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  
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議事錄

張建榮  題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  
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將本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議事資料彙編而成，內容大致分為議事日程表、各次會議紀錄、縣長施政總質詢、業務報告及質詢、議決案及附錄等。
- 二、有關縣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已另編印成冊分送各議員，為節省篇幅均未予列入。
- 三、本議事錄因編輯時間匆促，各項報告、質詢及答復均未經發言者校正，如有疏漏之處，仍以錄影、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正。

宜蘭縣議會

謹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一 日

#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

## 議事錄目錄

### 一、演詞

#### 開幕典禮演詞

- 1.張議長建榮致詞 .....1
- 2.劉縣長守成致詞 .....2

### 二、議事日程

-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3
- (二)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10
- (三)實際議事日程表 .....17

### 三、座席圖表

- (一)會場配置圖 .....27
- (二)議員座席表 .....28

### 四、會議紀錄

- (一)程序委員會 .....29
- (二)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33
- (三)第 1 次會議 .....43
- (四)第 2 次會議 .....48
- (五)第 3 次會議 .....49
- (六)第 4 次會議 .....51
- (七)第 5 次會議 .....53
- (八)第 6 次會議 .....55
- (九)第 7 次會議 .....57
- (十)第 8 次會議 .....59
- (十一)第 9 次會議 .....60
- (十二)第 10 次會議 .....62
- (十三)第 11 次會議 .....64
- (十四)第 12 次會議 .....66

(十五)第 13 次會議	67
(十六)第 14 次會議	69
(十七)第 15 次會議	71
(十八)第 16 次會議	73
(十九)第 17 次會議	74
(二十)第 18 次會議	76
(廿一)第 19 次會議	78
(廿二)第 20 次會議	80
(廿三)第 21 次會議	82
(廿四)第 22 次會議	83
(廿五)第 23 次會議	85
(廿六)第 24 次會議	87
(廿七)第 25 次會議	89
(廿八)第 26 次會議	91
(廿九)第 27 次會議	93
(三十)第 28 次會議	95
(卅一)第 29 次會議	97
(卅二)第 30 次會議	98
(卅三)第 31 次會議	100
(卅四)第 32 次會議	102
(卅五)第 33 次會議	104
(卅六)第 34 次會議	107
(卅七)第 35 次會議	109
(卅八)第 36 次會議	111
(卅九)第 37 次會議	114
(四十)第 38 次會議	116
(四十一)第 39 次會議	119
(四十二)第 40 次會議	121
(四十三)第 41 次會議	124
(四十四)第 42 次會議	126
(四十五)第 43 次會議	128
(四十六)第 44 次會議	130
(四十七)第 45 次會議	132
(四十八)程序委員會	135

(四十九)第 46 次會議	136
(五十)第 47 次會議	139
(五十一)第 48 次會議暨閉幕典禮	141
閉幕典禮演詞	
1、張議長建榮致詞	144
2、劉縣長守成致詞	144

## 五、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	145
(二)縣長施政口頭補充報告	187

## 六、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所、工務局	199
(二)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文化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	228
(三)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	272
(四)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	303
(五)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	321
(六)消防局、環保局	326
(七)警察局	363
(八)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	398
(九)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	421
(十)衛生局	444
(十一)建設局	471
(十二)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511
(十三)書面答覆	679

## 七、議決案

1.政府提案	831
2.臨時動議	833

## 八、附錄

(一)議員出缺席統計一覽表	851
(二)議決案統計一覽表	853
(三)議案統計一覽表	854

# 一、演詞

## 開幕典禮演詞

### 1. 張議長建榮致詞

劉縣長、陳主任秘書、縣政府各單位主管、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各位新聞界的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開幕典禮，本次會期為期三十天，自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此次大會議事日程安排係經本會程序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等一下預備會議時，提請大會公決，今天開幕承蒙劉縣長率縣政府各單位主管、林旺根先生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在此由衷的感謝。

本次大會主要議題係審查第十四次臨時會未審查完畢之九十二年度宜蘭縣總決算，並聽取縣政府報告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編製之經過，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歲入、歲出編製之經過，並聽取縣長施政總報告、縣政府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及抽籤決定縣長施政總質詢發言順序，並分組審查縣政府提案，希望各位同仁基於選民付託與監督職責，踴躍參加審查。

時間過得非常快，九十三年度只剩二個多月，議員基於本身職責，對於縣政府半年來施政得失，以及地方民情需求，各位同仁提出應興應革及建言，請劉縣長應予重視，縣政工作雖然千頭萬緒，但推動縣政是永久性，應採納議員建議並隨時修正與調整，為蘭陽美麗「願景」開創更美好的未來。前天（星期一）中度颱風侵襲本縣，在此請縣政府應妥善處理，特別是路燈、樹木，請縣政府儘速修復，以維護本縣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最後建榮在此敬祝各位心身愉快、萬事如意、大會成功，謝謝各位。

## 2.劉縣長守成致詞

張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先進：

今天守成受邀率領縣政府局室主管列席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深感榮幸，此次大會係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決算、九十三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九十四年度總預算以及施政總報告、施政總質詢等等，都對縣政發展非常重要的一個過程，特別是現在縣市間的競爭激烈，國內外情勢轉變迅速，所以我們的施政一定要切合實際、要符合民意、要追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反映民間的利益，我們要全力來推動縣政建設，特別是北宜高速公路開通在即，科學園區的設立已經可以說得到正面的回應，大學的設立也一一逐步在進行，宜蘭縣的總體發展已經完成高水平的奠基工作，所以未來的工作一定是更加緊密、更加迅速，也更需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因此我已經交代各局室主管一定要全力以赴，特別注意每一位議員女士先生所提供的訊息，大家兢兢業業的來完成我們應該負擔的工作。

最後敬祝此次大會期間所有會議能非常順利圓滿、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家庭非常圓滿成功、身體健康快樂，謝謝各位。

## 二、議事日程

### (一) 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會議次別	會議日程
10月27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0:00		報到
		上午 10:00 至 10:30	預備會議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程序委員會報告議事日程 編排經過 (二)討論事項 討論本會大會預定議事日 程表 (三)決定事項 抽籤決定縣長施政總質詢 發言順序
		上午 10:30 至 12:00	一	報告事項 程序委員會報告議案審定結果。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
10月28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所、 工務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四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文化 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報 告
10月29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五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文化 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報 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六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報告
10月30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 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 會

10月31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 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 會
11月01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七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八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業務報告
11月02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九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消防局、環保局業務報告
11月03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一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二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
11月04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四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報告
11月05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五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六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
11月06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 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 會

11月07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 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 會
11月08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各單位業務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各單位業務質詢及答復
11月09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九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各單位業務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月10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二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月11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三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四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月12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五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六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月 13 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 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 會
11 月 14 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 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 會
11 月 15 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月 16 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九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主任報告審定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 月 17 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二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 月 18 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三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四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 月 19 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五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縣長、財政局局長及主計室主任，分別報告本縣 93 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編製之經過。 (三)縣長、財政局局長及主計室主任，分別報告本縣 94 年度施政計畫及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歲入、歲出編製之經過。 二、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第一讀會 (二)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

				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第一讀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分組審查	一、 審查議案 二、 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三、 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11 月 20 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 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 會
11 月 21 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 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 會
11 月 22 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分組審查	一、 審查議案 二、 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三、 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下午 02:00 至 05:00	分組審查	一、 審查議案 二、 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三、 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11 月 23 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分組審查	一、 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二、 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下午 02:00 至 05:00	分組審查	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11 月 24 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分組審查	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

				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六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第二讀會
11 月 25 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第二、三讀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討論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幕典禮

- 備註：一、縣政府提案請於十月二十五日前函送本會，議員提案請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擲交議事組，俾便彙整後提請程序委員會審定排定議程，提報大會審議。
-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請縣政府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前送達本會。
- 三、檢附本會議員提案表五份，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案並擲交議事組辦理。

## (二) 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 間	會議次別	會 議 日 程
10月27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0:00		報到
		上午 10:00 至 10:30	預備會議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程序委員會報告議事日程 審定結果 (二)討論事項 討論本會大會預定議事日 程表 (三)決定事項 抽籤決定縣長施政總質詢 發言順序
		上午 10:30 至 12:00	一	報告事項 程序委員會報告議案審定結果。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
10月28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所、 工務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四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文化 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報 告
10月29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五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文化 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報 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六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報告
10月30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0月31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01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七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八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業務報告
11月02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九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消防局、環保局業務報告
11月03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一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二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
11月04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四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報告
11月05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五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六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
11月06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07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08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各單位業務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各單位業務質詢及答復
11月09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九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專題報告「宜蘭大學張智欽教授公開泛藍議員電話，並請民眾公然向泛藍議員嗆聲，已侵犯議員個人隱私及言論自由專題報告」 二、質詢事項 各單位業務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月10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二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月11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三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四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月12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五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六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月13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14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15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月16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九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主任報告審定中華民國92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92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92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月17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一	<p>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二	<p>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11月18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三	<p>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四	<p>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11月19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五	<p>一、報告事項</p> <p>(一)宣讀議事錄</p> <p>(二)縣長、財政局局長及主計室主任，分別報告本縣 93 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編製之經過。</p> <p>(三)縣長、財政局局長及主計室主任，分別報告本縣 94 年度施政計畫及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歲入、歲出編製之經過。</p>

				二、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第一讀會 (二)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第一讀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分組審查	一、審查議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三、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11 月 20 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 月 21 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 月 22 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分組審查	一、審查議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三、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下午 02:00 至 05:00	分組審查	一、審查議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三、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11 月 23 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分組審查	一、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二、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下午 02:00 至 05:00	分組審查	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

				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11月24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分組審查	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六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第二讀會
11月25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第二、三讀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討論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幕典禮

備註：一、縣政府提案請於十月二十五日前函送本會，議員提案請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擲交議事組，俾便彙整後提請程序委員會審定排定議程，提報大會審議。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請縣政府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前送達本會。

三、檢附本會議員提案表五份，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案並擲交議事組辦理。

### (三) 實際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會議次別	會議日程
10月27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0:25		報 到
		上午 10:25 至 11:48	預備會議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程序委員會報告議事日程 審定結果 (二)討論事項 討論本會大會預定議事日 程表 (三)決定事項 抽籤決定縣長施政總質詢 發言順序
		上午 11:48 至 11:52	一	報告事項 程序委員會報告議案審定結果。
		下午 02:38 至 04:33	二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
10月28日	四	上午 09:33 至 11:58	三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 所、工務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下午 02:05 至 03:25	四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 所、工務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10月29日	五	上午 09:25 至 12:02	五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文化 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 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下午 02:07 至 04:39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文化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10月30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六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0月31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01日	一	上午 09:22 至 12:00	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下午 02:10 至 02:55	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質詢及答復
11月02日	二	上午 09:31 至 12:00	九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下午 02:01 至 03:40	十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業務報告 二、質詢事項 (一)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二)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11月03日	三	上午 09:32 至 12:00	十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消防局、環保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下午 02:30 至 03:43	十二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消防局、環保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11月04日	四	上午 09:26 至 12:05	十三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 二、質詢事項 警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5 至 04:45	十四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警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11月05日	五	上午 09:32 至 11:46	十五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下午 02:40 至 03:17	十六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11月06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07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08日	一	上午 09:39 至 11:54	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下午 03:25 至 04:25	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11月09日	二	上午 09:32 至 11:55	十九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衛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39 至 03:38	二十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衛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11月10日	三	上午 09:39 至 12:00	二十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建設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下午 02:26 至 05:01	二十二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建設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11月11日	四	上午 10:24 至 11:30	二十三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專題報告「宜蘭大學張智欽教授公開泛藍議員電話，並請民眾公然向泛藍議員嗆聲，已侵犯議員個人隱私及言論自由專題報告」

				<p>二、討論事項 討論「宜蘭大學張智欽教授公開泛藍議員電話，並請民眾公然向泛藍議員嗆聲，已侵犯議員個人隱私及言論自由專題報告」</p> <p>三、臨時動議</p>
		下午 02:380至 04:08	二十四	<p>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專題報告「有關三星鄉鄉民到會陳情，政府選定該鄉紅柴林 500 公頃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第一期開發用地，其選定過程嚴重侵犯人民權益專題報告」</p> <p>二、討論事項 (一)討論「有關三星鄉鄉民到會陳情，政府選定該鄉紅柴林 500 公頃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第一期開發用地，其選定過程嚴重侵犯人民權益專題報告」 (二)討論人民請願案</p>
11 月 12 日	五	上午 09:10 至 12:00	二十五	<p>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p> <p>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p> <p>三、其他事項</p>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六	<p>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p> <p>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p> <p>三、其他事項</p>
11 月 13 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 月 14 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 月 15 日	一	上午 09:05 至 12:00	二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下午 02:10 至 05:03	二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11 月 16 日	二	上午 09:08 至 12:00	二十九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8 至 05:00	三十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11 月 17 日	三	上午 09:05 至 11:17	三十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三、其他事項
11 月 18 日	四	上午 10:02 至 11:38	三十二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主任報告審定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下午 02:44 至 04:59	三十三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三、臨時動議
11月19日	五	上午 09:27 至 12:05	三十四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 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三、其他事項
		下午 02:33 至 05:00	三十五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 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三、臨時動議
11月20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21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22日	一	上午 09:56 至 12:00	三十六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 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下午 02:30 至 05:02	三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 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月23日	二	上午 09:46 至 11:42	三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 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6	三十九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 月 24 日	三	上午 09:40 至 11:44	四十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下午 02:06 至 04:45	四十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 月 25 日	四	上午 09:31 至 11:55	四十二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下午 02:30 至 05:01	四十三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 月 26 日	五	上午 09:31 至 11:55	四十四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下午 02:36 至 05:00	四十五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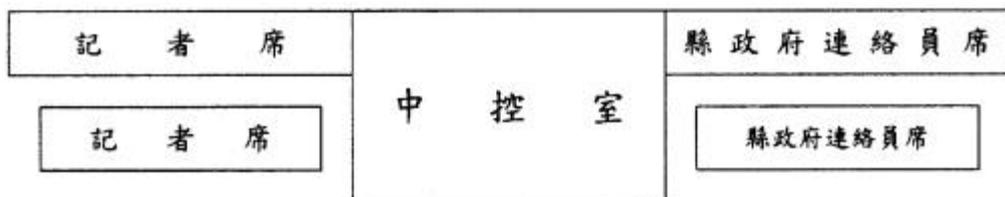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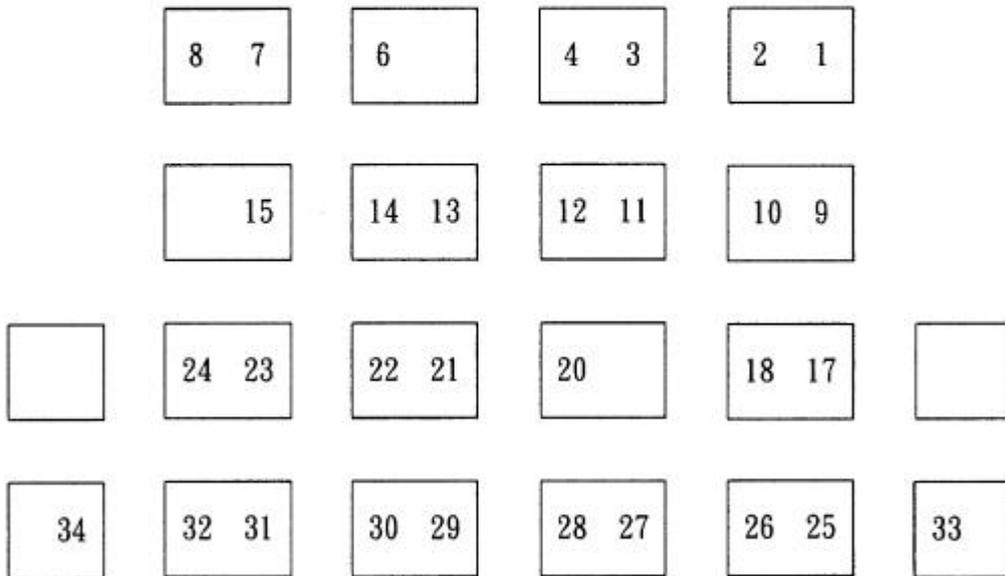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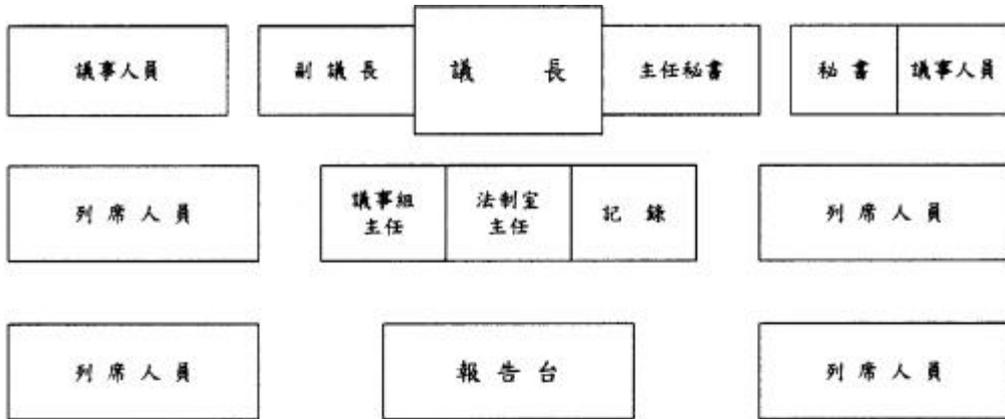
				<p>二、討論事項</p> <p>(一)審議中華民國92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p> <p>(二)審議中華民國92年度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11月27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28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29日	一	上午 09:58 至 11:58	四十六	<p>一、報告事項</p> <p>宣讀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p> <p>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11月30日	二	上午 10:10 至 11:20	四十七	<p>一、報告事項</p> <p>(一)宣讀議事錄</p> <p>(二)程序委員會報告議案審定結果</p> <p>(三)劉縣長守成報告：本縣 93 年度、94 年度施政計畫</p> <p>(四)財政局林局長安彬報告：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歲入、歲出編製之經過。</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p> <p>(二)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第一讀會)</p> <p>三、臨時動議</p>
		下午 05:10 至 05:20	三十八	一、報告事項

				<p>主席報告第四十七次議事錄 已分送在各位同仁席上，請各 位同仁參閱。</p> <p>二、臨時動議 三、閉幕典禮</p>
--	--	--	--	---------------------------------------------------------------------------

### 三、座席圖表

#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第 6 次大會

## (一)會場配置圖



## (二)議員座席表

座號	職稱	姓名	座號	職稱	姓名
1	議員	陳慧珠	20	議員	林傳泉
2	議員	余美雪	21	議員	陳正男
3	議員	林朝旺	22	議員	黃適超
4	議員	黃太平	23	議員	黃浴沂
6	議員	江明順	24	議員	劉石純
7	議員	曹乾舜	25	議員	楊順木
8	議員	林正標	26	議員	陳福山
9	議員	謝志得	27	議員	劉添梧
10	議員	林水金	28	議員	沈德茂
11	議員	林姿妙	29	議員	吳福田
12	議員	陳秀暖	30	議員	楊政誠
13	議員	林錫明	31	議員	李清林
14	議員	游祥德	32	議員	陳金麟
15	議員	林李榮華	33	副議長	陳文昌
17	議員	簡連發	34	議長	張建榮
18	議員	吳宏謀			

## 四、會議紀錄

(一)程序委員會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程序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貴賓室。

出席委員：張召集人建榮、楊委員政誠、吳委員宏謀、陳委員福山、黃委員太平、劉  
委員添梧、沈委員德茂、陳委員金麟、陳委員慧珠。

列席人員：本會一陳副議長文昌、主任秘書陳木水。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吳銘鴻。

主席宣告開議

甲、審 查 事 項

一、審定本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草案）。

審查意見：如附審定報告書。

二、審定本縣九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1 件、宜蘭縣政府一般提案 19  
件、宜蘭縣政府函送本會查照之自治規則 2 件、人民請願案 1 件等。

審查意見：如附審定報告書。

散 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程序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審定報告書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受理議案之類別及件數

一、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草案)：

審查意見：照如附預定議事日程表（草案）提報大會決定。

二、宜蘭縣政府預算案共 1 件

(一)政字第 15-12 號：檢送本縣九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依程序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宜蘭縣政府一般提案共 19 件

(一)政字第 458 號：為辦理價購國防部所屬宜蘭市南機場位處都市計畫土地價款新台幣六億元整，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暫不予列入議程。

(二)政字第 505 號：本縣九十三年辦理「社區大學」經費計新台幣五 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歸墊，請審議。

審查意見：暫不予列入議程。

(三)政字第 521 號：本縣三星國民小學擬請報廢宿舍等建物，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四)政字第 522 號：教育部補助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計新台幣五 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完成各項中心設備招標採購作業程序，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歸墊，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五)政字第 523 號：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三年度衛生保健座談經費二十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政字第 524 號：本府擬處分坐落蘇澳鎮中央段四九 - 四地號縣有土地，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七)政字第 525 號：本府擬處分坐落蘇澳鎮坪林段二三一 一、二三一 二、二三二、四八一、五 五地號等五筆縣有土地，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八)政字第 526 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縣辦理「九十四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之大溪漁港環境整體規劃」四 0 0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及實際需要，請 貴會審議並惠予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暫不予列入議程。

(九)政字第 527 號：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三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第二期經費計七十五萬元，為利計畫工作順利推展，敬請 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歸墊，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政字第 528 號：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寺廟雙語標示牌經費新台幣三萬元整，請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歸墊。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一)政字第 529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五結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建設獎勵金經費計九九六萬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二)政字第 530 號：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三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經費二十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三)政字第 531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三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辦經費新台幣二 萬元案，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本縣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學校（含國立職校）工作順利推動，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四)政字第 532 號：為辦理本縣（一）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住院膳食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及社會保險費補助（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及喪葬費補助，九十三年度需追加預算計八、0 八一萬一、 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暫不予列入議程。

(十五)政字第 533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九十三年度補助辦理「宜蘭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經費一八三萬九、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歸墊，俾利業務推展，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六)政字第 534 號：本府擬處分坐落員山鄉三鬮段內湖小段四三之一二地號縣有土地，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七)政字第 535 號：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三年全民心肺復甦術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六三萬元整請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八)政字第 536 號：本府擬處分坐落員山鄉茄苳林段五九四地號縣有土地，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九)政字第 537 號：本府擬處分坐落冬山鄉梅花段一 二二之一地號縣有土地，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 四、宜蘭縣政府函送本會查照之自治規則共 2 件

(一)查照字第 15-078 號：廢止「宜蘭縣清理欠稅特別獎勵金實施辦法」。

審查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查照字第 15-079 號：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條條文暨編制表。

審查意見：一、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建請法規委員會請縣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

#### 五、人民請願案共 1 件

(一)民字第 001 號：建請宜蘭縣政府重新檢討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限制，放寬都市計畫內土地容積率、建蔽率，以發揮土地經濟效益，促進蘭陽繁榮，而除民隱由。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陳正男 黃適超

列席人員：縣府—縣長劉守成 主任秘書陳源發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教育局局長文  
超順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人事室主任  
丹明發 政風室主任陳泰源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主計室主任莊  
文沂 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兵役局局長  
黃懿鵬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警察局局長謝  
芬芬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農業局局長簡坤  
永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工商旅遊局局  
長陳鑫益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自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起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陳副議長文  
昌(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止)。

記 錄：陳宏謀

壹、開幕典禮

- 一、典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 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速紀錄另錄
- 七、劉縣長守成致詞 速紀錄另錄
- 八、禮成

貳、預備會議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程序委員會報告議事日程審定結果。

乙、討 論 事 項

討論本次大會議事日程

大會決議：除十一月九日上午（第十九次會議）增列專題報告：請警察局局長、刑警隊隊長、秘書室主任、法規課課長等列席報告「宜蘭大學張智欽教授公開泛藍議員電話，並請民眾公然向泛藍議員嗆聲，已侵犯議員個人隱私及言論自由」事項外，其餘議事日程依序順延 詳如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丙、決 定 事 項

抽籤決定本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發言順序 如附件。

散 會：上午 11 時 48 分

## 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 間	會議次別	會 議 日 程
10月27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0:00		報到
		上午 10:00 至 10:30	預備會議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程序委員會報告議事日程 審定結果 (二)討論事項 討論本會大會預定議事日 程表 (三)決定事項 抽籤決定縣長施政總質詢 發言順序
		上午 10:30 至 12:00	一	報告事項 程序委員會報告議案審定結果。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
10月28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所、 工務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四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文化 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報 告
10月29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五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文化 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報 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六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報告

10月30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0月31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月01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七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八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業務報告
11月02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九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消防局、環保局業務報告
11月03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一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二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
11月04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四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報告
11月05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五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業務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六	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
11 月 06 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 月 07 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 月 08 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各單位業務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各單位業務質詢及答復
11 月 09 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十九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專題報告「宜蘭大學張智欽教授公開泛藍議員電話，並請民眾公然向泛藍議員嗆聲，已侵犯議員個人隱私及言論自由專題報告」 二、質詢事項 各單位業務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月 10 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二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月 11 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三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四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月 12 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五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六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月 13 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 月 14 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 月 15 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下午 02:00 至 05:00	二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月 16 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二十九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議事錄 (二)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主任報告審定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	一、報告事項

				<p>宣讀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p> <p>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11 月 17 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一	<p>一、報告事項</p> <p>宣讀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p> <p>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二	<p>一、報告事項</p> <p>宣讀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p> <p>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11 月 18 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三	<p>一、報告事項</p> <p>宣讀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p> <p>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四	<p>一、報告事項</p> <p>宣讀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p> <p>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11 月 19 日	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五	<p>一、報告事項</p> <p>(一)宣讀議事錄</p> <p>(二)縣長、財政局局長及主計室主任，分別報告本縣 93 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編製之經過。</p> <p>(三)縣長、財政局局長及主計室主任，分別報告本縣 94</p>

				<p>年度施政計畫及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歲入、歲出編製之經過。</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第一讀會</p> <p>(二)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第一讀會</p>
		下午 02:00 至 05:00	分組審查	<p>一、審查議案</p> <p>二、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p> <p>三、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p>
11 月 20 日	六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 月 21 日	日	上午 09:00 至 12:00		停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停會
11 月 22 日	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分組審查	<p>一、審查議案</p> <p>二、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p> <p>三、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p>
		下午 02:00 至 05:00	分組審查	<p>一、審查議案</p> <p>二、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p> <p>三、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p>
11 月 23 日	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分組審查	一、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

				算 二、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下午 02:00 至 05:00	分組審查	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11 月 24 日	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分組審查	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六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第二讀會
11 月 25 日	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十七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中華民國 93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 3 次追加減預算 第二、三讀會
		下午 02:00 至 05:00	三十八	一、報告事項 宣讀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討論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幕典禮

備註：一、縣政府提案請於十月二十五日前函送本會，議員提案請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擲交議事組，俾便彙整後提請程序委員會審定排定議程，提報大會審議。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請縣政府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前送達本會。

三、檢附本會議員提案表五份，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案並擲交議事組辦理。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發言次序表

發言 次序	質 詢 議 員		備註	發言 次序	質 詢 議 員		備註
	座號	姓 名			座號	姓 名	
1	15	林李榮華		8	4	黃太平	
	30	楊政誠		9	17	簡連發	
	31	李清林			23	黃浴沂	
	32	陳金麟		10	6	江明順	
2	26	陳福山		11	10	林水金	
	27	劉添梧			18	吳宏謀	
	28	沈德茂		12	13	林錫明	
3	8	林正標			25	楊順木	
4	20	林傳泉		13	1	陳慧珠	
5	14	游祥德			2	余美雪	
	21	陳正男		14	29	吳福田	
	22	黃適超		15	7	曹乾舜	
6	9	謝志得			24	劉石純	
7	11	林姿妙		16	33	陳副議長文昌	
	12	陳秀暖		17	34	張議長建榮	
8	3	林朝旺					

(三)第 0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4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陳正男 黃適超

列席人員：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陳副議長文昌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報告：1.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府衛人字第 九三三 九二五七號函略以：為本府衛生局局長何秉聖因就讀國立陽明大學生化研究所博士班，需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請假一天，不克列席 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請假期間職務由該局副局長李陵旭代理，請 查照。

決 定：下午(第二次會議)再行報告。

2.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府工水字第 九三 一三四五八九號函略以：為本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陳春錦奉派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辦理九十三年度赴日本「山坡地災害防治及生態工法」專題研習(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因公出國期間適逢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開議，請惠准請假，請假期間職務由本府工務局謝國苗技正代理，請查照。

決 定：予以存查。

3.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府資規字第 九三 一三二三二二三號函略以：本府資訊室規劃課課長林煌仁，因參加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第九期訓練，受訓期間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計十二天，適逢 貴會召開定期大

會，特向 貴會請假，敬請 貴會准予請假，其職務由課員李耀東代理，惠請回復，請 查照見復。

決 定：予以存查。

4.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府計綜字第 九三 一三五二五四號函略以：檢送本府九十四年度重大施政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乙份，惠請准予備查，請 查照。

決 定：予以備查。

三、程序委員會報告議案審定結果。

決 定：照本會第十五屆程序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定報告書通過 詳如附審定報告書。

散 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程序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審定報告書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受理議案之類別及件數

一、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草案)：

審查意見：照如附預定議事日程表(草案)提報大會決定。

二、宜蘭縣政府預算案共 1 件

(一)政字第 15-12 號：檢送本縣九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依程序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宜蘭縣政府一般提案共 19 件

(一)政字第 458 號：為辦理價購國防部所屬宜蘭市南機場位處都市計畫土地價款新台幣六億元整，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暫不予列入議程。

(二)政字第 505 號：本縣九十三年辦理「社區大學」經費計新台幣五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歸墊，請審議。

審查意見：暫不予列入議程。

(三)政字第 521 號：本縣三星國民小學擬請報廢宿舍等建物，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四)政字第 522 號：教育部補助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計新台幣五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完成各項中心設備招標採購作業程序，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歸墊，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五)政字第 523 號：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三年度衛生保健座談經費二十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政字第 524 號：本府擬處分坐落蘇澳鎮中央段四九 - 四地號縣有土地，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七)政字第 525 號：本府擬處分坐落蘇澳鎮坪林段二三一 - 一、二三一 - 二、二三二、四八一、五 - 五地號等五筆縣有土地，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八)政字第 526 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縣辦理「九十四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之大溪漁港環境整體規劃」四 0 0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及實際需要，請 貴會審議並惠予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暫不予列入議程。

(九)政字第 527 號：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三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第二期經費計七十五萬元，為利計畫工作順利推展，敬請 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歸墊，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政字第 528 號：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寺廟雙語標示牌經費新台幣三萬元整，請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歸墊。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一)政字第 529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五結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建設獎勵金經費計九九六萬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二)政字第 530 號：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三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經費二十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三)政字第 531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三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辦經費新台幣二 萬元案，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本縣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學校（含國立職校）工作順利推動，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四)政字第 532 號：為辦理本縣（一）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住院膳食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及社會保險費補助（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及喪葬費補助，九十三年度需追加預算計八、0 八一萬一、 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暫不予列入議程。

(十五)政字第 533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九十三年度補助辦理「宜蘭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經費一八三萬九、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歸墊，俾利業務推展，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六)政字第 534 號：本府擬處分坐落員山鄉三鬮段內湖小段四三之一二地號縣有土地，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七)政字第 535 號：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三年全民心肺復甦術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六三萬元整請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八)政字第 536 號：本府擬處分坐落員山鄉茄苳林段五九四地號縣有土地，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九)政字第 537 號：本府擬處分坐落冬山鄉梅花段一 二二之一地號縣有土地，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 四、宜蘭縣政府函送本會查照之自治規則共 2 件

(一)查照字第 15-078 號：廢止「宜蘭縣清理欠稅特別獎勵金實施辦法」。

審查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查照字第 15-079 號：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條條文暨編制表。

審查意見：一、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建請法規委員會請縣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

#### 五、人民請願案共 1 件

(一)民字第 001 號：建請宜蘭縣政府重新檢討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限制，放寬都市計畫內土地容積率、建蔽率，以發揮土地經濟效益，促進蘭陽繁榮，而除民隱由。

審查意見：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四)第 0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02 時 3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黃適超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陳正男

列席人員：縣府—縣長劉守成 主任秘書陳源發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教育局局長文  
超順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人事室主任  
丹明發 政風室主任陳泰源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主計室主任莊  
文沂 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兵役局局長  
黃懿鵬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警察局局長謝  
芬芬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農業局局長簡坤  
永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工商旅遊局局  
長陳鑫益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 三、主席張議長建榮報告：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府衛人字第 九三三  
九 二五七號函略以：「為本府衛生局局長何秉聖因就讀國立陽明大學生化研究所  
博士班，需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請假一天，不克列席 貴會第十  
五屆第六次大會，請假期間職務由該局副局長李陵旭代理，請 查照」乙案，上  
午第一次會議決定本(二)次會議再行報告，爰請大會公決。  
決 定：予以存查。
  - 四、劉縣長守成施政總報告(速紀錄另錄)。
- 散 會：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五)第 0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3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陳正男

列席人員：縣府—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土木課課長王錫銘 水利課代理課長謝國  
苗 下水道課課長吳清結 工商旅遊局局長陳鑫益 工商課課長  
呂正城 觀光課代理課長吳忠賜 消費者保護課課長溫世江 風  
景區管理所所長陳文進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所、工務局業務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李清林 楊政誠 沈德茂 吳宏謀 曹乾舜 陳秀暖 林正標 劉添梧

答復人員：賴代理局長錫祿 陳局長鑫益 陳所長文進

丙、其 他 事 項

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所、工務局業務質詢時：

- 楊議員政誠、李議員清林詢及：
1. 縣內合法申請登記與未經申請登記而開設之八大行業各為幾家？
  2. 九十二年元月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份止，執行取締違規八大行業之件數，違規之商家名稱與事實情形。
  3. 二 四年童玩藝術節訂購近十萬份塑膠袋，其訂購原由及使用情形。

4.縣風景區管理所所屬親水公園四家賣店遲遲無法完成標租作業，其原因為何？

5.縣內民宿申請登記情形，及其家數與床數多少？且是否附設K T V設備，請列表。

上述資料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質詢議員。

沈議員德茂詢及：冬山河兩側是否准許開發，開發後辦理徵收是否給予補償？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吳議員宏謀詢及：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度本縣合法登記與未經申請登記設立之八大行業家數，以及當年度執行取締情形與違規商號，請列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曹議員乾舜詢及：有關頭城海水浴場如何突破經營困境，並企劃引入適合發展遊憩活動，請工商旅遊局於二個月內會商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方案函復本席。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六)第 04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02 時 0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陳正男

列席人員：縣府—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土木課課長王錫銘 水利課代理課長謝國  
苗 下水道課課長吳清結 工商旅遊局局長陳鑫益 工商課課長  
呂正城 觀光課代理課長吳忠賜 消費者保護課課長溫世江 風  
景區管理所所長陳文進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所、工務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林水金 黃太平 劉石純 陳金麟 游祥德

答復人員：賴代理局長錫祿 陳局長鑫益

丙、其 他 事 項

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所、工務局業務質詢時：

- 一、陳議員金麟詢及：
  - (一)請工務局就已規劃完成蘇澳鎮蘇東橋，何時動工興建？其工程經費如何籌措？
  - (二)請工務局運用蘭陽溪土石採取結餘款，作為徵收興建蘇東等河川堤防所需土地補償費。
  - (三)請工商旅遊局提供南澳農場 BOT 招商作業委託對象、契約書等。

上述辦理情形及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二、游議員祥德詢及：請工商旅遊局提供近五年 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 稽查八大行業計多少件？其違規內容為何？請列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散 會：下午 03 時 25 分

(七)第 05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 時 2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金麟 林正標 陳正男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教育局局長文超順 學務管理課課長蘇榮長 國民教育課課長曾秋香 終身學習課課長莊文連 體育保健課課長陳瑞琪 特殊教育課課長朱佩琪 課程發展課代理課長王寶華 體育場場長林聰明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文化發展課代理課長黃怡芬 視覺藝術課代理課長蕭日新 圖書資訊課課長簡淑芬 表演藝術課代理課長趙傳敏 文化資產課課長宋隆全 行政室主任呂雪霞 主計室主任陳惠珠 人事室主任吳志宏 縣史館代理館長簡淑芬 蘭陽博物館館長黃旭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自上午九時二十五分起至上午十時十五分止)。

吳議員福田(自上午十時十五分起至上午十二時二分止)。

記 錄：林育賢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教育局及體育場、文化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質詢及答復 (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吳福田 謝志得 劉添梧 李清林 林錫明 林正標 曹乾舜 吳宏謀  
陳金麟

答復人員：文局長超順 陳課長瑞琪 陳代理局長登欽

丙、其 他 事 項

教育局及體育場、文化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質詢時：

一、李議員清林詢及：請縣政府研議舉辦二〇〇五年國際童玩藝術節，於活動前三天免費開放宜蘭縣民入園，其可行性及相關活動實施計畫，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二、林議員錫明詢及：請教育局提供(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不適任教師列管情形。  
(二)九十二年度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年度考績結果。

上述資料請列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三、吳議員宏謀詢及：(一)請文化局提供舉辦二〇〇四年國際童玩藝術節所印製貴賓券發放登記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二)請教育局提供 1.九十三年度本縣國中、國小新增工友之相關資料。

2.本縣復興國民中學九十三學年度新生超收四十六名學生名冊等。

上述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散 會：上午 12 時 02 分

(八)第 06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02 時 0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教育局局長文超順 學務管理課課長蘇榮長 國民教育課課長曾秋香 終身學習課課長莊文連 體育保健課課長陳瑞琪 特殊教育課課長朱佩琪 課程發展課代理課長王寶華 體育場場長林聰明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文化發展課代理課長黃怡芬 視覺藝術課代理課長蕭日新 圖書資訊課課長簡淑芬 表演藝術課代理課長趙傳敏 文化資產課課長宋隆全 行政室主任呂雪霞 主計室主任陳惠珠 人事室主任吳志宏 縣史館代理館長簡淑芬 蘭陽博物館館長黃旭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自下午二時七分起至下午四時十五分止)。

陳副議長文昌(自下午四時十五分起至下午四時三十九分止)。

記 錄：吳幸珍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教育局及體育場、文化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質詢及答復 (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陳金麟 曹乾舜 黃太平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正男 陳秀暖 張建榮

答復人員：文局長超順 陳代理局長登欽

丙、其 他 事 項

教育局及體育場、文化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質詢時：

一、曹議員乾舜詢及：請教育局提供人文國小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校務評鑑成績表及

人員編制、異動名冊等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二、劉議員石純詢及：冬山鄉群英國小設校預定地問題，請教育局於近期內再召開地方說明會。

散 會：下午 04 時 39 分

(九)第 07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09 時 2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自治行政課代理課長簡倉梁 戶政課課長官仲  
科 宗教禮俗課課長曾魏傳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辜雯華 殯葬管  
理所所長李汪慶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主任賴鴻祥 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主任黃珞瑩 蘇澳鎮戶政事務所主任游宏隆 頭城鎮戶政事  
務所主任林麗花 礁溪鄉戶政事務所主任阮登必 壯圍鄉戶政事  
務所主任陳文得 員山鄉戶政事務所主任簡豐助 五結鄉戶政事  
務所主任王海鵬 冬山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廖春香 南澳鄉戶政事  
務所主任林仲榕 三星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徐瑞成 大同鄉戶政事  
務所主任林長庚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吳銘鴻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質詢及答復 (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吳福田 楊政誠 林水金 陳金麟 吳宏謀 黃太平 簡連發 黃浴沂

答復人員：林局長進財 簡代理課長倉梁 徐主任瑞成 王主任海鵬 阮主任登必  
廖主任春香

丙、其 他 事 項

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質詢時：

- 一、陳議員金麟詢及：(一)爾後民政局辦理各項活動時，請一併邀請各政黨有意參選下屆縣長人選參與，以避免公器私用。
- (二)民政局局長個人戶籍資料動態，是否符合規定，請三星鄉、五結鄉戶政事務所查處後，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席。
- 二、簡議員連發、黃議員浴沂詢及：建請縣政府妥善管制火化後之骨灰安置去處，以防止非法納骨設施滋生。

散 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十)第 08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1 日下午 02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自治行政課代理課長簡倉梁 戶政課課長官仲  
科 宗教禮俗課課長曾魏傳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辜雯華 殯葬管  
理所所長李汪慶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主任賴鴻祥 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主任黃珞瑩 蘇澳鎮戶政事務所主任游宏隆 頭城鎮戶政事  
務所主任林麗花 礁溪鄉戶政事務所主任阮登必 壯圍鄉戶政事  
務所主任陳文得 員山鄉戶政事務所主任簡豐助 五結鄉戶政事  
務所主任王海鵬 冬山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廖春香 南澳鄉戶政事  
務所主任林仲榕 三星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徐瑞成 大同鄉戶政事  
務所主任林長庚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陳副議長文昌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質詢及答復 (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林正標 游祥德 林傳泉 林錫明

答復人員：林局長進財 李所長汪慶

散 會：下午 02 時 55 分

(十一)第 09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09 時 3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福利服務課課長楊秀川 社會救助課課長羅志誠 勞資關係課課長呂廷章 勞工行政課課長李淑芬 社會合作課課長林昭滿 社區發展課課長林建成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地籍課課長方銘章 用地課課長鄧貴珍 地權課課長藍俊卿 重劃課課長賴逸夫 區段徵收課課長楊崇明 宜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福洋 羅東地政事務所吳榮發 兵役局局長黃懿鵬 徵集課課長陳玉雲 勤務課課長高啟文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自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至上午九時三十五分止。又自上午十一時九分起至上午十二時止。

吳議員福田 自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至上午十一時九分止。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陳福山 吳宏謀 楊政誠 陳金麟 黃太平 劉石純 吳福田

答復人員：李局長健興 余局長聯興 黃局長懿鵬 羅課長志誠 呂課長廷章

丙、其 他 事 項

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業務質詢時：

- 一、陳議員金麟詢及：(一)為平衡縣政府各單位業務量，請兵役局爭取將民政局所屬戶政課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移撥至兵役局，並更名為戶役

局。

(二)為使社會局社區發展課業務順利推展，請該局會同人事室於府內及所屬單位將閒置人力調派至該課。

上述事項請將辦理情形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二、劉議員石純詢及：請地政局就民眾申請鑑界時所釘之界樁，因人為或其他因素致樁位不明，請該局研議樁位確認辦法，以使將來發生爭議時可確認責任歸屬，上述事項辦理情形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三、黃議員太平詢及：請社會局提供近三年 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 聯合勸募所得及其運用情形，請列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散 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十二)第 10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2 日下午 02 時 0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福利服務課課長楊秀川 社會救助課課長羅志誠 勞資關係課課長呂廷章 勞工行政課課長李淑芬 社會合作課課長林昭滿 社區發展課課長林建成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地籍課課長方銘章 用地課課長鄧貴珍 地權課課長藍俊卿 重劃課課長賴逸夫 區段徵收課課長楊崇明 宜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福洋 羅東地政事務所吳榮發 兵役局局長黃懿鵬 徵集課課長陳玉雲 勤務課課長高啟文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庫款支付課課長張蕙如 地方金融課課長林文結 公有財產課課長盧天龍 菸酒管理課代理課長林烜煌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出納課課長陳東榮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一課課長廖鳳娥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第四課課長吳淑歸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秘書室主任張榮煌 稽核管理課課長方正秋 納稅服務課課長許麗惠 土地稅課課長楊信勇 財產稅課課長吳燕山 電子作業課課長陳麗雲 法務課課長方淑美 羅東分處主任陳昌墻 會計室主任黃靖惇 人事室主任林東隆 政風室主任徐兆安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林育賢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 三、稅捐稽徵處莊處長秀梅、財政局林局長安彬、主計室莊主任文沂業務報告(速紀錄

另錄

乙、質 詢 事 項

一、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林水金

答復人員：李局長健興 黃局長懿鵬

二、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業務質詢及答復 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陳金麟

答復人員：林局長安彬、莊處長秀梅、莊主任文沂

丙、其 他 事 項

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業務質詢時

陳議員金麟詢及：一、請縣政府提供本縣三大區段徵收後可建築土地扣除與國防部交換之六筆土地外，尚有多少筆？尚未出售面積多少？

二、本縣九十四年度長債、短債有無超過公債法上限之規定。

上述相關資料，請列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散 會：下午 03 時 40 分

(十三)第 1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09 時 3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災害預防課課長陳清煌 災害搶救課課長林正  
德 教育訓練課課長吳省三 火災調查課代理課長陳錫忠 救災  
救護指揮中心主任林文雄 行政室主任徐天星 第一大隊大隊長  
陳慶保 第二大隊大隊長徐松奕 會計室主任李月瑛 人事室主  
任徐創晃 政風室主任吳振章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第一課課長  
林銘達 第二課課長蔡慧源 第三課課長林金龍 第四課課長郭  
峰志 行政室主任石朝霖 會計室主任董美玉 人事室管理員張  
惠宜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吳幸珍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消防局、環保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劉添梧 楊政誠 游祥德 吳福田 李清林 陳金麟 黃浴沂 黃適超  
林水金

答復人員：鄒局長燦陽 董主任美玉 蘇局長志勝

丙、其 他 事 項

消防局、環保局業務質詢時：

李議員清林詢及：請環保局將已提送本會待審之「宜蘭縣徵收水泥窯業者處理及再利

用事業廢棄物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儘速與本會行政單位協調，於本次會期排定議程，以利審議。

散 會：上午 12 時 00 分

(十四)第 1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3 日下午 0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災害預防課課長陳清煌 災害搶救課課長林正  
德 教育訓練課課長吳省三 火災調查課代理課長陳錫忠 救災  
救護指揮中心主任林文雄 行政室主任徐天星 第一大隊大隊長  
陳慶保 第二大隊大隊長徐松奕 會計室主任李月瑛 人事室主  
任徐創晃 政風室主任吳振章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第一課課長  
林銘達 第二課課長蔡慧源 第三課課長林金龍 第四課課長郭  
峰志 行政室主任石朝霖 會計室主任董美玉 人事室管理員張  
惠宜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吳銘鴻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消防局、環保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楊順木 吳宏謀 林正標 黃太平

答復人員：鄒局長燦陽 蘇局長志勝

散 會：下午 03 時 43 分

(十五)第 1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09 時 2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一警察局局長謝芬芬 督察長吳坤旭 宜蘭分局長陳銘宗 羅東分局  
長林宏基 礁溪分局長張國雄 蘇澳分局長陳文卿 三星分局長  
林明石 保安隊隊長朱敏 交通隊隊長蔡錦祥 刑警隊隊長駱立  
凡 少年隊隊長蔡憲卿 公關室主任蔡賜進 秘書室主任楊永利  
行政課課長葉政評 保民課課長張其錫 後勤課課長廖錦程 外  
事課課長陳慕賢 戶口課課長商 慧 會計室主任盧瓊璇 人事  
室主任洪金江 保防室主任蕭興南 資訊室主任楊峰明 民防管  
制中心主任馮富松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廖子萬 陸務課課長連文  
益 訓練課課長林盧

本會一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自上午九時二十六分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自上午十一時十  
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五十分止)。

陳議員金麟(自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止)。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三、主任秘書報告：(一)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府衛人字第 九三三 九  
二六七號函略以：為本府衛生局局長何秉聖因就讀國立陽明大  
學生化研究所博士班，需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請假一天，不克列席 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請假期間職  
務由該局副局長李陵旭代理，請 查照。

決 定：予以存查。

(二)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府主三字第 九三 一三八  
一五一號函略以：本府主計室第二課課長黃美嘉自本(九十三)  
年十月二十七日請分娩假，其娩假期間職務由課員翁淑貞代  
理，請 查照。

決 定：予以存查。

四、主席張議長建榮報告：依照議程進度，單位業務報告及質詢順序，明(五)日上午  
為衛生局，因該局何局長請假未克列席，依序明(五)日上  
午起先進行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  
下午進行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八日上午進  
行衛生局，其餘議程依序順延，可否？請大會公決。

決 定：同意。

五、警察局謝局長芬芬業務報告(速紀錄另錄)。

乙、質 詢 事 項

警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劉添梧 林錫明 吳宏謀 吳福田 楊政誠 陳金麟 李清林 黃浴沂

答復人員：謝局長芬芬 陳分局長銘宗 楊主任永利 林分局長宏基 林分局長明石  
蔡隊長錦祥 盧主任瓊璇

散 會：中午 12 時 05 分

(十六)第 14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4 日下午 02 時 0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警察局局長謝芬芬 督察長吳坤旭 宜蘭分局長陳銘宗 羅東分局  
長林宏基 礁溪分局長張國雄 蘇澳分局長陳文卿 三星分局長  
林明石 保安隊隊長朱敏 交通隊隊長蔡錦祥 刑警隊隊長駱立  
凡 少年隊隊長蔡憲卿 公關室主任蔡賜進 秘書室主任楊永利  
行政課課長葉政評 保民課課長張其錫 後勤課課長廖錦程 外  
事課課長陳慕賢 戶口課課長商 慧 會計室主任盧瓊璇 人事  
室主任洪金江 保防室主任蕭興南 資訊室主任楊峰明 民防管  
制中心主任馮富松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廖子萬 陸務課課長連文  
益 訓練課課長林 盧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警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林水金 曹乾舜 陳秀暖 黃浴沂 劉石純 林正標 黃太平 陳正男

答復人員：謝局長芬芬 陳分局長文卿 林分局長宏基 張分局長國雄 朱隊長敏  
蔡隊長錦祥

丙、其 他 事 項

警察局業務質詢時：

- 一、曹議員乾舜詢及：(一)請該局就梗枋派出所遷建地點，於九十四年元月十日前邀請地方民意代表共同會勘。
- (二)請該局提供九十三年度舉辦社區治安會談成果及與會人士提案建議辦理情形。
- (三)請該局提供九十三年度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活動場次及地點。
- 上述資料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 二、劉議員石純詢及：請該局研議將各分局轄區處理車禍相關資料，設立單一窗口責成專人保管，俾便民眾調閱，請將辦理情形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 三、陳議員正男詢及：請該局會後擇期邀請大陸漁工及外籍勞工之雇主舉開杜絕風化問題檢討會。
- 四、張議長建榮詢及：該局最近辦理拖吊業務重新招標，本席聲明絕無參與，請提供招標過程、得標廠商及負責人等資料，並查明幕後負責人，上述資料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散 會：下午 04 時 45 分

(十七)第 15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09 時 3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陳慧珠 余美雪

列席人員：縣府一農業局局長簡坤永 農務課課長林枝興 林務課課長劉宗漢 水土  
保持課課長黃至用 漁業課代理課長陳慶儒 畜產課課長蘇文甲  
農漁會輔導課課長康立和 農業工程課課長莊振德 肉品市場總  
經理林柏 動植物防疫所所長呂昇峰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研  
究發展課課長張翼鳴 管制考核課課長謝淑惠 綜合規劃課課長  
潘宇翔

本會一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自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至上午九時三十五分止；自上午十一  
時五十分起至中午十一時四十六分止）。

陳議員福山（自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至上午十時五十分止）。

記 錄：林育賢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游祥德 陳金麟 楊政誠 陳正男 吳宏謀 陳秀暖 林正標 黃太平

答復人員：簡局長坤永 洪主任賢德 呂所長昇峰 陳代理課長慶儒 莊課長振德  
康課長立和

丙、其 他 事 項

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質詢時：

- 一、游議員祥德詢及：(一)請農業局提供九十三年度辦理治山防洪成果。  
(二)本縣遭受納坦颱風侵襲對於十二鄉鎮市之災害補助。

上述相關資料請列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二、陳議員金麟詢及：(一)請農業局評估本縣三星鄉萬富農地重劃區內農作經濟效益，將分析資料提供計畫室研議會辦，以作為國科會選擇竹科宜蘭基地第一期開發用地之參考。

(二)請研議向漁業署建議大陸漁工例假日進港申請，以傳真方式，由縣政府設立傳真專線，將該傳真機號碼提供蘇澳區漁會及各大陸漁工雇主，以簡化進港報備手續。

上述辦理情形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三、吳議員宏謀詢及：請農業局提供本縣九十三年度所有施作農業工程相關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散 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十八)第 16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02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陳慧珠 余美雪

列席人員：縣府—農業局局長簡坤永 農務課課長林枝興 林務課課長劉宗漢 水土  
保持課課長黃至用 漁業課代理課長陳慶儒 畜產課課長蘇文甲  
農漁會輔導課課長康立和 農業工程課課長莊振德 肉品市場總  
經理林柏 動植物防疫所所長呂昇峰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研  
究發展課課長張翼鳴 管制考核課課長謝淑惠 綜合規劃課課長  
潘宇翔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來 議事組主任劉  
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吳幸珍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沈德茂 劉石純

答復人員：簡局長坤永 陳代理課長慶儒 莊課長振德 黃課長至用 洪主任賢德

丙、其 他 事 項

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質詢時：

劉議員石純詢及：本縣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原來分佈可容納之工商、住宅面積、人口數及未來新市鎮預計可容納人口數等數據資料，請計畫室統計製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散 會：下午 03 時 17 分

(十九)第 17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09 時 3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曹乾舜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簡連發

列席人員：縣府一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法規課課長王佳珍 庶務課課長吳麗雲 新聞  
課課長林士江 行政救濟課課長王雅琳 文書課課長莊美雲 檔  
案課課長林鳳娥 人事室主任丹明發 給與課課長孫秀鳳 考訓  
課課長溫婉慧 人力課課長黃福廷 政風室主任陳泰源 第二課  
代理課長羅朝明 第三課課長王長平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規劃  
課代理課長李耀東 資管課課長葉建河 網管課課長楊再興  
本會一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吳銘鴻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三、主席張議長建榮報告：為審議縣政府提案需要，擬請大會同意變更今(八)日下午  
議程為討論議案，其餘議程依序順延，可否，請大會公決。  
決 定：同意。

乙、質 詢 事 項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業務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吳福田 楊政誠 吳宏謀 劉添梧 林正標 林錫明 黃太平

答復人員：陳主任泰源 蘇主任昱彰 丹主任明發 林課長士江 陳主任榮堂 吳課  
長麗雲

丙、其 他 事 項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業務質詢時：

- 一、吳議員宏謀詢及：請秘書室提供 93 年所屬學校新進工友之進用單位等相關資料，

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二、楊議員政誠及吳議員福田詢及：

(一)本縣所執行之重大工程，一再變更設計，造成公帑浪費，是否涉及圖利？請政風室調查，並對採購稽核小組及審計室查核之審計報告所列違失案件等資料，作成分析報告並做處理，該檢討改善者應徹底改善，違法者應移送法辦。

(二)本縣委託象集團設計之縣政中心公共設施不符實用，且所使用之骨材亦指定品牌，造成壟斷等情形，請政風室查察。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請於本會召開第七次大會前函送本席。

(三)宜蘭縣警察局拖吊場長期來，84年至90年都由一家獨家議價，尤其汽車移置費每輛標價84年至86年463元；87年至89年485元；90年320元；93年再決標為752元偏高，涉嫌綁標情形，請政風室查察，並將投標須知、參標公司名稱、核定底價、投標次數、投標紀錄、得標廠商及負責人、幕後實際負責人等相關文件，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會。

三、林議員正標詢及：文化國中現僱用之三位女性工友，請秘書室於一個月內調整一位男性工友至該校服務。

散 會：上午 11 時 54 分

(二十)第 18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03 時 2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曹乾舜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簡連發

列席人員：縣府一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本會一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三、主席張議長建榮報告：宜蘭縣政府提案政字第 532 號案、政字第 546 號案（532 號之修正案），因事關弱勢族群權益，又為急需支用案件，擬將二案逕付大會審議，可否，請大會公決。  
決 定：同意。

乙、討 論 事 項

討論議案

類 別：財政 案 號：政字第 532 號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本縣(一)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住院膳食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及社會保險費補助，(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及喪葬費補助，九十三年度需追加預算計八、八一萬一、 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本案併政字第 546 號案討論。

類 別：財政

案 號：政字第 546 號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本縣(一)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住院膳食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及社會保險費補助，(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及喪葬費補助，九十三年度需追加預算計八、八一萬一、 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一、同意。

二、附帶決議：請縣政府爾後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時，有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經費應一次編足，年度進行中如有不足時，應以辦理追加（減）預算送本會審議。

散 會：下午 04 時 25 分

(廿一)第 19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09 時 3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簡連發

列席人員：縣府—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醫政課代理課長游淑靜 疾病管制課課長夏荷  
倩 藥物與食品衛生課課長洪瑞泰 社區保健課課長林秀鳳 衛  
生檢驗課課長張憲章 衛生企劃課課長林鈴華 會計室代理主任  
陳雅渝 人事室主任游蓁蓁 總務室主任楊忠興 政風室代理主  
任吳振章 宜蘭市衛生所主任曾秀貞 羅東鎮衛生所主任江麗莉  
蘇澳鎮衛生所主任邱炳煌 頭城鎮衛生所主任黃正元 冬山鄉衛  
生所主任游淑瑛 壯圍鄉衛生所主任楊 崑 大同鄉衛生所主任  
許文博 南澳鄉衛生所主任程文爵 五結鄉衛生所主任鄭欽火  
三星鄉衛生所主任陳文萃 員山鄉衛生所主任蘇傳凱 礁溪鄉衛  
生所主任邱世紹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陳副議長文昌(自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至上午十一時十四分止)。

陳議員金麟(自上午十一時十四分起至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止)。

林議員錫明(自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起至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止)。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衛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劉添梧 吳宏謀 吳福田 林錫明 楊政誠 陳金麟

答復人員：何局長秉聖 洪課長瑞泰 黃主任正元 游代理課長淑靜 程主任文爵  
夏課長荷倩

散 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廿二)第 20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02 時 3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簡連發

列席人員：縣府—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醫政課代理課長游淑靜 疾病管制課課長夏荷  
倩 藥物與食品衛生課課長洪瑞泰 社區保健課課長林秀鳳 衛  
生檢驗課課長張憲章 衛生企劃課課長林鈴華 會計室代理主任  
陳雅渝 人事室主任游蓁蓁 總務室主任楊忠興 政風室代理主  
任吳振章 宜蘭市衛生所主任曾秀貞 羅東鎮衛生所主任江麗莉  
蘇澳鎮衛生所主任邱炳煌 頭城鎮衛生所主任黃正元 冬山鄉衛  
生所主任游淑瑛 壯圍鄉衛生所主任楊 崑 大同鄉衛生所主任  
許文博 南澳鄉衛生所主任程文爵 五結鄉衛生所主任鄭欽火  
三星鄉衛生所主任陳文萃 員山鄉衛生所主任蘇傳凱 礁溪鄉衛  
生所主任邱世紹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三、主任秘書報告：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府消人字第 九三 六一七  
五號函略以：本府消防局局長蘇志勝，奉召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  
七日至十九日，假臺北參加「二 四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二十  
三屆年會暨國際防災博覽會」公差期間不克參加 貴會第十五屆第  
六次會議，職務擬由該局副局長徐金山代理，請 查照。

決 定：予以存查。

## 乙、質 詢 事 項

衛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曹乾舜 林正標 黃太平 陳秀暖 林水金

答復人員：何局長秉聖 林課長秀鳳 黃主任正元

## 丙、其 他 事 項

衛生局業務質詢時：

曹議員乾舜詢及：一、請該局提供向中央爭取設立署立宜蘭醫院頭城分院往來公文及相關會議紀錄資料。

二、請該局提供「家庭健康操」及「上班族身心健康操」於本縣十二鄉鎮市推動成效及場次、地點，並將其操作方法錄製提供本席。

三、請該局提供輔導縣內那三所學校辦理「健康生活就要動動」及其成效。

上述資料於本席輪至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四、請提供九十三年度委託民意調查公司辦理該局及所屬單位醫療服務顧客滿意度成果。

陳議員秀暖詢及：一、該局九十四年度辦理「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應另覓財源，不得移用公益彩券盈餘款。

二、請該局研議如何加強頭城地區公、私醫療院所夜間門診服務及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席輪至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散 會：下午 03 時 38 分

(廿三)第 2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 時 3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簡連發

列席人員：縣府一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建築管理課課長林福壽 城鄉計畫課課長黃志  
良 都市開發課課長王建源 使用管理及拆除課課長林中銘 交  
通課代理課長曾仁松

本會一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林育賢

####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 乙、質 詢 事 項

建設局業務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沈德茂、林水金 吳宏謀 林錫明 楊政誠 林正標 陳金麟

答復人員：林局長旺根

#### 丙、其 他 事 項

建設局業務質詢時：

- 一、吳議員宏謀詢及：請該局提供礁溪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建築工程設計服務建議書、建築師遴選之評審委員名單、評選過程及依據等資料，於本席輪至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 二、陳議員金麟詢及：蘇澳鎮公所前面特一號道路周邊，因原劃設行水區規劃不符實際，請建設局主動提出專案變更為適當分區使用，於本會審查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前，將檢討結果函復本席。

散 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廿四)第 2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02 時 2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簡連發

列席人員：縣府一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建築管理課課長林福壽 城鄉計畫課課長黃志  
良 都市開發課課長王建源 使用管理及拆除課課長林中銘 交  
通課代理課長曾仁松

本會一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自下午二時二十六分起至下午三時七分止)。

陳議員金麟(自下午三時七分起至下午三時四十六分止)。

張議長建榮(自下午三時四十六分起至下午五時一分止)。

記 錄：吳幸珍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建設局業務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陳金麟 陳秀暖 林姿妙 吳福田 游祥德 黃太平 曹乾舜 劉添梧  
陳正男 黃適超

答復人員：林局長旺根 王課長建源 林課長福壽 曾代理課長仁松

丙、其 他 事 項

建設局業務質詢時：

一、陳議員秀暖、林議員姿妙詢及：(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台二線港口至石城  
段，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惟現行公路單  
位僅拓寬為 20 公尺，致兩旁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嚴重受損，請該局擬定妥適解決方案，於本

席輪至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二)據建設局局長答復議員質詢，今(93)年底完成竹林都市細部計畫，請該局應落實承諾。

二、黃議員太平詢及：據建設局局長答復議員質詢，今(93)年底完成礁溪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建築工程，請該局應落實承諾。

三、曹議員乾舜詢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台二線港口至石城段，計畫道路寬度為25公尺，惟現行公路單位僅拓寬為20公尺，致兩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嚴重受損，請該局擬定妥適解決方案，一併於本席輪至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四、陳議員正男詢及：請該局交通課於本次會期結束後，至南方澳港區實地會勘，研商規劃闢建停車場事宜。

散 會：下午 05 時 01 分

(廿五)第 2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2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曹乾舜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簡連發

列席人員：縣府—警察局局長謝芬芬 刑警隊隊長駱立凡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法規  
課課長王佳珍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三、警察局謝局長芬芬、刑警隊駱隊長立凡、秘書室蘇主任昱彰、法規課王課長佳珍等報告：「宜蘭大學張智欽教授公開泛藍議員電話，並請民眾公然向泛藍議員噙聲，已侵犯議員個人隱私及言論自由」專題報告。
- 四、主席張議長建榮報告：據陳議員金麟、楊議員政誠提議有關三星鄉鄉民到會陳情，政府選定該鄉紅柴林 500 公頃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第一期開發用地，其選定過程嚴重侵犯人民權益，擬請大會同意變更議程增列專題報告，可否？請大會公決。

決 定：一、同意。

二、本(十一)日下午(第二十四次會議)二時三十分進行專題報告，其餘議程依序順延。

三、請縣長率同農業局局長、地政局局長、建設局局長、工商旅遊局局長、環保局局長、計畫室主任等列席報告。

乙、討 論 事 項

討論「宜蘭大學張智欽教授公開泛藍議員電話，並請民眾公然向泛藍議員嗆聲，已侵犯議員個人隱私及言論自由」專題報告。

大會決議：請宜蘭縣政府函請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宜蘭縣警察局及法務部政風司等單位依法偵辦，並將查處結果函復本會。

#### 丙、臨時動議

動議人：劉石純 案號：臨動字第二六二號

附議人：黃太平 楊順木 林正標 黃浴沂

案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冬山鄉「柯林二號道路改善工程」以利交通安全案。

辦法：請縣政府九十四年度內辦理完成。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人：劉石純 案號：臨動字第二六三號

附議人：黃太平 楊順木 林正標 黃浴沂

案由：建請放寬宜蘭縣各農地重劃區內，面臨省道、縣道及鄉鎮道四十公尺範圍內小面積農地，提供其他農地作為空地比，准予建築房屋，以維護民眾權益。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人：劉石純 案號：臨動字第二六四號

附議人：黃太平 楊順木 林正標 黃浴沂

案由：建請縣政府施設「冬山鄉淋漓坑、九寮坑、十寮坑產業道路水泥路面」以利農產品運輸案。

辦法：請縣政府於九十四年度寬籌經費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人：劉石純 案號：臨動字第二六五號

附議人：黃太平 楊順木 林正標 黃浴沂

案由：建請縣政府轉請有關單位改善羅東特一號道路分隔島，以利交通安全案。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籌措經費於九十四年度內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廿六)第 24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02 時 3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簡連發

列席人員：縣府一縣長劉守成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農業局局長  
簡坤永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工商旅遊局局長陳鑫益 計畫室主  
任洪賢德

本會一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三、劉縣長守成率同工商旅遊局陳局長鑫益、地政局余局長聯興、建設局林局長旺根、農業局簡局長坤永、環保局鄒局長燦陽、計畫室洪主任賢德等列席報告：  
「有關三星鄉鄉民到會陳情，政府選定該鄉紅柴林 500 公頃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第一期開發用地，其選定過程嚴重侵犯人民權益」專題報告。
- 四、主席張議長建榮報告：據反對科學園區紅柴林基地自救委員會會長游松川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會陳情「三星鄉紅柴林段五 公頃，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第一期開發用地大部分屬萬富重劃區優質農地，與當初鄉公所所建議的用地有極大的出入」乙案，與本(二十四)次會議專題報告屬同一事件，擬請大會同意該陳情案逕付大會與專題報告一併討論，可否，請大會公決。

決 定：同意

乙、討 論 事 項

一、討論「有關三星鄉鄉民到會陳情，政府選定該鄉紅柴林 500 公頃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第一期開發用地，其選定過程嚴重侵犯人民權益」專題報告。

大會決議：請縣政府將民眾反對心聲，充分反映行政院國科會妥善處理。

二、討論人民請願案

陳情人：反對科學園區紅柴林基地自救委員會會長游松川

事由：有關行政院國科會決選核定三星鄉紅柴林段五公頃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第一期開發用地乙案，經陳情人等瞭解其用地範圍後，始發現其中大部分屬萬富重劃區優質農地，與當初鄉公所所建議的用地有極大的出入，令陳情人等深感訝異及惶恐，陳情人等堅決反對此一用地範圍，懇請有關單位重新審慎討論，變更改地範圍，期能均衡發展本土農業與科技產業由。

大會決議：請縣政府將民眾反對心聲，充分反映行政院國科會妥善處理。

散會：下午 04 時 08 分

(廿七)第 25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簡連發

列席人員：縣府—縣長劉守成 主任秘書陳源發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教育局局長文  
超順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人事室主任  
丹明發 政風室主任陳泰源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主計室主任莊  
文沂 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兵役局局長  
黃懿鵬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警察局局長謝  
芬芬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農業局局長簡坤  
永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工商旅遊局局  
長陳鑫益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吳銘鴻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楊政誠 李清林 陳金麟 陳福山 劉添梧 沈德茂

答復人員：劉縣長守成 何局長秉聖 賴代理局長錫祿 文局長超順 陳代理局長登  
欽 莊處長秀梅 余局長聯興 林局長旺根

丙、其 他 事 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時：

楊議員政誠、李議員清林、陳議員金麟詢及：縣政府辦理購置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

公司用地，因處置不當與縣農會發生產權糾紛，纏訟多年，請財政局、農業局對司法裁判結果，評估再行重新設置大型果菜肉品市場之可行性，於審查本縣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時函送本會。

散 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廿八)第 26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02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簡連發

列席人員：縣府—縣長劉守成 主任秘書陳源發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教育局局長文  
超順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人事室主任  
丹明發 政風室主任陳泰源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主計室主任莊  
文沂 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兵役局局長  
黃懿鵬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警察局局長謝  
芬芬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農業局局長簡坤  
永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工商旅遊局局  
長陳鑫益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自下午二時起至下午二時三十八分止；自下午四時十二分起  
至下午五時止。

吳議員宏謀 自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起至下午二時四十分止。

陳議員金麟 自下午二時四十分起至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止。

沈議員德茂 自下午三時三十五分起至下午四時十二分止。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劉添梧 沈德茂 陳福山 林正標 陳正男 黃適超

答復人員：劉縣長守成 文局長超順 林局長旺根 余局長聯興 謝局長芬芬 賴代

理局長錫祿 鄒局長燦陽 林局長安彬

丙、其 他 事 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時：

陳議員正男詢及：請縣政府擇期會同公路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會勘解決蘇澳鎮蘇南路段兩旁樹木扶正、土石沖刷及廢棄物清理問題。

散 會：下午 05 時 00 分

(廿九)第 27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0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縣長劉守成 主任秘書陳源發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教育局局長文  
超順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人事室主任  
丹明發 政風室主任陳泰源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主計室主任莊  
文沂 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兵役局局長  
黃懿鵬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警察局局長謝  
芬芬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農業局局長簡坤  
永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工商旅遊局局  
長陳鑫益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 詢 事 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陳正男 黃適超 游祥德 謝志得 陳秀暖 林姿妙

答復人員：劉縣長守成 余局長聯興 林局長旺根 陳局長鑫益 賴代理局長錫祿  
林局長進財 文局長超順 丹主任明發 簡局長坤永 陳代理局長登欽  
蘇局長志勝 黃局長懿鵬 蘇主任昱彰 何局長秉聖 陳主任榮堂  
謝局長芬芬

丙、其 他 事 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時

- 一、謝議員志得詢及：目前文局長超順、何局長秉聖、陳主任榮堂等為在職進修、林局長進財準備參選，為使其能專心於在職進修或準備參選，請縣政府研議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可行性函復本席。
- 二、陳議員秀暖詢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台二線港口至石城段，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惟現行公路單位僅拓寬為 20 公尺，致兩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嚴重受損，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向內政部建議解決方案，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席。

散 會：下午 12 時

(三十)第 28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02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縣長劉守成 主任秘書陳源發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教育局局長文  
超順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人事室主任  
丹明發 政風室主任陳泰源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主計室主任莊  
文沂 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兵役局局長  
黃懿鵬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警察局局長謝  
芬芬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農業局局長簡坤  
永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工商旅遊局局  
長陳鑫益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林育賢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乙、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陳秀暖 林姿妙 林朝旺 黃太平 黃浴沂 簡連發

答復人員：劉縣長守成 林局長旺根 蘇主任昱彰 林局長進財 簡局長坤永 莊處  
長秀梅 賴代理局長錫祿 洪主任賢德 陳代理局長登欽 余局長聯興  
謝局長芬芬 陳局長鑫益

丙、其他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時

黃議員太平詢及：(一)請文化局提供舉辦二 0 0 四年國際童玩藝術節所印製貴賓券發

放情形，函復本席。

(二)礁溪鄉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在未來搬遷進駐後，水、電費，請縣政府准予覈實報支，以維護洽公民眾權益。

散 會：下午 5 時 03 分

(卅一)第 29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0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縣長劉守成 主任秘書陳源發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教育局局長文  
超順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人事室主任  
丹明發 政風室主任陳泰源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主計室主任莊  
文沂 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兵役局局長  
黃懿鵬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警察局局長謝  
芬芬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農業局局長簡坤  
永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工商旅遊局局  
長陳鑫益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吳幸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乙、質詢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江明順 吳宏謀 林水金 楊順木 林錫明

答復人員：劉縣長守成 謝局長芬芬 林局長安彬 林局長旺根 黃局長懿鵬 簡局  
長坤永 陳代理局長登欽 文局長超順 余局長聯興 賴代理局長錫祿

散 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卅二)第 30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02 時 0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縣長劉守成 主任秘書陳源發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教育局局長文  
超順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人事室主任  
丹明發 政風室主任陳泰源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主計室主任莊  
文沂 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兵役局局長  
黃懿鵬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警察局局長謝  
芬芬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農業局局長簡坤  
永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工商旅遊局局  
長陳鑫益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吳銘鴻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三、主席張議長建榮報告：本(十一)月十七日適逢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日期，縣政府主任秘書陳源發為本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是日需主持抽籤作業，請陳主任秘書完成抽籤作業後列席本會，可否，請大會公決。

決 定：同意。

乙、質 詢 事 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余美雪 陳慧珠 吳福田 曹乾舜 劉石純

答復人員：劉縣長守成 李局長健興 文局長超順 賴代理局長錫祿 林局長旺根  
林局長進財

丙、其他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時：

一、陳議員慧珠、余議員美雪詢及：羅東溪與廣興溪溪床高於路面，逢汛期恐有潰堤之虞，請縣政府促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疏浚及護堤，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曹議員乾舜、劉議員石純詢及：(一) 教育局校務觀察小組於輔導頭城人文國小期間，召開過五次會議，請該局臚列相關缺失及改進情形。

(二)請民政局提供九十三年度協辦頭城搶孤活動之缺失書面報告。

上述資料請於本會審查九十四年度總預算前函復本席。

散 會：下午 05 時 00 分

(卅三)第 3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9 時 0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縣長劉守成 主任秘書陳源發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教育局局長文  
超順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人事室主任  
丹明發 政風室主任陳泰源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主計室主任莊  
文沂 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兵役局局長  
黃懿鵬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警察局局長謝  
芬芬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農業局局長簡坤  
永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工商旅遊局局  
長陳鑫益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自上午九時五十分起至上午十時止)。陳議員金麟(自上午十時起  
至上午十一時十七分止)。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 三、主席陳議員金麟：為維持既定議程，下午仍為縣長施政總質詢，惟質詢議員改書  
面質詢，明天上午九時三十分第三十二次會議，進行審計部台  
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報告本縣九十二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  
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可否？請大會公決。

決定：同意。

乙、質 詢 事 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速紀錄另錄)

質詢議員：曹乾舜 劉石純 林傳泉 張建榮

答復人員：劉縣長守成 文局長超順 林局長旺根 林局長進財 陳代理局長登欽  
陳局長鑫益

丙、其他事項

縣長施政總質詢時：

林議員傳泉詢及：請文化局提供羅東成功派出所辦公廳舍納入第二文化中心規劃設計之興建進度及詳細辦理情形，於本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大會前函復本席。

散 會：上午 11 時 17 分

(卅四)第 3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  
秀梅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林悽麗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陳宏謀 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三、主任秘書報告：(一)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建發字第 九三 一四  
五七一號函：『本府建設局局長林旺根因業務需要，於九十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需參加「宜蘭市舊城振興計畫  
行動計畫先期規劃及公共空間改造設計案」暨「北宜直線鐵  
路 B O T 配套可行性評估」工作會議等二項會議，屆時如需參  
與 貴會第六次大會相關議程詢答，由建設局副局長李兆 代  
理出席，請查照。』

決 定：予以存查。

(二)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府教學字第 九三 一四  
五 六九號函：『本府教育局局長文超順因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教

育研究所博士班，需於本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請假一天，不克列席 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請假期間職  
務擬由該局副局長游春生代理，請 查照。』

決定：1.予以存查。

2.爾後逢本會會期開議期間，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因修習  
學分或研讀碩士班、博士班函請本會請假，一律不予  
准假，以免貽誤議程之進行。

四、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主任林永釧報告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  
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

####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自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稅課收入 宜蘭縣政  
府 菸酒稅起至稅捐稽徵處 土地稅止。

大會決議：一、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二、附帶決議：(一)近年來中央逐漸收回委託地方稽徵業務，縣稅捐稽徵  
處業務逐漸減少，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縣政  
府主計室、財政局、計畫室、稅捐稽徵處共同研討該機  
關存廢問題。

(二)請縣政府建請交通部將監理機關稽徵使用牌照稅回歸  
地方稅捐機關辦理，以符實際。

(三)請縣政府建請財政部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將菸酒稅  
稅課收入，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分配台灣省各縣  
(市)，並將副本函送縣籍立法委員促請修法。

散 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卅五)第 3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02 時 4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農業局局長簡坤永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工商旅遊局局長陳鑫益 消費者保護課課長  
溫世江 風景區管理所所長陳文進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環保局  
局長鄒燦陽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林悽麗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陳副議長文昌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自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罰款及賠償收入 宜  
蘭縣議會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起至風景區管理所 賠償收入止。

大會決議：一、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二、附帶決議：聯禾有線電視播放違反風俗民情及任意插播不實廣告，顯  
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一、第 34 條之規定，請縣政府秘書室新  
聞課加強查緝，以確保收視戶權益，並將查緝結果每三個月函送本會。

#### 丙、臨 時 動 議

動 議 人：林姿妙

編 號：臨動字第 266 號

附 議 人：陳秀暖 余美雪 陳慧珠 吳宏謀 簡連發

案 由：請縣政府廢止羅東地區面臨都市計畫道路一律退縮建築之規定，以維護市容觀瞻與人民權益案。

辦 法：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 議 人：陳慧珠 編 號：臨動字第 267 號

附 議 人：余美雪 林姿妙 陳秀暖 吳宏謀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 69 巷及新邦路道路拓寬工程及補助用地取得經費，以確保人車通行案。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 議 人：林姿妙 編 號：臨動字第 268 號

附 議 人：陳秀暖 余美雪 陳慧珠 吳宏謀 簡連發

案 由：請縣政府於羅東後火車站站前南路承租適當土地供學生停放腳踏車、機車，以方便其轉搭火車上、下學案。

辦 法：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 議 人：曹乾舜 陳秀暖 編 號：臨動字第 269 號

附 議 人：黃太平 吳宏謀 楊順木 林正標

案 由：建請縣政府早日鋪設頭城鎮接天宮旁石空產業道路混凝土路面，並興建擋土牆、護坡、橋樑等設施，以方便農耕與人車通行案。

辦 法：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 議 人：陳秀暖 編 號：臨動字第 270 號

附 議 人：黃太平 吳宏謀 楊順木 林正標

案 由：建請縣政府儘速設法改善礁溪鄉常興漁業養殖區排水問題，以解決水患案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 議 人：陳秀暖 編 號：臨動字第 271 號

附 議 人：黃太平 吳宏謀 楊順木 林正標

案 由：建請縣政府准予免收 93、94 年度定置漁業許可費，以協助漁民度過漁業經營困境案。

辦 法：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04 時 59 分

(卅六)第 34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2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警察局局長謝芬芬  
交通隊隊長蔡錦祥 會計室主任盧瓊璇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工  
商旅遊局局長陳鑫益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林悛麗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陳副議長文昌 自上午九時二十七分起至十時三十四分止

吳議員福田 自上午十時三十四分起至十二時五十分止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自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罰款及賠償收入  
警察局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起至規費收入 宜蘭縣政府 使用規費收入止。

大會決議：一、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二、附帶決議：(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屬縣警察局主管負責裁罰，包括違反車輛移置費、社會秩序維護法、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如年度結束前已發生權責尚未繳納之罰鍰，應納入該年度總決算應收保留數，以符實際。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縣政府應分配百分之七十五部分，歷年來總決算超短收數、保留數互為混淆不清，造成年度總決算列帳不正確，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縣政府、交通部共同研商解決，或請縣政府建議交通部修正該條例第八條條文，裁罰機關改為縣政府。
- (三)縣政府於年度中執行廠商於電視廣告中，擴大宣傳醫療效果，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等，於每三個月將查獲件數、廠商名稱函復本會；並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督促嚴格執行，於編造九十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納入重要審核意見。
- (四)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明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有線電視台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涵洞、水溝、橋樑及各類（縣、鄉、村里）道路之使用規費執行情形，並將結果於編造九十三年度總決算時納入重要審核意見。

#### 丙、其他事項

楊議員政誠要求：請縣政府提供九十二年度縣政中心中央公園鑽井抽水供公園水塘用水，該井是否辦理水權登記，請縣政府將該水權登記資料及手續費收據影本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函送本會。

散 會：中午 12 時 05 分

(卅七)第 35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02 時 3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請假議員：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動植物防疫所所長呂昇峰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殯葬管理所所長李汪慶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警察局局長謝芬芬  
後勤課課長廖錦程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會計室代理主任陳雅渝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員林悛麗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自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規費收入 各戶政事務所 使用規費收入起至其他收入 文化局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止。

大會決議：一、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二、附帶決議：(一)縣政府辦理國民小學語文暨數學領域基本學力測驗、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及九十二年度全國運動會宜蘭縣參加選手獎勵金等，未依預算法規定或未經議會同意墊付或

年度追加(減)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即逕行動支，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審計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規定，嚴重混亂法制，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嚴格查察，並函請縣政府追究該局局長、副局長、課長、承辦人員責任。

(二)上級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一)執行代收代付經費，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爾後編造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時，以附表增列「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送本會審議，以符法制。

(三)縣政府教育局執行九十二年度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中中山、宜蘭、黎明、北成、蘇澳等國民小學、興中、礁溪、國華等國民中學，未依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嚴重混亂法制，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函請縣政府追究該局局長、副局長、課長、承辦人員責任。

#### 丙、臨時動議

動議人：陳慧珠 編號：臨動字第 272 號

附議人：余美雪 劉添梧 吳宏謀 沈德茂

案由：為因應日趨龐大交通流量等實情所需，請縣政府積極辦理河濱路羅東運動公園西側水防道路之路面拓寬工程，以有效疏解該地區車流壅塞，並提高行車安全案。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慧珠 編號：臨動字第 273 號

附議人：余美雪 劉添梧 吳宏謀 沈德茂

案由：請縣政府積極辦理冬山鄉廣安村復興路兩側路面拓寬工程，以有效因應該地區龐大交通流量及行車安全之需要，並利居民所需消防設施等，以保障身家財產安全案。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05 時 00 分

(卅八)第 36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09 時 5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  
體育場場長林聰明 農業局局長簡坤永 動植物防疫所所長呂昇  
峰 工商旅遊局局長陳鑫益 風景區管理所所長陳文進 警察局  
局長謝芬芬 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衛生  
局局長何秉聖 藥物與食品衛生課課長洪瑞泰 戶政課課長官伸  
科 環保局局長鄒燦陽 民政局副局長林聰敏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吳靜芸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三、主席張議長建榮報告：各位同仁，本次大會會期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將屆滿，因有議案尚未議畢，擬延長會期五日繼續審議，可否，請大會公決。  
決 定：同意。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自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其他收入 文化局  
雜項收入起至其他收入 消防局 雜項收入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一、融資調度需求數。二、融資調度財源。三、收支賸餘數。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定數簡明表：自經常門八十五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 宜蘭縣政府 協助收入起至九十一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 宜蘭縣政府 賠償收入止。

大會決議：一、除八十八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衛生局—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暫予保留及九十一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 宜蘭縣政府 賠償收入下午繼續討論外，其餘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二、附帶決議：(一) 縣政府及附屬機關場地(冬山河風景區親水公園及武荖坑所屬販賣站、文化局及演藝廳之咖啡館、羅東運動公園園區販賣店)作為賣店出租民間經營，應比照民間營利場所辦理分區使用，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嚴加查察，並於九十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現。

(二)教育局主管體育場執行九十二年度韻律舞蹈、國際標準舞等推廣活動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均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未依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規避預算審查，嚴重混亂法制，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函請縣政府調查處分該局局長、課長、體育場場長、承辦人員責任。

(三)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縣政府財政局、主計室、工商旅遊局共同就風景區管理所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虧損分析原因，並研擬振興策略、促商辦法，以維持風景區管理所收支平衡，避免增加縣庫負擔，並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納入九十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四)對風景區管理所九十二年來，園區內四處販賣店，承包商未到期即先行解約，歷經一年六個月迄今仍無法完成發包，每年約損失一千五百萬元，造成縣庫嚴重損失，如武荖坑承包商跟進，損失更加慘重，更高達近二千萬元，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縣政府財政局、主計室、工商旅遊局共商對策，督促檢討改進，如涉有人員失職，予以追究處分，並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納入九十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五)風景區管理所入門口辦公室旁販賣店，並未一起委外經營，而由員工消費合作社自行經營，其原因何在？因其經營管理不善，以致帳目不清，長年不辦理決算，盈餘亦未分配員工，有損政府形象，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

縣審計室查明究辦，並納入九十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六)國際童玩節、綠色博覽會分別使用風景區管所親水公園及武荖坑園區，每年所辦活動應針對活動主體內容展示，不要變相將展示館變為商場、夜市或超商，以免降低活動品質及遊客興趣，影響收入，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督促綠色博覽會主承辦單位農業局農業發展基金會、國際童玩節主辦單位文化局及蘭陽文教基金會注意改進，並納入九十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七)風景區管理所園區內後方大客車停車場所設置供行人行走步道，被園區內自行車承租業者據為營業場所，阻礙行人通行，且西區隧道下通路亦被占為儲藏室，破壞區內景觀遊客止步，影響收入，實屬不妥，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應督促縣政府設法改善，並納入九十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散 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卅九)第 37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0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宜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福洋 羅東地政事務所吳榮發 環保局局  
長鄒燦陽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人事室主任丹明發 政風室主任  
陳泰源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吳靜芸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李? 榮 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自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定數簡明表：自經常門九十一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 宜蘭縣政府 賠償收入起至九十一年度財產收入 宜蘭縣政府 財產售價止。八十八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衛生局—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本年度部分縣議會主管—宜蘭縣議會 一般行政起至以前年度部分九十一年度縣議會主管—宜蘭縣議會—議事業務 議事錄印刷止。本年度部分縣政府主管—宜蘭縣政府—一般行政起至行政救濟止。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大會決議：一、除九十一年度規費收入 殯葬管理所 使用規費收入暫予保留外，其餘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二、附帶決議：(一) 宜蘭縣民辦理移轉登記，須完納登記規費始能辦理登記，林務局、鐵路局、公路局、內政部營建署等公務機關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皆以掛帳欠繳，歷經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仍以財務緊縮未編預算支應，積欠拖延繳納無期，為恐久懸追討不易，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應督促縣政府對欠繳上述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執行處強制執行。
- (二) 有關九十一年度轉入數 - 賠償收入，請縣政府繼續向債務人催討及向法院取得債權憑證並聲請強制執行，以利求償。
- (三) 宜蘭縣議會員工宿舍，請管理單位加強管理與維護，以確保使用安全。
- (四) 宜蘭聯禾電視有限公司壟斷宜蘭地區有線電視及六十台公益頻道之使用，請縣政府建請行政院新聞局，要求該公司開放公益頻道以解放該公益頻道之限制，提供縣政府、縣議會、鄉鎮（市）公所、社區及公眾為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之推廣。
- (五) 請縣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物品時如有向中央信託局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者，惟其他銷售廠商其品質、規格與共同供應契約一致，價格又比上揭契約低時或中央信託局在宜蘭無代理商得經簽准向其他廠商購置，以節省公帑、採購之公平、方便。
- (六) 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明縣政府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督學、五位課長等全局幹部以上人員都在職進修，影響學校校務及教育行政業務之工作，應予設法檢討、糾正。

散 會：下午 05 時 02 分

(四十)第 38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09 時 4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自治行政課代理課長簡倉梁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吳靜芸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陳副議長文昌 自上午 9 時 46 分起至 11 時 12 分止 張議長建榮 自上午  
11 時 12 分起至 11 時 42 分止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三、主任秘書報告：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府民禮字第 0 9 3 0 1 3 4 0 5  
5 號函：『主旨：貴會於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臨時會通過「宜蘭縣傳  
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經內政部核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內民字第 0 9 3  
0 0 0 8 8 9 3 號、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  
0 9 3 0 0 6 4 6 3 9 號函暨 貴會九十三年六月四  
日宜議法字第 0 9 0 0 0 0 3 9 號函辦理。

二、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禁止洗骨再葬及限制墓面積，因施  
行時並無同時配套措施，引起地方民眾極大反彈 貴  
會為解民眾及政府執行之困頓，於貴會第十五屆第十

二次臨時會決議通過本自治條例，案經內政部核復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有關「傳統公墓之墓基面積限制，授權鄉鎮、市主管機關於自治法規另訂規定」及同條第二項「每一墓基面積十六平方公尺，埋葬骨灰甕罈數量超過十個者，每增加一骨灰甕罈，墓基得放寬0.36平方公尺」與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處理」且「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牴觸。

(二)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傳統公墓周邊既存之私人墳墓，得為從來之使用。但不得新增建墳墓」與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規定牴觸。

(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五條規定面積、高度及規劃容納數量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所訂罰則與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處罰牴觸；另墓基容納骨灰甕罈及其容納數量之規範，此部份經內政部認定應屬創設之罰則，其罰鍰之處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違反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牴觸。

(四)所報「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仍請依本部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0930064639號函修正後，再行報部核定。

三、檢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0930064639號函影本乙份卓參。』

決 定：予以存查。

####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自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本年度部分縣政府主管—宜蘭縣政府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自民政業務—自治管理起至民政

公共工程—民政公共工程止。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行政。

大會決議：一、除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行政下午繼續討論外，其餘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二、附帶決議：(一)自實施地方制度法後，縣政府組織編制從過去十二局科室擴增至二十二局室，致年度總預算或總決算相關單位預決算科目亦隨之增減，惟現行預決算科目順序已不合時宜，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縣政府主計室共同研議重新調整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組織編制相符，並增刪其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科目，以利預、決算之審議。

(二)縣政府執行年度歲出預算，其中役政設施保留 97.5%、綠美化設施保留 73%、農漁業工程保留 70%、民政公共工程保留 68%、教育業務及設備保留 67%等，進度嚴重落後，年年巨額保留，嚴重影響施政效能，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散 會：下午 11 時 42 分

(四十一)第 39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02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  
各國民中學校長及主計人員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吳靜芸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自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本年度部分縣政府  
主管—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行政起至各國民小學 南澳鄉金  
洋國民小學止。

大會決議：一、除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各高級中學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一般行政起至一般建築及設備止暫予保留外，其餘各科目均照審定數  
通過。

二、附帶決議：(一)宜蘭縣政府借調支援教師之處理程序不合法部分，請  
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函請縣政府應查處相關人員  
責任。

(二)非屬必要借調支援教師，請縣政府應於九十三年十二

月底以前歸建。

- (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提報經本會同意拆除之危險教室，請縣政府立即通令停止使用，並籌措經費興建新教室，以維護學校師生安全。

散 會：下午 05 時 06 分

(四十二)第 40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  
南澳高級中學校長吳玲梅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原住民行政課課  
長辜雯華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林憐麗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自上午 9 時 40 分起至 10 時 14 分止；自上午 11 時 04 分起至  
11 時 44 分止

陳議員福山 自上午 10 時 14 分起至 11 時 04 分止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自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本年度部分：縣政府主管—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人員工作獎金準備起至教育人員撫卹給付止。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各高級中學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一般行政起至一般建築及設備止。禮俗文獻—宗教禮俗、社區發展—社區發展、宜蘭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起至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住宅輔建利息補貼止。以前年度部分：縣政府主管—宜蘭縣政府八十八年度社會福利設施—改善喪葬設施。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充實教育設備—充實教學設

備、禮俗文獻設施—禮俗文獻設施。九十年度民政公共工程 民政公共工程、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學務管理起至充實教育設備—充實教學設備止、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社區發展—社區發展。九十一年度一般行政 新聞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民政業務 自治管理起至民政公共工程 民政公共工程止、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起至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社區發展—社區發展。本年度部分：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民政局主管—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一般行政起至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止。教育局主管—宜蘭縣立體育場—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起至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止。以前年度部分：九十一年度教育局主管—宜蘭縣立體育場—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大會決議：一、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二、附帶決議：(一) 為避免縣屬各國民中小學所收取場地設備管理費被挪用，請縣政府依「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未納入年度歲入出預算者，應辦理追加減預算送本會審議。

(二)請縣政府人事室、教育局、資訊室、計畫室共同會商，將教育局所屬資訊網路管理中心應與資訊室合併，達到事權統一精簡人力及經費。

(三)縣政府教育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歷年來執行不力，年年巨額保留：九十年度保留數三億一千三百一十萬元占 49%、九十一年度保留數五億一千一百四十四萬元占 72%、九十二年度保留數四億二千八百一十萬元占 67%，造成學校建築設備增改建遲緩，嚴重影響學校教學，請縣政府設法改善；對教育部補助各學校款項請縣政府函請教育部於年度中應儘速撥補。

(四)請縣政府對所屬各學校遴派參加研習公共工程及採購法等相關人員，應給予公假公費俾使人員進修，必要時請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及採購法、財務管理之研習，以提升人員素質。

(五)教育局執行專業性業務，如學校建設工程、特教資訊業務，應考量實際需求，放寬約聘僱員額數。

(六)請縣政府研討籌設「工程發包中心」專責執行縣政府所屬工程發包、施工、監工等業務，以達事權統一，並控制工程工期及品質。

散 會：上午 11 時 44 分

(四十三)第 4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02 時 0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  
登欽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林悽麗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自下午 2 時 06 分起至 3 時 28 分止

劉議員添梧 自下午 3 時 28 分起至 4 時 45 分止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自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本年度部分：文化局主管—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起至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止。以前年度部分：八十八年度文化局主管—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起至九十一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止。縣政府 統籌科目 一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起至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止、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大會決議：一、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二、附帶決議：(一)九十二年度縣政府補助或業務委託仰山文教基金會、台大城鄉所、蘭陽文教基金會等財團法人，請審計部台

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六十八條查明補助款運用狀況，納入九十三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二)縣文化局九十二、九十三年度採購業務，均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採限制性招標獨家議價，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明適用法條是否妥當，納入九十三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三)文化局第二館區興建工程工程款不足部分，請該局局長、財政局局長、建設局局長等會同縣籍立法委員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前赴文建會爭取補助。

(四)縣政府對未成立大專院校蘭友會之學校，於九十四年度應跨校聯誼機制給予補助。

散 會：下午 04 時 45 分

(四十四)第 4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社會局局長李健興  
福利服務課課長楊秀川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土地稅課課長  
楊信勇 兵役局局長黃懿鵬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重劃課課長賴  
逸夫 宜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福洋 羅東地政事務所吳榮發 環  
保局局長鄒燦陽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吳靜芸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自上午 9 時 31 分起至 9 時 47 分止

林議員錫明 自上午 9 時 47 分起至 11 時 55 分止

記 錄：李? 榮 吳幸珍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自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本年度部分：縣政府主管—宜蘭縣政府—主計業務—主計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起至菸酒管理止、社會救濟—社會救助起至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止、債務付息—債務付息。以前年度部分：九十年度縣政府主管—宜蘭縣政府 社政業務 福利服務。九十一年度社政業務 福利服務、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稅捐稽徵處主管—宜蘭縣稅捐稽徵處—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起至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止。以前年度

部分：九十一年度稅捐稽徵處主管—宜蘭縣稅捐稽徵處—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起至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止。縣政府 統籌科目 專案補助—補助各鄉鎮市、賠償準備金 賠償準備金、災害準備金 災害準備金。公務員工工作獎金準備。第二預備金。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本年度部分：縣政府主管—宜蘭縣政府—役政業務 兵役管理起至農地重劃區改善工程 農水路改善工程。以前年度部分：九十年度役政設施—役政設施、地政業務 地籍管理。九十一年度地政業務 地籍管理起至農地重劃區改善工程 農水路改善工程。本年度部分：地政局主管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起至羅東地政事務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止。本年度部分：環境保護局主管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起至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止。以前年度部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環保業務 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起至九十一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止。

大會決議：一、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二、附帶決議：(一)縣政府辦理大湖、萬富、萬貴等農地重劃，因施工品質不良、偷工減料、變更設計，美福農地重劃佔用民地，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重新調查地政局失職人員函請縣政府懲處。

(二)宜蘭地政事務所之代辦經費科目項下，受理各機關委託地政業務服務事項而撥付之相關作業費，未依地政收費項目及計費標準分別納入總預算辦理，九十二年度該所加班費、差旅費、事務費等均自行以代辦經費收支運用，經費三百萬元以上，違反預算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明函請縣政府懲處失職人員，並納入九十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三)宜蘭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度辦理衛星定位儀 RTK 與升級及經緯儀、平板光波測距儀等設備採購，限定原廠商或原廠之代理商，並需檢附原廠出產型錄正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格限制競爭之規定，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明函請縣政府懲處失職人員。

散 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四十五)第 4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0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沂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警察局局長謝芬芬  
後勤課課長廖錦程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農  
業局局長簡坤永 農業工程課課長莊振德

府外—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吳靜芸

本會—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自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 4 時 18 分止

劉議員添梧 自下午 4 時 18 分起至 5 時 01 分止

記 錄：吳幸珍 林育賢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本年度部分：警察局  
主管 宜蘭縣警察局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起至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止。以  
以前年度部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起至九十一年  
度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止。本年度部分：消防局主管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起至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止。以前年度部分：九十一年  
度一般行政 業務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止。本年度部分：衛生局主管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起至慢性病防治 慢性病防治。以前年度  
部分：九十年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九十一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

設備。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本年度部分：縣政府主管—宜蘭縣政府—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 資訊設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農產業務起至農漁業工程 農漁業工程止。

大會決議：一、本年度部分：除縣政府主管—宜蘭縣政府—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漁業管理暫予保留及農漁業工程 農漁業工程明日上午繼續討論外，其餘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二、附帶決議：(一)縣政府各單位（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環保局、稅捐處、秘書室、社會局、工商旅遊局、文化局、地政局等）執行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年度業務或計畫之預算，有關政令宣導，應設法無償使用 60 台公益頻道或其他媒體；政令宣導應以無償播放為原則，節目、跑馬燈、短片、晚會及大型活動等製作，避免宜蘭聯禾有線電視獨家製作，以防壟斷、不公及浪費，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監督縣政府切實辦理。

(二)請縣政府資訊室協助本會規劃將開議期間議程實況使用宜蘭聯禾有線電視 60 台公益頻道播放。

(三)縣政府資訊室九十二年度辦理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第二階段建置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評選規定，惟該室爰用第一階段建置計畫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後續擴充規定，顯然違法，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明追究責任，並納入九十三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散 會：下午 05 時 01 分

(四十六)第 44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 時 5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圻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 -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農業局局長簡坤永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工商旅遊局局長陳  
鑫益

府外 - 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林憶麗

本會 - 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林育賢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秘秘書宣讀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本年度部分：縣政府  
主管 - 宜蘭縣政府 - 農漁業工程 - 農漁業工程起至觀光區整建工程 - 觀工區整建工程  
止。）

大會決議：一、除縣政府主管 - 宜蘭縣政府 - 水利業務 - 水利業務暫予保留外，其餘  
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二、附帶決議：(一) 有關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產權糾紛因情勢變更  
經法院判決縣政府敗訴須增加給付四千四百餘萬元取得  
百分之六十土地產權乙案，九十四年度已編列三千萬  
元，若與宜蘭縣農會談判不成時，將該筆經費於九十三

年度決算時不予保留辦理決算；並請縣政府評估籌設大型果菜肉品市場。

(二)縣政府建設局人事員額嚴重不足，影響縣政施政品質及效能，請於本會召開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前補實，以利業務推展。

(三)請縣政府工商旅遊局提出如何管理、監督、整頓「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改善方案，以提升該會之功能，於本會審查九十四年度總預算前函送本會。

散 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四十七)第 45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02 時 3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圻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 -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  
錫祿 農業局局長簡坤永 建設局局長林旺根 城鄉計畫課課長  
黃志良 工商旅遊局局長陳鑫益 風景區管理局局長陳文進 衛  
生局局長柯秉聖 會計室代理任陳雅渝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自  
治行政課代理課長簡倉梁

府外 - 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林憶麗

本會 - 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林育賢 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 論 事 項

- 一、審議九十二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本年度部分：縣政府主管 - 宜蘭縣政府 - 住宅及下水道業務 - 住宅及下水道業務、住宅及下水道建設 - 住宅及下水道建設，以前年度部分：八十六年度道路橋樑工程 - 道路橋樑改善工程。八十七年度土木工程勘測 - 土木勘測起至八十八年觀光區整建工程 - 觀光區整建工程止。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漁業工程 - 漁業工程起至觀光區整建工程 - 觀光區整建工程止。九十年一般建築及設備 - 資訊設備，綠美化設施 - 綠美化設施起至觀光區整建工程 - 觀光區整建工程止。住宅及下水道建設 -

住宅及下水道建設。九十一年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 資訊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 - 資訊設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 農產業務起至觀光區整建工程 - 觀光區整建工程止。住宅及下水道業務 - 住宅及下水道業務起至專案補助 - 城鄉新風貌止。本年度部分：農業局主管 - 宜蘭縣動植物防護所 -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起至一般建築及設備 - 建築及設備止。以前年度部分：九十一年農業局主管 -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 一般行政 - 車輛維護、家畜防疫 - 動物疾病防疫。本年度部分：工商旅遊局主管 - 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 -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起至一般建築及設備 - 建築及設備 - 建築及設備止。以前年度部分：九十一年工商旅遊局主管 - 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 - 觀光事業管理 - 風景區管理。) 暫予保留部分：(本年度部分：縣政府主管 - 宜蘭縣政府 -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 漁業管理、永利業務 - 水利業務。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定數簡明表：九十一年度規費收入 - 殯葬管理所 - 使用規費收入。)

大會決議：(一)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二)附帶決議：本縣殯葬管理所未依契約規定提供骨灰安置設施，致往生者家屬骨灰寄放於臨時貨櫃屋，請縣政府依民間習俗，准予家屬免費將往生者骨灰領回安置。

## 二、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一)營業部分：

#### 1.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決議：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2. 宜蘭開發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賸餘)

大會決議：除本期純益暫予保留外，其餘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二)非營業部分：

#### 1. 宜蘭縣公教人員輔建住宅基金

大會決議：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附帶決議：岳飛新村公教住宅自八十六年起規劃設計至九十二年延宕七年始完工，其設計疏失未施作安全防護，造成鄰房龜裂引起糾紛、興訟，因該工程長期拖延，影響配住、銷售期程，致財政負擔至鉅，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縣政府政風室，嚴格追究縣政府相關在職、離職人員過失，並追償因建築師、營造廠所造成縣政府之所有損失，於本會召開第十五屆第七次大會前將辦理結果函送本會。

#### 2. 宜蘭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大會決議：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3.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大會決議：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4.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大會決議：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5.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大會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散 會：下午 05 時 00 分

(四十八)程序委員會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程序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貴賓室

出席委員：張召集人建榮、楊委員政誠、吳委員宏謀、陳委員福山、黃委員太平、劉  
委員添梧、沈委員德茂、陳委員金麟、陳委員慧珠。

列席人員：本會 - 主任秘書陳木水。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吳銘鴻

主席宣告開議

甲、審查事項

審定宜蘭縣政府函送本縣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 1 件、九十四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 1 件。

審查意見：如附審定報告書。

散 會：下午 05 時 30 分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程序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審定報告書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 10 分

受理議案之類別及件數

一、宜蘭縣政府一般提案共 2 件

(一)政字第 15-13 號：函送本縣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單位預算第一冊、第二冊之  
一、第二冊之二、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第一冊一、二、三各乙冊，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依程序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政字第 15-14 號：函送本縣九十四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營業及非  
營業）暨都市開發基金、公教人員輔建住宅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衛  
生醫療作業基金、海難救助基金、區段徵收基金、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公共造產基金、市地重劃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農業發展  
基金、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種附屬單位預算，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依程序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第 46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09 時 5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圻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 -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第二課代理課長翁淑貞 第三課課長李麗華 民政局局長林進財  
自治行政課代理課長 民政局局長余聯興 農業局局長簡坤永  
工商旅遊局局長陳鑫益

府外 - 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永釧 審計兼副主任高  
敏武 審計兼課長劉莉玲 稽察兼課長翁世雄 審計楊大陽 審計  
員吳靜芸

本會 - 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李? 榮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 論 事 項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壹：非營業部分：

一、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大會決議：(一)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二)附帶決議：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造產土石採取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九十二年度該基金決算收入萎縮支出未能控管，收支難以平衡，造成虧損，其中營業收入執行率只占 3%，管理及總務費用執行率高達 62%，公關費用執行率 96%，有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為使公共造產能正常營運，減少不法，

不當支出，及是否盜採、超挖、超出，相關帳務、憑證、出入提貨單管控是否確實，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會同縣長室率主計室、工務局、警察局、政風室等單位對其進行不定期突擊檢查，並將結果納入本縣九十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 二、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大會決議：(一)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二)附帶決議：1. 將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就本縣三大區段徵收分析其失敗原因及動機：如南門計畫、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均是為解決縣政府財政困難為財政目的而辦理區段徵收，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區內規劃不適當，是否有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缺失，應一併調查並納入九十三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2. 請縣政府地政局就三大區段徵收整個結構性缺點及不該辦而辦之失敗原因進行分析，於審查九十四年度宜蘭縣總預算時提出報告。

## 三、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大會決議：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四、宜蘭市地重劃基金

大會決議：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五、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大會決議：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六、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大會決議：各科目均照審定數通過。

## 七、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絀支。

大會決議：各科目均照決算數通過。

## 貳、營業部分

### 一、宜蘭開發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賸餘）

大會決議：(一)照審定數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於縣政府辦理九十三年度宜蘭開發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結清算時，其帳目及收支核銷情形嚴加查核；及縣政府辦理產業交流中心其工程遲延，當初設立地點是否妥當，經費支用

情形，經營效率及恐造成將來經營時產權等問題列入追蹤，上述並納入本縣九十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散 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五十)第 47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圻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 - 縣長劉守成 財政局長林安彬 財務管理課課長陳麗玲 主計室  
主任莊文圻 第一課課長廖鳳娥

本會 - 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任秘書宣讀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三、主任秘書報告：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主一字第 九三 一四八  
九八七號函略以「檢送本縣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附件第一冊之二，第一冊之三宜  
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勘誤表乙份」，請 惠予勘誤。  
決定：予以存查。
- 四、程序委員會報告議案審定結果。  
決定：照本會第十五屆程序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定報告書通過 詳如附審定  
報告書。
- 五、劉縣長守成報告：本縣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
- 六、財政局林局長安彬報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三次追加  
(減)預算，九十四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  
單位預算暨綜計表歲入、歲出編製之經過。

乙、討 論 事 項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大會決議：交付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第一讀會)

大會決議：交付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臨時動議

動議人：曹乾舜 編號：臨動字第 274 號

附議人：林正標 江明順 游祥德 林朝旺

案由：請縣政府將頭城鎮中二路間舊港安橋拆除施設箱涵並鋪設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程序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審定報告書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 10 分

受理議案之類別及件數

一、宜蘭縣政府一般提案共 2 件

(一)政字第 15-13 號：函送本縣九十四年度總預案、單位預算第一冊、第二冊之一、第二冊之二、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第一冊一、二、三各乙冊，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依程序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政字第 15-14 號：函送本縣九十四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營業及非營業）暨都市開發基金、公教人員輔建住宅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衛生醫療作業基金、海難救助基金、區段徵收基金、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市地重劃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種附屬單位預算，請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依程序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第 48 次會議暨閉幕典禮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05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榮 吳福田 楊順木 林錫明 余美雪 陳秀暖 黃太平 吳宏謀  
李清林 黃浴圻 簡連發 林水金 陳福山 林姿妙 謝志得 劉添梧  
林傳泉 黃適超 林朝旺 沈德茂 游祥德 楊政誠 劉石純 陳慧珠  
陳文昌 陳正男 陳金麟 林正標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李榮華

列席人員：縣府 - 縣長劉守成 主任秘書陳源發 民政局長林進財 教育局長文超順  
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 秘書室主任蘇昱彰 人事室主任丹明發  
政風室主任陳泰源 財政局局長林安彬 主計室主任莊文沂 社  
會局局長李健興 稅捐稽徵處處長莊秀梅 兵役局局長黃懿鵬  
地政局局長余聯興 衛生局局長何秉聖 警察局局長謝芬芬 環  
保局局長鄒培陽 消防局局長蘇志勝 農業局局長簡坤永 建設  
局局長林旺根 工務局代理局長賴錫祿 工商旅遊局局長陳鑫益  
計畫室主任洪賢德 資訊室主任陳榮堂

本會 - 主任秘書陳木水 機要秘書游清煌 秘書陳進煌 法制室主任林福  
來 議事組主任劉永南

來 賓：各報及各廣播電台記者

主 席：張議長建榮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宣告開議

甲、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報告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張議長建榮報告：(一)本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已分  
送在各位同仁席上，請各位同仁參閱。

(二)各位同仁，本次(六)大會會期，因議案尚未議舉，  
擬擇於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二十日至二十四日；二  
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分別召開三次臨時會審議，可否，  
請大會公決。

決 定：同意

乙、臨 時 動 議

動 議 人：陳正男

案 號：臨動字第 275 號

附 議 人：吳宏謀 陳慧珠 林朝旺 楊順木

案由：請縣政府早日辦理蘇澳鎮存仁里存仁路里聯外道路約一公尺護坡工程，以利環境景觀維護案。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正男 案號：臨動字第 276 號

附議人：吳宏謀 陳慧珠 林朝旺 楊順木

案由：請縣政府早日整修蘇澳鎮龍德里福德路四三四巷及四八巷排水溝及道路鋪設 A C 路面，以造福地方案。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正男 案號：臨動字第 277 號

附議人：吳宏謀 陳慧珠 林朝旺 楊順木

案由：請縣政府早日辦理蘇澳鎮南強農路約二五公尺 A C 路面鋪設，以利農耕及人車通行安全案。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正男 案號：臨動字第 278 號

附議人：吳宏謀 陳慧珠 林朝旺 楊順木

案由：請縣政府早日整治蘇澳鎮東澳路過水路溪水道及兩側堤防工程，以杜絕水患並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案。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閉 幕 典 禮

1. 典禮開始
2. 主席就位
3. 全體肅立
4. 唱 國歌
5.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6. 主席致閉幕詞（速紀錄另錄）
7. 劉縣長守成致詞（速紀錄另錄）
8. 禮成

散 會：下午 05 時 20 分

## 閉幕典禮演詞

### 1.張議長建榮致詞

劉縣長、陳主任秘書、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

本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自十月二十七日開議至今，已三十五天，審議完成本縣九十二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審核報告，以及各單位業務報告及質詢、縣長施政總報告及總質詢，建榮在此要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也要感謝劉縣長及縣政府團隊充分的配合和溝通，希望民意機關監督的角色可以適時產生效果，才不會辜負縣民的付託。

本縣 93 年度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以及本縣 94 年度總預算案之審議，因本次大會會期已用完，本會將在十二月十一日立委選舉完畢後，自十二月十三日起召開臨時會繼續審議，希望劉縣長率領的縣政府團隊各級主管，在此期間就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加強與本會各議員的溝通，預算之審議取決於雙方互動，對於人民有利的施政計畫、構想，如有週延的財務計畫配合，縣政府應該詳細的說明讓本會各位議員了解，相信議會都會支持。劉縣長任期只剩一年，在未來一年，希望劉縣長所帶領的縣府團隊一樣能充分發揮行政效率不要放鬆，以嘉惠宜蘭縣全體縣民，使宜蘭縣能持續進步，明天本會就要召開程序委員會，在此也希望縣政府各局長能就其所提的墊付案要與本會同仁好好溝通，否則經費恐怕會被收回，同時也希望縣長要注意各局局長。

最後建榮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2.劉縣長守成致詞

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守成受邀率同各單位主管列席 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的閉幕典禮，深感榮幸，在本次大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針對縣政府各部門的質詢、施政總質詢、追加減預算等，給予很多的指導，獲益良多，讓整個縣政府團隊知道縣政的方向、知道各鄉鎮縣民的需求，我們一定朝著各位所指導的各個應該興革的事項繼續來努力，下次會期有涉及追加減預算以及總預算，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給予指導，我一定會要求各個主管將各單位預算相關的事宜，仔細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來請益我們該注意的方向，我們的責任越來越重，明年建設的需求更多，我們希望在 貴會的指導之下，全力以赴，共同讓縣政做最好的進展。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休會期間家庭美滿、身體健康，謝謝各位。

# 五、縣長施政總報告

##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

### 前 言

張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5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守成謹致恭賀之忱！

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邀請列席報告縣政工作情形，守成深感榮幸。同時，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鼓勵守成與縣府團隊精益求精的盛意，守成謹致由衷的感謝。

鑑於北宜高速公路的建設，對於位在後山的宜蘭具有跨時代的意義；其不僅是台灣東西部交通的重要連接，更是宜蘭與世界接軌的重要聯繫。在面對全球化時代的潮流下，94 年通車後宜蘭所面對的不僅是與其他縣市的競爭，而是全球化國際性的競賽。在全球化形成的同時，相對的是本土化的發展，唯有吸取在地的傳統文化，才能培育出具有獨特文化的燦爛花朵，綻開在國際的舞台上。

在各位議員鼎力支持下，地方的科技產業發展捷報頻傳，獲得相當豐碩的成果。繼上半年「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暨「生物醫學園區」後，行政院續於 93 年 3 月核准本縣設置「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並擇定「城南」、「中興」、「紅柴林」、「內城」及「天送埤」等 5 處地點分期開發。

「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屬於地方主導型園區，依農業生物技園區規劃構想，農委會將自今（93）年起，配合園區籌設進度，在 20 億元額度內，分年補助園區基礎工程開發經費。目前，園區建設正辦理行壯圍基地委託規劃，預計明（94）年中進行土地分區變更及大地工程，95 年招商營運。另在「生物醫學園區」方面，行政院已指派專責政務委員，統籌協調退輔會、榮民總醫院、陽明大學及本府規劃構想，將在近期内研擬開發方案。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屬於國家主導型園區，依據國科會規劃構想，第一期擬優先開發「城南」及「紅柴林」兩處基地，「城南基地」將規劃為「通訊知識服務園區」，引進資訊、通訊、多媒體、影像、軟體製作（設計、測試）及知識服務等產業，「紅柴林」基地將規劃為生產型基地，引進面板、光電、電腦周邊、精密機械及生物技術等產業，而「中興基地」則俟國營會與中興總業釐清與中紙業土地租賃關係後，再規劃開發時程；後續第二期開發之「內城」及「天送埤」兩處基地，依據科管局規劃，將視第一期用地不足及廠商需求情形，另訂開發時程。

為實現「科技縣、大學城」的縣政願景，近期大學城施政成果，受到教育部管控學校師資總員額及經費的影響，造成清華及陽明等 2 校宜蘭分部的設立，籌設進度尚停留在審議階段，但配合海洋生物及新竹科學園區發展與產業需求，須有研發及育成中心配合整體發展，兩校目前設校規劃正審慎樂觀進行，預計年底將獲許可。淡江大學校舍建築已將完工，預計明（94）年進行招生。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將在明年進行土地分區變更作業，縣政府將會盡最大的努力，協助宜蘭大學五結校區早日加入「大

學城」的黃金陣容。

二大類型園區的籌建，以及北宜高速公路的通車，未來宜蘭縣無論在文化、觀光、交通、環保，生活設施等施政建設均應更積極作為，且需著眼於維繫優質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利、休閒及保健，此工作經緯萬端，縣府團體將更戮力從公，亦祈 貴會及全體縣民協力支持。

在產業發展的競爭方面，縣府團隊對於活絡工商投資環境亦不遺餘力。設置「促進產業投資單一服務窗口」與「科技育成中心」，為有意到宜蘭的投資者提供行政作業上的全面協助及提供中小企業技術服務與教育訓練，以達協助民間創業及產業升級之目的。窗口成立迄 93 年 9 月底，服務總件數 119 件，其中完成設立或增資擴廠之廠商 35 家，投資額 80 億餘元。投資領域涵括生物科技、休閒飯店、電子、化工、食品、機械等。對於本縣經濟發展，逐漸形成推昇的效力。

關於宜蘭觀光特色的規劃，我們積極發展從春季開始所舉辦的「綠色博覽會」、夏季的「國際童玩節」與介於夏秋之際的「頭城搶孤」活動，以及在秋季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舉辦的「亞太藝術節」，建構成一年四季各具特色的循環性觀光活動，提高縣外遊客到宜蘭休閒旅遊的意願，讓旅遊性的商機在宜蘭川流不息。

對於各項大型文化設施建設本府亦積極辦理；其中，「蘭陽博物館」已於今（93）年 7 月動土興建，「童玩公園」則於今（93）年 4 月完成「整體性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期中簡報，預定今（93）年底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明年（94）年進行土地取得及細部設計規劃，「文化局第二館區」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完成工程設計，預定今（93）年第 3 季發包第 2 期工程，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啟用。

對於本縣交通網的整體架構，本府以「宜蘭縣總體規劃」為藍本，配合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至蘇澳段工程計畫，未來整體路網，將以北宜高速公路、台二、台九省道等為南北向主要幹道，搭配東西向連絡道架構成一完整之交通路網。截至 93 年 8 月 31 日止，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預定總進度為 89.08%，實際進度為 88.72%；頭城蘇澳段工程實際進度為 90.80%，符合計畫總進度要求，預定 94 年底前，將可順利通車。

面對北宜高速公路通車所湧現的車潮，對於道路的拓寬工程，包括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一九一線道路，以及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拓寬工程皆已陸續發包，預計在 94 年度陸續完工。此外，為改善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等都會區停車問題，除先將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開發使用外，並檢討停車問題較為嚴重地區，規劃以公有土地興建地下停車場。目前宜蘭大學地下停車場已於 93 年 3 月完工。羅東第一、二停車場等工程，將於 93 年度內完工，預計可提供 1,900 席停車位。

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縣府團隊及全體縣民的共同努力下，縣政發展目前正積極朝向軟體的充實與硬體的建設同時並行。期望維持本縣環保、文化，以及觀光大縣的方向前進，並保持作為其他縣市的學習標竿。

以下謹就縣府團隊階段性，總體施政工作情形摘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 壹、教育與文化

新世紀蘭陽的願景，在營造人文科技氣息濃郁的生活大縣。因此，在教育與文化建設上，必須兼顧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的品質提升及文化的保存與維護，以培養地方具有國際視野的新世代地方人才。

### 一、推動大學城計畫

為協助大學院校來縣設立，本府特別組成協力小組，指定單一窗口協助各校辦理校地評選、籌設計畫研擬、土地取得及配套措施規劃等，並針對指標性國立大學校、院，酌予補助設校經費，加速落實大學城施政目標。目前，本府協助各大學院校及其所屬研究機構設立概況如下：

- (一)國立宜蘭大學增設之五結校區，預定 94 年初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委託作業，預計 97 年招生；規劃中之三星校區，已於 93 年 1 月向教育部提出籌設申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二)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分部設校案，教育部業於 92 年 9 月間蒞縣實地勘查，並於 93 年 3 月複審，俟經教育部複審通過後，即可陳報行政院核定籌設；預計於 97 年招生。
- (三)國立陽明大學宜蘭分部設校案，該校業於 93 年 1 月提出籌設申請，刻由教育部審查中，預計 97 年招生。
- (四)國立台灣大學宜蘭臨海實驗站，業奉教育部同意設立，並已完成土地撥用及變更編定，俟籌建經費備妥後，即可破土興建。
- (五)私立淡江大學蘭陽校區設校案，奉教育部同意籌設已鳩工興設，並於 93 年 2 月完成整地及雜項工程通過土地變更編定，目前正興建校舍建案預定 94 年招生。
- (六)私立蘭陽國際藝術學院計畫於本縣冬山鄉中山村（長青種子園）設校案，目前籌備單位正辦理開發規劃及撰寫籌設計畫書。

### 二、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 (一)成立課程發展課，整合推動課程發展

- 1.成立課程發展課，規劃本縣九年一貫課程之發展方向，引導學校校長由行政領導轉化為課程領導，整合各項課程政策，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建立本縣學校課程特色。
- 2.招募、培訓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專（兼）任輔導團員，成立九年一貫

課程輔導團。

3.廣續推動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定期安排輔導員至各學校與基層教師透過對話、分享與觀摩等機制，協助教師課程發展與實施。

4.引進外籍教師參與協同教學：

93 學年度引進 12 名外籍教師，除配合學校進行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及英語教學行動研究，亦參與本縣英語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英語教學教材研發等，提供全方位的英語學習環境，促進中西文化交流。

5.持續與各大專院校合作，93 學年度與蘭陽技術學院合作開設英語進修 20 學分班，培訓 30 位英語教師，截至目前為止已培訓 123 位現職合格英語教師，讓本縣英語教學師資來源充足，合格率達 100%，為全國最高之縣市之一。

6.規劃辦理英語教師專業成長進階研習計畫

讓英語教師們有時間能夠交流彼此的經驗與優異技巧，不定期舉辦教學研討會、教師教學技巧及課程設計、行動研究發表會等研習。

7.定期評選英語教材、提供各校教材選用參考

教科書審核小組，依本縣英語課程綱要，分析、審查各家出版社中低年級的英語教材，確實掌握縣內英語教科書的品質。並編纂國中小英語基本字彙、國小普通班英語會話教學光碟等補充教材，提供各校參考使用，結合本府教育局資網中心開發本縣國中小英語千字 e 學習網站 (<http://kids.ilc.edu.tw>)，提供學生自行上網學習機會。

8.重新編輯本縣鄉土語言教材

預計有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教材 7 冊 客家語教材 4 冊及泰雅語教材 7 冊，提供母語教師教學運用；暑期並辦理各類母語教師教材教法 36 小時教學知能研習，提升鄉土語言教師教學效能。另規劃本縣國中小學生鄉土實察路線課程，計有國中 3 條國小 24 條路線，設計各路線教學目標、地圖、學習單等教材資源，將附掛本縣教學資源庫，提供本縣教師鄉土教學運用。

9.規劃辦理鄉土實察活動

藉由鄉土實察活動的實施，讓學生真正了解自己生長的環境，體會鄉土的人情，追尋歷史的淵源，奠定其日後發展的根基。

(二)執行校舍興修建計畫，提升境教功能

94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舍興修建暨教室增建工程，計高中 1 所、國中 4 所、國小 11 所。

(三)推動終身學習，建立書香社會

現今社會已進入終身學習的時代，為使縣民能依照興趣，習得所需知能，特於 89 年 9 月正式開辦宜蘭社區大學，課程內容分為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

活藝能課程等，學員依其興趣選讀各類課程。90 年度增設「東光校區」。91 年起在蘇澳白米社區、冬山珍珠社區、大進社區、梅花社區、五結利澤簡社區、員山尚德社區、宜蘭進士社區，分別依社區特色開設「社區分班」。92 年上下學期溪北共開設 128 門課程，選課人數計 2,672 人。溪南共開設 128 門課程，選課人數計 2,798 人，為全國最成功的社區大學之一。

#### (四)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活絡文化薪傳

延續實施傳統藝術教育五年計畫，國中 18 所，國小 60 所，計 78 所學校推展歌仔戲、北管、舞獅、舞龍、原住民舞蹈等 25 類傳統藝術活動，對保存傳統藝術功不可沒。

#### (五)推動管弦樂計畫，提升生活品質

86 學年度起推動國民中小學管、弦樂教育計畫，現已成立之學校包括管樂隊：古亭、新生、利澤、北成、冬山、中山、頭城、力行等八所國小及冬山、壯圍、宜蘭、頭城等 4 所國中；弦樂團：公正、羅東、宜蘭、南屏等 4 所國小及羅東國中 1 所。管弦樂團：復興、國華國中 2 所，以期陶冶學生藝術素養，提昇生活品質。

#### (六)舉辦國際性體育活動，促進國際交流

配合本縣發展國際觀光暨地方特色，建立永續國際體育活動及提升划船運動水準，以體育交流活動，促進國際情誼，已連續 9 年辦理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極獲各界人士讚揚。為帶動國人健康休閒活動，本府已於 93 年 9 月 11、12 兩日假冬山河辦理「2004 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本次計有 12 國 24 隊參賽，是全國地方政府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的成功範例。

#### (七)建立零拒絕特教環境，落實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 1.落實學前特殊學童早期介入理念，和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學前巡迴輔導班，服務縣內就讀一般學前特教機構輕度學童。
- 2.建立嚴謹縣內特殊學生鑑定流程機制，成立專責宜蘭縣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分級培訓教育心理評量人員。
- 3.成立宜蘭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結合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諮商師暨特教老師等各類專業領域，提供完善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方案。
- 4.發揮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暨教育輔具中心功能，設立單一窗口整合縣內特殊教育資源網絡，提供學習輔具，以創造縣內優質特殊教育環境。
- 5.推展宜蘭縣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創造零拒絕校園環境。
- 6.推展特教學生融合教育，讓每位特教學生都能在正常主流環境下學習成長。
- 7.提供縣內國中小學身障學生社區化就學安置，依鄉鎮區域規劃設置各類集中

式或巡迴式特殊教育班，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有適性學習環境，以符社區就近入學原則，加強輔導各特教班經營管理績效。

8.辦理國民中小學資優生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設置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資優班，加強縣內資優人才培育工作。

(八)加強輔導縣內公私立幼稚園，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1.規劃辦理各項知能研習活動，充實園長、教師對幼教政策及法令之了解，並增進幼兒教師教學和輔導幼兒知能；成立幼兒教育輔導團，積極提供公私立幼稚園專業諮詢和輔導服務。

2.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方案，規劃調查本縣幼托整合幼教環境並積極鼓勵縣內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學程，以提升縣內幼兒教師合格率。

3.定期稽查縣內私立幼稚園，加強督導幼稚園行政業務，落實提供縣內幼兒安全環境教育功能。

(九)擴大建構學術網路頻寬，啟動資訊網路加值應用

1.建構「新世代學校網路」，啟動無線學習革命

(1)為期資訊融入教學的順利推展，乃自去年度起即積極規劃「新世代學校網路」專案，已於93年7月底完成將各校顏寬提昇至100萬位元(MB)，造就全民學習環境。

(2)於93年七月底完成建置「班班有網路 校校有無線」專案，本縣各校可藉由無線網路的便利性，戶外教學亦可實現。

2.積極輔導初級資訊種子學校，建立多元資訊融入教學模式

(1)92學年度(92年9月至93年6月)共有二城國小、宜蘭國小、成功國小、公正國小與五結國中獲選為初級資訊種子學校。

(2)93學年度初級資訊種子學校遴選暨培訓作業，預計選出8所學校，由教育部與本府給予經費補助，鼓勵各校建置網路教材，達成資訊融入教學之目標。

3.倡導智慧財產權，提供軟體多元化選擇

本縣於93年5月跟台灣微軟公司簽訂SA 3.2大量授權方案，支應全線各中小學校園電腦Windows作業系統與Office文書處理軟體之版權，且僅支付200萬775元，大量節省公帑達一千餘萬元。

4.重視資訊安全管理，建構安全的網路環境

隨著科技的蓬勃發展，網際網路已成為現今資訊社會最重要的應用；但亦衍生出負面效應，如網路色情、資訊犯罪及沉迷於網路的遊戲世界等問題。故本縣今年辦理多場資訊安全、資訊法律與資訊倫理等訓練活動，並於93年8月20日與教育部電算中心合作舉辦「資訊科技與人文管理教育論壇----

數位內容、數位教育與管理政策講習會」，從人文教育、資訊科技及法律社會、心理等角度，邀請各相關領域的政府機關（教育部、宜花東3縣市教育局）各大專院校學者專家、教育及資訊管理與技術等專業人員出席研討相關議題。

### 三、發展多元族群文化與住民自治

#### (一)舉辦福佬客文化節系列活動

為緬懷客家族群在宜蘭地區發展史中的貢獻，充實縣內客家文化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出版及傳承，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福佬客文化節系列活動；於93年7月25日辦理「福佬客文史研習會」，介紹客家文化之美；7月31日、8月1日分兩梯次辦理福佬客史蹟導覽，由專家學者實地導覽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民眾約400餘人，實地參訪本縣員山、冬山等地之客家族群的過去生活遺蹟。

#### (二)辦理「2004頭城搶孤」活動

「頭城搶孤」是本縣極具特色之宗教民俗活動；今年與頭城中元祭典協會共同主辦，活動期間自今年9月11日至13日（即農曆7月27日至29日），舉辦整個系列活動於11、12日雖逢海馬颱風過境週邊活動稍受影響，但13日「搶孤」主軸活動，參觀人數仍達5萬人次，極具有發展觀光、帶動地方產業的潛力。

#### (三)原住民生活輔導

##### 1.強化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功能：

本（93）年度除加強列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案件執行進度外，並由縣長親自率本府各單位主管及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各委員至兩原鄉召開『部落社區產業發展座談會』，瞭解兩原鄉人士對未來之看法及願景。

##### 2.廣續推動原住民部落大學業務，完善原住民終身教育體制：

原住民部落大學於93年度正式邁向第3學年，93年第一學期計有學員203人，及格結業者為149人，其中開設課程19班，學程包含文化、產業、社群學群，新設班級包含原味藝術造景、柑橘精油利用班、健康瑜珈、觀光英語等；第2學期除朝學務穩定發展外，並將著重部落大學課程內容設計、及學期之成果展現作一重新審視規劃，預定開設班次計19班。

##### 3.推動族語振興工作，拓展學習管道：

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讓原住民年輕一代都能講自己的母語，除在2原鄉及都會區開辦族語教學及研習活動外，辦理「族語廣播」教學節目，及製作一系列口袋書外；另為顧及縣境泰雅語族朋友使用語系之不同，於93年9月至12月規劃辦理「squliq」及「cyoli」及「skikun」三語系口袋書及有聲CD，以拓寬族語學習管道，讓族語學習確實回歸「家庭」、「部

落」及「社區」。

4.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為辦理都會地區都市原住民基本資料之建立、原住民權益手冊之印製及宣導、原住民學前教育、青少年課業之輔導、社教活動之辦理及原住民住宅之修繕及建置補助貸款等相關業務。

5.輔導原住民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安定原住民生活：

依據原住民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積極辦理，輔導原住民地區特色蔬果經營及產品加工與改善產業設施，以補農會體系之不足，另積極規劃兩原鄉套裝旅遊行程，建立原鄉民宿及輔導工藝產業之研發、創新，提升產品產值，創造傳統工藝產業發展。

6.辦理「本縣噶瑪蘭族系譜之基礎資料調查 - 日治時期羅東郡噶瑪蘭族戶籍資料整理」：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日治時期羅東郡噶瑪蘭族的戶籍與系譜、人口分布調查，預定於 93 年 12 月完成調查。

7.加強原住民婦女成長教育，提供原鄉婦女學習機會

(1)辦理原住民婦女成長教育研習班

本（93）年暑假期間，於大同及南澳鄉辦理原住民婦女成長教育研習班，內容包含婦女政策與權益保障、婦女法律問題、理財規劃、職場規劃、創業、日常生活法律實務、家庭關係、親子教育等課程，希望透過多元化的課程設計提昇原住民婦女的地位與競爭力。

(2)因應部落需求，開辦婦女在地就業培訓班

為因應部落週休 2 日觀光人潮，培養部落婦女在地就業機會，本府規劃辦理「特色美食餐飲研習班」及「生態解說人員培訓」，其中餐飲部份聘請社教中心專任教師指導部落內實際從事餐飲業之女性朋友，以餐飲精緻化及顧客導向為目標；生態解說部份則請原住民部落大學及宜蘭社區大學協助提供講師及課程規劃方向，上述訓練於 93 年 9 月份開始執行，12 月底課程結束。

8.建立原鄉公共議題討論場域，規劃辦理「原鄉未來綜合發展論壇」：

本（93）年度討論議題包含「宜蘭縣原鄉部落產業發展願景」、「宜蘭縣原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向」、「宜蘭縣原鄉農業發展與用藥管理」及「從泰雅傳統產業談國家公園設置」等，以期運用公共論壇的方式提供產、學、官界與地方人士雙向溝通學習的機會，讓地方人士藉由與專家學者的討論匯合意見與凝聚共識，以尋找出本縣 2 原鄉今後發展之有利方向。

(四)落實地方自治精神，辦理基層自治人員講習：

為強化自治行政人員及村里長專業知能，落實為民服務，增進村里長之溝通聯繫，貫徹政令之執行，於 93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13 日，分兩梯次邀請本縣 237 位村里長及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參與法規研習。

#### (五)殯葬管理與環境之改善

- 1.為改善本縣殯葬設施，本府規劃觀光、休憩及多功能之櫻花陵園納骨設施，其開發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9 月 20 日假礁溪鄉匏崙村保安廟舉行第 3 次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目前刻正申請雜項執照，並辦理發包施工階段。
- 2.員山福園自 86 年啟用後，納骨設施及禮堂業已不敷使用，員山福園第二納骨設施及禮堂工程業於 93 年 1 月開工，山上納骨設施部分預計 93 年 10 月底完成，山下納骨設施部分預計 94 年 3 月底完成。
- 3.完成殯葬所區雙語環境建置，共製作服務中心、冷凍區、停棺室、禮堂、火化區、納骨廊等 35 面雙語指示標誌，營造政府機關國際化環境。
- 4.於二期納骨設施尚未完工啟用過渡時期，設置 3 座臨時納骨貨櫃屋等臨時納骨設施，以解決民眾納骨問題。
- 5.為提供更完善殯葬設施，於園區內增建 2 間中型禮堂及山上、山下 2 處納骨設施，目前正在施工中。
- 6.建立殯葬業務資訊化，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相關表件並以電腦列印，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各項受理情形亦公告於本所網頁，提供民眾事先查詢，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7.派員至各鄉鎮市公所彙整各鄉鎮市公墓各項申請要件，提供民眾參考及建立服務窗口。
- 8.93 年 9 月 12 日舉辦「鼓動緬樞 - 走出生命的迷宮」秋祭法會系列活動，除規劃儀式莊嚴、簡約樸實的超薦祈福法會外，也規劃了多項展示活動，如「走出生命的迷宮」係利用場地製造迷宮，透過行走迷宮之順、逆，來引導生命的新價值；繼續宣導節約、環保觀念的「自然葬宣導展」；展示「福園起動」- 福園第 3 期規劃方向，及將來「臨時納骨遷奉原則」、「殯葬消費申訴」宣導，讓民眾預知處理方式及福園遠景。

#### 四、文化資產保存

##### (一)積極推動蘭陽博物館建館工作：

- 1.蘭陽博物館正式動土興建：由文建會與本縣共同籌資規劃興建之蘭陽博物館正式於 93 年 7 月 31 日動土興建。
- 2.辦理南澳及天送埤生態博物館文史調查、大陳文化展示館等地方文化館業務。
- 3.結合家族館辦理蘭博動工典禮期前活動 - 「博物館趴趴走活動」，踏出蘭博與

家族館合作的第一步。

- 4.舉辦「自然標本製作研習營」培訓蘭博志工，為蘭博開館營運後的義工服務奠定第一個基礎。
- 5.積極建置蘭博網站，為提供蘭博各項資訊並宣導建館理念，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驗收與啟用。
- 6.持續出版蘭博季刊與研究叢書分別寄送縣內各家族館圖書館與相關博物館和學術單位。
- 7.持續蒐購並受理捐贈宜蘭自然與文史標本文物，為蘭博開館營運所需之典藏與展示奠下初基。
- 8.積極進行蘭博展示工程的細部設計與展品製作工作，以利配合建築進度進場施工，俾利如期開館提供民眾參觀。

## (二)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 1.古蹟指定與歷史建築登錄：公告指定草嶺隧道為縣定古蹟並完成登錄「太平山林鐵天送埤車站」、「羅東林區管理處 - 舊辦公室、舊檢車庫、碉堡(1)、碉堡(2)、貯木池、幼稚園」、「台鐵宜蘭運務段舊辦公室」、「台鐵宜蘭運務段防空洞」、「台鐵宜蘭車站舊派出所倉庫群」等 10 處為本縣歷史建築。
- 2.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完成舊冬山橋修復工程、舊農校校長宿舍修復工程、二結穀倉辦公廳修復工程及四結教會平移保存工程；廣續辦理頭城國小校長宿舍、中里車站修復工程及十三行康宅修復工程。
- 3.歷史空間保存與再生：辦理丸山遺址公園及礁溪淇武蘭遺址公園整體規劃並進行四結教會及宜蘭磚窯公園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4.文化資產研究及教育推廣活動：辦理縣定古蹟宜蘭磚窯「磚雕及陶藝人才培訓」研習及古蹟日成果展示及系列活動。

## (三)宜蘭史料之蒐藏及營運

- 1.持續蒐集、整理宜蘭相關史料，並開放各界使用。目前累積館藏包含書刊 2 萬多冊、圖像資料 6 萬張，以及古文書、譜系、地點、教育史料、公文檔案等各式史料數 10 萬件，已成為宜蘭研究的資料庫。
- 2.完成內部網路數位化老照片檢索資料庫及古文書第 2 期數位典藏計畫委外資料掃描數位化及成果網站，便利各界查閱使用。配合古文書數位化，蒐集及寄存簡文雄先生所藏古文書乙批 77 件；配合醫療史的編輯，蒐集林陳小梅女士捐贈羅東中陽醫院林洪燦醫師等資料 32 種；及賴愈珩先生捐贈莊闊嘴公文等資料 48 種等等。
- 3.出版「宜蘭文獻雜誌」雙月刊第 63 至 64 期；「宜蘭文獻叢刊」出版至第 22 種；「宜蘭縣史系列」出版至第 12 種專史；並予以發行，促進流通。

## 五、推動大型文化設施建設

### (一)規劃興建童玩公園

近年來本府連續主辦「國際童玩藝術節」，結合冬山河親水公園之優質設施及高水準的軟體活動，已成為全國家喻戶曉排名第一的大型活動，更是各縣市公辦活動中少數能創造盈餘，並能全面帶動地方商機的活動。為此項活動永續推展，本府希望將目前已累積的童玩人文資源，結合多年來優質的空間建設經驗，為新世紀的宜蘭及台灣兒童共同建設一個以兒童肢體律動為主而設計的自然空間。特邀請國際知名日本專家進行童玩公園規劃，計畫構想園區將設立主題館、各類遊戲設施、服務設施及景觀工程，另將結合國內外鑽研兒童遊戲之學者專家，成立「國際兒童遊戲研究所」，持續研發各種兒童遊戲設施(含童玩)已於 92 年 8 月完成「整體性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案」評選委託作業，93 年 4 月 2 日完成期中簡報，全案預計於 93 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提送興建事業計畫書，於 94 年度進行土地徵收及細部設計規劃。

### (二)辦理「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活動

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係以兒童為主題的影音藝術展演盛會，93 年度假宜蘭、壯圍、員山等主要市(鄉、鎮)舉辦，計巡迴映演「駱駝駱駝不要哭」、「佳麗村三姐妹」、「摩登時代」與「火星莫卡諾」等 21 部(41 場次)；此外，為鼓勵電影創作，尚新增「宜蘭兒童電影獎」；並舉辦座談會(2 場次)及電影海報展，期間參與人數約達 26,000 餘人次。

### (三)興建文化局第二館區

因溪南地區一向缺乏大型文化設施，相關展演活動均借用既有場地，作為臨時展示或表演的場所，且縣內舉辦大型活動時，亦無適當場所可提供支援，而無法引進精緻文化，因此本府積極於溪南籌設文化局第 2 館區。文化局第 2 館區已選定設立於羅東綜合運動場原址，並獲得地方同意土地使用權，目前建築規劃及工程設計已完成，並完成預算書圖審查，第 1 期工程已動工，並於 93 年第 3 季完成第 2 期工程發包，預計於第 4 季發包第 3 期工程。

## 六、加強原住民文化活動

- (一)補助南澳、大同兩鄉原住民社區團體辦理各項文化技藝傳承活動。
- (二)辦理本縣有大同泰雅生活館及南澳泰雅文物館展示軟體規劃設計。
- (三)配合南澳、大同兩鄉公所及社區辦理原住民文化活動。

## 七、視覺藝術

### (一)美術

- 1.本年 4 月至 9 月底，順利完成「宜蘭縣美術班成果展」等 20 檔次展覽活動。為慶祝文化局成立 20 週年，更邀請幾米回到宜蘭展覽其精彩原畫作，並舉行

美術典藏品首次巡迴展，展出地點及於頭城、蘇澳、羅東三個鄉鎮。

2.本年度宜蘭美展已評審完成，並於 16 月 22 日舉行宜蘭美展頒獎典禮。

3.充實美術典藏

收藏作品包括，捐贈美術品 - 周澄先生水墨作品一幅「山明水秀」、鄭翼翔先生「墨竹中堂」及書法「飲酒詩」二件作品，楊世甫先生水墨作品二件「常樂我靜」、「好姻緣」。

#### (二)戲劇圖書室

1.補助 92 年度、93 年度宜蘭縣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辦理蘭陽週活動，以推廣宜蘭人文觀光。

2.為薪傳歌仔戲藝術，委託宜蘭高商進行薪傳計畫。今年為使縣內各高中生都能有機會學習歌仔戲，特別於 4 月至 6 月進行 6 場本縣各高中職「歌仔戲列車」巡迴示範演出暨跨校招生活動；並於 7 月份正式成立跨校「蘭陽青年歌仔戲傳習班」。

3.為使縣民能充份享用戲劇視聽圖書資源，於 6 月進行戲劇視聽圖書室再造計畫，將打造一個融合戲劇藝術與書香藝文的閱讀空間。

#### (三)台灣戲劇館

1.為推廣民間戲曲藝術，培養戲劇人口，傳承戲曲薪火，維護地方文化資產，臺灣戲劇館在 93 年開辦兩期六班戲曲研習班，並於 93 年 8 月 14 舉辦一次成果公演，演出 楊宗保與穆桂英、遊上林 及 楊排風掛帥。

2.配合文建會兒童資產月，在楊士芳紀念林園舉辦「歌仔戲嬉遊記」活動。

3.策劃展出「本地歌仔藝術大師 - 陳旺欉八十回顧展」，配合展覽並安排壯三新涼樂團演出 打七響、入王婆店、賞花 折子戲，欣賞人數約 300 人。

4.策劃展出「台灣第一苦旦 - 廖瓊枝七十特展」，並配合有表演活動。

#### (四)公共藝術

1.接受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承辦其位於縣政中心新建大廈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評選結果由黃清輝先生「正義的尺度」得標。

2.本縣依據文化藝術獎勵條例設置之公共藝術品，自 93 年 4 月至 93 年 9 月底共辦理宜蘭地方法院、北成國小、士敏國小、三星國中、蘇澳分局，以及第一、二市場改建暨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6 件公共藝術品作業。

### 貳、工商與觀光

面對大環境經濟低迷的衝擊，本府除結合各鄉鎮公所及全體縣民力量，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蒞縣設置「科學工業園區」外，同時配合中央振興經濟方案，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鼓勵工商界投資設廠營運，並善用本縣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持續開發各風景區，規劃帶狀旅遊系統，加強風景區經營管理，提升整體旅遊品質，帶動相關產業

的發展及提升縣民的生活品質。

## 一、促進工商產業發展

### (一)爭取設置「宜蘭科學園區」

「宜蘭科學園區」於今(93)年3月奉行政院支持設置後，並於今年(93)年8月選出「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員山內城」、「三星紅柴林」及「三星天送埤」等五處基地分期開發。預定96年前優先開發宜蘭城南、三星紅柴林2處基地，視廠商未來需求及產業發展方向，再辦理天送埤、員山內城及五結中興3處基地開發規劃。

### (二)積極推動「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建設

為促進地方養殖產業升級、轉型，本府獲得行政院核准同意設置「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預定開發壯圍與頭城兩處基地，並於民國97年及101年前分期設置完成。預估每年將可為地方創造60億元以上的產值，創造5000名以上就業機會。

### (三)創造投資環境

#### 1.設立工商投資單一服務窗口

本府設立之單一服務窗口，主要是為各投資案件所遭遇之問題、困難、法令解釋等予以協助，並積極召開協調會議，邀集有關單位協處。

除本窗口主動服務外，每年也會安排一至二場次大型招商活動，以爭取更多廠商赴本縣投資。今年9月8日與天下雜誌合作，辦理「從地方優勢談宜蘭競爭力」高峰論壇，特別邀請經建會胡勝正主委、亞都麗緻飯店嚴長壽總裁共同與談，透過與談人的對話，傳達宜蘭所具備的環境優勢。此外，並利用網際網路設置「宜蘭縣求才求職資料庫」，免費服務縣內企業。

#### 2.成立宜蘭科技育成中心

民國89年7月宜蘭縣政府為配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所推動之「廣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劃，協助及提供中小企業技術服務與教育訓練，以達協助民間創業及產業升級之目的。本育成中心提供空間、軟硬體設備、支援服務系統及專業人員，協助中小企業從事科技新創事業、孕育技術及發展營運之服務性機構。

中心成立自87年7月成立至今，累計培育29家中小企業，其中12家畢業進入量產。協助培育廠商取得國內外專利計31件；目前仍有3件送審中。歷年來協助進駐企業總投增資金額計1.8億元，並創造就業機會有160多名。

#### 3.獎勵工商醫療產業投資

90年7月公告實施「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實施要點」，以獎勵工商或醫療機構於本縣投資，俾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水準。為擴大

獎勵範圍，爰於 91 年 7 月 19 日公告修訂增加工廠之增建或擴建並購置生產設備，及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兩項之獎勵；復基於推展休閒旅遊，乃於 92 年 6 月 19 日第 2 次公告修訂增加遊憩事業項目及地價稅與房屋稅之五年全額補助。

## 二、推展觀光事業

### (一)建立本縣觀光政策推動機制

為強力發展本縣觀光旅遊事業，於 92 年 10 月 1 日成立「本縣觀光政策推動委員會」，以協調各相關觀光團體，整合觀光資源，改善觀光環境，提昇旅遊服務品質，再創本縣觀光商機。每兩個月召開定期會議，廣續檢討本府觀光發展策略，擬定專案議題討論決定目標。以因應未來北宜高速公路開通後及「2008 國際觀光客倍增計畫」，重新確定本縣觀光發展主軸，永續帶動本縣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目標。

### (二)強化旅遊資訊站

本縣觀光旅遊資訊及導覽系統，已建置完成全縣各重要據點及公共場所公用資訊站 (kiosk) 54 處，本府將委託專業技術單位提供程式更新及操作維護，強化遊客及民眾便利在地旅遊及相關產業資訊服務功能。

### (三)持續推動風景區建設

以整體開發建設，分年分期推動原則，採均衡均質及重點投資建設方式，本年度執行下列觀光區整建工程。

1. 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因應未來烏石港整體發展需要，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已於 93 年 3 月 6 日正式開幕啟用，作為前往龜山島登島候船及海上旅遊轉運中心。計畫繼續辦理周邊公共服務設施，如照明、停車場、植栽、候船亭等設施，以提供完善旅遊服務。
2. 宜蘭河濱公園：依據宜蘭河整體開發建設分工原則，本府廣續辦理全區景觀、照明、美化設計規劃。宜蘭橋至鐵路橋南岸景觀美化工程、慶和橋至宜蘭橋北岸堤岸整建，工程現正積極興建中，完成後將形成一帶狀優美河岸景觀遊憩公園，除可提供宜蘭、員山及礁溪地區都市居民日常休閒運動良好場所外，並成為本縣最重要的河川生態整治指標及多功能河岸運動休閒活動優質場地。
3. 冬山河風景區整建：本年度已完成親水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及森林公園台九省道至鐵路橋間北區 A1 整建工程。海濱公園第一期建設大閘門兩側入口廣場，用地徵收已完成。為加速推動整體開發建設期程，已陳報行政院列入重大經建計畫辦理，並研議升級納入國家級風景區系統，以促進發展成為國際級觀光地區，帶動地方繁榮。

4. 礁溪湯圍溝公園：建設礁溪湯圍溝公園成為礁溪溫泉核心區，提供觀光遊憩泡湯養生、文化藝術廣場及全天候休閒場地之特色公園。其第一期整建工程台九省道至仁愛路段已於 93 年 2 月 27 日完工驗收。第 2 期整建工程仁愛路至德陽路段，亦發包施工中，預定 93 年底完工。第 3 期整建工程業於 93 年 9 月發包完竣。
5.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目前已完成觀瀑風景區登山步道及入口戲水區整建工程，計畫繼續辦理旅客服務中心建設及登山步道系統整建、夜間照明系統設置及陸續辦理老舊步道設施整建。完成後，配合溫泉地區整體發展，以形成一以運動休閒為主的健康旅遊遊憩帶，使「五峰飛瀑」蘭陽美景更現風華。

#### (四) 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計畫

1. 清水地熱發電暨多目標利用：已完成台電及中油地熱發電廠區設施撥贈手續，並向林務局完成承租國有林地 13.8965 公頃用地，接續陳報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辦理林班地解編及土地撥用作業。現階段地熱發電 BOT 及遊憩利用正辦理實質招商計畫及內容檢討，以便重新公開招標，引進專業技術參與投資開發地熱能源開發利用，並同步著手進行清水地熱園區觀光休閒整體發展規劃，以發展清水地熱自然資源成為多目標利用效能。
2.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計畫：員山溫泉為本縣早期著名的溫泉區之一，為重新開發與善用資源，本府已完成員山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以了解該地區之溫泉產量並評估其產能情形。93 年度內辦理員山溫泉公園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發包施工，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協助開發，以結合員山公園周邊土地開發，使「員山溫泉」重現昔日繁華風采。
3. 南澳農場開發計畫：南澳農場引入民間參與 BOT 時機日趨成熟，就整體觀光遊憩市場需求，有其相當發展潛力，具開發價值。經檢討開發策略，轉與國有財產局合作開發方式，以紓解本府開發負擔，減輕過度性開發成本。目前南澳養生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事業計畫已修正陳報觀光局核備完成，現階段進入實質招商作業中。

#### (五) 積極規劃休閒旅遊活動

1. 建構旅遊多元化之概念，經常辦理自行車活動，推廣縣民單車親子活動，有效經營管理現有雙園、濱海、安農溪、冬山河及宜蘭河等五條自行車道系統，建構完整車道標誌及公共服務設施，以倡導優質生活空間。擴大辦理國際無車日活動，計畫推出 100 公里自行車系統，讓蘭陽平原成為自行車國度。
2. 民宿旅館業輔導與管理：為提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之住宿體驗，本府已積極辦理多次民宿旅館經營業者之訓練講習，目前已輔導 103 家合法民宿業者核准登記。本府並將配合相關產業發展特色民宿套裝旅遊，以

爭取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3. 推動北台灣至本縣至花東地區藍色海洋公路，協助民間業者發展海上休閒旅遊系統。並結合南方澳黑鮪魚、鯖魚等大宗漁業，規劃配套旅遊活動提振產業升級，帶動地方繁榮。
4. 為吸引觀光客來縣觀光旅遊，廣續規劃年度重大節慶活動，如春季「綠色博覽會」、夏季的「童玩藝術節」、秋季的「亞太藝術節」、冬季的「礁溪溫泉節」等活動。除四季主題活動外，並結合一鄉一特色配合活動，包括「歡樂宜蘭年」、「頭城節」、「礁溪二龍競渡」、「宜蘭河水燈會」、「員山燈節」、「壯圍哈密瓜節」、「五結走尪」、「羅東藝穗節」、「三星蔥蒜節」、「冬山風箏節」、「蘇澳冷泉嘉年華會」、「大同泰雅文化情」、「南澳山之饗宴」等，讓宜蘭一年四季都有特色活動，進而創造就業機會及相關產業生機。

#### 參、交通與水利

交通係經濟發展、拓展產業的原動力。為了突破地理環境所造成的阻隔，加速區域內外的交通建設，除爭取北宜高速公路及頭蘇段如期通車外，並研擬縣內路網、都市停車對策及交通管理等改善方案，以提高生活及生產環境的便捷性，進而促進地方繁榮。另外，本縣境內山地地勢陡降，及受颱風或東北季風之影響，當暴雨集中時，極易發生洪氾，造成下游地區積水，危及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因此集水區水土保持、防洪及排水等工作，均為施政重點。

#### 一、建構交通路網

##### (一) 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與東西向道路規劃

以本府「宜蘭縣總體規劃」為藍本，配合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至蘇澳段工程計畫，未來本縣的整體路網，將以北宜高速公路、台二、台九省道等為南北向主要幹道，搭配東西向連絡道架構成一完整之交通路網。截至 93 年 8 月 31 日止，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預定總進度為 89.08%，實際進度為 88.72%；頭城蘇澳段工程實際進度為 90.8%，符合計畫總進度要求，預定 94 年底以前，將可順利通車。

東西向第一期優先路段，已獲行政院允諾就宜蘭（A）、宜蘭（B）及羅東（A）等 3 條聯絡道部分優先開闢，並全額負擔開發經費，開闢計畫業正循行政程序辦理中。其餘東西向聯絡道路，將就較急迫路段優先爭取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以提高北宜高速公路與縣境交通路網的銜接。

##### (二) 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拓寬工程

目前已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積極辦理全線計畫未拓寬路段施工作業中。全線共分 14 工程分標，目前已完工 6 標、施工中 8 標，各標工程均預定於 94 年 6 月以前完成施工，以配合北宜高速公路 94 年通車之交通疏暢。

### (三)宜蘭市外環道路

宜蘭市外環道路為台九線二城蘇澳段改善計畫中作為過境宜蘭市之聯外幹道，長 7.1 公里。目前完成路段自台九線起至宜十八線止，並開放通車。自宜十八線銜接台九線路段則配合鐵路校舍路至蘭陽大橋路段高架工程，預定於 94 年 7 月完工。

### (四)一九一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線道路為本縣南北向聯絡頭城至宜蘭間之重要道路，目前已完成後續工程發包，並於 94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項道路拓寬工程。本線完成後將達全線雙車道標準，發揮紓解南北向交通之功能。

### (五)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工程

本計畫目前辦理蘭陽溪北岸道路（員山鄉再連至濱海公路）3 標工程及南岸道路（清洲橋至濱海公路）3 標工程拓寬改善。除清洲橋至蘭陽大橋段預定 94 年度完成，其餘路段可於本（93）年完成。另接續辦理之銜接宜蘭市外環道路（第 7 標）與穿越鐵公路橋涵（第 8 標）工程均已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95 年度完成。蘭陽溪兩岸道路完成後將提供縣內有兩條便捷之東西向道路，聯繫山麓及濱海地區便捷運輸系統，以均衡縣內各鄉鎮市發展。

### (六)山腳觀光道路

目前就全線道路瓶頸路段拓寬至 15 公尺計畫寬度，其中大楓橋路段已完工，水尾橋至台九甲線路段，已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另配合員山溫泉區整體發展，辦理茄苳林橋拓寬改建及大湖地區路段已配合重劃取得用地，後續將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 (七)橋樑工程

一九六線清洲橋改建工程，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已於 92 年 7 月 2 日發包，並於 92 年 9 月 2 日開工，截至 93 年 8 月底止，工程進度約 78%，總工期約需 660 日曆天。

### (八)停車場工程

鑑於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現有停車場勢必嚴重不足，為改善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等都會區停車問題，已委託辦理北宜高速公路及聯絡道路開闢後交通、停車及大眾運輸因應對策。

另除先行將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開發使用外，並檢討停車問題較為嚴重地區，規劃以公有土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並獲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目前宜蘭技術學院地下停車場已於 93 年 3 月完工。羅東第一、二停車場等工程，將於 93 年度內完工，預計可提供 1,900 席停車位。

## 二、興辦水利建設

#### (一)得子口溪水利整治

得子口溪水系（包括得子口溪本流及猴洞溪、湯圍溪排水等支流）目前已逐年完成得子口溪第六期整治工程及猴洞溪第一、二、三期治理工程及湯圍溪第一期治理工程，大幅改善部分地區水患問題。本府並持續進行猴洞溪第四期及湯圍溪第二期治理工程，惟因整體治理工程所需經費約十億元，實非縣府財政所能負擔。目前整治經費已獲中央同意專案補助，得子口溪第七期工程將自於 93 年 10 月辦理發包並於 94 年執行完畢，本府已積極辦理中。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現代化社會的表徵之一，應重視生活污水的處理，避免直接排放到河川等水體，而影響環境品質。為妥善處理本縣家庭污水，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已完成宜蘭、羅東、三星及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目前宜蘭地區壯圍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已發包並於 92 年 3 月開工，工期約 2 年，另主次幹管工程壯圍至宜蘭段已發包並於 92 年 11 月 28 日開工，工期一年 6 個月。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業已取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相關作業中。

#### (三)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

蘭陽溪牛鬥橋至泰雅大橋間，因上游集水區大量坡面崩塌，其土石隨洪流下移進入河道，致河床逐年淤高，排洪斷面縮減，嚴重威脅兩岸水防及道路交通安全。本府於 91 年 9 月 5 日，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辦「蘭陽溪清水溪匯流處附近河段疏浚計畫」。於 93 年 1 月 27 日經濟部始核定委託本府辦理蘭陽溪流浚，並於 93 年 5 月 27 日開工，預計土石方疏浚量 387 萬立方公尺，分 4 年辦理，截至 93 年 8 月 24 日止，土石方疏浚量計 17 萬 9,713 立方公尺。

#### (四)加強山坡地管理計畫

##### 1.劃定水土保持區

本府為有效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避免山坡地遭受不當開發而增加土石流及崩塌發生的危險，除加強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察取締工作外，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逐年辦理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工作。目前已公告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共 6 區，其餘仍在劃定公告中的共計 24 區（包含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21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3 區）。另本府對已公告之區域已陸續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並據為辦理該地區治山防災工程之設計及施作依據。同時針對本縣轄區內 124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已配合水土保持局完成調查與建檔作業。

##### 2.超限利用土地的清查與輔導

依據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全面清查本縣轄內存在之超限利用土地，經過近三年的輔導造林、清除超限利用作物及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重新查定後，超

限利用土地筆數已大幅減少至 264 筆，面積亦縮減至 190 公頃，本府將繼續依據前述計畫，積極輔導林農完成改正，期使本縣山坡地達到土地零超限使用的目標。

#### 肆、城鄉建設

鑑於北宜高速公路計畫對於宜蘭未來的發展影響重大，為及早策定因應方案，本府特借重專家學者規劃完成「宜蘭縣總體規劃」，作為縣政建設藍圖，及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與通盤檢討，期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及美化都市景觀。

##### 一、新擬及擴大都市計畫

- (一)新訂宜蘭（利澤地區）特定區計畫，業經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審查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目前正由規劃單位辦理規劃，並辦理期末簡報審核中。
- (二)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正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組專案小組審議中。
- (三)礁溪擴大都市計畫案，已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四)辦理相關科學園區都市規劃。
- (五)配合中長期計畫辦理北宜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新擬都市計畫規劃案。

#####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一)目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有礁溪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 (二)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之通盤檢討案，有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案。
- (三)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之通盤檢討案，有冬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礁溪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四)宜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業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刻依決議事項辦理再報部核定。

##### 三、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業務

###### (一)縣政中心地區區段徵收

- 1.縣政中心區段徵收於 87 年 7 月 7 日以 87 府地劃字第 81739 號函公告實施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104.8950 公頃，開發總費用約 101 億 3,487 萬 9,925 元。共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2.82 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 44 億 7,383 萬元、工程費節省 12 億，合計節省 56 億 7,383 萬元，土地分配後剩餘可標售土地計約有 21.8 公頃。
- 2.本區 90 年 10 月份配合委外行銷及提供優惠措施辦理土地標售作業，至 92 年 9 月 25 日止共辦理 8 次土地標售，因適逢不動產經濟景氣低迷，標售情況不

盡理想，北宜高雪山隧道導坑於 92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打通，北宜高速公路在 94 年底正式通車可期，投資宜蘭逐漸回溫，於 93 年 1 月 14 日辦理第九期標售，標出 31 筆，脫標金額 3 億 1,500 萬元。

3. 為將宜蘭縣政中心土地及特殊田園及人文行銷出去，以突破政府刻板的促銷方法，爰依地方制度法精神訂定「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明定競標機制，並公開甄選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公司辦理公開競標，於 93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辦理四場競標會，本府共推出 190 筆土地，共標出 140 筆，脫標面積為 10.8989 公頃，脫標率達 74%，至目前為止本區已標出 82%，預訂於 94 年度辦理結算作業。

#### (二)南門計畫區區段徵收

1. 本區辦理總面積共 5.5053 公頃，於 86 年 5 月公告實施區段徵，並於 8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地籍整理及交地，取得公共設施計 0.68 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 2 億 8,640 萬 8,000 元、工程費節省 6,000 萬元，合計節省 3 億 4,640 萬 8,000 元。
2. 配合本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範圍內使用分區樁位測定作業於 90 年 8 月公告，第 2 期工程於 91 年 4 月完工。範圍內私有土地安置配售已完成交地作業，為配合本區大街廓開發整體規劃之開發方式，投資金額過鉅，本府於 93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宜蘭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期藉由標租方式辦理，減少投資廠商開發成本，以降低投資風險。

#### (三)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區段徵收

1. 本區辦理面積共 13.2707 公頃，於 86 年 7 月 26 日公告實施，並於 89 年 1 月底完成地籍整理及交地，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8 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 2 億 8,450 萬元、工程費 9,000 萬元，節省經費合計節省 3 億 7,450 萬元。
2. 為拓增銷售通路，加速土地銷售速度，公開徵求宣導商參與代銷，並提供建築設計及管制諮詢、樹苗綠化、縣內金融行庫提供較低優惠貸款、補助地價稅及建築設計費等優惠措施，以增標售誘因，目前另研擬以競標方式辦理土地標售事宜。

#### (四)礁溪湯圍溫泉溝地區市地重劃

1. 本區辦理總面積 4.5271 公頃，開發總費用 8,713 萬 4,395 元。90 年 8 月 15 日公告市地重劃，92 年 12 月 8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於 93 年 1 月 7 日公告確定後辦理地籍整理，同年 6 月 9 日土地登記完竣。重劃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8510 公頃，節省政府開發取得用地徵收款 4 億 2,085 萬 9,950 元、工程費 4,110 萬 2,877 元，合計節省四億 6,196 萬 2,877 元。

2.土地標售：本區重劃後之抵費地共計 12 筆，預定於 93 年底辦理標售，目前將比照縣政中心土地委外競標模式，與其他三區區段徵收案辦理競標。

#### (五)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市地重劃

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89 年 12 月發布公告實施，有關東西向快速道路排除市地重劃範圍業於 91 年 10 月完成個案變更，本區市地重劃作業於 91 年 9 月起開始執行，經配合財務評估及土地所有權分佈狀態模擬土地分配結果，尚需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 (六)頭城都市計畫（烏石漁港區）區段徵收：

1.本區原擬辦理面積 85.4 公頃，惟經評估財務無法彌平成本，為降低開發費用，分別於 91 年 7 月 11 日及 92 年 6 月 25 日舉開前置作業說明會，以宣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依據、抵價地發放比例、補償標準、他項權利設定之處理、稅賦優惠措施等並鼓勵地主領取抵價地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經調查結果計有 55% 土地所有權人願意領取抵價地。再經多次與相關單位研商將不利部分排除，將開發面積減至 64.4 公頃，並由都市計畫單位配合辦理區段徵收範圍變更，俟都市計畫書、圖修正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實施區段。

2.為取得蘭陽博物館及週邊景觀用地，分別於 91 年 10 月 22 日及 92 年 12 月 9 日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將範圍內公一停車場及台二線變更開發方式為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經函詢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方式分別計有 68.3% 及 89.35% 選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未選擇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以一般徵收辦理。

### 伍、環保與生態

本縣多年來力行環境保護工作，為因應都市化及工業化之發展，對環境品質所造成的衝擊，尤其重視事前的環境規劃，釐訂管制措施及發展策略，兼採事後的稽查取締，以改善污染情形，維護本縣自然美好的居住環境並減低公害污染，提供縣民一個舒適、寧靜的生活環境，確保縣民的安全健康、資源的永續利用。

#### 一、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及推動計畫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施地方永續願景計畫，依據本縣「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規劃四年中期地方永續環保相關工作計畫計 9 案，逐年訂定目標與進度，期提升本縣整體環境品質。

#### 二、水污染防治

宜蘭河流域景觀整體已規劃完成，且已逐步建設成公園。為提昇宜蘭河水質，除加強水污染源之管制外，並極力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宜蘭河水系美福大排水質與環境改善工程細部規劃」，並於 93 年度辦理「宜蘭河美福排水水質改

善實場試驗評估」，以獲得最佳處理效能，供後續工程計畫執行依據。

### 三、垃圾處理

#### (一)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本縣目前計有 1 座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共同處理蘇澳鎮及南澳鄉產生之垃圾，另外尚有宜蘭市、員山鄉、羅東鎮、三星鄉、冬山鄉、礁溪鄉及五結鄉等 7 處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及頭城鎮、壯圍鄉、大同鄉等 3 處傳統式掩埋場，頭城鎮、壯圍鄉、大同鄉之垃圾已於 93 年 5 月 20 日協調至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該鄉鎮垃圾場已同步封場停止使用。

#### (二)興建焚化爐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工程由三菱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2 月，以 22 億 7,600 萬得標，預定於 94 年 8 月完工。截至 93 年 8 月底止，續建工程總進度約達 89.98%。預定於 94 年底測試運轉，以觀測焚化效能，規劃未來運作方針。

### 四、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 (一)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

- 1.全面宣導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政策，並督促縣轄內公告指定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站，以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為落實執行本項政策，乃訂定「宜蘭縣加強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及「宜蘭縣各級學校推行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針對縣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及社區（村、里）推動績效進行考評，藉由督導及獎勵措施，以收全縣一體實施之效。本縣 93 年 4 月至 93 年 8 月底共計回收資源垃圾 9,124.18 公噸，全縣平均回收率達 18.71%。
- 2.「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第 1 階段限制使用政策」自 9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限制對象包括政府部門（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私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本縣各單位均配合良好。本縣符合限用對象規定之商家計 2,068 家，至 93 年 9 月 10 日共計開出警告單 83 張。
- 3.「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自治條例」，業經 貴議會 3 讀通過，本府於 91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第 1 階段實施對象為本縣轄內各級公務機關、軍事機關、公私立學校等，實施時間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第 2 階段實施對象為本縣轄內各公營事業機構、事業單位，實施時間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第 3 階段實施對象為各家戶，訂於 9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勸導及宣導為主之稽查工作。

94 年 1 月 1 日起未分類之民眾將處以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

罰鍰。截至 93 年 8 月底止，第 1、2 階段共計告發 8 件。

## (二)積極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 1.本府於 90 年度，即開始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堆肥化宣導工作。陸續已完成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等，平地 10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加掛廚餘回收桶改裝事宜。
- 2.目前除大同鄉、南澳鄉外，其餘鄉鎮市均已全區隨垃圾車回收家戶廚餘，並提供餐廳大型廚餘桶，妥善處理有機廢棄物，減少本縣垃圾總量。
- 3.協助鄉鎮市設置簡易有機廢棄物堆肥場，羅東鎮、蘇澳鎮、五結鄉、三星鄉堆肥場已正常運轉操作，目前每月平均回收廚餘量約 880 公噸。
- 4.輔導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廚餘、落葉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堆肥工作，目前計有蓬萊國小等 26 所學校接受環保署經費補助，採行自然堆肥方式永續利用。

## 五、環境清潔維護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以維護環境衛生。本府依地方制度法制訂「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之清潔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之責，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自 93 年 4 月至 93 年 8 月，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本條例共計要求土地及房舍所有人清理 236 處。

## 六、生態保育

### (一)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辦理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生態教育解說中心工程，規劃設計建築構想係採用綠色建築概念。本項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完工。

### (二)雙連埤溼地規劃案

- 1.雙連埤地區生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案，目前已完成期初報告，預訂 93 年 9 月底前完成規劃。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92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於 92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核定「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在案。

## 陸、農業發展

本縣農、林、漁資源豐饒，本府為改善農民生活並創造有利之生產環境，向來對農漁業發展之投資不遺餘力。為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對農漁業之衝擊，本府配合政府農業調整方案、政策，致力提高農業生產技術、促進農業升級、發展休閒農業等，並積極辦理治山防災、興修建漁港、農水路更新等基礎建設。在國際貿易自由化的衝擊下，未來宜蘭的農漁業將以提高農漁民收益，逐步實現農民生活現代化、農業生產企業化、

農村生態自然化之富麗農村的理想。

## 一、推廣綠色產業

### (一)縣立仁山植物園整建計畫

完成植物園園區之規劃報告及第 1 期東方庭園植物區（艾園、蘭園）之工程，另外第 2 期歐式庭園植物區（法式、英式）以及第 3 期大航海時代植物區、低海拔森林產業區以及入口人車分道工程施工中。未來園區除了提供登山健行活動的良好去處外，將著重於環境教育解說以及產業推廣，園區之植物展示分區，則以蕨類植物、應用景觀植物、民俗植物以及保留原生自然低海拔次生森林植物等為主，未來分年分期逐步整建，提供縣民一個多功能的縣立植物園。

### (二)舉辦宜蘭綠色博覽會

宜蘭綠色博覽會係提倡自然生態、環保及教育功能的大型活動，至今(2004)年已舉辦第 5 屆。本屆活動自 93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1 日為期 44 天。藉由舉辦此項大型活動，除將綠色產業寓教於樂，且已活絡縣內經濟消費活動，依據宜蘭大學調查報告，今年綠色博覽會共創造週邊實際效益與遊憩效益 4 億 5,920 萬 5,000 元，為全國評鑑排名第三之大型活動。

## 二、多樣化農業推廣

(一)輔導本縣三星地區、羅東鎮、礁溪鄉農會有機米產銷班共 50 公頃，參加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 93 年度有機米產銷班經營輔導計畫，其中礁溪鄉表現優良獲得 10 萬元獎勵金，羅東鎮亦有 4 萬 5,000 元。

(二)分別於「2004 宜蘭綠色博覽會」、「2004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台北建國花市及羅東運動公園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三)辦理「宜蘭縣有機農業發展規劃」；建立宜蘭縣有機農業產銷運作模式。

(四)利用牛鬥苗圃尚未使用之空地與宜蘭縣藥用植物學會合作，進行藥用植物產學合作。

(五)輔導休耕農地種植生態景觀作物，以塑造本縣田園風光。

## 三、積極規劃休閒農漁業

### (一)休閒農業輔導

現代人對生活品質之要求提高，加上週休二日的實施，旅遊活動已較過去更為頻繁。因應未來龐大旅遊市場需求，除了一般遊樂區及風景區外，農村及農業體驗亦能提供具有特色的休閒服務，且生態旅遊將成為未來旅遊的趨勢，休閒農業正是可以達成產業轉型、環境保育及觀光事業三贏局面。因此本縣配合行政院農村新生活圈規劃、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及發展農漁業產業文化等政策，積極推動休閒農業，以因應加入世貿之衝擊，帶動產業轉型。成立推動委員會，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從事農村公共建設，並針對農漁業產業文化

活動、農產品的推廣等，進行整體行銷及策略聯盟，以創造農家財富。

#### (二) 規劃及劃定休閒農業區

強化休閒農業發展，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為目標並聯結各休閒農業區內之景點，發展獨特生態產業特色，營造優質休閒旅遊環境，並爭取農委會補助休閒農業全國示範計畫，於明（94）年1月起實施。

(三) 賞鯨及龜山島登島觀光等海上旅遊活動，近年來蓬勃發展，已帶給本縣休閒漁業大量商機，並帶動海陸結合之旅遊發展計92年有14萬人次，為全國賞鯨活動人次最高之地區。隨著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啟用，烏石港將成為多功能、多元化的觀光漁港，進一步帶動全縣觀光產業發展。

#### (四) 海洋牧場設置

為養護本縣沿近海漁業生態及資源保育，本府已89年完成「宜蘭縣海洋牧場規劃」，將石城、東澳劃定為海洋牧場區。本（93）年度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200萬元辦理「東澳海洋牧場整體工程規劃設計」，規劃內容將朝發展栽培漁業，並結合休閒觀光，以促進地方觀光漁業產業發展，目前已辦理評審規劃。

#### 四、設置「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本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自90年2月啟用以來，收容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捕獲之流浪犬及民眾棄養犬隻，平均年收容量為2,100隻，本（93）年4至9月共計收容1,263頭，並於宜蘭友愛百貨及羅東中山公園辦理流浪犬認領養活動共3場，此外已經與本縣10所小學排定動物保護宣導活動計30場次，以從小落實民眾動物保護觀念，期有效且人道地解決本縣流浪犬問題。

#### 柒、社會福利與醫療

本府向來致力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尤其對於貧民、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勞工等弱勢族群的關懷、協助與照顧不遺餘力。藉由社會福利政策的規劃及執行，提供民眾經濟安全的基本保障，使其受到良好的照顧，並以增建各項軟、硬體設施，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為提升本縣的衛生醫療水準，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本府以「全民健康」為目標，除配合縣民需求，制定地方衛生政策外，並積極整合社區資源，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以確保縣民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

##### 一、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 (一) 社會福利館之經營管理

宜蘭縣社會福利館的使用目標著重於「眾族群」、「多功能」，所以針對不同族群設計符合該族群運用之空間，有親子活動室、閱覽室、網咖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等常設開放空間，提供各項免費設施設備，以滿足兒童、青少年、老人、

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勞工等各族群需求。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社會福利情形

本縣 9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用於社會福利經費共計 3 億 4,770 萬 8,000 元，分配於各福利類別情形如下：

- 1.兒童及少年福利：1,365 萬元。
- 2.婦女福利：85 萬元。
- 3.老人福利：9,501 萬 2,600 元。
- 4.身心障礙者福利：1 億 7,621 萬 8,400 元。
- 5.社會救助福利：5,540 萬 8,000 元。
- 6.其他綜合性福利（含志願服務、社福館年度活動與資訊電腦設備及本府衛生局辦理老人流行性感冒等疫苗購置配合款、警察局辦理婦幼安全活動等經費）：656 萬 9,000 元。

(三)加強勞工教育，落實勞工福利

於本期間內補助勞工團體計 89 單位辦理勞工教育及技能訓練計 125 場，及辦理勞工學苑 - 勞工技能教育系列課程計 7 班，共 140 人參訓。

(四)照顧弱勢族群，扶助自力更生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扶助其自力更生，補助機構、團體雇用專業就業輔導人事經費。

(五)加強外勞管理，減少社會問題

為落實外籍勞工輔導及協助、解決其與雇主、仲介之爭議，近半年來受理外勞申訴及諮詢服務件數計 650 人次；又為加強外籍勞工之管理，防止雇主變相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外之工作及仲介公司違規辦理仲介業務等情事，本期計查獲違法案件 20 件，並依法處分。

(六)促進縣民就業，加強就業服務

為協助縣民就業，爭取核定社會型及經濟型計畫 32 案，進用 168 人；另積極辦理公共服務就業方案計畫，以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紓解其失業問題。此外，為滿足求職者之就業需求，本府特在社會福利館規劃設置就業服務台，以加強對縣民之就業及廠商之求才服務工作。

(七)落實關懷與照顧弱勢族群生活

社會救助政策主要在扶持弱勢族群，應秉持「救急及濟貧」原則，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落實對其生活所需關懷與照顧，以提供經濟安全的基本保障。93 年 4 月至 93 年 9 月社會救助具體成果如左列：

- 1.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有 2 萬 6,533 戶（人）次，核發 5,978 萬 2,200 元。

- 2.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補助：有 83 人次，核發 369 萬元。
- 3.中低收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生活補助：有 1 萬 1,588 人次，核發 6,520 萬 6,000 元。
- 4.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有 3 萬 7,734 人次，核發 1 億 5,916 萬 3,160 元。
- 5.中低收入傷病住院醫療看護費補助：有 128 人次，核發 233 萬 3,396 元。
- 6.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有 19 戶，核發 168 萬 5,000 元。
- 7.縣民遭受急難救助：有 486 人次，核發 168 萬 2,344 元。

## 二、積極推動防疫與保健工作

### (一)衛生所改建及空間規劃

- 1.礁溪鄉衛生所與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合建案，業已爭取並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工程款，現工程正辦理建造中。
- 2.南澳鄉衛生所空間規劃及擴建工程，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目前工程已完工。
- 3.大同鄉衛生所擴建併空間規劃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現工程刻正依進度建造中。
- 4.大同鄉寒溪村衛生室重建工程計畫，目前工程已完工進駐。
- 5.壯圍鄉衛生所重建工程計畫，業已爭取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現工程刻正依進度施作中。

### (二)原住民痛風防治工作

針對 30 歲以上民眾，已完成 1,635 人次篩檢；對有症狀經醫師確診之個案，予以收案管理，目前總收案數計 524 人，管理方式為每 3 個月追蹤尿酸血值 1 次，每 2 週家訪 1 次。

### (三)社區健康營造

- 1.發行宜蘭健康生活季刊作為各社區之交流及經驗分享。
- 2.輔導各鄉鎮市衛生促進委員會為正式立案之民間團體。
- 3.目前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均設有推動委員會及招募志工 788 人，並依生活圈拓展營造小站 79 站，同時結合 416 個公、私立機關及 264 家醫療院所等，運用媒體報導的傳銷策略，與縣民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

### (四)腸病毒防疫工作

嚴密監視腸病毒疫情，建立醫療院所監視通報系統，整合動員本縣區域醫療資源及各相關部門之行政資源，全面進行相關防疫措施，並呼籲及教育民眾以勤洗手避免感染腸病毒。

### (五)登革熱防治工作

每月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共調查 528 個村里，共計 33,726 戶。且對病媒蚊密度指數超過 2 級以上者，立即通知本府環保局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外，均再次複查該村里病媒蚊密度指數。目前本縣未有村里超過病媒蚊密度指數警戒值者。

#### (六)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

為防範桿菌性痢疾於山地鄉之傳染蔓延，特擬定計劃強化防疫機制，並結合各山地部落推動衛生教育，防範疫病蔓延。

(七)93 年度加強結核病 X 光巡迴篩檢，檢查人數共計 1,944 人，發現疑似結核個案 10 人。

### 三、提升區域醫療服務品質

(一)健全區域醫療體系：結合區域醫療網之力量提升及平衡醫療資源的分佈。

- 1.建置區域內之整合性照護網。
- 2.提升本縣醫事檢驗機構臨床檢驗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 3.落實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宣導民眾自我照護觀念。
- 4.宣導正確用藥及使用抗生素觀念。

(二)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

- 1.出院準備服務：積極輔導縣內聖母、博愛、宜蘭及蘇澳榮民等 4 家醫院，並積極輔導縣內其他醫療院所推動中。
- 2.強化居家與社區式照護服務：縣內共有 18 家居家護理所，且每鄉鎮（市）均有居家護理所設置，以提供可近性、持續性、專業性居家護理服務。
- 3.機構式的照護服務：計有開業護理之家 6 家，服務容量 300 床，每萬老人約 58 床。
- 4.提供暫托（喘息）服務：於 93 年 4 月至 93 年 9 月止補助機構暫托（喘息）服務共 42 案。
- 5.辦理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提供「單一窗口」長期照護的諮詢、轉介服務和老人生活輔具的展示、轉介（借、贈）服務，總服務量計 23,755 人次。

(三)加強精神衛生管理工作

- 1.積極輔導改善精神醫療業務品質，本期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計有 142 人次。
- 2.為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積極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並輔導社區精神復健機構。
- 3.辦理系列教育研習會 22 場，共計 890 人次參加，以提升本縣醫療團隊及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四)山地醫療照護計畫

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整合本縣羅東聖母醫院及兩原民鄉衛生所之醫療資源，

提供原民鄉各部落巡迴醫療、夜間待診及急診、後送、轉診服務，另增加慢性病訪視、次專科服務（如婦產、骨科及眼科）等，以提升鄉民就醫可近性，減少鄉外就醫，解決就醫不便之困境。

#### (五)持續推動「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計畫

- 1.為建立優質便利的慢性病醫療網絡，乃結合專家、學者及相關醫界人士成立推動小組，共同定期研商、推動及評估推展成效，共召開推動委員會議 2 次。為提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目前通過認證的「蘭陽糖尿病照護網」醫療團隊成員共計 126 位，包括醫師 65 位、護理人員 41 位、營養師 19 位、藥師 1 位。目前共有 40 家醫院診所懸掛照護網標誌，範圍已擴及全縣 12 鄉鎮市，包括最偏遠的 2 個原民鄉。
- 2.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以促使糖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目前全縣所有鄉鎮市均已成立病友團體，參與糖友人數約計有 2,400 人，共辦理 36 場次糖支聯誼會。
- 3.本縣「蘭陽糖尿病照護網」於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參與，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40 家醫療院所加入此服務改善方案。92 年 1 月至 12 月共照護糖尿病患者 6,144 人。

#### (六)推動「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計畫

整合本縣醫療資源、健保資源、保健資源，並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縣民一套整體性的篩檢服務，並於檢查後提供保健資訊及完善的轉介服務及追蹤治療，讓縣民的健康獲得進一步的保障及提升。本項計畫於 93 年 4 月至 93 年 9 月底共辦理社區健康檢查活動 200 場次，共計有 2 萬 3,000 位民眾接受篩檢。93 年度本縣共有 25 家醫療院所為本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

#### (七)辦理遠距醫療會診計畫

將「遠距醫療會診／特別門診」視訊設備，開放供各醫療院所登記使用，以提供病情有特殊需要之縣民得以就近獲得良好治療，節省縣民於人力、時間與金錢方面的消耗，摒除就醫與學習之時空障礙，於 93 年 4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30 日共會診 19 例個案。

### 四、強化衛生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 (一)加強辦理藥政管理工作

- 1.藥商及藥事人員管理：加強違規藥商、藥事人員及無照藥商之取締，計取締 6 件，均依法處以罰鍰。
- 2.藥物及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藥物計 593 件，取締違規件數 21 件；稽查市售化粧品 1,212 件，違規件數為 25 件，並上揭違規案件均依法處以罰鍰；另對於管制藥品計稽查 177 家次，取締並處罰違規家數 2 家；並辦理藥物濫用防

制及正確用藥宣導講習 27 場。

- 3.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監聽、監錄、監視違規廣告共稽查 590 件，取締違規件數 37 件，其中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31 件，本縣處罰 6 件，均依法處以罰鍰。

## (二)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1.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管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同時輔導業者考取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並辦理廚師後續之持續教育，以預防食品中毒之發生。
- 2.成立「食因性疾病防治小組」，24 小時待命處理食品中毒案件事宜。
- 3.依據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及食品業者稽查輔導，計抽驗 613 件，取締違規數 42 件，其中本縣依法處以罰鍰 5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17 件，輔導改善 20 件。
- 4.成立反不實廣告及標示稽查小組，加強健康食品管理及超市販售食品違規標示之取締，計稽查標示 23,325 件，取締違規件數 72 件。
- 5.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之個人及設備衛生與販售之食品標示等進行輔導及稽查，並適時予以抽驗。
- 6.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有關食品、藥品及化妝品等投訴案件計 19 件，均依規定辦理。
- 7.辦理衛生優良餐飲業者、烘焙業者及餐盒業者（自助餐業者）評鑑，計選出衛生優良餐盒業者 30 家，衛生優良餐飲業 17 家，衛生優良烘焙業 24 家。

## (三)加強營業衛生管理工作

加強本縣轄區內旅館、理髮、美髮、美容、浴室、娛樂、游泳、電影片映演、按摩業等營業場所之普查、例行檢查、重點檢查等管理業務。

## (四)加強辦理衛生檢驗業務：

辦理衛生檢驗 14,954 件，工作項目如下：食品衛生檢驗、性病各項檢驗、愛滋病毒檢驗、瘧疾血片檢驗、游泳池水水質檢驗、痢疾阿米巴檢驗等。

為因應國際潮流之變遷，本府衛生局於 89 年 8 月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生物領域認證，為符合 ISO 17025 規範要求，在 91 年度進行相關文件之改版，並於 92 年 5 月通過生物領域之延展認證，且於 92 年 10 月再提出化學領域及包含 12 鄉鎮市衛生所之醫學測試領域認證，於 4 月 15 日通過化學領域認證、5 月 1 日通過醫學測試領域認證，為全國第一個將衛生所納入實驗室認證之衛生局。

## (五)推動衛生行政革新計畫

- 1.本府衛生局為不斷提昇服務品質，93 年度繼續推行全面品質管理計畫，期藉

由改善衛生所工作流程與作業效率，進而增進民眾服務滿意度之目標。

2.辦理 ISO 9001 2000 年改版認證稽核作業。

3.提昇衛生資訊業務：

- (1)建置衛生局所機關電子公布欄：除轉載自各縣市政府所屬交換中心之第三類公文外，且能將通報周知性質之訊息透過網際網路的方式發布至衛生所，並與公文相關系統整合，以提高行政效率。
- (2)「衛生保健便民服務網站建置」：建置 12 鄉鎮市衛生所網站，期藉由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延伸衛生保健服務，使衛生所之資訊及服務將不受時間、地點及形式之限制，以網路作為民眾與各衛生所互動溝通的媒介。
- (3)建置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之預防保健服務管理系統、精神照護通報整合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管理系統及其入口網站與作業平台整合子計畫。

#### 捌、社會治安與消防救災

治安與交通和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執行成效之良窳，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形象，故「預防犯罪、交通安全、為民服務」仍是本府一貫施政目標，今後亦將持續檢討改進全體動員，貫徹執行，展現本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

##### 一、治安維護

###### (一)各類案件統計

本期（93 年 4 月至 93 年 9 月）各類案件發生情形：

- 1.一般刑案：發生 2,680 件，破獲 1,787 件，破獲率 67%。
- 2.重大刑案：發生 59 件，其中包括殺人 6 件、強盜 9 件、搶奪 20 件、妨害性自主 22 件、擄人勒贖 2 件、破獲 52 件，破獲率 88%，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4%。
- 3.竊盜案件：發生 1,627 件，破獲 919 件，破獲率 56.5%。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7.6%。
- 4.非法槍彈：查獲制式短槍 3 支、改造槍枝 36 支、土製槍枝 4 支、子彈 112 發。
- 5.檢肅流氓：提報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 12 名，一般流氓 9 名，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12 人，經裁定感訓者 2 名，已移送感訓處分者 2 人。
- 6.檢肅毒品：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 263 件，263 人，海洛因 646.68 公克，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01 件，201 人，安非他命 1,512.85 公克。
- 7.查緝各類逃犯：查獲各類通緝犯 523 名，目前列冊通緝犯 502 人，警察局已督飭各分局及所屬各外勤隊全力查緝。

綜上，本期各類刑案發生數均減少，查獲數均增加，顯示本縣治安狀況平穩。

## (二)執行「反詐欺」專案工作

1.本(93)年1月1日至9月26日計發生261件，破獲104件，破獲率39.8%。

2.為防制詐騙案件之發生，提出相關策略如下：

(1)強化110報案專線功能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9320734)，由專責諮詢人員協助民眾查證及處理。

(2)設置專責偵查小組：管制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偵辦及通報列警示帳戶與斷話事宜。

(3)加強宣導提高民眾防騙意識：推動「全民來防騙，大家都雞婆」運動，實施提款機認養專案、印製反詐欺宣導文宣品計9萬份張貼於本轄162部提款機提醒民眾不要受騙、協商縣內鄉鎮市公所垃圾車62部，沿途播放反詐欺錄音帶宣導警語，擴大專案宣傳層面及效果。

3.防制成功案件：

警察局反詐騙諮詢專線成立後，成功防制5件，及時防止民眾被詐騙免於財損。

4.破獲集團案性詐欺集團

(1)破獲詐騙集團3件嫌犯11人，被害人計有78人，金額初估約207萬元。

(2)金光黨詐騙集團供民眾指認，本獲案件1件5人，被害人9人，被騙金額合計747萬5,500元。

## (三)取締盜採砂石工作

1.訂定「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執行計畫」嚴格要求取締盜採砂石工作。

2.針對河川整治(疏浚)及各項公共工程均列為重點查緝目標，防制合法掩護非法盜採砂石之行為。

3.本府於蘭陽溪部分河段以公共造產模式辦理河川疏浚，警察局於河川疏浚運輸路線加強巡查，截至目前尚未發生盜採砂石情事。

## (四)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本期實施春風專案123次，共計動員警力4,150人次，查察處所2,181處，勸導深夜遊蕩少年588名、涉足不當場所少年105名，查獲犯罪少年119人。

##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

為減少性侵害案件發生，警察局經常辦理相關法律常識宣導活動、簡易女子防身術及性侵害危機處理之訓練課程，強化民眾自我防衛能力，計宣導49場次。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51件，57人。

## (六)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303件，聲請通常保護令45件、核發72件、執行91件；查獲違反保護令罪案件19件；逮捕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5人，交保飭回5

人，移送家庭暴力罪 5 件 5 人。

#### (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

- 1.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專責小組」，並規劃「拯救雛菊」專案執行臨檢、探訪、取締等工作，以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發生。本期計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7 件、坐檯陪酒少女 9 人、嫖客 6 人、媒介 22 人。
- 2.為有效遏止青少年利用網路聊天室進行性交易（即援交）或利用網路散布或販賣性交猥褻物品及利用網路引誘媒介使人性交易等案件發生，警察局特訂定「加強查緝網路兒少性交易專案」執行計畫，由各單位利用網路巡邏加強取締，截至目前本期共取相關案件 15 件總共 15 人。

### 二、外籍勞工管理

- (一)警察局本期計查獲非法雇主 15 人，逃逸外勞 81 人，非法工作 10 人，遣送出境非法外勞 78 人，逾期居留 48 人、逾期停留 28 人。
- (二)警察局外事課與本府勞工行政課合作，加強各項外僑（勞）資料宣導，並於警察局外事課櫃台發放外籍人士工作及防止家庭暴力等各項須知。

### 三、交通安全

#### (一)道路改善工程

- 1.整體規劃並辦理改善重要幹道號誌及易肇事路段安全設施，計於各縣鄉道行車視線不良路口，增設警告標誌 12 桿、增繪標線 13,080 公尺、汰換老舊燈箱改 LED 行車制燈箱計 10 處路口、新設 LED 行人倒數號誌計 4 處路口，改善及維修號誌計 128 處，對促進行車安全具有良好成效。
- 2.民眾建議及本府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96 處，均能積極完成改善，打造本縣交通安全環境，朝向安全與順暢目標邁進。
- 3.自 92 年起縣內台九、台二等各主要幹道已全面進行道路拓寬（雙向 4 線道）及路面整修工程，惟對行車秩序與順暢有影響之路段，投入交通疏導警力，故全縣均能維持順暢通行。

#### (二)取締砂石車超載

- 1.梗枋卸貨場自 80 年 8 月 10 日起，全天候 24 小時執行取締砂石車超載，對遏止砂石車超載，已具成效，今後仍持續執行。
- 2.在北宜路二城交流道設置交通稽查站，以防制 10 輪以下砂石車逃避稽查，並配合活動地磅車實施路檢勤務，防制北宜公路砂石車違規超載行為。
- 3.警察局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砂石車必經路線分三星組、員山組，每週 4 次重點稽查，另一機動組於晨間或晚上機動稽查砂石車滲漏污水、未蓋帆布、飛散砂石及號牌污穢貨車。本期計取締超載 74 件、超速 372 件、闖紅燈 47 件、號牌污穢 397 件等。

#### 四、推行守望相助

迄 93 年 9 月止，全縣計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 91 隊；公寓大廈巡守隊 93 隊、家戶聯防警鈴系統 1,333 戶，警民連線 390 處、錄影監視系統 826 處。

#### 五、取締大陸偷渡犯暨大陸女子從事色情工作：

(一)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23 件 91 人、非法打工 8 件 18 人、雇主 24 件 27 人，並落實初期清查作為，追查幕後不法仲介分子。

(二)落實轄區港口週邊及漁村諮詢布置聯繫，強化走私、偷渡情資蒐集運用，並與海巡單位密切協調，相互支援，俾有效查緝槍械、毒品走私。

#### 六、消防救災

近年來本縣建築物趨向高層化、大型化、地下化及使用性質多元化，致現代化都市火災型態及火災問題趨於嚴重而複雜，同時由於社會的進步及經濟的繁榮，民眾追求生活品質及內涵不斷提昇，各種災難的發生也隨之增加，今後本縣消防工作將精益求精，不斷地檢討改進，全力提升救災能力，以保障全體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一)推動災害預防，降低災害發生

###### 1.辦理防火教育宣導：

除平時於各種勤務加強防火宣導外，每年於「119 消防節」、「春節」、「清明節」等重要節慶期間，訂定擴大防火教育宣導工作計畫，舉辦全縣擴大防火教育及宣導活動，協調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如左：

(1)甲類場所：應申報 763 家，已申報 735 家，未申報 28 家。

(2)未依規定檢修申報，於 93 年 4 月至 9 月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117 家、開立舉發單 5 家。

###### 3.推廣防焰物品：

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業者，計 556 家，已依規定使用業者 550 家，於 93 年 4 月至 9 月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6 家、開立舉發單 1 家。

###### 4.危險物品管理：

本縣現有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7 家，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160 家，本期計舉發液化石油氣違規 20 件，其中逾期鋼瓶 15 件、超量儲存 4 件、未依規定標示商號、電話 1 件。

###### 5.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縣內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就建築物整體，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據此計畫實

施滅火、報警及避難逃生訓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監督用火、用電及其他防火事宜。於 93 年 4 月至 9 月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98 家，開具舉發單 2 家。

6.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

成立礁溪、宜蘭、羅東、蘇澳、五結等 5 個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二)執行災害搶救整備，提昇救災戰力

- 1.93 年度 4 月至 9 月間辦理火災搶救計 199 件、山難搜救計 2 件、水域救生計 9 件及其他相關災害搶救等業務。
- 2.加強各項救災資源裝備，本縣救災資源列管如下：
  - (1)人員組織類：計有 37 個單位。
  - (2)資源物資類：計有 7 家量販購物中心，8 家藥商。
  - (3)基本資料類：計有 316 處可提供緊急收容及避難處所。
  - (4)器材設(備)類計：有 582 處(家)可提供各項救災用器材、設備用。
- 3.已訂定山難搜救基本計畫、正持續積極辦理山難搜救人員訓練，有關山難搜救體系作業流程已初步完成，將繼續提升推動專業技能。
- 4.消防水源增置計畫已辦理完成，目前本縣地上式消防栓 570 支、地下式消防栓 3,553 支合計 4,123 支，將持續加強落實消防栓不足地區之增設及水源調查工作。
- 5.目前已與相鄰縣市(台北、花蓮、新竹、桃園、台中等)訂定有關重大災害支援救災協定事宜，平時保持連繫，於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時，如因救災人力不足時，能即時獲得救災人、物力支援。
- 6.加強消防救災演練：93 年 4 月份至 9 月份雲梯消防車出動訓練、救災、演習次數計 256 次，出勤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 1,420 人次。
- 7.93 年 4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30 日本縣推動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下：
  - (1)積極推動本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業務，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行。
  - (2)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防災教育、演習及相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 (3)督促各防災編組單位提供相關災害境況模擬及應變機制，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4)93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考評本縣風災及震災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經考評結果成績榮獲優良評等。
  - (5)93 年 4 月至 9 月颱風期間，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共四次。

(三)加強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1.93 年 1 月至 9 月共辦理消防人員上半年常年訓練、替代役職前講習、駕駛訓練、水上救生訓練、山難搜救訓練、操舟訓練及急流救生訓練等。

2.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1)93 年度 4 月至 9 月本局共出勤救護次數共計 6,104 件，救護人數 5,415 人。

(2)93 年度 4 月至 9 月由本局受理長途救護案件，共計 11 件 11 人。

(3)每年均依規定辦理中、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確保救護品質。

(4)與相鄰縣市（台北縣、花蓮縣、桃園縣、台中縣、基隆港務消防隊等）訂定大量傷病患相互支援協定書，平時保持連繫，如遇本縣發生重大災害，致民眾大量受傷時，災害現場如有救護人力不足情形，將能即時獲得鄰近縣市救護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有效降低民眾傷亡。

(四)加強火災原因調查鑑識機制

1.9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本縣共計發生火警 199 件，死亡人數 4 人，受傷人數 2 人。

2.提升火災鑑識調查能力，強化科學辦案精神，簡化火災證明書核發程序，針對損失輕微之火災案件，立即做現場初步勘查採證後，現場交由災戶進行災後復原工作，有效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五)建立救災救護指揮報案系統，落實勤務指揮督導，提升救災任務

1.業於 91 年 9 月完成該局第一大隊、第二大隊暨各分隊之寬頻網路安置；另於本（93）年度消防署補助消防局推動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計畫部分，正積極持續辦理中。

2.為提高本縣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91 年 10 月 28 日實施全縣 119 上線集中於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集中受理報案、派遣、指揮、調度。依據今（93）年度 119 報案系統計，截至最近統計消防局 119 電話受理案件 93 年 1 至 8 月份，共計 40,850 件，火警次數 262，救護次數 8,857 件，為民服務次數 744 次，無效電話次數 31,634 件。

(六)積極推展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救災任務執行

1.規劃興（整）建消防廳舍：

(1)本府消防局局本部辦公廳舍興建案，規劃於縣政中心附近都市計畫內（或外），尋覓一千坪適當土地興建消防大樓。日前已勘查 3 筆土地，並正統籌研議擇一適當地點開發興建。

(2)羅東消防分隊興整建案，刻正統籌規劃連同羅東分局、稅捐處、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一併遷建於第 2 行政中心（宜蘭縣溪南行政中心）內。

(3)頭城、三星、員山等消防分隊廳舍老舊，不敷使用，正由本府以興建「戶政、警察、消防」3 單位合署辦公大樓方案進行規劃興建，以提升為民服

務品質，並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要。

(4)冬山消防分隊廳舍興整建案，業經冬山鄉公所整體規劃，連同戶政所、分駐所等其他機關興建於「冬山鄉鄉政中心」內，目前正在辦理規劃中。

2.充實汰換及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1)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

為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消防水帶、泡沫液、破壞器材、無線電通信器材、強力照明設備、救生編織繩、瞄子、消防栓開關、救災用無線電、水難救生用橡皮艇、船外機、手提式幫浦、水上摩托車、聲納生命探測器、碎石震動機、登山救難裝備、潛水救難裝備、水域救生用拋繩槍等設備及化學車隨車滅火器乾藥劑、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2)汰換老舊消防車：

91、92年各編列預算購買水箱消防車乙輛，93年8月20日消防署配發小型水箱消防車乙輛，93年8月樂透彩頭獎中獎人捐贈水箱消防車乙輛、93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等各乙輛。

(3)汰換老舊救護車：

93年6月受理捐贈南方澳消防分隊救護車乙輛，另消防署於93年6月配發負壓隔離救護車乙輛。

(4)充實後勤車輛：

92年購置汰換本府消防局後勤車乙輛，並受理捐贈南方澳、廣興分隊後勤器材車各乙輛。

(5)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或配發消防車及裝備器材：

訂定充實裝備器材計畫表，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6)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

本府消防局每輛車或裝備器材，均由1或2名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再依考核成績之優劣排定名次並核予獎懲。

## 玖、行政革新

因應民主化、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政府必須加速行政體系現代化革新工作，以全面帶動競爭力的提昇。其中對於資訊科技的學習與運用，更是邁向知識經濟時代重要的基礎。因此，本縣持續加強資訊建設的軟硬體設施，落實「科技生活大縣」政策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

## 一、建立電子化政府

### (一)改善電腦機房實體環境

為因應業務資訊化需要，改善電腦機房實體環境，資訊安全及生物識別系統、電腦機櫃建置等多項建置內容。以及規劃本府戶政、役政、地政電腦機房整併，藉以加強電腦機房整體環境資訊安全，並提供機房運作之優質環境。

### (二)建置「資訊設備資產管理系統」，提昇網路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效率。

### (三)規劃建置「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專案，以落實人文科技縣M化( Mobile 行動化) 新宜蘭。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本府特於今( 93 )年 5 月份提報「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獲得工業局 1,100 萬元經費補助。本示範應用計畫考量縣民及遊客需求，將分為行動網路 ( M-Infrastructure ) 行動政府 ( M-Government ) 行動商務 ( M-Commerce ) 3 大主軸。將規劃建置頭城鎮烏石港與龜山海域行動導覽、無線區域網路與簡訊及語音整合應用、認證授權機制、行動語音網路、主動式 LBS ( Location Base Service ) 行動簡訊服務、行動縣政府、縣政中心行動導覽、船上行動攝影監控、行動購物中心、公益無線網咖等多項應用與內容，預定今( 9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建置，真正落實「人文科技縣，M化 ( Mobile 行動化 ) 新宜蘭」之施政計畫目標。

### (四)規劃建置「縣府整合型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專案

為能整合府內各業務系統資訊交換，加強公文文書處理效率及因應檔案法之檔案管理規定及行政院頒「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最新規定，92 年 12 月建置完成整合型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並於 93 年 1 月正式上線。本電子公文系統也預留了無紙化作業的電子簽章機制。本府公文歸檔管理於 92 年榮獲國家檔案局『金檔獎』並成為國家檔案局電子公文歸檔試辦單位。另 93 年 9 月本府配合公文橫式書寫方案，辦理相關公工程式及格式修改作業，預計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文橫式書寫作業。

### (五)規劃建置「縣府資訊系統電子簽章安全認證與管理軟體機制」專案

為網路交易與資訊傳輸安全提供認證機制，本府現階段除致力府內推行電子化政府之應用開發外，亦將整合資訊安全服務工作，包括提供應用系統認證機制、對機密資料建立加密通道等，讓使用者可在正當的授權下進行業務資料查詢與更改服務等。本案試行結合內政部所發行之自然人憑證，作為本府 PKI 建置之基礎，完成應用系統之權限控管與單一簽入系統，並且選用內政部之自然人憑證所發行之 IC 卡，做為個人憑證金鑰對的安全儲存媒體。92 年 12 月完成整合縣府資訊系統電子簽章安全認證與管理軟體機制，為全國第一個完成以

內政部製發之自然人憑證整合縣府資訊系統電子簽章安全認證與管理軟體機制，達成以最少的經費做到最佳的資訊系統安全認證的工作。92年5月率先提供公共資訊站給一般民眾進行網路報稅，目前已完成縣府電子郵件系統、文件管理系統、網路簽到退系統等符合電子簽章法的規範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認證。未來更規劃於93年10月完成將此自然人憑證卡認證機制及電子簽章導入業務應用系統，預計有「縣府員工資訊業務入口網站」、「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縣府整合型電子公文管理系統」等。

(六)維護增修「縣府員工資訊業務入口網站」

宜蘭縣政府員工業務網，以資料庫技術，實作員工單一簽入功能，只要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使用縣政府所開發設計之所有業務系統。以上均採用最新資訊技術，實作最方便的資訊系統，提供府內及所屬員工以更便捷的方式提供業務服務。

(七)建置更新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為完成科技生活大縣目標，專案規畫建置電子化政府單一窗口、觀光及生活資訊服務電子窗口，有效整合原來分散在各單位的網路服務，將網站區分為內部管理與外部服務，完整提供觀光旅遊、人文藝術、工商發展、訊息交流等資訊服務，讓縣政府的服務全年無休；本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自90年12月迄今造訪人次已達1,200多萬人，隨時在線上瀏覽的人次均達1、2千人，並於91年榮獲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行政機關網站評獎」入選獎。

(八)提供縣民免費個人化服務專區

透過全球資訊網會員加入機制，提供民眾個人化服務專區，包括有免費電子信箱、e-land學習網等個人化服務，以及行事曆、相簿、記事本、通訊錄、公事包等個人資料管理，讓民眾可以放心且輕易地在網路上建立自己的個人化單一入口服務，目前會員人數已近3萬人。另為嘉惠服務縣民，本府提供民眾全省最大30MB的空間容量，為功能齊備的一套電子郵件系統。

(九)籌劃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之基礎資料建設

本府為致力於推動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及其應用建置，去(92)年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今(93)年獲得內政部補助辦理本縣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等建置。預定在年底前針對本府現有之建物、門牌、數位化地形圖結合民政數值戶籍資料與地籍圖等資料，建置本縣之建物門牌空間位置資料庫，進而建立以門牌為基礎之社會及經濟空間資料庫，以提供本府各局室業務推動之用。

(十)利用本縣村里資訊服務站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為推廣電子化政府網路服務，本府於8月20日起至10月7日止在指定之

18 個村里資訊站開設 72 梯次的「網際網路生活應用班」教育訓練課程，招生結果計開 30 梯次，9 個鄉鎮市 12 個村里資訊站辦理，報名參訓人數達 265 人。

#### (十一)建構宜蘭生活科技大縣

本府為實現「科技生活大縣」政策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於 92 年度在縣內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場所建置 55 台（計 47 點）公共資訊站（Kiosk），並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俾使縣民及遊客能從該服務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服務，以達電子化政府 - 網路縣府、服務不打烊便民服務之目標。各公共資訊站除提供民眾導覽查詢服務外，同時可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及環境，該項便民措施是全國第一個於公共資訊站上提供網路報稅及無線上網之服務。

#### (十二)推廣 e-learning 線上學習活動，帶動自助學習風潮

本府為提倡數位學習，於 91 年建置完成線上學習系統，命名為「e-Land 學習網」。為使民眾廣續汲取新知，於今（93）年採購多媒體繪圖、辦公室應用軟體、網際網路、電腦防毒、檔案壓縮、離線瀏覽、中文輸入等最新資訊類課程計 16 種、多媒體動態測驗四種，並首度推出辦公室禮儀動畫課程。

## 二、建立清廉、效率的政府

### (一)檢討調整組織編制

1. 為因應本府部分單位業務消長，有效運用人力，擬具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經 貴會第 15 屆第 5 次大會第 33 次會議修正通過。

2. 本次本府組織編制修正重點如下：

- (1) 民政局社區發展課移至社會局。
- (2) 秘書室出納課移至財政局，並增設檔案課。
- (3) 建設局增設交通課。
- (4) 教育局增設課程發展課。
- (5) 兵役局原編練、徵集、勤務、管理等 4 課，合併為徵集、勤務 2 課。
- (6) 依各單位業務消長暨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調整或移撥部分員額之配置。

### (二)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委外）

為強化推動委外項目進度追蹤管制，本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依列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及進度解除列管二項，繼續辦理 5 項（秘書室車輛租賃；教育局啟智班辦理租用民間交通車；環保局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營運操作案；稅捐處地價稅繳款書委外列印、折疊、郵寄；風景區管理所冬山河親水公園經營管理及武荖坑風景區經營管理），93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審議通過文化局所提「宜蘭市南門林園暨舊監獄門廳合併委

託經營管理案」。

(三)擴展役政為民服務：

- 1.為方便役男在入營前有效掌握、運用時間及作好退伍後之生涯規劃，配合內政部實施「役男入營預告制度」，上網預告徵集梯次、時間、人數等以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 2.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役政資訊系統自 93 年 3 月 10 日起得在任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政業務異地申辦作業，項目計 12 項。
- 3.落實關懷在營軍人服役情形：為關懷縣籍在營軍人服役情形，於每年 3 節，請縣長、各鄉鎮市首長、民意代表等人，前往各軍種新兵訓練中心或部隊參訪並致贈慰問金。
- 4.落實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政資訊系統之管理工作：  
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依法退伍、退役、停役之人員，依照作業權責，遵循作業要領管制資料接收、人員報到、通報及資訊主檔新增等，確實納入備役管理。配合國家總動員與人力運用，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及兵役施行法有關條款及國防部統一規定，辦理後備軍人第四款（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第五款（獨子）緩召審核審轉；確實有效管理役政資訊系統。

(四)防制貪瀆、清廉施政

-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落實受理公職人員定期及職務異動財產申報事宜，期間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申報財產資料 394 名，並以 20% 之比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抽出 79 名辦理實質審核，審核結果申報與實際財產不符 7 名，截至目前經法務部複審，確認有申報不實裁罰 4 名。
- 2.辦理本府政風興革意見問卷調查，藉由本府資訊網路，以無記名方式由員工自由填答，客觀方式之統計分析，以瞭解內部員工對廉政工作各項業務之觀感及期待加強之業務項目。
- 3.廣續強化運用本府防弊機制功能，審酌業務或採購特性及政風狀況評估結果，辦理專業稽核，慎密研析作業流程、環節，發掘缺失或疏漏，移請權責單位研訂或修正相關具體改進措施，有效防範於未然。
- 4.以文字、電話、網路傳輸等方式加強政風法令及相關法令宣導，提昇員工法令認知，並透過平面、視訊、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等方式，行銷本府「建立效率行政、活力組織、創意團隊、親善服務的新政府」之品質政策。
- 5.針對與民眾或業者權益有關之業務，以一般、重點、專業等方式實施政風訪查工作，廣徵民眾或業者對本府各項縣政業務興革建言，具體反映意見及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局室及時研處，以符本府品質政策之要求。
- 6.強化設置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之服務功能，採取走動式管理，不拘形式受理

各項廉政服務。

#### 拾、結論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縣政建設是一條永無止境的大道，守成將秉從政的服務熱忱，率縣府團隊循「效率行政、活力組織、創意團隊、親善服務」品質政策，為縣政推動奉獻心力，敬請 貴會繼續給予鞭策與指教。最後  
祝

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先進健康愉快，事事如意。

## (二)縣長施政口頭補充報告

張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5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守成謹致恭賀之忱！

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邀請列席報告縣政工作情形，並且鼓勵縣府團隊精益求精，特別在表示感謝。

有鑑於北宜高速公路的建設，對於位在後山的宜蘭具有跨時代的意義；也對本縣位於東西交會的重要連接地點，未來的重要性更加突顯，在此時刻特別戒慎恐懼，加強建設。

由於各位議員的支持，我們地方科技產業的爭取，也有相當的進展，不管是「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或是「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都有相當成果，目前已經擇定「城南」、「中興」、「紅柴林」、「內城」及「天送埤」等 5 處地點分期開發。

為實現「大學城」的縣政願景，大學城的施政成果，也有相當的進展，目前除了清華大學和陽明大學在教育部正在審查，未來將配合科學園區開發的需要來與大學設校直接掛勾，以利兩所學校的推展和園區科技的發展。淡江大學校園建築，預計明年可以進行招生。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在明年開始進行土地分區變更作業，三星校區也正向教育部申請當中。

另外，「綠色博覽會」、「國際童玩節」、「頭城搶孤」以及我們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舉辦的「亞太藝術節」都會構成本縣重要的觀光據點。

另外，「蘭陽博物館」在今年 7 月動土興建，「童玩王園」則於今年 4 月完成「整體性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的期中簡報，預計到年底可以完成整個環境影響評估，明年進行土地取得和細部設計規劃。另外，文化局「第二館區」也已經進行第 2 期發包工程，預計 95 年 12 月底可以完工啟用。

另外，對於本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目前北宜高速公路的進度為 89.08% 之外；頭城蘇澳段的進度為 90.80%。另外，台九線的拓寬到明年六月可以完工；台二線拓寬工程也繼續在進行。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也陸續發包，並在九十四年度陸續完工。

另外，針對都會區停車問題，溪南、溪北各有一處重要停車場將近完工，除了宜蘭大學地下停車場在今年 3 月完工之外，羅東第一、二停車場等工程，將於今年年底可以完工。

以下針對每一個重要項目來進行報告。

### 壹、教育與文化

#### 一、推動大學城計畫的部分

(一)宜蘭大學五結校區，94 年初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委託作業，預計 97 年招生；三星校區在今年 1 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清華大學宜蘭分部設校案，目前教育部複審通過，即可陳報行政院核定籌設。

(三)陽明大學宜蘭分部設校案，該校今年 1 月提出籌設申請，目前教育部正在審查當中。

(四)淡江大學學蘭陽校區設校案，目前正在進行校舍的興建計畫，預計明年可以招生。

## 二、營造優質校園環境方面

(一)我們成立課程發展課，規劃本縣九年一貫課程之發展方向；另外，也成立九一年貫課程輔導團，推動課程與教學的深耕計畫，並引進外籍教師參與協同教學，且持續與各大專院校合作，目前本縣英語教師師資合格率高達 100%，為全國最高的縣市之一。另外，我們編輯本縣鄉土語言教材計閩南語教材 7 冊、客家語教材 4 冊及泰雅語教材 7 冊，目前順利的作業當中。另外，規劃本縣國中小學鄉土實察路線的課程，國中規劃三條、國小規劃二十四條。

(二)校舍興建計畫，94 年度預計高中 1 所、國中 4 所、國小 11 所。

(三)推動終身學習，目前宜蘭社區大學 90 年度增設「東光校區」之外。91 年度開始進行「社區分班」92 年上下學期溪北共開設 128 門課程，選課人數計 2,672 人。溪南共開設 128 門課程，選課人數計 2,798 人，已經是全國評鑑最成功的社區大學之一。

(四)傳統藝術薪傳方面，我們延續過去的傳統，目前國中 18 所、國小 60 所計 78 所，實施推展傳統藝術的教育。

(五)管弦樂的推動方面，我們在過去的基礎上面繼續往前推動。

(六)舉辦國際性體育方面，我們今年繼續舉辦「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計有 12 國 24 隊參賽，是目前各地方政府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的成功範例。

(七)特殊教育方面，我們建立零拒絕的特教環境，辦理學前巡迴輔導班，並且實施特殊學生鑑定流程機制，成立專責宜蘭縣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且實施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訓練。

(八)加強幼兒環境教育方面，我們積極營造公私立幼稚園專業諮詢和輔導服務，並規劃調查本縣幼托整合幼教環境，且積極鼓勵縣內在職教師進修教育學程。

(九)擴大學術寬頻網路方面，我們「新世代學校網路」，啟動無線學習革命，在今年七月完成建置「班班有網路 校校有無線」專案，本縣各校可藉由無線網路的便利性，實施戶外教學。另外，積極輔導資訊種子學校成立，建立多元資訊融入教學的模式，目前選出 8 所學校，由教育部及本府給予經費補助，鼓勵各校建置網路教材，達成資訊融入教學的目標。

## 三、發展多元族群文化與住民自治

(一)舉辦福佬客文化節系列活動；另外，「頭城搶孤」也是多元文化一項重大事項活動，我們今年恢復舉辦，參觀人數達到 5 萬人左右。

(二)原住民生活輔導方面，我們強化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的功能，並且召開『部落社區產業發展座談會』，由本人親自主持，瞭解兩原鄉人士對未來之看法及願景。另外，原住民部落大學方面，在 93 年度正式邁向第 3 學年，93 年第一學期一共有學員 203 人，及格結業者為 149 人。我們辦理原住民婦女成長教育研習班，(93) 年暑假班有大同及南澳鄉都辦理婦女成長教育研習班，希望透過多元化的課程設計來提昇原住民婦女的地位與競爭力。另外，也開辦婦女在地就業培訓班，培養部落婦女在地就業機會，並且規劃辦理「特色美食餐飲研習班」及「生態解說人員培訓」，上述訓練從今年 9 月份開始執行，12 月底課程結束。

(三)殯葬管理與環境的改善方面，今年 9 月 20 日在礁溪鄉匏崙村舉行第 3 次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目前刻正申請雜項執照，並辦理發包施工階段。員山福園的工程，在今年九月一日進行第二納骨設施及禮堂工程的開工，山上納骨設施在今年 10 月底完成，山下納骨設施在明年 3 月可以完成。

#### 四、文化資產保存

(一)我們繼續推動蘭陽博物館建館工程，今年 7 月 31 日已動工興建。

(二)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方面，完成舊冬山橋修復工程、舊農校校長宿舍修復工程、二結穀倉辦公廳修復工程及四結教會平移保存工程；其他如頭城國小校長宿舍、中里車站修復工程及十三行康宅修復工程都在繼續進行當中。

(三)宜蘭史料的蒐藏及營運，包括書刊 2 萬多冊、圖像資料 6 萬張，以及古文書等各式史料數 10 萬件。另外，出版「宜蘭文獻雜誌」雙月刊到第 64 期；「宜蘭文獻叢刊」出版至第 22 種；「宜蘭縣史系列」出版至第 12 種，是各縣市裡表現傑出的縣史館。

#### 五、推動大型文化設施建設

(一)我們規劃興建童玩公園，在今年 4 月 2 日完成期中簡報，預計於 93 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提送興建事業計劃書，明年進行土地徵收及細部設計規劃。

(二)辦理「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活動，期間參與人數約達 26,000 餘人次。

(三)興建文化局第二館區，第 1 期工程已動工，在 93 年第 3 季完成第 2 期工程發包，預計於第 4 季發包第 3 期工程，加速整個工作的進行。

#### 六、加強原住民文化活動

我們補助南澳、大同兩鄉原住民社區團體辦理各項文化技藝傳承的活動，並針對兩鄉泰雅文物館展示軟體來規劃設計，縣政府會積極參與此項工作。

#### 貳、工商與觀光

##### 一、促進工業產業發展

(一)我們爭取設置「宜蘭科學園區」，在今年 3 月奉行政院支持設置後，並於今年

- 8 月已經初步說出「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員山內城」、「三星紅柴林」及「三星天送埤」等五處基地開發。此為國科會所組成的委員會所做的挑選工作。
- (二)積極推動「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建設，此部份已定案，我們也積極在進行壯圍與頭城兩處基地的開發作業，在九十四年度我們會進行壯圍園區的土地徵收作業。
- (三)創造投資環境的部分，我們今年 9 月 8 日與天下雜誌合作，辦理「從地方優勢談宜蘭競爭力」高峰論壇，邀請經建會胡勝正主委來主持。另外，我們今年和明年都會與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共同籌組招商團隊，向縣內、國內以及國際重要科技廠商來進行招商，讓宜蘭科學園區的基地能夠早日有廠商進駐。

## 二、推展觀光事業

- (一)我們組織「本縣觀光政策推動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以因應未來北宜高速公路開通後及「2008 國際觀光客倍增計畫」，重新確定本縣觀光發展的主軸。
- (二)強化觀光發展的資訊方面，我們啟用了 54 處公用資訊站包括觀光資訊站。
- (三)持續推動風景區建設
- 1.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我們已於今年 3 月 6 日正式開幕啟用，未來將配合龜山島登島的登島以及賞鯨服務。
  - 2.宜蘭河濱公園方面，我們繼續進行全區景觀、照明、美化等設計規劃。
  - 3.冬山河風景區方面，我們已經完成親水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及森林公園台九省道至鐵路橋間北區 A1 整建工程。另外，海濱公園方面，進行第一期建設大閘門兩側入口廣場，用地徵收已完成。
  - 4.礁溪湯圍溝公園方面，第一期整建工程包括台九省道至仁愛路段已在 2 月 27 日完工驗收。第 2 期整建工程包括仁愛路至德陽路段，亦發包施工中，預定今年底可以完工。第 3 期整建工程業於今年 9 月發包。
  - 5.五峰旗風景區建設方面，目前已完成觀瀑風景區登山步道及入口戲水區整建工程，計畫繼續辦理旅客服務中心建設及登山步道系統整建、夜間照明系統設置及陸續辦理老舊步道設施整建。
- (四)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計
- 1.繼續進行清水地熱發電的開發，現階段在進行地熱發電 BOT 及遊憩利用正辦理實質招商計畫及內容檢討。
  - 2.員山溫泉公園方面，我們在 93 年度內辦理員山溫泉公園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發包施工。
  - 3.南澳農場開發計畫，我們與國有財產局合作，以紓解本府開發負擔，將過去的投資轉為我們的資本。目前南澳養生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事業計畫已修

正陳報觀光局核備完成，現階段已經進入實質招商作業。

(五)積極規劃休閒旅遊活動

- 1.我們辦理自行車活動，包括雙園、濱海、安農溪、冬山河及宜蘭河等五條自行車道系統，預計明年初推出自行車系統 100 公里的計畫。
- 2.民宿休閒業的管理方面，目前已輔導 103 家合法民宿業者登記，未來將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3.推動北台灣至本縣至花東地區藍色海洋公路，並結合南方澳黑鮪魚、鯖魚等大宗漁業，完成配套旅遊的規劃。

參、交通與水利

一、建構交通路網

(一)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與東西向道路規劃

目前已獲行政院允諾就宜蘭（A）、宜蘭（B）及羅東（C）等 3 條聯絡道部分優先開闢，並全額負擔開發經費，預計九十五年年中可完工通車。

(二)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拓寬工程

目前已完工 6 標、施工中 8 標，預計在明年 6 月以前都可以完成。

(三)宜蘭市外環道路

目前完成路段自台九線起至宜十八線止；從宜十八線衍接台九線路段，則配合鐵路校舍路至蘭陽大橋路段高架工程，預定於 94 年 7 月可以完工。

(四)一九一線道路拓寬工程

到 94 年 6 月底完成各項道路的拓寬工程。

(五)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工程

目前辦理蘭陽溪北岸道路包括再連至濱海公路 3 標工程及南岸道路包括清洲橋至濱海公路 3 標工程，整個改善拓寬工程都相當順利；南北岸各 3 有標工程。另外，清洲橋至蘭陽大橋段預定 94 年可以完成，其餘路段在 93 年年底可以完成。其次，銜接辦理的部分是宜蘭市外環道路第 7 標以及穿越鐵路橋涵第 8 標工程均已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95 年度完成。

(六)山腳觀光道路

全線道路瓶頸路段拓寬大部分都已設計完成，其中大楓橋路段已完工，水尾橋至台九甲線路段，已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另配合員山溫泉區整體發展，辦理茄荖林橋拓寬改建及大湖地區路段已配合重劃取得用地，我們繼續要將山腳觀光道路納為省道，並已呈報交通部核定。

(七)橋樑工程方面

一九六線清洲橋改建工程，截至 8 月底工程進度約 78%。

(八)停車場工程方面

目前宜蘭大學地下停車場在今年 3 月完工。羅東第一、二停車場工程，在 93 年度內可以完工，預計可提供 1,900 個停車位。

## 二、水利建設方面

### (一)得子口溪水利整治

目前已逐年完成得子口溪第六期整治工程及猴洞溪第一、二、三期治理工程及湯圍溪第一期治理工程。得子口溪第七期工程從今年 10 月辦理發包並於 94 年執行完畢，本府已積極辦理中。

### (二)水下水道工程方面

目前宜蘭地區壯圍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已發包並於 92 年 3 月開工，工期約 2 年。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業已取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

### (三)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方面

在今年 5 月 27 日開工，預計土石方疏浚量 387 萬立方公尺，分 4 年辦理，截至 8 月 24 日止，土石方疏浚量計 17 萬 9,713 立方公尺。

### (四)山坡地管理方面

- 1.我們劃定水土保持區一共有 6 區，其餘仍在規劃公告中的有 24 區並且針對本縣轄區內 124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已配合水土保持局完成調查與建檔作業。
- 2.超限利用土地的清查與輔導方面已大幅減少至 264 筆，面積亦縮減至 190 公頃，這部分我們將繼續輔導與管制，以減少山坡地的超限利用。

## 肆、城鄉建設

### 一、新擬及擴大都市計畫

目前新擬的部分有利澤地區特定區計畫、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礁溪擴大都市計畫、相關科學園區都市規劃以及北宜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新擬都市計畫規劃案。

### 二、進行通盤檢討作業的部分

目前辦理都規劃的礁溪都市計畫；在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的有蘇澳都市計畫；在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的有冬山都市計畫、礁溪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五結都市計畫、學進地區都市計畫及頭城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的是宜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這些都積極在進行當中。

### 三、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業務

#### (一)縣政中心地區區段徵收

在 93 年 1 月 14 日辦理第九期標售，標出 31 筆，脫標金額 3 億 1,500 萬元；今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四場競標，共推出 190 筆土地，共標出 140 筆，脫標率達 74%，至目前為止已標出 82%，預訂於 94 年度繼續辦理。

## (二)南門計畫區區段徵收

目前正依據「宜蘭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繼續辦理標售的作業，假如標售不順利的話，就納入其他區段徵收的案子繼續辦理標售。

(三)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區段徵收，也是以競標方式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四)礁溪湯圍溫泉溝地區市地重劃的部分，重劃後抵費地有 12 筆，預定在今年底辦理標售，也是比照縣政中心委外標受的模式來進行。

(五)宜蘭都市計畫市地重劃方面，這部分的規劃作業在 91 年 10 月完成個案變更，在 91 年 9 月開始執行重劃作業，目前都市計畫變更正要完成法定程序，接續要辦理市地重劃實質作業。

(六)頭城烏石漁港區區段徵收方面，我們目前是將區段徵收範圍之內公一停車場及台二線變更開發方式為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範圍內來辦理，94 年度會繼續加強辦理整個區段徵收的作業。

## 伍、環保與生態

### 一、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及推動方面

我們繼續辦理「宜蘭河水系美福大排水質與環境改善工程細部規劃」，目前已經獲得中央支持繼續辦理整個後續工程計畫。

### 二、垃圾處理方面

(一)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目前頭城鎮、壯圍鄉、大同鄉的垃圾已經由環保局協調於今年 5 月到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未來將進入焚化爐處理。

### (二)興建焚化爐

至 93 年 8 月底止，續建工程總進度已經達到 90%，預計 94 年年底可以測試運轉，未來能讓本縣的垃圾做完整處理。

### 三、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方面

(一)在今年 4 月至 8 月為止，一共回收資源垃圾 9,124 公噸，全縣平均回數率達 18.71%。另外，在免洗餐具的限制使用方面，我們限制使用的商家一共有 2,067 家，至今年 9 月 10 日為止，共開出警告單有 83 張。另外，在「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自治條例」，經 貴會 3 讀通過，我們在 91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截至 93 年 8 月底止，第 1、2 階段都積極進行。

(二)積極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平地 10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都已加掛廚餘回收桶改裝工作。另外，羅東鎮、蘇澳鎮、五結鄉、三星鄉堆脫場已正常運轉操作，目前每月平均回收廚餘量約 880 公噸。

### 四、環境清潔維護方面

自 93 年 4 月至 93 年 8 月，各鄉鎮市公所依照「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

例」要求土地及房舍所有人清理一共有 236 處。

## 五、生態保育方面

### (一)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生態教育解說中心已於去年 12 月完工，目前正在進行內部的規劃作業。

(二)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徵收，目前已經完成，正在繼續進行整個規劃作業。

## 陸、農業發展

### 一、推廣綠色產業

#### (一)仁山植物園整建計畫

目前仁山植物園的整建包括第 1 期東方庭園植物區、第 2 期的歐式庭園植物區及第 3 期大航海時代植物區、低海拔森林產業區以及入口人車分道工程。在 94 年度可以繼續進行。

(二)舉辦宜蘭綠色博覽會，在今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1 日為期 44 天，經宜蘭大學的評估，綠色博覽會創造週邊實際效益與遊憩效益 4 億 5,900 萬左右，為全國評鑑排名第三之大型活動，此項工作我們會繼續加強改進。

### 二、積極規劃休閒農漁業

(一)我們電合行政院農村新生活圈的規劃、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的規劃，積極進行休閒農業區相關事宜的推動，包括從明年 1 月起農委會補助宜蘭縣來進行休閒農業區全國示範計畫，此項計劃在全國一共有 5 個地方，宜蘭縣也會列入其中之一。

(二)賞鯨的部分，92 年有 14 萬人次，為全國賞鯨活動人次最高的一個縣份。我們目前積極進行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啟用，未來將成為多功能、多元化的觀光漁港，以配合兒山島登島及賞鯨活動，未來再配合蘭陽博物館關建，頭城烏石港將變成宜蘭縣非常重要的觀光港口。

#### (三)海洋牧場的設置方面

93 年度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補助 200 萬元進行「東澳海洋牧場整體工程規劃設計」，未來將繼續推動。

## 三、流浪動物收容方面

從今年 4 至 9 月一共計收容 1,263 頭的流浪狗。

## 柒、社會福利與醫療

### 一、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 (一)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方面

9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用於社會福利經費共計 3 億 4,770 萬，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福利、其他綜合性

福利工作。

(二)我們補助勞工團體有 89 個單位辦理勞工教育及技能訓練，一共有 125 場。

(三)外勞管理方面，受理外勞申訴及諮詢服務件數達到 650 人次。

(四)促進縣民就業方面，核定社會型及經濟型計劃 32 案，進用 168 人。

(五)關懷與弱勢族群方面，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一共核發 2 萬 6,533 戶、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補助有 83 人次、中低收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生活補助有 1 萬 1,588 人次、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有 3 萬 7,734 人次、中低收入傷病住院醫療看護費補助有 128 人次、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有 19 戶、縣民遭受急難救助有 486 人次。

## 二、積極推動防疫與保健工作

(一)衛生所改建及空間規劃，包括礁溪鄉、南澳鄉、大同鄉衛生所、大同鄉寒溪村衛生室重建工程、壯圍鄉衛生所重建工程上述都屬硬體工程的部分。

(二)原住民痛風防治工作，已完成 1,635 人次篩檢，目前總收案數計 524 人次。

(三)社區健康營造方面，目前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均設有推動委員會及招募志工 788 人，並依照生活圈營造小站一共有 79 站。

(四)腸病毒防疫工作、登革熱防治工作、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以及結核病的工作都積極進行推動。

## 三、提升區域醫療服務品質

(一)健全區域醫療體系。

(二)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出院準備服務有 4 家醫院在配合、居家與社區式照護服務有 18 家居家護理所、機構式的照護服務開業護理之家 6 家，服務容量 300 床，每萬老人約 58 床、提供喘息服務共 42 案。

(三)加強精神衛生管理工作，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一共有 142 人次。

(四)山地醫療照護計畫方面，由羅東聖母醫院及兩原住民鄉衛生所配合，提供原住民各部落巡迴醫療、夜間待診及急診、後送、轉診服務。

(五)糖尿病照護網我們繼續推動，目前醫療團隊成員共計 126 位，包括醫師 65 位、護理人員 41 位、營養師 19 位、藥師 1 位；目前共有 40 家醫院診所懸掛糖尿病照護網的標誌；全縣各鄉鎮也成立了糖尿病友組織，目前糖友人數共有 2,400 人；93 年度本縣共有 25 家醫療院所做為本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

## 四、強化衛生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一)加強辦理藥政管理服務，取締違規藥商、藥事人員有 6 件、取締藥物及化粧品管理有 21 件、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的管理取締違規有 37 件。

(二)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抽驗 613 件、取締違規數 42 件，並成立反不實廣告及標示稽查小組，取締違規數 42 件、稽查有 23,325 件。

(三)加強辦理衛生檢驗服務方面，衛生局已通過生物領域的認證、化學領域及醫學領域的認證，於今年 5 月 1 日成為全國第一個將衛生所納入實驗室認證之衛生局，可以說是全國首創。

## 捌、社會治安與消防救災

治安與交通和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執行成效之良窳，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形象，故「預防犯罪、交通安全、為民服務」仍是本府一貫施政目標，今後亦將持續檢討改進全體動員，貫徹執行，展現本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

### 一、治安維護

(一)本期一般刑案：破獲率 67%、重大刑案破獲率有 88%、竊盜案件的破獲率 56.5%、各類刑案的發生件數均比以前減少，查獲數均增加，顯示本縣治安狀況平穩，在全國評比排名第 3。另外，執行「反詐欺」工作方面，破獲率有 39.8%、強化 110 報案專線功能及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並設置專責偵查小組，且推動「全民來防騙，大家都雞婆」的活動，以推動全民防騙的意識。另外，在取締盜採砂石工作、防治青少年事件的工作一共實施春風專案 123 次。另外，性侵害防治的工作方面，受理家暴案件有 303 件，聲請保護令有 45 件、執行有 91 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方面，少年性交易的部分查獲有 7 件、坐檯陪酒有 9 人、嫖客 6 人、媒介 22 人，都已移送法辦。

(二)外籍勞工管理方面，查獲非法雇主 15 人、逃逸外勞 81 人、遣送出境非法外勞 78 人。

(三)取締大陸偷渡犯暨大陸女子從事色情工作方面，查獲大陸偷渡犯 23 件 91 人、非法打工 8 件 18 人、雇主 24 件 27 人。

### 二、消防救災

(一)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方面，93 年 4 月至 9 月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有 117 家、開立舉發單有 5 家。

(二)執行災害搶救整備，提昇救災戰力方面，從今年 4 月至 9 月辦理火災搶救一共有 199 件、山難搜救 2 件、水域救生有 9 件。

(三)規劃興建消防廳舍的部分，消防局本部的辦公廳舍正在統籌研議擇一適當地點遷建，目前正積極進行作業當中；另外，羅東消防分隊興整建案，預計遷建於第 2 行政中心，目前已經在進行細部規劃；其次，頭城、三星、員山等消防分隊，未來將以興建「戶政、警察、消防」3 單位合署辦公為原則，正在進行規劃當中；冬山消防分隊未來將納入「冬山鄉鄉政中心」內，目前正在辦理規劃中。

(四)汰換老舊消防車的作業，93 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等各乙輛，其他設備也繼續在進行更換當中。

## 玖、行政革新

### 一、建立電子化政府

- (一)建立電子化政府，我們要建置「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目前工業局補助 1,100 萬的經費，由本縣來往行示範，其分為行動網路、行動政府、行動商務等 3 大主軸，預定今年 11 月可以完成建置，以帶動本縣無線寬頻網路的使用。
- (二)規劃建置「縣府整合到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專案，本府公文歸檔管理於 92 年榮獲國家檔案局『金檔獎』並成為國家檔案局電子公文歸檔試辦單位，此項工作會繼續進行。
- (三)建置更新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91 年榮獲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行政機關網站評獎」入選。
- (四)建構宜蘭生活科技大縣的部分，92 年度在縣內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場所建置 55 台 47 點的公共資訊站，未來結合觀光的使用，可以說是全國第一個於公共資訊站上提供網路報稅及無線上網之服務的單位。

### 二、建立清廉、效率的政府

- (一)在貴會的支持下調本府的組織編制，民政局、秘書室、建設局、教育局、兵役局都做相當的調整。
- (二)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目前進行中的是利澤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操作；規劃中的是冬山河親水公園及武荖坑風景區的經營管理。
- (三)役政為民服務
- (四)防制貪瀆、清廉施政方面，我都依照過去很好的基礎，繼續往前來辦理。

### 拾、結論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縣政建設是一條永無止境的大道，縣政府所有的工作同仁都依照 貴會的指導，也秉持「效率行政、活力組織、創意團隊、親善服務」品質政策，積極為本縣縣政推動來奉獻心力，敬請 貴會繼續給予鞭策與指教。最後祝

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先進健康愉快，事事如意，謝謝各位！



## 六、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所、工務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三次會議)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張議長建榮：現在請李議員清林發言。

李議員清林：請教工務局長，北宜高平原線施工之初，民眾有所反映時縣政府似乎比較關心，如今工程已進入尾聲，施工單位變的無法無天，因為很多農民向本席反映，每逢下雨施工單位所遺留的廢棄土往往阻塞排水，致使附近農田遇雨則淹，要求包商清除其態度卻非常惡劣，特別是在淇武蘭重劃區更為嚴重，這一點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能進行了解。再來要向局長建議，得子口溪第七期工程將分三個工區並於近期內發包，我希望貴局在辦理是項工程招標時能附帶但書，要求得標廠商當人手不足時能依序進行動工，否則將來恐步入台九省道拓寬工程後塵，民眾一旦要求業者趕工，業者就將施工機具調來調去，台九線番割仔橋至十六結橋間的拓寬工程就是如此。其次，得子口溪第七期工程所徵收的水利用地，僅徵收到本席所租用土地的排水溝為止，將來工程一旦動工，本席馬上就做圍牆，不讓包商隨意進出，要興建堤防就請施工單位從溪底由下往上施作，因為施工時或多或少都會用到民眾的土地，一般而言施工單位通常會向民眾租用土地，以台九省道十六結橋拓寬工程為例，施工單位就向民眾租用土地，但其工程機具、車輛都從本席所租用的土地進出，致使所經營的商店根本就無法營業，貴局有否將此一問題列入計畫？該如何補償商家？此一問題台九線沿線商家更是欲哭無淚，其損失更為慘重，貴局身為主辦單位有否補償計畫？請局長先就台九線宜蘭至二城段補償商家損失的問題說明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主席，謝謝李議員的指教，台九線拓寬工程的確影響到沿線商家的生意，在施工過程縣政府也一直與包商協調，但再怎麼協調卻也不盡人意，此項工作我是請土木課技正進行專案負責協調，目前有幾處較有糾紛且需要協調的部分，縣政府會積極進行協調。

李議員清林：局長，你們雖然很努力！但動不動就要求商家要提出營業執照等資料，像路邊攤或是經營許久的零售店，雖然沒有申請營業執照，但畢竟已經營幾十年，這一點我希望貴局能慎重其事。其次，請教工商旅遊局局長，有關本縣 KTV 及民宿的管理問題，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局長鑫益：謝謝李議員的指導，第一、有關民宿的部分，宜蘭縣政府對民宿的管理，其主要法源是交通部觀光局所定的民宿管理辦法，去年本縣合法登記的民宿有三十七家，經本局一年來積極輔導之下，截至目前已達一 三家。另外，我們除了要求民宿區位之外，也要求業者要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第三條的內涵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及農林漁牧活動；對於房價我們也會加以查詢包括住宿登記等，上個月本局分別在本縣分成三區進行與民宿業者舉開座談會，將宜蘭縣政府

現階段對民宿管理品質提昇的部分向業者說明，希望其能夠配合。第二、有關 KTV 的部分，縣政府所成立的稽查小組係就 KTV 等八大行業進行稽查，我們也遵照縣長在貴會進行專案報告時所做成的決議訂定處理要點，並分成兩類，如違反消防安全、公共安全、未設籍課稅、脫衣陪酒、僱用大陸女子陪酒、有影響治安等情事者列為等級一，這部份我們會加強查緝，其他則歸類為等級二，在查緝過程中由本局排定每個月查緝時間，第三組則由建設局負責領隊，查緝的對象係由當天晚上參與人員集合後，抽籤決定稽查對象，此為目前我們對 KTV 等八大行業業者查緝的辦理情形。

楊議員政誠：局長，你所說的都非常正確，但你們根本就沒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第一、KTV 被列為八大行業執行取締項目之一是由當時擔任行政院院長郝柏村所規定，可說是郝柏村條款，當時縣政府聘請一些臨時或約僱人員來執行此項工作，從七十四年開始執行取締至今將近二十年，此項工作若列為政府政策就應由正式公務人員來執行，因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與剝削人民權利義務，「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約僱人員屬臨時性、協辦性質，方才你說由主管課負責帶隊，並由其認定是否違反建築使用規定，此部份由主管課進行稽查、開單均屬合法，但其他像涉及違反消防、商業登記、區域計畫法等，由約僱人員來執行此項工作根本就不符規定，所以怎麼可能每個人都可以開單告發。第二、貴局所訂的執行取締標準是本會在去年邀請縣長進行專案報告時所做成的決議，但本席在審查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時也做同樣要求，KTV 如果合法，根本就不必前去稽查，其不合法的原因有分區使用不合法、舊有建物使用不合法，所以 KTV 若非在商業區內設立，根本就不合法，既然分區使用不合法，縣政府就應全數拆除，我相信本會同仁絕對不會有任何意見，但縣長曾表示娛樂業無法加以根除，既無法根除，執行稽查時就應有一定標準，所以才會有局長方才所說的要點，既有標準就應依照標準來執行，但有的業者是否有特權涉入或其他因素，至今仍未被稽查過！溫課長，請你將去年元月份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份止，執行取締違規八大行業之件數，違規商家名稱與事實情形，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另外，本縣未經申請登記而開設之八大行業各有幾家？有沒有資料？如有資料，為什麼有的商家你們沒有前去稽查？若前去稽查，業者不是違反建築法就是違反區域計畫法、違反消防法、違反商業法等，既然違規商家你都知道，但我相信有一半的商家你都不曾前去查過。其次，警察局也不務正業，不管是派出所、分局、總局或督察室，進行春風專案、青春專案或緝拿毒販、槍擊要犯、經濟犯罪、通緝犯等到 KTV 查緝時，也以違反建築法、消防法、區域計畫法等以副本抄送相關局室，縣政府既有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警察局又何必管此事！輔導八大行業是縣長親口答應的事，縣政府各單位也一定有共識下才會訂出執行要點！此要點亦函送

本會各議員知悉，難道執行要點是騙人的！公文也是發假的！不要每次開會、每次審查預算時都在討論此事；溫課長，既有執行要點就應依照此標準來落實執行！如你這麼喜歡就去擔任拆除隊隊長！聯合稽查小組不要想去哪家就去哪家，這根本是擾民嘛！就此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鑫益：謝謝楊議員的指教，基本上稽查八大行業都是按照縣長在貴會做專案報告後，我們所定的執行要點來處理，原則上分成兩個等級，一是有脫衣陪酒、僱用大陸女子陪酒等七個要項，我們歸類為等級 A；其他分區使用不合法等則列為等級 B。有關執行取締的過程，第一、分組的負責人一定要具有合格公務人員資格，而各單位也儘量指派據正式公務人員資格者參與取締，但目前因人力不足，所以帶隊者一定是正式編制人員，其他參與人員我們會儘量加以調整；第二、貴會也建議執行取締時要做到公平原則，所以消保課只排定稽查時間，至於參加人員在晚上集合後，由帶隊組長當場抽籤決定是日所要稽查的對象，此為防止有人走漏消息，未來抽籤方式我們會訂的更加清楚，也就是等級 B 的部分，譬如甲商家被抽到經稽查後都沒有問題，就應將甲商家的籤剔除，我們會儘量做到透明化且公平的機制。另外，縣政府在執行春風專案係採分工方式進行，營利事業部分屬聯合稽查重點工作，警察局則偏重在治安方面。

楊議員政誠：請工商旅遊局就第一、縣內合法申請登記與未經申請登記而開設之八大行業各有幾家？第二、九十二年元月份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份止，執行取締違規八大行業之件數，違規商家名稱與事實情形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

楊議員政誠：警察局依法執行青春專案、春風專案、少年問題或是查緝煙毒、槍砲、通緝犯等公務，但其執行上述工作沒有業績時，就對查緝商家開具違反消防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或商業法等規定，並副本抄送工商課、建管課、地政局等單位；本席一再告訴你要請警察局長列席開會，如果無法主持或管理就請主任秘書、副縣長、縣長來主持，甚至還要請警察局副局長、分局長及各分局一組組長列席，此事非常簡單，你應該要趕快進行。另外，李議員方才也提及民宿問題，民宿現在都附設 KTV 設備，其亦屬違法行為，因此應一併適用此作業要點，總之不管是經營 KTV 或民宿業者，其都僅能糊口罷了！局長，稽查小組要查察哪一家業者，你應當要確實掌握，並對一再被稽查的業者原因加以詳查，且貴局不能因業者生意興隆，導致同業檢舉而一再對其加以稽查，只要其符合縣政府所定相關規定便可，畢竟此作業要點係經縣長同意後實施，所以你們執行的態度確實可議，這一點請局長明確答復一下。

李議員清林：局長，你方才表示本縣合法登記的民宿有一百多家，本席覺得民宿將來恐怕成為治安死角，所以應將其列入管理或輔導對象，目前很多民宿屬變相經營，

像冬山河附近的民宿，其設備比礁溪大飯店有過之而無不及，你們似乎在圖利大財團。另外，有關稽查 KTV 業者的事情，本席覺得被貴局列為等級 A 的業者，你們一星期要稽查一次也沒有關係，甚至取締到業者自行改善為止，不過有些業者被斷水斷電卻仍照常營業；但被列為等級 B 的業者，縣長已下令不用取締，你們卻執意執行取締，但也查無違法事實，便由建設局或警察局前去稽查、開單告發，一罰就六萬、十二萬，你們乾脆請業者自行歇業，這一點值得貴局深加檢討，並請局長確實答復。另外，請貴局將本縣民宿申請登記情形，及其家數與床數有多少？且是否附設 KTV？是否合法？列表，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

楊議員政誠：請教工務局長，自來水屬民生必需品且為貴局主管業務，目前本縣自來水普及率為百分之八十八，但達百分之百還相距甚遠；其次，本縣人口數有四十七萬，供水區域人口數為四十五萬，但實際供水人口數僅有四十一萬，兩者相差約四萬五千人，宜蘭市自來水普及率為百分之九十九、羅東鎮為百分之九十八、五結鄉為百分之九十六，但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等鄉鎮其裝設自來水的普及率並不高，本席經常告訴你要編列一些預算，使本縣自來水普及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就此問題請局長答復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楊議員對本縣裝設自來水普及率非常清楚，目前本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差不多為百分之八十八點五九，從九十三年起至九十六年不管是中央或縣政府都有編列相關經費，譬如 。

楊議員政誠：今年就沒有編列經費！

賴代理局長錫祿：今年有編列幾百萬。

楊議員政誠：要不要編預算？

賴代理局長錫祿：九十四年有編列幾百萬 。

楊議員政誠：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為生活表徵之一，且本縣以環保立縣，但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零！所以在宜蘭縣政府所編印的九十三年度統計要覽中無法將污水下水道裝設率列入，過去中央每年都會補助地方四、五億的經費做為施作污水下道之用，如今政策一變再變，目前已經停止是項經費補助，現在本縣開始要辦理此項工作，卻無法獲得中央補助，縣政府要採 BOT 方式辦理污水下水道，但本縣採 BOT 進行的計畫卻沒有一件成功！況且全國污水下水道也沒有採 BOT 實施的案例！本席也經常在說 BOT 執行的過程非常複雜，「BOT」銀行也要對保、也要有 BOT 小組，宜蘭縣政府哪有 BOT 小組？區區一個 BOT 小組遠比工務局、建設局、工商旅遊局所組成的人員還要多！根本就是掛羊頭賣狗肉！若要以 BOT 方式來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興建，我跟你打賭五十年仍無法讓本縣污水下水道普及化，BOT 不是光靠民間投資就可行，政府還需自籌財源，但本縣財政已經非常拮据，一年要編列二、

三億做為 BOT 配合款，根本就不可能！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的裝設可說是一場夢！你身為業務主管單位當然要為政策辯護，但如果你站在本席的立場就會有不同的看法。局長，本縣污水下水道採 BOT 方式來推動興建，其成敗與未來，你是否感到憂心？請你簡單答復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楊議員報告，現行中央政策只要超過一萬噸以上的污水就推動採 BOT 方式辦理，羅東地區污水量差不多有七萬噸，所以就納入 BOT 推動方案辦理，本縣在執行上確實有非常大的壓力，而目前成功案例僅有高雄楠梓，且剛簽約而已！

楊議員政誠：本縣清水地熱 BOT 案也進行招商並簽約且完成發包，後來又改約重新設計，昨天縣長還向本席說本案已經成功，哪有成功！局長，本縣污水下水道 BOT 興建案差不多幾年可以完成？

賴代理局長錫祿：羅東污水下水道 BOT 興建案，我們希望在明年底前積極推動，目前本案我們採雙軌並行，也就是 BOT 興建案屬中央政策，未來恐怕會遇到很多問題。

楊議員政誠：憑你們局內人員就能採 BOT 方式興建？再過五十年宜蘭縣還是無法完成！風景區管理所新任陳所長本席告訴你，近幾年來縣政府所投資的事業幾乎都面臨虧損，公共造產土石採取也虧損，而過去投資在冬山河的部分也是虧損，如今你必須承擔失敗的責任，所謂失敗為成功之本，九十二年度風景區管理所所編列的預算收入為八千三百萬，決算才四千一百多萬，決算支出為五千八百萬，歲入歲出相抵後短絀一千七百多萬，之所以會有此情形發生係受 SARS 影響，但九十一年度還是虧損一千多萬，所以管理工作就顯得非常重要，大型風景區如不能不斷翻新、設施不斷創新，就沒有遊客願意前來消費，冬山河若繼續如此，將來恐怕成為夕陽工業，本席希望你能讓冬山河風景區收支達到平衡，不要成為縣庫負擔之一，目前所興辦冬山河電動遊艇經營事業，可謂開闢冬山河營運生機，但成功、失敗尚在未定之天，本席認為航線規劃不應僅到傳統藝術中心而已，要擴延至冬山義成橋或舊街，如此才能帶動觀光發展，這一點請所長要好好經營管理。其次，冬山河親水公園內所辦的招標業務幾乎都違反政府採購法，針對個案問題也請所長加以檢討。另外，有關親水公園四家賣店是否完成標租作業？請所長說明一下。

陳所長文進：感謝楊議員的指導，有關親水公園賣店無法完成招標作業，之前係受到 SARS 影響致使廠商提前解約，目前。

楊議員政誠：已經多久沒有辦理委外經營？

陳所長文進：差不多將近一年！

楊議員政誠：過去每一年所收的場地設備費將近有一千五百萬，九十三年若仍未租出

去又要虧損一千五百萬！本席聽說位於風景區管理所入門口辦公室旁販賣店，並未一起委外經營，而是由員工消費合作社自行經營，致使另外三家賣店無法順利委外標租經營，這一點請局長要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若局長不願意追究責任，本席就請政風室追查。另外，今年童玩節管理所訂購十萬個塑膠袋來賣，結果只賣出一萬五千個，剩下八萬五千個尚未賣出，這些錢該由誰賠償？所長，此事你不知道？

陳所長文進：不是很清楚！

楊議員政誠：你要查清楚！風景區管理所不僅將賣店由員工消費合作社自行經營，塑膠袋也自行訂製販賣，結果卻賣不出去！議長，方才本席所談到有關第一、童玩節訂購近十萬個塑膠袋，其訂購原由及使用情形；第二、親水公園四家賣店遲遲無法完成標租作業，其原因為何？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接下來請沈議員德茂發言。

沈議員德茂：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工商旅遊局，第一、有關水上公園風景區第一段已完成徵收作業且要發包施工，第二段土地徵收作業不知何時能夠進行？

陳局長鑫益：謝謝沈議員的指導，整個冬山河據點的開發建設。

沈議員德茂：局長，不用講那麼多，第二段何時要辦理徵收？

陳局長鑫益：第二段目前並沒有徵收計畫。

沈議員德茂：局長，前任局長已經列案且答應第二年還會繼續編列預算，何以你上任之後就將此預算刪除？是沒有移交？還是你不想做是項工作？

陳局長鑫益：當初所編列的經費屬第一期工程，土地徵收作業完成後我們就開始進行開發，待開發告一段落之後再繼續進行第二期土地徵收作業。

沈議員德茂：前任局長已答應第二年還要繼續編列預算，要不要拿會議紀錄給你看！沒有移交下來嗎？主辦課長有沒有換人？明年可不可以編？

陳局長鑫益：九十四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完成。

沈議員德茂：九十四年度辦理追加，可不可以？

陳局長鑫益：基本上要視第一期的建設！

沈議員德茂：局長，已徵收完畢且發包施工，第二期應將大閘門以下的道路拓寬，畢竟遊客看到道路如此狹窄，恐怕就會折返，九十四年辦理追加預算，可不可以？

陳局長鑫益：工程若來的及。

沈議員德茂：先辦理土地徵收！不用花太多錢！

陳局長鑫益：我們會與財政局討論。

沈議員德茂：當初辦理土地徵收時就將公告地價壓低，一坪僅有三、四千元，你們可以交代地政局做技巧性作業，第二期所需的徵收費不到五百萬！

陳局長鑫益：第二期所需的徵收費用還須估計，估完之後我們會與財政局就本縣財政

狀況進行討論，身為業務單位，我們當然希望財政能夠支援業務單位的開發建設，我們的心情與沈議員都一樣！

沈議員德茂：本席希望在九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能夠看到該筆土地徵收款，不然你也先提出來，財主單位若要刪，你也比較有交代，方才你所說的話似乎不太有誠意，當初縣長競選時，曾表示將來此地要如何開發等種種話語，希望你能將徵收經費提出，若被縣長刪除就由縣長自行負責。第二、冬山河兩側二百公尺的土地，好像無法進行開發，局長，此問題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鑫益：據我了解被劃設為風景特定區的土地，仍依照其使用分區使用，若區內民眾要申請養殖，像冬山河兩側有很多養殖池，民眾若向農業單位申請，其會會簽本局，基本上我們都會同意，但將來風景特定區開發時，地主也必須配合。

沈議員德茂：局長，如果民眾開發後，譬如你們同意地主興建農舍，將來辦理徵收，其建築物要不要賠償？像台九線辦理徵收時，有民眾向用地單位表示土地讓其先行使用，將來放棄建物補償費，但違規使用的鄉親卻獲得百分之八十的補償款，非常不合理！現在你們也是依樣畫葫蘆，開發後將來不能請求政府賠償，這樣合理嗎？這樣有意義嗎？議長，有關冬山河兩側是否准許開發，開發後辦理徵收是否給予補償？請工商旅遊局在縣長施政總質詢前以書面答復本席。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請局長在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務必送達。

沈議員德茂：請教工務局局長，五結排水改善第四期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在此也感謝局長當初會勘時一併將周邊支流整治納入辦理，不過尚有一期工程要進行，也就是協基橋至孝吉橋，局長，從貴局的工作報告並未將其納入改善，請你說明一下此段明年能否如期施工？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沈議員報告，五結排水改善工程其所需經費是向水利署申請補助，在年終檢討時我們已將此段列為第一優先，讓整段五結排水改善工程完成整治。

沈議員德茂：第二、請教局長，有關五股圳排水改善工程，其位於蘇澳鎮龍門段已經完成改善，但五結五福橋至五股圳這一段改善工程，不知何時能辦理？

賴代理局長錫祿：有關五股圳的部分，現在仍在施工。

沈議員德茂：五股圳目前並沒有在施工。

賴代理局長錫祿：去年嘛！之前因牽涉到私有土地問題，類似這種主要區域排水，每年水利署都編列好幾千萬的經費來辦理，而我們也都優先安排此項工作。

沈議員德茂：不用花到好幾千萬，二、三千萬就夠了！此地如果不進行排水改善工程的話，每逢雨季勢必淹水，局長，今年改善工程可不可能繼續做下去？

賴代理局長錫祿：經費完成分配後再向沈議員報告。

沈議員德茂：另外，布袋蓮都滋長於貴局所管轄的排水溝渠內，你認為該如何處理比較妥適？由水利會負責？還是貴局負責？

賴代理局長錫祿：不管是水利會或是本局水利課，我想我們都有責任來處理此事，我們會請水利會協助。

沈議員德茂：我想此項工作應由你們交給水利會管理，工務局應多加督促，目前適逢冬季，布袋蓮無法生長，本席希望在布袋蓮成長季節，縣政府能與水利會談妥並儘速清除，不要因此而影響農民耕作或颱風季節影響溝渠水流，甚至導致海水倒灌，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

吳議員宏謀：局長，首先有關台九線拓寬工程造成民房莫大損害，卻未見包商積極處理，且是項工程進度遲緩，造成沿線商家無法營業，方才李議員也提到其所開設的商店，快因此而關門大吉。另外，施工單位應對民眾出入安全設施要好好施作，尤其工程進行到住戶出入路口時，住戶要求包商鋪設鐵板，所得到的回應卻是「不用鋪，跌死是你們家的事」，所以本席希望工務局能積極要求四區工程處工務段能加速進行此項工程，並對所屬包商確實要求做好工地安全，更何況是項工程已進行將近一年，不僅沒有路燈甚至該有的安全措施也沒有，可以說非常危險，我希望縣政府能做適當處理。再來，一九一線亦是如此，其與宜四線交會往頭城段，路況也非常差，上述工程雖然都由四區養護工程處工務段負責，但縣政府亦應要求施工單位將安全性及工程進度等做好，因為車輛出入如此頻繁的地區卻未加要求，恐造成民眾出入安全面臨挑戰，希望局長能儘速處理。第二、有關高速公路平原線的問題，早期我們都要求施工單位造成路面受損時應儘速修護，如今工程已接近尾聲，很多受損的農水路或其所設計的灌溉溝渠，有時候都比農地還要低，根本無法擋水、灌溉甚至排水，以致造成農民多所怨言，所以請水利課要加以督促。另外，以前所造成的毀損，至今仍未予以修護！局長，針對上述問題不知你的看法如何？該如何要求施工單位復原？請你答復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吳議員報告，高速公路平原線即將完成，為此農水路或多或少都有受到影響，縣政府原本就設有聯絡窗口的機制，但大致上都只是治標，也就是先讓道路能夠暢通、水路能流通，至於損害修護部分也是緩一下而已，未來在完工之前，縣政府會邀請議員，並請沿線如頭城、礁溪等鄉鎮公所通知相關單位如水利會、村里辦公處，一鄉鎮一鄉鎮進行逐一檢討，在工程驗收完成前，要求施工單位至改善完成為止。

吳議員宏謀：我希望貴局能針對農水路、農路甚至農路被佔為施工處等，要求施工單位加以回復。再就教局長一點，高速公路高架橋下是否要做為農路或是恢復原有道路功能？請局長說明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依照施工單位的工程計畫，溪北的側車道部分是從宜八線接宜十八線，其他路段就沒有進行道路施設。

吳議員宏謀：局長，我要問的是從山多利飯店附近的高架橋起至二龍河、二龍河南岸

一直到宜四線、宜六線，是否要做為農路？若不清楚，會後你們進行了解後再以書面函復本席，當初在辦理高速公路興建說明會時，相關單位曾表示高架橋以下的路面會作為通行之用，將來若無法通行，恐怕造成農民耕作不便，這一點也要透過縣政府來爭取施設。其次，就教局長有關宜四縣拓寬為二十米道路，縣政府計畫何時執行？請局長說明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吳議員報告，宜四線拓寬工程現今所概估的經費差不多要三億多，九十四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已編列六千多萬，該筆經費皆為中央補助款，所以明年年度將有六千多萬可以做為宜四線第一期用地徵收款，但宜四線進入市區的部分必須進行都市計畫檢討，不過這六千多萬暫時無法進行到這一段，所以明年就可以開始進行。

吳議員宏謀：局長，宜四線未來不管是上高速公路或是作為聯繫東西向道路通行之用，都顯得格外重要，特別是進入市區，方才你談到進入市區的路面僅拓寬十五米、以下則為二十米，屆時恐怕還是會成為交通瓶頸，所以本席希望工務局能與建設局協商，將此問題做適當處理且儘速進行，將來高速公路通車後側車道通行至此，不管是上高速公路或下高速公路的用路者都能非常順暢行駛。其次，有關玉田、石潮淹水及施設抽水站的問題，上次你們表示要將此地區規劃作為滯洪池，最近水試所評估結果表示滯洪池的成本非常高，根本就不可行，其所需費用遠比設抽水站還要高幾十倍，因此一定要設置抽水站來解決當地淹水問題，本席亦針對此問題提案好幾次，同時希望貴局能以專案計畫向水利署申請，並請縣籍立法委員協助爭取，儘速解決此一問題，長期以來，此地區逢雨就淹，且竹安河口經常淤塞，上述問題貴局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局長，不知你要如何處理？請你說明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吳議員報告，水利署水規所在今年三月完成得子口溪區域排水的規劃，此規劃包括在玉田和塭底設置抽水站，兩處抽水站所需用地經費大概要七千六百萬、工程費約三億九千多萬，總計要四億七千萬，以縣政府的財源，恐怕無法編列預算興建，所以我們在今年九月十日以專案方式向水利署爭取施設這兩處抽水站，我們會持續追蹤。

吳議員宏謀：局長，你應亟力去爭取，畢竟現任行政院長係由游前縣長擔任，且透過縣籍立委以專案計畫向水利署爭取，當初縣政府設置十三股抽水站時就承諾「如果玉田、石潮抽水站未設的話」，十三股抽水站不可以抽水，上述皆有紀錄可查，況且整個規劃報告亦有結果「一定要設抽水站」，所以我希望縣政府能儘速爭取設置該兩處抽水站，方能解決當地淹水問題。其次，貴局在玉光曾設置一處排水箱涵，此次兩次颱風來襲其應有的成效，讓百姓非常肯定，雖然仍會淹水但卻消退的很迅速，所以說「花小錢又能解決區域排水」，但當地仍須再施設一處排水箱涵，我希望局長在本次會期，再次安排時間到現場會勘，爾後該處就無須設置抽水站。

局長，有沒有辦法繼續施設？

賴代理局長錫祿：如果能加速區域排水的話，我們當然會儘速辦理會勘，詳細設置位置在檢討之後再行施設。

吳議員宏謀：謝謝局長。請教工商旅遊局長，去年貴局溫泉節辦的非常風光，聽說花了不少錢卻也虧損蠻多的，今年貴局似乎不太有信心，致使氣氛冷卻，其原因何在？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鑫益：謝謝吳議員的指導，因為辦溫泉節需要有場地，第一、去年的場地因都市計畫的程序尚未完成；第二、縣政府所有的二公頃基地亦可以作為溫泉節會場，但目前正進行台九省道拓寬工程，致使基地的土地部分被佔用，基於上述問題，我們會與鄉公所和業者進一步討論溫泉節的辦理方式、辦理的客觀條件、舉辦的天數以及業者和公所參與的程度等，當然目前也有人提案，但我們仍須與業者進一步討論。

吳議員宏謀：你到底辦不辦？

陳局長鑫益：向吳議員報告，因事涉場地和工程施工問題，所以辦理的方式恐怕不能像去年一樣！

吳議員宏謀：你的意思是仍要繼續舉辦就對了！

陳局長鑫益：其他替代方案是由公所主辦，目前也有業者提案籌組辦理方式，上述問題仍須與業者和公所進一步討論。

吳議員宏謀：局長，何以去年能在即短的時間內就解決相關問題，今年是怎麼一回事？好處全被拿走，以致無法辦理？還是沒有廢棄土回填的場地，所以無法舉辦，是不是？否則今年怎麼無法如期舉辦？去年在困難重重的情況下，就有辦法舉辦，今年你竟然以土地等種種問題來推託，過去你們如何排除萬難？何以今年無法舉辦？本席在此告訴你，今年貴局若不舉辦溫泉節的話，我一定將貴局的預算全數刪除！預算已經通過，現在才說不要辦！辦事可以這樣嗎！你們應以精緻化、減少虧損並能吸引人潮等方向進行改善，怎麼可以將問題牽扯到場地和工程問題，我希望你們要好好檢討。其次，就教有關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相關工程問題，目前工程仍陸陸續續進行中，但先前的施工品質本席覺得非常差，登山步道的路面幾乎都損壞，我希望貴局能儘速改善，不要等問題越來越嚴重時才進行修護，屆時恐怕就很困難，尤其是路燈的維護更應加強，這一點貴局一定要加以檢討。另外，該風景區的管理和衛生環境相當差，貴局接辦管理就應好好做，前兩年管理的還不錯，如今卻是每下愈況，不能因沒有收取門票或停車費就隨便管理，如果風景區管理所真的無法管理的話，乾脆歸還礁溪鄉公所管理。再來，有關龍潭湖環湖道路拓寬問題，過去本席曾建議縣政府想辦法將道路拓寬或加封，如今路面隨處可見坑坑洞洞，貴局對本縣風景點根本就未加重視，工商旅遊局在幹什麼？在睡

覺嗎？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鑫益：謝謝吳議員的指導，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登山步道路面設計單位係使用固化土鋪面，以營造自然生態效果。

吳議員宏謀：局長，你要多加注意！針對五峰旗路面損壞等問題該如何處理？多久期限內要完成修護？包括龍潭湖路面改善要如何處理？向哪個單位爭取經費鋪設柏油路面？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以書面答復本席。其次，有關八大行業取締問題，溫課長，你取締的績效非常好，再怎麼取締都是同一家，方才議長也提到同一家被取締十幾次，其他商家卻從未被稽查過，本席希望貴局提供自九十一年度起本縣合法登記與未經申請登記而設立之八大行業家數，以及當年度執行取締情形與違規商號，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

曹議員乾舜：謝謝吳議員！工務局長，本席擔任議員至今覺得你非常老實且慈眉善言、談吐也非常穩重，應該很會做事，在此就教你，你在公務上所說過的話，算不算數？請局長答復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曹議員報告，我能做到的部分一定會馬上去做！

曹議員乾舜：做的到，就代表你曾經說過的「可以做的到，你會做」，請教局長，今年艾利颱風來襲造成金面橋斷裂，你陪同縣長到現場巡視時，我們兩位議員曾經告訴過你「金面橋之所以會斷裂，其主因係猴洞溪第四期整治工程遲遲未進行」，當初曾拜託你，希望未來能儘速進行第四期整治工程，現在有沒有在進行？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曹議員報告，當天曹議員和陳議員在現場都曾向縣長做此建議，上次會期兩位議員亦曾向工務局做此要求，所以我們在九十四年度編列二千萬的用地費，因為第四期的用地費將近六千萬，當時我們也提到希望能採一次施工、三年攤還此筆用地費，並請兩位議員和鎮公所與地主協調土地先行使用權；至於工程費的部分，我們已經向水利署爭取，基本上他們支持，只要用地問題能夠解決的話，水利署在九十四年度會給予補助。

曹議員乾舜：局長，你能否再說一次「二千萬的經費確實要用於猴洞溪第四期整治工程」，請你再向本席承諾！

賴代理局長錫祿：預算書裡面寫的非常清楚「猴洞溪第四期用地費」，貴會在審查預算時議員們都可以看見。

曹議員乾舜：我希望你能「說的到、做的到」！請教工商旅遊局局長，頭城鎮公所針對頭城海水浴場提出 ROT 的建議案，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鑫益：報告曹議員，ROT 含括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的範疇內，其主辦機關為縣政府，所以鎮公所依該法規定是無法辦理 ROT，這一點必須向曹議員報告；頭城鎮公所對於烏石港北邊所產生之新生地欲向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辦理撥用並進行開發，縣政府也樂觀其成，但整個地區的開發，就我個人看法不管是鎮公所或縣政府對該區的開發構想，應與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得共識並由該處進行開發，因為其有比較充裕的經費進行開發。

曹議員乾舜：現在頭城鎮公所欲向體委會爭取一千萬在該處施設一些體能設施，其與縣政府的計畫和本席在定期會向你質詢時，你答復本席的內容，是否相牴觸？

陳局長鑫益：報告曹議員，水上活動的種類非常多，依開發時程而言，該地區與頭城海水浴場若施設水上活動設備，我覺得頭城海水浴場速度會比較快，主要係因頭城海水浴場早就有陸上公共設施，就只差水上活動而已，本局原本安排週一與體委會、帆船協會等單位到現場會勘，但適逢颱風來襲，所以在本局質詢結束之後，我們會再另訂時間進行會勘，若大家都有共識的話，也許再過二、三個月頭城海水浴場就可以開放使用，至於風帆船的部分，除了颱風天必須停止以外，幾乎一年四季都可以進行，目前我們先規劃這部分，其他水上活動我們也正在評估。

曹議員乾舜：局長，還需多久時間進行評估？我記得你已欺騙過本席一次，當初你告訴我說在夏季時會有一些水上活動，結果最後你卻食言而肥！你還要欺騙本席多久？你給個期限？本席再讓你欺騙一次！

陳局長鑫益：報告曹議員，這並不是在欺騙你，事實上我們在接洽的過程中，因為有些單位亦有其各自看法，如果帆船協會認為可行，我們大概在二個月以內就會完成。

曹議員乾舜：好，二個月以內；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列入紀錄。

曹議員乾舜：二個月以內，一定要將此事處理好而且要有眉目，感謝你！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曹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秀暖發言。

陳議員秀暖：就教工務局局長，方才你在答復曹議員有關猴洞溪第四期整治工程的問題，讓本席感到非常不滿意，編二千萬要如何爭取工程補助款？第四期整治工程用地一定要先徵收，當初在現場會勘時是說「由議員協助與地主協調，希望地主不要有太多意見，且能依照新年度的公告現值進行徵收」，縣長的確說過若財政有困難可以分年度進行編列，如今貴局才編列二千萬用地徵收費用，要地主分年度取得土地價款，根本就不可能！這樣要如何協調！本席認為猴洞溪第一至第三期的整治工程，可以說是本縣做的最漂亮的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僅剩百分之二十，萬一哪天又下大雨，溪水將前三期的工程沖毀，那不就前功盡棄！所以貴局編二千萬的經費根本就無法向地方交代，希望你們能辦理追加預算，本會一定支持，我相信議長也一定支持，畢竟上游的整治工程最為重要。局長，本席覺得你最忽略頭城地區的建設，從貴局的工作報告就可以看出端倪，希望你們能將整個猴洞溪整治工程做一結束，且其屬於縣政府及縣長的政績，民意代表僅是協助而

已，因為當初本席曾請教過水保局人員，二千萬根本就無法爭取到工程補助款，這一點請局長報告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陳議員報告，猴洞溪已完成三期整治工程，第四期整治工程就工程執行單位而言也希望能儘速完成，尤其此次金面橋斷裂後，更加覺得該溪上游溪水流向確實有問題，當初在現場會勘時，兩位議員希望縣政府應儘速辦理整治，縣長表示若縣政府有財源的話就一次編足，否則至少要分三年來辦理土地徵收；財政單位在籌編此筆用地徵收費時亦覺得很困難，但因中央確實支持是項工程費，所以就編了這二千萬，我希望未來不管是請財政局協助協調，或請議員及鎮公所協助與地主協調此事，並請地主能體諒縣政府無法一次編足徵收費用。就工程執行部分，我們會努力執行。

陳議員秀暖：局長，問題是用地無法徵收時，工程款百分之百絕對不可能撥補下來，更何況總徵收費用差不多僅需要四千萬或五千萬，為什麼不能一次編足？有些活動根本就隨便亂花用，況且此係攸關本縣對外交通動脈，且為重要河道，既然明年度已編列二千萬，本席希望貴局一定要辦追加，如此中央才可能將工程款核撥下來，此事非常重要；況且第一至第三期的整治工程做的非常漂亮，萬一洪水再次來襲，可能將其沖毀，我希望在辦理追加預算時貴局一定要編列。至於縣長與財政局長的問題，我們會協助貴局請其協助，相信他們都非常清楚，當初縣長的意思是假使財政有困難才分年編列，所需經費不多會有什麼困難！土地徵收費用如此編列的話，工程根本就無法進行，這一點你自己心裡有數，此事你一定要切記並要特別重視。另外，有關山腳道路關建問題，我不曉得縣長是否有交辦此事，昨天縣長施政總報告時沒有看到、在貴局的工作報告中也沒有，游院長前些日子到頭城聽取相關交通建設時，曾表示如不關建此條道路頭城恐被邊緣化，所以他希望從烏石港經港口、拔雅林再銜接礁溪山腳道路，此事他曾公開答應並指示公路總局關建，且將山腳道路列為省道，縣長亦曾告訴本席會請工務局以專案向上級呈報，不知此事的進度為何？請局長報告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陳議員報告，六月二十日院長到頭城視察相關交通建設並聽取地方建議，有關山腳道路是從宜三線開始至頭城，目前本案縣政府以專案報公路總局，公路總局也已報交通部，交通部亦審查完畢並呈報行政院。方才陳議員所述是指另外規劃一條道路，而非山腳道路，目前這條道路不屬於道路系統，也並未列入相關道路規劃之中，所以本局並沒有此案。

陳議員秀暖：局長，當初本席為此曾陪同鎮長及地方人士來拜會縣長，縣長表示會以特案處理，因為採宜三線根本就通行不通，其沿線有非常多的民宅，要拆除民房來徵收用地，恐怕非常困難，所以縣長當天在縣長室接待地方仕紳時，當場答應要指示貴局採專案、特案處理，因為游院長視察完之後，地方一致認為採宜三線一

定行不通，需另行規劃新的道路方案，這一點請你注意，昨天本席亦曾告訴縣長，縣長亦表示會以專案、特案處理，我覺得縣長要明確向你說明清楚，此事縣政府一定要向上級提案，否則時間上將有所延誤，局長，我希望會後你能了解一下。另外，請教工商旅遊局局長，烏石港旅客服務中心設在該處可謂遊客的福音，貴局基於整體管理的一致性與避免雜亂，要求所有船隻移至該處，其立意雖然良善，但卻沒有相關配套措施、碼頭設施等，貴局應與農業局相互配合，此事不知你要如何處理？另外，有關消費保護的問題，本席參與協調時深深覺得保險糾紛很多像理賠或收費等，當初向消費者招攬保險時好處講的天花亂墜，發生事故要辦理理賠卻一再刁難，我希望貴局能加強宣導，讓被保險者能獲取相關常識，以上請局長簡單答復。

陳局長鑫益：報告陳議員，第一、有關烏石港旅客服務中心的部分，其與陳議員方才所提消費者爭議也有關係，因其屬觀光漁港，按照漁業法公告規定需設旅客登船處及漁船停泊區，也就是說業者未依照農政單位所公告的地方停泊時，若旅客發生意外，業者必須負完全責任；如果旅客服務中心不適合停泊的話，就不應該公告做為停泊區，既公告為停泊區就必須讓旅客在此上下船，如發生糾紛時業者一定會有法律上的問題。其次，有關其周邊設施，在明年我們會向觀光局爭取五百萬做周邊相關設施的改善工作，改善工作我們會加強，並與農業局協調確定旅客登船處，否則以後會產生消費爭議。第二、有關保險的部分，縣政府有設立消保爭議審查委員會，其審查具有法定效果，對有些消費爭議我們亦曾辦過很多場宣導會，本縣的消費者不管屬於哪一種消費，只要有爭議，消保課都會協助處理。

陳議員秀暖：局長，這一點本席知道，因為我參與過，問題不在於消保課而是保險公司有許多模糊地帶，我希望貴局能藉機向消費者宣導，而消保爭議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認真，因為我參加過幾次會議。另外，有關設在烏石港旅客服務中心停泊區的問題，貴局不應發文強制業者移至該處，為此船家都指責本席說是我建議這麼做！其相關設施完成後，貴局方能強制業者移至該處，若相關設施尚未完成前就不該如此，因為不但旅客安全堪慮且不敷使用，縣長也因貴局的誤導而在媒體公開強制實施日期，此問題涉及跨局室，希望局長能聯繫暫且強制實施，因為其對業者並不公平，能這麼做嗎？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

陳局長鑫益：報告陳議員，旅客登船的地方是依法公告，天如果旅客服務中心的設施不足，致使業者無法作業，就不應公告此處為登船地點，既然公告此處為登船地點卻不在此地登船，恐怕會有法律上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有任何一位消費者發生意外，該家船公司是逃不了法律及賠償責任。至於旅客服務中心適不適合登船？我們是依照漁業署和農業局所公告的登船地點進行管制，若覺得此處設施不足，農業局可以公告登船地點不是設在此處，而是隨便哪一個碼頭都可以，如此業者

就都沒有問題，但既已公告此處為停泊區，且為旅客登船地點，就必須在此處登船，如果不當、不適合，農業局可以公告其他地方，這是對消費者及船家在法律上權益的保護，若萬一發生糾紛，船家逃不了責任。

陳議員秀暖：局長，你的意思我知道，我希望在此處設施尚未完善前，暫且不要公告要在哪裡登船，這是本席的意思。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接下來請林議員正標發言。

林議員正標：本席對工商旅遊局及工務局有幾點意見，首先，從蘇澳到宜蘭必經台九省道，台九省道拓寬工程進度非常緩慢，特別是分隔島的問題，我從未看過分隔島的寬度要做三、四公尺，幾乎占一線車道，國外所做的分隔島也不超過二公尺，何以我們的分隔島要做這麼寬？此問題本席早就向貴局反映過。其次，有關分隔島所栽種的路樹問題，其所栽種的路樹都選最大棵的，照理說路樹要種小一點，種大棵的其受益者僅有園藝公司，因為他們會將樹根切斷，樹會活，但樹根無法向外擴展，致使上重下輕，強風一吹勢必都會倒伏，這樣有用嗎？種好看的嗎？根本就是浪費公帑；另外，路樹至少要種 2、3 尺深，園藝公司種樹都是種淺淺的，再用二、三根木頭作為支撐，本席在此建議種路樹儘量不要用支撐架來支撐，此問題你們一定要注意。第二、有關新城溪兩側道路清理問題，縣政府為河防安全而辦理新城溪疏浚，疏浚完成之後本席就曾建議應將兩旁道路清理一下，因為蘆葦長滿整條道路，摩托車根本就無法通行，結果你們還是未加清除，萬一發生潰堤，車輛根本就無法進入搶修，這一點請你們一定要處理。第三、新馬地區該施設的道路不做、不該施設的卻拼命做，像蘇澳新站後站銜接新馬地區的道路，每天使用該條道路的車輛有幾百部，你們卻不拓寬，或許此項工作屬住都局的權責，但我希望你們向其反映儘速辦理。另外，本席曾提案建請台灣鐵路局於蘇澳新站後站興建停放機車遮雨棚，結果鐵路局表示若施設遮雨棚會有礙車站整體景觀且沒有經費，局長，本席認為遮雨棚一定要做，鐵路局如不願意施作就由縣政府來做，這一點就拜託工務局。第四、有關冬山龍目井一帶農田灌溉問題，農民申請鑿井以作為農田灌溉之用，結果縣政府卻一再表示反對，還將問題報到農委會，為此民眾也提出陳情，本席希望工務局長會後能安排時間到現場會勘。第五、有關南方澳南仙宮後方擋土牆問題，前次擋土牆已產生龜裂，此次風災致使土石滑落，鎮公所根本就沒有經費來處理，希望縣政府能撥補一些經費來補強。第六、請教工商旅遊局有關民眾向銀行借貸利率問題，目前存款利率根本不到一釐、向銀行借貸的利率高達四釐或五釐，除非民眾主動申請才會調降，根本就是剝削民眾，本席希望消保課對此問題要特別前去了解並注意。第七、工商旅遊局局長，本縣屬農業縣，我很少看見你針對本縣農產品進行促銷，總是說歸說、做歸做，以童玩節和綠色博覽會所安排的攤位為例，本縣農產品的攤位總是安排在沒有人

到的地方，東西要賣給誰？你有重視農漁民嗎？其販賣所得根本就不敷成本，且每個攤位都要收取二或三萬的租金，本席希望爾後童玩節或綠色博覽會所安排展示攤位，應將本縣農漁產品攤位安排在最前面，且要舉辦大型農產品展示促銷活動。第八、有關武荖坑風景區內入山檢查哨設置的問題，警察局花了好幾百萬將其遷至風景區內，如今風景區管理所所長主張將其移至以前設置福德正神塑像的地點，不知本案有否在進行？另外，武荖坑自行車道所設置的鐵橋不要終日上鎖，難道自行車道做好看的嗎？當地民眾都在質疑縣政府興建此座鐵橋的用意，所以本席建議應開放民眾使用，如此一來其進出也比較方便。第九、有關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設施維護問題，縣政府設置水鳥保護區至今沒有編列任何周邊設施維護經費，像區內木質步道早已腐朽、損壞，卻未進行維修，既已設置就應編列經費來維護，無尾港周邊難道不用維護嗎？可以嗎？局長，最起碼要維護一下，不能什麼都不做。第十、有關南澳農場的問題，縣政府投資於南澳農場的經費相當龐大，至今有什麼成效？但又拼命投資，如果有任何經濟效益蘇澳農會早就標租，輪不到縣政府，此為本席的看法。最後，明年貴局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各鄉鎮市農會所生產的農產品都要優先安排攤位，如此才算照顧農民、照顧農會，就本席所提問題請局長一定要詳記。

劉議員添梧：首先就教工商旅遊局陳局長，冬山河舉辦童玩節至今遊園人數從二十幾萬進步到八十幾萬，不過冬山河遊園人數能否持續成長？像今年又增加遊艇遊河活動，但本席聽說遊艇僅行駛利澤簡橋以下，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

陳局長鑫益：因為遊艇的航權和航線必須像蘇澳港務局申請，而我們所申請的屬小範圍，整個冬山河旅遊帶上游至森林公園、下游至大閘門，目前這兩處碼頭正要發包施工，當其完工後整個遊河動線就會從森林公園一直到大閘門。

劉議員添梧：本席覺得冬山河遊艇目前所行駛的路線遊客或許還能接受其水質，但利澤簡橋以上非常臭，我非常擔心，因為本縣觀光幾乎都靠冬山河來發展，其不知還能維持多久？實在令人感到質疑，此事與工務局有特別密切的關係，所以請局長要特別注意，我覺得縣政府施政「重北輕南」，對溪北特別重視，舉例來說溪北污水下水道總工程費九十二億都是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溪南則要七十億，行政院卻改由 BOT 方式辦理，採 BOT 方式來推動讓本席感到非常憂心，今年公共工程委員會至本縣評定 BOT 成效，宜蘭縣不及格！才五十二分！明年才三十九分！也就是說宜蘭縣政府長期以來所推動的 BOT 案，沒有一件成功！工務局局長，對此你有何看法？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劉議員報告，原本羅東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之後，我們就要辦理規劃設計，中央在九十三年六月決定全省所有一萬噸以上的污水處理廠全面推動 BOT，因為羅東污水處理廠為七萬五千噸，所以也一併以 BOT 方式來推動，不過我

的看法與劉議員一樣，本縣要以 BOT 方式來推動確實很困難，但是內政部表示現有各縣市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如有縣市政府不願意以 BOT 方式來推動的話，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年度再決定要如何處理，所以縣政府就爭取在九十四年底辦理完成簽約，我們在辦理的過程中係採雙軌進行，縣政府與營建署都成立 BOT 推動委員會，營建署也都參與我們所有的推動工作，假如此項工作推動的很順利，就會一直執行，如果誠如劉議員所說，本案我們會建議恢復公務預算，所以我們在推動的過程中都會加以檢討。

劉議員添梧：局長，本縣的觀光發展冬山河佔了絕大部分，但溪南的污水全部流到冬山河，我想在過不久冬山河就會變成臭水溝，目前羅東污水處理廠用地已完成徵收，但整個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所需經費要七十億卻改採 BOT 方式推動，BOT 非常好，宜蘭縣政府卻沒有成功過，這是值得我們擔心的地方，局長，此項工作你應當向縣長極力反映，除了你之外，工商旅遊局陳局長、環保局鄒局長都應協助，並透過縣籍立委向行政院極力爭取，因為溪北九十幾億都是中央全額負擔，溪南卻採此方案來處理，BOT 根本就不可行，你該如何向中央爭取？請局長說明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劉議員報告，目前污水下水道採 BOT 有高雄楠梓、台北淡水且都已完成招商，就本縣而言我們也認為問題重重，所以方才我也向劉議員報告過，我們非常積極在推動本案，不管是採 BOT 或是未來採公務預算來進行，在規劃或檢討的過程中都採雙軌併行，所以在推動羅東污水下水道系統案，基本上並沒有停滯，我們也認為並不會影響原來推展的期程，此事我們會繼續努力。

劉議員添梧：局長，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該如何處理之詳細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送本席。另外，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在九十四年即將通車，三條東西向連絡道用地徵收費，本會已同意縣政府辦理貸款，但至今仍未辦理相關作業，一旦平原線通車，三條東西向連絡道卻仍未完工的話，本席擔心交通恐怕嚴重壅塞，就此問題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劉議員報告，目前中央所核定的高速公路連絡道有三條包括新店、宜蘭、羅東連絡道，此三條連絡道設計的部分仍持續進行，用地的部分縣政府與執行單位（公路總局）共同成立工作小組，預定在十月廿八日開始辦理用地徵收公告，至於劉議員所擔心將來平原線通車之後車輛無法進入市區的問題，此問題我們與公路總局取得初步共識，也就是未來發包施工，以羅東連絡道而言，高速公路以西至羅東光榮路段先行施工，高速公路以東因牽涉到施作路橋問題，其施工時間比較長，所以在工作順序上會做妥適安排，當然公路總局也可能採分包分標來進行，若能如此的話，就能加速施工進度。

劉議員添梧：局長，因受質詢時間限制，請你將本席所質詢有關第一、羅東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爭取中央將七十億的工程款全數採公務預算；第

二、東西向三條連絡道應儘速施作，最好能在九十四年一併與平原線通車，如不可行，應有相關替代方案，否則本席擔心一旦平原線通車，此三條連絡道卻仍未完工的話，勢必導致整個交通嚴重堵塞，上述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送本席，謝謝！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早上會議到此結束，下午兩點準時開會，謝謝！

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所、工務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四次會議）

記 錄：李? 榮

林議員水金：縣政府的官員沒有人居住在壯圍鄉，本席若不質詢就沒有人知道當地許多建設需要辦理，請問工務局局長，貴局有三位課長，由你來評分，那一位比較優秀、比較努力，請說明。

賴代理局長錫祿：報告林議員，在工務局擔任幹部都經過特別挑選，基本上都很好。

林議員水金：你一定會這麼說，因為都是屬下不可能說那一位好、那一位就不好，但是根據你實際瞭解心中一定有數，應該優劣有甲、乙、丙之分，本席肯定你是一位努力又優秀的人才，但是三位課長；土木課課長，為人忠厚老實，工作又踏實，工程品質也很務實，地下水課課長還不錯，而水利課課長光說不練，工作表現本席不表認同，本席擔任議員二、三年來一再反映壯東第一大排、第二大排、公館排水，以及 後排水，課長曾答應去年要到現場會勘，並表示 後排水要先施工，第二大排要補強的部分要進行瞭解，結果事後完全沒有訊息，到底什麼原因，局長知道嗎？

賴代理局長錫祿：壯東第一大排、 後排水等壯圍地區相關排水，其實水利課始終有一個專案在檢討要如何來辦理， 後排水是配合陽明大學、生技園區整體工程處理，優先順序會考慮定案時要如何來配合，其實工務局、水利課都有在推動。另外，議員關心水利業務在壯圍地區辦得比較少，或許就覺得水利課表現不好，其實陳課長非常認真，這一段期間都在辦規劃案。壯圍地區美福、新南等地地勢比較低，地方建議設置抽水站或是如何使整體排水能夠順暢、不會積水，本案從去年到今年一直在辦理當中，去年之後大家進一步檢討，今年已經在進行規劃，我們再安排時間向議員報告規劃進度。

林議員水金：局長，你跟課長所說的話都不相同，本席跟課長一再研究，結果他說後排水今年辦理沒有問題，方才你卻表示配合海洋生物科學園區辦理規劃，你們兩人說詞完全不一樣。身為課長答應要會勘應該要辦理才對，這是最基本的工作，諾言都沒有實現，對嗎？這幾條排水，一、二十年前施工都採砌石施做，砌石容易毀損，而且偷工減料，目前已經呈現坍塌、脫落，毗鄰是主要道路，有很多人出入，造成潛在危險，過去地方上沒有議員都有執行相關工程，現在地方有議員卻連一公尺長也沒有辦理，故意要讓本席難堪嗎？若不是為何會有這種情況？既然表示關心，本席已經反映那麼多次，有沒有編列執行預算或是將相關計畫陳報上級？點頭代表有，拿出來讓本席瞧瞧。

賴代理局長錫祿：剛才已經報告過，會後找時間向林議員說明壯圍地區所辦理的相關水利規劃案，讓林議員先瞭解。必須先執行規劃才有可能談到建設的問題，現在你覺得都沒有執行，我請水利課整理相關資料會後再向你報告，可以嗎？

林議員水金：那要多久？今年工程來不及執行，明年有可能施做嗎？

賴代理局長錫祿：目前區域排水有很多仰賴水利署經費補助，各選區議員都很關心治水問題，但是補助上有一定的時間，優先順序個人認為維護工作比新設更重要，因為維護費用不多，這部分要先解決，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沒辦法表示那裡已經在辦理，而且什麼地方何時能夠執行完畢，會後會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水金：截至目前為止，壯圍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幾條？據本席所知似乎都沒有辦理規劃，代表本席建議你們都沒有採納，這跟水利課長較有直接關係，因為水利課長簽辦後，你才有辦法裁示辦理。現在縣政府沒有經費，要爭取中央補助應該先進行規劃，你們卻沒有這樣做，為什麼不做？中央我們宜蘭人在擔任行政院院長，這個時候爭取補助非常恰當，況且不一定要讓行政院長知道，若水利署長知道宜蘭縣的案子，有可能也會特別重視、特別批准，因直屬關係多少會看院長的面子，目前為什麼還不提報計畫，等院長卸任下台才怪罪沒有經費、上級很難批准，這本席覺得太可惜了，希望要好好加強。

賴代理局長錫祿：因為規劃階段未盡成熟，所以沒有跟議員報告，但是美福大排縣政府九十三年就有委託案，委託案排水系統從宜蘭市南邊，包括縣政中心一直往下游整個水系要以什麼方法治理，治水中那一種方法最好，先向議員報告最後有一部分還是要抽水。所有地勢較低的地方要仰賴抽水機抽水，我認為投資費用太大，顧問公司已經針對地方上部分民眾進行調查，當分析達一個階段之後，我們會報告，這部分因為之前所進行的階段不成熟，我們內部要再開一次會進行整理，覺得本案已經可以更清楚表達再提報出來，不然講出來議員又會覺得都沒有辦理，其實美福大排都有執行治水規劃。

林議員水金：局長，所言只是關心美福大排上游，若宜蘭市籍議員質詢，你這樣回答是對的，但這樣會害死壯圍地區，因為上游河道設計那麼寬，排水排放下來卻造成壯圍地區氾濫成災，建議增設抽水站你們又不辦理，本席質詢壯圍第一大排、第二大排、後排水，以及公館排水，你卻扯到那邊去，代表漠不關心，希望前往現場會勘，瞭解是否需要辦理。美福大排上游拓寬非常完善，一旦下雨大水宣洩直接沖刷下游壯圍地區，若在當地設抽水站，今天本席不會有意見，新南、美福等地居民都非常關心抽水站設置問題，有沒有規劃？到處都在增設抽水站，宜蘭市也有很多地方設置，礁溪地區也不例外，我們來評估美福大排、壯東第一大排有沒有需要設置抽水站？應該整體考量地方需求，大家來會勘進行瞭解，你們卻不辦理，講難聽一點講話大聲的人，就有機會爭取到建設，這不是好現象，難道不是嗎？針對以上排水要如何處理？請扼要報告，而且報告之後一定要落實，不能敷衍，像方才所報告的內容，本席無法苟同。

賴代理局長錫祿：壯東、後等大排，議員提及有塌陷毀損，維護部分我們會馬上處

理。方才我曾報告手上沒有資料，但是水利課有執行會後會向林議員報告。美福大排個人也提及，檢討結果下游還是要以抽水機抽水，那規劃後認為需要設抽水站，我們才陳報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辦理，如果沒有進一步完成幕僚作業，其實沒辦法向上級爭取經費。排水流經新南或是美福還是河口處成為網狀，最後要排出蘭陽溪或是宜蘭河其實不容易，所以照樣要抽水，這部分已經檢討到一定程度。至於其他部分我們會儘快提供資料給議員。

林議員水金：局長，這樣報告本席還是無法接受，你說本席之前沒有反映，你翻翻議事錄看有沒有建議，不知道已經建議多少次，別說議會質詢有建議，連私下本席都接洽過，怎麼沒有，只是你們漠不關心，會勘只派一名層次低的屬下參加，對問題並不清楚，如果關心起碼課長要參加會勘，對問題也比較慎重，現在不是只執行修補工程而已，是整條河域都要改善。早期河域護岸施工只是砌石，大水沖刷護堤都已經塌陷，修補照樣會再崩塌，詳細情形你並不清楚，所以應該到現場瞭解，大家來研究尋求解決之道，這樣才對。十三股大排抽水站，今年六月間下大雨新社地區積水嚴重，本席打電話反映稻作已經浸泡在水裏，抽水站要打開運轉，吳宏謀議員表示不能開，幸好當天我們二人沒有碰面，不然可能會因所處地域不同起爭執，究竟什麼原因抽水站完成設施，卻不能運轉抽水？該設施花費那麼多錢，而且興設的確必要，因為新社、古亭地勢低，有如湖泊，一旦下雨積水不退，當時下雨又是稻作即將收成的時候，究竟什麼因素抽水站沒有及時運轉？

賴代理局長錫祿：當天林議員在場比我更清楚，當時因為漲潮水排不出去，其實我們有一個機制，就是水能夠排出去就進行抽水，後來退潮時有運轉抽水。十三股抽水站，每次颱風豪雨其實發揮很大功能，包括娜坦颱風都有運轉抽水，並不是沒有，只是漲潮抽水礁溪地區有意見，這一點林議員也能夠諒解，因為漲潮抽水礁溪地區會積水，退潮時抽水可以加速排水。

林議員水金：局長，新社、古亭地勢低窪積水不退，抽水站設置完成有實際需要應該正常運作，為什麼礁溪地區會阻止運轉，當時縣政府有什麼約定？若問題不解決爾後不無可能不會發生爭執，甚至連衝突造成生命傷害都有可能發生，因為每年都有可能下大雨，而且碰到稻作要收成不需要用水，礁溪與壯圍兩地對抽水有不同看法時，一定會引發糾紛，本席怕這種事情發生，要瞭解設抽水站有關運轉抽水的規定。

賴代理局長錫祿：排水應該是一個系統、一個區域，不是單獨一個地方，我們希望整個區域排水都很順暢。至於排水達到何種程度抽水機才可以運轉是有一個機制，我較憂心抽水時礁溪、壯圍地區的議員都特別來關心，議員不特別關心，縣政府有一套很清楚的處理方式，你也相信本局會做圓滿處理，所以沒有特別問題不要兩地議員都來建議，造成兩邊都沒辦法抽水，這樣確實執行上有困難。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請四號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太平：方才林議員所言，確實工務局水利課不負責任，辦事馬馬虎虎，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都不顧。地方民眾、民意代表一再催促辦理的工作也不一定會確實執行，需要儘速處理的工作一再要人催促，都沒有責任感。十六結橋與得子口溪橋施工碰到幾次洪水，不曾見到縣政府人員積極要求公路局、承包商做好緊急應變措施，若有要求為什麼還需要地方民眾、民意代表一再催促。上次颱風若不是本席催促，鄉公所一再建議，承包商還是我行我素，到底縣政府對公路局有沒有約束力？當然工程不是本縣發包，但是起碼河防安全縣政府要負起督促責任，不過都沒有做到。得子口溪橋與十六結橋兩邊排水溝高程，公路局一再要求要提升，到底區域排水要如何處理？這段排水溝西邊的住戶與農田，排水問題要如何解決？

賴代理局長錫祿：幾次颱風十六結橋與得子口溪橋，議員關心是否有特別要求做好防護措施，這部分幾次讓我們很擔心，因為施工相關安全設施都碰到大水，在兩次颱風防災會報，我特別提出報告要求公路局，也打電話給段長，並且請同仁到現場督促，但是最後還是出問題，所以我們明白告訴公路局，表示已經講了那這麼多次，每次都無法要求包商徹底處理，最後橋才會出問題。土木課長颱風前也親自到現場找承包商，承包商答應若到半夜才能處理完畢也要處理到好為止，但是也沒有處理好，黃議員居住在附近比我們更清楚。另外，台九線拓寬之後排水問題，我認為是系統問題，我並沒有特別針對那一處高程進行瞭解，除了配合公共工程之外，就穿越馬路這部分，我請水利課整理之後再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太平：方才提及那一段公路局已經在施工，道路兩邊排水溝高程都已經確定，進行施工都沒有跟你們溝通嗎？縣政府將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本席要求在縣長總質詢之前會同公路局到現場會勘，應該如何施設進行明確確認，讓百姓能夠瞭解。其次，得子口溪玉龍橋下游浚渫問題，書面工作報告記載九十三年八月已經完成疏浚，經費三百四十九萬元，有沒有切實執行？

賴代理局長錫祿：浚渫施工玉龍橋下游只執行一段，本來希望能浚渫到較下游的河段，後來因為承包商財務問題，以及其他糾紛，所以就結束了，那還有部分淤積會再提報計畫，對執行清理所產生的沙土去處我們安排後，就比較單純了。

黃議員太平：玉龍橋這段方才表示九十三年八月已經完成疏浚，本席到地方瞭解詢問村長及鄉民代表，所得到的結論該河段根本沒有執行疏浚，經費三百四十九萬元如何支付？過去有一次沒有執行完成，淤積清理之後都堆積在兩邊河岸，並沒有運走，你們有沒有負起責任督促承包商一定要清理完畢，希望會後要實際前往瞭解，並且在縣長施政總質詢之前，將會勘結果提供給本席。其次，公路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如何？

賴代理局長錫祿：議員較關心縣道建設費用分攤問題，公路法規定縣道與鄉道建設經費，原則上由縣政府負擔，但是另外有一條規定，地方政府沒有財源中央專案處理，地方負擔配合款。一九一線其實縣政府無法籌措那麼多經費，所以它是生活圈道路，經費百之八十八由中央負擔，百分之十二地方政府承受，這種情形用地與工程費，公所、縣政府各負擔百分之六，如果全由縣政府負擔，中央沒有負擔百分之八十八，大概所有道路都無法開闢，目前因為礁溪鄉這部分經費一直沒有繳交，其他鄉鎮都遵照遊戲規則繳交這方面經費，只有礁溪鄉不繳交。

黃議員太平：不是礁溪鄉公所不繳交，是縣政府對礁溪鄉很不公平，法令規定很明確，地方政府無法負擔要向上級政府爭取補助，結果你們卻要求下級政府配合，完全違背法令規定，縣政府違背法令造成地方政府承受壓力。一九一線位於礁溪只有一小段，用路人大部分都是頭城、壯圍等鄉鎮民眾，道路兩邊土地大部分屬於該兩鄉鎮民眾所有，礁溪鄉公所就要負擔二千八百多萬元，依目前鄉鎮財力你知道礁溪鄉公所有能力負擔嗎？沒辦法繳交你們就扣抵統籌分配款，希望爾後縣道、鄉道經費該由縣政府負擔，縣政府必須確實支應，不要讓鄉公所承擔，其實鄉鎮比縣政府更困難，同時不該扣抵統籌分配款，這不是好辦法，爾後配合款不足縣政府要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陳局長，去年第一次舉辦溫泉節本席常常晚上到休閒中心，本席認為你們都很辛苦，不過最近報章一再刊載溫泉節要停辦，去年倉促舉辦花了好幾千萬元，雖然虧損縣政府還是堅持到底，如果今年停辦縣政府銷售宜蘭縣旅遊護照，消費者的權益要如果保障？雖然去年舉辦溫泉節品質不是很好，但是多少會帶動地方人潮，今年停辦隔年再舉辦相信會影響知名度，你們認為後年舉辦溫泉節有可能提升知名度，本席認為很困難，去年舉辦不理想的地方很多，相信你們已經進行檢討，問題癥結所在為何？而今年要不要舉辦？請陳局長明確答復。

陳局長鑫益：舉辦礁溪溫泉節活動涉及土地及基礎建設與相關設施，目前縣政府在當地只有兩公頃公園用地，都市計畫目前尚未完成，。

黃議員太平：你只要答復今年要不要舉辦。

陳局長鑫益：十一月五日要邀請業者與鄉公所共同來討論。

黃議員太平：明確答復，究竟要不要舉辦？

陳局長鑫益：還要與業者討論。

黃議員太平：縣政府要主導，不可以將責任推卸給業者，業者不可能舉辦這種活動。

陳局長鑫益：活動成功需要業者配合，如果舉辦活動全部由縣政府負擔，包括。

黃議員太平：局長，不是要縣政府全部負擔，由業者配合沒有錯，那縣政府今年要不要舉辦？

陳局長鑫益：我們十一月五日會跟業者討論。

黃議員太平：目前還無法確定，到時候如何舉辦呢？

陳局長鑫益：因為場地、舉辦方式與天數還要再進一步。

黃議員太平：去年場地有問題，不是照樣舉辦，今年為什麼沒辦法舉辦？

陳局長鑫益：去年場地問題引起很多不同看法。

黃議員太平：去年可以克服，今年為何無法克服？如果真的無法克服，現在就答復今年不舉辦，這樣就好了。

陳局長鑫益：要不要舉辦，十一月五日會邀請業者開會共同討論。

黃議員太平：答復不明確，本席不要聽，本席要瞭解肯定答案，今年沒有繼續舉辦待明年才要舉辦，以後也不必再舉辦了，就讓它消失罷。

劉議員石純：群英、永美地區區域排水改善經過極力爭取後，鐵路局準備開闢三個涵洞，那截彎取直部分也有加強，諸如八仙排水辦理加強工作，但是上游河段辦理加強，下游並沒有改善，造成富農路積水，富農路銜接冬山河只有幾百米長，排水斷面都不足需要檢討改善。下游排水溝早期重劃施作到現在都已經損毀，需要辦理加寬才能有效發揮功能，不然會造成水流堵塞，引起嚴重災情，希望水利課要儘早做好未雨綢繆的工作。其次，高速公路快要通車，在聯絡道尚未施設之前，人車暫時由平面道路出入，但是富農路是冬山鄉境內南北向主要道路，拓寬工程卻只有前末端各進行一小部份而已，並沒有整條道路都辦理，尤其位於武淵路段路面更狹窄，單是一輛拖板車都很難通行，務必加以重視，據說陳報爭取以生活圈辦理，究竟是否屬實？至今還是一個謎，地方很多人在關心，我們都無法回答。局長，請說明。

賴代理局長錫祿：議員關心武淵段比較狹窄，這段鄉道編號為宜二十五線，宜二十五線現在已經納入生活圈，優先順序我們會將它排在前面，目前已經有一個規劃案在選線，包括台七丙線有兩個丁字路要如何處理，以及靠近五結有一個丁字路，也在檢討要調整或是保留現狀，這部分都有規劃案在進行。

劉議員石純：局長，要趕快辦理，因為明年底高速公路通車，目前雛型都還未形成，將來要施工、要發包有可能嗎？而且有沒有經費？這些都是問題。這麼迫切的建設等到高速公路通車才要辦理，已經來不及了，況且本來交通就不順暢，到時候才要施工將造成更嚴重交通瓶頸，大家對高速公路通車都充滿理想願景，希望不要讓民眾留下不好印象。冬山河兩岸保留地，縣長曾經說過今年要宣佈是否繼續保留？請將檢討結果函復本席。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三十二號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金麟：蘇東橋當初已經進行規劃，到底何時可以施設？有沒有列入相關計畫辦理？請說明。

賴代理局長錫祿：蘇東橋大致設計完成，本來想爭取城鄉風貌經費辦理，不過我們大

概會多重管道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

陳議員金麟：現在地方民眾都非常關心，並且殷切期盼施設，的確該項設施有其迫切性，尤其每逢假日白米橋交通擁塞程度相當嚴重，童玩節期間當地交通幾乎面臨癱瘓，一定要施設橋樑因應，並且要多管道爭取，本席看過初步設計藍圖，景觀風貌很美，明年度有可能興建嗎？

賴代理局長錫祿：可能要再向中央爭取，剛才已經報告過多管道來爭取。

陳議員金麟：蘇澳鎮蘇東橋已經規劃完成，興建經費籌措與何時動工興建？在縣長施政總質詢前書面函復本席。其次，蘇東堤防興建問題，幾位立法委員都將議員當作神經病，每次都帶水利署官員前來會勘，都已經會勘好幾次了，據說現在興設經費沒有問題，但是涉及土地徵收，土地沒有補償要百姓先行同意使用有所困難，水利署方面願意提供堤防施設經費，土地徵收部分縣政府能不能協助？

賴代理局長錫祿：蘇東堤防水利署署長很關心，曾經打電話承諾工程費該署會負擔。用地費希望縣政府從未來蘭陽溪疏浚成本以外提撥一些經費來取得，在蘭陽溪疏浚案中，特別要求縣政府能夠做這種配合，那疏浚初期大概都還在辦理成本相關事宜，經過一個階段以後，我們會跟民政局、財政局要求，並且表示水利署希望在蘭陽溪疏浚的時候，縣政府能夠做這種配合。

陳議員金麟：蘇東堤防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興設非常重要，過去新城溪縣政府不惜以貸款辦理用地徵收，為什麼新城溪可以這樣做，蘇東堤防不行？貴局要跟民政局加強協調，不然民政局林局長很神氣，每次都以革命情感為後盾，本席很氣這一點，你要轉達撥一些經費辦理徵收。同時本席也建議將蘭陽溪疏浚土石採取結餘款，作為徵收興建蘇東等河川堤防所需土地補償費。工商旅遊局局長，貴局書面報告書本席看不懂，清水地熱書面工作報告與新年度計畫內容都不吻合，跟縣長施政總報告書一共有三種不同版本，本席認為 BOT 案都在騙人，委託案記載由聯合公司辦理、卻又表示由工策會處理、同時也提及自己要承辦，縣長施政總報告、工作報告、新年度施政計畫等書面，呈現三種不同版本，你看過嗎？搞不清楚你們在寫些什麼。今年度一筆追加經費表示要辦理期前作業，卻又提及南澳農場要興建國際會議中心，現在又改為南澳休閒園區，工作報告、施政計畫、縣長施政總報告等書面對同一件事執行內容卻都不一樣，到底要將南澳農場規劃成何種境界，本席搞不清楚。該農場一共有八十多公頃土地，永豐餘承租三十幾公頃正常在經營，也兼營民宿，縣政府一味學習經營休閒業務卻沒能力，還故意放火燒房子，任何事情都做得出來，你們所指的 BOT 案，有那一件能在劉縣長任內完成？讓你在議事堂上公開承諾。

陳局長鑫益：清水地熱與南澳農場昔日一些開發歷史，陳議員都非常清楚，我就不再重述。南澳農場現在我們已經委託，在辦理實質招商作業，上次公共工程委員會

補助一百多萬元招商經費，議會已經審議通過，我們也上網並由台綜院負責代辦招商工作，目前在討論招商文件、招商規範，今年年底南澳農場所有招商文件會正式上網，開始進行實質招商。台綜院接觸一些潛在廠商，對南澳農場也提出一些構想，亦是一年當中前來台灣的日本光觀客約有一百八十萬人，百分之五十會到太魯閣，事實上南澳農場至清水斷崖、太魯閣屬於一系列地景景觀，目前招商文件都在擬定，年底就會正式公開所有招商行動，這是目前南澳農場開發進度。清水地熱過去曾經辦招商，並且也辦過 BOT，有廠商前來投遞案件，但是委員會審查認為該廠商財力不足，就沒有簽約，以前要招商土地、地上物都不是縣政府所有，在辦理這方面業務實際上並沒有主導權，目前台電、中油已經將發電廠地上物全部捐贈給縣政府，並由本局接管，土地撥用農委會也同意將林班地解除，我們也編列經費辦理土地有償撥用，目前已經擬定土地撥用計畫書，正向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撥用，年底地上物、土地縣政府就能夠完全取得主導權。開發我們分為兩個部分：第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已經在進行。第二，發電多目標。目前南澳農場是行政院經濟部列為 BOT 案，有擬定相關進度，一些經費明年我們會前往爭取。我們希望九十四年度發電廠、地上物能夠整修、規劃，而且地熱如何發電與再生能源的利用釐訂出來之後，先辦理部分開發使用，以後清水地熱是朝促進參與的方式發展，包括 BOT、OT 都有可能，俟規劃結論提出之後就可以開始推動。

陳議員金麟：在劉縣長還有一年多任期內，清水地熱、南澳農場這部分有那一件 BOT 案能夠落實？你講得天花亂墜，本席要談實質面，況且已經聆聽好多年了，昔日吳正連、郭繼宗等局長都這麼說，到你現在擔任局長已經第三代，都還這麼說，天長地久有時盡，究竟這方面 BOT 案何時能實現？你要確切答復。將來清水公園會不會又換新名詞，南澳農場改為南澳休閒園區，未來是否會有同樣情形？不斷以新名詞推翻舊名詞，新規劃又推翻舊規劃，最終目標究竟是什麼？願景又在那裡？規劃經費都是民脂民膏，方才報告委託台綜院，真正名稱為何？

陳局長鑫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議員金麟：是不是李登輝所屬？

陳局長鑫益：沒有直接關係。

陳議員金麟：台綜院嗎？

陳局長鑫益：經濟研究院。

陳議員金麟：負責人是誰？

陳局長鑫益：跟前總統好像沒有關係。

陳議員金麟：跟他沒有關係，跟誰有關係？委託辦理連負責人是誰，都不清楚？法定代理人是李登輝嗎？受委託的對象連負責人、法定代理人你都不知道，如何辦理

委託？是虛設人頭公司嗎？據說屬於虛設人頭公司，專門從事仲介業務，同時也在媒介南機場那塊土地，這屬於仲介公司，它是仲介公司嗎？該公司營業項目是什麼？本席猜想一定是李登輝，不然你怎麼不敢講？台綜院就是李登輝，他怎麼會規劃，他只是將國家人民帶往不正確的地方而已，南澳農場開發委託他是相當危險的。貴局要辦 BOT，一定要有確切方案，不是完成委託就好了，現在委託對象都不清楚，如何辦理規劃？起碼委託時雙方法定代理人或是自然人都要簽章，應該簽定委託契約，都沒有這樣做，如何完成委託？議會審議中央公共工程品質委員會補助的經費，當時你們表示要辦理規劃，經費急需使用具迫切性，現在連委託對象是誰，我們都不知道，難道你也還不知道嗎？

陳局長鑫益：是台灣經濟研究院，計畫主持人黃博士，是礁溪鄉人，

陳議員金麟：院長或是董事長是誰？總有姓名罷。

陳局長鑫益：負責人我沒有、。

陳議員金麟：對象不明嗎？

陳局長鑫益：我的腦筋沒有那麼好，每個合約負責人都背起來，但是就是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議員金麟：以財團法人或是社團法人，還是公司行號辦理登記？

陳局長鑫益：是登記財團法人。

陳議員金麟：那法定代理人是誰？

陳局長鑫益：我向陳議員報告，因為個人頭腦沒那麼好，沒辦法將每位負責人都記下來。

陳議員金麟：縣政府最年輕、最聰明的人就是你，現在說腦筋不好本席如何質詢下去，本席要求貴局提供南澳農場 BOT 招商作業委託對象、契約書等，在縣長施政總質詢之前函送本席。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十四號游議員發言。

游議員祥德：陳局長，八大行業家庭式 KTV 消費額一五 元，議會曾經進行專案討論，請縣長列席報告，當時縣長信誓旦旦承諾不違背善良風俗，不僱用大陸妹坐檯，以及不違背規定，依目前社會需求同意從寬處理，但是本席發現執行稽查工作處罰標準不一，實在很奇怪。目前違反工商登記法處罰情形為何？請答復。

陳局長鑫益：取締違規八大行業縣政府訂有作業要點，若違反工商登記第一次查獲勸導、輔導改善。第二次查獲罰款，罰款金額一萬元至三萬元，逐次增加罰款。

游議員祥德：怎樣增加？

陳局長鑫益：第一次查獲勸導沒有開罰單。第二次查獲罰一萬元，再來逐次增加五千元，直至三萬元為止。

游議員祥德：現在執行稽查有七個單位參與，建設局認定建築物違反使用情形，以及

違反都市計畫法、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議會要求儘量從寬處理，因為都是一些年長者在消費，希望不要經常找麻煩，既然拜託你們從寬處理卻置之不理，甚至一次受罰罰款達二萬五千元，本席要求貴局提供近五年(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稽查八大行業件數？及違規內容為何？列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在縣長施政總時再深入探討。其次，就教工務局局長，山腳道路十幾年前就一再提及要開關，從頭城至冬山路線如何規劃，請說明。

賴代理局長錫祿：目前山腳道路基本上從泰雅橋繞到宜四十九線。

游議員祥德：北成嗎？

賴代理局長錫祿：這次提報升格為省道，路線蘆葫堵大橋銜接宜四十九線再銜接宜三十線，宜三十線再接往台二線。

游議員祥德：宜三十線就是義成路。

賴代理局長錫祿：有一段是義成路，但是在舊鄉公所前面銜接至濱海公路。

游議員祥德：據冬山鄉公所表示已經辦理變更，路線從蘆葫堵大橋至北成橋截止，有這種事情嗎？

賴代理局長錫祿：首次方案是方才所報告的路線，就是經過宜四十九線、宜三十線，但是公路局工程處現場會勘時要求我們變更，改從蘆葫堵大橋至宜二十六線北成橋，六月二十日行政院長在頭城又提及過去的構想，所以公路局趕緊將資料抽換掉，目前的路線是我方才所報告的路線。

游議員祥德：在你當局長任內山腳道路，本席希望路線要按照原規劃路線辦理。現在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道路拓寬，幾乎都是執行位於礁溪、頭城地區的道路，本縣溪南地區比較重要的路段，是否想過也執行拓寬？梅花路梅花湖至丸山路段，你去瞭解過嗎？該道路兩側都種植茄苳樹，而且當地工廠林立，路寬只有六~八米，一輛卡車行駛其中就佔了整個路面，兩側茄苳樹因道路狹窄被車身掃過比刀切還整齊，如果報告要以擴大生活圈或是由地方政府辦理拓寬，土地徵收費用縣政府、公所各負責一半，講這種話都是多餘的，根本地方政府沒經費可以執行。在頭城、礁溪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我們不反對，但是梅花路梅花湖至丸山路段確實很需要執行拓寬，未來有機會希望優先考慮。局長，你應該記得有一次行政院游院長與交通部長前來冬山河森林公園，當時與縣政府談及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將冬山河風景區列為國家公園，本席反映高速公路平原線側車道台七丙線至成興路道路，先前規劃要開關後來因為經費不足，側車道只興建至台七丙線截止，將來高速公路通車一定會造成富農路大塞車，因為富農路只有六米寬，本席當時建議這部分道路非常重要，交通部林部長拿起麥克風面帶笑容表示，這條道路沒有問題，雖然這樣表示但是現在沒有證據，本席曾經打電話向你們反映，當時在場說明有簡報也有錄音人員絕對有錄音，希望你們將錄音帶調出來。現在向游院長反映，

院長都回答縣政府不曾提報，究竟事實情形如何？現在連我們都要說謊，有人就教都要表示縣政府提報三次，不敢表示縣政府沒有提報，如果確實有提報，請將相關公文等書面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提供給本席，這樣我們要爭取才有充分事證。縣政府對於高速公路平原線側車道，本席認為要極力爭取，否則將來車輛行駛高速公路下羅東交流道要如何進入冬山地區，想想並沒有一條適當道路可行駛，這樣交通擁塞窘況必然會產生，你們表示富農路要納入擴大生活圈辦理，本席認為沒有那麼快可以實現，以上請局長答復。

賴代理局長錫祿：游議員關心山腳道路建設，確實之前縣政府財源都執行局部改善，因為規劃案工程費約需要二十七億元左右，縣政府要籌措這些經費執行開發的確有困難，六月二十日曾向游院長建議提升為省道，提升省道的進度，六月二十日之後提報公路局再轉交通部，目前該案已經轉至行政院，行政院經建會在審核，本縣台九線拓寬完畢，台二線慢慢在執行拓寬，最後中央要負擔就是山腳道路建設，列為省道推展上就比較迅速，因為費用由中央負擔。至於平原線側車道，國道基金訂得很清楚，南邊要施設至台七丙線，這部分屬於國道基金的費用，是否有機會爭取相關公務預算辦理下個路線，目前冬山河橋已施做引橋並沒未施做，這跟高速公路收費有關係，因為國道規劃很多側車道會造成收費減少，這是目前的情形。

游議員祥德：方才本席提及交通部長林陵三所講話，是不是有錄音？請你們查一下，同時縣政府向高速公路工程局建議的公文也一併調閱出來。其次，冬山順安地區金長安圳，諸如方才陳議員所建議，立法委員幾乎都前往現場會勘過，地方民代也都有參與，而且議員每次會勘都要陪同，現在該水圳大閘門下游河段約有二十戶住家，廚房地基因水流關係已經被淘空，本席曾經跟住戶協調，廚房有可能佔用水利用地，將來水圳要改善要拆掉，住戶都同意配合，上次前往會勘水利課並沒有派員參加，事後才表示自行會前往瞭解，並且會做處理。另外一處位於義成路三段六十一巷，在變電所後方約有十幾戶住家，護堤已經塌陷，砌石也呈現龜裂，護岸又很高，極具危險性，本席要求以上兩個河段先執行改善，並且利用明年度改善區域排水經費辦理。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各位，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二)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文化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質詢及答復(第五次會議)

記 錄：林育賢

吳議員福田：請教文局長，擔任教育局長這麼久以來，對於現今社會治安、青少年犯罪漸高，有什麼心得或抱負及未來的改造。

主席張議長建榮：請局長說明。

文局長超順：有關於社會治安，根據警察局方面所提供的資料，青少年犯罪年齡有下降的情形，所涉及到的青少年在中輟或學習過程中不力時，反而會造成社會上的不安。反觀本局所管轄國民中、小學的部分，在教育上有何因應措施？在這裡面我們當然要重新檢視教育工作內，有那些情形是比較容易造成社會上治安問題，如何來做處理。如果以目前學校現象和社會治安比較有關聯的部分，應該是在於中輟生的部分，在近幾年也特別著手這方面的工作。如羅東國中、中華國中特別向教育部爭取了經費，成立了輔導資源中心，針對各校有關中輟生的部分，這兩個是新成立的單位，以往的機制也仍然存在，教、訓、輔三合一的部分，我們推動的也還滿好的，當我們回過頭來看，一般的孩子成長到成人以後，是不是對社會會有影響治安的部分，這涉及到法治教育，或者涉及到相關的教育內容，法治教育方面，現在在九年一貫教育課程中是容於各科領域教學內，當然也非常感謝警察局少年隊派了一位專屬的劉小姐到各校進行法律講解，這可以彰顯這部分的效果。至於孩子們的照顧，因為目前我們的機制慢慢的都會放在中輟生，希望把中輟生掌握住以後，能夠解決目前一些學生所產生的問題。

吳議員福田：其次，請教你對於許多教師為了薪資將課征所得稅，集結在台北走上街頭反對，對於如此行為及舉動你的看法如何，請報告。

文局長超順：基本我認為有所得就應該要繳所得稅，這是我們國民應盡的義務，也是憲法上所要求人民應盡的義務之一。所以在此狀況下我個人的看法是，既然有所得就要繳稅，老師們領的薪水其實也不錯啦！該繳稅就應該要繳稅，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沒有什麼理由好去抗稅。

吳議員福田：對此我給予你肯定。本來就應這樣，以前書本上讀到的也是，本來就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即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老師為了抗稅也要走上街頭，身為老師品格等都相當好，皆受高等教育，應該要懂得這樣的公平性，也是法律上所賦予的一種責任及義務，怎麼會老師也走上街頭？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形象，怎能教得好孩子呢？剛才問你為什麼學生的犯罪率會升高，基本上老師如無良好之價值觀，受到教導的學生要有多好也是不可能。再則教學上除了知識外，為人處事上要教導孩子如何在學生時奠定良好的品德基礎最為重要，以前教育未普及前，一個家庭生七、八個小孩，也沒有一個去做壞事，每個都很乖。以前也

沒有人重視孩子的成長，都是為著三餐忙碌，但是你看上一代的人都非常努力，都非常努力讀書，也知道努力讀書將來才有成功的一天，都非常自動的來做。但是現在都只生一、二個孩子而且都？壞他們，照理講現在的教育普及提升，為什麼會騎摩托車砍人、搶劫？這不只是一要從教育基本向下紮根，且要讓孩子從小就知道忠孝節義之基本觀念，或許過去的人書並不是讀的很多，但是也很會賺錢，且學得一技之長，並在品格上比書讀得多的人還要好，甚至更加孝順；反觀現在的人受良好教育，但在某些行為上都比不上以前沒受教育甚至低教育的人，所以道理上是非常重要的，尤其為人師表的人氣質相當重要。現代老師都很會計較，一般建築商人並不喜歡把房屋賣給當老師的人，因為老師都愛斤斤計較看不開，所學的都受到書本上約束，不了解人生的價值觀，不知道在計較什麼我也不知道！所以老師的行為及品格如果不是很客觀或崇高的價值觀，要教出多好的學生也是不可能的。再則以前的學生可以稍微體罰一下，現在的孩子都摸不得，家長也都？孩子，老師的想法變成反正我有錢領就好，要打又不行，不教孩子又會變壞，假使有好的老師想要負責任來教也無能為力，演變成惡性循環，加上黑道利用中輟生從事不法交易或犯罪，在刑法上因其未成年通常不用送上法院，就算送了法院也馬上交保，這也是社會不好的現象。重點是對於教育中輟生灌輸使其正確之人生觀，並非一定要書念得很高，還有絕對要禁止學生玩電動玩具，因為業者只以營利為目的，在冷氣出風口放置安非他命，讓去玩的人精神很好，商家想賺這錢是不道德的，學生完全沉迷在裡面的話，那麼他的一生也完蛋了。所以對於學生涉及不良場所或電動玩具店，不管是警察局或貴局方面都應該嚴格禁止，這是本席的看法。其次，本縣人文、慈心兩所公辦民營實驗小學，目前正是進行試驗階段，最近本會第一審查委員會小組成曾至兩校實地了解，慈心國民小學確實辦得相當不錯，依本席看該校不管是辦學方針及教師任教態度都非常認真，可是到人文國民小學看是一團亂，並沒有分班級，所有的年級一起上課，這樣是在教什麼書都看不懂！本席是不好意思指責，這樣說是叫做「自由」。自由應該是要有限度的，且應該有條理，並非亂七八糟！整間教室內就像牛廄一般，這樣如何教學？我想該校應該加強改善，可能他是博士校長加上洋派作風及模式，且上、下課也沒打鈴，要吃東西或不想上課就可離開，簡直就像流氓學府怎說是學校？看了實在好笑！應該加以檢討，我認為還是要有規律，要有時間觀念，試驗看看這些孩子將來升上國中之後發展是否會更好，依本席的判斷應該是不會更好，因為學生還是要有教養，要教也要適度管理，並給予適度壓力，孩子才有所規範，找出一條適合他的路才不會有所偏差。這是人之本性，從小就要讓他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譬如本席以前絕對不會帶孩子到商店買東西，要什麼買回來給他就好，不要讓他有機會接觸到電玩（珠仔？）養成壞習慣，應當從小就給予基本之

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程序，可能因其為博士校長作風洋派比較先進，這我並不是很了解，就讓我們拭目以待吧！本席認為這是比較不對的，應該做適當調配，關於這點也請局長及陳課長多關心，尤其陳課長的孩子宜中畢業後全國唯一獲得美國大學五百多萬獎學金的一位，可以到美國進修到博士。請陳課長報告讓大家分享教導孩子的看法。

陳課長瑞琪：謝謝吳議員，在議事廳提起我的孩子，真的是愧不敢當！其實從小在陪伴他的過程中，我是覺得只有幾個字「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剛剛吳議員所言都非常有道理，我個人也非常的贊同，讀書是孩子的事情，從小如果激發他讀書的興趣，讓他自己願意讀，這才是最重要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吳議員福田：談到這裡還有幾個問題需要局長提出計畫，要求教育部確實把本縣學校仍向民間租用校地，有多少筆？面積多少？多少金額？列表函請教育部寬籌經費，長期以來有些皆佔用百姓的財產，這應該也要解決。不能每年度只是編列二、三仟萬元，以評價那裡的價格比較低才要購買，這樣不公平，應該看是需要多少經費，依目前接近市價來或依公告現值加五成徵收，將來一定要解決的，這樣一拖再拖佔用老百姓的權益也是不好，請局長特別注意一下。三、有關此次教師甄試，應事先在報名簡章規定未服兵役者不得參加甄試，不要在口試時才詢問到是否服兵役的問題，結果口試人員反問：如果考上了要如何來教書？何不乾脆一開始就規定未服兵役者不得參加甄試，否則則失去其意義。羅東高中、宜蘭高中、蘭陽女中都是這樣規定，國中教師甄試本席不知道有沒有此一規定，請局長說明。

文局長超順：有關教師甄選，因為法令上規定未服兵役者不可以排拒在外，基本上而言你剛所提的這幾所學校，這種做法百分之百是不合理的。像這種狀況這幾所學校就應該要改進，他沒有理由質疑這些未服兵役者，這是法令上保障老師考試的權利，這個部分是很明確的。

吳議員福田：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吳議員，現在請謝議員發言。

謝議員志得：主席，請教一下文局長，你有幾個小孩子？你的小孩子幾歲了？

主席張議長建榮：請局長答復。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特別的報告，我的孩子有兩位，一位是二十六歲，一位是二十四歲。

謝議員志得：那你的小孩是還在唸書嗎？還是已經畢業了？他們是唸什麼學校？

文局長超順：目前這兩位都還在唸書，老大在政大讀語言研究所。

謝議員志得：英文嗎？還是語言？語言學？

文局長超順：是英語的語言學，那小的在淡江大學今年是延畢，他讀輔修企管的方面。

謝議員志得：你的小孩子都這麼優秀，你都是怎麼教育的？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特別的跟你報告，孩子們的讀書就我們學教育的看法，就是孩子讀書是他自己的事情，要為他自己讀書的情形來負最後的一個後果，因此在整個的一個讀書的過程當中，我們雖然有用一些所謂的教育的方法來激勵他，類似於像行為改變技術或者用跟孩子討論課業的一個方式，維持他學習的一些動力，那像這種情形都是我們以往在陪伴他在國中、高中成長過程當中，所常用的一些的方法。

謝議員志得：我發現教育局的這些同仁他們的小孩子都非常的優秀，像剛剛吳福田議員提到陳課長的孩子特別優秀，申請到美國衛斯理大學，剛陳課長講的不是很清楚，可不可以把陳課長你的教育理念談一下，如何來教育孩子？那我希望我們以後我們議會同仁的孩子，也能申請到衛斯理，當你孩子的學弟或學妹，請你說明一下。

陳課長瑞琪：主席、謝議員、各位議員，很抱歉，實在很慚愧！在這個這麼嚴肅的議事廳上來報告我的心得，那其實我跟文局長比起來，我是比較幸運，我的孩子我的兩位兩個孩子都是女生，所以從小的這個管教問題，我幾乎沒有，那所以我真的只是陪伴她們而已。那我從八十一年來到宜蘭，我本來住高雄，那我個性比較懶，當初過來的時候也沒有帶電視機，那所以家裡這十二年來，家裡沒有電視機來影響我的生活，但是不是說沒有看電視啦！就是有想看電視的時候就到外婆家去看，那我不會讓電視影響到我家的這個家居生活。那我是覺得說現在的孩子受到電視、電玩、電腦的影響太大了，所以我們家呢這個讓生活回歸到自然，那平常晚上吃飽飯之後，我們全家就是看報紙看書，然後從小讓孩子養成喜歡閱讀，那我是覺得閱讀如果建立興趣之後，到了國中高中他的實力呢就會慢慢展現出來。另外，其他時間假日的時候，我們就陪孩子去爬山，或者是到科學博物館，或者是天文館去走一走，拓展孩子的視野，我想孩子他見多識廣之後，他慢慢的就會奠定他的信心。所以我是覺得其實我們的方法很簡單，就是陪伴孩子而已，讓孩子們從小在家庭的溫暖中長大，這是我的很簡單的做法，謝謝，謝議員。

謝議員志得：請教文局長，證交所董事長乃公—吳乃仁去年他的小孩考上清華大學，他說不是他兒子的功勞，是他的功勞，你覺得這句話對不對？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特別的報告，就是以往我個人的理念上面來講，這句話百分之百錯誤。

謝議員志得：那你覺得你的小孩子可以念到研究所，可以念到大學是你的功勞還是他的功勞？

文局長超順：這部分絕對是孩子努力所獲得的一個成果，大人們就算是有功勞的話，他也是陪伴的功勞而已。

謝議員志得：哦，好，謝謝！那陳課長，你覺得你的孩子可以念這麼好的名校，是你

的功勞，還是她的功勞？

陳課長瑞琪：謝議員，我認為我如果有功勞的話，剛剛我們局長講的，大概佔百分之十左右而已，那其他的百分之九十，我是覺得取決於她個人對學業的追求跟興趣。

謝議員志得：局長，以前台南有一個三級貧戶叫陳水扁，他後來當上總統。你覺得以後這種機會，三級貧戶的小孩子當上總統的機會，是愈來愈大，還是愈來愈小？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特別的報告，假如以我個人對目前所有的狀況來做判斷，三級貧戶現在要透過教育的系統做所謂的社會上的一個階層。

謝議員志得：社會流動。

文局長超順：向上流動的部分，仍然是有。但是要成為總統這種機會當然是非常少，因為總統只有一位。

謝議員志得：那你覺得你的小孩子比較容易出人頭地，還是外籍新娘或是弱勢者的小孩子比較容易出人頭地？

文局長超順：如果兩者比較來講，當然是我孩子會比他們佔著比較好的優勢。

謝議員志得：為什麼？

文局長超順：因為在語言、在文化、在經濟上面來講，我們不容否認就是在社會階層比較高的部分，他們仍然擁有比較優勢的一些地位，這是社會現象不容隨便抹滅。

謝議員志得：那我們台灣現在的教育制度要申請多元入學，是文局長你的孩子容易還是一般平民百姓或是比較貧苦大眾的孩子容易？以你剛剛的論點繼續來延伸下去。

文局長超順：這點我必須承認就是說，社經地位比較好的，他的情況當然會比較好，就普遍性來講，就比率上來講，社經地位上面比較好的，他的優勢當然是存在，當然我們也不排除有個案存在。因為像我們陳課長他女兒其實在跟所謂的建中，跟台北市那些所謂的明星高中來看。

謝議員志得：我們現在不用提到那邊，這邊不是立法院，我們比我們宜蘭縣就好。你的孩子啊！要申請多元入學，你的孩子現在已經大了，假設現在他們要申請多元入學，是比一般譬如說在紮鐵條工、模板工他們的小孩子容易還是困難？你覺得呢？

文局長超順：我必須承認。

謝議員志得：我可以替你下結論嗎？

文局長超順：我必須承認應該是比較容易啦！

謝議員志得：那你覺得目前的多元入學造成這種社會流動的停滯，社會階層它更趨於高低更深化，你覺得你贊成目前的多元入學的制度嗎？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特別的報告就是說，其實我們重新再去檢視一下，多元入學它其實是有三種做法啦！有推薦、有所謂的甄選、也有一般的分發。

謝議員志得：對啦！那三種我知道，我是說就甄試這一部分或是非聯考這一部分，你覺得這樣造成我們社會流動的停滯，這種制度好不好，你贊不贊成？

文局長超順：它其實

謝議員志得：你覺得窮人愈來愈窮，有錢人愈來愈有錢這樣好不好？你覺得呢？

文局長超順：有錢人愈有錢，窮人愈窮這個現象，當然不好，這是百分之百不好的事情。

謝議員志得：那不好，但是，現在的教育制度有造成這種現象，你贊不贊成？你覺得應不應該繼續推動目前的多元入學，不採用以前的聯考，讓你們的這些比較有社會地位、經濟優勢、比較有知識優勢的人，你們的小孩子將來更加有機會出人頭地。然後窮人家的小孩子繼續當窮人，你覺得好不好？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就您的說法，這當然是不好的。

謝議員志得：那你的意見呢？這是我的說法，我要問你的意見啊！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我必須回過頭來看的，就是您特別談到的就是甄選入學的部分，因為甄選入學的部分它是以前所謂的有特殊天份，就是他有特殊才能的人，他能夠經過甄選入學，那進到學校裡面，我必須要承認有部分的雖然社經地位不是很好的，但是這些孩子像他們仍然有所謂的特殊才能，他們也可以透過天份進來。

謝議員志得：你不要每次講那種特例啦！我是說通例，你每次講那一兩個的有什麼用？我是說社會普遍的現象。你當教育局長你怎麼看那一兩個，你要看宜蘭縣整體的情況啊！你不要再講個案，你講通例，通例的情況下這種制度造成我們社會嚴重這種情況，你贊不贊成，你是不是極力推動，極力促成，讓窮人愈來愈窮，弱勢者愈來愈弱勢，是不是你極力推動的目標，你不是有這個目標啊！因為你本來就是地位比較高的人，所以啊！你要維護你們這些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非常感謝，這個我當然不會去維護所謂的「窮者愈窮，富者愈富」的制度，我絕對不會去維護這種。但是我們如果假如去詳細的檢視一下，甄選入學它的比例只有百分之十而已，並沒有完全的影響到。

謝議員志得：你又跟我講比例，講比率這百分之十就造成不公平，這種不公平可以說百分之十嗎？我可以說我只打你一拳，我沒有殺死你嗎？只打一拳而已，可以這麼講嗎？不公平啊！你不可以再跟我講比例，你再說明一下。

文局長超順：你的說法我了解，基本上來講，就是說就整個一個升學的機制來講社會階層比較高的，它當然是比較佔有優勢，那這個部分我們大致都認同，都了解這種現象。那這種現象如何去突破，那需要靠一些制度來操作，所以我們才會有一些特別的做法，像原住民他們有降低錄取標準或者是其他的有特別的一些措施來協助。

謝議員志得：你說有一些特別的措施，你們收入比較高的跟收入比較低的，收入比較低的考試有加分嗎？

文局長超順：一般民眾沒有。

謝議員志得：一般民眾沒有，那你說只有原住民的部分，那是不是因為政策都是你們這些高階層、教育界這些高官，你們本身都是碩士、博士，像文局長你現在也是準博士，你們社會階層比較高，你們比較有機會教育你們的小孩子，所以你們制定的政策全部都是有利於你們這個階層的人，來維護你們這個階層的人的既得利益，是不是這樣？

文局長超順：其實制度上面應該要考慮這個所謂的不利的族群，這是我們要照顧的部分。

謝議員志得：那我們宜蘭縣有哪些考慮不利族群的？除了我剛剛提到特別考慮你們這些有利的這些族群之外，就不利的族群你所提到有限，還有哪些政策？

文局長超順：目前的一個狀況來看就是，因為你談的是屬於入學制度的這個部分，入學制度的這個部分它都是由教育部來做統一的規範，這一點是我們縣市政府比較不容易著手的部分。

謝議員志得：對，對，我知道，但是我們宜蘭縣有其他輔助的方案來彌補這些嗎？還是因為你本身就贊成這整套制度，所以你極力來促成推動，所以你也沒有其他相配合措施，來輔助我們這些弱勢的族群。

文局長超順：在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必須要這樣子談的，就是說我們是在協助這些所謂的弱勢族群，他們在學校裡面的就學的狀況，就是在我國民中小學裡面就學的情形的時候，我予以支持。讓他不因為他的社經地位比較低，而影響到他所受的教育。那這個部分我們不僅在特殊教育上面，有特別的支持，那當然在經費上面像教科書或者是課後的輔導，甚至於我們在所謂的教學的措施上面，我們也會做分組的補救教學，讓他們的學習能力能夠提升，那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在國民中小學裡面能操作的部分。那在入學管道的那個部分，說句良心話，那個部分是縣市政府比較無能為力的部分。

謝議員志得：那我覺得目前我們台灣的教育是逆向的所得重新分配，是窮人拿我們納的稅金來補助有錢人階級他們去上學，上國立大學有沒有這回事？那你贊不贊成這個制度？像你目前在政大念博士班，你繳的學費也有限，那是不是用窮人來打工做工的錢補助社會上層結構這些人來念書；甚至不只念博士，念碩士，念大學，像你們的小孩小也是比較有機會念大學，那是不是窮人去做工的錢來補助你們有錢人，是不是這個意思？那你贊不贊成這個機制？

文局長超順：如果就你的前題上面來講，這當然是不對的。但是我們必須回過頭來看，整個一個稅制的一個結構，說句良心話啦！就稅制的結構我也不盡滿意啦！因為

我們現在稅制的結構，其實是受薪階層扣課稅是一毛錢都跑不掉，那這裡面會造成就是說所謂的中低收入者，他是我們國家經費的重要來源，那有錢人他們當然可以透過不同的節稅的一個方式，可以去節省他的一個稅源。

謝議員志得：對啦！這個現象我知道，那你什麼解決的方案？

文局長超順：因為我們從這裡面來看待，這裡面會有百分之二十一的經費進到學校教育裡面，如果必須要從這方面看這個事情，其實像我們所提供的稅金其實也是滿高的。那我們也從另外一個公立的學校，就是大學教育裡面來看待所謂的經費的分配的一個狀況，我所了解的部分，就是我看到教育部教育政策白皮書上面，特別是補助私立學校的經費是大幅的在增加，公立學校的經費反而在下降。這個部分已經是看到我們政府考量到，不應該要讓私立學校的孩子們負擔更高的學費。我們不否認一件事情，就是說就讀私立學校裡面的孩子，他們的社經地位甚至於家長的所謂的所得收入是比較少的。因此，政府才會把經費的板塊做適度做所謂的調整過來。

謝議員志得：像你們的小孩子都很優秀，你的小孩子念研究所嘛！那陳課長的小孩子念衛斯理，劉守成的小孩子念皇后大學，那這些小孩子這麼優秀，別人的小孩子你有沒看到？你有沒看到別人的小孩子，還是你每天接觸都是這些優秀的小孩子，你有沒看到我們的城鄉差距這麼大，那有錢的小孩子繼續往上爬升，沒有錢的繼續向下，那你覺得像這種情況，台灣會不會爆發革命，會不會暴動？

文局長超順：這種狀況百分之百不好！但是在這邊跟謝議員報告，教育局絕對不是只看上面那個區塊，我們針對外籍配偶，甚至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的部分，近一兩年我們都是列入是我們的工作重點，特別針對外籍配偶如何讓她容入我們的。

謝議員志得：我現在不只講外籍配偶，講弱勢全部。

文局長超順：那當然這個所謂社會弱勢的部分，我們給他一些很簡單的定義，所謂的在智能上的定義的話，就是他在心身殘障智能智障的這部分，其實我們投入的經費是全國最高的，那這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充分去照顧了。另外的部分就是所謂社會上的文化上的差距的定義的話，大致上我們以外籍配偶所生下來的子女，這個部分我們不否認一件事情，就是說要娶外籍配偶的話，家庭社經地位通常一般比較低，再加上家庭也比較保守，那這個區塊也是我們近兩年的工作重點。所以我們針對外籍配偶；或者外籍配偶子女，我們都有一些措施都在推行，那這部分感謝媒體也幫我們做了一些報導。另外，就是所謂的原住民的階段裡面，或者是在學習弱勢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其實原住民的部分，我們已經推動很多年了，因為大。

謝議員志得：局長，因為這樣子，局長，我們宜蘭縣，一個宜蘭縣有兩？世界，一個是你們這個高階層的世界，你們的小孩子都受很好的教育，從小有很好的照顧，

你們都有知識、有地位、有權利，但是一般貧苦大眾、一般普通社會階層的小孩子，我希望你可以多加留意。

文局長超順：好的。

謝議員志得：你不要整天維護你們上層結構的權利來穩定，我希望你可以檢討這一點。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跟謝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會把工作政策放在弱勢教育，不管是學習弱勢或是社會弱勢，我們會把工作重點擺在這部分，因為這部分才是我們要教育支持的一些對象。

謝議員志得：好，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謝議員！現在請二十七號劉議員發言。

劉議員添梧：請教陳局長，有關文化中心第二館，從開始施工到現在進度非常緩慢，第一期工程發包三千八百八 萬元於年初發包，每天從那兒經過只見十三支鐵柱杵在那裡生繡，我想這必須要檢討，前些日子羅東鎮代表會曾至現場會勘並提出質疑，指出所見到的工作都沒有在動，只有遠遠看見這十三支生繡的鐵柱子。據瞭解貴局最近發包了第二期工程七千七百萬元，本席認為該工程進度應該加強，因為文化中心第二館這是縣長的政見之一，如能在縣長明年卸任前完工是最好的，不過從貴局預算了解，要到九十五年才能完成，全部工程四億伍仟萬元，目前動工的部分只有三千八百八 萬餘元這個部分，餘依照貴局的預算約四億一仟多萬元工程幾乎未動到，在二年之內，今年做了三千多萬元，明年及後年到做四億多，如何趕工呢？施工品質可能做得好嗎？經費如何安排分配及支出情形？請簡單說明。

陳代理局長登欽：第二文化中心在這個年度已經發包出去的三千八百八 萬元以外，還有七千七百餘元也已經完成發包。現在目前現場看到的那個部分，因為是備料及場地外組合加工的部分，所以現場的確是還沒有做安裝的工作。到年底之前第三期的工程會發包，那年底發包工程設計預計金額大概將近三億。但是年度裡還未發包出去已經有的經費，大概有七千萬左右，在九十四年度縣政府的預算內編列四千萬，所以也說是在年底將要發包將近三億工程的工程預算，在明年度的準備金額大概一億一千萬左右，那麼在我們認知於今年年底發包明年度開始動工的工程進度一億一千萬應該足夠支應，當初籌編預算時縣長也指示，在明年度工程進度裡如果有超前，而經費不足支應時，縣長會在追加（減）時將其補足，我想主要是工程進度只要循序漸進，對於預算的部分縣長指示不能有缺口要跟得上。在明年度的進度，因為在年底的這個工程的發包將近三億的這個是最大的一包，主要的進度會在明年度看得比較明確及清楚。

劉議員添梧：我想除了九十、九十一年度預算五千萬，及整體建築物設計受到營建署城鄉風貌表揚補助六千萬，這筆經費全數投入，我想應該趕快做，不要讓地方

上人士一再看到十三支鐵柱子在那兒生繡，非常不好看，地方上人士對此寄於厚望，麻煩你儘速處理，本席擔心還有兩年時間恐怕無法完成。另外請教文局長，去年康健雜誌指出本縣去年運動設施滿意度全省第一名，但是運動人口敬陪末座，本席認為這值得檢討，雖然體健課黃課長也相當努力，不過現在因為請產假，目前這個工作落到陳督學身上，由你代理職務，請你要多加用心。請教局長，認為本縣運動風氣好不好？

文局長超順：就宜蘭縣來講我個人的看法，縣民對於運動的喜好程度還是滿高的，當然還有成長的空間。

劉議員添梧：局長，對於本縣對運動選手之培訓是否滿意？譬如在本席選區內之羅東、北成、公正等國小，於縣內中小學運動會幾乎都是北城國小得到金牌，甚至都拿個十幾面，另外，體操的部分則由公正國小獨得。請問從國小、國中、高中、大學這個孩子有信心嗎？家長有信心長期培養孩子從事運動，家長有興趣，孩子對自己是否有信心，教育單位又是如何培養？

文局長超順：教育局在教育工作對於運動選手的培養在國民中、小學階段，最重要的是興趣的引發，以及運動優秀選手的發掘，我們在國民中小學裡都有專項的學校在培養，就如同你所了解的部分，棒球有竹林國小也在培育，體操是公正國小，那他們上到國中的部分，他們有銜接的一些學校．．．。

劉議員添梧：那高中呢？大學呢？

文局長超順：高中的部分，目前有部分的學校如中道、慧燈、宜蘭高中有體育資優班；羅商在協助支持划船運動，體操也進到這個部分，當然我們。

劉議員添梧：局長，你認為滿意嗎？

文局長超順：對於目前的狀況，還有改善的空間。

劉議員添梧：成績是愈來愈進步還是愈來愈退步？

文局長超順：就學校裡面的區塊來講，我們的成績應該要好啦！就一直維持在那個部分。

劉議員添梧：什麼還好？問你進步還是退步，你說什麼還好？兩個答案你給我答一個，說好就好，不好就不好，什麼還好？我不要再有第三個答案，你認為說好就好，我沒有叫你不要講好啊！就你所了解的嘛！

文局長超順：我所了解的部分是在穩定的成長中。

劉議員添梧：好不好，什麼穩定的成長中，我說你都退步啦。局長，從你們自己做的統計表可以看出，不要講太久以前的，從民國七十幾年陳定南擔任縣長開始談起，七十年一面金牌，七十一、七十二年二面還是三面；在八十一年辦區運時最多，得到二十二面金牌；今年辦全民運動會只剩一面金牌，不要提全民運動會，就說去年全國運動會我們拿到金牌十一面。所以局長你都沒有在關心體育，你隨便說

說在穩定中成長，是在退步啊！懂嗎？可能人家進步，我們有啦！進步一點點，但別人進步的比較大。所以說我們整個成績都後退。局長，你是不是同意這樣？我們選手有沒有進步，是不是外縣市的進步比較多，還是我們整體退步，不要看金牌了，我們是進步還是退步？

文局長超順：如就金牌數或者就其他獎牌數量上來看，當然我們的數量獲得的金牌數是在減少當中，如果以八十一年二十二面金牌要去細分，這裡面有十幾面是西式划船所得到的。

劉議員添梧：這些我都有資料，西式划船現在也沒有金牌了。

文局長超順：因為西式划船經過宜蘭縣推動以後，其他的各縣市其實也在跟進。另外，目前有不少的選手在輕艇上表現的也滿傑出。

劉議員添梧：局長，就答復這樣講到重點，西式划船是宜蘭縣首先推廣本縣佔盡地利，應該算當時游縣長有遠見，要辦理一個區運需要要有八個縣市才能參加，並非本縣自己划一划就能拿第一，要八個縣市拜託人家來參加讓本縣贏，這我們也用很多苦心！問題是我們的選手在得了金牌之後，為什麼變成其他八個縣市進步比我們還快，譬如說台北、高雄、新竹的選手比本縣選手的還要有前途？反觀本縣的選手沒有前途，不要說西式划船這一項，早期本縣體操隊也有很好的成績，問題是一位選手的養成從公正國小，甚至幼稚園就開始練，國小、國中、高中一直到大專院校分別得到區運的金牌，但是得到區運的金牌有什麼用？甚至西式划船曾獲得亞青盃金牌、銀牌，他回來工作有沒有保障？局長，請問你，有沒有保障，這麼辛苦，家長從他小開始栽培到大，縣政府對此有何政策？

文局長超順：在這個部分說句良心話，我不大了解你的問題的內容，但是我．．．。

劉議員添梧：局長，請座，本席再表達一次，對於從小家長就栽培成為本縣參加區運選手，甚至努力獲選亞青盃國手，今後對於他的生活有任何保障及他的生活我們是否有辦法照顧到？

文局長超順：就現有法令來講，我沒有辦法有任何的作為。

劉議員添梧：這我也知道，今年國中、小教師甄選在公正國小初試，約有四千多人報名，結果記得國小部分只錄取三十幾位，其中包括亞青盃國手參加甄試也考不上，我想局長你沒有去關說，但是聽說你有打電話，雖然有關心這個問題，但沒有用，學校依然我行我素，就是不開這個缺，什麼國手，就是不要。局長，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本縣體育運動風氣如何養成？如何讓學生有信心？如何讓家長有信心？不管是得到全運會或亞青盃金牌都沒有工作。那天看到跆拳道國手得到奧運金獎，大家都非常高興，但選手的前途在哪裡？不是說現有的法令有沒有明確規定，而是有沒有辦法關心。局長，你應當向縣長報告，是不是請縣內企業界來關心這些選手，應該朝這個方向來思考，為什麼外縣市有辦法吸引選手，可以在他們的

體育場等機關一方面當選手，一方面上班，同時請縣內的企業贊助培養這些選手，要不然你講這些選手要幹嘛，局長，我想你不用答復。如何讓選手得到怎麼樣的照顧，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以書面答復本席。另外，教育方面不要重北輕南，請體育場林場長注意，在宜蘭運動公園內游泳池內有增設黑網子遮陽等等其他運動設施都有。而羅東運動公園是欠你哦！什麼都沒有，是不行設置，還是另有原因？夏天那麼熱很容易曬傷，經地方建議回復基於整個景觀不能使用遮陽物設置，局長，你不要笑！溪南那邊的人是宜蘭縣的二等國民嗎？宜蘭縣立游泳池可以設裝黑網子遮陽，還有其他運動設施，只差沒有三溫暖而已，為什麼羅東就不做？林場長，下年度體育場的預算本席要全部刪除，除非把羅東運動公園內這部分做好，羅東不是二等國民，你聽得懂嗎？我們都有繳稅金，也沒有繳的比人家少，局長要注意。三、陳課長，依本席統計羅東鎮人口七萬餘人，東區約有將近一萬人，現在還沒有設置一所國中、小，局長，還記得上回學生上學途中經過平交道被火車撞死事件，對於此事不能不重視，到現在還未動工。不能推說建設局尚未覓到校地，那是貴局沒去追蹤，請問東區學校何時可以確定？請你簡單答復，再說那是縣長的政見，你不要搞到明年縣長要卸任都沒有，而受人家笑。

文局長超順：建設局在月前針對羅東都市擴大計畫大做總檢討，對於環鎮道路以東的區塊，要因應北宜高通車後對於羅東鎮都市計畫之衝擊，他們應該提出了一些正在討論如何處理那個部分。我們上次在和建設局討論過程中，就已經考量該區在什麼區域設置國民小學，在什麼區域設置國民中學，甚至於未來健康體育館到底應該是設置在哪個區塊？在一個多月前我們都跟該局充分的做討論了。這裡面就涉及到土地取得方式，到底是該用區段徵收的方式還是一般價購；或者是有一些其他作為的方式，那個部分正在討論處理當中。

劉議員添梧：局長，你要如何去做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以書面送至本席好不好，不要再浪費時間。

文局長超順：這要問建設局。

劉議員添梧：不是啦！我找教育主管單位，我找建設局幹什麼？你連橫向聯繫你都不會嗎？應當要與建設局等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你說劉議員在罵，據瞭解林局長早就要規劃出來了，不是現在還來討論什麼要放在哪裡？小孩過平交道上學被火車撞死了都沒檢討，還說要找林局長，上個會期就講過了，其實大家都是好朋友啦！不要推卸責任，你這樣沒有擔當不行啦！四、東光國中第三期工程進行也要準備，陳課長，應該積極一點，不要再浪費時間。

李議員清林：局長，本席早上本來是不打算質詢，但是聽到現在我覺得你的答復，可能是學歷比較高，都在騙低學歷這些人，剛才也有人稱呼你博士，本席以「社會博士」跟你研究一下。你剛才答復本會同仁：老師要納稅是國民應盡之義務，這

是沒錯，本席請教你，你目前有納稅嗎？

文局長超順：非常感謝您，我有繳稅。

李議員清林：你就是有繳稅才會這種亂七八糟的話，今天你若沒有繳稅你就不會這麼說了，你以前在擔任教師時有納稅嗎？

文局長超順：我以前教國民小學時是沒有繳稅。

李議員清林：對，那你認為沒有繳稅良心不安，我希望你把以前沒有繳的稅都補上來好不好？否則就表示你亂講話！現在你要繳稅，你就要這些老師都要繳稅，枉費你是擔任本縣教育主管，你書讀到背後去了，不能為了要討好議員，一直問你你就說要，那是中華民國政策從盤古開天以來就是要照顧這些教師，尊師重道，本席雖然只有國民小學畢業，老師只有一個，沒有像你們有那麼多個。不過你講那種話我就聽不下去，為什麼要繳稅？憲法裡規定就不用繳稅，誰說要繳稅？哪一個跟你講要繳稅？哪一條法令規定老師要繳稅你給我聽。還好剛才是沒有媒體在現場，否則這些在教書的老師會教到心酸。今天你身為他們的主官，沒幫他們說話就很慘了！還說要繳稅。你本來就要繳稅了，你以前不用繳稅時為什麼不講要繳稅？亂講話，當個教育局長可以講這種話！分明很侮辱那些教師，我雖然只有小學畢業，都快聽不下去，陳課長，本席祝賀你有如此優秀的孩子，不過，本席要代表你的孩子向你抗議，你是否曾請教心理師分析你孩子的心理，你這樣做是否會抹殺孩子的自由空間。我是只有小學畢業沒錯，每個人都想栽培孩子，像你們坐在上面的每個人都想當局長，那一個只想課長或課員，既然大家都想坐在局長位置，但是有幾個椅子可以做，縣政府有好幾百人，能坐在局長位置的又有幾人？行行出狀元嘛！不管什麼，教育就是要從基礎打起，有的針對學術路線；有的針對體育路線；而有的要拿鋤頭，就算拿鋤頭的也是要人家教，否則我們那有房子住，有飯吃？大家都要讀書，像你們都坐在那裡都是拿筆的，那誰要做工？本席的看法是要把基礎教育教好，不管是做什麼，都是培養有興趣的人來做。像陳課長，剛才說的他的兩個孩子都是女生的，如果是男孩比較調皮一定拿他沒辦法。所以教育失敗啦！局長，你不要笑，我是替你們可憐！以前說尊師重道，連你們都不照倫理來，記得本席以前念書時，要當到校長不是白髮蒼蒼者，就是滿臉鬍鬚了才有辦法當到校長，你們現在不是，有的學校一畢業就想爭取校長職位，老師那有心教學？校長如何有心來辦學？局長，你說對不對？

文局長超順：李議員對學校倫理的重視，在此必須承認一件事，尊師重道其實就是我國很重要的一個倫理觀念，甚至於要尊重長者，這部分也都是很重要而且不可抹滅的道德觀，同時也必須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現在這個時代因為大家都已經具備了校長資格或教師資格，在有限的空間之下他們想要發展其教育抱負，所以必須要來參與校長遴選，這是他們比較

李議員清林：本席並非反對那些資格者參加遴選，但是最低限度應該要有年資界定。把這些文憑拿到本席並不反對，不但最低限度拿到校長資格，不然也要實習三、五年。像本席，你要我去那裡座，我也沒有辦法，因為看筆就像一千多斤拿不動，論道理不一定會輸。現在的社會是多元化沒錯，但也要懂得敬老尊賢，有的校長只差一兩年就要退休了，讓他在這個學校光榮退休不是很好嗎？目前看到以前的老師也會行禮說：老師好！現在的教育有做到這樣嗎？替你們可憐。當初這樣支持你就錯了，應該讓你被其他人取代，不要讓你當局長。今天你不能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只說好聽的怎麼行，要憑良心。議員在此質詢就是因為不懂才要問，應該要把真相呈現，不是誘導我們走向壞的，像你剛剛說所有的教師都要納稅是理所當然的，我們如果回去都這麼講一定被罵死。他們走上街頭是應當的，你都會說現在時代走到這裡了，那老師走上街頭也是合情合理，做先鋒，表率你知道嗎？我認為你應該要獎勵還要發獎金給他們，既然有勇氣走出來，爭取自身的權益，那有什麼錯？你剛才所說是錯的，本席自認為說得才很對。請教文化局局長，擔任局長多久了？

陳代理局長登欽：我在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到現在，大概兩年半左右。

李議員清林：依照組織規程規定代理的時間可以多久？

陳代理局長登欽：這個部分我不了解。

李議員清林：那麼你在場合介紹自己時，是說文化局代局長，還是說文化局局長？

陳代理局長登欽：一般都只是稱呼自己名字而已。

李議員清林：如果人家叫你局長，你應該說：我還不是，只是代理的而已，縣長還沒有真除。依照規定局長是代理一年，你都不會想要真除嗎？有什麼困難？還是你資格不符？還是因為專長建築、土木職系，來做文化職系，職系不符，還是大材小用，照理說你應該是要去擔任工務局長才對，把你弄到文化局來才會辦得亂七八糟，自己是否虛心檢討。

陳代理局長登欽：個人應該還沒有當局長的資格，因為我的職等及年資還沒到，所以我的本職是副局長，但是因為縣長派的。

李議員清林：對，縣長派的沒有錯，當時派你去代理局長職務，還是當時縣長找不到人，請你暫時代理，如果暫時代理，應當你要跟縣長報告，現在已經代理一段時間，趕快找一個優秀專職的人來，說不定人家可以將本縣的傳統文化辦得更好，因為我的專職是在建築土木方面，如果工務局長或是建設局長，由我來代理這樣比較差不多。你又沒講，縣長以為你做得好好的，你們都是一條鞭且有革命情感，他也不敢動你啊！這樣如果辦教育的恐怕已誤人子弟，辦理文化也不是很理想。其次，請教有關淇武蘭遺址目前進度如何？本席看你的工作報告內容才寫「將委託」一點點而已，請你報告一下。準備何時要興建，只講要興建，騙那些老百姓

剛好，還好本席住在那裡所以知道情況，何時要做，今年預算有編列嗎？

陳代理局長登欽：目前淇武蘭遺址之工作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就是出土文物之整理，第二個是本局於今年度委託，這是文建會補助淇武蘭遺址公園之規劃，規劃到目前為止是進行到期中簡報的階段，我想真正的困難點在於規劃成果如畫定一個範圍，目前規劃之範圍為新河道與舊河道加上這條橋中間三角形的農地，上面沒有很多農舍的農地範圍內做為遺址公園的規劃。規劃如果完成之後，土地之取得才是該規劃最為關鍵之處。

李議員清林：還要多久時間？

陳代理局長登欽：期末簡報。

李議員清林：要留到下一任縣長嗎？

陳代理局長登欽：我相信在這個任期內。

李議員清林：在劉縣長任內有辦法完成嗎？

陳代理局長登欽：我相信在劉縣長任內該規劃可以完成，但是土地徵收及計畫報准應該是來不及。

李議員清林：那換別人做的時候就不是你代理，如果換我當縣長時我就不派你，我要派別人。

陳代理局長登欽：假設李議員能接任縣長，我相信這個案子一定可以完成。

李議員清林：在文化局任職中認為那一項最能發揮你的創意，你最滿意！請你說明。

陳代理局長登欽：實際上我沒什麼時間去回顧。

李議員清林：都沒有？那你是迷迷糊糊過一天算一天，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多多少少一定有一兩項覺得比較好。譬如蘭陽戲劇團推廣得很好，或是其他的什麼辦得很好，隨便想兩項，一項是你認為最好的，另一項是你認為有待加強的。

陳代理局長登欽：我想還有很多地方沒做到。

李議員清林：你先說有做到的部分。

陳代理局長登欽：本局同仁也有相同感受，就是我大概對每一項工作都有怨言。

李議員清林：都沒有做到？

陳代理局長登欽：我都沒有很滿意！

李議員清林：本席坦白告訴你，你專門在欺騙議會及宜蘭縣民。本席認為你童玩節辦得最好，這是不可否認，照理說這個工作應該由工商旅遊局來做，如果以你生意的角度，那不是你要做的，因為辦童玩節目的就是想要賺錢嘛！既然是要賺錢的就應該交給工商旅遊局去做才對，因為縣長比較疼愛你交給你做，既然你爭取做了，這塊大餅放在你那兒他要拿比較好拿，問題是本席記得上個會期，縣長在此信誓旦旦表示，要延長開放幾天給縣民免費入園參觀，今年是否比照辦理？是何因素致使政策變卦？

陳代理局長登欽：我記得曾在議會上建議過要延長時間或是最後三天免費入園之措施，如果本人沒有記錯的話，縣長是沒有答應，他是說要研究。所以從那個時間至二〇一四年舉辦童玩節那段時間，所有的文宣及外國團隊之聯繫、對外票務業務均已完成，所以要在二〇一四年實施，實際上是有困難。就各界建議中，也有一種態度，就是在管理上及品質上無法控制的情況之下．．．。

李議員清林：本席請教你，何謂「各界」？坐在你面前的這些是不是代表各界？本縣還有誰可以代表各界，請你告訴我，你當我們這些是免費來的，這是代表宜蘭縣所有的民意來的，是各鄉鎮一票一票選來的，這不能代表宜蘭縣各界，是誰才可以代表宜蘭縣各界？是誰向你反映，列席那一位向你反映說不行？

陳代理局長登欽：我剛才不是說各界反映不行，我是說各界有很多和議會意見．．．。

李議員清林：各界，我們就是代表各界，各界也是同意我們的意思，所以很多人向你反映，不過我看你都是我行我素，請問可以什麼方法與你商量才會同意，明年二〇一五年還未到，明年是否可行？剛才你說二〇一四年各項工作都發包、計畫都做好了，那二〇一五年的發包完成了沒？可以保留一團國外表演團體在最後三天，供人免費入園觀賞嗎？

陳代理局長登欽：二〇一五年之計畫正在籌備當中，實際上如果事先有規劃，當然這要經過縣長政策之決定，同時也有計畫原來四十四天是否可以延長，但是我現在說的這些都不代表決策，因為真正在決策的是縣長。

李議員清林：四十四天門票可以只收四十一天，留最後三天免費不行嗎？天數可以不變，分明你只要做生意嘛！我看你就是奸商，有錢賺就好，三天不收錢不行嗎？但是你為了成本要賺錢。請教你今年度營收多少？最後三天營收多少？

陳代理局長登欽：一般童玩節最後三天入園人數都很多。

李議員清林：既然活動期間，最後三天人數多，本席要求請縣政府研議舉辦二〇一五年國際童玩藝術節，於活動前三天免費開放宜蘭縣民入園，其可行性及相關活動實施計畫，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將資料函復本席，請列入紀錄。

主席吳議員福田：好，列入紀錄。接著請林錫明議員質詢。

林議員錫明：局長，教育是最為重要，你擔任局長這麼久以來，對校長辦學困難度及教師以愛的教育心聲如何？瞭解校長領導老師問題在那裡？老師為何教學這麼無力感？請簡單說明。

文局長超順：校長在辦學過程中雖然會遇到一些困難，但是基本上來看，校長們都有一種共同的表示，就是在經營一所學校時可以發展其教育抱負，這是他人生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他們都很認真的在經營一所學校；至於老師們在教學過程中，雖然我們看到有部分的孩子們在行為上比較不容易控制，但是老師在整個教學過程中，他們都可以非常努力的來進行教學。這是老師在教師會及校長協會中不斷

地在討論的內容，都是他們要如何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或者是校長們要如何促進校長的專業成長，這部分都是他們目前正積極在做的事情。他們也希望把我們的教育辦得更好，讓我們所有的縣民能夠更加滿意！

林議員錫明：局長，本席認為你答非所問，文不對題。本席是指校長在領導上是否有其困難度及問題，你說他的抱負，每一個都有抱負啊！像我們擔任民意代表也有抱負，要好的問政成績，他們的心聲你都無法了解，你並沒有認真的在當局長。教師的心聲是如何教育學生，校長能否領導學校？剛才李議員也曾指出他也沒有成就感，為什麼會沒有成就感？請你說明。

文局長超順：校長在執行工作上雖然會有某部分的困難，如跟社區的接觸或者是老師們意見的反映，這些在他推動校務過程中，偶爾會碰到一些困難。但是他在成就感上而言，他能夠把一所學校辦得好，而且是經過大家都認同的話，那他的成就感當然是非常高的，特別在教育經費雖然不是很。

林議員錫明：好了，局長，本席問的你還是沒有辦法瞭解。誠如剛才李議員提到，學校校長是年輕的，但學校裡一定有年長的老師，都要大牌不理他，校長是什麼校長，像這種的你就無法體會到，我擔任民意代表就有聽到人家這樣講，很難管理，年長老師沒有學校敢聘任，該退休的有些更不想退休，你曾聽老師們說過嗎？

文局長超順：很抱歉！因為校長他畢竟是學校的主管，他當然要能夠管理，假如他不能管理的話，那他就是不適任校長。

林議員錫明：局長，不是不適任的校長。一個校長要當得好，實在無法領導這些年長老師，你都無法去瞭解，民意代表就知道有數所學校有這種情形，可見你不够用心。再則，老師的心態局長曾去瞭解嗎？等一下再告訴你是哪個學校，

文局長超順：老師的心態，當然在私底下接觸時我們都有去瞭解。

林議員錫明：局長，你只會講好的一面。好的老師當然比較多，不好的只是少數而已，有的老師讓壞學生坐到教室最後面，課業沒寫也沒關係，在那裡吃便當也沒關係，不要講話不要吵到旁邊的同學，此一情形你知道嗎？本縣國中、小學內是否還有這種老師？

文局長超順：國民中學是科任制，教室內學生的座位，其實是由導師安排，老師對於不滿意的學生是否能夠把他調到後面去，其實就我個人看法，如果有這種作為是不正確的。但是一般來講，如果是科任老師到教室內應該是不會去動學生的座位。至於國民小學的部分，因其比較屬於包班制。

林議員錫明：局長，你不要講那麼多，本席是想要知道你瞭解是哪個學校，那一位老師，你用不用心，有沒有督導所有的國中、小學，能夠瞭解是哪一個學校的老師？你講有或沒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不敢回答就表示有，那教育局長不務正業，你不敢講？

文局長超順：所有的老師應該都會．．．。

林議員錫明：有沒有啦！不要說你們的老師啦！主席列入紀錄，請教育局提供本縣各國中、小不適任教師列管情形及九十二年度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年度考績結果，上述資料請列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主席吳議員福田：好，請列入紀錄。

林議員錫明：在單位質詢及縣長總質詢時，本席不曾看過議長登記質詢，可能對文化局及教育局特別有興趣，請兩位局長猜猜看議長會質詢那個單位？

文局長超順：教育局，他一定會質詢。

林議員錫明：那個單位質詢時間比較久？

文局長超順：教育局會比較久。

林議員錫明：表示你做得不夠好。文化局長，議長會質詢，那表示肯定你的抱負，認為會不會超過教育局質詢時間。

陳代理局長登欽：議長，其實在平時就有關心及指示．．．。

林議員錫明：不要講那麼多，你只要回答何單位質詢時間的比較多。

陳代理局長登欽：這我不知道。實際上議長會在議場上質詢一定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嚴陣以待。

林議員錫明：可能你做得很好，才都不敢講出來，依照本席判斷應該是花在教育局質詢比較多。局長，有時候一個政策做得好或壞，你自己要能有所體會，不是想到就發布新聞說出看法，宜蘭市南區有四所國小，現在要增設一所凱旋國中，育才國小活動中心興建完成，但其室內並無設備，本來拜託立委向中央爭取經費，但因遇颱風水災而沒著落，一百多萬元的經費都爭取不到了，還發布新聞指出凱旋國中將於九十四年招生，但至今工程發包尚未完成且流標，在半個月之後要再發包，但是否能完成還是未知數，就算發包出去，還要報開工，只剩下短短八個月工程是否能夠如期完成，如無法完工要怎麼辦？再來延期，勞民傷財，更造成學區家長恐慌，又急忙將戶籍遷移，所以你們的政策反反覆覆。不能像縣長講的，如不行再延長一年，不可以有這種心態。一個政府要有作為，你剛才也會講校長有他的抱負，難道你沒有抱負嗎？八個月工程怎麼有辦法完成？岳飛國宅八十七年興建到現在將近七年都無法如期完成，凱旋國中將近一億多的工程怎麼有辦法完成，那教室內一切設施均尚未完成，要學生白白損失一年，你忍心嗎？你們真的是在擾民嘛！你是否有把握在九十四年招生。

文局長超順：我們目前是朝著九十四年要開辦招生。

林議員錫明：工程能否如期完成？操場能完工嗎？其他週邊如資訊可以完成嗎？你說要將凱旋國中作為本縣最好的一所國中，草草率率在九十四年就要招生，現在還在那裡長草呢！這樣做對嗎？

文局長超順：凱旋國中建校工程一共分為三期，所有的建校總經費一共是二億多元，因為它有分期的工程，這是必然的一個狀況。

林議員錫明：依規劃要將凱旋國中建立一所雙語資訊教學為主軸學校，應該是要把所有的軟硬體都做好才能劃分學區、招生，依照正常的政府的政策是這樣的，是否能如期完成？

文局長超順：校園建築工程是由建設局執行，建設局到目前為止沒有告訴我說他不能完成。

林議員錫明：你們「綠色執政，品質保證」各人走各人的路，局長說在九十四年要招生，但建設局工程何時發包你都不知道了，所以本席不知道縣政府在做什麼？

文局長超順：不能講說我不知道。

林議員錫明：你剛才講的，不知道何時完成？

文局長超順：等一下，這我一定要講清楚．．．。

林議員錫明：一億多元的工程，八個月的時間要廠商完成，非常困難啦！局長，你要憑良心，不要這樣到處說九十四年要招生，有把握再講，沒把握不要講。

文局長超順：能不能讓我表示一下意見？

林議員錫明：你就不可能。

文局長超順：因為我剛才講的，是建設局沒有告訴我明年校舍不能興建完成，不是說他什麼時候發包我不曉得．．．。

林議員錫明：建設局沒告訴你我知道啊！

文局長超順：建設局是告訴我第一次流標，第二次就在下禮拜二會繼續開標，開標後就會執行．．．。

林議員錫明：局長，你去問問營造廠商是否能在八個月內將一億多元的工程如期完成，你去問看看，你是一個教育者，你想想一所學校沒有操場是要學生踩著泥巴上學嗎？教育是百年大計，不要一時。局長，宜蘭市籍議員可以說本席是最肯定你的，所有的建設都在宜蘭市，宜蘭市做得最好，本席覺得你擔任局長之後比一個鄉鎮市的首長還要大，領導那麼多位課長，雖然在提昇本縣文化氣息方面你做得不錯，不過剛才李議員問你那項文化建設最滿意，你卻無法回答。照理說你可以回答得很好，而且說舊宜蘭監獄門廳我做得非常好，讓小孩在那兒隨地大小便，內部還要販售紀念品，做得非常漂亮，還有發揮局長建築專才，文化中心也正在大興土木，改得很漂亮！但民眾向本席反映認為你規劃設計的很差，將文化中心廣場做為停車場，還將地下室通車道堵住。一位文化局長就改一次，改了真的就比較漂亮嗎？整個文化中心廣場停滿了大型遊覽車，火車站前停車場施設樹木造型建物，讓你們有文化知識胡搞，憑良心想想看，本席認為你相當沒有眼光。

主席吳議員福田：謝謝林議員以上質詢，接著請林正標議員質詢。

林議員正標：一國之興敗全視教育而定，本席看了將近二十年，教育局自莊和雄局長交到你手中真是一代不如一代，一年不如一年。教育局本席是很少質詢的，但每次建議，你們總是左耳進右耳出。請教局長本會共有幾位議員？

文局長超順：應選的議員為三十四席，但是現在只有三十一席。

林議員正標：在你心目中議員只有三、五位而已，本席雖然是鄉下土生土長，但也見過世面並非全然不懂。自莊局長接到你手上可以說是辦得非常差勁！文化國中十五年前和現在差多少，你有看到嗎？本席也曾私下請教你，總是當成耳邊風。剛才李議員也曾提到校長的品質、品性、學歷均要具備，有的只是大學畢業拿到資格就要當，有沒有經驗最為要緊，你懂嗎？有的沒有經驗也要來當，有的人努力了十幾年還無法當校長，尤其最惡質的是評審委員，那些人將近百分之九十九都不公正，隨你們高興給誰就給誰，攀親帶故，而且多少都有紅包文化及花酒文化在內，難道你們都不知道嗎？定期會不是同仁提到三十萬元的事情，你都不知道嗎？尤其有關工友的部分，一所國中工友兩三位，每次都是錄用女性，請問文化國中女性工友有幾位？都是用女性的，而且是好幾位，這樣對嗎？錄用女性有什麼用？校長在掃地，工友坐在那兒，三位至少也要有一位男性，跑跑行庫，而且校園廣闊加上綠化面積，都需要整理，玻璃窗壞了，椅子壞了，女生有辦法修理嗎？局長，你們的制度實在非常不好，本席在此請貴局提供蘇澳鎮國中、小工友之相關資料，請主席列入紀錄。尤其是蓬萊國小遴選校長公平嗎？你自己講，在地主任做那麼辛苦，參加徵選你們沒有提把，還從冬山鄉調一位過來湊熱鬧，遇到這些調查局的也都是在打瞌睡，尤其縣府治安單位的人也是一樣，這樣公道嗎？局長，你亦是遴選委員之一，該校校長遴選公平嗎？本席之前告訴你，那是在地人幫個忙，結果你們是不聽，早就決定用誰就用誰，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提供所有校長遴選委員名冊給本席。學校有事時都找家長會，而用人還用別的地方的人，照理說工友要用當地人，貧民戶子弟列為優先考慮對象，怎可讓有錢人更有錢，難怪那麼多人沒工作。其次，有關學校營養午餐已經遭到壟斷你知道嗎？營養午餐以前廚房的人都是僱用當地人，都已經做了五、六年以上全部都被解雇，再請溪北這邊的人去做，只是個煮飯的人就要用外地人，那都是有原因的，你是不是和他們也有勾結？對於教師遴聘也一樣，都是錄用你們喜歡的人，公費生沒有一個人錄取，縣內的都人都不用，台北縣、桃園縣籍的人都可以用，為什麼本縣的不可以，外縣市的人可來本縣參加甄試，為什麼我們要讓他們參加？你應該要加以拒絕，但你們並沒這麼做，你們只會愈搞愈狼狽。今天學校及家長各要負一部分的責任，再則就是媒體也很糟糕，對於不好的事，如搶劫、殺人、跳樓全天候一再播放，這些對孩子有很大的影響，此一狀況你們應該要去反映，請他們不要為了營利而殘害我們的子弟。本席希望你應該要向上兩屆局長學習，局

長也是高學歷，依本席看你心目中的議員沒有幾位，今天你再當教育局長的話，本縣的教育一定一落千丈！倒退十多年了，當然好的老師也很多，但是也有那種寧願度日子也不願教書的，因為現在的學校從國小、國中甚至高職都可以直升，以前要擠進這個窄門都是要經過考試，大專院校入學率過兩年將達到百分之百，現在國中、小學校只教一半而已，另一半注重孩子教育的家長都把孩子送到補習班，增加了多少費用你知道嗎？依常規而言孩子應該是不需要補習的，其實是增加父母的負擔，擔心孩子會跟不上，也不見貴局有所檢討，你們只打算每個月有固定薪水可以領，管誰的孩子怎麼樣？只要自己的孩子會讀書就好，局長，是不是這樣。連校舍也是一樣，文化國中教室興建每次都講明年，每年都還有一個明年，做任何事要懂得觀前顧後。南安國小當初興建時本席一再建議要將校地降低，結果貴局根本不理睬，現在還不是蓋在半山腰，學生每天上、下學都要爬幾百個階梯，這樣不是很麻煩嗎？當時如果校地降低可以增加校地面積，學童上下學也方便，該校長也真是，我請他去向教育局反映，他回答說才當沒久而且過不久又要調走，當一個校長不能這樣，俗語說：做一天的和尚，敲一天的鐘，像這些都是？在你的手中，難怪當地許多學生國中都跑到羅東地區念書，為什麼會這樣？第一就是校舍不好；第二環境不好；第三是師資要檢討；第四校長領導無方，都是一些做秀的校長，能力又不夠，這樣搞怎麼行？局長，尤其對於文化國中的部分，本席會特別關心，因為我從小就在那裡長大的，本席的長輩時代就已經擔任家長會長，除非本席死了，否則不會放任文化國中在那兒任人恥笑。學生從新馬地區流失到羅東念書就應加以檢討，本席想不透，貴局督學都在幹什麼，不要時常拿著雞毛當令箭，以為督學多大，到學校去耀武揚威，而真正遇到事情時你們卻無法處理。對於不適任教師該換就是要換，你們還把他留在學校，根本是誤人子弟。對於比較資深的教師想辦法利用研習的機會而沒上課，他的課就需要由別人代課，一般學校都有此一現象，比較資深的教師都會鑽漏洞，對此應該多去了解。

曹議員乾舜：請問教育局長，有關人文國小調查結果是否可以重新報告？

文局長超順：有關人文國小沈先生案，依照縣長所指示縣府由教育局、人事室及秘書室、教育審議委員會相關委員進行調查，經調查結果最後結論是學校原來離職老師的考績？金應該發給，我們同意在所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曹議員乾舜：好，這樣就夠了。請問你是否違反當初雙方訂定契約內容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

文局長超順：我們這種調查應該沒有違反這個部分。

曹議員乾舜：本席是指你所說的調查結果，發現到對於教師鐘點費及相關福利並沒有發給，我現在問你這個問題有沒有違反當初契約內容之規定？

文局長超順：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回過頭來看一件事，因為學校考績要點。

曹議員乾舜：局長，你如此答復過於囉嗦，本席要問的是你們所定的契約，也就是教師受教師法保障，現在這些人有沒有受到保障，為什麼該發給的卻沒有發給他們，今天有人陳情了，貴局才開始調查，之後才發現有這個事實存在，本席現在問你有沒有違反這個契約，你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文局長超順：在這個部分我必須要做比較詳細的述說，絕對不是說這樣子有沒有違反契約這麼簡單，這幾字就能夠把這件事給說明清楚，這所學校他屬於公立或私立之屬性到目前為止，教育部仍然維持。

曹議員乾舜：不要講什麼屬不屬性，民國九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已經告知，這是屬於私立學校，你硬要拗公辦民營才會發生那麼多的事，你才無法去牽制，今天契約寫的那麼好，跟你講時你說這件事還要研究，那還要什麼研究，學校本來就錯了，一些教師為了鐘點費等等福利而被迫離職，就違反契約嘛！本來是受用於教師法，結果沒有啊！所以這個學校就有問題。其次，局長是高學歷，本席請教你，在蘭界家族人文國小留言板內有句話是這麼說的：「關於沈先生的事情，他們無力了解也無能化解整體事件背後，糾結的政商及草根親土的勢力」，請問你什麼叫做「糾結的政商」，什麼叫做「草根親土的勢力」。

文局長超順：實在很抱歉！網頁那部分的東西我不清楚。

曹議員乾舜：你已當到教育局長了，本席以單純文字請教你，什麼叫做「糾結的政商？」請你回答。你不會講？所以才會出現那種校長，他先修完博士後欺負你，他是你的同學，是不是這樣？

文局長超順：這個部分我必須要看到完整的東西我才能回答，現在就跟我講「糾結政商」這四個字，你要我怎麼去解釋？

曹議員超順：你先單純的跟我解釋什麼叫「糾結政商」？你是教育的，你回答一下嘛！算是本席考你的。什麼叫做「糾結政商」？來關心這件事情的人背後都是糾結的政商。告訴你雙博士就是這拗人家的，本席今天相當生氣，時間有限，下午本席還會繼續問，請你把資料備齊，下午我們再好好的討論，因為你現在無法回答何謂「糾結政商」？回去後有機會請你調他的網頁出來看看，真的很混蛋。

主席吳議員福田：謝謝兩位議員以上質詢，接著請吳宏謀議員、陳金麟議員聯合質詢，請發言。

吳議員宏謀：主席，請教文化局局長，對於童玩節辦得相當成功，績效還算不錯，本席想要瞭解的是今年發行幾張貴賓券？

陳代理局長登欽：童玩節貴賓券每年是在預估。

吳議員宏謀：講今年的就好，不用每年。

陳代理局長登欽：預估在入園人數的百分之五的範圍內發放貴賓券，今年貴賓券的發

放數量約有一萬九千張。

吳議員宏謀：貴局是否有適當的登記？發放給誰有沒有登記？

陳代理局長登欽：每一筆都有登記。

吳議員宏謀：請主席列入紀錄，請文化局提供舉辦二、四年國際童玩藝術節所印製貴賓券發放登記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因為本席認為貴賓券還滿好用的，大家都要，對我造成不小的困擾，我也不曾私下再去找局長要，但是據了解有的人好像要的有比較多一點，跟縣府不相干的人士也拿了很多，本席認為這應該值得你好好的去檢討。其次請教有關二龍傳統競渡文化從早期至今可以說是保存的相當完整，但由於時代變遷致使傳統文化逐漸消失，不知貴局是否有更好的作為？三、對於淇武蘭遺址公園規劃，為什麼要變成高野景觀公司，據瞭解高野景觀公司每次設計均不完善，包括縣府等也是被他們搞得一蹋糊塗，為什麼獨獨要高野景觀公司，是高野景觀公司和你們私交比較好，還是有其他原因，請你以最簡短的方式說明。

陳代理局長登欽：有關淇武蘭遺址公園規劃是經由公開甄選方式，公開甄選過程中其實並沒有提案的單位，在第二次公開甄選後挑上高野景觀公司，高野景觀公司的口碑一向都很好。

吳議員宏謀：這是你自個兒講的，你們以招標及提建議服務書之方式，等於限定其他公司幾乎沒有辦法參加，本席看過很多，包括礁溪溫泉節都是一樣，以建議服務書方式，結果是審查委員幾個固定的嘛！都是內定好了，根本不屬於以公開招標的方式來做，本席認為這樣不好。本席相信本縣這麼多案由日商高野景觀公司承辦，你說他很好，但我們每一樣都要學日本嗎？難道台灣沒有本土的公司嗎？尤其由你擔任文化局長，本土的景觀公司難道無法承接嗎？本席希望你好好研究一下。四、請教有關礁溪戶外劇場已經動工，何時可以完工？

陳代理局長登欽：礁溪劇場已經完成驗收，在十一月六日將辦理開台儀式正式啟用。

吳議員宏謀：將於十一月六日正式開演嗎？不要現在講一講，明天又說要修改了。

陳代理局長登欽：現在已經決定了，將邀請相關開台文宣及邀請函正在作業當中。

吳議員宏謀：你說十一月六日開台，但往後將如何安排？是否將當月表演劇場行程表一併列出？

陳代理局長登欽：要維持一個劇場正常演出，實際上需要各種條件配合，第一個條件就是我們有很多。

吳議員宏謀：你只要說明一個月內要排多少劇場。

陳代理局長登欽：目前為了要使初步營運可以成功，所以從十一月六日起將近一個月的時間內，每個禮拜六、日都有試演，歷時一個半月的演出，而這些試演就要花費將近五、六十萬，所以在這個年度內每個禮拜六、日可以正常，且是主動試演，

但是在明年度就將有困難。所以一個劇場內有多少節目提供，一方面是主動的；另一方面是被動的。被動的部分我們是希望縣內有好的表演團體能夠選擇礁溪劇場演出。

吳議員宏謀：局長，礁溪戶外劇場即將開演，尤其礁溪是一個觀光景點，許多遊客到宜蘭都會在礁溪休息，本席認為應該加以重視將文化推廣，或以各種表演方式吸引遊客留在本縣消費。請教文局長，今年度本縣國中、小新增置工友多少位？不知道，那局長你是當假的，居然不知道有幾位？工友不是屬教育局管的嗎？學校不是會提供資料給貴局嗎？任用是由秘書室，但是人也是由學校統管，怎會說你不知道？

文局長超順：編制都是由秘書室核定，然後人員由秘書室任用，最後會有一份學校名冊報本局。

吳議員宏謀：既然有學校名冊給你，那個學校有工友增加你不知道？你那份資料是誰在看？是副局長在看或是國教課在看；或是哪個單位在看？不能說不知道，教育局長包括這些都應當要知道，芝麻小事都要知道，這個事件你不知道，那個學校缺工友補實工友你不知道，講真的，這樣不行的。請主席列入紀錄，教育局提供九十三年度本縣國中、小新增工友之相關資料於縣長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主席吳議員福田：好，列入紀錄。

吳議員宏謀：局長，請教你本縣復興國民中學每都有超收學生，請問今年超收多少位？

文局長超順：復興國中今年所收的學生按照每班三十八名編制標準，所增加的學生數大約為四十幾位。

吳議員宏謀：四十幾位？

文局長超順：對。

吳議員宏謀：比本來預收的超收四十幾位？

文局長超順：按照我們的規定是每班三十八位，那一共核定他二十五班，但是他目前編到每班差不多三十九位至四十位。

吳議員宏謀：到底超收多少位？

文局長超順：差不多是四十六位左右。

吳議員宏謀：這四十六是何方神聖介紹來的。

文局長超順：沒有啊！這是開協調會，就是國中生分發委員會。

吳議員宏謀：本來不是有兩百多位要來到復興國中嗎？現在只有超收四十六位，這四十六位是誰介紹？是那一個人運用關係進來的？你告訴我啊！本席當時也曾拜託局長，表示我朋友的小孩要進去，你表示不行，依法行政不超收，不再增收新的學生，那現在這四十六位是誰介紹？是那個比較大牌你說給本席聽聽。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要這樣子來講。

吳議員宏謀：這樣好了，你不用再講，請將本縣復興國民中學九十三學年新生超收四十六名學生名冊等資料函復本席，請主席列入紀錄。本席希望教育界說話要算話，我也不增你的困擾，你說不行，我就不講，但是你今天竟然還超收了這些人，為什麼超收？是運用什麼關係你讓他們進來，你還很肯定的表示，包括校長都口徑一致表示絕不超收，不受任何人關說。但是今天本席對你很失望！你並無魄力，本席認為身為教育者說話要算數，更何況身為局長的你，講話都不守信用了，叫底下的人如何會守信用？

陳議員金麟：就教局長，目前學校推行鄉土教材，本席有很多都看不懂，想要請問你。

「最始走」、「換到有」什麼意思？

文局長超順：應該是最時髦、換到有（台語）。

陳議員金麟：國語這樣解釋嗎？「換到有」台語意思「剛好有」就是你要向我借錢，我剛好有錢可以借，「最始走」台語意思「最流行」鄉土教材教這些。另外這還有一張海報「天地 人易老，水到長江 卜流」台語如何讀。

文局長超順：實在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唸。

陳議員金麟：這是鄉土教材教的，「天地 人易老，水到長江 卜流」鄉土教材叫學生怎麼去理解這些字眼，局長這樣會嗎？「 卜 」表示以前用兩塊木板做成門，早上開門或晚上關門鎖發出的聲音，「 卜 」表示水流湍急聲音，所以造成現在文學造詣愈來愈差，文學底子愈來愈差，所以面對到現在的鄉土教材衝擊到中國傳統文化很深，不知道我們的下一代要怎麼去接受？最近中央又說中國的歷史地理也不要考，那我也不知道，今天剛好文化教育都在一起，文化局說要恢復我國傳統固有的文化，要發揚光大，在發揚光大的同時，我們又拒考中國歷史、地理。那我們要如何切割，我也要問問文化局長，要如何切割？台灣、大陸之間的關係要從哪裡開始切割？請兩位答復。

陳代理局長登欽：本來文化就分為大傳統及小傳統，現在所處的社會裡保有的傳統，是一個大傳統底下的另外一支傳統。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文化本來就應該要有多樣性，才能夠有更大的發展。但是要認識或讓這個文化多樣性，跟人民發生關係，當然還是得從我們身邊熟悉的事務開始講起，所以我們現在所做的這些文化的工作，事實上也是我們可感受得到、可看得到、可摸得到、可感覺得到的這些事情先做起，這是就一個地方政府而言要先著手進行的事情。

陳議員金麟：那麼大傳統及小傳統如何分際？你講得很好聽，但要如何分際？哪些歸屬大傳統？哪些歸屬小傳統？你要如何分際？在你文化局要發揚固有文化，在固有文化裡哪些屬於大傳統？哪些屬於小傳統？所以面對考試院表示，不考中國歷史地理，這是他們考試院的事情，但是我們站在教育及傳統文化立場上，我們要怎麼去分際？對於是否要考中國歷史地理，請問教育局及文化局你們的看法如

何？請各自表述。

文局長超順：就教育局的立場其實非常單純，因為依照法令上的規定，中華民國相關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就應該考什麼樣的範圍，這是不需要質疑的一件事情。我國的領土到底包含哪些區域在相關法令上已經規範的非常清楚，就按照這個部分來進行考試，考試範圍應該就是這個部分。

陳議員金麟：你簡單講，你贊不贊成考試院林玉體先生和姚嘉文先生的主張，贊不贊成簡單兩句話就好。你講得模糊不好嘛！講簡單明瞭一點，現在是是非題。

文局長超順：陳議員，是非題當選擇提申論題來回答。

陳議員金麟：這不對啊！是非題怎麼可以當選擇題？我記得以前老師不是這樣教我的嘛！

文局長超順：當申論題來回答。因為不管是從憲法或相關法令已經規定。

陳議員金麟：你講了老半天，我現在問你簡單一句話是非題，你贊成或反對就好。不敢講？

文局長超順：因為他是政治人物，他們談的是政治議題，我教育跟政治劃分清楚。

陳議員金麟：教育也會介入政治，政治也會介入教育，在某些方面會息息相關，你贊成或反對，你講嘛！要不然你就跟我講不敢講。

文局長超順：我的看法是應該依照我們的法令來辦理，那他們的看法跟現有的法令，應該是不吻合的。

陳議員金麟：什麼不吻合？要不要考嘛！從國中、國小就教史地，教了以後考試要不要考，你講嘛！

文局長超順：說得更清楚一點，我們的憲法規定中華民國的疆域為固有的領域，我們考試的範圍就應該要按照憲法上所規定的領域來考，我說明的很清楚了。

陳議員金麟：你講了老半天，並有沒有針對我的問題來講，你不敢講嘛！所以我認為政務官或事務官對於工作應該要負責任，不要考慮到烏紗帽，文化局局長，請你起來講一下，你贊成或反對？你不要打乒乓球。

陳代理局長登欽：我已經考過試，所以這個部分到底考什麼，我也迷迷糊糊，我沒考過。

陳議員金麟：現在馬上要辦的基層考試要不要考中國史地，你贊成還是反對？

陳代理局長登欽：考跟用應該要合一，應該考那些比較有用的東西。

陳議員金麟：哪些有用？哪些沒有用？中國史地有沒有用？

陳代理局長登欽：我相信在知識上應該有用。

陳議員金麟：對，那就贊成。

陳代理局長登欽：但是。

陳議員金麟：教育局長，現在我們要推行通識教育，我們不能侷限在台灣一個小的領

域裡面，外國史也要學，小朋友只知道我家在宜蘭縣，只知道五結、冬山、宜蘭，那要到台北去怎麼辦呢？我不會坐火車，我不會搭公車怎麼辦？要不要學呢？要不要去了解呢？

主席吳議員福田：好，陳議員，感謝您的質詢，中午休息的時間到了，請下午二點繼續開會，謝謝！散會。

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文化局、縣史館、蘭陽博物館業務質詢及答復(第六次會議)

記 錄：吳幸珍

陳議員金麟：上午本席所就教的問題，我發現教育局長或是文化局長所答復都語帶保留，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今天身為事務官，要對所職掌的專業來負責任，應該就事實面提出個人看法這應無可厚非，我想教育歸教育、政治歸政治，對於你們這樣的答復方式是相當不負責任。再就教教育局長，現在政府一再推行通識教育，目地也是要擴大專業知識的領域，希望造就出來的大學生，不光是像過去只對某一領域專精，更要符合時代的變遷朝多元化發展，如同近來的醫院都朝向綜合性及教學性的方向來做，當然在知識領域上勢必朝這方面來擴展，最近關於史地考試做這樣的限制，對於政府的教育體制之下，要往通識教育發展過程中，這樣是不是形成與時代潮流背道而馳的狹隘現象，就教教育局長。

文局長超順：感謝陳議員對於史地方面的關心，史地是教學方面重要的數材，數材在教育專業的說法是教材，教材的處理方式一定是由近到遠，從國小到國中甚至到高中相關教材的安排，百分之百是從社區擴展到鄉鎮再到所居住的縣市向外逐漸擴大，最後勢必要讀到相近鄰國甚至於世界各國相關歷史、地理，除了瞭解自己本身所居住的地方以外，也需要瞭解世界各國的部分，這樣才能擴展視野，將來才能夠成為世界村的一員，就教育的立場來講，這種做法是百分之百必要的事情，因此我們絕對不會限縮於教學的內容只在居住地的部分，以上說明。

陳議員金麟：學生求知識並不是完全為了考試而讀書，但是有些不得不如此，包括公務人員及基層考試一樣，為了取得公務人員資格不得不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資格只是目的，考試是手段，透過考試達到目的，但是在手段做狹隘的限制，無形中誠如剛才所講要成為地球村的一份子，今天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視野有如井底之蛙，適合當公務人員嗎？所以站在教育的立場來說教育是百年大計，如果我們對思想教育加以限縮尤其意識形態上做這樣的灌輸是不正確，當年在野黨罵國民黨以這樣思想教育來壓迫灌輸是錯誤的，而今天不能在重蹈覆轍做狹隘的限制；所以，對於國家的考試，任用公務人員應評斷他是否具有通識教育，也就是擴大知識領域，除了自己國家以外，更要瞭解其他國家的背景、歷史淵源，如果做狹隘的限制無非讓公務人員成為井底之蛙，這對教育百年樹人來講是嚴重的損害，尤其是從事教育工作者，要秉持任重道遠的責任，才能把下一代教好，學生猶如是一張白紙，要怎麼著色全靠教育工作者秉持著良心來傳道授業解惑的重任，我們都知道學生不考試是不可能去讀書，我發現很多國小、國中在暑假、寒假學校都會鼓勵學生多看些課外讀物，無形中也增加知識及擴展視野，在這同時我們卻要做某些的限制，那不就表示教改的失敗，連考試院也來干預教育的政策，這是很嚴重的錯誤，身為考試院長、考試委員個人的意識形態影響到政策的推行，

他們犯了很嚴重的錯誤，滿腦子的意識形態是要不得，台灣要獨立沒有關係，身為國民黨的一份子，只要大膽宣布台灣獨立，透過公民投票我一定亮票，問題是敢不敢，敢說就要敢做，一個有主權的國家，為什麼連演講稿還要先送到美國去照會，捧美國老大哥的 LP，毫無尊嚴。所以站在教育的立場，要考慮到將來下一代百年大計的重任，不能因為考試的關係而影響整個教育的品質，這點我做沉痛的呼籲，希望教育者可以不干預政治，但是政治會來管理你們，今天並不是要為難你們二位事務官，你有你的苦衷，當今執政者在滿腹意識形態的情況之下，很多事務官也難為，這我們可以體諒，但是讀書人應該要有骨氣，把我們所授的教育發揮出來，尤其是從事教育工作者，這是一個良心事業，這是我對你的期勉。另外，最近處理一個案例，有四位女生包括國中、高職打一位女生，在訪查過程中，某個國中女孩子告訴我他已經三、四天沒到學校上課，使我懷疑學校輔導工作是怎麼做的，這位學生來自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母親離異後由祖母來教養，結果好幾天夜不歸營家裡都不知道，在外發生打群架的事件，再在顯示當前國中教育輔導工作的不理想，學生在校外生活，輔導主任知多少？學校又知多少？這暴露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嚴重脫節！三、四天沒有到學校上課，難道學校都沒有任何的通報，我不瞭解學校教育工作怎麼做的，這些校長到議會來都自認為很神聖德高望重，但是對這些學生到底付出多少關心，我感到很質疑，處理這個案件之後，覺得很心寒，國中女生會打群架，而且還來自不同的鄉鎮，有三星、壯圍、蘇澳的學生跨校混在一起，這很奇怪，到底是因為網路關係還是透過其他社交團體關係而集結在一起，甚至於有些高職的學生，白天在學校上課，晚上到 KTV 坐檯陪酒，當然這你管不到，但是類似這種問題，再在顯示當前的教改品質低落，實在讓人很擔憂，不知道局長瞭不瞭解，當前國中輔導室的設立是如何輔導學生，請你簡單說明。

文局長超順：感謝陳議員對於輔導工作的關心，原則上學生請假過程當中都會有一定操作的規矩，學生請假勢必要經過導師的同意，我們也跟所有導師討論過這件事情，就是當導師發現班上的學生沒有到學校來上課會如何處理？校長、老師們的說法：「只要是導師發現學生沒有到校上課，一定會主動連繫學生家長」，那麼就是透過簡訊來傳遞，只要學校把這位學生勾出來，就會透過簡訊傳送到學生家長的手機裡面，讓他充分瞭解他的孩子沒有到學校來上課，我們深信學校跟家庭是緊密合作的，兩者之間の間隙愈窄，孩子就愈沒有遊走在中間的空間，像這種的狀況之下，我們就可以充分掌握孩子所有情形，假如是無故不到學校滿三天以上，學校必須依照規定要報中輟，中輟的系統會轉送到幾個單位，如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都會有資料，警政署就會透過警政系統，在查訪過程中做充分瞭解那些孩子是中輟生，像今年暑假，警察單位在實施青春專案，我們就看到所有警察先生

就針對晚上凌晨二點左右，還在夜間場所鬼混的孩子，就會查詢相關的資料確認這些夜不歸的青少年是不是中輟，假如是中輟的學生就會立即帶回要求家長跟學校做處理，這部分是針對中輟及學生請假所做的管理部分，當然中輟生的問題比較麻煩，就是會不斷的發生，也就是當我們把他找回來學校上課之後，隔一陣子他又會再中輟，所以一般來講是算人次的，就是說假如能夠把他所有問題徹底解決，讓他回到學校能夠安定就讀就沒有問題，怕的是同樣的問題會間接性的再發生，這部分是輔導工作方面應該要詳加注意的地方，當然今年也特別在羅東國中及中華國中成立輔導中心，有相關個案都會送到輔導中心來，然後透過社工專業人員來進行個案輔導，相信可以管制的更好。

陳議員金麟：局長，你講的我都懂，也聽的進去，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舉二個實例，學校行為偏差的學生，很多學校採取義工制，就是有一些熱心的家長會去當認輔，這很好，但是認輔的過程中發生了很吊詭的事情，認輔的對象是甲結果換乙去，像我內人在蘇澳國中擔任義工就遇到過這事情，每個禮拜或是一個月期間會有一個認輔時間，結果張三沒去換李四去，講了老半天他都只是笑一笑，結果對了一下背景資料，才發現居然學生是冒名頂替，可見現在的學生狡猾的行為都超越我們所想像，設立這樣的機智我很贊成，但是輔導有沒有達到實質效果，每年中輟生的比例有沒有增加，這要去探討原因所在。另外還有一個實例，宜蘭某家有名的店家，他媳婦每天在晚上六點之前載著孫子到補習班補習，也看著他上樓，九點鐘下課又準時去接回來，結果一個禮拜之後補習班打電話給家長，說小孩一個禮拜沒到補習班上課，他感到很訝異，每天都有載到補習班去，又每天從補習班接他下課，怎麼會沒有去上課，這是當前國中學生在校外補習的一個寫照，而這也只是冰山一角，但是讓人看了很憂心，今天在整個教改之下，形成如此一個情境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從這個案例來講，我們真是要好好來探討，對於行為偏差的學生到底要如何來認輔，不只是設立一個機制就好，要如何發揮機制的功能，才是今天整個教育百年大計的重任，不是設立機制讓行為偏差的學生來認輔就是解決問題，那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從事教育工作是良心的事業，這是我對你的期勉，希望往後的校長遴選，大家要更認真，不要洋洋灑灑說要如何辦學，到頭來是否真的有落實，這都會讓我們很痛心，所以校長的遴選制度及老師遴聘都要徹底來改善，這樣才能夠改善整個教學的品質。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三十二號陳議員，接下來請七號曹議員發言。

曹議員乾舜：請教教育局長，中午不知道你有沒有上網看看人文國小的留言板？現在你可不可以回答我什麼叫作「糾結的政商」、「草根清除的勢力」，這二句話的意思。

文局長超順：感謝曹議員對於人文國小的關心，在這裡特別要跟曹議員報告，人文國小的留言板一共有十七頁，我特別用蘭鵲的關鍵字打出來以後，一共有八則，這

八則裡面

曹議員乾舜：你只要告訴我這幾個字是什麼意思。

文局長超順：在我所看到的資料裡面沒有這幾個字。

曹議員乾舜：那我把資料送給你，你看了之後回答我。

文局長超順：就整份檔案文件的部分，是放在 C：My Documents 裡面。

曹議員乾舜：你只要告訴我所謂糾結的政商以及草根清除的勢力是什麼意思就好，從早上到現在你都這樣回答我，其實想想你這個人，在我的眼中是一個很適合當教育局長的人，對教育也奉獻很多，但是你交到壞朋友，你的同學在這裡為非作歹，腳踏頭城的地、頭頂著頭城的天，竟然可以頂著雙博士的學位污辱頭城人，你要是不回答，我來告訴你，他跟所有家長說，就是因為議員沒有標到工程，所以才會來找麻煩，這就是糾結的政商，再來，什麼叫做草根清除的勢力，他頂著雙博士學位，對頭城人不尊重，他認為我們都是草根性，說起來很好聽，但實際上是說我們不識字，當一位校長竟成為幕後操控的黑手，局長，本來我對你的印象很好，但是因為人文國小的事情，你給我的答案，我慢慢給你減分，其次，再請問你人文國小有沒有副校長這個編制。

文局長超順：這個編制是他們學校設的。

曹議員乾舜：為什麼是學校自訂，契約書裡面怎麼寫，按規定只有校長的編制，那來的副校長，校長都胡作非為，請教局長，學校每位教師或員工、工友的異動有沒有隨時呈報縣政府教育局。

文局長超順：每學期都有呈報，但是平常的異動是沒有。

曹議員乾舜：為什麼沒有，按契約第八條第五款寫的很清楚，人員的異動因隨時以書面通報甲方，你是甲方還是乙方，還回答一學期，契約書你有沒有看清楚，那天跟你要這份契約書，最主要是洩漏題目讓你先知道，而且今天早上我也跟你講，希望你把所有資料備齊，結果你看了沒有，簽約的內容是沒有副校長的編制，學校竟然自設一位副校長，人員的異動要隨時呈報縣政府，結果竟任由他胡搞瞎扯，那麼每年補助那麼多經費要做什麼，就以校工來講，明明以年薪聘用簽約，結果變成三個月簽一次契約，甚至任意變成時薪，做幾小時算幾小時，那有這種校長，這樣的人怎麼辦得好教育，這就是你們所稱的多元化的教學，簡直是踐踏頭城人，請你答復。

文局長超順：因為人文國小是依照國民教育法第四條，還有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十二條、十三條的相關規定，它是屬於公辦民營的學校，也屬於實驗性的學校，在相關規定上，特別有談到學校的課程及相關部分，是由學校自行自主

曹議員乾舜：局長，請不要答非所問，我問的是剛才所請教的問題，契約寫的如此詳細，而且還到法院公證，結果你如此袒護，再這樣子袒護只會決裂我倆的感情，

同時我也坦白告訴你，你那天不處理人文國小的事情，我就天天盯著你，雖然你對我還不錯，我也很尊重你，但是為了人文國小的事情不得不如此，簡直是土匪校長，督學去該校督導，曾答應會把工友的薪水補給人家，結果有嗎？現在解僱，當事者要離職證明也不給，那有這種道理，只回應說現在已經進入司法階段，就不在對這件事情做任何說明，在電話中的回答是這樣子，那麼之前所承諾的為什麼沒辦法做到，局長，我再強調一次，你那位同學不但頂著雙博士，還頂著你的名字，在頭城耀武揚威，我是頭城籍的議員，不歡迎這個人，我在此聲明。同時，對於該校的定位為私立學校也不行，誠如上級所說的，把人文國小恢復原有設校的原意，結果你一意孤行，現在才會變成這樣子，而且契約一簽就是簽六年，三至六年為什麼簽六年，你跟他有何瓜葛，是不是早就安排好要讓你這位同學來當校長，而且契約書也寫的很清楚，有副校長的編制嗎？請你調查清楚。另外，所謂糾結的政商及草根清除的勢力，請將此列入平時校務評鑑裡面，其次，請你提供人文國小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校務評鑑成績表及人員編制、異動名冊等資料，在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最後希望局長不要為了這位校長你的同學來跟我傷和氣，這點請你三思，雖然你不殺伯仁但是伯仁卻為你而死，因為所有的教師及被迫離職的人因為你監督不周，引進那麼好的同學才會造成這樣子，真替那些人感到悲哀。

黃議員太平：文局長，難怪曹議員會這麼生氣，人文國小到底是公立還是私立，教育部有沒有定位，妾身未明，讓校長在校為非作歹，這樣很不好，這一次的預算要好好來檢討，不能要求多少就補助多少，如果再讓這種校長繼續留任，局長也會很沒面子，何況這算是文化流氓，不知檢討還作威作福，在繼續這樣下去，又不知要得罪多少地方民意代表，你還繼續這樣袒護下去，恐怕你局長也難當。另外，請問學校教評會委員是如何產生，請簡單答復。

文局長超順：校長是教評會的當然委員，另外還有家長會代表是由家長相關人員選出，至於教師代表是由教師相互推選，而行政代表是由行政人員這邊來推選。

黃議員太平：行政人員有這個權力嗎？他們算不算學校的一份子，有資格擔任教評會委員嗎？他在學校就算是學校的一員，而你們既然在資格方面做了限制，使得他們沒有資格來遴選教評會委員，更沒有投票權，而你還回答有，只有老師才可以選，校長及教育局都輕視這些教職員，他們並不是老師，只是工友或職員而已，所以沒有權利來選委員，這個你要來處理，不能如此輕視這些職員。

文局長超順：所謂的職員是學校的幹事、護士，這是屬於公務人員系統的，當然不能擔任教評會的委員，但是由老師來兼任的主任、組長這部分他們可以經由學校的選舉產生。

黃議員太平：這樣就算輕視他們，他在學校上班就要受校長的監督，也算是學校的一

份子，是職員不是工友，為什麼對於老師及校長的遴選沒有權利來投一票，這樣公平嗎？他也是領國家薪水，所賦予的權利應該確保，這點教育局長要好好來檢討，不可以輕視，不然連選個委員資格都沒有，怎麼跟人家評比。另外，縣政府電算中心都調派學校老師過去，之後才請代課老師來代課，這樣合理嗎？合格老師不教書調到縣政府做行政工作，然後學校再請代課老師來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正式老師不任用而聘請代課老師，為什麼縣政府電算中心不請專業人員，為何一定要借調老師，這個要檢討，不可以讓老師不務正業，現在資訊時代已經有太多的電腦專業人員，根本不需要調用學校老師，再聘請代課老師來代課，這可是會影響教學品質。再來請教文化局長，早上吳議員提及有關童玩節貴賓券發放情形的問題，請你將結果函復本席，文化局及縣政府區分大小牌議員，是依當初得票的高低來分？關於一萬多張的貴賓券是怎麼發放，議員三十四席，一人分二十張，頂多也才六百八十張，剩餘的票拿到那裡去，請你詳細說明，希望明年貴賓券的發放要一視同仁，不能分夠影響力的就可以拿的比較多，而能力不好的就要自掏腰包購票，這很不公平。另外童玩節報紙刊載，四十四天以來傷兵四千多人，一天平均一百多人受傷，遊客的安全最重要，縣政府的安全措施有做好嗎？不能罔顧人命，只為賺錢，而事後文化局對於這些受傷民眾有做任何補償，不然造成買票進去玩的人乘興而去、敗興而歸，對於這件事情，明年再辦的時候，應該要特別來注意，其次這次還發生遊客打傷工作人員的事件，原因何在？文化局聘請這些工作人員有沒有做講習及職前教育，如果服務態度佳，遊客也不用花錢看臉色，更不會發生打人事件，這些問題都要來改善，明年才會辦的更好。

主席張議長建榮：請三十號楊議員發言。

楊議員政誠：剛剛聽到黃議員提及有關教師商調的問題，過去也談過很多次，像潘寶珠、周家安、邱水金一調十幾年，回到學校比總統巡視還偉大，而且學校的課程一改再改，他回到學校之後還會教學嗎？關於這一點應該回歸正常化，不然簡直是浪費教育資源，教育預算佔了總預算百分之四十，今年總預算一百八十八億元，教育經費就佔了七十億元，其中人事費五十億元，教育經費這麼多，假如不讓老師教學要調派到縣政府辦理行政工作，然後再聘請一位教員，等於花了二分薪水，退休一個也要補二個，教育經費無限膨脹，任意調教育者來辦行政工作是不行的，你一切都是委辦，秘書室提醒你，決算的時候要審查九十二年度委辦經費，業務費大概有二億三千元加上委辦一億八千元，分配由各學校代辦，歷年來績效不好也沒有檢討，那時候有裁示要將評估結果在決算時函送議會，相信今年預算也照編，但是如果沒有績效就不能再委辦。另外剛才曹議員有提及有關公辦民營的問題，每次宜蘭縣都當白老鼠來實驗，公辦民營也由宜蘭縣率先做，規模也很大，一個人文小學、一個慈心小學，慈心小學辦學成效良好，學區的議員沒有一個反

對，而且還大為鼓勵，而人文小學師生每天吵吵鬧鬧，搞的雞犬不寧，學校形成鬥爭的戰場，上次聽說校長是派任，結果也是派個不守教學制度的校長，人文小學是佛光人文學院在開辦，星雲大師要派也要派一個教育理念較合乎正規的校長，結果第一任校長是這樣，第二任校長也是如此，這個要如何來處理，剛才曹議員要求把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校務評鑑成績表函送本會，因為這個評鑑制度，是依照宜蘭縣委託國民中、小學私立學校辦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一定要制訂評鑑辦法，評鑑辦法在每學期結束一個月以前做教務的評鑑，結果你也沒有做，現在裁決等於沒有用，除非你拿出評鑑結果，但是你要是拿出來就等於偽造文書，所以評鑑還是要做，可當將來簽約或解約及終止契約的依據。而且現在又再組成老師、家長、專家等代表的學校教務觀察小組，但是要觀察什麼，正事都不做意見特別多，所以這個一定要回歸現狀，定位要確定，不能每次都當白老鼠，要公辦民營前，應該先建立好制度，做好配套措施，目前人文、慈心在教育部的解釋並不是私立學校，定位很清楚，所編列預算的標準、業務費、人事費及任用、升遷、撫卹、考績、退休制度都比照公立七十五所小學，唯一不同的是校長、教師不是由宜蘭縣政府教育局來派任，所以定位要趕快確認出來，委託契約六年已經過了三年，到現在沒有做好校務評鑑也沒有定位，其他二十三縣市不急，是我們急，而且教育部也不清楚這些，只有公文的來返，你要說清楚，公辦民營是宜蘭縣政府在試辦，所有國內、外的資料都要蒐集，然後訂定一套標準，請教育部相關單位來定位，剛才我講過，只是管理人員的不同，所以評鑑制度要趕快來做，然後把定位定好，到底是公營還是民營，私機構還是公機構，不能混淆不清、公私不分，既不是私立也不是公立游走中間，補助經費標榜一致，適用法律都沒有依照制度，要早日將制度訂出來，這點無論如何都要據理力爭。我所見過的局長，我最不欣賞你，並不因為你是外省人，局長裡外省人也很多，但是不見得外省人都會有牛脾氣，是因為你沒有人緣，在這裡提醒你，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香南分校的活動中心，說過無數次，當了二十七年的議員，只差沒有跪下來求你，你有什麼了不起，能讓你上任也可以請你下台，要是惹我，我就時常盯著你，看你能到那裡去，我是領議會薪水，不做其他事業，辦公室不坐，就每天到局長室坐，看你能跑到那裡去，不然就來試試看，我說的到做的到，香南活動中心講了很多次，南興跟香和人數達七、八千人，結果一個活動中心也沒有，你答復說有優先秩序，要是我也知道民國六十年當議員時，排到現在早就蓋好又拆掉蓋新的，要視實際特殊情形，跟你講了很多次，這次預算列入籌辦，要是設計出來怎麼辦，如果你不想做就撤回不要做，二十七年沒爭取這個我一樣當議員，而且這屆當完下屆、下下屆都還要再當議員，這間辦公室要坐的比你還要久，你要皮再皮，縣長總質詢時，我會丟顆炸蛋給你，這不是在跟你開玩笑，你逼我沒有好處。另外，

有關順安都市計畫、群英地區的人數高達一萬多人，最近因為就讀學校問題遷出七百六十八人，本來冬山鄉有議員四席，現在降為三席，連婦女保障也沒有了，為了順安都市計畫六十八年擬訂到現在完成，雖然開放還是綁手綁腳重度殘障的都市計畫，要一公頃合併才可以來興建，使得順安國小分校沒辦法興建，只好興建在羅東鎮，為了讀書而遷出的人數竟高達七百五十八位，順安國小二十五班也只有七百六十八人，等於遷出一個學校，使得冬山鄉的人口數大為減少，並不是沒有出生率，而是為了讀書而遷居，群英國小本來設在群英地區，現在改設在清溝村，校名要如何來命名。另外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徵收問題要趕快來辦理，不要讓林局長旺根一直修改，一個區段徵收說了十八年，再一個十八年我看你教育局長也沒當了，所以都市計畫要趕快來完成，預算已經通過，你們要像我們為民服務的精神，一天跑三次去催促，本身該備妥的資料你們也要來做好，你本來答應我十二月要來完成，昨天我問過林旺根局長，他說要明年三、四月才可能完成，不過也沒關係，所以你要趕快來做，三、四月後要趕快來辦理徵收，政府徵收加成，地主也很高興都舉雙手贊成，所以這個都沒有阻礙，大家都覺得愈快愈好，只有這個是德政，其餘都是失敗的例子，不要為德不忠，九十五年度要如期來招生。再來，還是老生常談的問題，教育局所掌握建築及設備支出經費很龐大，每次保留也都很多，像九十二年六億三千元，保留四億二千元，將近保留百分之六十七，每次的執行率只有百分之四十而已，這會影響學校建築設備的發展，不要每次保留執行不到百分之三、四十，每次的預算執行率都要來檢討，不要每年都保留百分之六、七十的預算，對於急迫性的學校工程，由於學校沒有專業的工程人員，所以我也不怪你們，但是可請建設局或工務局來幫忙，這點要重新來檢討。尤其在資本門的執行不力，這你們要盡量來克服，看是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或是請工務局或建設局來支援你們，這點要盡速來克服。另外自從加入W T O之後農業一定要轉型，看是轉型為精緻農業或是休閒農業，再加上文化休閒、文化旅遊及文化的消費，產業或觀光業要與文化結合才有根，宜蘭縣未來的發展要朝在地文化、草根文化，再說本縣的文化特色很豐富，尤其目前行政院推動文化館，據統計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全國申請補助一百三十二間，九十三年申請有六十七間，總共將近二百間，宜蘭縣占幾間，何況政府的政策是時常在變，像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已經接近尾聲，夕陽西下才又轉變這個出來，利用它現在剛起步，趕快搭上這個列車，何況宜蘭縣的民宿也很多，利用文化特色來結合，大型平常看不到，小型的也很好，像宜蘭縣冬山鄉小型的陳忠藏美術館、竹安的石頭館及冬山的風箏館、還有珍珠社區的稻草館、三奇村舉辦的寺廟粘花活動及八寶掛貫、平安香袋的製作，這都很有地方特色，可吸引觀光客也很多，所以請宋課長多用心，施政要有重點及配套措施，你應該親身出馬推動，別只靠約僱人員來

推動是不夠的，至於局長也很忙，大型的童玩節又要開始籌辦，所以針對這一點你要用心來執行，雖然是冷門的活動，但是你要多花心思來做，讓他成為熱門的活動，相信在這裡質詢你的也很少，每次都質詢有關蘭陽戲劇團的事情，你們只是坐在這裡聽聽而已，希望你不要妄自菲薄，要努力來推動宜蘭縣的小型活動，不要只是找議員介紹永續工程，領永續工程的薪水，其餘都不做，一個月領一萬多元，半年或四個月輪流一次，就像中共人民公社的制度一樣，只要不要造反就好，所以有關冬山鄉文化館的事情要努力來執行。

主席張議長建榮：請二十四號劉議員石純發言。

劉議員石純：教育的工作確實是千頭萬緒，宜蘭縣政府教育局算是最大局，每年的預算、人數也最多，當然爭議也最大，請教局長，群英國小的校地確定要設在那裡，你們也多次舉辦說明會，但是人家問我，我還是不敢確定，請你答復。

文局長超順：感謝劉議員對於冬山鄉群英地區設置國小的關心，學校因為考量當地居民學生數的狀況，在原都市計畫裡面有劃設一個國小預定地，面積只有一．六公頃，經過評估土地面積不足，所以在往西邊大概在四百公尺的地方，另外看到一塊農業用地。

劉議員石純：最後選擇的預定地在那裡，多次舉辦說明會大家也都瞭解，但是最後是設在清溝村，群英國小設在清溝村合理嗎？另外，你們有沒有尊重民意，百分之八十的民眾反對預定地的更改，希望按照原有預定地來設置，難道那裡就只有一．六公頃嗎？旁邊還有土地可以來擴大徵收，非要變更設置不可嗎？到底是什麼動力，讓你非變更預定地不可，舉辦說明會二、三場，百分之八十的民眾都贊同在原預定地設置，你們到底有沒有尊重民意，要不然就不要舉辦說明會，結果都只是在應付，將來要是設在清溝村，要對群英的地主怎麼交代，到時引發的抗議責任誰要扛，不講話不代表沒問題，只有少部分帶頭的人同意讓你變換，但也是來自地方人情壓力，也因為是新農地地主的親戚，所以不敢來反對，但是現在風平浪靜沒有抗爭，並不代表沒問題，當初參加說明會的百姓、里長還不知道預定地被更換，但是等到都市變更確定之後，開始徵收土地，到時候抗爭怎麼辦，所以現在變更預定地你也要來舉辦說明會跟大家解釋清楚，為什麼要變換預定地，只要大家沒意見，我們就跟隨，但是實際上缺點很大，雖然相差五百公尺，但是這路段會經過義成路整個交通動線及居住生活習慣影響很大，差五百公尺的路段可從群英到羅東國小及成功國小，舊學校校譽好底子硬，設新學校有人會來讀嗎？不要錢花了還招不到學生，那就失去意義，所以這些事情都要事先來考慮，徵收農地雖然比較便宜沒有錯，但是教育是百年大計，為了減少徵收費用一、二億元，而來影響大局，這樣不太好，況且要如何對地方交代，舉開二次說明會，當時的決議是希望按照原預定地來徵收，結果現在硬要變更地點，這個局長要來交代清

楚，不然事與願違會引發抗爭，要變換預定地至少要有原地主百分之六、七十的人同意才可以，不然做了也等於白做，只不過土地徵收費用減少一、二億元，那邊的地價比較低，不然依動線來看與原校地是差很多，原預定地兩邊都是面臨道路，清溝村的預定地只有單邊是面臨道路，整個狀況來比較是差很多，而且與居民的生活習慣以及平常的出入也影響很大，這個要慎重來考慮，不可輕忽，不然到時候形成多頭馬車裡外不是人，就不好收拾，所以在未公告之前要先來擺平，不然兩邊都抗爭就會很麻煩，到時候你不做都不行。

文局長超順：感謝劉議員對群英地區新設國小的關心，群英地區的人口數，評估大概需要三十六班，多的可以到達四十八班，因此在所謂需求數的情形之下，必須考量到校地面積的問題，校地面積詳細評估，新校地土地面積一共有三點多公頃，是舊有土地的一倍，徵收的經費是一樣，在這種狀況之下，考量未來學校所需的發展空間，因此希望換到新的這塊校地來，當然也會考量到原有劃設土地地主的權利。

劉議員石純：舊的校地一．六公頃不能再擴大嗎？不是只有一．六公頃，旁邊還有土地可以分期分段來徵收，不然頂多拆幾棟房子，要是不拆對角也可以，只是土地沒有那麼方正漂亮而已，這些問題都可以來解決，為什麼一定要變換預定地，這不是解釋的理由，教育是百年大計，不要為了節省一億多元，而影響將來交通動線及設置所造成的抗爭，就損失也不止這些，不能只顧眼前，這難題並不是不能解決，只要擴大徵收就好，為什麼不朝這方向來改變，又不順從民意，那就不用舉辦說明會，當時八成以上民眾贊成照現址來設置，結果今天你執意要變換預定地，要是真的要更換校地也要另舉辦說明會，讓民眾欣然來接受，只要大部分的人沒有意見，我們也沒有意見，因為我們只是代表民意，事情發生站在監督的立場來反映，這都是為了公務沒有私利，是不是在還沒有定案之前，再舉辦一次說明會，要是大家沒有意見，我們追隨地方民意，絕對不會加油添醋，但是要考量將來百年實際使用的動線及招生對象的生活圈，要多多來考量，而不要只因為他便宜，要便宜的冬山香南分校的土地最便宜，一坪才二、三千元，也不用買到一坪二萬八千元或三萬元，既然設在好的地段，相對地段也會貴一點，但是可以分期分期來徵收，不用一次徵收完成，可以先把校舍興建完成，再另開闢操場、禮堂活動空間等，況且現在也無法一次完成徵收，預算也只編一億元，一樣要分期分段來徵收，何必一定要這樣子做，希望你慎重考慮，不要一意孤行，到時候遇到困難誰要扛，大家都不好過，所以請慎重考慮，相信會有兩全其美的好辦法。

文局長超順：你的意見我們會充分來考量。

劉議員石純：還要不要舉辦說明會。

文局長超順：你的建議會跟縣長報告，然後再來操作。

劉議員石純：請列入紀錄，在近期之內一定要舉開地方說明會，如果地方八成以上地主不贊同，請你來採納，不要一意孤行，自己想做什麼就做什麼，那麼就不用舉辦說明會，因為根本不尊重民意，拿人民開玩笑、違背民意，這樣做徒勞無功沒意義，所以請你三思而行、慎重考慮，要做就要做到讓大家都滿意的事情，不然乾脆不要做，花錢傷神還撞的滿頭包，你們是沒有關係，但是我們還要在當地居住，所以本席要求再舉辦一次說明會，來徵求大家的意見，如無人提出異議，我們也樂觀其成，同意變更校地，我們不會再來阻止。另外，關於教育的問題，教改的失敗是社會公認，尤其所倡導愛的教育，也是如此，由於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沒辦法相配合，反而產生反效果，引發諸多社會問題，當然這是中央的政策，並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不過在各種政策的處理，希望教育局拿出魄力做適當的調整，一個學校不能體罰學生，一律用愛的教育，我想我們水準還沒有那麼高，反而造成教育一天天的低落，這是非常可怕的轉變，何況現在都注重鄉土教學，早上陳議員所提及，鄉土教育都教一些奇奇怪怪的文字，正統方言，一般日常所需的沒有教，反而教一些念出來沒有意義的字意，文學的語文寫下來要有字義，沒有字義只念諧音，不如寫ㄅㄆㄇ就好，也不需要寫漢字，這完全太違背事理不好，要做適當的規範，尤其是鄉土教學的教材，要有適當的水準，不能像最近盛行的一句話「PLP」也列入鄉土教材，就不太像話了，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教學要在慎思，你有何感想，請回答。

文局長超順：感謝劉議員對於鄉土教育的重視與關心，鄉土教育最重要的部分是在凝聚鄉土情懷，但是在鄉土語言教學過程當中，如果以教育的眼光來看，在教每個生字的時候，應該要用經常在使用的文字或者是語句優先來教，假如不是平常生活上經常使用的文字部分，按理講是要擺在比較後面，像早上陳議員所提供的幾個字，其實有非常多的文字在現代社會上已經不再使用，不使用的文字就沒有必要再出現，當然也要從另一角度來看，鄉土語言其實在教育的過程當中，比較注重的部分是說跟聽而不是文字的呈現，我們期盼的是學校老師本諸於教學專業，自編教材或用其他方式來進行教學，其實最主要的用意是要讓孩子們在家裡能與父母經常用台語對話，是希望藉由這樣的互動方式使學童台語講的更好。

劉議員石純：關於鄉土教學建議你應該建立一套管理辦法，教材要有適當的水準及程度，老師自編教材各編各的，但是老師也有分高水準及低水準，水準低的把以前農家的穢語三字經都拿來當教材，那麼不就造成反效果，所以應該制訂一套標準，看是自編教材或是統一教材，不可以隨老師喜愛隨便教，他們是小學生，要以正常的教學來授教，如果是社區大學來教這個因大家都是成年人可明辨是非就沒有關係，但是對於剛成長的學生，在教材的選擇應該更慎重。

主席張議長建榮：請二十一號陳議員正男發言。

陳議員正男：現在很多學校都有成立基金會，而學校經費不足的部分都由基金會的利息來支付，像南安國小的二台交通車，因為南安國小在上山，小孩子上課非常的不方便，都要靠這二台交通車來接送上下學，通常交通車維護經費不足的部分都是由基金會來支應，這二台交通車的費用包括司機的薪水、油料費、維修費、燃燒費、牌照稅等等雜支都要開支，而留本基金帳戶裡面三百五十萬元，一年機動的利息收入不過是五、六萬元，學生的交通費三十五、六萬元，支應司機的薪水及其他維護剛剛打平，以前利率比較高，所收的利息還可以幫優秀的學生及畢業典禮的同學買個小禮物以資鼓勵，但是現在都不夠支應，而且所有宜蘭縣所設置學校停車場沒有人繳稅金，唯獨南安國小在繳房屋稅，一年還繳十幾萬元，增加南安國小基金會的負擔，基金會委員出錢、出力是要幫助學生、獎勵學生，並不是捐錢來繳房屋稅，甚至學校的教職員還要繳停車費，每個學校都有停車場，教職員也都開車，唯獨南安國小教職員要繳停車費用，這對南安國小教職員很不公平，況且當時規劃停車場的設置是蓋在山下對外開放，也可以增加收入，但是現在興建在上山外來車不願意停放在那裡，因為上面沒有連外道路，所以這部分就由教職員來負擔，非常不合理，校長是憨厚的人，不敢跟你提及此事，但是這部分要如何來處理，請報告。

文局長超順：上次協調會之後的一個禮拜，學校有把相關資料送到教育局來，我們就馬上與稅捐處相關人員有接洽過，因為他不屬於公共造產的部分，所以只要提報為公用停車場就可以免繳房屋稅。

陳議員正男：南安國小可不可以變更為公用停車場，以及今年的房屋稅可以免繳嗎？

文局長超順：繳稅的事不是我的事，是稅捐處講稅是從七月份開始計算，現在辦要是來不及，徵收的月份也可以來縮短，這部分不是我主管業務，所以沒辦法回答，但是目前已經幫學校申請公用停車場，只要申請通過就不必繳房屋稅，目前正在申請中。

陳議員正男：學校碰到問題時來請教教育局，教育局應該有義務來幫忙解決，稅捐處及學校都屬縣政府管轄的單位，教育局有義務來替學校處理這些事情，但是教育局卻回答繳一繳就好，憨厚的校長收到稅單就繳清，為什麼發生問題時，教育局沒有來溝通，當時要是我知道就制止他不要繳，反正學校是屬縣政府所管的，要查封也是封縣政府，所繳的費用十幾萬元是由基金會委員所支付，變更過後可不可以退回稅款，但是更希望的是今年不要再收到稅單，況且教育局也都沒有補助這筆經費，全由基金會委員負擔繳納，所以請你們與稅捐處來協調，對於學校公用停車場的部分不可以再課房屋稅，至於教職員停車的部分也不能來收取停車費用，宜蘭縣所有國中、小教職員開車到校，沒有一個學校收取停車費，唯獨南安國小要收停車費，這很不公平。另外，有關南安國中及南安國小二校合建活動中

心，經費已經在核定，但是設置的地點仍未達成共識，由於南方澳地形特殊，近海環山土質較鬆軟，經過專家評估之後，就可以興建，請教育局多加支援。其次，南安國小第四期工程已經開標，風力發電要配合學校景觀工程，目前風力發電評估進展到什麼程度，而宜蘭縣有幾個學校有設立風力發電，請答復。

文局長超順：感謝陳議員對於南安國小校園景觀及風力發電的關心，風力發電的部分在上一次非常感謝貴會同意二十萬元的預算，由南安國小負責聘請顧問公司在評估南安國小及梗枋國小，評估資料還沒有送到教育局來，等送到教育局來時會盡快瞭解風力發電可行性的設置，假如每秒風速達三公尺以上，就可以來設置風力發電，做為將來宜蘭縣發展綠色能源的重要指標。

陳議員正男：南方澳目前大陸新娘很多，而大部分的大陸新娘夫婿都在捕魚，使得教育督導都落在他們的身上，由於文化背景的不同，使得老師在學校所教的，跟母親在家裡所教有很大的出入，媽媽教的大部分都是簡體字，常使得小學生疑惑究竟那個才是對的，尤其是南安國小類似的情形特別多，這部分教育局要加強來重視。另外請教文化局長，十二鄉鎮每個鄉鎮都有文化特色，宜蘭縣的蘭陽博物館也正在籌設中，而南方澳從事捕魚工作有很多歷史可供保留，譬如那個季節捕捉那種魚，使用什麼漁具，漁區作業方式等等漁業資源的蒐集，蘭陽博物館有沒有規劃成立漁史館。

陳代理局長登欽：感謝陳議員對於南方澳漁業資源的關心，蘭陽博物館裡面有一個海洋展示，是關於宜蘭跟海洋關係的一個展覽，但並不是稱為漁史館，南方澳過去有很多歷史及文物資源，民間也有很多在收集，像漁業法、文物的調查及三星鐵工場與南方澳的文史工作室、文化局蘭陽博物館文化資產課委託蘭陽技術學院就南方澳地區漁業資源的調查，調查成果也會做適度的轉化，作為往後展覽的使用，同時也有幾次與地方文化工作者交換意見，南方澳在地文化工作者，是比較傾向標本或漁業法及文史資源留在南方澳展示，這部分可以再繼續做研究，至於南方澳的文史要到烏石港來展示，這部分需要進一步溝通。

陳議員正男：這一代再不收集，下一代就更沒有東西可收集，很多祖先所捕捉的魚用什麼漁具都不一樣，而早期也有很多文史工作室，像賴大慶等都很受肯定，不過早期漁具都由民間自行保留，沒有集中來收藏，等到那天房子翻修，就當垃圾丟掉，要收藏起來，留給下一代的子孫，到時才有歷史故事可聽，不然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祖先是怎麼捕魚，所以希望將相關資料集中收藏來加強地方文史保存。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十二號陳議員秀暖發言。

陳議員秀暖：教育是神聖的事業，而文局長你又是宜蘭縣教育界最高的首長，應該要好好來整頓教育，不要讓我們的學子當試驗的白老鼠，人文國小就是一個例子，上次教育單位的質詢我有提到，當時他也很不客氣未署名傳真一份文件給我，來

反駁我的說法，我也忍下來，之前有教職員被迫離職到我的服務處來陳情，我起初以為是教職員本身行為有所偏差，沒想到在上次臨時會時，學校的工友無故被解僱來到本會陳情，對於陳情我們一定會受理，因為議員對於百姓受委屈就要替民眾伸張正義，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而該校的校長不但未自我反省，還在學校的網站批判選區的議員，局長你應該也有看到留言，不須我在此重覆，而且事情發生之後校長不曾打電話或派人來解釋說明，還煽動家長及地方民眾來抵制、挑釁選區的議員，本來我們是和事佬結果卻演變成事件的主角，有如此傲慢的校長嗎？利用家長會、學生家長及地方民眾來反制，議員為民服務、為民喉舌，竟然遭他如此毀謗，人文國小的部分，我敢講自始自終都是盡心盡力為地方在奔波，鄰近幾個村里的孩童為了上課要過平交道很危險，所以希望這幾個村里的孩童可以就近來讀書，之後也是因為縣政府將本縣二所國小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看看辦學成效是不是可以比公立學校還要好，而他來卻變相，把學校當成家族企業在經營，還招收外縣市他朋友的孩子來就讀，同時教育局長在你的坦護下沒想到造就他唯我獨尊，甚至仗勢教育局長是跟他同學在外作威作福。再說每年的經費還是由縣政府在補助，你看過那個學校會如此，平常校長到議會來都還會打招呼，與地方的議員互動良好，從來沒見過如此的校長，發生事情不曾坐下來好好談談，只會隔空喊話，而他竟然把我們當對口敵人，有這個必要嗎？自從他到本地不曾拜訪過地方鎮長、代表會及所有里長，甚至連他自己本里的里長都不曾去打招呼，連敦親睦鄰的道理都不懂，還教什麼書，本身修養沒做好怎麼來辦學，這心態是如何？局長，你又是如何來領導，他時常拿你的招牌耀武揚威，是不是你有授權給他，請簡單說明。

文局長超順：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於人文國小的關心，在這裡特別要肯定陳議員以往對人文國小的爭取以及照顧，事實上在整個過程當中我是看的很清楚，就你的立場來講，頭城鎮民有任何委屈要申訴的話，以你的身份立場，當然要出面替他們來爭取相關權利，這部分是百分之百的確定，而且是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在這邊給你致最高的敬意，有關人文國小的部分請容許我說明，曹議員拿給我的資料並不是學校所發送，而是家長在網路上的留言，那些資料是怎麼出來以及是誰交給曹議員，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網路上麻煩就是匿名的留言，到底是家長留言、還是學校留言、還是誰留言，這部分真的無從查證，我相信學校絕對不敢有這種態度。

陳議員秀暖：局長請坐下，這種解釋我聽不進去，今天不管是家長或是學校留言，據我知道是校長煽動家長會，說我們兩位議員要把人文國小毀掉，這是幾位家長會成員親口跟我說，有這種事情嗎？好不容易爭取到，怎麼可能予以毀掉，用這種方式挑撥其居心叵測，況且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要是行的正還怕什麼，多年來

在地方誰不知道我們處事的風格，我們是一步一腳印走過來的，不會怕校長這樣的煽動，對於該學校人事制度一塌糊塗，只會跟教職員及工友們來鬥爭，公辦民營要是真的辦不好，不如收回自辦，也不容許他來賤踏，這都是民脂民膏，是百姓的血汗錢，不要來誤導家長會、模糊焦點，本席懇切的要求，其他你身為教育局長應該很清楚。另外，有關頭城國中國樂團成立的問題，今年有跟你提過，頭城、二城及竹安國小國樂團都相當優秀，甚至有好幾位代表宜蘭縣校外表演，演奏成績也很優異，而且還到過演藝廳表演過，相當具有水準，為此也與你商量過是不是在頭城國中來成立一個國樂班，不然各自設班訓練分散資源也很不方便，當初你也很認同，因為這是文化傳承，沒想到最後一天才聽你說教育部有困難，到底問題出在那裡，是你的問題還是校長的問題，我搞不清楚，今天去參加壯圍國中校慶才知道，他們今年也成立國樂班，為什麼一縣兩種制度，你食言而肥，不要認為我是女性議員就隨便敷衍我，為什麼壯圍國中可以成立，而頭城國中卻不行，當初家長來指責我不用心，承諾說沒問題，最後為什麼生變，還害我背黑鍋，國樂也算是文化傳承值得推廣，再說他們從國小開始訓練，其間耗費多少的心力，沒想到上國中卻中斷，現在補救也來不及，必竟這些學生都升上二年級，是不是可以以經費來做補償，很多家長反映，他們捨不得孩子學到這裡就此中斷，六年來陪孩子一點一滴的走過，捨不得就此結束，是不是可以請師資繼續來教導，必竟學音樂的孩子不會變壞，而且也可變化氣質，所以國樂團是很值得推廣的，是不是在經費上可以來補助、支持他，你對頭城國中成立國樂班的看法及如何來補償，請說明。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特別跟陳議員報告，教育部頒布常態編班的實施要點裡面，今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後通知各學校如果需要做專案編班者，要專屬提計畫到縣政府來，縣政府會邀請校長協會、教師會、家長協會還有一些這方面的專家學者共同來審查，在這邊特別跟你報告，就頭城國中的部分二次都沒有提報專案編班的計畫。

陳議員秀暖：那麼為什麼都沒有通知本席，當初是本席在關心這件事情，為什麼連一通電話打個招呼都沒有，你也不要告訴我教育部怎麼說，壯圍國中還不是有成立，所以在這裡慎重提醒你，頭城國中的國樂團不能就此來解散，不然唯你是問，並且每年都要編列經費補助器材及指導教師鐘點費，這樣做的到嗎？

文局長超順：我們來找經費。

陳議員秀暖：一定要編經費不是找經費，我不希望這麼好的社團就此解散。

主席陳副議長文昌：接下來請議長發言。

張議長建榮：首先，本席對教育局長非常不滿意，目前所有局長來看，流氓局長就是你，你掌握宜蘭縣百分之四十的教育資源，你要充分利用，結果都沒有這麼做，

我一直在想，教育局所掌握的人力大部分都是高水準、學歷最高的教師，都是社會上尖頂的人物，所以你們更應該具有學術的風範，應該要有自己的風格，我們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是與你探討，並不是叫關說，結果你毫不客氣的頂嘴，楊政誠議員的資歷是財政專家可當部長級的，當了七屆的議員還沒有看過如此流氓的局長，你對一位議長也是非常不尊重，學生要到復興國中來就學，我很關心請縣長來協調，你什麼時候有誠意來解決，這應該是你的責任，學生想到那裡讀書他有資格來選擇，你知道復興國中每年都有此現象，為什麼一年前不開始先來輔導，這才是有效能的政府，你不是，我和縣長跟你講你還吊兒郎當，學生有權選擇就讀的學校，我早發現復興國中會出現此問題，馬上請縣長來商討，你應該展現你的專長來克服此問題，結果新生超收四十幾個，引發議員不滿，你還說我們關說，復興國中今年度發生此問題你就應該下台負責，而不是實施分區制度來就讀，結果你正事不做，卻在凱旋國小附近設立凱旋國中，並不是如此就可以解決問題，況且這個決定又是永遠的錯誤，跟你講那麼多，你也聽不懂，游錫 院長曾經說過，頭腦是放在最上面的要好好思考，希望明年復興國中新生超收的事件不會再發生，也希望你們趕快籌劃因應，而不是跟議員耍嘴皮，今天你有這個地位，是本會給你機會，你要好好表現，而且議員所建議的並不是關說，只是為民服務替百姓瞭解。另外，有關教師的遴選，教育部有相關的規定，你都沒有按照規定來遴聘，本席建議，明年考試以前，先將教師甄選計畫送到本會，不然就全由縣政府統一招考，不要縣政府招考一次，學校又自行考一次，要建立好的制度，讓宜蘭人可以留在宜蘭縣教書。依統計數字來看，有多少宜蘭的子弟在本縣沒有考上卻在台北市考上，你們比較利害嗎？所以請回歸原來教育部所規定的制度來做，你們都不依照規定是不行的，不然統一考試都授權學校來辦理或是二次考試都由縣政府來做，不要為此事將你跟縣長彈劾到監察院去，游院長曾經語重心長的說過，一代不如一代，都是你跟劉縣長所引起，所以你要下定決心，要不是由縣政府主辦，不然就回歸於學校，我有權利跟你建議，你要尊重，不是像楊議員所說的你給我試試看，你要是耍流氓我就對你不客氣，這個在辦理教師甄試之前要將報告送到本會來。其次，文化局長，宜蘭縣政府算算二十二局室，第一是文局長，第二就是你，你耍手段比他嫩一點，吳議員宏謀問你貴賓券一萬多張是怎麼發的，那天副議長跟你拿貴賓券，我在那裡你都沒有尊重還兇他，吳議員你怎麼不兇，你有辦法公布發放名冊嗎？包括縣長送民進黨常委的二張你都要寫清楚，不就貴賓券發放的問題，有必要搞成這樣子嗎？議員分大小牌，想怎麼發就怎麼發，還發出那麼多張，而本會才發幾張，再說童玩節舉辦議員本來就可以隨時進去監督，結果你人、車管制的那麼詳細，對你們有何好處，還有童玩節設攤販你也用招考，請問你要考什麼，需多少人力全部來公開抽籤不

就好了，有什麼好考的，況且又做到賠錢，還有訂製巨蛋一顆二千萬元你也毫無節制來支應，你們權利有這麼大嗎？之前我以為只有文局長敢如此，沒想到你都學他，當個公務人員有必要這樣子嗎？我想你當文化局長不適合，壽命也不長，游錫？院長說的一代不如一代，我看你還是回歸正業，不要不務正業，而且游院長也是當行政院長才敢罵縣長，但是對議員們還是很尊重，不敢目中無人，而你的眼中只有劉守成縣長，蘭陽文教基金會我還是合法的董事，在財務上請不要亂搞，像舉辦放水燈活動一次補助三百萬元，你還說是我說的，還有上次北宜高速公路開通也補助一百萬元，都到處亂花錢，而我請你補助五萬元你就補助四萬元，雖然我跟縣長再一年多就要卸任，而你是官員你有權利要怎麼來做，但請你要尊重本會，蘭陽文教基金會都亂花錢，你要檢討，縣長一次批五十萬元或一百萬元時，你要提醒他，要提報董事會，不是他說什麼就什麼，等選縣長時我寫一本書你就要倒大楣，為非作歹，高速公路開通關你什麼事，補助一百萬元，還有補助天主教二、三百萬元那帳目還有得檢討。當時游院長成立這個基金會是大家出錢出力，結果現在你們當做縣長的私房錢，逃避議會的監督，你還當幫兇一直亂花錢，宜蘭縣政府不只是劉守成的，還要接受議會的監督，宜蘭縣的歷史會去評斷的，縣長有一屆做的很差，歷屆被罵最差的還是劉守成，無法無天，講一下你們就去打小報告，你掌握大權，要像蕭課長，剛開始人家一直罵，現在大家都誇他，你也要學一下，對副議長講話要客氣、圓滑，他代表議會，文化局跟教育局是我們所寄望的局室，做事要秉公處理，況且教育局長你還是本會支持的局長，不用怕縣長，何況縣長再一年多就要卸任，也沒什麼好怕。

主席陳副議長文昌：謝謝議長的質詢，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三) 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七次會議）

記 錄：吳銘鴻

吳議員福田：局長，民政局算是大局室，不過社區發展課移撥社會局回歸原單位，我有一個感受，原來社區發展課在你的執政下，效率都沒有展現出來，現在移撥社會局後，工作效率又恢復，這真是一個奇怪的現象，你說要競選下屆縣長，以這種執政效率，到底是部屬不尊重你，還是你故意請他們將承辦案件拖延時間，好讓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來拜託你，將面子賣給你，是不是有這種心態？若有這種心態要我們如何支持你競選縣長。

林局長進財：感謝吳議員的指教，有關社區發展課的業務，在這裡向吳議員報告，編制上是一個課長、三個課員，要處理現有的業務，在人力方面是不夠，昨天還碰到林建成課長，他說目前社會局的業務，事實上比過去在民政局的業務量還多，尤其議員所託付的案子有比較多，所以這個量並不是剛剛吳議員所提及的現象，當然這與課長個人的作為也有關係，楊議員曾經指教，以前的高課長對這方面比較細心謹慎，所以在審查條件上各方面比較嚴謹，甚至要求所有資料的齊全，以及評估該社區會務、財務的健全，才准其申請，所以在案件又多的情形之下，往往每件服務的案件都會拖很久，就是因為這樣，積壓下來的量相對增加很多，這是當初的狀況，經議員的提議後，我們內部也作了修正，認為這樣才能滿足各位議員的要求。

吳議員福田：你所講的部分，我還是持懷疑態度，以前王海鵬主任辦理時，也做的很好，副本還函送給我們，換你執掌時就沒有按部就班在做，反而回歸到社會局後，又比照過去的程序來辦理，所以你要檢討，要是有機會讓你當上縣長，以你現在的辦事效率，我們就無法接受，在此提醒你，不可以有賣面子的心態，不然將來要是當上縣長，不就更不得了。另外，公共造產發展到現在，目前的進展情況如何？請報告。

林局長進財：公共造產目前開辦的事業有三星紅柴林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以及蘭陽溪第七期疏浚工程，新城溪已經在今年七月時完成疏浚工作。

吳議員福田：蘭陽溪目前進展如何？

林局長進財：蘭陽溪的部分，三月份開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由宜蘭縣政府辦理疏浚後，陸陸續續辦理便道、管制站的工程，甚至發包疏浚區土石方疏浚的工程，目前算是有正常運作，不過因為今年颱風特別多，有好幾次將便道沖毀，甚至將鋼索的便橋沖壞，所以中間有陸續在維護及復原，所以有停頓的現象，目前也是停頓，因為上禮拜颱風來，又把便道沖毀，在這個前題之下，也認為需要變更目前便道的路線，以及管制站的設置，打算在原來天送埤、北方圍、粗坑之外，未來破布烏這個地方，即泰雅大橋下來將近二公里半的地方，再設一個管制站，然後從破

布烏越堤行走三星水防道路，這樣就可以減少六公里的便道，這是南側的部分。至於北側就是粗坑的管制站以外，還要在再連設制一個管制站，因為粗坑這裡，即員山鄉中華村的道路面積實在很狹窄，卡車在那裡行駛會影響當地居民的安全及環境衛生，所以當地居民一再要求，在再連再設一個管制站，讓車輛出入利用最短的時間，可以進入砂石場，所以要在再連設一個管制站，共有二個管制站，除此之外，因為運輸便道將近十三公里，尤其夏季水量若補充不足，就會產生揚塵，在此情形之下，再與水利署協商，希望在較高的地方設 P C 鋼筋路面來減少揚塵，甚至讓卡車運送的過程當中，可以減少損失，這是目前蘭陽溪第七期疏浚的狀況。

吳議員福田：預定何時要開採？

林局長進財：目前已經在開採，因為這次颱風來襲的關係，目前在做復原的工作。

楊議員政誠：局長，過去與你同事，你也當過議員，大家對你也都有感情，但是因為你要競選縣長的因素，使得你的朋友都走光，至於林德福目前正抱著游院長的大腿不放，而陳歐珀平常心全放在民進黨縣黨部的工作，但實際上卻是在為自己未來選縣長在鋪路，只有我一直支持你，在大的場合也都替你打廣告、宣傳，要是這樣能夠順利當選是很好，不過目前你所執掌的業務確實需要改進，尤其社區發展業務，像那種課長早該撤換，而這位課長當初又是陳登欽局長所介紹，這二人是什麼關係，不然為何將他介紹到這單位來，我也曾經向縣長提及這人不能任用，結果陳代局長還大力推薦，是不是要請政風室來調查，他倆是否有曖昧關係，因為這位課長過去在台北市也曾經擔任三年的社區發展工作，而到縣政府來就升課長，這業務並不是他第一次接觸，為何議員爭取的建設經費要核銷或計畫須審查，落到她手裡不是積壓就是退件，要是真的不行，你們可以來輔導、開班授教，畢竟是制式的公式，請社區的理事長及總幹事來開會，協助他們如何提計畫及如何報銷，就是如此簡單，或是像社會局一樣，請社工人員來幫忙，人手不足多請雇員來輔導協助整理資料，議會絕對同意。另外，公共造產業務也是辦的亂七八糟，何況公共造產也不是必要設置的業務，也因為設公共造產基金才有蘭陽溪的疏浚，結果都以疏浚名義，事實上是替縣政府在充實縣庫收入，這立意很好，因為目前歲入預算一百八十億元，但歲收才四十四億元，中央補助一百十億元，補助百分之六十三，所以我們要採取使用者付費或是另闢開源，像公共造產就是開源，結果公共造產變成公共造「慘」，反而吃緊公務預算，譬如新城溪目前已經疏浚完成，統計開採四十一萬立方，表面上看來是賺錢，但是實際上是賠錢，因為當時新城溪的河床用地徵收就貸款六、七千萬元，而宜蘭縣大部分的溪床道路都還是私有，但依照水利法規定防汛期不用徵收就可以開採，另一方面，也可以徵收後開挖的砂石，由他們自行出售，那有再貸款來徵收買河床用地的道理，那有

花了大筆金額買了河床要做什麼？被公共設施圍起來的部分，應該要徵收，像道路或河川就一定要，結果貴府還沒有計畫就想施設，怎麼有可能還貸款去徵收到河床，這是因人而量身製作，是否涉及利益輸送，如果只是純粹因為河川的安全來疏浚，這個公共造產就一定要做。再來，紅柴林營建廢棄土也是賠錢，當時還信誓旦旦，為了方便所有的程序還簡略，開工到現在經過三、四年也是賠錢，而砂石開採也是一樣，尤其去年更是虧損嚴重，因為僱請這些人都要工資，也不可以因為新城溪已疏浚完成就解散，所以蘭陽溪疏浚工程不做不行，因為一定要養這些人，而這些人一年的工資要二千多萬元，這個負擔也很重，更何況還要養一些所謂的功臣，像謝榮洲等人，蘭陽溪還未開採就聘請二位副總經理，像劉墩亮等人，都安置到公共造產這裡來，你要有魄力，用計畫來計算成本經營，賺錢人家才不會講話，開挖砂石等於是在挖金子，沒有成本的，何況每個河床幾乎都是公家的，所以我與吳議員常提醒你，做什麼要像什麼，有些事情不用事必恭親，只要吩咐下屬去做就行了，你只要負責每天早上查看報表就好，那裡做的不好就召開局務會議檢討，不相信每天緊迫釘人，這些人不會努力，所以不管是砂石或是營建廢棄土，要有一套方式來經營，要是這項業務交由私人公司來經營一定賺錢，而你所經營的砂石一部分是沒有努力在做，再來是因為成本太高、砂石又有人要盜採，譬如南澳南、北溪過去都大量被盜採，但是你們也假裝不知道，裡面一個團隊在開採，外面也有一個機構在盜採，要防止盜採的事情發生，不要裝作不知情，甚至說不定你們的工作人員與該集團有掛勾，否則怎麼會不知道！所以不要再有此事發生，不然你競選縣長就更不可能，要是你真的有意競選縣長就不應該再插手管公共造產土石採取，就像上次廖風德參選縣長，你們文宣說我、前賴副議長、陳議員金麟是四人幫在盜採砂石，結果我們有嗎？現在反而是你當起四人幫的「砂石頭」，提醒你很多次，請你不要再帶頭挖砂石。還有大峽谷的部分，別人盜採，你來回填，像這種才有錢可賺，九十二年度都還在賠錢七百多萬元，大峽谷回填棄土賺一億二千多萬元，在帳面才能平衡，才有營業外收入，所以我一再提醒你，不要介入辦理公共造產，一直建議你讓林局長安彬來做，因為他並不要選縣長，帶頭盜採砂石也沒關係，結果現在是你帶頭，以後林進財盜採砂石的競選文宣出來，你要如何選縣長，以前廖風德就是因為砂石而壞了名聲，這是前車之鑑，當時還請仰山文教基金會、城鄉所的人員製作文宣，現在這班人待在哪裡？在你這裡還是林德福那裡？還有這次容積率案，也由這五個非營業組織所參與，希望你不要與這班人掛勾，不然會倒楣，剛才我提及，公共造產砂石的部分，還有營建廢棄土的部分都賠錢。另外，今年新增公共造產營業項目，殯葬業務的服務是要辦什麼？要說明，當時公共造產裡面有包含這項嗎？將來殯葬業的埋葬、抬棺、吹喇叭等業務要如何發包，這部分營收會很多，當時公共造產有無

這項業務，是今年度新增的殯葬業服務，請說明。

林局長進財：感謝楊議員的指教，三星土石場的部分，照目前書面上及數字上的資料來判斷，本年度是不會虧損，每個禮拜都會定期開公共造產會議，有關蘭陽溪剛才楊議員所指教，如何防止盜採的部分我們會加強，也特別成立監督小組及巡防小組，包括宜蘭警察局、刑警隊、三星分局、宜蘭分局都有納入巡防小組，政風室也有加入，希望將盜採的現象遏止。至於有關蘭陽溪照九十四年度的預算，預估將近有三億元的收入，當然對財政收入不無小補，但是重點是在河床治理，如果蘭陽溪洪水來時沖入二旁堤防或是道路橋樑危急的現象能夠減少。另外，剛才楊議員所指教，殯葬服務業的問題，容我在此向二位議員報告，公共造產今年所增加的殯葬服務事業，實際上目的有二，第一、要提升縣內殯葬的文化；第二、要減少喪家的喪葬費用，目前設計的方式，以本府成立單一窗口 0800 或是單一窗口的電話，縣民家屬要是有人往生，第一個想到的電話就是本府的服務專線，縣政府藉由這個專線，由我們下游廠商或與本府有合約關係的殯葬服務業，由他們派員到喪家進行殯葬服務，希望在喪家面對親友往生之後，正值六神無主時刻，透過本府公家機關來幫他們服務，讓喪家確切知道什麼是殯葬文化、喪葬禮儀，免的到時候，經業者、鄰居的長輩們、士紳協助幫忙，結果喪事辦完後看到帳單花了六、七十萬元，類似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希望透過單一窗口、服務事業來提昇殯葬文化及減少喪家的費用，當然不可以和業者來競爭，所以縣政府並沒有成立殯葬相關產品的事業，而是與縣有合法立案的殯葬服務社作合約關係，他們成為本府委託的單位，經由他們再到喪家進行服務，在這個過程當中所有的價錢要公開化、透明化，同時還會派稽核員到現場或到喪家調查，是不是有敲詐或是不應該收取紅包等等現象，都會做這方面的稽核，殯葬服務業派去服務的這些人員，還會做事後的評鑑，如果有發生不良或亂敲竹槓，以及收取不應該收取的費用等現象，以後就與他解除合約，不准他來進行殯葬服務，這是目前構想。

吳議員福田：此舉要考慮到市場的自由競爭，你剛才提及，依目前申請的這些業者來辦理殯葬業服務，將來會不會造成壟斷要慎重考慮，因為目前有正常市場競爭機制，都有一定的市場行情，要是現在成立這個單位，將來遭到壟斷，演變由他們來控制市場，而且加入他們的會員，一次要繳交一萬多元的會費，一般社團的會費也沒有這麼多。

楊議員政誠：吳議員提及市場自由機制，宜蘭縣多年來在殯葬業的部分，也沒有實施證照及登記制度，而送終是一貫的傳統，也延續幾百、幾千年，而且殯葬的事情也是每天都在發生，不過都辦的很順利，現在只要調整風氣及文化，讓污染減到最低程度，以及盡量不要有詐財的情形，但是殯葬服務所要辦理的工作，例如抬棺、陣頭、告別式會場裝設等問題，這些事務民政局根本沒辦法來做，只是將大

包商分給小包商來發包，像這種小包商過去承攬時沒有登記，只是承接的單位改由貴府，正面想想規劃立意是很好，但是負面就會產生與民爭利的情形，你要如何訂定一套標準，讓下游廠商有所依循，針對這一點請三思而行，本席認為不應該由貴府來承接該項業務，應該站在輔導的立場來輔導，將殯葬文化予以規範，尤其告別式的部分，會場裝設、樣本、布景等都很重要，在行程及時間上的控制，應該將整個程序制式化，尤其過去人往生都一定要土葬，但是由於時代的變遷，民眾慢慢接受火葬，過去的人往生，要從頭七做到滿七一直到隔年的忌日，現在不一樣了，死者葬後一週就清靈，所以民眾的觀念慢慢改變，我們要盡量扮演好輔導的角色，今天殯葬管理所要做的工作，並不是與民爭利，而是要站在輔導的角度，公共造產及殯葬管理所可集體納入附屬單位，宜蘭縣政府可以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與肉品市場一同來做，這就是殯葬管理所及風景區管理所，可是你們本未倒置？這些都沒有做，殯葬管理所妥善管理會賺很多錢，只要將告別式的禮堂，趕快興建就會賺錢，因為目前禮堂太小，不是五坪就是八坪，像個小房間，這個要如何使用，當初本會一再呼籲要儘快完成告別式的硬體設施；現在民眾也都能接受火化採一貫作業，所以殯葬管理所這個部分要趕緊來做；納骨塔的問題，員山福園收費合理，環境又好，可以再規劃大一點，因為員山福園在全國的評價不錯，但是場所很大卻只能容納三千個納骨位，別的縣市設計一次都放十幾萬個納骨位，所以要趕緊來擴充，既然要設立就要賺錢，況且殯儀館及納骨塔，又是最好的賺錢途徑，宜蘭縣政府不用花成本的生意，都是民政局主管，像砂石、納骨塔、殯儀館、棄土場，全都是你在當董事長，比做什麼都好做，替縣府增加歲收，這是最好的位子，所以你要好好經營，不要所經營的每樣事業都賠錢，殯葬業的部分，請不要再與民爭利。

吳議員福田：公共造產再新增殯喪服務項目，我個人認為不是很恰當，應該像楊議員所提，要朝大方向來做。另外，最近你也有到進士里一戶民宅去上香，亡者四十一歲在大陸做生意，沒想到卻在大陸被害死，他本身出身在本縣，因為工作的關係將戶籍遷到大陸，但是父親的戶籍還在本縣，死後落葉歸根埋葬在員山福園，但是依現有規定卻比照外縣市收費標準，使用費增加好幾倍，這個個案值得思考，類似這種情形，沒有辦法享受與本縣縣民相同之優惠待遇，這是很不合理，請教你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進財：報告二位議員，有關縣民及非縣民收費標準，當然要做一個區隔，如果不是縣民，我們一樣照目前四萬元來收費，若是這樣做，台北縣市會有很多民眾會跑到宜蘭縣來申請，剛才提過，我們的量是一定的，所以要以量制衡，就是不要讓外縣市的民眾任意到本縣，所以對非縣民的部分要增加四倍收費，當然吳議員提及，早期在宜蘭出生，到三十幾歲才將戶籍遷到外縣市，但是因為牽涉自治

條例的規定，凡是將戶籍遷移到外縣市超過五年以上即屬非縣民，要是他們超過五年就沒有辦法享受這項權益，如果在五年期間內，就比照縣民的收費標準來收費，這是沒辦法的方法，用這種方式來限制量的成長，否則，就沒有辦法提供那麼好的服務讓縣民使用，這是目前自治條例所規範的，這個案例我不清楚是幾年，但是只要超過五年就不行。另外，剛才二位議員指教，殯葬服務業的問題與殯葬商業同業公會是不同的性質，殯葬有殯葬服務及殯葬設施，殯葬設施就是納骨塔、墓園、殯儀館等，殯葬服務就是從事軟體設施，例如往生後做頭七、告別式、佈置等等。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殯喪設施，除了公家部門有設立之外，縣內只有一家孝恩是屬於民間經營，殯葬服務目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要在縣內做殯葬服務，本身要有工商登記，甚至要加入公會後才能夠取得營業執照，這是殯葬管理條例本身法有明文規定，我們希望目前從事喪葬事業的人，本身受到規範，有些不明的從業人員收費標準不一，而且也增加很多不應該收取費用的現象產生，我們希望透過評鑑方式，業者登記立案之後，跑的了和尚跑不了廟。

楊議員政誠：殯葬服務到底與公共造產的科目、章程有沒有一致？當時公共造產有沒有這項服務，這部分在預算審查時，再和你討論。另外，陳金德擔任民政局長時有提出公投法，當時因為立法院母法還沒有立法，所以一直擱置在議會，當時的條款可能都是陳金德自己想出來的，陳金德個人條款，怎麼可以讓全國都依照他的條款來實施，這是他個人的行為或企圖，事隔三、四年，在這中間的過程一直到中央立法，以及其他二十三縣市所立法的自治條例出爐，你們應該要做修正，不能照原來陳金德版的條例來訂定，針對這一點請報告。

林局長進財：有關四年前本府送到議會審查「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因為當初並沒有法源依據，但是這個案子一直擱置在議會沒有審查，到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公投法，已經有法源依據，這個案子因為其他縣市目前都還沒有自治條例的版本，本府也很謹慎，有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所訂定自治條例的草案，也針對草案的內容，在訂定時會同相關單位，短期之內如果縣務會議通過，可能會就原來的案子撤回，再提新的案子，這要看狀況，如果貴會覺得時程上要掌握，也可以照原來的案子來審查，或由貴會另外提出新的版本併案討論，我們也不反對，這是貴會的權責。

楊議員政誠：你說的很清楚，八十九年並沒有法源，那是他的個人法，也不知道從日本或黑人那裡抄襲的，還要強行過關，希望本會通過，幸好那次並沒有闖關成功，宜蘭不要老是要當白老鼠率先實施，剛才說的很對，當初就是因為沒有法源，現在中央立法通過，但是其他二十三縣市還未通過，要是你現在要提送該案，沒有關係，但是當初的提案要撤回，舊有的案子要修改，將來你選縣長時，在文宣上也可以寫，為了保障創制、複決，實施民主、民權政治，在你的任內提出公投法，

這是你的政策，針對舊有的政策請撤回，然後參考中央立法及各縣市所訂的版本，雖然沒有正式立法，但是大家互相交換意見，等擬訂到周全時再提案，正好名正言順，不要像陳金德一樣，他自己瘋了，也要議會跟著他瘋，針對這一點，若是你們提案，議長也會認同，所以請將舊有的提案先撤回修正。

吳議員福田：尤其是執政黨的民意代表，他總是標新立異，為什麼他當初黨團開會時不來反應，一定要開記者會來修理這些議員，這樣表示他有讀書比較厲害嗎？我是不曾與他談過，但是他昨天競選總部成立，我沒有去，想到就痛心，票太多也不用這麼囂張，票太多也可以將票分給林建榮或張川田，不要這樣污辱人，要不然當初他就一直擔任民政局長，將這些事情處理好，再來當議員，將立委的位子讓賢，這樣才對，為人實在太沒有分寸！

楊議員政誠：我也感同深受，其實他擔任民政局長也只有一年半，這段期間也不知道他在幹什麼？只聽說他跑到大陸做生意賺錢，他突然想到公投就開始講公投，要不是媒體報導公投，我也不知道陳金德失蹤了，過去擔任民政局長時，第一屆要選立委，勤走基層，但是半年之後就失蹤，你有沒有覺得最近才看到他，他在職時平常都不表現，現在才要舊事重提，反而引起百姓討厭及反感。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吳議員及楊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十號林水金議員發言。

林議員水金：局長因為要競選縣長的關係，知名度一直爬升，外面風聲也很好，但是在擔任民政局長時要特別注意，尤其是砂石的問題最敏感，尤其目前蘭陽溪又要開採，相對與民政局長有直接關係，砂石要是處理好，人人稱讚，選舉就沒有問題，但是我還是為你感到擔憂，因為我也很希望你擔任縣長，但是目前砂石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一立方米是二百元嗎？還有運費是多少？請你說明。

林局長進財：現在在疏浚區將砂石開挖放到卡車內，一立方米是二百元，至於運費要看砂石運輸的遠、近，例如離土石場愈近當然運輸費用較少，越遠者運輸費用相對增加，所以平均差不多九十至一百元上下不等。

林議員水金：現在不是有固定地方，在牛鬥開採？

林局長進財：那是疏浚區，譬如三星破布烏也有砂石場，從疏浚區到這裡只有五、六公里，如果在員山剛才提到粗坑就有十幾公里。

林議員水金：五、六公里及十幾公里的運費是多少？

林局長進財：這個比較沒有辦法說明，但是運費就有差。

林議員水金：有沒有差幾十元。

林局長進財：差幾十元是有。

林議員水金：如果三分和六分的級配又差多少？這個你們比較清楚。

簡代理課長倉梁：有關運費的部分，目前一台車十四米半是一千二百元到一千五百元左右的運費。另外，砂石級配的售價因為分配的量比較不一樣，目前所有砂石場

大概都在三、四百元左右。

林議員水金：我所知道縣府售出價格二百元，運費九十元，再加上粹取有幾十元的費用，但是我發現有些砂石場會盜採，因為有的賣三百八十元、三百六十元、三百三十元、三百，甚至還賣到二百八十元，價格都不一樣，但是對於賣高價的不用懷疑，因為扣掉成本所賺的利潤有限，但是賣低的就有問題，這個問題你們要去瞭解，當然賣的價格與你們無關，但這攸關是不是有盜採，因為賠錢的生意沒人做，為什麼價錢相差將近百元，這就有問題，你們要去瞭解是不是遭到盜採，此時正是你發揮的時候，有盜採就要緝捕，不管對方是誰，要像陳定南一樣有魄力，不對就是不對，只要砂石場的問題你敢處理，將來選縣長一定當選，因為從事砂石的大部分，不是兄弟就是流氓，只要你有魄力敢做，名聲就會大噪，這是我為你設想的，將這個資訊傳達給你，你應該要好好監督、處理，這是為你設想並不是在質詢你。另外，請教議長，議會內部有成立砂石專案小組，我也有參加，到目前沒有開過會，但是站在維護議會的立場，議長也常講，要維護議會的形象，不可破壞議會的名聲，因為蘭陽溪的開採，到處聽聞風聲，傳聞議員好處多多，但是為了議會的名聲，希望過去有與砂石有關的人，不應該參與砂石的專案小組，必免落人口實，專案小組的成員的品格應該要很好，必須與砂石、建築業完全沒關係的人來參與，如此才有理想，這樣才不會破壞議會的形象，這一點請議長審慎處理。另外，目前砂石專用道經過壯圍的部分已經完成，回饋金要如何分配，請教局長。

林局長進財：有關砂石疏浚的回饋，依砂石疏浚回饋辦法來處理，以疏浚區周邊的鄉、鎮為主，至於剛才提及，蘭陽溪兩岸的東西向砂石專用道路，目前是沒有回饋，不過縣長有指示，針對路邊兩旁的住戶，有關公共建設的部分，其他局、室要特別加強來補強。

林議員水金：蘭陽河流域那麼寬，在疏浚裡面會有什麼危害，真正有危害是砂石車有出入的地方，影響交通安全乃造成地方噪音、空氣污染，照你剛才所講，那麼以後砂石車行駛路線不要經過壯圍，因為從壯圍的新南美福到東港、新南、過嶺、永鎮、新社、大福有幾公里，你知道嗎？有十幾公里長，砂石車經過會造成多大的危害，為什麼沒有回饋？當地居民都在批評我們二位議員，各鄉、鎮都有回饋金，唯獨壯圍沒有，這樣要我們如何交代，這不是在計較回饋多少？而是面子問題，況且這樣也對我們很不公平，在壯圍跑了十幾公里，造成交通混亂還經常發生車禍，只要大家提到濱海公路的砂石車都會怕，而疏浚區從旁邊經過的里程數才多少？甚至有些砂石車還走河床便道，沒什麼住戶那來的危害，據你剛才所提我不能接受，還有更好的方法嗎？

林局長進財：道路運輸是供車輛行駛，就剛才所提會產生一個現象，例如砂石外運出

去的路線，有可能經過壯圍、礁溪、頭城，如果早期從和平溪會經過南澳鄉、蘇澳鎮、冬山鄉、五結、三星，甚至宜蘭市、礁溪，如果要照這個方式來思考，每個鄉、鎮都要回饋，所以有二難之處，只好訂定一個標準，以疏浚周邊鄉、鎮為主，以後砂石車專用道路經過的路段，上次縣長有特別指示，以公共設施補強的方式，來彌補這些方面的不足。

林議員水金：為何我住在壯圍不能接受，因為所有疏浚區都在三星的山下，行駛的路線是在山腳道路及台七線，結果你們畫設路線朝東向轉彎再朝北轉彎，根本不用經過壯圍，所以我認為沒有道理，如果這些砂石要用在壯圍，那麼沒話說，但是並不是，而是運到基隆、台北，況且還多繞到壯圍，只會欺負我們這些善良的老百姓，而且當時施設砂石專用道路時，你們還說與砂石車沒有關係，而是興建道路的經費，連縣長也這麼說，要是真的這樣，將來我們可否來封路，我們要的是公道，並不是「鴨霸」，如果直線會經過壯圍沒話講，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規劃的路線十幾公里再繞進壯圍境內，反而比較遠，這要如何處理，你要儘快設法。

林局長進財：這個問題再研究看看，經過宜蘭市是因為市區學童很多，當初路線設計行駛環河路，會經過很多學校，所以當地議員表示不能經過市區，所以必須找一條替代道路來行駛，結果想到行駛堤防道路是人口最少，縣內建設及其他建設施工時，也需要砂石原料，所以在二權傷害取其輕的狀況之下，所做的考慮，至於有關回饋金的部分，會後再請示縣長，看要如何來處理。

林議員水金：不要經過市區是合理的，但是將來山腳道路完成時，可以走山腳道路，現在也有四線道的環市道路，交通量也不多，又沒有什麼住戶，為何一定要走壯圍，本席認為很沒有道理。

林局長進財：照宜蘭縣交通網來思考，未來假如高速公路及鐵路高架完工時，將來要走濱海公路的機會相對減少，因為可以從凱旋、南津里，經過鐵路後直接銜接宜蘭市外環道路，未來鐵路高架完成後，出口就在蘭陽大橋旁，以後可以銜接，這是目前我所知道工務局的規劃方案之一，除此之外，走到高速公路下，有一個側車道，可以從側車道上高速公路，所以可以減少往後要行經新南地區及濱海公路的現象，路況也會改善。

林議員水金：這樣就談到重點了，將來高速公路下方有二線道，比直行車更方便，運輸業者都會感謝你，因為可以減少很多油料費，直線不需繞道，目前道路不但遊客多行駛不方便，油料成本又高，希望朝剛才所提目標執行，我們沒有回饋金也不要緊。另外，棄土場為什麼都設置在溪南地區，廢棄土在本縣到處都有，在本縣可否均衡施設棄土場，目前已設置之地點位於何處？請報告。

林局長進財：廢土場的申請權責在建管課，但是設置的地點要看業者就現況作考量，評估後才提出申請，至於本府在三星紅柴林有設置棄土場，林議員所指教，大部

分都在溪南，據我瞭解民間在冬山有設置之外，三星也有二至三場，加上公有的部分總共有五間棄土場，至於溪北的部分，以前也有設置一場，後來因為出事後就沒有運作。

林議員水金：這個問題縣府要檢討，要是沒有設置，你是主辦單位，將來也需要進行會勘，況且棄土場又是你的管轄業務。

林局長進財：不是，那是建設局建管課，我們公共造產也有經營這項事業，所以也受建管課的規範，主辦單位是建管課，我們只是一個事業體。

林議員水金：但是最起碼也有相關。

林局長進財：我們管不到，只算是同行。

林議員水金：我原本以為這項業務是由你們主管。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陳金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金麟：以前劉守成縣長競選縣長時，你擔任什麼工作？

林局長進財：報告陳議員，幫劉守成縣長助選。

陳議員金麟：是擔任什麼工作？

林局長進財：時間隔太久，所以忘記了。

陳議員金麟：這麼快就忘記，將來怎麼與人競選縣長，有沒有？議員是四人幫？當初文宣是不是由你製作的？後來遭到起訴。

林局長進財：那是議會黨團在助選時，大家不得不幫忙，至於文宣的製作，當初在法庭上也陳述過，是一些大學生來助選，可能因為年紀較輕，所以在手法及口氣上會比較重。

陳議員金麟：我問過你們黨團同事，他們都說你是主謀，大家同事一場，你竟然如此不仁不義，還批評議員是四人幫，殊不知事隔六、七年後的今天，你卻成為四人幫的幫主，第一點、因為公共造產辦理廢棄土所以是「黑土幫」；第二點、公共造產是「黑金幫主」，將公共造產盈餘，移作購買童玩節的門票做公關，這二大事業可說是獨占事業，有必要這麼做嗎？第三點、殯喪條例獨大一手是「殯葬幫」；第四點、你現在是「做秀幫」，丟下民政局長的工作不做，在南方澳辦理「鯖魚節」也碰到你，昨天參加志工隊聯誼也碰到，這與你的民政業務有何關係，怎麼會出現在那裡，你的動機何在？這就是「做秀幫」，所以現在回敬你四個幫，「黑土幫」、「黑金幫」、「殯葬幫」、「做秀幫」，都由你當幫主。你現在為達到做秀目的，我看到一位朋友，長的蠻像你的，也叫林進財，還寫著「林進財報到」，你要向誰報到？而這個林進財是誰？是民政局長林進財嗎？宣傳資料還寫著「蕃薯仔蹺蹺大」，芋頭仔難道不會長大嗎？蕃薯仔加芋頭仔更不會長大嗎？你是不是又要挑起族群意識，製造族群分裂，不知你的動機何在？請你解釋以上這幾個字意。

林局長進財：芋頭仔快快大是因為很好養，所以很快就會長大，蕃薯仔因為命不好，

所以要熬熬待哺。

陳議員金麟：你命很好，不但當過議員還轉換跑道當局長，更兼任公共造產總經理，有那一個芋頭的兒子能有你這般的福氣，這樣還嫌命不好，那怎樣才算好命？要是與社會局那些申請低收入戶相比，不就小巫見大巫，謙卑也不是如此，所以我覺得你當民政局長都不務正業，每天在外做秀，丟下局務不管，所以我一再建議要將戶政事務所改為戶役局，這樣以後十二位戶政事務所主任，也不用與民政局來列席，因為局長很忙，又要選舉、又要作秀，管不了那麼多的業務，不如把戶政事務所和戶政課移撥到兵役局，改為戶役局，然後公共造產也移撥由財政局來主管，是不是來修改組織自治條例，這樣可避免你背下四人幫幫主的頭銜，反正你準備要選縣長了，這件事與你無關，好不好？

林局長進財：我看就比照一般縣市，別縣市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

陳議員金麟：外縣市的民政局長不會像你這樣子，也不會寫「林進財報到」，更沒有革命情感或當四人幫的幫主，你怎麼不去效法外縣市，要有樣學樣，別人沒這樣做的，你也不能自行創新，全國民政局長那麼多，我問過台北縣、台中市民政局長，沒有人像你這樣，唯獨宜蘭縣的民政局長是這副德性，我建議你，乾脆將民政局長職務辭掉，專心投入選舉，有沒有勇氣？你講蕃薯仔踴躍大，不太會大，乾脆辭掉民政局長職務，才會好好長大，才可以去選縣長，目標正前方，好不好？你每天忙於作秀，搶孤活動還亂開支票，開了支票卻沒有錢給人家，活動辦完成績揭曉時，就應該要有頒獎典禮，結果你們拖了二、三個月才來頒獎，請教你，第一點、當初開支票時，計畫活動要經費來配合執行，當擬訂這項計畫時，經費有沒有著落？第二點、你為什麼拖這麼久才頒發獎金；第三點、後續的經費從那個項目挪出來，請你說明。

林局長進財：有關今年度的搶孤活動，中斷七年後又再辦理，當初由頭城中元祭典協會由主席率團來拜會劉縣長，希望本府補助六百萬元來辦理，但是縣長認為這筆經費太過龐大，而且中元祭典協會又屬於民間團體，何況舉辦的方式，也會與本府不一樣，以後他提議是否由縣府來接辦，縣長認為頭城搶孤是一項很好的傳統文化及宗教祭典活動，有很大的賣點，所以答應由縣府來承辦，不過在九十三年度的預算編列過程中，並沒有編列頭城搶孤活動經費，在這個狀況之下，本府才來籌措財源，因為預算進行到九月，整個經費也有點短絀，所以由預備金的方式來處理，當初也是因為經費的問題，也與相關單位來協調要如何處理，最後縣長裁示，邀請各單位盡量配合，當然財務的調度畢竟不是民政局的業務，所以我們也不好表示意見。

陳議員金麟：你答非所問，他們到縣政府面見縣長是在幾月份？

林局長進財：他們是六月份來，正式確定要由縣府來辦理是七月，我們因為要先辦理

上網發包作業，公開評選一直到八月六日完成發包作業，到九月十三日從沒有到有，所以是採統包方式，包括整個規劃設計到執行，因為時間很短，加上經費問題，剛才向陳議員報告，因為年度本身並沒有編列預算，所以只好用其他的方式來籌措，在這個狀況之下，牽涉財務調度，我們就不表示太多意見。

陳議員金麟：宜蘭縣政府一共辦理三次追加減預算，你應該知道，從知道訊息開始，第二、三次追加減預算來的及嗎？在正常程序之下，是不是應該循這個途徑來辦理，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要件，為什麼不遵照這程序來辦理，最後是動用什麼經費？

林局長進財：議會同仁也很支持我，所以有請求一些議員幫忙一些經費。

陳議員金麟：這樣時效上合法嗎？任何的建議案是不是要建議在先，怎麼可以在活動辦完後再來使用建議案，可以追溯嗎？這是不是請審計室來查明，同仁支持你，我不反對，但是就主辦局來講，時效上不符合，建議案是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事先建議，取得縣政府財政上許可再來做，不管是修橋、鋪路或任何活動，不管任何活動事後已經發生，還在提建議案，有何意義存在？這樣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去年的事情來比照辦理？

林局長進財：這個問題牽涉到會計及審計，我們不特別表示意見，你的建議，本府也會尊重。

陳議員金麟：你就要尊重，不能這樣做，不能單單縣府來尊重，你也是縣府團隊之一，你不代表本府嗎？民政局是獨立於縣府之外嗎？你這樣答復就不對了，民政局是本府之外，你不贊成但是本府要贊成，要接受我的建議，除了民政局之外，你的言下之意是不是這個意思，講清楚說明白。

林局長進財：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會尊重。

陳議員金麟：我沒有提什麼。

林局長進財：我是比喻往後若有類似的建議案，我們會盡量來接受。

陳議員金麟：那我是不是也作成一項決議，將來比照民政局處理搶孤活動的建議案來辦理，任何同仁都可以這樣比照。

林局長進財：這個問題我不表示意見。

陳議員金麟：你要講！不然講話就前後矛盾，你要允諾，今後可不可以比照辦理，你代表縣政府，你和縣長有革命情感，可以替他允諾。

林局長進財：這不是我的權責，我就不表示意見。

陳議員金麟：敢做就要敢當，還說沒有權責，我希望你不要因為參選縣長就昏了頭，行政有行政法，程序有程序法，各種法令都有其規定，民政局不要別出心裁，違法亂紀，這是不許可的，聽說你們在新年度的預算裡面，藏了很多經費要來當散財童子，有沒有這回事？預算我已先看過，想知道你到底老不老實，包括五百萬

元，還有以其他名目編列的預算藏在那裡？

林局長進財：所有預算都是縣府擲節控管。

陳議員金麟：民政局往年沒有這樣，唯獨陳金德當局長時，為了選立法委員，將預算藏在農業局及民政公共工程裡面，至於你的部分，藏在那裡？自首無罪，坦白從寬，請說明。

林局長進財：基本上是有辦理自治行政的業務。

陳議員金麟：需要多少經費？

林局長進財：自治行政業務村、鄰長的部分，每二年會辦一次縣政觀摩，除此之外，因為村、鄰長協進會有拜訪過縣長，希望地方制度法通過後，有關鄉民代表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限制很多，希望可以比照以往，將限制從寬，因為以往有的福利，現在都沒有，所以希望縣政府就這方面來加以協助，縣長也答應，其他縣市有的部分，只要他做的到都可以來支持。

陳議員金麟：其他縣市都沒有像民政局長一樣，企圖競選縣長，你預算到底藏多少？坦白從寬。

林局長進財：數據你剛才都看過，也講過。

陳議員金麟：你說了才算數，不然何必要你說，我自行參閱就好了。

林局長進財：今年度民政局的預算已經大量縮減，會比上一年度還要少。

陳議員金麟：只有民政局增加，你剛才講的目的何在？

林局長進財：加起來是四百多萬元。

陳議員金麟：其餘的藏在那裡？

林局長進財：這個不是藏，這樣子說就不好聽。

陳議員金麟：本來就是藏的。

林局長進財：這是正式編列預算。

陳議員金麟：你保證預算絕對會通過，你善用你的名氣到處許願，每一場我都有看到，民政局什麼沒有？錢最多！財政局長都不敢如此允諾，你成了「林送財童子」，不知你的動機何在？希望你將來以各種名稱或名義辦理各該活動時，不管是什麼促進會、里長座談會等，應該讓有意參選縣長的候選人，不分黨派都可以共襄盛舉，包括陳歐珀、林德福、呂國華及其他相關人員一併邀請，否則，你就是公器私用，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今後民政局辦理各項活動，對各政黨有意參選下屆縣長候選人都要一併邀請，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這是公器不能私用嘛！過去陳局長好的部分，你不學，壞的部分，你都學會，所以你不要昏了頭。目前你住那裡？

林局長進財：三星鄉。

陳議員金麟：戶籍在那裡？

林局長進財：五結鄉。

陳議員金麟：可以這樣子嗎？你們這些民政局長都有相同的壞習慣，實際住所與戶籍都沒有在一起，為什麼戶籍會在五結鄉，人居住在三星鄉，別人問我，我還被考倒，他說林進財局長住在那裡？我還辨說五結鄉，他說是三星鄉，結果我說錯了，你害了我，民政局長都有相同的壞習慣，請問三星鄉戶政事務所主任是那一位？

徐主任瑞成：三星所主任徐瑞成。

陳議員金麟：像此種情形要不要催告，五結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呢？是那一位。

王主任海鵬：五結所主任王海鵬。

陳議員金麟：戶籍在五結鄉，而人卻不在該處，你們兩邊誰要去催告他？這是標準的幽靈人口，不能因為他當民政局長，你們就不敢催告，要是老百姓，你們都是馬上催告，所以你們都犯下戶政管理上嚴重的錯誤，局長要不要公開道歉，宜蘭縣民政局長都有相同的毛病、壞習慣，戶與口不一，一般老百姓不行，你們就可以！請三星、五結鄉二個戶政事務所，對於民政局長戶口不一，到底要如何處理？將處理結果在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十八號吳議員宏謀發言。

吳議員宏謀：局長，剛才陳議員指教，貴局辦搶孤活動經費不足，都向本會議員同仁籌措，你究竟是向那幾位同仁籌措，總共籌措多少經費？你笑笑，不好意思講，陳議員的意思，因為他是國民黨黨團的書記長，建設經費很多，結果你都沒有向他請託，所以他不高興，因為他有錢，你沒有向他借，反而向其他議員同仁籌措經費，等於是你看不起他，所以這一點你要好好檢討。民政局是宜蘭縣最大局室，未來你又要競選縣長，公關應該要做好，稍微向書記長撒嬌一下，說不定陳議員會籌措二十、三十萬元給你，也說不定，你偏偏不要，你實在很不會做，難怪你會被修理，未來要當縣長的人選，應該要政通人和，把這些公共關係做好，相信每個議員都會支持你當縣長，你是蠻有希望的，怎麼說呢？最近我常在宜蘭縣基層走動，耳聞你的聲望越來越好，親和力越來越高，民調又進入第二名，很有希望進入第一名，但是要再加強，保持好的形象及親和力，但是戶政事務所主任們，有沒有人同意你競選縣長，會全力支持的請舉手，(結果都沒有人舉手)，局長，你要好好檢討，可能是你們怕要是舉手，將來會被貼標籤，雖然他們不敢舉手，但是會在背後支持你，局長，在未來政治的路線很努力耕耘，但是業務上也要再加強，尤其戶政事務所便民服務的工作，應該要做的更好，以前推動便民工作，可以說受到所有縣民的肯定，但是熱度不要只有三分鐘而已，應該要持續下去，讓戶政事務所及民政局所有同仁共同來努力，讓縣民有好印象，不然有人提議要將戶政業務移撥到兵役局，這樣就很可惜，那之前的努力都白費，不要因為這個原因，讓戶政單位併到兵役局，所以我認為有需要與你探討，你要與各戶政所的主任及員工共同來努力，做好服務的工作，讓品質、效率提高，那麼相信好的服

務和工作效率，可以讓縣民來肯定，這樣也等於肯定你。其次，殯葬業務有待加強，尤其是納骨塔的進度，為什麼那麼慢，要是私人施設早就完成，針對這一點，請局長說明，納骨塔進度到目前為止還拖拖拉拉，原因何在？

林局長進財：有關員山福園第二期工程，目前分成三部分，有山上的納骨；山下的納骨；以及目前進行的二棟大禮堂。為什麼員山福園的工程進度會這麼慢，其實有二個因素，當初規劃整個員山福園二期工程時，非常用心，希望原來第一期規劃的優良品質能繼續維持，殯葬一元化，員山福園已經成為全國各縣市，甚至各鄉鎮公所殯葬設施參觀的對象，希望第二期施工或設計不要與原來的設計差太多，甚至要做的更好，所以在規劃當中，縣長與主秘也親自主持好幾次，整個規劃設計都很用心。另外，發包的工作日程是四百天，到明年三月底左右都會完成，目前業務單位也希望工程品質也要確保，所以在這個部分，時間上會慢一點，不過山上納骨設施，約在十一月底就可以啟用；山下納骨及山下大禮堂，應該在明年三月底前都可以啟用，所以進度上會比較慢。

吳議員宏謀：公家的設施品質會比較好，但是工作效率很差，設計經常在修改，使得工程嚴重落後，造成很多的生意機會消失，當然還沒有很完善的納骨設備，所以一般民眾會考慮存放在私人納骨塔，這對民政局的殯葬業務是一大挑戰，所以對施工進度應該要再加快，不能再拖延，不然員山福園之前所做的努力就白費，無法提供好的納骨設施，讓民眾來存放，造成一些客源的流失，以後要再搶回來這些客源就比較困難，所以你們要多費點心思，在此特別提醒你，工作進度不能慢，一定要超前，不然一直拖延也不是辦法。再來請教你，櫻花陵園目前進度如何？與當地匏崙村的居民溝通的情形如何？包括當初答應的條件有沒有做到，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進財：有關櫻花陵園聯絡道的工程，由農業局農工課在施作，目前已經進入第四期工程，大概在明年中旬會告一段落，有關櫻花陵園的主題工程還沒有動工，可能在工務局要發包的部分是要作雜項工程，但是在辦理雜項工程發包之前，需先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會，所以在九月時，曾經到匏崙村辦理說明會，當地居民有提出很多的需求，包括自來水的裝設及道路的開闢等等，縣府都有針對這些部分與當地居民及村長互動，在匏崙村有辦理過三次大型的說明會，村民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們也陸陸續續在完成，但是針對個人的部分，恐怕比較困難，屬於公共利益的部分，縣政府做的到的都會做！除此之外，未來回饋金的使用及人員的進用，都會比照員山福園的方式來處理。

吳議員宏謀：櫻花陵園聯絡道路開闢的部分，影響水土保持、居民安全及排水溝問題等等，包括之前所要求的部分，應該要儘快完成，找到這麼好的地方來興建櫻花陵園，周邊的環境及規劃設施要做好，包括自來水的部分，因為當地沒有裝設自

來水，他們的水源怕被你們破壞，造成他們的飲用水源受到污染，所以針對這一點，縣府要克服儘快來解決，包括道路的部分及排水系統要先進行，要是這些都做好，將來在當地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等等，相信大家都會支持，如果他們的要求是屬公共利益的部分，會斟酌優先來做，但是個人部分，若是要求礙於法令規定無法幫忙的，當然也就沒辦法，所以我認為針對這個工作不能再拖延，要儘快做好，這樣將來到當地舉辦座談會、說明會，當地居民所要求的事項，屬公共利益部分，我們第一優先作處理，處理好了，相信阻力也會越來越小，這樣才能夠順利推展櫻花陵園的各項工作，這部分局長要好好來做。另外請教你，礁溪戶政事務所大樓，上次會期你信誓旦旦說今年的六月或七月就要完工，現在已經十一月一日，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完成啟用，請說明。

林局長進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礁溪戶政事務所藍主任報告。

吳議員宏謀：你當局長的，怎麼可以請戶政所主任來回答。

林局長進財：因為這是衛生所及戶政所的聯合辦公大樓，主體工程差不多告一段落，九十三年度也編列預算二百萬元經費，做室內裝修及購置器具，在短期內會辦理發包，立委選舉後明年可以如期進駐。

吳議員宏謀：工程的進度與立委的選舉應該沒有關係，希望局長特別用心來關心礁溪戶政及衛生大樓，因為大樓新名稱，還不是很清楚，所以簡稱戶政大樓，這棟大樓從九十一年動工至今九十三年底，一棟大樓蓋了三年還沒有完成，你們要不要檢討，到底現在的問題是出在建設局，還是經費有問題，要是建設局的問題，到時候等建設局單位質詢時，我再好好來質詢，原因何在？為什麼工程一拖，拖了三年，要是一般大樓，一年半就可以興建完成，局長你相信嗎？

林局長進財：整個主題工程發包單位是建設局，我們是業務需求單位，未來是衛生局及戶政事務所要進駐，但是主體工程發包是屬建設局的業務。

吳議員宏謀：屬他們的業務沒有錯，但是你們有沒有責任來督促工程進度？

林局長進財：在協調會上，也希望工程進度要加緊趕上。

吳議員宏謀：你們要求幾次。

林局長進財：有要求二次。

吳議員宏謀：要求二次而已，難怪工程會一直拖延，一棟大樓蓋了三年，還沒有興建完成，十二月底會完成嗎？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進財：十二月底之前，戶政單位的內部裝潢部分沒有問題。

吳議員宏謀：整個外觀都好了嗎？都沒有問題，可以進行內部裝潢了嗎？請主任答復。

阮主任登必：感謝吳議員對礁溪戶政大樓的關心，礁溪戶政大樓的部分，大概在這個月底應該就可以完成，承蒙各位議員的幫忙，讓我們編了二百萬元的內部設備費，目前正在積極與廠商協調進行內部的規劃設備，因為考慮到剛才局長所報告十二

月十一日的立委選舉，所以在立委選舉過後我們就會遷入。

吳議員宏謀：主任，二百萬元是以追加預算辦理還是另外發包？

阮主任登必：預算是戶政的本預算，所以不是追加預算。

吳議員宏謀：本預算是由建設局發包的嗎？

阮主任登必：沒有，是由戶政單位直接發包。

吳議員宏謀：那麼發包了嗎？

阮主任登必：已經找規劃公司將內部的設備規劃好了，這幾天應該可以定案，因為該設備裡面全都是辦公桌椅，可能會採取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來採購。

吳議員宏謀：你的意思是大部分都說好了，沒有問題就對了。

阮主任登必：已經找規劃公司在設計。

吳議員宏謀：規劃公司是公開招標或是公開評選，還是怎麼做的。

阮主任登必：設計公司是延續當初九十二年度請黃聲遠建築師，因為他們有一個

吳議員宏謀：這個建築師我不欣賞，一棟建築興建三年還沒有完成，像這種建築師也不要用了，想到那裡做到那裡，做不好就變更設計，局長，我請教你對戶政事務所大樓外觀的設計滿不滿意，請說明。

林局長進財：是蠻有創新。

吳議員宏謀：歪七扭八叫創新。

林局長進財：一般建築物都是四四方方，沒有什麼藝術價值，現在的建築物要朝這方向來邁進。

吳議員宏謀：局長，像這種大樓不實用，為什麼我會這麼批評，當初礁溪鄉公所由本席主政，也曾請他來設計，也認為他設計應該會很好，當時別人一直反對、批評，我也一直在維護他，但是實際使用後發現問題很多，不但漏水或是那個地方使用不方便要修正，現在戶政事務所及衛生聯合辦公大樓外觀看起來像個辦公大樓嗎？簡直是四不像，到底內部空間好不好用，我還沒有進去看過，請局長安排時間邀請所有議員去參觀，到底這棟大樓的設計，是否符合戶政及衛生所的使用，戶政大樓是廣大的縣民要進出洽公，一個辦公場所奇形怪狀，內部使用後要是發現不符實際使用，要怎麼辦？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進財：議員要求的部分，會來安排礁溪選區的議員來參觀。

吳議員宏謀：局長，你有意思要參選縣長，如果你受縣民託付當上縣長，第一個要考慮就是林先生，建議你不要任用他，不然他會害慘你，不管是建築方面或都市計畫的規劃也一樣，會出問題，所以在此提醒你，你要好好來做，如果業務上那裡出問題，應該要據理力爭，要求他們將內部規劃完成，不要到時候搬進去後，反而問題一大堆，一棟新的大樓改來改去，會造成你們搬進去後，還要在貴局來編列預算修建，造成公帑的浪費，反而不好，所以在這裡特別提醒你。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黃議員太平發言。

黃議員太平：剛才吳議員提及礁溪戶政事務所的問題，實際上這棟大樓，局長有沒有去看過，當初規劃造形的設計，你們有沒有參與，為何興建的這麼漂亮，是要當美術館還是博物館，局長當時有沒有參加規劃，請報告。

林局長進財：有關礁溪戶政及衛生大樓的建築物，在我進入縣府之前就已經發包施工，進入縣政府服務後才有進一步瞭解整個設計內容，當初我是沒有直接參與整個規劃設計。

黃議員太平：整個民政局都沒有參與規劃設計嗎？

林局長進財：我個人沒有參與。

黃議員太平：民政局是誰參與？

林局長進財：請冬山所廖主任說明。

廖主任春香：那時候我擔任戶政課長有參與過。

黃議員太平：女人的眼光比較愛漂亮，外表漂亮就好，實際上這棟戶政事務所能不能用，搬進去之後一定與礁溪鄉公所一樣，吳議員當初當鄉長時，本身不是學建築，結果聽了建築師遊說之後，現在才知道不符實際使用，外面下小雨裡面也下大雨，之前有人去礁溪鄉公所參觀，本席也剛好到那裡辦公，看到地上放了五、六個桶子，參觀者問公所人員這些桶子要做什麼用？外觀如此冠冕堂皇，實際上卻不能用，阮主任去看過，感想如何？這棟大樓往後作辦公場所，你認為適不適當？請報告。

阮主任登必：關於礁溪新戶政大樓是不是實用問題，因為目前還未遷入，不過我們會將最理想的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出來，讓民眾洽公以最實用為原則。

黃議員太平：改天搬進去後就糟糕了！辦公空間狹窄還會滲雨水，興建這種辦公室，不但工程嚴重落後還不實用，設計公司及縣政府有沒有涉及官商勾結或綁標，不然為何一再變更設計，還都採用進口材料，要是材料未如期進口，工程就一再延宕，從本席當議員到現在多久了？去年問你，你說到六月底可以完工，今年說六月底，到現在都十一月了，我想到十二月還無法遷入，這麼不理想的辦公大樓，將來要如何使用，剛才吳議員提到，大家都聽林先生的意見，在此也提醒你，上任後不要再任用這位林先生，這個人都是固執己見，當時課長參與時，他有沒有讓你提供意見或是有採納你的意見，我想應該都沒有，主任，你是去簽名而已！因為他很獨斷，沒有考慮到大樓的實用性，雖然他與我同鄉，但是對他本身的作為，我很不滿意，這麼做只會拖跨宜蘭縣，像戶政事務所的辦公大樓維護費用才多少？改天會像礁溪鄉公所一樣電費繳不起，因為辦公室的電燈好幾十個就像咖啡廳，而且開冷氣，中央空調系統全開，辦公廳才會冷，會害死在這裡辦公的公務員，辦公費不夠用，而且維護費會更加嚴重，像樓梯都在室外風吹日曬，這樣

不僅浪費公帑，而且還不實用，局長，目前辦公大樓有何補救措施？

林局長進財：整個建築的主題及形式大概底定，空間也都分配好，要變動的機會不大，但是你剛才所顧慮辦公費用及維護費用，往後要特別處理，我想我們會在業務上與財、主單位來爭取。

黃議員太平：興建大樓花費那麼多的經費，真的是很可惜！雖然外觀漂亮但是卻不實用，況且戶外空間的安全很堪慮，除非大門深鎖不讓人進入，不然小孩到那裡遊玩，要是爬樓梯不慎掉下來，後果會不堪設想，所以在大樓未完成之前，將須要調整的地方做適當的檢討。另外，總統大選後，剛才陳議員有提及，村、里長的自強活動，由你帶隊，這些經費去年就沒有編列，如何來使用？聽說有執政黨的議員替你背書，今年還有編列這預算，去年在舉辦時，鄉、鎮公所的鄉、鎮長有沒有通知？不能只巴結村、鄰長，鄉、鎮長都甩在一旁，況且連這個活動，我們議員都不知道，結果你們分了好幾梯次去，要選縣長來綁選舉樁腳嗎？這樣的作法適不適當，請簡單報告。

林局長進財：黃議員是問村、里鄰長的自強活動，還是村、里長的觀摩活動。

黃議員太平：你不是有帶村、鄰長去觀摩！

林局長進財：去年都有通知鄉、鎮長，在宜蘭演藝廳集合後，參觀北宜高速公路、烏石港、傳藝中心。

黃議員太平：不是，這次你帶隊到高雄遊玩二、三天。

林局長進財：這是村、里長。

黃議員太平：你都綁這些大樁腳。

林局長進財：這次像呂國華市長、林聰賢鎮長、張秋明鄉長及黃評譚鄉長都有去，所以並不是都沒有通知，他們由當地村、里長聯誼會會長來通知，我們也尊重他們的意見。

黃議員太平：十二個鄉、鎮，你只通知幾個鄉、鎮長而已，礁溪鄉長就不知道。

林局長進財：這部分可能遺漏。

黃議員太平：你們都怕鄉長知道，鄉長的樁腳都被你們收買。

林局長進財：不會這樣，像呂市長也有去，林義剛鄉長、林聰賢鎮長、張秋明鄉長、黃評譚鄉長都有去，其他的鄉、鎮長是因為他們在時間上沒有辦法來配合。

黃議員太平：你做事情大小眼，鄉、鎮長也有分大小牌，礁溪鄉長可能比較小牌，所以沒有通知，連議員都不知道，改天也換你帶我們去遊玩，局長，今年編列五百萬元的經費，要如何來辦理，請簡單說明。

林局長進財：村、鄰長的部分，每二年都會舉辦一次縣政觀摩，就縣內重大建設讓鄰長來瞭解。至於村、里長的部分，村里長協進會目前成立一個人民團體，他們發現地方制度法通過之後，很多事務補助費用，都受到很多限制，包括健康檢查、

健康保險、機車，甚至往年有出國考察，現在都取消，但是相對代表會樣樣都有，一樣選舉產生及服務縣民，為何待遇差那麼多？況且村、里長喪事、喜事都要處理，而且政策宣導也都由他們處理，所以在待遇上覺得很不公平，因此來接見縣長，希望縣長就其他縣市可以為這些村、里長編列經費的部分，能夠予以比照辦理，縣長答應，如果其他縣市有的福利，縣政府也會遵照辦理。

黃議員太平：這就是局長你的問題，為何過去村、里長有的福利，現在都沒有了！這些人在往後是要當你的競選樁腳，機車、出國的福利都沒有，只舉辦一個外縣市觀摩，這樣可以補償他們嗎？我看將來這些人沒有人願意當你的樁腳，這個問題你要付起責任，不能用此方式騙他們，這樣不行，在九十四年度你有編列五百萬元的預算要來辦理，要是經費不夠可以辦理追加，順便替你宣傳，剛才吳議員提及，課長、主任們都沒有人敢舉手，依我看來，你要提名還有點困難，因為大家都怕要是舉手會被貼標籤，將來縣長要是換人當，這些人都要遭殃，也難怪這些同事對你的向心力還不夠，都還持觀望的態度，這也是人之常情，不能怪他們。再來，櫻花陵園經過你們的努力，地方的反對聲浪也漸漸消失，不過今年九月二十日你們到當地舉辦說明會，地方意見還是很多，也在說明會當中，對縣政府提出很多意見，會中本席要求你們要儘快滿足地方的需求，儘快再舉辦會勘，那裡做不好的工程儘快來改善，要你們再舉辦一次會勘，但是事過境遷又過了一個多月，也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動作，這樣算有誠意嗎？難怪地方對縣府民政局推動的工作，執行效率大打折扣，這麼簡單的會勘都辦不好，將來當上縣長，部屬若是不辦，你也沒有辦法，會勘後應該何處需要施作、加強，要向地方交待清楚，這樣將來工程進行時，阻力才會減少，不但你們好，我們也好交待，結果你遲遲不做還一再拖延，他們及議員若沒有對你們多加任何要求，你們就當做沒事應付了事，我認為這樣不行，應該儘快來辦理會勘，要如何處理，好好向他們交代，要給他們滿意的答案，這樣將來工作才比較好做。另外，宜蘭縣的寺廟很多，目前正式登記有案的有多少？未登記的部分，有沒有輔導，原因何在？到底是地目不符合寺廟設置的規定，但是要叫你們去拆除，你們也是不敢，寺廟是每個人心靈上的寄託中心，既然有設置寺廟，不管合法或不合法，站在民政局的立場，應該積極來輔導配合，目前違規的部分，有沒有輔導他們補辦登記。

林局長進財：內政部宗教司有針對一些尚未合法的寺廟在輔導，有些規定及辦法的相關條文都會函轉下來，我們也都函轉給寺廟，寺廟目前大部分都是地目的問題，寺廟本身是管理單位也有登記，但是廟的建築物主體很多都是興建在農地、山坡地，或是早期的寺廟主體不同所產生的問題，其中有牽涉地政單位及相關法令都有在輔導，但是合法的就是合法，不合法的部分，現在要變動的機會還是不大。

黃議員太平：當然是土地出問題，但是如果今天縣政府要來使用這些土地，以上的問

題都能解決，民間使用的就說不可以！縣政府應該要來輔導，既然寺廟都已設置這麼久，於情於理要准予登記為合法，縣政府農地要興建活動中心就可以，唯獨此種情形違反使用編定，就是拿不到執照，可否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與相關單位來協調，該輔導合法的就讓其合法化，不然違法的部分，你們也沒有辦法來取締，合法的部分執照又拿不到，害他們有高度的不確定感，而且你們動不動就要取締，增加困擾，希望局長多用心，讓不合法的寺廟都可以合法化。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十七號簡議員連發及二十三號黃議員浴沂聯合質詢。

簡議員連發：局長，請教殯葬業的問題，以宜蘭縣的風俗目前有土葬及火葬二種，土葬的部分都管理的很好，每個人往生土葬要埋在那個鄉、鎮第幾公墓都要到鄉、鎮公所申請，都有很好的安葬地方，但還是有很多亂葬，包括火葬沒有在管理，宜蘭縣有很多宗祠及廟寺都掛羊頭賣狗肉，外表像廟寺，實際上卻成為違法的納骨場所，在此請教局長，針對往後的火葬要如何來管理，相信局長一定有很好的辦法，因為土葬管理的很好，為何火葬沒有很好的一套管理辦法，局長是否有一套妥適的管理辦法，向我們提出詳細的答復，火葬後骨灰要如何處理？可不可以像土葬一樣來登記，假如殯葬管理所沒有辦法來做，也可以請戶政事務所來做，也很適合，在申請死亡證明文件時，加註亡者何月、何日往生後骨灰放置在何處，這樣以後子嗣也可以清楚明白知道祖先的骨灰放在那裡，要是不知道，在戶政事務所也可以查的到，局長，對我的看法，你贊不贊同？要如何來管理，因為你們一再強調，有些寺廟、宗祠不合法成為違法的納骨場所，將來會產生很多問題，為了防止未來不要繼續違法，要如何來處理？請局長答復。

林局長進財：由於戶政法沒有規定人往生後要登記埋在那裡，有除戶規定，但是死亡後要登記埋在那裡，就我所知道要修法，至於你剛才指教，人往生後火化進塔，進塔當然要進合法的殯葬設施，舉凡公所或縣政府的殯葬設施都一樣，剛才你特別指教寺廟，現在這個問題不單單是宜蘭縣的問題，寺廟有做進塔的工作，因為牽涉到宗教法的修改，未來宗教法是否允許寺廟來做殯葬設施，這部分還要再修法，因為目前還沒有這項法源，所以這是屬於違法狀況，但是這屬全國性的議題，當初政府也是鼓勵人民火葬，所以很多寺廟都有做這項工作，因為當初的環境和現在不同，目前的現況縣政府是比照其他縣市處理，若是不合法的寺廟，就只能出不能進，例如某寺廟可以收集一百個納骨位，但是有五十個骨甕遷出後就不要再進來，只准出不准入，不然就違法，這是目前縣政府的政策，但是未來還是要看宗教法的修法方向或內容才能確定。

簡議員連發：你的想法很好，我也是為你們著想，但是剛才與你們探討是要如何來管

理，因為土葬已經有這麼好的管理辦法，要土葬時都要先到鄉、鎮公所來登記，為什麼你要防止這些廟寺、宗祠維持只准出不准入，宜蘭縣殯葬設施尤其員山福園（殯葬管理所）受到各界肯定，既然這樣一定有其管理的辦法，譬如火葬時要先來登記，火葬後要如何處理？可以從火葬的部分來管理，局長所提到與戶政法沒有關係，要是戶政所不方便登記，或是全國性的法令問題，那麼可否由殯葬管理所來管理，目前宜蘭縣火葬設備最好就是員山福園，大部分火葬也都在員山福園申請，那麼員山福園就可以做管理，不可能在員山福園火葬後，再將骨灰放到廟寺，那麼就違反殯葬管理條例，骨灰放在不合法的地方，局長一再強調只准出不准入，這樣可否在殯葬管理所登記，只要到殯葬管理所火葬，以後就要存放在合法的場所，譬如壯圍鄉、礁溪鄉、頭城鎮、羅東鎮、三星鄉等，有合法納骨設施的場所，然後請該處開證明或是怎麼處理，我現在是要請問你，有沒有像土葬那麼好的管理辦法，不是你剛才所提的「只准出不准入」，嘴巴說說沒有管理，也沒用！沒有人會理你，你們若沒有訂一套辦法來規範，怎麼會有人理你，局長瞭解我的意思嗎？如果瞭解，請再答復一次。

林局長進財：這是二個層次的問題，第一、人往生之後火化的遺骸，家屬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有些人是拋灑骨灰，有些人是存放在家族廟宇或家族墓地，這要如何來登記，當然登記要進入合法殯葬設施例如壯圍，要登記後繳費才能進入，員山福園也是一樣，所謂遺骸或骨灰的處理，屬家屬的權責。第二、對寺廟的管理部分，照「只出不入」的政策，如果讓我們查到就是按照殯葬管理條例加以處罰，但是目前全國大概都是按照我剛才所提的方式處理，早期以鼓勵的方式，現在如果修改，這些寺廟會反彈，所以宗教與寺廟的部分，還要等宗教管理條例通過之後才有辦法確定，這部分還要等修法，目前全縣寺廟的納骨位，當初規劃遷進幾個，現在空位剩下幾個都有登記，如果以後查到有增加，我們會按照相關法規來處罰。

黃議員浴沂：局長你講這樣，我頭都昏了，在說笑話嗎？如果今天火葬棺裡放著西瓜而不是人，像外縣市曾經有人做過試驗，結果將火葬棺丟了一粒西瓜進去燒，像這種情況要怎麼管理，你都亂講！戶政事務所要開死亡證明書，骨灰是要看家屬要自行帶回存放在家族宗祠或公墓，這樣也可以登記，為什麼不能，還說登記有困難，請問困難在那裡？只有剛才簡議員提及，一些掛羊頭賣狗肉的宗祠、廟宇，以不合法的名義來興建宗祠、廟宇，結果是在存放納骨塔，像這種情形你要知道，要去追蹤，如果沒有追蹤，你說有的人放在自己家裡，有的人灑在大海，都可以登記，為什麼不能登記，聽說立法院殯葬法已經通過，不合法的廟宇不能放置納骨塔，不然都要取締，這些你都知道，不要腦袋裡只想選縣長，你應該向簡議員回答，沒有問題！類似這種情形我們會去處理，結果你卻回答，沒有辦法來登記，

火葬後的骨灰要放在那裡，都沒有人知道，家屬若拿回自己的家放置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

林局長進財：按照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骨灰骸要存放在合法的殯葬設施才可以，但是家族宗祠是不屬於合法的殯葬設施。

黃議員浴沂：你剛才說可以拿回去。

林局長進財：有些會放在家族、宗祠裡面

黃議員浴沂：目前有沒有灑入海裡。

林局長進財：台北有。

黃議員浴沂：你講台北，我講宜蘭就好，你為何不講德國。

林局長進財：這是合法，殯葬管理條例本身規定

黃議員浴沂：下屆縣長要是能當選，就可以執掌宜蘭縣，不用像院長管理整個台北，所以不用講的那麼遠，我們所建議的這些，你可不可以照這樣來做。另外，目前火葬場在火葬時，有沒有出現什麼嚴重問題，當然目前火化員山福園做的最好，但是問題很大，火化後周邊都有聞到臭味，你知道嗎？怎麼會這樣，請局長回答，要是局長不知道，可以請所長回答，火化的過程會不會聞到臭味。

林局長進財：請李所長回答。

李所長汪慶：關於火化的部分，因為棺木裡面有陪葬物，還有可能是棺木表面漆的問題，十具大概有二、三具會產生黑煙，這黑煙大概是屍具燃燒五到六秒的時間產生，過去是溫度高達一千二百度就不會有黑煙的問題。至於異味的部分，我常常在那邊是從來沒有聞過。

黃議員浴沂：你說的一部分我認同，一部分是謊言，有可能你的距離比較近，黑煙吹到別處去，這裡有相片讓你參考，看看有沒有黑煙，這個相片是在那裡照的不會有錯，這裡的黑煙很多又高，你還說不是最近的，當然今天的日子不好，不然開始火化時就可以去看，證據會說話，局長知不知道這個地方會這樣，你認為住在那裡的人感受如何？剛才提到有聞到味道，有些往生者停放在家裡很久，沒有使用冰櫃都腐化爛掉，火化後味道很重都會排出來，你看這黑煙是確確實實的，員山福園目前很賺錢，但是不能顧著賺錢，要是設施有問題要儘快來改善。另外，員山福園的回饋金，一年回饋員山鄉多少錢，可以再增加嗎？附近居民湖東村、大湖、永和村的民眾都很吃虧，現在建議你，回饋金的部分，能不能與縣長、財、主單位來商量，可否提高回饋金，補助周圍這些居民。

簡議員連發：我與黃議員二人一再建議，建請縣政府妥善管制火化後之骨灰安置於合法場所，以杜絕非法納骨設施延續滋生，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列入紀錄。

黃議員浴沂：局長，簡議員所要求的意見，有沒有問題？

林局長進財：沒有問題，殯葬管理條例本身就有要求。

黃議員浴沂：要是沒有問題就要實施，不要到時候再問所長時，才又說局長還在研究，希望這件事情在縣長總質詢前，要給我們二位議員答案。另外，回饋金的部分，請答復。

林局長進財：有關員山福園的回饋金，每一年是提撥五百萬元給員山鄉公所，目前所爭執是在湖東、永和村，他們認為是當地的村里受到影響很大，所以認為回饋比率要提高，但是我認為要是以這樣方式來思考，五百萬元裡面是不是要指定百分之二十或三十，由當地村里作為指定回饋的金額，其他百分之七十左右，再由其他鄉（鎮市）公所自行處理，這樣對湖東村或永和村比較合理，但是現在回饋辦法，以前是直接撥給鄉公所，由鄉公所自行統籌，百分之二十作為經常門，百分之八十作為資本門，但是這二村會有意見，所以有可能往這方面來做修改，如果可以的話，請二位議員來幫忙協助，讓反對的聲音降到最低。

黃議員浴沂：可以想到兩全其美的好辦法，五百萬元可以改為六百萬元，這樣就好處理，可以嗎？鄉長也對你很好，你今天因此箝制他並不理想，鄉長有裁量權，是不是大家來研究，五百萬元改為六百萬元，另外一百萬元給這二個村，至於五百萬元的部分給鄉長處理，這樣處理才不會得罪人，不然你要得罪鄉長或是別村的鄰長，將來你要如何來選縣長，所以這個問題對你很重要，我和簡議員所建議的部分，另外加一百萬元，有沒有問題，請回答。

林局長進財：二位議員對地方建設這麼的關心，不如這一百萬元，由二位議員的建設經費來負擔。

黃議員浴沂：基層建設的經費又不是放入我們的口袋，不分地區，那裡需要補助都予以補助，不能連你的腦筋都動到我們這裡來，這樣很沒有道理，你應該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再來研究，會來爭取這一百萬元，這樣我也可以對村民說，民政局長很努力在爭取，過去回饋金五百萬元，現在多爭取一百萬元變為六百萬元，一百萬元交由二村的村長負責，其餘五百萬元由鄉長來支用，這樣事情才會圓滿解決，過去地方經費不足，我們也是拿基層建設經費來作清潔費用，這個問題請回答，一百萬元要沒有問題才行。

林局長進財：有關回饋金額也不是我的權責，而是縣長的權責。

黃議員浴沂：你可不可以建議。

林局長進財：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反映給縣長，但我並沒有這個權責。

黃議員浴沂：你絕對有這個權責，你要是建議，縣長不會管那麼多，你要是認為這樣處理好，以後再研究，我們二位議員都會陪同你去，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下午繼續開會，散會。

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八次會議)

記 錄：陳宏謀

主席陳副議長文昌：現在請林議員正標、林議員錫明聯合質詢。

林議員正標：局長，你亦民意代表出身，相信百姓的疾苦你也非常清楚，在此有幾點想要就教你，首先有關公墓管理問題，現有公墓管理屬各鄉鎮市公所主管，最令人感到惡劣的行為是墓主檢骨之後，少部份人隨便木頭插個二、三支就將該墓地據為己有，貴局應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加強管理。其次，有的墓主還得透過這些人方能尋得先人墓地，其便向家屬索取五萬、十萬等費用，此問題請局長一定要妥適處理。第二、本縣外籍新娘為數眾多，但少部分本國人士對外籍新娘的行為令人不敢苟同，不僅造成離婚率增加，且有些離異的外籍新娘甚至結黨，本國女子有些還被她們帶壞，並衍生諸多社會問題。第三、有關砂石採取問題，縣政府辦理新城溪疏浚成效不錯，但外傳一張單子能載運十幾車次，類似情形請局長一定要詳加查察。第四、過去村里都會舉開里民大會，里民大會係為政府與民眾之間雙向溝通的橋樑，後來又改召開地方基層建設座談會，如今這兩項會議全部取消，本席認為地方基層座談會每年每一鄉鎮都應舉辦一次，上述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林局長進財：感謝林議員指導，第一、有關各鄉鎮公所所主管的傳統公墓問題，此問題存在已久，不是今天才產生，殯葬管理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對於公墓裡面的墓地特別是墓基的面積，其所規定的面積是八平方公尺，但貴會議員及業者都反映面積太小，所以我們還是維持原來傳統公墓的面積。

林議員正標：局長，本席問題是墓主檢骨之後少部份人隨便木頭插個二、三支就將該墓地據為己有，此問題你們一定要妥適處理。

林局長進財：報告林議員，這就是所謂的「廢地」，有的墓地家屬比較少去整理時就可能被蔭掉，方才你所說的就是家屬檢骨之後，做風水的將其「廢地」，公所也不知情，此問題在於一般鄉鎮公所差不多都有三到四處的傳統公墓，其管理人員只有一至二人，在管理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卻要負責如此大面積的傳統公墓，其確實有困難！特別是冬山的傳統公墓更難管理，因為裡面有一群人士霸佔著，所以這些管理人員也深怕被「蓋布袋」(閩南語)，這一點我相信林議員比我更清楚，簡單來說公所也不願意得罪任何人，有的管理人員還是由臨時人員來擔任，能過就過，此種現象非常普遍，我們曾經考慮將公所的傳統公墓由各鄉鎮市公所與縣政府聯合查察，每次三至四人就能壯大聲勢，也就比較不會吃悶虧。

林議員正標：局長，乾脆請公所公墓管理人員將未做風水的墓地做一次清查，再由鄉鎮公所統一管理，不要讓第三者有廢地的機會，畢竟這屬政府的土地，非其個人所擁有，做風水的想藉由出售廢地來賺取利潤，而不知情者就會向其購買，此問題不是只有一、二件而已！有好幾十件！局長，此事要好好處理。

林局長進財：林議員，傳統公墓的問題就在於此，很多人藉此霸佔，鄉鎮公所管理人員欲有做為，卻也感到害怕！公所所面臨的困擾在於管理公墓的課室主管不是只有承辦該項業務而已，一位承辦人員卻要應付二至四處傳統公墓，管理人員卻又要飽受業者的質問，最後使得管理人員也不願意自找麻煩，所以公所對此項業務第一、人力不足；第二、不願意得罪任何人。因此你所提到傳統公墓廢地的問題也就非常嚴重，縣政府原本有意結合公所的傳統公墓管理人員聯合巡查，但因有些公所不願意有任何作為，所以我們也感到很無奈，此事的管理權責屬鄉鎮市公所，目前傳統公墓管理之所以如此紊亂，有其結構性因素，有些屬心態上的因素，此問題我們會繼續加以督導。第二、方才林議員所提外籍新娘離婚率特別高，造成家庭失和甚至在外賣淫的現象，目前本局所屬戶政單位亦針對外籍新娘加強灌輸本國法令甚至給予輔導，前幾天在傳統藝術中心所舉辦的亞太傳統藝術節，我們邀請越南籍和印尼籍的新娘來此參觀傳統婚宴舞蹈表演，讓本國迎娶外籍新娘的家庭能藉此了解其文化，以減少文化不合的情形，甚至不注重外籍新娘人權，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

林議員正標：局長，迎娶外籍新娘大部分都屬智障人士等，目前派出所備案的家庭糾紛案件中十件有九件屬外籍新娘，因有些台灣男子在喝完酒之後，對其妻子暴力相向，類似案例若任其發展，將來對社會絕對沒有什麼好處，所以你們要俟實際情形來輔導，外籍新娘對本國社會製造很多問題，像賣淫的情形特別多，類似行為一定會影響我們的社會風氣。

林局長進財：此問題絕非我們地方政府所能解決，因其牽涉到移民政策與外籍新娘政策，根本無法加以設限，所以我們僅能提供更多資訊給這些外籍新娘了解，讓她們遭遇類似問題時，知道如何尋求庇護。第三、林議員所指教有關砂石採取政策與新城溪疏浚的問題，新城溪在今年七月差不多已疏浚完畢，總疏浚量差不多有四十一萬立方公尺，早上貴會也有議員指責說整個疏浚政策必須要檢討，包括土地徵收等，不過基於河防安全及地方百姓需求，且當初蘇澳籍議員建議要辦理新城溪疏浚，為因應疏浚需要，故仍須辦理土地徵收，而縣長也體驗到議員的要求，所以就辦理土地徵收，雖然整個成本看起來並不符合效益，但若從社會成本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角度來看，就蠻符合。另外，方才你所指教一張單子用好幾次的問題，雖有謠傳但我們都有監控，這一點我們會檢討。第四、有關召開村里民大會的問題，過去規定每年要召開一次村里民大會，後來修改為「村里長視實際需要得召開村里民大會，或由村民提案連署召開村里民大會」，所以目前村里民大會得視狀況來召開；有關各鄉鎮地方建設座談會的舉開，在此不諱言地說每次地方建設座談會都是談到地方建設，其皆牽涉到錢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就改變方式為村鄰長縣政觀摩方式來代替。

游議員祥德：請教局長，員山福園二期納骨設施預定何時完成讓安置於臨時貨櫃之骨骸遷入？

林局長進財：報告游議員，有關員山福園二期工程分為三項第一、山上納骨區；第二、山下納骨廊；第三、大型禮堂，目前山上納骨區的進度差不多在十一月底之前就能辦理遷移作業，山下納骨廊和大禮堂預計在明年三月底以前完成。

游議員祥德：目前安置於臨時納骨設施總共有多少？第二期納骨設施又規劃多少個？

林局長進財：目前安置於臨時貨櫃和第三座焚化設施的臨時納骨設施總共放了二千一百多位；山上納骨區差不多可以安置一千三百位，所以還不足應付。

游議員祥德：將來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進財：山下納骨廊的部分預計有三千多位，在明年三月會完成。

游議員祥德：方才你說二期納骨設施山上納骨區有一千三百位？

林局長進財：對，一千三百多！

游議員祥德：安置於臨時納骨設施有二千一百位？

林局長進財：對，目前置於臨時納骨設施有二千一百多位！

游議員祥德：將來遷入的順序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進財：讓家屬自行選擇。

游議員祥德：如果家屬全部都要呢？

林局長進財：沒辦法，那就要抽籤了！

游議員祥德：你不是說依照安置的時間順序來安排？

林局長進財：是不是請所長回答一下。

游議員祥德：所長，你要好好處理，否則將來麻煩一大堆！

李所長汪慶：主席、各位議員先生，二期納骨設施山上納骨區有一千二百六十二位，安置於福園臨時納骨設施的有二千零十八位，將來視當初安置的順序來選擇，如果家屬覺得山上納骨區不適合或有其方位等問題，就必須等山下納骨廊完成。

游議員祥德：所長，中國人非常相信個人風水地理方位，將來開放給安置於臨時納骨設施家屬申請時，是否會寄發通知單給家屬？申請表是否有註明安置方位等，你們再按照家屬所申請的來分配，是否依此來進行？

李所長汪慶：這部分我再補充說明，順序上非常清楚，將來我們會把方位畫出來，再寄掛號通知單給家屬，家屬到員山農會繳費之後，到現場選位、現場決定，如果家屬還是覺得不適合。

游議員祥德：此事要好好處理，不要屆時又有民眾提出作業不公等話語，希望你們避免此一情形發生。

林議員傳泉：局長，第一、針對福園二期納骨設施的問題，方才你報告說目前安置於臨時納骨設施的有二千位，而二期山上納骨區只有一千多位，為了公平起見我個

人覺得民政局及殯葬管理所應依照當初安置於臨時納骨設施的順序來決定，若能如此的話，我相信未來都不會有爭議。第二、有關公祭儀式進行的問題，貴局不斷在辦理公祭司儀的訓練，但本席在參加喪葬公祭時像冬山、羅東、五結或其他鄉鎮等，因儀式進行受司儀所控制，所以根本就不一樣，我曾碰過有司儀要求往生者的家屬從頭跪到尾，結果往生者八、九十歲的子孫，跪到最後根本就爬不起來，我相信所有的民意代表包括縣政府人員都曾碰過此一現象，所以本席希望民政局能加強約束並統一標準、統一方式，且確實通令所有公設或私人司儀，不要讓本縣十二鄉鎮市各有各的儀式，更令外縣市民眾在參加本縣桑葬儀式時覺得南轅北轍，希望民政局能加強此問題的輔導。

林局長進財：我針對幾位議員所就教有關員山福園二期工程山上納骨區的問題，方才林議員所指教的部份，我們會依照安置的順序，也就是三年前先安置的先做，比較晚的當然就排在後面。另外，有關殯葬儀軌的部份，我們也希望透過訓練讓公設司儀或私人司儀，在儀式進行時有固定儀式，但問題是很多司儀並未接受訓練、不受規範，所以縣政府也希望能設單一服務窗口，若與縣政府配合的部份我們會加以要求，假如其不配合，我們就納入不配合廠商，我們希望未來在殯葬儀軌能要求業者配合。

主席陳副議長文昌：請林錫明議員發言。

林議員錫明：請教局長，方才本會很多同仁提到民眾「死無葬身之地」的問題，但你卻沒有一套相對的因應辦法，目前溪南有二千三百多位要登記安葬於員山福園，你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進財：報告林議員，員山福園屬於北區區域公墓，溪南的部份縣政府尚未進行投資，但羅東鎮公所在其所管轄的公墓裡有興建納骨設施，不過尚未啟用，爾後其亦會興建殯儀館且現已興建中。

林議員錫明：請教局長，何時會有？納骨設施僅能容納一千多位，仍欠缺相當多，你要如何安置？你有何處理方式？

林局長進財：員山福園二期工程有 。

林議員錫明：我是指溪南部份。

林局長進財：溪南？

林議員錫明：雖然本席住在溪北，但我問的是溪南，有何處理方式？

林局長進財：溪南須等羅東鎮公所壽園納骨塔啟用。

林議員錫明：如果不足，你有何辦法？

林局長進財：羅東壽園所能容納的數量相當多，好像能容納二至三萬。

林議員錫明：萬一無法容納，你有何辦法？

林局長進財：未來櫻花陵園能提供將近五萬個位置，員山福園二期工程山上與山下納

骨設施加起來才四千多位。

林議員錫明：縣政府的政策未必能確實兌現，岳飛國宅蓋了七年仍無法讓住戶遷入，如果本縣納骨設施不足，你有何解決辦法？但你無法答復本席。請教局長，你叫什麼名字？

林局長進財：報告林議員，我與令尊同名。

林議員錫明：局長，令尊叫什麼名字？你爺爺叫什麼名字？

林局長進財：報告林議員，我父親的名字我知道，但爺爺的名字我並不清楚。

林議員錫明：第三代你就忘記！本席連我祖父的名字都知道，所以你根本就不重視！另外，傳聞你做事非常努力，前幾天我到宜蘭市某小吃部用餐，有一位小姐幫我買單，我問他不是在縣政府服務，她表示現在並沒有在縣府，且說在民政局服務非常辛苦，你真的那麼「硬」(閩南語)？我覺得有時候要適可而止，你自己覺得貴局員工工作時數有沒有超過？超過時，你又如何處理？

林局長進財：報告林議員，縣政府各單位的業務量都比一般公務機關包括鄉鎮公所、中央機關還要多，尤其是民政單位，我們的業務量都超過其他業務單位，因為我們的業務比較瑣碎像殯葬、寺廟等，宗教禮俗課的編制只有一位課長四位課員，二位課員要負責一千多家的寺廟。

林議員錫明：宜蘭市城隍廟屬私有廟宇且不對外開放，其土地屬何人所有？廟宇屬何人的？你們怎麼不去處理？你們根本就無法處理！我相信你不管是擔任民意代表或是局長都非常努力，但是該位民眾告訴本席說你非常努力，卻讓他們覺得很辛苦，你表現的非常好但命令太多，是不是真的？本席對你非常好，但試問你可曾協助過本席？我幫助你非常多，且說你的好話、也非常支持你，你自己覺得呢？

林局長進財：你非常照顧我，這一點我承認，若業務上有處理不妥適的地方，則請你多多包涵，謝謝！

林議員錫明：處理好或處理不好都沒有關係！但方才本席提到有關民眾「死無葬身之地」的問題，你卻不針對問題來回答。

林局長進財：報告林議員，如果就縣政府所提供納骨數量不足的部份。

林議員錫明：不足的部份，你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進財：在溪南地區。

林議員錫明：不要談溪南、溪北！納骨數量不足時，你要如何處理？你無法明確答復本席！

林局長進財：政府所興建的納骨設施不足時，我們也鼓勵民間施設，也就是說因為目前火葬率高。

林議員錫明：局長，本席一再告訴你勿須鼓勵民間施設，民間施設の部份尚有非常嚴重後續問題，最重要的就是縣政府所施設の納骨設施不足時，該如何處理？你根

本就無法答復，本席告訴你可以採樹葬、海葬等，你要試著做看看，局長，你認為好不好？

林局長進財：報告林議員，有關自然葬的部份包括你所提樹葬、海葬等我們都在鼓勵。

另外，家族墓的部份我們也在鼓勵。

林議員錫明：朝此目標！

林局長進財：好。

林議員錫明：再就教局長，你是最有理智、最有智慧且最有理念，民進黨不斷在提倡「單一選區兩票制」，你覺得好不好？

林局長進財：報告林議員，你是指國會議員選舉還是地方議會選舉？

林議員錫明：你覺得適用於哪一種選舉比較好？

林局長進財：如果是國會選舉就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優質化政治有提昇作用，舉例來說台北縣。

林議員錫明：局長，你的回答讓本席覺得你擔任局長就不夠格，枉費你還要競選縣長！你說「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有理智、有智慧的候選人比較好，適合國會議員選舉制度，那你的意思是立法委員屬高水準，而鄉鎮市長及地方議員屬什麼？

林局長進財：國會議員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於政黨政治的形成有其正面性意義，對於優質的政治文化也有幫助；地方議會的選舉就比較正確且健康的角度來看，應該也要朝此方向。就我個人看法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整個議會問政或議員品質的提昇是有助益，如此一來對所謂政黨政治的提昇有所助益。

林議員錫明：請教局長，你認為婦女保障名額還要不要繼續存在？像羅東林姿妙議員就不須婦女保障，你覺得還要不要保障？

林局長進財：還是要。

林議員錫明：你不要這樣侮辱我們的女性好不好？女性能力比男性強的還有很多，本席問你此問題的目地，據吳正連機要表示宜蘭市議員將增加一席，你覺得宜蘭市分兩個選舉區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過去陳金德在擔任民政局長時，一直想要把宜蘭市分成兩個小選舉區，你覺得呢？

林局長進財：因為事涉未來地方制度法的修正和選舉區的劃分，還需尊重各選區議員的意見，方才你所提到小選區的問題，就我個人看法，小選區且屬單一選區有其優點，也就是說候選人得票率需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才能當選；如果十位候選人當中要選七席，過去得票率只要有七分之一或八分之一就能當選，其僅是部份民意的表現，若採單一選區時，其得票率需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才有辦法當選，因此候選人的訴求就比較中性，也比較符合中間選民及一般民眾的訴求。

林議員錫明：局長，你有沒有想過要將宜蘭市分成兩個選區？

林局長進財：報告林議員，因為選區劃分和單一選區絕對不是只有針對宜蘭市，其屬

全縣性，要思考！

林議員錫明：單一選區和分區都一樣！

林局長進財：如果是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話，就並非有所說的宜蘭市分成兩個選區的問題而已！

林議員錫明：我想你的看法和前任局長陳金德的看法不同，他一直想將宜蘭市分成兩個選區。

林局長進財：還是複數選區，並非單一選區。

主席陳副議長文昌：謝謝各位同仁，民政局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林局長、各位課長及各位主任，明天上午九點繼續進行地政局等相關單位業務報告及質詢，謝謝大家，散會。

(四)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九次會議)

記 錄：李? 榮

陳議員福山：社會局局長，經費都沒有著落為什麼貴局提出墊付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有那麼多，為什麼還不夠使用？提出墊付案應該經費已經有著落，結果財源沒有著落，卻要以九十四年度財源墊付，九十四年度預算已經要審議了，不是不符程序嗎？請解釋一下。

李局長健興：本局提出八、八一萬元墊付案，今年度並沒有財源，預計九十四年度墊付。本縣每年發放三大津貼，包括低收入戶、中低老人、身心障礙等津貼，每個月大概需要五千多萬元，一年就要六億多元。低收入戶、中低老人、身心障礙案件都有逐年成長的趨勢，經費沒辦法每年一次編足，所以今年度才會欠缺八千多萬元。這部分我們曾送至財政單位，財政單位希望以九十四年度墊付的方式處理。

陳議員福山：沒有財源如何墊付？墊付案是已經有財源才提出，沒有經費要以九十四年度財源墊付，不是本末倒置嗎？那有這回事。如果程序委員會同意受理該墊付案真的貽笑大方，尤其休會期間若議長先行同意墊付，那議長未免也大爛了，都沒有財源如何先行同意，你告訴本席。墊付案應該屬於急迫需要辦理的業務，而且已經有財源，現在卻要求先動用九十四年度財源，那財源在那裡？自然成長問題，編列年度預算就要預估加成編列，或是採取其他作為，貴局業務大致上還辦得不錯，本席今天才沒有發脾氣。經費來源都沒有著落，根本沒辦法同意墊付，如果當時議長不知情先行批示同意墊付，不是害到議長被責難嗎？九十四年度預算都還未審議，而且九十三年度決算也沒有剩餘款，況且剩餘款也要納入年度預算，所以提出墊付案應該要慎重，並且要跟縣長商討經費來源，有了經費來源才可以提墊付案，現在經費無著落如何辦理墊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都撥到衛生局等單位，既然貴局經費不夠支應應該將這部分收回，現在不足八千餘萬元要如何處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縣政府所屬那些單位有分配？在縣長施政總質詢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同時希望以上建議你們要改進，不要隨便提出墊付案，沒有經費本席相信縣長也不敢批示。其次，本會對於兵役局裁併與維持都有不同的聲音，百姓反映貴局應該發揮應有的功能，現在民眾有問題才會找兵役局，如果役政相關問題，都要找退輔會等單位，保留兵役局就沒有實質意義，相信兵役局的功能黃局長非常清楚，上次打電話到貴單位要找局長，內部員工表示局長不在辦公室，都已經表明某某議員，連局長的手機號碼都不告訴我們，後來才請人事室主任找人。人離開辦公室應該交代去向，議員找你們一定有急事要接洽，連內部接電話的人都不知道局長手機號碼，是不願意將手機號碼留下來嗎？打電話找局長接洽公務，有問題到辦公室處理，告訴我們手機號碼應該不會製造困擾才對，

不該回答都不知道，當時連繫人事室找人，就馬上回電話，今天本席不是針對兵役局長一個人，所有局長都要重視這個問題。地政局局長，九十四年度需要辦理農地重劃或是重劃區改善工程，需要中央款配合部分，壯圍地區陳報幾件？

余局長聯興：九十四年度農地重劃區分兩項工程，一、祥和重劃區繼續實施農地重劃。二、早期農地重劃區改善有四個區，在四年前就排定優先順序，所以是四年計畫，我們也要求公所將急需改善的部分彙整，然後排定優先順序，今年執行有壯圍、宜蘭地區早期農地重劃改善。明年度礁溪大概有個三區、宜蘭有一區、壯圍。

陳議員福山：壯圍報那個地方？

余局長聯興：宜壯。

陳議員福山：大福重劃區最早辦理的，還有幾條農路未改善，為什麼不報？

余局長聯興：因為會勘之後大概有幾個問題，後年整個計畫會重新調整，我們會。

陳議員福山：在九十四年度辦理。

余局長聯興：九十四年度已經都核定了。

陳議員福山：沒辦法補提報嗎？

余局長聯興：沒辦法。

主席吳議員福田：接下來請十八號吳議員質詢。

吳議員宏謀：李局長，方才陳議員提及墊付案八千多萬元，爾後類似問題貴局應該要重視，沒有財源提出墊付案確實是貽笑大方，請議長先行同意根本不可能，同時我們更是沒辦法支持，對於自然成長或是中央政策，諸如敬老津貼今年增加一千元，你們預估應該要正確，經費不足在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就要編列送議會審議，同時不能以決算數來編列下年度預算，因為老人人口成長快速，預算應該寬列一些，如果每次都估算不足，經費沒辦法支應，低收入戶、中低老人生活一定成問題，民眾就會怪罪議會不讓預算通過，同時縣政府也會被指責拖延發放時間。固定要發放的款項本預算應該要編足，發現經費不足要儘快編列追加(減)預算送議會審議，避免產生困擾，希望社會局要重視。其次，社區發展課所處理的案件時間都拖很久，議員建議案或是各社區送達的案件，審核速度都很緩慢，急迫辦理的工作都無法及時給予核定，造成活動結束後經費核銷不易，尤其限制非常嚴苛，限制過於繁瑣根本沒辦法得到補助，除非是依法不符不給予核准外，不然符合規定應該適時給予核准，真正讓社區發揮功能，否則社區根本沒辦法推展工作，本來施政用意良善卻變成問題的製造者，只有惹來大家的責難，希望經費給予支援，結果你們沒辦法妥善處理，針對這部分希望處理速度要迅速，如果案件時間很急迫應該及時處理，同時在活動舉辦前就要行文出去，社區發展課過去在民政局，就有人反映承辦案件速度緩慢，很難配合社區需求，回歸社會局這部分業務要辦好，不要再遭到批評，希望局長要注意。另外，社區發展課課長與該課所有工作

人員服務態度應該要檢討，民眾有問題請教，你們似乎很不奈煩，講話也很不客氣，身為公務人員服務態度要約束，民眾不瞭解的地方應該說清楚，你們是政府任用的公僕，民眾就教問題應該以好的態度給予指導，因為民眾不清楚才請教你們，如果對事情都很瞭解，他們同樣可以擔任公務人員，所以民眾就教問題應該樂於接受，並且詳細給予解說，民眾仍然希望將事情辦好，政府行政目標不外乎要提升服務品質與服務態度，以及工作效率，所以以上問題社會局應該好好檢討。另外，兵役局現在並沒有裁併，本席認為局長為人很成功，我們有很多同仁都很支持，但是役政業務仍然要辦好，尤其役男在軍中服役期間是否有被欺負要給予關心，家裡有任何困難也要協助，局長這是你們的業務應該駕輕就熟才對。我們有很多同仁提及，戶政事務所應該歸屬兵役局，配合役政業務可能比較理想。局長，你認為可行嗎？

黃局長懿鵬：兵役局所使用的資訊與戶政資訊是相同的，役政管理役政與戶政可說是同一家人，目前中央法律與編制戶政與役政是分開的，至於這二種業務是否可以相容在同一單位，個人沒有特殊主觀的看法，如果縣政府與貴會有好的決定，歸屬任何單位，甚至到兵役局，我們都不排斥。

吳議員宏謀：戶政事務所歸屬兵役局，業務推展會產生問題嗎？還是有助於業務推展，這是最重要的關鍵，請答復一下。

黃局長懿鵬：縣的基礎上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議員宏謀：本席要你肯定答復，現在卻這樣回答，想必再討論下去也沒有什麼結果。其次，請教地政局局長，早期重劃區礁溪地區總共有幾個區？

余局長聯興：不好意思我沒有統計。

吳議員宏謀：這樣對地政業務並不努力，等下要找重劃課課長惡補。礁溪有好幾個區，其中瑪憐重劃區本席好幾次大會都提案過，你們都沒有重視，記得該重劃區本席小時候就辦理重劃，現在還有四米道路，經常反映要更新都尚未辦理，請問何時可以解決？

余局長聯興：其實議員建議事項本局都很重視，記得過去前往現場會勘，對當地急需改善的農路，我們有盈餘款都准予辦理，當時吳議員擔任鄉長時做了很多，所以考慮到盈餘款多寡，經費不足無法執行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看能否由中央款來處理，我們都很重視這個問題。

吳議員宏謀：局長，這樣答復還是無法解決問題，針對瑪憐重劃區本席所建議的案子，何時可以辦理？

余局長聯興：吳議員提及的部分，大概請公所報計畫了。

吳議員宏謀：現在要公所執行，不是你們自己要辦理嗎？

余局長聯興：內政部要我們執行早期重劃區，諸如九十四年瑪憐四我們還可以繼續辦

理，如果以盈餘款辦理大部分都請公所處理。

吳議員宏謀：瑪儸重劃區本席所反映部分確實很重要，因為還有四米道路並沒有拓寬，尤其農用機具都很龐大，根本沒辦法會車，運輸上都有困難，本席認為要列為優先辦理。礁溪重劃區目前也有二條道路未辦理拓寬，位在宜四線與宜一九一縣旁，就是五股抽水站後方，本來那是四米道路現在約只有一米寬度，兩側路基都已經坍塌流失，確實情況非常嚴重，本席在大會中已經提案建議過，但是沒有催促你們都不重視，希望要加以重視，並且落實辦理。其次，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問題，有時候工作人員講話確實讓人沒辦法接受，議員出面關心仍然要依法辦理，難道所有事情都有辦法依法辦理嗎？

余局長聯興：做事大概都會根據法律辦理，裁量部分有些同仁較沒有經驗，不是在適法的範圍內裁量，所以以依法處理來搪塞，我認為需要專業訓練。

吳議員宏謀：方才提及是違反分區使用，那百姓已經有意進行改善，應該讓百姓有改善的機會，不要執意移送法辦，承辦人員應該檢討，不要任意開罰。況且農民的生活又不是很好，稻作也只種植一期，受罰一次罰款達六萬元怎麼有能力，應該採勸導重於處罰，讓民眾瞭解政府在關心農民，不要動輒就處罰六萬元，家庭生計都成問題，簡直要逼農民跳樓自殺。其次，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希望要依法辦事，尤其土地測量一定要公正，地政事務所代表政府執行業務，測量工作一定要依法行事，不必偏袒任何一方，界址確實無誤一定要馬上釘樁，礁溪地區有間房屋早期界址都已經釘了，結果拆除要重新興建樁位被移走，前往鑑界卻不敢釘樁位，測量員究竟要辦什麼事？一位測量員表示過去界樁是自己釘的，自己知道當時界址在那裡願意馬上釘樁，結果二位測量員作為大不相同。早期房屋面積多大是固定的，根本不可能縮小，本席認為測量員要加強訓練。土地界址要明確給予指界，不要製造無謂紛爭。另外，有一筆土地在今年四月間辦理測量鑑界，當時測量並沒有告知土地面積減少，但是過了三個月再進行測量卻通知面積減少多少平方公尺，實在無法向民眾交代，測量成果應該馬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否則造成土地交易困擾誰要承擔責任？測量業務貴單位應該確實辦理，不該公信力蕩然無存。局長，有什麼辦法可以改善這種缺失？

余局長聯興：近半年內，地政事務所進行測量工作實在造成蠻大困擾，像台二庚線徵收時指示假分割，這次進行分割作業面積又不對，整個作業要重新進行，而且劉議員關心義成段土地鑑界，都是同樣情形，確實測量人員執行外勤業務要嚴加管控。個人認為測量人員執行外勤業務工作，民眾一些權利義務要說明清楚，諸如方才吳議員提及在第一次進行鑑界，土地面積減少並沒有告知，經過三個月再進行鑑界土地面積卻減少，造成買賣交易糾紛，我們二個月內會虛心進行制度檢討。

主席吳議員福田：接下來請三十號楊議員質詢。

楊議員政誠：社區發展課歸併在民政局，確實所有業務都癱瘓了，等於半年內業務都沒有執行，造成民怨四起，社區發展課歸併在民政局算是本縣首創，林局長認為自己要競選立法委員、縣長，將這個課做為自己所屬的公關部門比較好，結果反而造成民怨，因為用人不當，課長不辦事吹毛求疵，整天找百姓的麻煩，現在該課已經回歸社會局應該不能妄自菲薄，務必努力將業務辦好，本席認為辦理基層建設業務已經行之有年，一定要正本清源，不要造成百姓、民意代表、公所、社區等都在批評，既然要執行這種業務是可以改善的，而且相關人員應該進行培訓，諸如鄉公所人員、縣政府社工人員，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等都可以培訓，培訓中申請計畫案自式格式、內容、經費科目、相關法律都可以提供。從民政局累積下來的基層建設方案，現在約有八百多件，如果每件都認為有問題要改正，甚至要駁回，八百多件三任縣長都處理不完，所以應該要動動腦筋，本席認為關鍵解決辦法就是要培訓相關人員，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事。同時也可以請縣長增加人力，聘用二、三位僱員，本席一向反對臨時僱員從事主辦及經常性業務，但是這方面聘用僱員只辦理書面整理、校正工作，以及受理申請案電話諮詢，所以要建議縣長一定要執行，究竟要不要這樣做？請直接了當答復，不必再說明一大堆理由浪費質詢時間。

李局長健興：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們遵照辦理。

楊議員政誠：好，希望這種問題，下次大會不必再反映。現在本席這裡有書面資料讓你們參考，這些資料本席一大早就起來整理，書面數字跟陳議員口頭談論只需要十分鐘，但是整理需要三、四個小時，現在分送出去希望加深你們的記憶，否則每次都如同鴨子聽雷，反映之後都沒有執行。現在社會福利預算逐年攀升，每年二億元快速在成長，造成財政負擔沉重，今年教育預算約六十一億元，加上退休輔助經費計七十一億元，社會福利十八、九億元，總共八十幾億元，縣總預算一百七十一億元，被你們拿走一半以上預算，其他的業務根本無法執行。實質社會福利在過去年度中，社會救助九十二年度四億四千萬元，九十三年度五億七千萬元，九十四年度六億九千萬元，社會福利九十二年度三億五千萬元，九十三年度四億六千萬元，九十四年度五億五千萬元，這部分合計實質社會福利預算支出，九十二年七億九千萬元，九十三年十億四千萬元，九十四年十二億四千萬元，正好每年度以二億元在成長，而且九十三年度起將社會保險，即農、漁民健保等都列為社會福利支出，九十三年度加二億二千萬元，九十四年加二億九千萬元，所以社會福利支出九十三年度包括社會保險為十二億六千萬元，九十四年度十五億三千萬元，社會福利預算逐年二億元在成長，稅源卻逐年下降，真的會拖垮縣財政，雖然有其實質原因存在，但是也有其他因素，今天本縣工商不振，失業問題嚴重，社會救助人口增加，面臨落葉之秋，本席統計公司行號申請登記開業，九

十一年度登記有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家，九十二年度剩下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家，減少七百二十四家，縣政府實施二免三減、五免三減政策，獎勵自然人，法人、工商界、醫療團體等減免地價稅、房屋稅、租金等，近三年來卻乏人問津，下猛藥也沒有人願意前來投資，這方面補助經費九十一年編列三千萬元，因為三千萬元沒有人申請，九十二年度才編列一千萬元，九十三、九十四年度同樣編列一千萬元，截至目前卻只有六家申請，實際補助只有一百五十一萬元，現在已經窮途末路、瀕於技窮，還有什麼方法沒有做？當時施政美意二免三減、五免三減，希望廠商從大陸回來投資，在其他縣市或許還可以，本縣根本不管用，結果公司倒閉、失業問題照樣很嚴重，只有短暫從事擴大就業方案永續工程，這都要排隊拜託議員協助，一期半年工作四個月必須請議員協助給予繼續做下去。過去公司幹部級人員一個月領五、六萬元，現在永續工程就業方案一期六個月一個月領一萬二千元，都要套交情才有機會工作。本縣經濟如此蕭條，永續就業工程無法滿足需求，只是政府要紓解失業壓力、降低失業率，事實上失業人口一直再增加，也涉及低收入戶成長問題，結果逐年攀升本縣財政形成無限上崗。九十一、九十二年度增加五千多個低收入戶，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九十一、九十二年度仍然增加一百六十九戶，實質上失業問題造成申請社會救助案件不斷再增加，但是很多屬於重複領取補助，甚至死亡、失蹤、幽靈人口，以及條件不符合規定也在請領補助，社會局都發現這種問題，為什麼不做處置？九十年度審計報告：申領中低收入津貼兼領老農津貼有三十八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兼領老農津貼有十九筆，領取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支領全額敬老津貼有四十一筆，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支領全額老人津貼有八十五筆，審計報告已經從電腦資料中查出來，你們還是我行我素，以為領的是公家的錢，如果移送法辦將涉及圖利他人，而且移送監察院虧空國庫也要受到懲戒。九十一年度審計報告：敬老津貼、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補助都有重複領取情形，甚至死亡還在發放老農津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津貼，同時也具領敬老津貼，總共有一百八十幾筆。最近報章刊登根據內政部社會司統計，死亡有九十五人、失蹤有七十五人，照樣還在領取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津貼，每年都有這種情況，似乎視若無睹，應該嚴格把關才對，方才本席已經提及財政已經要仰賴貸款度日，不符規定申領社會福利救助應該予以杜絕，現在財政困難沒辦法提高補助額，務必杜絕不法領取，我們寧可讓實際有資格受補助的對象多領一些補助款，請局長說明一下。

李局長健興：以方才楊議員所提供的數據而言，我們非常感謝楊議員對社會福利工作的重視，以及數據資料的提供。在此我補充、。

楊議員政誠：現在質詢時間已經快要結束了，你不必再談那麼多，事實情形就是那樣，究竟你們要如何杜絕？因為你們沒辦法徹底根絕，才估計不準確。九十二年度預

算六千多萬元，議會反映中低收入戶等相關社會救助經費各為多少，你都估算不出來，現在已經九十三年十一月份，都尚未送議會完成法定程序，你們並沒有準確數字，根本就是胡亂發放，所以資格不符領取補助的案件很多，本席要聽聽你要如何改進。

李局長健興：關於低收入戶或是中低老人身心障礙如果死亡，我們為了敬重他們，死亡當月份還是照樣發放，但是次月開始就停止發放，我們會要求鄉鎮公所依照戶政資料，在死亡通報時馬上除名。至於老人與老農相關津貼，因為中央至目前為止，沒有一套系統可做勾稽動作，所以沒辦法核對，我們每個月都會將核發老人或是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補助資料送中央單位，由中央進行核對，如果有冒領、溢領我們會追回，以上報告。

楊議員政誠：審計報告九十一、九十二年度都有這種情況，內政部社會司已經列出來了，不要又製造一名簡根煥，十幾年前簡根煥冒領調整待遇準備金，一個月領了三、四十萬元，現在社會福利經費不能再被冒領，尤其已經是電腦科技時代，不能再強調沒有勾稽作為，如此不是可以隨便領取補助金嗎？甚至還可以發布新聞可以任意申領補助，因為根本查不出重複或冒領等不法，近二、三年來財政拮据，社會福利經費都是百姓血汗錢，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編列預算，結果不必救助的部分也發放補助金，這部分應該嚴格清查，不然將你們移送監察院調查，本席言明在先。依據刑法第一二九條規定移送法辦，想再辯駁就到法院去，一個一個給你們移送，本席認為根本沒有任何責任，如果再不改善本席真的要移送。其次，關於申請殘障車輛牌照免稅，年度預算需要負擔一億二千萬元，根據稅捐資料記載，濫用假冒殘障以真殘障申請，甚至真殘障申請再向其借用、租用，車輛還作為營業使用，最近安親班用車有人檢舉以殘障免稅車輛作為客車使用，甚至有些車輛還被充當靈車，這種情形都要清查，不該等議會反映才說要執行。現在人家表示一八〇〇至二〇〇〇 CC 的車輛最好用，目前免稅三〇〇〇 CC 的車輛有一百六十二人申請，七〇〇 CC 有一部，究竟誰在使用？難道是縣長或是議長在使用嗎？五〇〇 CC 有十五人，是誰的座車？是副縣長、主任秘書在使用嗎？申請免負擔牌照稅，還開五〇〇 CC、七〇〇 CC 的車輛，政府這種負擔都是民脂民膏要清查清楚，不該隨便核發證明輕易享受社會福利，社會福利已經沒有經費可支應，質詢提及這些問題，確實令人感到很痛心，羅課長承辦這種業務是在積公德，沒有好好處理很缺德，務必妥善辦理，每次向你們申請補助都說不行，連火災提出申請也不同意，結果溢領、冒領，甚至死亡之後還在核發補助津貼屢見不鮮，你們務必加以檢討，以上請答復。

李局長健興：殘障所使用的車輛是依據牌照稅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處理，我們會請稅捐、監理等單位提供車籍資料進行複查，謝謝。

楊議員政誠：每次提及都說要複查，這種情況已經存在已久，每年預算都有編列，稅捐稽徵處都有資料，務必要務實執行。

主席吳議員福田：接下來請三十二號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金麟：對於殘障的照顧車輛免牌照稅，二、三 CC 以內的車輛還情有可原，最近本席看到稅捐單位的資料還有七 CC 的車輛，實在嚇死人，購買七 CC 的車子，不是富有人家根本沒能力購買，結果就有人以這種方式逃避負擔牌照稅。社會福利要實質照顧社會貧困人家，讓困苦人家生活獲得適度改善，當前我們的福利政策，在全國福利會議中都邀請一些專家、學者參與，這些人所學專精我們予以肯定，但是實務上不見得具備。以低收入戶而言，想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卻無法如願，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屬於公共設施用地，鄉鎮公所沒有經費可以執行徵收，長期來沒辦法解決，你們解釋將來徵收就有現金，今天生活已經成問題了，還談將來徵收，這是當前社會救助實務上很不切實際的地方。有人出門開豪華轎車，住的是洋房大宅，丈夫死後沒有把財產過戶在自己的名下，但實質享受榮華富貴，卻還是低收入戶，跟那真正需要救濟卻無法得到救助的人，形成強烈對比，我們社會救濟的精神已經失去意義了，身為民意代表關心這種事，確實感到很痛心。社會救濟我們希望真正需要救濟的人能夠得到救助，如果救助金花在不該救助的對象，就失去救助的意義。社會福利經費每年正常成長，我們都很清楚，今年度提出墊付八、九一萬元，本來縣款早就應該籌措，這部分如同公務機關最基本的人事費，九十二年度預算審議時，本會已經附帶決議：預算編列按照正常比例成長。以老人津貼而言，過去六十四歲以上才核發已經變成六十五歲，而且各種因素可能也會造成低收入戶增加，我們都瞭解，但是年度預算可以採取比例增加，所以是你們不編列預算？還是財政局有意強姦這種事？

李局長健興：車輛牌照稅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修法。牌照稅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可以擁有一輛車免稅，如果殘障人士本身不會開車，家中容許有一部車免牌照稅。免牌照稅並沒有規定車輛的 CC 數，我們希望遵照陳議員的意見，將來 CC 數應該請中央修法，我們才有遵行的依據。其次，我們遵照貴會的意見，九十四年度三大津貼已經一次編足，九十三年度沒有編足，因為當時議會決議時預算已經提列，所以才不足八千多萬元，以上說明。

陳議員金麟：第三次追加(減)預算不是可以編列嗎？為什麼不編列？縣款又不是中央款，中央款必須等中央撥補文號下來才可以編列，在七、八月間就知道經費快要吃完了，就應該編列在第三次追加(減)預算送本會審議，財政局是否有意要封殺這種社會福利經費？你們應該要老實說清楚。如果貴局本於職責有意提列這項經費，遭到財政局以其他理由封殺，本席認為很不恰當，因為社會福利經費一定要發放，其他浮濫開支都照樣在支付，社會福利算是必要開支必須編列預算，本年

度沒有編足年度追加(減)預算就應該編列，為什麼沒有編列？以墊付的方式處理等九十四年度才要轉正，已經違反預算法的精神，預算法明文規定預算有歸屬年度，屬於九十三年度的經費，為什麼要歸屬在九十四年度？這種作為根本不妥當，財主單位要對預算負責，應該瞭解年度歸屬問題，我們都很重視身心殘障者及老人生活補助，難道該項補助可以不辦理嗎？救助金一定要發放本預算為什麼不編足？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來不及編列，第二、三次追加(減)預算為何不編列？這是財主單位嚴重的錯誤，責任應該釐清，貴局有沒有知會財政局在年度中就要編列，而且第一、二次追加(減)預算沒有編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一定要編列，請說明。

李局長健興：經費編列屬於縣政府整體財政調度問題，本局可能估列時沒辦法詳細瞭解，所以最近才估算出來，是本局的失疏未來會改進。

陳議員金麟：怕得罪財政局長嗎？他跟縣長有所謂革命情感，因此你就不敢得罪。羅課長，為什麼現在才知道二個月沒有經費可以發放？之前都沒有預警嗎？說明一下。

羅課長志誠：每年補助人數與補助金額都會自然成長，所以年度中都會不足，我們必須提出追加(減)預算，今年度也是相同情形。

陳議員金麟：今年度並沒有提出追加預算案，而是墊付案要等九十四年度才要轉正，你要搞清楚。如同方才所言辦理追加(減)預算案，就算當初預估不準確，本席仍然可以接受，那九十三年度辦理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時，你應該本於職責在追加(減)預算中提列，為什麼沒有提列？是遭到財政局駁回嗎？還是本預算編列時財政局指示先不必編列那麼多，因為已經吃定議會，到時候議會不會反對？據說財政局長做了以上指示，屬實嗎？你們都是局長，只是他與林進財局長都是政務官，深具革命情感所以耀武揚威，預算問題都感跟副縣長計較，概算編列也不參與，將文官制度破壞無遺，你們事務官實在很可憐，本身不敢講老實話，面對議員質詢也不敢講內心話，主要就是懾於霸道，放任政務官為所欲為、為非作歹、橫行霸道，成何體統？立法監督機關再不執行有效監督，這些人真的無法無天，財政再困難該核發的經費仍然要悉數補助，這是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最基本的生活費，為什麼不編列？九十四年度以亡羊補牢的作為執行，還是議會一再要求。我們檢討過去確實發生很大紕漏，將來不要再懾於這些政務官，他們任期屆滿就要下台，在職時間比你們還短暫，以後政權轉移主事者就換人了。其次，兵役局應該擴大勢力，民政局長無心於民政業務，現在所掌管的業務範圍未免太大了，議會體恤他的辛勞以及百般作秀，將社區發展課回歸社會局，大家既然要將兵役局廢掉，乾脆將兵役局改為戶役局，將戶政課與十二個戶政事務所都歸併在兵役局，況且現在不是戶役一家嗎？局長你應該要爭取壯大局勢。過去民政局屬於首席局室，

現在已經凋零，但是因革命感情而將社區業務與公共造產業務都納入，想要壯大局勢，這種作為是錯誤的，何況因人而異在法制國家不該有這種作為，希望你不要妄自菲薄，必須極力爭取戶政課與十二個戶政事務所都歸併在兵役局，並且改名為戶役局，這樣才能平衡各局室業務，否則擔任局長屬下只有二個課，你的看法如何？事務官要勇於面對，不用害怕，別人沒辦法讓你依靠，議會可以當你的靠山，請說明。

黃局長懿鵬：謝謝陳議員對本局的關心，縣政府組織編制並不是我一個人可以做任何決定，役政的萎縮也不是我們所樂見，如果其他局室有類似役政的工作，能夠歸併在兵役局，我們並不會排斥，將戶政課與戶政事務所都納入兵役局，我想經過縣政府充分討論，以及議會的支持，我們都會接受，謝謝。

陳議員金麟：本席覺得你很無奈，但是為了平衡各局室業務量，請貴局爭取將民政局所屬戶政課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歸併兵役局，並更名為戶役局，相信這樣做不會影響員額編制，以及員額增加的問題，但是可以讓民政局林局長有時間到外面奔走，減輕業務的負擔，本席非常體恤他，因為過去我們是同事一場，你就在縣務會議中提出來，並將辦理情形在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吳議員福田：這是陳議員的看法。好，列入紀錄。

陳議員金麟：列入紀錄就好，我們都是好朋友，計較沒有意義。其實今天單位質詢，幾個單位安排同時進行備詢並不恰當，縣政府局室那麼大，一位議員質詢時間才二十分鐘，剝奪議員質詢權利，連方才主席都不敢果斷裁示，想必也是畏懼縣政府，太沒出息了，不是嗎？其次，方才提及社區發展課，其實該單位很辛苦，人力上應該調配，約僱人員要給予支援，光靠張政強一人承辦業務相當辛苦，本席曾實際瞭解過。縣政府有很清閒的人，內心都感到自己工作很輕鬆，而別人業務卻辦不完，不知道還有什麼工作自己可以做，這種閒置人力應該給予支援，況且社區發展課建議案又那麼多，光是一、二位承辦員根本沒辦法負荷，所以為了使該單位業務能夠順利推展，請局長會同人事室爭取府內及所屬單位閒置人力支援社區發展課，這部分同樣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吳議員福田：好，列入紀錄。

陳議員金麟：現在縣政府人事有些都將安插在縣長室，或是其他單位，這方面人力不是可以隨時借調嗎？那社會局也可以借調這些人力。局長，事務官應該勇於負責，不要為烏紗帽考量，包括兵役局局長也一樣要勇於面對，議會當你們後盾，還怕什麼？主事者任期會屆滿，以後誰會當選都還不清楚，我們不容許破壞文官制度、不容許縣政府勞逸不均。

主席張議長建榮：現在請四號黃議員、二十四號劉議員聯合質詢。

黃議員太平：有關地籍重測本縣是否要全面辦理？重測所產生之糾紛屢見不鮮，進行重測有些人土地上是別人的房屋，地主間就發生爭議，前往地政局調處、仲裁根本無濟於事，最後必須上法院訴訟，重測造成這種糾紛，對屋主確實產生很大困擾，當初興建房屋之前屋主都已經申請鑑界，界樁都有樁釘，重測界址卻不一樣，民眾對重測根本沒有信心，究竟這種情況為何會產生？本縣目前還有多少土地未完成重測？對於尚未辦理重測部分，以後應該特別重視，不要類似問題一再重演。重測對於現有房屋座落位置，在不違法的範圍內應該界址要避開，不要再造成糾紛不斷，請局長報告。

余局長聯興：重測幾乎都是內政部的經費，每年所編列的經費並不多，所以要視經費多寡來辦理，過去都由土測局自行辦理，我們覺得進度可能會很慢，現在二個地政事務所都有抽調人力，並且在南北二地都有辦理，那土測局則自行辦理，這樣做才能加速地籍圖重測的進度。重測是將過去界址顯現出來，因為地籍圖自日據時代使用到現在，正圖已經不存在都使用副圖，副圖圖紙伸縮若歷史久遠保存不好劃上線條有可能相差就一、二公尺，所以需要辦理重測，方才議員所指教的問題確實有可能，不過沒有重測不表示界址都是正確的，只是沒有人申請鑑界、複丈，所以問題就沒有浮出台面，鑑界人員辦理這種工作，其實很痛苦，但是我們圖籍實在太差了，所以要積極辦理重測。方才提及房屋界址與重測界址不一樣，這有很多種原因，並不一定建造房屋時有辦理鑑界，我們希望雙方能夠指界，沒辦法指界由我們協助指界，如果認為不滿意就辦理仲裁，仲裁結果不符就要提出訴訟，這是整個處理程序。今年度羅東地政事務所執行重測進度較緩慢，因為宜蘭地政事務所較早公告，羅東地政事務所較晚公告，因為書圖根本沒辦法彙整，必須仰賴多方面協調，而且地主都同意才公告，所以協調程序非常繁複。重測我們已經有了二、三十年經驗，重測的確有它的效果，過去土地所有權人有所謂界址認知，其實有爭議雙方並沒有談及，是我們重測將它浮現出來，我們要讓測量人員將來較好執行鑑界，所以我們要修正好一點。

黃議員太平：民眾對重測結果有疑義，所以會到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過去興建房屋申請鑑界所釘的界樁都還在，結果重測界址卻不在同一位置上，責任要由誰承擔？反映之後問題還是存在，你們也是執意依重測後界址為準，對屋主很不公平，甚至屋主精神嚴重遭受打擊，雖然地籍重測是必然要執行的工作，不過執行這項工作應該避免產生類似糾紛，一般百姓根本不瞭解重測實際執行情形，公告時也不懂得要前往瞭解，真正要利用土地時才曉得界址已經偏移，前來貴局反映根本無濟於事，何況還老是以相關法律規定給予搪塞，對民眾很不公平，希望局長要特別重視。

劉議員石純：局長，重測是要釐清地籍，對於已存在之糾紛或是界址歪斜不直，應該

藉著重測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調整，讓每筆土地都很完整，協助調整對土地利用有很大助益，同時也不會喪失辦理重測的意義。方才提及界址在人家的房屋土地上，其實首次鑑界就要告知當事人，等到完成公告才要進行協調已經太遲了，如果先前有辦理鑑界，之後再鑑界界址在人家的土地上，應該採取國家賠償處理，何況先前鑑界界樁都還存在，辦理指界界址不符應該要負責，你們都不承認自己的責任，老是辯駁沒辦法證明過去界樁釘的位置，都不承認過去所釘樁的樁位，還表示樁位是百姓私自移設的，這樣百姓永遠是輸家，應該想辦法確認才對。興建房屋前申請鑑界界樁已經釘樁，興建完成要辦理保存登記時，卻又發生界址不在同一位置上，結果經常發生糾紛。申請鑑界過去一件收費二千元，現在一件四千元，費用都漲一倍了，在執行這項工作應該要確實、要具備公信力。執行鑑界應該要設副樁，並且將圖示建立，明確作個指示，倘若將來申請鑑界界址不在同一位置上，你們就必須負起責任，否則每次鑑界界址都不在同一位置上，房屋興建後又必須拆屋，究竟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請局長答復。

余局長聯興：方才劉議員提及重測時能將界址拉直，其實重測沒有這項功能，只是複丈部分界址會有調整，並且將舊界址整理出來而已。其次，二位議員方才提及的問題，我們會虛心檢討，對測量員也會進行管控，希望不要再造成民怨。

劉議員石純：當初鑑界界樁已經釘樁，四、五年之後如何證明界樁位置，就是當初鑑界時指界的位置，複測時你們都反駁界樁被私自移設，都不承認是自己當初執行鑑界所指界的樁位，連興建房屋只是短短幾個月時間再申請複丈就發生這種事，何況是好幾十年所埋設的樁位，究竟要如何確保民眾的權益。方才提及重測對界址歪斜要調整，你們應該可以通知地主只要取得毗鄰土地地主同意就可以辦理調整，才不失重測的意義，否則重測花費龐大經費，最後不是沒有意義嗎？我們希望土地界址很完整，每塊土地都很整齊方正很好利用，雖然重測工作沒有規定要執行調整工作，不過這樣辦理對百姓才有助益，否則百姓根本不清楚界址歪斜、彎曲可以調整。利用重測辦理調整，大家都不必再花錢，難道由你們進行告知，並且經過地主協調同意，藉著重測進行調整，不可以嗎？對於界樁樁位確定，你們從來不曾承認界樁是自己執行鑑界所埋設的，那應該施設副樁責任就很明確。民眾申請鑑界一次花四千元，鑑界界址應該要明確，才不會引起爭議，以上請答復。

余局長聯興：對於鑑界所釘的界樁是否正確，制度上有二種情形就是鑑界再鑑界，地政事務所在執行釘樁都有歷史資料可以查。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界址若是曲折在辦理地籍調查時，地主已協商完成能夠提供協議書，我們會協助辦理截彎取直。

劉議員石純：法律規定可以這樣辦理，你們應該告知地主，並且在重測通知書上要明

白記載，讓地主知道藉重測的機會界址曲折可以調整，否則想調整根本不容易，或是想易地也是困難重重，所以應該利用重測的機會給予告知，並且同時來辦理調整。執行鑑界地政人員都將測量圖帶回事務所，可以明確確認界樁的位置，你們是否承認過錯誤的界樁是自己過去執行鑑界所埋設的？每次你們都將責任推得一乾二淨，甚至還表示樁位被移設，不是自己所埋設的位置，按照一般常理推論，測量圖地政人員帶回事務所，副樁位置書圖應該都有具備，本席認為這部分要明確，不能讓地主受到損失，因此，民眾申請鑑界所釘之界樁，因人為或其他因素導致樁位不明，請貴局研議樁位確認辦法，以備將來發生爭議時確認責任歸屬，並將辦理情形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列入紀錄。

黃議員太平：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的問題由來已久，造成地主與佃農糾紛不斷，過去立法院也曾為了這件事在爭執，但是並沒有完善措施可以解決，目前規定雖然較有彈性，不過最近大法官解釋文提及，地主可將出租土地收回，佃農不得有任何要求，究竟是否屬實？請局長說明。

余局長聯興：這部分大法官解釋之後，記得內政部已經開過三次會議，大概正在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我們地方都按照中央法律在執行，而且我們調解三七五租約，都維持中立的立場，因為我們瞭解沒辦法偏袒任何一方，祇能依法處理。

黃議員太平：現在地主主要收回土地，佃農的權益如何確保？

余局長聯興：如果佃農違反規定沒有負租金，或是實際從事耕作使用，被收回是理所當然的事，但是。

黃議員太平：違反租約當然地主可以收回，但是大法官解釋之後，若地主可以依該解釋收回土地，佃農的權益要如何維護？因為佃農並沒有違反租約，土地仍然依約定從事耕作使用，地主主要將土地收回，對佃農很不公平，目前法律規定是無條件可以收回嗎？未來縣政府是否要這樣執行？

余局長聯興：過去是農業培養工業，但是現在工業並沒有回饋農業生產環境，三七五租約當初研議時並沒有日落條款，所以形成兩造在拼壽命長短，而且期待是不是不必花錢就可以終止租約，但是佃農都認為將來自己有一分之地價補償，這部分條文應該建議放寬一些，就是要收回不一定等佃農積欠租金，或是沒有從事租賃耕作，主要地主與佃農雙方取得共識協議終止租約，應該就可以收回，沒必要規定租約屆滿或是換約時、租約未到期有什麼情形才可以終止租約，應該讓兩造有選擇的機會。

黃議員太平：大法官解釋之後，若地主可以無條件收回，對佃農長期來的付出確實很不公平，如果產生糾紛前來縣政府尋求解決，你們表示依中央規定處理，豈不是紛爭更嚴重嗎？現在本縣有很多三七五租約耕地，類似情況縣政府應該積極向中

央反映，否則等將來地主要將土地收回，可能會引起很大衝突，請局長要特別重視，不要問題產生才要解決，那已經太遲了。

劉議員石純：局長，向中央反映要有依據。長期以來佃農入不敷出，租賃耕作收成根本不夠負擔租金，只是要維繫耕作權，況且現在一般委託經營根本沒有租金，主要目的希望土地有人耕作不要荒蕪而已，近幾十年來都這樣在維繫相信大家很清楚，所以佃農租賃耕地要繳租金，土地被收回任何收益都沒有了，這種情形未免太慘忍，法會有那種規定，因為地主有錢可以加以說服，佃農總是屬於弱勢一方力量不易凝聚，不過當初政府既然要給予照顧，同時實施三七五租約對過去社會、國家經濟助益良多，最後起碼要給予一些補償，讓佃農心裡能得到安慰，這樣比較合理。局長，能做到嗎？

余局長聯興：劉議員關心佃農權益，實在令人敬佩。但是我們執行還是依據三七五減租條例，屬於中央規定的法律。三七五減租佃委會，縣部分佃農委員人數比較多，調處立場有時候都會偏向佃農，將來修法時可能就不是如此，可能委員會均衡。至於究竟要不要給予補償，可能大法官也有一些爭執，因為承租權不可能變成所有權，有所謂補償的問題，過去為了促進工業，獎勵投資條例衍生下來，對承租部分規定要補償三分之一，後來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都根據這種規定辦理，是否符合社會經濟利益價值，內政部還在檢討。地方能夠協助佃農的部分，地主要終止租約希望我們調解時，調節委員都會凝聚較大共識，就是要補貼佃農的損失，實際操作面都儘量兼顧佃農的權益。

劉議員石純：希望爾後佃農權益要給予關心。其次，縣政中心區段徵收，目前土地已經出售好幾十億元，土地若以預定價格全部出售完畢，盈虧情形如何？有這方面數據嗎？

余局長聯興：決算今年底會有正確數字出來，目前並沒有虧損，將來縣政府公地都算清約賺三千七百六十萬元。

劉議員石純：全部處理完畢才賺三千七百六十萬元，縣政府這塊土地價款二十年才付清，三千七百六十萬元足夠繳納利息嗎？況且還需要支付人事費用，這樣有賺錢嗎？未來需要支付的費用有扣除嗎？

余局長聯興：縣政府當時以基金購買土地分二十年付清，已經改為三年，九十四年預算就會顯現出來。其次，方才報告的數字有誤，正確數字三億七千六百萬元，方才劉議員提及二十年付清，是否會將餘數侵蝕掉，大概不會有這種情形。

劉議員石純：為什麼不會？縣政府、縣議會已經好幾十億元，三年要還清，縣政府有這方面預算嗎？確實能做到？

余局長聯興：個人當時配合預算籌編曾看到這部分，同時監察院曾經糾正不可以分二十年攤還，有償撥用起碼五年內就要付清，大概縣有辦理更正措施。

劉議員石純：南門計畫、龍潭湖區段徵收目前呆帳嚴重，等所有工作完成是否對縣政府整體預算造成負擔？還是認為南門計畫土地出售後一樣會賺錢？

余局長聯興：三大區段徵收，我們較擔心龍潭湖區段徵收，南門計畫本週四要開標，總共分為二大塊土地，一塊是商業區七千多坪，另外一塊屬於住宅區約四千多坪，商業區訂價一坪十九萬元，住宅區一坪約十四萬元，這裡土地面積比較大，並沒有切割，想要購買商業區七千多坪要十三億元，住宅區七億多元，今年中旬內政部指示辦理標準宗地，我們調查合作金庫旁一家銀樓附近土地一平方公尺價格十六萬六千元，神農路接近宜蘭大學附近，住宅區一平方公尺也是十六萬餘元，都比我們南門計畫的價格要高，主要是我們有管制，有人就反映容積率、建蔽率比較低一點。其次，有很多東西要保留，使用上似乎差一點，個人認為是見仁見智的問題，這部分面積比較大，公告期間延長為一個月，因為人家要投資必須進行財務評估，其實我們所定的地價與市場行情還是有差別的，因為面積比較大，還有限制的關係，看十一月四日開標的成果，我們會往比較樂觀的方向來思考。

劉議員石純：招標是自己辦嗎？

余局長聯興：自己辦。

劉議員石純：招標方式？

余局長聯興：如同招標工程。

劉議員石純：不是議價？

余局長聯興：不是。

劉議員石純：上次解決台九線糾紛案件，公路局公文表示因為施做工程增加用地，該局願意花錢徵收，這種問題應該儘快處理，不要讓民眾一再向民意代表反映，況且民意代表也幫不上忙，希望你們要主動處理，不該等民眾申請鑑界發現問題才要解決。

黃議員太平：社會局長，八十一年起開始辦理聯合勸募，對弱勢團體算是一項德政，近三年 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 聯合勸募所得及其運用情形，請列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吳議員福田：外勞嚴重影響本國籍勞工工作權，勞委會主委陳菊就任以來，引進外勞人數稍有調降，不過每名外勞一個月待遇仍然需要二萬多元，現在永續就業方案一個月才一萬餘元，我們應該鼓勵工商業界要僱用本國籍勞工，並且要停止僱用外勞，何況外勞容易製造治安問題，請勞資關係課課長答復一下。

呂課長廷章：目前本縣外籍勞工有四、九 四人，在製造業只有一、五一四人，現在外籍勞工都屬於家庭看護工，製造業比較少，對於工作機會的衝擊較不嚴重，以上報告。

吳議員福田：應該儘量減少僱用外勞，因為本國籍人士失業率很嚴重，現在永續就業

方案一些中年人應徵，一個月才領到一萬餘元，結果外匯都被別人賺走，這部分應該要反映。其次，八十二年辦理土地測量，吳阿昌所有位於金七結土地因測量錯誤打官司，地方法院政府單位獲判勝訴，再訴高等法院判地主勝訴，必須以國家賠償處理，現在在該土地上興建房屋的人，都認為土地測量錯誤政府單位要負責，本席怎麼有能力加以協調，本案地方法院判決時，政府單位勝訴當初要接受處分的人，都免除處分，高等法院地主獲判勝訴，之前免除處分的人，現在不是要接受處分嗎？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余局長聯興：本案地政事務所也很認真在協調，包括過去簡主任都有辦過，個人認為這件事不能再拖延下去，我們也請較資深的測量人員進行檢視，以經驗判斷測量錯誤在什麼地方，因為當初沒有作成報告，當然人家會指錯誤在那裡，憑什麼要處分。如果本案往西北偏，我們希望佔用部分繼續協調，同時請吳議員繼續協助。中間部分當時地籍調查以牆為中心，現在調查整個圖籍都不一樣，必須經緯更正，請那些人來商討辦理，完成更正就沒有錯誤了，就不會再互別提出告訴，最後那一塊多了六十六平方公尺，定案之後地政事務所要循不當得利的方式向當事人追索，如果追索不成必須再循司法途徑辦理，我們仍然製作一份紀錄讓地政事務所參考。

吳議員福田：本席認為本案要處理很棘手，你們表示剩餘土地位於北邊，那只是一小塊畸零地，人家有可能按照那種地價購買嗎？現在要補償卻演變成獅子大開口，人家有籌碼向你們提高補償額度，因為法院已經判決拆屋還地，相關費用都可以依國家賠償法向你們索討，原本一坪土地只要十一、二萬元不解決，現在人家要求一坪五十萬元，當地位於道路旁土地，地價最高一坪才十七萬元，經過本席接洽之後人家表示一坪要三十萬元，其實這種價格還是很貴，本席判斷縣政府會虧損累累。如果當初做錯事不必接受處分，縣政府負擔這筆錢實在太冤枉，做錯事沒有給予處分，大家都沒有警惕之心，這樣圖利他人的事也可以照做，太沒道理了，希望要好好處理。其次，土地徵收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如果土地違反原核准徵收之使用，地主有權收回該土地，對於龍潭湖區段徵收，現在土地要辦理出售，當時徵收要作為運動場使用，現在變更為住宅區使用要讓土地增值，這還包括南門計畫、縣政中心等區段徵收，對於違反核准之使用，依法地主應該可以將該土地收回，請答復。

余局長聯興：龍潭湖地區並沒有這種情形，縣政中心是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我們也是依照住宅區辦理開發，地主仍然有領回土地，所以與申請核定區段徵收的目的地沒有不同，且符合可以收回的要件。

吳議員福田：當時徵收要作為運動場使用，你現在報告有錯誤，等地主追討你們就知道了。

主席張議長建榮：上午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十次會議）

記 錄：林育賢

林議員水金：主席，各位局長。李局長，近年來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民眾工作難找，致外界對低收入戶這部分議論紛紛，經常向議員投訴，聽了就很難過，不過以本席等在地方上對這些事較瞭解，那些住戶經濟情況如何，有些連孩子的學費繳不出，屬於低收入戶，偏偏無法通過審核；也有些列管低收入戶，經常參加遊覽團或出國，希望社會局，對這方面除了書面審核之外，更應該實際去瞭解，才不會讓真正艱苦過生活的人埋怨。請社會局多加注意，貴局如何審核低收入戶，本席不瞭解，為何到處都有聲音，讓議員很無奈，其原因何在請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健興：林議員提到低收入戶是否符合列管，本局都依照中央所頒布的「社會救助法」審核，所有的低收入戶每年十月份都要重新申查及複查，如果能符合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就能夠列級，無法符合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就不能夠列級。

林議員水金：請社會局注意，務必做到公平，避免百姓議論紛紛。其次，有關社區補助，其金額多少？那些團體可以補助？

李局長健興：請社區發展課課長說明。

林議員水金：不用，說明重點就好，一般最高金額補助多少？

李局長健興：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總預算本局所編列的經費，每個社區最高額度五萬元。二、屬於各位議員託辦的建設方案，只要簽奉核准，額度約在十萬至二十萬左右。

林議員水金：貴局每次補助出入很大，過去本席申請補助都只有二萬、三萬元，不曾超過五萬，曾經反映住戶因火災房子付之一炬，亟需要補助，結果你們只肯補助二萬、三萬元，類似情況應該提高補助，去年本席提到救難協會單位，他們純粹義務性質救人，你們也只補助二萬元，情況特殊的應該有所區別。像議員，一些人民團體辦活動向本席要求補助就少一點，平常為社會犧牲奉獻，冒著生命救人單位，本席都儘量提高補助額度，應該這樣做法才對，結果貴局不是這樣做，視那一位大牌議員、有辦法的就多一點補助，沒有的話永遠二萬、三萬元應付應付，這樣不好，身為社會局長，本席認為良心非常重要，為社會做些善事，不應該看人或對社會局質詢多寡而定，應該就補助對象一視同仁，只要針對補助項目，對社會有貢獻就多補助一些，如果人民團體只是活動性質不必補助那麼多，社會局是從事社會公益，這些都辦不好，包括低收戶審核有多種標準，本席感到懷疑，將來如何做，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健興：林議員提到對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相關補助經費，今後會從嚴審核。

林議員水金：三、本席鄰居有位受傷役男，入伍之後部隊看他傷口嚴重，要求這位役男回來拿診斷書，回到部隊之後經過兩、三個月都沒有消息，家長打電話到部隊詢問，隊部回答不知道調到那裡去，後來才知道這位役男去住院二、三個月，又補一張診斷書到隊部，事隔一個月打電話找人，又稱不知道到哪裡去，找了立法委員催辦，才同意服替代役，類似情況或與軍方有糾紛時，兵役局有沒有權力協助聯繫。

黃局長懿鵬：凡是現役軍人在部隊發生問題或者有糾紛需要政府協助，都可以找縣政府兵役局，林議員指教的問題，如果兵役局知道會主動協助。

林議員水金：有沒有效果。

黃局長懿鵬：有本局協助應該都沒有問題。

林議員水金：本席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張議長建榮：地政局、兵役局、社會局業務質詢及答復到此結束，謝謝三位局長。休息後，三時繼續進行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業務質詢及答復。休息。

(五) 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業務報告（第十次會議）

記 錄：林育賢

莊處長秀梅：主席，各位議員。本人自從今年二月五日兼任處長至今，從比較陌生狀況漸漸瞭解稅捐處業務，承蒙本處同仁的支持、教導及各位議員的指導，現在可以與同們一起努力。貴會想知道的，例如有些已經上軌道的或是專業方面業務，蕭規曹隨本人必須守住，在法令上已經很適當，做法相當便捷會繼續與同仁維持，也就是說有好的規則與操守都必須稟承原來的做法繼續努力，至於有些改進慢慢發覺中，例如，今年度納稅服務的標的，要納入企業管理及宣導，這部分會向所有納稅義務人及非納稅義務人，就租稅教育方面必須推廣，讓百姓有了納稅觀念，本處的服務就容易被接受，不會將服務視為騷擾，當成煩惱。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林局長安彬：主席，各位議員。接任財政局長已經三年多，在各位議員的鞭策與指導之下，朝整個縣政財政如何開源節流方向進行，惟縣政千頭萬緒，有些涉及長年計畫雖然有心想節省，但是也要將整個計畫執行完成。總之在貴會的鞭策下縣政財政業務如何艱難，也從困苦中慢慢渡過，希望在未來一年，貴會能繼續鞭策、指導。謝謝。

莊主任文沂：議長，各位議員。感謝貴會對主計業務的支持與鼓勵。個人從十月二十一日上任，由於時間短各方面正在學習中，不過會秉持過去主計先進對主計業務的付出，繼續保持這樣的傳統，以上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業務質詢及答復（第十次會議）

記 錄：林育賢

陳議員金麟：林局長，九十四年度本縣總預算案編列相當得心應手，馬上就要進入審查，在歲入 17,208,810 千元及債務之舉借，其中長債、短債超越多少？其次，本縣三大區段徵收，至目前為止總共標售多少筆土地？尚有多少筆土地未標售？這三大區段徵收扣除六筆與國防部交換土地外，總共貸款金額多少？每天付息多少？以上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安彬：九十四年度本縣總預算案的編列，謝謝陳議員的鼓勵，雖然是王老二過年年難過，但是在艱難中，特別是明年度的總預算，面臨公共債務法規定從九十四年二月七日以後結束緩衝期，顯得總預算案特別難編列，不過在本府主計室及財政局共同克服之下，歲出 188 億餘萬元；扣除收支對列 21 億元，真正由縣府負擔約 168 億元，其中屬資本門約有 37 億 5 千萬元，因此，屬經常門經費九十四年度很保守並以負成長編列。其次，三大區段徵收土地標售，屬地政局業務，本人手上有相關資料，其中貸款到目前為止未償還計 61 億 9,203 萬元。至於土地標售；縣政中心尚有 3.9 多公頃；龍潭湖尚有 5.8 多公頃；南門計畫尚有 4.04 公頃左右，總共還有 13 多公頃，預計可以標售 37 億 5,400 萬餘元，每日所負擔利息 190,246 元。

陳議員金麟：以龍潭湖 5.8 多公頃土地來講，總開發成本 8 億餘萬元，縱然委託銷售依照當地市價頂多只能標售 4 億餘萬元，必然造成虧損，當時規劃希望以縣政中心及南門計畫土地出售背負這位小弟（龍潭湖區段徵收），結果龍潭湖區段徵收很不爭氣到現在還是無人問津，但是利息也不因為銷售情形而有所停頓，剛才局長報告日息 190,246 元，其利率多少？

林局長安彬：從這個月開始利率 1.085，因為基本利率有調高一點點。

陳議員金麟：天長地久有時盡，這種利息負擔何時了，雖然最近你們沾沾自喜縣政中心標售土地收入 30 億餘萬元，但是比原定計畫差強人意，造成財政上雪上加霜，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歲入 17,208,810 千元，比上年度增加 20 億餘萬元，其中還有九十三年度補助款，貴府列在九十四年度轉正，增加總預算這塊大餅，另編列財產收入 6 億餘萬元，相信你也知道這困難點很高，但是這也是不得不虛列，這些都不是正常預算編列辦法，也不是長久之策，歲出方面預算數 18,852,856 千元，比上年度增加 20 億餘萬元，如果縣政府所提送預算案經本會審議照案通過，那麼依公共債務法有沒有超越百分之四十五規定，又緩衝期三年到九十四年二月七日為止，面對這樣衝擊你們如何因應？

林局長安彬：誠如陳議員提到，當初三大區段徵收的財務規劃就是相互挹注使得龍潭湖開發計畫能平衡，如果就個別三大區段徵收角度來看，將來財政收支方面或許

沒有盈餘，但是從較廣面角度來看，三大區段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不包含開發成本總計有 61 多公頃，依當時公告土地現值 85 億元，至於是不是這幾年要開發是見仁見智，但是政策定在這幾年開發，需要取得這些公共設施土地，公務預算就要多付出 85 億元，因此，廣義角度來講，近幾年公務預算減少支付取得這些公共設施用地 85 億元，三大區段徵收最後結果呈現這樣的話，等於增加一些公共設施的財產。有關長、短債問題，依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長債債限最高 90 億 4,800 萬元；短債債限最高 55 億 5,100 萬元，這是在貴會體諒及協助之下的法定債限百分比，因此，須由縣款挹注總預算差短部分，九十四年度提送貴會審議賒借 16 億元。

陳議員金麟：加上舉新還舊，實際長、短債債限比率已經超過。

林局長安彬：舉新還舊金額 30 億。

陳議員金麟：依據公共債務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本法規定之限額者，應於三年內改正。明（九十四）年就滿三年。

林局長安彬：對，到明年二月七日。

陳議員金麟：轉眼就到了，到時候如何補救？

林局長安彬：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本府有換算過，在二月七日期限時候，應該符合債限之內。

陳議員金麟：你們怎麼做才符合。

林局長安彬：依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換算長債百分之四十五；短債百分之三十，將舉新還舊、未償餘額及九十四年度舉新債 16 億，全部換算還在債限內。

陳議員金麟：怎麼可能還在債限內呢，本席怎麼算都應該超過。

林局長安彬：容本局私下提供換算過資料參考。

陳議員金麟：希望有正確的數據可以好好探討。本席要求：一、請縣政府提供本縣三大區段徵收後可建築土地扣除與國防部交換之六筆土地外，尚有多少筆？尚未出售面積多少？二、本縣九十四年度長債、短債有無超過公債法上限之規定。上述相關資料，請列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列入紀錄。

陳議員金麟：主計室莊主任，過去你一直在中央任職，第一次到地方政府，請問：目前本縣失業率多少？物價指數上升多少？換算民生痛苦指數多少？

莊主任文沂：本縣失業率情況，從九十一、九十二年漸漸有緩和趨向，也就是下降，如果比照台灣地區的資料，目前九月份失業率百分之四點五；物價年增率目前有上漲趨勢，九月份百分之二點七八，由這兩個數字痛苦指數百分之七點二八。

陳議員金麟：你提到失業率及物價年增率兩項相加是全國民生痛苦指數，本縣立年來失業率高於全國之冠，請問主任，本縣十月份失業率多少。

莊主任文沂：本縣十月份失業率尚未統計出來，九月份失業率百分之四點七。

陳議員金麟：全國排名呢？

莊主任文沂：第八名

陳議員金麟：本縣物價指數上升率呢？

莊主任文沂：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陳議員金麟：為什麼沒有呢？貴室經常在作訪查、統計。

莊主任文沂：因為物價指數是配合中央作業。

陳議員金麟：行政院主計處都有這份資料，而且各縣市數據都有，現在民間民生用品到處一片喊漲聲，這表示物價指數已經提高，剛才提到全國失業率百分之四點五，本縣失業率百分之四點七，已經高於全國平均值，那本縣物價指數上升率，貴室沒有這方面數據嗎？

莊主任文沂：沒有這方面數據。

陳議員金麟：如果要比較各縣市民生痛苦指數，如何比較呢？如何換算呢？本縣民生痛苦指數到底比台北縣、苗栗縣等痛苦還是快樂。

莊主任文沂：物價年增率缺乏各地區數據，所以。

陳議員金麟：主計處可以換算出全國數據，為何宜蘭縣單獨數據沒有，又如何彙集全國呢？本席感到訝異。

莊主任文沂：這方面可能主計處在抽樣的時候樣本少一點，因為樣本太少所以數據變動太大，因此只能做台灣地區的資料。

陳議員金麟：本席認為主計處能夠做全國性，為何宜蘭地區沒有單獨數據，貴室統計課做那些工作。

莊主任文沂：如果宜蘭縣要做能力上有。

陳議員金麟：有困難嗎？

莊主任文沂：有不足的地方

陳議員金麟：請問吳課長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到市場走一走有沒有感覺到物價已經上漲。

莊主任文沂：在平穩多年之後，最近一段時間應該有上漲的趨勢。

陳議員金麟：不知道第四課在統計哪些業務。

莊主任文沂：第四課統計業務，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做一部份調查業務。

陳議員金麟：在調查同時可以收集問卷或著樣本，這些資料應該可以統計出數據，然後與其他縣市比較，居前茅或著殿後，相對物價指數上升率也可以做統計，這樣可以彰顯身為宜蘭人生活很快樂，而快樂在那裡，今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本席看到上台接受表揚的母親臉上沒有笑臉，問她：獲得殊榮應該很高興，她說：一點都不高興，又問：為什麼，她說：因為兒子沒有工作。表示本縣失業率很高，

這些數據應該展現，縣政府不要老是報喜不報憂，民生痛苦指數應該讓縣民瞭解，宜蘭縣有好山好水是不是能讓縣民豐衣足食，這才是實質問題，光對外張揚友好山好水，吸收這些肚子不會飽，一方面歌功頌德，但是不對也要自我改進，不要有假象外界認為豐衣足食，結果縣民痛苦指數比其他縣市都高。要面對現實，所以主計室應該本於職責確確實實向縣民說：本縣失業率多少？物價指數上升率多少？民生痛苦指數多少？外來遊客到本縣都認為有好山好水很高興，實際上他們不瞭解宜蘭縣民生活困苦，失業率高、物價上升，中央每次有永續工程都找議員有沒有缺，有時候還找不到，這就是宜蘭縣民的寫照。不要將光榮度、優質的生活品質等喜的部分告知，憂的部分卻不曾提起，應該勇於告訴縣民民生痛苦指數多少，才是負責任的態度，希望莊主任能每個月公布失業率多少、物價指數上升多少，這樣才能讓縣民瞭解民生痛苦指數如何。有沒有困難

莊主任文沂：統計當然要提供有用的資訊，作為決策及全國民眾包括縣民參考，這是統計單位的職責，會儘量將一些數據呈現出來。

陳議員金麟：全國都能統計出物價上升率的指數，難道小小宜蘭縣都做不出來嗎，本席認為是做與不做，而不是不能做。

莊主任文沂：我們會努力，但是技術上會有一些，畢竟這要投入人力及物力，這方面可能比較欠缺，不過我們還是會努力。

陳議員金麟：莊處長，聽說貴處最近有調查，殘障人士申請免牌照稅，其中有 5000cc 或者 7000cc 是否屬實。

莊處長秀梅：陳議員提到身心障礙的狀況，財政部針對各縣市 3000cc 以上做統計，本縣只有一輛 6600cc 以上。

陳議員金麟：只有一輛。早上社會局業務質詢時討論很久，實際需要救濟的不救濟；實際需要補助的不補助，造成公帑浪費，稅捐處也一樣，地方稅課徵就一板一眼，而這種縱容行為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本席在此特別提出建議。

主席張議長建榮：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主計室業務質詢及答復，到此全部結束，明天上午繼續消防局、環保局業務質詢及答復。散會。

(六)消防局、環保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十一次會議)

記 錄：吳幸珍

劉議員添梧：主席、鄒局長、各位課長大家早，在公害防治方面對於河川的整治鄒局長是非常的用心也很努力，時常看到你為了監測工業區內廢水排放情形親自到地下箱涵去勘查，本席想瞭解冬山河水質污染的狀況，因為你們會整治冬山河，你認為以現在這種污染情形看來，冬山河再過多久會變成死水？請答復。

鄒局長燦陽：有關於河川的整治，環保單位的做法就是針對事業廢棄物以及養豬戶的廢水部分做稽查，也就是當初環保單位所規劃的百分之八十及二十的部分，八十的部分就是工業或養豬的廢水，做排放標準的處理，對於目前造成河川較大的污染源是生活污水的部分，依據先進國家的經驗都是施設污水下水道才能夠有辦法來做全面的改進，目前據我所知道工務單位已經在找相關的污水處理廠準備要來施設污水處理設備，以上說明。

劉議員添梧：局長，本席是請教你以現在冬山河污染程度，再過幾年冬山河就毀了，你剛所說的工業廢水、養殖戶廢水及生活污水這三項是冬山河的污染源，簡單答復就好。

鄒局長燦陽：目前工業及養豬戶廢水並沒有在增加，所以其污染量都是一定的，所以目前所檢測的水質是為中度污染，只要沒有再增加工廠及養豬頭數的廢水不再增加，我想冬山河的污染量會維持在中度污染。

劉議員添梧：我所問的是冬山河水質再過幾年就完全被污染。

鄒局長燦陽：除非是這個地方工業及養豬業極速在發展。

劉議員添梧：你根本沒有回答我所問的問題，本席所問的是再過幾年冬山河就毀了，就你所知為幾年？

鄒局長燦陽：因為到時候的人口數多少，這個值是個未知數，假如是照宜蘭縣的總體規劃，未來宜蘭縣人口如以一百萬人而言，冬山河的水質污染應當也是在中度污染。

劉議員添梧：幾年啦！你沒有把握回答嗎？還是你沒用心去計算？

楊議員政誠：局長要來列席本會之前預算要先看，況且工作報告也是你們自己寫的，每年的預算從未欠你們分毫，來執行縣內七大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清水水質的監測，在縣長總質詢之前將檢測結果送給本席，這不是隨便就可應付過去，要看的是數據，第一要去巡視，第二要去做監測，宜蘭縣還標榜說是環保立縣其實會笑死人，冬山河至今還是沒有施設污水下水道，今天一些家庭用水、工業用水都流到那裡去，怎麼會說沒有污染，以前冬山垃圾場位於冬山河上游，當時也只簡易設一個土堤，現在土堤下陷，垃圾場邊沿都生紅銹水，所以表示重金屬污染很嚴重，苦要等到工務局以BOT施

設污水下水道，依我看你再撿骨三次後也還沒完工。

劉議員添梧：局長，本席是問你還有幾年，這在冬山河工作報告裡都有敘明，有七條主要河川，冬山河是其中控管河川之一，蘭陽溪、宜蘭河，我想就這個部分你說中度污染，「中度」是幾年？請你答復，你不能不用心。

鄒局長燦陽：報告劉議員及楊議員，其實冬山河從整治開始一直都是在中度污染的範圍之內。

劉議員添梧：那這樣的污染再過幾年這條河就完了？不然你們何必去整治。

鄒局長燦陽：目前而言，以現在的放流水標準來講，它還是維持在中度，在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後可能會降到輕度的部分。

楊議員政誠：到底何時。

劉議員添梧：幾年後就完了，簡單說就好。

鄒局長燦陽：目前來講，假如沒有再增加工業、人口、養殖。

劉議員添梧：照現在的四十七萬人口標準啦！

鄒局長燦陽：假如四十七萬人口都住在羅東的話，排出的污染量可能就比較接近到嚴重一點的水質。

劉議員添梧：你都隨便回答，答非所問，議長，這樣的局長叫他答復卻答非所問，局長，我問你幾年是有它的意義存在。

鄒局長燦陽：照工務局的規劃大概在民國一百零六年污水下水道將建設完成，我想在那個時候對水質會有很大的改善。

劉議員添梧：本席是要告訴你，河川公害防治是由環保局在負責，再說冬山河是宜蘭縣舉辦各種活動的首選地點，像游縣長任內在冬山河創辦童玩藝術節，從每年廿萬人增加到現在八十多萬人次，今天工商旅遊局在那個地方更進一步增加電動汽艇的行駛，利澤簡橋以上的船隻不敢往上行駛，都只在冬山河下游的地方，為什麼不敢上去你知道嗎？因為廢水的原因嚴重污染水源，包括家庭的廢水，所以本席很擔心，若是照這種情形繼續污染下去，我想再不用三年的時間，端午划龍船時也都不敢去了，因為水質污染嚴重！本席是要問你這一點，你一直回答中度，什麼中度？主要是要瞭解再過幾年冬山河水質就完全被污染了，現在你懂本席的問題嗎？冬山河若嚴重受到污染，童玩節的活動就沒辦法在此再繼續舉辦下去，本席說的這麼清楚你瞭解了嗎？你能答復冬山河再幾年就完全被污染，回答幾年就好。

鄒局長燦陽：其實針對宜蘭縣七條河川進行水質監測多年來冬山河的部分都是維持在中度，所以目前還沒辦法詳細向你說明再過幾年會惡化，目前的水質都維持一定。

劉議員添梧：你都隨便說說而已，再過幾年你也不知道就這樣一直中度污染下去，你知道現在船隻都不願行駛到上游去嗎。

鄒局長燦陽：跟劉議員做個補充，我本身在那參與划龍船的活動也有七年的時間，我身體也都不曾出現癢的情況。

劉議員添梧：你的免疫力比較強啦！你現在這樣子說是指我在亂講了，剛剛楊議員也有講到，是你不會癢，問你幾年也答不出來，本席告訴你，你說工務局要做污水下水道，我從報紙上得知工務局做下水道是採用B O T方式，在溪北的部分中央政府是全額補助，溪南部分要用B O T，那要等很多年也不會完工，本席所擔心的正是這點，問你幾年是要看工務局能不能夠配合，像你所想的要做污水下水道來改善生活廢水，這是不可能的，這污水下水道不能完工冬山河就此變成臭水溝一條，不是我看衰工務局做污水下水道以B O T方式會成效不彰。另外，那天報紙有報導，焚化爐在八十九年開工，其間也歷經很多波折，承包商發生財務危機致工程停頓了一些時間，說今年八、九月可以開始運轉焚燒垃圾，但到現在卻還未完工，這樣問題很嚴重，雖然環保局是很用心，包括各鄉鎮公所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從一天幾百噸的垃圾減到現在一天只剩兩百多噸的量，我想這歸功於大家的努力，環保局也好、鄉鎮公所、環保義工等都有用心，才会有今天的成績，垃圾分類、減量最重要是為了讓焚化爐的使用壽命更長久，但今天報紙報導環保署計畫要求處理花蓮縣的垃圾運到宜蘭的焚化爐焚燒，這樣有道理嗎？宜蘭縣堪稱是環保立縣，你怎麼不全省、台北縣的垃圾都拿來焚燒，台北的垃圾也不用運到高雄去焚燒不如載到宜蘭來處理成本不是更省，怎麼可以這樣做，今天你們實施垃圾分類的用心最主要是為了讓焚化爐壽命更長，現在要額外處理外縣市的垃圾，為了節省成本而將外縣市的垃圾運到本縣來焚燒，這合理嗎？你願意我可不高興，請答復。

楊議員政誠：這是血本無歸，你要賺多少？一噸賺兩百是嗎？我告訴你縣政府再怎麼投資還都是虧，運送車從花蓮到這來沿路滲透的污染是一個問題，再來車輛壓壞整條道路，增加抗爭的成本，所以千萬別這麼做，現在焚化爐開始運轉順不順還是個未知數，所以今天的重點是儘快將焚化爐建好，甚至連全國都不要的廢溶劑也要運到宜蘭縣來處理，水泥廠都不務正業卻靠著收容這些有害的廢溶劑來賺錢，現在才要著手研究對人體、空氣、環境是否有危害，本席覺得不好，你花再多錢也沒救，這點議會絕對反對，請你答復。

鄒局長燦陽：有關於宜蘭縣推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工作，從民國八十七年起我們就推行垃圾不落地，到九十一年經過議會通過強制垃圾分類的自治條例，在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執行後在垃圾減量方面真的有很顯著的減量，由原來一天差不多六百三十噸的垃圾量減到現在剩下每天兩百六十噸左右，預計可能還會再減量，這次減量的部分是廚餘以及可回收的資源占大多數，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原來焚化爐處理的設計量為六百噸，所以環保署是有意這麼做，但是我們還未完全接受

這構想，未來操作部分是要由鄉鎮公所來承擔相關的操作成本，所以環保署提了許多的案例，像是嘉義、台中都有幫其他的縣市來處理，這部分我們最近會到五結來召開相關的會議，在取得鄉親的同意之後我們才會這麼做，目前只是上級有這樣的一個構想，我們還在研議階段而已，以上向劉議員做個說明。另外，廢溶劑部分，其實我們有訂一個管制的辦法，其實並不是所有科學園區的廢溶劑都運到宜蘭縣來處理，只有百分之廿四的量，而且我們對於裡面的成份都有做比環保署更嚴格的管制，所以它的量是取代它原來燒煤炭的百分之八的量，並沒有完全開放讓它們進來，以上向兩位議員做說明。

主席張議長建榮：花蓮縣的垃圾不能運到宜蘭來。

楊議員政誠：他沒有經過議會同意就要強行過關，本會絕對反對。

劉議員添梧：我對你們實施垃圾分類減量的成效予以肯定的，自陳縣長定南上任就提倡環保立縣也以此為傲，我們愛宜蘭這片土地，但怎麼會有人說要讓外縣市的垃圾運到宜蘭來焚燒，說難聽點花蓮縣自己不建設焚化爐、不做垃圾分類，局長，我想包括議長及在座的各位議員沒有人會同意外縣市的垃圾運到宜蘭縣來焚燒，那天報紙報導你沒有拒絕，是不是有這回事？簡單答復。

鄒局長燦陽：其實我們還在醞釀當中，並沒有答應這部分，所以我剛有特別提到近日內會到五結鄉召開說明會，由副縣長主持，我們會聽取地方的意見。

劉議員添梧：那局長現在你就知道議長及在座的議員沒有人同意，地方的意見不管，議會就是不同意你這麼做，你們做的好的部分我們也會給予肯定，但希望你們不能做的事就不能做。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十四號游議員發言。

游議員祥德：請教環保局長，剛劉議員所提起冬山河污水問題，目前環保局在外的稽查員總共多少人？

鄒局長燦陽：目前的稽查員有廿三位。

游議員祥德：廿三位在工作上的調配應該很好調整，你知道冬山河目前最嚴重的污染是何種污染？應該是養豬戶的廢水污染，你知道養殖業的污水如何排放？

鄒局長燦陽：目前來講大概有三段式的處理方式然後再排放。

游議員祥德：平時是廿四小時在排放還是有固定時間排放？

鄒局長燦陽：要看養豬的頭數。

游議員祥德：本席告訴你，剛說稽查員廿三位，若是以一天上班時數八小時計算，溪南、溪北下去分配，目前養豬戶在我住的地方剛好在冬山河三條支流流經之處，差不多在早上四、五點養豬戶大排放時，所排放排泄物像泥漿，那種哪有經過處理，從來就不曾聽說有養殖戶被環保局稽查、開單，本席是要求為了冬山河的水質保持良好，像現在南區處理場要採用BOT方式，議會的共識這是遙遙無期，

所以在之前就要借重環保局的力量，我想對於養豬戶的部分，環保局應該在技術上去做稽查，並不是要求去罰款而是去警告，若是在早上排放時間去個幾次他們就怕到了，之後他們就會改變善設備，對排放問題的改善會有很大的改善，這是本席透露的一點消息。另外，養殖香魚的水看起來都很清澈，但是要清洗魚池，一清洗下去下游養蛤、魚的都被毒死光光，這些都會影響到冬山河水質的問題，我現在要瞭解的是目前養殖香魚的在清洗魚池時是使用什麼藥劑，我們有沒有加以管制？

鄒局長燦陽：報告游議員，我想對於養豬戶稽查的部分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會加強稽查及提出警告，至於香魚用藥部分是屬於農業單位核准藥物，不屬於環保單位核准藥物。

游議員祥德：是農業局在做管制沒錯，但是環保局應該提供意見出來，冬山已經連續兩年都發生這樣的問題，造成所養殖的魚和蛤都會被毒死，可見排入冬山河造成的污染有多大？所以這是提供一些訊息給環保局做參考。另外，宜蘭縣目前從事合法資源回收有幾間？

鄒局長燦陽：目前清除機構大概有十五間。

游議員祥德：都是合法的嗎？

鄒局長燦陽：在十二月底會陸續合法。

游議員祥德：你說的合法是他們的土地使用、分區使用都合法，還是登記合法？

鄒局長燦陽：包括土地使用都是合法，現在很多資源回收的點都進到工業區裡取得工業用地的部分。

游議員祥德：如果是用在農業區的部分你們如何輔導？

鄒局長燦陽：這部分我們是有請地政單位、相關單位進行輔導，讓他們取得合法的資格，以上說明。

游議員祥德：本席在想有關資源回收的業者，為了宜蘭縣的環保能做得更好，大家都努力在做，甚至周邊一些收破銅爛鐵的一些民眾都是宜蘭縣的環保尖兵，但是會從事這項工作的人一般都是低收入戶，沒工作只要騎著三輪車四處收集，警察單位看到這種的車輛都予以開罰單甚至連同車輛一併扣留，本席曾質詢過警察局對這些在從事環保工作的弱勢族群只要他們不走省道是不是可以不開罰單，都行駛一些鄉間小路應不成問題，但是警察單位照樣取締，我想有時在縣務會議時也要替這些幫你們做事的小人物說個情，這樣對宜蘭縣的環保應該會有相對的幫助，所以你要去體諒這些人工作的辛勞與困境。第三點請教局長，工廠的擴建有沒有牽扯到環境影響評估，到底你們是如何區分由環保局或是宜蘭縣政府辦理？

鄒局長燦陽：環境影響評估法在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通過後有個對口單位，中央單位所提出的就是由環保署來審，地方機構所提出就是由地方政府來審核，現在設有

兩個窗口，有中央與地方之分。

游議員祥德：如果是由中央來審核，宜蘭縣政府也應有權利提出我們的看法及管制方案不是嗎？

鄒局長燦陽：因為他們都會通知所在地，包括鄉鎮公所及縣政府，我們也都會派員前去。

游議員祥德：現在是這間公司在做環境影響評估在環保署審核期間你們有派員去，縣政府的看法除了向他提出之外，會不會加強管制？我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能力。

鄒局長燦陽：一般而言根據相關性質的部分，以前曾發生污染記錄的所在地我們都會注意到這點，所以在審查時就會將發生過的。

游議員祥德：其實說起來環保局每次在審查宜蘭縣的擴建案也好、申請案也好，你們都大小眼，你們對水泥業都特別嚴格，你們都訂一大堆的方案來作繭自縛，以便將一些管制方案都規定在環評內，但是對於一些化工廠申請擴建案你們就從未去管制，最簡單的台化 I P 你們有沒有提出管制方案來？

鄒局長燦陽：對水泥業部分只有在廢溶劑部分有做管制，其餘並沒有加以管制，因為化工業並沒有燒廢溶劑，所以並沒有去訂定什麼方案。

游議員祥德：你不要跟我說到其他的，化工業生產過程中的原料排放，水泥廠的一些金屬成份及化學成份你都要管制，為什麼化工業未加以管制？這樣是不是有大小眼的嫌疑？對水泥業就拿大刀對付，其他的就拿隻水果刀，你自己想有沒有這樣的問題產生。

鄒局長燦陽：其實化工業部分裡面含有重金屬的部分並不高。

游議員祥德：並不是針對重金屬，我只是舉個例子，他的排放標準 等等你們怎麼不去管制，本席再問你一項，你說對廢溶劑的管制，環保署訂氯含量一千 P P m，縣政府訂一百 P P m，這是依據什麼而訂？氯含量在燃燒過程中會產生什麼東西？

鄒局長燦陽：當初新竹科學園區的廢溶劑被不肖業者運到高屏溪去傾倒後，環保署為了解決廢溶劑部分訂定了一個認定原則，所以一千 P P m是由他們請專家學者訂定出來的，因為一般照經驗來談，含氯的部分燃燒後很有可能產生所謂的戴奧辛，所以當時訂的標準是一千 P P m，宜蘭縣當初在訂時還是以一千 P P m的管制標準，後來因為業者提出含氯的標準都在個位數，最高只有廿多 P P m，所以宜蘭縣在邀請專家學者來做管制時。

游議員祥德：局長，我請教你如果氯含量是一千 P P m對空氣污染品質到底有沒有危害？

鄒局長燦陽：環保署當時訂的標準假如充分燃燒，一千 P P m是可允許的範圍。

游議員祥德：現在如果宜蘭縣的管制方案若要做修正、改變的話是不是地方要再舉行

說明會？

鄒局長燦陽：因為這個案比較特殊，當時在審查時，地方單位就要求這部份要加入環評，也由於兩個單位所提的數據都是相當的低，所以專家學者才認為管制一百 P P m 對他們而言還有很大的空間，對他們沒有影響。

游議員祥德：環保局釋出這個善意，地方上有沒有誇獎你們？

鄒局長燦陽：至少他們要抗爭的部分都可以接受。

游議員祥德：可以接受？那為什麼報紙每次都不是這麼的刊載，環保局釋出一個很大的善意，從一千 P P m 降至一百 P P m，還是一樣整天在抗議，再請教一點，海水的氯含量為多少？

鄒局長燦陽：以鹽度是千分之卅五。

游議員祥德：千分之卅五，那是多少？

鄒局長燦陽：一千公克裡有卅五公克。

游議員祥德：那是幾 P P m？

鄒局長燦陽：這 P P m 值就很高了。

游議員祥德：海水都有人下去游泳了還能有什麼問題。

鄒局長燦陽：最主要是經過燃燒的過程。

游議員祥德：東南鹼業氯廢土所含 P P m 是多少？

鄒局長燦陽：東南鹼業氯含量這可能還要再查證。

游議員祥德：不用查證！本席告訴你五千以下，這種的都在燃燒，你們環保局到底是在管制什麼？不要做的大小眼，我知道局長你對環保法令的管制是一流的，但是你沒有擔當，自綁手腳，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這不是一個公務人員應有的性格，應該宜蘭縣要怎麼做要有統一的標準，不要甲方就什麼都管制，對乙方就放水，這樣才能讓人信服，所以我第一點才會問你對宜蘭縣的工廠申請案、擴建案是不是厚此薄彼？我擔任議員至今將近七年，從來不曾對環保局以這種言詞在質詢，但是一直忍到今天真的受不了，那些四、五千 P P m 照常燃燒，要改變規定也沒關係，但對要求在地方舉辦說明會，這在環保署有這規定嗎？有沒有規定在修正要舉行說明會，這都是你自己訂的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三十號楊議員及廿九號吳議員聯合質詢。

吳議員福田：請教鄒局長，環保基金的使用方法，請你報告說明。

鄒局長燦陽：環保基金的部分有訂宜蘭縣環保基金收支保管及應用辦法，最開始是針對空氣污染防治的相關用途，現在開始因為焚化爐將加入營運，所以廢棄物部分也納入。水污染部分目前還沒有在使用範圍之內，以上報告。

楊議員政誠：根據空氣污染第十八條來訂定環保基金的空氣污染的管制，但是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廿六條規定你還是要設基金，一切基金的會計、管理辦法、範圍及

使用都是依照什麼法設立？設立基金是根據什麼法源而設，請會計主任答復？

董主任美玉：環境保護基金當初在成立就已設想到將來要有水污的徵收或者是廢棄物的。

楊議員政誠：基金要如何設立是根據什麼法源？

董主任美玉：在預算法裡它是屬於特別收入基金，所以我們就訂定了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來徵收。

楊議員政誠：你當初成立是以創立基金還是以其他基金？

董主任美玉：特別收入基金。

楊議員政誠：那你根據什麼辦法來創立這個基金？

董主任美玉：環境保護基金是依照空污法成立，。

楊議員政誠：依空污法第十八條要設立基金，廢棄物清理辦法廿六條也是要設立基金，根據法源是要怎麼設？所以你根本不會回答，基金規定要根據什麼來設？較具體的法源，現在才要找資料太慢了，基金的相關規定是哪些？

董主任美玉：我們有分普通基金和特種基金。

楊議員政誠：是要根據哪些法源？不要講那些，那不是預算法第四條第二項。

董主任美玉：對啊！是根據預算法第四條。

楊議員政誠：是依據什麼法源？好！普通基金和特種基金，這是屬於哪種基金？

董主任美玉：屬於特別收入基金

楊議員政誠：特別收入基金要怎麼設？

董主任美玉：當然是要有你剛說的相關法源。

楊議員政誠：哪些法源？枉費你是主計系統出來的，一問三不知，今天設立基金在空污法第十八條及廢棄物清理辦法第廿六條要設立基金，基金要回歸基金的本位，基金就是附屬單位預算，要依照預算法第四條來成立基金，基金本身就是根據行政院所頒布的基金管理準則，你們有看過嗎？他們怎麼規定？你們要怎麼做？要成立環保基金要怎麼做？

董主任美玉：剛跟楊議員報告過，它的收支保管辦法就是我們設立基金的相關準則。

楊議員政誠：那你說主要怎麼規定？總共幾條？

董主任美玉：你是說環保局的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嗎？

楊議員政誠：我是說現在依照空污法第十八條要設基金、廢棄物清理法第廿六條要設基金，基金要根據預算法，再依據中央基金管理條例，基金管理條例怎麼規定、你怎麼設立？

董主任美玉：楊議員向你解釋，當初環境保護基金設立時，我們一定會先和縣政府開會協商，當時建議基金不宜設立太多，所以儘量整合一個大。

楊議員政誠：你在回答些什麼？你有沒有聽懂我問的問題？時間不多，你們是想一直

和我耗下去嗎？你答復不針對主題，不會就老實說不會，你當什麼會計，所以難怪環保局的基金運用都亂花費，第廿一條中央特種基金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但是基金設立辦法第一點要有預算，預算必須經法定程序通過，第二點收支應用管理辦法，不但要先進行協調發布還要送至立法院，所以基金訂定的精神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收支管理辦法都要送至議會，你們的環保基金從沒送到議會過，這次增加廢棄物第廿六條，將清理、清除部分都加入環保基金內，有做修正也沒送來議會，宜蘭縣有十二種基金，有哪一種基金像你們這樣亂來，所以今天會問你們基金運用情形就是發現你們都亂用，你擔任會計要多讀書，不然就辭職，或調去做總務或行政，一問三不知，不想當場給你難堪就這樣亂來，只會用錢，一切不照規定來。

吳議員福田：基金可以轉用補助綠色博覽會全部的開支？請問鄒局長。

楊議員政誠：有關環保基金的收支運用管理辦法都要送來議會審查，修正也要送來議會，不然九十四年度的預算我們不予審查，沒有依照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我不審。

鄒局長燦陽：這在縣務會議之後我們有送來議會備查。

楊議員政誠：備查不算，備查不是審查只是告知，沒有送我就不審明年度的預算，你可以試試看。

吳議員福田：鄒局長請你答復，可以將錢撥到綠色博覽會支援嗎？農業局主辦這個活動他們都有相當的預算，哪要環保基金還來補助？

鄒局長燦陽：由於綠色博覽會內我們有一個館在裡面所以才編列預算來設立，現在這部分。

楊議員政誠：本席告訴你們，設一個館也是環保局要負責的，不是要基金來負責，要不然文化局也有一個館，他怎麼不叫蘭陽戲劇團基金去負責？今天教育局負責一個館四百五十萬去中央爭取，工商旅遊局也設一個館兩百萬他也去交通部爭取，有哪一館是自己出錢？凡是有設館都去中央相關部會爭取，同時可以在公務預算支出，唯獨你們為什麼要由環保基金來支出，環保基金我剛就說過就是你們收支運用辦法沒有送議會，這要專款專用，八十九年補助綠色博覽會四百卅萬元、九十年五百九十二萬元、九十一年五百九十二萬元、九十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元，到今天九十三年六百四十二萬元，這些總共花兩千多萬元，你錢太多嘛！這並不是要你做的，說坦白兩千萬元可供消防局用幾年了你知道嗎？其次，新年度你補助宜蘭縣政府農業局辦理武荖坑風景管理區，武荖坑風景管理區是屬於冬山河管理所，站在風景區的立場來說是旅遊局的二級單位，若是工商旅遊局補助親水公園、武荖坑那都是他們業務範圍的事，農業局本身自己也有經費，有綠美化設施，這也不是你們做的，所以今天若是再辦綠色博覽會也是農業發展基金在辦，這是投資大家依股份來算，今天不是你們主辦，沒有名目的也不屬你們的業務，根本就

是亂用，我跟你說不能用在綠色博覽會，不然叫其他課室沒有錢都向你環保局拿，什麼都讓你辦，去做副縣長好了，你會這樣亂用就是基金收支運用辦法沒有送來議會，讓你太方便。

吳議員福田：基金的運用非常重要，是要專款專用，楊議員說的很清楚，我們應該建立制度才對，這點請局長特別注意，尤其你掌握的環保局很重要。再來宜蘭縣成衣廠的廢棄物過去都是市公所在回收，現在市公所不收，我打電話去問是說力霸有意要代為處理。

鄒局長燦陽：因為成衣廠的廢布料造成的困擾非常大，所以在焚化爐未完工之前縣內有民間的處理廠，有幸福水泥及友固焚化爐的處理場，當初有請他們來協商，在價格方面也以之前一噸三、四千元降至一噸一千五百元價格，一般的成衣廠也都能夠接受，這是他們自己運送過去的，若是要對方來載運的可能要補貼一些運輸費用，以後焚化爐正式營運時可代為處理。

吳議員福田：你有沒有發文給宜蘭縣所有的成衣廠向他們說明，或將聯絡電話給他們？

鄒局長燦陽：我們開過三次以上的會議都是我主持的，有的不來參加，有來的部分我會會議紀錄裡都有紀錄，聯絡電話我也都有給他們。

吳議員福田：我們可主動發文給所屬的工會讓他們自己去聯絡，並將協商的記錄給他們，說明現在就是暫時交給這些公司去做，等到焚化爐使用時就可以交給焚化爐來處理。

鄒局長燦陽：一開始就是這樣做，有的成衣廠就是再怎麼通知就是不來。

吳議員福田：沒有來的基本上可能是他們沒有時間，但工會可發文給他們。

鄒局長燦陽：我不只發文給工會，成衣廠也都有發文，我都有通知到，對這項我非常重視也都親自主持。

楊議員政誠：局長，你們現在是無所不收，廢溶劑也收，廢棄物你要收幾個縣市？請答復。

鄒局長燦陽：目前還沒有成定局。

楊議員政誠：我告訴你，除了廢棄物還有什麼？因為我們這裡工商失敗工廠都關閉，都沒有錢，就靠環保局來開源你還有什麼可以收？

鄒局長燦陽：沒有，因為有些不能進來我們有規定。

楊議員政誠：是什麼規定？而且規定是人訂的，若能賺錢什麼污染都來者不拒。

鄒局長燦陽：不行。

楊議員政誠：環保基金可以研究，我是要告訴你環保局不要成為補助局，也不要做廢棄物管理局，今天廢溶劑問題議會也說了很多，都收了三、四年，到現在才在研究，會害早就有問題產生了，去年請台北大學來研究花了兩百萬元，結果我問你有什麼作用？今年預算又編列三百多萬要來研究，你就是環保基金錢太多，都已

經開放進來了才要研究如何防治；像花蓮縣、台北縣、基隆縣的垃圾要進來的會增加很多收入，屆時不管抗爭，但無形的損失有多大你看不出來，攔路就夠你應付，再說污染物沿路滲漏，這些你要怎麼清理？這讓宜蘭縣民知道你就成了罪人？你的形象很好怎麼會搞出這些事情來，這做下去你什麼事都不用做，縣民每天跑到環保局去抗爭讓你疲於奔命，這好比飲鳩止渴一次就要回絕掉且要反對到底，這點請你肯定答復。

鄒局長燦陽：多謝楊議員的指導，這部分既然議會有這聲音我們當然一定會接受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楊議員政誠：這主意是誰想的？課長嗎？

鄒局長燦陽：這是環保署為了處理廢棄物問題，因為現在一個縣市一個焚化爐，已經產生焚化爐沒有垃圾可燒，所以其他還沒有設焚化爐的縣市目前都不設，所以為了就近處理，才協調我們可不可以接收花蓮縣的垃圾，以上報告。

楊議員政誠：你就跟中央表明議會反對，所有縣民也都反對，一次就回絕他們。

吳議員福田：花蓮沒有焚化爐嗎？他們不設嗎？他們土地那麼狹長，等於是台灣的三分之一，自己不設才要運到宜蘭燒，這樣怎麼對？本來我們還想溪南再設一個焚化爐、溪北也要一個，你現在說焚化爐做好沒有垃圾可以焚燒，那表示你分類做的很成功，請你答復。

鄒局長燦陽：花蓮沒有興建焚化爐，台東有一個小型一百噸的焚化爐，北部就是宜蘭縣比較接近。

吳議員福田：那花蓮到宜蘭的路程約 114 公里，這樣對嗎？我想不太對，我看是以掩埋還是其他方式處理，不要載來宜蘭。另外，現在空污考核都委託辦理，供養那些人來賺錢這樣有道理嗎？

鄒局長燦陽：空污考核部分都是環保署他們來考核的，那是環保署直接聘任，而這是委託計畫的部分。

楊議員政誠：這點我常常跟你說，泰山路那班人都是你供養的，還叫你老大，做這些有什麼用呢？他這研究報告出來有什麼效果，對我們宜蘭縣整個環保改善有什麼效果？另一點，你又不是研究法令，若是針對自治條例要來研究那還可以，現在你若沒錢這團體都要解散，今天就是你有錢，當成是一塊大餅來分食大家就覺得應當，去年四千七百萬元，今年加一加快五千萬元，這些錢足供一個局室一年的花用你知道嗎？所以去年那些報告我就懶的看，你剛也說一些廠商都關了，污染源也減少了，工商社會愈是發達附帶的污染源也就跟著增加，這份報告並未指出有減少現象，你每天都寫一樣，固定污染源的稽查管制，自動建設的功能考核，還有什麼異動機車排放服務委託，但是讓你們環保局花這些錢看了真的是令人心痛，公務預算今年九十四年度將近編列一億七千萬元，但九十三年度你編列兩億

三千萬元，今年環保基金編列兩億三千萬元，這麼重大的經費，公務預算也在執行、基金預算也在執行，我看在你手中的將近五億元，你們才幾個人，所以我剛才說你把錢亂花到綠色博覽會，那些是旅遊局、農業基金該做的事你一概予以補助，你不能這樣毫無節制亂運用，主計你們要審就是要審這些，像這種錢亂花的你怎麼不注意，局長不曉得這不能用，你做主計的要負起責任，子不教父之過，在主計方面你要把關，對不當開支你要加以輔導，議會在說你要聽進去。

吳議員福田：環保基金有如此龐大的經費，若跟消防局來比真是天壤之別，花那些都沒有實際意義，宜蘭縣長期就是以環保立縣，現在污染空氣的工廠也減少了，不然就是有在改善，你怎麼同意廢溶劑、垃圾拿到本縣來處理，我們是以環保立縣怎麼還要代為處理外縣市廢棄物，這不合理。其次，環保基金雖然財源很充足，但也不能沒有節制去委託辦理一些沒有成效的研究報告，花費這麼多錢，人家消防局業務費用一年才七百五十萬元，你們一年的出差費用就快跟他們的業務費差不多了，所以消防局實在是很鬱卒。蘇局長志勝，上次游議員他公子落海在進行搜救期間我發現民間所組海難救難協會的裝備卻比消防局的還要好，這要如何是好？人家的探照燈又亮又高，我們的像是五瓦的電燈泡，你們的裝備大不如人家這要好好建議、提計畫爭取補助。還有逾齡消防車輛有沒有陸續在汰換，有廿年的也有十七年的，那些汰換掉就給工廠去運用，讓工廠自己也有消防設備，以備不時之需在火苗剛升起就可以先自行撲滅，不用再等到消防隊到了火勢也控制不了，造成更大的損失。針對逾齡消防車淘汰換新的部分、數量是不是請局長做個說明。

蘇局長志勝：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有關消防裝備器材在九十三年度已編列預算兩千多萬元，另外向消防署爭取了三部小型消防車，所以原先有十八、九部的逾齡消防車到目前只剩下三部，但今年度所購買明年度交車的還有三部剩下十部，九十四年度預算已經送到貴會來準備審議，縣政府已經准許我們購買五部，所以在這一、兩年之內消防車逾齡的大概全部可以汰換完畢。另外裝備器材在最近這一、兩年來也是更新了很多，以今年度來講消防署補助我們一千四百多萬元的消防裝備器材，另外吳議員提到有關報廢的車輛，我們是以拍賣的方式處理，由需要的工廠、人員來購置，以上簡單報告。

楊議員政誠：鄒局長，你若看消防局的預算你就會感到心酸，消防局所承受的工作壓力、重要性不會輸給你們，他們所面對的是目前即時發生的狀況，救災救護的工作是每天在做，也和你們一樣要做災害預防、調查，他們編制員額共一百四十四位，你們頂多三、四十個而已，消防局的預算去年度只有二千三百萬元，兩千三百萬元裡薪資就佔了一千九百多萬了，所以消防局的預算所剩這些三、四百萬元就是用在消防設備及業務上，剛才吳議員才在說，你們環保基金、各課室的差旅

經費加起來，我看就比消防局一年的消防業務費還多，消防業務今年度只編列七百五十萬元，消防業務要做些什麼你知道嗎？消防預防四十三萬元是要做些什麼？消防訓練一百零二萬元，消防訓練不時都要進行消防、山難、救災訓練等，訓練不是只要演習、讓人吃吃便當和文具紙張而已，都是要消耗一些器材費用的，一個演習所用的水帶、泡沫量就要多少了，消防訓練預算才一百零二萬元，這都是十二分隊去向顧問爭取經費來挹注，平時總局沒有辦法支援補助到消防分隊，都是要自己去爭取，擔任義消、義消顧問也好，都是要出錢、出力的，救災中心一百卅五萬元、火災調查十六萬元，你自己看，宜蘭縣政府在編列預算根本就是有事可爭取較多的預算，消防局根本不被重視，不是他們不爭取，而環保局三十幾個人摩托車也有、車子也有，他們有機車嗎？以前警察局汰換的機車我還叫蘇局長志勝去選較好的，那不是在污辱他，一樣都是宜蘭縣政府劉守成手下的公務員，卻要去選人家汰換的舊機車來用，所以你們要知道珍惜，不要隨便亂花錢。至於蘇局長我跟你說，你自己要盡職議會才會支持你，所以消防業務最少要再增加到一千五百萬元，一定要達到這個標準，你們今年才編列七百五十萬元而已，像火災調查才十六萬元、教育訓練一百零二萬元、災害搶救四十三萬元，像這些都要再爭取，這些數字根本不能看嘛，等於沒有編列，所以本席告訴你經常門消防業務要爭取到一千五百萬元，至於資本門的支出自去年九十三年增加兩千五百萬元，今年也沒有減少，我想這也沒有關係，因為將來可以再向消防署爭取，今年有兩千五百萬元明年再兩千五百萬元就變成增加到五千萬，過四年就達到一億元，要爭取的就是經常門的消防業務部分再爭取一千萬元，議長在這方面還要多多幫忙，局長，要有錢才有辦法做事。

吳議員福田：這點非常重要，像上次基隆發生火警因為進入火災現場沒背空氣呼吸器，最後有一位消防員因公殉職，這樣的犧牲太大了，去救災卻自己犧牲生命，看了令人不捨，像是防毒面罩那種較先進的裝備要多加增購，進去火場才有保障，不然一些簡易救火裝備哪有什麼用，好的裝備要多準備一些如此消防隊員的生命才會有保障

楊議員政誠：宜蘭縣今天是靠庇佑而沒有發生重大事故，象神颱風我們所有交通都阻斷，濱海公路也斷、北宜、北橫公路和蘇花公路都是，若真的發生重大的意外我們必須要自救，不然就要拜神求保佑，今天以我們的裝備哪有那個能力，所以說今天是還沒發生意外，若是有發生死傷慘重就會被重視，今天常常要叫義消、顧問、議員來支持經費，像我常常也幫忙籌措財源增購水帶，這次五大競技比賽在縣內我就幫你爭取了兩萬元，全國的就爭取六萬元，一天一條水帶用破了也要更新，B.B.Call也沒有，像我們冬山分隊我就欠他們四、五十個B.B.Call，對講機也沒有，還有剛說的防火衣，所以你們最基本的裝備都沒有，今天

都是靠神明庇佑，沒人發生重大意外你算是很有福氣，若今天死一、兩個人看要怎麼辦才好，這些裝備你們也都應該知道，這不是救火救災專用，只能當平時救援訓練時使用的，宜蘭縣的義消、義警是很努力，大家都是在救苦積德行善，出力還要出錢，所以多虧宜蘭縣雖然受到天災地變的威脅但都有驚無險沒有重大意外死亡事件發生，不然單靠你們現在簡易裝備猶如破銅爛鐵就想救災後果不堪設想。

吳議員福田：這些義消顧問一年捐十萬元，這些顧問實在是非常的偉大，做那麼久的顧問你也建議縣長給予表揚獎勵，人家長期的付出，有些做一、二十年的顧問，你不用頒個獎狀給他們一些鼓勵嗎？舉行大型的頒獎表揚大會讓人家覺得他所付出的有很大的榮譽感和肯定，這點請局長向縣長報告。

楊議員政誠：這點一定要做，沒做就失職了。

蘇局長志勝：有關消防經費的問題我會再繼續努力爭取，關於基隆有位消防隊員救災不幸因公殉職這部分是因為他沒有背空氣呼吸器進到火場去。

楊議員政誠：這是前車之鑑，你不要以為宜蘭縣不會遇到，所以要準備好，裝備要充實。

蘇局長志勝：有關這部分除了增加裝備之外，我認為應該還要加強訓練。另外，有關義消顧問的付出我們非常感激顧問的支持與幫忙，這部分吳議員的指教我會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著請三十一號李議員及三十二號陳議員發言。

李議員清林：早上我坐了一會聆聽你對我們同仁的答復，我發現你答復很不錯，但發現你沒有擔當，在這我有幾個問題要跟你研究，第一點，兩個人站在一起有高低之分，在議會卅一位同仁也有分大牌、小牌，公司和工廠也有大小間之差，所以我剛聽了差點混淆，針對廢溶劑你說有的工廠你訂一千 PPM 有的訂一百 PPM，不過我剛覺得你答復的不好，我教你以後要怎麼回答，工廠有大小間，就看背後有誰在撐腰，幾個人扛，像大魚吃小魚，譬如有的工廠找人撐腰若找五個人就五百 PPM、一個人就一百 PPM，再多一半就七百，你應該要這樣解釋。另外一點，依我瞭解那地方算是蘇澳鎮精華地帶，蘇澳鎮人口有好幾萬人，那個地方有一部分是原住民，有時要和他們溝通帶幾瓶酒去就好解決，而且人口又少，所以就比較沒有關係，因為他們要吸收的空氣不用那麼多，這裡比較多人吸收的空氣要比較多所以要訂的比較嚴格，以上是我的看法，你是不是照我剛說的理論來訂定，不然你是怎麼分別訂定一百與五百之分？是不是因為那個位於市區人口多所以管制要比較嚴，屬於郊外人口少，所產生的毒氣直接在空中釋出所產生的污染相對減少，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請答復。

鄒局長燦陽：剛才說的其實是這樣，環保署當初要處理廢溶劑時就訂定一個認定辦法，

其中規定水泥窯業可以來燒廢溶劑，當初我們也怕說一開放後所有都運到宜蘭縣來，所以在宜蘭縣又訂定一個辦法加以控制，量不可以太多進來，我們控制在百分之廿四的量進來，有關裡面的成分其實都是他們公司拿到環保署許可的檢驗機構所驗出的報告，我們是根據報告，有的是零、也有十幾到二十不等，所以我們訂一百 PPM 已經給他們很大的空間，這兩間我們都一視同仁，沒有分辨這間比較多人就訂的比較嚴，因為一百的量已經很少了，所以這是在我們的許可範圍內，以上報告。

李議員清林：那你就是沒有深入瞭解，你要跟他說那間燒的比較毒所以驗出的毒氣比較高另一間燒的是屬一般的廢溶劑這樣才對，你燒的毒性高所以收的費用比較高、訂的就會比較嚴格，我是覺得現在都不需要爭執，向局長建議，宜蘭縣是環保立縣，本席在此很誠懇的給你建議這要取消掉，都不要讓這些廢溶劑進來就都不會有問題，剛我聽同仁說花蓮的垃圾也要運到宜蘭縣的焚化爐焚燒，你說要去跟五結鄉討論，你剛答復的這句話要收回，這不只跟五結鄉的鄉民說明就夠了，是要向宜蘭縣所有的縣民來說明，議會是三十幾席所組成不是只有五結兩、三位議員而已，這點你要注意，局長以後攸關全縣權益的事要提到神聖的議事殿堂大家共同討論，是不是以後你們要提案到議會，像廢溶劑是在那裡燒，同時有無考慮到從外縣市運進來會經過礁溪，沿路滴，滴下來的是有毒的物體，回饋金為什麼礁溪沒有分到，說到垃圾車，你有設垃圾車專用道嗎？沒有專用道那路過要不要收錢？由頭城運到五結去焚燒是不是要從礁溪、壯圍經過，我們要不要跟你收取過路費，你有這樣做嗎？我剛聽幾位議員一再爭論，金麟跟我說蘇澳分的太少我還跟他說礁溪都沒有分到，這點他會問你，關於這點局長你的看法是如何？

陳議員金麟：一併答復，第一點，有關廢溶劑最好還是不要運到宜蘭縣來處理，不管有沒有毒性，雖然經過專家學者研究沒有毒性，但是我想對地方而言都是不歡迎，尤其蘇澳的人口密度也是蠻高的，雖然這個可增加水泥廠的收入是固然重要，但是廢溶劑能不要進來就不要進來，大家非常惶恐有人說種的菜都會變色，不管是因為其他自然反應也好，但是大家都歸究於在燃燒廢溶劑所排放出的煙造成，所以我想消除民眾的疑慮是必要，可以禁止就禁止，宜蘭縣何必要慷他人之凱，可運到花蓮縣水泥廠去，不見得要在本縣處理，新竹科學園區自己堆那麼多的廢溶劑在園區裡，自己可以來建設焚化爐焚燒廢溶劑，那不是一舉兩得嗎，何必一定要拿到水泥廠來造成地方民眾的疑慮、驚慌，還要比多比少，都不要讓它進來可不可以，第二點，有關宜蘭縣區域性的垃圾資源場的營運階段回饋金的自治條例，我看你草案裡面訂定對當地村里、鄉鄰還有焚化爐所在地的回饋比例不成比例，目前草案裡面訂定提撥百分之四十給當地村里，然後相鄰的村里有六個村，包括蘇澳鎮的頂寮、龍德還有五結的季新和利澤，這有好幾個村，還有所在地在五結

沒有錯，但是你知道風的吹向不會有指標，吹向哪能分的清楚，所以不只籠罩在五結，蘇澳也會面臨到，連冬山也都有可能，羅東也不是不可能，對不對？如果你說當地村里我們可以接受，同時我參閱了其他縣市的數據，我這有一份很明確的數據，台北市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北投焚化廠他們回饋金給當地的村里所佔的比率也不過百分之二十，然後其他的回饋金百分之八十是以里為單位，台北縣的八里焚化廠、台北縣的樹林焚化廠、高雄市的南區焚化廠他們對當地村里所占的比例都是很低，還有對當地鄉鎮所占的比例我們訂百分之三十，這個太高了，小港區公所對於焚化廠所占的廢物費也只有百分之五而已，所以你這樣的自治條例在地方引起很多的反彈，所以建議這辦法要做修正，就是當地所占的比例只要百分之二十就可以，然後將百分之六十由五個里來分，一個里大約可獲百分之十五左右，然後五結鄉公所只要百分之二十就可以，以這樣的方式才符合實際及公平原則，我想就這兩點請教局長你的看法。

鄒局長燦陽：有關於垃圾處理專用道路目前全國所有單位都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大部分都是行駛省道，目前沒有專用道的規劃在裡頭，所以宜蘭縣也不可能這樣子來做，這部分跟李議員做個說明。另外陳議員所提的，這個廢溶劑是不燒最好，其實新竹科學園區內也要設焚化爐，在焚化爐還未興建完工之前，目前我們已經有在執行這部分，就是以比較嚴格的管制標準讓它的量不要再多於目前的量進來，成本的部分都有做管制，所以這部分他想再增加的機會也不高，這部分跟陳議員做個說明。至於營運回饋金的自治條例目前已經送到議會，我想這部分在議會做出決議後就會遵照議會的決議來執行，其實全國回饋的辦法我們也都參閱過，並沒有統一的版本，所以我們訂草案的部分就送議會來審查，到時議會審查結果後就照審查版本做為執行的依據，以上說明。

黃議員浴沂：現在打算要讓外縣市的垃圾進來做什麼？都不要來就好了，你根本不用考慮，這樣宜蘭哪叫環保立縣，叫垃圾縣就好了，別縣市的垃圾沒地方處理就運到本縣處理，這一點也不合理，你要知道單單處理宜蘭縣所有垃圾場的問題你都沒有辦法處理的很完善，近期建的垃圾場都有泥土、塑膠布來處理，早期的垃圾場根本沒有，裡面所有的髒水都已經滲透到土壤，這對宜蘭縣的污染有多嚴重，你關心這些事比較重要，沒必要去關心他們的垃圾沒地方處理，我是希望局長對這件事要堅持到底絕對不能讓它進來，他們要做是他們家的事，本縣自己都做不好了還去理會別縣市的事做什麼。

陳議員金麟：到目前為止不管幸福也好、台灣水泥廠也好或是力霸也好，現在有幾家在收廢溶劑的？每月的量為多少？明確說明。

鄒局長燦陽：有關於兩家的量。

陳議員金麟：主要是幸福水泥和台灣水泥蘇澳廠兩家。

鄒局長燦陽：對。

陳議員金麟：那幸福是多少？台泥又是多少？

鄒局長燦陽：幸福大概在八百至九百之間，蘇澳水泥大概在一千到一千二之間，每個月。

陳議員金麟：那一個月的量在宜蘭縣就有兩千多了咧！這相當嚇人，所以你不得不造成地方民眾人心惶惶，雖然經過專家學者檢驗、說明會也好，但疑慮還是消除不掉，所以地方政府也很反對，廢溶劑的量如此多，新竹科學園區本身就應該自己來興建焚化爐，這樣才會澈底解決問題，運來也要成本對不對，現在很多像是蘇澳永春里、永樂里也好，很多農民種的一些蔬菜都變樣了，所以像這個東西我想在整個量上應該縮小，還有你有沒有做抽樣檢查，譬如說他當時給你的樣本跟實際所卸下來要焚燒的樣版是不是相同，你們有沒有去抽驗？還有在運輸的過程中你們有沒有加強管制？有沒有流洩到外面，像這方面的量版上你們有沒有做電腦系統控管，請說明。

鄒局長燦陽：有關於廢溶劑的部分剛也說明過，科學園區他們也要設焚化爐，等設好之後，到時候我想當然就拒絕他們進到本縣來做處理，至於有關抽樣檢查的部分，我想我們都是在車輛進行當中去臨時抽查的，現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運輸車輛上要裝設衛星GPS的裝置，所以車輛走到哪裡都會有電腦的紀錄，包括這個廠是從台積電出來的話，多少量馬上要跟電腦上申報，我們這邊也都會接收到這資料，在這邊還要經過地磅，同時每一部車要有人來做押車的部分，以上說明。

李議員清林：局長，我看你說不定也有難言之隱，我想請教你，一輛車的處理費多少？繳稅後我們收多少？有沒有得到好處，是不是可以增加收入，我們有沒有收錢，簡單說明。

鄒局長燦陽：目前沒有，因為我們有訂定自治條例在議會，去年就送來還沒有審查。

李議員清林：還沒有審查，那現在已經進來這麼久了，審查一噸看是收一萬元，在之前進來的也要追繳回來，不然現在一直進來，這點你要想清楚，我問你現在要怎麼處理？

黃議員浴沂：我請教局長，假設讓幸福水泥處理一噸價格是收多少？

鄒局長燦陽：我目前所知一噸是五千元。

黃議員浴沂：一噸五千，我們有沒有賺到二千五？

鄒局長燦陽：沒有。

黃議員浴沂：這生意不好賺，人家在賺大筆錢而我們是以全縣的生命健康來做交換，像李議員說的假如焚燒那個會有生命的危害，如果無利可圖也不行，你送的案議會還沒審過就已經在燒了，屆時法案還沒通過人家或許都燒完了，該毒的也都毒死了，這樣就不對了，照理講目前應該就擋下來，五千元都是水泥廠在賺，我們

賺到什麼？只有賺到污染而已，如果真的要有毒性那載到南方澳、蘇澳所經過的地方都已受到損害了，會不會有損害？

鄒局長燦陽：這個東西都是密封的，就像汽油類一樣沒有密封就會蒸發掉，是密封的槽車所以沿途都不會滲漏出來。

黃議員浴沂：沒有那種百分之百不會滲漏的。

鄒局長燦陽：如果不可抗拒的因素當然會滲漏出來。

黃議員浴沂：這個責任是誰要負責？

鄒局長燦陽：這個責任就是運輸的人要來清理。

黃議員浴沂：你有沒有去注意。

鄒局長燦陽：有啊！我們隨時。

黃議員浴沂：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不小心滲漏出來卻沒有被你們發現的嗎？

鄒局長燦陽：目前沒有發現到。

黃議員浴沂：是你沒查到，而不是沒有發現到，假如剛好漏出來，你還沒有去抓人家就會說已經注意到，但結果還是漏出去了，你抓不到，環保局不是神你知道嗎？你一定要防止，不要讓他們進來就好了，我們也沒得到什麼益處，你讓它進來得到的只是損害，不然就是這些水泥廠五千、五千的賺，我們受到損害，環保局又沒有利潤可得，我是建議局長這點一定要經過慎重思考，希望不要讓他們進來。

李議員清林：局長，針對這個問題我是認為不是你非收不可，科學園區自己就要設焚化爐，說不定上級有來跟你們協商這段時間我們先收，到非收不可時我是希望你儘快將案子送到議會，積極請府會聯絡人請本會在這次會期一定要進行審查，將代處理金額訂出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不是可以訂追溯條款，可以追繳之前代為處理的部分，小孩子先出生才報戶口都要繳錢了，之前的當然要追繳回來，這筆錢是可以賺的幹嘛不賺，若是有人反對，我今天在這裡公開說明議會若是有人要反對審查這案就表示他有圖利特定對象，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要求環保局儘快將這個案再次送到議會，你要收多少要訂出來，譬如處理費五千我們要抽多少？百分之十或二十，價格都要訂出來再送到議會審查，我希望在這會期能夠通過。

陳議員金麟：自治條例有沒有送議會？這攸關地方人民權益，其位階是自治條例還是辦法或是規則？

鄒局長燦陽：是自治條例。

陳議員金麟：自治條例是什麼時候送至議會的？

鄒局長燦陽：去年就送了。

陳議員金麟：去年送到議會。

鄒局長燦陽：二月份送的。

陳議員金麟：我是法規委員怎麼都沒有看到。

鄒局長燦陽：去年差一點要排上，後來因為來不及審查所以就。

陳議員金麟：我們將來可不可以修正「日出條款」。

鄒局長燦陽：法令的制定不是我在行的部分，這部分假如議會制訂出來的話，我們就照辦。

陳議員金麟：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宜蘭縣區域垃圾資源回收場的營運提撥回饋金自治條例你送了沒有？

鄒局長燦陽：經過縣務會議的審查最近已經送到貴會來，在程序委員會裡面。

陳議員金麟：縣務會議通過了沒有？

鄒局長燦陽：通過了。

陳議員金麟：我想請問你，縣務會議通過的版本裡面對當地村里的回饋金比例是多少。

鄒局長燦陽：當地村里的比例是百分之四十。

陳議員金麟：毗鄰村里占的是百分之三十，那裡面有沒有包括五個村里。

鄒局長燦陽：四個村里。

陳議員金麟：五個。

鄒局長燦陽：四個村里，原來是五個但當地已經剔除了。

陳議員金麟：你把成興村剔除了。

鄒局長燦陽：對！四個。

陳議員金麟：那焚化爐所在地就是五結鄉也占了百分之三十。

鄒局長燦陽：是。

陳議員金麟：那麼我請問你，這個比例標準是怎麼來的。

鄒局長燦陽：其實我們也參考過全國各地焚化爐所在地所訂的自治條例，因為沒有統一的版本，所以我們就把建設獎勵金的一個分配部分，原來當地村里是百分之七十，相鄰村里是百分之三十，所在地公所原來沒有，因為我們去當地開過幾次會，當地鄉的村里認為車子都在村子裡進進出出應當要給當地村里一個適當回饋，所以就從當地村里百分之七十裡提出百分之三十出來，其它相鄰村里部分一毛也沒有動，我想這樣對當地相鄰的村里來講衝擊是最小的，以上說明。

陳議員金麟：不過我跟你說，我查閱了大概五個縣市，有七個焚化爐所在地我都有很完整數據，到目前為止有設置焚化爐而給當地鄉鎮回饋金的只有小港區公所，它所占的比例只有廢物費的百分之五，所以我說你給五結鄉公所百分之三十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你不能跟五結鄉公所暗通款曲，這比例太高，因為本身村里部分就已經有回饋了，鄉公所只是一個法定代理人一樣，真正有利害關係的是這四村，包括成興村、利澤村、季新村，五結鄉公所只是個代名詞，是他的管轄權屬於五結鄉公所，所以你這樣的自治條例將來在議會法規上也會來做修正，不過我想你

在草擬上就失去了公平正義原則，我不知道你的標準在哪裡？我這邊有一份可以給你參考的，到目前為止已經六個有設置焚化廠都沒有任何一家有回饋的，還有村里所占的比例應該相對的提高，所在地在成興村沒有錯，但是你知道利澤、季新也好、頂寮、龍德都在毗鄰，你怎麼去區分？所以對成興村我們給多一點沒有錯，但是毗鄰的都有利害與共，比例不能那麼，所以我想將來縣務會議通過送到議會，程序委員會審定、進入法規委員會時我們也會做這樣的修正，不過我是給你一個參考，這樣才符合公平原則，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都有很明確的資料，這一點我是先給你一個參考，你們將來在解說上我想給你一個數據的參考。

李議員清林：蘇局長，我們從上一屆就認識到現在，我以前就常常詢及你逾齡消防車和人員不足的部分，這段時間改善的如何？針對這點簡單報告。

蘇局長志勝：有關老舊消防車剛議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老舊消防車最近一年來汰換了好幾部，原先逾齡的消防車有十九部，目前已經汰換剩下十三部，也就是去年購買交車有一輛、公益彩卷中獎者捐一部，所以希望宜蘭縣民都能中第一特獎，另外今年向消防署爭取到三部消防車，所以汰換結果目前逾齡的有十三輛，九十三年度我們編列購買三輛在明年初就可以交車，這三輛再汰換就剩下十輛，九十四年度預算現在送到議會要審議，縣政府已經同意讓我們編預算購買五輛，所以這樣汰換結果最近二、三年內全部逾齡的消防車全部可以汰換完畢。

李議員清林：局長，我現在要跟你探討的是現在北宜高快通車了，礁溪等於是北宜高交通的樞紐，所有的旅客大多會在礁溪下交流道，若要創造一個良好的環境吸引旅客來居住或遊玩第一點要顧及其生命安全，目前礁溪分隊還有不能使用的消防車輛嗎？因為我常常看到分隊裡有車無人，車很多部卻沒有編制足額的司機，如有火警發生要滅火有車卻開不出去，假始讓一些義消來駕駛支援是很好，若是發生什麼意外，撫卹也是一個問題，因為以前我們訂的法令是多少人口就派多少消防人員，我是認為這不合乎時代的需求，有時你們要向上級反應，人員不足該補就要補，畢竟這攸關縣民的性命問題，而且礁溪消防隊的位置我覺得太過狹窄，局長有沒想過要移到哪？有沒有去提出這個要求，因為你一定要先提出要求，建設局才會在都市變更或都市計畫時規劃出一塊地做為機關用地，譬如在農業區或是保護區規劃出一塊地就要經過都市變更，這要等上幾年，今天不提出來講一年過一年，再過十年消防局還是在哪裡，譬如要再配車給你們，你們也沒地方可停放，局長你的看法如何？我是覺得很需要將消防局的新地址趕快找好，譬如說鐵路要東移，車站那塊就會多出很多空間出來，是不是在那個地方再找塊地還是其他替代方案的，應該利用現在正進行都市計畫時提出來，不然沒規劃好要去哪買，當初在東北隅旅館區裡面再重新檢討時，我很希望將機關用地納入，因為公共設施占百分之三十七，二十五公頃就占了好幾公頃，公園若不要劃五百多公頃，撥

一些來做消防局使用不是很好，一樣都是機關用地，你們沒有提出要求所以建設局就將百分之三十七的土地都劃給公園用地，剛好是在山泉對面漁會所屬的那塊地，你們移到那裡不是更便利，給你這建議不知你的看法有沒有跟我一樣。

黃議員浴沂：蘇局長，剛才李議員說的很對，第一點，不可以以鄉鎮市的人口數做為編制警員、消防員的依據，目前礁溪是很重要的，現在每到週休二日時遊客超過礁溪人口的好幾倍都有可能，所有的旅社、飯店都客滿，萬一其中一間發生火警時，其後果是不堪設想，所以你要考慮清楚，星期六、日礁溪是都客滿的，你一定要注意人員的編制，人員一定夠，不曉得你有沒有想到這一點，一併答復。

陳議員金麟：蘇局長，還有一個問題，我查閱了一下，到底目前這些車子是真的在使用還是假使用，有的車子的車齡都有十八、七年了，有一九八五年的水箱消防車、一九八六年的、一九八五年的高低壓消防車，還有一九八四年的雲梯消防車，這些車還在使用還是為了燃料費用及維護費，有沒有實質在用，按照我們公務車的耐用年限的規定是多久就要報廢。我看了一下裡面最基本有八五、八六年的都有，差不多十七、八、九年了，這些車現在配置在哪裡？

蘇局長志勝：有關消防人員不足的問題，消防人員現在各縣市普遍不足，所以我們一再建議消防署要趕快讓各縣市補足缺額，最近因為消防人員都是由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才取得任用的資格，所以人員要補齊緩不濟急，所以今年要辦理特考，警察五百名、消防人員兩百名，已經報名截止了，預定在下個月廿七、廿八日要考試，如果連警察大學和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再加上利用特考儘快補足缺額，那在三年內消防署預計將全國各縣市消防人員缺額補齊，宜蘭縣消防局目前編制員額一百五十八名實際晉用一百四十六名，還缺十二名，這十二名補足後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各種關係，包括考試院長前不久來宜蘭縣來考察，我就當面跟他建議希望能夠讓宜蘭縣消防局員額能夠儘量增加，依我的評估最少讓宜蘭縣消防局增加至兩百名，甚至到三百五十名的人力，這樣對宜蘭縣的消防人力就比較沒有問題。關於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礁溪分隊特別重要，礁溪分隊的人力到時候我們會增派人員；另外有關礁溪分隊廳舍感謝李議員特別重視，很久以前李議員就質詢過，這個問題因為礁溪找地實在很不好找。

陳議員金麟：不是啊！我是問車子現在有沒有在用？

蘇局長志勝：車輛現在都還在使用。

陳議員金麟：不要像有些單位把報廢的車輛故意不報廢，在國中就發生過，不報廢然後領取一些燃料、油料費跟相關的養護費。

蘇局長志勝：消防局絕對不會有這個現象。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二十二號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適超：宜蘭縣環保立縣所以環保是最重要的一環，站在地方民意代表的立場對

於焚化爐的設置，當初為了解決宜蘭縣整個垃圾的問題所以利澤簡地區接受宜蘭縣政府的規劃建設焚化爐，焚化爐的興建替宜蘭縣解決垃圾問題，但是宜蘭縣絕對沒有那個義務來替花蓮縣做垃圾的處理，我想宜蘭縣的設備理應由宜蘭縣民來使用，改善宜蘭縣垃圾問題是宜蘭縣政府應該做的，但不一定要替花蓮縣來處理，所以在此本席嚴重向局長要求並請轉達給縣長知道，本席立場嚴重反對花蓮的垃圾運到宜蘭縣來處理，不管將來是環保署或中央政府的協調都好，因為太不符合成本，由於花蓮到宜蘭縣的里程數約一百公里，屆時勢必行駛蘇花公路，這對道路的使用相當頻繁的情況下道路損壞也是一大問題，整個的經濟效益非常不好，所以堅決反對花蓮縣的垃圾運到宜蘭縣來處理。第二點，針對冬山河水質的問題，冬山河是宜蘭縣的命脈之河流，冬山河水質的好壞也影響著宜蘭縣生活水質的指標，站在環保局的立場，我相信局長及各課長都是宜蘭縣的環保小尖兵，你們對環保的貢獻大家都看的到，歷史也會記載，面對高速公路通車之後，環保問題會更加嚴重，人多要處理的垃圾就多，所以在這也要對環保局除了肯定你們長期的努力之外，我想在高速公路通車之後很多因應的狀況包括高科技的工廠造成的污染，不是說不是高科技就不會有污染，高科技工廠造成水污染的問題、造成環保局現在難以克服的問題都會來發生，不是只有單單傳統產業的環保問題，較先進科技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在這要求環保局對因應高速公路通車後宜蘭縣所帶來環境污染的問題要先做通盤考量，不要事情發生後才要做研究報告、編預算來做防治設施，這已經來不急了，對宜蘭縣環境品質已經造成很大的衝擊，以上是針對環保局部分，不需回答。再來是消防局的部分，很多議員對局長及幹部都非常期許，包括剛才說到的礁溪部分，局長也說到礁溪人口會相對增加，但是不只礁溪，我想各鄉鎮市的民宿間數都會提升，這和消防也有關係，消防在業務上針對北宜高速公路車後吸引更多遊客的到來、外來居住人口也會增加，整個消防問題應該好好做探討、規劃、模擬，是不是在發生任何狀況時都能迅速解決，我想宜蘭縣消防局一向都在訓練上，包括和外縣市的比賽的得到很好的名次，所以消防局在整個宜蘭縣也算是重要的一環，因為消防局的業務做的好，不管讓遊客或是外來居住的民眾都有感覺到生命安全得到保障，所以很多人願意來宜蘭遊玩、來宜蘭定居，這也消防局能夠貢獻的力量，讓宜蘭縣得到很好的名聲，我們也與有榮焉，以上是本席的質詢及建議，希望消防局、環保局所有同仁能夠在崗位上繼續努力，當然很多議員同仁都說過，在設備上部分消防局較為不足，也希望局長儘快做出因應的措施，很多打火兄弟都有向議員來建議爭取消防設備的問題，除了議員的建設經費之外看能不能向中央申請補助，我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大家都明白，所以消防設備愈好，打火救人的成績也就會更好，打火兄弟的生命也會受到最好的保障，這點是應該共同努力的，以上。

林議員水金：蘇局長我過去擔任代表時拜託你事情都有做到，但是過去我不曾對你質詢，我剛聽了一會，發現到你太老實過頭了，你說消防車太過老舊要買新的，你說看宜蘭縣民中了頭獎會不會捐贈，他如果不捐贈的話怎麼辦，這句話不能這麼說，因為消防車很重要，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備，該買就要買、該編就要編這樣才對，所以說你老實過頭，另外剛說礁溪分局比較重要，每個地方都一樣沒有哪個地區較為重要，說到打火就是都一樣，哪邊火場較近當地要先派車，不夠的再支援，我覺得你對設備部分及消防車做的不夠，客氣固然是好的，但是這方面是基於保護宜蘭縣民生命安全你就不應該客氣，該爭取就要去爭取，包括我所知的壯圍消防栓過於老舊，包括消防衣、緊急聯絡用的呼叫器不通，我都看不下去了，才用議員基層建設經費補助廿五萬元，我希望這方面你們要加強，看是如何去爭取，現在樓房愈蓋愈高，以前的消防車有沒有辦法打水上這種大樓？最高水注可打到幾層樓高？

蘇局長志勝：有關於消防車部分我們每年都有爭取預算編列，而且也都有購買，最近幾年汰換很多老舊的消防車，包括林議員提到的裝備器材案也都汰換不少，我們九十三年度預算光是裝備器材就編列七百多萬元購置，今年也就是九十三年度向消防署爭取到的車輛及裝備器材就一千四百多萬元的經費，關於這部分今後我們會再爭取。

林議員水金：事實上消防車逾齡使用、設備也不足，是不是應該汰換的都沒有換？你要積極去爭取編列預算。環保局長，今年的颱風特別多，我記得去年七月間颱風來襲造成洪水氾濫，在沿海海灘有很多廢棄物及漂流木，結果到八月中旬我去看時也都還沒有處理，說什麼其他鄉鎮都有處理只有壯圍沒有，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鄒局長燦陽：沿海的鄉鎮有四個，颱風過後都有申請經費來清理，我們也都會有補助，這次他們說要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但一直沒有標出去，所以他們在作業上會比較慢，但是能撿拾的我們也發動多元就業方案人員來幫忙，漂流木部分這次一併以公開招標方式來處理。

林議員水金：最近這颱風所狹帶的漂流木、廢棄物也很多，到目前也還沒有處理不是嗎？

鄒局長燦陽：就是因為他們要公開招標，卻一直標不出去，經費方面我們也都有補助。

林議員水金：若標出去是怎樣的處理方法？

鄒局長燦陽：漂流木部分以前的做法是埋在高潮線附近做為防止洪水進來，因為那不算是廢棄物，其它的垃圾就是用撿的。

林議員水金：其他就只有掩埋的這個處理辦法嗎？

鄒局長燦陽：當然還有其它的處理方法，壯圍的垃圾是在五結處理，進去要給五結鄉公所垃圾處理經費，所以公所考慮到這點要付錢給。

林議員水金：因為我住那附近所以我知道，掩埋的那個地方就是水流到哪就從那個地方開挖然後埋下去，將來颱風再來時就又浮出來，那捕魚的人是不是就會去撞到，在那運動的人也會去踢到，造成第二次的傷害。

鄒局長燦陽：我剛報告過要埋在高潮線以上，海浪打不到的地方，這樣就不會造成你所說的情形。

林議員水金：你說要拿到高潮線以上，但事實並沒有這樣做，高潮線以上是多高？不可能很高的嘛，都只是在附近而已，沿海有部分是會延伸出去沒錯，但有一部分是內移，再三、五年後所掩埋的漂流木、樹枝會因海水拍打浮現還是會造成二次傷害，我是覺得這樣行不通，這不是解決事情的辦法，廢棄物埋下去後也會腐爛又造成污染。

鄒局長燦陽：埋的都是木材，其他的垃圾部分都有發動多元就業方面的人去撿，木材部分應該沒有污染，你剛說的部分我會向公所特別提醒，這點會盡量在高潮線以上海水沖刷不到的地方來處理。

林議員水金：你不要以公所來推卸責任，你們是上級單位，你要去瞭解公所有沒有這樣去做，不就是錢撥給他要怎麼用是他的事，事實上他們是怎麼掩埋的你知道嗎？現在招標的，要求拿到愈上面成本就愈高，就地掩埋下去比較省，所以當時在要下標前就要先說明要拿到多高去埋，離現在的廢棄物多遠，看是要訂十公尺、廿公尺、一百公尺處才可以掩埋，合約書裡有沒有寫明要離幾公尺？

鄒局長燦陽：林議員所建議的部分我們會加以注意，因為訂合約是由公所直接和得標者簽訂。

林議員水金：你要去瞭解。另外，過去十幾年來我壯圍好像都沒有一處合法的垃圾場，都是到處掩埋，但是我記得當時壯圍也有抗爭封鎖垃圾十多天，使得整個壯圍鄉的鄉民垃圾沒地方可倒，最後縣政府沒有辦法處理，公所才與地方自行協調處理，在沿海的幾個村輪流掩埋，到現在十幾年了，以前所掩埋垃圾的地方你們也應該要去做整理，我看有的都沒有整理，下次若發生垃圾危機時可能就會發生事情了，於情於理都不能這樣，今天地方受到這麼大的委曲，配合解決垃圾處理而提供場地來掩埋，結果現在船過水無痕，置之不理任其污染，你看這件事要如何收尾。

鄒局長燦陽：這部分其實每個地方囤積掩埋，我們都有經費補助做復育的部分，可以做一個充分的復土，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瞭解，如果做的不好我會再請他們來將這件事做好。

林議員水金：每次都推給公所，一句話就想解決事情，你屬於主管單位，最起碼你要怎麼做，你要去開會溝通，看是要如何規劃，是不是可以綠美化、成為休閒的地方，有的垃圾場很寬敞，還有的特地徵收土地、規劃成休閒場所，不用花費很多的建設經費來施設涼亭等公共設施提供民眾從事休閒活動，那個地點如果不適

合，最起碼你也要將環境整理整齊，不然對地方是非常大的傷害，我希望你儘快跟公所聯絡，對過去埋過垃圾的這些土地要怎麼處理，我也會參加，你會後通知開會。

鄒局長燦陽：因為據我所知那個地方是保安林，所以說要做為休閒的地方可能要取得相關單位的同意。

林議員水金：由你來發起，相關單位旅遊局、工務局都可以邀請來協調，當然你沒有那個權限，但是你要有良心，當初是我們犧牲同意將垃圾埋在哪，所以今天要回饋地方，對地方有個交待，你可以做發起人，我來參與也沒問題，不然配合政府有什麼利益，根本就是在欺負人嘛。

主席張議長建榮：上午的會到此結束，散會，下午繼續。

消防局及環保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十二次會議）

記 錄：吳銘鴻

楊議員順木：主席、局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請問環保局長，現在雖然經濟蕭條，但是道路還很乾淨，最近建築業較活絡，不管是私人企業或公共工程，蓋房子特別多，目前貴局有多少人專間巡查道路的清潔問題，很多廢棄土被車輛輾過，整條道路非常髒，好像也沒有在處理，目前全縣到底有多少人在負責此工作，局長知道嗎？

鄒局長燦陽：感謝楊議員指導，目前對於道路的部分，溪北地區早上、下午各安排二位人員稽查，溪南地區也是一樣，必要時還有備勤人員進行稽查，以上報告。

楊議員順木：縣內幅員遼闊，若稽查人員的經費要充足編列，應該是很困難，但是否能在建照房舍時，在申請時有契約，是否有執行裁罰，最近很多道路綿延數公里都非常髒，建商只有將較大的土石推到路旁，也沒有用水清洗，此種情況可以改善嗎？

鄒局長燦陽：感謝楊議員，我想此部分，本局會加強取締、稽查，會後一定馬上交待下去，因為現在台九線在拓寬，所以路面污染的很嚴重。

楊議員順木：不只台九線而已，一般鄉道也是一樣，不管是農舍或住宅的興建，都非常的多，較偏僻的地區，大家以為沒有人看到就算了，除了有民眾向你們通報以外，貴局就應該做好了，不要因為沒有人檢舉，就得過且過，對於民眾的生活品質有非常大的關係。其次，較偏僻的鄉道，有人亂傾倒廢棄土和垃圾，尤其晚上的時段很多，在外經常可見，亂傾倒廢棄土和垃圾，是否可以徹底查出其來源？自你就任以來，是否曾查報過此種案件，有幾件？

鄒局長燦陽：向楊議員報告，此方面，經常都有，有些會遺留證據在裡面，就可以查到，本局會請其清除；若無法查出，就找地主作清除的工作。

楊議員順木：現在縣內不管私人、公部門也好，尤其公共造產有廢棄土處理場，應該要加強宣導，儘量鼓勵業者來使用，現在收費價格都很低，對於業者都很划算，希望他們不要再亂倒，像一些田地，不管地主有沒有在使用，沒有人看到就亂倒，也不管別人的死活，讓地主花了很多的金錢和時間來復原，甚至廢棄物不知要載到何處？本縣是環保立縣，空氣污染是非常的重視，這是非常好的現象，但是農村有一個困難點，就是稻草的問題，稻草置放在田中久了雖然會腐蝕掉，沒有錯！但若短期間要翻土，稻草就很麻煩了，所以有一些農民就在原地燒稻草，尤其在夏季颱風多，排水不良，田中水位滿了流到大、小河川，造成河川淤積，這一點，是否可以處理，適當的放寬此類污染的認定標準，以區隔焚燒一般塑膠類及有毒物質，有何辦法來解決此問題？

鄒局長燦陽：此問題，去年和今年都有同樣問題發生，我也一直在環保署相關的會議

中作建議，在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有一項公告，其中有談到：「可以在山林田野引火焚燒的許可」，今天恰巧消防局也一同質詢，農民可依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來申請，該局會與本局會勘，若無影響到交通或其他學校、醫院機構的運作，會讓他們有一段焚燒的期間，去年十二月有公告，地主可以提出申請。

楊議員順木：有此公告，一般百姓及農民都不知道，受理申請的機構是地方的有關機關或警察局、派出所，還是消防主管機關，貴局應找其他適當的時間再作公告。

吳議員宏謀：二位局長、各位課長，請教環保局長，很多人聲稱本縣環保工作做的很好，貴局也很努力，不管在環保工作或資源回收都作的不錯，有關資源回收在垃圾分類以後，其中分類的類別分的很多，造成民眾很多的困難，貴局應該作一個較詳細的宣傳資料，那一項目屬何類別，民眾照目前的分類卻不知從何分起？本席希望貴局作一個較詳細的宣傳資料，讓各鄉（鎮市）公所及各住戶，能接受目前類別的分類，尤其在宴各時，民眾應如何來分類，他們也搞不清楚，到底碗、筷和塑膠袋是否要放在一起？若是保特瓶、瓶類，他們就知道要另外分開，希望貴局作一個較好的宣傳，讓這些住戶能了解，其實貴局積極在推行此項工作，能讓本縣的垃圾減量，減量後造成未來本縣的焚化爐要焚燒時，垃圾量卻不足，早上議員同仁也提到垃圾量不足，可能要從花蓮縣運垃圾到本縣來焚燒，本席認為此舉不太恰當，此問題，等一下再和你討論。針對目前資源回收工作，十二鄉（鎮市）中，那一個鄉（鎮市）做的最好？

鄒局長燦陽：報告吳議員，目前很多鄉（鎮市）的回收率，都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包括頭城鎮百分之二十六、羅東鎮百分之二十六；蘇澳鎮、五結鄉、大同鄉等都是百分之二十，大部分鄉（鎮市）都在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一直在提升中。

吳議員宏謀：你講的是每一個鄉（鎮市）都做的很好，就對了！是不是這樣？我意思是每一個鄉（鎮市）都做的很好，沒有錯，你是否有考核每一個鄉（鎮市）的資源回收，何者是第一名、最後一名？

鄒局長燦陽：本局每一年都會作評比，每一年都會考核。

吳議員宏謀：你們到一年後，才會作一個成績表出來。

鄒局長燦陽：是，到十二月份會作總結。

吳議員宏謀：好，因為資源回收，也是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分類後能讓本縣的垃圾減量，現在有聽說資源回收車不夠，貴局今年有編列幾部？

鄒局長燦陽：報告吳議員，因為在爭取時，有談到本局去年即有編列預算，所以沒有爭取到，但是在十月二十六日環保署的署務會報中我有提案，明年度的資源回收車要以租賃的方式，提供給各鄉（鎮市）來使用，環保署已經答應了，等經費核撥下來，再分配給各鄉（鎮市）租賃資源回收車，明年度再來籌措經費購買資源回收車。

吳議員宏謀：局長，本席在此建議，不管用租賃或購買，以每一個鄉（鎮市）的成績，作為優先分發的順序，這樣才有辦法提升每一個鄉（鎮市）的競爭力，若今年成績較好，該鄉（鎮市）所需的車輛，可以配合清潔隊來作回收的工作，也是一種獎勵性質；如果沒有需求的鄉（鎮市），也分配給他們，造成閒置，反而浪費，不好啦！其次，焚化爐的問題，到底可以正式啟用是何時？

鄒局長燦陽：目前的資訊是十一月底，應該可以進場，我昨天還在詢問工程處的處長，他說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變，大概在十二月中旬要試燒，試燒後大概在明年的六月會正式營運。

吳議員宏謀：最慢在今年十二月，就對了！今年十二月可以試燒，明年的一月可以正式啟用。

鄒局長燦陽：不是，試燒一定要燒一段期間，試試機械、空氣污染、設備是否符合要求，試到明年五月，看六月是否能正式營運。

吳議員宏謀：等於是試車半年了，這樣也是很久，效率真差！

鄒局長燦陽：不是，試燒的期間免費。

吳議員宏謀：不是啦！試燒期間免費，沒有錯，但是還是要趕快正式啟用，在此，我也是和黃適超議員一樣，堅持反對花蓮縣的垃圾來宜蘭縣，怎麼講，你看從花蓮縣運到宜蘭縣，有一百多公里的路程，垃圾的污染，還是會有污水，造成整條蘇花公路受到污染，大量的污染源在本縣焚燒，也造成空氣品質污染，對整個宜蘭縣都受到傷害，每一個縣分都希望污染減到最低的程度，不要因為本縣的焚化爐可供焚燒多少噸的負載量，因為垃圾量不夠，不夠成本，所以要從外縣市運入，絕對不行！一定要堅持，如果環保署要求本縣要如此做時，絕對要予以拒絕，相信宜蘭縣議會絕對反對到底，在此特別向局長提醒，我們不願意從外縣市運垃圾到本縣，資源回收和垃圾分類減量，使垃圾減少，相信焚化爐燒的少，但是民眾生命可活的較長遠，所以往後有會議的場合，你要向上級反映。其次，高速公路平原線，不要等到議會又講了，才前往稽查，不一定要去開單告發，最起碼要去勸導，要求他們儘量來改善，不是以告發為目的，但要讓他們重視環保、路面、環境。有些社區環境維護的很好，花草、樹木卻被污染了，住戶裡面灰塵一大堆，有些地方始終還是一樣，建商為了避免被告發，只有將路面潑溼，沒有清洗。另外污水也一樣，造成車輛、行人很多的不便，希望環保局要加強處理，去了不一定要告發，最起碼要去勸導，若有履勸不聽再予以開單告發，開單並不是我們願意的，但最起碼他們要配合我們，不要讓當地的民眾來反對，包括一九一線、台九線、高速公路平原線等，很多地方應該要加以注意。早上看到局長被修理了，本席為你捨不得，因為你很努力在做，你被修理，到底是什麼工作沒有做好，公關不會做，是不是？公關方面，你應該也會啊！你很務實，應該也很會經營公關，

到底是什麼原因？貴局要檢討，請你說明。

鄒局長燦陽：謝謝吳議員，我還在檢討，想到以後再向吳議員報告，但是我想環保工作，多多少少會有一些缺失，我會虛心接受來改進。

吳議員宏謀：既然有同仁向你提出質詢，當然也有他的看法，在環保的立場，我們依法辦理，當然若有可以改善的部分，不妨通情達理來處理，若不行就要堅持，在不危害到附近居民及環境時，在許可的範圍內，賣一個面子給議員，若是不行，還是要堅持，不要被？就退縮了，這樣也不行，所以希望你對議員不要有差別待遇，不要遇到很會？的議員，什麼都答應！遇到不會？你的議員，什麼都沒有！這樣就不好，這樣會造成所有的議員都會？你，這樣就糟了，你要有所作為，有擔當、勇氣，應該處理的事就要勇於處理，我相信你也不會戀棧這個職位，若要憑你的能力，要再往上高升，也是有機會，不用煩惱。接下來，請問消防局局長，救災是消防隊的第一首要任務，本縣的消防救災裝備並不是很好，依我所了解，我以前在礁溪地區服務時，礁溪地區最易淹水，我記得只有一艘橡皮艇而已，現在是否有增加，請你答復。

蘇局長志勝：感謝吳議員的指教，有關裝備器材，最近一、二年來，增加了不少，向縣政府、消防署爭取不少的經費，今年度向消防署爭取橡皮艇三艘，平底殼的橡皮艇二艘，本縣自購三艘，這次義消競技比賽，本縣得到第二名，有四十萬的獎金，買六艘橡皮艇，今年度補助及自購共十四艘，最近增加了很多。

吳議員宏謀：增加很多是不錯啦！本席現在是問你，礁溪分隊到底是有幾艘橡皮艇？

蘇局長志勝：礁溪分隊現在最少有二艘，不過其中有一艘比較老舊。

吳議員宏謀：有二艘，好，那消防車呢？

蘇局長志勝：消防車有四輛。

吳議員宏謀：四輛消防車、二艘橡皮艇，還有其他什麼車輛？總共有多少？

蘇局長志勝：礁溪分隊有雲梯車一輛、水庫車一輛、高低壓車一輛、水型的幫浦車一輛，共有四部的救災車輛。

吳議員宏謀：現在救災車輛有四輛，總共有六種項目的車輛，就對了。

蘇局長志勝：還不只哦！另外還有後勤車、機車等，這些不算在內，真正實際救災的車輛是四輛。

吳議員宏謀：現在有編制幾人？

蘇局長志勝：八人。

吳議員宏謀：八人，這樣就差不多一個人配屬一部車。

蘇局長志勝：差不多。

吳議員宏謀：沒有車輛，也還有橡皮艇，但是礁溪鄉在颱風季節，常遇到淹水地區經常是玉田村、時潮村、二龍村、玉光村、三民村，包括德陽村和玉石村下面等，

同時在救災時，我就發現會有困難，為什麼？該分隊只有一艘橡皮艇而已，若玉田村需要求救，同時三民村也要求救，所以會造成很多困難，希望此困難是貴局要去克服，有時候只有橡皮艇，可能還不行，本縣現在救災的車輛，都是大型消防車駛入救災現場，那是因為淹水水位還沒有很高，若水位漲高時，大型消防車即無法駛入，只有靠橡皮艇，目前有沒有更先進的設備？能夠配合整個宜蘭縣的救災工作，若無更好的設備，要救災就比較困難，本席在此向貴局建議，希望要添購新的設備，能在第一時間內達到救災的功能，才有效果，光有很多的雜七雜八設備，也是沒有用，舉剛才礁溪消防分隊的例子，有四、五台車輛，二艘橡皮艇，你看該隊部是否太小了，該處又是出入口，車輛又特別的多，易造成耽擱救災的時間，本席建議在整個礁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局長要建議鄉公所，在礁溪都市計畫內劃定一個地點，或由貴局編列預算，在單獨農業區購地，擇定位於主要道路旁，交通方便處所，趁現在地價未漲時，趕快進行購地，作為礁溪消防分隊的隊部，相信有較大的場所來運用，救災工作才會方便，本席希望局長應該要趕快去爭取，不要錯失良機。其次，消防人員的訓練，消防人員素質的提升是相當重要，不要尚未滅火，自己就先殉職，貴局因職務需要，所以要經常訓練，藉由外國的消防知識，作為訓練的參考，貴局不只是救災而已，要有滅火的技術、知識，才不會讓消防弟兄受到傷亡，針對訓練的部分，局長，是否有較新的看法，貴局的常年訓練，包括義消、消防人員，要如何來訓練，是否有一套週延的辦法？請局長說明。

蘇局長志勝：感謝吳議員的指教，針對訓練的部分，我們每年所辦的訓練，非常非常的多，以今年來講，截至目前為止，由本局自辦計有十一種不同的訓練，另外，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的專業訓練，總共派了四個梯次的人員參訓，平時沒有救災，我們一直在辦理訓練，包括義消，每一位義消每個月至少要受四個小時的義消訓練。我記得吳議員在擔任鄉長時，對救災工作就相當的注意，颱風來襲時，吳議員就不斷與我熱線接觸，就非常注意淹水搶救的問題，在此，表示對吳議員的感激。目前較先進的救災工具，例如水陸兩用救災車，都是我們要積極爭取經費購置。另外，有關礁溪消防分隊廳舍老舊，長久以來，礁溪消防分隊和礁溪警察分局合署辦公，二個單位都非常狹小，我們一直希望找一塊較大的地方，重新來興建，但是牽涉到消防局與警察局的這一塊土地，在整個礁溪鄉很不好找地，如果鐵路能夠東移，要找地就比較簡單，購買到鐵路以東的農地，然後再變更為機關用地，來興建礁溪消防分隊，可能就很容易，本局也一直和礁溪鄉公所積極爭取，請鄉公所幫忙找土地，但是到目前為止，鄉公所並沒有找到適當的土地，不過，我們還是會遵照吳議員的指示，儘量爭取並積極辦理。

吳議員宏謀：局長，你講的訓練、各方面都很好，但還是需要再加強，因為養兵千日

用在一時，消防隊員也是一樣，平時的訓練是非常的重要，等到要救火時才能發生奏效，除此之外，其他新的搶救方法，例如大地震要如何搶救，這方面我們還是比較欠缺，此種救人的技術，平時在訓練時都要有這些課程的設計，在碰到實際面時，才有辦法運作。其次，談到剛才隊部的問題，本席在此向你提供一個新的地點，不用越過鐵路，未來礁溪都市計畫，可能在工業區及農業區裡面，也就是老爺酒店以下的區域，該處可能劃設為休閒健康區，而且面積還蠻大的，也面臨大的道路，可以建議鄉公所將該處局部劃設為機關用地，讓隊部趕快興建，當然土地的取得，要透過縣府去協商，相信從該處到市區，不用跨越到鐵路以東的地區，該處位於早期都市計畫的工業用地，現在已不符使用，據說現在要變更為觀光休閒區，在該處是否能預留一甲地供貴局來興建，這也是一種方式，當然也需要局長、縣長和鄉公所的協商，經過鄉公所的同意，來劃設一個區域，早日將該處提供貴局興建新的廳舍，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林議員正標：本席有幾點請教環保局長，第一點、利澤簡焚化爐回饋金的分配，非常不公平，現在都是成興村分配較多，如果天氣吹北風時，新馬地區全部都遭殃，新馬地區都沒有發放到回饋金，新馬地區靠山邊，只不過隔著一條新城溪，局長，對此部分你要詳細評估，永榮里和存仁里不能沒有回饋金。第二點、利澤工業區內當初一直反對六輕，結果今天卻設了一個垃圾場，例如南澳鄉的垃圾每天載好幾趟到該處去焚燒，一趟路途須好幾個小時，如此的勞民傷財，這樣有道理嗎？南澳鄉是山區應該找一個較適當的地點，在所在地也可以處理部分的垃圾，不要全部都載到利澤簡垃圾場來處理。焚化爐花費龐大的經費，燒一噸的垃圾造價一千多元，會腐爛的垃圾，你們都不會設法設置堆肥舍，來產生有機肥，難道不會這樣處理嗎？局長也是出身農村，相信你很清楚，一半的垃圾以上都可以作有機肥料，且與化學肥料不同，有利於農作物的栽種，產出的農作物又好吃，營養價值高，這些措施你們都不作，一次花費好幾億，都在花這些冤枉錢，局長，你也很內行，利用此機會，農友確實有需要堆肥舍，在不影響生活品質前提下，籌備一些經費設置堆肥舍，以垃圾來產生有機肥，這是很好的材料，你們不作？是不是政府錢太多了？你們很努力，我也知道，我在此建議設置堆肥舍，透過鄉（鎮市）農會系統，若別的鄉（鎮市）不需要，蘇澳鎮農會先作，由你們提供補助，一個堆肥舍補助二十萬或三十萬，當然要有成果，你們才會予以補助，此方式較好，比焚燒的方式還好，焚燒後會造成環境污染是多餘的，這些問題，請你好好思考。早上有同仁談到回饋金的問題，不公平之處還有很多，尤其貴局所作所為，都是吃定了當地民眾，沒有標準，就對了！例如信大水泥公司污染的情況那麼嚴重，位於當地的聖湖里也不稍加回饋，都沒有啊！台灣水泥公司至少每年有提供回饋金，蘇澳鎮公所也有予以回饋，多少錢，你也知道，有好幾百萬元，永春里、

永樂里、長安里、永光里等四里，去年每一里是一百五十萬元，今年也還有七十五萬元；信大水泥公司連一毛錢都沒有，這樣可以嗎？廢水排放出來，新馬地區八個里都會受到波及，最起碼旁邊的聖湖里，也要稍加照顧，統統沒有！依我所見，根本未曾回饋過地方，這樣可以嗎？局長，你要向該公司反應，否則，有一天會被當地民眾群起抗議。另外，焚燒廢溶劑的問題，台灣水泥公司有發放回饋金；幸福水泥公司為何沒有？你身為環保局長也知道此事，若沒有回饋金，應該全部都沒有，一樣都是合法的廠商，有些廠商有，有些廠商沒有，這樣沒有道理，別人講的，別有用意，與我所講的，是不一樣，我是針對事情在講，局長，就這些問題，我向你反應，你就應該知道了，你很努力在做，沒有錯，這件事情，你要處理好，不能吃定百姓，要徹底去了解。我經常在思考，現在商業景氣也不是很好，一些工廠根本無法生存，若有焚燒物品的問題，一通檢舉電話來，環保局的人員真的是努力過頭了，好像瘋狗一樣，害這些工廠快要沒有辦法生存，一張罰單幾十萬，一個月賺不到幾十萬，我們要將心比心，你們的取締人員比誰還要大，硬要開罰單，若是有課長在場，我相信應該不會這樣，局長，對這些人員應稍加約束，有些廠商一年還賺不到十萬，工廠都倒閉了，你不知道嗎？魚罐頭工廠怎麼會沒有氣味，一定會有魚腥味，不管何種行業，都會有這些問題存在，不要一通檢舉電話來，好像瘋狗一樣，要思考檢舉的用意在那裡，有必要去了解，有時候人情事故，可以過就好了，不要害這些工廠無法生存，最後都遷廠到大陸，局長，以上這幾點，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鄒局長燦陽：感謝林議員的指教，有關焚化爐的回饋，原來有訂定一個要點，本局也依據該要點，即所在地的鄰近村里及所在地的公所，環保署有訂定一個比較

林議員正標：局長，你們當初所訂定的要點非常沒有道理，那一屆正好我沒有擔任議員，一定的百分比率分給成興村，剩下的歸季新村，季新村和馬賽地區比較，何者較遠，季新村與壯圍鄉相鄰，季新村有回饋金，馬賽地區為何沒有回饋金？當時馬賽地區因為沒有民意代表，大家都沈默不去反應，不能這樣做，局長，不合理的部分，我們要從新調整，回饋問題，不能有些村里脹的要死，有些村里卻餓的要死，有些村里剩餘好幾億，成興村統計結果剩餘二億多，馬賽地區都沒有半毛錢，這樣可以嗎？不要這樣，就回饋金問題，我要求你們要作合理的分配。

鄒局長燦陽：感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剛才所講，因為環保署訂定一個辦法，即所在地和鄰近的地區，季新村的部份，屬鄰近的地區，馬賽地區要經過頂寮里，所以不屬於鄰近的地區，像協和村剛好差一點點，也是沒有回饋。

林議員正標：協和村是靠近羅東方向。

鄒局長燦陽：不是，在五結鄉的清水公園那裡。

林議員正標：你怎麼不說，宜蘭市為何沒有？

鄒局長燦陽：不是，是協和村，所以環保署訂定一個辦法，我們也是根據該辦法，來訂定草案，目前已送請貴會審議中，屆時再請林議員予以指教。另外，南澳鄉垃圾問題，當時是因為蘇澳鎮在興建垃圾場時，地方要自行負擔三分之一，當時林鎮長才去找南澳鄉合作，若是二個鄉鎮合作來處理垃圾場時，省環保處可以全額補助，所以現在南澳鄉的垃圾，就是送到蘇澳鎮的垃圾場，此即是原來的用意，在此向議員報告。堆肥的問題，本局也一直在推行，剛才您建議農會系統，我覺得非常的好，我們也是有這些計畫，我們預定邀請農會參與，以農產品的廢棄物來作堆肥是非常的好，肥料成份非常好，您的建議，我們會邀請農會，看是否加入這個行列。

林議員正標：局長，這項工作若要作，就要儘快，不要在此講一講就算了，事實上，堆肥有需要去作，例如雞毛、菜葉等都可以作肥料，現在反而拿去焚燒，也要錢啊！不如將這些錢撥給各鄉（鎮市）農會，我想時程上不要拖太久。剛才你講南澳鄉的垃圾載到蘇澳鎮處理，真的是不合理，你們是上級督導單位，若下級單位有不適當之處，我們要及時糾正，早上載二趟，晚上又載二趟，跑蘇花公路需要油料，人工、耗損、安全等問題，真的是勞民傷財，你講林鎮長，他就是因此才會落選，你若是為他好，就要向他反應、糾正，為了要拿到上級的補助款，那是其次的問題，拿到補助款之後，我們要朝著有利的部分去作，這樣才對！貴局身為上級督導單位，應該要予以糾正，南澳鄉的落葉清掃後，都載到蘇澳鎮垃圾場處理，本末倒置了，你有無覺得徒增勞民傷財，我想堆肥舍的部分，請儘快處理。

鄒局長燦陽：堆肥的部分，本局目前仍在推行中，很多鄉（鎮市）公所也在實施，在垃圾中可以分類給豬隻吃的，就分給豬隻吃，不能分給豬隻吃的部分，就以堆肥方式處理，目前有羅東、五結、三星鄉（鎮）公所，未來礁溪鄉、宜蘭市公所都要來設置堆肥舍，蘇澳鎮的部分，有一位鐘先生也在作。

林議員正標：鐘先生，我知道。堆肥的部分，你們要透過農會系統，不是透過鄉（鎮市）公所，我告訴你，鄉（鎮市）公所懶惰的要死，要作那個工作嗎？

鄒局長燦陽：堆肥工作，我們還是陸續在作，其實羅東地區的大進果農也很喜歡，此方面，我們一直在推行，垃圾減量對我們的幫助非常的大，我們再來邀請農會

林議員正標：這一條路線，往農會方面執行就好了，不要往鄉（鎮市）公所方面執行。

鄒局長燦陽：我們會儘量鼓舞他們，每一個農會，若像蘇澳區農會就很好辦事了。回饋金的部分，因為以前向台泥水泥公司徵收的環境使用費，現在已經沒有徵收了。

幸福水泥和台泥處理廢溶劑的自治條例，早上質詢的議員也講過，本局已訂定自治條例，其他的部分，我們並無向其收取回饋金，所以

林議員正標：局長，你請坐，我告訴你，相關的條例廢止了，沒有錯，不過現在台泥公司每年仍照往例的禮數在做，本來永春里、永樂里、長安里、永光里等四里，

由一百五十萬元改為七十五萬元，今年還是有回饋金，一樣位於蘇澳鎮的水泥廠，這二家不能沒有，你可以去問台灣水泥公司，永春里、永樂里每年還有七十五萬元，包括鎮公所五百萬元，也都有拿，雖然相關的條例廢止了，沒有錯，但是照常有送回饋金，只是減一半而已。廢溶劑的部分，不可以因為台灣水泥公司有收；幸福水泥公司有焚燒，但是沒有出半毛錢，最起碼當地的蘇東里要有回饋金；信大水泥公司的部分，新馬地區其次，但是最起碼聖湖里要有回饋金，我在此公開建議，請局長轉達。消防局長，消防警察的作為絕對要作隊員的楷模，我在此建議，希望你對消防警察的考核，不要以人來考核，針對事情來考核，有些隊員每年都是甲等，另外有些隊員每年都是乙等，這樣不好，你是一位很標準的局長，我也很尊重你，我如此建議，你應該聽的懂，請你深入去了解，也不要因為那一位議員有講，就要照其意思去考核，不用管這些，這是你們內部的事情，你可以調閱馬賽消防隊的考核資料，近四、五年來，我為何不撥款補助，因為你們沒有照常理在運作，所以我就不撥款，以前一次撥款三十萬或五十萬，局長，請你前往了解，有些隊員認真的工作，不一定獲的好評，考績的部分，你們做的不公平，考核要針對事情來考核，真正認真做事的隊員，就該予以考列甲等，若是親兄弟做的不好，應該考列乙等，希望這一點，局長要注意。消防人員出生入死，當然害群之馬還是少數，他們的福利，你要予以照顧，勤務的機動性是非常辛苦，希望消防局對消防人員的福利，要特別注意，尤其過年、過節的部分，應該要處理好。

黃議員太平：議長、二位局長、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大家午安，蘇局長，剛才林正標議員在講，有關消防隊員的考核問題，之前本縣還沒有成立消防局，貴單位還是消防警察隊時，本席聽說你還是擔任隊長，隊長可以直接升局長，可以說是三級跳，當然你本身的條件也都具備了，要跳那麼多級，若沒有有力的人士或團體替你保薦，我想要跳這三級是非常困難，最大的關鍵就是在義消的團體，該團體對你非常的肯定，也非常支持消防局曾推動過的工作，你在擔任隊長時，讓該團體對你有很好的評語，所以才會升任你為局長，為何擔任局長之後，剛才林議員所講消防隊員的考核，具有事實的部分還是很多，當然百分之百是不可能，同仁的辛苦，應該是以人來作論斷、獎賞，聽說考績都是義消在左右操控，考績是你們內部事務，議員應該不會干涉，議員也是希望你們內部能夠團結，不要互相排斥，因此而有隔閡，內部如果有問題，那麼你如何完成重要的救火工作，考績的事情，據聞局長都聽義消左右操控，不知是否屬實，請局長報告。

蘇局長志勝：感謝黃議員的指教，沒有這一回事，本局辦理考績完全是依照上級所訂定的考績法令，例如礁溪分隊，先由主管考評，送到大隊長複評，再送到消防局的考績委員會來評定考績，剛才林、黃議員所提到，有義消或議員左右操控，沒

有這一回事，有少數義消會向我們反映，那一些隊員工作較認真或喜歡喝酒，但僅供我們參考，我們會提醒主管、大隊長注意，多督促該位同仁，不要喝酒、摸魚，考績案都是依據考績委員會的作業來辦理，以九十二年度的考績來講，甲等比率是百分之七十五，不可能百分之百的人員都是甲等，如果能夠考列到甲等或乙等都是標準的公務員，以後考績甲等比率的規定可能會逐年下降，九十三年可能就無法維持百分之七十五的比率，所以以後拿到甲等的人，可能會越來越少，當然我們消防人員大部分都表現非常好，我們也希望多給予甲等，但是礙於名額限制，考績委員會會遵照整體同仁共同來評定，考績委員除了在座的科室幹部之外，有很多是由隊員評選出來的考績委員，應該是很公平才對。

黃議員太平：剛才局長所講，我當然是信任你的說法，不過，此事是無風不起浪，有人反映可能就有事實，局長的為人處事，應該是不會這樣，但是據聞主管人員調動，局長也都是聽由義消左右操控，他們反映某位分隊長不適合在某處服務，你即予以調動，某位分隊長適任，就繼續留任服務，貴局要看某位主管在某單位的表現如何，不能因為某人與義消有隔閡或意見不合，就馬上遷調，這樣不好，要視其工作表現，對事不對人，貴局有政風室及查勤的單位，當然局長無法了解那麼透徹，但是相關幕僚應該向你提供正確的資訊，作為考核依據，這樣才是正確，不能耳根軟，據聞某人不好即認為某人不好，本席在此向你勉勵，不能有這種事情發生，相信你所領導的同仁，對你絕對心服口服，這個團隊才会有力量，你行事若有偏頗，基層怨聲四起，力量就會分散，大家對你的向心力就不足，期待局長爾後行事作風要對事不對人，好不好？其次，危險物品與公共場所列管的問題，最近爆裂物的地下工廠特別多，造成許多家庭的破碎，不幸的社會事件不斷的發生，本席看你的工作報告中，爆裂物的種類有這麼多，以爆竹煙火最為嚴重，爆竹煙火業有六十幾家，在本縣還算是很慶幸，尚未有災害事件發生，預防重於治療，當然都是大家認真努力的成果。這些爆竹煙火有無像其他縣市一樣，以合法來掩護非法之情事發生，貴局到目前有無查到？請局長報告。

蘇局長志勝：感謝黃議員的指教，本局工作報告所列爆竹煙火業，係指販賣商，有六十九家，他們必須向縣政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後，才許可販賣，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過程中，必須經過本局檢查其消防設備，例如若是要在商業區，處所須位於一樓才可以販賣爆竹煙火，黃議員在雲林、嘉義、台南及新竹等縣發生爆炸，那些都是地下爆竹工廠引起，宜蘭縣十年來沒有

黃議員太平：宜蘭縣沒有地下爆竹工廠。

蘇局長志勝：本縣因氣候太潮溼，火藥潮溼容易發熱，發熱就不會發生爆炸，所以本縣沒有地下爆竹工廠。另外，拜訪黃議員讓我答復一下，有關主管調動的問題，我要利用此機會報告，因為每年十月份，警察大學有畢業生分發至本縣，像今年

分發了三位分隊長，這一段時間，本局有二位分隊長遷調到別的縣市服務，有三位分隊長調到本縣，所以這一段時間，本局會作調整，有某分隊長就會傳出人事異動的風聲，與義消一點關係也沒有，我們調動主管都非常公平，一向都憑主管的表現，表現好就繼續服務。

黃議員太平：局長所講的意思，我了解，當然我不是說你完全聽義消的意思，我是提醒你，我也是希望這個團體好，過去我也是從這個團體出身，不要讓你的部屬有雜音出來，對你和同仁都不好，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思。剛才談到爆竹煙火，本縣雖然沒有這種工廠，但是販賣爆竹的業者，不是沒有製造的業者，就沒有危險，我期待消防隊員同仁對此部分，應該要更加強注意，應該要求就須要求，因為太危險了，何時會發生都不知道。其次，相關的餐飲業、大飯店瓦斯鋼瓶的問題，當然我不是為了斷他們的生路，貴局同仁到餐廳或大飯店查看，瓦斯的鋼瓶比販賣業者還要多，不知局長是否有同感？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蘇局長志勝：感謝黃議員，有關餐廳、大飯店瓦斯鋼瓶的問題，一般的瓦斯行只能存放一百二十八公斤的瓦斯，是為了充當樣本。餐廳、大飯店使用中的鋼瓶排了一大堆，這種情形我知道，根據法令的規定，餐廳使用中的瓦斯，最多可以置放四瓶，但在使用中，若四瓶連結起來同時都打開使用，法令卻沒有限制，這種情形是法令規定不當，黃議員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再來向消防署反應，的確有這個問題性存在。

黃議員太平：這個問題，你們應該要去重視，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種情形比販賣業者的儲存量還要多，貴局所要求的安全設施有達到標準嗎？有些餐廳、飯店瓦斯還在外面曝曬，有些是置放在廚房後面，隨便找東西遮一下，這實在是非常危險，希望消防局針對此部分要重視，當然他們都在經商，有時候多放一、二瓶瓦斯，這也是人之常情，要達到你們要求的標準，於情於理又說不過去，但是他們置放的處所、方式，貴局應該前往輔導，要求他們安全設施要作好，不要造成消費者發生公安問題，誰要負責！我想安全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局長能特別注意安全問題。請問環保局長，焚燒稻草問題，貴局也是很努力在宣導，我也看到局長在電視中捆草，其實會捆草的人，也是很簡單，林課長會捆草嗎？鄉下孩子長大的人，就知道如何捆草，貴局現在禁止農友焚燒稻草，棄置在田中，這次下大雨，田裡水一漲，所有的稻草都飄浮起來，浮起來之後都壓到別人的農作物，甚至農路都被這些稻草塞住，不能行走，政策是否恰當，當然是見仁見智，不要焚燒稻草雖是很好的構想，但還是會發生很多問題，最好是像局長一樣，將稻草捆起來堆置，要種菜時鋪在下面，比較不會再長草；或是貴局有何構想，稻草是否可以回收再利用，局長可行嗎？

鄒局長燦陽：感謝黃議員，稻草的產量較多，家裡的灶較沒有在使用，所以使用量較

沒有那麼大，目前使用量較大，例如三星鄉、五結鄉、壯圍鄉、宜蘭市等，有捆草用來種菜，所以回收再利用的部分，還是少數，因為本縣稻作只有一季，如果將稻草斬短一點，再將其翻耕，就不會像往年颱風一來，發生水災帶來困擾，儘量能夠將它埋到土裡，就能充當肥料使用，今年本局宣導的重點，也是鼓勵農友將它翻耕埋到土裡，作肥料使用。

黃議員太平：好，將稻草斬短作肥料使用，這是一定要做的，但是大水何時要來？並不知道，農民今天收割後，明天大水一來，這些稻草還沒有翻耕，就會造成這個問題，若要叫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來處理，他們沒有那個能力，要叫那一個單位？大家都不知道，一些問題都跑出來，這些不適當的問題，主管單位應該要互相研究，看是否有一套較妥善的方式，來進行改善。其次，塑膠類及塑膠袋的管制，在九十一年七月即已實施了，初期以勸導方式，現在貴局要強力執行這一項工作，現在雖有一些具體績效，以前使用薄的塑膠袋，現在購物需要塑膠袋，要以一元或二元購買，當貴局限制薄塑膠袋不能使用時，當時不要付費，現在要付費，現在一些年輕朋友，尤其 seven-eleven 的賣場，年輕朋友們一元或二元照付，因為錢不是他們自己賺的，花錢不會感到心痛，他們同樣將塑膠袋丟到一般垃圾中，反而比以前更嚴重，這些情形，光要取締餐廳、超市使用薄的塑膠袋，現在年輕朋友付費的塑膠袋，也是丟到一般垃圾，貴局有辦法去防止嗎？請局長報告。

鄒局長燦陽：限用塑膠袋的部分，前一陣子，因為法令的罰則較重，較沒有積極進行，修法後罰則較輕，從十一月一日起潔淨的塑膠袋都有在回收，只要集中在一袋，現在也幾家廠商在回收塑膠袋，其實已經有這些管道，付費的塑膠袋也有回收的管道。

黃議員太平：現在會發生這些問題，以前資源回收工作，在學校裡作的最好，都是從學校推展出來，現在到了外面反而成了垃圾的製造者較多，希望局長和教育局協商，從學校系統作宣導，付費的塑膠袋不要再丟到一般垃圾中，年輕朋友花一元或二元，不會感到心痛，成為垃圾的製造者，希望局長能夠更努力，謝謝。

鄒局長燦陽：好。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感謝消防局長、環保局長及各位主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七)警察局業務報告質詢及答復（第十三次會議）

記 錄：陳宏謀

謝局長芬芬：除書面資料部份請各位議員參閱以外，在此對本期的工作做以下補充，我分為三部份，一為治安、一為交通、一為一般性工作及為民服務等，我想各位議員也感受到這一陣子本轄的治安狀況相當平穩，各類刑案的發生持續減少，破獲率也相對增加，根據警政署九十三年第二季民意調查顯示，本縣治安滿意度是全國第三名，僅次於澎湖和台東。在治安工作上，除了全體警察同仁努力之外，還有民眾的支持，讓我們有此治安滿意度，當然我們仍須更加努力，這段期間我們發現一般竊盜案件雖有減少，但破獲率也略有下降，此部份我們仍須加強，因為竊案對民眾而言，其安全感會受相當程度影響。其次就是詐騙案件，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其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此一現象不只在宜蘭，其屬全國性，但這一段期間所發生詐騙案件，其偵破件數達百分之四十以上，目前詐騙案件對民眾而言，感受相當深刻，除了「一一一」以及警政署「一六五」報案專線以外，本局也成立專責小組專門來偵查詐騙案件，在積極作為方面，除針對民眾報案外，我們也會提列警示帳戶及立即斷話等作為，並立刻實施，現在很多詐騙案件都連線到大陸，此部份我們會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加強聯繫，刑事局也就此問題積極在蒐集各方線索並做偵查。其次，以本轄的治安狀況來看，宜蘭和羅東屬比較複雜的地方，我們會加強臨檢及提高見警率。另外，對於治安環境的評估也是這一段期間工作重點，如加強照明設備，以減少竊盜或搶劫案件的發生，而我們也做了很多補強工作。我們也要積極設置監錄系統，目前羅東鎮長也非常支持此一工作，未來三年其會編列預算在重要路口設置監錄系統，我想此一做法對地方治安應有相當正面的助益。第二、對於交通工作的部份，這段期間有幾項比較重要政策，也就是路權專案的實施，其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從七月一日開始，係針對行車秩序和路權；第二階段從九月一日開始，係針對路口淨空，此階段執行下來，我們發覺機車兩段式左轉違規的狀況比較嚴重，當然其與道路劃設及道路建設均有連帶性問題，此部份交通隊也會本於職權努力來改善；第三階段從十一月一日開始，係針對行人安全，我想路權的執法主要應放在宣導部份，應加強對民眾教育，也希望民眾能夠尊重路權的行駛和秩序的維持，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因此取締的工作也將會持續執行。另外，向各位議員報告，這段期間所發生車禍肇事的情況，死亡的部份比去年同期減少八件、死亡人數也比去年減少四人，就整年度來看，死亡事故比去年同期減少九件、死亡人數減少三人，九月份本轄車禍死亡事故是零發生，我想這值得我們大家覺得慶幸，也是我們縣民的福氣；十月份據我所了解死亡有三人，也比去年減少四人，我們希望朝零發生的方向繼續來努力。根據資料顯示車禍事故發生其主因是酒後駕車，針對此部份我們也要求同

仁，在執法上需兼顧態度和技巧，我想嚴正執法是有效防止民眾酒後駕車，以致肇事甚至喪失性命，此項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執行。至於此次納坦颱風來襲，造成本轄交通號誌損壞，總計一共造成路口號誌損壞兩百七十二處，由本局自行搶修有一百九十六處，需動用縣政府災害準備金來辦理搶修的有七十六處，我們都已積極進行修復，以利交通順暢。其次，有關員警風紀的作為，此事我們一向都相當重視，在本局一千兩百多位的員警裡，大部份的員警都相當盡本分，也相當認真負責地從事本職工作，但仍然有少數的員警需要加強教育，此部份我們會要求所屬主管加強走動式管理，如發現問題立刻處理，這段期間也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常常給我們指教、也常提醒我們，只要有任何議員提出指教，我們會立刻請同仁說明並做教育。

主席張議長建榮：現在請劉議員添梧發言。

劉議員添梧：局長，本縣本期重大刑案有五十九件，包括搶盜、殺人、搶奪、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等，其中破獲五十二件，七件並未破案，請局長報告一下是哪七件未破案。

謝局長芬芬：謝謝劉議員指教，有兩件搶盜案件、三件搶奪案件、一件殺人案件以及妨害性自主案件。

劉議員添梧：你們將重大刑案列為工作報告第一項，就表示問題比較嚴重，社會若沒有警察也不行，警察工作非常辛苦，值得我們加以鼓勵，不過重大刑案若未破獲像搶盜、搶奪、殺人等七件重大刑案仍須繼續努力偵辦，有沒有可能破案？何時能破案？這七件分屬哪些轄區？請局長說明一下。

謝局長芬芬：宜蘭、羅東、蘇澳、三星！

劉議員添梧：分局長，重大刑案宜蘭有嗎？幾件？

陳分局長銘宗：兩件。

劉議員添梧：其他呢？

謝局長芬芬：一件在蘇澳、一件在三星，我們會努力偵辦！

劉議員添梧：各分局長，你們要協助局長將此事做好！另外，方才你報告說本期竊盜案件比去年同期減少，但工作報告中載明本期竊盜案件一千六百二十七件，去年同期則為一千三百二十件，是你報告錯誤？還是寫錯？今年發生件數比去年同期還要多！多了將近四分之一、三百件！局長，請你報告一下。

謝局長芬芬：報告劉議員，統計的數字有誤！去年同期發生的件數是二千一百二十四件。

劉議員添梧：書面資料寫一千三百二十件，資料是哪個單位整理的？

謝局長芬芬：秘書室。

劉議員添梧：主任，本席實在看不懂而且越看越奇怪！局長的報告為減少、我看也減

少！但書面統計數字今年卻比去年增加！請你報告一下。

楊主任永利：很抱歉！資料是行政課所提供，我們審查沒有非常嚴謹！

劉議員添梧：你們沒有核對？

楊主任永利：很抱歉！

劉議員添梧：你們提供給本會同仁的書面資料可能都有錯誤！該怎麼辦？

楊主任永利：報告議員，我們會加強審查！

劉議員添梧：局長，此項工作非常簡單，但要送到本會之前各課室應加以審核，怎麼會發生這種錯誤？這一點要注意！現在經濟景氣不佳，竊盜案件非常多，昨天羅東國中一位彭老師打電話給本席，其表示家中一天被竊賊光顧好幾次！林分局長，此事本席早上已經告訴你，請你回電給當事人。局長，這一點請你要多用心。另外，有關毒品的查緝，不久前報載中南部毒品已深入校園，吸食毒品者有錢時就會花錢購買，沒有錢則用偷竊甚至搶劫，至於如何防止毒品侵入校園的問題，在貴局的書面報告中敘明查獲毒品海洛因有二百六十幾人、安非他命有二百多人，就此問題請你報告一下，該如何防止毒品侵入校園？

謝局長芬芬：報告劉議員，對於校園安全維護及少年犯罪防治，由少年隊與學校加強聯繫。另外，校外會也會經常與我們保持聯繫。其次，對於毒品防治的宣導工作，我們會透過教育單位來加強。另外，對於少年於校外容易留置的場所如 pub，我們會加強臨檢。至於少年深夜在外遊蕩的情形，我們也會加強查察取締，在此很樂意地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在今年暑假「青春專案」的執行期間，本縣保護少年的工作在全國表現最好，我想這是大家的努力。另外，從統計數據來看，本轄少年犯罪的問題並不嚴重，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做此項工作。

劉議員添梧：我們不希望本縣學子像報紙所登載「中南部學校國中、高中生在校園販毒」，毒品對整個社會危害非常大，這一點請局長多加注意。另外，羅東分局包括開羅、成功、公正等派出所，民眾前往洽公，根本就無法停車，目前貴局已將羅東分局和公正派出所列入第二行政中心規劃案中，至於其他老舊廳舍改建問題，請局長報告一下。

謝局長芬芬：目前本局老舊廳舍改建，在今年已完成南澳分駐所，明年要做的是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至於羅東分局和公正派出所、開羅派出所等都列入中長程計畫裡，但也需縣政府相關規劃完成後，我們都會配合改建。至於停車問題及為民服務工作的部份，我們會特別注意且會規劃，謝謝！

劉議員添梧：羅東分局是從日據時代一直沿用至今，前任警政署署長莊亨岱，在擔任本縣警察局長時，以易產置產的方式，將羅東分局長的宿舍用地賣掉，用以整理羅東分局門面，所以門面看起來非常好，但其實裡面很多東西都十分老舊，我覺得對你們在該廳舍上班的同仁也不大好，應要重新興建，就此問題請貴局將配合

縣政府所做的整建計畫，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送本席。另外，前兩天羅東鎮公所針對施政滿意度進行調查，民眾對交通整頓非常不滿意，就羅東交通該如何整頓？請分局長報告一下。

林分局長宏基：剛才劉議員提到羅東交通不是很好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盡量配合羅東鎮公所加強各道路的整頓，因為羅東有許多老舊街道，我們會在重點時段加強勸導與取締，這一點我們會與鎮公所加強配合執行。以目前來說應該是停車問題比較嚴重，我們會針對上班時間或晚間夜市時加強整頓。

劉議員添梧：這一點請分局長多加油！還有中山公園裡面有非常多流鶯，許多婦女根本就不敢進入，希望分局長能夠加強查察，也要多加用心。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林議員錫明發言。

林議員錫明：局長，警察工作非常辛苦，也由於警力的投入，民眾才有安全的生活，一般百姓對警察都非常尊重，而我們民意代表也非常尊重警察，請教局長，你不知道民意代表平日都做哪些為民服務工作？請你簡單告訴本席。

謝局長芬芬：謝謝林議員指教，我們知道議員為民服務、為民喉舌非常辛苦，民眾對議員也多所請託，議員背負這些請託，也必須達成任務，我們知道非常辛苦，謝謝！

林議員錫明：局長，你說身為民意代表要為民喉舌、接受百姓請託，請託是什麼？做什麼工作？還是關說？還是做什麼事？你要說清楚，為民服務有很多種，合不合法的問題而已！民意代表關心百姓並儘量給予協助，但身為民意代表卻非常可憐，為了選上民意代表，「買票」還怕被警察查獲，查獲還可能被判刑，到底警察比較大？還是民意代表比較大？你覺得呢？我們都非常尊重你們，在座的課室主管有些我並不認識，我相信有些主管也不認識本席，只是大家互相尊重而已！方才你在報告警察風紀問題時，提到大部份的員警都是好警察、只有少部份需要加強教育，舉例來說昨天本席接受民眾請託，打電話給某位員警，該名員警卻說「我又不認識你」而不願意接聽，不知局長有何感受？局長，我可不可以請不認識本席的主管不用列席？三星分局長，本席拜託你的事情至今你仍無法處理，我覺得你的能力有問題，請你說明一下。

林分局長明石：謝謝林議座的指導，有關議座交付的事情，昨天我有實地查證，也找曾組長前去查證，我們那個時段並沒有有人在執行取締，是不是請議座更明確地將取締員警姓名告訴我，我再前去查證，如我們不對，我們會確實檢討！

林議員錫明：分局長，你的轄區才幾個派出所，連這件事情你都查不到，要你查緝槍枝、毒品、犯人等，你要從何抓起！如此簡單的事情你都辦不到，甚至還不知道是哪個派出所，簡直是一則笑話！你們分局總共有幾個派出所？

林分局長明石：十幾個。

林議員錫明：三星分局員警總共有幾位？

林分局長明石：一百二十八位。

林議員錫明：刑警隊隊員就有二、三十位，一百二十八位算什麼！區區一位員警竟然找不到！你的能力有問題！要如何查案！請教局長，對素質不良的員警你都調至哪裡？

謝局長芬芬：報告林議員，對需要輔導的員警，基本上都是由單位主管自行加強管教，如有人、地不宜的狀況下才會做調整，因為調到哪個單位誰都不願意，所以基本上是由單位主管加強管教，我相信經過一段時間和調整，大部份的員警都會改善。

林議員錫明：局長，你說若該單位有素行不良的員警，由其主管來加強督導的話，該地區的問題恐怕會越來越嚴重，照常理說應調至其他地方，換一個環境對其個人而言也許比較好，你不要一味要求主管加強督導，像方才我請教三星分局長的事情，他根本就不知道是哪一位員警、查也查不到！要怎麼督導？你們就曾將蘇澳分局素行不良的員警調至宜蘭分局，對於素行不良員警的處理，本席覺得這是一種責任問題，一個介於犯罪邊緣的人，如果我們發覺時拉他一把，這就成就一項功德，我想每一個派出所員警的素質，誰好誰壞，所長都相當清楚。局長，對品行不良的員警你要如何處理？

謝局長芬芬：謝謝林議員指教，對表現有問題的員警，除了主管要管以外，分局長也要管、督察室的督察員、督察長都要進入管理程序，我們希望儘量在轄區分局自行做調整，不一定要調至哪個地方，若確實發生人、地不宜的狀況，我們才會做調整，調整也不是說要調至何處。

林議員錫明：局長，對品行不佳的員警，該調動就應予調動，員警調動至何處你也不敢明示。另外，總局裡面有交通隊、保安隊以及一般刑警等，你覺得素行好的警察比較多？還是不好的比較多？

謝局長芬芬：報告林議員，一般員警都不錯，我們就近都會做監督、管理，儘量符合大家的期待。

林議員錫明：你說一般員警都不錯！但本席一直強調的是少部份！我並沒有說每個人都這樣！我的意思是你將素行不良的員警都調至總局，是不是？你不敢說我知道，總局裡所有的主管都在座，我相信沒有人敢承認自己隊裡的成員好或不好，我也知道素行不良的員警調至哪裡都只會加重你們的負擔，但督察室要特別注意，一個人如果要為非作歹前，若能適時予以阻止，相信他就不敢那麼做！否則為什麼會有警察在開賭場！特別是詐賭，因為被設計詐賭的民眾相當多，但你們卻視若無睹，任由他們胡搞！局長，類似問題本席曾一再提及，但民意代表前往關切時，員警卻說「誰叫你們要賭博」！類似案例相當多！這樣對嗎？本席所受理的服務案件有相當多此種案例，我希望貴局能加強取締。再就教局長一點，自

從台北縣蘆洲市發生重大死傷火警事故，現在巷道都劃線禁止停車，像宜蘭市國榮路、民族聯合里等巷道，而該區的停車場僅有文化中心等幾處，巷道淨空雖然讓人覺得很舒服，但車輛該停何處？一旦巷道禁止停車，勢必迫使車主將車子停至八米以上的道路，如此一來整個宜蘭市的交通將更加紊亂，此事攸關本縣交通問題，你要如何處理？或是尚未劃設前你與縣政府已溝通該如何處理？對此你有什么看法。

謝局長芬芬：報告林議員，宜蘭縣境停車問題，也是民眾一直對交通問題不滿意的地方，基於消防安全著眼，對比較狹小的巷道劃設禁止停車線，當初在進行巷道禁止停車劃線的工作，縣長曾裁示對縣內施設停車場問題要儘早做規劃，本局交通隊隊長與建設局也曾做過意見上的溝通，這需要一點時間來做。另外，有關宜蘭市停車問題，交通隊也努力做一些規劃。

林議員錫明：巷道劃線禁止停車本席並不反對，但一定要有配套措施，宜蘭市所有四米或五米的巷道劃線之後，交通絕對大塞車，你應予縣政府取得默契並做好該項工作，不要等劃設後遭致民眾反彈。另外，有關本縣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毒品取締問題，在貴局工作報告中敘明查獲四百六十幾人，本席覺得此問題相當嚴重，希望局長和所有分局長要加緊取締，尤其深夜少年在外遊蕩的問題更應加緊取締，因為少年染上毒癮之後，問題就相當嚴重，這一點希望所有的警察都能做好。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十八號吳議員。

吳議員宏謀：局長，警察是「人民的保母」，此名詞非常好，本來警察就該做好人民保母的工作，但少部份員警要加強教育，因其欺壓善良百姓，不管是服務態度像口氣不好或惡劣的態度來對待百姓，本席覺得員警在執行公務時，不應以恐嚇、惡劣的態度來對待百姓，類似員警的行為怎麼能做人民保母？局長，你有什么辦法來改善少數惡劣員警的服務態度及執勤態度？請你說明一下。

謝局長芬芬：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對工作態度不好的員警我們會加強教育，除了責成分局長在每個月至少兩次的聯合勤教裡加強教育之外，平時對於這些有狀況的員警也會個別加強指導，包括督察室系統的督察員、督察長，對有需要加強教育的員警我們都會列冊並特別做個別教育。另外，在工作上我們也要求所有員在執行勤務時要蒐證，也就是對自己的工作態度也要錄音、錄影，如此一來也就能約束員警在執勤的過程中，一切要按照規定來執行，我們希望藉此來做改善，謝謝！

吳議員宏謀：局長，我希望你們能重視此一問題，但本席在此也要提醒你和各分局及其他各隊或各課，爾後如有類似情形發生，我會聯合本會所有同仁針對該單位的預算予以刪除，員警執勤態度不佳係因各單位主管對部屬未嚴加教導與教育，所以才會造成其服務態度惡劣，因此本席在此提醒各位，希望警察局各單位不要有類似情形發生，以避免影響警察形象。其次，再就教局長，有關貴局工作報告中

敘明擄人勒贖二件，這兩件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了解嗎？

謝局長芬芬：這兩件擄人勒贖案，分別發在高雄市和台北市，其皆屬在外地發生且在外地偵破的案件，因被害人屬本轄區的民眾，所以資料會送到本局。

吳議員宏謀：這兩件都是在外縣市發生嗎？

謝局長芬芬：基本上嫌犯和關係人皆屬外縣市，但被害人屬本轄居民。

吳議員宏謀：我記得前幾個月，宜蘭分局偵辦一件擄人勒贖案，嫌疑人被分局捕獲後送到地檢署收押禁見，分局長，你是否了解此案？

陳分局長銘宗：吳議員，你是指何時發生的案件？

吳議員宏謀：一個姓康的。

陳分局長銘宗：此案有破獲，目前已移送地檢署審理。

吳議員宏謀：分局長，他是擄人勒贖嗎？

陳分局長銘宗：我再了解一下。

吳議員宏謀：他一個人可以擄兩個人嗎？有辦法嗎？所以你們警察只要績效，卻對民眾亂扣帽子，然後以擄人勒贖將嫌疑人收押，致使嫌疑人被地檢署收押禁見。局長，本案上次我已經向你提過，有關本案的來龍去脈要提供本席相關資料，卻也沒有！他一個人可以擄兩個人嗎？你們應將案情了解清楚，再針對實際案情送地檢署偵辦，可是案情卻不是如此，你們亂扣嫌疑人帽子，這樣好嗎？如果擄人勒贖屬比較重大的案子，偵破可能因此而記功、嘉獎，你們更不應如此做！分局長，你還不清楚本案？你當什麼分局長？在辦什麼？請你說明一下。

陳分局長銘宗：本案我大概了解，擄人勒贖不一定要使用武力，有時候採取恐嚇或使被害人驚嚇而使其屈服，所以擄人勒贖案，不一定一個人就不能恐嚇兩個人，一個人可以採心理戰方式來恐嚇兩個人，據我了解嫌疑犯是拿鐵棍，雖然是一個人卻造成兩個被害人受到驚嚇，所以有時候一個人恐嚇兩、三個人也有可能，本案我們也特別向檢察官請示，他也認為暫時依照案情來移送法院審理。

吳議員宏謀：分局長，本案家長以為兒子遭人綁票而向分局報案，但實際情形並非如此，嫌疑犯與其兒子是好朋友，目前本案已送司法單位裁決，本席詢及此事是希望分局在辦案時要講求證據，不能因被擄走且要求贖款，就朝此方向來偵辦，所以你們在偵辦刑案時要多加思考，一個未犯下擄人勒贖案，卻被你們搞成犯案，我覺得非常不公平，分局長，你要好好檢討。再就教分局長，九十三年一月起至十月底止，貴分局受理民眾報案總共有幾件？

陳分局長銘宗：我手邊的資料一至九月全般行案發生一千八百十三件。

吳議員宏謀：破獲多少件？

陳分局長銘宗：破獲一千一百零一件。

吳議員宏謀：分局長，你們有沒有吃案？

陳分局長銘宗：向議員報告，我們平時就有要求。

吳議員宏謀：有沒有吃案？

陳分局長銘宗：我不了解，但平時我們有要求，如有吃案，我們會按照規定查實後給予處分。

吳議員宏謀：你也不知道就對了？

陳分局長銘宗：如有跡象或有人檢舉，我們會按照規定請督察組做進一步偵查，如果確實有吃案，我們會按照規定給予處分。

吳議員宏謀：報案是不是要給三聯單？

陳分局長銘宗：是。

吳議員宏謀：有沒有給報案者？

陳分局長銘宗：如果有人檢舉沒有給報案者的話，我們都會查辦，若確實有吃案情形，我們會按照規定給予處分。

吳議員宏謀：分局長，我告訴你，你們都是看人在辦案！如果幕後有龐大勢力者，你們就不敢辦！分局長，有沒有此事？

陳分局長銘宗：如果議員有確實證據請提供給我，我會嚴格調查並處理。

吳議員宏謀：宜蘭醫院對面的新民派出所，我兒子因故被人打傷，做筆錄至今一點消息也沒有，你們到底在辦什麼案？沒有辦就等於吃案？你知道嗎？

陳分局長銘宗：此事我了解。

吳議員宏謀：偵辦的情形如何？

陳分局長銘宗：我再了解一下。

吳議員宏謀：好。再來，談到我自己，去年本席開車在運動公園等紅綠燈，卻被一位闖紅燈又逆向行駛的駕駛撞到，結果也是沒有處理，此事到底是交通隊還是警備隊在處理？

陳分局長銘宗：此事我再了解一下。

吳議員宏謀：一一九都派救護車前來，怎麼會沒有報案？不然怎麼樣才算報案？奇怪，為什麼事情都發生在宜蘭分局？難道礁溪鄉籍的議員管不到宜蘭分局，所以告訴你也沒有什麼效用？分局長，你要好好檢討，包括貴分局所有員警的服務態度都相當不好，方才林錫明議員詢及有關請員警接聽電話的問題，員警確說沒有必要聽此電話，議員打電話請他聽電話會怎麼樣嗎？如果其他單位接過本席所打的電話，相信他們都知道我講話的語氣都相當客氣，也以相當好的口氣來請託，至於向本席請託的違規當事人，我也會唸他幾句「對警察要有禮貌一點、做錯事本來就要有禮貌一點來向警察求情，相信警察都是慈悲的，極少數員警的口氣比較差」；還有羅東分局也是一樣，服務態度非常差，你們兩單位明年度的預算看我有沒有辦法予以調整，內部部屬犯錯，身為主管者就得承擔此一責任。

林議員錫明：局長，本席聆聽吳議員的質詢亦覺得少部份員警服務態度不佳，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員警也不接我的電話，我覺得有的分局做的不錯、有的則很差，本席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在處理民眾請託案的過程中，我認為勤教的部份交通隊做的最好，他們隊裡接聽電話的禮儀，做的相當好，所以各分局都應向交通隊蔡隊長請益。

吳議員宏謀：我覺得林錫明議員講話蠻實在的，因為蔡隊長與其隊裡同仁服務態度相當不錯，值得所有各分局包括各單位學習，請託的事情不可行，他們都會即刻回覆，但有的單位連回個電話都不願意！我們民意代表只是關心，並沒有要你們做違法的事情，所以本席希望其他各分局不要有地域觀念，認為礁溪所選出的民意代表就不予理會，切勿有此種想法！我相信本會所有同仁都是理性的！不會惡意攻擊你們！無非希望你們將治安、交通等工作做好，在此希望各單位主管要注意。另外，有一次本席打電話卻被教訓，「就是你們這些民意代表來關說，才會讓民眾態度如此惡劣」，民意代表僅是協助你們讓事情能夠圓滿解決，結果我卻被教訓，但我也接受。最後有關一九一線車輛行經於此車速過快，希望能加強取締並加強測速照相，且超載部份亦應加強取締。另外，取締超速時應於安全路段執行，且應顧及行車安全，這一點值得檢討。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吳議員以上的質詢，接下來請吳議員和楊議員發言。

吳議員福田：局長，警察的任務是依法來維護社會秩序、防止一切的危害並促進社會及人民的福利，此為警察最基本的職責，但做起來並不容易，本席覺得警察經常拿雞毛當令箭、欺負百姓，完全不依照法律的規範來處理，以臨檢來說你們在橋頭、彎路、快車道等地方進行臨檢，於上述地方進行臨檢有多危險，你們知不知道！像在快車道假使駕駛人未停車臨檢，是不是會有其他問題發生、若停車是否會發生追撞事故，是不是不適當？有一次本席接獲民眾請託，當事人表示其接受臨檢因車牌模糊而被開單，我便打電話給帶隊的警察，並向他建議車牌模糊具有爭議性，是否能不予執行，結果當事人又被加開一條未打方向燈，我又將此事向保安隊長反映，保安隊長回覆本席的電話說願意讓當事人申復，申復結果取消原未打方向燈處罰，但車牌模糊部份維持原處分，保安隊長所帶領的部屬就是如此，這樣不是在欺負老百姓！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教育的！保安隊長，因為你的人格所帶領的屬下就會有問題！你心裡有數！局長，本席所說的你清不清楚？請你說明一下。

謝局長芬芬：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對於員警執勤的態度與技巧，我們會加強教育和要求，吳議員所提的這些狀況，我們會針對個案進行了解與調整。

吳議員福田：其執法不但未依照程序，身為主管還背信，你的行為要檢點一下。再來，你們開單的內容錯誤百出，兩張同時開的罰單，其中一張不僅出生年月日寫錯、

住址也寫錯！局長，方才你在質詢之前所做的補充報告，提到員警素質講的頭頭是道，我不曉得你在說什麼？怎麼差這麼多！

楊議員政誠：局長，早上本會同仁所談的問題都一樣，員警執勤的方法很怪異，方才吳議員提到執行臨檢在橋上、彎道、快車道等處，你們自己根本就不守規矩，像開告發單的問題，本席也一再提及，貴局所開具的告發單十件有五件錯開法條，此種情況屢見不鮮，每年貴局所編列的常教經費，其所編、所學何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舉的處罰規則總共才八十九條，員警每天開單就要記清楚，記不住就隨身攜帶，一張告發單所需填寫的只有姓名、出生年月日、車別、違規時間、法條等幾項而已！但你們卻常常出錯！據本席統計十件有五件會開錯！監理站也是烏龍裁決！如果本會組成專案小組或送監察院調查，我看會笑死人！所以員警不管是在執行技巧或執行方式都受本會非議，尤其最近貴局在執行酒測時，並非使用酒測器來檢測，而是由員警將頭伸進駕駛座，用聞的！此種方式恐會造成很多麻煩，像前陣子發生 SARS，若其中有一方感染，就會傳染給其他人；又如有一方有口臭，還得靠近聞，一點也不衛生；再者若碰到重大罪犯，員警伸頭進去盤查，恐怕性命難保；又如檢查的對象是婦女的話，是否會構成性騷擾，此皆非常不尊重人權，因此本席認為貴局執勤酒測時有「四不一沒有」，其分別為執行方式不禮貌、不衛生、生命不安全、不尊重女權和人權；什麼沒有？就是你們經常採取定點臨檢，定點臨檢根本就沒有效率，所以你們必須針對「四不一沒有」進行改進。另外，宜蘭分局還有天才員警，其竟然將監視器掛在延平派出所裡面，然後在裡面聊天、玩檢紅點或泡茶，違規車輛經過才急忙衝出去，類似情形你們都必須要檢討，所以貴局的臨檢方式確實可議，此事本會已一再詢及。最近，我又聽說為了紓解縣政府財政困難或是為了績效，分局要求派出所每個月要開一百張違規告發單，此事不曉得是總局的命令，還是分局自做主張，重大違規像超速、闖紅燈、右側超車或酒駕等開單告發都沒有關係，如今適逢立法委員選舉將至，民進黨黨主席陳水扁表示要爭取過半，現在每個月如要開一百張違規告發單的話，我看民進黨要過半恐怕更形困難！此事並非危言聳聽，上述問題請局長答復一下。

吳議員福田：方才本席提到貴局在執行臨檢時要有所規範，也就是不能在彎道或快車道進行臨檢，特別是在快車道，如此不僅安全堪慮且侵犯駕駛人的自由。另外，你們也不應該在鄉間小路執行取締，像農民騎摩托車未帶安全帽，其農田巡視灌溉排水，也要取締！你們何必做的如此，讓民眾對警察感到厭惡！請局長答復一下。

謝局長芬芬：謝謝吳議員和楊議員的指教，第一、對於員警在填寫告發單經常有錯誤，除了教育以外，對於填寫告發單有誤的員警，我們也都按照規定進行處分。

吳議員福田：你們以後要如何教育？

楊議員政誠：教育好幾次了！每年都講要教育！我看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或移送監察院調查，將那些懶散、無知的員警移送法辦，屆時恐怕就很難堪！根本就講不聽嘛！每次開會就講要教育、半年教育一次！吃什麼飯就唸什麼經！身為執法者就應將相關法條記清楚！再不然就每人發一本！算起來十件有五件！此事並非危言聳聽！不然我們到監理站清查！督察長你剛上任，此事你要特別重視，畢竟常教的工作是由你在執行。

吳議員福田：身為員警最基本的條件都做不好的話，實在是不像樣！再來，員警違反警察相關規定時，對行為比較惡劣的員警應調至偏遠地區，一旦離家比較遠，就能讓其感受其自身因職務沒有做好，才被調至此地，不過督察人員三不五時也要進行稽查；對行為尚可的員警，要就近看管，也就是罰他在門口站衛兵，讓其藉此自省，以上是本席的看法。

楊議員政誠：局長，答復一下。

謝局長芬芬：謝謝楊議員和吳議員的指教，第一、未來我們希望且會強力要求員警在開告發單時，不可以再犯上述錯誤，事實上現在員警如果告發有誤，我們都會給予處分，此為提醒的作為。第二、對於酒測及臨檢的地點，吳議員和楊議員的指教非常寶貴，我會請各分局就其所規劃的地點，重新再檢討和評估，該修正者應立刻修正。第三、楊議員提到執行酒測勤務的方式，這些提醒都非常重要，我們會注意同仁執行酒測勤務時的態度和方法，也希望在預算許可之下，執勤的裝備能夠更充實，讓員警執勤時，能更為便利且更為準確，以上報告，謝謝！

吳議員福田：再來，給局長一個建議，治安工作的維護首重防範，方才吳議員宏謀提及兒子被人打傷，此為重大案件，你們不僅未依法處理，還吃案，連議員都受到不合理的對待，百姓要如何是好？社會恐將變成有勢力者橫行無阻，百姓微罪你們卻又執意辦到底，重大案件譬如抓賭，職業賭場你們不去取締，偏偏只取締老人家消遣性的賭博，其賭金才區區一千多元！你們員警自身就喜歡賭博，督察長如果你要抓賭的話，本席帶你去！我不曉得你們是「柿子挑軟的來抵充」！

楊議員政誠：局長，你們執行酒測臨檢卻不使用酒測器，還有酒精濃度測試器也欠缺，事情發生後才四處借，身為執勤人員該有的裝備都要具備，即便經費再怎麼欠缺，也應優先編列。另外，針對吳議員所提到的問題，警察不是不務正業，政府設官分職，每個人都有事情要做，治安工作可謂千頭萬緒，警察不能重大刑案不破，而小事卻小題大作，像為取締職業賭場，而向檢察官申請搜索票到冬山鄉廣興村永興路取締，大肆搜索後，結果只抓到兩個人、賭資一千九百元，這算什麼職業賭場？職業賭場應是連續好幾天，並派人在外面顧場；本案是他們兩人工作之餘消遣娛樂，你們卻當成職業賭場，還有取締此件賭博案時，如同大軍壓境般！抓

張錫明也沒有如此聲勢浩大！督察室兩位股長、四位督察員、兩位霹靂小組、四位交通隊員警和三位羅東刑事組人員以及廣興派出所的六名員警，總共二十一位抓兩個人、賭資一千九百元！督察長，不能以結果論來斷定，不能因抓不到而怕被批評！當天警政署辦理擴大臨檢，你們欲以取締職業賭場來爭取業績，結果卻自取其辱！你們根本就是急功貪利！本席覺得問題在於你們做與不做，議會所提的建議你們要不要重視而已！你們重案不破，卻拼命爭取業績，警察局所訂的業績害死人，紅單亂開也害死人，取締 KTV、農舍與民宿也都與業績壓力有關；目前傳統農業已轉型為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而宜蘭縣的農舍與民宿，可說是台灣原鄉，且民宿是游錫堃院長所創辦，為了使休閒農業更具多元性，所以很多農舍與民宿都附設 KTV 等設備，但如果位於農業區的農舍與民宿，若附設 KTV，其根本就不符合分區使用規定，既不符合分區使用規定，就不能取得建照與使用執照，因此永遠不能合法登記，在九十三年審查預算前，縣長所辦的座談會中，我問縣長說如果縣政府要拆或取締的話，議會所有同仁不會插手，且無須再對此問題感到困擾，縣長卻表示唱歌等娛樂場所不能拆。目前景氣這麼差，做此行業的人無非是要糊口飯而已，其也就勿須從事永續工程，而此行業對老人、退休人員或失業者亦提供精神寄託，如此一來可減輕社會治安問題，縣政府為解決此一問題，制定本縣取締視聽歌唱等八大行業執行要點，該要點分為二級，其中影響治安、妨礙安寧、危及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檢查不合格、色情陪酒、未設籍課稅、備有包廂者列為重點查察，其他未列入者屬准合法，准合法者僅做重點檢查，取締八大行業是從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開始，而本縣從七十四年開始成立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包括警察局、建設局、工務局、教育局、秘書室等單位，稽查小組每天均有排定稽查行程，所以此為稽查小組所負責的業務，但貴局卻要插手，當然違法的事情每個人都能檢舉，但警察要做的事情非常多，且此事並非你們專門的業務，你們何必要插手？沒有業績時，你們就開一張告發單來充當業績，開完告發單後又副本抄送稅捐處、建設局、地政局等單位，相關單位接到公文後不開單告發又不行！在座的分局長，本席覺得既然有聯合稽查小組在執行此項工作，你們不要再做此事了，本來此次審查決算時我要請你們前來逐一詢問，你們根本就講不聽，若要取締就應針對列為第一級為主，縣長答應要這麼做，你們沒有必要拆縣長的後台、不要欺騙社會、不要欺騙議會，本來就有取締執行要點！像羅東天天來聯誼社，根本就沒有包廂、沒有色情等情事，但羅東分局在六月三日與八月九日分別開一張告發單，你們想開誰就開誰，一問就說有人檢舉，每次會議都談此問題實在很沒有意思，既有聯合稽查小組你們就不需插手，如有本領就該緝拿十大槍擊要犯，難道你們是藉取締八大行業來出氣。

吳議員福田：八大行業有否申請營業執照，係由縣政府工商旅遊局所主管，並非警察

局所管，警察所管的是業者是否涉及色情或其他違法情事，有的警察品行不好，到店裡消費卻不給錢，若業者依照規定收取費用，就故意找業者麻煩，甚至採加罪於人的方式，懂得一、二條法律就藉此來修理人！國家賦予警察該項職務，其就應扮演好人民保母的職責，而不是用來欺負老百姓，此種做法不但行為不對，且非常不道德！這要如何讓民眾尊重警察！再就教局長一點，警察局拖吊業務係採委外方式辦理，在八十七年至九十年每輛移置費標價為四百八十五元、九十年至九十三年為三百四十二元、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為七百五十二元，很明顯今年的招標過程涉及圍標，此次招標到底有多少廠商參加投標？請局長報告一下。

楊議員政誠：局長，八十七年每輛移置費標價為四百八十五元、九十年標價為三百四十二元、九十三年標價為七百五十二元，多了將四百多元，本縣拖吊場成立至今，委外業務都由一家獨家議價，雖然只有一家參與投標，但過去曾有過議價八次，此次卻僅議價二次，雖其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本席覺得此次底價不應訂那麼高。議長，外傳你也隱名合夥其中，待會兒也請議長答復一下。此次得標廠商負責人為前議長林榮星的兒子林詠恩，但實際操控者卻是林榮星；縣政府所訂的汽車移置費為一千元、保管費為二百元，所以違規者一共要繳交一千二百元，但拖吊業者每拖吊一輛車拿七百五十二元加上二百元，一共九百五十二元，縣政府才拿二百四十八元，九十年得標廠商才拿五百四十二元，縣政府拿六百五十八元，此事你們都有解釋理由，我不知道是你們內部有人在操縱？還是有人運作或有人投資入股？督察室一定要查清楚，請局長說明一下。

謝局長芬芬：謝謝吳議員、楊議員的指教，對於拖吊場的招標案，在此向各位議員報告，第一、絕對依法來執行、依法來招標。第二、對於價格部份，其係經合理估算，此估算前題是希望提昇拖吊品質，因為民眾對拖吊品質多所抱怨。第三、今年我們特別訂定罰責來提醒業者，如未依照罰責就不可以拖吊。

主席張議長建榮：現在請李議員清林、陳議員金麟等兩位議員質詢。

陳議員金麟：就教局長，此次立法委員選舉按照你們的情資到底有幾位登記參選？

謝局長芬芬：有四位候選人登記。

陳議員金麟：你們在其競選服務處有否設置巡邏箱？

謝局長芬芬：都有設。

陳議員金麟：不對，五個啦！怎麼會四個？

謝局長芬芬：包括陳議員嗎？

陳議員金麟：五個啦！怎麼會四個？明明就五個服務處、五個巡邏箱？這邊有一位林建龍與參選人林建榮不一樣，那表示有五位參選？

謝局長芬芬：立刻改正！

陳議員金麟：你們前往巡邏且簽了一大堆，結果是林建龍，真的林建榮競選服務處卻

沒有簽！他安全飽受威脅！怎麼有此烏龍事件？

謝局長芬芬：立刻改正，謝謝！

陳議員金麟：簽一個多月了！本席感到很訝異，我以為是五位參選、結果是四位！此雖為小事，但也要注意簽到、巡邏要確實注意一些細節問題，如此才能達到治安維護的目地，候選人服務處才有安全感，張冠李戴就不對了！讓很多人以為有五位參選！

李議員清林：局長，你就職至今表現相當不錯，在此就教一個問題，本席上次會期曾請教有關派出所佔用民眾土地的問題，現為民意高漲時代，民眾紛紛向公家機關追討佔用土地，學校佔用民地的問題已獲初步解決，如今僅剩警察局佔用民地問題尚未解決，當時你答復本席說會儘量努力解決，而我也覺得你與總統府的關係不錯，爭取一些經費應該沒有問題，我相信在過不久你就能高昇，希望你在未離開宜蘭之前，將此問題解決。局長，你有沒有打算將所有派出所侵占百姓土地的問題，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徵收，有關四城派出所侵占民地問題，不知貴局九十四年有否編列徵收經費？或許後勤課比較清楚，若你了解請你告訴本席。

謝局長芬芬：謝謝李議員指教，針對派出所佔用民地的部份，我們於編列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時曾提出，但因縣政府財政困窘，所以此問題恐怕要暫緩。

李議員清林：我的意思是希望你向中央爭取經費，是不是請局長想辦法，因為有的派出所佔用民地已經好幾十年，過去土地價值並不高，所以民眾也就不太計較，如今台九線拓寬辦理徵收，地主領到一些徵收補償費，被四城派出所佔用的土地仍有一大塊，地主希望警察局能儘速辦理徵收，本席希望貴局能儘量想辦法解決，若期望由縣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徵收，恐怕遙遙無期，我希望藉由你與總統府的關係，將民間疾苦反映「天聽」，問題就能迎刃而解，局長，好不好？

陳議員金麟：我想此為小事一樁，因為你可以與「官邸」直通電話，以前吳局長在位時，其表示派出所廳舍都可以先拆除，警政署的經費絕對有著落，結果各地的派出所或分局都蓋的很好，所以這一點值得你去學習，而且你的關係比吳局長還要好，你來自官邸，背景、靠山都很硬，應該要做且可以馬上允諾，這一點是本席對你的期許。再就教局長，交通罰款的目的為何？是不是為了使交通順暢、維護交通安全？因此不得已才對違規者予以告發，是不是為此終旨？還是為了充裕縣庫？請局長說明一下。

謝局長芬芬：報告陳議員，我再三強調交通告發基本上僅是一種手段，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讓交通安全、交通順暢。

陳議員金麟：對！理由、目標正確，但執行的方式錯誤！本席舉例給你聽，像宜蘭市宜興橋下坡路段，其速限定為五十公里，哪一個駕駛能注意？所以分明是以營利為目的、增加縣庫財源，駕駛人稍不注意就會被罰，根本不合常理，就整個交通

違規處罰來說，要考慮是否會影響交通安全？會不會影響交通順暢？因此宜蘭市宜興橋下坡路段，其速限有否要定為五十公里？不切實際嘛！其次，民眾沒有到台北卻收到當地警局所開的罰單，因為車子尚未過戶之前已被冒用，車體本為本田車體，卻變成奧迪，為此當事人無法收到罰單，此問題再再顯示對於交通違規舉發無法送達時，貴局並沒有告訴當事人，且未合法送達，當事人到監理站辦理過戶或車檢時卻被加倍處罰，其對當事人權利造成相當大的損害，對此本席感到非常不公平，我想當事人如有違規，他也願意接受處罰，但其沒有義務要接受三倍的罰款，警察對住址不明無法送達時，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所以貴局逕行舉發的違規告發單，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請教局長，是不是要如此做？

謝局長芬芬：向陳議員報告，有關違規告發單的送達，我們目前的做法也是如此，第一、本人簽收本人拿到。第二、如果本人沒有簽收，逕行舉發的部份，一定透過郵寄送達。第三、如果郵寄送達本人收不到，我們會做公示送達，我們也希望當事人能夠接到罰單並儘早繳納罰款，以減少當事人被加倍處分，畢竟加倍處分對當事人而言，也是非常不愉快的一件事。

陳議員金麟：因為很多當事人當時的車籍地址，與其現行居住地址不盡相同，電腦所登打出來的可能為其原戶籍地，所以就無法送達，舉發單位未盡告知之責，亦未隨卷送給所屬監理機關，所以造成當事人權益上有很大的損失，故本席在此向局長建議，應請警政署通令全國各警政機關，今後對交通違規逕行舉發案件，應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完成合法送達程序；同時亦應合法送達所屬監理機關，如未善盡告知義務，監理機關應不予受理，如此方能確保民眾合法權益，因為監理站的做法是違規告發單一旦超過三個月未繳交，其所作成的裁決書就處以三倍，有些人連裁決書都無法送達，所以當事人要向司法機關提出異議或申復都沒有機會，甚至車牌被冒用也是一樣，在民意代表所受理的陳情案件有很多類似案例，其原因出在哪裡？經本席研究後，發覺問題在於貴局並未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用公示送達，貴局逕行舉發就應克盡告知責任，以公示送達後，當事人如仍未繳納，被加倍處罰就沒有話講；如未盡告知義務，如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盡告知義務時，我想監理單位應不予受理，警察單位也應維持人民的權益，雖然申訴時也會發生申訴駁回，但畢竟其已違法行政程序法的規定，這一點提供給貴局參考，同時也希望將來在召開相關會議、檢警聯繫會報或全國性警察局長會報，應做通案建言，此事並非僅發生在宜蘭縣，全國都發生過類似案例，因為中華民國國民戶籍有遷徙之自由，當事人當年買車時，其戶籍可能在甲地，但現已搬到乙地，其車籍資料如未辦理異動，警察局逕行舉發時，可能按甲地地址寄達包括違規單、違規裁決書等，其在乙地卻渾然不知，所以此便違反行政程序法

的規定。局長，你對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應非常清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都有明文規定，是不是應該公示送達？你的看法如何？

謝局長芬芬：我想陳議員指教的非常正確，而且您也非常清楚，我們知道一定要做到公示送達，謝謝！

陳議員金麟：我希望這方面貴局能先從局務會報開始。另外，誠如局長所言，對於交通違規的處罰是一種手段，其最終目標是要使交通順暢、維持交通安全，但縣庫並不必由你們來充裕，縣庫再可憐、再窮也不需要用罰款來增加縣庫收入，像前年你們所編列的罰款收入將近四、五億，造成基層員警為達成收入，盲目去照相、盲目去偷拍，警察是民眾的保母，竟做出類似小偷的行為，我想這對警察同仁是一種嚴重侮辱，所以本席希望貴局將來在執行違規取締時應做徹底改進。

李議員清林：局長，談到交通罰款問題，本席在此就教貴局今年所編列的罰款收入有多少？截至目前已十一月初，不知此項收入是否達到八成？請交通隊隊長答復一下。

蔡隊長錦祥：謝謝李議員指教，有關交通罰鍰收入，其實今年與去年差不多。

陳議員金麟：照原預算數比例初步估計收幾成？你向本席報告收多少金額，我就知道幾成。

蔡隊長錦祥：目前我手邊資料僅到九月份，與去年同期比較其金額差不多相當。

李議員清林：隊長，我不是問與去年相較差多少，本席的意思是九十三年所編列的歲入罰鍰預算是多少？到九月份達成率為何？年底是否能達成預算目標？否則就要刪減交通隊九十四年度的預算，有沒有辦法達到目標？不要本席講完此番話，下午你就下令員警這三個月要猛開告發單，請隊長說明一下。

蔡隊長錦祥：違規罰鍰我們均採估列，今年應該差不多能達成，與去年相較所開的告發單有比較少一點。

陳議員金麟：隊長，今年與去年所編列的罰鍰收入大致都是三億一千多萬，包括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有二億八千萬及違規車輛移置費一千九百多萬，今年度與去年度所執行的比例幅度都差不多，現在所就教的是九十三年度所編列的罰鍰收入為三億一千多萬，執行比率大概有多少？今天已經十一月，僅剩二個月，以十二分之十來說，執行的目標如何？會計單位應該知道吧？請會計主任說明一下。

盧主任瓊璇：向陳議員報告，九十三年度其他罰鍰的部份，截至九月底已執行百分之五十八。

陳議員金麟：多少錢？

盧主任瓊璇：一億六千八百一十萬。

陳議員金麟：到幾月份？

盧主任瓊璇：到九月底。

陳議員金麟：現已執行四分之三，以比率來說才百分之五十，表示貴局今年度的歲入編列還是不切實際，當時我們就要求罰款收入不應該編列那麼高，當然其屬機會稅的一種，雖然局長一再強調罰款並非目的、也不是為了充裕縣庫，但僅剩三個月才執行百分之五十八，剩下百分之四十二，三個月內根本就不可能達成，局長，你會不會要求在這三個月內，為達到執行預算要求，我聽說現在有所謂的「配工」，分配給各派出所一個月要開一百張，是不是有此事？各派出所都接到命令說局長在主管會報時下達口諭，一個派出所一百張，有沒有此事？請局長澄清一下。

謝局長芬芬：謝謝陳議員，在此向陳議員鄭重報告，交通違規的舉發，絕對是依事實來舉發，方才我已說過這只是一種手段，不是我們的目的，所以我也不要求同仁為了衝績效來做此工作。另外，在此向陳議員補充報告，九十三年度交通違規歲入預算的編列，承蒙各位議員的支持，我們也是依照實際狀況來編，九十二年度確實編的比較高，故無法達成此一目標，事實上預算的編列也不是為了要達成目標，我們也希望縣民不要老是違規讓我們舉發，到目前。

黃議員浴沂：局長，你說你沒有下達此一命令，恐怕是騙人的，各分局、各派出所的主管都輪班執行臨檢取締告發工作，結果告發單都開的心不甘情不願，本席請教他們何以身為主管一定要執行取締告發工作，他們表示上級交代一定要開單，現在景氣這麼差，大家都奉公守法，安全帽的配帶率達百分之九十幾以上，根本就無從取締，後來聽說取締到分局長的朋友，讓其感到特別高興，因為分配開告發單一事，主管都知道。局長，你就不要否認此事，要不然請你在本會宣示「只要取締，不要開單」，屆時恐怕就沒有人要開告發單，本席希望你時要考量實情。再就教局長，兩造雙方吵架，結果雙方都送醫，後來請警察局前往處理，並交代不要將肇事雙方送到同一家醫院，結果就醫後雙方朋友在急診室吵的更厲害，依常理應將肇事雙方分別送往不同的醫療院所，確實有此一問題發生，爾後發生類似問題，希望貴局能依照本席所建議來處理。再來，蘇澳龍德、利澤工業區裡的廠商經常遭受環保流氓敲詐，要求廠商支付金錢，否則就不斷向環保單位檢舉，讓業者不勝其擾，局長，你知不知道此事？是否有此一情事？請局長答復一下。

謝局長芬芬：謝謝黃議員，就你所提的訊息，我會交代刑警隊駱隊長積極進行了解與蒐證。

黃議員浴沂：難道你都不知道有此情事發生？

謝局長芬芬：如果有人檢舉我們一定會處理。

黃議員浴沂：此問題早就有人提出，貴局應進行查辦，你怎麼說需要有人檢舉？平常你們就要前往取締及注意，有誰敢檢舉？如果業者敢檢舉的話，他們就不怕這些環保流氓，此事經我們向貴局反映之後，希望各分局或是刑警隊要積極查辦，謝謝！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各位同仁，下午兩點繼續進行警察局的單位質詢，散會。

記 錄：李? 榮

林議員水金：蘇澳分局長，員警喝酒上班被你發現記小過還要罰站，據說連續罰站一個月，議會在開會才改為十五天，而且一天要罰站四小時，這種處罰方式適當嗎？初次觸犯這種行為又不是重大刑案，應該可以先告誡，以後若再犯再處罰，這樣大家都沒有意見。現在不但記過還要罰站，員警有自己的尊嚴，被罰站消息傳開來，未來如何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其次，有人反映你到任之後，二組一名巡官喝酒後非禮員警太太，本身承辦督導業務有這種行為，本席認為你們要重視，這有損員警聲譽，現在貴分局員警都感到很不滿，都認為員警士氣很差，不知如何是好。還有人向本席投訴，分局長指示廚房，一天要多準備二份膳食，一份要給太太食用，一份要給狗吃，有需要嗎？狗不見了還特別交代刑事組長尋找，刑事人員平時承辦案件那麼多，而且本縣治安並不是很理想，這種作為並不恰當，狗有植晶片嗎？本席不敢直接斷定問題皆然屬實，但是有人投訴應該不會有誤，況且本席也查證過，現在請你回答。

陳分局長文卿：我們同仁喝酒的問題，個人是在貫徹警察風紀，一段時間之後會進行檢討，同時議員的指教我們回去之後也會檢討。其次，方才議員提及二組巡官行為偏差，據個人瞭解那是發生在去年九月二十八日，當時個人尚未到任，邱姓巡官酒後有不正常行為，仍然依照規定議處，目前已經調到別縣市。另外，個人住在宿舍，因為太太帶二個孫子，不方便親自到廚房拿便當，我們煮飯主廚很好意主動幫我們準備，我的太太非常感謝他，至於別人所講的話回去個人會檢討。我們所養的二隻狗確實是流浪狗，已經養了八、九年之久，狗二條腿幾乎快要斷掉，我們有很多同仁都看過，下午個人已經打電話向太太表示，狗是不是送給別人，我的太太回答自己要搬回家裡住，不住在宿舍，以免增加我的困擾，這部分屬於個人私事，我們會檢討，報告完畢。

林議員水金：分局長，聆聽你的報告還蠻誠懇的，如果不承認有疏失，本席真的會緊迫釘人。其次，蘭陽溪已經在辦理疏浚，刑警隊有二百多萬元經費要執行取締違規盜濫採砂石，這部分包括購置車輛、錄影機等配備，議會當時無異議照案通過預算，本席懷疑蘭陽溪有人非法盜採砂石，甚至有人超載運送砂石。一立方砂石二元，經過加工起碼一立方需要三四、三五元，現在有人只賣三元，甚至比三元還便宜，不是盜採就是超載才有可能這種低價格砂石。議會一向非常支持取締盜濫採砂石，至今執行情形如何？在蘭陽溪有否查緝到盜採或是超載砂石案件？

謝局長芬芬：蘭陽溪疏浚感謝議員支持預算，讓我們能夠購置裝備，截至目前為止業務尚未執行，不過有違法情事警察一定要處理。蘭陽溪疏浚除了刑警隊有經濟組

專責辦理外，還有三星、宜蘭二分局在執行稽查，至今蘭陽溪疏浚尚未查到有違法情事，我們會積極執行。至於超載部分，交通隊落實在執行，現在梗枋設有地磅在作業，民政局同意在蘭陽溪設置地磅，設置完成後對執法工作會更方便；目前以目測方式執行稽查，當然目測不是很準確，不過我們仍然憑工作經驗儘量辦理，依法要執行我們都不會疏漏。

林議員水金：蘭陽溪開始辦理疏浚，外界傳聞滿天飛，甚至外傳議員有好處，應該加強取締工作，議員是否有好處自然可以明白。方才提及一立方砂石成本起碼三五元，現在三元同樣可以買到一立方，這表示有人違法盜採。有司機投訴本身是老實人超載砂石都不行，別人超載就不會有事，這種情形不好。議會一向非常支持貴單位，預算也無異議照案通過，方才回答裝備尚未購置，現在就可以著手購買。至於答復目前沒有盜採情形，不執行取締怎麼有可能發現非法盜採砂石，執行這項工作是你們的職責，依法行事沒必要畏懼惡勢力。其次，羅東分局車禍處理小組辦事沒禮貌，一件車禍案件發生在本縣溪南地區造成二人死亡，本席陪同受害者家屬前往瞭解，當時車禍處理小組成員陪對方在泡茶，有說有笑氣氛蠻好的，當時對方表示要賠償五十萬元，撞死人只願意賠償五十萬元本席口氣大一些，竟然錄影機一直朝著本席拍攝，還表示本席口氣那麼大要趕我離開，告訴他是議員還是不理採，一副吊兒郎當的模樣，這不是很惡質嗎？而且前不久一件輕微車禍案件，本席打電話前往該小組，竟然吊扣當事人駕照半年，請問羅東分局長，車禍處理小組何時開始實施處理車禍案件有人受傷一定要吊扣駕照半年？到現在已經執行幾件？每件車禍案件都比照辦理嗎？這部分資料何時可以提供給本席？

林分局長宏基：七月一日開始改記點，七月一日以前發生車禍有人受傷要扣照，方才提及車禍處理小組少數同仁辦案態度、技巧不是很好，事實上我們也時常在檢討。

林議員水金：現在發生車禍有人受傷還是要吊扣駕照，作法上並沒有改變，到目前為止因車禍受傷吊扣駕照有幾件？請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林分局長宏基：一星期以內提供給林議員。

林議員水金：東港派出所駐在化本來有一名員警在接聽電話，現在連通訊設備都沒了，有一名主管本席認為較優秀，結果在當地服務不到半年卻被調走，究竟是什麼原因？東港地區二個村人口數比任何地方還要多，當地交通流量也比其他地區複雜，將來海洋大學與目前已經核准之海洋生物科學園區都位於當地，確實迫切需要設立派出所，本席要求尋覓派出所用地，至今都沒有下文，本席已經跟縣政府接洽要編列六百萬元購置土地，其實沒有購買土地活動中心也可以先利用，過去軍方使用活動中心空間非常寬闊很舒適，每次反映你們只是敷衍而已，至今並沒有結果，要等地方反彈才要辦理嗎？

張分局長國雄：東港所在地區治安上確實有需要，尤其當地未來發展前景我們可以預期，林議員非常關心地方治安個人表示感佩，現在有一份資料記載七之九月份，原東港所轄區治安還算良好。最近東港所有位許首長確實很優秀，議員對他讚譽有加，個人表示敬佩，因為要辦理保安訓練，許首長暫時支援警察局一個月訓練機動警力，支援期限屆滿很快會歸建。目前人力比較欠缺，我們分局調走十三人才補足十二人，所以人力比較少，我會努力。

林議員水金：分局長，東港所既然認為有必要設置，人力上應該妥善安排，何況不需要警力的地方都有員警執班，一切作業都很正常，所以你們應該要讓該派出所恢復設置，局長，不對嗎？該所恢復設置不能再拖延，答復內容很好聽沒有作為，問題還是回歸原點。過去當地沒有議員都有派出所，現在有議員卻沒有設置派出所，實在沒辦法接受，希望局長要作主，否則以後大家走著瞧，本席不是在恐嚇你們，我是好意。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七號曹議員發言。

曹議員乾舜：四至九月間重大刑案有五十九件，破獲率達百分之八十八，這種成績局長有什麼看法？

謝局長芬芬：重大刑案本季發生五十九件，破獲有五十二件，七件沒有破案，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曹議員乾舜：未破獲七件屬於那類刑案？發生在那個轄區？

謝局長芬芬：一件性侵害案件發生在三星分局轄區，一件殺人案件發生在蘇澳分局轄區，二件強盜案件發生在宜蘭分局轄區，搶奪案件三件發生在羅東分局轄區。

曹議員乾舜：未破獲三件搶奪案件發生在羅東分局轄區，數據算蠻高的，為何三件搶奪案會發生在當地，本席希望未破獲案件能儘速偵辦，將破獲率提昇才有面子，否則本期七件重大刑案未破案，等於每個月有一件未破獲。整體來看破獲率達百分之八十八，但是本席認為還有提高破獲率的空間，這部分平均每個月有一件，尤其聆聽方才答復幾乎都發生在同一個轄區，身為局長應該特別加以督促，總不能其他鄉鎮沒有發生刑案，或是沒有未偵破的案件就可以粉飾太平，希望各分局長要加強努力。其次，竊盜案件，方才聆聽同仁提及統計數字以往似乎有錯誤，本期有一、六二七件平均每天發生十件之多，還有七八件未破案，破獲率百分之五十六、五與方才提及重大刑案百分之八十八相比，你的看法如何？

謝局長芬芬：竊盜案件偵破的狀況，不祇本國破獲率會比較低，國外竊盜案件破獲率都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當然不是我們的破獲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就有所自滿，今天上午業務報告個人也提及，竊盜案件發生民眾的感受特別深刻，我們要加強防制與努力的事項，除了警察偵查積極作為之外，對治安環境的評估也要加強辦理，諸如有些地區照明設備不足是宵小喜歡動手的地方，我們希望裝設感應式照明設

備，或是在重要路口加強監錄系統設施等等，所以警察努力執行之外，在地方政府預算許可下也一起來加強治安環境設備，以減少竊盜案件發生。

曹議員乾舜：破獲率百分之五十六、五沒有沾沾自喜，但是將國外破獲率都講出來，代表自己已經感覺比別的國家好。其實竊盜案件沒有報案，妳知道有多少？之前媒體經常報導不銹鋼材、水溝蓋等被宵小偷走，這部分沒有報案，仍然屬於竊盜案件。其次，吃案情形嚴重，有很多里民反映，物品被偷打電話前往派出所報案，員警竟然表示沒有當場抓到竊嫌，失主報案隨便做個紀錄就好了，這不是屬於竊盜案嗎？破獲率百分之五十六、五，不能心存比別的國家理想，不該有這種心態。方才報告鼓勵民眾裝設感應式照明，或是監錄系統，這除了地方政府本身要辦理之外，警察單位也務必極力爭取經費落實辦理。以往本席參與競選家中發生失竊打電話報案，受理單位竟然表示沒有當場抓到竊賊錄案就可以，但是書面報告卻寫得那麼好聽。現在若小偷被查緝到案，失主前往認領失物，失物本來有十件只剩下一件，請問是失主個人要詢問宵小將其他物品拿到那裡去，還是失主可以請員警協助追查物品銷售管道？請回答。

謝局長芬芬：警察抓到嫌犯必須查獲到贓物，但是有些贓物可能已經被變賣，也可能已經改變原貌，諸如金子已經拿到銀樓熔鑄，要找出原貌物品確實有些困難。在刑事部分，我們會根據失主損失情況予以紀錄，將全案移送地檢署。另外可能要訴之民事賠償，但是目前很少人這樣做。

曹議員乾舜：局長，抓到嫌犯之後要追問偷竊物品去向嗎？

謝局長芬芬：對。

曹議員乾舜：上次本席失竊物品前往警局瞭解，警察很清楚表示小偷自白，從本席家中拿了十件物品，但經認領找回一件，還有九件警察是否要繼續追查？

謝局長芬芬：我們會努力幫忙。

曹議員乾舜：不是當事人沒有請求，就不了了之嗎？

謝局長芬芬：應該不會。

曹議員乾舜：怎麼不會，就發生在我的身上，書面報告記載拿到銀樓銷贓要如何執行，你們應該主動出擊才對，結果都沒有處理。方才報告物品被偷可以要求民事賠償等等作為，有這種規定員警應該負起告知責任，否則如何擔當人民保姆。其次，頭城地區梗枋派出所用地是否已經完成選定？原派出所土地被所有權人討回，當地派出所就予以裁撤，究竟是什麼原因？

謝局長芬芬：梗枋派出所土地還給民眾，目前積極在尋找土地，相信曹議員很清楚礁溪地區土地非常難尋覓，。

曹議員乾舜：礁溪地區不容易找到土地，在頭城很容易找到。

謝局長芬芬：我們考慮梗枋卸貨場這裡的土地，但是需要評估是否適合設置派出所，

曹議員有適當地點希望也能提供給我們。

曹議員乾舜：從本席就任以來已經快要十個月時間，當初就表示要評估，現在還講這種話，究竟還要評估多久？是否可以回答本案何時可以辦理完成？有確切時間表嗎？

謝局長芬芬：事實上梗枋卸貨場這裡已經有土地，但是漁會在當地似乎要進行某些設施設置，個人似乎曾聽過這方面訊息。至於何時可以評估，我們會邀請地方人士、民意代表等共同來瞭解地點是否適當，而且我們儘快來辦理。

曹議員乾舜：何時要邀請我們會勘，需要再等十個月嗎？

謝局長芬芬：不用。

曹議員乾舜：這樣需要多久時間，請給我們確切時間，好嗎？

謝局長芬芬：十一、十二月份，議會在開會以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所以可能需要在明年初。

曹議員乾舜：是一月十五日之前，還是一月二十日之前。

謝局長芬芬：都可以。

曹議員乾舜：梗枋派出所遷建地點，九十四年元月十日前邀請地方民意代表共同會勘，沒困難罷。

謝局長芬芬：沒有。

曹議員乾舜：早上質詢很多同仁讚揚交通隊長，但是本席曾經請教他一件事情，連續打二次電話到辦公室隊長都沒有接電話，可能本席擔任議員時間比較短不理會，私下本席曾經向隊長反映，隊長回答以後打大哥大聯繫，其實大哥大號碼都沒有告訴本席，是不是可以將大哥大號碼留給本席？不要讓本席又找不到你。其次，本席經常見到宜壯橋較接近議會這裡，行人道時常停放一輛警車，並且在旁邊架設一部攝影機，警車與攝影機距離至少有二十尺。隊長，這樣你認為適當嗎？

蔡隊長錦祥：報告曹議員，現場個人沒有實際前往瞭解，但是攝影角度當然很重要，但是駕駛人的安全也要注意，最好在一段距離有警示閃光燈，不要讓駕駛人突然發現需要轉彎，或是做好任何應變措手不及，這都必須兼顧到。

曹議員乾舜：佔用機車道不是不行嗎？警車停在橋頭斜坡處，本席認為不恰當，甚至為了取締違規車輛，警車就停在店家門口，有一位壯圍派出所員警，前往頭城地區取締違規車輛，警車就停放在豬肉攤前，造成店家無法做生意，執法應該自己不要違背法律在先，製造民眾困擾。取締違規車輛應該找適當的地點，不該影響民眾正常作息，在叉路口三色號誌燈下與店家門前執行交通違規取締，本席認為在擾民。其次，台九線、台二線在執行拓寬，書面工作報告記載有警力在配合維護交通，事實並不然，本席經常尖峰時段經過該二條道路，不曾見到員警在維持交通，書寫書面報告應該要有事實根據。另外，每個分局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

地方建議事項，你們如何處理？請將資料彙整後在縣長施政總質詢前提供給本席。反性侵害教授防身之道，可以減少很多事件發生，有確實辦理嗎？教授地點、次數等資料，同樣在縣長施政總質詢前提供給本席。

主席張議長建榮：曹議員所要求之資料，請列入紀錄。接下來請十二號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秀暖：局長，大家都認為本縣有好山好水生活環境條件佳，治安環境也很理想，但是我們都知道有些問題，有時候都故意粉飾太平。其實現在人心惶惶，因為恐嚇勒索、詐欺案件層出不窮，民眾感到很無奈。目前社會兇殘的人居上風，警察看人辦案，有些員警雖然很優秀，不過不該合法掩護非法，一旦觸犯法律就必須秉公處理。尤其恐嚇取財案件屢屢發生，不法之徒猶如持有執照，可代人討債、擺平一切，可以這樣做嗎？那些人幕後都有人在協助、撐腰，令人感到惶恐，居住在這種環境裡人心惶惶，一定要加強偵辦。善良百姓仰賴警察取締不法，純樸鄉下刑事案件一再發生，部分案件沒有浮出檯面，一定要落實查緝工作。局長，本席以上所言，有什麼感想？治安維護工作都列在第一優先辦理，你們要如何執行？

謝局長芬芬：本縣有好山好水是大家所公認的，治安工作的維護在警力有限的狀況下，我們也是很努力在執行，當然有一些不盡人意。對於有部分屬於流氓行為，本人也交代刑警隊一定要蒐證，在法治的環境下所有問題講求證據，流氓行為讓民眾生活有恐懼感，當然是我們警察的責任，我特別要求刑警隊責無旁貸要進行規劃積極蒐證。其次，各分局刑事組長等幹部也很重要，我們也儘量調整讓優秀幹部能夠到地方服務，礁溪分局刑事組長雖然剛到任不久，但是他非常認真在做事，我們除了希望警察主動發掘犯罪狀況積極進行偵察之外，同時也希望民眾對於有治安顧慮的問題，願意將相關資訊提供給警察，這樣資訊的掌握會更充實，處理上會更周全。

陳議員秀暖：本席會提及這種問題，確實已經見到社會變了，雖然你們積極在執行工作，但是無法始終不渝，面臨某種因素做法上就不一樣，本席認為無論犯案者背景如何，只要欺壓善良民眾，警方一定要展現公權力，民眾才有保障，生活才能安心。兇神惡煞光天化日都敢砸店家，老闆不顧生命將嫌犯所掩飾的車牌揭穿，記下車牌號碼提供給警方，現在都知道犯案人，警方卻答復有進行追查，犯案者不在家，不知去向，這如何向民眾交代？受害者比你們還勇敢，竟然敢跟嫌犯搏鬥，警方回答找不到人，太沒有責任感了，難道可以讓嫌犯逍遙法外嗎？打人若沒事，大家都敢為非作歹，警方一定要給民眾一個交代，如果找不到人就沒事了，不是兇惡的人站優勢嗎？現在該案要如何處理？

謝局長芬芬：我不清楚陳議員提及這個案件，相信地區分局很清楚，如果偵查狀況如同陳議員所陳述，那或許我們同仁答復的態度，讓民眾誤以為案子不辦了，其實

不會這樣。案件的偵查我們都希望發生之後立即破獲，有時候確實會有一些因素影響沒辦法立即破獲，但是只要掌握各種資訊都會繼續偵辦，如果已經掌握車主是誰，地址在那裡應該會繼續偵查。方才陳議員提及找不到人，因為人有可能跑到外縣市，掌握它的行蹤需要花一點時間，而且我們告訴民眾的態度，可能讓民眾誤解了，我們會努力改進，我敢向陳議員保證，只要我們有任何資訊都會繼續進行偵查。

陳議員秀暖：當然你們不可能吃案，何況是議員所報的案，你們敢不辦嗎？不過已經過了很久，至今還查不出嫌犯在那裡？真的那麼難找嗎？所有資料都是店家提供給警方，其中包括錄影帶、車牌號碼等都有掌握，現在還找不到人，真的很無奈，問題要看你們是否有用心，如果你們還畏懼不法之徒，民眾要怎樣過生活，一定要努力偵辦，否則不法之徒以為警方都沒辦法，會製造更嚴重的問題，善良百姓會永遠被欺侮。本案相關訊息民眾都提供給警方，照理講歹徒屬於現行犯，因為店內被破壞，受害者也被打得很慘，行為比偷竊手法還可惡，這種案件應該儘速偵辦，才能讓大家瞭解警察辦案的效力，民眾對警察也才有信心，不然民眾生活不得安心，說不定明天同樣案件會再度發生。其次，詐欺案件屢見不鮮，警方雖然在進行宣導，不過發生的案件實在很多，現在以電話接洽事情，對方都很難相信，深怕被人欺騙。前幾天碰到一名已退休的人，本身有好的資訊要傳遞給好友，結果朋友不在家，卻被朋友家人當成詐騙集團成員，現在人與人之間已經產生不信任感，尤其目前資訊這麼發達，卻造成人與人互相產生猜疑，資訊發達衍生更大困擾。有些不肖之徒還欺騙對方小孩子在他手上，並且假扮孩子的哭聲，讓對方信以為真，甚至謊稱信用卡被盜刷，必須馬上更改號碼，要對方依指示來辦理變更，如果警覺性差很容易上當，其實詐騙手法很多，希望宣導防制工作要再加強。另外，交通違規被取締，數次被罰未繳罰款駕照被註銷，現在一些年輕人都出外工作，裁決通知單都是家中年長者收到，因為年長者不識字，根本不清楚裁決通知內容，警方跟監理單位應該建立一套通知機制，否則民眾實在很冤枉。前幾天一位民眾向本席投訴自己只是罰單五百元未繳交，前去繳納才曉得駕照已經被註銷，民眾不是不繳交罰款，有時候真的沒有收到裁決單，並不清楚有違規需要繳交罰款，貴局是否能夠跟監理單位聯繫建立一套通知機制，何況告發單是由警方開立，尤其自動測速照相，屬於事後寄發裁決通知單，因時間關係當事人並不清楚違規事實，駕照被註銷都感到莫名其妙，請交通隊長答復一下。

蔡隊長錦祥：上星期個人跟監理單位股長私下提及送達很重要，現在交通隊有一套送達程序，諸如第一次被退件，一定再通知一次，若再沒有寄達會由郵局寄存送達，如果像陳議員提及都找不到人，最後一道程序就是公示送達。監理站裁決自己也要送達，但是監理站有些地方可能不熟悉，所以上次特別請承辦人員跟監理單位

接洽，我會再請監理站注意送達事項，如果送達沒有完成程序，該紙裁決應該屬於無效，有問題我可以隨時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秀暖：請隊長跟監理單位要加強這項工作。其次，現在違禁藥品氾濫，甚至已經入侵校園，實在很可怕，源頭販賣者一定要進行取締，染上毒品不但本身受害，連家庭也面臨破碎，警方一定要加強查緝。另外，梗枋派出所絕對不能裁併，當地幅員狹長，討海漁民居多數，平時作息早出晚歸，雖然地方純樸但是居民為了生活很少在家，目前治安並不很理想，宵小經常會闖空門行竊，在當地其實要找梗枋派出所用地並不困難，地點前任局長、分局長時都已經前往勘查過，就位於檢查站附近與消防隊在一起，現在消防隊廳舍在興建中，這裡是一個很適合的地方。以前梗枋派出所所在地屬於私人土地，當然人家追討一定要歸還，不過一定要再設立派出所，當地沒有派出所安全上實在有顧慮，外地民眾願意前來旅遊，其實本縣治安問題仍然是考慮的重點，所以設置派出所的確很重要。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二十三號黃議員、二十四號劉議員聯合質詢。

黃議員浴沂：局長，妳到任以來雖然很努力，但是貴局問題還很多，以目前而言就有員警為了芝麻小事向分局長挑釁，部屬這種行為對嗎？有辦法處理嗎？

謝局長芬芬：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這是每個分局管理的問題，當然以下犯上是不對的，相信分局長會做好處置，所以沒有告訴我這件事。

黃議員浴沂：有這種情事，身為女性不該被人瞧不起，必須指示分局長處罰該名員警，方才本席問妳要如何處置？部屬不尊重分局長，既然態度那麼惡劣，必須指示分局長要簽辦，妳擔任局長就是分局長上司，有指示分局長才敢辦事。民眾上班途中被舉發交通違規開立舉發單，當事人表示「幹」今天沒必要工作，一天只賺多少錢繳違規罰款都還不夠，這只是口頭禪，員警卻認為當事人罵他涉及妨害公務，結果當事人拜託議員前往關心，員警並不理睬，事後分局長到場也向分局長挑釁。分局長表示沒什麼，舉發單都已經開了，不過還是執意以妨害公務移送法辦，請問分局長當時有錄音嗎？

陳分局長文卿：這件事可能有誤解，我們再瞭解好嗎？

黃議員浴沂：現在案子已經移送地檢署，還說誤解。身為分局長這種事情有議員打電話前往關心，而且當事人也表示不是在罵警察，何況罵人應該會指名道姓，但是事實並不是這樣，你們還是移送法辦。當時分局長已經表明看法，該名員警還向分局長挑釁，現在列席主管都很優秀，但是少數不肖員警卻一再出狀況，你們想想看員警有可能被侮辱嗎？其實警察不可能被佔便宜，況且百姓也沒有那種膽量。本縣警察團隊作為雖然已經有改善，但還是有少數害群之馬，本席開車就曾見到員警穿著制服嘴巴嚼檳榔，而且袖子還捲起來，連服裝儀容不整齊都在執行交通違規取締工作，本席事後問分局該員是誰？分局表示該員頭腦有問題，腦筋

有問題執行公務是會破壞警察形象。局長，遇到這種事要如何處置？

謝局長芬芬：感謝黃議員支持我們警察，提及列席幹部都很優秀，但確實有少部分警察有問題，這部分我們有列冊進行輔導，他們也受到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保障，不過不適任警察我們會輔導自願離職，這樣做對整體警察工作會有幫助，但是整個過程需要時間，不是那麼容易。員警心理上不平衡，本局設有官老師，透過官老師的機制給予輔導，希望能夠儘量改善。

黃議員浴沂：局長，方才提及享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保障，難道就可以胡作非為嗎？這樣善良百姓不是吃悶虧嗎？其實不必輔導，應該要處罰才對，務必授權指示分局長、督察長做處置，如果不處罰有可能改善嗎？現在不處罰等出問題分局長受到牽連，過去宜蘭分局龔分局長也很認真在辦事，結果內部一名員警出問題，自己不是遭受魚池之殃嗎？員警發生問題，分局長得到授權要及時處置，才有辦法導正，你們並沒有這樣做，屬下當然覺得出狀況不會有事，而且又享有保障法的保障，不過卻害了分局長受到連帶處分，所以這種事一定要授權給在座主管，不然方才報告需要時間輔導，本席告訴你拖得越久問題會更嚴重。吳議員福田屬於民進黨籍，早上質詢提及的問題，妳應該感受很深才對。保安隊隊長為人不錯，結果隊部確實有不肖同仁，就有一名小隊長為人比誰還神氣，拜託他處理事情無濟於事，專門要讓議會難堪，隊長有什麼看法？有辦法處理嗎？請回答。

朱隊長敏：小隊長的事我回去再檢討，謝謝。

黃議員浴沂：檢討是多餘的，記得本席曾問過，你不是回答沒辦法嗎？既然沒辦法應該向督察長、局長反映。芝麻小事該員都敢搞得烏煙瘴氣，回去要跟他談些什麼？有可能改進嗎？

朱隊長敏：應該會改。

黃議員浴沂：是越改越糟嗎？要說清楚。其實跟他講沒有用，該員都曾說過不怕隊長，並且還一再挑釁。他不是宜蘭人，在社會上比任何人還惡質，吃、喝、嫖、賭樣樣都會，你知道嗎？這是警界害群之馬，希望會後能夠確實處理，否則議事堂上都答應了，沒有改善真的很難看。

劉議員石純：保安隊確實需要檢討，過去出問題被排擠的員警都調往偏遠地區，但是顧及偏遠地區管理不易，現在都安插在保安隊承辦交通業務，發生車禍大家心情都很急，這些人口氣差，處事無方行為卻很「鴨霸」，很容易跟百姓起爭執，甚至處理案件還擅自認定誰是誰非，又不是法官根本沒有權限認定，何必當場下這種定論。態度差百姓印象非常不好，處理交通事故應該要具專業，脾氣要好，不該動輒就將當事人帶到保安隊。成立保安隊專責處理交通事故，都無法圓滿達成任務，車禍兩造當事人要和解也給予破壞，究竟是什麼態度？這有可能圓滿處理車禍問題嗎？本席認為制度要改善，不該將其他單位所排斥的對象都安插在保安

隊，不要以為這些人就近安置管理上較方便，其實被安排在隊部還是辦事不力，整個隊部都安排這種人要如何管理？過去派出所處理交通事故，因缺乏專業人才，處理上並不理想，現在保安隊屬於專責單位，但是那些人不用心，你們認為效果比以前好嗎？想必不會比過去理想。有時候有人拜託我們民意代表協調車禍案件，但是打電話到警察單位卻找不到檔案，每次都碰到承辦人員休假，等了一星期還找不到人，相關資料根本沒辦法調閱，我們要如何協助調解？承辦人員休假應該將資料交給相關人員，這樣民意代表要協助調解才有辦法，否則等承辦人員休假完畢，或許我們沒有時間，等到打電話再接洽說不定該員已經下班了，這部分檔案資料交由值班員警保管，我們要協調才有資料可查。尤其車禍案件當事人都會表示自己沒有過失，不過很難取信，仍然需要參考肇事現場圖、筆錄等資料，所以這方面很不便民需要再改善。員警犯錯可以實施集訓，集訓完畢再回到單位服務，這才是解決之道，否則員警犯錯都安插在保安隊，處理交通事故業務又那麼繁瑣，車禍通報後那些人抵達現場處理姍姍來遲，而且脾氣差態度惡劣，確實有必要再進行檢討。其次，現在假綁票真詐騙案件氾濫，而且詐騙得逞率達半數以上，難道沒辦法查緝嗎？經瞭解詐騙不法都使用大陸電話，治安單位編制那麼大，沒辦法防制嗎？詐騙真的會害死人，婦人接到詐騙電話聽到自己孩子在集團成員手中，而且還有孩子的哭聲心急如焚，等到知道受騙上當已經驚悸成疾，甚至有些人錢已經被拿走了，損失不大顧及顏面，受騙一事並沒有說出來。被詐騙集團盯上的人幾乎都會上當，說不定在本縣所發生的案件，就有半數以上已經得逞，議員較不容易上當受騙，一些不曾碰到問題的人，就很容易誤入圈套，難道沒辦法遏阻嗎？就讓不法之徒耀武揚威，為所欲為嗎？局長，請回答。

謝局長芬芬：詐騙案件比去年增加很多，其實破獲率也有提昇，今年破獲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去年破獲率約百分之三十左右，我們對這種問題非常重視，同時也很努力在查緝。詐騙案件全國普遍都有增加，劉議員也非常清楚，詐騙案件都採恐嚇的作為，告訴受害者孩子在它的手上，如果不付款要如何對待，還有假退稅、中彩券、存款被盜刷等等，詐騙手法非常多，我們有成立報案專線一一，還有一六五專線，刑警隊也有專責小組，專門處理詐騙案件。成立專責小組：一、專責小組瞭解詐騙手法。二、小組會較迅速針對銀行辦理警示帳戶。三、接洽電信局進行斷話工作。另外還有很多工作需要中央整體配合，刑事警察局對使用大陸電話進行詐騙，也在蒐集彙整全國各地所發生的詐騙案件執行資料調查工作，如果民眾接到詐騙電話希望趕快向警方報案，我們會將案件彙整，能夠破案我們馬上處理，能力所不及的部分，一定會陳報刑事警察局，該局有執行資料彙整，這是目前我們針對詐騙案的做法，當然加強教育也是必要的。

劉議員石純：局長，方才報告破獲率達百分之四十，本席覺得很好笑。其實向警方報

案只是少數幾件，現在大家都不想報案，更荒唐同一支電話詐騙集團連續撥打好幾次，本席一位朋友就告訴對方前幾天才打來，現在又打進來，對方回答經過電腦重新處理又輪到你，你們想想不是很離譜嗎？這種囂張行徑沒辦法查緝嗎？現在連來電號碼都提供給警方，還是沒有查獲，民眾報案有什麼意義？報案還要配合製作筆錄，浪費時間最後案子也沒有偵破，你們也沒有回復辦理情形，這樣有誰要報案？報案只有自找麻煩，現在形成社會亂象，將來進行治安滿意度調查，大家一定會表示治安很差。目前毒品也很氾濫，我們同仁提及染上毒癮一生前途已經完了，吸毒經勒戒不再吸食成功率有多大？有這方面數據嗎？其實經過勒戒再度吸食的比率也很高，勒戒成功相信只是少數。現在景氣不佳，失業情形嚴重，青少年心情低落非常容易被引誘吸食毒品，一旦染上毒癮任何事情都敢做，本席就曾見過家境不錯的小孩，因為吸毒犯了偷竊案。現在工地夜間都不敢擺放物品，你們瞧道路在施工夜間發電機都用吊車懸吊著，不敢擺在地面，就是害怕被宵小偷走，類似竊盜行為實在很猖獗，警方查到這種案件，我們前往派出所瞭解發現都是吸毒者所為，所以問題都是吸毒所引起，在沒有錢購買毒品的情況下，必然會行竊為非作歹，毒品來源應該落實查緝、根除。

黃議員浴沂：局長，吸食毒品確實很嚴重，一旦吸毒成癮會產生幻覺就會為非作歹。現在吸毒者被查緝移送地檢署，刑責都很輕，不是都可以交保嗎？記得過去吸毒與販賣毒品的人，刑責都很重，現在似乎都沒有事，甚至都沒有偵辦。刑事組有人表示等冬防時段才要查緝拼績效，同時還請吸毒者提供查緝對象。局長，妳認為本席所言有可能嗎？

謝局長芬芬：警察發現違法絕對依法偵辦。

黃議員浴沂：每次都講這句話，之前本席就反映用錄音機錄下來，等到要重複這句話再播放。方才本席要求回答警察有可能那樣做嗎？妳要回答有這回事，因為刑事組的確有人講那種話，並且還指示吸毒者提供對象讓你們查緝，本席所言都是屬實。警察並沒有那麼認真，發現違法會主動查緝，妳以為警察都很努力，告訴妳很多警察都在睡覺，甚至被你們取締到案，人還是照樣被釋放，有什麼成效？現在治安單位究竟在辦什麼事，真的無法理解。吸毒實在很嚴重，瞧瞧員山鄉算是鄉下地方，吸毒案件就有那麼多，左鄰右舍都有人吸毒，你們有辦法嗎？吸毒者與議員毗鄰而居，每次吸毒被查緝，人家都誤以為議員前去保釋，不是很冤枉嗎？局長，有什麼辦法可以落實取締吸毒的問題？

謝局長芬芬：對吸毒人口我們定期調驗，毒品案件也持續在偵查。毒品人口無論觸犯任何案件入監出獄之後，我們都有掌握，以防止再犯案。

黃議員浴沂：有人出獄之後，本席問它有沒有再吸食毒品，結果回答剛出來第二天沒有，第三天才吸食，都很坦白說出來，這樣有成效嗎？本席所言都屬實，甚至該

員的姓名都可以告訴你們。現在連取得碩士學位的人照樣也在吸毒，有時候警方很認真在查緝，案件移送地檢署卻獲得交保，人交保離開地檢署什麼責任都沒有，這種情況造成問題層出不窮。吸毒問題貴局菁英份子現在都列席本會，應該要想辦法加以遏阻，自己沒有能力務必建議上級單位，被查緝到案應該即時裁定進入勒戒所勒戒，完成勒戒也要追蹤避免再度吸食。刑事組都有佈線，誰吸食毒品都很清楚，冬防時段查緝命令一下達就積極執行取締，本席認為這種作為無濟於事，想要根除必須要有妥善的防制措施，才能避免吸毒人口一再增加，甚至可以減少吸毒所引發之治安問題。執行吸毒勒戒千人當中能夠有效戒除，絕對達不到十分之一，今年吸毒人口與去年比較有減少嗎？今天探討這種問題，希望你們會後要研擬妥善的處理方案。吸毒之後神智不清，失去理智六親不認，任何傷天害理的事都敢做，貴局務必要有一套處理方案，才能讓本縣吸毒人口減少，一時要讓吸毒人口根除，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對於處理方案可以請在座妳的學長共同研究。其次，警方處理車禍案件都先進行駕駛人酒精測試，現在酒精測試儀器各分局損壞不堪使用，以及尚可使用之測試儀器各占多少比率？

謝局長芬芬：損壞都會送到交通隊修理，可以使用有多少應該各分局都有掌握。

黃議員浴沂：分局長有誰瞭解，請舉手。沒有人舉手代表不知道，或是分局長不敢舉手，因為怕本席再追問。本席曾經到現場關心一件車禍案件，當時處理員警借了四台測試儀器，結果都沒辦法使用全部都壞了，其中一名駕駛人被警員用車載走要到別的地方進行測試，想驗證先前借來的儀器是否正常，該員真的很冤枉沒有喝酒，員警卻一再對它進行酒精濃度測試，確實曾經發生過這種事。二台儀器進行測試，得到的結果卻不一樣，早上我們同仁表示人際關係很好，預算經費不足應該比財政局更有辦法突破，所以應該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充實相關器材。局長職務妳一定不會擔任很久，很快就會再高升，應該留給本縣縣民好印象，在局長任內要向上級多爭取一些經費，這是妳要努力的工作。況且妳從中央到地方來，過去吳局長表現優異被排擠，妳能力比吳局長強，人際關係也不錯，所以要擔當這方面的責任。不相信酒精測試儀器不能使用，可以前往分局親自瞭解，的確有很多儀器都已經不堪使用。

劉議員石純：局長，我們探討老半天都沒有結果，對防止詐騙究竟要如何處理？其次，協調車禍案件需要向警方調閱肇事相關資料，這部分資料交由值班員警統一保管，我們參與協調才方便調閱，否則承辦員警休假或是下班，始終無法調閱到相關資料，協調工作就無法進行，以上請說明。

謝局長芬芬：詐騙案件偵辦，我們有專責小組會積極處理。各分局處理詐騙的工作，也會透過專責小組指導與督促。其次，車禍案件相關資料，我們回去會請各分局以及交通隊研討改善，儘量符合民眾的期待。

劉議員石純：局長，講了之後必須確實貫徹，不要到時候要調閱又無法如願，希望研討結果在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其次，專責單位要防制詐騙，其實早就有專責單位，不過執行效果不彰，一點意義都沒有，百姓根本無法信任。本席曾經告訴民眾要報案，都回答無濟於事，而且還表示報案浪費時間，製作筆錄很麻煩，甚至報案之後沒有下文，過幾天詐騙電話照樣再打進來，治安實在不該有這種現象。另外，飆車問題，本縣還算純樸要防範很容易，在筆直農路上深夜飆車噪音很大，打電話聯繫警方取締，當員警抵達現場人車都已經逃離了，希望接獲民眾反映警察要儘速前往取締。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八號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正標：局長，詐騙案件貴局應該落實偵辦，本席曾經接獲詐騙電話，對方表示自己是國稅局人員，我的年度綜合所得稅可以退稅，而且截止退稅就到下午五點要趕快辦理退稅，來電也有顯示大哥大號碼。另外一次，對方提及我女兒的姓名，一位男性在電話中就表示我的女兒替別人擔保，我要賠八十萬元要儘快匯款，結果我打電話向女兒查證，根本沒有這回事，類似詐騙伎倆民眾報案應該要查緝，否則問題實在很嚴重。蘇澳鎮隆德里有一名婦人被金光黨詐騙七、八十萬元，數次前往農會提款才被農會職員發覺婦人受騙，最後損失四十萬元，治安單位對類似案件一定要重視，不能讓詐騙集團逍遙法外。其次，目前景氣低迷，農村歐吉桑、歐巴桑都種植一些蔬菜拿到市場叫賣，他們年紀已經一大把，擺在路邊販售違反規定，員警取締應該先給予勸導，不該一腳就踢上去，這對警察形象會造成負面影響要改進。新馬地區一處公園一些老年人在玩四色牌警方經常前往取締，昨天還在現場拍照錄影存證，其實他們玩牌輸贏只有一、二十元，一、二十元要給小孩子都還嫌少，況且年紀已經一大把，警方拍照錄影有什麼意義？昨晚跑來向本席投訴，本席表示到議會再請教局長要如何處理？類似情況屬於老年人消遣消磨時間，警方執意要找他們的麻煩，實在很不恰當，不然空檔時間有什麼可以讓他們消遣？大型賭博都不取締，同時也沒有辦法查緝，所以不該上級指責辦事不利，就取締這種案件交差，這太沒有意義了。取締大型賭博行政院游院長很有辦法，可以向他請教，不用問議員。有時候員警更是「惡質」竟然向民意代表表示那裡有人賭博，帶你們前往取締，議員可以帶你們取締賭博嗎？民意代表帶隊取締賭博馬上會遭到報復。社會亂象當然賭博所引起也是原因之一，蘇澳地區有人被設計參與賭博，不到半小時輸了百萬元，案件交由警方處理新任分局長很熱忱協助幫忙，類似這種詐賭案件，警方都很清楚卻都不偵辦，民意代表根本沒辦法承擔這種責任。尤其一些員警很惡劣，取締案件碰到問題，都說議員指示不取締不行，執法者應該不能有這種作為，問題要如何處理你們都很清楚，不應該將責任推卸給民意代表，希望以上所提及的問題，你們要妥善處理。其次，執行車

輛違規拖吊，本席太太的車子被拖吊好幾次，而且人還坐在車內、警示燈還開著也強行要拖走，有一次我人不在車上，車子被拖吊打電話給蔡隊長，可能需要繳罰款隊長自掏腰包。拖吊場那些人好比土匪，執行拖吊像是在救火非常迅速，有一次我還在車上要進行拖吊動作就像紅衛兵，執行拖吊應該先瞭解實際情況，人都還在車上，車輛警示燈還開著卻執意要拖吊，需要錢根本沒必要採用這種強勢作為，這樣乾脆去搶銀行，處事務必兼顧情、理，有那種作為應該再教育。交通違規處罰告發單開立已經過於浮濫，取締車輛違規不該再急速追逐，為了開罰追逐取締發生意外，你們是罪魁禍首，取締時當事人表示與本席是親戚關係，員警卻回答乾脆說陳水扁好了，既然要開單告發何必回答這種話。蘇澳鎮已經形成二個不同政府在執政，在南方澳地區交通違規都不會有事，新馬地區發現農民前往農田耕作，騎機車沒有戴安全帽，員警就急著要開單告發，這種作為恰當嗎？大家都是議員，不該陳議員正男所居住的地方，以及所屬政黨是民進黨就不執行取締，本席是國民黨，所居住的村里就要取締，取締交通違規不能以議員居住所在地，以及所屬政黨別有差別待遇，農民騎機車前往田間工作，路程並不遠，工作戴安全帽又不方便，希望取締要慎重，同時取締標準不該有地域區別。大多數員警都很優秀，少數害群之馬應該鼓勵退休，政府虧損一些錢讓他們回家去，不要留在警局製造困擾。蘇澳鎮各派出所山地籍員警比平地籍還要多，雖然素質很高，不過管理不易應該要調整，以上提及的問題，希望要妥善處理。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四號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太平：局長，大家對員警的看法貶多於褒，妳也不必氣餒，其實不是在單位主管領導下才会有這種事，多數員警表現都很好，為何少數員警在你們督導之下還無法予以導正，問題愈演愈烈，對整體警察形象影響甚鉅。警察業務確實枯燥無味，每天要面對群眾，以及民意代表，且又要承受上司壓力，造成個人情緒不易調適。而且每個人都有個性，當遭受周邊大環境影響，難免會產生不愉快與適應困難的情緒，應該多關心員警休閒問題，關於休閒活動礁溪分局長到任不久時，就感覺到同仁整天處在工作環境中，離鄉背井與家人聚會時間很少，輪到休假碰到專案勤務又沒辦法回家，上次他有一個構想確實值得參考。當然警察局經費有限，本席認為你們人際關係非常好，應該可以尋找一些資源辦理簡單的娛樂活動，況且又不必花很多錢，就可以邀請員警家人過來聚會，這樣家屬對員警的工作也會感到安心，同時也能促進親情交流，這是好的辦法。在年度當中有辦員警自強活動嗎？

謝局長芬芬：員警休閒活動我們相當重視，因為可以提振工作士氣，同時能夠調劑身心，今年元旦我們在梅花湖辦健行活動，也辦過慢式壘球比賽，同時也參加過縣政府、花東地區所舉辦的壘球比賽，以及縣政府龍舟賽與警政署籃球、桌球比賽，

在八月間也舉辦同仁康樂活動，地點在傳統藝術中心，上過月各級幹部也前往松羅湖國家步道健行，預計明年這類活動會再規劃加強辦理，我們鼓勵分局辦理同仁休閒活動，並且給予相關經費來推動，同時還鼓勵員警多參加運動活動，謝謝。

黃議員太平：這類活動內勤人員較有可能參與，外勤員警每天照表操課，參與休閒活動貴局應該調配，諸如分批辦理讓外勤員警也能夠有紓解壓力的空間，這樣執行勤務必定會有很大改善，也就不會再發生議員所指責的問題，本席相信議員所反映的問題一定存在，但是要如何降低問題的發生，仍然要藉助局長的智慧，以及各位的努力。其次，現在拖吊業務是採競標嗎？多久競標一次？

蔡隊長錦祥：三年。

黃議員太平：現在換人了嗎？

蔡隊長錦祥：十月十四日開始換新契約。

黃議員太平：已經換人嗎？

蔡隊長錦祥：是同一家公司，可能股東、董事長有換人。

黃議員太平：議員對拖吊業務有頗多微詞，執行拖吊都有交通隊員警隨行，議員不是要享受特權，議員也不是首長有專車，都是自行開車參加婚喪喜慶，時間上都很趕，到達目的地車輛都沒地方停放，臨時將車子停在路旁，又不是要永久停放，我們也不是在耍特權，根據實際情形應該容許暫時停放，不該像方才林議員提及，執行拖吊動作比救火還迅速，轉眼間車子就被吊走，這種作為本席認為不妥，希望執行拖吊要慎重。目前有很多四輪電動車，老年家及身心障礙者無法騎乘機車都買來代步，這會造成交通危險，騎乘四輪電動車路上遇到紅燈也不停車，行駛在道路中央還停車點香菸，緊隨在後的車輛都沒辦法通行，造成交通混亂，你們要如何取締？還是要採取何種方式勸導？那種車輛沒有牌照，違規處罰有困難，究竟要如何處理？請扼要報告。

蔡隊長錦祥：現在牽涉到沒有牌照，屬於健康器材的一部分，老人家在騎乘使用，中央法律還在修訂，我們會通函分局不要讓它駛入快車道，並且儘量執行勸導。

黃議員太平：我們考慮到騎乘者的安全與方便，老年人外出沒有騎乘，可能都待在家裡看電視，當外出時就可以紓解壓力，禁止騎乘每天待在家中心情會更鬱悶，容易造成腦筋癡呆、憂鬱等症狀，但是讓老人家方便，仍然不能影響整體交通，應該積極想辦法勸導改善，並且進行宣導讓老年人瞭解，請隊長要關心。其次，青少年吸毒的確很嚴重，為何無法防範？貴局都有執行專案勤務，也查獲到不少案件，有很多家長向議員反映，請警方執行查緝，但是也有家長拜託議員向警方反映自己的孩子不要被抓，其實議員前往分局也很無奈，但是家長拜託議員關心，家長並不清楚自己的孩子在外面有這種行為，一再強調孩子很乖巧、很孝順，噓寒問暖都很週到，再三辯駁不可能做這種事。本席也非常反對有不法情事發生，

我們前往分局並不是要關說，違法一定贊成法辦，如果沒有這樣做後果確實不堪設想。貴局在學校等團體都辦過很多場次防毒宣導工作，但是效果並不是很好，本席認為取締仍然必要，不過宣導工作也要加強，不要讓問題愈演愈烈。

主席張議長建榮：現在請二十一號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正男：蘇澳分局長到任不久，服務精神非常熱忱，地方給予高度肯定。方才林議員提及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本席認為取締應該要有彈性，要斟酌實情，農民到田間耕作騎乘機車戴安全帽很不方便，結果被警方發現就要執行告發，實在很無奈，員警是不是在拼執勤業績？本席剛才手上拿的舉發單是南方澳民眾未戴安全帽被告發，將舉發單拿給本席，個人自掏腰包繳罰款，都表示議員為人很好，很有本事，若林議員碰到這種情形比照辦理，就沒事了。每天家長騎乘機車載著孩子到學校上課，家長本身戴安全帽學生沒有，員警都在學校附近攔截，這種作為太沒意義了。南方澳漁民岸上工作地點都在住家附近，平時騎乘機車往返拿漁具要戴安全帽確實很不方便，並不是故意不戴安全帽，何況路程不需要五分鐘就可以往返，硬要執行取締實在太牽強了，飆車、超速、闖紅燈儘管取締我們都不會有意見，希望分局長要重視。蘇澳鎮目前大陸漁工約一千多人，外勞也有五、六百人，大陸漁工上岸現在似乎很容易，提出身體不適就可以上岸，外籍勞工更是方便，漁船靠岸就可以到處閒逛，這部分對地方治安影響很大。大陸漁工申請生病上岸就醫被帶到汽車旅館找女人從事性交易，治安已經亮起紅燈。大陸妹與外籍新娘假結婚入境層出不窮，結婚之後行蹤不明也屢見不鮮，從事看護工作逃走也時常發生，警方所掌握的資訊很有限，你們瞭解蘇澳鎮流行一個五百元、一千元的意思嗎？現在本席告訴你們大陸漁工找小姐從事性交易五百元就夠了，在地人要一千元。本縣是一個純樸的縣市，有礙風化的問題，如果一再蔓延開來，對社會治安將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在花費無度時必然會產生偷竊、搶奪等不法，警方一定要重視治安問題。尤其偏僻地區，希望分局長要加強巡邏工作，經常有大陸或外籍人士出入的家戶，你們必須掌握情資，這都有可能存在偏僻地區。方才提及五百元、一千元，在你未到任前就很盛行，有妨害社會風化問題，務必加強取締。外籍勞工夜間無所適事到處閒逛，甚至聚集在一起喝酒，會製造什麼問題大家都沒辦法預料，希望外事課要做好防範。外籍勞工三更半夜在外面遊蕩，地方一些婦女都不敢外出，會後應該擇期邀請大陸漁工及外籍勞工之雇主舉開杜絕風化問題檢討會，以尋求解決之道，否則問題愈演愈烈，況且警方壓力也很大，請主席裁是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列入紀錄。

陳議員正男：前國大代表林東梅光天化日被人恐嚇勒索，對方假借張錫明要求付款五千元，本案目前偵辦進度？

謝局長芬芬：當初似乎被恐嚇，後來我們研判應該屬於詐騙，現在相關電話我們都在偵查中，謝謝。

陳議員正男：林國大代表家中應該都有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謝局長芬芬：當初沒有，後來我們提及才裝設。

陳議員正男：光天化日之下犯下這種案件，治安已經亮起紅燈，還大膽向警方挑戰，假借張錫明要勒索五千萬元，問題已經很嚴重，希望警方要早日破案，警察聲譽才能確保。其次，有關攤販問題，南方澳南天宮經常有進香團前來，交通維護應該要重視，尤其江夏路攤販若將販賣的東西從路邊一直延伸擺到道路上，將來可能成為單行道，希望分局和蘇澳鎮公所要協調，儘量避免讓攤販將販賣的東西過於擺在道路內側，並且以勸導的方式來執行，否則攤販一天賺不到一、二千元，告發開單一張要罰好幾百元，甚至上千元，實在划不來，尤其會將蔬菜拿到當地叫賣，都是一些貧困人家，將所生產少許蔬菜拿出來賣，屬於一些老人家，的確很辛苦，希望要以勸導的方式處理。

主席張議長建榮：局長，最近辦理拖吊業務重新招標，本席聲明個人絕無參與，請貴局提供招標過程、得標廠商及負責人等資料，並查明幕後負責人，上述資料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警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八) 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質詢及答復（第十五次會議）

記 錄：林育賢

游議員祥德：有關這次納坦颱風登陸本縣造成農業損失，在縣長施政報告時，本席曾要求農業單位對於本縣各鄉鎮農業災害提出報告，當時局長在報告時，指出本縣農業損害部分約為九千六百公頃左右，嗣後經第二次經各鄉鎮市調查，提出確實報告本縣受災害總數據為多少？

簡局長坤永：此次納坦颱風在本縣造成災害，在縣長施政總報告時游議員也特別提到，指示務必請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查報，會後本局也立即通報各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務必要實地調查瞭解，經最後調查結果：蔬菜損害面積有六三六公頃；果樹損害面積四八四公頃；花卉七十公頃；其他作物包括茶葉等等約有三十三公頃左右，農業災害總損失為九千四百九十一萬元，因為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損失達六千萬元以上得辦理低利貸款；損失金額達一億二千萬元得辦理現金救助。本縣災害損失已經達到低利貸款標準，所以行政院農委會也在十月二十七日公告，本縣得辦理低利貸款之作業。

游議員祥德：局長，一般農業損失之陳報標準，依照當年收成損失或依照果樹受到災害後本身產值，如何計算，本席並不清楚，但在本席觀念裡認為一棵果樹要種到開花結果階段，應該要花好幾年時間，但遇到颱風摧殘後這種果樹也無法存活，而果樹死了之後產值更等於零。這個損失要如何來計算，是依照當年收成的損失或果樹本身的產值計算？請你簡單答復。

簡局長坤永：依照目前救助辦法規定，今年災害後有收成面積。

游議員祥德：這是農委會規定的？

簡局長坤永：對。

游議員祥德：不是依果樹年齡來計算損失嗎？這麼說來應該不是很合理的現象。本縣雖然這十幾年來都沒有受到颱風損害，不過從去年已有乾旱問題出現，今年又剛好遇上颱風災害，這件事情當然貴府也已陳報農委會，是否可以要求針對果樹年齡，依過去公共工程查估方式折算損失程度，可行嗎？我想如果以這樣的方式來計算，要超過一億二千萬元應該是沒什麼困難，像員山、三星、冬山等地區金棗經這次颱風強勁風速摧殘，加上這幾天太陽曝曬，整顆都已經枯萎，應該估算其整顆產值才對，並非以今年收成計算可以彌補，局長，是否可以遵照此一模式向農委會反映？

簡局長坤永：關於游議員所提之建議，願意向農委會反映。

游議員祥德：那就拜託你了！說實在的，農民平日依靠這些農作物賺取微薄生活費，一遇到天災就付之一炬，所以政府機關對於這種問題應該給予特別關照。其次，本席在上個會期亦曾提到有關產業道路，經過政府對於山坡地保育重視之後對所

開闢產業道路，但並沒有養護。本席看過貴局今年工作報告內容後，發現有關產業道路維護，一年維護不到三公里，一些耕作時農機需要經過該道路之農民無法再行駛，無法繼續從事耕作，無形中造成農民許多損害。請農工課或水土保持課針對此一問題，當時局長信誓旦旦表示以後將會逐年編列經費，對這些產業道路做維護之工作，但經過一年了，本席並沒有看到成績，請問今後將如何加強？

簡局長坤永：因為產業道路及農路以前均由中央補助，也開闢了相當多，但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對於這部分則改由縣政府支付，所以中央這兩年來並沒有補助，對於維護工作確實因經費問題做得不夠好，但明年度我們已編列了部分預算，對這方面工作我們會加強辦理。

游議員祥德：現在中央沒有了補助，是不是因九二一大地震及七二水災後引起效應，中央將所有的經費投入中部做為維護工作，造成其他縣市沒有經費，還是因為中央政策的關係？

簡局長坤永：是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在這一方面就都沒補助了。

游議員祥德：另外有關治山防洪，以往都是針對大的溪流興建，野溪的部分一年多少也會整治幾條，但近幾年來，對於部分野溪雖有會勘及建議，結果還是無法處理。請問本縣一年有多少治山防洪經費？

簡局長坤永：今年度約有一億五千萬元左右，歷年大約都有三億左右，因中央補助經費減少因素，昨天縣長及我也到水保局，向該局局長要求明年增加補助經費，且已獲得初步答應。

游議員祥德：請貴局提供九十三年度辦理治山防洪成果列表給本席，請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列入紀錄。

游議員祥德：有關香魚養殖業者抽取地下水情形，大家都說只是抽地表水，但實則抽地下水，這大家心裡有數，只要不影響民生用水是沒什麼大不了，但是香魚養殖後清理魚池時所使用的是什麼藥劑？動植物防疫所對此是否有管制？因為發現到每次在他們清洗魚池之後，下游首當其衝的蜆仔養殖業者第一個遭殃，蜆仔死了一堆；吳郭魚養殖業，吳郭魚因其生命力較強，兩天就恢復，請問貴所是否曾去瞭解其用藥？

呂所長昇峰：一般清池所用的是一般水產所用的消毒劑，如果是使用合法的，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游議員祥德：就你所知，冬山去年及今年各發生一件中毒事件，造成蜆仔全數死亡。業者將檢體送至動植物防疫所檢驗，但查不出結果。據瞭解只要一清洗水池，蜆仔就會死掉，你們是否曾去瞭解業者所使用的藥。

呂所長昇峰：一般藥物分為許多種類，中央最高檢驗單位毒物所，如果沒有提供一個範圍，還是無法檢驗出來，所以本所儘量都是朝一般人比較常用的那些藥劑去幫

忙，但是檢驗結果就是沒有。

陳議員福山：其實這不是藥劑的問題，應該是因為水池底汙泥沉積，加上飼料久了沉澱氧化變成阿摩尼亞，水池清洗後的黑水，流經河流之處均會造成缺氧，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去處理。

游議員祥德：所長，應該要輔導業者，因為這事連續發生兩年，本席不希望明年還有相同的問題產生。在事件發生時貴所應該進行訪查所使用藥劑？你說有一定之範圍，範圍有多大本席並不瞭解，就像「啞吧壓死兒子」(有口難言)驗也驗不出來，而業者一年所投資的均血本無歸，這我們應該替人家考慮，你們要多加用心。貴所的業務如果沒有發生口蹄疫，沒有發生禽流感，根本沒事可做，所以在沒事做時，更要去追蹤來源，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另外，議會曾要求農業局，有關辦理補助各鄉鎮市農會辦理休閒產業文化活動、農業休閒區，由中央政府撥補經費至縣政府，再由貴府委託各鄉鎮市農會辦理類似活動，請貴府能知會議員。結果今年還是一樣，各農會辦理規辦理，我想沒有議員對於辦理情形有所瞭解，對此貴局並沒有貫徹議員所交代之事，到底是情形如何？

簡局長坤永：最近本縣辦理休閒農業活動可說是非常多，對游議員所交待，如農會有辦理類似活動時，通知當地議員，這一方面我會加強督促。

游議員祥德：加強督促，你上回也表示會依照議員所交辦之事處理，結果半年了這些經費也都消化掉了，也沒有看到議員知道這件事，本席認為今後如有類似情形，希望縣府能收回自辦，不要造成地方派系，現在農會又要選舉了，對於相關輔導農會工作應該更加謹慎，我們並不用參與地方派系運作，以避免反彈聲浪。其次對於農、漁會輔導若要認真瞭解，其內部是弊端叢生，雖然你們現在管得很嚴，但好像是該嚴格的時候不嚴，不該嚴格時你們反而綁手綁腳，如公關費用、出差旅費等等，你們不曾去注意過，需要資料的話本席手中一大堆，也有出差重覆申報，旅費也是照領不誤，也有連續加班，所申請加班費快比薪水高，類似情形農、漁會人員幾乎都可以上下其手。也有那種送禮送給誰都交代不清的，會員大會開會會員才一百名，結果禮品採購三、四百份，到底那些東西是拿到那裡去？這都是應列為輔導之對象。以農業輔導之經費要來補助公益社團，你們卻對其約束，表示規定不符，本席認為對於農漁會輔導工作應該落實。本席要求貴局提供本縣遭受納坦颱風侵襲，對於十二鄉鎮市之災害補助，相關資料請列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請列入紀錄。

主席陳議員福山：請列入紀錄，接著請陳金麟議員發言。

陳議員金麟：三星紅柴林地區將作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當時鄉公所有自己的計畫，現在不論是國科會或縣政府有意將其計畫變更，嚴重影響農民收益，民國八十二年時才實施農地重劃，到今天真正實施的時間不過一年時間，現在又要變更，

造成農民血本無歸。農民也到貴府陳情過，請問貴府目前和國科會或農委會之間如何協商？計畫室和農業局也有關係，現在是那個單位負責？有關農民權益農業局要管啊！不能說不瞭解，有沒有知會貴局？該份陳請書有給農委會不可能農業局不知道嘛！由計畫室列管沒錯，但造成農民的損害農業局要如何補助？那計畫室又為什麼要朝令夕改？這都要說明。

洪主任賢德：有關國科會在紅柴林基地設置經過是三月十六日行政院核定後，八月底經遴選委員會決定，讓紅柴林基地確定，其過程是由計畫室安排國科會、當地所有代表、村長、社區均有參與。經過兩次會勘，當地民眾也都有參與。目前因部分民眾對於土地重劃問題提出質疑，我們已轉至國科會進行研究，所以目前國科會可能到十一月底才會將整個研究情形報院如果確定，那個情形就會決定，那在報院過程中十月中旬，國科會會來地方舉行說明會，屆時有關重劃土地的問題可能在會中會做說明。

陳議員金麟：本縣爭取設置竹科宜蘭基地用意很好，當時鄉公所因地制宜考量到整個三星鄉的地理環境，所以當時建議是比較偏向北邊，因大部分都屬於國有土地及水利用地，對於農作並不會有所影響，對於農民收益也不會有影響，而且地點適中，並不會對農業產生任何衝擊，我想鄉公所會做這樣的建議是基於實際需要，基於因地制宜，基於維護農民權益之考量，這是非常正確的，不論是國科會或貴府要在宜蘭設立竹科基地，這地方民眾也很歡迎，但要考慮到兩害要取其輕。民國八十二年三星鄉萬富農地重劃區才剛剛實施農地重劃，到完成後開始實施才一年而已，所以這都是造成成本上浪費，政府錯誤的政策是比貪污還可怕！現在三星民眾投訴無門，此攸關農民實際權益，我想貴府要爭取竹科宜蘭基地美意固然好，但亦要顧慮及維護農民基本權益，當地農民所投資大型農場都在此地，官員有時只知紙上談兵，並沒有考慮這一筆畫下來會對農民權益造成多大影響，因此計畫是應該像國科會反映農民心聲，在農業局立場事關農地重劃完成後實施不久，投入龐大農場興建、機械化購置等資本，就教農業局長如何來維護爭取農民權益。

簡局長坤永：這個應該是一個比較重大的案子，農業局基於農業生產需要，尤其是特定農業區之變更，我們也特別關心，但是依照相關規定，如農業重劃區要配合農業發展時，才會會同農業單位來做決定，所以這個案子剛才計畫室也提到報請國科會做適當之處理，我想這應該都是曾和地方民眾做過溝通後的資料。

陳議員金麟：既然已經溝通，那農民為何還會陳情？還會有異議？本席也感到很訝異！當地村長都帶頭陳情，不知你們是如何與民溝通？現在選擇的新地點是位於三星鄉萬富段，為什麼該村村長還會帶頭抗議？當時是如何協調？請問當時萬富村村民有沒有參與？說明會是由貴府哪個單位主辦？計畫室還是農業局？

洪主任賢德：整個過程尚未到用地說明會階段，但是在遴選過程中，本室對於選擇地點都行文給鄉公所，然後確定地點。遴選過程也請鄉公所召集地方至當地一起會同勘查，所以兩次會同勘查當時都還沒有聲音出現，這個案子大概所有的立委、民意代表、議員、國科會、行政院都有接到陳情，我想中央也會做審慎處理。

陳議員金麟：當時鄉公所的建議是要靠近蘭陽溪附近的長條形用地，就是尚未重劃開發之土地，但今天你將它畫為重劃區內，這個差距就太大了。難道村民都不知道嗎？所以不能黑箱作業。

洪主任賢德：不是，那原來陳情書所說的已經是好早四月、五月的事，而變更是在六月之後。

陳議員金麟：所以你要跟他們實際說清楚，因為民眾不見得都懂。不能說像一般公告，在村里辦公處貼一張公告，鄉公所貼一張公告，告知要變更，今天竹科宜蘭基地選擇紅柴林地段這相當好，但要取得民眾的同意，今天政府任何施政也要基於地方考量，該地區長期以來農作以三星蔥、蒜、上將梨等名聞遐邇，這對農作損失太大了。所以本席在此建議農業局局長基於維護農民之權益，亦不能責無旁貸，不能說這個案子是計畫室的，我也知道這個案子是計畫室的，但是站在維護農民權益大前題之下，我想你們也應該有所建言，這對於農業經濟效益損失也很大，茲事體大！我們的農漁課在輔導農民什麼？他們的權益損害我們都沒有跳出來，農漁會輔導課課長是哪一位？你們怎麼去輔導？他們的公文有沒有會你們？對於該陳情案你們是否有表示意見？他做這樣的選擇時你知不知道？站在維護農民權益之下，你們有沒有提出看法？

康課長立和：我們輔導課這邊沒有收到任何公文，所以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金麟：，你是二級單位沒看到，也不能怪你，但我這有陳情書，計畫室應該也有，計畫室應該會相關單位，陳請書有給農委會嘛！應該要相關單位搜集資料，曾鄉公所有爭議。本席希望計畫室針對該陳情案不是轉陳而已，請農業局評估本縣三星鄉萬富農地重劃區內農作經濟效益，將分析資料提供計畫室研議會辦，以作為國科會選擇竹科宜蘭基地第一期開發用地之參考，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並將上述辦理情形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主席陳議員福山：好，列入紀錄。

陳議員金麟：二、最近許多漁民向縣政府陳情反映對於大陸漁工轉載問題，除了治本以外也要治標都要尋求解決之道，因為當時傳真過來的人數跟實際都有差距，他要報備並不是不報備，如不報備則是不對，如要報備要向誰報備？碰到星期例假日要向哪個單位報備？縣政府漁管所是否有人上班？否則岸巡署有可能說你是偷渡或是怎麼樣的情形，而對其加以處罰或有所不當之作為，這種情形要如何處理？那天包括立法委員、本人均在場協商，請將協商結果執行情形做個報告。

陳代理課長慶儒：有關大陸漁工要報準進港這個動作，目前已經和漁業署初步協調過，因為這還是以大方向為準，那初步協調結果為只要是事先報備，如有變更名冊，在上班時間內我們一定全力協助配合業者。再則，就是非上班時段之部分，對我們來講實在是有困難，不過跟業者也有協調過，儘量以上班時段來申請，非假日若預計要引進大陸漁工，也跟他們協調過，儘量在上班時段就預先申請，如有變更，我們亦會幫業者做緊急處理。

陳議員金麟：現在問題是假日時有臨時狀況要如何處理？譬如當時講好六個人，忽然有一個人生病不能來，換了另一個人，類似情形應該尋求解決之道！今天整個漁業生產一般民眾並不喜歡當打漁郎，所以說也不得不仰賴大陸漁工，這是我們在漁業經營上之困境，面對這樣困境，應該給漁民方便，請問是否可在週六及假日時，由縣府可設立專用傳真機以報備方式，如以傳真方式都有顯示時間記載，以傳真報備視同可以，再補辦手續，這樣在時效性上便可取得證明，將來岸巡署若干擾時，他也有依據可以佐證，可不可行？

陳代理課長慶儒：因為這牽涉到漁業署全國整個通則的關係，這個部分牽扯到查核問題，假日在沒有人上班的情況下，這個查核勢必會有問題，如果說採事後報備的話，漁業署方面並不表示同意。

陳議員金麟：採事先報備，如果有異動，設立專用傳真機，如果被查到異動，但有傳真在先，傳真都有顯示時間，即可以此佐證，但是平日不能適用。本席建議在縣政府設立一個專用傳真機，將號碼公布給業者是否可行？

陳代理課長慶儒：我們會再向漁業署建議。

陳議員金麟：這樣很好！各地都可以使用，請主席裁示，請縣府研議向漁業署建議大陸漁工例假日進港之申請，以傳真方式，由縣政府設立傳真專線，將該傳真機號碼提供蘇澳區漁會及各大陸漁工雇主，以簡化進港報備手續，請將上述辦理情形請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陳議員福山：好，列入紀錄。繼續請陳議員正男、楊議員政誠發言。

陳議員正男：請教農業局局長，目前漁港管理站如何編制？

簡局長坤永：目前管理站並沒有固定，均視漁業課人力而調整，最近增加幾位新進同仁做了調整，南方澳地區還要再加派一位正式人員進駐，包括一位約僱人員。

陳議員正男：編制沒有固定，預算要如何發薪資？一定有一個編制啊！

簡局長坤永：沒有，我們是依照漁業課內人力做調配。

陳議員正男：南方澳漁港管理站之工作情形如何？在工作報告內指出加強各漁港之維護工作、落實漁港管理、加強港區清潔維護。有關港區清潔維護本席認為並沒有做好，南方澳有三座漁港，本席每天早上出去繞一圈看到港內水面上浮著圾垃、保力龍、塑膠袋等造成髒亂，對於觀光可以說是一大折扣，尤其本縣向來以有好

山好水自居，結果南方澳到處是垃圾污染。請問漁港管理站到底在幹什麼？該站是否督促蘇澳區漁會執行已清理發包工作？對於大陸漁工、外籍勞工及本地漁船進行勸導，不要將垃圾丟到漁港內，尤其對漁港加油站要督促是否有漏油及清除漁船油箱時污染港區等現象，本席不曾見過管理站盡到督促維護清潔工作之責，隔沒幾天就被媒體報導南方澳漁港髒亂不堪，到底貴站對於漁港清潔維護之進行如何？

簡局長坤永：南方澳漁港因為船隻非常多，當然垃圾絕對是有來源，除了剛才陳議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管理站督促外，因清潔工作是由蘇澳區漁會發包辦理，對於包商我們亦會加強督促。另外也要加強宣導漁船工作人員或外籍勞工，請他們不要將使用過的垃圾往海裡丟以免造成污染，對於這方面今後我們會加強來做。

陳議員正男：局長，本席認為如果漁港管理站人手不足就要加派，我希望漁港管理站人員早上要有一位人員對於漁港內外髒亂情形做個報告，除告知區漁會外，再傳真至縣政府列管，要這樣督促漁港才會乾淨。否則蘇澳區漁會只會將工作發包出去，對於其他的並不管，本席認為為了本縣整體，一定要將港區清潔工作做好，因為南方澳漁產以新鮮著名前往品嚐海鮮者眾，如果看見港區一片髒亂胃口也會不好，如果人力不足就要加強。對於大陸漁工剛才陳議員也有提到，人數變更這種突發性狀況難免會，尤其是外勞的部分，管理站對於大陸漁工及外籍勞工之異動，是否可在縣政府方面設置聯合中心，並授權蘇澳區漁會，不要讓漁民疲於奔命還要跑到縣政府來辦，還要等好幾天，假日請管理站人員以輪班值日方式於漁港管理站受理，請研議其可行性。

簡局長坤永：有關大陸漁工剛才陳代理課長也有解釋過，畢竟工作同仁也非常辛苦，假日也是需要休息，當然為了服務漁民起見，各位議員所建議之事項，我們會再去研議。但是業者都了解我們的辦公時間，也希望他們都在上班時間提出申請，我們會繼續加強服務。至於外籍勞工，這是由社政單位主辦，是否要在漁會設置聯合中心，我們亦會反映社政單位處理。

陳議員正男：列入紀錄，請縣政府研究在南方澳設立一個漁民聯合服務中心。局長，今年是否舉辦鯖魚節？

簡局長坤永：漁業署初步是說要辦理，有要我們報計畫上去，但到目前為止尚未核復，到底要不要辦到目前尚未確定。

陳議員正男：主辦單位都告訴當地百姓二十七、二十八日要舉辦，農委會怎麼還沒決定要辦呢？

簡局長坤永：因為時間過於急迫，如無事先籌備，萬一公文下來表示要舉辦的話，一定籌備不及，所以目前是正在籌備當中，但最後還是要等公文下來同意我們辦，因為經費都是由漁業署補助。

陳議員正男：已說二十七、二十八日要舉辦，而漁業署到現在尚未答復，應當是在三個月之前就要確定，到現在還在等漁業署公文來才要做決定，而貴單位已開放登記攤位，實在讓人搞不清楚，登記了屆時無法如期舉行時怎麼辦？應當在兩、三個月前漁業署就要給肯定答復。南方澳民眾在問本席有關單攤位登記情形，事實上本席確實不了解，你們連副本邀請本席開會都沒有，蘇澳鎮才三位議員而已，有哪一位知道二十七、二十八日要辦漁民節？做事如此牛步化，沒有方法，到底要不要舉辦都不知道就叫人家先登記。請你再說明一下好嗎？

簡局長坤永：這兩天我也一再請漁業課和漁業署加強溝通，希望如要舉辦趕快將公文送過來，但是因為時間非常短，所以我們的籌備工作亦持續進行中。至於攤位登記，我回去稍微了解一下，因為到目前為止公文也都還沒發出去，這個情形待會兒會一併了解。

陳議員正男：距離鯖魚節活動期間緊迫，請縣政府積極詢問農委會到底辦或不辦，不要像去年那樣草率。其次，跨港大橋管理單位是不是由港務局負責？據瞭解橋上夜間路燈照明設備並沒有開，非常暗，而且欄杆生鏽影響船隻出入，跨港大橋是蘇澳港的地標，加上近來外勞、大陸漁工人數遽增，夜晚橋上一片黑暗，恐將造成治安上一大問題，請貴局向港務局建議加強改善。三、有關蘭陽一號巡護船已經相當老舊，據說漁業署將給予補助，請問目前進度如何？何時動工？請簡單說明。

簡局長坤永：有關蘭陽一號巡護船已向漁業署爭取獲補助三千萬元，目前已發包完成正在規劃中，可能在明年度規劃後，進行設計時該署將會再補助。

陳議員正男：蘭陽一號設計和一般漁船並不同，它屬於拖救船，希望在興建前能於蘇澳區漁會和地方耆老共同研究探討或辦理說明會。其次，此次颱風造成本縣沿岸漁業損失，尤其定置漁網的部分尤為慘重，貴府是否有將調查結果陳報漁業署以彌補減低損失。

簡局長坤永：有關此次風災尤其定置漁網損失慘重，對於這方面我們已收集資料將災害情形報漁業署，希望該署能協助。

楊議員政誠：身為農業局局長，不論是對於定置漁業或其他農產品，甚至水土保持設施、產業道路損壞都應一併調查，再向上級爭取經費，因為災害的經費比較好爭取，要拿個幾千萬並非難事，而且經費也可以用於其他地方，所以資料之提供要正確、迅速，要專人專責，這比爭取每次預算編列時還要好，貴局要儘快總動員去做。本席昨天和財政局局長私下討論，他亦表示貴局速度太慢，所以你要儘快爭取，趁此次風災多爭取一些，中央會把經費給本縣，但你們要將計畫做出來，沒有計畫的話怎可能給經費，所以要趕快以專案方式處理。

簡局長坤永：因為天然災害發生後有一定之申請程序，都在最短時間內將資料收齊向

上級報告，至於剛才楊議員所提向上級爭取，我們目前正陸續辦理中。

楊議員政誠：局長上午和本席溝通過，本席今天在此不是要發表新聞，亦不是危言聳聽，有關紅火蟻如果讓宜蘭縣民瞭解，才會總動員謹慎共同撲殺紅火蟻，本席不得不在此提醒，台灣已進入紅火蟻疫區，桃園及嘉義等地已被侵入兩年，土地範圍散佈約一千公頃，因為範圍太大而無法做，且我們防治知識不足，加上藥物需由國外進口，如果防亦或撲滅不當，恐造成疫區範圍擴及鄰近縣市，希望我們不要淪為美國一般，其範圍已遍及十三州亦無法撲滅，只讓其自生自滅。紅火蟻繁殖及抗藥性相當強，在宜蘭市外環道路靠近蘭陽溪附近發現一窩紅火蟻，一窩約將近二十萬隻，只要有一隻母蟻就會有一窩，一隻母蟻一天可以生產一千五百顆卵，一代傳一代，而且剛才聽所長說在空中距離三百公尺也可以交配，這本席倒是第一次聽到。所以本縣已經進入災區，你們不可再掩蓋事實，應該要研究如何來消滅及防治，否則將來怎麼辦？所以今天你要和我同心，要讓媒體報導以喚起全民對於防範紅火蟻之知識，宣導如果人類遭紅火蟻咬傷時，將會出現過敏性皮膚炎，且會造成休克；甚至會造成農作損害，對於動植物均造成傷害，尤其對果樹之傷害，因為螞蟻種類很多，我們應該要教導民眾如何辨識紅火蟻，認識紅火蟻習性？據說紅火蟻習性和蜜蜂一樣，築巢而居過團體生活。我國目前並沒有藥物可以撲殺，應該要向澳洲或加拿大等有經驗之國家請益。所以應該經常舉辦座談會及講習教導民眾如何辨識紅火蟻及防治方法，應視救災如作戰。雖然目前只發現一窩，但這一窩就有二萬多隻，加上母蟻一天可生產一千五百顆卵，這是非常恐怖！要如何防治請動植物防疫所支援，將周圍五至十公里處均保持絕緣，如此一來才有辦法消滅。據瞭解這一窩已經存在九個多月才被發現，宜蘭縣還有幾窩呢？本縣之花卉都是由桃園或彰化等縣市進入，同時也要推測是否是由本縣自產之花卉所產生。請縣長、財政局長應該成立防疫基金，做為全縣之普查及巡查，發動義工視同作戰，要有危機意識，今天本縣被紅火蟻攻佔，我們不可等閒視之，請就此做詳細肯定之報告。

簡局長坤永：對於紅火蟻我想大家應該從報章媒體上獲得許多訊息，所以縣政府於九月底正好是媒體報導紅火蟻入侵台北縣時，九月二十九日媒體報導過後，本縣於九月三十日成立防治應變小組。此防治應變小組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本人是執行秘書，相關單位均是執行單位。對於紅火蟻本人亦相當欽佩楊議員資料非常充分，因為入侵後我們在第一時間，絕對是依照防檢局所提供防治方式處理。進行兩階段之防治，第一階段在發現時投置覓料，屬於慢性毒，誘出螞蟻將覓料帶進蟻丘使其慢性中毒而死亡，主要是要殺死蟻后。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實施七至十天內，利用消滅紅火蟻之毒藥進行全面之清除。所以對於防治方面我相信在技術上是沒有什麼問題，這我們亦非常有信心。對於發現有紅火蟻之處，我們會去瞭

解在什麼地區及發生原因，譬如是在植栽或草皮的部分會去追查來源，是不是來源之處已經有發現紅火蟻之跡，並且要通報中央針對外縣市的部分加強追查。所以整體工作府內各單位都有其應負責之範圍，大家都會非常小心。而且透過宣導之後民眾也都非常注意，所以防疫所方面若有接獲異狀通報，都會隨時派人前去了解狀況，所發現的大部分都是一般的螞蟻，我們也會利用這個機會再加強宣導，民眾若有發現可疑螞蟻通報時，我們也都會即刻進行防治工作。

楊議員政誠：請問目前對於蘭陽溪外環道發現紅火蟻之處，是否有信心消滅？何時可以消滅？範圍會再擴張嗎？

簡局長坤永：第一階段已經處理好了，第二階段即刻就要進行，當然對於這項工作我們已通報相關單位必須要做全面之清查，調查同批植栽之源頭，目前尚未發現其他地方有紅火蟻。

楊議員政誠：本席希望你對於進口花卉、草皮、植栽之縣市要去留意，但是也有可能是由本縣自己出現的，這要去追？。對於外環道這二十萬隻要如何撲殺？有可能撲殺或有擴大之可能？多久可以撲殺完成？

簡局長坤永：剛才已向各位報告過，我們目前已經完成第一階段，可能今天就要進行第二階段之工作。

楊議員政誠：第二階段就是進行撲殺嗎？

簡局長坤永：對，就是要對蟻丘進行農藥灌注全面撲殺。

楊議員政誠：應該要快一點，一窩就有二十萬隻，本縣是在經過九個月後才發現，而且所長亦指出空中也可進行交配，一旦擴散開來是相當可怕的，就算要撲殺亦相當困難，局長，你要加緊腳步。三、肉品市場自七十三年開辦以來，縣政府向縣農會購買五千坪土地將近三仟四佰萬元，但是當時買了土地卻沒有辦理土地登記，所以歷經陳定南、游錫?、劉守成等縣長以來二十一年如此長時間，現在要辦理土地登記要打官司才行，長期訟戰糾纏不清如同兩岸關係惡化之冷戰對立，而無法解決。九十年最高法院判決，並不是我們沒有給土地款，但是因為從七十三年至九十二年中並無辦理土地登記，宜蘭縣農會表示縣府未付租金、地價稅加上土地增值，當時一坪幾百元，但目前市價一坪約七仟元。所以高等法院依照民法規定公平原則因情事變更理由，要求宜蘭縣政府增加給付四仟四佰萬元給宜蘭縣農會，該會打贏這場官司和縣政府協商處理，在第一次協商時表示四仟四佰零伍萬元，其中現金 50%、現金折股權 50%，協商後金額為二仟二百萬元，貴府將該筆金額於九十二年度本預算內編列，本會亦通過該預算，結果縣農會過於囂張表示要重估且提出許多條件，致使第一次協商破裂，第二次協商縣農會要求現金 70%、折價股權 30%，70%之現金是原來的 50%再加上 20%增加八佰萬元，本會在九十二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通過該預算，結果宜蘭縣農會又反悔，又不承

認。結果再進入第三次協商，該會要求要拿 100% 之現金，即四仟四佰萬元增加給付之額度，縣府對於縣農會一再得寸進尺及不承認先前協商結果之作為無法接受，遂形同兩岸關係進入冷戰狀態，到目前為止並無提任何處理方案，貴府為了產權費了如此多心力及金錢，土地款也付了，而縣農會好比是一地兩賣，這實在非常好笑的事！這兩次的協商，縣農會反反覆覆，把縣政府當成猴子般玩耍，對此縣議會只要是縣府提出本會就通過預算，把議會也拖下海被欺負。宜蘭縣政府及縣農會都是股東，結果宜蘭縣農會為了此事查封縣庫，打破本縣有史以來查封之紀錄，可說是一失足成千古恨！為了一時疏忽未辦理產權登記，致使官司纏訟，不惜干戈相對，縣農會查封縣庫，縣政府取締縣農會超商販賣不合法的酒；縣農會超商可能屬違章建築，縣政府可能會去拆除，本席主張拆除縣府務必去拆，迫使縣農會釋出善意，沒有使出殺手？沒有辦法解決。他們既然提出情事變更要增加就增加，縣政府亦可以主張情事變更不要購買土地，可以換地方將本縣家畜、家禽、農漁、蔬果、花卉等等所有的農產品全部集中興建一座大型批發市場，亦可解決本縣環保問題，同時亦可解決和縣農會之爭端得到雙贏雙利。局長，是否有打算再重新另建大型批發市場之計畫？

簡局長坤永：我們還是會繼續和縣農會做最後協商，假使無法順利時，會參考楊議員剛才所提之建議。至於是否興建大型批發市場，非常感謝楊議員建議，針對土地問題倘若有此可能，本局會擬定計畫向上級爭取補助設立批發市場。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著請十八號吳宏謀議員發言。

吳議員宏謀：局長，本縣向來以好山好水好的農產自豪，但是本席認為我們的品牌尚無法在全省打出知名度，尤其蘭陽平原稻米品質相當不錯，但是在全國還是無法打響知名度。譬如台東池上米，你看全省池上便當都要用池上米，為什麼蘭陽平原的米無法和它比較？貴局在這方面應該加以檢討，本席相信本縣農民對於種植稻米都相當用心，亦出產許多良質米，但是缺乏政府協助推廣宣導。就這點請問你是否有何計畫來推廣？讓全國民眾認同要吃就是要宜蘭的良質米，如此一來本縣農民才有希望，才能生產高經濟價值的作物，以帶動本縣農業發展，增加農民之收益。

簡局長坤永：本縣稻米如吳議員所言確實有許多良質米，譬如礁溪香米、五結五農米、越光米等品質均相當好，市面上銷路反應良好。縣政府除了在各種農產品活動攤位上展售假銷外，剛才吳議員提到將知名度提高讓全省都知道，當然本局在這方面有此打算，但整合問題必須要先突破，因為要對外行銷必須要有一致的品牌標誌才能打響知名度。所以五結、礁溪等地之良質米要如何做一個整合，這我們已在進行中，將來假使宜蘭的米有辦法整合時，所打出去的品牌就是「宜蘭米」或是「蘭陽米」，以這樣的方式來做，相信效果會更好！對於吳議員所指教我們會繼

續來努力。

吳議員宏謀：局長，除了你說的整合外，所有的農會針對本縣稻米要加以整合，打個知名度響亮一點的品牌，其他如水梨有高接梨、三星上將梨、冬山山水梨、？、蒜，包括壯圍有哈密瓜、礁溪溫泉蕃茄、空心菜、茭白筍、絲瓜等等知名度是都有，獨缺產量最大的稻米，本縣大部分農民都是種植稻米，但其價格一直無法提升，所生產的一直無法突破，本席希望貴局針對稻米應該加強，研發適合本縣氣候土質生長之品種來耕作，提高其產量及品質讓全國民眾享用，因為本縣污染少，不像中南部有許多工業污染，可能品質上會比較差，所以貴局應該要加以重視，這麼多農民在耕作無法整合，縣政府如能整合各鄉鎮農會，想出一個最好的名稱，不要什麼香米或什麼其他名稱，在此建議局長針對此用心去做，以期提高農民之收益。其次，請教農工課，今年承辦了哪些業務？要求做工程都表示沒有經費，到底是哪裡沒有經費本席也搞不清楚？是不是局長或課長將議員分為大小牌，大牌議員就先做，小牌議員就不做，沒有講的就都不用做了？請農工課課長說明。

莊課長振德：有關農業工程課所做的工程包含漁港、治山防災，再來就是農路等三項，大部分都是漁港的部分。

吳議員宏謀：你說最大部分的是漁港，再來是農路、山路，請提供本縣九十三年度所有施作農業工程相關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

吳議員宏謀：議員所建議之事絕對是相當要緊的，你們應該都要去看看，如有迫切性應立即進行，不要拖泥帶水，如有經費上困難的地方要去克服，將優先順序要排出來。並非本席建議的每一項都要做，但起碼有迫切性的要先做。其次，請教農業局有關休閒農業輔導，本縣是農業縣，休閒觀光農業亦是縣政所推動之目標，以期帶動觀光休閒產業，本席希望在推動之時應該協助業者使其合法化，他們也有心要做，但早期並沒有相關之知識及法令觀念，業者現在知道既然要做觀光休閒農業就要進入合法化，當然現在要他馬上拆掉，變為合法化有其困難之處，本席希望貴局能夠儘量加以輔導，不要四處為難，造成他們還是違法也不好，希望貴局以最大的服務態度來輔導，當然他如無法配合輔導方式，那麼就另當別論，如要配合，希望能夠儘量做好，如此才能達到本縣要推展合法之休閒農業，才能帶動地方促進其他觀光產業進駐宜蘭。

陳議員秀暖：請教局長，本縣歷經此次風災損失慘重，尤其頭城地區漁港，當然代理課長也相當用心都有去勘查，但還是淤積得相當厲害，漁民舢舨船底已經碰到淤積物，本席認為不是去看就好，應該要儘速辦理疏浚，否則漁民無法出海作業，甚至舢舨翻覆之虞，本席認為應該以緊急方式處理，如烏石港也是一樣，更新、大溪、桶盤坑、石城等漁港淤積相當嚴重，削波塊也都移位失去作用，部分暗礁

亦浮上來，本席認為應該緊急疏浚。另外一件相當嚴重的事，有關石城以前發生土石流之處，靠近山邊鐵路治山防洪做得相當好。但靠近公路這部分將近一億多萬元，在經費上均沒有問題，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意見，不讓公路局發包施做。此次水患也是從該處而來，相信課長也都去會堪過，但因為不見改善，所以有民房遭受土石流侵襲，而且港口也是在那裡遭受侵襲。雖然中央工程委員會屬於中央的，但是地方政府絕對有這個權利及義務，他們沒住在這裡並不會顧及本縣人民生命財產問題，那天連公路都中斷寸步難行，本席認為應該趕緊處理，由地方政府反映，本席曾向縣長報告過，對於水患一定要儘速解決，否則枉費前段及後段工程皆已施工完成，只剩下中間的沒做，經費方面中央也沒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那麼大的權利嗎？憑什麼阻止人家不能發包？這真的是非常無理。局長，這事既然在我們的土地上發生，地方政府就有這個責任，不是說只有他們才有這個權利，地方上也有居住安全的權利啊！也有通行的權利啊！該會這樣決定害了多少項目無法進行，如民宅、道路以及港口均受到影響，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另外，農業輔導課本席並不清楚其所輔導項目，工作報告寫明輔導農漁會召開理監事、會員大會開會，但是，本席擔任漁會理事長已經三年多，不曾見過你去參加會議，你到底是在輔導哪些？希望貴課以書面報告函復本席。其次，請教局長，有關政府鼓勵農民辦理休耕或轉作，但是有農民反映休耕申請並不是很公平，有的農民卻無法申請，據瞭解在八十三年期間曾經農會收購稻穀者或在八十三年時曾辦理休耕者才可以申請，這項規定沒有道理，八十三年期間並非每一個農民都有經過農會收購稻穀，有的小戶農民都是自給自足，並不一定都會交給農會，而且當時也並不需要休耕都還有耕作，現在要申請休耕就不行，當然這是統一的遊戲規則，但本席認為這個規則應該可以變更，否則並不合理，請局長報告這個遊戲規則是我們自訂的或是其他機關訂定的？是否有其變更之可能，因為那麼多年前所訂定的，也是有需要變更，並不一定依照以前。

簡局長坤永：有關休耕之規定是由中央政策規定，並不是縣府自訂，原來是基期年之認定為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間有保價收購或申請休耕轉作者才可申請，但是經過地方一再建議後，目前已經放寬為八十三至九十二年期間者均可以申請，不是以那三年為基準，這方面公所、農會應該都相當清楚，倘農民若有不了解之處可向公所及農會詢問，或是向縣府詢問非常樂意解釋。

吳議員宏謀：請教局長，目前漁業課還是代理課長，本席請教你是本來就在漁業課還是從別的地方調過來？

陳代理課長慶儒：本來就在漁業課。

吳議員宏謀：請教你礁溪大塢養殖區早期屬於農業區，後來才改為養殖區，水利會曾在該區設置三座抽排水站，但是因為目前該地區均改為漁業區之後，當然農田水

利會就不肯接管。前陣子農業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有去會勘，早期好像是農工課做好再交由水利會，但該會表示目前均屬於漁業排水，不是農田排水，所以都沒做任其荒廢。當地漁民及農民希望三座抽排水站應該都要使用，因為除了馬達不能使用外，房舍都還在，電力也沒問題。本席認為三座抽排水站應該由漁業課接管改善，希望局長及代課長能夠加以重視，請將協商情形及何時可以完工以書面答復函復本席。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吳議員，接著請林正標議員發言。

林議員正標：局長，本縣為農業之大縣，以下幾點請教你，一、剛才有同仁提到轉作問題，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應該是不要去勞民傷財，譬如最近鼓勵農民種植綠肥，但規定長到一定之高度才能砍倒，此次風災造成海水倒灌，綠肥遭到淹沒，結果公所卻刁難農民，表示綠肥均已死亡須重新播種，哪有這樣的事？海水倒灌造成所投資的都已損失，沒補助就算了，怎還說這樣不行。二、鼓勵休耕問題，局長，本席認為應該要想一個更好的方法，儘量不要鼓勵播種綠肥，尤其在較寬闊道路兩旁農地應該鼓勵種植花草，讓外縣市的遊客來到本縣認為農田有其特色，如身歷一片花海中，這樣不是更美觀？並且不要規定一定要犁過二至三次，有的農民並沒有農機具還要雇工，每次均要多花費四、五千元，等於是多餘的。三、對於稻米政策中央實在是不合理，他們根本不了解農民困苦，例如耕作稻米保價專案收購，還要規定稻穀乾燥十一度以內才要收，收購那種稻穀有什麼用？折磨農民嘛！實際上保價收購政府及農民都沒有賺到錢，有些稻穀收購後因銷路問題過期不得不碾成粹米當成飼料，局長，本席希望能向中央反映，因為本縣多風災、水災加上氣候不佳，目前這種一期休耕；二期耕作規定沒有道理，不如全縣都改為轉作，或建議中央增加休耕補助，不要再浪費石油，因為這些農機具都要使用石油，這都是能源浪費，徒增農民的負擔，農民並沒有得到什麼，向農民收購那些稻穀又不是外銷給人吃，都是拿來餵養牲畜，這是非常糟蹋的事！你們難道都沒計畫嗎？可以將這些損失經費直接撥給農民，不要老是推給中央，中央他根本不知民間疾苦，只有實際耕作之農民才能了解。四、談到漁港的問題，依本席看來台灣所有的漁港環境都在退步，以南方澳漁港為例，跨港大橋夜間照明設備沒改善，應該要將其特色展現出來，對岸珠海、漳州、大連等沿海港口到了夜晚照明如畫，在南方澳起碼在漁港週邊路燈應該改善，讓外國船隻進到蘇澳港感受確實比以前進步，局長、課長應該都到國外去看過，你到大陸去這些港口看看，週邊的路燈設置得多好，裝設起來就是和我們台灣不一樣，非常美。在南方澳路燈都是一些二、三十年前的非常老舊，路燈不需要裝設長型，風大時搖晃只會加速其損壞，大陸大連港路燈一排就有數千盞都是小小的，既美觀又安全，你們不會去變化一下嗎？請漁業課去處理，不要和別的地方相同，要展現自己特色。五、對

於此次颱風造成災害本席一再建議，但你們聽了有如馬耳東風，就算有做的也是隨便交差了事，大馬路旁所種植的樹只有園藝公司得利而已，每次都是挖四角形坑洞，種植深度不到二寸，都是找那種像碗一般直徑大小的樹，還將樹斷根之後在植入路邊盆景內，這方面有機會應該向鎮公所相關人員講習，樹要種應該要種得深一點，至少也要二尺深，每次都種一手掌高的深度，只是利用三根木叉頂著，你看所有的路樹十棵有九棵是倒的，要種就種深一點，不然就不要種，那些樹種每棵都要幾千元，那麼浪費錢幹嘛！另外，要通知各公所應於風災後立即將傾倒路樹扶正，風災到現在也一個多禮拜，都還沒扶正，那些樹還能活嗎？貴府有義務及責任督促鄉鎮公所，雖然這和你們沒有多大關係，但本席還是要藉此機會告訴你們。還有台灣有個怪毛病就是每次路樹剛種時都很漂亮，但過個兩三年為了道路拓寬就將其鋸掉，這等於沒種一樣嘛！就連公路局管轄台九省道也是這樣，應該要正經一點，是不是有與特定園藝公司買賣，不然怎會這樣？局長，這點請你多加注意。六、本縣是農業大縣，對於本縣農產品貴局有何推銷方案？應該多辦幾場大型推廣活動，辦這種活動都不會賠錢的，多少也有一些收入，如南澳哈密瓜、柚子、柑橘，你們都很少在辦，比較沒有收益的你們就不太喜歡辦，拜託局長要將此工作做好。七、綠色博覽會在蘇澳武荖坑舉辦，老實說辦得還不錯，在綠色博覽會推銷本縣農產品時，總是將攤位安排在最後面或是不明顯的角落這樣對嗎？本席建議，本縣才十個區農會免費提供農產品攤位，且還可以幫忙湊熱鬧，要安排前面一點的位子，不要老是讓其他單位作主，農業局就是有此權利讓本縣農產品排在最前面，優先處理，可行嗎？在武荖坑舉辦綠色博覽會沒有關係，但應該送一些優待券給地區農會選任人員，你們都沒有做，怎麼會熱鬧呢！人家要如何支持？應該要照顧在地人，不要老是捧上級，不可能爭取到較多經費，局長，類似情況要讓本縣各農會輔導生產農產品優先處理，這和本席個人均無任何關係，只是為了農民。八、年底農會又要選舉了，本席也看多了，農業輔導課雖然也相當用心沒錯，但有時候沒有一點立場及原則，農會法明文規定：從事和農會相關事業者不得擔任理監事職務，你們有確實執行嗎？選務人員小組長、理監事、理事、幹事各有擔任之職務，你們是如何講習的？本席曾建議過你們不用委託辦理講習，讓各鄉鎮市自己辦也沒有關係，但要說明清楚一點，有的人根本聽不懂你們在講什麼？講習會時隨隨便便講一些有的沒有的有用嗎？最起碼要告知理事所擔任之職務，但是沒有盡到告知義務。農會法規定得清清楚楚，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你們都不知道嗎？縣政府相關單位都是一樣，連財政局地方金融課的人也是一樣，理監事會議時到十一點多才出現，有的甚至簽完到就走人。還有要將各鄉鎮開會時錯開，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理事會，十個鄉鎮農會為什麼會排在一起？應該盡到溝通之義務，並且要參與會議盡到督導之責。局長，你是由基層

爬上來的，相信也相當清楚，本席在此講的都是真心話。你要通報擔任理監事之資格，經營和農會性質相同者就不行，當然有的並是登記他的名字沒有錯，但你要實際去瞭解，你們都沒有這麼做，本席建議應該行文給各農會，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行文，內容為和農會有相關事業性質者，不得兼任理監事，但內容不可提到本席名字。

簡局長永坤：可以。

林議員正標：不能將本席的名字列入文中，否則負擔不起哦！九、有關龍目井一事，此事與水利課有關係，縣政府實在太過刁難，貴府表示為了養殖香魚不可鑿井，但農民為了農田水利灌溉也不行，連水利會工作站要鑿井，也受到貴府表示是特定區不得鑿井，有這樣合理嗎？局長，本席私下拜託你向水利課反映，如果是農民為了水利灌溉應該要讓他們鑿井，今天如果是為了養殖香魚屬違法行為，那麼本席亦表示反對，但實際上就是有此需要，水利會亦表示工程款要全權負責，並不需要貴府負擔。結果貴府水利課卻說不行，表示還要再請教農委會。請教農委會幹什麼？農委會有管那麼多嗎？鑿個井也要報到農委會嗎？本席請你幫忙轉達，可不可以做要儘快答復，已經拖了一年多了。

黃議員太平：請教局長，每年造林獎勵金農委會於何時撥款至貴府？

簡局長坤永：獎勵金一年分為兩期，經由縣府檢測後再依據檢測情形發給農民。

黃議員太平：農民印章都蓋好了，但獎勵金卻不知貴府是否挪做他用？害大家都在等待獎勵金，每年都有類似情形發生，每年都要經過一催再催才讓他們領，請局長說明原因。

簡局長坤永：這方面本局均依照時間作業，當然中央錢撥下來，我們都會立即發給農民。今年第二期的，聽主辦課表示可能款項下來的速度比較慢，所以目前尚在作業中。

黃議員太平：你們每年都是這樣，並非只有今年比較慢，本席認為既然已經撥下來，就應該儘速撥給農民，這和領老年年金一樣，他們都知道何時可以領獎勵金，一再拖延比較不好啦！不要為了貴府財政調度問題先行挪用而拖延，這樣就不合理了局長，這個問題應該要去留意。其次，有關大塭養殖區，請教貴局目前有在輔導嗎？目前養殖業可說是非常蕭條，之前政府將該地區劃為養殖區，但依本席觀察大部分均任其荒廢。局長，是否有更好的輔導計畫？在貴局工作報告內並沒看到有提出任何計畫方案。

簡局長坤永：大塭養殖區因為近年來養殖業非常蕭條，養殖蝦子均發生病變，造成損失慘重！最近我們一直和漁業署以及專家們探討這方面問題，十一月二日開會是不是適合種植龍鬚菜，也挑出了兩戶打算試種，假使試種成功會朝這方面推廣。

黃議員太平：既然無法養殖魚類的話，也要輔導轉做其他產業，不要讓農民沒有生產

及收入，貴局應該要多加關心。其次，有關養殖區內農路雖然已修築完成，但路面兩側坡坎高過排水溝，不知局長是否瞭解此事？漁業課課長是否會勘過？水平面和路面坡坎高低相差太多，車輛行駛實在非常危險，尤其騎機車，萬一掉下去絕對爬不上來，局長，對於安全設施請以最簡單經濟之方式於農路旁加設反光板或其他標示，請先去瞭解看看，如果經費有困難，從有需要的地方先做。三、有關蘭陽一號巡護船由漁會管理，請問管理期限合約為多久？難道沒有期限嗎？這不是委託蘇澳區漁會經營嗎？沒關係啦！等你詳細查明後再告訴本席，委託經營其維修費是否也是由縣府負責？該會是否給付租金？是否只是委任在發生海難時才協助救難？油料也是由我們負擔嗎？那麼等於是我們沒雇請人員而已。船上人員都屬於區漁會的嗎？

簡局長坤永：那也都是由縣府負責僱用，只是委託該會經營管理，如有海難發生時可以即時處理，至於其他經費均由本府海難基金支付。

黃議員太平：這樣怎算是委託經營？出去救助時是否收費？有，那麼就要繳公庫了？請於會後提供經營委託合約書給本席參考。四、有關礁溪跑馬古道，之前傳聞林管處打算將其列為國家步道，請問目前是否已將其列入？

簡局長坤永：據瞭解目前好像尚未列入。

黃議員太平：林管處屬中央單位當然經費是比較多，要將其列入國家步道縣政府應該積極配合，一年多前本席亦曾建議，該步道日據時代時沿路種植櫻花，結果目前沒看見半顆，該步道將來若能列入國步道時應該以櫻花植栽為主，將從前風貌再現，不論是從山下往上看或山上望過去，視覺上的享受會完全不一樣，櫻花應該是非常適合之花種。請問計畫室，擺放在縣政府縣民大廳之導覽手冊是不是由貴室負責？不是，請問是由哪個單位辦理？既然不是你們承辦，那麼就不用談。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以上議員質詢，下午繼續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質詢及答復，散會。

農業局及縣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質詢及答復（第十六次會議）

記 錄：吳幸珍

主席張議長建榮：現在請沈議員德茂質詢。

沈議員德茂：局長，幾個問題向你討教一下，有關五結鄉錦眾村大眾段因有平行水路經過，使得每次遇到下大雨，農田即被淹沒，至今宣洩不退，由於此區早期被政府列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至始至終無法有效使用，這對農民無疑是一大損失，又不能作農地改良，雖然這牽涉到地政局相關作業程序，但是相信很多農民不知道這規定程序要如何處理，希望局長能出面與五結鄉公所來協調或是請公所將解套方案陳報上來，希望農業局全力來促成，讓這範圍的農地變更為一般農業用地使用，俾使農民有效利用這些農地資源；其次，請教局長有關五結鄉利澤簡段五十二甲那範圍低於海平面五十公分左右，卻無法列為休耕補助，甚至栽種綠肥也無法存活，因為此區域水位太高，地勢太低，淹沒了農田，致豆菁一播種立即被田裡的吳郭魚等吞噬或是過於潮溼而無法成長，所以本席關切有沒有可能將此區域列為休耕的範圍或將綠肥種植標準予以放寬，以便補貼農民，局長你的看法？

簡局長坤永：關於五十二甲這地區低於海平面，致二期辦休耕時連播種的豆菁也無法存活，確實低窪地區也適合種植綠肥。那對於休耕有兩種補助方式，第一就是種植綠肥，就以種植綠肥的標準作為補助的依據，倘若沒有種植綠肥也可以辦理休耕。

沈議員德茂：局長，可是他現在不能辦休耕且綠肥也無法存活，致無法申請補貼。

簡局長坤永：可以吧！

沈議員德茂：局長，不然請農務課長打個電話到五結鄉公所去了解一下，根本就不行，希望局長你去做個瞭解，俟縣長施政總質詢再來研討。第三點有關位於都市計畫外屬於農工課管理的這些農水路，有待農業局來做改善，請問宜蘭縣類似情形有多少未作改善。

簡局長坤永：因為若是農地重劃區的部分，其權責是在地政局，非重劃區的農路才屬農業局這邊負責管理。

沈議員德茂：局長，我要瞭解宜蘭縣還有多少農水路改善工程未施設？

陳代理課長慶儒：我們在宜蘭縣大約施設三百公里的農路。

沈議員德茂：農水路如果有施設百姓認為是理所當然，但若未施設一般會招致民怨，所以我要瞭解未作改善的農水路到底有多少？

陳代理課長慶儒：一般農路如果有需要的話，公所會陳報上來，我們再去會勘。

沈議員德茂：宜蘭縣屬於你們負責的農水路還有多少未施設，你有辦法掌握嗎？

陳代理課長慶儒：抱歉，這無法向沈議員報告。

沈議員德茂：會後能否整理再向我說明，有多少未施設，計畫幾年完成農路改善，課

長你說說看。

陳代理課長慶儒：現在受限於中央對於農路改善的經費：

沈議員德茂：我現在不跟你談論經費，我只問你農路未改善有多少，你有沒有將它計算出來？

陳代理課長慶儒：好，再請公所調查。

沈議員德茂：第四點，五結鄉的簡易碼頭，現在海巡署已沒有在此駐守，致使那個區域顯得相當凌亂、骯髒，農業局有什麼整頓計畫與社區或公所配合辦理，還是一年撥五十萬元來維護這環境，辦得到嗎？

陳代理課長慶儒：有關清水碼頭的清潔問題，由於現在已經沒有安檢長駐，清潔問題可能要仰賴地方社區協助處理，至於所需經費我們再研議。

沈議員德茂：撥個五十萬元。

陳代理課長慶儒：看地方的需求，屆時再報個計畫上來。

沈議員德茂：局長，撥個五十萬元來維護這環境，有困難嗎？

簡局長坤永：這部分我們再瞭解看看，過去也曾委託地方去處理，當然就看地方實際需要來處理。

沈議員德茂：局長，由於此處已形成一個觀光景點，但四周顯得髒亂不堪，這對本縣標榜觀光立縣、環保立縣無疑是一大諷刺，希望農業局能與公所做適當配合。另外在工作報告第三十二頁有關水土保持第四點辦理查報取締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案件共十九件，一般山坡地十二件，原住民保留地七件，那我想請問這些違規案件是如何善後，有沒有要求限期改善或告發取締？日前全台遭受暴風雨侵襲各地紛紛受水災所苦，近鄰山區也陸續發生土石流，本縣這三十幾處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案件，是否有發生山坡地崩塌的現象，農業局作何因應，請說明。

簡局長坤永：關於水土保持查報案件，這都是仰賴本縣各鄉鎮公所來查報及水土保持局定期

沈議員德茂：局長，我所關心是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案件如何處理？

簡局長坤永：這次的颱風並無造成很大的災害。

沈議員德茂：既然你說這三十八處的山坡地並未受到颱風的波及，那本席要求在縣長總質詢前拍攝這三十八處的照片函送給本席來檢視真的宜蘭縣的水土保持有做得那麼的好嗎？

黃課長至用：報告沈議員所有的違規案件列在書面報告上通通都是有處分過的，那罰款金額是六到三十萬元不等，那每一件都有登錄在電腦進入農委會的系統裡面，每一件都要列管，所以每年水土保持局都必須到各縣市政府看看每一案件恢復植生的狀況；那關於三十八件有的是在較早之前違規的，通常會給它限期改正的時間，規定期限一到我們會再去檢視，如果沒依規定改正，就採連續告發直到改正

為止，對每件案件都是這樣列管。

沈議員德茂：如果違規人不予理會要作何處理？

黃課長至用：那我們就送強制執行。

沈議員德茂：這有沒有涉及刑責？

黃課長至用：如果他沒有導致水土流失，那就沒有所謂涉及刑責的情況，只涉及行政處分的部分。

沈議員德茂：照說你們應該也有列管的相片。

黃課長至用：如果是限期改善的，那一定都有照片，但是限期改善期間還沒到的就沒有照片。

沈議員德茂：初期剛發生的部分，那有沒有拍攝照片？

黃課長至用：有，每一件都有列管，會後再將三十八件整卷資料提供給沈議員過目。

沈議員德茂：課長，這次颱風過後所列管的山坡地有沒有引發土石流而影響到周邊安全問題？

黃課長至用：這次颱風過後我們去看幾個發生災害的地點，基本上跟違規的部分是沒有直接的關係。

沈議員德茂：這三十八件都沒有嗎？

黃課長至用：是，那這次像頭城那邊引發土石流，影響到交通跟鐵路的部分，上方是以前林務局的一些崩塌地，就是從之前象神颱風過後一直沒有做很適當的處置，所以這次它土石下來是屬自然崩塌的現象。

沈議員德茂：那我再請教有關頭城垃圾場上方的山坡地，因上一次還發生崩塌的現象，依你看那水土做得好不好？

黃課長至用：它是垃圾崩塌下來所產生！

沈議員德茂：那個地方的水土保持做得好不好？這部分是不是屬你們管轄？

黃課長至用：垃圾本身不是土石

沈議員德茂：但它位於山坡上！

黃課長至用：當初垃圾崩塌下來，是擋住垃圾的石籠擋土設施塌下來所致，因為它結構壞掉所導致。

沈議員德茂：不管怎樣請將所列管的卷宗備妥一份送給本席參考，如果有發現你們處理不洽當，待總質詢時我將呈給縣長看看，讓縣長瞭解你們雖然有列管但並沒有作適當的處置，以這種因循苟且的心態在作水土保持是很要不得，屆時我將要求縣長作適當處置。那麼我希望對於水土保持工作，農業局方面要多多加強，不希望因為水土保持沒作好而引發土石流，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就後悔莫及。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二十四號劉議員質詢。

劉議員石純：首先就教計畫室，由於計畫室是整個縣政推動的火車頭，可說是最重要的單位，但從早上至現在仍未被質詢到，我感到很奇怪，由於縣長的任期只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在最後的這段期間不知洪主任有何理想來推動，尤其北宜高速公路即將通車，其所帶來的衝擊是不能等閒視之，同時對下交流道之後的交通網又是如何規劃；另外對於我們一再要求容積率、建蔽率的開放，縣政府的說詞總是以未來一百萬人口規模為規劃目標，但我不知道縣政府近年來進行新市鎮開發及舊都市計畫的檢討約有十幾案，這些計畫其人口規模總計可再容納多少人，這與先前所委託規劃的宜蘭縣總體營造計畫有多大的抵觸，希望洪主任來做個說明。

洪主任賢德：劉議員所指教這問題範圍實在很大，確實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所帶來的交通衝擊是很大，同時對整個宜蘭縣的環境也會有很大的影響；那麼就我在辦理業務所瞭解，例如交通的部分，工務局所規劃交流道的延伸線以及整個宜蘭縣城鄉整體交通網路都有在做整合，在經費方面都有分期向上級爭取設施經費的計畫，初期就有三條的聯絡道刻正辦理中；那有關於都市計畫的部分，我所瞭解都市計畫課的手中正進行新都市計畫的開發或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約有十幾案，至於其人口規模這在檢討中，人口數都有定位，但是據我了解建設局整個都市計畫和非都市計畫的人口數，它都有參照宜蘭縣所委託規劃的宜蘭縣總體營造計畫在實施；當然這中間除了土地的利用及空間的利用以外，也要考量到市容、景觀和環境的問題，同時與交通網路來做結合，將來如照此實施，再加上為因應科技縣、大學城的到來，宜蘭縣未來的環境品質勢必會低落，所以明年開始可能會另外實施由原來的整體計畫改為以永續發展的方向來做實施，其目標就是要使宜蘭縣整體的建設要朝向優質的環境來發展。

劉議員石純：聽主任這麼答覆還是太籠統，我希望在三天內將縣政府所計畫的都市計畫原有人口數和分佈情形，以及非都市計畫內你們所預定的面積可容納多少，照你們的標準來計算一平方公尺可容納多少人，再加上新市鎮的開發可容納多少人，這一併納入製成統計表函復本席，主任這應該辦得到！

洪主任賢德：這資料我會向建設局那邊索取

劉議員石純：你計畫室本來就要負責蒐集綜合，他要做任何的計畫也是要先知會你計畫室，雖然他的都市計畫要經過都委會的審查，不過整個計畫的方向也應由計畫室主導，所以彙整的工作是要由計畫室負責，本席要求計畫室就本縣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原來分佈可容納之工商、住宅面積、人口數及未來新市鎮預計可容納人口數等數據資料，請統計製表，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至於交通方面，你們都說得很動聽，都說已規劃完成，但實際上北宜高速公路明年就要通車，對於三條主要聯絡道照說應該要比北宜高要提早完成，但是實際瞭解其進

度似乎已落後一、二年，甚至連其他配套措施都沒有完善的規劃，屆時不要發生在高速公路公路行駛四十分鐘的路程，卻因為下來的聯絡道沒有完成，造成短短路程也耗時四十分鐘的窘境，如此就枉費這條道路開通的意義，這部分要及早督促工務局及建設局來因應並做通盤檢討。另外所要討論的是有關早期農舍的興建以所擁有農地總面積的空地比達一定面積即可興建，可是現在只能個別興建，所採取的農業政策是暫許，如此對農民無疑是一大傷害，因為在辦理農地重劃時已在所有農地重劃的路邊預留四十米，不管近臨省道旁或是靠近大路邊只要是路寬十二米以上都有預留四十米的土地，這是準備將來作為建築之用，所以都分割為四十米深，一筆都只是三、五百坪不等，這都是打算將來供建築所需，但是如今政策改變，以法令加以限制，所剩下不到一百坪農地要如何興建，照現行規定換算不就只能興建十幾坪，那這要如何使用，如今農民的變通方式就是先取得水、電之後，農地再搭建出去，但這只能算是違章建築。第二點就是一筆一、二百坪的農地，只建了十幾坪大的農舍，這對整個土地利用無法充分發揮其效益，也不能再在這上面耕種，如此也不能保護農地，也失去原有規劃預留四十米的宗旨，對這不合理的現象，農業局是不是在出席上級相關會議上應極力來反映，甚至要求他們進行實地勘查，在所有農地重劃的路邊預留四十米，而一筆農地才剩幾十坪到百坪不等，現行法令規定不能以別處的農地面積相抵，必須單筆土地達百坪才能運用，如此這不就變相鼓勵違建，而且一百坪的土地只興建十坪，這算是在保護農地嗎？所以這農業政策似乎非常不符合實際，只是浪費土地，希望農業局往後到中央開會時，能極力爭取、說明。另外，這次颱風，宜蘭縣在農業方面損失慘重，但是未達到初期災害標準，有損壞的部分可否比照初期災害來補償。

簡局長坤永：因為這次颱風對縣內農作物損壞也很大，但是因為目前都瞭解，宜蘭縣二期水稻都辦理休耕，整個災害統計，同時在本次縣長施政總報告，很多議員也提及，請公所確實來查報，之後也有再次通報公所，在期間內必須要確實來查報，統計結果總損壞金額達九千四百多萬元，剛好可以辦理低利率貸款，但是還沒有達到現金救助的標準。

劉議員石純：九千四百多萬元，只差五千多萬元，十幾個鄉鎮加以彙整或許再查估清楚就達到救助標準，所以有時局長處理事情不能太老實；像目前漁業的損失最是無法估計，像定置漁網損壞的很嚴重，才剛下網還沒有收成漁網就受到損壞，這有沒有納入災害損失救助之一。

簡局長坤永：因為救助的標準是依損壞無收穫面積來評斷，至於設施的部分並沒有包括，所以沒有辦法列入統計。

劉議員石純：要是這樣連低利貸款都沒有辦法來申請，如此實在很不公平也不合理。另外，方才報告過，重劃區的農路由地政局來辦理，但是重劃區以外的農路必須

來設施有非常多，但是礙於財政非常短缺，要施政個農路都無法達成，局長有沒有積極向上級水土保持局來爭取，過去經費是多到有剩餘，只要有建議找農業局就有補助經費，甚至有的還做到重劃區裡面，現在連山腳下沒有重劃就沒有銜接到，原因何在？為何經費如此短缺，是局長較老實不會爭取，還是中央確實沒有經費可補助。

簡局長坤永：因為中央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頒布之後，對於各縣市農路及產業道路的經費，一概都沒有補助，必須由縣庫來支付，那因為本縣財源非常拮据，使得這方面的經費一直都有爭取但是也一直沒有辦法來編列，但是因為昨天也與縣長到中央找水土保持局局長，也與他談到此事，相信應該明年度會增加一些補助，到時候就可以來做農路改善的工作。

劉議員石純：希望你的努力可以看到成果，不然農路要施作都沒有經費也很糟糕，以上。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十三號林議員錫明，不在場，農業局及計畫室的工作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列席，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九)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業務質詢及答復(第十七次會議)

記 錄：吳銘鴻

吳議員福田：主席、各位主任，請問政風室主任，你任職到現在，還沒有滿一年吧！本席有看過貴室的工作報告，都有非常認真在做，貴室所屬鄉（鎮市）公所的政風室主任，據聞你對這些主任規範的很嚴，要求他們要交出成績單，可能他們壓力很大，分別掛冠求去，你有那麼恐怖嗎？你使用何招數，請說明。

陳主任泰源：感謝吳議員的指教，有關本室人員異動，一方面是職期輪調制的實施，另一方面是人力不足，將所屬政風人員一起來調度運用，人員有異動，大體上都是個人考量，本人到政風室以後，因為要改變政風的體質，工作確實是比較積極，而且也得相當的績效，在二十一縣市中，本縣排名前三名，這些要求異動的同仁，大部分都是個人考量，另外，派補的工作，我們也陸續在進行，假如順利進行，大概在年底以前，缺額都可以派補。

吳議員福田：你談到貴室全國排名第三名，是指何績效？是不是指沒有貪污行政效率佳的績效，或是全國貪污最嚴重，宜蘭縣是排名第三名，請說明。

陳主任泰源：我們所謂的績效，是指依照法務部頒訂的政風評比要點，該要點包括預防和查處，績效是包括預防和查處的整體統計排名前三名，那

吳議員福田：本席看工作報告，移送法辦有三件，這樣就排名第三名。

陳主任泰源：績效評比有一定的辦法和作法，所謂三件是指比較重大的，重大的案件會核給高分，所以排名才會往前面推。

吳議員福田：本席向你建議，縣政府也需要政風室把關，假如我是你，我會特別注意工程招標，工程進度若一再延宕，不斷變更設計，就有涉嫌了，舉例大陸地區施作十公里的高速公路，一年就完成了，凱旋路不到二百公尺，已施作二、三年，還無法完工，是何理由？你應該要去查，有無圖利他人。其次，拖吊場業務，八十七年到九十年每部車的標價是四百多元；九十年到九十三年標價是三百八十餘元；九十三年到九十五年的標價是七百五十二元，這是明顯違標，道理這麼簡單，你不會去查，對不對，陳定南回鄉，我要告訴他。寒溪地熱原來的設計要採BOT，預算大約是一千二百多萬，現在又重新設計，這樣怎麼可以！南澳農場、第二縣政中心也一樣，這些情況都要去查，原來已設計又變更，我不敢說一定違法，可能已經涉嫌圖利他人。

楊議員政誠：主任，你為人可能很多人嫌你，但是我很讚美你，因為我見過宜蘭縣二十幾年來，前主任郭兩邠是本縣籍，不敢開罪別人，未曾移送過案件，也沒有業務，你是劉縣長的左右手及眼睛，你知道嗎？無庸置疑，縣長是絕對清廉，施政八年已過七年，沒有見過縣長有何不法行為，但是光憑縣長的眼睛和體力，無法注意這些事情，這些都是長期的文化，像剛才吳議員所講，拖吊場業務，八十四

年每部車的拖吊費標價是四百六十三元；八十八年的標價是四百八十五元；九十年的標價是三百二十元；九十三年標價是七百五十二元，再加保管費二百元，拖吊一部車，拖吊公司賺九百五十二元，在宜蘭市區車程約二公里，十五分鐘可以收入九百五十二元，以九百五十二元計算，一部計程車可以坐多久？可以坐十二小時，還不到九百五十二元，這樣還獨家議價，過去宜蘭縣的拖吊場從八十二年開始，都是一家獨家議價，到九十年才有廠商競標，所以標價才會降到三百二十元，八十九年以前的拖吊費都在五百元以下，也有人在運作，要將拖吊費提高到一千元，剛才吳議員所講問題，都是事出有因查無實據，這是宜蘭縣政府長期以來被人詬病，也是宜蘭縣政府的清廉性，令人懷疑之處；另外，吳議員也提到，工程一再拖延，一再追加預算，以及獨家議價，這些都有問題，例如象集團獨家議價，宜蘭縣重要的工程，都由象集團設計，完全是日本味，採用日本的零件，台灣人要向日本採購日本國貨，我們又不是日本人，我們作的都是日本的作品，好像殖民地一樣，象集團設計的材料、零件，要向日本採購，價格較高，國內沒有代理商，必須要透過貿易商去購買，買一項舊的零件和買全部的價格都一樣，工程造價和工程費不斷的增加，長期以來象集團的問題要去查，宜蘭縣政府幫忙象集團壟斷市場，利於獨家議價，有關的不法集團及人員，都要查出來！其次，本縣最嚴重的採購問題，採購案件自九十年開始實施，因為當時採購案件不能適用，以及承辦單位不熟悉，縣長也認為初期一年的時間，以勸導為主，現在已實施三年多，學校、機關、團體的採購案件都違法，尤其以適用採購法二十二條的限制性招標，採獨家議價，貴室有查到限制性招標的情形，要特別注意，本席今天非常欣賞你，你絕對要努力去做，本席絕對支持你。

吳議員福田：委託辦理的工作，也須要求承辦單位詳列，到底是私相授受或健康的委託，經常委託對象都是固定的廠商，每次委託都是台大城鄉所，台大城鄉所辦事處設在宜蘭縣，外縣市為何不去設立，所有的獨家議價，都委託台大城鄉所辦理，到底是何原因？這些情形都要去查！是不是閒著沒事，光賺取宜蘭縣政府的規劃費，只有那一家可以，其他的廠商都不行，照理講，任何工程都應該公開招標、評選才對，怎麼可以都是固定的廠商，這是本席的看法，讓我感到嫌疑之處，我不敢講有不法的賺錢行為，實在令人懷疑，老是那一家廠商，真奇怪？

吳議員宏謀：議長、各位主任、課長、各位議員同仁，請教秘書室主任，貴室有設置電子郵件信箱，從今年的一月到十月，大概反應多少件？

蘇主任昱彰：感謝吳議員的指教，今年的一月到目前為止，大概反應有八百十九件，如果電子郵件信箱有關於興革意見的部分，或涉及到業務科局，我們會移請該業務科局作答復或查處。

吳議員宏謀：八百多件是從今年的四月到九月，是不是？我現在問你，並不是這樣，

是從今年的一月到十月，不是要你們書面報告的資料。

蘇主任昱彰：報告吳議員，剛才新聞課給我的資料約一千二百多件。

吳議員宏謀：一千二百多件中，以何種案件最多？

蘇主任昱彰：最多的案子，大概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違章建築及道路整修等。

吳議員宏謀：一千二百多件中，檢舉信件大概占了多少？

蘇主任昱彰：報告吳議員，這些電子郵件因為涉及到民眾佔用，其實這些都算是檢舉信件。

吳議員宏謀：對啊，就是檢舉案件。

蘇主任昱彰：都算是檢舉案件。

吳議員宏謀：總共有多少件？

蘇主任昱彰：如果以這種算法，因為建言的部分，比較沒有那麼多，估算大概有百分之九十都是檢舉案件。

吳議員宏謀：你所講的，有百分之九十都是檢舉案件，好，設電子郵件信箱的用意是好的，讓民眾來反映一些建議事項，包括縣政府應興應革、交通案件等，但是其中有一項，即是電子郵件信箱不要當壞人的打手，你聽的懂嗎？原因是常利用電子郵件信箱，來檢舉某人，為何要檢舉？因為要得到好處，我希望縣政府既然設電子郵件信箱，也要去查證，不要藉著政府的力量，來向別人勒索恐嚇，我有遇過好幾件案件，都類似這種情形。例如有些人要某人向他買土地，後來土地沒有向他買，他就檢舉某人違章建築，你們收到電子郵件後，就趕快交辦各科室，馬上要拆除；卡拉OK也是這種情形，甲家生意較好，乙家生意不好，甲家的負責人為人較客氣，不會檢舉別人，乙家的負責人生意不好，拼命檢舉，你們就閒著拼命交辦，都是針對這些客氣的人來修理，我認為這種情形，不合情理，電子郵件信箱的用意是好的，但是你們也要去解實情，那些部分可以去執行，那些部分要去檢討，否則，壞人藉著政府的力量，來向別人勒索或敲詐，或是要得到其他的好處，政府成為壞人的打手。礁溪有一個案例，天天檢舉某旅館違法，要求建管單位須拆除，有一天，某旅館找出是丙去檢舉，就前去與丙商談，送了紅包，隨後電子郵件又稱該家旅館佳。我希望你們對電子郵件信箱的反映，應該要去加以檢討、改進。其次，縣府所屬機關包括學校工友部分，在今年度增加多少人？

蘇主任昱彰：今年度機關、學校的部分有九位。

吳議員宏謀：機關、學校，學校占了幾位？

蘇主任昱彰：學校占了七位；機關占了二位。

吳議員宏謀：其他單位占了二位，其他單位是那個單位？

蘇主任昱彰：稅捐處遞補一位駕駛；大同鄉衛生所遞補一位工友。

吳議員宏謀：九十三年時候，你們就講財源短絀，所有的工友都不增額僱用，節約

措施裡面也有規定，為何現在可以再增額僱用，為什麼會這樣？九十三年所講的不算數，九十四年又可以了！是不是，請主任說明。

蘇主任昱彰：事實上現有工支數和核定員額數是有超額，因為縣府經費拮据，學校的部分，原來教育部要求四百名員額以下設二人，本府訂的標準較高，規定七百名員額以下設二人；機關的部分，也是如此，目前要移撥，有缺額即從他單位遞補，最後會產生一個狀況，因工友的薪餉非常微薄，工作地和服務單位太遠，他要跑非常長的距離，會產生人和環境沒有辦法適應的狀況，後來奉首長同意，在學校及機關超額的部分，只要自行退休就不再遞補，因考量工友工作地和服務單位距離太遠，我們儘量不作平衡調撥，學校如果有二個員額，出缺一位還是可以遞補。

吳議員宏謀：主任，既然工友有超額，當然從超額中轉任，從他單位調入，我覺得你們非常有人性，不錯！會考慮到工友的交通問題，你們的說法是為了配合工友的生活起居，所以沒有遷調，缺額單位繼續增額，對不對？縣府應該不能這樣，既然已有規定，要節約措施，不能遞補，以上因素都要去克服，若不是這樣，你們講的都是騙人的，喊口號而已！講經費拮据，要如何精簡財源，都是騙人的，我看並不單純，應該是一位有力的人士推薦，你們才能接受，你是不是可以在此公開講，七位工友中其中二位是誰介紹的，你有辦法講嗎？請你說明。

蘇主任昱彰：報告吳議員，因為所遞補的人選中，我沒有一位認識的，議員所指教的部分，所謂有力的人士，我不了解，因為我沒有一位認識的，我事後再去了解，抱歉！

吳議員宏謀：都不認識，但是都有親戚關係，不是嗎？

蘇主任昱彰：沒有，都沒有親戚關係。

吳議員宏謀：都沒有關係，我覺得你都為別人揹黑鍋，別人在享受，你揹責任，在此向你提醒，希望縣府在去年信誓旦旦已講了，絕對要節約措施，所有的工友及臨時人員都不進用，但是最後還是照常遞補，請提供這七位工友姓名及相關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請主席列入紀錄，好嗎？報告主席，我們剛才所講的要列入紀錄，要求提供工友資料，主任，既然縣府在九十三年已講的那麼清楚，九十四年馬上又改變，今年經費不是較充裕嗎？我看今年財源更拮据，人員不斷增加，超額又不辦移撥，又考慮其他的因素，你們所管理的工友有些在溪南、溪北，應該作適度的調整，不一定要增額。再請問新聞課，有關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我看書面資料有五件，五件是何種情形的違規，請說明。

林課長士江：這五件是有線電視廣告藥品，被衛生局依違反衛生食品管理法的規定予以查處，第一種狀況，依規定只要販售藥品，在有線電視來處分，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衛生單位處分，新聞單位可以對有線電視處予罰鍰；第二種狀況，廣告的開頭，超過其合約規定。

吳議員宏謀：你們日夜都有測錄，它總共有一百多個頻道，到底怎麼錄的？

林課長士江：測錄是以廣告的部分為主，像 Discovery 或一些電影頻道，這中間常有插播一些廣告的情形，第一種狀況，插播廣告有一定的時間，如超過時間要受到處分，我們錄整個節目的時段來看；第二種狀況，是否有涉及到色情，色情的認定是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我們會將節目錄下來，移請新聞局認定是否有涉及違反相關的法令。

吳議員宏謀：好啦，你們有選定幾個頻道，我覺得你們的測錄，等於是放水，到底是不是他們的交情和你們特別好，你們可能放水，否則，不應該只有五件而已，件數年年遞減，事實上是這樣嗎？我看不應該這樣才對，新聞課負責有關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的工作，我希望要加強測錄，每一個頻道都要測錄才可以，不要採固定方式，你剛才講的頻道，都很正常，不正常的頻道，你們都沒有測錄，你知道嗎？該測錄的，你們沒有錄，不該測錄的，你們拼命錄，再怎麼錄還是沒有啦！所以放水適可而止就好，否則，以後你們需要他們配合時，他們不理你們了，當你們要推行公共政策，他們就不配合播放，所以希望你們在做這項工作時，應該要做好，尤其鄉下的鄉親都有收看有線電視，差不多一天的每一時段都有在收看，所以有不良的廣告，應該要加強取締，才有達到效果，希望你們可以改進。其次，請教人事室主任，有關礁溪鄉公所函報一件經過人評會解職的案件，經過訴願，結果敗訴，行政訴訟也敗訴，既然可以提再重新簽報到縣府來，請問主任，這個案件到底要如何處理？

丹主任明發：有關礁溪鄉周小姐的案子，當初的救濟程序已經結束了，認為當初的程序處理並無違誤，因為當事人長期來一直在鄉公所陳情，陳情後雖然將該案送到本府來，但是因當事人公務員任用的與解僱等法令，屬銓敘部的權限，函報到縣府來事實上也無法處理，我們即轉報銓敘部對該案作核示，我們也是將原來整個行政救濟完畢的程序及事實向上級陳報。

吳議員宏謀：主任，你們和礁溪鄉公所人事主任都需要再教育，行政法院已判決駁回，還可以要求再簽報復職嗎？例如議員遭法院刑事判決確定，都快要入監服刑了，還可以回來擔任議員嗎？還可以要求議會再簽報復職嗎？所以我覺得礁溪鄉公所人事主任要再教育，行政法院已判決駁回確定，公文書還在簽辦，縣政府再簽陳銓敘部，你們都是推卸責任！應依法辦事，縣政府的訴願及行政院訴願都敗訴，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的訴訟也敗訴，還要申請復職，不知道要怎麼復職？你們人事單位辦事要有擔當，不要浪費人力及國家資源，公文書一直在陳報轉核，難怪工作會增加，本案應該以很明確的辦法來處理，當然不是要你們違法辦事，准或不准事項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否則，設置法院要幹什麼，我希望人事主任要好好檢討。

楊議員政誠：主席、各單位主管，第一點、人事室對本次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大部分都已完成並實施，該組織自治條例當時在法規委員會審查時係由我作修正，問題是公共工程並沒有照議會決議列入重大工程，縣長最近也在注意此問題，你們如果沒有照議會決議辦理，就是剝奪議會的職權，你們要提出覆議，這樣不行，如果移送監察院審理，人事主任也難辭其咎。第二點、人事室對所屬機關、團體，要從嚴查勤，我今天感謝政風室陳主任，因為南澳鄉衛生所主任怠惰，出勤不力，十一點多就跑去喝酒，他住在花蓮縣，一喝完酒就回花蓮縣，我怕人事室走漏風聲，對人事室不信任，所以叫政風室主任查察，他們共去了三、四趟，我感謝陳主任，但是這件事你們要共同合作繼續努力，現在已打草驚蛇，因為衛生局人事主任，也在查此事，但是他會刻意迴避，當然我並不是要你們置他於死地，是要讓他難以度日，他現在快要調回花蓮，這段過渡期間仍是領本縣薪水，就要做好現在的工作，我要讓他每天去上班，讓他感到痛苦，人事、政風、衛生局都要派人去查勤。第三點、政風室主任，我早上講過，工作報告中，有關政風查處及預防，這些成績都較有具體表現，不像以前都沒有具體表現，所以政風預防很重要，宜蘭縣政府為了維護清廉形象，重點是這些事情都有效預防，我們目的不是要移送法辦，這些工作做好就好了，如果都沒有做，就是永遠都沒有做，你在工作報告中列了幾點，規費重複發放，規費收繳後，以代辦經費自行使用，像宜蘭地政事務所即是；還有建管單位積壓案件，等著收紅包，較為人詬病，看有何方法去突破；最嚴重就是採購案件，經過審計室九十年度的審核報告，曾經查過八百九十六件，其中有一百八十九件都有違法、缺失，在審計室的立場認為是缺失，在檢調的立場就不是缺失，被認定是圖利或貪瀆案件，所以你對採購稽核案件及審核報告都要逐一清查，到底是行政疏失或貪瀆案件，以及早上我講過追加工程的部分，請你作分析報告，在第七次定期大會前送到本會，清查結果假如要行政處分就要行政處分；須改正就要改正；須移送就移送地檢署，請主席裁定。第四點、拖吊場從八十二年起到九十三年發包過程，投標的情況，以前都是一家獨家議價，一直到九十年才有兩家在競標，價格馬上就降低了，八十七年度每部車的拖吊費標價是四百六十三元；八十九年度是四百八十五元；九十年標價是三百二十元；雖然有兩家在競標，但是有一家寶莊公司已經被相關集團的人士收購了，表面上比價實質等於一家，投標的名義雖是寶莊公司，負責人是前議長林榮星的兒子，但是林榮星也有參加幕後股東，九十三年度的標價高達七百五十二元，政風室主任一定要詳查，將該次的投標情況、投標須知、參標公司名稱、核定底價、投標次數、投標紀錄、得標廠商及負責人、幕後實際負責人等相關文件，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會。九十三年度的標價打破歷年來最高標價，拖吊一部車，再加保管費二百元，計九百五十二元，在預算面每部車編列拖吊費及

保管費是一千二百元，拖吊公司即領九百五十二元，縣政府剩二百四十八元，以九百五十二元計算，一部計程車可以坐多久？可以坐將近十二小時，以此角度來思考，根本不用拖吊，讓警察局開單告發就好了，或由縣政府收回公共造產辦理，因為每次招標都是獨家議價，十年來都為一家廠商在效勞，形象都搞砸了，目前台中市、基隆市都收回自辦；另一種方式，拖吊費要給全民福利，現在保管費二百元，拖吊費一千元，共一千二百元，至少拖吊費在歲入預算要調降為五百元，因為歲入一千二百元，縣政府實際收到二百四十八元，其餘由拖吊公司收取，到底有無涉嫌違標、利益輸送，一定要查清楚，警察局表面形象好，專門在偵辦刑案，但是該局採購案件我最清楚，後勤課承辦人十幾年來未曾遷調過，過程中的來龍去脈，如何獨家議價及幫助廠商提高價格，他最清楚，我希望上述資料在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會。第五點、新聞股，因為一輩子長不大，表面掛名實際為空盒子，所以我稱其為新聞股，前任課長也是沒有實權，只有去台大讀碩士學位而已，不管新聞股的業務，主要的新聞業務都操縱在雙張姊妹手中，即張芳玲專員和張淑文二位，張芳玲是幫劉縣長處理文宣工作，張淑文是我的好友江淳信副縣長交下的人選，這二位都動不得，你知道嗎？前朝遺留下來的要員，所以平常沒有什麼業務，只有審查文宣，到選舉時，她們的辦公室就在競選總部，平常無所適是，她們掌管宜蘭縣政府的文宣，說「掌管」較好聽，實際上是「控制」文宣，以文宣駕馭文宣，所以縣政府只要有文宣製作、審核，都要經過她們的同意，所以新聞股並沒有權利，新聞股長比我更清楚，我永遠不要叫你課長，因為你是空盒子，很多預算都編列在新聞股而已，所以你和別人都怨聲載道，你掛名執行秘書室的新聞工作，像這種非常囂張跋扈的行徑，有朝一日我要告訴縣長，縣長一定不容許這種做法，以前縣長擔任省議員，現在擔任縣長，縣長還不知道她們的行為如此囂張，現在有什麼可以控制文宣，又不是共產黨，若別人沒有照她們的意思寫，就批評別的報紙都是泛藍的報紙，做法都如此囂張，為什麼九十三年度四百四十萬的宜蘭生活月？經費被刪到剩四十萬，就是因為你變成了打手，做置入性的文宣，雖然你要做文宣廣告及政令宣傳，你的文稿永遠在搞選舉，今天不管任何科室她們都要插手，甚至區段徵收在台北售土地的商業廣告、綠色博覽會的商業廣告、工商旅遊局舉辦的溫泉節等，她們都要管，全部都要掌控，為了意識型態在作祟，她們是否藉掌控權和主導權，將文宣作品指定廠商印製，上情是否有涉及到利益輸送，政風室主任，雖然我手中沒有事證，但是你也去查，相關資料在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會；秘書室主任、新聞股長，縣長絕對不會貪污，絕對清廉，幕僚單位所作的一些事情，讓縣長去背黑鍋，我經常問縣長，縣長並不知情，這些事情要向縣長報告，不要破壞縣長的形象。今天宜蘭生活月？經費被刪到剩四十萬時才要發行，早不發行，晚不發行，等到十二月快要

選舉才要發行，別人天天在辦正事，不像你們天天在搞選舉，為何現在這個時間才要發行，請簡單答復。講良心話，你可以管她們嗎？公文要送請她們批示嗎？

蘇主任昱彰：報告楊議員，這一次的宜蘭生活月？，我們計畫不要在立委選舉前發行。

楊議員政誠：好，再來，好，我同意你較有擔當去做就好，再來。

蘇主任昱彰：這次的編輯作業以新聞課為主。

楊議員政誠：好，同意，這樣質詢目的已達到。再來，以後所有的文宣，她們要干涉嗎？要送給她們批示嗎？

蘇主任昱彰：報告楊議員，目前因為有行政作業流程，陳第一層決行，經過我核稿後送到主任秘書、副縣長，按照一般

楊議員政誠：她們的干涉意見簽註在內，你的意見也要簽註在內，看能否改變清廉形象，你到任後我很尊重你。其次，有關象集團規劃不當的問題，不斷在縣政中心肇禍，什麼禍呢？行政大樓肇牆禍；中央公園肇池禍；議會大樓肇門禍，增添縣政中心麻煩和財務負擔，我們現在都在收拾象集團的善後，像九十四年度又多編列好幾項修繕預算，修繕牆壁二百五十萬，分年修繕，課長有點頭哦！為了中央公園有編列一百二十萬的水、電費；中央公園、議會大樓、縣政中心等，週邊植栽清理編理三百萬，三百萬將來都耗費在中央公園水池的水質更換和維護；縣政大樓辦公廳的磁磚都剝落下來，人身安全堪虞，製造縣府人心不安，縣政府只有用錢來了事，行政大樓肇禍，牆壁遭受到剝皮之苦，隨時會掉落，到處打人，四十萬的縣民進出，一天有千餘人的公務員在上班，好像九二一的大地震一樣，斷垣殘壁，縣政中心的行政大樓變成恐怖的危樓；縣政府自八十七年一月始搬遷至縣政中心，到現在不到六年，行政大樓中央廣場的地面，早已換新的，行政大樓牆壁龜裂，磁磚膨脹變形，脫落的地面到處可見，尤其財政局、主計室那一段，都剝落下來，一片殘骸，好像九二一地震搖落下來的廢墟；側門拱橋靠北方一整面都敲掉，好像要保持原始景觀，所以不必貼磁磚，我以為要保持原始風貌，原來都是要敲掉且敲的很整齊，你們現在還要編列檢測測試改善費用，這些費用二百五十萬夠嗎？行政大樓全部要更新，到底總共還需要多少經費，局長答復，一年二百五十萬，怎麼夠？二百五十萬要分幾年分攤，分期不趕快修繕，將來不知道要砸到誰？中央廣場以前陳定南？游錫？說：「地面的磚較薄，腳踏一定會破，地面磚要貼在牆壁」；後來聽說游錫？？陳定南說：「牆壁的磚較重，要貼在地面」，但也是不牢固會脫落。這種設計方式，又不是有二層的牆壁，他們並不是朝著防漏和防熱來設計，象集團閒著用設計來賺錢，不要再裝傻，磁磚經常在剝落，象集團才有錢可賺，若砸死人，誰要負責，我前一陣子已向課長反應，修繕不可以再請象集團辦理，這不是象集團的專利，今天要追究象集團的設計不當責任，列為拒絕往來戶，建築師、營造商都要移送法辦。再來，中央公園肇禍，中

央公園的水池，水質過濾不良，花大錢鋪設美麗的陶瓷片，五天不清就重新換水，池底髒亂醜陋，中央公園一日放水；二日滿池；三日生苔；四日水濁；五日苔蘚滿塘，為了保持三百六十五天潔淨，三百六十三天都要去清池，一百二十萬的預算怎麼夠？三百萬也是不夠，像議會這次編列二千萬預算，我們議長就知道，為什麼？為了風水不好，重新修繕、施作，讓這一艘大船壓住了，發生不吉利的事，本會的江明勝議員已亡故了，魏炎輝議員、方浩次議員、關得基議員都入獄；游祥德議員、關得基議員、吳福田議員等三位，他們的兒子也都仙逝了，這些風水問題，讓象集團和林旺根造成，象集團長期壟斷宜蘭縣議會、宜蘭縣的工程，設計老是日本味，好像我們是殖民地，台灣人要向日本買國貨，我們是日本國嗎？今天工程設計不當，浪費公帑，政風室要調查，在第七次定期大會前將調查情形送到議會。

劉議員添梧：主任、各位課長、議會同仁、各位來賓，大家早安，請教秘書室主任，縣政府在游錫？縣長任內搬遷到縣政中心至今，日前台北的朋友來到縣政中心旅遊，有反映找不到縣政府的牌銜，不知道縣政府在那裡？縣政府硬體設施雖然完善，但是畢竟別人不知道，這部分，請主任答復。

蘇主任昱彰：有關台北的朋友來到縣政中心，看不到宜蘭縣政府牌銜，此部分，原來由建設局在作規劃，因為規劃一直在變更，期望能達到最好，現在還在規劃當中。

劉議員添梧：我剛才才講過，宜蘭縣政府是在游錫？縣長於卸任以前，搬遷到縣政中心，一直到劉守成縣長任兩屆縣長，三屆的期間，將近有八年的時間，還無法確定宜蘭縣政府牌銜的位置，不知道是建設局不會做或做不好，或是秘書室也一樣，這項工作沒有在關心，這是外縣市的來賓談到，這棟龐大又漂亮的建築物，是何單位？，難怪游錫？縣長講過，外縣市的來賓反映好像商務旅館一樣，別人並不清楚，這棟富麗堂皇的建築物坐落於此，舒適的辦公廳舍，竟然無法標示「宜蘭縣政府」這五個字要放在何處？包括象集團規劃單位，在規劃以前這些工作都要做好，像宜蘭縣議會就寫的很清楚，不一定宜蘭縣政府就要照這樣做，字體不一定要那麼大，只要配合整體建築物就可以了，這麼多年了，做不出來？建設局沒有辦法做，秘書室要積極督促，足足八年的時間，縣長到現在三屆了，都沒有去做，這項工作，請你趕快處理好。文書課莊課長，你從蘇澳鎮戶政事務所調任到現在多久了？一星期，蘇主任都沒有告訴我，你在戶政事務所沒有升主任，又回任課長，也沒有較高階，以後不要這樣，先問主任看有無較好的職務才回任。新聞課林課長，有關貴課所掌管的新聞業務，我每天開車打開收音機，都是賣藥品的廣告，再換台也是一樣，實在聽的很痛苦，你對賣藥品的廣告及有線電視色情都有測錄，色情是中央權責，但是賣藥品的廣告測錄後如何處理？請你報告。

林課長士江：藥品的部分，我們的做法是測錄後移送藥政主管機關，即衛生單位，認

定是否有違反藥事的法令，如果有違反藥事法就多以處分；對於廣播內容的部分，主管機關是新聞局，也是將相關的資料移送衛生主管機關及新聞局查處。

劉議員添梧：我覺得你報告的不清楚，隨便答一答，在羅東市區內很多老年人每天都被帶去買藥，這種問題，你們應該要處理，配合衛生單位，賣藥的業者背後有惡勢力在撐腰，你們也知道，但是你們都不講，這些藥含有類固醇，吃了不能消化，課長要查辦，課長要講具體一點，不要隨便答復。

林課長士江：報告劉議員，主要主管機關還是在衛生單位。

劉議員添梧：知道，我怎麼會不知道，我是在收音機聽到，電視機看到，你們應該配合啊！

林課長士江：我們會全力來配合

劉議員添梧：你不要把責任推到衛生局。

林課長士江：我們會全力來配合衛生局。

楊議員政誠：你要有擔當，剛才雙張姊妹的問題，你就不敢去處理，早上吳宏謀議員也講過，你取締六件而已，你取締違反有線電視法是在那一個電視台播放的。

林課長士江：報告楊議員，有線電視的部分，是由第三十六台自製頻道屬縣政府管制，至於其他的頻道屬無線電視的部分，是由新聞局來管制，我們處分的部分

楊議員政誠：到底是那一個電視台播放，第三十六台或自製的公益頻道裡面。

林課長士江：第三十六台，還有其他的

楊議員政誠：對嘛！第三十六台，你們要處分，第三十六台在宜蘭縣只有一家在經營，製作的節目低落，有些新聞報導都是因人而異，若是對他們不好，他們就不報導，第三十六台你要處罰誰？例如在賭場賭博，要先查辦賭場負責人，再查辦賭客，第三十六台提供藥商販賣假藥，第三十六台不用移送處罰嗎？像這種具有連續性要連續處罰，你們編列很多預算都是補助第三十六台，你和他們是合夥關係嗎？他們要靠你們維持生計嗎？到時候我再一項一項刪除，秘書室主任，我和劉議員質詢第三十六台的部分，請你答復。

劉議員添梧：主任，請答復。

楊議員政誠：我現在每天要講第三十六台，反正我不參選大區域的選舉，現在起每天要講，每天要？，議會都沒有聲音嗎？為什麼第三十六台不用處罰，開單告發有第三十六台嗎？

蘇主任昱彰：報告楊議員，剛才所處罰都是系統業者 第三十六台。

楊議員政誠：你有辦法改善嗎？

蘇主任昱彰：目前對測錄的頻率

楊議員政誠：你實在很難執行宜蘭新聞工作，我聽說他們與劉縣長的夫人很好，我看劉縣長夫人不會這樣，不能因為這樣，宜蘭縣政府就編列預算給他們去做，我這

裡有資料，再一項一項對外公布，他們應該嚴格執行貴府的工作，不管對於雙張姊妹或三十六台，你都要依法執行，不然你辭去職務，不要做！

劉議員添梧：你要記得我們要求你處理的事，要處理好，林課長，我們一再重申，我聽得很難過，收音機一開都是賣藥的廣告，一些老人被騙去買藥，從一開始送贈品到騙錢、賣藥，這些老人吃這些藥會吃死，這些藥品根本不能使用，你們要配合警政、衛生單位嚴加取締，不是你講衛生局，我也知道藥品管理在衛生局！何需你講？你很能幹，環保局及秘書室，你都可以待，這項工作，你要注意！請教丹主任，日前我對工務局提出質詢，你可能沒有注意，但又與你的業務有關，譬如現在要作污水下水道，溪北的部分以公務預算來執行，溪南的部分，已花了公務預算三、四億，剩餘七十億沒有公務預算，改以 BOT 方式辦理，為何溪南、溪北地區不一樣？主任，一樣府內業務，這樣公平嗎？溪南、溪北不同的待遇，公務預算用公家的錢來執行，會很順利，溪南改 BOT 方式辦理，公平嗎？公務預算和 BOT 的預算，其效能如何？

丹主任明發：因為屬工務局主管業務，沒有參與，不太了解他們的看法，BOT 的部分，在國內有成功或不成功的案例。

劉議員添梧：你所了解，以宜蘭縣來講就好，其他縣市或許你不知道，但是以宜蘭縣 BOT 的成績好或壞，你知道嗎？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審查時，人事單位沒有會同會勘，政府的預算和民間單位的預算那一個比較容易執行？請簡單說明。

丹主任明發：對這方面我還是不太清楚，不過政府有在推動 BOT 的方向，整個過程應該由業務主管機關來說明會比較清楚，這方面，我恐怕不太

劉議員添梧：你簡單說明，公務預算比較容易執行，還是 BOT 比較容易執行？先請教你，宜蘭縣有做了很多 BOT 的案子，包括南澳農場、清水地熱，以你了解很多的 BOT 案執行的成效好嗎？你了解嗎？不要再說你不了解，你是縣政府的一級主管，縣政府主管會報時，都不曾提出來檢討嗎？BOT 的成效很不好，報紙我都看過，主任，你很不用心哦！縣政府的 BOT 都不及格，主任，你很不用心，你不能說這與你的業務沒有關係，整個 BOT 的案子，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當中，被評定的分數是不及格，人事單位都不清楚，這樣不好！我要告訴你，有關溪北部份以九十億的公務預算執行，在溪南部份是七十億的預算改為 BOT 執行，宜蘭縣政府做了很多 BOT 案，包括南澳農場、清水地熱，都是不及格的，我很擔心，為什麼同在宜蘭縣境，溪北地區使用公務預算，但溪南地區無法使用公務預算？我很擔心 BOT 會做不好，因為會牽涉到環保、水污染的問題，我聽說縣政府工務局在業務上要陳報行政院，但因故未核定，才改為 BOT，要不然當初與溪北地區一樣，所以我要求的重點在此，我請陳主任和考訓課溫課長，對於這個業務要去了解，工務局內部那一個單位怠忽職守，應該送到行政院和營建署時，為什麼沒有陳報上

去，本來溪南部份的七十億可以由中央全額補助，變成沒辦法全額補助，就這部份，你們可曾去了解過這項工作嗎？有了解過這個業務嗎？為什麼這七十億，本來是中央政府的經費，卻變成 BOT，是不是工務局內部，那一個部門拖延了時間，所以沒有將事情辦好，主任要怎麼處理？請你答復。

丹主任明發：因為這是整個業務計畫的一環，應該是由工務局主管的，不過如果承辦人員在某方面因工作業務不利，而導致一定的結果，這就屬於考核方面和主管單位的業務，我們會側面了解，是不是有什麼情況。

劉議員添梧：我想你要去正面了解，不要用側面了解，側面了解只會了解一點點，應該正面了解才能全部了解，丹主任是新上任的，在業務方面要多加注意，因為這牽涉到整個宜蘭縣建設的問題，為什麼溪北的九十億由中央政府負擔，溪南的七十億就改為 BOT 由民間的美商公司來規劃，只要工作沒有做好，勢必影響到宜蘭縣的環保問題，我要了解到到底是工務局那一個單位怠忽職守，應該送到行政院的工作，而沒有送到，我有聽說行政院長游錫堃非常的不高興，這一項工作，請你要去了解，在縣長總質詢前送交本席。請問資訊室主任，我記得在游錫堃縣長時，就主張資訊立縣，當時對於資訊業務都是全力支持，我覺得宜蘭要成立人文智慧縣，對於村里的資訊服務，我覺得做的不夠徹底，在羅東鎮只有二處有資訊的服務，就此部分要如何加強，請你答復。

陳主任榮堂：主席、各位議員，村里資訊站的部分，我們在宜蘭縣十二個鄉鎮都有設置，因為村里資訊服務站需要的經費，非常的龐大，今年度我們也有提出計畫，要做這方面的建設，不過在運作上面有些地方會疏於管理，所以要協調一個會用心管理的部分，來經營村里資訊站，真的很不容易，這個部分，我也非常極積在向縣長報告中，希望能夠來拓展。

劉議員添梧：我想要執行的話，就執行的徹底一點，不要在名義上掛名而已，你們送來的預算，議會都是全力支持的，也不曾刪過，所以資訊立縣是由游院長任縣長時開始推動到現在，我想應該也有八年以上，希望你在這方面能多加強，尤其在村里資訊服務站的工作，希望在每個角落資訊服務都能傳達到，希望這項工作，你們要繼續進行。

林議員正標：主席、四個單位的主任、課長，大家早，我有幾個問題請教秘書室，先請教新聞課，剛才我們同仁有提到，關於第四台的問題，像第三十四台汪笨湖主持的那個節目，他講的話會令人悅耳嗎？他的說法就和共產黨一樣，節目內容都在挑撥族群分裂，難道這些事你們都不知道嗎？我覺得這種問題，你們應該要向上級反應，有些話是不需要在電視上說，教壞了許多小孩子，今天台灣會變的這麼亂，都是這個節目在亂！你今天晚上轉到第三十四頻道看看，我雖然沒有很內行都看的懂，他所講的話意都不一樣，站在全國人民的立場，希望你向上級反應，

不要在全國頻道播出，很難聽！秘書室請問你們，學校的工友要做什麼工作？工友的職務要做什麼工作？

蘇主任昱彰：報告林議員，有關工友的工作和本府裡面的工作是相當的，一般工友的工作就是清潔、打掃、送公文，還有長官交辦的臨時交辦事項，這都屬於工友的工作範圍。

林議員正標：請問一下，文化國中的工友共有幾位？

蘇主任昱彰：報告林議員，文化國中總共有三位工友。

林議員正標：這三位當中，有幾位男生，幾位女生？

蘇主任昱彰：三位都是女生。

林議員正標：文化國中有需要用到三位工友嗎？

蘇主任昱彰：現在學校分配工友數是這樣的，教育部規定學生人數四百人以下，工友二位，但因為宜蘭縣財源比較拮据，所以簽奉首長核示後，七百人以下配置二位工友，七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是三位工友。

林議員正標：你們秘書室所作所為非常的惡質，我想要了解宜蘭縣所有的國中、小的工友總共有幾位？希望你在縣長總質詢之前送交本席，文化國中有三位工友，為什麼這三位都是女性，我是不會主動介紹工友到學校去，但是你們不能這麼做，一個學校的工友全部都用女生，校長在掃地，工友坐在旁邊納涼，校長要端茶給工友喝，工友有盡到他們的本份嗎？你們要好好督導這些工友，你們有去督道他們嗎？一個學校三位工友都是女性，你們去領錢、搬錢需要用到這麼多位嗎？一個學校好幾甲地，這麼多的草坪和樹，女性工友會去碰嗎？願意爬上爬下去剪樹嗎？玻璃破了、桌椅壞了，她們會去修補嗎？這些道理難道你們不知道嗎？你們是怎麼辦理的，這種制度對嗎？南方澳有一位臨時人員做了七、八年，有工友職缺你們不僱用他，後來拜託某位民意代表，結果某位民意代表竟然將自己的媳婦介紹到該校當工友，這樣在道義上就不對了，本來校長一片好意，告訴某甲請其去拜託某議員，結果變成議員的媳婦進去當工友，這些你們都不知道嗎？我當了二十幾年的議員，你們秘書室是我看過最惡質的，還要看何人介紹，不管那一所國中、國小，家長會在當地服務二、三十年，出錢出力，地方的人士都不僱用，如果要你們要請工友，也應該由貧民戶優先僱用，要做少奶奶，請她在家裡做，課長，請你將文化國中的工友，調整二位男性工友，一個學校的工友絕對不能全部用女性，我堅決反對，為何學校全部由女性當工友，粗重的工作誰要做，學校事務工作都被宜蘭縣政府秘書室搞垮了，早期廚房煮飯工作都會僱用在地人，但現在都是一貫作業，由宜蘭人到他鄉鎮去工作，這樣對嗎？一個國中就這樣被你們搞壞了，請問課長，原來二位女性工友換二位男性工友，行不行？

吳課長麗雲：謝謝林議員，基本上我們派工友給學校，學校有管理的責任，學校要試

用

林議員正標：你請坐，校長有向秘書室建議過，不要派女性的工友，你們偏偏要派三位女性工友在該校，至少也要派一位男性工友，校長沒有向你們反應嗎？學校沒有反應嗎？你們可以當到秘書室的主任、課長，難道連這一點小事都不懂嗎？學校全部僱用女性工友可以嗎？女性工友在學校能做什麼事？學校這麼大，誰要除草，颱風吹倒樹是誰要去清理？垃圾要叫校長和老師去倒嗎？是不是這樣？你們要不要換？可以換嗎？新馬地區都沒有人了，你們亂搞，講什麼！僱用誰？幹！

吳課長麗雲：其實工友所有的清潔工作，本來就是她要做的。

林議員正標：你坐下，她們都沒有在做這些工作。

吳課長麗雲：沒有在做是學校管理人員沒有善盡到管理的責任。

林議員正標：如果讓學校僱用工友，就不會有這些問題，你們秘書室指定要僱用某些人，其他的人都不能僱用，亂搞一場，我問你能不能換一位男性工友？全部用女性工友是非常不適當，你們自己想想看，三位工友都是女性能辦什麼事？樹誰要去鋸？地誰要去掃？能不能換男性工友？

吳課長麗雲：我們可以徵詢附近學校，有沒有男性工友願意商調。

林議員正標：即時要換！徵詢，附近學校都沒有。

吳課長麗雲：這樣會比較困難一點，還是要經過徵詢。

林議員正標：要徵詢什麼？你有什麼壓力跟我說，當地都沒有人嗎？新馬地區都沒有貧民戶嗎？一定要用他鄉鎮的人，是什麼原因？如果你不處理，今年度預算我一定反對到底，看你們惡劣到什麼程度，這種情形我看很多了，不太願意講而已，南方澳工友的事情，你們一定要去解決，校方某位臨時人員當了那麼多年不僱用，那有民意代表關說，就僱用他的媳婦當工友，可以這樣嗎？你們都這樣亂搞，我告訴你，文化國中至少要換一位男性工友，至於用什麼人，我不管，限你們在一個月內要調整，否則，下次試試看。請教政風室，校長和教師的甄選有公平嗎？你們的紅包文化非常的嚴重，這些委員都要抓起來打屁股，你認為公平嗎？

陳主任泰源：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有關校長或教師的甄選是屬於教育局的業務，但政風單位也會加強查察，今年我們有成立一個專案，但是在查案過程中，外面有很多的風聲，但都沒有具體的事實。

林議員正標：外面有風聲的話，就等於代表有了，在縣內的子弟在師範大學畢業，卻找不到教師的工作，但卻有很多從台北、桃園來的教師，這個的原因何在？這些老師來到宜蘭說，宜蘭是個鳥不生蛋、狗不拉屎的地方，但偏偏由這些老師取得教師資格，為什麼他們能錄取？因為他們的紅包文化先打通關，要不然宜蘭縣沒有人才嗎？別縣市都會這樣做，偏偏宜蘭縣就不會這樣做，最起碼要顧好宜蘭縣的準老師，枉費宜蘭縣的子弟讀了這麼多書，結果還是沒有工作，今年度沒有工

作的子弟非常多，惡質的教育局最大的敗筆就在這裡，政風室也沒有嚴格把關，那些委員請他們摸著良心自問，問看他們騙了老師和校長是不是公平？這些委員都是縣長、副縣長一把抓，我行我素，有公平嗎？非常不公平！要給誰錄取，都是有內定的人選，這些校長只是傀儡，花天酒地和紅包文化非常猖狂，應該要用當地的人，現在不是這樣，蘇澳鎮的人到溪北地區服務，溪北地區的人到溪南地區服務，上下班徒增交通壅塞，我認為那些委員應該要用選的，不能直接派任，用選的會有壓力，縣政府要控制十三位委員很簡單，家長會委員二票也沒有什麼作用，宜蘭縣的甄選制度都很不公平，都有預設立場，老師也一樣，真的要為地方服務的人很少，都隨便你們亂搞，把宜蘭縣越搞越糟，這種情形你們都要非常的注意，政風室不要常講沒有證據，你們要主動處理，每年的六、七月份，你們就要注意這些問題，這是我的期望。剛才其他同仁有提到，宜蘭縣近幾年被象集團搞的亂七八糟，像現在的縣政府蓋的成何體統，連我當議員這麼久進去洽公很多次，洽辦的局室不知道該往那裡走，外觀好看只是一時的，縣政府蓋成這樣就和以前的豬舍一樣，早期我的祖先的豬舍，就是這樣，你們可以回去問問你們的父母、祖父母，相信祖父母時代的豬舍，養豬就像現在的宜蘭縣政府一樣，一間一間裡面就像在關豬一樣，根本就是浪費土地，向人民徵收土地後，搞了一大片，我告訴你，為了一時的好看，那些費用要花多少？用了百姓多少的血汗錢，一次颱風來就把縣政府弄的東倒西歪，有用嗎？宜蘭縣政府比豬舍還要不如。主席，我剛才提到文化國中要換一位男性工友的事，請列入記錄，請他們在一個月之內，至少要調整一位男性工友，主任可以嗎？請你答復，我告訴你，如果一位不行，我會要求你們換二位哦！

蘇主任昱彰：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因為工友分發完畢之後就跟公務人員一樣，如果他已經保障有任用資格，要徵詢其他人員的同意。

林議員正標：你請坐，你當主任也是沒有用！你有權力派他到那個單位工作，無法調動嗎？她沒有盡責工作，她有在做掃地、燒開水、端茶、掃廁所等工作嗎？沒有！她不願意做這些事情，她只想當少奶奶，這樣可以嗎？如果我僱了一個人來幫我播種，但他只坐在旁邊納涼，不幫我播種，我可以將他解僱嗎？我不想再僱用這個人不行嗎？你們不可以一昧的維護這種人，你們有權利約束工友，我現在將範圍縮小一點，蘇澳鎮的國中、小工友的名冊送給我，不需要宜蘭縣的部分，一個月內可不可以換？你們可以當到主任、課長應該就會知道，一個學校用了三位女性工友，現在的年輕女孩能做什麼工作？工友的工作，她願意做嗎？你們這些縣政府的人是吃蕃薯長大，難道不是吃米長大的嗎？你們秘書室的人都是吃蕃薯長大的，怎麼可以這樣？欠人罵！不？你們不會懂，學校有三個工友職缺，就應該分配幾個男性工友，學校也有向你們反應過，你們根本置之不理，校長反映，你

們還說不行，你們還對校長說某人一定要用她，因為她是某位民意代表推薦的，難道當地都沒有人嗎？一個月內要換一位男性工友，看你們要不要換？主任，要不要換？趕快替我處理一下。

張議長建榮：如果真的三位工友都是女生，宜蘭縣的工友這麼多，你們可以調動，一個學校三位女性工友真的不太適合，議員給你們建議，縣內工友這麼多，應該是可以調動，但林議員也不可以向他們限定一個月內，他們就會處理了。

林議員正標：如果對我的要求有困難的話，他們要向我說啊！一所二、三十年的學校，當地的家長會，從我父親開始做了幾十年的家長會委員，出錢又出力，也沒有要求推薦任何的工友，你們從他處派補工友，我也從不向縣政府介紹任何人選，我認為沒有必要，三位工友至少要用一位男性，僱用女性工友等著領錢不做事，變成校長端茶給工友喝，這樣就失去意義，我建議你換一位男性，你又說不能換，你要不要換是你的事，如果不換我們就走著瞧，反正一個月內讓你去處理，要換就對了，你要不要換？要不然三位都免職，沒有必要嘛！

蘇主任昱彰：報告林議員，就你剛才所談，有些人無法適應或工作不力，是否容我們在會後馬上去了解，這位

林議員正標：我告訴你，三位工友都要僱用新馬地區的貧民戶，這三位工友都不適用，我站在地方立場表示反對，新馬地區有一萬多人，貧民戶優先，三個要全部換掉，不用新馬地區以外的人，你要不要換？不然我們就走著瞧。

張議長建榮：我看這件事折衷一下，換一位男性工友是很合理的，謝謝，請三十一號李清林議員，李議員不在，請十三號林錫明議員。

林議員錫明：主席、各科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剛才林議員所講工友的問題，所有的工友都是人情的包袱，選舉的文化才有工友的產生，為什麼有很多民意代表會指出工友的工作表現不佳，其實我當民意代表這麼久，我敢說人事方面我不曾推薦任何人，我也知道就算我去推薦，也應該不會被採用，因為我愛罵縣長，縣長應該也很討厭我，剛才林議員提這件事，我覺得這種文化非常不好，一個學校的工友，如果全部都僱用女性，我相信校長都知道，你們秘書室的作風就是工友要到學校報到，校長還不知情，這種文化非常的不好，雖然工友都是大有來頭，都有背景的，所以工友會這麼難管理，就是因為他們背後都有靠山，連校長都要聽工友的話，這是事實，一個礁溪國中的總務組長辭職，調到縣政府的秘書室，不當組長，寧願到貴單位當個小職員，他在和我聊天時表示他很無奈，他說他請工友去買東西，工友不願意去買，不聽話罵一下工友，換校長來罵組長，這樣組長怎麼做事，身為組長也要出去採買掃把和其他物品，這種情形我以前就提過了，這是一個很不好的文化，你們口口聲聲說工友出缺不會再補，你們還是照補不誤，主席列入記錄，請在縣長施政總質詢中，將宜蘭縣所有工友何時到職的名冊送給

我，最好註明每一位工友是由那一位民意代表推薦的，這樣最公開化，林議員說這三位女性不適任工友，其實工友應該由男性擔任比較適合，男性工友晚上還可以巡視校園，女性工友要請她除草，她也沒辦法除草，我記得在員山福山附近有一所學校，像那種小型的學校派一位年輕、懦弱的小姐當工友，也沒有辦法除草，民意代表在此與你討論這件事，說實在的縣政府蠻丟臉，需要的地方你們不派，不需要的地方在人選上又硬要派補，工友本來就要用男性，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新馬地區三位工友，聽說本來三位當中，還有一位男性工友的工作能力很強，結果你們卻全部都換成女性，林議員對這三位女性工友如此憤慨，這三位是誰推薦的，你們特別註明，讓民意代表知道，為何沒有用當地的人士，反而用別地區的人士，是什麼原因？雖然你們沒有權利正面決定，但是三位工友是領政府的薪水，你應該講三位都是女性確實是比較不合理，換一位男性是合情合理，不能不敢講，剛才課長說，工友會這樣是因為校長監督不周，你們所派的人選都是表現不好的員工，我覺得政府沒有像公司一樣的制度化，有時候公司要請人會選身強體壯的人，身體差的人在一般公司就不會僱用，你們的政策有瑕疵，造成外面風風雨雨，還好我都沒有推薦任何人當工友，不然會讓你們誤會我因為沒有推薦到工友，所以才要罵你們，希望這一點，你們要特別改進。請教人事主任，一般工友現在不是不能再僱用了？

丹主任明發：請秘書室統一回答。

林議員錫明：主任，一般工友現在不是不能再僱用了？

蘇主任昱彰：向林議員報告，現在一般工友每一個單位有一個額度，如果額度

林議員錫明：我知道了，你說額度應該剩很多吧，我最簡單告訴你，凱旋國小本來有一位工友要退休，我建議補一位工友到該校，結果教育局說現在學校都委外了，教育局說委外了，這都有記錄的，既然已經委外，但你們繼續在僱用工友，所以請你們整理以後進來的工友資料，秘書室現在工友有多少人？

蘇主任昱彰：我手中的資料，目前宜蘭縣的工友人數是五百十九人，包括技工。

林議員錫明：五百多個人，九十三年新進的工友有多少人？

蘇主任昱彰：九十三年新進工友有九個人。

林議員錫明：你們不是說不再僱用工友了，這九位都是大有來頭的，對不對？不然我念給你聽，我想在此我也不好意思念給大家聽，你也不好意思講，政府花了這一筆錢請了一些工友，希望這些工友能盡到他們的本份，課長應該知道吧，以前在礁溪國中當組長，現在到秘書室當職員是蔡倉棟，工友文化這麼差，工友比任何人都大，他寧願組長不當，學校的總務組長是大家搶著要當的，非常有權力，但他選擇放棄，因為他沒有辦法繼續做下去，我覺得這一點需要改進，其實你們也沒有辦法改進，有辦法改嗎？因為這些人不是你們僱用的，這些人是你們去找的

嗎？不是啊！所以剛才說要換工友，你也不敢向林議員答應要換，這是非常不對的，再請教你，林議員剛才說三位女性工友，要求換一位男性工友是合情合理，憑你當主任的要大膽的說，你認為有理，要換一位男性工友，你敢說出來嗎？你敢說，說說看！主任，這件事很簡單，你說有五百多個工友，調一個到文化國中也做不到？工友就是你們指派的，這樣你們沒有辦法指派，我不是要求那位工友要免職，害他沒有工作，換一位男性工友就好了，你可以去調查，如果有住蘇澳而在宜蘭縣政府上班的男性工友，將他調回蘇澳，他會滿心歡喜，這麼簡單的事，你也做不到，有沒有辦法？還要調查？

蘇主任昱彰：針對林議員的建議，我們在會後徵詢蘇澳地區的工友，因有些人對服務場所考量是否習慣的問題，徵詢後如果有人願意調職，我們會來處理這件事。

林議員錫明：對啊，你這麼講不是很好，剛才為何不敢站起來說這些話，你當秘書室主任是當假的嗎？你能當到秘書室主任，職位算是非常大了，縣政府的大小事情都是你在管，所有的主任、局長以上你最大，你管最多人，管理五百多位工友，可見你有多大。請教人事主任，縣政府的人事員額，目前編制內共有多少人？

丹主任明發：四百三十六人。

林議員錫明：如果編制內不算，包括約僱、工友、臨時人員，總共有多少人？各有多少人？

丹主任明發：本府的部份約僱、約聘、臨時人員大概有二百六十六個人。

林議員錫明：非編制內的有二百六十六人，正式編制內的有四百三十六人，你想想看，人員增加的這麼快，對於這種不好的體制你有什麼看法？為什麼請了這麼多人？為什麼工作會做不完？政府的編制員額多少人，有多少工作，應該要達成一個目標，民國七十幾年我當代表，我記得人員編制才幾個人而已，現在人員膨脹的這麼快，以前都是用手抄寫的，現在只要電腦按一下，所需要的資料就呈現出來，但是人員卻一直增加，我記得在八十七年當議員時，課長、局長的人數都比較少，但現在局長這麼多位，各科室的主管也這麼多，文化局長管的人員，就等於一個宜蘭市公所這麼多人，質詢時我發現，文化局的主管都快要比宜蘭市公所的主管還要多，他們的人員一直在膨脹，人事室卻沒有辦法去限制他們，該局內部單位都任由文化局長自行創編，很多課室就這樣莫名其妙的冒出來，縣政府現在還要增加一個交通局，你看，人事費用一直在增加，所有的人事費用占了本縣多少預算，我記得七十五年我當代表時，本縣人口才四十幾萬人，現在也是四十幾萬人而已，但縣政府的人員增加了多少人？這實在是值得檢討，約僱、臨時人員有這麼多，屬編制人員就應補足，不屬編制內的就不要再浪費，這樣對社會的人民才能交待，這是我的想法，不知道主任的想法是什麼？

丹主任明發：剛才議員指教的部分，臨時人員部份是長年一直累積下來的，等於是沒

有新增的臨時人員，除了上級的專案業務擬定計畫，他們會在這個計畫內聘請工作人員以外，基本上我們對臨時人員的處理，目前是凍結在出缺不補，原則上是這樣，不會再擴增，縣政府的整個組織的擴編，以及精省後和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有一個重大的變革，所以早期未精省以前組織是比較小的規模，但現在地方制度法修正以後，恐怕以後會變成二級的政府，所以將來組織的編制、修編，完全要看整個地制法以後的方向，如果中央組織再造之後，四級機關的業務，恐怕在明年以後地方政府組織改造時，會有部份業務下放到地方去，以後地方的業務會更多，未來也配合整個國家的發展和地方制度法的改造。

林議員錫明：好了，主任你很會解釋，我簡單的講，中央有配合款而去僱用工作人員，這畢竟是少數，我知道農業局有此情況，但是畢竟是少數，現在最重要的是人事這麼的腐爛，所有的局長自行決定要多編幾個科室，難道人事室沒有辦法去阻止嗎？像文化局有這麼多位課長，到議會列席全部都是課長，我覺得文化局的人員成長太快了，以前林德福當局長時，才幾位課長而已，但現在有十幾位課長，你管不著嗎？文化局無法無天，你也不吭聲，任由他決定，我行我素，這樣是管什麼人事業務？你有辦法去控制他們人員過度膨脹嗎？

丹主任明發：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中，本來就是設了這些課，內部有八個單位，因為該局是獨立的機關，不是府內的機關而是屬府外局，所以當初的組織規程就是這麼規定，將來這些課會配合以後業務的執行。

林議員錫明：多一個課，還是一樣那些業務，以前縣政府有多少個科室，現在有多少個科室，都一樣啦！應該要做的還是要做，我覺得宜蘭縣政府的人事組織非常的寵大，總共有五百多位工友，你們說不再僱用工友，今年還是僱用九位工友，你有辦法管嗎？現在再新增的工友依法合乎規定嗎？就算是不合規定，你也無法去取締。我再請教政風室主任，你們編制總共有十二個人，我剛才看了工作報告，你事情處理的不錯，這十二個人都沒有發生什麼案件，所以縣政府的人都沒有犯錯，有人檢舉的有五十六件，你只提供二件的線索而已，我覺得政風室要落實查察工作，有時公務人員做錯事，你們馬上去阻止是救他一生，這是最重要的，以上所講希望政風室要確實去做。再請教新聞課課長，現在第四台的節目內容非常的亂，雖然你們管不到，但宜蘭的第四台你應該管的到吧，有時候第四台的 CALL IN 節目，節目內容並不是很好，新聞都連續播放搶劫的負面報導，這對我們的社會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像看到電視在播放自殺，大家就會模仿要怎麼去自殺，其實有時候一個人想要死，並不知道會這樣，有時候有很多人假裝要跳樓，我覺得就讓他們跳下來，不用去救他們，但是真的要讓他們跳，他們卻又不敢跳，卻動用一堆消防人員執勤救護，這是非常浪費社會資源。

張議長建榮：請四號黃太平議員發言。

黃議員太平：議長、四位主任、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大家午安，人事主任，我剛才聽你報告，你們正式編制的有四百三十六人，臨時的只有二百六十六個人，只有這些人嗎？我覺得你在說謊哦！只有二百六十六個人嗎？

丹主任明發：這是府內的人數。

黃議員太平：府外單位呢？你只有講本府部分，府外的單位包括文化局、風景區管理所等局室，加起來總共有多少人？

丹主任明發：向黃議員報告，全縣的人數總共有五百八十七個人，包括所屬機關、學校。

黃議員太平：你看你不一次講完，就是要分二次講，都說最少的數目，二百六十六位，你剛才說五百多位？你看，全縣的約聘僱人員和臨時人員有五百八十七位，比縣政府編制內的四百三十六人，多了一倍多。

丹主任明發：四百三十六人是指本府的職員，並不包含所屬機關。

黃議員太平：那加上所屬機關總共有多少人？

丹主任明發：加上所屬機關大約有八千零八十六人，正式編制人員幾位？加上學校老師總共多少人？

丹主任明發：教師大概有四千一百十幾位。

黃議員太平：不，文化局行政人員編制內的總共有多少人？學校的不算，學校也有行政人員，你現在連學校的行政人員都算進去，才有八千多人。

丹主任明發：如果只有機關的部分，大概是三千九百十三個人，老師沒有算進去。

黃議員太平：你看，臨時人員所佔的比率就這麼高，當然縣政府的行政業務比較瑣碎，所以就請了二百多個人，但是每一次在審預算時，你們就會說這些人員都不能解僱，這些人員是怎麼留下來的，只要一位縣長帶了一百個人進縣政府，從陳定南縣長帶一些功臣進縣政府，一直到游錫堃也不敢將這些人解僱，一直累積下來，劉縣長時對前二任縣長所帶進來的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都留下來，這些人都是選舉時的功臣，每次都說這些人員不能解僱，就這樣一直累積，讓這個人情包袱越來越重，臨時人員的人事費用快要比正式人員的人事費用多了，將來還要負擔這些人員的優退等工作，主任知道到目前為止約聘僱人員做最久的年資多久嗎？我看最少做了二十年了，不論你有沒有統計，大概想一下就知道了，這些人未來要退職時，縣政府是不是要負擔一筆很龐大的財源，這些人一直延續工作下去，我想縣政府有點負荷不了，我想下屆縣長應該會輪替，不輪替不行了！如果繼續讓民進黨執政可能要超過千人以上，這實在是非常大的包袱，約聘僱人員應該不要再進用，希望主任應該要注意這一點，每一次選舉完了，相關的功臣就會被進用，俗話說的好，請神容易送神難，這樣對宜蘭縣的財政是一大隱憂，也是非常沈重的負擔，希望主任要去過濾，不要因為機關首長下便條或命令，沒有僱用不

行，沒有職缺也要設法，無形中包袱會越來越大。另外，九十三年二級主管內升有幾位？外補有幾位？

丹主任明發：四、五位而已。

黃議員太平：你統計看看，二級主管不要一直外補，內部人員要升任都沒有希望，這些人員在縣府努力好幾十年，表現很好，因為首長隨心所欲的關係，這些人員一直苦等而不能升任，他們對服務的績效絕對大打折扣，既然他們在本府內部擔任多年的科員、課員，對各局室的業務非常清楚，要給他們有升遷的機會，他們的付出又為了什麼？不要因人而升任，請主任留意這一點。

林議員正標：宜蘭縣有一個怪現象，失業的人都要參加民進黨和選舉工作，選舉要當選是沒有那麼簡單，若沒有當選可以到縣政府上班，宜蘭市黃玲娜、李鑫城、謝榮洲、劉墩亮沒有當選，也是到縣政府上班，縣長常常說「科技縣、大學城」，沒有用！現在讀書有用嗎？照我剛才所講的方式就行的通，變相鼓勵孩子不用讀書，大學畢業沒有工作，宜蘭縣的老師有資格的人，你們不讓他擔任老師，他縣市的老師一直到本縣任教，頭腦壞了！這叫宜蘭經驗！秘書室和人事室，我講的對吧！大學畢業有用嗎？連一點用也沒有！剛才黃議員講的對，沒有換人執政，久了都生鏽了，今天宜蘭縣會如此惡質，宜蘭縣政府自陳定南、游錫堃起就很罪惡了，反對六輕，還講本縣設六輕，鳥兒飛過會掉下來；女人生孩子會歪嘴斜眼睛，六輕現已移到雲林縣麥寮鄉，現在大家都失業，難道麥寮鄉民都是笨蛋？宜蘭縣的人口會越來越少，就是因為沒有工廠，桃園縣早期二位省議員，宜蘭縣也是二位省議員；宜蘭縣立委三位；桃園縣立委已達八、九位，為什麼？桃園縣的工廠好幾萬家，所以宜蘭縣民到現在還在打瞌睡，還沒有覺醒。南安國中工友職缺，某位臨時人員服務那麼久不讓他遞補，竟派補某議員的媳婦，這樣可以嗎？秘書室都在睡覺，永遠可以讓你們在該室囂張嗎？再一年多你們準備要換工作了，文化國中三位工友全部給我換掉！新馬地區貧民戶優先，我不會去介紹特定人選，秘書室主任，我們那裡窮人很多，文化國中位於八大村，難道都沒有人可以擔任工友嗎？大專的人選還有，你們為什麼都進用他鄉鎮的人，難道對該校有貢獻、？牲？再一年多要將你們換掉了，秘書室囂張什麼！明年度預算再來試試看，看你們要不要調整，不調整再來試試看，都是你們在作主，派補人員是這樣派補的，好人、壞人你們分不清，你們懂嗎？這樣在亂搞，還有一年多，我每天都要？你們，議員讓你們分大、小牌，差那麼多嗎！要做與不做而已，社會事不是不懂，看了二、三十年了，看了很多了，縣政府這麼惡質。尤其那個社會局長，我會？他祖宗十八代，雖然這些事與你們沒有關係，貧民戶會拜託議員，就是有困難才會找議員，可以或不可以，如果可以，還用找議員。秘書室主任，你們要注意，文化國中三位工友調整，現在只換一位換我不肯了，三位要全部換掉！八

大村貧民戶優先，回去向劉守成講，沒有關係，說新馬地區在反彈，我不會去介紹特定人選，我不要！也沒有必要，三位要全部換掉！

黃議員太平：秘書室主任，工友問題，林議員這麼生氣，其實這裡面大有文章，不公平之處太多了，你們一直講員額要緊縮，結果一直增加，你們可以派補，鄉（鎮市）公所就不行，其他機關被你們限制出缺不補，縣政府就可以派補，預先知道何單位有出缺，就先調某人到該單位服務，這樣就講是內升的，內部資深人員已有多久的年資，你知道嗎？剛才林議員一直講換掉！換掉！其實我知道，你沒有那個權限，你是奉命行事，但是最起碼你要去了解實際狀況，你這樣做，造成整個機關的工作士氣低沈，因為他在該單位擔任臨時人員太久，根本永遠沒有希望，沒有人際關係、背景的人根本沒有辦法進來，五百多人之中，你們就是這樣搞，我相信縣府裡，有很多臨時人員幹了十、二十年，仍然是臨時人員，要佔個工友職缺，你們就講他不是縣長的人，沒有來頭，不是民進黨的人都不能進用，實在對這些臨時人員太不公平，今天是這些議員才敢在此對你們發出不平之鳴，那些臨時人員都啞口無言，都不敢講話。

林議員正標：我再？你們一次，蘇澳鎮公所也是那種死樣子，派補三、四名工友，幹了十、二十年的臨時人員，都沒有他們的份，真可憐！幹了十幾年的臨時人員，都沒有他們的份，優先簽准的馬上派補，縣府要確實督導，這樣不好，一個才領一萬多元，幹了十幾年的臨時人員，應該優先派補，這樣以前已服務十幾年的年資好像多餘的，主任，我講真的，你要調整好，那三名工友，拜託要換掉！否則，縣長施政總質詢，我？你四十分鐘。

黃議員太平：林議員剛才？一？，現在又拜託你們，議員就是這麼可憐，講實在的，這樣一直下去，整個機關裡面的績效要如何推動，我也不知道，怨聲載道太多了，反彈的聲浪會更大，絕對對這個團隊沒有好處，這件事一定要去重視。請問政風室，各鄉鎮政風室的政風人員到底是否一定要派補。

陳主任泰源：有編制就可以派補。

黃議員太平：其實以鄉鎮的業務量，兼辦就可以了，不一定要正式人員來，會拖累鄉鎮公所的財政，一位一級主管到任，一年要領多少錢？但是要派補人員應該要和機關首長溝通一下。

陳主任泰源：我們要派補人員會和機關首長先溝通。

黃議員太平：沒有啦！你來看有無這樣做，以前根本沒有這樣做，你們政風人員比阿公（台語）還大，要派人來就派了，你講沒有，我告訴你好不好，就是鄉鎮公所的鄉、鎮長拒絕派人，沒有拒絕的話，他硬要來，所以我們要去考慮、尊重鄉鎮公所的立場，像派任警察局長，警政署也是和縣長來溝通，不要因為政風系統是一條鞭，要派人來就派，我認為沒有必要派補，即不用派補，兼辦就可以了，其

實以鄉鎮的業務量，沒有幾個人，正式編制差不多三、四十人，這些人難道每天都是為非作歹？我相信不會如此，這件事，以後請主任多加注意。

主席張議長建榮：四位主任可以先行離席，感謝各位，散會。

(十)衛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第十九次會議)

記 錄：陳宏謀

主席陳副議長文昌：首先請劉添梧議員發言。

劉議員添梧：首先就教局長，本席開車上下班收聽廣播節目時，幾乎都是藥品廣告，朋友告訴我說其父親因便秘，將他帶到醫院照X光，結果腸子都是藥丸，後來將此藥丸送去檢驗，其含有類固醇成分，根本無法消化，這些廣播藥品節目幾乎早、中、晚都在播放，有很多業者係透過會員制、送紀念品的方式來欺騙老人家，本席覺得此問題非常嚴重，對於販售偽藥的問題，不知衛生局有否執行檢查、取締？目前貴局取締販售偽藥的案件有幾件？要如何處理？爾後又該如何處理？請局長報告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劉議員對於本縣藥物管理的關心與指導，有關藥物或食品的違規廣告確實相當氾濫，不管是在本縣或全台都是如此，不過本局在今年特別加強查緝工作，其中違規廣告部份，目前已查獲七十六件，六十四件移送外縣市、十二件屬本縣所轄，路邊違規藥品販賣（無照藥商）查獲六家，且依相關規定處理，販售偽藥的問題確實如同劉議員所說，值得我們大家共同來關心，因為廣播節目其所影響的範圍並非侷限於本縣，對所有民眾的健康皆有影響，此項工作我們會繼續加強查緝。

劉議員添梧：局長，我聽說有很多業者以販售偽藥來欺騙老人家，經貴局執行處分與取締後，業者的行徑變得比較謹慎，其藉由會員制的方式來販售藥品或食品，對於業者是否取得工商登記？本席十分質疑，其應當沒有申請營業也沒有工商登記，不知貴局在從事查緝工作時，是否會同工商旅遊局工商課處理？為排除惡勢力干擾，可能你們也要會同警方，這此項工作並不輕鬆，但事涉本縣縣民的健康問題，請局長一定要持續執行並排除困難，除此之外，遊覽車內也有販售藥品的情事發生，不知貴局要如何防止？上述問題請局長簡單報告一下。

何局長秉聖：有關藥物包含食品，確實很多販售業者都沒有辦理工商登記等等，劉議員所給的指導，我們會與工商旅遊局和警察局聯繫，為了保障民眾健康，特別是銀髮族，我們一定全力來辦理。

劉議員添梧：遊覽車內販售偽藥的情事該如何防止？請局長報告一下。

何局長秉聖：有關遊覽車內販售偽藥的事情，當衛生局人員在場的時他們比較不敢，類似情形除了派員跟監和埋伏以及大力宣導之外，必要時應鼓勵民眾提出檢舉，我們一定會予以追縱，並查個水落石出，且會有明確交代。

劉議員添梧：局長，對於取締偽藥的工作請你務必加強，你們一定要會同工商旅遊局工商課和警察局嚴加取締，以防止老人家繼續受騙，因為很多民眾一直向本席投訴，此事你們一定要做好。另外，再就教局長，現行各醫院都有附設藥局且由登

記執業的藥師負責，貴局稽查時如發現由未登記藥師執業，至少要處以三萬元以上的罰鍰，本席為民服務的案件中就有類似情事，後來院方向貴局陳情，據本席了解院方並非沒有藥師，而是當時登記執業的藥師不在，由另一位未登記執業的藥師在場，若是這樣的話該罰多少錢？請局長報告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劉議員對於醫政、藥政的關心，因為此問題可能有幾種情況發生，是不是請藥物食品課洪課長做進一步報告。

洪課長瑞泰：謝謝劉議員關心，方才劉議員所提有關藥師兩地執業的問題，因為目前藥師並非像醫師可以做支援制度，所以無法兩地執業，衛生局裡站在輔導立場，儘量以最低罰鍰大概一萬五千元開始處罰。

劉議員添梧：當天仁愛醫院副院長到本席服務處談及此事，他表示醫院並非沒有藥師而是藥師當時不在，新聘的藥師尚未辦理登記，卻被貴局已未聘請合格藥師處以三萬元的罰鍰，如此做法似乎矯枉過正，如果院方確實沒有聘請藥師執業，那我們沒有話說，只是其所聘的藥師尚未辦理登記，我希望爾後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因為在慶祝醫師節時，你曾說過衛生局係站在服務立場，對此說法本席感到非常認同，所以我覺得貴局及所有衛生所主管，基於服務的立場，對類似問題應適可而止。另外，現行醫事人員如到山地鄉服務就有山地加給，何以會有山地醫療加給？請局長說明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劉議員的關心，該項政策係衛生署全國性政策，其包含醫師等相關醫事人員皆有山地或離島加給。

劉議員添梧：為什麼要有加給？是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才有加給？或是比較艱苦才給予加給？

何局長秉聖：最主要是偏遠、也比較。

劉議員添梧：本席曾就縣內所有衛生所醫師的薪資做過統計，頭城衛生所黃主任，你一個月領多少薪水？請主任報告一下。

黃主任正元：獎勵金在上個月領到。

劉議員添梧：領多少錢？

黃主任正元：二十五萬。

劉議員添梧：本薪多少？

黃主任正元：底薪五萬多。

劉議員添梧：局長，羅東衛生所在林主任離開之後，直至本月才有醫師前來服務，但蘇澳衛生所至今仍沒有醫師，本席覺得醫師的養成教育要七年，而就讀醫學院的醫師其頭腦都相當聰明，以頭城衛生所主任為例，扣除獎勵金其一個月的月薪才五萬六千元，對其專業根本未加尊重，有誰願意前來服務！羅東、蘇澳衛生所何以遲遲未有醫師前來？所以本席認為是否能比照山地或離島給予加給補助，因為

平地醫療資源比較充裕的地區，根本就沒有民眾願意前往衛生所就診，醫師也就沒有醫療獎金，沒有醫療獎金，醫師就不願意前來服務，某假日在羅東發生一位老人家過世，局長你便請員山衛生所蘇主任前來協助處理，結果非常圓滿，對沒有醫師前來服務的衛生所，你有何方法爭取醫師前來服務？是不是能比照山地鄉給予加給補助？否則有誰願意前來？有沒有可能？請局長說明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劉議員的指導，我也覺得對醫師的待遇實在太低，為尊重其專業性，我們的確要想辦法，如果劉議員或貴會願意支持，我們向中央爭取籌措財源給予各衛生所醫師能有比較恰當的待遇，若不可行的話，看縣政府能否籌措相關財源，還請劉議員多加支持。

劉議員添梧：我想此事要想辦法加以解決，因為衛生所醫師一個月才領六萬多，也難怪羅東衛生所自林主任離開之後，事隔多年仍沒有醫師願意前來服務，這一點請局長多加注意。

主席陳副議長文昌：感謝劉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吳議員宏謀、吳議員福田、林議員錫明等三位質詢。

吳議員宏謀：請教局長，礁溪戶政與衛生大樓到底何時能夠完成？何時能啟用？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吳議員對礁溪衛生戶政大樓的關心，此案本局非常重視，縣長也指示明年上半年一定要完成搬遷，是項工程我們持續。

吳議員宏謀：你說明年上半年！六月底也屬於上半年！本席覺得你們很會拖延，從九十一年動工迄今已將近三年，一間五樓的汽車旅館三個月就能搞定，衛生戶政大樓才蓋幾樓？我覺得你們浪費很多公家資源、浪費公帑，礁溪戶政事務所三年就要繳很多租金，本席在此告訴你，如果今年十二月底前若無法遷入使用，明年度貴局的預算我一定要刪除！因為貴局和民政局對自己所要使用的大樓，根本就不關心！任由建設局胡搞！請教局長，該棟大樓所投注的經費有多少？你知不知道？

何局長秉聖：報告吳議員，衛生局的部份，當時我們向衛生署申請二千七百八十萬的經費！

吳議員宏謀：兩千多萬而已嗎？

何局長秉聖：不止！應該還包括戶政單位的經費！

吳議員宏謀：截至目前為止，總共花了多少經費？你知不知道？

何局長秉聖：因為其他單位陸續加進來，所以。

吳議員宏謀：局長，你若不知道就說不知道，現在總經費是多少？知不知道？其他就不用說了，如此一來，本席就知道你是否關心此項業務，知不知道？我告訴你，截至目前為止差不多將近一億！礁溪戶政與衛生大樓花了將近一億！天文數字、

浪費人民的血汗錢！一個衛生所有多少人在服務？一個戶政所有多少人在服務？根本就是隨便揮霍！你們根本未加制止，任由建築師胡搞！一拖拖了三年卻仍未完工，你還說明年上半年才要遷入，本席告訴你，絕對不可能讓你如此做，如果十二月底前未完成搬遷，我會請本會同仁聯合將貴局預算刪除，如不這麼做的話，對地方根本就無法交代，哪有一棟大樓蓋了三年仍未完工，笑死人了！局長，我希望你能加緊督促。其次，有關「蘭陽好厝邊」健康檢查，局長，你認為做的好不好？

何局長秉聖：報告吳議員，我們希望能做好，但還有許多地方仍有待繼續努力。

吳議員宏謀：做好是應該的！但我在此向貴局反映，因為很多鄉民向本席說「好厝邊」健康檢查都是為了醫療院所的生意才拼命做，其所做的檢驗結果幾乎都有差錯，我希望貴局能檢討此項業務，並督促「好厝邊」醫療檢查單位，不要讓他們有變相行為，因為民眾的檢體被他們弄丟了！丟掉也未告知當事人，我不曉得他們在做什麼？難道「好厝邊」僅虛有其名？且沒有實際執行！我希望局長能針對此一問題好好檢討。第三、礁溪衛生所主任一年幾乎要換三、四位，拜託邱主任就不要再換了！難道你對礁溪衛生所特別不照顧？否則衛生所主任一職，為什麼沒有人願意待？你要多鼓勵主任、經費補助多一點，讓他有信心在礁溪服務，不要讓礁溪衛生所主任經常出缺，蔡主任上任不到兩個月就又離職，我不希望本席今天才見到，兩、三天後就又換人，我在此特別提醒你，就本席方才所提的三件事情，希望局長能儘速檢討、了解和追蹤，不能放著拖延。

吳議員福田：請教局長，本縣衛生所主任真正具有醫師資格的有幾位？請局長答復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吳議員的關心，本縣衛生所主任由醫師來擔任的有八所。

吳議員福田：頭城是不是？

何局長秉聖：頭城、南澳、大同、壯圍、五結、三星、員山、礁溪等，總共八所。

吳議員福田：本席認為衛生局和衛生所就是從事預防和治療的業務，但最近署立宜蘭醫院，在醫療方面卻又頻頻出問題，像吳議員宏謀住家附近，在四個月前有一位石老先生被醫死、三個月前刑警隊副隊長的父親也差一點被醫死，幸好緊急轉送台北地區的醫院。再來礁溪光武村有一位吳林阿香女士，二個月前辦理住院，院方表示可能感染 SARS，必須要隔離，結果家屬深怕其過世後，不能將其遺體運回家中辦理喪葬事宜，後來透過本席與院方溝通才讓其回家，經過兩個多月於昨日病逝，院方以 SARS 來嚇唬家屬，其醫術太差了！另外，十一月三日有一位居住在玉光村的黃嘉億先生，晚間十二點多頭痛，由太太載到醫院，結果十月四日清晨就過世，卻不知道病因！該院何以最近醫療品質會出問題！

吳議員宏謀：目前宜蘭醫院由榮總接管，但最近醫療品質有下降趨勢，服務態度、服

務品質也不好，我希望貴局能建議其儘速改善。至於本席八十幾歲的鄰居係因肚子痛到醫院檢查，院方表示要住院檢查，並做直腸鏡及切片檢查，結果說其罹患胃癌第三期，且一定要開刀治療，後來家屬要申請重大疾病，院方卻說不可以，因其屬胃穿孔，醫院為了要開刀，根本在欺騙家屬，過沒多久其在院內發生細菌性感染後便過世。本案當時也在貴局調解，家屬希望醫院應向亡者道歉並上香，而重大疾病給付的部分也應由醫院負責，後來院方只賠償重大疾病給付，同時石先生也要求院方做地方回饋如義診等，所以我覺得榮總來輔導宜蘭醫院，係為提昇醫療品質、造福地方，不是為了要賺錢，剛開始稍有起色，如今卻又退步！

吳議員福田：方才本席提到十一月三日的案例，院方不知道死因，卻要求亡者遺體要留下來檢查，又說可能感染 SARS，哪有可能！僅是突發性頭痛！哪可能是 SARS！亡者係本會議事組劉永南的妻舅！後來透過議員請院方不要胡亂臆測，若檢驗沒有結果也應讓家長領回遺體，不應以涉嫌感染 SARS 來恐嚇家屬！該院不僅醫術差，更沒有職業道德！局長，你有何感想？請回答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吳議員的關心及指導，我想有關提昇宜蘭醫院的醫療品質，我們會特別給予督導並要求其改善，一定要好好照顧本縣民眾的健康。

吳議員福田：聽說宜蘭醫院急診室採外包方式，本席的想法可能是因為病患送至急診室後，先由急診室醫師檢查再送交主治醫師，急診室醫生怕壓力大，且晚上值夜須到蠻晚的時間，院方乾脆將急診室外包，使醫師能正常上下班，否則急診室為什麼要採外包方式？枉費榮總聲譽那麼好，這一點榮總一定要徹底檢討，其剛開始接管時非常起色，過沒多久病患就診便絡繹不絕，聽過本席一席話後，我看病患恐怕又不敢回診，我所舉的僅是少數幾件案例，還有很多人向本席投訴。再來，有關衛生局進用護士的問題，自古以來考試徵才最為公平，考不上就表示其考運不佳或學識不夠好，所以本席在邱淑 擔任局長時，提案要求應採考試方式來進用護士，如此一來不僅議員不會向貴局推薦人選，亦不必背負用人不當的責任，我覺得邱淑 此項業務辦的非常好，但自從你上任之後，我聽說你洩題給應試者，本席對你有所質疑？上次貴局辦理甄試選時聽說考最高分者仍未錄取，因為沒有任何應試者達到錄取標準八十分，後來重新再辦理甄試，結果由誰錄取本席並不清楚，但聽說你洩題給有背景的當事者才得以錄取，是否真有此事？請局長說明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吳議員關心，衛生局所舉辦的考試包含護士招考，絕對公平、公正，我們對所有參與者都給予鼓勵，並希望他們能順利通過考試，有機會加入衛生團隊服務，相關工作我們會想辦法做到盡善盡美，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我們指教，謝謝！

吳議員福田：本席在此建議爾後命題老師出題後，應予隔離，類似考試院所舉辦的各

項公職考試一樣，因為本席對你們沒有什麼信心，怎會發生考最高分者未被錄取，結果又再重新辦理甄試，也難怪本席對你有所質疑！如果沒有也就算了，我們一定要憑良心來做事，如此才能心安理得。

林議員錫明：局長，方才本席聆聽同仁質詢有關宜蘭醫院醫死人、醫療品質不好等種種問題，我亦曾受理類似服務案件，像渭水路有位民眾到該醫院裝設心導管，人好好的入院結果卻死的出院；又如中山路及光復路口有戶人家的小孩也被醫死，我也告訴院長要請道士到院裡做法事，以免又有醫死人的問題，類似醫療糾紛案例，我想本會其他同仁亦有受理，只是沒有提出來而已！一般被醫死的家屬都認為已簽具切結書，人死了也就算了！因為醫師所做的解釋，家屬聽了也是一頭霧水！另外，有關宜蘭醫院急診室是否外包的問題？我在上次會期便請貴局了解，本席再次告訴你，目前該院急診室仍僅有一位醫師、十幾名護士，急救時一般醫院都有三、四位醫師協同進行，但宜蘭醫院卻只有一位醫師，並由護士協助，如此而已！該院的醫療品質怎麼可能提昇！此點本席覺得非常不合理！雖然貴局無法對其加以監督，但能予以督導，此事不知局長查辦的結果如何？該院經營的又是如何？請局長報告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林議員的關心和指導，有關宜蘭醫院急診是外包的問題，上次會期經貴席詢及後，我們便採無預警方式進行稽查，我記得在稽查後第二天或第三天的午夜又去查一次，為此院方也特別提出改善計畫，目前本局仍持續予以督導，宜蘭醫院雖然由台北榮總委託經營，但本局對民眾健康應負起督導之責，所以我們一定會繼續督促並要求院方，對其醫療品質不可以有任何折扣，至於。

林議員錫明：局長，方才你提到貴局採無預警方式至宜蘭醫院急診室了解實況，結果該院急診室有幾位醫師？幾位護士？如果有二、三位病患掛急診，是否有醫師即刻進行診斷？有沒有？請局長說明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林議員的關心，該項業務是不是請督導單位游課長簡單報告一下。

游代理課長淑靜：謝謝林議員的指導，上次會期經議員詢及後，我們馬上進行稽查且查過二、三次，該院急診室都有執業醫師在場，護士大概有七、八位。再向議員報告，該院除了有第一線醫師外，還有第二線醫師，也就是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都有第二線醫師，假使急診室的病患過多時，其也會請病房醫師進行支援。

林議員錫明：課長，你蠻會講的！方才你所說的一字一句都必須向本縣縣民負責！事實就是該院急診室只有一位醫師！該院急診室醫師可以看肚子痛、心臟問題、骨頭斷裂、眼睛等病痛，醫師的能力有這麼強嗎？像急診室的醫師嗎？以博愛醫院為例，其都由專科醫師來負責，但宜蘭醫院急診室的醫師各科都要看！另外，你說院方有第二線、第三線的醫師！醫院當然要有第二線、第三線醫師，但這些醫師願不願意下來支援？有時候本席到醫院，看到四、五位病患掛急診，卻只有一

位醫師在問診，院方收了民眾二百五十元的急診掛號費，卻沒有醫師問診，民眾想要討回，醫院卻不肯，你根本就是亂講！目前仍是如此！醫院急診室有沒有外包？如果整個宜蘭醫院都採外包方式，你認為好不好？該院硬體建設非常完善，台北榮總根本就勿須再投入任何資金，且從台北前來看診的醫師，其所領取的薪資比宜蘭縣在地的醫師還要多三分之二，有理嗎？台北來的醫師只看門診，其他事情放著不管，榮總在本縣到底要如何經營？本席告訴你，此事始終沒有任何改善？半年前如此、現在又是如此！貴局是否有行文告知衛生署榮總將急診室外包一事，其是否可行？你們有沒有行文？請局長報告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林議員的指導，林議員給我們很好的建言，我們就正式行文給衛生署，醫院的經營不管外包與否，院方本身就應負起醫療品質之責，急診室一定要有實質急診的功能，而不是只有排班看診而已，這部份我們會再督導並要求改善，謝謝！

林議員錫明：局長，你根本什麼都沒有做！對此事你的上司若有所指責，你可以告訴他這是議員反映的問題，上次本席就要求你要做、你卻什麼都沒做！宜蘭醫院的問題重重，你了解嗎？目前該院要做什麼？你知道嗎？榮總在本縣可以說是從事外包公司，什麼都要外包！你知道有哪幾項要外包？請你說一下。

何局長秉聖：向林議員報告，院方打算將幾各部門進行外包。

林議員錫明：外包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

何局長秉聖：我想民眾也期待宜蘭醫院能更進步，因為我們對宜蘭醫院有信心，不是對外包有信心，所以院方對民眾服務應負起提昇責任。另外，向衛生署行文之事，不應說是議員要求，而是我們本身就應這麼做。

林議員錫明：有哪幾項外包？

何局長秉聖：因為院方一直在做規劃與調整，是不是請游課長簡單報告一下。

游代理課長淑靜：因為其所有醫師都在本縣執業，所以，心導管室的部份，我想我大概了解的是這一點。

林議員錫明：局長，不管醫院有哪幾項要外包，外包好嗎？品質一定不好！院方如同做生意的人一樣，一元的成本看九角做不做的起來、九角的成本看八角做不做的起來！照理說該院由榮總經營管理，且真正落實管理，一定會做的很好，所以醫院的經營管理與公司一樣，因為有些公司會偷工減料，但很快就會被淘汰，有理念、有信譽的公司，當然不會被淘汰。另外，有時候你並不用心，議員所關心的事情，你卻不了了之！本席要求要看貴局行文衛生署的公文，你們卻沒有確實執行，難道你與唐院長的交情匪淺就不這麼做！我覺得宜蘭醫院還有非常多的內幕，希望貴局一定要落實行文給衛生署，醫院一旦外包，其藥品一定選擇比較便宜，檢驗時也一定比較隨便。另外，貴局所辦的「蘭陽好厝邊」健檢活動，大肆

在第四台播放廣告，到底此項活動總共花費多少？其次，本會有三十二位議員，有幾位檢查過？若本會同仁都未曾檢查，其夫人有否檢查？鄉鎮市代表有否前去檢查？有沒有超過一半？你預計要做多少？上述幾點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金麟：局長，「蘭陽好厝邊」健檢計畫的構思非常好，是項計畫係動用公益彩券的經費，「好厝邊」的宗旨及精神是希望將隱藏式的病患找出來，但現在似乎變成惡性競爭，如同警方每年進行春安演習比績效一樣，除了十二所衛生所或群醫中心以外，你們又委託幾家醫院、診所來辦「好厝邊」，本縣的人口就固定只有這些，會做檢查還是會去檢查，甚至還重複檢查，為什麼？因為你們會贈送小獎品，小孩子回家告訴爸爸、媽媽要去檢查，他才會拿到小禮物，所以此項活動就變相了！不會檢查的人還是不會去檢查！像不喝酒的人即便酒家開的再多，他還是不會上酒家喝酒，喜歡喝酒的人，即便酒家全部關閉，他還是會到地下酒家，同樣性質嘛！嚴格講起來，你們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的百分之二十、三十移撥辦理「好厝邊」活動，其用意很好，但相對的卻對其他社會福利團體產生排擠作用，他們也怨聲載道！此項計畫你們並沒有很確實地將隱藏式病患找出來，讓他們的病痛不會產生惡化或具傳染性，因為在強比績效下，很多各地衛生所的促進會都在招攬民眾參與，有些民眾一個月檢查二、三次；此事又暴露出另一個問題「與轉診制度結合」，目前一般小病到診所就診，比較重者，則到區域醫院或教學醫院，但現在整個制度都亂了，醫院若自己看，對病患具追蹤作用，我想此精神不能違背，所以我們並非反對「好厝邊」，不過在惡性競爭下，「好厝邊」的美意已失去其原有精神，此萬萬要不得，而且無形中也形成公帑浪費，憑良心說很多醫院即便貴局委託，他們也不願意辦，還有衛生所的工作人員亦是敢怒不敢言、怨聲載道，情何以堪！政府的美意，竟變成要執行者也並非很樂意執行，且其成效並未達到如期效果，我想這值得你們慎加考慮，我們必須讓政府的每一塊錢都花在刀口上，以落實公益彩券所付諸於社會公益精神的發揮，公益彩券盈餘用之於公益，有其一定目的和精神，如照貴局的作法，本席認為就失去其原本意義，就本席的看法請局長一併答復。

何局長秉聖：謝謝林議員、陳議員的關心和指導，「好厝邊」的推動，其經費承蒙貴會支持，亦代表貴會對民眾健康的關心；至於民眾參加「好厝邊」檢查，我們都有進行電腦資料管理，不會有重複檢查的情形，因為檢查時都必須要掛號，如果曾經做過的，我們就不重複做，此為「好厝邊」辦理的情形。另外，有關與轉診制度結合的問題，我們今年在推動「社區醫療群」，就是希望將「好厝邊」的工作逐步能在本縣開闢更大空間，「好厝邊」在各鄉鎮市儘量從比較偏遠、比較弱勢的部份往回做，當然我們也不能厚此薄彼，所以十二個鄉鎮市都同步進行，有些民眾本身已有很好的保險，有的可能則有非常好的健康檢查服務，我們則從沒有的部

份著手進行，還請貴會支持，並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導，我們一定想辦法做好，謝謝！

林議員錫明：局長，方才本席就教有關「好厝邊」健檢活動，議員有沒有人前去檢查？議員的夫人有沒有？貴局開始辦理「好厝邊」計畫時，其原計畫要達成多少目標？現在達成目標有多少？此計畫做的好不好？剛才吳議員提到有些民眾檢查的檢體被搞丟了，相關資料也不見，此種情形該如何處理？陳議員也提到「該檢查的人偏偏不去檢查」、「甚者有的重複檢查好幾次」，就本席所提的問題請局長報告一下。

陳議員金麟：局長，我們應就實際問題來談，不應閃爍其詞，「好厝邊」的精神我們絕對肯定，但我一直認為已背離主題、背離宗旨，其目的希望將隱藏式的病患找出來，你們卻沒有真的找出來？如同駕駛者若沒有犯法，根本就不怕路檢、臨檢，有些民眾在此處檢查後，應小孩要求、應厝邊頭尾（閩南語）應衛生所、應診所要求，為符合其績效便再做檢查，所以第一、根本就重複、資源浪費。第二、轉診制度也破壞無遺，醫院若檢查出有毛病，其可以按處方、按醫療過程，該轉區域醫院或教學醫院者都會進行轉診。第三、此項計畫執行貴局採績效評比，致使各衛生所人員怨聲載道。第四、受委託醫院、診所也不太願意接受「好厝邊」委託，我們都知道健保給付額度造成醫院很多困擾，譬如說該醫院當年度比例是一億，若超過一億，健保局下年度可能會打八折，也就只有八千萬，即便醫院做的再多也只有八千萬，醫院何必要做？所以現在醫院也比照公務人員一樣 - 週休，週六、週日就不門診，做了根本就領不到錢，健保制度也產生此種後遺症，過去不管是公立、署立醫院都喜歡招攬病患，且服務態度佳，後來因健保給付方式改變，醫院也不太願意看診，因為做的越多虧損越高，此為當前醫療所出現的怪象，所以我想衛生局在督導醫政方面也有義務、也有責任，該向健保局建議的就應向其建議，現在所實施的「好厝邊」應視為短程或中程計畫，將來在長程計畫上我們應做修正，若再不修正恐會惡化，並使公益彩券公益款受到排擠，且浪費公帑，這一點是貴局所必須面對的問題，請局長再詳細說明。

何局長秉聖：謝謝林議員和陳議員的指導與關心，有關「好厝邊」健康檢查的問題，因為我們有設健康資料庫，並進行管理，所以參加的民眾絕對沒有重複檢查的情形。

陳議員金麟：局長，講此話要負責任！一個禮拜前、十五天後又做檢查，怎麼會沒有重複！本席可以拿出很多證據讓你看！他本身到醫院檢查過，但過沒多久，因兒子看到左鄰右舍參加「好厝邊」有拿到小禮物，便請爸爸、媽媽再檢查一次，父母參加「好厝邊」健康檢查是為了小孩子的小禮物！不是真正為自己健康而去檢查！所以其精神已背道而馳！我再提醒你一次！

何局長秉聖：第一、此為鼓勵學童關心家人的健康，至於會有兩個禮拜的時間，係因「好厝邊」健康檢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檢查完成之後，兩個禮拜後到原地點發放報告、解釋報告，完成報告後進行後續相關檢查，此才為一完整檢查；「好厝邊」其為健康資料庫，若民眾重複檢查，如不合於資料庫條件便無法接受。第二、有關轉診制度的問題，謝謝貴會議員的關心，「好厝邊」為期三年，後續我們將接上社區醫療，「好厝邊」至今已將近兩年，我們預定達成的目標是百分之八十，目前大概完成百分之六十左右，後續我想在整個工作的推動上，所有衛生局、衛生所的同仁，還有醫療院所都了解在現行醫療健保制度下，並不容易發揮，但大家也都了解民眾的健康是我們的責任，所以還是請貴會繼續支持，此項計畫進行兩年多來雖工作的很辛苦，但仍會努力地推動下去。至於各位議員及家屬或親朋好友，我們也會比照鼓勵社區民眾的方式，請各位議員多多支持，同時也為了自己健康，讓我們一起共同來關心此事。

林議員錫明：局長，本席每年至少做一次身體健康檢查，不過已四、五年未做檢查，每次一檢查完，毛病都非常多，像膽固醇過高、尿酸過高等，但我也未曾吃過藥，方才你說「好厝邊」健康檢查已達百分之六十，但其中像我一樣檢查後，有毛病卻未吃藥的案例非常多，你們有沒有追蹤參與「好厝邊」健康檢查有毛病的患者，是否有至醫療院所就診？有幾成就醫？請局長說明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林議員的關心及指教，據我們了解在檢查之後，大概有七成左右會至醫療院所做進一步檢查，且檢查時間有早有晚，對於尚未做進一步檢查的民眾，我們也鼓勵他們一定到醫院做進一步診斷及治療，我想我們每個人對自己身體健康所採取的態度各有不同，我們鼓勵民眾採取正向態度來維護自己身體健康。

林議員錫明：局長，你說差不多有七成的民眾會至醫療院所做進一步檢查，本縣總共有四十幾萬人，完成「好厝邊」健康檢查有六成、大約二十五萬人，二十五萬有七成大約十八萬人至醫院就診，若真如你所說，那為什麼本縣一些診所或小型醫院會倒閉？你所說的七成統計數據從何而來？怎麼來的？請你說明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林議員的關心，林議員的數字觀念超級棒！我的意思是指檢查以後有異常的人，完全健康者並未列入，有異常者已經有七成到醫療院所做進一步檢查。

林議員錫明：局長，檢查之後幾乎百分之九十九都有毛病，哪一個沒有毛病？所以有時候你們執行的並不確實，只會講數據！錢花的要有目的！

陳議員金麟：「好厝邊」檢查對象是不是以三十歲以上為主？

何局長秉聖：四十歲以上有套裝檢查項目、三十歲以上則有另外檢查項目。

陳議員金麟：依主計室統計資料來看，本縣三十歲以上人口數有三十七萬多，方才你說「好厝邊」健檢的普及性達到六成，將近有二十萬人，二十萬以七成來計算則

有十幾萬，換句話說「好厝邊」目前參與檢查的人數有否十幾萬？這十幾萬裡的七成，貴局有否繼續追蹤？對這些患者，貴局有否強制就診的強制力？現行的法令有否強制力要求其一定要就診？除非他是精神病或患有法定傳染病以外，一般「好厝邊」所檢驗出來的病症係採自由門診，患者寧願死也不願意就診，你們有辦法強制要求嗎？所以這一點是執行「好厝邊」所需考慮的問題，貴局目前所統計的數據應該有十幾萬？請局長將正確數字公佈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林議員、陳議員的關心和指教，宜蘭縣有四十六萬人口，我們算三十歲以上、再扣除空屋率後，做為我們整個計畫的目標數，預計達到此目標的百分之八十，目前已做了七萬五千人，其中有一項或幾項目有異常者，大概有五萬多人；我們都核實編列及執行，且資料庫也是依此建立，每個人都僅有一次的機會。

陳議員金麟：本席對你所提的數據還是搞不懂！你是怎麼換算的？你換算的標準為何？宜蘭縣有多少空屋率？你要知道有些不是空屋率的問題，有些戶口還在本縣，只是其在外地工作而已，這算是空屋率的一種嗎？在你的換算標準裡，該如何剔除？所謂的「空屋率」是指該房子一直沒有人住，你們是依照戶數來換算，但我想我們應是對人，像某人戶口在宜蘭縣，但其在台北就業，他可能回宜蘭參與「好厝邊」檢查嗎？不可能嘛！我常常感覺縣政府很喜歡玩數字遊戲！你們的數字遊戲經常把我們搞混！我對數字應該蠻靈光的人都被你搞混！你的空屋率是如何扣除的？本縣有多少空屋率？其占總戶數的比率是多少？本縣總戶數扣除空屋率後，你們才能換算出比率！如此才是標準數！六成、七成都是你們自己概括認定！不標準啦！

林議員錫明：局長，應以人口數來換算！我快被你搞糊塗了！空屋率與「好厝邊」健康檢查有何關係？一點關係都沒有！本縣吸毒者有四、五百人，你們有沒有檢查吸毒者？

何局長秉聖：報告林議員，我們都配合警政單位。

林議員錫明：「好厝邊」健康檢查有沒有查到吸毒者？沒有啊！所以隱藏性的患者像吸毒者、愛滋病患者等都不敢做檢查，怕你們追蹤！「好厝邊」的用意非常好卻沒有落實！你們應針對每個里有幾位重病患者或具傳染性者進行追蹤、了解，不是要他們自動做健康檢查，此種做法根本就不可行！以本縣四十六萬人口計算，六成就有二十七萬，二十七萬裡的七成有十八萬人，但你方才說總共參與檢查的有七萬多人，其中有異常者有五萬多人，七萬多人有達到六成嗎？你根本就是浪費資源、浪費衛生所人力！還要做評比！局長，經評比之後，哪個鄉鎮做的最好？

何局長秉聖：謝謝林議員指教，基本上十二個鄉鎮市衛生所都做的很好、都很認真、很努力，我們應予以肯定！此計畫的推動，一定有做不好的地方，我想我們虛心

接受議員指教。

林議員錫明：局長，有問題的就應予追蹤，該要做的就要去做，像本席方才所提有問題的患者，你們有沒有找出來？

主席陳副議長文昌：謝謝以上三位同仁的聯合質詢，接下來請楊議員政誠發言。

楊議員政誠：早上本會同仁質詢皆以「好厝邊」健康檢查為主，過去中央健保局一年都要給付本縣一、二千萬作為體檢的給付工作，九十年起本縣一年也從公益彩券撥用二、三千萬作為「好厝邊」體檢工作，從以前的健保給付到現今的「好厝邊」，政府一年要投資五、六千萬做體檢保健工作，投資如此龐大的經費要有其效果、要能落實，如果能夠落實宜蘭縣的國民健康就有保障，大家就能免於生病的恐懼，但最近本席參加所有告別式時，總聽到家屬訴說往生者皆因惡性腫瘤過世，癌症如此之多，縣民幾乎談「癌」而色變！我想此問題不僅發生在本縣，且癌症已連續二十一年排名全國十大死亡原因之冠，而二十三縣市的統計結果也是一樣；本席將本縣十大死亡原因縮減為五大，第一、惡性腫瘤。第二、腦血管疾病。第三、心臟性疾病。第四、意外事故。第五、糖尿病，其排名順序似乎永遠都不變！唯有心臟性疾病及意外事故發生偶而變一下而已！根據統計本縣在八十七年死於癌症有七百七十七人、八十八年有七百六十四人、八十九年有八百一十三人、九十年有八百二十五人、九十一年有九百零一人、九十二年八百二十人，癌症死因之高始終無法下降，何以癌症連續二十一年囊括全國、全省及宜蘭縣死因首位，這一點請局長簡單扼要答復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楊議員的關心和指導，有關癌症在台灣地區包含宜蘭縣，已連續二十一年排名十大死因第一位，其主因與國人生活習慣，包含飲食等各方面可能致癌的條件有關，誠如楊議員方才所提出非常專業的資料，本縣因癌症致死的人數從九十一年開始逐年攀升，從七百七十七人一直到九百零一人，九十二年才下降至八百二十人，此問題我們曾與醫院及醫界人士探討過，癌症如能早期發現就能早期治療，所以也就能恢復健康，但過去經常發現癌症已是末期，其治癒非常不容易，即便治療其效果也不是很好，本局所做的各項保健及醫療工作，像「好厝邊」僅是其中一部份，其目的就是希望如有疾病能早期發現就能早期治療，即使是癌症都有比較高的治癒機會。

楊議員政誠：我是問你其因為何？第一、醫師的專業方面，現在外界常在說醫師水準不夠、醫術不夠，如果不能判定、不能醫治的病都將其判定為癌症，是不是因為如此而增加癌症死亡數字。第二、現在都注重要吃的好，並講究色、鮮、味，但蔬果的農藥殘存量過高，原本應用三十 cc 的農藥結果過量使用八十 cc，又如魚鮮類，商家為了色澤好看及保鮮也添加化學藥劑，所以化學藥物的使用也是致癌的主因之一，就本席的看法，不知局長是否有其他看法？像「好厝邊」的用意非

常好，因為民眾的疾病如能早期發現就能早期治療，所以縣政府花五、六千萬來進行此項計畫確實值得，不過縣政府如要降低死亡率、改變死亡率、降低癌症、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死亡人數的政策不能沒有，以上請局長說明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楊議員的指導，有關癌症發生的原因確實與醫療診斷有相當重要的關係，最近幾年因診斷技術的進步，癌症致死與實際癌症的發生，兩者間的差距正慢慢縮小。另外，因飲食致癌、空氣中可能致癌的物質，甚至各項接觸等；其次，現今生活比較西方化，運動等各方面也比較不足，其與癌症的發生都有關係，不管是國人或歐美等先進國家都是如此。

楊議員政誠：局長，你本身也從事醫療工作，我想不管是報章雜誌或臨床實驗，對於癌症的根治都有報導，所以貴局應針對此一問題配合「好厝邊」計畫予以落實，如此本縣縣民的健康才有保障、才能免於生活在恐懼中，本席希望將來不管是因慢性病或十大死因而過世的人數都能逐年下降，畢竟數字會說話，不要讓政府所投資的大筆經費形同泡沫般，這一點請局長能夠加強。再一點，本席雖然連任那麼多屆，對十二鄉鎮市衛生所主任的姓都背不出來，本會同仁對各衛生所主任都相當尊重，但你們對議員尊重程度、了解議員、認識議員似乎都不在乎，坦白說大家應互相尊重，像南澳衛生所主任，南澳鄉目前並沒有大型衛生醫療院所，所以你不應妄自菲薄，你要挑起醫療責任，負起整個南澳地區醫療的使命，南澳衛生所可以說是南澳地區最大型的醫院，你應有此一認知，可是近來卻有民眾向本席反映，南澳衛生所地處偏遠，所務太亂，簡直沒有有人在管，長期以來，為南澳地區民眾所詬病。程主任，就本席所提的問題你要坦白應對，向本席所檢舉的內容表示，程主任隨心所欲、領錢不辦所務，公務人員本身要有職守，不要領錢不辦所務，所務一團糟；你府上位於花蓮，若為孝順父母、孝順妻兒而天天通勤上下班都無可厚非，本席也深感欽佩，但身為主任不能翹班而應以身作則，不能說中午過後，高興回家休息就回家，常常因為你的翹班、不遵守規定上下班，使其他同事引以效尤，導致整個衛生所形同空城般，民眾下午打電話或至衛生所，常常找不到醫師，你自行實施彈性上班，本縣其他各衛生所或機關團體都不曾如此做，南澳衛生所聽說經常實施彈性上班。其次，有人向本席反映說你好酒成性、天天喝酒，喝酒是你的事情或你的嗜好都無可厚非，但你要了解一點，不應在上班時間喝酒，若你在上班時間喝酒、酩酊大醉，你要如何看診？你不能因喝酒高興就睡覺，甚至不上班，這樣不行！所以我有幾點請教主任，方才我提到你所務辦的一團糟，自己不管就一定要有人管，至於誰去管？聽說你交給你同學的妻子，護士掌理指揮，公家單位有所制度，且非你所開設的公司，不是可以任你私相授受，有沒有此事？請主任答復一下。

程主任文爵：謝謝楊議員指教，絕對沒有這一回事！

楊議員政誠：此事外面傳的滿天飛，你們內部也一直在談，什麼絕對沒有這一回事！要不要把名字講出來？如果你要繼續做下去就不要這樣！要檢討改進！有沒有聽到？

程主任文爵：謝謝楊議員指教。

楊議員政誠：再來，九十三年九月有一位患者因工作不慎遭鐵片割傷，流血不止便前往求診，這一點我想你也有印象才對，結果從中午十二點等到下午二點，卻一直等不到醫師，聽說主任有打電話回去表示有事出差，其實我所調查的資料說你們在喝酒，即便如此，你們中午也不該休診、也要有人值班！你們屬醫療院所，要有人值班！南澳地區並沒有其他醫院，所以你不能這樣做！他等了兩、三個鐘頭，幸好還有命可以做火車到博愛醫院求診，萬一他走不動、流血不止，致使休克延遲就醫，因而鬧出人命，誰要負起此責？這樣叫什麼衛生所？此事你有沒有印象？

程主任文爵：在此向楊議員報告，事實上我每天的行程都非常清楚，從早上八點到九點是門診，九點半以後就要到部落巡迴醫療，此一行程就要看地區遠近，如果去澳花的話，來回六十公里。

楊議員政誠：那邊只有你一位醫師而已嗎？

程主任文爵：現在有兩位醫師。

楊議員政誠：中午有沒有輪值？

程主任文爵：我想南澳衛生所中午都不休息，只要有任何意外。

楊議員政誠：不休息！你跑去喝酒就是休息啊！要喝酒可以，下班再喝，你要喝到晚上也沒有關係，問題就出在於此，我一直告訴你，你責任、使命重大，南澳衛生所雖是小小一間，但我卻將其認定為南澳地區大醫院，類似此種情形很多民眾都在反映，要找醫師都找不到！常常休診！有此情形一定要改過！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畢竟你的責任、使命重大！再來，你每天都幾點回花蓮？

程主任文爵：我想按照時間下班。

楊議員政誠：今天按照！政風室已前去查過四次以上，為了你不守時上班，動輒宜蘭縣政府總動員，政風室、人事室都去查，現在連衛生局裡的政風及人事單位也跟著查，何必如此？你也沒有那麼偉大！不要因為你個人生活習慣，造成整個南澳衛生所雞犬不寧！從來沒有其他衛生所如此！我幹了二十幾年議員也沒有看過這樣！為什麼要搞的雞飛狗跳！你一個禮拜上班時間喝幾次酒？我想你還是會說「沒有」！你信仰基督教，所以在耶穌面前要誠實、不可以說謊！那麼多單位前去查，總會被查出！希望你要幹，就認真幹！不要就辭職！像這樣的衛生所，衛生局的人事室、政風室、局長等要多加管束、多加查勤，請局長答復一下。

何局長秉聖：謝謝楊議員的關心，楊議員所關心、所反映的這些事情，我們局裡會加

以查明。

主席林議員錫明：謝謝楊議員，接下來請陳金麟議員質詢。

陳議員金麟：上午大家對「好厝邊」也討論很久，我想轉移一下話題，昨天與今日的報紙都報導「避孕藥加洗髮精」可以治療雄性禿頭，網路上指證歷歷，且說確實有此效果，但醫生又說此一方式恐有反效果、副作用，站在衛生專業立場，此一說法到底是真？是假？因為很多民眾看過報導之後，打電話表示希望請本席向衛生局長請教，網路上並沒有說是哪種品牌的避孕藥及洗髮精，到底有沒有副作用？這方面的專業不知貴局誰比較懂？依照台大皮膚科主治醫師蔡呈芳表示會造成女性化，是他危言聳聽？還是網路上危言聳聽？希望局長能當公正裁判，何人所說才是謊言，誰比較懂？

何局長秉聖：是不是請藥物食品課洪課長。

洪課長瑞泰：謝謝議員關心，該則新聞報導並沒有事實根據，因為所有藥品在上市之前，若宣稱有此療效都必須經過衛生署的認可，取得許可證之後才能宣稱有此療效，目前有些專家學者，如有簡單或小型研究出來後，媒體就會大肆報導，以致引起民眾一些誤解，我們希望民眾能夠按照醫師正常的治療方法來治療疾病。

陳議員金麟：依照你所說的意思就是認定台大皮膚科主治醫師蔡呈芳的說法是對的，網路所說是錯的，是不是如此？

洪課長瑞泰：報告議員，事實上避孕藥本身就是一些荷爾蒙，因為其劑量會依照疾病的使用而有不同，所以如果未經醫師詳細處方，確實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副作用。

陳議員金麟：你是學這方面的嗎？

洪課長瑞泰：我本身是學藥品的。

陳議員金麟：那禿頭到底要怎麼辦？

洪課長瑞泰：事實上要看禿頭的成因，大部份男性的禿頭。

陳議員金麟：許信良的原因是什麼？

洪課長瑞泰：事實上大部份男性禿頭都是因為雄性激素過高。

陳議員金麟：性慾很高是不是？

洪課長瑞泰：雄性激素。

陳議員金麟：雄性激素代表什麼？

洪課長瑞泰：就是我們身體裡面的雄性荷爾蒙。

陳議員金麟：就是性慾很強是不是？

洪課長瑞泰：這部分有關係！事實上雄性激素會造成頭髮禿頭，所以目前市面上已經有一些藥品是用來治療雄性禿頭，像柔沛就屬內服，其藉由此一機制來抑制雄性激素，以治療禿頭；另外，外用的藥品則有 Minoxidil，此藥品原係作為降血壓之用，但其副作用為多毛症，所以很多藥廠將此藥做成外用，經擦拭之後也會長

出頭髮。

陳議員金麟：有人告訴本席說禿頭的人，主要係因男性荷爾蒙分布在某特定位置，造成荷爾蒙分布不均致使頭髮掉光，所以藉由藥物治療使其分布均勻，是不是這個意思？

洪課長瑞泰：不是，因為荷爾蒙是藉由血液分布，並沒有特別集中，而是整個身體分泌過高。

陳議員金麟：那要怎麼辦？植髮？

洪課長瑞泰：剛剛已向議員報告，目前已經有一些藥品有類似擬抗雄性激素的作用，就像柔沛。

陳議員金麟：難道許信良都不懂嗎？他植髮也植過、柔沛也用過，還是沒有用！體質不對？若從此點來講我們也看到許多不實廣告，像高凌風所代理的火鳥咖啡與一些婦女所用的產品等，類似這些廣告食品都具有藥物性質，然後變相的名稱都說是健康食品，只要宣稱具有防癌等療效，民眾都拼命拿財富去換健康，過去蕃薯葉是貧困人家所吃的食物，現在說能防癌，就高漲到一斤要一百元，連蕃薯也高漲到幾十元，類似這種到底是危言聳聽？還是有事實數據？很多產品都用變相且躲過藥物檢查，結果衛生單位進行抽驗後，發現有藥物成分，到底健康食品和藥物之間該如何區分？本席都搞不懂！像火鳥咖啡宣稱喝了對民眾很好，檢驗後發現含有威爾剛或犀利士的成分，衛生局主管本縣健康營養食品的檢驗工作，對於類似產品，貴局有否要求藥房要下架？或經衛生署檢驗後，後續工作我們有沒有配合執行？局長，你了不了解？

何局長秉聖：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及指導，陳議員所關心的事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包含各項吃的、用的及各項與健康有關和大眾消費權益有關的議題，像方才所指導有關禿頭的治療等，其須經過衛生署藥物或食品的檢驗。另一方面在臨床使用上，因其牽涉到療效，同時也牽涉到此藥品成分可能有的副作用，所以臨床醫師的專業及指導和醫組都非常重要，我想這是最近媒體大肆報導、關注的最主要原因。在本縣不管是藥物或食品，衛生局都主動查察，且依藥物或食品等相關法令來管理，要下架就得馬上下架，此事我們很努力在做，也歡迎民眾能主動檢舉，我們仍需更加努力的查察，因其與民眾生活和健康息息相關，此項工作既專業且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所以這項工作非常重要，希望陳議員能繼續給予指導，我們會好好將此項工作做好。

陳議員金麟：我方才所舉的例子包括禿頭或藥物變相成健康食品等，其皆間接影響民眾身體健康，所以本席覺得貴局在執行「好厝邊」的過程中，對民眾要做正常觀念宣導，勝過你們所做的檢查，但我也不是要你們放棄「好厝邊」的推行，而是希望貴局能同時對民眾建立正確觀念，現在民眾疾病亂投醫也是問題，因為人們

都怕死，一點點小毛病也不願意到診所求診，因其對醫師沒有信心、看到其診所內的設備沒有信心！所以有些人不是因病而死，而是像袁世凱一樣「千夫所指，無病而死」，他自己害怕，怕到死！所以衛生局應對民眾建立一項健康觀念，有病確實要去求診，但也不能亂投醫，不過也不能忌諱去看醫師，這些基本觀念都應予灌輸，如此「好厝邊」的計畫才能落實，並真正照顧「厝邊頭尾」(閩南語)民眾的健康。另外，「好厝邊」不應以績效做為評比，這樣才有實質意義，像警察局每到春安工作演習時，五個分局和外勤單位像刑警隊、警備隊等都要比績效，所以平時就養通緝犯，春安時間一到就抓通緝犯，以配合績效，這都沒有意義！也是為人所詬病之處！我希望衛生局能讓「好厝邊」的美意落實，如此對民眾健康才有實質幫助。「好厝邊」的計畫不管是用縣款或取之於社會公益款，應確實照顧社區民眾，並建立其健康理念，使其在檢查時，能即早發現疾病，並即早就醫，讓他們的生命至少可以延續，我想「好厝邊」的宗旨和精神都在於此，所以你們應透過「好厝邊」加強此一觀念。貴局為本縣最高衛生機構，因此有義務、有責任要照顧縣民的身體健康和 safety，因為有些藥物都變相為健康食品像健康醋、豐乳、瘦身等等食品廣告滿天飛，又如有些女孩子為了保持身材曲線於是到瘦身班，瘦身沒有瘦到，卻換得一身病痛，這對其個人而言不僅浪費錢財、身體傷害，對整個國家而言也是資源浪費，唯一獲利者就是設騙局的不法廠商，貴局有此道義、責任來做好把關工作，這一點也提供給局長參考。另外就教局長，像民眾闖紅燈等類似交通違規行為都必須參加講習，貴局對嫖客行為像拒戴保險套或不當性行為、性侵害犯者或愛滋病患者，有否進行兩個小時的健康教育講習，因為在貴局今年度的工作計畫並未提列類似計畫，中央衛生署有否要求要嚴格執行？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時候開始做？

何局長秉聖：是不是請疾病管制課夏課長做重點報告。

夏課長荷倩：謝謝陳議員指教，目前我們有針對愛滋病進行防治工作，凡是分局查獲嫖客，會及時聯繫衛生單位人員進行衛生教育工作，我們也會勸導嫖客能夠接受篩檢。

陳議員金麟：你們如何對嫖客進行講習？單獨個別教育？還是一段時間以後？像交通違規是在二個月或幾個月內或達幾人以上，由監理站開班進行講習，我不知道貴局如何執行此項工作？有沒有落實？

夏課長荷倩：有，屬於個別指導、個別衛教，馬上就進行指導。

陳議員金麟：如果是半夜發生也要派員前去嗎？這樣不是很辛苦嗎？有值班人員嗎？

夏課長荷倩：有，我們都有排班，由十二鄉鎮衛生所主辦該項業務的專人做處理。

陳議員金麟：怎麼請警分局勤區來配合？

夏課長荷倩：也都與當地醫院的幾個窗口做連結。

陳議員金麟：對嫖客當場做衛教？

夏課長荷倩：對。

陳議員金麟：有沒有實質效果？有沒有舊面孔再出現？有沒有那種「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的嫖客？

夏課長荷倩：我們會朝這樣。

陳議員金麟：若嫖客又二度被發現，你們又該如何處理？也就表示你們衛教不成功？還是其有此惡習？像輔大之狼一樣，對類似傾向者，你們是採同樣一套做法？還是又加重衛教教材？

夏課長荷倩：其實人類的知識和行為上的落實，我們都很清楚，會有落差！我們朝此方向不斷努力，要改變一個人的行為，我們使用各種方式或時間，希望能導正其正常作息。

陳議員金麟：我們不喜歡和你們講官話！譬如甲嫖客今天在蘇澳或羅東犯案，你們派員前去做衛教，結果所使用的教材都一樣，如同放錄影帶一樣，所以本席所要強調的是你們整個衛教教材，其內容應有所區別，第一次與第二次的內容要有差別，例如「我們又見面了！」或「你又犯了！」，此種教材與初犯不一樣，第一次對他做衛生教育是希望能改變其惡習，還有將來對其個人恐造成傷害、也會影響週邊的人等諸多觀念建立；若他又犯第二次，教材上應有所異動，也許當事者會告訴你們說「我聽過了」或「我已經聽過五、六次了」，此話一出，你們不會覺得很丟臉嗎？所以我想貴局在配合警方執行取締嫖客時，在對其做衛生教育的同時，應就不同次數的人有不同的教材、因人而異、因材施教，才華太好的人才會累犯，所以累犯與初犯的教材不應相同，如採用相同教材，有沒有意義？衛教若流於形式就如同哄小孩睡覺一樣，「數羊的故事又講一遍」，小孩子或許會告訴媽媽說「這我聽過好幾次了，我還是睡不著！」，同樣性質嘛！我希望疾病管制課包括其他課室及各衛生所，將來配合衛生署疾病防治局對此衛教工作應提出建言，初犯與累犯應有不同的教材，甚至要有嚇阻作用，如此才能達到一定的功能，否則說了老半天「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對這些嫖客來說並沒有實質意義，而且此項衛教工作也失去其原本精神，這一點本席再次向貴局叮嚀！當警方查獲嫖客時，衛生局對其並沒有絕對約束力，該立法的，我們要透過立法的方式，我想這樣才能確保全民的健康，像來自越南、印尼等一些不當病症、高危險區的人，有時因婚姻關係或來台離婚以後，其本身病症加以隱瞞，每當媒體一發布以後，搞的大家人心惶惶，這對整個台灣地區民眾的健康產生很大威脅，所以貴局將來不管是在從事宣導或衛教，都應做預防工作，衛生局從事此項工作就如同警察一樣，警方是預防犯罪，你們是預防疾病發生，刑案發生後警方要想辦法偵破，而貴局是疾病發生後，該如何治療，性質都一樣！「防患重於治療」！一樣的基本精神！所以貴

局應在此大前提之下，做應該做的事，不管是衛教工作或「好厝邊」都要這樣執行，如此才能達到實質效果。

主席林議員錫明：謝謝陳議員，謝謝局長及各課室主管，下午兩點半繼續進行衛生局質詢，散會。

衛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二十次會議)

記 錄：李? 榮

曹議員乾舜：局長，最近奮發圖強努力在讀書，但是不能忘記本身職務。上會期本席曾探討頭城衛生所想爭取設立署立醫院，請說明進度。

何局長秉聖：關於爭取衛生署在頭城地區設立醫院的案子，該署政策是各縣市設立一所署立醫院。因此，我們跟該署談及先設置分院，未來視發展情形再考慮設立署立醫院，本案在相關會議，以及正式公文方面，總共反映五次之多，衛生署一再強調一個縣市以一所署立醫院為原則，不過我們堅持頭城地區有實際需要，請該署以專案的方式處理。

曹議員乾舜：聆聽你的答復內容跟上次幾乎相同，只是爭取次數增加而已，實質上似乎都沒有進展，希望將爭取設立署立宜蘭醫院頭城分院的公文及相關會議紀錄資料，於本席輪至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列入紀錄。

曹議員乾舜：請教頭城鎮衛生所主任，在頭城地區設立二十四小時醫療服務，你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正元：二十四小時緊急醫療工作，之前在鎮上開過兩次協調會，關鍵因素在人力問題，因為夜間看診隔天早上勢必要休息，目前衛生所只有兩位醫師，服務人員也不夠，跟鎮上各診所醫師協調配合意願都不高，所以要設立有困難。

曹議員乾舜：早上你答復獎金有二十幾萬元，如果少拿一點晚上可能就有體力看診，希望局長、衛生所主任對該案要研究一下，因為目前頭城地區很需這方面服務，尤其大里、大溪地區位處偏遠，晚上需要緊急救護時，前往署立宜蘭醫院就診路程遙遠，耽擱救護時效會造成很多問題，希望研究後私下向本席報告。請教社區保健課課長，貴單位曾經推動「身心健康操」及「家庭健康操」，妳會做嗎？

林課長秀鳳：衛生局推動「身心健康操」或是「家庭健康操」、「舒活操」是多元化的，不是單項，我們配合音樂。

曹議員乾舜：課長，記載以社區營造中心共同推展，單就字眼來看應該屬於體操部分，請問妳會不會做？

林課長秀鳳：會做。

曹議員乾舜：現在示範在場沒有記者，如果之前示範妳可能會成名，是否可以示範一下？

林課長秀鳳：我們配合音樂節奏。

曹議員乾舜：要有音樂才可以示範，那很簡單縣長施政總質詢時，妳將錄音帶來當場表演一下。本席為什麼會提及這個問題，因為計畫書寫得內容很充實，但是本席未曾見過「身心健康操」有人在演練，只見過十八式氣功、太極拳、土風舞等

等有民眾在練習，書面記載辦過十二場，在頭城地區有舉辦嗎？

林課長秀鳳：有，其實不只十二場，而且是配合各項活動舉辦。

曹議員乾舜：什麼時候？

林課長秀鳳：諸如我們執行篩檢工作時，就有一個平台在做這種操，但是不一定是「身心健康操」，身心健康操只是其中一種。

曹議員乾舜：你這樣講很難推展，要讓民眾有健康的身心應該全面推展，只配合篩檢工作稍作示範，本席覺得這種作為不妥，你們表示辦過十二場，請問在頭城地區舉辦是什麼時候？

林課長秀鳳：十月份至少有三個場次。

曹議員乾舜：現在只要回答在頭城舉辦就好了。

林課長秀鳳：那是在頭城舉辦的。

曹議員乾舜：頭城地區那個地方。

林課長秀鳳：詳細舉辦日期要查一下，但是十月份一般社區宣導至少有三個場次，是非常明確的。

曹議員乾舜：本席要求貴局提供「家庭健康操」及「上班族身心健康操」於本縣十二鄉鎮市推動成效及場次、地點，並將其操作方法錄製提供本席，本席可以協助來推展，不然頭城地區很多人都不知道有這方面運動，況且這是貴局年度推展計畫項目，方才提及辦過十二場成效在那裡？本席認為成效等於零，因為連本席都不知道有這種運動，更何況每次活動本席都會參與，這種健康操本席不曾見過有人在演練，本席不好意思請局長示範，不過局長應該會做才對，希望要全面推展，不然美其名健康操，實際演練卻沒人會做，未免太籠統了。另外，貴局也推展所謂「健康生活動動動」，縣內三所學校試辦成效如何？請局長說明。

何局長秉聖：學校衛生健康運動推廣確實比較困難，我們還是試著進入校園協助教育單位推廣這項運動。誠如曹議員所言運動對現代人非常重要，尤其從小要培養運動觀念，同時要實際力行更是不容易，現代人體重過重的比率偏高，這是我們所重視的問題，我們會繼續想辦法協助學校推廣衛生健康運動的工作。

曹議員乾舜：局長，你們已經指定三所學校試辦，試辦成果如何？跟其他學校有否明顯差異的地方？你知道那三所學校試辦嗎？在書面工作報告與縣政推展草案中都有記載，既然有記載就要落實執行，現在你回答不出來，不是代表沒有辦理嗎？

何局長秉聖：是不是可以請頭城衛生所黃主任回答？

曹議員乾舜：本席不一定要問他，何況所指定的三所學校，並不是頭城地區三所學校，書面資料記載在本縣選定三所學校試辦，究竟那三所學校？執行成果如何？你不知道嗎？

何局長秉聖：因為尚未達整年度成果彙整階段。

曹議員乾舜：局長，乾脆說不知道就好了。其次，委託民意調查公司辦理對衛生局、衛生所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滿意度最佳是貴局那一個窗口？而最差又是那一個窗口？本縣十二鄉鎮衛生所醫療服務滿意度，那一個鄉鎮最好？那一個鄉鎮最差？

何局長秉聖：滿意度調查在十一月初剛完成，我們委託蓋洛普公司辦理調查，過程中我們都沒有介入，調查報告目前還在進行專業整理，還沒有送進來。

曹議員乾舜：一年時間那這麼長，十一月才調查，那就無法瞭解年度中各衛生所表現優劣，轉眼年度又要結束，本席認為這樣花這筆經費沒有意義，調查目的無可厚非要改進很多缺失，如果整年度十一月才執行調查，十二月調查結果出爐，年度馬上要結束，經費也花掉了，有什麼目的？本席認為花冤枉錢；民眾對衛生所服務態度不滿意，你們並沒有辦法適時改進，這種作為不適當。其次，所謂「宜蘭健康生活季刊」，本席從未見過，在那裏可以索取這種刊物，請說明。

何局長秉聖：會後我們會將刊物送一份給曹議員，請曹議員指教。

曹議員乾舜：局長，方才本席質詢部分，很多都沒辦法得到肯定答復，感到很不滿意，本席再次希望貴局會後提供下列相關資料，於本席輪到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第一、提供向中央爭取設立署立宜蘭醫院頭城分院往來公文及相關會議紀錄資料。第二、提供「家庭健康操」及「上班族身心健康操」於本縣十二鄉鎮市推動成效及場次、地點，並將其操作方法錄製。第三、提供輔導縣內那三所學校辦理「健康生活就要動動動」及其成效。第四、提供九十三年度委託民意調查公司辦理該局及所屬單位醫療服務顧客滿意度成果。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八號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正標：局長，十二鄉鎮衛生所經費非常少，尤其是社區衛生促進會根本沒有經費，還要配合各項活動，諸如「蘭陽好厝邊」活動等等，在經費上要多多爭取。另外，蘇澳鎮衛生所醫師出缺應該儘快補實，衛生所不能沒有醫師看診，我們同仁也反映很多問題，俗語說：「路遙知馬力，事久見人心」要踏實辦事才重要。

黃議員太平：局長，礁溪衛生所何時要遷入？現場你去看過嗎？你認為以後在新場所辦公適當嗎？請說明。

何局長秉聖：礁溪衛生所正式遷入問題，幾乎每週都跟相關單位聯繫，請相關單位幫忙，希望能儘快順利遷入，建築物本身很有特色。

黃議員太平：建築物本身很美觀，但實用嗎？你都前往瞭解過，應該都很清楚，花多少經費知道嗎？一棟辦公場所興建得奇形怪狀，外觀看來似乎很美觀，像是一棟博物館或是美術館、展覽館，但是事實並不是這樣，這種建築物還一再拖延施工時間，連到現在衛生所還承租房屋辦公，民眾前往洽公的確很不方便，尤其將來會更不方便，因為新辦公處所到處是空間、到處是樓梯，相信下大雨裡面一定會

滲水，當初建築物設計有沒有知會貴局？

何局長秉聖：在興建時衛生局、衛生所都有參與，當初我到任看到時覺得很有特色。

黃議員太平：將來進駐辦公就會感受到苦楚，唯獨電費負擔就會嚇死人，衛生所年度預算不是按照員額編制計算嗎？新大樓每月電費你們就有可能負擔不起，而且到處都是空間，剛開始看起來很新穎，但是並不實用，經費花一億多元蓋這種建築物，確實說不過去，為了要增加工程費，還一直變更設計，工程費增加設計費自然會提升，這種建築師太沒道德了，你們是使用單位，當初發包都沒有負起責任，相信規劃之初貴局都有派員參與，你們根本沒有提出自己的看法，造成現在興建那種建築物，將來進駐要變更也有困難，目前該項工程幾乎接近完工，局長，確切竣工時間，你清楚嗎？

何局長秉聖：最近在縣政府開會，奉令在明年上半年一定要遷入。

黃議員太平：上次反映就表示今年要遷入，現在又報告明年上半年，時間一再拖延對衛生所工作人員與礁溪鄉民很不公平，大家一直期待儘早進駐，卻遲遲無法完工使用，方才表示明年六月底可以遷入，若是這樣下去本席敢斷定到時候還無法兌現，希望局長要多費心。其次，安養院不是需要申請登記立案，目前有未申請登記立案在營業嗎？

何局長秉聖：安養院主管機關是社政單位，本局所主管的是護理之家，護理之家必須立案，我們每年都舉辦護理之家評鑑。

黃議員太平：護理之家本縣總共有幾家？

何局長秉聖：總共有六家。

黃議員太平：屬於醫院附屬嗎？

何局長秉聖：有些是醫院附屬，也有本身是獨立的，不過醫院附屬或是獨立護理之家，一定要登記立案，並且符合設置標準，包括內部照護等等都有規定。

黃議員太平：收費有訂定統一標準嗎？

何局長秉聖：目前收費標準沒有統一，原則上輔導符合市場機制合理收費。

黃議員太平：收費部分在貴局權限以內應該要實地瞭解，儘量壓低收費額度，會前往護理之家安置的人都很困苦，並且病痛纏身；本身沒有收入又要付出高額費用，公立部分應該儘量降低收費，同時服務品質也要加強，不能自認為公家機構，就瞧不起疾病纏身被安置的人，甚至任其自生自滅，這太沒道德了，所以服務品質要提升，並且要特別給予照顧，因為他們屬於最弱勢的團體。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十二號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秀暖：局長，「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成效如何？對民眾有何助益？

何局長秉聖：「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將近兩年時間，目前已經有百分之六十的民眾接受檢查，其中有五萬多人有一項或多項檢查異常，需要到醫

院進一步檢查、確診，必要時還要進行治療，我們希望能夠繼續執行維護身體健康的工作，整個執行成效現在屬於實施第二年，大致上按照既定進度在進行，希望三年以內能夠完成百分之八十標的族群健康服務，目前民眾檢查出異常情形，我們積極輔導轉診進一步完成確診，該治療能夠即早進行治療恢復健康。本縣這幾年來十大死因及十大癌症的趨勢，在去年開始辦理「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當年十大死因(包含癌症)，死亡人數在台灣地區往上攀升，但是本縣並沒有增加，甚至死亡率已經下降，這方面屬於初步資料，我們不敢斷定是最後結果，不過我們還是努力在辦好工作，並且依照計畫在進行，同時在貴會的指導之下來為民眾服務，對民眾健康有助益，相信是民眾本身關心健康，以及貴會指導的成果。

陳議員秀暖：本席認為這是好的全民健康保健作為，方向著重在預防與保健，所以「蘭陽好厝邊」這項政策是正確的；對全民健康有助益，本席表示贊同。但是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款舉辦並不適當，好的政策應該縣自籌財源正式編列預算，相信議會一定會支持，況且公益彩券盈餘款有一定使用目的，該盈餘款是要幫助社會上需要救助的團體，現在那些團體因經費不足無法得到實質救助。昨天社會局一件八千多萬元墊付案，財源無著沒辦法完成墊付，外界都認為議會未審議通過，事實並不盡然，結果議會卻要背黑鍋。本席認為好的政策，貴局應該自籌財源正式編列預算，不應該跟弱勢團體爭公益彩券盈餘款，九十四年度「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預算，同樣使用公益彩券盈餘款，這部分經費應該自籌重新編列預算，在追加(減)預算時提列，否則需要公益彩券盈餘款救助的人，卻得不到救助，況且符合救助都經過嚴格審核，確實需要政府給予救助，如果得不到救助發生任何問題，你說要怎麼辦？本席認為「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有助於民眾身心健康，不過移用社會福利經費並不適當，局長，你認為如何？

何局長秉聖：本局百分之百贊同陳議員的指導。「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三年計畫九十二年度由縣財源正式編列預算，當年度執行到一半被通知要改由公益彩券盈餘款來編列，在編列九十四年度預算時，我們也特別懇求不要以公益彩券盈餘款編列，希望以縣財源正式編列預算，但是財源不是我們能夠自主，最後還是以公益彩券盈餘款編列。

陳議員秀暖：本會對於辦理公益、社會福利業務絕對贊同，但是預算這種編列方式本席無法苟同，你們對外應該說明清楚，不要將責任推卸給議會，外界都表示議會未通過預算。低收入戶等弱勢團體都在等待政府救助，你們將救助經費移用，救助金無法適時發放議會卻被責難。辦理「蘭陽好厝邊」政策，雖然是縣長的政見，對民眾有益，但是不能移用社會福利經費，如果將該筆款項刪除，你們又會表示議會刪除預算，議會受害更深，任何事情都要怪罪議會，本身作為有誤都不檢討，本席要求九十四年度辦理「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應另覓財源，不得移用公益

彩券盈餘款。不然如同昨天社會局八千多萬元經費沒著落，就沒辦法順利將救助金發放給需要救助的團體，而且延誤發放就是半年時間，應該將心比心，那些人生活已經面臨困難。貴局「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預算不是佔三千多萬元嗎？

何局長秉聖：這是今年的經費，明年是一千二百萬元。

陳議員秀暖：將社會福利經費移用在這項計畫，本席認為沒道理。政見要落實應該自籌財源編列預算，否則社會福利經費提列墊付案，財源又沒有著落要如何發放，那些需要救助的人的確很可憐，每天到金融機構詢問救助款是否已經撥入帳戶，計畫只是執行身體檢查工作，但是那些人生活已經面臨困頓，迫切需要適時給予援助，現在預算這樣編列有意義嗎？政府只會做表面功夫，有可能解決問題嗎？本席認為這種作為不對，對於政策的實施，方才你已經報告過，本席已經瞭解你的立場，但是社會福利經費被移用本席不得不反映。其次，夜間緊急醫療服務一定要徹底解決，目前本縣都屬於中型醫院，經營上都有困難，硬要業者配合業務推展，服務品質怎麼會好，應該要有配套措施建立與私人醫療院所合作，否則私人醫療院所辦理這項業務都面臨虧損，現在連政府所屬署立宜蘭醫院都委外經營，而且頭城衛生所對夜間緊急醫療業務也是無法執行，想請私人醫療院所醫師配合怎麼有可能，況且醫師白天要看診，晚上那有精神來配合緊急醫療業務推展，不過頭城地區位處偏遠，當地極需設立夜間醫療服務，你們應該調任專責醫師來配合，過去曾經召開過二次會議，本席都有參與，問題是你們認為要辦理，卻將重擔加諸在別人的身上，應該是要辦理要提出作法，並且在補助方面以及醫師調派上要明白講清楚，這樣做才是辦法。頭城地理位置特殊，幅員非常狹長，在當地發生車禍等緊急事故一定要就近就醫，時常因護送延誤就醫造成遺憾事件發生，一定要請上級單位醫師來支援，同時要以聘任辦理，這樣才有可能實現。現在縣內很多醫院反映，夜間急診醫療無法維持，甚至有醫院已經停止這項醫療業務，當然行醫要有仁慈濟世之心，但應該讓醫療院所夜間緊急醫療業務有生存空間，這部分可以集中人力採輪流方式來辦理，這樣不但效果會比較好，而且配合意願也比較高，否則要求個別開辦內部醫療品質你們並不清楚，況且醫療收入差有可能會放棄，這方面你都很清楚，同時也有構想，究竟要如何協助地方解決？本席希望能達到實質效果。

何局長秉聖：醫療可分為兩方面，一、民眾醫療與健康權益，這是我們衛生單位在議會指導之下，一直擺在第一優先考量的問題，對於提供民眾醫療品質與服務，事實上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二、醫療院所經營與發展議題，目前在國內整個醫療大環境之下，本縣醫療院所跟其他縣市醫療院所一樣遇到相當重大的挑戰，在工作上本局向衛生署反映整個醫療政策要重新思考，否則醫療院所無法生存，最後受傷害還是民眾；同時不能光靠處罰，因為醫療院所確實有困難，個人認為全國

醫療政策包含健保應該進行整體考量，況且需要很多經費配合，並不是地方政府能夠擔當。關於頭城地區緊急醫療服務，我們儘量請地方開業醫療院所幫忙，公家醫院或是衛生所所存在的最高價值與意義就是民眾的健康，換言之頭城地區恐怕本局與衛生所要進行規劃。

陳議員秀暖：請貴局研議如何加強頭城地區公、私醫療院所夜間門診服務及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席輪至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主席張議長建榮：局長，現在很多醫院都停辦夜間醫療服務，而且署立醫院也有很多問題，貴局應該進行輔導，頭城地區沿海線幅員狹長，在當地要有優良醫療群，希望貴局要重視。接下來請十號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水金：早上本席聆聽局長答復，縣民對署立宜蘭醫院愈來愈有信心，本席認為榮民總醫院剛進駐經營時民眾很有信心，但是目前民眾對該院已經失去信心，因為服務品質很差。本席曾經夜間前往該院急診室探視一名鄉親車禍就診，只見到一位醫師在場，那名就診鄉親從掛號到醫師來看診等了一小時，當事人需要緊急治療才掛急診，這種大醫院掛急診竟然要花一小時時間，當時就診患者很多，應該要多調派醫師前來看診，況且會在夜間前往就診一定很緊急需要馬上進行醫療處理，醫院那種情況實在很不應該，早上就有同仁提及因該院醫療不當造成病患死亡事件，怎麼說該院服務品質很好呢？本席認為署立宜蘭醫院醫療品質不及博愛醫院與聖母醫院，甚至與救仁醫院都無法比擬。署立宜蘭醫院位於宜蘭市中心，政府花那麼多經費，醫療院所那麼大，人力又充足，醫療品質無法提升本席認為太浪費，如果醫療品質沒有改善，讓長庚醫院等私人醫療院所前來經營，相信不會有這種情形，如何改善醫療品質應該身為局長要有一套方法，如果該院再無法徹底改善醫療品質，應該讓私人醫療院所經營，長庚等私人醫療院所都很需要在本縣執醫，由這些醫院來經營相信大家都會認同，尤其現在很多病患在本縣就診查不出任何病因，往台北長庚很快可以釐清病情，並且可以治癒。將來本縣是具有水準的縣份，游院長又是本地人，目前本縣正值發展階段，現在低級醫療院所都在本縣，如何向縣民交代？現在未利用土地這麼大，醫療設施應該好好規劃。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何局長秉聖：本縣在整個醫療品質上，尤其是配合未來發展，確實需要往醫學更高層次發展，這包括醫學中心的設立，以及各層級醫院醫療品質的提升，目前有幾個案子在考慮未來大方向的发展，本局會在議會指導之下全力配合整體縣政來促進醫療事業發展。

林議員水金：宜蘭醫院榮民總醫院前來配合規模最大，身體健康檢查儀器都不及其他醫院，民眾要檢查身體，人家反而會介紹到博愛醫院，實在太沒面子，有榮總醫師支援，竟然身體檢查人家會介紹到博愛醫院或是聖母醫院，是不是需要對該院

進行瞭解與輔導？榮總醫師前來支援規模那麼大，結果只是浪費財源，執行醫療工作應該醫療品質要提升，對民眾才有助益，病患會前往外縣市醫療院所就診，代表對縣內醫療品質失去信心，本縣要有先進醫療技術與品質，才能挽回縣民的信心，目前病患有幾成前往外縣市就診？

何局長秉聖：林議員提及的問題，屬於高水準問題，三年前我們曾經向健保局拿過數據資料，但是需要這方面資料都要等很久，所以後來並沒有再索取，但是我瞭解九十年初縣外就醫有減少趨勢，但是最近似乎沒有下降，代表在醫療上我們要努力的地方還有很多，林議員的高見個人很贊同。

林議員水金：前往縣外就醫沒有減少，表示本縣醫療品質沒有進步，無法跟別縣市相比需要再加強。署立宜蘭醫院你應該建議加強提升醫療品質，否則陽明醫學院也有意前來經營，該院也屬於先進醫療院所，包括長庚醫院也一樣，所以署立宜蘭醫院若無法徹底改善醫療品質，應該考慮由民間醫療院所經營，據本席所知鄉下很多民眾偏向前往長庚醫院就診，大家對該醫療院所充滿信心，病患就診回來都表示醫療技術很高明，在別的院所診斷不出來的病情，前往該院都能夠診斷出來，並且能夠治癒，不過病患往返宜蘭 - 台北間，你看精神與金錢耗費有多大，尤其工業社會時間就是金錢，身為局長應該顧及大原則，不要只顧小格局，本席不想再談論下去，如果繼續探討下去問題永遠談不完。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林議員以上質詢，衛生局業務質詢及答復到此結束，謝謝局長、各位主任、課長列席，散會。

(十一)建設局業務質詢及答復 (第二十一次會議)

記 錄：林育賢

主席張議長建榮：請沈議員發言

沈議員德茂：利澤簡的都市計畫，範圍有二千公頃，包括冬山、蘇澳都涵蓋了，但是所規劃的到目前為止還是停留紙上談兵階段，到現在還沒有跟民眾做說明會，完全都是自以為是的在做規劃，本席認為，局長你的做法，結局都是以你自己的想法去處理利澤簡都市計畫特定區的工作，本席任職議員職務已兩年多，認為有幾個規劃案不是很圓滿及很完善，像龍潭湖風景區的規劃案也不完善，目前縣政府中心的環境規劃也不完善，烏石港的規劃案也不完善，如今利澤簡都市計畫，又不跟地方上的民眾做溝通，只是依據你自己的思考來規劃，將來這兩千公頃又會重蹈覆轍陷入自設陷阱，又是你個人集私的想法，本席覺得，對於利澤簡這兩千公頃土地的開發，未來沒有遠景可期，雖然每次你所說的遠景很多，但是所見到的卻不是如此，尤其在貴局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利澤都市計畫還在規劃中，還在辦理期末的簡報審核，想想看已講了四、五年，還是沒有進展，請局長簡明答復，你的遠景在那裏？何時可以定案？何時跟民眾說明，讓民眾瞭解你真正在做這件規劃案，不會再陷入以往不成功的案例。

林局長旺根：謝謝沈議員的指教，沈議員所提到利澤簡的都市計畫，這一次所提報的範圍確實很大，最主要的思考方向是利澤簡地區，包括舊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親水公園、大閘門以及利澤簡工業區，都在規劃的範圍裏面，所以當時在擬定都市計畫時，是以比較宏觀的角度，將範圍擬得比較大，主要我們是以擬定一個特定區的方式，然後準備分為八到十個區塊來擬定細部計畫，這兩千公頃是一個特定區，但事實上，像利澤工業區是一個單元、舊街一百多公頃是一個單元、五十二甲是一個單元，再來，親水公園兩岸地區將來也是一個單元、大閘門周邊地區一個單元，目前視整個地區發展的需要，再來擬定詳細的細部計畫，主要的計畫在經過委託顧問公司一段時間的研議，目前成果已經出來，年底之前應該可以公告公開展覽，屆時就會在地方上召開說明會，地方上有任何意見，我們可以再來做修正，在往後各都委會做審查的時候，會充分來重視地方上的意見。

沈議員德茂：局長，剛才所提到大閘門的部分，在工商旅遊局有一個河濱公園計畫，包括大閘門在內，而清水這一帶範圍很大，包括傳統藝術中心也規劃在內，你的規劃案跟工商旅遊局的河濱公園規劃案有重疊，其重疊的部分要如何處理？局長，你所想的與縣府其他局室根本沒有連繫，所以本席認為，照這樣規劃下去遠景根本看不到，浪費規劃的經費，工商旅遊局支付一次規劃費，你們又支付一次規劃費，經費不斷的浪費掉，是不是可以將整個計畫做個統一，不知道計畫是否可行，可見縣府在橫向的連繫方面還有很大的缺點，利澤簡的都市計畫案，不可

以重蹈過去那些錯誤規劃案的覆轍，如果看不到遠景，過去所支付的規劃費就算了，現在就要將規劃案結束掉，避免將來規劃案又無法圓滿達成，造成對你的批評與遺憾也不好。本席認為，局長要衡量看看，這個案子跟工商旅遊局的案子有重疊，又跟利澤工業區等幾個案子都重疊，你只是利用一小部分的規劃要來拊制或是預期某些財團要來炒地皮，造成無法開發，本席認為，可以先停止這個規劃案，請局長思考一下。第二點，你在工作報告中寫得很好聽，要從北宜高速公路的交流道下來，要擬定很多新的都市計畫案，針對新擬的都市計畫規劃案，目前已經著手進行規劃的有幾件？

林局長旺根：謝謝沈議員的指教，關心高速公路通車以後，新的都市計畫的方向，大家知道高速公路是重大的建設，交流道下來之後，開發壓力最大的地方是，高速公路連絡道進入市區的區域，這些重點區域大約有，從頭城下交流道往頭城與礁溪方向，另外，從宜蘭交流道 A 進入宜蘭市，再來，從羅東連絡道進入羅東地區的交流道附近區域，所以目前的重點是放在這邊，就是羅東都市計畫向東擴大，這部分已經由鎮公所提報縣政府，目前已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期使同意我們擴大都市計畫，從原來的五百五十公頃增加到一千一百公頃，就是從羅東鐵路以東往高速公路的方向發展，這是羅東的一個擴大都市計畫。另外，礁溪跟頭城是首當其衝，所以頭城交流道在頭城跟礁溪的交界處，往北是大洋都市計畫，已由鎮公所提出新擬定的都市計畫案，送到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中，再來是礁溪的擴大都市計畫，目前礁溪的都市計畫大約是三百多公頃，事實上，從高速公路下來，連絡道兩旁到市區還有很多土地是非都市土地，希望能全部納入做有效的開發與管理，所以重點是放在這幾個地方。

沈議員德茂：要擴大來處理，但在你的工作報告中，是說要新擬定都市計畫的規劃案，本席認為，宜蘭縣在游院長當縣長的時候，有聘請新加坡的駟馬公司規劃宜蘭縣，該規劃案能不能再拿出來用？請說明。當初所規劃連接道路井然有序，鄉鎮道路連接縣道、縣道路連接省道路、省道路再連接國道，各自成系統此規劃相當好，而且每個地區都市計畫都已規劃好，依此規劃繼續做就好，可以嗎？不要再新擬都市計畫。

林局長旺根：報告沈議員，現在新擬定的擴大都市計畫，絕大部分都遵照總體規劃的指導，總體規劃的性質，好比是蓋房子的橫樑與支柱，但是地區性的計畫是屬於較細部的部分，因為總體規劃在宜蘭縣是三萬多公頃，不可能在計畫內，將大大小小的規劃內容都做得很完整，那是一個骨架性的性質，我們現在做的是總體規劃下第二層的工作，也是遵照總體規劃的原則在執行。

沈議員德茂：本席認為，你所說的重點是要新擬定而不是要擴大，要擴大是從舊案著手來擴大，但是你所說的是要擬定新的都市計畫規劃案，請教局長，新的都市計

畫案到底要規劃在那裏？本席要瞭解新擬定的位置在那裏？在游前縣長任內都按照總體規劃執行，並沒有新擬規劃案，如今要新擬都市計畫案，到底在哪裡可以說清楚嗎？

林局長旺根：新擬定的地方是頭城大洋地區，高速公路下交流道往北到頭城市街之間，剛好在高速公路的下面，另外，就是利澤簡地區，已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我們來擬定，這兩個是新擬定的，其餘的都是擴大的方式。

沈議員德茂：新擬定的計畫，有沒有跟頭城鎮公所連繫過？

林局長旺根：有充份的連繫。

沈議員德茂：他們的看法是如何？認為有沒有需要？

林局長旺根：他們非常支持而且也很積極在爭取。

沈議員德茂：游院長回宜蘭曾經提到，要將頭城鎮拔雅地區山腳道路連接台二庚線的規劃案，在貴局的工作報告中並沒有特別提出來，該規劃案何時可以提報？或是說那個案子不是你的工作，如果要規劃這個案子，外圍的聯絡道沒有先規劃好，這個案子將來也會失敗，針對這部分，請說明。

林局長旺根：這部分分為兩條路線，第一條是傳統的山腳道路，從拔雅到復興工專經過金面溪、福德溪走山腳下這一條就是宜三線，另外一條是台二庚線，地方上在爭取的替代方案，就是從二城到頂埔之間往北連接拔雅地區，聯絡道的山腳道路，工務局目前正在向中央爭取，將山腳下觀光道路提升為省道。台二庚線的替代道路必需在大洋都市計畫，如果同意擬定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來劃定，因為目前都是非都市土地，所以沒有辦法劃定。

沈議員德茂：本席要講的重點是，在頭城鎮大洋地區規劃新的都市計畫案，但是交通並不通暢，像龍潭湖地區一樣只有一條路進出，請教局長，只有一條道路進出的都市計畫要如何來開發？所以根本沒有遠景，沒有規劃進出的道路，將來整個規劃案註定會失敗。本席認為，新擬定的計畫，應該要將整個交通網路一起結合起來，道路網路配合好了之後，如果都市計畫規劃完成，道路部分要多久的時間才能開發完成？

林局長旺根：沈議員的觀點是非常的宏觀，剛才所講台二庚線的替代道路，也是地方政府的遠見所提出來，我們也覺得很有道理，最主要是解決頂埔市街會塞車的問題，才順應地方上的看法，但是目前屬非都市土地，若是納入都市計畫就可以進行規劃，剛才沈議員提到的事業計畫，過去的都市計畫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慢慢的調整，就是納入都市計畫以後，新開發的市區，會用區段徵收的方式或是市地重劃的方式或是開發許可的方式，公共設施一定要在區域內，透過完整的財務計畫來執行。若是區域性的、跨鄉鎮的，或許我們要來向上級政府爭取逐年編列預算來補助。

陳議員秀暖：局長，聽你的報告，其實沈議員也是希望南北交通能夠串聯有一貫性，不會將頭城鎮邊緣化，游院長回宜蘭時也曾指示，他也怕山腳道路頭城宜三路那一段絕對不可行，因為住家很多，所以院長也希望，如你所說的從二城的市區到拔雅往港口的出口，整個跟山腳道路連貫起來，並提升為省道這樣才可行，當然現在是都市計畫外，可能跟貴局沒有關係，但是我們已初步規劃都市計畫，是不是在這個節骨眼，要跟工務局來配合，這樣才能夠連貫，宜蘭縣要發展才有契機，若是你將一個鄉鎮來邊緣化就很可惜了，東北角的風景很好，宜蘭要觀光立縣，要帶動觀光就一定要連線起來。局長，你是不是可以跟工務局做好連繫，那天縣長在大會上及在私底下也曾說過要用專案來處理，若要等到都市計畫完成再來規劃，本席認為來不及了。

林議員水金：局長，聯絡道當初是由交通部規劃，規劃寬度為二十五米，後來為什麼變為四十米寬，為什麼？

林局長旺根：謝謝林議員指教，林議員關心三條聯絡道的問題，原來國公局規劃的時候是二十五米到三十米寬，為什麼變為一條三十八米寬、兩條四十米寬，最主要是我們有鑑於過去的交通建設，比較沒有一個宏觀長遠性的看法，所以有很多的幹道都一再的拓寬，然後造成房子一再的拆除，增加很多的經費，所以，在國道興建工程原來規劃的二十五米到三十米的道路，經過仔細檢討他的斷面跟總體規劃的指導，事實上是有所不足，從道路的安全、景觀，跟各種不同的交通工具的使用來講都不甚理想，尤其有很多經過農業區鄉下機慢車，幾乎沒有空間，所以我們特別希望做一個修正，在當時提了一個案子，希望能夠來拓寬。

林議員水金：拓寬是好事我們並不反對，三條聯絡道路定案的金額是二十二億，但是上級的預算經費有沒有增加，要有所增加才對，因為拓寬要增加工程款，徵收土地也要增加經費，百姓已經籌組自救會準備要來抗爭，這是 A 線的部分。B 線的部分，今晚也要開自救會議，而北宜高速公路的部分，都是行經鄉下的路段，徵收費用每坪一萬多元，當時的時機也不是很好，今年要徵收的土地，每坪只有五、六千至七、八千元，相差一半以上，而聯絡道路都是在市區，土地大都是在都市計畫內、外的附近，依土地價值來比較也比較值錢，結果徵收的價格只有別處的一半，難怪百姓要抗爭，要拓寬不要緊，最起碼工程款、土地徵收款也要增加，這才合理，這些你有沒有反應？請說明

林局長旺根：這部分當時也考慮到財務的問題，所以特別審慎的就原來，將近三十米的寬度增加到四十米，所需要用地增加的經費，請地政局，就當時市價考量仔細去估算結果是可以容納，至於經費跟現在市價的差距，我不曉得是不是地政局這邊原來核定的地價，跟現在如果實際要徵收，是不是有一些調整的空間，這個倒是可以跟地政局這邊做一個瞭解，我想或許有一些增加的空間，因為整個資料在

地政局，可以跟地政局這邊來進一步瞭解。

林議員水金：本來是由中央補助，當要拓寬之前對於增加這麼多的經費，應該要反映上級，現在地政局的資料都是去年的徵收價格當然差距很大，這個你早就應該料到，就應該先將拓寬工程款來提高，包括徵收的土地款也要提高，結果都沒有這麼做，造成現在民怨四起，身為民意代表被百姓罵死了，本席又擔任地價評議委員，就說地價是本席訂定的，本席那有這個權利，局長，既然要做就要有長遠的眼光，你的意思將二十五米改為四十米，然後將土地的徵收費調低一點，這樣百姓能接受嗎！當然你是為了未來交通的便利，本席肯定你，但是你要考慮，百姓的土地被徵收，是為了公共設施也是無可奈何，但是徵收的價格又比市價還低將近一半，這樣誰能接受，當然就籌組自救會要來抗爭，是本席跟百姓勸阻說，我是地價評議委員又逢開會期間先讓我來瞭解一下，如果不能給你們一個交待，再來抗爭也不遲，局長，你造成我們的壓力這麼大，這是一開始就應該要注意的事情，現在是民意的時代，你不可為所欲為，依照法令規定也是要按照市價徵收，本席看不懂你的做法，過去台七線跟濱海公路的徵收案也是按照市價徵收，你為什麼要改掉，請說明？

林局長旺根：林議員在關心地價的問題，如果地政局配合整個地價合理的調漲，我們沒有意見，在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也會支持，因為畢竟徵收土地對地主來說確實是一種損失，應該給予合理的補償，至於林議員提到有關於宜蘭B聯絡道連接到濱海公路的事情，最主要因素是，宜蘭B聯絡道接到台七省道，就是壯圍大橋到貓埋霧罕橋之間這一段，距離宜蘭河河堤只有大約一百二十米，但是宜蘭河河堤只有十幾米的高度，所以跨過宜蘭河河堤道路引道的縱坡高達百分之七以上，就公路的標準是蠻危險的，所以後來我們爭取到希望以台七省道的拓寬來取代，有這樣的一個過程，跟林議員做報告。

林議員水金：中央本來就有計畫，你說坡度百分之七，為什麼就無法處理，本席跟你講過，像台北市大樓那麼多，各種天橋都能做，這是要做不要做的問題，而且這是中央的計畫，又不用花我們的錢你為什麼要來改變？中央要來做建設，你卻將計畫改變，在短短幾百公尺內設兩個大彎道，今天不是在田間小路，聯絡道路是屬於快速道路，下高速公路就直接下來了，如果直接接到濱海公路，交通上就會比較安全，而你到台七線的時候卻彎來彎去，從聯絡道路下來，加上台七線的交通量混合在一起，交通的安全性令人憂慮，是不是這樣，上級已經規劃好直接接到濱海公路，你偏偏改變接到台七線，如果是中央要改變，本席沒有話講，但是卻是你自己的意思要來做改變，今天是中央政府的經費又不是縣政府的經費，你要如何處理、如何補救？這條路線本席非常堅持。

林局長旺根：地方既然有這樣的意見，為了順應民意，我們會向中央來爭取，有關於

交通安全的部分，會找專業的團隊，甚至請中央比較專業的機構來做探討，就這樣的坡度是不是可以克服，然後再往東延伸，地方上有這樣的意見，當然會轉達給中央，並不會去反對這樣的事情。

林議員水金：如果一項工程因為坡度百分之七就無法進行，是說不過去的，以目前的技術應該很簡單，尤其在鄉下地方，沒有任何的阻礙，只是一個坡度怎麼會無法進行，只是要不要做而已。上回游院長來巡視時，本席有提出建議，院長也交待處長去處理一定要重視這件事情，本席也告訴過你，你有沒有去追蹤，游院長有意願要做，如果你也有意願的話，本席認為，只要追蹤下去就會有結果，這是你的心態問題，現在你說要來做，本席希望，局長對於將來要怎麼規劃？聯絡的情形如何？請告知本席。身為建設局長又有過去長官擔任行政院長，各項建設工程應該很好爭取才對，目前不把握俟將來卸任之後再爭取太慢了，既然游院長已經口頭提到，希望局長好好加油。

吳議員宏謀：請教林先生，礁溪戶政事務所跟衛生所的大樓，總工程費是多少？

林局長旺根：吳議員在關心礁溪戶政所及衛生所的聯合大樓，主體建築工程含地下室，大約是九千多萬再加上周邊的景觀工程一共是一億零七十餘萬元。

吳議員宏謀：局長，這項工程花這麼多錢你覺得有沒有效果，有沒有去評估看看，只是戶政跟衛生兩所要使用就要花費一億多元，當初決標時的價格是多少？請說明

林局長旺根：實際上跟現在所提的金額差不多，詳細的部分，查好資料再送給吳議員，不過這項工程分為四個標案，現在也都發包出去，前面的三個標案是主體工程跟水電、空調設備，目前這些都已經完工，在辦理估驗中。至於外面的景觀工程也已發包在施工中，整個工程大概在年底就可以完成。

吳議員宏謀：局長，宜蘭縣政府會財政短缺，都是像你這樣亂花錢，一棟大樓花一億多元，兩個單位才多少人在上班，礁溪鄉公所的新建大樓才花費四、五千萬元，這兩個單位所有人員所要使用的地方，需要比鄉公所所有人員來得寬廣嗎！花了一億多元，本席認為，當初的決標金額絕對沒有這麼多，縣政府一直喊窮，你卻亂花錢，這樣合理嗎！工程施工從九十一年到現在好幾年了，到現在還不能啟用，局長，何時能完工？何時能正式啟用？

林局長旺根：這項工程在建設局的部分，十二月底之前絕對可以完成，但是裏面涉及到要搬進去的一些辦公傢俱，這部分可能就要由民政局跟衛生局來配合施做，不過最近已經聯繫他們，說建築物已經完成，可以做一些同時進行的工作，如果他們配合得宜，我想應該在今年底最慢明年初，應該就可以來進駐。

吳議員宏謀：你是說主體工程在十二月底就可以來完成，包括景觀工程，再來就看衛生局跟戶政事務所要如何來處理，這樣講起來，到九十四年才能正式啟用。

林局長旺根：他們如果能夠配合的話，在今年年底看能不能進駐。

吳議員宏謀：現在的問題是，你的部分還沒有完工，造成他們不能進去施工及辦公家俱定位，你的理由太牽強，蓋一棟大樓將近快三年了，效率這麼差，一再的變更設計，完工日期一再延後，而且工程款一再的追加，據本席瞭解，當初標案的金額，戶政所是兩千多萬，衛生所也是兩千多萬，竟然追加到一億多元，太離譜了，其次，從外觀奇形怪狀該棟大樓那像機關辦公場所，當初規劃的過程是如何？是用服務建議書還是上網招標？

林局長旺根：建築師的遴選有透過公開的程序，有一個徵選委員會來選擇最適當的建築師，建築師選好之後，因為建設局是代辦工程，所以最主要的業主應該是民政局跟衛生局，因為將來他們是使用單位，所以在整個建築的規劃過程中，事實上有充份與使用單位包括跟縣長做簡報，就各單位所提出的需求，根據需求再下去做設計決定，不是建設局單方面做決定，因為未來的使用者還是這些單位，有經過多次的開會檢討所做的決定。

吳議員宏謀：本席要問的是，當初委託規劃單位是用招標的方式或是用服務建議書來做評比。

林局長旺根：現在設計委託都是公開徵選服務建議書跟設計的提案，當然是經過評審的過程中來做決定。

吳議員宏謀：評審委員有幾位？

林局長旺根：容我查一下再提供給吳議員。

吳議員宏謀：請主席列入紀錄，請該局提供礁溪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建築工程設計服務建議書、建築師遴選之評審委員名單、評選過程及依據等資料，於本席輪至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局長，蓋這棟大樓花這麼多的經費，又不是很實用，像礁溪鄉公所有七、八十位員工上班及為鄉民多元服務項目，才花費四、五千萬，而礁溪戶政及衛生聯合辦公大樓兩個單位員工才多少人？就花費一億多元，有浪費納稅人稅金的嫌疑，當初審查設計圖時應該提出你們的看法，不可以讓規劃單位為所欲為，這點要好好的檢討。其次，有關於龍潭湖風景特定區，何時要再辦理通盤檢討？

林局長旺根：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在上一次的通盤檢討，距離現在兩年多將近三年的時間，一般的程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目前工商旅遊局有編一筆經費，準備做風景區的整體規劃，本局希望跟工旅局來配合，在他們的整體規劃中，裏面涉及到需要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在那個規劃案裏面一併來做檢討，如果有共識之後，我們就會進一步來做都市計畫的檢討，納入法定程序中。

吳議員宏謀：工商旅遊局針對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規劃報告的進度已經進行期中報告兩遍了，難道你都沒有參加？

林局長旺根：這部分目前為止還是工商旅遊局在主導，不過我們會進一步來瞭解，有

關都市計畫需要配合的事情，到底有那些？

吳議員宏謀：本席認為，針對這部分要好好的去做規劃，二十幾年前的規劃案跟未來要使用的方向，應該有很大的改變，尤其，寺廟的區域要規劃出來，當初沒有規劃寺廟區只將這些化為保護區，應趁此機會規劃出來使這些寺廟可以合法化。何時要做通盤檢討？上一次的通盤檢討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林局長旺根：在上一次的上一次通盤檢討，時間上比較久遠，大約在民國八十年左右，剛剛吳議員所提的是黃帝神宮的廟宇還有一個尼姑庵，他們最近也都有來陳情，我們會納入這一次通盤檢討裏面，仔細來考量，因為這件還牽涉到民政系統，山坡地寺廟如何來合法化的問題，還有工旅局這邊要考量，會不會影響到整個龍潭湖風景特定區的景觀及合理的使用，這部分我們會很重視來做專案的探討。

吳議員宏謀：本席認為，時間不要拖太久，希望建設局這邊積極來規劃，不要講一次就拖延四、五年，針對地方上的反應都沒有實際的去考量，不要讓百姓覺得縣政府的辦事能力很差。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裏面的寺廟宗教區也有需要設立，有寺廟宗教區的配合，也可以帶動觀光區域的景點，每次在議會的會期中，本席都有提到這件事情，但是你們都不重視、也不做，本席認為，這件事情不要再拖了。礁溪都市計畫裏面工業區變更案，從縣長連任前講到現在，都沒有積極在進行，對於變更案有何困難，請說明

林局長旺根：礁溪五峰旗山下的工業區，事實上，我們非常的重視，目前已經納入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準備將工業區改變成休閒渡假區，跟五峰旗或是礁溪溫泉區，整個旅遊觀光產業做結合，目前已經在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裏面，這第四次通盤檢討，上次也有跟幾位議員做報告，目前程序上已經經過鄉都委會兩次的審查，最近他們已經審查完成，我們最近就會舉辦公開展覽，針對工業區要變更為休閒渡假區還有配合都市通盤檢討，我們整個來辦公展，辦完公展以後開說明會，然後就送到縣都委會來審查，再報到內政部應該就可以確定。同時，對於工業區的細部計畫目前也在進行中，一方面主要計畫是一定要將工業區變更掉，主要計畫的變更必需要送到內政部都委會，不是我們縣政府可以決定的，所以先執行，而細部計畫是跟在主要計畫的後面來做處理，這部分會非常重視而且儘快來進行。

吳議員宏謀：局長，你每次都說很重視、很快要進行，實際上都很慢，講了三年多一點進展也沒有，像老爺酒店跟五峰旗山上的保護區不用一年就解決了，為什麼這一項拖這麼久！為什麼差距這麼大。是不是他們有較好的條件推動就比較快。

林局長旺根：事實上，老爺酒店的變更是配合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的檢討，也花了將近兩年的時間才完成，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只有七十幾公頃，檢討的範圍是十幾公頃，但是礁溪都市計畫是三百多公頃，這一次處理變更的案子有一、二十件，還要經

過鄉都委會，鄉都委會開了兩次會議也通過了，現在已送到縣都委會，我們會積極來處理，這個程序上比較冗長。五峰旗的檢討，因為他是風景特定區，在程序上並沒有經過鄉都委會，最主要是在內政部，所以在程序上也比較短一點，不過速度跟效率都是我們必需要努力的，不管那一個都市計畫都一樣。

吳議員宏謀：局長，如果你想要做，有用心就會很快，否則就會很慢，你說都市計畫內就要經過鄉的都委會，鄉的都委會有那一次沒有配合你們，一直期待你們趕緊來施做，但是你們卻一直拖延，只會配合像老爺酒店這種特別條款，包括那邊有一個養雞場，那是不是保護區，現在是屬於什麼區域？

林局長旺根：那個整個區域，包括老爺酒店及下方的農業區、上方的大約有十一公頃，坡度低於百分之三十的，我們整個變更為觀光休閒產業專用區，但是必需要負擔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公共設施做為回饋，大概是這樣的情形，所以整個跟其他的，譬如梅花湖或是礁溪的別墅區，其實跟現在要進行的工業區、農業區的檢討，我們採取比較一致的方向來進行。

吳議員宏謀：局長，過去那個地方沒有人要每坪只有幾千元，現在已經寸土寸金，你們只會配合利益團體，廣大縣民的權益你都沒有照顧，該變更的你不該變更，不該變更的卻很快就去變更，全都是為特別的人士來量身訂做，本席覺得這樣不適當，像礁溪都市計畫裏面，工業區要趕快來做變更，要積極要求鄉公所，鄉公所為了礁溪的繁榮、進步也一定會全力配合。

林議員錫明：議長稱呼你林先生，本席不知該如何稱呼你？還是稱呼局長好了，要不然議長怪本席沒禮貌。局長，你來建設局任職總共幾年？

林局長旺根：我從民國七十六年到縣政府任職，至今將近十八年的時間。

林議員錫明：局長，本席對於你只有批評，沒有好的評論，對於規劃案你最內行，公文及設計圖都帶回家看，這十八年你都在縣政府的建設局任職，原先你是在都市計畫課，憑你的良心講，從一開始到現在，你的規劃案有那一件是成功的，宜蘭縣的規劃案都任憑你為所欲為，你最行，沒有人能夠參與，本席請教你，在建設局十八年當中，你覺得最滿意的規劃案是那一件？

林局長旺根：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好與壞有各種不同的評斷，我們也不敢居功說那一個案子做得好，當然有一些案子是經過我們的努力而解決的，當然也有一些是因為各種因素，所以有一些瑕疵，我們也必須來承認，不過總歸來講，希望以解決問題做為導向。

林議員錫明：本席告訴你，你要承認沒有一件規劃案是成功的，所有的都市計畫沒有一件是成功的，你在這十八年當中，宜蘭市所有的建設案有那一件是成功的，都處於停擺狀態，任憑你規劃、控制一手遮天，至今你解決了什麼問題！沒有一件是你所能解決，你只會做束縛、控制的動作而已，只會亂規劃而已，如果縣政府

是一家建設公司早就倒閉了，你的規劃案有那一個是成功的，例如：礁溪，剛才吳議員所質詢的，你答復，說在吳議員四年的任期中，你在礁溪的規劃案做得很好，但是詢及你規劃案裏面有一處養雞場是誰的？屬於什麼區域？你卻不敢講，本席常說，三個區段徵收案還不如一個養雞場。在南門計畫案中，這一次住宅區跟商業區的標售案，雖然每坪只有十幾萬，卻都流標了，原因一定是你的規劃有問題，而你卻也穩穩當當的在做你的局長，像鄰近復興路的縣有土地都已標售出去，標售價格每坪還是二十幾萬，為什麼我們的土地標售不出去，都是因為你自認為自己的規劃什麼多好，也要為歷史負責，那標售不出去誰要負責？南門計畫在台北、宜蘭的廣告費還有規劃費，不知道亂花了多少？誰要負責？有一位百姓，在南門計畫的商業區買了一塊土地，從民國八十九年購買到現在，這四年中還在付利息，你們要求要挖地下室才准蓋房子，否則一樓要當停車場使用，停車場要二十幾坪，你們的限制太嚴格，當地主答應要挖地下室，你們卻說一個停車位要繳給縣政府八十萬元，如果你們不去規劃，老百姓一樣可以在那邊做生意。假如是你在那邊買土地花了九百萬，這四年來利息繳了多少？要蓋房子不准蓋，要做個小生意又不可以，神農里里長一直跟本席投訴，說他一直反應都沒有消息。你只會說為了南門計畫又要來拓寬道路成為二十五米寬，只會欺侮百姓而已，那一個規劃是成功的。本席認為，縣長施政滿意度的民意調查如果有六成，在沒有你攬局的狀況下，應該有七成的滿意度。本席對你的批評，從民國八十七年到現在，你卻一直沒有改善，一點慚愧心都沒有，再者，運動公園周邊的細計畫被你規劃了幾次？規劃費用花了幾次？本席要刪你的預算也無法達成，被你控制將近二十年，對那邊百姓的生活你的感想又如何？你想想看，運動公園周邊的細部計畫，被你規劃、限制二十幾年，舊房子要翻新、新蓋都不可行，講起來這是天大的笑話。其次，縣政中心，從民國八十七年施工到現在，有一條五十米的道路被規劃到最後變成八、九米的道路，本席認為，宜蘭縣政府官員中有買縣政中心土地的人，對你一定很失望，一條五十米的道路被你規劃成八、九米的道路，以凱旋路來說，從民國八十七年施工到現在七年了，凱旋路是主要的幹道，還有北宜高廢棄土很多你卻引進填在縣政中心堆成小山丘，都是以自己的意見，想到什麼就做什麼，在原來的計畫中有規劃嗎！上次定期會期縣長施政總質詢時，本席提到，凱旋路什麼時候可以完工，縣長詢問你之後答說還要六個月，短短七百公尺施工需要六個月的時間，但是六個月的期限到了還是沒有完工，你說還要到年底才會完工，剛好施工一整年，包商跟你是如何訂契約的，縣政府都任由你為所欲為，本席無法瞭解你的做法，宜蘭市民代表會的陳永杰代表詢問本席說，七年了，縣政府的效率這麼差，當議員的難道沒有質詢檢討嗎！本席每次都有提出來質詢，可能你心裏想說，只要是本席質詢的，就故意要拖延，縣政中心的規劃也是想到

那裏就做到那裏，都不遵照原來的規劃進行，本席不知道榮工處要如何跟你結算工程款。縣政中心從民國八十七年到現在快七年了，路燈方面，只有點亮縣政道路兩邊，外圍的部分都沒有晚上只能摸黑進入，出來黑壓壓一片道路都看不清楚。你認為縣政中心的土地賣的很好嗎！只是引誘一些台北人來買，這些人買了之後會蓋嗎！絕對不會蓋，因為他們只是來投資，我們卻沾沾自喜，認為土地的銷售情形很好。你去問問建管課，目前宜蘭市那邊的房子蓋得最多？申請使用執照最多？是宜蘭市文化中心的附近與宜蘭市東區新蓋的房子最多，為什麼縣政中心裏面沒有人要蓋房子，目前一共蓋了幾間房子？你不是說你們的規劃很好嗎！縣政中心裏面的規劃都還沒有完工，卻要市公所繳路燈的電費，你們只會欺侮市公所而已。你知不知道目前外圍的路燈能不能使用，在縣長接見民眾的親民時間，里長李勇向縣長陳情路燈的事情，縣長答應說半年內就會完成，但是到現在一樣沒有完成。本席覺得，你們沒有一樣工程是做得好的，縣政中心的中庭施工多久了，原先工程的合約書是多少費用，變更後又追加多少錢，一直在變更、一直在追加費用，規劃中使用的材料規格，也都限制在特定廠商才有賣。本席也曾跟地政局長說，南門計畫區段徵的基金不要任意挪用，你們也將這些基金挪用到增設縣政府旁地板，那又不是縣政府的預算你也敢挪用，對社會能交待嗎！以後的維護誰要負責。像五十米道路變成八、九米的道路，當草皮種好了，以後道路的管理由誰負責，工務局依據九十三年修正「市區道路」條例，你們都把維護道路責任推給市公所很惡質，以後就算道路兩旁雜草由市公所維護，區內要求地主退縮三米綠帶將來誰來負責。將宜蘭縣的建築損壞鄰房要點廢除掉，是不是跟建築師串聯才廢除這一要點，對於損壞鄰房要點，例如，在本席家旁蓋大樓造成房子損壞，修護費用只要二萬元，但是包商不處理，縣政府卻表示說這是私權，自己去提出告訴，但是律師費用就要五萬元，擺明這是圖利律師，政府本來就要照顧弱勢團體，蓋大樓造成鄰房損壞，政府本來就有權責來訂定要點，你們卻沒有這樣做。像岳飛國宅旁的緊鄰房子都損壞了，有的已領賠償費，有的還未領賠償費，你們卻發了一紙公文說：「宜蘭縣的建築損壞鄰房要點已經廢除，以後對於未領賠償費的人，自己去提出告訴，縣政府不加以限制」，這樣對得起你的良心嗎！如果你有魄力、有原則的話，對於損壞鄰房的部分縣政府建設局一律要列管，建商如果沒有和居民和解，不發給使用執照，這樣做才是對的。像岳飛國宅旁的房子，有的損壞只要賠償三萬元，但是縣政府要住戶自行提出告訴，一次的律師費就要五萬元，據了解尚有七、八十戶未獲賠償，這樣合理嗎！這種小問題政府都無法來照顧。本席認為，你的各種作法，對縣長的施政只有減分作用沒有加分作用，你的做法讓百姓對政府失去信心，這樣對嗎！像清華大學一定會來宜蘭設校嗎！台北醫學院也說要來設校，過去海洋大學等設校案，結果花了五、六千萬的規劃費也

是沒來，做法對不對，對不對得起良心。現在想一想又在南機場設科技園區，有理智的規劃都沒有關係，起碼要做規劃之前要先替住在附近的居民想一想。本席從一開始對你的批評，絕對沒有冤枉你，你只會騙百姓而已，在你們的心中是沒有政府，唯我獨尊、我最大，待會你來報告，本席今天所講的有沒有冤枉你，你報告一下。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三位議員聯合質詢，繼續請楊議員政誠發言。

楊議員政誠：本席所耿耿於懷最重要的事情是，局長在你的任內，對你有很多負面的批評，都市計畫都無法發展，致使公共設施無法開發，宜蘭縣無法培養稅基，但是功過只有讓歷史來做評斷，本席希望我們要做一個對歷史有交待的事情，就是要火速、緊急建議行政院交通部，設法籌建宜蘭世紀大工程，這個世紀大工程就是「北宜直線鐵路」，這件事情也談論很久了，到目前連個雛形也沒有，本席認為，在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後，宜蘭縣就沒有任何的重大工程，這世紀剩下的重大工程就只有直線鐵路，這是宜蘭縣鄉親的希望也是宜蘭縣的前途，希望在你的任內能夠來促成，完成這項世紀大工程，不只是造福宜蘭縣的鄉親，對宜蘭縣的繁榮更是重要，希望在我們的有生之年，能夠看到這條鐵路通車。希望議會能成立「北宜直線鐵路促進會」，由議長來領導並擔任主任委員，依本席的分析，高速公路完成之後，行政院交通部是否還會再規劃開闢北宜直線鐵路，因為民國九十四年以後，台北市到高雄市的高速鐵路已經通車，過去火車行駛的時間大約要四、五個小時，現在兩個小時就可到達高雄，所以可以實行一日遊的行程，如果本縣仍然使用傳統的鐵路，就會變成次級的國民，就失去競爭力，本席認為，開闢北宜直線高速鐵路絕對比設立民航站來得重要，因為在民航站辦登機手續及等飛機的時間，加上飛行的時間還有上、下飛機的時間，一定比乘坐火車來得久，尤其宜蘭縣的旅客不多，地形、氣候也不好，所以航空站有沒有設立無關緊要。其次，北宜高速公路的施設很重要，但是成效如何還在評估，將來如果有意外發生要如何處理？宜蘭縣內陸交通網的配套措施如果沒有做好，要進入北宜高速公路就會開始塞車，出口也一樣會塞車，所以對於安全、時速問題的衝擊，任何人都無法控制。若是直線鐵路從台北到宜蘭，預估頭城到南港只要十七分鐘，假使延長到台北跟宜蘭車站一共只要三十分鐘，這三十分鐘的旅程，等於是生活在台北市區的生活圈裏面，有如台北車站到天母或板橋、樹林、雙和地區，也提升宜蘭縣整個經濟的競爭力。宜蘭縣的工商業為什麼不發達，局長你知不知道，縣長的政見是要發展工商業，但是這七年來縣長的政見都成泡沫、一事無成，依據民國九十一年份的統計有二萬二千餘件的工商登記案，民國九十二年只有二萬一千餘件，有三百七十九家店倒閉，這是宜蘭縣近十年來最低的登記率，所以縣政府就下猛藥，就是兩免三減半，從民國九十一編列三千萬、九十二年編列一千萬、九十三年編

列一千萬，三年度總共編列五千萬的預算，結果只有六家廠商來申請設立登記，編列五千萬的補助只使用一百五十一萬，最後只有在總決算時辦理減免，這跟宜蘭縣的地理環境與整個交通網路有很大的關係，如果直線鐵路能開闢，設立在北京的公司可以來宜蘭設立，宜蘭的子弟可在宜蘭上班，就像是在台北市搭捷運一樣沒有時間上的區別，宜蘭縣跟台北市就結合在一起了，所以「直線鐵路」對宜蘭縣的梦想、宜蘭縣的前途、宜蘭縣將來的發展是非常的重要，本席希望你在建設局長的任內，對歷史要有一個交待也是對你自己有個交待，這是一個最重要的責任感跟成就感，請局長答復。

林局長旺根：楊議員剛剛針對直線鐵路對宜蘭縣的必要性跟重要性所做深入的剖析，對於這個觀點，個人非常贊同而且非常欽佩，事實上，這也是過去一段時間以來，縣政府非常積極結合地方的民意，在爭取的一項重大交通建設，誠如楊議員剛剛所提到的，他的通車使得宜蘭繼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後，另外的有軌運輸，也跟台北都會區台北市來接軌，這個對宜蘭的發展會絕對不一樣。這部分目前我所知道的，行政院也積極以新十大建設的名目，有一個叫做東部鐵路快速化、快捷化的一個專案在推動，目前這個案子在尋求各種推動的可能性，甚至包括 BOT 案或是怎麼樣的推動方式，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積極來爭取。

楊議員政誠：第一點，這個案子在技術上有沒有困難。第二點，經費很龐大需要三百五十九億。游院長任內，對於北宜高速公路的通車案還有台九路線的拓寬案，已經花了一大筆的經費，但是我們還是要搶著在游院長的任內，極力爭取東部鐵路的快捷化。聽說游院長也考慮到北宜高級台九縣拓寬中央花了不少錢，如果續推直線鐵路近四百億恐引起他縣市講話，因此本席認為更應該積極的推動，過去政府在推行的重大建設速度太慢，例如國道三線本來預定八十九年全線通車，因為進度嚴重落後只有北部通到新竹段，到了近兩年才全線通車，北宜高速公路同樣一延再延好不容易在九十四年底渴望通車，不過最近消息可能延到九十五年初通車，尤其宜蘭縣重大建設的投資，不只是慢同時還發生其他的弊端，例如利澤焚化爐，施工那麼久，因為廠商倒閉也換了好幾個廠商。岳飛國宅蓋了七、八年，也因廠商倒閉換了好幾個，品質無法獲得保障。所以今天興建北宜高速公路，一定要請政府趕快施工，對於開發直線鐵路也要趕快進行，至於隧道技術上只要汲取北宜高開挖隧道經驗應該不成問題，希望在你的任內來推動，也希望議長能共同來組織民間促進會共同來推動。這是本席一生擔任民意代表的希望，你、我共同努力，來促進直線鐵路通車。

林局長旺根：剛剛楊議員提到，北宜直線鐵路有沒有牽涉到工程或是地質上的問題，這部分根據我的瞭解，北宜高速公路的經驗，因為經過破碎帶還有水岩、水質保護區的因素，所以這一次的選線，特別已經避開這些地方，所以地質的條件會比

較好一些。第二點，鐵路隧道的直徑比公路隧道的直徑來得小，所以北宜高速公路的隧道工程費是六百零一億，但是鐵路的部分可能是一半左右的經費就可以，所以他的工程量會比較少，誠如剛剛楊議員所提到的，如果在院長任內，完全用一般的公務預算來編列這一條工程或許有所顧忌，所以院長也積極在推動 BOT 案，但是 BOT 案目前看來自償率還不太夠，所以將來或許行政院也會要求地方政府，在沿著礁溪跟頭城這幾個出口地區的車站，能夠搭配一些都市土地開發來挹注，看能不能挹注八十億或一百億的經費，來使 BOT 案能夠施行。

楊議員政誠：本席認為，工程這麼浩大，經費預估需要三百九十多億，目前行政院長考慮，已經在北宜高速公路跟台九線的拓寬案用了很多的經費，不敢再決定興建，但是你要跟院長報告，民間、民意在促進，最近選舉到了，有立法委員在提政見發表，表示行政院不但將東部鐵路快捷化列為新十大建設的方案之一，以及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重大建設的投資方案，聽說在這五年內要先編經費十六億元，同時最近要編列規劃費，局長，你有沒有聽說這個事實，政府現在也猶豫不定，因為大家都在搶這個大餅，國家的負債又那麼多，所以我們宜蘭縣民意跟政府要一致，表現出我們宜蘭縣全民的希望與共識，對這項建設的迫切需要，局長，你要去瞭解與掌握訊息，最近有沒有事先要編規劃費，測量、探勘這類的經費，起步這一點講很久了，有沒有在進行？

林局長旺根：我是有聽到這個消息，不過詳細的內容，譬如說十六億元到底編在什麼年度？然後他的用途是什麼？我們會進一步深入瞭解。

楊議員政誠：請議長成立促進會，宜蘭縣政府在計畫室也應該成立推動委員會，這件事請你向縣長報告一下，好嗎！其次，有關縣政第二中心，在九十年度已經編列預算五百五十四萬元，打算規劃將目前尚未容納到現在的縣政中心的局、室，都要容納到第二縣政中心，比方說：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等，但是縣政府曾經在九十二年已經委託規劃經費為五百五十四萬元，現在據說都已經完成，想不到，現在中途跑出一個科學園區要設立在第二縣政中心的位置，那我們誓必要將原來的規劃案廢棄掉，所支出的規劃費也白費了。過去大學城海洋大學、台北醫學院等表示要設校，縣政府也提供規劃費，墳墓、土地都發給搬遷及補償費總計六、七千萬元，結果都胎死腹中，如今本來預定作為第二縣政中心的南機場，半路殺出科技園區，會不會又像過去一樣未知數，縣政府勢必在找地另行規劃第二縣政中心，到底進度如何？本席不希望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越規劃越分散，像社會局已經遷至社福大樓，還有聽說地政局也要遷至地政大樓，當初縣政中心如果規劃成台北縣政府大樓則所有單位都能容納，現在的第三縣政中心越規劃越糟糕，又打算在羅東竹林計畫規劃第二行政中心計畫將縣屬羅東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羅東分處、羅東分局，消防分隊等機關納入，此規劃案已經講很久，對於溪北的

第二縣政中心及溪南的第二行政中心到底要怎麼實現，本席希望，局長對這方面要確實去做，到底何時執行？

林局長旺根：溪南的行政中心，確實有一個規劃案在推動，我們是準備將羅東分局、稅捐處、地政事務所以及消防分隊，集中遷到竹林計畫的北側，也就是純精路跟中正北路的路口，大約一點多公頃的範圍內，我們有初步的規劃，進一步希望將羅東分局跟稅捐處的那塊地，能夠變產、置產來做為遷建的費用，同時能夠去發展羅東鎮公所周邊的羅東之心，包括羅東公園這整個做個整理，是由這三塊基地整個連動來發展，目前初估出來整個遷建的費用接近十億元，羅東分局跟稅捐處這塊土地，處分後約有七、八億元的收入，初估有這樣的數據，也希望這些單任能夠向上級政府爭取一些經費，加上縣政府也編列一些經費，那整個羅東第二行政中心大概可以形成。溪北的部分，確實消防局、環保局跟衛生局需要有個去處，原來是規劃在南機場裏面，但是因為竹科宜蘭基地的關係，必須配合周邊的都市規劃跟開發，來做另外地點的慎選，那不管是採取一般徵收或是區段徵收，都會進一步來研究推動。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楊議員。繼續請林議員正標發言。

林議員正標：局長，有關都市計畫的問題，新馬都市計畫已經實施二十幾年，你們都不曾檢討過？道路有的二十米或三十米寬，但是每塊田地都斜斜的，路邊所蓋的房子也都斜斜的，說實在，過去所訂定的都市計畫是失敗的，而且在東南鹹業公司附近堤防下方，那是廢水排放的地方，卻規劃為住宅區，本席也曾說過，在隘丁的山腳下那是水源地，卻規劃為工業區，這樣可以嗎！當初不知是如何規劃的。都市計畫對於工業區的部分應該規劃靠近海邊，水源地的地區要規劃為住宅區，這樣才不會吃到受到污染的水，應該要重新通盤檢討這部分，難怪新馬地區無法發展，都是因為都市計畫失敗導致，請局長多加注意。二、蘇澳地區農會，最近向中央爭取到一些經費，農會已經將建築執照的申請案件送到建管課，請在這一、二天內能夠審查下來，如果審查沒有通過，爭取到的經費會被收回，農會也已完成發包作業，只等建照下來就要開工，這是公事，請局長多多幫忙。三、台九線是很寬敞但是施工的速度太慢，分為好幾段在施工，別地方的施工進度不像我們這麼慢，是不是可以跟第四區工程處反映一下，施工進度快一點，農曆新年也快要到了，車輛通行真的很不方便，請局長多多關心。四、北宜高速公路隧道貫通剪綵五、六次，浪費太多的公帑，這樣合理嗎！一般起造房子或工程從開工、上樑、完工啟用或入厝都只各辦一次，要突顯政績也不要採取這種方式，從來也不曾有工程這樣做過，局長要多多注意。

陳議員金麟：局長，包括蘇澳新馬都市計畫也好，現在細部計畫也好，現在細部計畫，第一個廢止了沒有？確定廢止了，所以說這個阻礙地方的發展太大，本席認為，

如果是單獨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鄉鎮市公所部分都只是流於形式，很多的都市計畫委員本身可能對都計都不是很瞭解，所以這些不瞭解的人來從事都計的規劃，是形同虛設而且功能有限。本席認為，不管幾年通盤檢討一次，縣政府本於職責，對於不切實際的都市計畫的分區，就應該做通盤檢討，像剛才林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你們將水源地區規劃為工業區，下游才規劃為住宅區，居民如何來蓋屋、如何來居住？這是不切實際的作法，現在蘇澳地區有利澤、龍德工業區，應該要疏導工廠往工業區來遷移，這才符合實際。像蘇澳特一號道路，鎮公所對面規劃為水利區，那裏像水利？這要主動去通盤檢討，本席在議會跟你講過好幾次，那個地方水利都做好了，當時是為了蘇澳港所以這邊改為水利行水區，那裏那有水可以行，一半住宅區、一半行水區，所以在在顯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是不切實際，像這個就應該主動由縣政府用專案的方式或是何種方式來檢討，地方上的民眾是怨聲載道，本席冀望城鄉計畫課在這方面去留意一下，針對蘇澳鎮公所對面那一塊地，確實是阻礙地方發展，地不能盡其用，土地的效益就相對的減少，局長，針對這幾點，你的看法。

林局長旺根：確實誠如剛剛兩位議員所指教的，新馬都市計畫是在民國六十年左右配合蘇澳港的開闢擬定的，當時一個比較大的缺點是規劃的範圍蠻大的，第二點、有一些工業區跟住宅區的區位也不是很適當，第三點、原來就有農地重劃過，後來都市計畫並沒有完全考慮到農地重劃的因素，又劃了一個都市計畫，所以形成有一些是六叉路口或是五叉路口，這些都是他的缺點，坦白講有一些地方也蠻難改，因為建築線直下切，如果能夠改的話，我們在新的年度已經在進行通盤檢討，或許在通盤檢討中，看如何來改善。那三號道路以西的細部計畫，本來已經送到內政部都委會，但是他們認為在程序上，應該是屬於專案通盤檢討的性質，所以前陣子再送到鄉都委會，現在鄉都委會也通過了，我們就再補辦一個程序，應該就可以完成。至於剛剛陳議員提到鎮公所前面的問題，容我進一步瞭解之後再跟陳議員報告，謝謝。

陳議員金麟：本席只是舉冰山一角，就整個蘇澳鎮來講，整個都市計畫原來分區使用的規劃很不切實際，就鎮公所對面的問題，本席在兩、三年前就已經有正式的提案，不知道辦理的情形如何？針對蘇澳鎮公所前面特一號道路周邊，因原劃設行水區規劃不符實際，請建設局主動提出專案變更為適當分區使用，於本會審查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前，將檢討結果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其次，很多鄉親在詢問本席，宜蘭縣政府的招牌掛在那裏？掛在前面或是掛在後面，到底縣政府的前、後門是在那裏？宜蘭縣政府的招掛在那裏？除了路標以外，屬於縣政府自己的獨立招牌是在那裏，本席找不到，到底縣政府本身見不得人還是地下組織、黑機關。

林局長旺根：縣政府的真正入口是跟議會共同，是從中央的軸線進來到行政園區，大樓本身的入口，面對中央公園的是正門，是不是要有一個招牌，因為建築物已經非常的清楚，所以走後門或是走前門都應該沒有問題，招牌的問題，據我的瞭解，秘書室有積極在準備刻一個招牌來掛上去。

陳議員金麟：搬過來新廳舍已經幾年了？本席記得，縣政府比議會早，議會搬來這邊將近四年了，縣政府早我們一、兩年，結果六年來「宜蘭縣政府」，竟然窮到沒有錢可以製造招牌、買招牌，真的是山窮水盡，財政這麼的拮据，連招牌都買不起，還是我們是非法組織，為什麼不敢掛一個堂堂正正的招牌，百姓在議論，宜蘭縣政府沒有招牌，到底是不是真的機關，剛開始還有民眾誤認為這是汽車旅館，這樣是不對的，本席希望建設局，既然對建築物做了宏觀面的規劃，中間有同心圓的概念，我們也相信象集團對整個景觀風貌的規劃，但是要符合實際，到現在為止宜蘭縣政府竟然沒有招牌，令人匪夷所思。三、本席一再強調，也一再在議會呼籲，縣政府都喜歡走後門，包括公務人員、縣長，本席查過縣長好幾次他都走後門，很少從大門大大方方進來，這都是環境所逼、地形所逼，我們可以體量，但這都是不對的，所以整個動向上，我們就感覺不切實際，像議會也是一樣，逼使議長也要從地下室出入，議會與縣政府共同的道路就是旁邊這個方向，誰知道要由這邊進入，本席從沒見過縣長的車子從這邊進入，過去議長座車都停在地下停車場，縣長變成後門縣長，議長變成地下議長，這成何體統，本席在上次議會的會議中也跟你提過，希望議會將來能夠修繕、改建，這個案子目前規劃到什麼程度，明年度到底要怎麼做？不是我們相信迷信，畢竟很多的風風雨雨，很多的意外事件，讓人不得不做這方面的思考，據本席所知，縣政府在新年度有編列兩千萬，到底要將宜蘭縣議會大門的位置要擺在那裏，請詳細說明。

林局長旺根：對於議會一些空間的改善，確實我們現在已經有編列經費，利用年度的剩餘款，已經在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單位中，如果確定之後，馬上進行整個空間的檢討，當然會尊重各位議員有的看法跟指教，至於工程費的部分，剛剛陳議員已經提到就是有編列兩千萬，到底要怎麼改、怎麼用，到時候還要聽取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

陳議員金麟：由於現任議長對前任議長的尊重，怕說將來新的廳舍大樓啟用的時候，會涉及到落款的問題，本席認為落款不是重要的問題，將來的位置是不是在出入口旁邊，有沒有計畫再蓋一棟，象集團不能干預我們太多，錢讓他們賺，不能說任何更改都還要問他們，本席認為他們主要的重點是同心圓的設計，同心圓的設計我們不要去破壞，本席也贊同這個看法，但是周邊、後面的應該不需要去顧慮，目前建設局方面要將縣政府及議會的大門設置在那裏？目前在這邊是不見天日，所以府會之間怎麼會和協，一個是地下文化，一個是後門文化，一個是地下議長，

一個是沒有招牌黑牌的縣長，這成何體統，所以我們希望先正名乎！第一點，縣政府的招牌要快點做，第二點，宜蘭縣議會另外的大門，確切的位置要擺在那裏，是不是在這棟大樓地下室的出入口旁，應該要再興建一棟，議會是民意的最高機關，應該要有宏觀的門面，不要小家子氣，日本象集團就是小家子氣，好像見不得人一樣，擔任議員也是堂堂正正經過選票檢驗出來的，希望看到議會有宏觀的門面，要讓民眾看得起，本席認為，你們縣政府也是一樣，擔任政務官也好、事務官也好，對工作負責之外，我們也希望縣政府要名正言順，不要被誤認是一個非法組織或是地下組織，不是正式的機關而是黑機關，本席認為這都不是縣民所願意看到的。縣議會大門將來的的位置要擺在那裏，你初步有沒有一個概念，要不要再請示象集團。

林局長旺根：縣議會的改建，業主是縣議會，應該絕對尊重縣議會的意見，包括剛剛陳議員提到，後面增建的部分或是門口擺在後面，這些都列入我們的考慮方案中，等規劃設計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再來跟議會做報告。

陳議員金麟：本席認為這方面要慎重處理，其次、本席也一再建議，三樓的四個小組審查室也不符實際，二樓政黨辦公室的使用率很低，可以將他們來對調。各業務單位要來審預算或是決算，等待的時間就在咖啡休息區等待，將政黨辦公室改為各小組審查室就可以了，這些官員也不會被風吹雨打，本席是很體恤你們的，所以本席希望，你要將這些部分能夠確確實實納入整個修繕計畫中，希望一次的修繕就要做到盡善盡美，不要再有第二次的修繕，才不會造成公帑的浪費。修繕的結果讓我們覺得很方便、很舒適、很有安全感，要朝這個目標來進行，不要一味過度考慮風貌問題，否則會影響到我們在使用上感覺很不便。事實上有很多浪費空間的地方，例如，議員研究室，空間太小衛浴間一個人轉身都有困難，結果二樓通往研究棟「河西走廊」的空間留那麼大。本席不是說要相信迷信，這些都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都是血汗錢，應該要將每一毛錢都用在刀口上，這樣才能夠對得起選民，對得起宜蘭縣的縣民，結果你規劃花了那麼多錢，使用者使用起來感覺不方便、不舒適、不安全，而你盲目的去考慮整個風貌、景觀問題，本席認為這是不正確的，那現在整個規劃案什麼時候可以做定論。

林局長旺根：我們最近就會確定規劃設計單位，然後來做檢討，初步應該在兩個月左右，會跟議會報告檢討後的初步看法。

陳議員金麟：現在是不是委外辦理？

林局長旺根：是，還是要有一個程序。

陳議員金麟：修繕計畫是委外還是縣政府自己來主導。

林局長旺根：是委外，委託建築師。

陳議員金麟：委託了沒有？

林局長旺根：正在辦理公開招標已經上網，徵選確定之後，就可以開始進行。

陳議員金麟：徵選顧問公司來做規劃是不是？

林局長旺根：對、對，應該是最近。

陳議員金麟：不會再是象集團吧！

林局長旺根：這要看到時候評選的結果，因為請象集團有利也有弊，坦但講，風水、風貌這一些都有關係，其實就建築物的延續性，我覺得這項工程所拿到的設計費，不是什麼重要的業績，重要的是要把工程做好，這個案子如果是象集團繼續做，當然就整個建築的風格、風貌，會有延續性，當然也應該尊重各位議員在意的風水問題和各方面的問題。如果是委託另外的顧問公司或是建築師，他必須要重新去理解這個建築物原來設計的精神跟原則，或許在建築的語彙、風貌，是不是可以結合，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認為這部分都需要做慎重的考量。

陳議員金麟：這些年來經驗告訴我們現在談「象」而色變，本席認為，日本人也有很多的神社，也有燒香、拜佛，難道都不相信風水嗎！象集團是不是都是信仰天主教跟基督教，今天整個在公開、公告招標的機制之下，我們不反對，當然誰都有權競標，不影響任何廠商包括象集團在內的權益，但是基本上希望，縣政府應該要站在主導的立場，同時要聽取議會真正經過多年來使用的經驗法則，來做為未來整個修繕規劃的方向，這才是重點，不要在第二次規劃之後，讓每位議員感覺還是很不方便的時候，就失去了再次的投入資金的意義，造成公帑上的浪費，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本席再一次藉質詢的機會表示關心。本席當了四屆的議員，這一屆碰到最多不愉快的事件，我們不是迷信或是迷失在地理風水之中，但是有時候不得不讓人匪夷所思去做揣測。為什麼一個建築物的使用者會有這樣的想法，真是情何以堪，我們為什麼要背負這個十字架，我們沒有必要，是誰帶給我們，就是象集團帶給我們的，他是罪魁禍首，所以剛才你講到象集團大家都怕，今天在場的議員聽到象集團都心驚膽跳，怕他又一意孤行，到時候再規劃的、再修繕的又不切實際，造成不甚理想的話，這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局長，本席在此藉質詢的時間，再次的叮嚀你，希望縣政府嚀聽過我們多次的座談，應該將這些寶貴的意見、議員的心聲，要澈底的告訴未來規劃單位，我們要站在主導的立場上，希望這一次的修繕也是最後一次的修繕，將來都盡善盡美而且讓每一位議員在使用上都感到方便，也使得議會將來也展現新的宏觀面。局長，在招標須知裏面可不可以加注我們的必要要件，可不可以？你有沒有加注？

林局長旺根：謝謝陳議員，規劃設計內容放在招標文件中是應該的，但是不要放入設計條件是比較好，因為得標之後，我們比較有彈性來跟他們討論。議會是最主要的業主，這個案子絕對要充份尊重議會整體的意見。

陳議員金麟：本席希望，不論那一家得標，到時候都要到議會來做說明，在規劃之前

就要來聽取議會的意見。

主席張議長建榮：早上會議到此結束，下午二時繼續建設局業務質詢。散會。

建設局業務質詢及答復（第二十二次會議）

記 錄：吳幸珍

陳議員金麟：主席，請問建設局長，有關當時規劃岳明新村市地更新的問題，經過幾年之後都沒有下文，目前進展如何？局長瞭不瞭解。

林局長旺根：確實在前年有委託規劃岳明新村更新案，也提出二種開發模式，但是最主要還是涉及地主開發意願，也不能單靠顧問公司或縣政府這邊做強力推動，之前有召開一次與地主的說明會，後來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及地主的出席不踴躍，所以並沒有主動積極來推動，如果陳議員這邊有試著要再推動，雖然原來的案子因為時間的關係已經告一段落，不過我們願意協調原來的規劃單位，請他們再與當地鄉親溝通，就方向上再做取捨。

陳議員金麟：一半以上都有簽署同意書，既然這有委託顧問公司來規劃，應該要有成果，如果民眾一半以上真的不願意，就做結案，但是要是他們願意也應該朝這方向來努力，這樣才有始有終，何況意願書二分之一已經送到貴府，那時候是由王蘭生課長受理，目前城鄉課長接任有沒有辦理過這個事情，請說明。

王課長建源：有關於陳議員方才提及岳明新村都市更新案，這個案子在九十一年已經完成規劃，當初規劃時有針對所有權人做意願調查，調查結果確實送到本府，也經過統計，不過依照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將來這地方要以都市更新來開發，當時在地方上也提出說明，必須由地方自己籌組都市更新重劃費，這個案子在其他縣市譬如南投九二一地震災區，就有這樣的經驗，所以基本上後續還是要由土地所有權人進行都市更新重劃費的籌備以後，送到本府來進行都市更新的審查，基本上這個案子後續要開發，主動權還是掌握在地主身上，因為後續還有事業計畫開發的問題，當初整個過程中，地主只是表達有這樣的意願，但是對於整個開發的事業計畫，其實都還沒有很清楚給規劃公司一個較明確的答案，當時案子的進度只是辦理意願調查，之後我們也提出二個都市更新的模式後就做結案。

陳議員金麟：這樣就作結案似乎太籠統，連我現在都搞不清楚，既有委託顧問公司，也擬定二個方案，不管採甲、乙案或是放棄都有可能，但是最起碼同意的地主也有二分之一以上，當然有些沒有子嗣沒辦法找到人或是行蹤不明的也有，也不能因為這些人而影響到有意願人的權益，是不是在定期大會之後排定時間舉開說明會做最後的說明，既然規劃單位有做規劃報告，我們也有告知的義務，因為地方民眾不知道問我這件事情，幾乎沒辦法答復，因為本身我就搞不清楚，是不是請規劃單位及貴府相關人員排定時間告訴我們，好讓我們也請社區辦公處通知、函文給有意願的人，請他們過來，要是他不來，將來做任何決定他必須要自行負責，這樣才公平，是不是朝這方向來做會比較好。

林局長旺根：我們願意配合陳議員的要求，再召開一次會議，不過是不是能夠請陳議

員策動村民充分踴躍參加，否則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溝通的目地。

陳議員金麟：議會會期從現在開始到十二月一日之後有休會十一天，不過目前正是立委選舉期間，在辦理這事情恰不恰當，還是選在星期六、日你們有沒有可能，或是平常短時間內會有困難嗎？因為之後議會又要召開臨時會，是否時間由你們排定，我們來配合，顧問公司方面好連絡嗎？

林局長旺根：如果是假日也願意來配合，不過最主要還是要看地主的意願，到底是平日還是假日出席率會比較好。

陳議員金麟：應該是假日出席率會比較好，因為有些在台北上班，假日往返參加會比較方便，由於這案目前第一不符合眷改條例，如果市地更新委託顧問公司來規劃，要有所交代不能石沈大海，同時也不能浪費政府的公帑，所以時間排在星期假日會最妥當，王課長是不是請規劃公司利用星期六、日來舉辦說明會，針對岳明新村市地更新將採取什麼方案或是大家不願意，如果願意我們將甲、乙案的擬定來告知，雖然最後決定權在他們手上，但是規劃公司最起碼還要再舉辦一次說明會，將規劃的成果告知村民，讓村民知道自己的權益，才來做結案，請課長說明。

王課長建源：有關說明會的事情方才陳議員指教的部分，後續會安排時間，同時我也知道那裡的地主大部分都在外地工作，所以擇星期六、日會比較適當，這會進一步與規劃公司連絡，找一個適當時間再到地方舉辦說明會。

陳議員金麟：是不是在本月十日左右可以來舉辦說明會，還是等選舉過後，不過最好挑星期六、日，尤其星期六下午最好，雖然這樣對你們公務人員來講比較不公平，影響你們放假時間，但是這個案子已經規劃二、三年，到目前還是未定案，很多岳明新村的村民問到此事我無言以對，所以站在地方的立場我們有義務、責任、要把真像、事實及規劃結果坦誠告知民眾，由他們來做決擇，到底市地更新是採取甲案或乙案，這個非常重要，看排定那一天，提早告訴我們，看是由貴府發函還是社區來發函？

王課長建源：本府會主動來發函，我們也有地主的名冊，會後在進一步連絡規劃公司。

陳議員金麟：地點還是選在岳明社區比較好，至於時間訂在星期六、日下午都可以，不過你們要犧牲，因為從台北趕回到這裡怕塞車，所以是不是安排在星期六下午三點，把規劃結果向他們說明，來做一個解決，至於確切時間研商之後再來通知。其次，有關樁位遺失的情形各地都有發生也很嚴重，像蘇澳國中下來的中心樁位，是不是可以同步進行，先釘好樁位讓地方先來施作，這樣有沒有困難，因為中心樁沒釘好也不能確定建築線，建築執照也無法申請，後續工程根本不能做，像聖湖段土地公廟旁，有委託測量公司測量，這也是城鄉計畫課負責的嗎？那部分完成了嗎？

王課長建源：有關陳議員提及蘇澳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的問題，蘇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在今年六月十八日公告實施，整個蘇澳樁位測定最大問題是在南方澳地方的樁位，這地方也已經請內政部的土地重劃工程局委託出去，經費大概五百多萬元，目前已經進行整個蘇澳地區樁位重測。

陳議員金麟：這個到底要多久才能完成，過度時期，民眾要確定建築線可否申請。

王課長建源：因為蘇澳地區有些樁位尤其南方澳附近地區的問題很大，目前正在辦理重新釘樁，整個案子結束可能在明年十月。

陳議員金麟：到明年十月還有一年的時間，如果地方民眾要申請建築執照必須確定建築線，這個過度時期要怎麼處理，是比照毗鄰還是比照舊有樁位，針對這點請說明。

王課長建源：因為是全區控制測量部分，必須要先擬定解決的方案，如果可以會進一步與測量單位研妥，是不是部分地區先來公告樁位。

陳議員金麟：為了整個大蘇澳地區會不會影響其他地區，南方澳地區在民國六十八年重測之後，道路的鋪設致很多樁位都遺失，所以當時民眾要申請建照就發生很多問題，沒有辦法確定建築線，照你方才所提及，從現在開始到明年的十月，將近一年時間，民眾要確定建築線有何補救辦法，譬如現在要興建房屋，要怎麼確定建築線，能不能申請。

林局長旺根：因為南方澳地形圖有重製過，只是樁位要重新釘，因為早期遺失很嚴重，所以有關於南方澳有些道路結構都很清楚，其實過去也有權宜發照的情形，你所提的個案，如果類似這種情形發照是可以解決，但是要是有些巷底或是接近山坡地因為比較複雜的地方就不敢講，如果針對陳議員所提及的個案，會後提出來針對這個來研究，過去是以退縮四米的方式，也就騎樓地，我們就權宜發照，曾經有幾個案子是這樣處理，所以還是要看個案再做定奪。

陳議員金麟：另外在蘇澳地區目前也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規定新建的房屋都要退縮三至五米，這個方案廢止了嗎？是貴府所訂還是鄉鎮公所訂的，民眾怨聲載道、影響權益，新建設的都要退縮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林局長旺根：最主要是基於都市市容及交通還有都市防災的理由，所以現在大部分都市計畫檢討，內政部都會要求做適當的退縮，不過這部分牽涉到現實的問題，事實上有些比較務實的作法，目前還與鎮公所檢討中，並沒有定案。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十一號林議員姿妙及十二號陳議員秀暖聯合質詢。

陳議員秀暖：就教都市計畫課長，有關頭城濱海路這麼多年來議會一直反映，到目前還是沒有結果，濱海路原先劃定二十五米，縮為二十米，目前變更進度如何？為何到現在都還沒有進展，當地的地主要興建房屋沒辦法申請建築線，等一下請課長報告。另外，有關新都市計畫聽說延長審查，原因何在？貴府應該要與公所多聯繫、多輔導，看那裡出差錯，不然為何會延長審查，因為這都市計畫很急迫，

尤其是山腳道路，院長有下令，要與礁溪銜接視為省道，但是過程必須先經過都市計畫，不然沒辦法來施作，這個新計畫時間很急迫。其次，你們也都知道頭城公所正好位於市場邊很不適當，地方民眾一再反映，難得舊有頭城國中遷移到新校址，那麼地方人士也一再反映，可否將舊有的校址做好頭城行政中心，把所有行政單位都納入，這樣不但帶動地方繁榮，也方便洽公的民眾停車，目前變更的如何？另外，大溪畝的三十米外環道路，目前有何進展，身為地方的議員都不知道，這條道路是當初大家努力爭取來，現在不可以沒有來施作，請一併答復。

王課長建源：陳議員所指教的問題，有關於濱海路的部分，整個都市計畫是屬於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裡面，過去是台灣省政府擬定的都市計畫，目前因為精省的關係，都市計畫擬定權已經改為內政部，將來都市計畫要通盤檢討或規劃變更基本上擬定機關是內政部，所以事實上本府在都市計畫上是有建議權，但是沒有擬定權，目前有些像公路局的台二省道拓寬計畫，這部分有些拓寬的工程，也會幫忙處理都市計畫變更問題，不過這部分如果要整體來做省道寬度的檢討，基本上會向內政部建議，將來做為整個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的時候，把這部分計畫寬度檢討納入變更內容做考量。另外，有關於方才提及新擬大洋都市計畫整個進度，這個案子由頭城鎮公所報給內政部區委會審議，目前還在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裡面審查，不過專案小組審查當中，關於將來新營都市計畫、事業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劃，這部分還要有鎮公所針對區委會委員的意見提出回應以後，才會進一步排定專案小組繼續做審查。另外有關頭城行政中心都市計畫變更案，目前已經送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預計在十六日由內政部都委會來審議。其次，有關外環道路的部分，這個部分道路規劃在烏石港都市計畫還有頭城都市計畫及未來大洋都市計畫裡面，針對道路路權的規劃都有納入，不過後續工程開關的問題，將來三個都市計畫整個路網的規劃，道路現行成形以後，將來必須透過工程單位的開關，這樣道路開關時程才能夠確定。

林局長旺根：對於頭城新行政中心基本上縣政府是秉持支持的態度，在都市計畫變更上方才課長提及已送內政部都委會審查，該基地有二點多公頃，有部分是屬於縣有土地，但是大部分是屬鎮公所所有及郵局的配置，因為本身基地面臨鐵道，緊鄰著鐵道屬比較細長型，在專案變更送到縣都委會時，基於整體基地與附近環境的考量，要求提送縣都委會做有關於都市設計的審查，這部分鎮長有到縣長室這邊來商討，我們會權利來配合，在行程安排上縣都委會基於讓計畫更好的立場來協助鎮公所。另外有關於外環道的部分，事實上在烏石港的細部計畫裡面，已經劃設一段，有一段是在南側的農業區裡面，事實上過去也擬定過路線，整個案子也曾經報請交通部公路局爭取，目前仍繼續爭取中，這個案子之前公路局也曾經循管道，以地方生活圈道路的名目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做雙重的爭取，這部分我們

會繼續來關心。

陳議員秀暖：濱海路雖然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但是在宜蘭縣轄區內，我們也有責任，不過事情經過十幾年，要是你住在那裡，感想如何，應該要將心比心，房屋要新建或重修都動彈不得，在我們轄區就有責任、義務，雖然只有建議權沒有錯，但是你們有盡到責任來建議嗎？何時可進行通盤檢討。另外，新擬都市計畫，縣政府應該輔導頭城鎮公所來配合提報，這麼急迫性的計畫，要是趕不及提報計畫來就要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財源開闢。其次，有關頭城行政中心都市計畫案目前已提報到內政部審查中，進度如何？以書面答復。再來，外環道路的部分，有一段是屬區段徵收範圍內，針對這條道路的規劃局長要來重視，這樣將來頭城鎮的交通才不會造成塞車，何況本來就有這個計畫，怎麼可能都市計畫道路說沒有就沒有，應該還不至於這樣吧！請課長答復，有關濱海路二十五米變更為二十米的部分，你們何時建議，什麼時候可以進行通盤檢討，請答復。

王課長建源：有關於陳議員提及濱海路的問題，整個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是在八十九年的時候公告實施，依我們知道，內政部這邊並沒有要針對風景特定區的通盤檢討再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的構想，所以這部分會後會再向營建署這邊求證，目前是不是有這項計畫，要進行整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的通盤檢討，後續進行規劃的時候，會請他們把這部分的內容納入計畫裡面做適當的變更。

陳議員秀暖：課長，聆聽你的答復之後讓人很憂心，貴府都沒有關心民眾，八十九年第二次通盤檢討為何沒有來納入、也沒有進行檢討，這樣等於都沒有做，只會欺負善良的老百姓，不會到縣府抗爭就不予理會，不然經過十幾年，到現在進退二難，叫他們如何事好，本席要求課長近期內立即擬定計畫，向東北角反映，可否以專案來處理，這計畫請在本席總質詢前函復。照你這麼說，十幾年一點進展都沒有，百姓要興建不能興建、翻修不能翻修，畫餅充飢有用嗎？不然當初就不要來退縮二十米，空口白話，這樣的政府很不負責任。

主席陳議員金麟：陳議員是不是請他細詳說明後再列入紀錄。

林局長旺根：這個案子方才課長有提及內政部是擬定機關，不過我們還是投以很大的關心，實際上八十九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我們也瞭解到這個問題的關鍵點，當時濱海公路計畫寬度為二十五米，二旁各退縮三米，誠如方才陳議員提及，但是公路局提出擴寬二十米的計畫，認為二十米就夠，另外退縮三米，已經達到二十六米，現在是二十五米加退縮三米就變成三十一米，很多限建大概都是因為這樣而產生的，當時本府有把這意見提到內政部，但是內政部都委會並沒有採納，這部分可能他們對地方不夠瞭解的關係，所以像這種案子最主要是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管理處還有營建署這邊，是不是可以爭取中央民意代表，從他們這邊要求對地方的意見來重視，我想這效果會比較好，單獨從地方反映其力量恐怕有限。

陳議員秀暖：局長，你的說法我不認同，要民眾找中央民意機關，難道縣府不會自己找嗎？你們做不好的事情要民眾來幫你們善後解決，那麼就不用縣政府的設置，用地機關公路局認為道路二十米就夠，結果都市計畫圖劃設為二十五米，佔老百姓便宜，這應該要變更，這地方政府要積極來策動，如果需要中央民意代表的協助，縣府要主動積極尋求縣籍立委來幫忙，不能讓老百姓苦等，要是百姓知道如何做，就可以當官員了，何必等著你們來做，所以請課長擬出一套計畫，這問題很嚴重，因為你是新任課長，或許對這事情不是很瞭解，這是為本縣對外主要聯絡道路，實際需要為二十米卻規劃為二十五米，這樣如同侵佔百姓的財產，而且你說土地還給地主，但沒有變更一樣是道路用地無法移作他用，所以請擬定一套計畫，要如何解決這事情，在總質詢前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另外，就教建管課，目前為了地方的道路拓寬，很多用地都成為畸零地，本席曾接到二份陳情書，都是因為自己的土地前面有小面積土地是別人的，有些惡霸欺壓百姓，就開天價要地主向他購買，不然就在自家門口裝釘鐵架圍起來，百姓很無奈，為了配合公共設施來拆除，權益受損卻無處申訴，政府目前有何辦法來解決。

林課長福壽：有關畸零地，他可以來申請調處，就是雙方兩造可以申請調處。

陳議員秀暖：調處也是他要出面，如果有一方地主不出面或調處不成立要如何處理？

林課長福壽：調處是要向建設局提出申請。

陳議員秀暖：這也是一個問題，會尋求調處也是受害者提出申請，但另一方是惡霸不出席也沒辦法，本席日前就受理二個案子的陳情，真的讓人很無奈，任由他漫天要價，不買其畸零地又被擋住無法有效使用，但是買了也很心不甘情不願因為開天價來購買，除了調處之外，還有其他解決辦法嗎？要如何來解決民眾的問題，可以將畸零地來強制合併嗎？因為他所開的天價實在太不合理，善良的老百姓也很無奈投訴無門，但是門前又被鐵架擋住，依風水地理來看，要是家裡有擺設神明是住不得，因為會死人，所以針對這個問題要如何來解決，請局長答復。

林局長旺根：陳議員提及地主的狀況確實值得同情，實際上過去畸零地處理相關規則，譬如有小塊的畸零地在旁邊，毗鄰的土地要建築的時候，有受到畸零地的限制需要做保留，這樣很不合理，目前已經修改過，這部分沒有問題，現在剩下的部分可能擋住前面，剛好他的土地利用受到限制或造成出入比較不方便，這部分我曾經請同仁去瞭解，台北市過去也曾經為了這個事情，公共部門有試著編預算來徵收小塊的畸零地，後來因為涉及價格的設定及執行等等問題造成執行績效不彰，所以也不了了之，目前的作法是因為牽涉到二造雙方的權益問題，我們能做的就是盡量來調處，確實如同陳議員所提及也感到很無奈。

陳議員秀暖：局長，這樣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縣府應該要有一套解決辦法，像這種情況，可否編列預算來徵收，不然有些惡霸故意去收購這些畸零地利用一點土地來

取財，我們也沒辦法，是不是可以來強制徵收，或是由縣府編列訴訟費來替民眾訴訟，不然善良的老百姓，門前被人圍起來，所幸旁邊的鄰居還不錯，借他出入，不然都不能出入，何況鄉下房子廚房難免有違章，這惡霸又向縣府檢舉違章，如果要拆除也是他圍起來的鐵架先拆除，因為他防礙出入口，拆除之外還要罰款，他惡人先告狀，打人叫救人，你們卻成為這些惡霸的打手，只要有人密告你們就開罰、拆除，應該看情況而定，雖然他廚房違章，但是沒有防礙人家出入，其實也沒有什麼大礙，反而是他違反公共安全，像這種應不應該先拆除。

林局長旺根：如果有這種案例，會交代同仁審酌情形，陳議員可以把實例來讓我們瞭解，請建管課及使管課好好來配合，做合理的處理。

陳議員秀暖：由於畸零地所產生的糾紛是屬全省的問題，縣政府不應該淪為人家的打手，是否可以就不合理的範圍先做處理，本席曾經與使管課長接洽，他也認為這現象很不合理，是否先拆除有涉及危險的違章之後，再來處理受害人違章的部分，不然真的是無法無天。

林議員姿妙：方才陳議員所提及的部分並不是只有頭城才有發生，宜蘭縣類似這種案件很多，是否由宜蘭縣政府自訂處理要點來幫助這些受害者，縣政府有義務為百姓來解憂。另外，容積率覆議案的問題，引發本會同仁及府會間的不和諧，這都是因你們而引起。其次，羅東鎮新建設的房屋都要退縮三米六四，百姓們很不諒解，質疑我們監督不周，羅東鎮為什麼要退縮三米六四，局長方才提及是因為要整頓市容、交通、防災的問題，但是舊有道路建築前後不一何來市容可言，要是新規劃的道路就沒話說，況且羅東又是商業重鎮，這事情要審慎考量，不要讓我們為了這件事情而被批判，這樣很不合理。

陳議員秀暖：方才林議員提及建蔽率、容積率的問題，真的是說到我們的痛，只能恭喜你們戰勝，但是身為百姓卻感到很無奈，不過說再多也沒用，聽說興建在市區的房子都要退縮三米六四，這究竟是宜蘭縣的創舉，還是全省統一實施，用意何在？你們說是為了整頓市容，不過我認為這全是在欺騙老百姓，方才林議員所提及的很有道理，如果是新開闢的道路可以要求來配合退縮，但是舊有的街道要退縮就很不合理，反而有礙市容觀瞻，請你答復。

林局長旺根：退縮的規定，確實是進退二難的事情，不過這次為什麼會有退縮的要求，是因為羅東第二次通盤檢討送到內政部都委會時，基於市容及公共安全還有都市防災，當時就做出決議：就所有面臨道路都要退五米，當時在都委會我以地方執行的經驗來看，這要求根本做不到太嚴苛，但是這是很多通盤檢討案中的個案，後來做了一個保留條款，經過縣都委會的決議，只要有特殊情形就不受此限，就開了這個窗口，但是最後決議還是退縮五米，所以後來發布這個都市計畫，因為退縮五米的規定還在，之後有與地方議員及鎮公所針對這案子討論出一個方案，

針對舊市區有指定六、七條的騎樓地，像中正路、興東路、公正路這些有指定騎樓的部分就不退縮，照騎樓地來留設，其餘的部分，也邀請建築師公會與鎮公所還有地方來做討論，原來就有規定留設騎樓三米六四，指定騎樓的當然不用退縮，其餘的部分分二種，八米以上就退縮騎樓地，但是因為現在已經實施容積率、建蔽率，所以退縮的部分還是可以進入法定空地，也就是比較不重要的這些道路，有些住宅社區裡面新蓋的才退縮，舊的當然還是維持，六米以下的道路就退二米，並沒有退到三米六四，這也經過縣都委會前後討論三、四次，才做成這個決議，目前的情形大概是這樣子，跟二位議員報告。

林議員姿妙：如此根本沒有人敢來興建房屋，市地退縮三米六四，所剩餘的空間有限，何況不符合成本，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不要草率來實施。

陳議員秀暖：局長，方才聆聽你的報告是退五米不是三米六四。

林局長旺根：原來內政部都委會的要求一律是退五米，後來覺得行不通，所以除非像郊區於新興住宅社區，屬整體開發，退五米沒有問題，不然像舊市區大概不可行，於是就有一個保留條款，在情況特殊的情形下授權由地方來決議，保留這個條款以後就與鎮公所及建築師公會做多次的會商，才提報縣都委會，但是也不是退縮五米，而是沒有指定騎樓地的退縮三米六四，有指定騎樓地的就不用退縮，六米道路以下就退縮二米而已，並沒有退到三米六四，當然方才林議員所提及，有部分舊市區結構深度比較淺的，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有與鎮公所做過充分的討論，如果有類似情形，希望能夠舉例出來做檢討，看能不能進一步做改善，這部分可以來做處理。

陳議員秀暖：新規定實施新舊不一，有的要退縮有的不用，根本沒有強制性，這樣對民眾也不公平，鎮公所也不會贊同，尤其在市區的土地可說是寸土寸金，本來腹地就狹小還要退縮，這樣要如何來興建，所以新的規定要很慎重，不要在配套措施未建立就草率發布實施，這樣民眾根本無法遵循。

林議員姿妙：竹林計畫禁建一、二十年，聽說這次羅東第二行政中心的興建有納入竹林計畫，希望這次能有好成果，是否在規劃前多聽聽地方的建議，好讓這計畫發揮到最大效益，這樣也好對鎮民交代。

陳議員秀暖：竹林計畫還在禁建嗎？要不要來開放。

林局長旺根：竹林主要計畫已經經過內政部通過，細部計畫現在在縣都委會審查中，年底之前大概可以確定，現在主要分三塊，林管處十四公頃左右，現在已經劃定為林業文化園區，由林務局主導開發，等於是羅東鎮以後重要的另一塊開放空間，那麼北邊就是第二行政中心及部分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可能將來信義變電所會遷移到那邊，南邊做工商總業區，包括靖廬、台肥還有龍泉公司及羅東鎮農會等這整個區域開發許可變更為工商專用區，這個部分大概也有一個方向，第二行

政中心是準備把稅捐處及羅東分局、地政事務所遷移到竹林計畫區的角落這邊，目前這規劃已形成，或許在年後會提一個中程計畫來逐年推動。

陳議員秀暖：你說細部計畫年底就可以來完成，這請列入紀錄，要是沒有完成怎麼辦，在議事廳不能隨便說說。另外，請教交通課長，目前交通課是在辦理什麼業務。

曾代理課長仁松：交通課主要業務為交通管理也就是公車、計程車的管理及交通規劃針對宜蘭縣道路路網的設計和停車場的經營、興建及規劃。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吳議員福田發言。

吳議員福田：本縣的都市計畫案有那麼多，有的已經通盤檢討二次，甚至三次，都還未完成法定程序，早上林議員錫明提及的部分要盡快在年底內完成，幸虧這次總統大選陳總統連任，否則你要負很大的責任，當地百姓本席前往拜訪都說不要再支持民進黨，要是該項政策再延宕，我看情況會更糟，宜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凱旋路運動公園旁，現在目前規劃的進度為何？請答復。

林局長旺根：運動公園周邊細部計畫，原來有編列市地重劃的預算，細部計畫的檢討，目前已經經過縣都委會審定，應該最近就可以公告開始辦理重劃，不過其中受到高速公路連絡道及鐵路還有台九省道之間的影響，並不適合做住宅區，這個部分特別在地方召開說明會，打算變更為工商專用區，這個在上次宜蘭市整體發展的時候，有跟幾位議員來做報告，大部分的地主也同意這樣的方向，所以運動公園周邊的細部計畫以後會分二邊來開發，一個是台九省道以西的部分開始辦理市地重劃，以東工商專用區會另外做進一步的開發。

吳議員福田：宜蘭市宜東的擴大都市計畫，應該要有前瞻性眼光要看遠，宜東以前都規劃工業區，實際上那裡是商業區，這個要來變更，據我瞭解女中路以西已經變更，那麼女中路以東只留二、三甲地在那裡也不做變更，留那一小區塊作為工業用地在那裡適合嗎？是不是一同來變更，使得百姓一再陳情，認為政府做事沒有前瞻性，我也請縣長安排時間來解決，關於這部分當初城鄉計畫課為何沒有來納入，請答復。

林局長旺根：後站有一個保育處二十四公頃的土地銜接女中路要整體開發，做為生物醫學科技園區的專案，女中路以南一直到宜蘭B連絡道，有規劃民權幹道往東在轉到南銜接宜蘭B連絡道，這塊土地將來是要整體開發，包括吳議員提及這二、三公頃的工業區，還有往南的農業區大概有十來公頃，會配合北邊還有將來民權幹道往南切，到時候專案整體開發就可以併案來處理。

吳議員福田：這樣我能接受，不過也不能只為了這二、三甲土地來做變更，應該要全盤來規劃。另外宜蘭市新店革新段目前規劃如何？革新段土地就是位於新店石油公司附近，位於台九省道旁至四城地區道路，道路兩旁的房屋都重新整建，有些甚至屬於農地目，那有這種道理，這樣表示計畫跟不上時代的需求，革新段包括

四城都市計畫包括茭白里之山腳道路，如果道路彎度沒有改善就不必開闢，是否能進行改善，像位於白鵝村路段彎度還很大，白鵝村位於賴瑞鼎老師、林鄉長政盛住宅那條路來就不用沿山路來開闢，應規劃一直線至賴瑞鼎老師住宅附近，銜接白鵝村游旺欉議員住家附近，這樣可以直接通往雪峰路，遊客搭乘遊覽車前來遊玩，道路如仍舊照原有彎度來開闢並沒有前瞻性，我的看法是執行必須大刀闊斧進行規劃，對地方才有經濟發展的價值，現在雪峰路通往員山銜接葫蘆堵大橋即台七丙路段，這路線的規劃不就很完善，不能再沿道路開闢，因為那樣開闢很不適當，你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旺根：吳議員的看法確實很有前瞻性，這個跟我們規劃一條西環聯絡道北段，從公蒲繞到西側白鵝村往南銜接雪峰路口跨越宜蘭河至台七省道通往員山路口，目前有一個規劃案正在進行，也準備在這次四城都市計畫一段納入農業區，將來梅洲地區如果擴大都市計畫也會來納入，這樣整個宜蘭市及四城西側的外環道就會形成。

吳議員福田：台北市曾經發生私設巷道，當時發生火災消防車無法通行，以前我住軍民路整編後改為民權西路十一巷，道路行走十八年，當時房屋是由朱達泉議員所興建，也有買過路權，也經法院公證，之後建管課才發執照讓他來興建房屋，這事情議長也知道，後來因為景氣不佳，使他的經濟變差，不得不將當時過路權的土地賣給游充木來興建房屋，之後地主將土地過路權狀來銷毀，事情經過十八年，到法院抗告我們也輸，既成道路必須經過二十年，那麼為何當初申請執照會通過，要是發生火災消防車要如何通行，難道你們都不在乎，不僅如此，私設巷道並非這條巷道而已，為何之後又劃設紅線只要停車就變成違規停車，必須被拖吊，是否圖利拖吊場，這個你們要檢討，當初興建時有提醒你們消防車不能進入，結果你們還一意孤行繼續發給使用執照，目前只有垃圾車可通行，大家形成共識，必須將道路留給垃圾車通行，不過至於消防車仍是無法駛入那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這些問題你們實在要好好檢討。

游議員祥德：關於梅花湖風景特地區實施到現在多久？

林局長旺根：梅花湖風景特地區應該有二十幾年。

游議員祥德：不是，是公告實施以後。

王課長建源：這個案子是九十一年公告。

游議員祥德：梅花湖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後，當地住戶來陳情，我也曾與局長探討，為何劃設公園用地的部分都是住戶的土地，這很不合理，住戶打拼一輩子才買到一棟房屋，結果被貴府劃設為公園用地，看了示意圖之後讓人覺得痛心，縣政府是如何對待百姓，唯獨將住戶的用地劃設為公園用地，將來有沒有可能辦理徵收。

林局長旺根：要是政府財源沒有問題，當然會來徵收。

游議員祥德：曾經與你探討，是不是新實施的都市計畫或是風景特定區二年後可以做一次通盤檢討，目前時間也到了，關於梅花湖風景特定區住戶的陳情，局長你有何打算。

林局長旺根：公共設施保留地一旦畫定，要無條件將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是不太可能，因為風景特定區都要送內政部審議，依我瞭解目前並沒有這種情形，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要變更都要有所回饋，比照慣例是要將一半土地做為公共設施，另一半變更為住宅區。

游議員祥德：一人一棟房屋，要是回饋一半就沒有空間，剩下半棟的房屋是不是改由政府來徵收，可行嗎？

林局長旺根：我曾經有過一個想法，但是這還要看大家各方面的配合，就由政府來徵收，當然徵收土地之外還有房屋，這個經費算的出來，第二個方式是，看能不能配置在附近，譬如風景特定區的農業區，或是找一塊農業區譬如一甲地納入一併來做為開發，之後將他們的建地編在外圍。

游議員祥德：如果沒有土地就沒有辦法。

林局長旺根：這個就是整個配套措施，要是沒有土地，只有徵收房屋一途徑。

游議員祥德：上次會期你也答應，實施二年後看情形辦理通盤檢討，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是否在辦理通盤檢討前，由貴局安排時間舉辦說明會，你認為如何？

林局長旺根：通盤檢討並不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因為上次通盤檢討所做的決議，各級都委會也沒有辦法接受，應當以一般徵收或是其他配套措施來做事業計畫，都市計畫可以配合來做，這樣才有可能來解決問題。

游議員祥德：有時候我們的說明，土地權利人也不一定理解，是不是在近期內，照方才所講的構想，以書面函復本席。

林局長旺根：研究的方案，還是要各方面的條件來配合，這個我們可以來做。

游議員祥德：有關冬山都市計畫，目前建蔽率的開發是達到百分之多少，有沒有統計？

林局長旺根：數據瞭解後再跟游議員報告。

游議員祥德：目前為止應該達到百分之七十或八十幾左右，比照過去是可以擴大都市計畫，但是目前都採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冬山火車站已經決定進行鐵路高架化及車站的改建，將來東西向道路就可以來連結，這是未來宜蘭縣整體的發展，冬山鄉在平地鄉也屬於人口較密集的地方，將來火車站的出入口會比較多，所以最近地方緊鑼密鼓在籌措有關公所的遷建及市區的整頓、形象商圈的規劃等陸續展開。我在想民國六十二年冬山都市計畫之所以會失敗，最主要原因是所規劃靠近力霸這區域朝西邊發展，東側受到鐵路的阻隔，使得受到環境的影響沒辦法做有效的開發，是不是先未雨綢繆，當東側鐵路高架之後，可以來規劃新

的都市，因應往後直線鐵路、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後人口衝擊，有沒有做這樣的考量，這部分受時間的關係，請書面答復本席。另外，最近增設一條其他事項，針對沒有申請使用執照也可以接水、接電，原因何在？是因為所有權沒有問題，還是產權與鄰近沒有任何糾紛、瓜葛就可以來申請，因為目前向鄉鎮公所申請的部分只有公共設施及特定事業，並不包括其他事項的部分。

林課長福壽：未領得使用執照，接水、接電的辦法，當初是依照內政部來訂定接水、接電的辦法，依目前來講有四款，第一款是適用在大同、南澳偏遠地區，第二款是因為拆除公共設施就地整建沒有辦法申請，可以拿徵收證明來申請，第三款是需符合天然災害或是重大安置計畫，類似九二一嚴重的災害，第四款是目前縣府曾受理好幾件，就是住戶確實有民生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向社會局目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證明確實有迫切的民生需要，經核准後拿這些資料向我們申請接水、接電的證明，最主要是第四款，本府目前辦理三件，冬山鄉公所建設課張技士曾經打過電話來詢問，也有詳細作說明，當前三款沒有辦法使用時，第四款的彈性空間比較大，像民生用水等迫切需要的都可以向目的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出申請。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四號黃太平議員發言。

黃議員太平：方才很多議員提及都市計畫道路退縮的問題，內政部當初在擬訂都沒有周詳考量，更不知道民間疾苦，決定要退縮就退縮，為什麼辦理都市計畫不同時納入規劃？未來新都市計畫是不是道路退縮要同時解決，請簡單報告。

林局長旺根：就黃議員方才提及，舊的都市實施確實限制比較多，新的來做比較方便。

黃議員太平：道路退縮的問題，一般住宅區應該影響不大，但是一些店面如果面臨道路要退縮怎麼辦，縣政府應該要專案處理或是向上級反映，不要再這樣執行。另外，礁溪四城都市計畫，從本席擔任議員至今，你每一年的報告都說在第二次通盤檢討一直擱在一邊，從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公告到現在整整二十年之久，有很多規劃已不合時宜應該要確實辦理通盤檢討，人民的權益不可以置之不理，要積極來辦理，不然對礁溪鄉民無法交代。另外，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鄉都委會目前已經在檢討中，該都市計畫有部分要變更已經提報縣府，該變更方案縣府會不會給予推翻？

林局長旺根：四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過縣都委會組專案小組開過五次會議，目前已經確定，最近應該會送到大會來審查，審查完成後送內政部，就可以完成通盤檢討的程序，將來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分成四城市區及龍潭兩區，以後還有更詳細的細部計畫，初步有針對一些問題做解決。其次，礁溪第四次通盤檢討，這次也有尊重地方的意見，與鄉都委會開過二次會議，會把意見全部錄案提供縣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做為審議參考，因為這是要看都委會審查的狀況，也不敢跟黃

議員說到底結果會怎麼樣，不過地方合理的訴求，有部分應該會來採納。

黃議員太平：你講的有點含糊，礁溪都市計畫公告至今三十餘年，地方所提的意見都不予採納，二、三十年經過一再的檢討，確實有不合理的地方，站在縣政府的立場要據理力爭，不可以只檢討一部分，你住礁溪也很清楚，應該協助的部分要來做，有些都是祖先所留下來的祖產，被你們劃定後就化為烏有，但是對以前劃設不符實際就應該變更恢復，不要在拖延，不然對地主也不公平。另外，礁溪衛生所及戶政事務所的問題，到底興建多久？何時能完成，請報告。

林局長旺根：衛生所及戶政事務所目前主體工程都已經完成，最後加緊趕工是景觀工程的部分，年底之前就可以來完成。

黃議員太平：年底之前，有沒有確定，這請主席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列入紀錄。

黃議員太平：這棟大樓的興建夠不夠漂亮或實用，請報告。

林局長旺根：建築物經過建築師精心設計，應該很有特色，至於好不好用，這部分還要在與建築師探討，或許等將來配上辦公桌椅後，會更瞭解整個內部的空間使用，不過還是會繼續做好協商的角色。

黃議員太平：議長方才跟我說，建築師跟你們同一掛，不好也要說好，實際上這棟大樓又不是要當文物展覽館或是博物館的使用，整棟房子不方正到處是樓梯，而且還一再變更設計，目前變更設計幾次？

林局長旺根：變更設計是配合必要的調整，但是因為工程有分割發包，問題可能出在整個介面銜接上，不過也會盡量來克服，不過這主要設計是建築師黃聲遠，他今年得到二〇一四年全國建築師雜誌獎，這個相當不容易的殊榮，所以對他的設計能力應該可以給予肯定，綜使在執行的部分有些缺點都難免，會盡量要求改善。

黃議員太平：宜蘭縣的公務機關要是繼續委託這名建築師其後果會很慘，礁溪鄉公所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吳議員宏謀之前也有提及，實在興建的很差，外面下小雨、裡面下大雨，到處漏水還拿桶子來承接，整棟空調都要開著，而且建材還採用外國進口，台灣買不到，造成工期嚴重延宕，想不透這種建築師會拿第一名，除非是美術館的興建，請他來規劃才情有可原，至於礁溪衛生所及礁溪戶政事務所，你有沒有去看過，其使用空間有限，就像縣府的辦公大樓一樣，公共空間很大，裡面使用的空間像鳥籠，連擦肩而過都有困難，所以未來對新建機關的實用性要特別來留意，美觀是其次，堅固好用才重要，應該朝這方向來做。

曹議員乾舜：有關方才陳議員提及濱海公路的案子，也請一併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

另外，有關頭城國中變更行政中心的問題，你在欺騙陳議員，其中有附帶條件要求針對配置建蔽率、容積率等都必需送到縣都委會來審議，縣都委會有這權利嗎？

林局長旺根：建蔽率、容積率目前已經確定，而且也符合鎮公所的要求，當時鎮公所

有提及，至於整體配置確實基於土地合理利用，因為它是公共空間及建築，所以在比較進步的城市跟縣市都有做這樣的要求，法令上也賦予都委會這個權利。

曹議員乾舜：九十二年頭城的都市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到現在將近二年，整個頭城地區要搬到行政中心裡面，你要好好去督導，不要挑三撿四，要是再延宕，經費二千八百七十萬元會不會被收回。

林局長旺根：這部分其實鎮長很關心，也曾經拜會縣長包括財、主單位都在場，就預算的保留已經有做處理，原來鎮公所如果照那樣執行的話，以所剩餘的時間不到三個月，就從設計一直做到工程發包，以我們的經驗是不太可能完成，要是完成也是草率的建築，基於這樣的因素，爭取到包括都市計畫審查及建築設計的時間，那天與會有達成共識是希望能再延長半年到明年中，這部分會盡量來配合。

曹議員乾舜：不能說要盡量配合，是一定要做到，二千八百七十萬元是好不容易才爭取到的經費，要加速徹底來執行。另外，行政中心裡面還有一個問題你可能不知道，方才提及郵局要配置進去，郵局已經不選擇這個地方，因為最近總局函文，土地價格太高，所以要將頭城郵局併入礁溪鄉的郵局，所以對於不瞭解的事情，不可隨便在議事堂上作答復，欺騙陳議員，不過你有責任來督導頭城鎮公所來執行。其次，大洋都市計畫現在又被退件二次，你應該針對退件的主要原因來輔導，你們自認為很努力在做，但是實際上卻是沒有用心，針對這些問題，請你解釋。

林局長旺根：坦白講對於大洋都市計畫我是投注很大的協助及關心，上次為了區委會審查，還特地跟議會請假列席，還好就是有這樣的機會才沒有完全被退件，因為區委會愈來愈重視建全的財務計畫及事業計畫，以免造成財務的問題，這部分都需要鎮公所與委託顧問公司來答覆，不過我們會來協助跟區委會溝通。

曹議員乾舜：大洋都市計畫或是行政中心這二案要好好來努力。其次，你一直被議會列入最不受歡迎的人士，到目前為止，議長還沒稱呼你局長，都稱呼你林先生，你會不會覺得很無奈，有沒有自我反省，感想如何？

林局長旺根：非常感謝曹議員對個人的指教，有關於非都市容積率、建蔽率覆議案所延伸一系列的問題，對府會之間或是議會內部之間和諧的影響，個人事實上有很深刻的體驗及反省，確實在這過程中，個人不管為政策辯護所做的回應或是發言，都有很大改進及反省的空間，往後會記起這次教訓，以做為個人檢討的參考。

曹議員乾舜：其實我也很不願意你被列入不受歡迎的人物，因為你跟頭城人因緣很深，所以基於這樣請你多多關心頭城，對於宜蘭縣也是一樣，最後送你四句名言，管子曾經說過：「爭天下者一定要與人爭」爭不是跟人家作對，而是要做好人際關係。第二國泰企業蔡萬才先生也提及：要做一件事情時，要先把人際關係做好。第三句，諸葛孔明曾說過：「風順致呼而從之，風逆堅陣以待之」，最後一句話，若行不合道，舉不合義，而處大富貴，患必及之，尤其是最後一句話，我認為任何一

個人來做都要順天順理，而你處在富貴之間又有地位，人家對你不會有所批判，但是你不合乎正道、不合義，天也會對你另眼相待。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二十七號劉議員添梧發言。

劉議員添梧：羅東東區學校的問題，去年請問教育局長，他說這是建設的問題，這次質詢答案還是一樣，羅東鎮七萬人口，東區與南區人口數各佔七分之一，但是南區有成功國小、東光國中，而東區到目前都還沒有一所學校，這不只是我的政見也是劉縣長的政見，說了很多次，尤其是教育局都一直認為是你們沒有將學校預定地規劃出來，所以他們沒有辦法著手來做，這不經讓我質疑做這個工作有這麼困難嗎？不要害縣長在卸任之前沒有辦法來落實政見，原本體育館興建在公園裡面，但是經過專家評估，認為停車不方便，所以要將體育館及學校設在東區，就這部分請報告規劃時程，何時要公告。

林局長旺根：有關劉議員關心羅東體育館以及學校的問題，體育館的部分當初配合選址也有一個規劃案，目前初步是在羅東聯絡外道旁，接近羅東都市計畫公園，東區有一條南北向三角地的公園處，一部分是非都市土地，一部分是都市計畫，現在也有規劃構想，上禮拜有跟縣長一同到體委會來爭取經費，不過目前中央的政策是比較傾向搭配 BOT，所以要繼續來爭取。有關學校用地，事實上劉議員也瞭解，東區目前不是住宅區就是商業區或是工業區，並沒有比較大的農業區或是保護區可以來變更，不然就設在五結，所以最簡單的作法應當是選定在非都市土地農地，編列經費來徵收，也不用透過都市計畫程序，用特定目的事業方式就可以來徵收開闢，所以說牽涉都市計畫沒有劃設，劃了之後還是要徵收，因為學校用地二、三公頃，目前要用其他方式取得土地，也有一定的困難度，有關學校用地合理的地點，也有跟教育局探討過，初步也達成共識，所以重點還是在教育局這邊是不是有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可以來落實，非都市土地的部分就不用透過都市計畫程序來完成。

劉議員添梧：聆聽你答復之後，這二項計畫等於沒有，第一體育館要以 BOT 方式辦理，而設校你又把責任推給教育局，教育局長說是你的問題，你卻推說教育局長的問題，這樣不就都在敷衍我們，而且目前所實施的 BOT 案貴府有那件成功案，體育館的興建更是一個謊言，運動公園有土地不興建體育館要採 BOT，要去那裡爭取土地經費，況且運動公園裡面有土地為何不來做？還有縣長的政見，興建東區的學校，目前進入第八年，有沒有要來做，(點頭)的意思是什麼，好或不好，每次問都說規劃中，但是沒有財源，是不是將體育館設在運動公園內，將停車場改設在蘭陽溪河川地會有影響嗎？不然向中央爭取經費徵收土地是不可能，興建學校也是一樣，有土地就好解決，何況目前羅東運動公園裡土地已備妥，但是你們說建築物興建在那裡破壞景觀，不然地上蓋一層樓地下二層，或是地下一樓地上一

樓這樣看起來建築物也不會很高，要是你們不懂議長從事營造業，可以請議長去建設，也不用在東區找土地，都說了那麼多年現在還在 BOT，興建在運動公園有沒有可能？

林局長旺根：用地是一回事，現在是中央在整個硬體的補助，政策是朝向方才跟劉議員報告的部分，不管現在在羅東運動公園或是在其他的地方，面臨的都是中央所要求的方向。

劉議員添梧：你說中央興建都用 BOT 是藉口，有土地不來興建，又要來徵收土地，難怪中央會請你們用 BOT 的方式來處理，縣內興建學校也都是土地徵收沒問題才來興建，容積率的事情都替你辯護，不要因為我們與縣長同黨，所以請你幫忙的部分都可以隨便說說不用做，可否運用運動公園的土地來興建體育館做思考的方向，不要再用 BOT 的方式；至於學校的部分也不只是二、三公頃就能解決，要做連國中、小都要一併設置，東區沒有學校是不可以，以後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通車，人口增加都往東區發展，所以請不要在推卸責任，目前關於學校的問題要如何來處理，除了方才所提及的部分以外，還有其他辦法嗎？

林局長旺根：坦白講也不曉得怎麼回答劉議員，因為最主要是涉及財源的問題，設校所具備一個是用地、一個是建設經費，現在如果要劃設也可以劃給他。

劉議員添梧：那就劃出來

林局長旺根：如果現在劃在工業區或是住宅區，用地取得的經費會更高，這個之前有探討過，因為東區光榮路往東大概一、二百公尺就緊鄰非都市土地，因為月眉圳附近人口最多，所以最好在非都市土地來做考量，因為一般土地用地也比較便宜。

劉議員添梧：我不反對你劃設在那裡。

林局長旺根：那個不用我們劃定，他只要選好地點

劉議員添梧：教育局說是你們沒有劃設好，是不是你們先劃設好跟他們明確表示就是這裡要設校

林局長旺根：這個講法不對，之前有討論過，只要有編列預算，直接採用非都市土地的程序就可以來進行，速度也會更快。

劉議員添梧：另外竹林計畫，那天民眾有來陳情，目前以徵收的方式在處理，但是局長，在做一件事情時可否先考慮百姓的感受，關於溪南的行政中心那棟大樓掛了立委陳金德及立委張川田競選招牌，單單一個月的收入就超過十萬元以上，可否將心比心，強制徵收的區段能將劃設的部分移到角落廁所旁，是不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比較好，不要認為劃設後你們就有權利來運用，何況都委會委員都是自己聘請的也沒有問題，想徵收就徵收，老百姓都應當要接受，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讓百姓心甘情願來配合貴府的徵收，不然一間房屋在那裡，被徵收二、三次，這次又要全部徵收，要是你是這六、七戶人家感受如何？可否有較圓滿的方式來處

理，請你答復。

林局長旺根：劉議員所提的這幾戶的處境確實值得同情，不過溪南的行政中心一甲多土地有小部分在路角，等於每戶都有幾坪畸零地在那裡，這樣對第二行政中心的完整性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以後不管採區段徵收或是一般徵收，最主要原因是位於路角，所以地政局在編訂預算時有相當充分發揮市價，對地主應該有一定的保障，但是可否滿足地主的需求，要看個人而定。

劉議員添梧：能滿意是很困難，局長要將心比心、安排適當，有時候做事情有很多無奈與困難，像縣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將羅東分局、消防隊、稅捐處、地政事務所整個一千八百多坪要遷移，何時能付諸實施，這事我從四年前就提及，首次開會之後就不再函復，是不是已經忘了，第二行政中心何時能發包興建？

林局長旺根：溪南行政中心現在規劃案，經過各單位包括稅捐處、分局、消防分隊及地政事務所檢討之後在竹林計畫的北側這邊來配置，所需面積已達成共識，整個遷移經費將近十億元左右，原來稅捐處及分局這塊土地，目前估算是七億元將近八億元左右，當然還有差距二億多元，這個要是有機會可用其他方式向上級政府爭取，這是一個配置的規劃，就是用變產置產，從這邊移到北側，整個計畫已經在研議，最近會邀請縣長及財、主來報告，是否可列入中程計畫，看是三年或四年來進行，這個到時候

劉議員添梧：局長，這片土地一千八百多坪，就方才提及，分局、稅捐處、消防分隊、地政事務所總共一千八百多坪，變產置產來變更，你估計七億多元是機關用地還是商業區。

林局長旺根：是商業區，一坪初估四十萬元右左來設定，會不會比較高不知道。

劉議員添梧：是商業區嗎？

林局長旺根：是。

劉議員添梧：還要變更，因為目前是機關用地，這個工作四年前就請你們以變產置產的方式來辦理，比照羅東分局長宿舍以變產置產的方式來變賣，地點是全國大飯店旁，所以講了四年你們還在紙上作業，經過四年的時間作業會不會太慢，何時能在新的地點來辦理發包，請簡單報告。

林局長旺根：在年底之前會跟縣長做報告，是不是排在未來看幾年的時間，譬如三年，用中程計畫

劉議員添梧：縣長明年就卸任了。

林局長旺根：這個要先有計畫，因為遷移的時間包括規劃設計預定三年的時程，遷移後那個地方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做變產置產。

劉議員添梧：明天開始縣長施政總質詢，就我方才質詢的案子，包括行政中心及東區設校、體育館何時要來興建，請以書面資料答復。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陳議員正男發言。

陳議員正男：新馬細部規劃從八十二年開始實施，昨天都委會開會，針對細部規劃是不是要來廢止，改為主要計畫來開發，這主要計畫整體一套何時能完成，請答復。

林局長旺根：這個案子將近二年前就與地方開過二次座談會，初步達成共識，就是以主要計畫來開發許可，不用細部計畫改以重劃的方式，前題是這樣，原來已經送到內政部都委會審查，但是在程序上內政部都委會認為當時細部計畫變更太大，希望用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所以才有鎮公所鎮都委會審查這事情，現在鎮都委會也已經通過之後向縣都委會提出報告，再送回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後就會來實施，估計在過四個月就可以來完成。

陳議員正男：現在就確定以主要計畫來開發，那麼細部規劃全部廢止，希望這個案子不要在拖延，不然新馬地區亂七八糟，那像新開闢的計畫，希望你們要積極來做。另外，有關蘇澳鎮的都市計畫中心樁，有沒有開始進行運作，目前情形如何？何時能完成？

林局長旺根：陳議員一直關心蘇澳都市計畫中心樁的問題，比較嚴重是南方澳地區，因為蘇澳都市計畫面積很廣大，所以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本府及鎮公所在今年度已經投入五百多萬元，針對所有南方澳地區的中心樁先來清理，今年九月已經在進行，應該在明年中對南方澳地區會做到一定程度，後續針對蘇澳地區會進一步籌備經費來進行。

陳議員正男：中心樁這工作目前委外辦理，由那個單位來執行。

林局長旺根：是內政部的規劃總隊。

陳議員正男：不要像過去委外執行品質太差造成蘇澳都市計畫中心樁嚴重失誤，而引發糾紛不斷，尤其南方澳土地寸土寸金更是馬乎不得。其次，就教交通課長，南方澳客運沒有地方可供公車回轉，目前的回轉地是臨時設置，是由地方向漁業署爭取，將來要是沒地方讓公車回轉時，南方澳的老人及學生就不能在這裡乘車，造成當地居民對外交通相當困擾，尤其每到星期六、日主要道路嚴重塞車，南方澳的交通非常混亂，南方澳港邊四周圍到處停的亂七八糟，有鑑於此，南方澳停車場的興建是非常迫切需要，尤其單是南方澳載運漁貨的小貨車就將近有一百多台，其他自小客車更多，目前設在南安國小的停車場在使用上很不方便，都沒有人要使用，每次停不到二、三台，還使得老師怨聲載道，老師在該校教書竟然停車要繳停車費，這樣對老師很不公平。所以在南方澳地區應另設立一個停車場，針對這部分請特別優先來考慮，並擇期辦理會勘，這部分請局長報告。

林局長旺根：南方澳地區尤其港區因為土地狹小，交通停車確實是一大問題，這個也是長期以來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因為腹地就這麼大，不過會後請同仁去瞭解，因為這要做全面性的評估，看如何來改善。

陳議員正男：是不是這次會期結束後，請交通課到南方澳會勘，將來停車場如要設立在那裡會比較妥當，請主席列入紀錄，有關南方澳停車場的設置，請建設局交通課在會期結束後來辦理會勘。另外有關南方澳南安路單號的是商業區、雙號的是工業區，過去有很多小型工業區，目前很多都將工廠遷移利澤工業區及龍德工業區，事實上那裡的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商業區及住宅區，地方一再陳情，希望將原來的雙號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為何陳情到現在十幾年，上級一直不認同，理由何在？這部分請以書面函復本席。

黃議員適超：早上聽說我最要好的朋友林大議員質詢你三十分鐘，但是你不要因此而氣餒，對於你的堅持我知曉，其功、過我不評斷，將來留給歷史來定論，他罵你的不一定對，你所堅持的也不一定完全正確，宜蘭縣的建管發展就留給歷史來評論，在這裡期勉、鼓勵你。另外，宜蘭縣的建築市場已稍回溫，目前進入較佳的狀況，但是法拍屋的問題還是層出不窮，如果是完整的合法房屋遭受法院拍賣是沒有問題，但是有些除了一般使用執照的面積之外還有違章建築的部分，是有問題，法院拍賣時會請地政局去查估違建的部分價值多少？之後將整個合法及違章的部分拍賣給拍定人，拍定人取得房屋之後，變成有些部分是違建，要是之前的屋主拍回去那就心甘情願沒話說，但是大部分被拍賣者都很不甘願，都抱著一絲希望，期望大家不要去拍，因為如果沒有競爭他就可以用較低的價錢拍定回來，但是目前房屋市場買氣回升，造成很多房屋拍定後，要是有小部分的違建，會被原屋主檢舉，變成違建必須拆除，這建管課應該都有碰過，是不是縣府可提案建議法院，針對法拍違建的部分，可否不列入拍定的價錢之一，這樣將來要是被檢舉違建也可自行拆除，減少損失。另外，景氣不好時，各鄉鎮都有很多「照管」，就是建商興建的時機不對，景氣不佳，樓房興建一半或是一樓蓋好、二樓鐵架架起之後，就發生財務危機建造人落跑，留下的狀況有可能是建照逾期，就是可以展延的部分再展延，第二情形有可能建照是逾期失效，或是地主及建商不同主體，就我方才所提及，要是土地所有權人及建造人是同人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遭到法院拍定的房屋是建照逾期未失效或是逾期後標到法拍屋要如何來處理？是不是要重新拆除再申請新的建造人，這個要好好來處理，不然將來沒有人敢到法院拍定未完成的法拍屋，反而將這些變成環保死角、雜草叢生，當然這些建地所興建的房屋地點都不會太偏僻，像三星的廣興或是冬山及五結的學進等等幾乎遍佈全宜蘭縣各鄉鎮，如果變成環保死角、犯罪溫床，晚上燈光暗有人在那裡吸強力膠或吸毒都沒人看到，基於這二點理由，建設局責無旁貸，應該跟法制課來商討，針對建築法規的部分，逾期失效或是逾期未失效及地主與建造人是同一人或是地主與建造人是不同人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要來做檢討，這樣才可以把宜蘭縣所有「照管」的問題來解決，不但環保沒問題，景觀也會改善很多，更何況治

安問題也可以來解決，希望你盡快召集相關地政單位、建管單位、法制單位共同將這個案子定下來，針對建照逾期失效或逾期未失效的部分可以允許到什麼程度？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一次來解決宜蘭縣所有未完成的法院拍賣的房屋「照管」，請局長將各科室會整處理的資料函送本席。

林局長旺根：這個涉及到幾個方面，會後請建管課長這邊，確實將黃議員的問題做成議題的方式，召集法制、地政甚至邀集建築師公會或建築投資商業會一起來研議這些問題，看能不能給黃議員一個比較好的方向。

黃議員適超：將來研議的結果是不是一併送給法院來參酌，法官雖然對法律條文都很清楚，但是建築法規是專業的問題，基於專業的考量，避免拍定人權益受損，建議局長將結論以副本函送法院。

主席張議長建榮：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十二)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第二十五次會議)

記 錄：吳銘鴻

楊議員政誠：縣長，今天宜蘭聯禾有線電視台記者也沒有來，本席在此猶如狗吠火車（台語），但本席主要用意是希望你改進並非要作秀，我也是遭到該台封殺，反正老士官長我也不怕，該台實在非常恐怖！這件事人家都說你和我很好，依本席看我倆交情七年來也不輸田馨。但聽說田馨對你們夫妻倆很好，這本席也不表示什麼，尤其對您的夫人最好，今天為何貴府要對她那麼好？是否怕她掌握媒體來封殺新聞？亦或是擔心她對於縣政做負面報導？這是人性弱點及悲哀，亦是無可奈何！所以貴府每年均要動用大量有線製作縣政、政令宣導及短片影片，甚至以跑馬燈宣導相關活動，現在連晚會也都是由她包辦。依本席統計九十二至九十三年初步估計社會局九十三萬元、環保局一二萬元、工商旅遊局八十七萬元、衛生局一五七萬元、農業局六萬元，本席相信教育局、秘書室、警察局應該都還有，至少警察局有犯罪、交通宣導、其他相關政令宣導，屬秘書室主管業務，這是一定有的。教育局有關體育人口倍增計畫，其他各局室應該都有這不勝枚舉。我們每年給有線電視那麼多經費到底公不公平？其他平面媒體是否有同等之待遇？該台收視率品質那麼低，貴府做政令宣導哪有什麼效果，所以本縣被該台壟斷市場，民眾早已怨聲載道，收視率又不求改進，又那麼差，嚴重侵害縣民之收視權。尤其田馨更可怕！本席是不曾見過本人，但其跋扈個性比三十年前警備總部更加可怕！以前警備總部要你失就失，要修理你就修理，媒體的控訴實在厲害，以前我聽友人轉述她的車子曾被拖吊，拖吊公司還要幫她繳費，還要到她家向她道歉，道了歉還不行，還被負面報導，叫記者拍攝再加以報導，媒體如此橫行霸道到這種程度，社會怎會容許存在。其次，縣長也相當支持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分別舉辦「八寶掛冠」、「七夕鵲橋」這項活動，宜蘭有線電視台包辦鵲橋晚會，「八寶掛冠」則由其他媒體包辦，在宜蘭有線舉辦鵲橋晚會，以跑馬燈方式插播該活動，幾天前就一直播放，對於「八寶掛冠」活動工商旅遊局也一再拜託，請她幫忙插播跑馬燈，但一直沒見到播放。後來本席拜託新聞課課長請她插播，她也不理睬，到最後一天，本席才拜託蘇主任出面要求插播，她才答應插播，對於此事本席相信蘇主任及新聞課長可以作證，今天我在蘇主任辦公室，當場打電話給田馨，本席告訴她有線電視有義務插播宜蘭縣政府所有之政令宣導，「八寶掛冠」雖然不是由宜蘭有線電視承包，但要求以跑馬燈方式插播政令宣導是合理的，如果對於縣政所要求政令宣導不肯做，還給政令宣導預算就沒意思，本席告訴田馨如果這樣的話，那麼以後就不要做，將該預算刪除嘛！結果得罪了她而不可收拾，馬上在當天所有的媒體報章上看到縣長的鏡頭，但就獨缺「八寶掛冠」鏡頭封殺了此新聞，以後自八月二十二日起，有關本席所有之一切活動及在本會之質詢就

不曾在宜蘭有線台出現過，還好本席並沒有去花天酒地，不然一定會被大肆報導，縣長及各主管可以作證，本席今天是領議會薪水在此上班有什麼好報導的？已擔任了二十七年的議員了，也沒什麼好讓你報導的，以前李阿紅議員、張春煌議員或是劉石純議員沒在宜蘭有線台出現過，他們還是當選，沒有閒工夫，也沒零用錢可賺，我計較那些幹什麼！活到這把年紀，也不需要老是在那兒播報，她以為這樣封殺有什麼勇氣，告訴你這沒什麼勇氣！我就不需要她報導，所以自本席在議會開始有關建設性，你也知道本席和陳金麟、吳福田、李清林等多位議員都是出現在大報上，他們在媒體被刊登，但本席都不要求這些，所以今天這樣就被封殺新聞。再來，在單位質詢時林正標議員質詢教育局，南安國中有一個工友出缺，校內有一位臨時人員服務很久，想要遞補工友缺，所以拜託了蘇澳籍議員幫忙，結果遞補了自己的媳婦，被報導：林議員表示議員的媳婦遞補工友缺。再來，林正標議員質詢蘇澳文化國中三位工友都是女性，都是女性比較不方便，因為遇到風災樹倒了要將它扶正，女性來做比較不便，就由校長去扶正，工友雖然也都很努力但也都坐在辦公室裡面，這兩種事實，結果林正標議員也沒講這些，其實那個議員的媳婦是陳正男議員的媳婦，他們報導為楊議員的媳婦，還好還有一個楊順木議員，他們將林正標議員質詢的這一段消音，後面再接著播放三個女工友坐在一起，校長在那兒扶樹，這是林正標議員的質詢，應該針對林議員的質詢，何必再去加工消音，張冠李戴屈辱議會，他的女兒對林正標議員不諒解，他女兒也在文化國中服務擔任衛生組組長，也被報導出來，害他女兒難過得不吃不喝，還被他老婆罵。還被其他議員抨擊其「桌上吃飯，桌下拉屎」(台語)，這樣破壞同事間的情感，有此需要嗎？雖然有新聞自由，但也不要斷章取義、混亂視聽，破壞議員和諧，當然新聞自由，但不要做得如此缺德！這種媒體憑一己喜、怒、哀、樂作不公平報導，是否公正？貴府對於這種行為應該要求新聞局即刻糾正，貴府每年編列如此多的政令宣導預算，而收視率又如此之差，應該要檢討其效果，所以不是用錢去示好，錢示好要做政令宣導，真正對施政有用的，不需要每個局室都編列那麼多預算去跟他示好，如同剛才本席所講的金額，所以今天要政令宣導要檢討，政令宣導也有其他方式可以做。譬如六十一台的公益頻道，這是播放縣府所屬機關、公所、社區、村里等公益政令宣導，或是利用其他平面媒體報章雜誌亦可，並不需要獨家照顧第三十六台聯禾有線電視台。縣長，今天講再多都沒有用，最重要的是要打破宜蘭有線電視台壟斷市場的局面比較要緊，如此一來本縣要走向國際化、地球村，媒體就遭到壟斷了，這比以前國民黨在控制報紙還要淒慘！早期都是控制中央日報、台視、華視，本縣和國民黨執政有何不同？尤其縣長是民進黨，清廉、開明怎可讓這樣的媒體存在？我看你和我一樣有出於無奈之感，依本席看，你周邊的朋友也都向你說過，所以今天最要緊的是縣長要如何

打破三十六台長期壟斷，對其不當不實之報導如何防止？甚至販賣誇大其詞之藥品廣告，對其收視率太差如何改進？何時可以杜絕媒體暴力？以上各點，請縣長簡單肯定的答復，本席也有一張質詢稿在你那裡，所以順序不會亂掉，本席在此要求縣長應督促所屬，對三十六台長期壟斷及收視率品質差、斷訊問題嚴加查辦，若有發現違規不實應該加以處罰。第一點、三十六台鄉親頻道於九十二年貴府所做之民調滿意度為百分之七十八；九十三年降至百分之四十九，嚴重影響縣民的收視權利，應勸其加強改善，若不改善者，對其收視費率應調降以符合公平。第二點、斷訊嚴重，民調最為嚴重，還有就是風災過後兩三天還無法復原，台北市風災過後都是即刻恢復，這是在侵犯人民權益，侵犯消費者權益，這是需要賠償之行為，所以這都要調降其收視費率。第三點、第三十六台的廣告非常不好，在播放期間就插播廣告，對於插播廣告反感度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七，這亦是侵犯人民權益，另外，對於開口廣告（插播廣告）違反廣電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縣長應該即刻請秘書室新聞課嚴格取締處罰。第四點、販賣假藥或誇大其詞之藥品、春藥之類，這是衛生局的職責，亦要嚴格調查，不要像以前邱淑媿局長，為了要抬高身價，每天在媒體出現而不去抓，今天你是一位確確實實的醫師，所以要去抓，對於這些廣告販賣假藥及誇大其詞之藥品都要去抓。第五點、對於收視費五八元，以本縣一萬三千戶來算，每戶五八元一年剛好七佰伍拾萬元，像這種收視率差又收費那麼高，這不是暴利嗎？這是暴利集團，為了維護縣民利益應該下降。第六點、九十二年通過水溝、涵洞、道路、污水下水道等電纜線附掛自治條例是否亂掛？應該要查明並且調查其是否申請？是否繳費？工務局要去處理，賴局長，本席告訴過你，你是否處理了？查報幾件？坦白講，今天我們租他們的寬頻網路租金也是照付，縣府行政大樓所用的電視收訊費也是照付，議長也曾告訴我，議會一年也繳了五、六千元收視費，縣府、議會一毛錢都不欠他，依以上規定他們應該要向我們租的，你就應該要去查，按照規定來，是否有亂掛且要收費。第七點、文化界一致嚴重批評第三十六台壟斷有線電視，球員兼裁判掌控第六十台公益頻道，縣長，你是否看過該頻道？一閃一閃老是黑黑的，又沒有在用，只是擺個花瓶在那兒而已，若說宜蘭縣有線有兩台在播的話，那就沒有壟斷，其實就是壟斷嘛！公益頻道要公用，要讓縣民使用，不管社區、村里、公所、縣政府要做免費之宣導才對，聽說要在公益頻道播放，要自製節目帶，其中規定一個影片至少要演三十分鐘，製作三十分鐘影片要多少費用？這要如何政令宣導？大家也都看到頭暈，如此就是不合法的掌控及規定，這些都要打破。今天本席這幾點向縣長請教，至於你們私交好、壞那是另一回事，如果是好的話，本席今天亦感到於心不忍，因為如果你要照本席所說去做，可能將來縣政一切負面報導會爆料出來，如果你真的非常認真在做，沒有什麼內容好讓他爆料的，也就沒什麼好

怕的，這也是為難你，亦是出於無奈！大家遇到媒體都像老鼠遇到貓，縮成一團什麼也不敢講，本席現在已講了，而且還要天天講，甚至要將這份質詢稿，寄給一萬三千戶縣民，告訴他們第三十六台是如何惡質，如果還不改進的話，本席還要帶人去抗爭，縣長，如果將合法化、制度化改善，本席就沒關係，否則，我就要將這一份寄出去，還要請宜蘭縣的消費者去抗爭。

劉縣長守成：楊議員對於聯禾有線的一些高見，實在是非常的深入詳細，楊議員所提到的這些部分，我要在此向楊議員報告，聯禾有線公司對縣政府各方面的表現也是未盡滿意，縣政府對聯禾有線當然還是會有一些看法，這個是很正常的狀況，傳播媒體和政府、個別政治人物之間往往會有一些敏感關係，我想楊議員也非常了解，因為聯禾有線在宜蘭縣加起來有一萬三千多戶以上，這是保守的估計，所以有些政令宣導，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捷徑，但我們絕對不是示好，所以九十二年至九十三年之間一共各單位加起來才三百伍拾萬元，兩個年度

楊議員政誠：這很多，你知道嗎？再三倍也不夠。

劉縣長守成：對，這個部分到底是多還是少？我會請秘書室做一個檢討，那是政令宣導的用途，絕對不是個別去示好，事實上我們以各單位去做，也看不出來示好的跡象。

楊議員政誠：這個本席順便補充一下。這個還很多還一直查，再一點不然就統一嘛！不要那科室去做公關，那科室又私下送，那就不好了。我剛才講要送的時候，第六十台也可以送，平面媒體報章雜誌也都可以。

劉縣長守成：以前也有例子，國際名校划船比賽假如不是委託聯禾有線來製作轉播，當然在跑馬燈上也會配合，但是頻率不會那麼高，這也是正常的狀況，所以在此讓楊議員了解。基本頻道的收視費用五、八元在台灣還是屬於中下等級，也不是特別高。

楊議員政誠：本席插個話，他的收視率差、滿意程度差都不好，收費那麼高幹嘛？沒價值的，比垃圾還要慘。

劉縣長守成：所以這個頻道的品質、斷訊的狀況、廣告的插播這一方面，我們都會請秘書室再來做嚴格之監督。另外，楊議員提到要打破壟斷，這一部分是屬於市場經濟，因為我們也很難去組一個公司，我看楊議員、各位議員財力比較雄厚去組一個公司來經營，我看有自由競爭會更好，因為沒競爭的話，當然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就像楊議員所講的。

楊議員政誠：但是怎麼做都沒有關係，寡佔市場也沒關係，但不可獨佔市場，這縣長你也很清楚，現在是什麼時候，獨佔市場不行啦！

劉縣長守成：我會請秘書室安排楊議員和聯禾有線，當面溝通及檢討好不好。

李議員清林：針對楊議員所提有關媒體一事，本席認為媒體報導應該要平衡，聯禾有

線如果是這樣，我們三位議員就很高興了，為什麼不高興？老是我旁邊這位出現率較高，大小眼差那麼多，本席現在不是要和你談報導，這和我比較沒有關係，縣府方面和媒體接洽，不要談管理啦！搞不好縣府管不到他們，我們和他們接洽是由哪個單位接洽？本席藉此機會轉達給接洽單位，主要原因是因為有兩個不管地帶，宜蘭縣好像無政府狀態，何謂「無政府狀態」？譬如目前台九線拓寬，有些住戶住二層樓就好，但是就要整修可供住到四層樓，幾乎每戶都是違章建築，未來建設局將無法管理，這個問題你們自行檢討就好。談到媒體，本縣目前只有一家而已，用戶也不敢得罪，用戶要暫停一個月也不行，有線業者馬上要拆除。舉例我本人本來住在九十三號，又買了九十一號，中間隔了一間，因為九十三號要整修，我將電視等物品移到九十一號，向他們表示九十三號要先暫停兩個月，他們表示不同意要拆回去，等房子整修好了，還要重新裝設再收一次裝修費，這根本就是吃定用戶，這還不打緊！每次遇到風災過後，民眾向本席反映，住在市區的人或許比較不了解，因為他們都是由市區先修理，在鄉間道路上，電線斷落在路上隨風飄盪，打電話請他們來修理，不知是否是外包的關係，他們趕不及修護就先將線路剪斷，只剩下一條線路飄啊飄！不知何時會造成傷害，沒有人知道，且不知要找誰負責，縣府應該要有監督機構，相關單位應該了解實際情況，誠如楊議員所言，不管管線是接到地下溝或電線桿都無所謂，但民眾若任意搭設管線，你們馬上就來取締，有線業者是否較特殊，有申請專利或有向縣府繳費用，希望針對這幾點，要你們現在馬上答復，你們也答不出來，因牽涉到相關單位蠻多，該由各自負責之部分，你們應該要去督促，不要讓老百姓投訴無門，因為只有一家而已，老百姓去向有線業者反映，他們表示你們可以不要看啊！我認為這個問題，縣長要重視。

陳議員金麟：我想有線電視和外縣市情況都不盡相同，當然以整個市場不管獨佔、寡佔、完全競爭來講，宜蘭縣不要說完全競爭，要做寡佔都很困難，所以市場機制形成有其優越條件。本席記得在前年曾辦過一次專案小組亦針對此問題，當時我們也對全國各縣市收費標準做了普遍調查，當然五、八元不是很高，我們也了解最高到六元，甚至五元之間還可以接受，當然他們現在有獨佔上的優勢，我們也一再向他們建議，雖然我常常去參加CALL in，我亦常常向他們反映，對於畫質、畫面應儘量朝e世代，現在數位化已普及化。還有公益頻道，實在非常可惜！大家都希望看到公益頻道，但是目前本席不了解一點，他們自己也講不清楚，本席也去問過，公益頻道到底是須受到新聞局的限制，或由縣政府另行管制，他們確實沒有意願做，公益頻道形成浪費，本席看過其他縣市公益頻道均廣泛運用，送審時規定節目帶要三十公鐘，老實說公益頻道要求三十分鐘，實在也是有困難，這到底是新聞局的限制，還是電視台本身的問題要釐清，現在每天轉

到第六十台公益頻道，看到的就是這幾個字幕「公益頻道」及其說明，其他一片空白，沒有意義。我想「公益」就是大眾所關心的，如政令宣導可以透過公益頻道來做，政府今天給這些有線電視媒體政令宣導等費用，目的是要將好的縣政的政策及和社會公益有關的事務作報導，透過公益頻道讓民眾有知的權利，結果我們感覺公益頻道流於形式，公益頻道空白形成一種浪費，我想秘書室站在督導媒體之權責上，應該本於職責有效督促業者，讓物盡其用發揮功能，在獨佔市場情況之下，宜蘭縣沒有辦法有第二家業者，在寡佔市場競爭機制之下，當然在此前題我們應該要求第三十六台也要自我檢討，不能佔了市場的優勢後，就忽略服務品質、畫質、畫面的改善，這是天經地義的事，這件事本席也曾私下和他們的總監討論過，我向她表示，你們不改善也不行，人才會留不住，員工待了兩三年後有了行政及實務經驗後就跳槽，這個危機已經很明確的告訴你，這是「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醜」，本席也是媒體出身的，也相當了解媒體之經營，雖然我們也沒有大資本可以支援，不像縣長說可以自行籌組一家業者，財力雄厚並非一般人所能及，所以在獨佔市場優勢情況之下，更應該藉由優勢好好的來改善服務品質，才能達到不會落人口實說獨佔市場而忽略服務品質，這是非常要緊的。我想楊議員建言都是秉著良知，貴府秘書室應本於職責透過新聞局，應該督促有線業者要改善，這不單是議會的新聞報導而已，這關係到全縣一萬三千戶縣民收視之權益，也不能讓其浪費，基於對於消費者權益維護上，我們站在監督機關立場上，有責任及義務做這樣的看法及督促其改善，會後不管是私下溝通或以正式的也好，我們應該建議有線電視不能持著獨佔市場之優勢，而忽略各種設備、服務品質之改善，應該做良心上的建言，這樣才能夠對業者本身有幫助，讓其具有競爭力，萬一哪一天突然跑出一個組織，這些是寡佔市場或競爭市場會喪失了完全競爭力，經過半年或十年後時代變遷，數化電視出現後那種優勢就不存在了。過去在報禁時，各報不管會不會就是那些情況而已，廣告費用哪有什麼，反正大家都要均分，所以不會改善。但在報禁解除後，大家都可以申請時，你看市場弱肉強食，沒有優勢、競爭力者自然就被淘汰了，所以這種危機站在輔導機關立場上，秘書室新聞課亦有責任及義務告知，要有遠見不要短視，惹出一些不必要風波，而且讓民眾長期在權益上蒙受損失。

楊議員政誠：我們陳議員的意見很好，縣長、秘書室主任你們要聽。其實獨佔市場再沒多久了，數位化電視已經要出來，就像以前黑白電視和彩色電視一樣，一定要淘汰一次，再囂張也沒多久啦！再來，請教衛生局局長，本席不是針對你，純粹是要你加強，現在有什麼「極盡苗條讓你酷」、「日本超瘦三原素」、「天立腿部修長高」、「猛男世界猛男想勇」這都是誇大其詞，這些都是藥品都應加強管理，請你簡單答復。

何局長秉聖：謝謝楊議員的指導，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處理。

楊議員政誠：要處罰！重罰！

何局長秉聖：處罰！重罰！

楊議員政誠：工務局局長，剛才的問題也回答一下。本席私下也質詢了五、六次，公開不曾質詢過，有關涵洞掛勾、道路掛勾、污水下水道掛勾，所有的掛勾都要申請，像剛才李議員說的沒有申請也亂掛，線路亂搞，遇到風災懶得修理乾脆剪短，害得機車騎士像在上吊一般，這怎麼辦？像本席剛才也有講議會及縣府使用寬頻網路也都有繳租金，所以應該公平對待，你們有去查，去收費嗎？請報告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附掛纜線的部分，我們會配合鄉公所加強管理，繳費的部分，每年在各鄉鎮公所大約收一三 萬左右。

楊議員政誠：本席認為應該要加強，只要將工程做好不偷工減料都不怕被怎麼報導，像本席都不怕他們報導。我們要憑良心執政，局長的任務和縣長是一樣的，都是出於無奈，對於媒體實在是三聲無奈！看看技術上要如何去運用。本席現在要和縣長講，其實說起來也是相當複雜，警察局長她也是一知半解，搞不好還聽不懂，本縣長期以來設置拖吊委辦業務，這是從八十年就開始委外，這中間的過程流弊叢生，若要去抓，因為從八十四年標到現在九十三年十年來，像張玉淑關在監獄內也可以當律師，專走法律漏洞實在是沒有辦法去抓，這要檢討找出防備方法，從八十四年公開招標到九十三年，只有在九十年時有依採購法公開競標而已，歷次招標都是獨家議價，工務局局長也知道，既然是獨家議價都有一定的空間及利潤，警察局每年招標所定的底價、建議底價或核定底價，都照底價來議價得標，只有九十年公開競標沒有而已。縣長，本席在此舉個例子讓你知道，八十四年議價為四六三元，拖吊費一 元，到八十七年第二次招標為四八五元，現在三年期限又到了，九十年因為有競標，有寶莊及忠將兩家公司競標，競標金額為三二 元，到今年九十三年又要重新包發，寶莊公司其實已被集團收購了，你們可以去查該公司的工商登記，九十三年五月就已將股份轉走了，所以其實還是獨家議價，本席分析這些數據給你聽，八十四年招標警察局的核定底標為四六三元，八十七年是四八五元，一直在提高，九十年是六五 元，九十三年是七八 元，為什麼一再提高底價？局長，本席知道你是無辜的，副局長、交通隊長、後勤課長都是無辜的，後勤課長是冬山人，他告訴本席：「楊議員，請你向我們局長講，別人要來應徵後勤課長是要拿一 萬或五 萬來疏通，他說請你告訴局長如果有人要來擔任，兩人互換一下，我另給別人五 萬，我寧願給別人五 萬，拜託他來擔任後勤課長。」他做到這樣，數字會說話，從八十七年以四六三元當底價，來做決標的單價，核定底價也是四六三元，八十七年是四八五元，九十年是因為競標才有三二 元，九十三年又沒競標，核定底價是七五二元，從三二 元到七

五二元的漲幅，這中間是增加了一．三五倍你知道嗎？縣長，七五二元到加上二元拖吊費，一共九五二元，若以一仟元來計算，拖一部車一仟元，宜蘭市區到運動公園前後不到二公里，不用十五分鐘，拖一部車一仟元，你到羅東火車站前問問計程車司機看看，現在經濟多麼不景氣你知道嗎？連計程車司機都要來應徵永續工程就業方案，如果以一仟元給計程車司機，他們就要開十二小時的車，以這個角度來看，今天警察局核定底價是由交通隊及後勤課共同負責，訪價應該怎麼訪，你知道嗎？台北縣目前是五九 而已，你可去訪價台北縣啊！簽呈在這裡，桃園是三二六元而已，這是你去訪價的，但是上次警察局決標是三二 元而已，你向這兩家業者訪價，當然他們會講多一點，寶莊公司的訪價為八五二元，忠將公司訪價為八九二元，要是向本席訪價乾脆講一二 元更好，何必在那兒講那些，這種議價本席一再表示尚有空間，但警察局一再邀廠商建議底價訂高一點，利用局長不知情來害局長，以建議底價作為標價，標價再來獨家議價，每次都是以獨家議價來承包，本席實在想不出來局長、副局長、交通隊長、後勤課長都清廉，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這難道不能合理懷疑嗎？全國所有的拖吊費用比較起來，本縣是全國最高的，破天荒！這已經有賺錢了，標價何必再一直狂升上去，這是有原因的，因為今天本席不敢講後勤課承辦人員涉嫌操作綁標，我不敢肯定的告訴你，但是這也值得我們合理懷疑，那有後勤課的一般採購、工程採購承辦人邱楚堅，局長說她也不知道，一位採購人員幹十五年以上，警察局所有的採購案都是由邱楚堅承辦，他是技士，類似這種採購文具紙張、工程興建，全部都是由邱楚堅承辦，辦了十五年不換，還有葉文錦以前在交通隊、邱楚堅在後勤課，葉文錦從課員、承辦人員到組長，到九十三年建議底價後才又調到後勤課擔任股長，邱楚堅及葉文錦二位最清楚，他們二位最會分析，為什麼他們做建議底價都分析的比較高？雖然目前交通隊是一位李自強課員在承辦，但是他是新人並不了解，原因在此相當明顯嘛！值得人家合理懷疑，要如何對縣民交代？所以縣長，今天本席拿這些資料給你看，你就會相當清楚，本席擔心拖吊費會一直增加，但是對於拖吊品質並無法提升，這真糟糕！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拖一部車就有一仟元，所以要努力拖，你知道嗎？所以說司機品質也沒增加，上個月還發生拖吊司機和民眾糾紛，司機叫黑道兄弟修理民眾，還誤打到民眾的鄰居，他的鄰居跑來告訴本席，請本席代為向拖吊場反映，他本人被打住院就算了，住院也不會死了，只要不要再來打他就好了，哪有這樣的道理？這是確確實實的事。再來，本月在冬山鄉建國路及興東路（高架橋下）進行拖吊，這是公務執行中，結果車內還坐了一位小姐邊聊邊拖吊，這是成何體統！破壞政府形象，以往本席亦曾質詢過，八十幾歲老太太坐在車上也在拖吊，四十五斜度那麼高老人家差點被嚇死！類似情形對於拖吊品質要管理好，再來提高價格，民眾才能心服口服，今

天本席所擔心的是拖吊一部車九五二元，這種生意是很好賺！我是擔心又會亂拖，縣長、局長你要注意這件事，不要說為了公庫及拖吊收入，製造民怨濫行拖吊，我對縣府也是感到相當悲哀及無奈，二百元保管費加上一仟元拖吊費收入一仟二百元，縣府才分得二四八元而已，拖吊業者分得九五二元，我們還要支援十名員警，一個平均五萬元，十名員警一個月就要給五十萬元薪水。局長請教你，一年拖吊業務費要多少你知道嗎？一年拖吊業務編制要一仟四百萬元，這都是錢，所以我們何必要自己花錢還捨本無歸，縣長，今天本席在此建議的事項，對於整個發包過程設法檢討改進，如有不當之處或查涉嫌行政之部分均要處分，我看若要依照採購法來抓的話，他們比你更精明，時效上太慢了，所以本席在此建議，第一點、是否將拖吊業務收回由公共造產，要賺就由縣府自己賺，過去台灣拖吊都是委辦，但是就像我們這裡一樣，發生許多糾紛都是獨家議價，二十三個縣市本席問了四個縣市，其他縣並沒去問，基隆、台中、新竹、花蓮都收回自辦，依本席看說不定收回自辦會達到四分之三縣市，這是本席自己打電話去問了，本席認為要賺就自己賺。第二點、我們自己賺的話，一仟元拖吊費和二百元的保管費，本席要求一仟元拖吊費降至五百元，保管費二百元降至一百元，一共六百元，仍然比其他縣市還要高，今天縣民被拖吊時都不是罵拖吊業，都是罵縣政府及警察局。第三點、還是另外一個思考角度，今天拖吊就是沒賺嘛！交通違規只有任意停車要拖吊，其他的都是逕行告發，道路交通管理規則八十六條文，從第十二條到第八十六條只有任意停車要拖吊而已，其他都是逕行告發，所以今天若要逕行告發不拖吊，如此才可減輕受罰人負擔，且同樣得到告誡，當然我們還要有配套措施，還設置停車場。縣長，本席今天講得也很詳細，請你答復。

劉縣長守成：過去拖吊場因為流標很多次，宜蘭縣的經濟規模也不大，拖吊的範圍、人口都是很難經營，貴會也有所了解，但是楊議員提到對於品質的要求、態度的問題，我們也會來要求改善，但是我們也在此呼籲有更多的廠商來競爭，有競爭的話價格就會壓低，我們也願意再跟議會來協商，議會覺得合理的價格是多少？我們多找幾位廠商來了解一下，到底合理的價位是多少？也要讓廠商可以做，不然沒有人要做，沒有人來標就會流標，流標的時候就等於是不能拖吊，不能拖吊的話，縣內重要瓶頸路段不拖吊實在是不行，你說逕行告發，逕行告發是在台九省道那些比較不會妨礙到市內交通的部分，可以逕行告發，但是在宜蘭及羅東很多市內的道路，不拖吊的話就動彈不得。當然楊議員提到要做停車場這一部分，未來假如有更多的停車場的時候，我們的拖吊業務也許就更合理了，因為有停車場供民眾停放，現在民眾說因為沒有停車場，所以只好違規，台灣人又懶得走路，車子一定要開到門口，所以很多的都市設計就不適合停車，但又非停車不可就會產生這些問題，但是我們會請警察局去了解各縣市的做法，那公共造產到後來也是要

委外，公共造產不可能民政局自己派人去拖吊，還是要委外，委外還是老問題，是不是其他的部分，請警察局來答復好不好？

陳議員金麟：縣長、局長，我想「賠錢是沒人做，殺頭生意有人做」，整個拖吊業務長期以來，記得在前二年議會警政總質詢時，光一個拖吊業務吵一天也吵不完。局長，你亦要藉這個前車之鑑，主要原因一、業者因為低價必須要多拖，多拖造成民怨，當然對於整個市場機制，我們希望訂定合理，再來講停車場私設、公設也都有。二、在重罰之下，可能一般民眾守法精神會相對提高，會遵守交通規則不任意停車，但我們亦不希望招標過程因此蒙上陰影，這不是清廉政府應有之作風，這一點是我們還是要去關心的。本縣拖吊價格比起其他縣市來講是高了很多，而且歷年來高幅度成長，難免讓人合理懷疑，我們相信公務人員的清廉，但是我們也不得不很忌諱的來談，這中間是否有其詬病之存在，當然我們希望承標者也能夠生存，對整個交通及市容觀瞻都能有所幫助，這是拖吊精神之所在，但是價格無限上升，對於民眾也造成相當的負擔，雖然他違規，有時候是迫於無奈，有的人要到銀行存款，現在雖然都用電？沒有錯，但是有時候有些現款還是要到銀行跑一趟，若將車子停在遠遠的，他寧願被開罰單，最起碼財產顧得到，否則被搶走時，也不知何時可以破案，無限期？所以有時候都是迫於無奈，懶是因素，我想這是時勢所逼，因為銀行均位於市中心，停車困難嘛，不管宜蘭、羅東都一樣，結果他們也拖吊。還有醫院有時候緊急送患者時，不是透過救護車運送，當事人不得不停車，結果也馬上被拖走，這對縣民來講，也是很無奈的情況，對於這方面，希望縣府及警察局對整個過程能徹底了解，還有我也接受縣長的看法，將來價格也要重新討論，否則服務品質再沒有改善，下次定期大會警察局單位質詢，我看一天半都不夠，因為那有前車之鑑，你為人不錯，所以本席偷偷告訴你。另外，就教縣長，本席實在搞不懂，縣府和農會之間，到底是縣府欺壓農會，還是縣農會在得寸進尺，本席百思不解，最高法院已經判決確定，但是到現在好像還是周旋糾纏不清，我們也經過多次協調，現在經過三次以上的協調會，但是都沒有達成協議，雙方之間好像形成強烈對峙，比台海關係還要惡化，我們也很擔憂，你們去查他們的金融業務，說他們違建，然後又取締他們的私酒，他們來向你們要錢，我想這個關係好像台灣打上海，上海打台北，兩岸關係太惡化不好，我想縣農會及你們之間，你們是他們的上級機關，有義務及責任輔導他們，而這場官司打那麼久了，當時唯一的錯誤就是不符合土地法之精神，即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我想產權、所有權於民法上之規定要登記才產生效力，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就是因為這樣不登記，所以造成纏訟十幾年，我們也花了很多律師及裁判費用，結果到現在好不容易判決下來了四仟四佰多萬元，你們送到議會來第一次協商通過，第二次、第三次協商到現在還沒有結果，天長地久有時盡，我們和縣農會之

問恩恩怨怨何時了？就教縣長。

劉縣長守成：我們和縣農會關係很好，不覺得有什麼不好的？我們童玩節的餐飲常常委託縣農會，很多活動也是借縣農會的場地，但是財務的部分是比較專業，我請財政局局長來答復好不好。

楊議員政誠：縣長，這要去了解，不要說你怎麼答，我都怎麼聽，這我都知道，但是一、二次媒體報導出來，你們也不能傻傻的。本席告訴你，這已是從陳定南縣長任內到現在那麼久，民國七十三年到現在二十一年了，你們就是笨縣政府，不要罵說是笨縣長，三百四十八萬元的土地款付給縣農會，當初買一坪才幾百元而已，一般人都知道去買東西付了錢，東西就要拿回來，縣政府是傻子只知道付錢不知要辦過戶，等你們想到時，對方又有所要求了，所以這一宗土地價款皆已付清，買賣都已完成，債權已經完成，物權未完成，物權必須經過登記，民法第七五八條明文規定，今天沒辦理登記，過去經手的人員都要抓去關，這是公庫，不可以如此讓公庫損失，造成糾紛官司打不完，從陳定南、游錫堃到你，下一任的縣長官司，也是要繼續打下去，你說關係很好，既然關係很好，為什麼他們提供五千萬元來扣押宜蘭縣政府公庫？扣押台銀戶頭？關係好，為什麼還會這樣，誰做得到？宜蘭縣設縣三十八年來，哪一個那麼強勢，敢來查封假處分、假扣押宜蘭縣的財產？這是不是明爭暗鬥，表面上是很好，但是這個動作就做了，開始查封，今天不管你否認也好，或是去查他的私酒、違章這些做法都對啦！當初本席擔心，這是由台北縣先發生，由網路攔截再告訴本縣，台北縣先抓到再交給本縣，搞不好是我們不敢抓，怕是縣長和縣農會關係太好，底下的人要去抓說不定都被阻擋，所以設計先由台北縣或財政部去抓，再交由我們處理，現在也還繼續再抓，本席亦同意繼續執行。另外，違章問題，超市那麼大一間也是違章，要拆除沒有拆，我也是主張拆除，李議員也說要拆，為什麼那麼大一間的違章不拆？要拆！絕對要拆！請答復。

李議員清林：說到縣農會這件事，沒有拆實在是不合理，等一下是否也請建設局局長解釋一下，是不是你們的背後有什麼壓力？議會做成決議主張拆除，為什麼你不敢去拆？本席在此建議一定要拆，在總預算審查時，拆一些部分讓我們看看，你們被查封了，也要拆二間違章來撫平一下。

楊議員政誠：請縣長答復一下。

陳議員金麟：縣長，簡單答復。我想你和縣農會之間表面上說是關係良好，這都是形式上的，實際上明爭暗鬥嘛！他們查封你們的縣庫，宜蘭縣立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遇到台銀縣庫被查封，也是頭一遭，也只有縣農會做得出來，這對縣府而言是個恥辱。其次，你們報復他們，去查他們的違章，再去抓他們的私酒，我想這樣恩恩怨怨不是解決的辦法，你說表面上很好相敬如賓，結果大家是明爭暗鬥，

縣政府是一個法人，也是一個地方政府，縣農會也是一個人民團體、組織，也代表一個權利，雙方之間要好是真的和好，是心甘情願的好，不是這樣明爭暗鬥的好，到底和縣農會之間要如何善後？不如乾脆將肉品市場那塊土地，整個放棄另起爐灶，是不是這樣比較好。縣長，請答復。

劉縣長守成：謝謝三位議員指導，我們和縣農會之間財務上是有一些麻煩，但是在共同推動宜蘭縣農業發展上是有共識。至於我要不要做徹底的處理，我覺得縣農會在召開會員大會時比較麻煩，會要求復產的心情，會比較嚴重。像我們議會也是一樣，議會代表民眾，代表人民的時候對財產的堅持，對依法而治的要求，就會比較強一點。兩個辦事的單位，譬如財政局或縣政府和他們的理、監事就會比較好溝通，一旦到大會的程序就比較麻煩，剛好議員指導要依法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我會請建設局依法辦理儘速處理。

楊議員政誠：這樣對，讚！現在形勢已經走到這個階段，你剛才講他們的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決議追討到底，所以才會付出行動來查封台銀帳戶，最高法院九十年的判決，並不是說你們沒有給付土地款，而是說當時沒辦理過戶，現在要辦理過戶，因情勢變更要公平一點，你們這一段沒有過戶，但是地價都是由縣農會繳納，本來土地一坪一百多元，現在可能漲到一萬多元，所以最高法院才裁定情勢變更，不是支付土地價款，四仟四佰萬嘛！今天你們買賣完成支付土地價款，縣農會主張情勢變更，當時若是三百四十萬元或是四百萬元，都可以接受，但今天要四仟四佰萬元，縣農會就不能接受，也要主張情勢變更，縣農會不要讓你們過戶登記，你們怎麼可以來執行這四仟四佰萬呢？縣農會就不要過戶，這塊地不要了，因為那塊地才五千坪（一公頃多）而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從陳定南縣長到現在已經二十四年來，那些機器也是破銅爛鐵都折舊了，那些機器也不是現代自動化生產，也是半人工作業，所以本席認為貴府要解決這件事，就如剛才陳議員所講，你們可以不要，也可以主張情勢變更，不要辦理過戶，縣農會也不用向你們要四仟多萬元，你們乾脆不要了嘛！那塊地根本不值四仟多萬的價值，可以找一塊約十五公頃的土地來興建大型的拍賣場。在座的這些幕僚人員不管是肉品市場總經理或前農業局長陳鑫益或現任局長簡坤永，甚至是財政局林局長都非常詳細了解，今天最主要的大型拍賣場結合了蔬果、家禽、家畜等等，這是中央政府列入農委會重大國家投資，所以只要將土地找出來，約要十五公頃左右，對於興建我看是沒問題，農委會一定會補助的，所以今天法規訂出來了，但是沒有配套措施，要求民眾不可以在自家、馬路上或市場以外場所屠宰雞鴨，殺一隻鴨若拿到市場販售要罰十萬元，為什麼現在無法執行？宜蘭縣的家禽、家畜市場在哪裡？無法殺雞、鴨嘛！所以等等問題，我們將可一併克服，解決屠宰場的問題，亦解決家禽、家畜市場的問題，可因應目前科學需要，環保大型的市場，可以以BOT或

半BOT方式，亦可收租金或收交易稅，也可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朝這個方向來做，不是很好嗎？我相信在座相關幕人員都相當清楚，他們也都和本席溝通過，看法也都一樣，請局長朝這個方向走。

陳議員金麟：縣長，本席在此建議，雖然你和縣農會表面上是恩愛夫妻，實際上內心早已反目成仇，這不是辦法！評估看看這四仟多萬划算嗎？不划算的話，不如放棄，另外興建一座大型的拍賣場，將家畜、花卉等等，本縣的物流都可以爭取一億了，更何況是農委會，我想這才是根本的爭取之道，不然這樣搞了十幾年官司，以前議員裡有一些人屬於農會系統的人，就要我們簽署放棄告訴，站在維護縣產的立場上，怎麼樣也都不可以簽，這是同樣的道理，大家都護產心切嘛！所以請貴府財政局及農業局好好的評估看看，不要打來打去，表面上好，實際上都在明爭暗鬥，這不是一個縣政應有的立場，這一點本席拜託貴府確實重新評估，再將評估結果，於縣長總質詢結束前函送本會，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於審查本縣九十四年度總預算前好不好，時間還很久嘛！你們評估看看，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另外，就教縣長，有一項數據統計本縣九十二年度商業登記比起九十一年度逐年降低，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之間店家就少了三四九家，這亦是十年來之新低，還有本縣人口數過去長期均維持在四十六萬五千多，但是去年已經降到四十六萬三千多，所以遷出率大於遷入率，出生率又相對減少，然後死亡率也減少，因為現在壽命普遍提高，所以人口成長率自然就減少，造成本縣十年之新低，但是有一個怪現象，就是低收入戶逐年增加，這形成強烈對比，對於宜蘭縣所謂的「生活大縣」本席亦百思不解！另外一個現象，本席看財政局書面報告內指出，本縣今年度的長債，公共債務還沒超過百分之四十五的上限，但是金額已經高達九十．三億多，這亦是創造歷年來最高公共債務的長債部分；至於短債的部分，在書面上指出勉強還沒超過百分之三十，但實際上在調度各方面是流於書面上，令本席感到訝異！所以在此也提供給你參考，縣長，你看看這個「生活大縣」感想如何？你看看我們人口數都少了嘛！每年人口數、出生率，店家都關了，包括工業區的工廠也在關，然後低收入戶逐年增加，長債債務也增加了，失業率提高了百分之四點七，本席去調查過，然後歲計賸餘沒有了！本席剛任議員時，還有很高的歲計，現在歲計連一毛錢都沒有，將近七、八年的時間來，沒有歲計賸餘，最後一次歲計賸餘好像在八十六、八十七年，還有五億多的歲計賸餘，馬上追加減把它沖銷掉，但是現在造成沒有歲計賸餘了，所以我想宜蘭縣在「生活大縣」的寫照，如果是這樣的情境的話，這不是縣民之福啊！所以本席在此就教縣長，本縣在面對這樣的生活大縣寫照，不知感想如何及如何因應。

劉縣長守成：商業登記家數少了幾家，不見得是不好，因為過去登記的很多，但實際上在操作的也不多，應該符合實際，就是說真正有在經營貿易的、商業的才存在，

不然應該早一點註銷，這一部分，我的看法是這樣，但是陳議員擔心本縣的商業不發展，我們也會注意，宜蘭縣商業的跡象已經在活潑化，這也是一個事實。人口減少一點，將近一千位，應該在統計上還不是一個很明顯的數字，但是我預期明年會開始增加，至於到後來增加多少，我們會做妥善之因應。低收入戶增加，有一部分是因為高齡化的現象，另外一部分低收入戶預算的增加，是政府在補助低收入戶的標準提高了，這一部分，也要請議員來了解，但是有一部分低收入戶不實際的部分，我們會請社會局來查察加緊來過濾，我們會依照社會局的績效，查到更多不符合規定的低收入戶，我們將給予獎勵，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至於債務增加，這是目前全台灣所有的縣市都債務增加，不是宜蘭縣獨佔鰲頭，債務增加當然歲計賸餘就沒有了，陳議員很清楚，那麼我們的債務，目前在台灣大概排名第十三名左右，我們儘量在減少，但是今年我們有很多在議員建議之下，一些重大的資本門，包括順安國中、群英國小，有一部分海洋生技園區之關建等重大之經建計畫資本門的投資增加了，但是經常門的減少，我們一直儘量在減少，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財政局來說明。

陳議員金麟：可以啊！

楊議員政誠：縣長，一屆四年兩屆八年，現在當了兩屆到現在七年，其實到現在都是在善後收尾，但是本席是替你擔心，因為今天工商發達是你競選政見的主軸，你也是要真正展現你的政見，但是本縣近年來工商發展，本席並非說你無法推動，本縣也使了渾身解數想要發展工商，今天工業促進會或工商課亦在努力推動，今天到大陸去學「兩免三減半」也實施了，你看九十一年將三千萬投資下去，看看是否能夠招到商，結果沒有半家；九十二年我們怕三千萬沒有那麼多人來，預算由貴府自動編列，今天如果議會將這三仟萬刪減為一仟萬，我看反對工商這頂大帽子就扣在這裡，絕對要落選的，但是你們覺得丟臉自動收回一仟萬；九十三年也一仟萬；九十四年也一仟萬，計五、六仟萬結果申請能夠接受補助的，只有六家而已，這三年來才六家，五仟萬讓你領，你領不完，才領一百五十一萬，所以縣長今天商業登記問題，本席相信數字會說話，數字不會做假，你和我都無法改變的，這是確確實實，這十幾年來我們的工商登記創新低，減少了三四九家，這是確確實實的，這些統計數字完全正確，這些也不是本席自己想的，都是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及宜蘭縣政府統計要覽而來，所以這是個警訊，本席今天強調十幾年來創新高，若是起起落落還比較沒有關係，今天完全是從上面直線掉下來，這是個警訊，人口數對於立委選舉從四個員額掉到三個，這是本席擔任議員以來之新低，本席自民國六十六年擔任議員二十七年來，人口數都在四十五萬人或四十六萬人以上，不曾在四十六萬三千，我們不曾破過三千，今天在此說逐年新低，這是比較客氣，其實應該是二十年來的新低。低收入戶會增加，因為公司倒閉造成

失業就是要靠政府補助，所以低收入戶有一部分是嚴重重複，自九十至九十三年審計報告都沒有去清理，講一些理由，人死了，計有九十五人都還在領；失？七十五人也還在領，我們的社會福利要增加，這些我們接受，雖然政府這些不利因素及人為沒去注意到的因素增加，這些錢是社會局要去騰出來，你想每年殘障社會福利免徵收牌照，一年要減免一億二千萬，這都是錢，既然有辦法購買七千CC的車，就沒有必要來享受這項社會福利；五千CC也有六十幾部；三千CC有二六三部，有辦法購買這些車子的人基本上都相當有錢，沒有必要來享受這項福利，今天政府是該用則用，當省則省，讓真正需要者能夠受益，本席一再強調這些，就是縣長你今天要工商，但並無起色永遠寒冬！所以今天要你拿出良策，到目前也是沒有辦法，七年前都沒有辦法了到今天哪有？縣長，本席對此亦和你同感，沒有結論的就是經濟跡象漸漸活潑化，現在再來討論也是下任縣長的事了，到底下屆縣長是否能夠完成與繼續執行，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也是會延續，正如當時北宜高速公路在游錫？縣長任內開始到今天做好，就是你來播秧別人來收成，目前要你拿出這些出來，也還是未知數。

陳議員金麟：縣長，答復一下，第一、面對如此高之失業率或商家倒閉、人口減少，我們都寄望明年，明年也是你任期最後一年，縣長不可能選第三屆，但是我想今天面對這樣的困境，我們應該有因應之道，還有我們的工商不振要如何重振雄風，這亦是當務之急！雖然我們也提供了「兩免三減半」，還有許多減免稅來刺激整個市場，希望能夠帶來廠商到宜蘭投資，但事與願違，並非我們所想，甚至於中央也提供了「八八六六獎勵促參條例」，但還是無法達到實質之效果，所以我們感到很訝異！你還有一年的任期，到底要如何重振宜蘭工商雄風？不能讓我們長期在寒冬裡度日，這亦是縣民所共同期盼，到底要如何因應，我想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以外，還要敲對鐘，如何來敲對這工商之鐘，我想這是你的重任。縣長，針對如何重振宜蘭工商雄風，還有一年多的時間，我想聆聽你的看法。

劉縣長守成：宜蘭縣未來工商發展及景氣的問題可以簡單來講，就是：「明天會更好！」，因為我們現在做的工作要配合交通的改善，交通未改善之前是有一部分客觀環境的因素，也比較困難，但是我們覺得配合交通的改善，以及我們現在推動的工作，可以說在明後年以後，一定會逐步的邁向一個健全發展的狀況。我舉幾個例子，一級產業、二級產業包括農、漁業、製造業相關的，尤其是製造業也萎縮的差不多了，因為大陸勞力成本降低，所以那一部分競爭力減弱，所以現在剩下的勞動力都是有競爭力的，那農、漁業發展配合海洋生物科技的推動，未來除了基本的農漁業生產之外，還有相當的附加價值，所以這部分可以穩住（一、二級產業可以穩住）。那三級產業等交通改善以後，三級產業服務業的部分，還可以有發展的空間，加上觀光業的軌道都已經差不多了，我們整個觀光業的建設，可

說是全台最完整的縣市。另外，再加上科技園區的設立，未來會增加五萬個左右的工作機會。另外，加上大學商圈的部分，大學周邊的商業行為，以及服務大學的店家應該也有相當之分佈，所以未來整個來講，第一點、一、二級產業會有相當的比例。第二點、服務業會有相當的比例。第三點、觀光業。第四點、科技業。第五點、大學商圈，這五個環節來帶動宜蘭縣的高就業率是可以預期的。我看各位議員都會再連任，下一屆你們就會看到宜蘭縣蓬勃發展的一面。

陳議員金麟：縣長，我希望你所答復的不是一場夢，我們希望夢能夠圓。面對當前的，我還必須要提醒的是，目前依照上個月主計處所統計失業率，大概百分之四點七左右，隨著物價指數上升大概是百分之二點六，所以本縣民生痛苦指數約為七點三左右，面對如此高之民生痛苦指數，要如何使其下降？還有廠商一蹶不振，要如何重振雄風？這都要去努力，還有我們的高債務要如何去降低，也是我們要去努力的目標，當然人都相信未來，但是我們希望未來不是夢，要去圓這個夢，讓我們能夠實現好夢成真！這一點本席再次期盼，人總是在寄望未來。另外就教縣長，對於一些外圍組織團體搞不懂？包括象集團、仰山文教基金會也好，在此，就教教育局主管文教基金會，仰山在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之間，它也接受縣府補助及承攬業務有一仟三百三十多萬元，本席不知道縣府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對於該基金會是如何輔導，請教育局說明一下，該會董事長是誰？

文局長超順：若是我沒記錯的話，仰山文教基金會應該轉為文化教育基金會了，那麼相關之業務管理可能要請文化局來做說明。

陳議員金麟：好，文化局長說明。

陳代理局長登欽：本來文教基金會是屬於教育局沒有錯，但是在文和教分家之後，這些文教基金會，由自己選擇到底是要隸屬於教育基金會，還是要隸屬於文化基金會

楊議員政誠：喂 喂 沒有時間這樣拖下去，只要說明是誰就好了。

陳代理局長登欽：現在仰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是李添財先生，每年要送年度業務計畫，那

楊議員政誠：那些不用講。宜蘭縣約有五百個社團，大家有他那麼幸運嗎？比李添財做得更好的人，有辦法享受此種權利嗎？有辦法花這麼多預算嗎？李添財的金車公司賺那麼多錢，連冬山河親水公園也有「早安，您好！」的廣告，你們都在為他做免費的廣告嘛！另外，不能抽地下水，你們也讓他抽，他是紅頂商人就該有慈悲的心幫忙縣政施政，不可以還來此揩油，他今天是讓縣府養，他那麼有錢，今天如果是他自己出錢來辦仰山文教基金會，甚至來做宜蘭縣政政令推行及配合縣政，這樣才會受人稱讚，不然就是為富不仁，靠縣政府生存，靠縣政府養，一年拿了那麼多經費，從九十年統計到九十三年一共拿了一仟三百多萬元，我們怎

有那麼多錢讓他拿？請問社會局長，本縣有多少社團、文教基金會，如有類似此情形，就算縣庫再借五百億也不夠，縣長，你即將卸任，你也是出於無奈，就像容積率一樣，也不是屬於你的事，當時仰山基金會如何成立，就是游錫？第一次競選縣長時剩下四百多萬，幫他做文宣，這批人並無出路，所以才設立此基金會，結果就有樣學樣，這筆錢就一直花下去，今天的社團哪有這種背景呢？今天要講公平，也不在這裡爭論，超過是難免的，但不要太過分，縣長你最好，這些人都不是你帶進來的，你有必要繼承，有必要養他們嗎？這又不是拖油瓶，今天社會要有個公道嘛！縣政負債兩百多億，養仰山文教基金會就要花一億三十億，象集團永久壟斷宜蘭縣所有的設計，採購法、六法全書都可以全部放火燒掉，採購法對宜蘭縣政府、象集團沒有約束力，本席亦了解這些人不是你的班底，也不是你帶進來的，本席常常在講這和拉法葉艦一樣，國民黨任內就無法破案，現在由民進黨執政就要破案，象集團要等到改朝換代換他黨來執政，象集團在宜蘭縣政府壟斷所有的工作，如冬山河親水公園、羅東運動公園、縣政中心，宜蘭縣最大的工程，只有岳飛新村、蘭陽博物館沒有做而已，其他的工程都有做，象集團只有在宜蘭縣設辦公室而已；台大城鄉所也是一樣，這是第二惡質的，但這是林旺根局長沒辦法，因為他的老師弄個博士給他，他現在在念博士班，他沒有弄一些回饋給他的老師也不行，哪有這樣！你看全國有哪個地方有台大城鄉所的辦公室？若台大的校長看到，真是丟臉的事！國家最高學府，居於世界各國排名百名內的學府竟在做生意，台大的校長還不知此事，我看縣長你將議會的意思講給他聽，丟臉！包袱打包趕快回去，不要再賺這些錢了，丟臉！一個學術機構來賺錢，應該是從事研究工作而已，這實在是在校外以台大城鄉的名義謀私利，此風不可長，我看你比我更清楚，只是不敢講而已，本席今天替你出氣，完全都站在你的立場。

李議員清林：縣長，剛才我們兩位同仁對你所講的諸多建言，本席亦在此和縣長討論。縣長，自你就任以來將近七年，不知你是否曾和幕僚團隊研究過，自你就任以來你所有的規劃案未完成是否要在你任內完成？假使有無法完成之工作要如何交接？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因為有許多老百姓反映對於許多都市計畫，如礁溪都市計畫，自民國六十一年公告，六十二年實施至今三十一年時間，目前本席經營超市那塊土地，隔一條道路對面屬住宅區，但我承租的土地的地主是欲哭無淚，被畫設為兒童遊樂區，在地主的祖父時就已畫為兒童遊樂區至今，三十一年一直想要出售，但都乏人問津，租給本席一坪五十元，不然閒置在那兒也是雜草叢生，類似情形，站在縣府立場是否要進行全面通盤清理一次，本席在此建議縣長，於一年內不要再規劃新案，因為新案連規劃都會來不及，以後接手的人，每一個人有各人的理念，像你也有你的理念，游縣長也有他的理念，所以你也是迫於無奈，前人留下來的，你也想開放前縣長所留下的建蔽、容積率限制，你不遵

照規定也是不行，所以希望在這一年內不要再有新案推出，本席並非反對你提新案，原因是做不完嘛！希望在這一年內，將現有的規劃案大清倉一次，將未完成的部分趕快完成，縣長，你對此是否有同感呢？

劉縣長守成：關於仰山文教基金會，目前董事長是李添財先生，事實上他也捐了一千萬元，而且仰山所做的工作和金車的事業完全沒有關係，這純粹是奉獻的，我覺得也不給對方太多負面的意見，有時候鼓勵鼓勵也不錯！至於我們對於仰山的補助剛剛提到一仟萬，事實上也沒有那麼多，這是十幾年一仟萬，平均每年不到一佰萬，我們對其他單位的補助也是逐年在增加，像蘭馨婦女聯盟我們也委託他辦了一些活動，也都辦得不錯；像救國團我們明年十五項運動，有一部分活動也都委託他們辦理。像有些民間的力量我們也要善加利用，利用的結果是見仁見智，但是我覺得有時候要鼓勵更多非營利組織來參與縣政，這是一個大原則，至於哪一個表現的好或不好，大家可以交給社會來評論。至於象集團，老實講縣府和象集團之合作關係是相當不錯，我看過那麼多的縣議會，我覺得象集團蓋的是全世界最漂亮，應該也是不錯的啦！

楊議員政誠：縣長，數字會說話！我這些資料也都是貴府提供的。

劉縣長守成：那個是十幾年的資料。

楊議員政誠：我手中這些資料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年仰山文教基金會一仟三百十二萬元，這些都是你們的資料嘛！今天本席是要要求一個公平性，你也不用為他們辯解，你也無法說服我，因為你不敢講真話，我敢講真話，我剛才就幫你講了。

劉縣長守成：我講的都是真話。

楊議員政誠：真話？那就言不由衷！第一點、九十二年二四二萬元；九十一年二五萬元；九十年七五 萬元，不能說議會在這裡凸糟或爆料，這也不能封鎖新聞，沒有辦法，我也可以向審計室索取資料，若是數字的部分，本席是比你更清楚，因為你縣政繁勞，但今天因為有這個機會，本席才要在此講給你聽，我整理資料也是整理到三更半夜，今天是要講求公平性，所以李添財如果還有的話，請他多拿一些過來。第二點、不要掛羊頭賣狗肉，剛才本席和陳議員在講，什麼叫做「非營業組織」？其實是在包工程嘛！包設計嘛！無所不包嘛！像日曆也包，什麼都包，萬能的嘛！所以是靠勢（台語）嘛！仰山文教基金會要有自己設立的宗旨，什麼都做，都是那幾個，那些人都是和議會對立的人，吃飽都是在選舉。像你們張姓姐妹，聽說平時都沒有在辦事，也沒有承辦業務，到選舉時他的辦公室就是競選總部。你的為人很好，今天就是你為人太好了，不能這樣嘛！要約束一下，議會對你講這些都是述之有據，不要說查無實據，起碼都有個消息，如果要做，要勇敢一點，可以公開納稅公平競爭，所以稅捐處也要注意這個問題，你擔任過主計室主任，非營業組織長期以來都是在逃漏稅，非營業組織簡直是掛羊頭賣狗

肉，檳榔攤都要納稅了，這叫「非營業組織」？每次標的工程，主計室主任要帶出這個問題，不用和議會爭辯，議會也沒有調查權，現在的社會大家都很清楚，要讓這個社會可以交代，現在電腦都可以上網連線，這些訊息詢答到此，要我們聽得入耳，這已經是很多人講了，講到我們煩死了，就像晚上睡覺蚊子在旁邊嗡嗡叫，在向你抗爭一般，今天無非就是要貴府好好的做而已。

陳議員金麟：縣長，我想也不要言不由衷，當然他們的後台老闆可能很硬，所以造成他們有恃無恐，今天議會只是強調這些而已，議會對他們補助還來罵議會，成何體統？接受補助也好，承攬業務也好，也不受監督，天底下哪有這樣的文化基金會？雖然教育和文化分開以後也是一樣，不能有恃無恐，今天文化局敢不敢去輔導他們，敢不敢去督導他們，只是白白的將錢給人家嘛！他們要什麼業務，能夠給的就給他們，造成他們有恃無恐，動不動就用非營利組織。請教稅捐處處長何謂營利及非營利要如何區分？像這種承攬業務接受補助，公益他說非營利組織，它的標準在哪裡？他們做了什麼公益讓民眾看？請處長解釋一下，營利及非營利給我聽，我看不懂咧！他們對外表示其為非營利組織，我說他們是某某黨的外圍組織，他們說非營利組織，什麼叫做「非營利組織」解釋給我聽聽看，為什麼可以承攬縣政府的業務呢？你說明看看。

李議員清林：縣長先講，我剛才問的問題，還沒答復。

劉縣長守成：這些非營利組織，絕對不是哪一個黨的，事實上我們民進黨碰到這些非營利組織也是很慘！大家下場都差不多。仰山的費用很多都是勞務採購的案件，當然非營利組織也是可以來參與縣政府的某些案件的投標，但是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報告，只要用到縣政府的經費都要接受監督，他們的成果好不好，議員都可以在議會殿堂裡提出來檢討，這部分我可以跟各位做這方面的保證。至於象集團、台大城鄉所做的好不好，我看我們就個案來討論，未來我們大家看他做的好不好，有很多的空間可以檢討。至於剛剛李議員提到的，我也很認同，就是說不要再有新案，那舊有的專案性質，譬如說童玩公園、櫻花陵園、科學園區、大學設立，還有正在進行中的仁山植物園、礁溪公園、烏石港區段徵收等，這些有些部分，可以在我任內完成，有些部分，沒有辦法在任內完成，至少它可以完成基礎設施，這一部分我們就是要繼續推動，但這些都是專案性質，那在我任內在明年不會有新案推出，我就是要把這些舊案趕快收拾，可以完成的趕快把它完成，不能完成的部分，儘量將其基礎工作做好，讓下一任縣長可以很順利的來推動這些工作。

陳議員金麟：處長，你也說明。他們對外聲稱為非營利組織，結果還是承攬我們的業務，這到底是營利還是非營利？還什麼企劃委員沒事專門來罵議會，不受監督還要罵監督者，天下哪有這樣的組織團體？我從來沒有見過，情何以堪！真的是他們後台老闆硬到這種程度嗎？你答一下。

楊議員政誠：答不出來啦！答也是多餘的，現世（台語）而已，答不出來啦！你也早一點告訴她，看她資料翻那麼久了，還沒找出來。

李議員清林：稅捐處處長，回答一下。

陳議員金麟：來，來，講一下，不然都沒有表現的機會。

楊議員政誠：他當主計室主任時又沒有去取締。

莊處長秀梅：機關團體、人民團體是否為非營利組織應該是以其章程為準，這是法令面的。事實上它是否有營利行為，應該是由實質的監督機關去看它的收入與實際支出的成本之間是否有賸餘？對於賸餘又是如何處理？應該是它承攬業務之間的合約關係。

楊議員政誠：講那些都沒有用啦！聽不下去啦！連檳榔攤、水肥業者也要繳稅，講個比較粗魯的，縣長，今天要求的是一個公平性，就是特權不要過於離譜，兩句話就是公平性及特權，不要享受得過於離譜這樣而已。

陳議員金麟：文化局長，你也講一下，你是監督者嘛！我們是你的監督者，算起來我們比你們還大，結果你們無法監督他們，他們還罵我們這些監督者，天下有這種團體？成何體統！這在中華民國法治之下，可以有這樣的團體存在嗎？是誰？壞他的？還是他靠誰的背景？請你答復。

陳代理局長登欽：民間組織和我們之間的關係，我們的確是需要做所謂是否為非營利業務屬性上之監督，但是我相信有很多各別的成員，即便是屬於這個基金會的，他們在做這行動的時候，我相信他們很多都是用個人的身分，而不是用組織名義的身分，即便是這個組織本身表達某種立場，從我們監督的角度來看，事實上也要適度的

楊議員政誠：講這個實在是多餘的，聽不進去啦！長期以來從縣史館到現在都是藏污納垢，都是這一班人，以前周家安、潘寶珠都是這樣，一直延伸到文化局來，你講這個讓人聽不下去啦，如果你說這是個人行為，那麼你要將他們都趕出去嘛！不要讓他們藏在那裡，整班的人都在哪裡幹嘛？現在又沒選舉，每天都在做選舉工作，所以今天說起來是府會一致，沒有必要在此醜化議會，也不用做文宣，做政策打擊及意識形態的工作，趕出去！太平年嘛！縣長，憑良心講我們有和你意識形態嗎？長期自貴黨執政以來都像是機關報，猶如貴黨和國民黨的文宣部一般，縣政府有需要設文宣部嗎？又沒有每天在選舉，如果說那些不是你的人，是個人的行為，那麼將他們都趕出去嘛！若有氣魄的話就是這樣啦！縣長，這一點你要注意，沒關係的人等都將他們趕出去。

陳議員金麟：我再講一下，這實在太令本席生氣！局長，他們有一些都是建築師，他們自己有建築師事務所，還掛名在這裡幹什麼？說什麼企劃委員，什麼叫做企劃委員？他們以他們的建築師去承攬業務就好啦，他們是不是想要逃稅，還來罵議

會，表示議會是閹割民主，他們要受我們監督，要接受縣政府補助，他們要搞清楚自己的本位立場，無法無天嘛！天下哪有這樣的非法組織，不是非營利組織，已成了非法組織，成何體統！如果自命清高就不要在那邊當寄生蟲以示清白，要和議會對立，就公開和議會對立，不要借那個招牌，要當建築師做自己的生意就好好的做，不要在那裡混嘛，我實在搞不懂，文化局長，你有沒有權利去監督他們？確實可不可以監督，有權嗎？還是你也怕？若是你也怕的話，那今天我不用再問了，沒有用嘛！這已是無政府的狀態。

楊議員政誠：講也講不完啦！管的範圍很多，沒有認真在管理，像綠博委員會也是要審，要加入綠博的節目內容及童玩活動都要審，這幾個人當那些審查委員，你問陳登欽或農業局長，這都不用再問了。今天本席最重要的就是要實踐諾言，因為我向文局長表示過，在總質詢時我一定要問，今天恭喜賀喜縣政府文風鼎盛，所以唸博士學分班有四位、大學碩士班有二十幾位，這值得大家鼓勵，但是不可因為進修妨礙業務及工作，文超順先生專心攻讀博士，是要當博士還是要當局長，今天要向本席講一下，今天本縣教育局所掌管的業務，第一為本局內業務；第二是體育場業務；第三南澳完全中學；第四為二十二所國中、七十五所國小，一年預算拿了總預算將近百分之四十，這些預算你要如何執行？今天都無法執行都是委辦，教育局本局、學校機關團體，在時間內及時間外都要參加，你以監督主管機關身分參加，今天若是只有一兩位去唸博士、碩士，這本席亦給予鼓勵，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新成立之課程發展課課長王寶華後，局長修博士、副局長修讀花師博士，課長全部都修讀碩士，還都是同一班，都是學教育政策及理論，每天在北師開同學會，每天當同班同學，時間一樣所接收的都一樣，三個都是這樣，五課都全部去修碩士，學務管理課長蘇榮長修師大博士；國民教育課曾秋香修北師碩士；終身學習課朱佩琪修北師，督學只剩下一位，督學四位，只剩一位督學也去修，放下學生們自求多福，告訴校長星期五放假都不要發生事情，如有發生事情找我，害我進修博士無心多唸幾年博士，我會找你算帳，所以要記過處罰。平時指揮校長均以簡訊傳訊，目前本縣七十八所學校都是新校長，應該要去多加了解要培養感情、雙向溝通，若有事找教育局長，他說：「我在台北。」找副局長，「我在花蓮。」今天不是本席不喜歡你們去唸書，我也很喜歡你們大家都去進修，但不能整局都去進修，所有的課長沒有一位沒去進修的，局長、副局長、督長也都去進修，縣政府二十三個局室如果都學貴局，那麼縣政府可以關門了，大家都放暑假，這幾年都去進修都不用辦公事，預算也可以省下來還這些債務，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縣長以前你比較忙可能沒去注意到此事，全局都去唸書這不合理嘛！拿公費全局去唸書，這要如何對縣民交代？教育是良心事業，當公務人員要有職業道德，不可將公事放在一邊全部跑去唸書，應該要有所選擇，以前也有先賢做

給他看，莊和雄當局長時和他一起考研究所，結果他為了當局長不敢去，他沒有讀，而他（文超順）拼到博士了，他（莊和雄）還是碩士；林明禎以前也是社會局長，為了攻讀東海博士，降調當副局長，那是他自願的；地政局長余局長經常和我講，他想去讀碩士，但是也是沒有辦法，因為他是局長，如果他降調當副局長、專員就沒有關係。縣長，你今天要針對此事就是全局都去進修，教育局變成進修局，教育局就是因為這樣忙所以許多業務均委辦，以前本席就說過教育局是委辦局。今天你要知道國中基測，教育部都沒有發布，我是透過一位朋友告訴我的秘密消息，據說本縣國中基測是倒數第五名，成績只比澎湖、馬祖好一點而已，這實在是不能看，教育為百年大業是反映在後面，你不要認為本席在危言聳聽，縣長要去注意，今天為什麼我們的補習班會那麼多，因為素質低落，本縣補習占有率百分之七十二，台北市才百分之七十，這是什麼原因？就是前因後果，因果關係嘛！所以本縣的體育倍增人口，體委會補助好幾百萬，本縣也是最後一名，每年審計報告看本縣決算九十、九十一、九十二的重大建設，教育設備經費均保留六、七十%，那就不要做不要編嘛！這是因為讀博士而無法執行，既然要當局長就應該承擔，本席告訴你此事，你要聽得懂，今天本席就是怨嘆，縣長沒有注意到此事，請你答復。

李議員清林：縣長，針對楊議員所提有關教育局的案子，本席認為身為辦理教育者，充實知識這是一定要的，這我們應該給予鼓勵。不過全局都同時去進修，應該分批進行，怎可全局都去？現在本席及楊議員並非反對他們去進修，每個局都可去充實知識，身為公務人員應該要增加知識，尤其是教育主管機關再充實學歷及知識，但照楊議員所說全局都去，這就太不應該，如此一來就將正事給荒廢了，請縣長一定要重視此事，局長，乾脆你起來回答。

楊議員政誠：請縣長答復一下。

陳議員金麟：讓他答復一下。

楊議員政誠：縣長答復一下，你拿那一張，我這張是人事室給的，你自己拿的是不算數哦！你要是偽造，那些人明天都不要去讀，我這張是人事室的，縣長，你答復一下。

劉縣長守成：我們處理縣政府員工進修的有兩個原則，一、所有利用公餘時間，不是利用公務時間，禮拜六、日去上課的，我們一律鼓勵，他也不是用公務時間，所以在此原則之下，剛剛提到的這五位課長，一位督學都是公餘時間，他利用禮拜六、日。

楊議員政誠：縣長，你不能替他們說話，教育局是內勤局及外勤局，外面的社團或體育委員會或是一些學校活動均在星期六、日辦理，你要了解白天要唸書，我就知道你會講這句話，文局長及副局長有部分都是利用公務時間，不要在這裡爭論，

今天本席很不高興是因為我和你很好，你都言不及意、言不由衷。

劉縣長守成：因為現在這幾位修完學分的蘇榮長、曾秋香、莊文連、楊秋萍都修完學分，那現在星期六、日上課的就是這個

楊議員政誠：好啦！好啦！縣長，你不要再答這個，只剩一點時間，你就講全局去可以嗎？這樣就好了。教育局長可以再當嗎？你有人事權嘛！

劉縣長守成：我再強調一遍

楊議員政誠：你有人事權，你講文超順要再當就好了嘛！

李議員清林：私底下再講，再溝通

劉縣長守成：我會請他再檢討他的學業及局內業務是否能夠兼顧？有把握才能去，不能把握就應該

楊議員政誠：他都嘛說有把握。

劉縣長守成：我們會請他再檢討。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三位議員，接著請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三位議員開始質詢。

陳議員福山：談到教育局，局長，本席問你，我家是住在大福國小前面，每天早上七點半都可以聽到學校唱一首：「萬里長城，萬里長，長城外面是故鄉，裡面也是故鄉」我的孩子問我：「爸爸，萬里長城在哪裡？」我回答：「在中國大陸，你沒去過，有空我再帶你去。」本席記得在讀小學時，也是唱這首萬里長城，每天唱，你要曉得現在的孩子頭腦都很靈活，現是電子時代來臨，這首歌並非不好聽，它有它的歷史背景，但是這首歌在早上聽起來沒有朝氣，其實本席也沒感覺到，是因為孩子問我，尤其現在正熱烈討論的中國史或台灣史，我家是比較敏感，有時候孩子在看政治節目時，問：「爸爸，馬英九怎麼說跨不過濁水溪，那濁水溪在哪裡？」今天本席在此要強調的是教育，今天中國大陸自文化大革命後已改進到什麼地步，你有沒有去旅遊過本席是不知道，現在許多都改變了，你還在那裡「萬里長城，萬里長，長城外面是故鄉，裡面也是故鄉」到底這我是認為這是一種教育。剛才我三位同事也在講整個教育的型態，你要去把它改變，到現在還在搞那個老套的，弄個比較有朝氣一點的，什麼歌本席都不反對，朝氣蓬勃一點，弄個活潑一點的歌，你要北京話、國語、台灣話、原住民語言也好，本席通通沒有意見，但是要弄個有朝氣一點的，這一點不知你是否曾去注意到？縣長，這你有責任，你是宜蘭縣的大家長，連我兒子剛升上國一的小孩都問了我好幾次了，孩子表示他自小一到國一，每天早上都聽到同一首，像這種意識形態，也不是說意識形態，就是以往孩子並不了解原因，應該撥放兩隻老虎的歌還比較好聽！教育局長，依你的看法認為本席這樣講是對還是錯？還是要照以前的方式處理？

文局長超順：感謝陳議員對於學校早晨播放音樂的關心，就你在提到早上的音樂應該

播放比較有朝氣的音樂，我百分之百贊成，我也會請學校注意早上的音樂，其實應該要比較有朝氣。

陳議員福山：所以說一個執政者包括縣長也是一樣，執政者對於你的民調，各媒體報章雜誌報導刊登本縣排名，教育也是一樣，你身為一個局長，為什麼剛才我們同仁談了這麼多問題，本席提醒你你不要看這是小問題，往往都是因為沒有注意小問題而牽連到大問題，本席希望對此你去調查看看。縣長，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東西向聯絡道、宜蘭A、宜蘭B最近報導也是很多，曾經有也民眾陳情過，為什麼到現在還是模糊，地政局長你要負責，為什麼會製造這個麻煩出來，就是因為你們宣導不周，甚至由本席帶的人向縣長陳情，縣長也是當場表示九十三年度一月一日公告的地價到目前為止，事實上是偏低，甚至縣政中心你們出售的土地也是，向你們購買土地的人再轉手出售一坪都多賺了好幾千，就是市價有在上漲，縣長也是有要做，現在問題是為什麼又跑了一個自救會出來？據說沈德茂議員也要弄了幾百個人，壯圍鄉現也在組自救會，本席認為公告地價是一個無法改變的事實，就是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告的不可能再改，這是大家都清楚的，問題是現在地價都上漲，礁溪半年前一坪約五、六萬元，現在一坪都十多萬元，李清林議員現在賺了一億多，你們有沒有去為人家考量到這個問題？三星紅柴林昨天好幾百人來抗議什麼，無非是怕徵收太少，縣長，本席請教你，陳情時在縣長、局長、課長面前，我們已經提出異議，你們沒說清楚，當然民眾會來抗議，請局長加強說明。

余局長聯興：陳議員所關心的三條聯絡道其實是有八段，我在報上都有說，當然今年度地政事務所有做兩件事，一、收集當期公告市價做成資料。二、縣長那時候也都跟我講過了，有差額的部分，我們把它視作復議，因為都是十月二十九日公告，好像是宜蘭B壯圍的部分，還沒核定下來，我們打算於公告期滿後，將事務所調查整個市價的部分，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來復議，假設復議維持時當然維持，若是比較高，補償價格應該比較高，差額將於三個月內通知發放。

陳議員福山：縣長，那現在算不算民眾已經提出復議？算不算，算哦！請主席列入紀錄，不要讓老百姓來找我們，十個人來找我們就要辦十次，那現在我們是不是同樣的向地價評議委員會提出復議案？由縣長你來提好不好？本席是指壯圍那一段，當時本席帶民眾去時，縣長答應要提復議案，提異議案，請主席列入紀錄。

劉議員添梧：縣長，有關聯絡道的事，我想地價評議委員會也真是有趣，譬如說民眾表示在九十年時一萬三千元，九十三年要徵收時剩下五千多元，我想這會讓民眾感到受委屈，九十年公告一萬三千元多，到九十三年徵收時只剩五千多元，我想這是非常不合理，為什麼會造成這種情形，造成民怨動不動就到議會或縣府陳情，這是非常不好的，請答復清楚一點好嗎？局長，為什麼會有這種落差？從九十年

到九十三年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沒有徵收時一萬多，要徵收時只剩五千多，你如何解釋？不要讓縣長造成困擾。

沈議員德茂：有關聯絡道路之工作一併答復，現在羅東聯道路或其他聯絡道也好，本來都維持二十五米，這次劃為四十米所徵收的價格和二十五米差不多，所以我們感覺到是不是因為業務單位為了不想增加徵收費用，所以做這樣的調整？如果是的話，本席認為非常不適當。對於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其實表達異議是人民應有的權益，若是縣長方面可以統一，一次解決，表示民眾都不用來向我們提出異議書，我們會自動將此事辦好，以新聞稿對外發布消息，請民眾都不用再來了，我們會自動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調整到接近市價，如果能夠如此的話，本席亦感到很好。否則，五結的鄉親表示準備十一月十七九點半左右，將送異議書至縣府，希望縣府送到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審，如果在今天說過之後能夠適當處理，不要勞民傷財，我覺得也不是不好，所以待一會兒，這一部分是不是請縣長做宣誓？本席也可以向鄉親講，縣長已經宣誓了，今天宣誓後說不定明天媒體報章就會出現，我們就不用再去，也不用勞師動眾，也不要讓政府官員在現在總質詢的時間，還要安排時間來接待，我們如果沒有接待，又被說縣政府沒有重視，不要讓人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本席認為是不是藉這個機會讓縣長宣誓，將民眾這些意見撫平，如此一來皆大歡喜得到雙贏局面。

劉議員添梧：徵收案在九十年就已經定案，所以在同員段一坪一三、六元；九十一年九、四元；九十二年、九十三年剩五、八元，為什麼從九十年一萬多元一直到九十三年只剩五千八，這之間造成民眾驚慌！為什麼會這樣？請你先答復。

陳議員福山：等一下，縣長，你們這些幕僚人員有時候要罵，真不知從何罵起，第一次陳情縣長親自接見，也亦同意公告後馬上由地政局提出異議，這是縣長親自承諾，結果還弄到這種情形，本席實在不了解？那幾天本席一直媒體上看你們根本沒有提到此事，既然已經答應了，要向地價評議委員會提出異議，就如沈議員所言非常清楚，應該統一口徑，不能宜蘭B、宜蘭C、宜蘭D有不同處理，應該都要一樣的處理方式，就這一點是否可以如沈議員和我剛才所講的，是不是可以統一發布新聞？縣長，請你答復。

劉縣長守成：第一點、宜蘭A、宜蘭B聯絡道本來是二十五米，縣政府基於本縣長遠發展，所以要求將這三個聯絡道都改為四十米，這是我們極力爭取的結果，那麼在這情況之下，你說二十五米的徵收價格跟四十米能不能不一樣？我覺得不能不一樣，二十五米是當初九十二年時的價格，所以要求後來增加的十五米的價格，要以當期九十二年二十五米的價格來徵收。第二點、絕對不會以二十五米的經費來徵收四十米的道路，絕對不會！四十米增加出來的十五米要徵收的價格，要與

二十五米徵收的價格一樣的標準來進行，這個經費是我們有縮短部分路段，把那部分路段的錢拿來作為徵收，那部分路段，未來我們會再等交通、工程問題解決後，未來再來爭取設立。

劉議員添梧：縣長，本席認為這樣不好，為什麼九十年就公告要徵收了，當時一坪一萬多元，一直到九十三年剩五千多，這樣民眾心裡不服啊！縣長，你有很好的德政要來做，要開闢聯絡道，解決平原線的事，但是民眾認為你隨便講講，九十年時一萬多元現在只剩五千多，你要吃定民眾？地政單位請你

劉縣長守成：報告劉議員，這個是地政專業的問題，地政專業每年都要依照公告現值的調查而有所起伏，我們已經答應了，因為民眾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二十米徵收一萬二，然後到四十米的這一部分徵收到剩下五、六千元？那這一部分就靠加成來解決，要加成，加四成也是加成，加五成半也是加成，加六成也是加成，加到接近市價，所以這兩個路段二十五米和四十米要一樣的價格來徵收，至於有個案的部分，我們是否通案來提出異議，但是如果民眾認為他的價格太低屬個案的部分，另外再提送，但是通案的部分，我們是要求二十五米和四十米是一樣的。

陳議員福山：縣長，我認為二十五米和四十米的部分一定要平均，不可以二十五米的人五千元，這些人一萬或剩三千元不能夠這樣。我再建議一件事情，現在財政局在賣的土地，尤其是現在標的，議長也有標到一筆，另一筆沒有標到，一坪二十四萬多還標不到，以前十五、六萬沒有人要，所以這地價已經反映出來了，宜蘭縣因北宜高通車整個地價都漲了，財政局長是不是這樣，前幾天才決標的，標出去了，投標者十多位，那標一塊地都上億的，而且現在拍賣的農地六、七千元的大家爭著要買，以前沒有人要，所以本席建議地政局局長要搞清楚，你要告訴地政事務所，簡單地說你去法院看，法院在拍賣平均都是多於市價四成，這是相當清楚的，所以本席拜託縣長趕快公告，回去趕快發新聞稿，告訴民眾不用再來抗議了，縣府提復議案，而且現在地價都在漲了，我剛才講過了，縣政中心的地價一坪都高於三、四千元，向你們買的人都再轉手都賺錢，這是好的現象，要調整起來。其次，縣長這是見仁見智，有些同仁在講的事情，我也不予置評，以我個人的立場來講，尤其衛生局的「好厝邊」有些經費是不是由公益彩券來的？局長，是不是這樣，對嘛！所以你把這些部分的經費挪來這裡用，照道理講應該是給弱勢團體、需要的團體，或做老人福利工作，現在正在進行的「好厝邊」活動，在壯圍鄉我感覺做得不錯！別的鄉、鎮我沒去見並不了解，我舉個例子，縣長對於這個案子要給予支持，譬如說壯圍鄉去測血糖的都偏高，東港那邊都是B、C型肝炎比較多，尤其是許多中年以上包括老年人，叫他到醫院檢查，有時候他看到醫院就怕了，像我母親就是這樣，但是以這種「好厝邊」的方式去檢查，他很高興，因為有伴一起去，你告訴他他血糖或血壓過高，他可以接受，本席認為該活動

及義意，值得大家支持！整個層面來看，局長現在檢查多少人了？有沒有十萬人，你答一下好不好？

何局長秉聖：現在目前檢查的七八、九五三人。

陳議員福山：縣長，就壯圍鄉來講，本席知道辦得不錯！所以我說見仁見智，本席希望不要中斷，有需要再支持，這是本席的看法，因為大家的看法不一樣，有很多村民驗到病症，馬上到大醫院處理，我覺得對於較偏遠地區的村民，尤其是對鄉下老人家的幫忙是非常大，因為壯圍鄉沒有大醫院，縣長，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你報告。

劉縣長守成：因為我們覺得縣民的健康是縣政府要非常關心的一個問題，宜蘭縣及台灣地區的十大死因，其中有七項與慢性疾病有關，包括癌症、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糖尿病、高血壓等，有些慢性疾病不去檢查出來，就會慢慢造成大病，目前檢查一共有有七萬八千人接受檢查，有五萬多人發現有部分的異常，有異常的人會更進一步到醫院做更進一步的治療，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是非常好的一個制度，衛生局及各衛生所全力投入做這個工作，我們覺得應該是給他們掌聲，做了這麼辛苦的工作，那因為財源上有困難，我們每年的短差這麼多，議會對財政的正常化，要求亦非常嚴厲，所以有涉及老人、婦女有關的檢查，有一部分先用公益彩券的一部分來調度，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因為我們財源上真的是有困難，但是又想做這些工作，我要藉這個機會向衛生局及所有的員工來表示慰勉之意，我們會繼續進行這些工作。

劉議員添梧：縣長，剛才所提「好厝邊」活動，衛生局及十二所衛生局都非常辛苦，早上有時候五、六點就得出門做那些工作，所以議會同仁對於這項工作應該要有共識應給予鼓勵。另外，本席非常關心羅東東區設立學校的事，縣長，當然這也是你我的政見，但是我一再問教育局及建設局長，教育局長均表示是建設局沒將校地劃出來，建設局長是說要是有經費，明天也可以馬上做，所以本席亦聽得很難過，縣長，東區有一萬人，平原線若施工完成，我想人口一定會增加，該區離冬山河近，包括水上活動、訓練中心、將來要興建的體育館都是在此，東區一定會發展，但是沒有一所學校，本席舉個例子，在南區也有一萬人，但南區有一所成功國小及東光國中，東區新開發的地區如此發展，但沒有一所學校，所以今天若沒興建學校將來會後悔！尤其縣長對於學童上下學交通問題亦非常重視，前年還有一位學生，因為過平交道被火車撞死，我想你亦感到不捨！為此，你也召開過重大交通會報，二位局長所講的，本席也感到相當難過，學校這件事一定要做，不做不可以，今天沒做，明天會後悔，建設局長，你答復一下。

林局長旺根：有關東區設校問題，我們也曾經和教育局討論過，對於設置地點也有一個共識，那現在是在

劉議員添梧：是國中還是國小？

林局長旺根：這就看教育局方面，由他們評估那一個

劉議員添梧：你有沒有預留？

林局長旺根：現在是這樣，以目前現有已經都市計畫內的，因為都是工業區或是住宅區，要劃設地價會比較高，如果是在未來擴大的都市計畫，現在是非都市計畫的狀態，那個地價應該會比較便宜，所以我們建議是在都市計畫外的地區來設置，接近工業區這一帶。

劉議員添梧：教育局長，請你答復一下。

文局長超順：非常感謝劉議員對於羅東東區設置國民小學的關心，教育局和建設局事實上是針對這個問題做過討論，目前的狀況來看，都市計畫內是不可能再設置，有可能的話就必須要考慮到都市計畫外，都市計畫外的地點的選擇，二個局上次已經看過，但是我們還是到現地做實地的踏勘以後，做比較明確的確認

劉議員添梧：那何時可以踏勘？講簡單一點。

文局長超順：議會這個會期完畢以後，我們立刻進行踏勘。

劉議員添梧：你請坐。局長，你也知道這件事本席講很多年，講很多次，每次都講，講得我也實在很沒面子，因為我講過，這亦是縣長選舉的政見之一，為什麼要到這個會期結束後才要去踏勘，為什麼不早一點去踏勘？你為什麼這麼回答？縣長，為什麼他不早一點去踏勘？二個局這麼久了，這不是今天才講的事情，這是縣長的政見，你要漏縣長的氣，不要說是我的政見，你再拖啊！本席是希望明年早一點動工，這麼拖要如何處理？縣長，我看沒有你講不行，就這件事，請你報告一下，因為二個局有說要去踏勘，何時要踏勘，請縣長報告，何時可以確定設立，請你報告。

劉縣長守成：假如不是擴大都市計畫的話，假如是在現有的非都市土地來變更的話，我看隨時都可以去踏勘，儘快來踏勘，踏勘後還要規劃，規劃大概要一整年的時間，包括地目變更相關的這些問題，差不多明年度來規劃是適當的，後年開始編列預算來進行，那東區的教育設施改善是縣府既定目標，這一部分我們絕對不會跳票，現在羅東地區的改善，也是部分冬山地區的學童來此就讀，我們在群英也設立了新的小學，未來羅東靠近冬山那一部分的壓力可以減少，搞不好羅東的學校要減班也不一定，這到時候再看。

劉議員添梧：那我是贊成，因為鐵路以東要橫越鐵路不方便，像前年就發生學童被火車撞到，所以東區設立學校是一定的，不管以後群英地區要設立新的學校，成功國小人數減少，這是一定會減少，但是東區人口多，東區一定要設立學校，要經過平交道安全問題是一定要設的，所以縣長是不是明年就可以來編列預算，不要說明年要規劃，明年就編列預算來做該項工作。

劉縣長守成：因為沒有規劃就沒有辦法興建，一定要

劉議員添梧：那你要趕快啊！建設局及教育局一直拖，這樣也不對啊！

劉縣長守成：沒有啦！沒有啦！

劉議員添梧：像我剛才講的，他們可以早一點去會勘，他們不去做，現在到會後才要做，明年可以做嗎？縣長。

劉縣長守成：我們總質詢完就找一個時間去會勘，然後明年來編列預算來規劃，因為要先規劃才能夠興建，並非經費來了就可以，到時候執行力不夠也不行。

劉議員添梧：那就照這樣做。

沈議員德茂：縣長，剛才針對羅東聯絡道的部分，要請縣長做個宣誓，縣長好像還沒有很明確宣誓，本席在此拜託縣長，對於宜蘭這三條聯絡道，縣長是不是可以都不用異議，由地政局提出異議，由地價評議委員會來討論，且在該會正式召開會議時，希望透過公所邀集每個地段派三至五人參與，請他們特別說明，表示此案是經過有這麼多人的意見，避免浪費行政機關許多資源，縣政府再由該會去決定一定成數的處理，縣長，是否可做統一之確認？透過媒體，十七日要來的鄉親，我可以回絕他們，告訴他們縣長總質詢時都講好了，請你們都放心，大家不用再勞師動眾，也不用造成縣政府的困擾，增加行政人員的壓力。

劉縣長守成：等一下我講的，若有需要補充之處，再請地政局長補充。原則上就是四十米道路的徵收與當初二十五米當期的價格是一樣的，與當期核定的價格是一樣的，不會因為後來多出十五米價格比較低，絕對不會！是一樣的！假如與這個通案有關的就不必再來異議了；假如他是屬於個案的，個人對他的路段不滿意的，那就個案另行處理，通案的部分就不必再異議。至於沈議員提到要讓他們到地價評議委員會來的部分，我是覺得因為三個聯絡道，各個聯絡道各派三個人比較合理，要不然每一個區段來，都是好幾百人，到時候一個人講三分鐘從早講到晚也講不完，我們請他們派代表就可以，必要時，民意代表也可以來參加，民意代表參加比較能夠代表民眾的意思，你們比較能夠將其中的精華表達出來，否則，每個人一再重覆也不是辦法。局長，要不要補充？

余局長聯興：再補充報告，剛才議員所指教的問題，一、因為縣政府發現地價已經沒有反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我們是主動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來復議，應該是這樣子。二、在召開委員會時規定由二位鄉親代表作報告，這裡總共有八個段，都內、都外把它分開，大約有八個徵收案子，所以大概會有十六個人，但是議員的部分，我們都會開放給議員參與。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以上質詢，下午再繼續開會，散會。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 (第二十六次會議)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張議長建榮：現在請陳議員福山、劉議員添梧、沈議員德茂等三位議員繼續發言。

劉議員添梧：縣長，目前羅東體育館要改設在東區，昨天本席也與建設局局長探討過此事，他表示要改採 BOT 進行，局長亦表示為此曾與你一同到體委會，但體委會的意思是要採 BOT，我非常擔心以 BOT 方式來進行能否成功？因為報紙曾刊載縣政府所進行的 BOT 案，被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所以羅東體育館改為 BOT 進行，做的起來嗎？請縣長答復一下。

劉縣長守成：體育設施採 BOT 的可能性很低，目前除了職棒場地如繼續維持冠、亞軍激烈賽事，還勉強可行之外，其他大部份體育設施要採 BOT 都相當困難，但 BOT 也有政府部份負擔的例子，不過長期經營下來，BOT 相當困難，這一點我們可以理解。

劉議員添梧：BOT 蓋體育館有困難的話，依現況東區體育館有沒有辦法興建？要怎麼建？

劉縣長守成：我們打算立委選後面見游院長時請他協助，因為體委會一年的經費也只有三、四億而已！興建東區體育館大概要花五、六億！體委會不可能將所有經費全部補助我們，其所分配的資本門預算也非常少！所以我們要請院長協助成立重大計畫來處理，這部分我們會再找適當時間積極來爭取。

劉議員添梧：當初羅東運動公園開始籌備、規劃時，就計畫要興建體育館，後來縣政府變更計畫將其遷到東區，主因係考量到羅東運動公園停車場的徵收費用需耗資四、五億，且怕體育館興建於運動公園內會影響整體景觀，所以就將興建計畫移置東區，宜蘭是個多雨的地區，如果運動會或舉辦大型競技活動遇雨時，若沒有場所進行似乎不大方便，該座體育館足以容納三至五千人，萬一體育館無法興建，也就表示運動公園的設施不夠完整，所以本席在此冀望縣長對此項計畫能繼續努力爭取。另外，羅東國中在體委會補助五千萬及縣政府配合二千萬的經費，用以興建體操館及國術館，不過是項工程已進行一半，但經費已經用完，如要繼續施工尚需八千萬，如何使是項工程儘速完成？請縣長答復一下。

劉縣長守成：是不是先請教育局說明一下。

文局長超順：有關在羅東國中校園內興建體操館及國術館的問題，何以其經費會差這麼多？在此特別說明，原先向體委會爭取設置體操館及國術館時，當初體委會答應讓我們興建練習用的體操館，但縣政府在與單項委員會，特別是體操委員會和國術委員會共同討論到底該興建多大面積？不過這兩個委員會一再要求，希望能設置標準的體育場館，若沒有標準場館，他們寧可不要！在此情況下，教育局就特別尊重該兩委員會的意見，於是將體操館委託規劃設計，目前所欠缺的經費係

有賴繼續爭取經費，或想辦法籌措經費來充實內部設備。

劉議員添梧：縣長，局長說明的非常清楚！原本體委會補助五千萬、縣政府配合二千萬總共是七千萬，但體操館及國術館要完成啟用尚需八千萬，羅東國中今天所舉辦的落成典禮係屬教室部份，方才縣長表示體委會一年的經費只有三、四億，如今該場館尚需八千萬，是不是繼續向體委會爭取？還是由縣政府自籌經費？否則體操館及國術館根本就無法啟用。教育局長，當初你們怎麼沒有想過如果經費不足時，體操館及國術館無法進行後續工程，何時有經費？何時繼續動工？請局長做更加詳盡的報告。

文局長超順：在此特別跟您報告，兩個委員會在工程整個設計過程中，他們都有充分參與，甚至與設計師在設計的過程中，也邀請這兩個單項委員會共同參與設計、規劃，所以兩個委員會很清楚地了解，第一期工程完工之後，他們沒有辦法使用該場地，他們充分了解此事，他們也願意等上級補助款，最近我們會請建築師將相關內部設施儘快提出來，我們再統一呈報給體委會，請體委會支持。

劉議員添梧：縣長，是項工程仍沒有經費？你覺得該如何處理比較妥適？

劉縣長守成：本案會後我會請教育局做專案簡報，當初做此決定是在何種狀況之下？至於經費的籌措，未來會請專案小組辦理。

劉議員添梧：縣長，我覺得花了如此龐大經費，卻尚欠八千萬，這兩座場館根本無法啟用，何時會有經費仍是未知數？或許還得等一年，如此似乎並不恰當，是項工作請縣長繼續努力。另外，有關溪北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其總經費計九十億，全部以公務預算辦理，但溪南部份就只有三億四千萬採公務預算辦理十幾公頃的用地徵收，其他七十幾億都要以 BOT 方式辦理，方才本席已經提過本縣推動 BOT 案的成效不彰，所以我感到非常擔心，記得有一天法務部陳部長到我府上拜訪，辭行時聞到臭水溝的味道，其味道確實不好聞，因為所有污水都流入每戶人家門前，下雨時沒有此問題，但天氣晴朗時可以說惡臭四起，不過最令人感到憂心的一點是所有污水幾乎匯入冬山河，冬山河匯集冬山、羅東、五結、四結等地區的污水，而冬山河的觀光發展是縣政府最引以自傲之處，像童玩節從游院長開始舉辦之初，吸引二十幾萬人，今年有八十幾萬人入園，這麼多人到冬山河遊玩，但本縣污水下水道卻仍未興建，將來冬山河一定會變成臭水溝，屆時要如何辦活動？所以本席非常擔心溪南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捨採公務預算，卻改採 BOT 辦理。縣長，你覺得此種做法是否恰當？請你報告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劉議員，全台灣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改為 BOT 方式辦理係中央通案，並非針對宜蘭縣，所以從現在開始所有的污水處理廠通通 BOT，此為行政院及內政部的政策，要等到 BOT 證明不可行以後，政策才可能調整，但本縣的 BOT 案也不見得就一定不會成功，因為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案已經順利發包，我們

也在了解高雄市的 BOT 案為什麼會成功？其原因為何？是不是可以參照此方式來處理？目前正在了解當中。

劉議員添梧：我想 BOT 要有利潤、要有誘因才可行，七十幾億如此龐大的經費，尤其縣政府身為主管單位，是否有此能力？讓我們非常擔心是否能如期完成。縣長，本席覺得是項工程並非單純的污水下水道處理工程，其不僅影響整個生活環境，包括本縣未來觀光發展路線等，這一點請縣長要特別注意。另外，縣政府計畫在羅東竹林地區設置第二行政中心，也就是將羅東分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稅捐處等單位遷離現址，是否應將羅東鎮公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一併列入考量，因為現址停車非常不便，民眾洽公稍有不慎，車子就被拖走，此項工作本席在三、四年前就要求縣政府進行規劃，但我覺得進度似乎比較緩慢，在此請縣長就設置第二行政中心的規劃案進度說明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劉議員，本案還在規劃中，有一部份正在進行都市計畫的程序，我們有參考劉議員的意見將縣政府在溪南所有主要機構，包括警察局、消防局、地政事務所等皆納入，但羅東鎮公所大概沒有納入，詳細時間表是不是請建設局說明。

林局長旺根：謝謝劉議員的指教，所謂第二行政中心就是溪南行政中心，我們現在選擇在竹林計畫區的北側，也就是光榮路和中正北路的角落，大概一點二公頃左右的土地，因為此塊土地在五結鄉內，所以鎮公所和戶政事務所還是維持在現址，其他行政單位就集中在此，目前此規劃案我們也邀集各相關單位開過幾次會議，對所有空間需求都已非常清楚，連所需經費以及變產、置產的財務計畫也有初步計畫，最近會做最後期末報告後就能定案，接下來我想應該是將其列為中程計畫，看是三年或多久時間逐年來進行。

劉議員添梧：局長，此項計畫本席已經提過蠻長一段時間，我記得第一次是由陳主任秘書主持會議，期間曾寄過開會通知給本席後，就未曾再知會，我覺得這項工作不但要做，還要儘速辦理，是項工作請縣長繼續進行。另外，販售假藥情事非常多，專門在欺騙老人家，我有一位朋友要帶其父親到醫院看診，但老人家始終不肯，都是聽廣播節目或聽旁人三言兩語就跑去買藥，外界總是不得其門而入，因業者係以送摸彩品或採會員制來欺騙老人家，服下此種藥品經照 X 光後，發覺腸子幾乎都是類固醇藥丸，據本席了解，衛生單位執行此項取締工作顯得格外困難，因為一旦外人進入，業者馬上改售其他物品像糖果等，致使衛生局執行取締時非常困難，所以本席覺得應由工商旅遊局工商課會同前往執行，看業者是否有取得營業登記證，而且似乎有惡勢力介入其中，因此連警察局亦要派員會同前往執行取締，就此問題請縣長裁示加強取締，並做好此項工作。

沈議員德茂：方才劉議員提到有關販售膏藥的問題，其實在路邊販售膏藥的問題五結

也非常多，業者甚至同意民眾先行使用，如果覺得療效不錯，再將藥款拿給業者，老人家覺得很不錯，還有東西可以拿，而類似販售行為現在非常流行，此問題其實本縣非常多，業者只要透過廣播車在街頭巷尾廣播，老人家就呼朋引伴一同前往廟口、住戶或活動中心門口等地，其並沒有特定的販售地點，買東西還可以採貸款方式，並隨時都能繳交費用，老人家基於貪小便宜的心理而受騙，甚至為此與家人發生衝突，業者此種行為如同詐財般，所以劉議員所提的問題，請警察機關、衛生局能加強巡查或取締。再來，此問題衛生所與警察局應該都知道，特別是派出所所在其警勤區所發生的事情不可能不了解，希望警察機關與衛生單位能多重視此問題，本席甚至還聽說購買超過十萬以上者，業者會招待外出旅遊，老人家手中僅存的一些錢財就這樣被騙光，甚至造成其與家人經濟上的衝突，所以本席對劉議員所提的問題，特別再次提出呼籲，請相關單位多加重視路邊販售藥品的問題。其次，有關本縣停車問題，不管是羅東、宜蘭市或路邊停車問題，一直無法改善，其路邊所劃設之停車格，根本就不是做為民眾買賣商品時使用，而是被大樓辦公場所人員做為停車場，此種作為非常不公平，所以本席在此拜託縣長，甚至要求警察局或是相關單位，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繳交停車費，如每停二十分鐘需繳交一百或二百元停車費，否則劃設一些停車格有何意義？像羅東道路兩旁都劃設停車格，每當晚間五、六點垃圾車收取垃圾時，應其行駛速度緩慢，往往造成交通壅塞，有人因此而發生車禍事故，但卻沒有人為此負責，本席覺得如果有垃圾車行經的道路，根本就不該劃設停車格，加上劃設單位又未做妥適管制，致使有些辦公大樓的員工從早上七點半開始停放，一直到晚上十點下班才駛離，這樣合理嗎？我覺得路邊停車格不應讓少數人當成特權，讓少數人在享受，若是如此，劃設停車格就失去其原有之意義，就此問題希望縣長能多加幫忙督導，每次總質詢時本席總會提及此問題，但一直未見改善，不過劉議員曾告訴我說「一件事情若能不斷提出，就會有所改善，如果不說就不會改善」，像羅東第二文化中心從他擔任縣議員起就不斷提及，至今已開始動工興建，所以我覺得他所提的方式不錯，因此本席擔任議員至今已屆滿兩年，期間不斷提及此一問題，希望能將宜蘭市及羅東停車問題做妥適改善，讓欲使用的民眾能更加方便、更為安全。

陳議員福山：縣長，有關北宜高連絡道地上物查估的問題，早期農舍在興建時都會填土，縣政府在辦理連絡道徵收作業時，卻不予查估，本席在地政單位質詢時曾詢及此一問題，地政局局長告訴我說是工務局的事；問工務局局長卻又說是地政局的事，地上物徵收作業，原則上是由地政局承辦，但查估是由工務局辦理，或許也牽涉到建設局。縣長，我覺得縣政府所設的單一窗口，根本就毫無作用，類似這麼小的一件事情卻無法加以協調，本席所要就教的是縣政府引用內政部相關法條的規定，但這些早期農舍在法令未規定之前就已進行填土，其卻無法加以查估，

此問題兩位局長互踢皮球，不知道此事該如何解決？請縣長答復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陳議員，以前舊建地的曬穀場才可以列入查估範圍，目前一般農舍填土的部分，內政部尚未訂頒新的規定，公務人員在進行查估時深怕涉及違法。

陳議員福山：如果之前法令有做此規定，本席尚能接受，但土地徵收條例是近幾年才頒布，此問題請兩位局長解釋一下，讓縣長能更加清楚此事。

余局長聯興：陳議員所指教的係指土地整地問題，土地徵收條例通過之後，其施行細則明文規定「申請發給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補償費，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所以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土地改良需申請驗證，取得驗證證明書之後才能查估補償」，如果沒有驗證證明的部分，法律規定是不能補償。

陳議員福山：你在說什麼！民眾所興建的農舍有取得縣政府執照！你卻談到整地問題！像重劃區基地過高，需將基地挖低一點，其就涉及土地改良！民眾所興建之農舍有取得執照！你要搞清楚！

劉縣長守成：與農舍建築主體有關的部分，照陳議員所說，應該沒有錯！譬如說有的農地比較狹長，民眾將農舍興建在三十公尺之後，前面三十公尺填土的部分，是否能列入查估，這一點我覺得法條上仍有研究空間。

陳議員福山：縣長，方才局長為什麼不答復法條是何時所訂頒？我請教你，現在所興建的縣長公館其進出有沒有道路？一定會有道路做為出入之用！早期農舍其屋外也有曬穀場，你們卻引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土地改良需申請驗證」，其又不是做土地改良！局長，這樣有理嗎？請教你，縣長公館是如何興建？請你告訴本席。

劉縣長守成：運用上是可以！補償時是否能比照農舍來加以補償？此部份仍具爭議！會後我們再與內政部釐清此一部份。

陳議員福山：法條何時訂頒？是九十三年？還是八十六年？

余局長聯興：土地徵收條例是八十九年二月訂定。

陳議員福山：你要看該棟農舍是何時所興建？若是七十幾年所興建，難道也要引用八十九年的法律？縣長，這樣有沒有道理？

劉縣長守成：看八十九年以前的法律怎麼規定！

陳議員福山：如果該農舍是八十九年以後才興建，公務人員基於法律規定，不得違反法令，我們也不會要求你們做違法的事情；若是八十九年以前所興建的農舍，就應列入查估！是不是請工務局與地政局研議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下，給所有權人開方便之門，畢竟當事人投入那麼多金錢來興建房舍，如今卻求償無門，我想此事並未涉及圖利的問題。縣長，在不違法的情況下，如屬你的行政裁量權，是不是請你多加幫忙？其次，就教警察局局長，假如一起在颱風天所發生的車禍事故，

且當事人未與他人相撞，係因駕駛不慎所引起，經民眾報案後送醫，當事人出院後到警察局做筆錄，如果其車內有酒精成分的話，貴局應不應該開違規告發單？

謝局長芬芬：酒後駕車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不允許，至於有沒有肇事是另外一回事，酒後開車就是不符規定。

陳議員福山：局長，何謂情、理、法？此案並非你們所做的酒精檢測，而是當事人出院，員警詢問筆錄所得知，結果警員馬上開違規告發單，我不知道是員警喜歡生事？還是為了獎金？一張罰單要四、五萬元，對一個小家庭來說，這些錢並不是小數目，本席告訴你此事的用意，並非指責你們開的沒有道理，而是單純的車禍事故卻搞成這樣！所以我覺得類似案例貴局不該無端生事，筆錄問一問就可以開單！這也可以不開，不開也絕對不違法！如同本會同仁基於服務選民，請貴局員警在處理交通違規時能網開一面，有的員警會、但有的卻說議員算什麼，這樣有涉及圖利嗎？這個沒有圖利！我認為處理事情有很多方法，每個人的處理方式都不同，而本席所舉的例子僅是其中之一。

沈議員德茂：方才本席提到有關羅東和宜蘭市路邊停車所造成的問題，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謝局長芬芬：我們最大的希望是路邊收費停車管理辦法能夠迅速通過，如此就不會造成停車格被佔用而無法處理。

沈議員德茂：局長，自治條例在哪裡？

謝局長芬芬：我們已經送到貴會，希望這個會期能順利討論通過。

沈議員德茂：你們有沒有想要優先審議？

謝局長芬芬：有。

沈議員德茂：上次有談到公投法要優先審議，你有沒有想要列為優先審議的法案？

謝局長芬芬：有，縣長也非常重視此法案，也將其列為優先審議的法案。

沈議員德茂：局長，你有沒有拜託過議長？

謝局長芬芬：有，我們都請各分局長、交通隊長。

沈議員德茂：我都沒有接收到！沒有人來拜託本案！

謝局長芬芬：羅東分局長，再加油一下！

沈議員德茂：局長，這部分希望你能重視一下！此問題本席已經提了兩年多，有關公共事務的問題，我認為還是要堅持到底，如果貴局有提路邊收費停車自治條例，希望局長和相關單位應儘速與本會龍頭協商一下，將本案列為優先審議的法案，好好管理本縣路邊停車問題，如此闢建停車場才有其價值。其次，「科技縣、大學城」是縣政府施政目標，有此目標但有時阻礙也蠻多的、風浪也更大，我想堅持到底「科技縣、大學城」的目標才能圓滿達成。縣長，有一些瑣碎的事情可能你有所不知，本席在此提出來讓你了解一下，本縣海岸線綿延幾十公里，近來海岸

侵蝕的問題相當嚴重，像頭城海水浴場的觀景亭，已被侵蝕到岌岌可危，所以我們可以感受到本縣海岸線被侵蝕的危機，中央政府就此問題詢及相關單位，其表示「我們有進行衛星監測，沒有什麼影響」，事實上對我們的生活造成莫大影響，眼睛所見沙岸逐漸被侵蝕殆盡，他們卻說監測並沒有什麼影響？可能是西部海埔新生地逐漸生成，所以宜蘭縣的陸地逐漸被侵蝕也沒有關係，此問題報告讓縣長知道一下，也許明年你卸任時，本縣土地減少四、五十甲，至於本縣所轄的面積有沒有減少？依侵蝕的程度來看是有減少！我希望工務局能重視此項工作。另外，蘭陽溪口或冬山河河口的淤積問題相當嚴重，有些農民或漁民為了捕捉鰻魚苗，在此地插滿鐵條，藉以做為捕捉魚苗的識別範圍，一些到此捉魚或海釣的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刺傷，此問題要如何取締？稍待請工務局能就本席所提的問題簡單報告一下。

劉議員添梧：縣長，海岸線流失問題不僅發生在本縣，整個台灣東部幾乎都有此一現象，但西部像布袋包括王永慶興建六輕的地點，海埔新生地多出了好幾千甲，方才沈議員也提及此問題，我想回填土石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過去我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要到海邊，可能要走蠻遠的一段距離，如今走幾步就可以接觸到海，不知道工務局對此問題是否了解？該如何防止海岸線流失？請局長報告一下。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三位議員報告，海岸侵蝕的問題，基本上並非採工程處理方式就能解決，此問題十幾年來相關專業人士一直在尋找、解決東海岸侵蝕問題該如何處理，是項工作目前由中央統籌處理，第一河川局不管是在頭城、五結等地區都有施作類似凸堤，在環保專業領域裡覺得此種做法影響景觀，不過凸堤的施設對於防止海岸線侵蝕有局部效果，但此法並非是處理此問題最好的方式，過去第一河川局曾將蘭陽溪口的淤沙運到清水附近回填，可是過一段時間卻又流失，此問題我們會與河川局繼續聯繫，是否有進一步比較好的方式。

沈議員德茂：你並沒有提出比較明確的處理方式，像蘭陽溪口淤積問題及漁民捕捉鰻魚苗所引發的問題，又該如何處理？

賴代理局長錫祿：如果屬縣政府的權責，我們會儘速處理；若是屬於河川局，我們會聯繫請其儘快管理。

沈議員德茂：局長，目前縣長正爭取將此地納入國家風景區，其環境如此凌亂，屆時相關人士前來辦理評估，恐怕就很難通過，而縣長的目標可能就很難達成，如果你不努力一點，縣長卸任前還是畫餅充飢，那就非常可惜！對於縣長所提將本縣海岸線納入國家風景區的構想，本席覺得非常好，因為一旦海岸線納入國家風景區，就有專案經費進行開發，可是我們所提的說帖，尚未獲得中央重視與支持之前，還有很多工作仍須靠我們自己來做，此項工作不僅只有工務局，可能還有農業局或其他單位，我希望相關單位能派員前往勘查，且將插在地上的鐵條全部拔

除，並對整個環境稍作整理。至於河口淤沙的問題，希望工務局應與河川局研究解決方式，該辦理疏浚就應加以疏浚，畢竟疏浚有其必要性，否則一旦漲潮，五十二甲地區的積水根本就無法消退，本席希望工務局或農業局能正視此項工作，並加強改善。

劉議員添梧：縣長，第二文化中心在您的協助下刻正進行當中，第一、第二期工程都已完成發包，第三期聽說今年底之前會發包，我非常希望在你的任期內完成此項工作，第二文化中心能否在你卸任之前完成？

劉縣長守成：會完成一部份！第二期會完成！詳細情形是不是請文化局長說明。

劉議員添梧：我看文化局長也不清楚！可能要請建設局先答復！

林局長旺根：謝謝劉議員指教，有關第二文化中心的部分，前後我們已經發包二期，第一期就是綜合運動場周邊設置極限運動場和周邊工程，計三千八百八十萬。第二期工程經費七千七百萬，前後經費將近一億二千萬，所以在明年底之前這部分的工程應該可以完成，也就是大棚架一直到東光國中，整個周邊工程大概可以完成，第三期工程我們預定在明年初可以辦理發包。

劉議員添梧：第三期工程是明年初？還是今年年底？局長，你說清楚。

林局長旺根：可能差幾天！

劉議員添梧：縣長，第二文化中心興建的問題，從本席擔任議員至今已經提了十幾年，如果能在你的任期內完成此項工作，對溪南縣民總有個交代，若無法完成也應儘速辦理。另外，有關焚化爐的問題，鄒局長對此項工作非常努力在辦理說明，他在十二鄉鎮對清潔隊及環保義工進行垃圾分類及廚餘該如何處理進行宣導、說明，本縣可能從過去每天要處理五百公噸的垃圾，減量為二百多公噸，問題是二百多公噸的垃圾，若送到焚化爐處理，根本就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必須將花蓮縣的垃圾運至本縣處理，方能符合成本，為此將花蓮縣的垃圾拿到本縣處理的做法，本席感到非常不適當，畢竟垃圾送到焚化爐燃燒，可能會產生一些像戴奧辛等有毒廢氣，我記得前幾天報紙刊登這則新聞時，其內容並沒有提到鄒局長據理力爭，拒絕收取外縣市的垃圾送至本縣焚化爐處理。局長，你努力在執行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垃圾減量以及廚餘等工作，非常值得肯定，可是為什麼我們要協助外縣市處理垃圾，垃圾燃燒後所產生戴奧辛等廢棄卻由本縣來承受，宜蘭縣的地形類似畚箕，海風從利澤往內陸吹，因為有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山阻擋，致使污濁的空氣根本就無法往外吹，所以要本縣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的問題，我覺得非常不對！鄒局長，當初你就不需要求十二鄉鎮來執行垃圾分類等工作，將垃圾全部送到焚化爐處理就好了！縣長，針對此問題我認為我們必須要有所堅持，也不必要接受，就此問題你有何看法？請你答復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劉議員，這是一個選擇！此事可以從兩個角度來分析，第一、因為

我們本身的垃圾量不夠，假如不收外縣市垃圾的話，我們垃圾處理所收取的費用就會提高一倍左右，未來各鄉鎮公所所要負擔的垃圾處理費，大概要增加一倍左右，如果焚化爐的污染可以控制在標準值以下的話，基於台灣是一個生命共同體，互相處理相關的垃圾，當然我們會挑其來源。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其他縣市垃圾絕對不要收，但我們要衡量焚化爐本身營運的問題，且大家共同來面對，我們覺得也是一條路。

沈議員德茂：縣長，如果花蓮縣的垃圾真的要運至本縣處理，我們對其廢棄物的成分並不清楚，像本縣垃圾分類做的非常好，但可能仍有一些果皮或紙類送到焚化爐處理，其要成為戴奧辛的可能性也不大，可是花蓮縣有沒有像我們一樣，我們並不清楚，屆時如事業廢棄物或有毒物品都摻雜其中，我們要如何過濾？我們根本就無法檢測，當所有垃圾都進入焚化爐，其燃燒後所產生的污染都在本縣發生，這樣恐怕不太好！所以我覺得如果外縣市所實施的垃圾分類效能與本縣一樣，這樣絕對沒有問題！如果外縣市載運至本縣處理的垃圾摻雜很多複雜東西的話，本席認為一定要反對！

劉議員添梧：縣長，在環保局單位質詢時，議長與本會很多同仁均反對外縣市的垃圾運至本縣處理！外縣市的垃圾其內容物我們並不清楚，運至本縣處理絕對不妥！我們一直在標榜宜蘭縣有美麗的景緻，像冬山河、運動公園等景點，希望藉此吸引觀光客至本縣駐足，一旦連花蓮縣的垃圾都運至本縣處理，屆時該縣又可以說「他們的垃圾都拿到宜蘭處理」！縣長，到時我們的面子該擺哪裡！所以我認為先決條件就是我們絕對不歡迎花蓮縣的垃圾運至本縣處理！

沈議員德茂：一談到焚化爐的營運就又讓人想到錢！前幾天在環保局單位質詢時，提及利澤焚化爐回饋金的問題後，五結鄉公所便召開回饋金運用的全鄉會議，大家都在爭！分相實在有夠難看！談到最後不歡而散！回饋金自治條例本會都尚未進行審議，現在就爭著要！搞不好縣政府這一筆經費不要發放！這一筆經費到底有多少？我看應該也不多，一天恐怕幾萬元，一個月也只有幾十萬而已！用來作為維護焚化爐的環境衛生恐怕都不夠！竟然大家都在爭這一筆經費！縣長，局長可能藉此放出風聲，讓他們狗咬狗，自己卻隔山觀虎鬥，以顧左右而言他的方式來達到焚化爐試燒的目的，這都無可厚非！因為當初我們都支持興建焚化爐，也希望將來能進場使用，不過在處理回饋金的問題，一定要慎重，不要讓地方村長搞的如此難看！蘇澳也沒有必要與五結爭！說實在的五結最吃虧！我們都知道宜蘭縣風的吹向，不管是南風、東風、東北風都往五結吹，晚上從八點到翌日八點會吹西風，蘇澳根本就沒有受到影響，但蘇澳也拼命在爭取！我不希望大家為了回饋金而成為鬥爭的工具！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本席提出這一點就是要讓縣長及業務單位都知道此事，有關回饋金及焚化爐試燒的問題並非最重要，監測才最

重要！將來真的試燒以後，第一、每隔一公里或二公里的地方都應設置監測點，藉以監測其空氣污染情形，若有污染就應儘速進行防治。第二、焚化爐將來使用之後會產生很多熱水，甚至可以發電，若其所產生的熱水能過濾的話，環保局對其周邊村里包括頂寮里、龍德里等村里，應比照台北市內湖焚化爐提供當地居民水電減免措施，讓公共設施周邊的居民真正能夠受惠，這些居民或許會因此而間接支持，因為未來如稍有污染，前往抗爭的民眾也是這些人，所以監測與回饋周邊居民的工作也要做好。第三、全省幾乎每座焚化爐都設有熱水游泳池，惟獨本縣焚化爐未有此項設施，聽說是回饋金分配問題而導致無法興建，我覺得此與回饋金應該沒有直接關係，其他縣市都沒有問題，何以本縣會發生問題？這一點讓縣長知道，並請局長解釋，游泳池真的很重要，因其為本縣首座熱水游泳池，且屬於公有，可能很多人因此而受益，焚化爐所收取的費用又可以拿來維護，這對宜蘭縣民是一大福祉，是不是請局長就此問題解釋一下。

鄒局長燦陽：謝謝沈議員和劉議員的指教，有關焚化爐運作的問題，我想未來在營運時我們也會做空氣污染監測，因為當初從施工時我們就開始監測，所以未來營運時我們也會進行監測，同時這些資料也會公佈讓所有鄉親知道。另外，對焚化爐所產生熱氣的部分，有些焚化爐場址將原來建設獎勵金，也就是將第二期硬體工程百分之五的獎勵金，在焚化爐旁邊興建游泳池，如內湖、台中市等地區都採此種方式，不過本縣於八十九年七月份在地方要求之下，希望將一億多的回饋金平分，所以此經費就平分到各村里興建活動中心或老人休閒福利中心，因此就沒有在場址興建溫水游泳池，基於地方上的需求，我們也尊重其意願。以目前來說因為垃圾量不足，屆時燃燒所剩餘的熱水也會不足，以燃燒兩百多噸的垃圾量，恐怕不足以提供一座游泳池的溫水來源，所以我們目前並沒有考慮過要回饋到村里，因為他們已經將所有設施通通分攤到各自村里。

沈議員德茂：局長，你知道在五結的利澤、成興、季新，包括蘇澳的龍德、頂寮等村里有多少活動中心？錢都花在興建活動中心，結果都是在養蚊子罷了！為什麼縣政府不做些堅持？縣長，活動中心拼命在興建，最後都只是在養蚊子！到處都是活動中心、康樂中心！根本就沒有人在使用！社區根本就沒有經費維護！有關活動中心的問題，真的要好好督導一下！將經費全部用於此，實在是浪費資源！希望環保局能加強溝通，將焚化爐正式啟用後的營運回饋金，撥一部份或縣政府自籌工程款來興建游泳池，再運用營運回饋金來維護，我想這確實有需要，若沒有興建本席覺得非常可惜，因為未將公共設施做適當運用。其次，縣長，希望明年舉辦童玩節時且在你卸任之前，送一個小禮給五結鄉鄉民，憑身分證看是要打八折或其他優惠，以鼓勵鄉親入場，因為有些人不太喜歡進去，像此次本席若不是要幫他人買票，我根本就沒有進去過！為什麼不鼓勵本縣縣民入園？這一點值得

考量看看！希望縣長能夠研究一下。

陳議員福山：財政局局長，目前快要進行決算，但很多局室的執行率像文化局、建設局、工務局、民政局等，其執行率有幾成？因為你經常在抱怨沒有財源，結果各局室年度所編列的經費卻結餘一堆，目前各局室預算執行率各為多少？

林局長安彬：謝謝陳議員指教，因為財政局負責籌措財源，未到年度結束進行決算保留時，財政局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主計室不知道有沒有這些資料。

陳議員福山：主計主任，你剛到任不久，要多向莊秀梅處長學一下，這是本席對你的建議。

主席陳議員金麟：謝謝劉議員、沈議員以及陳議員等三位議員以上質詢，接下來請八號林正標議員發言。

林議員正標：人家說政治是要做一些良心工作，從政要有政治道德與良心，待會本席所建議的部分希望各局室或縣長，如果你們覺得行的通且有良心就去執行，否則不做也沒有關係。方才本會同仁提到「宜蘭縣海岸線為什麼會流失」，其實不只是土地流失而已，包括人口也在流失，民進黨執政將近二十年，當然會流失！所以一定要換黨做做看！當初桃園縣省議員是兩位、宜蘭也是兩位，如今桃園所選出的立委有十幾位，我們有幾位！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他們的人口增加，因此為了讓本縣土地不再流失、人口不再流失，就要換黨做做看！本席所接觸過的四位縣長，李鳳鳴縣長是一位古意人（閩南語）；陳定南縣長性格非常剛烈、六親不認；游錫堃縣長運氣實在太好了、佔盡天時地利，否則以他的學歷、知識勝過人家多少！劉縣長說起來你比較古意（閩南語）腳踏實地，現今的社會，古意、老實的人比較吃虧！比較會玩花樣的人就有機會爬的比別人高！縣長，以下有幾點向你建議也絕對要做，如果不做恐怕會有問題，方才沈議員提到焚化爐回饋金的問題，事實上他並未提及北風，一旦吹起北風，新馬地區八大庄都會受影響，可是卻絲毫未分到回饋金，所以新馬地區不能沒有回饋金。其次，外籍新娘所引起的社會問題，有些是真的、有的六、七十歲還在娶老婆，她們之所以願意下嫁，主因是要拿到身分證，取得身分證之後就可以外出工作，工作兩、三年賺到錢後就回國，因為在台灣賺一年可能在其國內要工作二十年，所以外籍新娘所引起的問題，請縣政府一定要注意。第三、有關「好厝邊」健康檢查的問題，本會同仁對此計畫有些贊成、有些反對，「好厝邊」的經費算一算並不多，做的也不錯，衛生局應多鼓勵縣民多多參與。第四、縣政府與縣農會為縣肉品市場土地產權問題爭訟多年，即便縣政府吃點虧也沒關係，不要再繼續提出訴訟，沒有必要！縣政府即使贏了官司也沒有用！縣長，到此為止！不要再提出訴訟了！這是本席的建議。第五、有關文化國中僱用三位女性工友的問題，我不管這三位是誰的媳婦或女兒，不過你們如此僱用就顯的不當，最起碼要有一位男性，哪有校長在掃地，工友翹著二

郎腿！校長倒垃圾，她看著校長倒！要當少奶奶應當在家裡！縣政府秘書室用這些人絕對大錯特錯！所以我覺得本縣各國中小的工友，都應僱用當地人士，特別是貧困人家子弟，他們每年都向社會局申請救濟，類似此情形者，你們應當優先僱用，可是縣政府卻不這麼做！總是優先僱用有權有勢的人！此事教育局已函復本席表示會儘速處理，在此我向你建議不應如此僱用。第六、早期政府鼓勵農民購買農用機具，致使農民不斷購置，為此有的農民因購買機具而向銀行或農會貸款，如今政府鼓勵休耕，這些農業機具只得放著生鏽，為解決此一問題，應比照以前收購三輪車或鐵年車的方式辦理，編列經費來收購這些舊農用機具，如此農民的問題才得以解決。第七、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前老農尚可以領取老農津貼，但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就無法領取老農津貼，但老漁津貼就沒有此項限制，農民為什麼要受此限制，非常不合理！漁民既然可以領，農民應該也可以！不能有兩國制！像蘇澳鎮有些民眾家中不是從事農耕就是捕魚，同樣年齡有的可以領津貼、有的卻不能領，於是家中就產生糾紛，本席認為不管是老農或老漁領取的條件都應一致，最近報紙登載有人為了選舉而開此支票，根本就沒有必要，我覺得老農、老漁津貼一個月發放一萬元也不過分！總比援助款項給那些友邦小國來的好，有時一援贈就好幾千萬！多發一點津貼給老農、老漁應該也沒有差！另外，農民也應建立退休制度，六十五歲以上的農民應發給退休金，目前只有農保來保障農民權益，死亡才領到十五萬三千，領這些錢還得看勞保局的臉色！我覺得若農民確實是早期農會會員，如果要退休，其退休金該如何分配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可以負擔一部份、農會也負擔一部份，如此建立起農民的退休制度，農民應要好好照顧，畢竟農民是我們的根！歐美像挪威、冰島、瑞典、丹麥等國，其六十歲以上國民的福利制度根本就不像我們一樣，什麼健保、農保等等種種保險，搞的亂七八糟且又複雜，這些制度都應加以改掉，又如課稅制度也是一樣，一年到頭不是要繳土地稅、營業稅等好幾十種稅款，難道不能將其簡化，民眾都被搞的一踏糊塗；再者，近來經濟景氣不佳，肥料一個月卻漲價好幾次，像尿素以前一包只要二百多，如今卻漲到將近三百元，肥料不應漲這麼高，如果要漲價，政府就應編列經費補助。另外，本縣所生產的農產品種類相當多像哈密瓜、文旦、柳丁等，不過農業局從未舉辦過農產品促銷活動，而綠色博覽會、童玩節所設置的攤位，農民若要販賣農產品，第一、要收取費用。第二、將攤位安排在最不顯眼、沒有人會到的地方，似乎是以應付農民或農會的心態來辦理，不要這樣嘛！爾後再辦理大型活動時本縣農產品促銷攤位應擺在外面一點，外縣市民眾前來參觀時，才能了解本縣農產品的特色。縣長，這一點雖然是雞毛蒜皮小事，不過你還是得注意。第八、蘇澳新站後方的小山丘應將其剷平，此事本席已經提過好幾次，不管是信大水泥或是台泥都需要這些土方，縣政府可以採取公共造產方式來

辦理，如此一來，新馬地區才能繁榮。另外，新馬都市計畫內所劃設的公園用地，至今仍無法辦理徵收，我希望縣政府能多用一點心，此事應由縣政府做主體，邀請蘇澳鎮公所出面邀集土地所有權人解決，看是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徵收或是先行撥用，像學校校地佔用私人土地的問題，縣政府也是先向土地所有權人要求先行撥用，此事已擱置將近三十年，有些地主想要賣地卻乏人問津，政府又不辦理徵收，此事該如何處理？第九、談到無尾港「天就黑一半」！本來有業者想要在此設置火力發電廠，如今卻變成水鳥保護區，變成水鳥保護區也就罷了！但最起碼其周邊環境也該整理一下，所設置的木製棧道已經破損不堪！起碼要修繕一下！這一點也非常重要。第十、有關蘇澳鎮社福大樓興建問題，當初若沒有興建經費就不應辦理土地徵收，如今用地徵收已經將近五、六年，期間確實有幾位立委前來關心並表示會爭取興建經費，結果都是無影無蹤，每逢立委選舉就會有立委辦理會勘，會勘後一座上車就忘的一乾二淨！都是這樣！白米溪下游的蘇東堤防也是一樣！四位立委包括廖風德、鄭美蘭、張川田等都到此看過！一座上車什麼都忘的一乾二淨！再來，談到林德福「天也黑一半」！他明知蘇澳有一座游泳池，而該座游泳池在林棋山擔任鎮長任內花了一千多萬卻只完成一半，如今已逾七、八年，李坤山鎮長為解決此問題，於是派員前往體委會爭取經費，結果林德福派一位小職員前來勘查，最起碼他自己應該親自走一趟，此事如今也是無影無蹤！第十一、有關蘇東橋興建問題，縣政府已計畫要興建此橋，若要興建應儘速辦理發包，因為白米橋為通往蘇花公路主要幹道，交通非常壅塞，該座橋樑闢建完成後，便能紓解車潮。第十二、蘇澳地區農會申請在原富全電池公司位於猴猴的場址興建倉庫，本申請案已送到縣政府將近四十天，但問題在於該地目原屬工業用地，聽說要會地政局，若農會於年度內未處理完成，第一、農會本身吃虧；第二、無法取得上級補助款，希望縣政府處理本案時能愈快愈好，不要再拖延，這一點也拜託縣長。第十三、有關聖湖電視轉播站的設置問題，上次也為此問題與縣長見面討論過，縣政府表示上級補助一百萬，尚欠一百萬，縣政府會補助十五萬，但還是欠八十五萬，昨天里長又向本席催促此事，若縣政府只補助十五萬，那乾脆就不要補助，我覺得所欠缺的經費應全數由縣政府負擔。第十四、新城溪兩側道路雜草叢生，其間長滿蘆葦，如今形同羊腸小徑，縣政府當初有經費辦理新城溪疏浚，卻沒有經費來維護道路，我在工務局質詢時向局長提及此事，局長表示會清除，但最後不了了之，本席希望縣政府能儘速清除。第十五、南澳溪左邊的堤防已發生龜裂，亟需儘速補強，萬一溪水暴漲，問題就很嚴重。另外，海岸堤防亟需加高與補強，上次縣政府也說要補強，最後也是沒有做，此事亦已超過二、三年。再來，武分溪的堤防也長滿雜草，如果做了堤防卻不加以維護，等於沒有做一樣，上述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縣政府應該好好處理。第十六、

有關南方澳環港道路的開闢問題，縣長，你自己也曾親自到現場實地會勘過，為了造船巷一棟房屋未完成拆遷，以致這條道路至今未完成闢建，縣政府應想辦法解決，若係金錢所能解決，就加倍發給所有權人補償金，使南方澳環港道路能早日完成開通。第十七、有關新馬地區港口大排清理問題，如不加以清理，絕對會影響排水功能，且兩邊護岸也未施作，希望縣政府能儘快辦理。第十八、有關校長及教師遴選問題，現行遴選制度非常不公平，不管是校長或教師遴選，幾乎都被遴選委員所控制；目前很多具有教師資格者卻無法到學校教書，不禁讓人覺得很心痛！我們的遴選制度應該學學桃園和台北，為什麼他們的縣籍教師能到本縣參加教師甄試，我們的學子卻無法前去參加甄試，非常不合理！教師錄取名單幾乎由各學校教評會所掌控，優先錄取在該校代理、代課教師，甚至紅包文化涉入其中，這樣可以嗎？此種現象非常不好！我希望遴選制度能公平一點，儘量優先錄取在地教師，譬如蘇澳錄用居住在宜蘭或羅東的教師，如此徒增教師交通往返奔波。縣長，此種制度一定要改掉！另外，現在校長根本就不用管學校行政事務，他只要會捧校長遴選委員會十三位委員便可！各級學校教師不管是國小、國中，甚至高中教師，其素質不像以前那麼好！因為過去大學的升學率才百分之二、三十，現在為百分之八、九十，甚至有的學校招收不到學生！也難怪有越來越多問題學生、社會問題，因為學生看電視就能學習很多不良習性，若其又不學好，加之學校、教師都不盡職，整個國家就嗚呼哀哉！縣長，這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第十九、有關利澤和龍德工業區廠商進駐問題，宜蘭縣人口之所以會減少就是因為沒有工廠，民進黨幾乎為反對而反對，目前利澤工業區裡有設蘇澳垃圾掩埋場、焚化爐和五結垃圾掩埋場，龍德工業區內的工廠絕大多數都呈現歇業狀態，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環境所造成，像工資過高、環保意識抬頭等因素，當初六輕、火力發電廠等要在本縣設廠，結果縣政府反對，至今利澤工業區只能做為養牛之用！如今六輕設在麥寮，當地民眾幾乎每個人都「賺翻」，本席有一位朋友在二崙農會當理事，其將過去的養豬場改成四十間的小套房，每個月有四十萬收入。又如火力發電廠設在花蓮和平鄉，也是一樣，其造就當地許多就業機會，當初縣政府為什麼要反對？本席實在想不通！這兩項重大投資如在本縣進行，不僅蘇澳鎮受益，整個宜蘭縣民都將受益，人口一定增加，你們處事情緒眼光短淺、只顧演前近利！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絲毫未幫後代子孫著想！以後宜蘭縣恐怕成為老人縣！雖然這已經是過去式，本席認為下屆縣長應換人做做看，如此方能有所比較！現在社會有良心的人只剩兩人，一是已過世、一是尚未出身！我們做事要有道德，你的任期僅剩一年多，在你尚未卸任前，應引進工商到本縣投資。最後，有關本縣道路所栽種的路樹問題，其所栽種的路樹都選最大棵的，照理說路樹要種小一點，種大的其受益者僅有園藝公司，因為他們會將樹根切斷，樹會活，但樹根無

法向外擴展，致使上重下輕，強風一吹勢必會倒伏，這樣有用嗎？種好看的嗎？根本就是浪費公帑。其次，路樹至少要種 2、3 尺深。另外，種樹要在其兩側放置石頭，特別是運動公園的路樹更應如此做，如此一來，颱風來襲，樹不僅不會倒，夏天也不會因缺水而熱死，還能提供民眾做為休憩之用。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正男、黃議員適超聯合質詢。

陳議員正男：首先，蘇南路為本縣觀光道路之一，此次颱風尚未來襲前樹木非常茂盛，但颱風來襲後造成蘇南路段兩旁樹木倒伏、土石掉落塞滿兩側水溝，至今路樹仍未予以扶正，水溝也尚未清理，如果颱風又再次來襲或是冬季雨水比較多的季節，其影響恐怕非常大。另外，蘇花公路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希望縣政府工務局及有關單位於會期結束後，擇期會同公路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會勘解決蘇澳鎮蘇南路段兩旁樹木扶正、土石沖刷及廢棄物清理問題，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

陳議員正男：另外，有關造船巷影響南方澳環港道路關建的問題，非常感謝縣長編列經費解決此一問題，林議員可能不知道此事，此段道路的關建，其用地到底要採協議價購或公告徵收？因為地主非常關心此事要如何處理，希望本次會期結束後，工務局能會同地方民意代表與地主協調，最好是協議價購。另外，此段道路要採直線關建，地方也非常贊同此一方案，但要徵收民眾房舍，希望工務局和建設局能派員與相關屋主親自協調，畢竟此事牽涉補償金的問題，因為縣長對此條道路關建非常重視，且其能紓解南方澳交通壅塞問題。

黃議員適超：首先請教縣長，身為政治人物必須面對毀譽參半，在你從政的過程中，對你的毀謗與讚許都非常多，針對毀譽參半的問題，若其攸關公共政策時，政治人物要不計毀譽、堅持到底，在公元二千年以前，民進黨執政團隊被說成「宜蘭縣反工商」，早期本縣因交通不便，所以被說成反工商，我們都知道「交通」是工商之母，交通不便捷沒有人願意前來投資，二千年陳總統執政以後，包括游院長為本縣爭取相當多的交通建設經費，反工商的毀謗在近兩年來漸漸沒有聽到，但最近立委選舉將屆，很多不公平紛爭的抗爭活動相當多，其所呈現出的是本縣到處有不公平、到處有紛爭、到處有宜蘭縣政府黑箱作業的情事，我想這些活動不管是政治炒作或是候選人的看法，政府很多政策在執行當中，可能不為民眾所諒解，但隨著時代背景不同，現今本縣的交通建設經費也已爭取到，我們也可以看到其成果，「反工商」的抹黑隨之消失無蹤，如今卻又變成「黑箱作業」、「炒作不公平」，過去爭取不到經費時被說成「反工商」，如今爭取到經費卻又說成「黑箱作業」，請縣長發表你的看法。

陳議員正男：現在選舉將屆，很多抹黑的言論開始出現，所謂「做到流汗，嫌到流涎」

(閩南語)，縣長所提出的「大學城、科技縣」的施政目標，縣政府努力在實現，昨天所發生的民眾抗爭事件，可能是事先與當地居民溝通時所產生的摩擦，希望縣長不要因此而氣餒、要繼續衝下去。其次，阿扁總統執政時，所推出的大樂透、小樂透等公益彩券活動，讓民眾覺得執政黨在當筊頭(閩南語)，社會大眾對公益彩券分配給各縣市政府的盈餘金，如何運用？多所不知，因選舉將至，有心人士可能藉此來抹黑，本席希望縣政府社會局或相關單位應將每年公益彩券盈餘金，本縣如何運用的情形，一定要公諸讓縣民知道。

劉縣長守成：謝謝兩位議員指導，我們一切的土地徵收作業，不管是道路、園區等相關土地取得，都依照一定程序來辦理，所以不可能有所謂的「黑箱作業」，尤其是紅柴林地區土地的決定，完全是地方的要求、地方提報，而且經過調整，因為園區不可能彎彎曲曲嘛！一定是有一定的範圍！此事也都經過地方鄉鎮公所同意，而且大家到現場都看的高高興興的！還吃了上將梨！但選舉到了，總會有候選人拿這些議題來爭取選票，我們也可以了解！我們一定會把道理說清楚！把所有的相關法定作業儘量有耐心地說明清楚！但所有的徵收不可能到每一家、每一戶取得其同意！因為這類的徵收一定會有人不同意！所謂的「黑箱作業」，其定義為每一戶都要同意、每一戶都要親自告知，但其程序並非如此，可是要辦說明會，因為召開說明會的話，地主可以表示意見，最後的決定還是要看法律程序，怎麼定就怎麼走，這方面我們會堅持辦理，以帶動宜蘭縣的發展。至於公益彩券的問題，其帳目很清楚，是不是請財政局說明一下。

林局長安彬：謝謝陳議員和黃議員的指教，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法規定，百分之五十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早上貴會議席詢及有關「好厝邊」，其實也是屬使用範圍內，百分之四十五做為中央政府國民年金的準備金，另外的百分之五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使用，總計從八十八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八月份止，本縣總共獲得分配計八億六千八百一十八萬餘元，至九十一年度止尚有一億四千八百零一萬餘元未透列預算，但在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我們就納編一千九百九十三萬，其餘的一億二千八百零八萬透列在九十三年度預算，所以所獲配的八億六千八百一十八萬，在九十三年度我們差不多都執行完畢。

陳議員正男：局長，你所說的本席都知道，如有機會應登載於報章媒體，讓縣民了解公益彩券盈餘本縣所獲配金額及其用途，此為本席的用意。

黃議員適超：縣長，方才你說整個作業都公開、透明，但很多斷章取義的部分，透過媒體鏡頭或媒體，往往會造成縣民有不同的看法，我想你剛才說有很多三星鄉親及地方仕紳表示歡迎，甚至高高興興地吃上將梨，地方爭取的畫面，可能在媒體鏡頭上沒有！但目前的抗爭，在昨天的第四台都可以看到！我想本縣在選前三、五天就會有一次抗爭活動，來自於不同鄉鎮的抗爭！在透過鏡頭之下，各鄉鎮的

鄉親會覺得宜蘭縣政府在劉縣長施政下，怎麼會如此不公平？反倒是在縣政府團隊努力下，得到成果的人卻沒有聲音、也看不到！兩者間變成很大的誤差！抗爭所看到的都是不公平的！面對此種透過媒體方式來誤導縣民對縣政府的誤解。縣長，你要如何在一個月內讓宜蘭縣民了解，並非如同某部分的斷章取義、且非大家所知道不公平的假像，我想這相當重要。這個禮拜已經有二、三次的抗爭活動，下禮拜可能會少一點，下下禮拜可能更密集，接近選前我想整個會串連起來，以達到宣傳效果，我想這對你所領導的縣政府團隊絕對不公平，因為縣民所見是到處都有紛爭，縣政府在搞什麼？你所說的亟力爭取畫面是看不到的！縣長，面對此問題你要如何處理？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黃議員和陳議員，不管是台二庚線或北宜高速公路連絡道徵收，相關單位應盡全力來多做說明及加強宣導，我們也會印製相關的政策內容，讓全體縣民來了解。

黃議員適超：秘書室主任，宜蘭有線六十頻道屬公益頻道，縣政府很多重要資料可以透過該公益頻道來播放，讓宜蘭縣民了解縣府團隊所努力的成果，使縣民有不同理念的看法。

陳議員正男：縣長，南方澳旅遊服務中心原屬國有財產局用地，在財政局及秘書室主任努力之下，以四百萬向國有財產局價購土地，該筆土地市價約兩千多萬，局長無形中為縣政府省下兩千萬，其功不可沒，本席覺得每個觀光地點都要有旅遊服務中心，在此地興建旅遊服務中心，地方人士都非常贊同，因為每天都有好幾個旅遊團到南方澳做據點式的參訪，目前旅遊服務中心土地已完成價購，且差不多也完成規劃，我希望旅遊服務中心能在你卸任前完成發包，以動帶地方繁榮。

劉縣長守成：報告陳議員，我們會找時間到現場勘查，並請相關單位籌措經費先做規劃，然後在明年底之前看能否完成，我們會做處理。

陳議員正男：明年年底！我希望在你的任期內就定案，在卸任前。

劉縣長守成：我卸任就在明年年底！

陳議員正男：年底之前就要動工！此事請縣政府能謹慎一點！相關財源我希望縣長能注意一下！

黃議員適超：縣長，宜蘭縣近幾年來的成就讓各縣市都額手稱讚，甚至大型活動都走向國際舞台，我認為「堅持與努力」應是最大的動力，我想公元二千年本縣開始脫胎換骨之後，二千零五年你便要交棒，交給來接你的賢者，你也要將成果交給縣民，在此想要與縣長探討本縣總體景觀的問題，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後，在蘭陽平原化為一條巨龍，連絡道如同其腳一樣伸展，所以本縣的總體景觀面對許多問題，投資者開始進駐，觀光客勢必會越來越多，因此總體景觀從空照圖來看，第一、農舍迅速增加，最初地主都稍微蓋一下，在取得使用執照之後才開始進行

整體景觀的佈置，我想地主在取得建照與使用執照時皆屬合法，但使用執照取得後，就開始不合法，如同國人出國時都非常守法，回國一下飛機就不一定會守法，我想農舍的問題也是如此，較無法控制的問題在於業者都以農發條例來處理，目前景觀法與國土計畫法都在立法院尚未進行審議，以致造成地方政府無所適從，這一點應要求地政局對農舍的興建問題要好好督導，甚至要讓當事人在申請之初，知道爾後若變更將旁邊的農地填高，有可能面對違反區域計畫法地目使用等處罰，所以本席在此要求縣長要做好農舍申請的管理及善盡告知的權利。第二、工商與觀光發展之後，許多工廠及觀光客會不斷湧入，很多環境污染問題就會陸續呈現出來，面對本縣好山好水的環境，污水下水道處理廠的設置，就變得相當重要且刻不容緩，應要儘速處理，否則本縣的河川將面臨死亡！若沒有優質的河水，就沒有好山好水，五結鄉也種不出優質的越光米，本會很多同仁在工務局單位質詢時都有表示意見，不管將來政府要採 BOT 或 OT 方式處理，都應儘速完成溪南污水處理廠，過去民進黨尚未執政時，污水下水道沒有人要施設，下水道具具有前瞻性、能照顧下一代子孫亦使環境變的更好，但卻沒有選票，要花相當多的經費。所以政府若沒有責任時，污水下水道沒有人願意做，只有有前瞻性、要留給後代子孫好環境的政府才會做污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經費相當龐大，對地方或中央政府都是一種負擔，但環境是金錢所買不回來的！「今天不做，明天可能會後悔」！現在要花十億卻不做，爾後恐怕要花二十億卻無法做！站在經濟效益及為後代子孫有更好的生活環境，我想污水處理廠應儘速完工。第三、縣政府許多政策都比其他縣市還要嚴苛，包括建蔽率、容積率等等，方才本席已說過，這是縣政府團隊長期以來的「堅持與努力」，宜蘭縣民配合的關係，我們可以看到縣政府對於山坡地的開發與處理亦是如此，我曾在處理類似陳情案時，民眾說過宜蘭縣政府有夠「龜毛」、「有夠嚴格」！因為開發者覺得不管是種薑或綠竹筍，都能增加山坡地的經濟效益，但縣政府卻不開放，也為此受到許多責難，如果治山防洪的工作能夠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能夠做好的話，我們才無後顧之憂，每當土石流在各縣市發生時，宜蘭縣的災情總是最輕的，可見縣政府的堅持是對的！所以面對未來本縣工商發展及經濟起飛的同時，更加「堅持」更顯的重要！方才本席提到不管是農舍興建或污水處理廠的設置都應堅持，包括高速公路通車後停車場的設置亦應儘速規劃，如果鄉鎮市公所無此能力時，縣政府應責無旁貸地予以協助，溪南有相當多的停車場，以羅東鎮為例，包括羅東國小停車場，公正國小停車場羅東鎮公所也願意以借錢方式來辦理發包，還有該所的公共遺產如羅東市場等都有規劃設置停車場。本席覺得宜蘭縣若要發展觀光，停車場的設置問題，縣政府一定要協助鄉鎮市公所爭取，以因應觀光客大量進入本縣，如此才有辦法在各鄉鎮消費，一旦停車問題無法解決，勢必造成道路壅塞，也就無法造就夜間

商機，本席在此要求、也拜託縣長，配合鄉鎮市公所努力爭取停車場設置經費。

陳議員正男：方才黃議員提到有關農舍興建問題，農業發展條例開始實施之後，此問題更形嚴重，因為在農地興建農舍有其一定比率限制，但其使用往往超過此比率，將來辦理移轉恐會有問題，因為辦理移轉時，鄉鎮市公所農業課一定要出具證明，如不出具證明就無法辦理移轉。再者，還有土地增值稅問題，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地辦理移轉原本免課徵增值稅，如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就要課稅，一旦要課稅，就會引發摩擦，甚至產生紛爭，因為民眾所購買的農舍都是以地主名下先行辦理興建，否則一定要兩年後才能興建，五年才能辦理過戶，種種問題五年後才會顯現。所以本席希望地政等相關單位要研議一套解決辦法，不要讓前來本縣投資的民眾產生諸多紛爭。另外，此次納坦颱風來襲造成本縣農、漁業損失不貲，漁民所設置之定置漁網、漁具等皆被吹的不見蹤影，一組定置漁網設備至少要三至五百萬，漁民損失可謂慘重，不知縣政府可否比照災後房屋損失減免房屋稅的做法，減免漁民許可年費？請縣長說明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陳議員，這要看當初所訂的契約有沒有這一項，若沒有，大概就很難執行。另外，有關災害救助規定有否做此規定，我們會了解之後，再向陳議員報告，如果可行的話，當然會從優來辦理。

陳議員正男：民眾房舍如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失就能減免房屋稅，漁民所賴以維生的定置漁網、漁具等皆流失不見，縣政府根本就不可能給予補助，漁民的損失已非常慘重，縣政府如繼續徵收許可年費，似乎不太人道，我希望農業局能研究斟酌減免許可年費。其次，目前本縣房地產交易相當活絡，地政等單位工作非常多，但民眾到兩個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割、鑑界等，收件後幾乎要等一個月才會辦理，如果一個月後當天候又不佳，又得再延一個月，如此勢必造成買賣雙方的困擾，是不是能將其時程縮短？請局長說明一下。

余局長聯興：陳議員指教有關民眾申請辦理分割、鑑界等時程排定問題，法令規定地政事務所在收件後十五天內就要排定時間，但我實際了解之後，羅東、宜蘭地政事務所，其所排定的時程都是一個月以後，此並非承辦人員偷懶；如果遇天候不佳等因素而不能鑑界時，不會再排一個月以後，承辦人員能衡酌其自己工作量來做調整，不用再排一個月，此問題我會與地政事務所主任探討如何將時程予以壓縮，但也不能增加測量人員的工作量，因而造成鑑界有錯誤的情形產生。

陳議員正男：現行的法令規定土地複丈要在十五天之內完成，如今卻要一個月才能進行複丈，民眾的權益該如何處理，目前一宗房地產交易都要五、六百萬，土地完成鑑界後，買賣雙方才能訂定契約，訂完契約才能繳交款項等相關事宜，本席知道地政事務所的工作非常多，但問題在於土地複丈的時程能否縮短？現在至少都要等一個月以上，本席認為一個月的時間太過漫長，能否依照法令規定於十五天

之內如期完成，身為局長就應督促兩個地政事務所主任將期程縮短，因為很多民眾都想借助民意代表來協助處理，但我們也深感為難。另外，鑑界有問題時，需申請再鑑界，本來鑑界的工作是由地政事務所處理，可是再鑑界就由縣政府負責，不過縣政府的人力有限，恐怕期程將更長且更麻煩，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余局長聯興：下週一我會邀請兩所主任將此事談妥，但有時得看人力調配問題。

黃議員適超：縣長，溪南下水道工程和污水處理廠需有進度。其次，本會期結束後請縣長要求相關單位對第一、農舍興建問題，無論已興建完成或將來申請，都應加強宣導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做好農舍申請管理及告知責任。第二、二零零五年北宜高通車後，縣政府有無評估本縣需要多少停車位及停車場，上述兩點請縣長裁示後，報告溪南污水處理廠所需的時間及看法。

劉縣長守成：謝謝黃議員、陳議員指導，污水處理廠和下水道的 BOT 是中央現行政策，原本是項工程係由中央編列預算辦理，最近因中央積極推動促進民間投資方案，所以將全台污水處理廠通通採 BOT 方式來處理，我們最近正在了解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成功發包出去的案例，其相關做法如何進行，我們正了解之中，並積極促成，此事要有時間表，恐怕比較困難，但我們已在進行規劃作業，稍待請賴局長再補充說明。另外，有關農舍申請及相關管理問題，我們會請專業單位將辦法訂出後，在公益頻道廣為宣導。至於停車場的問題，我們已委託公司針對本縣交通問題進行規劃，現在已到期末簡報階段，其規劃內容會提供給每位議員參考，特別是黃議員，我們會向你說明未來停車場相關設置方案，在未來年度也會編列預算逐步進行，同時也請貴會協助將本縣路邊停車收費自治條例儘速通過。另外，有關山坡地管理問題，我們也積極在進行，本縣山坡地管理已非常嚴格，但屬危險自然崩塌點還是有兩百多處，假如沒有管理，其情況將更為嚴重，所以我們仍會繼續積極管理。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兩位議員報告，溪南污水處理廠也就是羅東污水處理廠建設案，目前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 BOT 招商規劃，此規劃案由營建署和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來推動，本案中央要求在九十四年底之前完成招商，現在每個月都有開會並進行檢討。

主席張議長建榮：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下週一早上九點繼續進行兩位議員縣長施政總質詢，謝謝各位，散會。

##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第二十七次會議)

記 錄：李? 榮

陳議員正男：縣長，本月二十七、二十八日蘇澳鯖魚節活動不是要如期舉辦嗎？攤位設置等作業應該在蘇澳區漁會辦理登記，很多民眾反映到縣政府辦理登記路途遙遠交通很不便，而且自己又不會開車，本席希望受理登記、繳交保證金等作業在蘇澳區漁會辦理。農業局局長，這樣做可以嗎？其次，有關豆腐岬風景區開發，當初五洲造船廠出售土地時，地方陳情保留五條鐵道，就不會有疑義。而且私人土地要開發，地方居民也沒有意見，不過要將十多公頃海域範圍納入私人開發使用，地方堅決反對。尤其豆腐岬天然海域，對地方而言的確很重要，因為該海域夏天戲水人潮如織，平時早泳會成員也都前往游泳，況且從事捕撈漁業的漁民幾乎都要具備游泳技能，因此該海域成為最佳練習場地。目前本縣沿海都沒有適合海泳的海域，只有豆腐岬自然海域可供海泳民眾使用，如果將該海域頂讓私人開發經營，將造成地方困擾與發展瓶頸；私人開發經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對外一定要收費，在地人根本不可能前往消費。況且開發要在當地抽取地下水，公所也有一紙公文接引冷泉使用，大家都非常反對。現階段已經禁止抽用地下水，在當地抽取地下水會造成地層下陷。當地有美麗的沙灘、保安林地，以及海域漂亮的熱帶魚群，自然生態非常豐富，私人開發必然破壞殆盡，在未詳加評估就大肆宣傳要進行開發，財團這種作為很不恰當。據聞業者開發有意建造三十多艘遊艇，一定會造成漁船航行困擾與糾紛，一旦許可開發對地方影響甚鉅。豆腐岬海域不像屏東等地海域那麼寬廣，我們南方澳海岸線天然海域面積狹小，尤其多屬於小型船隻在從事近海漁業，地方民眾一再向本席反映要拜託縣長不能讓財團開發使用。豆腐岬風景區歷來幾屆縣長都已經辦理相關開發，拱手讓財團經營猶如圖利他人。現階段政府已經開發成形並完成相關設施，頂讓給財團開發使用的確很不恰當，如果屬於未開發還可以考慮。私人土地要怎麼使用我們不便干涉，但該十多公頃天然海域，本席再三強調不能開放給財團開發使用，本案對蘇澳地區，甚至本縣的確很重要，請縣長說明。

劉縣長守成：本案涉及四個面向都蠻困難的：一、涉及豆腐岬土地如何運用，必須得到蘇澳鎮公所及日常做為遊憩措施使用的當地民眾認可，最重要是鎮公所和代表會要認同。二、抽取冷泉輸運至豆腐岬需要縣政府及相關水權單位認同。三、周邊國有地、停車場，涉及需要國有財產局與港務局的認同。四、遊艇部分，涉及區漁會與當地漁民的認同。這四個問題都蠻困難的，同時地方上又沒有相當多的贊成聲音，我看本案困難重重。

陳議員正男：國寶級冷泉一旦被抽取使用很快就會抽盡乾涸掉，如果冷泉能夠讓民眾抽取使用，大家都需要，不必輸送到豆腐岬，蘇澳鎮內旅館業都搶著要。縣長，

方才所言和本席一樣堅決反對，感謝縣長。

黃議員適超：縣長，縣內土地增值後，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都有很大爭議，諸如甲地市價一坪六、元，政府為了辦理徵收訪價之後反應市價加四成、五成，可能徵收價格一坪達八、四元 - 九元，但是進行該公共設施用地徵收之後，周邊土地價格一日三漲，漲幅一路往上攀升。周邊土地若不是政府徵收該公共設施用地要辦理公共建設，其實價格不會飆漲那麼迅速，結果政府完成公告徵收相關作業之後，被徵收戶心理很不平衡。以高速公路連絡道而言，過去那些土地一坪約六、元 - 八、元，政府徵收價格一坪約九、多元，現在周邊土地叫價二萬二千元，已經有人以這種價格完成實質交易，造成土地被徵收戶心理極大不平，本席認為與政府的政策息息相關，因為漲價沒有歸公，結果炒作之後價格持續上揚。地主對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都有意見，這部分包括北宜高速公路羅東連絡道等道路用地。羅東連絡道在九十年間就辦理土地徵收公告，路寬為二十五米，可是九十三年七月之後要拓寬為四十米，結果要以九十二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徵收，造成地主反彈更激烈，星期三地主會再前來遞交陳情書。百姓會反映徵收價格是件無可厚非的事，但是時值選舉敏感時刻，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民眾陳情的問題都成為媒體焦點。針對羅東連絡道用地徵收價格，是否以九十年度國工局公告價格加成徵收，還是以九十二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加成辦理徵收？請縣長明確說明一下。

游議員祥德：本席覺得最近在本縣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含蓋的範圍很廣，目前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標準不一，諸如竹科宜蘭園區與南區水資源處理場用地徵收，並沒有發放工程獎勵金每公頃一二萬元，包括國防部三星紅柴林營區用地也是一樣，被徵收戶以為在縣內有二種制度，所以無法理解政府的作為。台九線拓寬、北宜高速公路等用地要進行徵收，都沒有明白告知地主課稅情形，包括佃農要繳交三分之一機會稅也沒有說清楚。而且地主所領取的工程獎勵金，非屬機會所得也要列為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當初舉辦說明會告知地主全部免稅，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以上等道路用地徵收，都衍生這類問題。其他縣市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被徵收戶都不必繳交這部分稅金，結果卻要由本縣率先實施。據本席所知在台中縣龍井鄉有一名地主主動報稅，事後才知道錯誤要求國稅局退稅，國稅局與財政部才解釋：這部分要課稅，所以現在本縣地主才要報稅，本席曾經前往財政部反映，迄今並沒有下文，聽說一公頃一二萬元工程獎勵金已經不再課稅了。本縣土地被徵收戶認為縣政府徵收土地，並沒有建立一套模式，以往公共設施用地無法以市價徵收會辦理地價調整，目前地價調整都接近市價，但是黃議員提及的問題是已經發生的事。為了經常要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應該建立一套徵收模式讓大家遵循，縣政府相關單位要儘快擬定宜蘭縣土地徵收自治條例，相信制定自

治條例爾後就不會產生類似問題，否則交通部有制定徵收用地發放獎勵金的規定，其他單位沒有制定就沒有發放，這樣以後徵收土地會產生很大阻力，希望縣政府針對本案能夠妥善處理。

陳議員正男：縣長，蘇澳水鳥保護區土地徵收，目前進度為何？

劉縣長守成：方才三位議員的意見，我們非常認同。土地徵收及地價上揚問題，國父孫中山先生道：漲價歸公；但是我們沒有做到。目前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時效上並不完全一致，所以公告地價和土地徵收價格有嚴重落差，導致民眾地價稅繳很少，辦理徵收卻要依照公告現值加成補償。因此，政府收不到稅收還要比照市價價格徵收，所以不是一個合理的制度，我們期望法令儘快修訂，在二、三年以內慢慢使公告地價與實際徵收價格達到一致；平常繳納多少稅捐，到時候就領取多少補償，這應該是各國通例。其次，工程獎勵金發放在法令修改之後無法完全一致，交通單位工程獎勵金發放就比較慷慨，住都局與其它單位土地徵收不是變成國家所有，工程獎勵金已經刪除了，不再發給獎勵金。這部分我們認為要一致，議員建議訂定自治條例，我們期待能夠趕快實現。工程獎勵金稅務問題，該獎勵金有兩種意義：一、補償地主損失。二、以利工進，就是讓工程能夠順利進行，所以設有獎勵金。現在這種措施是否繼續實施，或是要不要課稅，從補償損失的角度而言，稅是不必課的，因為本來就要減少地主損失。昨天參加一項會議陳金德立委提及：已經和財政部取得協商，未來這部分不必課稅。另外，蘇澳水鳥保護區今年編列一部分預算，目前與地主還沒有完成協調，我們希望三至五年時間進行徵收，我們非常樂意儘快將工作辦理完成，請議員協助達成這項任務。

黃議員適超：縣長，方才本席提及羅東連絡道用地徵收補償問題，請說明。

劉縣長守成：羅東連絡道與宜蘭連絡道都一樣，就是以二十五米當期公告徵收的價格為準，請地政局局長補充說明。

余局長聯興：高速公路用地民國八十九年徵收，縣長指示大概是要符合八十九年公告價格，我們業務單位希望儘量反應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回應縣長所指示來辦理。

黃議員適超：儘量，不一定能夠實現。九十年度國工局已經公告二十五米道路用地徵收價格，同時你們也辦理公告，當初公告不算數嗎？當時地主都收到縣政府徵收土地補償通知書。

余局長聯興：黃議員誤解了，當時是有作業並沒有正式公告，一旦公告就要辦理發價。

黃議員適超：當初國工局已經定案，就是二十五米的部分，不是通知單都寄發了嗎？前往地方舉辦說明會，也明白談到國工局已經定案的價格。縣長，是否以九十年年度舉辦說明會所談的價格為基準？

劉縣長守成：在法令上那一年徵收，就依照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我們可承諾希望增

加十五米部分要與原來二十五米一樣價格。至於二十五米是屬於九十年或是九十一年要看法令規定，總之，就是依照二十五米的標準，那應該屬於比較早核定的。增加十五米要與較早核定的部分同樣的基礎，這樣就解決了，這一部分我覺得地政局要說清楚，不過我們這樣承諾，畢竟徵收時法令有規定，在什麼時段是以當期價格計算，所以我們要將時間釐清，看二十五米是那一年，增加十五米又是在什麼時候，以操作的方式讓它一樣而已，但是法令並不是這樣規定的。

黃議員適超：請教局長，連絡道二十五米何時訂價位？

余局長聯興：當時國工局對本縣還算不錯，當初我們前往經建會開會時，他們要將二十五米連絡道納入國道系統，以國道基金辦理徵收，並且通知我們地政單位要進行作業，但是在作業當中國工局將計畫提報經建會，財政部、主計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認為屬於地方性道路，不屬於國道系統，反對以國道基金徵收，所以中斷沒有納入一次徵收，這部分應該八十九年的時候。

黃議員適超：縣長，局長報告八十九年，未來徵收是否採當年度價位？

劉縣長守成：，事實上案子在中央經過多次轉折，本來要以國道基金徵收後來又剔除掉，我們透過行政院游院長再次爭取，所以時間上有不一致的地方。當初定案是八十九年，其間有轉折，重新恢復是在那一年，地政局有必要儘快說明清楚，並且要發佈新聞稿，不要讓地主都來陳情才解釋老半天，甚至被丟雞蛋抗議好幾次才要核定，那已經太遲了。今天會後就要擬定新聞稿說清楚，同時中央正式核定我們可以開始進行徵收作業的時間也要趕緊訂出來。

黃議員適超：新聞稿何時可以擬定完成？

劉縣長守成：今天傍晚之前我們就 。

黃議員適超：好，謝謝！

游議員祥德：縣長，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後，縣內有三條東西向道路，對本縣交通應該會有很大助益。目前新竹科學園區已經定案在三星紅柴林設立分區，位於羅東地區東西向道路東、西起訖點位於何處？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分區設在三星地區，東西向道路似乎只開闢至台九線，將來該園區人、車出入及貨物運輸等等紓解問題，縣政府是否計畫將東西向道路延伸至三星天送埤？本席認為這條道路開闢很重要。現在冬山鄉令人最苦惱就是宜二十五線富農路，雖然該道路已經列入九十四年度擴大生活圈第一優先辦理拓寬，但能否落實實現還不明確。高速公路側車道只開闢至台七丙線，本席認為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以目前冬山地區現有道路要銜接高速公路，都無法因應交通實際需求，駕駛人開車一定會抄小徑行駛，車輛從台七丙線過來一定會行駛富農路，富農路最狹窄路段(武淵街)寬度約四米多，其他路段也只有六~八米寬，鄉公所、本席有機會就向交通部建議側車道要開闢至宜三十線，結果公文函復沒有列入計畫，並且表示延伸至龍德工業區，將來

工業區卡車會行駛這條路線，對大興、東城及香和等地都沒有好處，不過我們希望延伸至宜三十線。上次游院長回來宜蘭本席再次建議，結果游院長回答縣政府沒有反映，本席才向業務單位調閱資料，從資料中得知冬山鄉公所今年七月曾提出建議案，縣政府只是將該案轉陳交通部，之前縣政府都沒有提報。局長，不是嗎？

林局長旺根：以交通系統完整性而言，高速公路側車道是有必要延伸至宜三十線；當時鄉公所有這種反映，我們也陳報交通部希望來開闢。個人認為側車道開闢的原則，大概是由連絡道延伸下來，諸如宜蘭北在宜蘭 A 和宜蘭 B 之間，而羅東則是二結到台七丙之間，這中間因為有東西向連絡道，所以側車道兼具連絡道的性質作為優先開闢，後續我們會繼續爭取側車道能夠連貫起來。

游議員祥德：要爭取縣政府應該採取行動，只是民意代表與公所賣力促成也是沒有結果。交通部長林陵三也在說謊，當時人在森林公園都親口回應：議員不用擔心，這條道路會處理。結果已經事隔將近一年還是沒有解決，希望會後縣政府要儘速再向國工局建議，可以嗎？

劉縣長守成：這有蠻大的誤會，方才局長沒有說清楚。本來側車道從礁溪開闢至冬山、蘇澳交界處，後來全部被刪除，經過我們極力爭取，最後只保留宜蘭、羅東交流道。宜蘭交流道 A 與 B 之間要闢建側車道，羅東交流道 A 與 B 之間同樣要開闢側車道。我們積極爭取從宜蘭至羅東跨越蘭陽大橋開闢側車道，目前只剩下宜蘭以北和羅東以南這兩個小段，我們會繼續爭取；之前已經協商過好多次，但是最大阻力在經建會，我們會馬上行文行政院要求在立法委員選舉後進行協商。

游議員祥德：縣長，三年前競選政見提及科技縣、大學城，現在任期剩下一年，目前科技縣算是有點眉目。過去游縣長要將宜蘭縣營造為東方瑞士，本席認為這是夢想，不過本縣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建弊率、容積率已經建立一套模式，科技縣落實之後，相信東方瑞士的夢想指日可待，但是最重要必須兼顧各鄉鎮交通問題的解決。因此，就方才本席提及富農路與側車道的問題，希望縣政府能夠謹慎處理。其次，森林公園開發案，執行進度非常緩慢，之前本席曾經就教過計畫室，該室表示管控在九十二年完成森林公園開發，結果卻是牛步化，所以要配合冬山河整體開發，必須將冬山河流域列為國家風景區，對列為國家風景區迄今縣政府有什麼作為？目前位於義成橋上游河段執行四百公尺整治工程，匯流處上游河段約四、五百公尺卻沒有辦理，河道形成寬窄不一，對整體冬山河流域開發，同樣執行進度非常緩慢。護岸整治目前已經執行至富農橋河段，上游至森林公園並未辦理，爾後要經營交通船等業務都還受到限制，本席希望冬山河流域，從仁山苗圃至冬山河出海口要列入國家風景區範圍，對未來建設進度與維護等工作才有助益，縣長，你的看法呢？

劉縣長守成：森林公園主要是受鐵路平交道高架的影響，本來九十二年就要完成，目前除了鐵路之外，其他部分應該今年底可以完成。其次，富農橋附近河岸，目前要配合水上運動中心定案，該運動中心定案後堤防都要調整，並且成為國家級計畫；未來說不定也要配合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辦理，甚至兩岸風景區要進行部分調整，縣政府內部正在就這方面辦理初步規劃。南興平交道、水上運動中心、森林公園與冬山河兩岸，在未來一年內應該會有一個很明確的方向，現在我們先做好森林公園的其他部分。鐵路橋配合南興平交道高架化，在民國九十六年應該會完成。

游議員祥德：縣長，你的意思：民國九十六年森林公園開發才會完成嗎？

劉縣長守成：是鐵路橋的部分。

游議員祥德：森林公園可以配合如期完成嗎？

劉縣長守成：到年底，其它部分就 。

游議員祥德：縣長，森林公園除用地徵收經費外，工程費需要多少？

陳局長鑫益：整個工程經費當初只是概估，根據設計單位提出的資料，包括土地徵收等費用大概七億元左右，這是屬於概估經費。森林公園在加油站後方三角型地帶已經執行完畢，另外二千六百多萬元工程，這個月已經完成發包，我們希望森林公園除鐵路橋升高之外，其他縣政府能夠執行的部分，明年底之前可以告一個段落。

游議員祥德：明年鐵路橋升高，森林公園要告一段落，是什麼意思？難道不再執行了嗎？

陳局長鑫益：森林公園鐵路升高部分屬於中央政府在執行，除了這部分之外，周邊包括植栽、地形配合及冬山河流域碼頭，目前都已完成發包，明年底前縣政府所執行的工程會完成。

游議員祥德：已經完成的工程百分比達多少？

陳局長鑫益：如果以明年底為基準，除了旅客服務中心與一些建築要配合鐵路升高沒有執行之外，其他都 。

游議員祥德：只要回答已經完成多少，就好了。

陳局長鑫益：可能還要計算，除了建築部分、、。

游議員祥德：縣政府這幾年來，只是一年二、三千萬元辦理整地、植栽而已，並沒有用心。如果像過去開發宜蘭、羅東運動公園，縣長整天盯得很緊，執行進度每星期都要提出報告，你們就不會有那種想法，現在猶如被放棄一樣。縣長任期只剩一年，森林公園歷經八年還未開發完成，現在講那種話真的很丟臉，還每次以鐵路高架作為藉口，實在無法向地方交代。農業局這一、二年在仁山苗圃投資不少經費，本席表示感謝，但是森林公園位於省道旁算是地方門面，冬山鄉推動形象

商圈，森林公園開發卻停擺下來，如果只是辦理土地徵收、整地、植栽等工作就算開發完成，本席認為森林公園一點意義也沒有；跟本來要執行開發的目的完成相違背。當初建設局辦理規劃就表示森林公園建造費比親水公園還要高，設計規劃更精密，開發之後相關設施比親水公園還要美觀，方才報告完成植栽就算開發完成，這樣不對，請再說明清楚。

劉縣長守成：這是天大的冤枉，其實冬山河森林公園我們先後與鐵路局開了好幾次會議，就是為了配合南興平交道的問題。本來平交道要高架，又改變為土堤再變更為高架，前後都已經換了五位鐵路局長及三位交通處處長，以及三位交通部部長，好不容易最後才定案。森林公園用地縣政府沒有錢，但是很早就進行徵收，是由同一個集團辦理規劃，事實上我們也非常希望森林公園早日開發完成；除了要配合鐵路局的部分，其他明年底都會完成，我們一定會給游議員一個清楚的交代。

游議員祥德：本席提及將整個流域列為國家公園，縣長看法如何？

劉縣長守成：我們配合游院長的計畫，現在正委託規劃公司處理，請局長將進度報告一下。

陳局長鑫益：對於列入國家風景區，縣政府辦理規劃範圍，從冬山河上游流域至出海口，出海口左右兩側北至烏石港、南至烏石鼻，整個海岸線連接冬山河，我們已經完成規劃，評估之後也具備可行性，我們也陳報觀光局，該局已經在這個月召開現場勘查前書面審查會議，這是目前的進度。

游議員祥德：冬山河流域整治、觀光等方面工作，縣長剩下一年任期，就算沒有執行完成，仍然要儘快決定未來開發方向，並且要明白講清楚；縣政府能夠辦理的工程，本席希望未來一年要加速執行進度。其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幾乎每年工程經費都辦理礁溪地區區域排水設施，對於小型區域排水需要辦理改善、搶修等工程，屬於具危險的河川，經常辦理會勘都沒有進行改善，諸如金長安圳有二段河道，你們有可能執行改善嗎？該河道二旁都有居家，地基都被水流掏空，總長度約一二公尺，究竟要不要辦理改善？

賴代理局長錫祿：維護部分應該新年度要優先辦理。

游議員祥德：你們找個時間到現場勘查，過去縣籍四位立法委員都前去瞭解過，每次會勘本席都有陪同，本席也曾親自邀約水利課課長前往瞭解好幾次；居民憂心房屋會因地基掏空而倒塌，請工務局要儘速處理。其次，就教民政局局長，公共造產砂石採取盈餘款如何分配？賴局長經常表示都沒有經費。

林局長進財：河川疏浚砂石盈餘款要繳庫，之後才由財政局。

游議員祥德：當初辦理公共造產應該有明訂分配多少比例辦理河川整治工程。

林局長進財：這不是我們負責的，我們只是進帳後將錢繳庫，部分再撥給鄉鎮市公所做為回饋之用。

游議員祥德：當初與河川局協調，不是已經 。

林局長進財：我們沒有繳交河川使用規費，使用規費是做為執行河川整治與維護工作，那是河川局本身的責任。

游議員祥德：以往蘭陽溪整治工程分段由不同單位辦理，收入大部分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現在你們沒有這樣做嗎？

林局長進財：沒有這種規定，我們只是 。

游議員祥德：縣長，這部分收入如何處理？

劉縣長守成：河川疏浚盈餘款除了繳交河川局許可費外，其餘要納入公庫。另外有一部分盈餘要發給三個鄉鎮市公所作為回饋之用，繳庫的部分原則上使用在縣內水利方面的治理。

游議員祥德：水利方面沒錯啊！賴局長，方才提及的部分不需要很多經費，你們沒有經費執行，可以找民政局長要錢，明年度要儘快進行處理，不要一再辦理會勘。其次，上會期本席曾經建議，五結、冬山、三星等鄉鎮學童，跨越學區到羅東、國華等國中就學，為何教育制度都一樣，這些學校升學率比較高，其他鄉鎮學校就比較低？局長，你探討過這個問題嗎？

文局長超順：其實近兩年來冬山、順安兩所國中升學率還算不錯，如果要和羅東鎮三所國中相比較，的確越區就讀的情形蠻嚴重的。越區就讀會造成各鄉鎮成績比較好的學童進入羅東地區學校，所以羅東地區學校升學率會偏高，這是自然產生的狀況，我們也在想辦法增加其他鄉鎮教學設備，讓當地學校能夠提升升學率。

游議員祥德：局長，冬山地區議員會被你們害慘了，目前議會冬山鄉籍議員有四席，因為學生越區就讀，下屆議員選舉該選區只有三席名額少了一席，這種責任你要擔當。一年前本席已經略為知曉會有這種情況發生，一再建議要想辦法解決越區就讀問題，結果這一年來情況更嚴重。本來冬山鄉人口五萬二千多人，現在只剩下五萬人左右，九十四年度情況會更嚴重。目前羅東鎮羅東、國華等國中學數已經飽和，教育局應該想辦法控管，諸如社會局就辦得很理想，該局審核貧民戶救濟資格，一旦有不實戶籍遷徙，當場就能夠清楚辨別出來，你們並沒有落實這項工作。現在家長、孩子實際居住在冬山地區，戶籍設在羅東鎮，在羅東地區學校辦理入學審核都照准，你們只瞭解戶籍資料，實際狀況並不清楚，務必要務實辦理，沒必要畏懼得罪人，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不然冬山地區議員席次只剩下三席，明年六月之前如果再無法挽救，本席要找局長算帳。另外，宜蘭縣資訊網路中心，主管單位是教育局嗎？目前秘書長是誰？

文局長超順：夏明義老師！

游議員祥德：是那一所學校老師？

文局長超順：北成國小。

游議員祥德：在資網中心是專任，還是借調？

文局長超順：借調。

游議員祥德：還領學校的薪資？

文局長超順：是。

游議員祥德：在資網中心，出勤、考績等考核項目誰在控管？

文局長超順：教育局在控管。

游議員祥德：出勤實際紀錄，你瞭解嗎？

文局長超順：出勤必須透過差勤系統列管，我們都有管理。

游議員祥德：他出勤是採簽到方式嗎？

文局長超順：出差都要透過電腦系統，現在縣政府。

游議員祥德：局長，已經有人投訴，而且投訴內容很難聽。人家說：人在資網中心沒有人管得了，而且出門比你更神氣有專車接送，調查看看該部車子是誰的？不管是前往花蓮進修，或是從縣外回到宜蘭火車站，都有人開專車接送，你知道這件事嗎？

文局長超順：資網中心同仁差勤狀況，我曾經特別前往查勤過，所有同仁出勤情形還算良好。

游議員祥德：良好是你自己講的，已經有人投訴你不知道嗎？投訴內容提及電腦主機被下載 A 片，並且在全縣播放，民眾上網都可以輕易收視到，而且報章已經刊載了，這件事你如何處置？

文局長超順：請游議員將檢舉書給我，我會妥善處理。

游議員祥德：你沒有看到報章報導嗎？在學校網路播放 A 片，你不曉得嗎？

文局長超順：駭客攻擊，我們資網中心。

游議員祥德：你這樣講，本席沒辦法跟你再談論下去。

文局長超順：我們資網中心防火牆其實蠻強的，當然學校的部分是比較弱。

游議員祥德：最近夏秘書在什麼地方？

文局長超順：最近請休假。

游議員祥德：是例行性休假嗎？

文局長超順：每年定期休假。

游議員祥德：有人反映，有可能接受廠商招待出國，今天本席提及這種問題，雖然事實還不明確，不過有人投書代表已經對他感到不滿，有可能是同事間的間隙，或是廠商競標的問題，人家已經對他有意見，還依然我行我素、目中無人。對本縣資訊立縣，尤其資網中心的問題，方才報告一切在掌控中，本席認為人家不聽信你的話，你要特別注意。至於個人私德問題，希望政風室要瞭解一下，不要因為他一個人的作為造成本縣杏壇蒙羞，謝謝。

陳議員正男：縣長，利澤工業區區域性焚化爐，何時可以試車運轉？其次，花蓮縣所產生的垃圾要運至本縣焚燒處理與本縣焚化爐設置回饋金等問題，請一併說明。

劉縣長守成：利澤工業區焚化爐大概在年底就可試車，回饋金發放有二個要件：一、法令有相關規定。二、需要參考地方公所的意見。原則上五結鄉公所所做的分配，我們會尊重。花蓮縣的垃圾是否運至本縣焚燒，我們正在探詢縣內各界意見，並沒有一定的立場；假如大家都覺得不適當，我們會婉拒花蓮縣的垃圾運到宜蘭來。但是焚化爐焚燒垃圾附帶條件：本縣垃圾量不夠焚燒，將來費用會提升，每噸費用會收取將近高出一倍的價格，這是大家共同要面對的問題。

黃議員適超：縣長，要廣聽本縣各界意見，鄉鎮長大概百分之九十以上贊成，但是縣議會並不是如此。本席認為焚化爐是否處理花蓮縣的垃圾，應該先解決本縣的問題再考慮，現在焚化爐尚未試車運轉，如果試車之後營運正常，各方面頗受好評，想要引進任何縣市垃圾進爐焚燒，大家都不會反對，並且還會舉手贊成，因為可以增加地方財政收入，這是好現象。但是現在焚化爐還未運轉試燒過本縣垃圾，營運情形又不清楚，如果試燒時出現問題，已經答應接納處理外縣市垃圾，必定要落實承諾，這樣除了本縣垃圾無法處理之外，仍然要擔當解決自外縣市運來的垃圾，所以本席建議：本縣焚化爐先完成試燒營運正常之後，再接納處理其他縣市垃圾，這樣相信縣民絕對會接受。其次，縣政府執行縣政要取信於居民，當初環保局員工為了證明焚化爐不會影響人民生活品質，曾經承諾要進駐焚化爐所在地辦公，最近據本席所知已經沒有這種意向，請縣長在此承諾：要信守諾言，並表示環保局員工要和當地居民結合在一起，以證明所興建的焚化爐最優良，燃燒垃圾不會有問題，公務人員都不怕，願意和居民生活在一起；也許縣長你會回答地點比較偏遠，環保局進駐當地民眾洽公不方便。本來業務單位合署辦公，現在不是已經逐漸分開嗎？況且合署辦公衛生局也從來沒有進駐縣政府，現在連社會局都離開縣政府自立門戶。以社會局辦公處所而言，溪南地區民眾從南方澳要前來洽公路程不是很遠嗎？環保局設在焚化爐附近，各鄉鎮民眾要前往洽公都很近，利用連絡道、濱海公路都很方便，因為道路寬長開車很便捷。本席建議縣長要信守承諾、取信於民，落實環保局進駐焚化爐所在地辦公，況且本席前天詢問環保署的人，也回答原設計是要讓環保局進駐辦公。

陳議員正男：縣長，希望焚化爐能夠如期運轉正常作業，因為蘇澳鎮區域掩埋場已經飽和無法再容納垃圾。本縣焚化爐兼辦處理花蓮縣垃圾一事，花蓮開車到蘇澳來需要二個多小時，垃圾運到本縣處理一定不是當日所產生的，肯定是收集好多天才一次運來焚燒，如今蘇花公路屬於觀光道路，垃圾從花蓮運來沿途一定會有臭味，而且污水會不會滲透出來？若沿路滲透污水會汙染美麗壯觀蘇花公路，所以花蓮運到本縣耗時，又會製造各種困擾，本席希望先妥善處理本縣垃圾問題，暫

時不要發布接納處理花蓮垃圾的訊息，本縣垃圾未妥善處理，卻要解決其他縣市垃圾問題會造成地方反彈，希望縣長要三思而行。另外，蘇澳「砲台山」景致優美，由上往下鳥瞰可清楚看到在太平洋作業的船隻，以及軍港、漁港、商港等美麗景色，上次曾經針對「砲台山」進行規劃，縣政府是否已經向上級爭取開發？當地原先原住民佔為居住，縣政府相關單位用心良苦，想辦法驅使居住在那裡的原住民遷離，希望驅離後要進行開發。縣長，「砲台山」進行開發，你的看法如何？

劉縣長守成：「砲台山」已經委託規劃公司進行細部規劃，新年度會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開發，我們會請議員參與開發協商。

陳議員正男：二、三年前就表示在規劃，但是規劃報告書本席不曾見過。

劉縣長守成：我們改天再跟蘇澳籍民意代表與鎮公所來簡報。

陳議員正男：希望規劃內容要讓地方瞭解，這也代表重視開發案。

游議員祥德：縣長，上次會期針對家庭式卡拉 OK，本會曾經安排專題討論，你也受邀列席報告，當時你信誓旦旦表示：屬於時代潮流，因為年長者有這方面的需要，這類娛樂消費額一五 元，經營上違反工商登記、都市計畫法、消防及建管等規定，相關單位都會派員前往稽查。專案討論時你曾答復，只要沒有大陸妹陪酒涉及色情等情事，儘量從寬發落，請縣長再報告一下，這類案件怎樣處理比較適當？讓業務單位主管瞭解。

劉縣長守成：上次大家協商的共識，就是如果在非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有部分私設卡拉 OK 或是這類場所，讓當地居民作為娛樂用途使用，以會員制不對外營業，以及沒有色情陪酒為原則，就是儘量讓民眾有娛樂的空間，這是我們上次的共識，違反這種共識通通要取締。我再強調一遍就是會員制不對外營業，沒有色情陪酒，是我們在容忍鄉村地區卡拉 OK 設備的原則。

游議員祥德：近一年來稽查人員並沒有遵照辦理，依然我行我素，對合法商家一晚執行兩次臨檢，業者投資好幾千萬元，客人唱歌正起勁時卻常碰到臨檢，本縣合法 KTV 視聽場所已經越來越少。對同一商家經常進行臨檢，並沒有發現女子陪酒等違規事實，純屬提供客人消費唱歌，根本沒必要每週不定時前往臨檢，經常前往臨檢有何意圖應該講清楚，否則合法業者沒辦法經營下去，衍生家庭式卡拉 OK 消費額一五 元視聽場所到處林立，可否要求各轄區員警不要經常臨檢合法 KTV 視訊場所，因為商家並沒有違規經營？局長，能做到？

謝局長芬芬：臨檢勤務都依法執行，對一些業者執行臨檢案件，多數也都會接到民眾檢舉陳情，我們是依照警察職權行事法規劃執行勤務。

游議員祥德：若是檢舉案件或是某商家經常有違法情事，一天執行臨檢三、四次，本席都沒有意見。現在屢次執行臨檢同一商家，都沒有發現不法，業者正常在營業，就沒必要經常前往臨檢。宜蘭、羅東等地規模大一點較有名氣的視聽場所，業者

時常投訴警方空檔時間太多，一晚執行臨檢好多次，一下子這個單位來稽查、不一會兒又是另外一個單位前來臨檢，究竟意圖為何？是要鼓勵違規商家開業或擴大經營嗎？希望不是檢舉案件或是例行性工作儘量不要執行臨檢，沒必要那麼努力。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三位同仁以上質詢，接下來請九號謝議員發言。

謝議員志得：縣長，本席最近看到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一本碩士論文，特別提及本縣國中學生有英語焦慮問題；本縣國中英語教育辦得很差嗎？為何國中學生有英語焦慮的問題？

劉縣長守成：不知道其他國中有沒有，還是只有我們宜蘭縣有焦慮的問題。

謝議員志得：這本論文專指研究宜蘭縣國中學生有英語焦慮的問題。

劉縣長守成：它的目標是任何縣市大概都會有焦慮的問題。

謝議員志得：英語教育辦得不好，學生有英語焦慮問題，本席認為文局長有點風骨的話，應該自動請辭負責，如果文局長不請辭，縣長應該撤換他，兩位意下如何？請文局長答復。

文局長超順：大家都清楚它是研究論文，特別又以本縣做為研究對象的話。

謝議員志得：你不用講那麼多，針對本席的主題簡答就好。

文局長超順：假如學生學習情形低落，是我的責任，我當然應該要負責。

謝議員志得：縣長有什麼意見？

劉縣長守成：我看有的人有焦慮，有的並沒有焦慮，所以他要不要下台要看焦慮的人有多少。

謝議員志得：看比率而定？

劉縣長守成：看焦慮比率以及嚴重性，若其他縣市都沒有，只有本縣有這種情形，這樣我覺得他應該下台，假如、。

謝議員志得：如果其他縣市沒有，只有我們有，就應該下台。

劉縣長守成：焦慮情況很嚴重時，我們覺得也應該負責任。

謝議員志得：文局長，你們編一套教材「國中小英文千字 e 學習」製作費多少？那一家公司製作的？適用範圍如何？

文局長超順：感謝謝議員對英語的重視，千字集是由我們資網中心和階梯教室，以及相關單位合作開發出來的，很抱歉製作經費我不是很清楚。

謝議員志得：這套教材在我們宜蘭縣怎麼使用？

文局長超順：適用於國中小千字的部分，現在、。

謝議員志得：用來教學或是發給學生自己使用？

文局長超順：學生有適量發給，但是最主要是發給學校。我們在網路上也有相關機制，學生只要輸入自己的帳號與密碼，就可以進到千字集裡面進行線上學習。

謝議員志得：一位國中畢業生大概要懂多少英文單字？這套教材號稱國中小適用，是國中適用還是國小適用？

文局長超順：當初教育部規定從五年級到八年級的階段，一共是一千字，那、。

謝議員志得：國中畢業生要懂多少英文單字？

文局長超順：依照我們原來規定是一千字。

謝議員志得：一千個字。

文局長超順：是的。

謝議員志得：這套教材有沒有配合國中生的程度？國中生學習會不會太難，還是太簡單？

文局長超順：裡面有動畫以及相關操作方式，應該可以配合國中生的程度。

謝議員志得：其實這套教材本席全部都看過了，完全適合國中生的程度，本席現在想知道本縣國中生英文程度如何？如果用這套教材測驗本縣國中生通過的比率會有幾成？如果成數太低縣長馬上撤換局長，究竟有幾成？

文局長超順：很抱歉，這部分的訊息我沒有掌握。

謝議員志得：你們按照國中生程度編製這套教材，國中生測驗能通過幾成既然沒有掌握，你一點概念都沒有嗎？這套教材一千個字完全適用於國中生程度，國中生以這套教材進行測驗，能通過有幾成？

文局長超順：這一部分是教育局提供給學校老師進行教學。

謝議員志得：完全按照你們這套教材，考國中生通過有六成嗎？

文局長超順：應該有。

謝議員志得：那本席可以引申你的話，國中生考這套教材通過應該有六成，如果沒有你是不是要下台？還是自請處分不要下台？你擔任局長沒多久是否要自請處分？本席是否可以建議你，如果國中生考這套教材沒通過六成你自請處分？至於處分或不處分縣長可以斟酌。

文局長超順：如果沒有超過六成，我想我們應該要研究如何精進英語教學方案，這一點是更重要的。

謝議員志得：你應該要研究自己的處境，還研究精進英語。據本席所知不但國中生要學英文，公務人員也要學習英文，行政院訂頒「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明訂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給予加分，並要求人事室修正公務人員升任評分標準表，並且在今年年底之前要修正完成，同時各機關還要提列具備英語資格的職務，今年要達總額百分之三點五，明年百分之四點五，後年為百分之五，目前人事室應該已經制定了。另外最重要一點：行政院要求縣政府全體員工通過全民英檢人數，九十四年年底前要達百分之十，九十五年百分之三十，九十六年百分之五十。目前距離九十四年年底只有一年多時間，現在縣政府及附屬機關員工總員額是多

少人？通過人數要達百分之十明年底是多少人？目前通過有幾人？還差幾人？請教丹主任。

丹主任明發：編制員額先設定，一個單位要有多少員額具有英語。

謝議員志得：不是問編制，本席指的是目前全縣通過全民英檢有幾人？到九十四年底還差幾人？

丹主任明發：全縣資料還沒詳細統計，不過相當少。

謝議員志得：相當少。

丹主任明發：對！

謝議員志得：以宜蘭縣總員額計算，通過全民英檢應該要多少人，才符合行政院的要求？

丹主任明發：在機關裡面我們臚列一人要達到，但是、。

謝議員志得：全縣一人嗎？

丹主任明發：因為學校老師不算，只有職員的部分。

謝議員志得：只剩下一年時間，各位局長應該身先士卒帶動局裡員工學習英文，甚至縣長可以主張辦趣味競賽，看看半年以後那一局室通過的員工人數最多、比例最高。身為局長當然要身先士卒，等下本席請各位主管上來打擂台，看看那一位主管英文程度比較高。本席看過各位學歷資料，學識顯赫不是碩士就是博士，二十二位主管博士級有三人，碩士級有八位，碩、博士佔百分之五十。記得兩年前請何局長以英文介紹波士頓，之後縣政府很多員工打電話向本席抗議，說自己的局長程度高、英文好，為何本席每次都獨厚何秉聖，所以本席今天決定多找幾位主管下場競賽一下，各位可以放心，本席如果要刁難可以找很難的題目，但是今天特別找最簡單、最淺顯的題目，同時也特別感謝文局長提供所有題目，今天所有題目全部自文局長所主編的「國中小英文千字e學習」中取得，各位都是大學以上畢業碩、博士，這種國中程度英文方才文局長也提及，國中生可以通過應該有六成，文局長相當具信心，相信各位也頗具有信心，現在就來進行測驗，先請簡坤永局長回答，因為簡局長推動世界貿易組織，照理講個人英文程度應該很好，不然如何向本縣農民交代？簡局長，這一句是什麼意思？這是國中一年級教材，先將這句唸出來好嗎？你這樣如何推動 WTO？句子不會唸會不會翻譯？有這麼多個字，至少一、二個字看得懂吧？不然第二個字懂嗎？這個字也不懂，那整句大概是什麼意思？你真的看不懂嗎？整句完全看不懂嗎？那第二句是什麼意思？先幫本席將這一句唸出來好嗎？這樣農業局要如何推動農業政策？你們都沒有吸收最新資訊，連最基本的國中英文都看不懂？你們學歷高、經歷好，結果連這種英文都看不懂？陳登欽局長是東海建築研究所碩士，算是本席的學長，別洩氣，你來回答。

陳代理局長登欽：我有遠視。

謝議員志得：沒關係，前面一點，這一句什麼意思？先唸出來好嗎？

陳代理局長登欽：The plumber made a careful check of the pipes.

謝議員志得：是什麼意思？

陳代理局長登欽：有些字我是用猜的，大概是水管工人做了非常仔細的檢查。

謝議員志得：好，深得我心，讚、讚。再來請蘇志勝局長，這一句可以嗎？

蘇局長志勝：The eye doctor examined her eyes carefully and gave her a prescription.

謝議員志得：是什麼意思？

蘇局長志勝：眼科醫師很仔細的檢查了他的眼睛，而且給他開了藥方。

謝議員志得：好！100分、讚！接著請黃懿鵬局長。

黃局長懿鵬：看不懂。

謝議員志得：完全都看不懂嗎？

黃局長懿鵬：完全看不懂！

謝議員志得：好，請坐！林進財局長，選那一句？好，這一句最簡單，現在你在唸研究所、在進修應該學習很多東西，而且將來要當縣長，怎麼可能英文不懂？絕不可能不懂，所有題目現在這一句最簡單。

林局長進財：tender 是什麼意思我不清楚了，可能是不好吃或是很嫩的樣子？

謝議員志得：這隻雞怎麼樣？

林局長進財：這句 tender 這個字我不清楚，這隻雞可能 。

謝議員志得：雞肉很嫩。

林局長進財：很嫩。

謝議員志得：那這一句呢？先唸出來。

林局長進財：他的臉非常地細 。

謝議員志得：瘦。

林局長進財：非常的 tanned 這個字不清楚。

謝議員志得：又不清楚。

林局長進財：這個單字不懂。

謝議員志得：你在職進修沒有修英文嗎？

林局長進財：有啊！但是看翻譯。

謝議員志得：看翻譯，好。請蘇昱彰主任過來一下，這一句是什麼意思？先把英文唸出來好嗎？你們以後考全民英檢聽、說、寫、讀都有。

蘇主任昱彰：She was on her knees weeding the garden.

謝議員志得：什麼意思？

蘇主任昱彰：她的 、。

謝議員志得：好啦！文超順博士請過來一下，這套教材是你主編的，上面這一句是什麼意思？這屬於國中一、二、三年級使用的教材，你現在是政大教育研究所準博士，這是什麼意思？不要作弊。

文局長超順：The horse jumped over the ditch.這隻馬跳躍了 很抱歉那個字我 。

謝議員志得：方才人家打小報告都已講出來了，那這句又是什麼意思？

文局長超順：Twenty or thirty monkeys huddled along the thick branches.

謝議員志得：這樣唸，你英文還不行，中文是什麼意思？

文局長超順：二、三十隻的猴子懸掛在 。

謝議員志得：懸掛嗎？

文局長超順：攀爬在那個 。

謝議員志得：請何秉聖局長協助你，何局長這一句什麼意思？

何局長秉聖：我用猜的。

謝議員志得：你是哈佛碩士還用猜的，你折煞本人啊。

何局長秉聖：二、三十隻的猴子，在樹幹上面攀爬。

謝議員志得：這個字是攀爬嗎？

何局長秉聖：懸掛或攀爬的意思。

謝議員志得：是擠在的意思。縣長，一級主管英文怎麼這麼差，你說明一下。

劉縣長守成：可見是一代比一代更強，我們以前的大學教育蠻失敗的，現在國中英語要求蠻高的。

謝議員志得：沒有這回事，你少在這裡瞎掰，程度都一樣，你不能為了捍衛自己的主管就瞎編，現在的程度和以前沒有不同。在場主管都是大學碩士、博士學位，竟然連國中一年級英文都不懂，這樣如何帶領宜蘭縣迎接全球化的挑戰？簡坤永局長英語不會怎樣推展世界貿易組織？陳鑫益局長方才本席沒有提問，如果也是同樣情形不是更慘嗎？他要如何辦理招商業務？民政局長林進財要接待國外姊妹市也不會英文。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要求公務員要通過全民英檢，身為一級主管學歷、地位最高，都不肯帶頭學習，如何要求基層員工用心學習英文？縣長，有什麼對策？說明一下。

劉縣長守成：請謝議員給我們一段時間，我們一定會通過行政院的要求。

謝議員志得：以往縣政總質詢本席曾經請蘇志勝、林進財兩位局長示範電腦操作，很可惜他們都不會，聽說縣長有要求他們去學習電腦，現在應該都會了，剛才英文測驗沒通過的人，本席再給你們一次機會，因為英文沒有每天讀有可能不懂，可是電腦每天都在使用，你們絕對不可能不會，林進財局長先操作，這次考的很簡

單，出來示範一下。

林局長進財：英文嗎？

謝議員志得：不是英文，方才你英文不是不懂嗎？議長特別指示要請你過來試試，請到前面來，你上聯合報網站找一下今天宜蘭地方新聞，這也不會，戴永華記者人都在這裡；你真的不會嗎？不然你將網路打開就好，現在已經開機了，你別躲了，這次不讓你逃避。

林局長進財：你幫我操作啦！

謝議員志得：你請坐。

劉縣長守成：按 E，中間那個鍵。

謝議員志得：縣長教你，現在上網找聯合報今天地方新聞，你會不會中文輸入法？不會，當然找不到資料。蘇志勝局長過來操作，這一次你不會有問題。

蘇局長志勝：方才不是說英文不及格才要

謝議員志得：本席知道你英文好，相信電腦操作更強，過來示範一下，你是碩士畢業，本席和你感情最好，最近都沒找過你，都忘記了。現在請進入民進黨網站找游錫堃院長真堅定助選團行程，這很簡單要自己操作。接下來請政風室陳主任過來操作，你是資訊室琴、棋、書、畫、賽跑、油畫等樣樣都會，本席還用問你，寫一封 e-mail 給本席就好了。縣長，主管操作電腦還是不行，並不是要他們打字，只是最簡單上網還是不會，要如何處理？兩年多前就送他們去上課，資訊室當初上課編多少預算？請說明。

陳主任榮堂：事實上都是資訊室同仁義務在上課

謝議員志得：是不是你們沒有認真教？

陳主任榮堂：有啦！

謝議員志得：有，怎麼都不會？以前考過現在再考還是不會，你自己會他們都不會有什麼用？推動資訊立縣，首先這些局長要先會操作，怎麼都不會？你自己卻每樣都會，這樣不行。縣長，本席相當錯愕，之前已經考過了，照理講你又叫他們去參加訓練，已經都學會了，為何還會這樣？說明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謝議員，在台灣四十五歲以上的人都有電腦恐慌症，碰到電腦都蠻怕的，但是十五歲上下的人，碰到電腦都很高興。

謝議員志得：縣長，你設定四十五歲以下，可是本席知道你們要求五十五歲以下老師要通過電腦檢測，陳主任報告一下，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榮堂：我們在幾年前有五十歲以下要通過電腦檢測

謝議員志得：通過的比率有幾成？

陳主任榮堂：目前是教育局在處理，大概有九成以上。

謝議員志得：九成以上，怎麼局長們最基本的都不會？這次又不是刁難你們要考打字，

你們都是當大官、當大人可能打字會慢一些，現在卻連上網都不會，為什麼會這樣？縣長，到底是為什麼？

劉縣長守成：我看大概平常大家都蠻忙的，應該找時間學習開機上網，e-mail 是基本的，我保證下次謝議員再質詢我們通通會了。

謝議員志得：本席不會再考第三次讓你們洩氣？林進財局長要特別注意，本縣是資訊立縣，你知道嗎？太小聲了，本席聽不到。

林局長進財：報告，知道。

謝議員志得：你打算參選縣長，本縣資訊立縣這塊招牌，不能砸在你的手上，萬一以後當選縣長，我們宜蘭縣縣長電腦不會開機，怎麼辦？現在有打算參選縣長嗎？

林局長進財：這和今天質詢好像沒有直接關係吧！

謝議員志得：假設你當選縣長，是否會繼續推動資訊立縣？

林局長進財：這是政策的問題，網路建構概念一定要有。至於實際操作。

謝議員志得：當宜蘭縣縣長不會操作電腦。

林局長進財：我覺得實際操作的問題事小，重點是政策方向一定要正確。

謝議員志得：萬一你身為縣長，這是萬分之一的機會，還是怎樣本席不清楚，但是既然不會電腦操作。劉縣長，你覺得這樣的人適合當資訊立縣的宜蘭縣縣長嗎？一位局長打算參選縣長，竟然連電腦操作都不會，宜蘭縣資訊立縣十幾年的招牌，可否砸在各位局長的手上？自游錫？就任縣長至今十幾年，劉縣長你也很重視電腦教育，結果你重視、基層也重視，但是一級主管不重視！第一大局民政局局長打算參選縣長也不重視，這種現象你如何處理？

劉縣長守成：以我們各局長、主任的聰明才智，不用一天就會了，只是他們沒有去練習而已；我看明天他就會了！

謝議員志得：明天就會囉。就教文局長，最近有一名國小三年級九歲孩童向本席陳情，他說很討厭文超順局長，要本席到議會來罵你，為什麼那麼討人厭連小學生都討厭你？你想像一下為什麼？

文局長超順：很抱歉，從你質詢的內容我無法體會出這一點。

謝議員志得：請教縣長，一隻螞蟻可揹本身體重幾倍的東西？

劉縣長守成：應該很多倍吧。

謝議員志得：何局長，你是醫師有沒有比較清楚？

何局長秉聖：報告、。

謝議員志得：應該是很多倍罷，本席也不清楚？縣長，一個人可以揹自己體重幾倍的東西？以你本身而說，自己可以揹幾倍？

劉縣長守成：差不多一倍左右，比螞蟻少多了。

謝議員志得：那一位小學生揹自己體重幾分之幾的東西就會超重？

劉縣長守成：不一定；小學生應該還不適合揹東西。

謝議員志得：小學生上課要揹書包，大概可以揹多重？

劉縣長守成：我覺得現在的負擔實在太重了。

謝議員志得：據本席得到的資料應該是八分之一。文局長，你覺得大概是多少？

文局長超順：方才你講的八分之一是教育部統一規定的一部分。

謝議員志得：教育部推動書包減重已經這麼多年，為何小學生書包超重的情況，還是那麼多？

文局長超順：應該瞭解小學生書包裡面所放的到底是什麼東西？是否有按照當天課程準備課本或是作業等用品，我們也曉得部分孩童書包每天來回揹並沒清理過，這樣會將不需要的課本、作業或其他作品擺放在裡面。

謝議員志得：這是你們書包管理論點嗎？

文局長超順：這是書包減重很重要的一部分，亦是指導孩童如何整理書包很重要的一件事。

謝議員志得：現代小學生書包太重，是否是教材一綱多本，所以生意人書籍愈印愈精美。而且推動多元入學，學生從小壓力就很大要學很多才藝，所以要帶很多東西，這有沒有關係？

文局長超順：照理講應該沒有直接關係，雖然一綱多本但是學校所使用的仍然是一本，亦是每一科只會買一本圖書公司出版的教科書，我們必須承認以前印製的書籍比較小本，現在書籍印製較精美，可能稍微較紮實一點，但是重量的增加應該是有限的，所以雖然是一綱多本但是每一個領域所使用的教科書，仍然是一本。

謝議員志得：文局長，你每天坐在冷氣房吹冷氣，你小學畢業幾年了？三十幾年，當初你唸小學書包的規模和現在差很多，本席特別借來一個書包，本席可沒有加重，事實上重量就是這麼重，本席揹到前面換你揹好嗎？書包小學生每天都要揹，揹著走到學校要十五分鐘，一天上、放學來回就需要三十分鐘，本席揹一下子就覺得很重，你覺得這樣的書包會不會造成小學生的壓力？等下你揹揹看好嗎？現在先說明。

文局長超順：如果書包過重的話，事實上應該要協助將裡面的東西稍為整理一下，讓孩子的負擔更輕一點。

謝議員志得：有復健科醫師指出，有的小學生從小書包揹一邊，長大胸部會大、小邊，你有沒有聽過？

文局長超順：很抱歉，我沒聽過。在此特別向謝議員報告，我們最近所興設的學校，大部分都有學生的櫥櫃。

謝議員志得：你揹一下，親自體驗本縣小學生書包有多重，不然你完全不知道縣內小學生書包重量？文局長，你揹這樣很英俊。本縣小學生如果因為書包太重，造成

某些病變，諸如方才所提及胸部大、小邊，脊椎肩膀痛等症狀，可否向你申請理賠？

文局長超順：我們會請學校老師特別注意孩童們書包內的東西。其次，我們會讓老師指導孩童將它放置在教室的櫥櫃，這樣就不必來回揹。

謝議員志得：現在學校都有置物櫃，為何有少數老師既然不讓學生使用置物櫃？希望學生每天書包揹來揹去，為何會有這種現象？就你所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

文局長超順：我們去瞭解一下，好嗎？

謝議員志得：據你所知有沒有這種情況？

文局長超順：教室裡面有設備，我想老師一定會讓學生使用，何況那個設備是讓學生使用的。

謝議員志得：目前本縣據說試辦電子書包，你認為對減輕小學生揹書包的重量有沒有正面意義？並且要如何推動？

文局長超順：目前電子書包還沒有發展到那種程度，但必須說明一件事，電子書包是一個 A4 的筆記型電腦，就是一個平版式的電腦。以目前電腦重量來看，我們仍然質疑是否真正能減輕書包的內容。

謝議員志得：本席覺得你可能揹得重，先卸下來。

文局長超順：還好啦！

謝議員志得：縣長，你明年就要卸任，聽說現在縣政府主管，人心思動只顧找出路，有沒有這種現象？

劉縣長守成：還沒有感覺？

謝議員志得：現在有的主管要進修，也有人要參選，聽說進修有五位，自己可否舉手一下？林局長你沒有嗎？好，手放下。想參選有一位，請自己舉手，沒有人要參選嗎？縣長，你知道有人要參選嗎？

劉縣長守成：時候未到，還看不出來。

謝議員志得：據本席瞭解要參選、要進修，又要當局長有林進財一人，不是嗎？參選與進修都是好事，但是不能妨礙縣政運作。前不久何局長為了本身要上課，既然要議會變更議程，三十一位議員、幾十名職員等計一百多人配合他一人，擾亂議事運作，究竟居心何在？縣長，你瞭解嗎？

劉縣長守成：報告謝議員，不至於吧！我看他沒有那個膽子。

謝議員志得：有啊！明明議程就有變更。

劉縣長守成：讓他解釋一下好嗎？

謝議員志得：不用解釋。本席知道課長在職進修有十一位，局長有五位，進修是件好事，個人不想阻擋你們大好前程。現在本席要求議會全力配合縣政府主管進修，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本席要求縣政府七天內將府內及所屬各機關一、二級主管

在職進修上課課表函復本席，並請縣政府研擬辦法，使本會議程不得與縣政府主管進修時間衝突，如果本會安排議程人員妨礙縣政府主管大好前程，本席建議議長從重懲處，同時如何懲處也請縣政府提供相關意見函復本席。縣長，你覺得這個建議，好不好？

劉縣長守成：這個建議可行性不高。

謝議員志得：可行性不高，還是請你們函復。要上課要請假，要參選更嚴重，林進財局長從今年年初開始，瘋狂投入參選活動，導致整天勤跑基層送打火機，號稱要點燃你的希望，你看都是林進財。但是林局長點燃自己的希望，卻毀滅本縣民眾對民政局工作的期望。前不久頭城搶孤一事，縣長也很清楚，明明沒有錢他為了選舉鋪路，竟然可以胡搞瞎來。另外，公共造產基金既然編列九十六萬元來吃飯喝酒、來哈拉，當作公關費，這些錢到底怎麼用？縣長，你知道嗎？

劉縣長守成：頭城搶孤民政局只在幕後扮演執行的工作，該搶孤活動是頭城各界所提出的要求，跟民政局沒有直接關係。公共造產基金是依據相關規定在一定比例之下編列預算，而且、。

謝議員志得：審計室都表示違法編列。

劉縣長守成：不會違法啦！

謝議員志得：好！謝謝。

劉縣長守成：局長可以動用的部分很少。

謝議員志得：本席覺得這些局長外務太多，現在建議縣長將林進財、何秉聖、文超順及陳榮堂等四人全部調為「拈香秘書」，是否可行？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請縣政府函復本席；等他們學業完成或是選舉完畢，本席若還當議員會建議在任縣長，讓他們官復原職，甚至加官晉爵，謝謝。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謝議員。接下來請十一號林議員、十二號陳議員聯合質詢。

陳議員秀暖：縣長，本來我們都是三位議員登記聯合質詢，今天少了江議員，與世長辭我們永遠都看不到他，他是一位令人景仰的大哥，也是一位優秀的議員，對地方貢獻良多。在質詢之前為了表示對他的尊重，是否可以請與會人員一起站起來默哀一分鐘？

主席張議長建榮：好。

陳議員秀暖：縣長，現階段本縣，甚至全省人心惶惶，因為詐騙、恐嚇取財案件層出不窮。詐騙、恐嚇手法不勝枚舉，舉如以電話告知被害人有包裹寄放在那裡要馬上回電聯繫，被害人信以為真即時回電，結果屬於付費電話，目的要賺取電話費，這類案件都沒辦法遏阻，電信局究竟在幹什麼？電信局本身收取部分通話費，卻無法順利查獲，本席認為電信單位有疏失，最近民眾一再反映這類詐騙案件。其次，謊稱已經控制對方子女，並且假扮對方孩子的哭聲，碰到這類案件民眾心急

如焚，因為子女都在外地求學，甚至有些人已經依詐騙集團的指示匯款，受騙也都不敢聲張，較機警的民眾會先聯絡自己的孩子瞭解狀況，若聯絡不上必然焦慮難安，這類詐騙手法均利用電信傳輸系統，電信是公營事業卻無法查覺，難道是共犯嗎？有些詐騙手法還告知對方信用卡被盜刷，已經著手處理需要向某單位報案，並且也提供報案電話，民眾情急之下依指示打電話報案，結果卻誤入陷阱，雖然機警的民眾會查明，不過這種種詐騙手法造成人心惶惶，尤其人與人之間已經產生不信任感。以前不曾發生這種事，現在社會治安卻這麼亂；詐騙、恐嚇取財案件屢屢發生，善良民眾難以自保。縣長，你是一縣大家長，民眾一再投訴社會失序造成人與人之間產生不信任感，生活感到不安穩，目前警方執行防詐欺宣導工作，本席認為還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因為事情的確越來越嚴重，雖然與警政業務息息相關，謝局長努力在執行警政工作，但是詐欺案件屬於社會重大問題，究竟要如何防範？

林議員姿妙：縣長，你覺得居住在宜蘭縣安全嗎？

劉縣長守成：還好啦！

林議員姿妙：現在連本席都碰到歹徒明目張？闖空門，還在屋內到處走動，這種行徑實在太可怕了。甚至歹徒還到處打聽生意人的電話，以電話對商家進行恐嚇，令生意人心生畏懼覺得居住在本縣很危險，產生前往其他地方投資的意念。本縣積極在辦理招商業務，我們非常希望留住大企業家，但是企業家都感到很惶恐，因為歹徒將所有資料查得一清二楚，被鎖定的對象心裡恐慌並不敢報案，而且一旦報案電視媒體報導之後，社會上人心惶惶。以本席兒子開設的公司而言，之前該公司位於中正路後來遷往中山路，歹徒從中正路信箱內取得郵件資料，馬上就打電話詢問新公司所在地，並且恐嚇要錢，如果不依指示辦理要對公司不利，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幾乎十家公司就有三、四家遭受類似恐嚇不法，何況縣內大企業家寥寥可數，本席和姊姊開設的公司都備感壓力。當時本席兒子接到恐嚇電話，對方表示跑路需要錢，並且要如何付款，很緊張不知所措，謝局長知道這件案子，的確很認真在處理，不過本席認為效率不彰，應該先查緝來電發話地點，並且要與電信局建立聯繫機制，當接到民眾報案應該及時妥善處理，不要造成人心不安。

劉縣長守成：我們已經建議上級，針對這類新型犯罪形態要加重處罰。其次，我們執行宣導工作還要繼續加強，讓民眾更瞭解這類犯罪形態的種類與性質，譬如提款機匯款的特性，我們要讓民眾瞭解。另外，我們要聯合各單位加強取締工作，如果工商界受到類似不法干擾，不但警察局要介入，工商旅遊局也要進行普查，我們會保障報案者的隱私，絕對不會透露相關資料，這類犯罪形態本人也都聽到了，有時候電信單位也查不出來，除非已經鎖定特定對象，才有辦法進行監聽、搜索，否則利用一般電話電信局也很難瞭解，我們聯合取締工作執行之後，希望有更多

的成果向兩位議員報告。

陳議員秀暖：縣長，這方面工作當然要加強。目前或許是景氣不好，歹徒才會動歪腦筋恐嚇取財，尤其是對營運正常有賺錢的公司心存歹念，這種不法行徑應該加強防範。其次，最近以電話詐財的手法確很嚴重，舉如告訴對方在某百貨公司有消費紀錄，是否屬實要儘速回電確認，結果回電通話費需要好幾百元，這是電信局的問題，怎麼不是呢？因為電信局從中也有收取通話費，如果要讓百姓承擔這種損失實在沒道理，應該想辦法加以遏阻。個人資料會落入不法之徒手中，真是令人感到質疑，歹徒握有受害人全家資料，個人資料會流失是那個環節把關出了問題？電信單位配合處理治安案件相關情形本席並不清楚，但是不能只顧向百姓收費，自己都不負責任，本席認為太沒道理了，這不是不當得利嗎？來電謊報回電確認，電話費要好幾百元，縣長，你知道嗎？

劉縣長守成：這部分比較容易調查，因為發話時間等都有一定的特性，我們請警察局和電信局針對通聯紀錄進行調查，應該會有一些收穫。

陳議員秀暖：一般百姓受騙上當顧及顏面都不願意說出來，如果自己受騙上當，不希望別人再遭受不法欺騙，本身具有正義感才會向警方報案。政府單位知道這類案件發生，應該主動聯繫電信單位加以防範。對於來電謊報民眾打電話確認，為什麼電話費那麼高？從中牟取通話費，全省而言這部分不法得利實在很驚人，的確是件嚴重的事，一定要加強查緝。同時工商旅遊局要重視，公司行號遭受不法之徒勒索，造成無法正常營業，對社會而言是一種損失，希望要落實防範與查緝工作。另外，濱海公路頭城段，縣長擔任省議員時，就非常關心路寬二十五米要縮減為二十米的問題。過去民眾一再反映拆除民房已經有好幾次，沒必要再拓寬為二十五米，而且需地機關公路局也認同拓寬二十米，所以目前執行拓寬二十米，相信縣長可以輕易瞭解，北宜高速公路通車時車潮會分散，而且貢寮地區又有一條道路可以紓解車流，的確該路段不需要拓寬為二十五米。目前實際要執行的寬度為二十米，對於計畫二十五米寬度超出五米部分應該恢復原地目之編定，已經延宕十幾年都沒完成這項工作，不能一再強調屬於東北角風景區管理所的問題，那是本縣的土地，需要辦理變更是屬於縣政府的權責；涉及地政與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都是縣政府要處理，縣政府應該主動辦理，不該讓民眾一再反映。現在民眾要進行房屋整修或是重建工作，建築線都有問題，必須以路寬二十五米計算，這樣根本沒有意義，究竟要如何解決？不能置之不理，這樣沒有道理？當初是縣政府劃設的，應該主動恢復原地目編定才對，況且民眾當時只領取二十米補償費，超出五米部分並沒有領取，如果政府單位劃設之後不解決佔為已有，太不負責任了。

林議員姿妙：北宜高速公路羅東、五結間連絡道位於都市計畫內，在九十年用地要徵

收二十五米，九十三年卻表示需要四十米，而且公告地價逐年調降，結果二十五米和四十米徵收價格都一樣，令當地居民困擾不已，這種作為好比政府在欺騙百姓，的確很不恰當。地價會有這種情況確實很不公平，是否地價評議委員要進行討論？其次，方才謝議員提及資訊立縣，看主管們操作電腦普遍都沒有概念，實在很丟臉，若真的不會使用電腦由資訊室主導，利用空檔時間前往本席開設的公司練習；我們免費為在座一級主管開課，公司電腦都是液晶螢幕，由本席的女兒來授課。現在已經是資訊化時代，電腦不會使用真的很難適應新的挑戰。

劉縣長守成：方才陳議員提及濱海公路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非常贊成陳議員的意見，若等下個人說明有出入的地方，再請建設局長補充報告。目前案子內政部還沒通過，我們再建議若經內政部都委會檢討通過恢復二十米，當然我們要趕緊辦理地目恢復相關作業，目前內政部都委會似乎還堅持二十五米寬度。其次，林議員提及的問題，我們回復到二十五米徵收當時的地價，多出十五米的部分，應該與二十五米徵收的地價是一樣的。

陳議員秀暖：內政部還沒通過，縣政府辦了那些工作？現階段拆除建物是要拓寬二十米，有可能將來要再拆除建物辦理二十五米拓寬嗎？目前沿線執行拆除作業皆要辦理二十米拓寬，表示問題已經成為事實，內政部沒有理由不通過。地方政府本身應該要負起責任，不是內政部未處理，案子就懸而不解，縣政府要主動去函反映，不能視若無睹不處理。內政部將案件擱置本身並沒有損失，所以一再延宕不處理，難道這樣以後有可能再次執行建物拆除嗎？若是這樣會引起更激烈抗爭，事實也不可能這樣做，因為已經在辦理二十米用地地上物拆除工作，本席認為縣政府要採取主動作為不能再拖延，一定要將本案視為本身要解決的事，何況關係縣民權益，而且屬於縣轄地域。目前執行拆除要拓寬二十米，已經是第三次辦理地上物拆除，應該儘快正式行文向內政部建議，甚至由地方背書都沒有關係；照理講縣長要主動出擊，本席已經反映好多次了。以前都以東北角風景區管理所的權限予以搪塞，不該如此不負責任，書面答復同樣提及依法不是縣政府權責，本席認為課長真的很可惡，都不負責任；位於縣轄內，怎麼不屬於縣的權限？縣政府本來就有義務與權利要求內政部儘早抉擇，為百姓來解決問題。縣長，在多久時間內要指示局長向內政部接洽？希望接洽結果要知會本席，本席對地方才有交代。

劉縣長守成：依法不是我們的權責，的確沒有錯。但是依理而言，既然屬於本縣的一部分，我們有義務替縣民爭取，所以一個月內由建設局向內政部都委會提案，我們會將成果報告陳議員。

陳議員秀暖：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張議長建榮：列入紀錄。

陳議員秀暖：土地被徵收做為公共設施使用，當然不能讓少數人吃虧太多，方才林議員提及二十五米與四十米相同價格，實在太離譜了，相關單位應該進行查明，必要時要儘快提報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調整。其次，本席相當佩服林議員願意將自己公司的資訊設備，提供讓縣政府主管學習，縣長，你應該感謝她。林議員慷慨提供學習空間讓你們學習，同時為了縣政能夠更好不惜成本付出這麼多。對方才提及地價問題，請局長答復。

余局長聯興：宜蘭 B 或是羅東連絡道用地地價，方才縣長已經講得很清楚，在公告期滿之後，我們會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林議員姿妙：局長，逐年調降地價，是否意味著藉地價一直降低，想欺騙土地被徵收戶，你們不能存有這種心態。其次，羅東水資源處理場用地協議價購，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府字地第一二八四八五號函：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一、七元並加五成補償，當時徵收要加五成補償，同時完成徵收後可領取每公頃一二萬元獎勵金，地主都很樂意接受，結果完成徵收獎勵金並沒有下文，百姓無法接受，在九十三年七月八號縣政府答復文記載：有關台端陳情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用地施工獎勵金迄今尚未發放，希望配合發放施工獎勵金案，基於本府財政窘困且該土地徵收補償價格亦符合市價行情，致不予發放任何形式獎勵金或救濟金。當初承諾在先，完成徵收之後沒有經費就不發放獎勵金，這種作為不恰當，會造成民怨四起，當初要發放獎勵金都有公文佐證，不能一再欺騙百姓，希望縣長要重視本案。其次，方才提及二十五米與四十米道路用地地價，本席希望要確實辦理。

陳議員秀暖：縣長，關於羅東水資源處理場民眾陳情內容，本席稍為看過一遍，陳情民眾提及在羅東設置處理場沒有發放獎勵金，宜蘭部分就有發放，縣政府作法不一致，有不同標準。同樣是縣政府主導，在縣內辦理相同設施不應該有這種情況，況且獎勵金依法規定每公頃一二萬元，依規定要發放，還讓民眾向議會陳情，為何會發生這種問題？是否要給予妥善解決？民眾配合重大公共建設，政府應該避免引起民怨。

劉縣長守成：感謝兩位議員指教羅東污水處理場的問題，向兩位議員報告，本案完全不是縣政府的業務，縣政府只是基於協辦單位，幫忙執行土地徵收工作，需地機關是內政部住都局。在徵收溪北地區宜蘭污水處理場用地有發放獎勵金，的確是事實，因為當時規定有獎勵金。最近新政策這類用地徵收，已經不再發放施工獎勵金，當初我們一位課長參加會議，他不瞭解新政策，表示依照慣例都會有施工獎勵金。事實上現在內政部已經沒有發放施工獎勵金，目前我們針對本案向內政部反映，引起民眾誤會，是否能夠補救？已經正式行文內政部住都局，請該局考量特殊狀況，酌量撥出一部分經費，讓民眾心中的疑慮能夠平息；希望內政部能

夠採納我們的意見，對溪南地區污水處理場施工獎勵金有所補救。

林議員姿妙：縣長，縣政府說出口的話應該要算數，不能信口開河，何況還回文答復本身沒有經費，這表示縣政府已經向民眾承諾，若不是這樣為什麼還要回文？不是縣政府的業務，應該由住都局行文，所以要肯定答復要發放，不然會引起民怨，何況當時這部分都有紀錄。至於方才報告的內容，本席無法苟同，既然話說出口，獎勵金一二萬元一定要如數發放，沒錢不發放與會時不該發表那種訊息，由中央單位答復就好了，本席希望要落實承諾。其次，方才提及電腦訓練的問題，不一定要到本席開設的公司，但是若有意向前往本席公司訓練，絕對不會收費；本席認為電腦使用一定要練習，否則跟不上時代，宜蘭人這麼笨會成為笑話。

陳議員秀暖：縣長，的確是縣政府所發出的公文，該紙公文也署名縣長劉守成。本縣溪南、溪北兩地都有這種設施，作為卻不一樣，民眾一定會質疑在宜蘭這種設施有發放施工獎勵金，羅東地區卻沒有？縣政府回文表示，配合發放施工獎勵金是因為縣財政窘困，並沒有提及內政部的問題，所以跟你答復的內容有出入，如果縣財政因素造成民眾權益受損，這樣太不應該了。方才報告內政部是需地機關，縣代為辦理用地徵收，那當時應該有授權，並且經費應該由需地機關撥下來，你們要據理力爭，二地汙水處理場相關作業都在最近才完成，結果在宜蘭設置就有發放施工獎勵金，在羅東地區卻沒有發放，這種作為民眾無法接受與信任，你們說民意代表在地方站得住腳嗎？你是一縣縣長應該一視同仁，況且都是我們的縣民，作為上應該要一致。

劉縣長守成：本案宜蘭縣政府不用出半毛錢，與宜蘭縣政府的財政無關，本案是內政部的事情，我們只是代辦而已，諸如高速公路及台九省道皆為代辦業務，縣政府不必出半毛錢，但是我們會爭取。兩位議員提及的問題，我覺得相當有道理；我們不能讓民眾認為有不公平的狀況，我們已經責成工務局向上級爭取，是否需要請工務局補充說明？

陳議員秀暖：縣政府該紙答復公文是工務局發出的，事實上內容就是那樣，不能再表示與縣財政無關，如果與縣財政沒有關係，這樣答復民眾會誤解，並且會怪罪縣長，同時與方才報告的內容有很大出入，請工務局局長扼要答復。

賴代理局長錫祿：羅東污水處理場用地，三億四千多萬元全額由內政部補助，基本上說明會性質屬於協議價購說明會，在九十年十一月舉辦協議價購說明會中提及，按照一般管理如果同意先行使用，或協議成立簽有切結書時發給施工獎勵金，不過該次說明會並沒有協調成功，後來是以徵收方式辦理。我們認為諸如交通部需地的取得，因為有急迫性，所以有發放一二萬元施工獎勵金。因此，我們也一直向內政部爭取這部分經費，但是內政部認為全省污水處理場用地，並沒有發放施工獎勵金，縣政府要這一筆款項經過多次爭取與溝通，他們都認為有困難，以

上報告。

林議員姿妙：局長，本席認為你這樣答復似乎在欺騙百姓，這樣當初就不該發出這份公文，你們不是可以將事實轉報住都局嗎？既然發出這紙公文，現在發生這種事，不是縣政府欺騙百姓嗎？這是錯誤的作為。縣長，不能欺騙百姓，我們實在沒辦法向百姓交代，你認為要如何解決？

陳議員秀暖：縣長，現在是為你在討公道，因為民眾都怪罪在你身上，我們已經聽不平之鳴。或許你認為本身下屆不再競選縣長，就覺得無關緊要，可是為人要留下好聲望。其次，協議價購有那一件成立？全省幾乎沒有一件以協議價購成立的，現在都以一般徵收處理，你們不能欺騙百姓。余局長，本縣有那一件協議價購成立？除非學校、警察局用地低價位協議價購才有可能成立，其他的公共設施根本不可能達成協議價購，方才報告只是形式作為而已。縣長，不是都以一般徵收處理嗎？那不該一般徵收就沒有施工獎勵金，百姓既然配合公共設施興設就要發放獎勵金。方才你們所報告的內容，都令人感到矛盾，究竟是縣政府或內政部的權責，並沒有肯定結果，也許縣長的說詞比較正確，因為公文是縣政府發的，署名又是縣長，現在無論是宜縣府或內政部要處理，都要明確向民眾答復。當時宜蘭在設置污水處理場，的確有發放施工獎勵金，現在羅東地區並沒有發放，一個縣有兩種制度很難交代，若兩地興建該項設施都沒有發放施工獎勵金，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現在甲地有發放，乙地卻沒有，民眾質疑是有道理的，而且訴求也是合理的，希望要給民眾一個交代。

林議員姿妙：縣長，要不要發放？

劉縣長守成：本案我覺得操作上有些許不當的地方，所以形成角色互換(公親變事主)宜蘭縣政府純粹是接受委託辦理，議員這樣要求似乎縣政府要代為支付這筆款項，在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後，我會邀請立法委員和兩位議員，以及陳情代表到內政部要這筆錢，假如爭取不到需要縣政府承受的話，縣政府也沒辦法負擔，只好請局長、課長自己出錢；由局長、課長自己變賣財產來支付。

林議員姿妙：局長，縣長說的話你已經聽到了。這紙公文是你們任意答復的，不能這樣，應該要負起責任，對未來要如何處理同樣要有正式公文。縣長，方才提及連絡道二十五米和四十米的部分，同樣要妥善處理，對民眾才有交代。

陳議員秀暖：縣長，縣政府本來就要為民眾爭取應該要先接洽，需要縣籍立法委員協助的確有道理，因為該單位受立法委員監督，若要議員一起前往內政部，我們又不是立法委員根本使不上力，我們是針對縣政府，只要縣政府處理妥當，就可以了。

劉縣長守成：跟我一起去，讓妳們知道狀況。

陳議員秀暖：我們知道，我們看過法條規定有施工獎勵金，縣政府一定要解決。其次，

頭城地區新都市計畫，山腳道路一再強調以專案處理，並且要避免頭城地區被邊緣化，當時游院長提及將頭城路段納入，將來同時變更為省道！你也相當贊同，並且希望儘快促成；曾經也口頭告知本席要請工務局專案陳報上級政府，但在單位質詢時本席詢及本案時，工務局似乎沒都沒有訊息，同時也渾然不知有此事，希望你能公開宣布；的確這部分很重要，一定要趕上時效，否則將來要由地方承擔很難處理。另外，頭城大坑畝三十米外環道，目前處理情形如何？單位質詢業務部門答復似乎不正確。記得原路線三十米外環道貫穿大樓住戶有意見，目前路線有沒有變更？維持原路線對住戶要如何處理？雖然外環道對地方很重要，但是住戶居住環境受到衝擊，免不了會抗議。

劉縣長守成：山腳道路從二城往北銜接頭城市街路段，我們曾向交通部提出意見，俟山腳道路正式進行規劃時，我們會要求將意見納入，目前還是處於作業階段。其次，外環道路我們已經向交通部提出意見，上次院長在頭城區漁會，就談及外環道路的問題，工務局已經正式行文交通部要求將意見列入。至於詳細路線等下請工務局、建設局補充說明。

賴代理局長錫祿：頭城外環道院長裁示之後，縣政府八月九日擬定計畫陳報公路局，該局現階段已經交給第四區工程處辦理進一步可行性評估。其次，山腳觀光道路基本上還是擬定從頭城至冬山地區；提昇為省道部分，目前案子交通部已經送達行政院，議員關心新闢路線的部分，可能要在未來的規劃中向公路局爭取；就是爭取執行上要有一些路線的選擇。

陳議員秀暖：山腳道路原先路線移山路是不可行的，現在應該是新的路線，新路線當地都市計畫還未完成，但是要一併列圖陳報，這樣才有辦法趕上時效，不然之前陳報只是移山路的部分與新路線並不一樣，這方面縣長相當清楚，但是局長應該也要特別注意。

林議員姿妙：縣長，現在要探討的問題，都屬於老調常彈的事。我們同仁之間本來都很尊重，算是有緣才會在一起，結果容積率、建弊率的問題讓我們心頭都很難受。據說羅東地區新建房屋面臨都市計畫道路要退縮三米六，容積率已經嚴格執行限制，興建房屋還需要退縮。在單位質詢時曾經向建設局長反映：退縮三米六民眾都指責議員，並且還表示限制容積率建商已經撐不下去，縣長應該也感受到民眾的心聲。規定退縮三米六老舊房舍都不敢翻修，局長當時表示兼顧市容、交通及防災等問題，不過退縮三米六之後，所興建的建築物前緣並不一致，這樣能兼顧市容觀瞻嗎？不是更不美觀嗎？縣長，你認為該不該退縮三米六？

劉縣長守成：上次聽到幾位議員的反映，以及地方人士陳情的意見，都委會已經組成專案小組在檢討中。

林議員姿妙：本席認為這種規定沒有效果，現在老舊房屋一旦進行翻修可使用土地只

剩一點點，不進行修繕依然屬於老舊街道簡陋房舍，本席認為退縮三米六的規定要徹底廢除。羅東地區土地寸土寸金舊房屋拆除之後可興建土地剩下無幾，如何解決居住問題？況且興建之後房屋與房屋前緣凹凸起伏不協調並不理想，民眾都批評民意代表所思何事，選舉時也談到這種事，希望要徹底廢止規定。

陳議員秀暖：縣長，為了顧及市容觀瞻，並不是這種作為，面臨舊街道當初已經扣除建弊率、容積率，房屋整建需要再退縮三米六確實很不恰當。方才林議員也提及，房屋興建後前緣形成凹凸起伏不對稱，的確有礙觀瞻，如果屬於新開闢道路剛興建房屋還無所謂。

主席張議長建榮：早上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第二十八次會議）

記 錄：林育賢

陳議員秀暖：縣長，早上提到都市計畫內土地面臨計畫道路於興建房屋時須退縮 3.6 米，這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縣政府必須實施，其目的使市容好看，地方更繁榮，但是這種規定實際上行不通，早上林議員也提到，如果新開闢的道路為使市容美觀可以實施，可是舊有道路要實施有困難，因為兩旁房屋不論新建、改建、修建期程不一，造成有些房子退縮；有些房子凸出，從側面看參差破壞市容景觀，本來立意良善，其結果反而更不好，請問縣長看法如何？

劉縣長守成：羅東鎮這部分相關規定，本來立意是讓都市內所有道路有停車空間及綠美化工作做的更好，但是誠如議員提到，部份舊市區有部分配合改建退縮；有些不願意退縮索性不改建、不修建保持原狀，這樣幾十年之後仍然看不出市容改變的成果，因此，這部分由都市計畫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做研議，容請林局長更詳細說明。

林局長旺根：有關都市計畫內退縮規定，目前宜蘭縣有羅東及蘇澳兩個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被要求面臨計畫道路需退縮五米，後來我們發覺一律退縮五米窒礙難行，原因是剛才議員所指教的，當時就向內政部都委會極力爭取，如果情形特殊應該不受這個限制，後來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發布，回到縣都委會也很慎重組專案小組，經過多次討論甚至邀集地方民意代表、建築師公會及專案小組仔細檢討，現在情形是由鎮公所提報，比如說羅東約有六條像興東路、公正路、中正路人來人往騎樓也很重要，就指定騎樓地，這部分不需要退縮，另外不需要留設騎樓地，比如住宅區，依舊法規規定需留設 3.64 米騎樓地，但是這種騎樓地作用並不大，如果街道狹小住戶也是緊挨著道路來蓋，這部份就要求退縮 3.64 米，也就是退縮原騎樓地的部分，但是有一些更狹窄巷道沒有達到六米寬，因此沒有六米寬的巷道只要求退縮二米建築，所以並非一律退縮 3.64 米而是有差別，其最主要是考慮到市容、交通、都市景觀、都市防災等要求。有關退縮的影響事實上也很有慎重，像羅東地區調集所有地籍圖，看看基地的深度退縮之後會影響多大，與鎮公所做過評估。

林議員姿妙：照局長說明，還是有些地主願意興建；有些地主遲遲不願意改建造成路寬不平均，過去實施容積率的限制百姓吵的沸沸揚揚，如果在實施退縮相信民眾更不能認同，本席也認為不要貿然實施，就算實施也不見得市容景觀會比過去更好，再者羅東地區屬商業重鎮，地主意願不一，整條道路房屋凹凸，屆時景觀會更不美觀。

陳議員秀暖：此項規定雖然是政府美意但確是窒礙難行，對民眾的權益絕對受損，當初價購市區土地有其價值評估，現在規定建築時必須退縮，擺明讓土地利用價值

縮水，這種規定萬萬行不通。地制法賦予地方更多的自主權，縣長是縣民大家長應該有所抉擇，不是中央內政部畫地設限你就照著辦，必須視地方因地制宜及民眾配合意願，如果民眾不願意配合實施，只是增加民怨而已，如果新規定應該從新闢建道路才開始實施，舊有市區適用現行規定，相信民眾願意配合，臨時提出新規定絕對行不通，而且從這兩個鎮開始實施也很不公平，縣長，是否贊同本席看法。

劉縣長守成：如果退縮之後容積率方面還是有放寬，其次，都市計畫是委員會的決定，不是縣長說要怎樣就怎樣，本人尊重各位議員寶貴意見，會將貴會的建議在小組把意見送到都委會討論時，要求就這方面實際可行性作深入評估，目前申請修建、改建、興建都有退縮，沒有改建就維持原狀，可見未來也沒有改善的跡象，會將這項因素列入考慮，俟都委會討論時要求這方面周詳檢討。

陳議員秀暖：縣長，議會代表民意可以作為你的靠山。

林議員姿妙：羅東火車站前學生早上搭火車上學，所騎乘自行車經常不經意就停放在劃紅線上，經常被警察開單告罰，因為學生無能力繳納，造成家長很大的困擾，希望縣政府能與車站協調讓學生放置自行車地方。

陳議員秀暖：縣長，像這樣火車站前的景觀才應該好好規劃，本席發現每次有高官搭火車蒞臨本縣，站前交通整理井然有序，平常就非常凌亂，確實需要協調出空間讓學生停放自行車，畢竟火車站旅客來來往往是地方的門面，對宜蘭縣的景觀及市容非常重要，應該提供地方讓學生及旅客停車地方，縣長看法如何？

劉縣長守成：會請建設局與羅東火車站及宜蘭火車站協調學生停放自行車是否還有空間，如果車站還有空地必要時可以租用地然後規劃。

林議員姿妙：讓學生有地方可以停放自行車，非常重要。

陳議員秀暖：其實維持站前交通秩序，車站也應該歡迎才對，要不然站前停車混亂相信他們很頭痛。其次，請問秘書室主任，進一年來縣政府有無增購公務車。

蘇主任昱彰：本人從今年二月份到現在，沒有以公務預算購置公務車輛，基金預算有購置公務車。

陳議員秀暖：那個局、室以基金預算購置公務車。

蘇主任昱彰：農業局。

陳議員秀暖：請問縣長，最基層鄰長配合政令宣導及政策推行如何？工作辛不辛苦，有無續存必要。

劉縣長守成：陳議員所提到的優點都有。

陳議員秀暖：既然縣長認為配合度高、工作辛苦，一般政令宣導單或稅單都要煩勞鄰長挨家挨戶發放，縣政府應該補助購置自行車代步，過去還有補助，從你的任內好像都沒有補助。

劉縣長守成：以前有補助自行車嗎？

陳議員秀暖：有，縣政府與公所各補助一半。

劉縣長守成：套一句中央的話，縣統籌分配款已經分給各鄉、鎮（市）公所，如果公所要編列的話樂觀其成。

陳議員秀暖：縣長，不要這樣搪塞，不要聽局長的話，林局長你要走的路還很遙遠、寬闊，這樣子做法對你的路只會越走越狹窄。鄰長是地方最基層人員是義務職，提供自行車代步服務鄰內居民，對鄰長士氣具有鼓舞作用，過去縣政府有對等補助，或許縣長不知道，本席提出建議是否可以辦理追加（減）預算，恢復過去爰例補助？

劉縣長守成：陳議員，這張是內政部長給嘉義縣政府函文略以：應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容我們與各鄉鎮市公所協商，老實說明年度宜蘭縣總預算還短差四十四億元，到底有沒有能力或著各公所意願如何，如果比照過去慣例願意找他們協商，以各出二分之一經費方式，不過類似地方性補助會越來越多。

林議員姿妙：縣長，一輛自行車才一仟多元，真的有補助所有鄰長都會感謝你，再說鄰長確實很辛苦，市區鄰長還好，鄉下鄰長住戶分散步行相當遠，能提供自行車代步可以省下相關稅金及油料費，少許經費縣長交代一聲相關局室不敢搖頭。其次，羅東鎮東安社區過去該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休息、辦公都在社區內，後來縣政府設立公民館，相對人員出入比以往多，很多隊員不敢從這裡進出，雖然在社區後面另設置場所，但是緊鄰住戶場地又小，夜裡巡邏回到社區討論出勤狀況時，夜深人靜吵雜聲影響附近居民休息，公民館開放時間只有在白天，希望讓守望相助隊晚上回到公民館，何況在後面休息需要協助居民根本找不到隊員協助，林局長，會後到東安社區瞭解，能否讓社區守望相助對於晚上時在公民館休息。

林局長進財：有關東安社區發展協會與守望相助隊空間利用問題，是經過他們充分討論，該社區有很多團體，要遷就哪一個團體個人不敢決定，站在公民參與觀點，應由社區內團體自行協商，本局可以與社區理監事就這部分討論，此事過去他們已經有過討論，將來如何做比較好應該由他們自己決定。

林議員姿妙：沒有局長出面解決，大家都不敢決定，你要競選縣長不去瞭解民情，將來如何選的上，還有公民館內放置一部小型消防車阻塞通道，萬一發生事情原本在後面休息守望相助隊員一時沒有辦法出來，還是希望局長前往瞭解。

陳議員秀暖：蘭陽博物館已經動工興建，說實在本席不瞭解目前進度如何？地方百姓問起無從回答，也有百姓反映施工廠商挖起廢棄土一些泥漿流進烏石礁湖內，據瞭解這個烏石礁湖遺址會保留下來，施工廠商應該設立沉澱池設施排放，平常就發現泥漿流入，何況下雨或颱風時情況更嚴重，將來完工之後不容易清理，同時破壞當地生態，希望該工程主辦單位能與地方加強溝通，施工廠商對工程部分應

該做好品質。其次，農政單位鼓勵農田休耕期間播種綠肥，但是在綠肥生長期間遇到颱風吹襲大部分都折斷或倒下，加上雨水浸泡容易腐爛，這在農政單位認定上認為沒有播種綠肥，休耕補助就扣除，這種認定有瑕疵，農民確實有播種只是受天然災害損失，應該視同有播種。三、此次颱風造成本縣每一座定置漁網業者近千萬元損失，本席建議對許可年費應該減免，這方面收費全國只有本縣首創，在今年度或下年度給予減免，有些設備能不能修護不知道，還繼續收取年費，業主損失更為慘重。

劉縣長守成：蘭陽博物館屬技術層面容建設局長說明，有關綠肥種植受天然災害損失及定置漁網問題請農業局長說明。

林局長旺根：目前蘭陽博物館進度已經決標三個包，經費計五億四千萬左右，總工程約在九十五年中完成，到今年底進度達到百分之二十左右，本案包括縣政府及文建會都有專案列管，因此有請包商全力趕工的動作，其次有關施工期間污泥流向，會後會請施工單位改善。

簡局長坤永：綠肥的部分，有很多農民休耕期間種植綠肥被颱風帶來風雨淹死，能否比照種植綠肥補助，經過請示中央回復還是不允許，認為受颱風淹水之後，儘速再播種還來得及申請補助。其次，目前本縣定置漁網許可年費申請每公頃五千元，全縣總共有二十六座定置漁網，這次颱風受損約有十八座，這部分目前正研議將來如何救助，會遵照陳議員的建議考慮。

林議員姿妙：施政報告中提到推動大學城計畫，協助辦理大專院校設立，縣政府特別組成協力小組，本席認為，頭城地區有蘭陽技術學院、礁溪有佛光大學、宜蘭市有宜蘭大學，而羅東屬商業重鎮人口等各方面條件不亞於這些鄉鎮市，如果沒有設立大學就好像差人一截，能否就目前羅東工校或商校、高中輔導成立大專院校，希望縣長能重視，畢竟羅東地區各項條件不會比其他鄉鎮差，縣長看法如何？

陳議員秀暖：羅東鎮工商發達成為都市城市，不論新設或現有學校改制都需要有大學設置。其次，請教縣長，國小附設補校其學生有沒有計算在該校學生人數之內？有計算在內，好，二城國小工友其中一位或許自己意願調回宜蘭，目前該校學生數六百多人將近七百人，尚差二位學生數就可以再增置一位工友，而教育局表示補校學生不算該校學生數內，這樣太沒道理，二城國小是頭城地區最先設置補校讓以前失學的民眾有終身學習的機會，多年來成效不錯目前有兩班，難道晚上就讀這些上年紀具備祖父、祖母級的學生不用工友服務嗎？過去工友未調走之前他們有工友在服務，因此，本席認為該校工友缺應補實。

劉縣長守成：有關設置大專院校，目前羅東地區學校校地狹小，以前到羅商、羅工參觀時一再提到校地保留的問題，大約只有兩公頃左右，現在要設大專院校沒有二十公頃校地很難成立，因此特別輔導蘭陽舞蹈團，在冬山香格里拉附近種子園協

調四十公頃土地供他們做校地，目前正在協助他們籌設成立蘭陽藝術大學，這是基於羅東地區資源優厚的原因。另外在阿里史地區規劃宜蘭大學第三校區，本來要給台灣大學，位於三星玉尊宮山上面積將近七十幾公頃，如果在羅東鎮地區徵收土地興建大學相信有大批百姓會來陳情，這也是很大的問題。其次，二城國小補校學生數的問題請教育局瞭解研究，如果確實因補校學生數無法增置工友，對工友調配問題應做補救。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兩位議員的聯合質詢，繼續請林議員朝旺、黃議員太平兩位聯合質詢。

林議員朝旺：主席，縣長。一般民間興建房屋其工程造價是依據內政部規定，然後向稅捐處申報，該處依據規定百分之三十五申報工資；百分之六十五以發票申報，為何所申報發票部分只能開具鋼筋、水泥類發票，請縣長說明。

劉縣長守成：這涉及相當專業容請稅捐處長答復。

莊處長秀梅：林議員所指的應該是營建廠商成本憑證問題，因為要算成本然後申報退稅。

林議員朝旺：處長妳剛就任或許不瞭解，過去不合理的地方應該改進，民間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完成之後起造人要申報完工，工資方面需算在營造商成本，先由營造商要開具工資發票給起造人，然後起造人以影印本給營造商向稅捐處申報，過去稅捐處有如衙門般好像嫌犯到檢察官那邊應訊一樣心理都怕，有話不敢直接講，同時也沒有人注意這件事，本席到捐處就直接點出，為何只能申報鋼筋、水泥及砂石（預拌混泥土）類發票，稅務人員說這是結構用，本席又質疑說，開具衛廁設備發票為何不行，難道興建房屋能沒有衛廁場所嗎，這分明幫助其它行業逃漏稅，工資百分之三十五發票固定沒有關係，其他鋼筋、水泥及砂石、鋁門窗、水電、衛浴設備等等，尤其衛浴設備建管規定必須一套，怎麼可以只能申報鋼筋、水泥發票，甚至有些商業區興建店面更需要大面積鐵門，這也不行申報，莊處長這樣妳瞭解嗎？依妳看法合理不合理。

莊處長秀梅：房屋稅方面結構依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估算，因此需看結構問題，這方面本人還需瞭解，因為房屋稅課徵有不動產評價表作為估算標準，據我所知，房屋稅課徵應該與房屋結構沒有直接關係。

林議員朝旺：提到房屋稅課徵與房屋結構沒有直接，但是不能限制建商申報發票種類，只要你們刁難營造廠商都不敢吭聲，只要依規定譬如說，工程造價一坪一萬五千元，工資及建材發票沒有超過就合理，不能故意刁難，這些營造廠商聽到稅捐處怕的手腳發軟，他們不敢明講，就算這次申訴有理，下次就沒有好過，處長剛就任深入瞭解看看，不合理地方絕對要改善，目前工資高漲，鋼筋又漲價其數量實在無法湊足，建造一棟房屋其他建材還有玻璃、鋁窗、水電、磁磚等都不能申報，

營建商只有找起造人，一般民間只興建一、二間房屋哪有可能另外找發票，就算購買發票也沒有門路，希望處長會後問問審核人員情況到底如何，有機會私底下問問營造商是否屬實。其次，最近土石流災害令人聽了喪膽，受災地區幾乎遭淹沒，目前台九縣縣政府這一段，因路面設計斜度關係有些土石、污泥等排入兩旁水溝，又排水溝以加蓋施工要升高路面也行不通，公路單位已經進行清理兩旁排水溝污泥。在羅東地區倉前路及博愛醫院前道路過去都將南門河加蓋供路面使用，現在清除底下污泥在地面敲打大洞，萬一土石流從上游沖刷到廣興地區然後土石順著排水溝流到羅東地區排水溝，屆時要清理是不是要將路面全部敲掉才有辦法清理，目前正在改善間隔五米施作活動式溝蓋，但是本席認為五米一處溝蓋還是沒有辦法清理，清除工手持工具其把柄長度不夠清理不易，應該縮短為三米一處活動溝蓋，如果使用清理水溝車，必須排水溝有水情況之下連同污泥一起吸入車裡，一般來講河溝加蓋約十年左右就必須清理，通常在七、八年時已經阻塞差不多，這就是為何最近許多地方每次下雨就淹水的原因，縣長，認為將來有類似工程施作，應該全面以水泥鋪平還是認為本席看法才正確。

劉縣長守成：不知道有沒有新的工程技術，必須使溝蓋活動性又兼顧牢固性，而且要防備鐵溝蓋被偷，容請工務局說明。

賴代理局長錫祿：就現代水利工程來講希望採取明溝，不過在非不得以的路段配合交通或其他因素，少部分有加蓋問題，一個月之前林議員也參加羅東連絡道說明排水方面問題，現場聽起來大部分民眾及民意代表都希望下水道附掛在道路下方，不希望施作明溝，當時只有林議員支持以明溝方式對未來水利單位從事管理較方便，基本上我們的想法與林議員看法一致。

林議員朝旺：排水溝應該施作明溝才對，民間使用塑膠袋太多，隨地亂丟結果卡在排水溝內，明溝方式較好清理，用鑄鐵溝蓋蓋住效果不好，如果上面用預拌混凝土澆注其使用一層鋼筋又禁不起車輛重壓，希望將來從事水利工程應該朝向這方面比較適當，否則雨量稍大排泄不及住戶家裡淹大水，因設施不當政府負責賠償金額龐大划不來，如果採明溝設計雨下再大短時間之內就消退。三、這一屆任期已經兩年多，第一次第定期大會就建議不要只針對冬山及學進都市計畫規定建築斜屋頂，目前進行如何？請縣長說明。

劉縣長守成：這方面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旺根：有關斜屋頂問題，其實本人一直謹記在心，但是這牽涉到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問題，目前這兩個都市計畫顧問公司幫我們做檢討，差不多快要定案最近會送縣會審查，俟完成法定程序之後此問題大概就可以解決，以學進地區通盤檢討這次牽涉比較複雜，包括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中興紙廠附近農業區、工業區等要配合一併通盤檢討，需多花費多一點時間，不過仍會加緊通盤檢討腳步。

林議員朝旺：局長講這些官話就不好，兩年多前就建議，去年你親口答應，再一年多如果沒有當選就沒有了，推給縣都委會而這些委員都是縣長聘請，再說建築斜屋頂也不是內政部規定，為何時間須拖這麼長。記得有一次縣都委會開會時聽說有人阻止其他委員清點人數，最後不得不流會，涉及人民的權益可以經常這樣做嗎，要不然當初這裡擬定都市計畫就一律採斜屋頂建築，中間通盤檢討財規定斜屋頂，起初還有獎勵金補助，後來獎勵金都取消，怎麼可以這樣搞，對這兩個地方百姓如何交代，本席認為都是你一手造成，縣長，這麼有創意人才應該調任參議，繼續擔任業務主管恐怕有些事情無法顧及，上次為了容積率、建蔽率覆議案聽說他要辭職，何不趁此機會調任參議一職，要不然辦事效率緩慢，想想看建築斜屋頂地區百姓有心蓋房屋礙於手頭上經費暫時興建一、二樓都要斜屋頂，萬一將來手頭寬裕想增建三、四樓怎麼辦，都市計畫內土地寸土寸金，以前地價便宜或許可以換地方建屋，應該替百姓著想，沒有規定斜屋頂俟將來家裡人口數增加或長大，增建三、四樓不是輕而易舉嗎，去年答應一年之內做好，結果還未通盤檢討，到底還要多久才能辦好。

林局長旺根：斜屋頂在上上次通盤檢討時就已經規定，這一次通盤檢討會儘快辦理，但是涉及到整個都市計畫審議的問題，沒有辦法給林議員很明確時間。

林議員朝旺：在這裡答復沒有辦法提出明確時間辦理完成，為何去年答應本席一年，當時是不是在應付本席，這中間本席都沒有過問你，就是尊重局長信用局長，結果一年到了還是講這種話，太沒有責任感了，縣長說明。

劉縣長守成：最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塞車，最近如果有都委會召開的話會想辦法排入議程討論。

林議員朝旺：縣長講的話應該不會不算數，本席相信縣長答復。四、興建房屋造成損鄰事件，必須請建築師公會鑑定，在鑑定過程中縣政府有沒有派員參與。

劉縣長守成：應該不能參與才對，因為鑑定過程須公正，本府會要求提出鑑定，但是不能參加鑑定。

林議員朝旺：鑑定結果有偏頗怎麼辦？

劉縣長守成：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旺根：事實上這是專業問題，會委請專業團體鑑定，建築師公會其中之一，過去處理案例如果認為鑑定不公一方不服，可以申請另外專業團體如土木技師公會等鑑定。

林議員朝旺：申請依次鑑定經費三萬多元，這兩位建築師是縣政府備案，工務局長聽清楚參考看看，材料費澆注地面預拌混凝土三千磅一米立方單價四千二百元，這樣是否公正合理嗎，造成雙方衝突無法解決，申請鑑定人打電話問該名建築師為何需要四千二百元，他回答規定就是這樣，這兩位建築師過去經常承包教育局校

舍規劃設計，工作排的滿滿這一兩年有減少。還有屋主這邊牆壁拆除毗鄰房子牆壁本來也沒有用水泥粉光就用白鐵擋住，結果雨水滲入，建築師鑑定連白鐵也一併算入，還有屋頂漏水照理講用 Pu 防漏就可以，結果連帶白鐵都計算在內，這種計價方式根本不公正，縣政府應該插手干涉否則糾紛越來越大，俟鑑定書完成之後送到縣政府，或許計算材料賠償關係，檢舉書又寄到縣政府，使用執照還是無法發給，這樣糾紛是不是很大，目前高速公路使用預伴混泥土鑑定價一米立方也不用四千二百元，縣長，類似這種情形該如何處理。

劉縣長守成：縣政府不介入鑑定，對於鑑定結果是不是合理性，站在損鄰事件承辦及監督立場可以做瞭解，為什麼需要鑑定因為找不到另外客觀的單位，全國只有台北市技師、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建築師公會等相關組織，這是大家所公認的，此個案請建設局瞭解並參予協調工作。

林議員朝旺：該案局長務必去瞭解，手上資料除了業主姓名之外，單價可以提供，預伴混泥土用碗撈到一米立方連工資也不用四千二百元，何況這還是澆注地面三千磅用混泥土車運來一米立方才一千二百多元，所以他們的公信力已受到質疑，再說鑑定書完成之後雙方沒有和解，使用執照絕對無法申請到，損鄰人必須負起賠償責任，甚至要請營造商負責修護他也不肯，事後經本席私下瞭解，鑑定建築師與隔壁房屋受損者的弟弟是好朋友，希望縣政府去瞭解。

黃議員太平：主席。縣長，一年兩次縣長總質詢，這次本來以海報畫一個人大小眼而且高低不齊，縣長可以想像這代表何意義？

劉縣長守成：黃議員這樣描述很有玄機，不過本人天資不夠聰明未能體會出來。

黃議員太平：本來這幅海報已經準備好，想想個人不願意在媒體前曝光太多，只好以口頭描述向縣長請教，想不到縣長會以智能不好拒答，這種問題發生在縣政府團隊，目前有二十二個局、室，大部分都還算公正，但是大小眼的還不少，在座局、室主管個個體態端莊、眉清目秀，為何會有大小眼，本席實在猜不透，衛生局長，是不是局室主管身體健康檢查醫師不夠專業，眼睛大小檢查不出來，表面上看不出眼睛大小眼，但是為人處世就有大小眼之分，同時將民意代表及鄉鎮市長區別，這種做法對縣府團隊不好。於文化局業務質詢時吳議員詢及提供書面資料，辦理童玩節期間發放貴賓券情形，經主席裁示列入其他事項，緊接著本席質詢時提出同樣要求，只是主席沒有裁示，結果只給吳議員資料，沒有將資料提供本席。所發放計一萬九千多張童玩節貴賓券，其中議員部分每位只有送二十張，根據瞭解實際不是這樣，本席就是太老實，還好兩年多來已經漸漸深入瞭解，將議員區別大小牌、政黨，甚至鄉鎮市長也被民政局長區分老實及交情情況，尤其辦活動時交情好的就邀請，較老實的就沒有邀請，這種做法非常不好，縣府團隊有這種事情，縣長知不知道。

劉縣長守成：黃議員，縣政府每位工作同仁對待每位議員一定要公正如果有不公平處理，絕對嚴厲處分，希望黃議員提供案例，經過詳查有實際情況發生一定處分，發放童玩節貴賓券涉及單位很多，尤其中央單位，所以發放貴賓券是有一些，但是對各議員一定公平對待，絕對不容許有例外。

黃議員太平：趁總質詢時提供給縣長知道，其他時間依然我行我素，你也不可能大小事都管，任由他們怎麼做，本席並非忌妒其他人拿比較多，只要求一視同仁，議員只發二十張難道其他單位就比議員重要嗎，應該還有剩餘，再說議員有選民壓力及交情，說好固定數量以免同仁到處套交情索票。

林議員朝旺：黃議員提到童玩節貴賓券確實相當困擾，今年度的童玩節活動本席花費三萬多元購買入場券。其次，童玩節活動場地去年北邊堤防只圍到竹林下，今年就擴大到那間房屋可能被徵收，前面小橋就設籬，接下來鐵門往上游移，當時協和村及對岸居民就發動抗爭，還是本席出面勸說目前正在辦活動落入外人口實形象不好，被誤解招待券沒有分到才發動抗爭，其實不是這樣，前任所長有沒有向縣長報告本席不知道，當時協和村長及對岸居民找本席一同到現場，確實主辦單位理虧，剛好夏天收割農忙附近居民必須從堤防出入，結果全部圍籬起來，比照去年度就好了，蓋一間簡易屋派人看守，大家都沒話說，協和村長一再表示比照去年，這段期間農忙大家都方便，結果所方無動於衷，明年度童玩節活動如果再像今年度這樣圍籬，附近居民抗爭本席就沒辦法了，事先向縣長提醒希望能注意。

黃議員太平：本席要求：請文化局提供舉辦二〇〇四年國際童玩藝術節所印製貴賓券發放情形，於一星內其函復本席。其次，辦理童玩節活動期間多少人受傷？

劉縣長守成：都是皮肉小傷，詳情容陳局長說明。

陳代理局長登欽：黃議員於單位業務質詢時也要求提供同一件資料，後來沒有提供給黃議員是本人疏失，在此向黃議員致歉。其次，黃議員提到童玩節活動期間遊客意外受傷形，詳細受傷人數及情形手上沒有資料，但是知道每天所有救護站處理送來民眾求診（醫）受傷案件約有一百多件到二百件左右，有些現場敷藥就離開，有些後送醫院，今年度重大傷患有二件，其中一件骨折，另一件頭部撞到，是童玩節活動舉辦以來沒有重大傷亡的一次。

黃議員太平：局長提到每天一百件以上遊客受傷，活動期間四十四天就有四、五千件，縣政府辦活動主要目的要營利，前提不能讓遊客受傷害，事後有沒有檢討到底那些設施需要檢討改善，甚至發生遊客打傷現場工作人員，這可以反映出遊客出錢入場還要受氣，才會動手傷及工作人員，是服務還是態度不好，不然遊客為什麼會打傷人，種種問題不要將名聲遠播的國際童玩藝術節毀於一旦，以後對縣政府辦活動打折裹足不前，對政府聲譽會受損，請縣政府特別留意這些工作。辦理第一屆礁溪溫泉節出自縣長一片好意，希望促進礁溪溫泉觀光旅遊業，但是從側面

聽到消息第二屆礁溪溫泉節不辦了，其原因為何？單位質詢本席提到此案局長答覆模稜兩可，沒有說明肯定要辦或不辦，只提到十一月十五日要與業者協調，其協調結果如何，先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鑫益：有關礁溪溫泉節，經邀請礁溪業者討論溫泉節，大致上因為東北嶼都市計畫未完成，如果在短期間內完成土地交給縣政府，要趕辦地上工程實際上有困難，其次，縣政府施工湯圍溝泡湯公園，約在明年三、四月份才會完成，因此與業者大致上有共識，在圓山公園文化局已完成戶外劇場，每星期六、日均能演出，這部分文化局相當配合，自十一月六日開始在礁溪園山公園戶外劇場演出，明年歡樂宜蘭年基本上將在礁溪舉辦，街景佈置方面本局把礁溪視為重點，而泡湯。

黃議員太平：就第二屆礁溪溫泉節與業者溝通如何？這方面報告，不要牽扯太遠。

陳局長鑫益：其實溫泉節景觀佈置及活動都有，業者他們要討論自己策略聯盟，由業者自己負責，縣政府在行銷方面如何協助他們。

黃議員太平：局長請座。這麼重要的節慶活動推給業者，第一屆礁溪溫泉節縣政府投入龐大金額都沒有辦好，今年度推給業者是不是請業者用雙手辦，這是不負責任的縣政府，雖然第一屆礁溪溫泉節辦理的很倉促沒有成功，但是起碼帶動一些人潮，今年突然喊停以後才要繼續辦，本席認為有如火已被澆熄要再燃起要費大把勁，還推給業者與歡樂宜蘭年合併辦理，更是不負責任作為，縣長，決策權在你，可否明確答復第二屆礁溪溫泉節要不要辦，如果要辦無法像去年那樣讓遊客泡湯，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本席建議絕對不可以中斷。

劉縣長守成：黃議員提到礁溪溫泉節問題，因為去年一些設施都是向民間借用土地，使用狀況不是很好，後來瞭解溫泉節性質很難用這種方式處理，所以往永久性設施加強設計，一、湯圍溝目前正在趕工。二、礁溪圓山公園設置永久性設施，到時候礁溪溫泉節就比北投溫泉規模更大，那天包括吳議員及李議員向本人提及礁溪溫泉節應該繼續辦理，目前本人還在構思中，初步想法是辦理一星期礁溪溫泉嘉年華會，也許利用礁溪戶外劇場場地作為主要表演地點，然後與業者串聯配合歡樂宜蘭年擴大宣傳，將整個礁溪街道全部納入，作為過渡時期的辦法，這樣做雖然是過渡時期，但是希望有承先啟後的功能，也預告明年湯圍溝溫泉設施完成還有未來圓山公園的規劃，讓業者瞭解並且參與。

黃議員太平：縣長打算這種做法地方還是不滿意，期間縮短為七天，還要靠地方配合歡樂宜蘭年在礁溪辦理，雖然可以結合，但是縣長剛才提到理想而遙遠的目標明年可能達成嗎？

劉縣長守成：明年年底大部分都可以完成，後年年初就可以辦理礁溪溫泉節。

黃議員太平：明年年底縣長就要卸任，快者立委選舉結束就要入閣，到時候議會不敢

強留，但是留下來的的工作局、室主管是否願意繼續完成未知數，依本席看法明年還是沒有辦法做，因此希望第二屆礁溪溫泉節繼續辦理。

林議員朝旺：目前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即將完成，國工局將來驗收時，希望縣政府能行文給該局會同路線經過鄉鎮市公所，因為在施工階段對高架橋下兩旁農田及排水溝嚴重破壞，恐怕將來國工局驗收完成之後廠商領了錢屁股拍拍回去，這些毀損設施找誰復原，最好之前就行文表示已彙整各鄉鎮市公所有那些農田排水溝損害，需復原之後才能驗收，期望縣長此事能做得好。其次，有一天與義消朋友閒聊時，向本席反映，從事打火工作都是義務職，而且在火場出生入死，對於他們的裝備希望能編列預算購置，據瞭解，義消分隊顧問只是在節慶或年節以聚餐鼓勵士氣而已，要求顧問捐款購置消防裝備實在沒有辦法，例如消防水管何時損壞不知道，但是有使用期限，期限到了就必須汰舊換新，氧氣筒也是進入火場就人必要裝備，希望本席利用這次機會向縣長建議，就算礙於經費無法年度內容納，也要逐年編列更新，請縣長多注意。三、興建房屋綠美化問題，過去多以種植花卉草皮就可以，最近又增加規定種植高一米直徑三公分管樹木，過去種植韓國草皮說實在有些民家種完之後就剷除，這種新規定種植高一米直徑三公分管樹木，雖然立意良善，但是適合興建大型公寓空地比較多種植樹木之後能一勞永逸，一般民家或住家少數國宅設這種規定不適合，縣長認為是不是比照過去空地一半以上種植韓國草皮較理想，還是新規定需種植高一米直徑三公分管樹木理想。

劉縣長守成：綠美化是整個都市生活環境的問題，這要因地制宜視那些路段、區域是適合，這部分原則上我們需要加強，譬如台九線屬於宜蘭縣整個門面就會加強，至於住宅區空地或著其他相關集合住宅空地如何做更好規劃，請建設局說明。

林局長旺根：林議員對有關住宅法定空地綠美化非常關心，並要求務實檢討，過去曾反映一些法定空地綠美化一半鋪草皮有一些做假，後來經過都委會組專案小組會同公會做過檢討，採取更彈性做法，鋪草皮、植樹或者植灌木等不同綠化方式，可以採取彈性，但是計入綠化面積有一定比率，並沒有強制一定怎麼做有選擇性的。

林議員朝旺：縣長剛才提到，集合式住宅區當然一定要這樣做，否則空地光禿禿在那邊不好看，民宅比照要求就過於嚴苛，說實在通過驗收拿到使用執照不久全部剷除，何必浪費民間財力，有心配合做才永久性。四、大吉無線電發射台目前越來越嚴重，又適逢選舉期間，陳主任秘書也前往處理好幾遍，類似情形將來處理是否中央核准之後，興建前請交通部派人過來一同向百姓說明，否則一般百姓都認為權責在縣政府，議員負監督責任為何不阻止，想想看議員監督權有這麼大嗎，百姓甚至要求完工之後要求縣政府不要核發雜項使用執照，民意代表不能這樣做，合法申請能阻止不發給嗎，如果請交通部派員列席說明會場表示設置可不可

以，責任不要完全由縣政府擔起，否則百姓以為縣政府權責，每次說明會結束本席未到家，已經接到電話，指本席都贊成什麼，還費一些唇舌解釋人家依法申請，必須就法論法，怎麼可能說拆除就拆除，這件事陳主秘瞭解，以後再通知三家電訊業者說明前函文請交通部務必派員到場說明，並且提示如果不派員將不發雜項使用執照，看看他們是否願意派員，要不然縣政府困擾民意代表也很辛苦。五、年度預算經本會完成法定程序，其中文建會補助款透列預算然後縣政府依金額撥給五結鄉公所執行，為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打電話給五結公所要求將經費直接給文教促進會民間團體購料僱工施作，二百萬元的預算不用公開招標，什麼時代還有這種作法，其原因何在？請縣長說明。

劉縣長守成：詳情本人不清楚，照理講文建會補助要看性質，補助鄉公所辦活動直接撥給鄉公所，假如補助民間團體應該寫清楚，計畫室本案清楚嗎？說明一下。

洪主任賢德：有關擴大內需或著新故鄉建設方案工程補助款，從來沒有向任何公所打電話說這款項如何與社區配合使用，都由社區與公所自行協調，但是本案比較特別，因為點工購料會有認知的問題，所以與文化局前往公所及社區協調，但是據我所知本來社區也同意由公所自行採購也可以，但是經過整個協調之後，向公所課長告知清楚，後來也同意由社區點工購料，情形是這樣。

林議員朝旺：縣長，文化局本身工作已經做不完，本席想瞭解該局一年度有多少經費委外辦理，而此筆經費並非小數目，包括牌樓廣場、五間示範房屋內部設施包含土木建築，社區那懂得這些為何讓社區點工購料自己做，再說沒有計畫書怎麼做，一般社區向縣政府申請設施，都要附上材料分析表，像窗戶材質、數量，油漆粉刷面積、單價多少等等，必須寫的一清二楚，不能憑空就讓社區作，再說預算書說明補助五結鄉公所，該文教促進會有人具備專業可以施作嗎，如果拿發票報銷大家都會。文化局長，這次你還敢處理，上次已經告訴過你，想不到同樣事情繼續勾結，你都自身難保，像二結農會穀倉破房屋還弄什麼古蹟，脫褲圍海任何事情都想承攬，結果一事無成沒有辦法做，本身古蹟維護工作已經管不了，連帶這種事也承擔處理，當初局長共同商量作何決定？這筆經費文建會補助，只提出計畫書內容本席看過只是幾張相片外加幾行字這樣就一百五十萬元，本案社區風貌營造請局長說明。

陳代理局長登欽：文建會對社區營造，每一年度都有審核過程，縣內有幾個社區確時長期在社區營造動員及成效方面成為明星社區，其中大二結

林議員朝旺：簡單說明就好。

陳代理局長登欽：甚至最近文建會來文，內容對社區營造鼓勵社區自己出工購料自行施工，不鼓勵以工程採購方式從事社區營造，因此二結社區與五結鄉公所所提原計畫就是點工購料，由社區的人自己營造，有關舊街這部分，社區有種精神就是

私人願意提供自己時間讓社區使用，這在文建會認定上不認為是圖利私部門，也就是私人願意貢獻空間政府應該鼓勵，因此對大二結社區的精神有必要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朝旺：本案不涉及大二結社區，局長，該計畫書送到貴局時是不是要轉送縣政府，這過程貴局有沒有審核？還是看整個計畫多少金額就可以，既然這麼簡單，過去民政局、社會局做法過於吹毛求疵，其他社區申請設施要求嚴格，還要寫明單價分析，這種送到文建會不必這麼麻煩，局長，爭取地方建設大家都歡迎，但是對內容需是當瞭解，例如空地上植樹多少棵，混泥土澆注比率，面積多少，白鐵材多少都要列詳細，你想想看只寫金額多少就可以嗎，議員申請地方基層建設經費都被地方社團或社區嫌麻煩，本來文化局對經費申請也應該如此把關，雖然是上級補助款也是百姓的血汗錢，縣長，以後有類似地方補助經費應該交代相關單位注意。

黃議員太平：龍潭風景特定區區段徵收，多次都標售不出去，開發成本一坪約四萬元，目前該地區市價每坪才二萬多元，當地四周墳墓圍繞，即使降價也乏人問津，遲遲無法標售造成財政負擔，本席建議將此地變更地目使用，吸引財團購買，縣長看法如何？

劉縣長守成：當初以區段徵收取得土地，是不是可以變更改用途涉及法令問題，請地政局局長說明。

余局長聯興：目前龍潭湖區段徵收貸款金額約八億四千萬元，一坪約四萬多元，該地區市價大約二萬出頭只有一半行情，這段期間都在找辦法如何銷售出去，不過最近有好消息，將在下次競標時納入，如果台塑廠房能變更使用，龍潭風景特定區的土地就會活絡，這種好消息在短時間就會實現。

黃議員太平：該地區四周都屬台塑公司所有，只剩下幾間民房，應該鼓勵財團到此開發，或許可以順手推舟一舉標售出去，否則保證一坪四萬元絕對無人問津，如果能改變當地現況應該積極協助。其次，礁溪衛生所及戶政大樓，縣長認為外觀造型美嗎？

劉縣長守成：這見人見智，對建築本人外行，個人覺得美觀，其他人也許感覺不美觀。

黃議員太平：縣長或許未看過內部空間，外觀到處都有角，樓梯隨著角度環繞，作為美術館讓人感覺美觀的確一流，兩個單位合署五千萬元的建設經費就相當有氣派，結果建設局一再變更設計最後追加到一億多元，建材使用進口貨，分明涉嫌綁標圖利他人，縣長有沒有注意到，外觀雖然美輪美奐，內部空間不實用。本席要求，礁溪鄉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在未來搬遷進駐後，水、電費，請縣政府准予覈實報支，以維護洽公民眾權益，請主席裁示列入其他事項，不可以依編制員額計算水電費。

林議員朝旺：利澤簡焚化爐問題，經過兩次說明會，五結鄉部份幾乎達成共識，唯有蘇澳鎮兩個里部分，每次參加說明會主持人還沒有講清楚，總認為談回金問題就吵吵鬧鬧，實際上那天並沒有談回饋金，而是花蓮垃圾入場焚燒問題，本席建議縣政府應該暫時擱下不必再談，將來地方認為在焚燒本縣垃圾時所分到的回饋金頗豐，認為再加上花蓮垃圾進場焚燒分到更多回饋金，讓地方自己找縣政府去引進花蓮或基隆垃圾，屆時在談比較容易，現在沒有必要在那邊繼續談也不清楚，五結鄉這邊都沒有分到什麼，當初本席的看法全部交由鄉公所最好，才不會為了回饋金問題爭的面紅耳赤，五結鄉這邊沒有問題，反而蘇澳鎮兩個里民眾還搭乘遊覽車到現場，大聲說他們需要分多少，然後就想搭車回去，本席起身阻止說，起碼聽主持人說完才回去，最後又回到座位，連講的主題都搞不清楚，只知道分回饋金，而且已經分習慣，過去垃圾掩埋場也要分回饋金，所以地方在談起時，希望縣政府表示目前尚未有該計畫，否則民意代表很麻煩。

黃議員太平：台九省道拓寬工程為何拖延這麼久，影響地方民眾出入不便，雖然由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養護處發包施工，希望縣政府能與施工單位成立對口督促，已經施工一年多，不能任由他們拖延下去，讓當地居民埋怨投訴無門，反映是否請出立法委員才會早日完工，繼續下去不但影響商家生意而且自家門口停車不便，好天氣泥灰塵揚，造成損失如何向稅捐單位申請減免營業稅，也不見任何單位宣導。還有因施工造成民房龜裂無法和解，包商口出惡言，如果提出鑑定會不會誠如林議員剛才提到，鑑定費用每件三萬多元，補償費未領到先付一筆費用還要往返法院訴訟，這對百姓太不公平，希望縣政府應該主動關心，不要因地方重大建設造成百姓權益損失。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林議員及黃議員聯合質詢，繼續請簡議員連發及黃議員浴沂發言。

黃議員浴沂：主席，縣長。看到業務質詢及總質詢場面就知道同仁不願意質詢的原因，法案三讀通過都可以覆議成功，在這裡質詢有何效力，你長時間擔任民意代表及公職，任何事情都比我們內行，同仁質詢時怕有些建設未完成就調走，本席認為你可以更坦白說，內人擔任不分區立委，說不定會入閣擔任部長，到時候距離越來越遠，再不質詢下次會期恐怕沒有機會與你論政，到底議員所質詢的事情有沒有效，如果沒有效本席與簡議員就建議事項宣讀，其餘時間不質詢。

劉縣長守成：黃議員，本人一定與你長相左右到明年年底，黃議員、簡議員及所有議員質詢，一向是縣政施政改進缺點非常重要的參考。

黃議員浴沂：請問文局長，你曾說過凱旋國中何時開始招生，如今該校校舍尚未完工就想招生，而且已經劃定員山部分地區為該校學區，目前工程進度如何？請縣長說明。

劉縣長守成：是不是校名為凱旋國中還未定，因為建業里居民反映，目前已有凱旋國小，希望國中應該以「建業」里為校名，所以正在考慮中，其次，那天有家長及議員反映，已經檢討相關時間表，寧願等到二、三期工程完成之後，只剩下體育館部分再招生也可以，不急著全部完成才招生，招生時間已經有做調整。

簡議員連發：縣長，其實校名凱旋國中並非我們自己取的，而是地方的建議，剛才縣長的決定，不但符合民意同時也不會讓地方煩惱，之前可能是教育局長無中生有，地方之所以議論紛紛就是認為明年度開始招生，員山鄉惠好及深溝、七賢等村屬凱旋國中校區，明年度需到該校就讀，家長開始煩惱第一期工程都流標教室在那裡不曉的，被納入該校學區，屆時如何前往就讀，局長，當初召集地方辦說明會，讓地方議論紛紛真正原因為何，與縣長剛才說明不一樣，請說明。

劉縣長守成：簡議員，這件事不能怪教育局，而是當初一層決行給的時間表，因為現在政府非常重視執行力，投資五、六千萬元中間空一年，當初有給這樣指示，才趕辦招生，後來家長及議員反映覺得有道理，因為第一期完工學生進入就讀再進行第二期工程隊學生及老師授課有影響，經縣政府一層與地方、建築師檢討後決定一、二期全部完成之後再招生，非教育局之過失。

簡議員連發：感謝縣長，既然縣長這樣裁示，請教育局長，趕快將此消息回報該促進委員會、社區理事長、村長等，不要讓地方煩惱。

黃議員浴沂：縣長很維護部屬，將責任一肩擔起，但是外面所聽到的全部都教育局長說的，讓簡議員及本席被地方民眾吵的不能安寧，每次碰面就提醒為何不關心，有時候辦說明會都不敢去，去了講一講只是替縣政府背書而已，後來瞭解真相利用這次總質詢提出來，經過縣長明確裁示已經清楚，希望局長對自己所放的消息能夠去收回。其次，員山鄉內砂石車專用道路到底經過那裡，請縣長回答。

劉縣長守成：這方面容請工務局長說明。

賴代理局長錫祿：砂石車基本上主要道路都可以通行，但是過去沒有管制到處亂走，影響道路交通問題，經過協商劃定行駛路線，並非「專用」，如果「專用」只有蘭陽溪南北兩岸從再連經過七賢通往宜蘭到壯圍，由中央補助經費施設執行，為使砂石車進入市區不讓到處行駛，所規劃行駛路線，從員山葫蘆堵大橋下來接台七線原來就規範道路。

黃議員浴沂：局長，台七甲線可以行駛砂石車嗎？如果行駛這條路線連接那裡，你不要一直搖頭，認真講都不必規定行駛路線，砂石聯結車司機蠻橫無理，那天會同交通隊會勘親眼看到砂石車行駛台七甲線然後往枕山路方向疾駛，有些路段經交通隊量路寬只有六米六，你說有規劃行駛路線，為何不採取專用道路更明朗，問砂石車司機卻說，縣政府沒有硬性規定那裡不能行駛，就表示任何道路都可以行駛，有些更嗆聲說，議員不讓我們行駛是不是，像本席這種單純民代會吃虧，深

入瞭解發覺有些是司機工會或其他工會，戴墨鏡、嚼檳榔，走路大步肩膀搖晃，那天只有本席一人，全身精神緊繃，好在小時候父母有做膽，否則當場漏氣，局長，六米六寬道路可不可以行駛砂石車，

賴代理局長錫祿：站在公務部分，只是將重型車輛規範固定在道路，本局會從事道路維護工作，讓所規範道路平坦順暢，不要讓全縣道路都被重型車輛輾壓破壞，其他超載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由警察局要求。

黃議員浴沂：局長，本席問東你答西推給警察局，問你六米六寬道路連結車能不能行駛，就此問題回答。

賴代理局長錫祿：不適合行駛。

黃議員浴沂：能不能行駛，不是不適合的問題。

賴代理局長錫祿：與公所協調出路線，沒有納入行駛路線就表示不適合。

黃議員浴沂：不能行駛，就說這路線不能行駛，因為你們有規定路寬八米可以行駛多少重量車輛，還騙本席，規定六米六寬道路就不能行駛，交通隊很認真前來會勘，他們表示權責不在警察局而在貴局，如果發現違反不能行駛重型車輛路線，應該趕快請警察局取締，既然有規定不能行駛重型車即日起就交代下去，剛才就請問你砂石車行駛台七甲線連接那裡？想也知道一定通往枕山路或著西門橋，這裡絕對不可以行駛，後來與砂石車司機雙方協調，台七甲線屬省道，但是枕山路這邊砂石車不要進來，地方願意退一步，經過交通隊實際測量有些路段寬六米六，絕對禁止連結車行駛，否則容易發生危險種種問題，本席提出質詢你就要有所擔當，表示即日起不能行駛並請警察局配合，局長，接受本席所建議的問題嗎？

賴代理局長錫祿：(點頭示意)

簡議員連發：過去游前縣長任內開採蘭陽溪砂石時就表示，設置砂石車專用道路，到現在以公共造產方式開採都還有砂石車專用道路，並非砂石車行駛路線，並非本席無中生有，剛才黃議員提到，局長答復，不是專用道路而是規劃行駛路線，就算砂石車行駛路線，縣政府好不容易從中央爭取龐大經費設施你們所謂「砂石車行駛路線」從再連走堤防下通往宜蘭市接濱海公路，為什麼不限制砂石車行駛這條路，還弄出行駛路線讓砂石車可以走台七線、台七甲線往枕山路也可以，本席建議應該明確定出那些路線可以行駛砂石車，不能讓交通隊混亂路線想取締去苦無依據，從台七甲線往枕山路，這路段只有六米六寬不能讓砂石車行駛，為何砂石車能行駛，必須明確立牌規定，讓交通隊好處理，這些都沒有做好，還談什麼行駛路線，最好的行駛路線就是所謂的砂石車專用車道，貴局部指定行駛，讓砂石車到處橫行，從台七線接台七甲線高興轉那裡就彎那裡，甚至有些砂石車行駛山腳道路，對本席及黃議員的建議，一定要將全縣砂石車行駛路線規定明確，讓交通隊好處理，議員在發大的脾氣也沒有用，剛才縣長表明將與本會長相左右到

明年年底，在此所提出的建言希望列席一級主管用心採納，但是，不要隨便規劃，這條砂石車專用道路員山鄉受害嚴重，雖然施設完成卻沒有嚴格執行行駛，致運往台北砂石車那一輛行駛這條路，全部行駛台七縣水防道路接台九縣往北，附近居民每日提心吊膽，本來政府施設這條砂石車專用道路，就是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問題，竟然道路完成不好好規定使用，不但無法達到保護民命安全，甚至浪費政府公帑，希望局長在規劃砂石車行駛路線時，好好利用這條砂石車專用道路，以達到政府保障居民安全目的。

黃議員浴沂：因為道路拓寬時指示牌被挖除，道路完成之後沒有再豎回去規定，要求當地派出所取締，表示沒有只是牌無法取締，要求交通隊也表示，路權在縣政府，如今你要推回警察局說不過去，希望局長，對本席及簡議員的建議必須採納處理。其次，有一晚座火車回宜蘭，內人開車到火車站等候接我，站前就一直繞，道路兩旁都不准停車，稍微停一下警察馬上過來開單，還說我們局長要回來，最後停在道路右邊這樣比較好進入站前接人，結果警察又跑來取締逆向停車，讓內人只好將車子停在遠處，本席搭乘火車到站之後找不到車輛，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與本席搭乘同一般火車，詢問內人才知道是警察一直驅趕，局長，這種情形公道嗎。

謝局長芬芬：宜蘭火車站前腹地狹小，經常有民眾向本人反映，當火車進站時，接送車輛太多旅客無法出入，有時候等多次紅綠燈才能通過。

黃議員浴沂：局長，妳請坐下，那天站前車輛被貴局警察驅趕成道路淨空，平常為何不做，那天就是為了局長要回來財驅趕，平常都這樣執行本席不會覺得奇怪，當天內人還表示要接本席，還是沒有辦法只好在外圍道路一直繞，本席下火車之後也發現站前廣場都沒有車輛，局長，這不是妳的錯，是妳的屬下過於緊張，應該告訴他們平常做好才重要，總不能為了局長回來將整個火車站前驅趕淨空，妳害我下火車之後找不到車輛，責怪內人為何跑那麼遠，她說沒有辦法局長要回來，這裡不准停車就一直驅趕，類似情形平常應該交代站前不准亂停車，任何人搭乘火車回來都依樣，不能因為局長回來的關係，記得縣長搭火車回來也沒有這樣子，他的公務座車也一樣在站前排隊等候，之前已經向局長反映過，不想繼續問下去，希望以後交代下去。

簡議員連發：縣長，記得嗎？上次或上上次會期總質詢你在此提到 2008 年童玩節將移到再連童玩公園舉行，目前童玩公園進行如何？請縣長說明。

劉縣長守成：2008 年的時間表是陳局長給本人的，請他說明。

黃議員浴沂：不行，當初也是本席與簡議員提出質詢，縣長親口答復，到時候沒有在那裡辦呢？那時候會期結束到地方轉達，本來舉辦地點不知道，經過爭取之後已經決定在再連地方舉辦，而且縣長也答應 2008 年童玩節絕對在再連地方辦，這是縣長你答應，不是局長答應的，現在請局長答復這樣對嗎，應該對所答復的一定

要實現，至於那些還有困難點或著會不會提前，才由局長說明，這樣本席會接受，萬一局長說明 2008 年童玩節不能在再連辦，回去之後我們兩位會跑給民眾追。到底有沒有辦法實現，縣長說明。

陳代理局長登欽：目前的進度還是設定 2008 年在再連辦童玩節，這樣的進度還是有很多前提，包括土地徵收、相關建設費用能否順利，一切都順利情況下 2008 年前將這些工作做完，有關預算經費請兩位大力支持。

簡議員連發：請我們兩位支持童玩相關預算可以說多餘，一直都在爭取根本就不可能反對該項工作，是怕給縣長 2008 年期程，而 2005 年底縣長將卸任而且入閣擔任部長，屆時回宜蘭縣，因為在你任內能爭取到 2008 年在再連辦童玩節，回到員山鄉到處宣傳至整鄉鄉民都知道此消息，但是又怕跳票，才提出來希望獲得縣長及局長再次保證，2008 年一切工程順利完成在再連辦童玩節，這是鄉民樂見到的事情，現在提到想不到縣長不敢答復，卸任之後林局長順利接任也應該將曾經答應 2008 年在再連辦童玩節列入交代，即使到時候入閣也應該幫忙推動，這當然要由民進黨繼續執政才有機會，否則機會渺然。

黃議員浴沂：簡議員的說明只有林局長最高興，陳局長，可不可能提前辦？（陳局長點頭）你點頭那本席就放心。

陳代理局長登欽：有困難。

黃議員浴沂：什麼！有困難，明明看你點頭，起來說明有困難，由此可見，這次總質詢場面幸好有吳議員在場，否則只有質詢兩位議員及列席而已，本會議員的心情，縣長曾擔任民意代表多年應該替他們想想。陳局長，有困難應該向縣長報告或著童玩公園相關預算希望我們協助，沒有問題絕對幫忙到底，到底還有那些困難？

簡議員連發：應該沒有困難，陳局長表示提前辦理才有困難。

黃議員浴沂：原來提前辦理才有困難，會不會延後辦理？

劉縣長守成：不會。

黃議員浴沂：不會延後就好。前些時候縣長、局長、簡議員、本席等共同到山腳道路聽取簡報，現場也一再表示要施作，目前做了沒有？

劉縣長守成：游院長特別指示交通部把山腳道路納入省道能儘快定案，目前交通部正作業中，詳情容請公務局長答復。

賴代理局長錫祿：目前比較關心水尾仔橋，當時提到九十三年度取的用地，九十四年度工程發包，這部分都按進度執行，用地部分內政部已經核定徵收計畫，縣長實地勘查那部分目前辦理征收公告年底就可以發放征收補償費，工程明年年初發包，這是接水尾仔橋那段，另外，山腳道路從頭城到冬山段工程費用龐大，過去沒有達到一定寬度，縣政府陳報提升為省道，經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這樣縣政府財政不會負擔沉重，未來推動會比較快。

黃議員浴沂：局長，當時現場看是未到中城就彎出來，目前也是照這樣規劃嗎，不過舊有山腳道路不是這樣，而是直接通到葫蘆堵大橋，當時認為經費上有困難才建議彎出來接台九甲線，本席也建議如果經費有困難暫時彎出來接台九甲線沒有關係，以後經費寬裕應該直接通到葫蘆堵大橋，是不是這樣請局長說明。

賴代理局長錫祿：目前所做的從牛奶城彎過來接台九甲線，黃議員建議接茄苳林橋水頭原來有預定路線，這部分之前與公所也好就內、外員山，除了考慮經費因素之外，就整體土地使用建議不完全認為這是最好的辦法，因為配合溫泉開發較有關係，是不是照原來路線將來配合內、外員山整體開發需要再檢討。

簡議員連發：山腳道路好不容易游院長同意提升為省道，希望能趕快定案，屆時工程費就不必地方支應，誠如黃議員提到顧慮從中城通往葫蘆堵大橋牽涉經費問題，才彎出來接台九甲，其實縣長相當清楚，整段山腳道路從水尾仔橋彎到外面，有如整段山腳道路從中截斷這樣毫無意義，而且沒有直些走山腳下會影響宜一六之一線，無法接上台九甲線，如今好不容易提升為省道，地方不必負擔工程經費，何不規劃原有路線會更完整，如果中間截斷尤其宜一六之一線又有福園在內接台九甲線確實有困難，假如直接通到葫蘆堵大橋，剩下二百五十公頃農地重劃之後，該重劃區內道路通往葫蘆堵大橋道路幾乎全部完成，過去因考慮到在五十溪還要興建一座橋樑有浪費經費問題，如今提升為省道顧慮到地方安全就算多花點經費也值得，尤其茄苳林橋完成之後，當初劉縣長擔任省議員好不容易爭取台九甲從雙連埤一直拓寬到茄苳林為止無法通往員山溫泉，原因出在茄苳林橋未經整治，這段已經拖延很久地方批評很難聽，說議員住在附近才先拓寬，這段不必拓寬其實真正原因他們不知道，將來茄苳林橋完工之後，宜一六之一線，目前喪葬觀念改變，火葬成為趨勢福園營運看好，這條路交通無法順暢，本席認為對福員會有很大問題，局長，對本席與黃議員的建言可以照這樣做嗎？

賴代理局長錫祿：會將兩位議員的意見反應給公路局，在整體規劃時配合。

黃議員浴沂：實際上這條道路局長比縣長更不瞭解，因為縣長從擔任省議員就開始關心到現在，過去山腳道路到這裡稱為無尾路，如果彎出來會就不能為山腳道路反而讓人看笑話，當初會這樣規劃是因為縣財源不夠的關係，如今提升為省道中央財政挹注就還在講這些，縣長對歷史無法交代，將來民眾也會指責隨當議員時道路建議沒有連接，希望縣長重視，克服萬難照原先路線直通到葫蘆堵大橋。請縣長說明。

劉縣長守成：路段的選擇有兩個因素：一、公路局在選線方面以最流暢作為考量，會將兩位議員的想法建議、能否直接通過八 四醫院後面接茄苳林橋及重劃區道路通往葫蘆堵大橋。二、關係到將來內員山發展問題，道路如何配置較理想。這兩個因素都會考慮。

黃議員浴沂：本席希望本案要持續關心，直些通道葫蘆堵大橋是大家共同期望。其次，本席與簡議員經常提起，深洲農地重劃施作的相當好，而大湖農地重劃施作就受到很大的批評，另大湖農地重劃已經完成三百三十五公頃，尚有二百二十五公頃部分地方一再催促趕快施作，到底何時才要開始施工，過去局長及縣長也答應，如果宜蘭縣政府有辦理農地重劃大湖農地重劃二百二十五公頃優先考慮。

劉縣長守成：容請余局長說明。

余局長聯興：黃議員很關心本案，上次定期會也提出來，因為這邊與五十溪整治有二個問題，一、如果他們沒有整治，我們整治河道這樣不符合，因此工程設施土地分配有困難。二、整治山裡面如果土地沒有徵收，所規劃取水口現有河川排水口流未與新舊河段這部分沒有辦法銜接，基於這兩點，當初在協商邀請兩位議員指導，決定：一、希望縣籍立法委員向水利署積極爭取該計畫在九十六年度土地徵收辦理完成，二、河川局九十三年度辦理防洪施設計畫，牽涉到內員山橋這部分，茄荖林橋堤防工程這部分先施工，目前已經在施作，其中第二項已經如期完成，但是第一項尚未完成，將來如果決定要做希望該署能函文給縣政府，以備報請內政部爭取九十四年度優先規劃。

簡議員連發：剛才建議山腳道路、五十溪、台九甲線等，都與黃議員提到的大湖農地重劃二百二十五公頃有直接關係，希望局長積極去關心，每樣工程都息息相關，不但五十溪需要整治，山腳道路要暢通，大湖農地重劃二百二十五公頃要趕快重劃，過去完成的大湖農地重劃部分只將山腳道路催生一半，還有一半就等這大湖農地重劃二百二十五公頃完成，整條山腳道路始能暢通。希望各相關單位能共同配合員山這幾件重要工程。其次，深洲農地重劃施作的令人相當讚賞，惟獨大湖農地重劃三百三十五公頃施作就受到民眾埋怨，道路只施作一邊；水溝只施作汲水溝而排水溝都沒有施作，雖然局長一直答復大湖農地重劃缺乏經費，話不能這樣講一樣都是員山鄉鄉民，需一視同仁克服萬難，處理像深洲農地重劃完整，過去我們一再建議局長，經費上欠缺應該先向深洲農地重劃專戶借用，以後標售剩餘地再歸墊，應該處理得一樣才對，否則該地區農民每次不是找黃議員就是找本席，提到他們的農地沒有排水溝；他們的農地沒有道路，上次區內有些道路塵土飛揚，縣長也爭取二千萬元經費鋪柏油路面，接下來排水溝、道路未解決，曾經提供多項建議結果都不做，縣長，這方面否指示局長如何做，讓區內工程施作與深洲農地重劃那樣，將來競選容易連任。

劉縣長守成：深洲與大湖農地重劃都是內政部相關重劃局設計，會有這麼大落差，本人已經積極反映，大湖農地重劃滿意度低，會繼續要求設計單位改進，至於施工有任何問題請議員指點，我們個別做改進，其他問題缺點做改善，請地政局長衡量所有重劃剩餘經費如何調度解決。

簡議員連發：縣長，規劃相當完善不是問題，只是經費問題，深洲農地重劃經費充足，將道路兩旁綠美化、道路舖上柏油、排水溝也施作完成，而大湖農地重劃只是缺乏經費，請縣長指示向深洲農地重劃專戶借用，以後在歸還。

劉縣長守成：問題怕錢調的出去，歸還有問題。

余局長聯興：大湖農地重劃區剩餘較完整四筆土地留給社區使用，在高壓鐵塔下方未標售，其餘標售已有剩餘經費，請公所自行施作，而公所認為依據民眾急迫需求部分優先辦理。

劉縣長守成：已經有經費了。

黃議員浴沂：縣長，本席與簡議員所建議大湖農地重最重要，剩下二百二十五公頃就更完整，可以說五十溪、山腳道路暢通都繫在這裡，五十溪趕快處理，山腳道路一定要規劃通往葫蘆堵大橋，關係著農地重劃，這樣員山鄉所有的結都解開，所建議的該執行對地方對歷史都有交代，尤其山腳道路打通喊了二十多年，如果能在劉縣長任內完成，比游院長更有能力，因為在他任內未完成就卸任。以上本席及簡議員質詢到此結束。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縣長及各單位主管。明天上午九時繼續縣長施政總質詢。散會。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第二十九次會議)

記 錄：吳幸珍

主席張議長建榮：請六號江明順議員發言。

江議員明順：大家早安(Lo Ka Ta Kw Ka), 縣長, 今年在原住民地區遭受很多天災的問題, 從九二一地震地質的鬆動及每次颱風來襲造成最嚴重的災情到七二水災所衍生族群的問題, 雖然受災重創事情的地點不在本縣的大同、南澳, 是在台中、南投地區, 但是我們都是原住民是命運的共同體, 發生這種災害是沒有人願意讓它發生, 造成這些災害所引發台灣族群問題, 其中我們的呂副總統既然公開對媒體說矮黑人才是台灣真正的主人, 以你的專業知識及所讀過的書, 有沒有聽說過矮黑人才是台灣真正的原住民, 縣長有聽過嗎? 這本歷史書你有沒有讀過(沒有), 教育局長你學識較淵博, 你有讀過這本書嗎?(沒有), 文化局局長你整天沈浸在文化藝術的環境中, 你有沒有聽過或看過相關類似歷史書(沒有), 可見呂副總統根本是在亂講話! 今天在各種媒體或歷史文獻上是否可追溯得知, 原住民是不是真正台灣的主人, 是不是最早生存在台灣這塊土地的人民, 縣長在你們選舉時期到我們的部落, 都宣稱原住民才是台灣真正的主人, 這無庸置疑, 但是呂副總統談論中又提到一段話, 很多災民都是高山的原住民, 由於有些災區要復建可能很困難, 那請這些原住民移民到中南美洲, 既然我們是台灣真正的主人, 為何要把真正的主人趕到中南美洲去, 這樣有道理嗎? 今天我們看待民進黨執政, 你們是屬於外來入侵者, 而前李登輝總統還一直提倡要來消滅外來的政權, 我們才是台灣真正的主人要我們消滅你們可以嗎? 從今天開始我要發起大同、南澳的鄉民來武裝、革命向縣政府來宣示, 奪回屬於我們的土地, 縣長可以嗎? 我請問教育局長, 所謂革命就是把大家的命都革掉, 是不是? 再請問警察局長, 假如今天我要號召大同、南澳部落的鄉親, 既然政府對原住民這麼漠視, 又要把我們趕到中南美洲的話, 不如就武裝革命, 屆時我是否會涉及那些刑法, 這算是判亂嗎? 你們可不可以逮捕我們。

謝局長芬芬：警察是公務員依法行政。

江議員明順：我是台灣真正的主人, 想拿回屬於自己的主權, 算犯法嗎? 你們可以逮捕我嗎? 或許我應該申請你們來保護我們, 這樣你們就不能逮捕我們, 那麼我們武裝革命, 不要血腥暴力, 你們也應該自動退出, 和平轉移政權, 這是你們時常說的, 把你們政權交給應該得到的人, 因為在這塊土地的主人就應該很自然得到這主權, 綜合以上種種因素, 中央不能漠視原住民造成族群撕裂, 文化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縣長, 你都沒有讀過歷史的文獻, 你們常常在諸多場合提到原住民才是台灣真正的主人, 那麼為什麼還要把我們移民中南美洲, 況且中南美洲對我們又是個陌生的地方, 到時候日子會更加困苦, 雖然我們生長在台灣社會, 屬

於弱勢族群，生活並不是很富裕，但是這塊土地的確是我們賴以為生的地方，對於這塊土地也有感情，怎麼可以要我們移民到中南美洲，歷經多次的風災以後院長說過，高山地區要停止或減少土地開發，並實施獎勵居民自願遷村，請問我們能夠遷到那裡，平地有我們容身之地嗎？還是縣政府賣不出去的土地不要賣了，把這些土地還給台灣真正的主人，讓我們有個棲身之處。暫時撇開這個不談，目前我們所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南澳鄉、大同鄉的產業道路，以前大部分都是由中央全額補助，現在中央改變政策不補助要求由縣政府編列預算來修護，請問財政局長，是否有遵照辦理。

林局長安彬：有編列維護費用。

江議員明順：由於經建會曾經說過對於我們的農路毀損不再補助也不修護，但是原住民地區除了蘇花公路以外，就都是農路，以前南澳、大同鄉的產業道路修護幾乎都是由中央補助，現在行政院不再補助，要地方自籌財源，使得昨天很多原住民為此北上抗議，不僅如此，甚至規定原住民部落的聯外道路規定住戶必須要住滿三十戶以上的道路毀損才要修護，假如未達三十戶就不再修護，尤其南澳金洋、武塔第七鄰，縣長也上去過，那裡的住戶頂多十幾戶，假如道路毀損不再修護他們要如何通行，中央既然不補助，這個責任是不是要由縣政府來扛，你們會這樣做嗎？

劉縣長守成：關於江議員所提原住民的問題，昨天也看到江議員的英姿，更瞭解原住民對於產業道路問題的關切，行政院目前的措施，對於產業道路的修護是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處理，假如產業道路有損壞，地方政府或中央有義務來維護以保障原住民生活環境的權益，至於未來縣政府每年編多少預算補助原住民修護產業道路，這部分還會再與中央來協商。

江議員明順：在國土復育條例，五百公尺以下，原住民地區幾乎都超過海拔五百公尺，五百公尺以下是屬於第三級山區保護地帶，假如要種植農產品，必須要由中央許可，這是五百公尺以下所規定，五百公尺以上的山坡地，更是受到層層的管控，上次我帶領鄉親去面見縣長陳情還需要測量附加複丈圖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再在封殺土地利用價值，使得我們不能隨意將土地開發利用又讓我想起上次總質詢也提過，就是因為有這些林地、保留地，社會局在審查低收入戶時，都認為我們的資產很值錢，所以審查結果都不予通過，他們都沒有想過，種植林木民政局補助造林獎勵金一年不過二萬元，存活率還要達七成以上才有補助，其餘五百公尺上下都不予開發、承租，假如種植還要遵守相關規定，這樣要原住民如何生存，今天生存面臨威脅，我們將發動精神武裝來反抗政府，過去陳水扁總統說過要與我們做伙伴關係，承認我們才是台灣真正的主人，沒想到今天卻如此對待我們，不如讓原住民的菁英回歸於中國大陸進行雙邊會談，我們不再信任政府，有為的政

府應該是多照顧我們弱勢族群，而不是再在的挑釁，今天我們生計受到威脅，可能會做出不理性的事情來，像放火燒山、炸水庫等武裝暴動，與你們同歸於盡，讓台灣沉淪下去，各局室的局長們在你所承辦的業務，你們捫心自問為原住民付出過什麼，有主動替我們解決問題嗎？都是議員我再三的請託，你們才願意正視我們所遭受的困境，而你們還一直打壓、輕視、漠視原住民的生存權，縣長在一年多即將卸任，我要貫徹陳水扁總統講的話，「我們是伙伴關係」，既然要做到伙伴關係，是不是可以把副縣長的位子讓出來由原住民來擔任，原住民的博士也很多，可以挑選最優秀的來協助縣長推動縣政，有沒有這個可能，請你回答。

劉縣長守成：五百公尺以上的道路或是土地的開墾，整個程序中央還在檢討並沒有定案，關於這部分會把江議員的意見以及相關原住民同胞的意見來跟中央反映，實施前會有相關配套措施，對於原住民同胞就業問題及居住的環境會加以重視，縣政府各單位也很努力在做，但是效果還有待加強。關於台灣回歸大陸，最近雲南、四川都在暴動，那邊對少數民族不見得比台灣好，不過台灣對原住民還是有成長的空間，我們一定要努力來維護，假如未來原住民劃設自治區，縣政府以及中央政府各方面會多來配合，讓原住民真正有自治的領域來做土地的主人，這點有跟江議員提過，至於副縣長的部分，需要衡量的因素很多，不過會將此點納入思考的題材。

江議員明順：縣長在選舉當中對於自己的團隊都有一些考量，看來原住民想擠進縣政府是沒辦法，那是不是可以考慮其他職位，現在文化局長是代理還是正式？

劉縣長守成：是代理。

江議員明順：既然是代理，是不是考慮將文化局長由原住民來擔任，因為台灣的文化就是原住民的文化，是不是可以找原住民優秀的菁英來當文化局長，退而求其次，由於近年來大家都很重視本土，將你們的移民文化融入在我們真正的本土文化，大家和平共處，既然是代理就可以考慮由原住民來擔任，還是考慮民政局副局長這個職位可以嗎？縣長看法如何？

劉縣長守成：談族群的問題、本土的問題、外來政權的問題都要非常小心，目前有些人逞口舌之快，動不動就講一些徹底極端的字眼，引起其他族群的不安，這種風氣不值得鼓勵，對於時下具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更應該審慎來思考本土外來政權的問題，而不是輕易出口。至於有關文化局相關主管，未來不管由誰擔任，只要原住民地區有特別優秀人才，江議員都可以推薦給我們做參考。

江議員明順：外來的政權或是消滅等言詞不是我們提議的，是由台灣最有影響力的李前總統所提及，中華民國國父是孫中山，但是台灣的歷史記載國父不是他，話都是他自己講的，不過真正外來的族群是漢人不是原住民，原住民根本不懂外來政權，並且認為大家都是一家人，在台灣本島上不要再分裂族群的融和，希望要和

平共處而不是相互對立，更不能封殺我們生存的權力，不然必定引起群起反抗，我們是經過多少抗爭、多少次街頭流血事件，才有今天這個局面，過去國民黨執政，民進黨抗爭都有理，而現在民進黨執政，我們抗爭就被看待成無理，今天好不容易由你們執政，在執政的過程中相當辛苦，歷經無數次的街頭抗爭運動，今天換成原住民走上街頭，你們應該更要將心比心，我們所遭受的困難，你們應當要來協助，而不是以高姿態來壓制我們，封殺我們生存的權利，這是不對的，關於國土復育條例要通過，中央政府也應該實地到原住民的地區來勘查，而不是紙上談兵加以規定、限制，應該實際來看看我們是如何有效利用這塊土地，而破壞國土真的是我們嗎？縣長對待我們原住民一向是很照顧，這點無庸置疑，也希望往後的一年多，我們所面臨的困難各局室能夠主動協助解決；至於推薦文化局的局長或是民政局的副局長，關於這點希望縣長拿出誠意確實考量來做，雖然你在原住民部落得票率低，但是這不是你的錯，非戰之罪，是中央的問題，因為中央的政策不利原住民，讓我們受了委屈，不然你一定可獲得高票，因為原住民對劉縣長的風評一向是很好，希望往後一年當中你的團隊能夠確實來協助我們原住民解決困境，而不是故意刁難，尤其是社會局局長，你不要老是拿土地來當藉口，這裡的土地並不值錢，請你審慎受理低收入戶資格的審核，我們很希望與宜蘭縣政府共同打拼，但是請不要放棄我們原住民。

主席張議長建榮：請十號林水金議員及十八號吳宏謀議員發言。

吳議員宏謀：縣長，當時競選時所主張的兩大目標「科技縣」、「大學城」，經過七年多的努力，大學城總算有點成果；科技縣新竹科學園區也即將要到宜蘭來設園區，大學城的部分除了宜蘭大學、淡江大學、佛光人文學院以外，雖然清華大學、陽明大學這兩所學校設立宜蘭校區的動向尚未明確，不過大學未來對宜蘭縣是一大助益，本席所關切的是清華大學及陽明大學到底會不會到宜蘭縣設校，請縣長明確說明。

劉縣長守成：清華大學是配合科學園區宜蘭南機場知識產業園區的興闢，把南機場二十七公頃納入清華大學做為校區，俾便發展高科技的產業，這部分教育部目前正在審核當中，應該在年底前會有一個結果；另外，陽明大學的部分，因為它在石牌地區的腹地非常有限，特別主動跟宜蘭縣政府接洽，打算在壯圍繼續來設置學校，這部分已經提報教育部申請中，目前正在進行第二次的審核。另外在宜蘭後火車站退輔會用地到底能不能合作開發生物科技園區，目前正由政務委員林勝峰在召集相關的協調會，正在與退輔會、教育部、衛生署三方面協商當中，這都有繼續在推動，我們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其次因最近卓越大學的計畫，清大跟交大合併的議題，在中研院及教育部這邊都非常積極在進行，清華大學校長也跟我們親口保證，上次在台北招商，清華大學校長還特地去參加，他說宜蘭校區這

部分的計畫不會改變，一定會跟宜蘭縣共同來發展整個台灣的科技。

林議員水金：縣長，關於陽明大學的部分我比較擔心，過去那片土地原預定要設為國立藝專及海洋大學宜蘭校區，最後都沒有來，使得百姓誤認為每到選舉政府就說要興建大學，雖然陽明大學已經報請教育部審核中，但是我還是覺得很惶恐，因為陽明大學醫學院包括醫院預定地他都希望設在壯圍，但是中央主管機關的意思是要部分興建在火車站後面的那片土地，由於宜蘭人在行政院當院長，他不好意思持不同看法，但是到時候游院長下台後是不是又會變卦，當時海洋大學就是這樣，事實上教育部已經審核通過，但是最後從中作梗讓環保評估無法通過作為藉口取消設校，我就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要是陽明大學再沒有興建在壯圍，你要如何對當地居民交代，壯圍鄉民一再受騙，抱著滿懷的希望卻一再落空，到底教育部何時會審核通過，縣政府有沒有來追蹤，要盡快來定案動工，不要又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這次再說壯圍要設大學，我都不敢講了，等一下說了又跳票，影響政府威信也不好，這點要來注意。

吳議員宏謀：方才林議員所提及，陽明大學變數還很大，因為有國立藝專及海洋大學前車之鑑，都說好縣政府要移撥五千萬元，但是最後也無法來達成，讓地方非常失望，尤其林議員在地方已經不敢再提要興建大學，不然講一講又會漏氣，希望縣長在任內，可以促成這兩所大學的設立，同時要把握游院長在當行政院長，趕快來定案，不要隨便說說讓人空歡喜。其次，淡江大學，雖然目前正在興建中，但是還是有很多縣民很擔憂，淡江大學的興建在相關水土保持或各種工程都沒有做好，甚至我聽聞也有部分的廢土外流到市面，縣長知不知道這事情。

劉縣長守成：前幾天去參加淡江大學蘭陽校區上樑典禮，張建邦創辦人親口保證，對其水土保持以及相關的工作一定會做到國內的典範，同時縣政府由陳主秘成立專案小組來做協助、督導的工作，有關於廢土的部分，那邊確實有一些餘土要處理，有請求縣政府協助，會請陳主秘及各單位嚴密注意，必要時來協助解決，假如包商有任何狀況，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

吳議員宏謀：縣長，廢土的部分，當時在申請建照時，有說好所有林美村的廢土都不能外運，建設局長請你來說明現在這些廢土有沒有外運，請你明確說明。

林局長旺根：淡江大學建築棄土確實有發現一部分外運到山下的一塊荒地上，根據我們與環保局的配合及地方上居民的檢舉反映，已經要求他立即處理改善，後續的部分也有嚴格的把關，請他遵循原來申請的處理原則，也就是不外運，假如要外運必須通報環保單位，包括外運的地點都要合法來取置。

吳議員宏謀：當時地方也覺得興建大學很好，但是環保、水土保持等相關問題應該要做好，才不會造成二次公害，尤其方才你所報告，已經有廢土流落到山下，況且還是居民檢舉，也不是建設局主動出擊所發現的，難道承辦人員都沒有注意，還

是承辦人員收受賄賂不敢處理，這問題政風室也不能坐視不管，應該著手瞭解，為何承辦人員都不知道，還要等到人家來檢舉才要辦理，一間校譽良好的學校在地方建設，也要做好相關工程品質，不能造成地方負面的影響，所以在這裡特別要求縣政府應該要嚴加查察及處理。

林議員水金：剛剛提到陽明大學的部分，我覺得有待加強，行政院一直認為將一部分的建設移置後火車站那裡，但是陽明大學的意思是希望將全部的校區都設在壯圍，你們要去瞭解主管機關持不同意見，雖然現在不敢有異議，但是等到游院長下台後，會不會像海洋大學那樣難產，所以希望縣長能與行政院長好好講通，請陽明大學校長及相關人員集聚來研商瞭解，並請他明確說明興建的規劃，是要將全部興建擺在壯圍，還是要將一部分興建在後火車站那裡，請他明確允諾，趕快來定案。

劉縣長守成：陽明大學的設校還是以壯圍校區為主，這一點也是校方與縣政府開會後所作的共識，至於宜蘭後火車站那塊地是屬於退輔會所有，假如有一定的空間來開發，也樂於在宜蘭市區做一個發展，這不影響陽明大學在壯圍的設校，當然也希望整個校區規模以及設施方面能很完善，倘若空間夠大以及交通的便利，壯圍校區用地這方面條件都很好，這部分應該不會有所變化，事實上每二個禮拜都與他們保持密切連繫，就看教育部的進度如何？必要時會親自到教育部協商，這部分會再繼續加強進行。

林議員水金：陽明大學在壯圍設校，當然校方是沒有意見，不過據我瞭解學校方面比較傾向將整棟醫院及醫學中心都設在壯圍，而不是只有將大學部設在那裡，對於這方面縣長要去瞭解、溝通。

吳議員宏謀：縣長，北宜高速公路在九十四年底要通車，我不知道宜蘭縣境內設有幾個交流道，是不是請縣長明確說明。

劉縣長守成：這部分請工務局、建設局來說明。

林局長旺根：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後，原則上有四個交流道，一個是頭城跟礁溪服務的交流道，另外是宜蘭跟羅東，還有蘇澳是最後面，宜蘭跟羅東這二個交流道都是上下一對，從匝道下來走一段側車道然後在到地方分流。

吳議員宏謀：總共有四個交流道，請教你交流道是不是到那個鄉鎮的所在地就以那個所在地來命名，譬如宜蘭可以改為礁溪嗎？礁溪可以改為頭城嗎，請你說說看，頭城交流道的位置在那裡，是礁溪或是頭城，請你明確答復。

林局長旺根：交流道所在的位子，是不是一定要以所在地來命名，我是沒有特別研究，因為整個中南部的交流道很多，不過目前頭城交流道的所環繞是在礁溪境內沒有錯，但是那個交流道比較特別，回轉接到台九省道就是二城三角公園出口的位子是在頭城，整個交流道命名事實上是由交通部這邊在執政。

吳議員宏謀：我當然知道是交通部在主政，但是所有交流道都一樣，在那個鄉鎮就以那個鄉鎮來命名，雖然出口是在頭城，但是所有興建包括休息區、售票站等等都位於礁溪鄉境，為什麼不取名為礁溪交流道，反而誤導民眾有錯誤的認知，要去礁溪結果在頭城下交流道，還以為礁溪還沒到，而一路開到宜蘭，所以這交流道的命名應該還要做調整，或是變更為礁溪、頭城交流道，這點你們要特別用心，譬如林旺根先生我叫你林根你要嗎？你當然說不行我要正名，像宜蘭可以取名為羅東交流道嗎？羅東可以取名為蘇澳交流道嗎？雖然國工局的答復冠冕堂皇，但是站在縣政府的角度應該要表明立場，交流道的命名應該要取當地的名，而不是以出口處為命名，要是出口銜接到台北，交流道不就取名為台北交流道，這樣相當不妥當。其次談到東西向連絡道路，一期工程現在才要開始徵收，徵收價格面臨非常大的挑戰，百姓很不滿意，縣政府以及地價評議委員會應該要有對策，不要讓百姓怨聲載道，高速公路九十四年底要通車，到目前所有連外道路用地都沒有辦法取得，九十四年底通車，會造成整個交通網嚴重的不足，到時候對宜蘭縣的交通有什麼幫助，應該盡速來推動。那天蘇貞昌助選團到宜蘭，對縣長是肯定有加，對縣政府的團隊評價相當好，說我們效率好，縣長非常的優秀，但是以高速公路連外道路來講，我們還有待加強、努力，因為還做的不夠好，應該要加緊腳步接著來做，第一期工程四條連外道路至今仍無法辦理徵收作業，目前還在牛步化，進度實在太慢；至今第二期工程也要緊接著來做，立委選後會不會換閣揆沒有人知道，所以要把握這個黃金時段，盡量來爭取，將這個案子趕快來定案，不然要是院長換人，宜蘭縣要有重大建設的推動就很困難。另外，平原線高架橋的興建說明會，本來規劃橋下連絡道路可暢通無阻，現在什麼時候可以來開通完成，縣長是不是瞭解，請你說明。

劉縣長守成：高速公路連絡道是配合國工局的進度，是代辦土地徵收，它什麼時候核定，我們就什麼時候辦理徵收作業，這是縣政府的作業，目前並沒有延誤，假如核定款下來，會加速來辦理徵收作業。另外高架橋下的道路是不是暢通無阻，會在高速公路平原線完工驗收之前，由各鄉鎮市公所來跟高速公路施工單位來辦理會勘，包括排水、溝渠、道路以及工程銜接驗收的問題，請每個鄉鎮各別列出來，檢討完之後才做最後驗收工作，所以一定會把吳議員所提及高速公路橋下道路暢通的問題，列入重要事項來解決。

林議員水金：大家都認為高速公路通車之後，交通應該沒有問題，但是我認為這才是問題的開始，宜蘭出名好山、好水，在全國的民調宜蘭縣的居住滿意度調查都第一，不過在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後，前一、二年會不會塞車，我們有沒有預先想好因應對策像四線道一邊各二線不夠疏通龐大的車流量，屆時一定會塞車，這都要考量。其次，我認為直線鐵路也要加速定案來動工，一般人都有共通的缺點永

遠都是未經周詳就率先做計畫，不夠再來拓寬，未來宜蘭的交通及生活的人口會變成怎麼樣沒有人知道，但是我們是不是要先預設好，高速公路一邊二線道不夠，是不是要增加到四線道，還是另外開闢一條道路，或是直線鐵路趕快來開通，讓往返台北、宜蘭的民眾可以免受塞車之苦，不然車流輻的增加，會造成像台北、高雄都會區經常交通打結一樣，即使有北二高、中山高還是會塞車，所以應該把握此機會來爭取，這是我的看法。

吳議員宏謀：縣長，宜蘭要繁榮進步單靠高速公路是不夠的，議會辦理經建考察到南部去看過，宜蘭縣的交通網真的差外縣市很多，人家的交通網是四通八達，相當便利便捷，宜蘭要繁榮交通網要先規劃好才有機會，所以我剛才提及高速公路要趕快來通車之外，連絡道路也要趕快來做，相信未來宜蘭縣最好的發展就是直線鐵路，縣長要來發起成立促進委員會，讓直線鐵路盡快來定案，不然等時機一過，宜蘭又會落後好多年，所以在這邊特別呼籲縣長對於直線鐵路及礁溪鐵路東移積極來推動，不過縣政府內不要有粒大石頭阻礙宜蘭縣的發展，常到台北亂講話，縣長知不知道我所指的這個人是誰，請你說明。

劉縣長守成：報告兩位議員，直線鐵路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卡在立法院，五年五千億元的特別預算還沒有通過，裡面有十幾億元是用在徵收礁溪及頭城之間的鐵路用地經費，這是直線鐵路的先決條件，這部分通過之後，就有經費來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直線鐵路的促進會已經組成，這原是北宜高速公路隧道的促進會，現在已經轉化為直線鐵路促進會，縣政府是全力爭取鐵路東移，這部分是配合內政部住都局的規劃，事實上幾乎定案了，縣政府一切會跟中央來配合，反映地方的意見，而且我們跟鄉公所的意見也相當的一致。

吳議員宏謀：縣長，台北相關的會議你比較少去，都派一位大局長去，這個大局長不是主張礁溪鐵路東移一百二十公尺就是九百公尺，每次開會他都表示意見，阻礙整個礁溪鐵路東移的進度，其中會議的主持人也是宜蘭籍某位委員，會中他請這位林大先生不要一個人對抗整個鐵路東改局，被人家這麼一說之後才閉嘴，但是之後還寫一封信給這位委員，這樣的作法好嗎？人家要來幫助宜蘭的發展，結果你卻一昧的反對，要對抗整個宜蘭縣的民意，再一次開會時又主張什麼景觀有問題，縣長，要是一直阻礙，宜蘭縣要怎麼進步，所以請縣長下次相關的開會請不要派這種局長去，不然只會阻礙宜蘭縣的進步與發展，他真的那麼厲害嗎？學建築的連景觀方面也專精嗎？這個要來檢討，人家要來幫我們做，結果你推三阻四，讓行政院沒辦法將案子訂下來，這個縣長私底下要好好來檢討，到底要怎麼來做，不要好不容易爭取開發的案子就因為這樣而不翼而飛。

林議員水金：昨天在電視上看到全省的原住民為了南投、台中此次受災重建到中央抗議，相關警政單位卻以替代役男當肉盾，看了讓我覺得很痛心，台北市政府到底

在做什麼，警察有受過訓練、有盾牌、安全帽，當前鋒應該是沒有問題，結果讓這些沒有受訓過的替代役男來當前鋒，役男被這些抗議者毆打後警察才從後面包圍，這讓所有台灣人民看了非常痛心，大家都在罵，當兵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沒有錯，但是在推向前鋒之前是不是要先經過訓練，而且今天抗爭的原住民也很不對，災害到現在才多久，要重建也要有時間來辦理發包、施工等作業，這又是因為政治因素的介入，選舉一到就會發生類似情形，總是被有心人操弄，但是台北市政府也要好好來檢討，這麼大抗爭場面竟推替代役當前鋒，如果今天有訓練還沒關係，但是今天都是一些涉世未深的替代役男，沒有經過訓練，站在那裡任人宰割的份，有鑑於此宜蘭縣今後如有類似的抗爭縣長要去反映，不可以讓替代役男當前鋒。

吳議員宏謀：昨天電視報導，看到替代役男遭受陳情民眾的攻擊感到相當痛心，這些替代役男不管有沒有宜蘭籍的子弟兵，但是身為民意代表看到此景都有義務替他們報不平，經驗不足的替代役男被推向前鋒，這樣的作法適當嗎？請縣政府及兵役局向中央政府反映，在處理相關抗爭時，不應該將替代役推向第一線，因為他們沒有處理的經驗，也沒受過正規的訓練，當前鋒只會被打的傷痕累累、當肉墊的份，希望透過縣政府向中央反映，不要再有類似這種情形發生，我們又不是沒有軍人或警員可以派用，為什麼叫這些沒有經驗的替代役，只會造成更嚴重的流血事件，如果自己的家長看到一定非常不捨自己的小孩被如此對待，台灣的治安、社會怎麼會變成這樣，實在讓人看了痛心，所以在這裡呼籲縣長、兵役局長對於這情形要向上級來反映。

林議員水金：兵役局長，一般役男的體格有分甲、乙種，那麼替代役男的體格是不是比一般兵種還要次等。

黃局長懿鵬：目前役男的體格檢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屬於常備役，依一般正常的認定是甲、乙等的體位，這是到營區服務一般正常軍種；另一種役別是替代役，替代役就是過去的國民兵，也是類似乙等體位的下半段，所以依過去甲、乙體位，乙再分為比較差的體位，就是屬於替代役的部分，再來一種是免役的體位，總共分三種，目前替代役又分二種，一種是服替代役，另一種是常備役，就是依他的專長來服替代役。

林議員水金：據我所知道的替代役是因為體檢不通過，而刷下來當替代役，替代役本身體位屬於乙等以下，這體位派去當前鋒不適合，應該是找海軍陸戰隊這種體格的來當前鋒比較恰當，當替代役體位就快不合格，又沒有受過訓怎麼有辦法來當前鋒，難怪被打的鼻青臉腫、東倒西歪，不是沒有理由，警察卻躲在第二線等衝突退去才來圍捕，結果受傷的都是替代役，警察薪水高、福利又好，而替代役一個月不過才領一萬多元，百姓看到這種情形都在罵，抗爭不找訓練過的人員來對

抗，反而叫手無縛雞之力的替代役當前鋒，針對這點希望兵役局長及縣長要來向上級反映，宜蘭縣絕對不可以有此情形發生。其次請問兵役局長，目前有幾個人，都在做什麼工作。

黃局長懿鵬：目前兵役局設有二個課，總員額十二位，人數比一、二年前減少八位，以前編制二十位。

林議員水金：目前兵役局總人數是多少人。

黃局長懿鵬：十二位。

林議員水金：我覺得兵役局應該裁撤，兵役局在做什麼我看不懂，只不過是帶兵而已，役男在營區發生事故或糾紛時你們能管多少，本來已確定將兵役局裁撤掉，就因為局長外交好，議員支持你，才沒有裁撤兵役局，但是我倒覺得農業局的漁業課才要升格為漁業局，漁業課的業務要管沿海港口包括遠洋漁船、近海作業、定置漁網、？拖漁網、違法捕撈海洋、養殖 等，卻只有一個在執行，漁民在海上作業，魚貨是愈捉愈少也不知道怎麼回事，而？魚可不可以捕捉都要有專人來研究，包括？拖漁網、快速漁網、定置漁網到底要如何來執行，都要找人來管理，不能讓有特權的有錢人利用假魚民的名義來獨占定置漁網的使用權利，不然吃虧的永遠都是漁民，所以我個人認為兵役局沒有設置的必要，反而是漁業課要升格為漁業局，確實有很多事情需要他們來處理，像養殖等都需要找專人來研究，讓養殖漁業可以回春，縣長的看法如何？

劉縣長守成：兵役局裁撤，把所屬的兩個課併入民政局，這是縣政府的提案，案子還在議會沒有通過，也尊重議員的意見，到時候再來研究，怎麼做才會更合理，至於漁業課的部分，要成立一個局其組織是稍嫌大了一點，但是一個課又嫌太小，現在是處於尷尬時期，未來漁業的發展會慢慢走向休閒漁業，而真正捕漁的漁民人口會不斷的下降，至於養殖漁業也因為景氣的關係或是變而引發一些衝擊的問題，未來會配合海洋生物科技園區，也許會有新的風貌也不一定，到時候會在跟議會這邊來商討，看怎麼樣讓漁業單位發揮更大的功能。

吳議員宏謀：林議員是住在沿海一帶，比較重視漁民的生計，希望縣長對於沿海漁民的問題應該要來重視；其次，漁業課早期接辦埤底農業區現在改為埤底漁業區，設有三個抽排站，農田灌溉的部分是由農田水利會負責維修管理，之後改為漁業區，那三個抽排站的馬達壞了也沒有人去修理，雖然換了單位，也應該有專責單位去接管，針對這三個抽排站要趕緊來處理，剛開始是由農田水利會在做排水抽水之用，之後劃設為漁業區，就應當由漁業課來負責，不要讓它成為三不管地帶，雖然前幾天有辦會勘，之前有設立管轄單位的告示牌，在那之後就撤除沒人敢掛，目前由那個單位管理也不知道，每個單位都在推卸責任，水利會說因為不屬於農田排水，所以理應由農業局漁業課來負責。另外，有關區域排水，每次豪大雨來

襲時，首當其衝受害的是玉田、時潮的民眾，知道此處因淹水成汪洋，飽受淹水之苦，況且它不是近鄰省道旁，淹水過深使得電視媒體攝影記者卻沒人敢去拍攝、報導，所以就更加沒有人理會，要是在省道旁相信結果就會不一樣，同時縣政府認為在那個地方設置治洪池最適當，但是經過經濟部水利署水試所的相關規劃報告得知，認為此處設治洪池是很不適合也不符合經濟效益，推翻之前的理論，他們認為設抽水站是最有效又符合經濟效益，所以本席在上次會期再度提案儘快設置玉田、時潮抽水站，希望縣政府來重視，不能只做看的到的地方，裡面都不做，宜蘭縣也是農業大縣，所以對於農田淹水問題要優先來處理，縣府專案提請經濟部水利署專款補助，必竟這龐大的經費依縣政府的財政確實是有困難，但是也希望縣政府要極力來爭取專案補助，請行政院游院長來幫忙，解決長期所困擾的淹水問題，不要一直重蹈覆轍，水金兄是我的好朋友，也不能叫你們先解決十三股抽水站的問題而不做這裡，這樣等一下雙方就吵起來，我覺得十三股抽水站要做，玉田、時潮也要做，這樣才能徹底解決問題。其次，有關玉光的排水問題，上次有要求會勘「玉光湖」，上次會期工務局長也答應要設置箱涵，之後的成效很好，但是還是不夠用，早期林美橋洪水頻率不高，大雨一來都會淹水，當時有建議是不是將林美橋來拓寬加高或是再開設一個箱涵、重新興建，把問題一次解決，讓玉光上游的水可以迅速的宣泄，玉光上游的水來自宜蘭新店、龍潭，所有的水都匯集在玉光湖，上次有開一個箱涵效果很好，但是這次颱風的侵襲鄉親希望再做一個箱涵，但是依長遠的觀點來看，還是希望重建林美橋，把林美橋加寬又加高，讓武暖大排可以迅速宣泄排到得子口溪，才不會再造成淹水，再次建議縣長，針對抽水站及排水的問題要加以重視。

林議員水金：教育局長，新南國小教室已經逾齡使用，聽說今年編列四千五百萬元的經費來辦理新南國小的改建，有沒有這回事。

文局長超順：非常感謝林議員對新南國小的關心，在這裡特別跟林議員報告，你所說的部分我沒有聽說。

林議員水金：在議事堂你所答應過，如今卻說沒有，但是我確定教育局相關人員確實曾做過承諾，結果很多新南國小的家長包括家長委員都在批評縣政府說話不算數，本來答應今年要撥款四千五百萬元做為改建新南國小的教室，結果沒有了，你身為一個教育局長講話要有信用，不然怎麼教導學生督導校長、老師，結果說話不算話，講一講就不當一回事，是誰給你壓力，莫非是縣長或議長給你施壓，本來答應補助壯圍鄉的補助款，現在換成補助宜蘭市，這跟議長有沒有關係，這事情你要查清楚、去瞭解，之後要妥善處理。

文局長超順：新南國小的校舍老舊是事實，他的校舍應該予以支持改建這也是應該要做的事情，但是在這邊澄清絕對沒有答應過數字，而且新南國小改建所需經費的

數字也絕對不是四千五百萬元，新南國小現在班級數才十一班，目前新建的教室有八間，依照正常來講應該是十二班，十二班的學校乘以二，不包含行政室，也不過是二十四間教室，照這樣子來算，經費不可能是四千五百萬元，所以這部分是絕對沒有答應，但是同意新南國小校舍做改建，不過私人土地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避開，這部分有跟校長做充分溝通，如何在下個會計年度將預算納入，是不是透過追加減預算，或者是其他的方式，有經費的時候讓他先做規劃設計，完成以後，在利用跨年度的經費來補助學校改建教室，這部分比較實際，以上說明。

林議員水金：新南國小興建是校舍不足增建的部分，因為新南國小校長辦學卓越在教學，使得很多家長都將小孩子送往該校就讀，造成新南國小學生數大幅增加，但是逾齡使用的危險教室還是很多，你們可以去勘查，況且這是縣政府教育局所答應的，我才會提出，或許不是你本人答應，不然就局裡的副局長或課長對外都代表整個教育局所做的承諾，不管怎樣，你瞭解後函復本席，如果有答應就要盡快撥款補助發包施工，請局長瞭解後函復本席。

吳議員宏謀：縣長，有關新南國小教室改建的問題，剛才教育局長答復未曾承諾過，不過我覺得教育局長所說的話值得檢討，因為他有很多次講話不算數，本席也曾經受害過，同時文局長、副局長把議員分大、小牌，我跟水金兄算是小牌議員，所以對於我們的要求事項隨便應付了事，還說什麼一切依法行政絕對光明磊落，但是他總是背道而馳，在教育單位質詢時，我因為受選民的請託，到復興國中詢問新生入學事宜，並請教局長你，你的回答是不可以，後來再請教校長，也是說不可以，我也遵照你們的指示沒有再提，但是這一次單位質詢時，我將資料調出來，這名學生在該校就讀，請局長解釋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吳宏謀講的就不可別人講的就可以，議員三十四席領同樣的薪俸，我也都有來開會，結果呢你這樣處理就不公道？文局長，我很尊重你，以為你說話很有誠信，所以當你說不可以時就沒有再提，可是你們並沒有秉公處理，學生的分發單及資料都經查證過，這名學生確實在復興國中就讀，而你身為縣政府一級主管怎能說話不算數，今天你答復不行，就算請總統來說請也一樣不行可是卻反其道而行，所以你講話沒有誠信，議員所指教的問題也沒有來重視，今後不要有這種行為。

林議員水金：宜蘭縣到底逾齡使用的教室有多少？希望你統一調查出來，評估確實那個學校的教室逾齡最久，就由他們先行改建，當然經費可能會不夠，無法在這一、二年內全部來改建，但是希望趕快努力來爭取經費，能納入預算要極力爭取，不夠的部分盡量向教育部來爭取，應該這樣子來做，為公平起見要一視同仁，不要讓人家議論紛紛，議長要求的就馬上補助宜蘭市，新議員建議就置之不理，這樣子我會認為你把議員分大小牌，議長比較有權力文局長你畏懼他，就先做宜蘭市，而小牌議員說了就不算數，既然你身為教育界的龍頭，就不應該有階級之分，應

視實際教室逾齡情形優先順序來改建才合乎情理。

吳議員宏謀：縣長，剛才提到誠信問題，你有沒有調查過，在座局室主管有那些講話比較不算話，縣長知道嗎？

劉縣長守成：我也是很好奇。

吳議員宏謀：竟然你好奇我就要來講清楚，尤其很多單位首長欺騙上面，欺負下面這都很不好，對縣長都隱滿事實，所以很多事情縣長都不知道，但是縣長也不是那麼好欺騙，縣長經過省議員八年的歷練再加上二屆的縣長相信也很瞭解，你充分授權給他們，但他們濫用職權就很不好，還有一年多就要卸任，應該在這一年當中將縣政府的團隊大改革，不適任的該換就要換掉，不要存有婦人之仁，不然往後也會出現大問題，為了讓民進黨在宜蘭縣繼續執政及為了未來宜蘭縣的發展進步要更努力，對於一些一味討好某單位或是某個人，而以瞞天過海之方式欺騙縣長，像這種局長就應該來撤換掉，尤其文化局長最惡質，在單位質詢時，要求局長將童玩節貴賓卷發放情形函復本席參考，我只參考不會來公布，局長當場回答都有登記沒有問題，結果他不簡單，功夫了得，竟然寫了一大堆都是各單位的名單，一看就知道在應付了事，請你回答。

陳代理局長登欽：感謝二位議員對童玩節的關心，昨天黃太平議員也問過這事情，童玩節的發放數量，是因應入園人數的百分比來做調整，整理之後的資料，確實是吳議員手上的這一份。

吳議員宏謀：黃太平議員昨天提及，縣府一級主管都有大小眼之分，但是在我看來大家都是眉清目秀，應該沒有大小眼，但是心肝有私偏，心在裡面看不出來，眼睛大家都一樣大沒有大小眼，碰到都有打招呼還不錯，但是心肝有大小顆，有的人拿比較多，有的人拿比較少，你心裡有數，議員你分幾個等級，我做事一向光明磊落，不囉嗦也不會多拿，不是我的我也不要，但是既然童玩節辦的這麼轟動，貴賓卷一次發放一萬九千多張，很會做公關，一萬九千多張可以發送多少單位，而且送的當下也不要差太多，有影響力的人一拿幾百張，但像議員每人就只有二十張，這個講不過去，縣長以後這個權利你要收回，由你決定，而不是授權文化局長來做決定，有的不是你的樁腳或是支持者也都發送，這樣反而害了你，所以局長下次發送的時候要事先跟縣長報告，不可以擅自作主，讓縣長來善後，像今天的資料你也是假的，所以請主席列入紀錄，本席要求在這次會議結束以前把比較準確的資料函復本席，可行嗎？請局長報告。

陳代理局長登欽：剛才吳議員所建議的事情我非常同意，以後貴賓卷發放應該由縣長來決定。

吳議員宏謀：縣長決定我知道，縣長也有點頭我有看到，等一下會議結束後，將今年童玩節貴賓卷的領收人都有簽名，記得我拿了也是有簽名，這個資料拿來看看，

私底下檢討，有沒有辦法，請主席列入紀錄。

陳代理局長登欽：這事情是涉及整個機構文書的作業，私底下可以跟吳議員報告，但是公文是屬於正式的文書系統，所以一定還是得由首長同意之後才可以發文。

吳議員宏謀：要縣長同意就對了，你拿縣長來壓我，我就沒辦法，我也都支持縣長，也不能講太多，再講也沒有用。

林議員水金：講到宜蘭縣的童玩節，其實不要辦對議員最好，不用增加負擔，也不會被漏氣，有一次外縣市的朋友坐遊覽車到宜蘭來遊玩，要求帶他們到童玩節玩，我親自在售票處入口等候，原本打算看他會不會招待一、二張，結果沒有更慘，連小孩子的部分都算進去，童玩節時台北的朋友來，我們都要招待請客，至於發放二十張貴賓券單單送給外縣市的朋友就不夠分，都要自掏腰包買票送人，雖然童玩節帶給本縣很大的商機和發展宜蘭縣的觀光，也不能叫它停辦，不然站在我個人的立場，不要辦最好，因為不但未獲任何好處又要花錢，身為議員要入園瞭解童玩節辦的好不好，但是小姐很不客氣質問本人說有沒有門票，為什麼要進去，我們是去關心事情，結果反而被糟蹋，花錢不說還不受尊重，心裡很不平衡，像錫明兄講的很無奈！這點應該要好好來研究，不要再讓我們受委屈，個人的福利我們不要，但是最起碼的尊嚴要有。

吳議員宏謀：興建礁溪的戶政及衛生聯合大樓是從九十一年動工到現在將近三年，工程進度實在太慢，一延再延，招標金額從決標金額一直膨脹到現在的金額，請縣長明確回答，興建戶政及衛生聯合大樓的用途是什麼？

劉縣長守成：礁溪的衛生所及戶政事務所的聯合辦公大樓是應礁溪各界的要求，一直覺得礁溪那個地方的醫療資源還有待加強，戶政事務所急需改建，配合帝君廟的相關設施的調整，花費了很多經費，而且也將現有的土地讓出來興建衛生所及戶政事務所聯合大樓，未來做為衛生所醫療的使用及健康教育的推廣，還有戶政事務所做便民的工作，另外還有一部分的空間，就做為礁溪地區的聚會所，這部分對業務單位不太滿意的就是因為時間沒有辦法來掌握，也做了幾次變更，理念沒有辦法很明確的確定，我對民政局跟衛生局這方面的督導工作，並不是完全正面的看法，也曾提出檢討過，要求緊速完工，讓礁溪各界有一個最好的聚會所來發揮它的功能。

吳議員宏謀：縣長，我的看法跟你不一樣，對這兩個局室，我覺得是相當無辜，因為所有主導權都在建設局，建設局在決標當中包括設計服務建議書都是黑箱作業，所有委員都是建設局可以掌握，要給那個規劃公司早就講好，所以在規劃當中規劃公司決標後就一直變更，縣長的好意，拿縣政府的土地來興建衛生所及戶政事務所聯合辦公大樓，這以地方的發展來看是很正確的決定，但是時間延宕三年，浪費縣政多少財源，縣政府財政這麼拮据，從五千多萬元膨脹到一億元，到底是

圖利誰，是圖利建商還是規劃公司或是設計師，縣長昨天回答黃議員太平說，它的造型是見仁見智，但是我認為拿百姓的錢來當個人的理念設計，這點我不太認同，公家機關就要有公家機關的樣子，不能太過標新立異，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看過，整棟大樓的造型及樓梯，讓人看了就寒心，縣政府提供五百坪這麼漂亮的土地，應該可以興建一棟很適合地方使用的辦公大樓，結果看了之後讓人很難過，工程還延宕這麼久，有沒有圖利他人值得思考，縣長不要常常被他們左右，財政這麼拮据還花一億多元，要興建抽水站就說沒錢，結果這裡來浪費這麼多錢，錢要花在刀口上，類似這些問題應該要好好來檢討，包括政風室，對於這個案件要來瞭解，整個過程是否合法，決標五千多萬元追加一倍的經費，有沒有合乎程序，可以這樣子做嗎？

林議員水金：海洋生物科學園區，感謝縣長的努力，目前已經定案要撥款二十億元，也準備六億元來徵收用地，但是路邊徵收價格一坪八千元，裡面的部分是一坪四千元，價錢差太多百姓很難接受，本來這事情計畫室都會與地方民眾或是民意代表來溝通、商量，但是自從業務移撥農業局後就不曾與地方溝通，甚至都要地主自己詢問才知道詳細的細節，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們應該要跟地方來溝通，最起碼讓地方的民意代表瞭解，不然明年動工引發再一次的抗爭就很麻煩，目前徵收進度如何？有沒有在都市計畫的範圍內，要不要拆房子，這個都要讓我們知道，而不是由我們來詢問，現在又聽說之前計畫室所規劃，農業局不採用要變更規劃方案，本席聽了之後感到很擔憂，有沒有這回事，是不是請農業局安排時間來辦個說明會，讓我們瞭解實際辦理情形，對這海洋生物科學園區不能再出差錯，不然屆時恐招民怨。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兩位議員，接下來請十三號林錫明議員及二十五號楊順木議員發言。

楊議員順木：有關替代役的問題，剛才二位同仁質詢有提到替代役被打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應該徹底來思考，何況這只是角色替換的問題而已，記得在十七、八年前的群眾運動時，警察也被打的很淒慘，昨天從電視上看到替代役站在第一線被打，像這情況也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問題，所以兵役局對此情況應該徹底瞭解反映中央，替代役真的很無辜，當初群眾運動時打人的是誰，如今原住民為了建設的問題來到台北市抗爭，很多問題都要徹底來瞭解其背後所存在的問題，至於有沒有經過正規的受訓，不管是誰在前線都會被打，所以針對這點，請中央政府要好好來省思。另外前二天媒體有報導替代役在販售搖頭丸，以前我當兵三年就學不到東西，現在替代役才服役一年九個月，會對社會有幫助或有學到什麼東西嗎我想都沒有，只是浪費國家資源，以其這樣不如讓他們到社會磨練一番讓自己有所成長，這樣不管是對家庭、社會都有幫助，這才是最重要的，綜合大家所講的，這

並不是打不打的問題，現在社會很混亂，我估計會再亂個三十年，政治才會安定，所以關於替代役被打的問題，我認為這是政府的政策有問題，本來替代役的角色並不是如此，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回歸社會自我磨練，這才是正規。再來，十月底我與宜蘭市新生社區的居民出遊二天，自從當民意代表以來，每次社團出遊，只要有告訴我，我一定贊助飲料或是小額的金錢，很巧旅程結束那天，吃飽飯差不多晚上十點多，調查局人員就約談理事長、總幹事等人，這些經費是怎麼來的，誰跟你們去，結果總幹事也老實回答，楊順木議員有去，也贊助三千元，本席自從當民意代表不管那個社團跟我講我都會贊助，那是我一點心意，以前我很愛賭博，後來友人叫我不賭了，來選民意代表為民服務，我自認這沒什麼很平常也要調問，同一天宜蘭河辦了六百桌，有六千多人在那裡用餐，是不是這些人都要被約談，因為那裡有一半以上的人都不是自己買餐券，是有的人一次買很多本餐券，分送給很多人，這些人都去參加餐會，是不是全部都要來調問，所以在做什麼事情之前要先查清楚，不要半夜擾亂民心，把整台遊覽車三十八人都叫起來問好玩的，這樣很不公平，再說也要看看這民意代表平時的為人，我們都是為了社會的安定、繁榮及地方和諧在做事，不要沒什麼事就叫人家去調問，針對這點要向中央相關治安單位來反映，在查事情之前要先想清楚，不要造成民怨。其次，這幾年的都市計畫都有在做通盤檢討，請問建設局長，過去的二十、三十年前宜蘭縣劃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譬如停車場或是綠地、公家用地、道路都沒有來徵收開關，無限期的延長停擺，針對這點要對人民有所交代，不要讓百姓常來向我們反映，佔用私人土地也不來徵收，自行要買賣土地或興建房子又不可以，這請建設局來解釋，何時可進行通盤檢討，土地該徵收要儘快進行，請建設局長回答。

林局長旺根：感謝楊議員對都市計畫的關心，楊議員的問題確實是目前都市計畫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公共設施保留地一直沒有徵收開關，但是這些保留地，大部分都是在二十幾年、三十年前就被劃設下來，全省目前有相當大的比率及數量，以宜蘭縣來講，大概還有五百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沒有徵收開關，這個數據相當龐大，目前針對每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都會很認真來檢討這個問題，針對沒有必要的公共設施來做一個檢討，一方面也爭取上級政府補助，看能不能以專案的方式來解決，這是目前所努力的方向，不過這確實是一個問題。

楊議員順木：都市計畫等於是政府為百姓的土地來做規劃，這等於政府與民爭地，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有訂案，到九十一年通盤檢討之後，在礁溪所看到的都市計畫資料顯示，要延長一百一十九年，這到底是什麼意思，是不是無限期的延長，局長看法如何？

林局長旺根：計畫延期通常是一個都市計畫要有一個目標年，譬如二十五年或是三十年做為計畫目標年，每一次通盤檢討時他就會重新調整都市整個發展的內容及計

畫，譬說以礁溪來講，可能到九十五年或是一百零四年達到計畫年期，於是就利用通盤檢討的時間把計畫目標年重新檢討延後，譬如延長二十年後，以未來二十年所需要的都市發展範圍在做檢討。

楊議員順木：都市計畫目前所面臨的問題正如方才你所說的現象，現在碰到也沒有辦法，政府也沒有多餘的經費可以辦理徵收，但是有沒有因此使特定的人士受益，局長會不會這樣子做？

林局長旺根：都市計畫的問題，確實有時候因為規劃劃定，會造成部分地主受到損失，部分獲得利益，尤其像公共設施劃定或開關的時候，譬如開關一個公園，被徵收的當然很倒楣，但是旁邊的地主就獲利，開關一條道路的情形也是一樣，最近都市計畫檢討方向，其實是愈來愈上軌道，希望能夠盡量做到公平，譬如採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是要求地主回饋公共設施開發許可的方式，讓地主在開發的時候或是變更的時候能夠負擔必要的公共設施，盡量能夠做到公平的原則。

楊議員順木：每個鄉鎮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有聘請委員，為什麼在礁溪的都市計畫是交由鼎將工程顧問公司來規劃，如此一來今後是不是所有委員都不用來聘請，直接將都市計畫案交由私人公司來規劃就好。其次，方才有提及，在進行都市計畫規劃時，難免造成某些人受益或損失，但是對於礁溪大中路竹林養雞場，就以他為中心來開放並照其地勢來彎，局長這要如何解釋。

林局長旺根：這個案子據我瞭解，都市計畫的畫定是在三十年前，也就是民國六十年就已經畫定，並不是這次通盤檢討所畫定，早期都市計畫的畫定，尤其是第一次畫訂時，會盡量將一些建築物來納入都市計畫內，剛剛楊議員所提的部分，因為這原來在民國五十九年、六十年左右，在都市計畫畫定之前這棟建築物就設在那個地方，是不是因為這樣來納入，因為時過境遷是三十年前的事，我也不太清楚。

楊議員順木：因此政府有規定幾年之後必須進行通盤檢討一次，為了均衡地方發展、造福人民，改善大家生活品質將一些不合時宜在通盤檢討時一併做修改。之前在議會也有建議過，為使宜蘭縣的門面更好，應規範從台九線道路起五十米或一百米的道路兩旁是不是做適度的開放，而不是到處可看到違章建築林立，是不是先來規劃，必竟規劃比建設重要，規劃不好，對整個宜蘭縣的發展也會有影響。再來，宜蘭河的整治停頓很久，尤其從宜蘭河上游的河堤從員山起沒有進行維護包括宜蘭河以北，梅洲、新生、北津連帶壯圍一帶的堤防非常鬆軟，是不是可以個案來處理，加強攔沙壩及河堤的鞏固，針對這項計畫請工務局回答。

賴代理局長錫祿：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現在都有分年在做整治的工作，九十三、九十四年資料顯示在九十七年以上，都是在做宜蘭河的上、下游整治，包括五十溪以及宜蘭河鐵路下游在未來三年內都會繼續施做，另外議員所關係的橡皮壩這部分，上禮拜也跟河川局局長交換意見，甚至針對上游攔沙壩這部分也做初步意見交

換，當然在未來建設裡面會詳細來檢討這部分，以上報告。

楊議員順木：宜蘭河流經過宜蘭市，其景觀很優美，多年來政府也投資很多經費在於宜蘭河的整治，所以剛才講的攔沙壩也好或是河堤也好，要是沒有做好對下游影響很大，尤其縣長也知道，計畫要把龍舟比賽場地移到宜蘭河來辦理，但場所還輸冬山河很多，大型的活動不要談，單是為了每年的龍舟比賽的事前準備都要花費好幾百萬元來清理河床的淤積，而且每年草皮種植好時，沙堆就一堆堆的堆在那裡，一方面浪費財源、二來景觀也被破壞，每當百姓在此從事休閒活動總是非常不便，這點請縣長多考慮。另外有關北津段的細部計畫，縣政府畫一塊大餅在那裡，很久以前就談過，新生地區要結合觀光連接宜蘭河以及磚窰場或是金同春圳整個連成一區域來發展，雖然有規劃卻沒有付諸實施，餅畫了放在那裡也不能拿來吃，所以在調查站對面的細部計畫，是不是趕快來做，請縣長回答。

劉縣長守成：宜蘭河北端的堤防，在新年度也編列預算要來重新整理，另外配合津梅磚窰場這部分目前也有初步的成果，至於金同春圳最後一期工程，現在也向中央爭取經費，希望可以來完成，這三個地方興建完成時，就有相當的條件，不但配合整個宜蘭河的發展與觀光文化產業來結合。另外，有關調查局前面這部分的細部計畫是不是請建設局這邊來做說明。

林局長旺根：楊議員所關心的北津段的細部計畫，就是調查局旁邊的這個案，現在已經有一個規劃案，公開徵求顧問公司，最近應該會定案，之後就開始進行細部計畫的工作。

林議員錫明：方才楊議員所提及的宜蘭河，據我瞭解這幾年宜蘭河幾乎都停擺沒有繼續在施做，換了局長之後，對宜蘭河的動態不是很瞭解，記得以前的局長都很積極投入縣長所提的競選諾言來做建設，現在陳局長執掌之後答應了也沒有做，這比較不適當，縣長，在議會答應之後卻沒有實現諾言，民意代表所建議或質詢，要不要做你應先深入瞭解，結果都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說了也不算數，這樣對嗎？方才楊議員提到攔沙壩的問題，宜蘭河淤積常淹沒河道，我在議會質詢說了很多次講到不敢再講，縣長是不是找個時間請工商旅遊局與河川局排定時間來會勘築攔砂壩，不然一直清理河砂也不是辦法，是不是在這次選舉後的一個月當中來把攔砂壩做好，局長有沒有辦法，不然砂子的流量很大阻塞了河道。另外縣長，那天聽我們親戚說要把戶籍遷到坪林，因為北宜高速公路九十四年底要通車，還有一年多的時間，他要在這一年之中取得坪林的戶籍，因為坪林的居民有向國工局及台北縣政府協調爭取，只要設籍在坪林的居民或者是公司行號，九十四年通車之後，這些人都可以上松山到坪林的這段高速公路，這樣有公平嗎？真正迫切需要的是宜蘭縣跟花蓮縣，今天只限定坪林人可以上下交流道，其餘的都不行，雖然國工局考量說會污染地方的水源，但是我們行駛山線也一樣會污染到，現在

最怕的應該是台北縣這些人，因為本來坪林到台北新店要一個多小時的路程，現在只要十幾分鐘就到了，他們一窩蜂進入到坪林而受到污染才會最嚴重，而我們宜蘭及花蓮人不過是小部分，要是不能通行真的很不方便，所以我們應該來爭取，這樣北上的時間也會來減少，縣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劉縣長守成：北宜高速公路坪林的行控中心，是不是能夠改成交流道，現在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還沒有通過，所以未來是不是能夠變成一個交流道還有問題，那天處長有來，講了二種方法，第一個作法是坪林的行控中心只有設籍坪林人才鄉的可以出入，另外一種不是設籍在坪林的也可以出入，我們的看法是，假如設籍坪林才可以出入的話，那麼未來雪山隧道通車以後它也不能變，來宜蘭只要不是坪林人就不可以到坪林去，目前只有坪林人可以經過坪林彭山隧道一直到台北，以後雪山隧道通車之後，大家都可以用，這樣不行，我們的看法認為是坪林行控中心永遠就只有坪林人可以使用，其他人都不能使用，從現在到以後都一樣，不然就全部的人都可以使用，不管是坪林人或是北上、南下都一樣，這是目前縣政府的態度，我們也跟交通部國工局反映，要就大家都可以用，要是只有坪林人可以用，以後雪山隧道通車，台北到宜蘭也不可以下坪林，要不就是這樣子！

林議員錫明：縣長，你敢這樣講我很肯定，不過本來就是要這樣子，北宜高速公路設在宜蘭，之後在坪林設置一個交流道，不過國工局已經跟台北縣政府研議決定，只有坪林人可以使用而已，至於像花蓮、宜蘭人不是直系血親的親戚都不行通行，設籍宜蘭縣也不行，如此產生不便民，政府所作的決策要明確讓百姓知道，剛才你說要是他們這樣，雪山隧道也不讓他們用，不管怎麼樣，百姓聽到風聲，馬上將戶籍遷到坪林，雖然手段不好，但是為了方便，十五分鐘跟一個多小時，當然要選擇省時、快捷的路線，關於這決策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新聞有刊登，國工局跟台北縣政府研議，只有坪林人才可以通行，要是這樣希望縣長照方才提及的這些話來向中央反映，不要草率決定，不然引發抗爭後才要來開放，雖然稍作管制是有好處，怕人家到坪林遊玩造成污染，但是做管制是不合理，也不能為了這些人來開闢一條道路，應該大家都可以來行駛，所以不要草率決定之後再來彌補，那就惟時已晚了。再來，建設局長，我在單位質詢時，雖然沒有讓你有回答的機會，現在換我請教你，當時我質詢什麼，你簡單報告，我覺得你頭腦不錯，常說要對歷史負責，在那二十分的質詢，你有辦法從頭到尾針對我指教的部分來報告，有沒有那裡說的比較過份，你認為不公平，還是像黃議員適超常講，議員說的不一定都對，這我也尊重，請你報告。

林局長旺根：我個人的記憶一向非常差，所以對於林議員在單位質詢裡面所講的。

林議員錫明：縣長，他這樣簡直是在污辱我，你雖然記憶差至少也要說幾項，你有辦法待在建設局長十八年，怎麼可以說記憶差，也就是因為你記憶差，使得宜蘭縣

才會被你搞的一塌糊塗，今天縣所有的都市計畫、市地重劃或是區段徵收都是你一手包辦，是好的壞你都要負責，不能只回答記憶很差，這樣不就漏氣縣長，「綠色執政、品質保證」，要發揮你的團隊精神才對，怎麼可以這樣子講，局長，你的態度是不是覺得議員所講的話不見得是實話，都是隨便指責，這樣子不好。局長，五十米道路現在變成縮窄小條道路，要多久才能完成，那天沒有讓你回答，今天要你回答給縣長知道，縣長才會請你們積極來做。

林局長旺根：我想年底應該會完成。

林議員錫明：現在距離年底只剩二個月而已，在上次的縣政總質詢有詢問縣長你說半年，像縣政中心裡面土地碰到路沖，賣不出去的土地你要如何處理，為什麼當初不畫為綠地，從八十七年到現在，應該要趕快來完成，我一直提及建南南路、建南北路外圍的道路路燈要趕快裝設，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做。再來，南門計畫的住戶花了八、九百萬元買的土地，三年了還沒興建，當初都是貸款要繳利息費用，昨天地主相約去銀行爭取降低貸款利率，買了那麼久，什麼時候才可以開放興建。另外，南門計畫為什麼這次又流標，一坪十八萬元賣不出去，林局長安彬在光復國小旁復興路的土地一坪喊價二十四萬元競爭激烈，十八萬元賣不出去反而不如二十四萬元的行情比較好，這樣表示你規劃有問題，表示你做不好的部分要來檢討，不可以老是擱置在那裡都不做交代，要是私人企業早就倒閉了，每次問這個都覺得不好意思，還以為我們沒有話題可以講了，從八十七年到現在一直重覆詢問相同的議題，局長你對於南門計畫有什麼看法，要如何來振興發展南門計畫，請你回答。

林局長旺根：南門計畫的開發，是在當時景氣較好時提出，所以相對成本費用比較高，之後陷入景氣低迷，所以在開發處理上確實是受到影響，有關剛剛林議員所指教的，旁邊幾戶各別住戶，事實上最近已經有來申請建照，我記得有一件已經審查通過。

林議員錫明：局長我問的部分你都沒有回答，林局長安彬隨便找幾塊土地都可以一坪賣到二十四萬元，你只賣十八萬元還沒有人要買，你有去思考要用什麼辦法來將土地賣出去，讓人家來興建，不能老是將土地閒置在那裡，你有什麼辦法，一樣當局長為什麼他能你卻不行，有什麼辦法請你說明。

林局長旺根：這塊地事實上是縣政府舊址所在地，而且也是宜蘭市非常重要的市中心，他的開發及內容是非常的重要，因為目前整個處分開發主導權在地政局這邊，我們跟地政局這邊也曾經有過商議，除了 。

林議員錫明：一個案子在規劃當中，就要先考慮賣不賣的出去，財務計畫要先行評估譬如一本簿子要賣多少，事前要先規劃，這本簿子成本十元我要買十二元，計畫多久會賣出去，不可以因為你們規劃不好還怪地政局不會賣，現在賣不出去，局

長你頭腦比較好，想想看有什麼辦法可以把案子推銷出去，設計師規劃設計認為不妥就會變更，五千萬元變更到一億元，那麼你有什麼辦法，還是你認為這塊土地還會流標，要等到景氣好轉時才出售，規劃前就要先思考。文化局長將監獄門廳保留在那裡，這樣好嗎？而且你剛才提到有八、九個住戶只有一戶來申請執照，這個你要去輔導，整體興建才會漂亮，你有這個責任要去輔導，百姓接見縣長，縣長當面交代你，請你來輔導，結果依我看來你都沒有盡到輔導的責任，如此才可以對百姓有所交代，像當地的里長常質疑說民意代表都沒有盡到監督的職責，但是我們講了也沒用，你現在還想不出辦法來解決，這是宜蘭市最繁華、最熱鬧的地方誰會不要，只要分割成小面積，一坪三十萬元人家都會爭相標購，但對大面積誰敢冒險來開發，宜蘭市人口太少，誰要冒險去購買，若分割成小區塊三、四十萬元人家都會買，地政局長，南門計畫地主一坪向你們購買的價格是多少？請你說明。

余局長聯興：差不多三十多萬元。

林議員錫明：差不多三十多萬元，是被徵收戶所購買的價格，公開招標的部分有人買嗎？要是現在能立即興建，三十萬元一坪還是有人願意購買，我一直強調大面積開發是有問題，你們就要趕快想辦法解決，不然找財團來投資，我住在宜蘭市也希望那些大樓趕快興建完成，這樣才會更熱鬧，而且你們規劃地下室一、二樓是停車場，至少那裡的民眾也多了停車位，像龍潭湖風景區也是閒置在那邊，縣政中心剛才才提過，都市計畫規劃一大片結果都沒有辦法來完成，該解決的就要想辦法來解決，縣長再一年多就要卸任，希望在這一年中可以趕快將這幾筆土地出售出去，來興建大樓，宜蘭縣能不能繁榮這個林局長旺根多少都要來負責，像我賣油漆我怎麼會建築，你就要有這個義務，方才吳議員宏謀談到，建築師設計一棟大樓想變更就變更，這樣不如讓我這個門外漢來做就可以，你的心態怎麼會變成這樣想到那就做到那，縣長要是不相信，縣政中心你繞一下看看就知道，一個規劃一次就要完成，怎麼可以規劃好再來追加變更設計，縣長像這種建築師也要列為不受歡迎，縣政府要強勢一點，而且所委託的建築師所設計的素材都採用一些在宜蘭縣買不到的品質，我們常提倡要愛用國貨，結果建築師設計的規格都是進口貨，譬如冷氣，國內的冷氣好幾百種，品質也很好，結果不採用，一定要用韓國的品牌。另外像議會，我從事油漆行業最知道，是否採用防火漆，你們有辦法來鑑定嗎？縣長，宜蘭縣的防火漆多的是，但是都規定要用進口漆，石磚也都是一樣進口的，規定的規格都很難買的到，我問建築師這要那裡購買，他說不知道要上網去看，現在有些老闆不會上網要去那裡找，像這些不適當的地方，你們要徹底來檢討，縣府有些局室辦理發包工程有很多，但是一大堆建築師都亂搞，我在宜蘭市從事油漆行業二十七年，還不知道這油漆要那裡買，你們還口口聲聲

提倡要愛用國貨，台灣都快沒工作了，還用進口貨，這個很不恰當，產品質料一樣，建築師說不准，規格不符，也不能用，都由他們認定，有的建設師該設計的沒有設計才來辦追加，像這種建築師有問題，應該要請政風室來查察，可否有官商勾結，要查出來做個交代。另外，方才吳議員宏謀提及，為什麼建築師設計後都又要變更設計，以前他當鄉長也有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我曾去參觀代表會，主席的辦公室比廁所還小間，一張桌子二張椅子，走廊很寬室內空間卻很窄，樓梯設計歪七扭八，他不敢明說怕我笑他。其次，現在損壞鄰房很多，一間公司在我隔壁興建大樓，損壞我的房子，譬如損壞三萬元，縣政府以前對於損壞鄰房的認定要點有規定，如果隔壁興建房子致損壞我們的房子，我們跟縣政府陳情，於是必須列管和解除之後才可以取得使用執照，但現在縣政府建設局認為損壞鄰房的要點是違法，大法官解釋說不能這樣，依我看建設師跟律師勾結，簡單說，我的房子被損壞所需費用三萬多元，興建房子的廠商態度惡劣連理都不理我，我告他要請律師需花費五萬元，跟他拿三萬元，還損失二萬元，這樣划算嗎？我認為損壞鄰房的要點還是要訂，不能政府說條例要廢掉就廢掉，由於相關的案例也很多，要如何做到讓百姓心服口服，不然要是碰到惡劣的建商，不理你請你告他，要是損壞三十萬元扣掉請律師費用五萬元，剩餘二十五萬元還值得，類似損壞鄰房的部分，縣政府要來列管，現在都以大法官解釋違憲，變成屋主跟建商私權行為雙方互告，這認定不合理，縣長你看法如何？

劉縣長守成：新的法規有解釋，我們參考其他縣市也都有做相關的調整，宜蘭縣也有幾個公共設施，包括蘇澳新站那種，也都是因為纏訟不休，弄的整個公共設施都沒辦法啟用，所以也有考慮做部分的修正。未來關於損鄰事件的部分，會再參考北高市及其他縣市，對於大法官的解釋有沒有新的作法，我們會再來考量，作為未來一個妥善的處理，目前碰到的問題是，因為損鄰事件沒有辦法來和解，造成公共設施不能核發使用執照，也是對一般民眾是不公平，現在正在找尋一個平衡點。

林議員錫明：你這樣說我聽的進去，以前損壞鄰房的規定很好，但是現在問題出在土木技師公會，譬如同樣一件請土木技師公會估價需賠償三十萬元，但另一家廠商卻估價一百萬元，難怪施作廠商無法接受這樣公平嗎？應該二家估價要差不多，但是現在發現估價標準不一，縣政府又規定採估價最高的為賠償標準，像二家一家估價三十萬元，一家估價一百萬元，住家當然認為一百萬元最好，但是廠商一定認為三十萬元賠償了事，所以不一定要比照高雄市或台北市，只要合情合理，對百姓、廠商好的都要來參考，不一定要比照別縣市，建設局長頭腦好，解除這個法條，應該是為了岳飛國宅所做解套，記者問我損壞鄰房條例可能會改變，我的直覺就認為是為了岳飛國宅來尋求解套，一下子就被識破縣府的技倆，縣長，

本席的認為是要真正來照顧被損壞鄰房的受災戶，有些損壞的房子都傾斜一大邊，而興建好的新樓房又雄偉、舒適漂亮，這些人縣政府都沒有照顧到，還請他們雙方互告，局長，這事情要慎重來處理。

主席張議長建榮：散會時間已到，下午再繼續二位的質詢，謝謝各位，散會。

##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第三十次會議）

記 錄：吳銘鴻

余議員美雪：主席、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午安，首先有幾點建議縣長，我們宜蘭縣有很多活動，例如童玩節每年都辦的很成功，為了帶動周邊的產業，數年來也是屬於較有賺錢的活動，我每一年都會撥空前往參觀，今年覺得活動辦的很好，因為加入了一些財團，財團的財力比較豐厚，設備比較精緻，帶進了科技進來，許多很生動的卡通遊戲，對小孩子非常有吸引力，每年暑假有很多宜蘭縣的子弟，透過各種管道回到宜蘭縣打工，二十一世紀是服務業的時代，許多學生透過打工來了解到社會的脈動，我覺得這對學生是很有幫助的，但是工商旅遊局、風景區管理所或其他科室在儲備人才時，需要時間來培訓，在辦活動這麼多年的經驗，為什麼每一年本席都會對這個問題來質詢？本席覺得需要改進之處很多，現在每個縣市看到宜蘭縣很多活動都辦的很成功，各縣市都如法炮製，大家都知道觀光業是一個無煙囪的工業，這種風潮是由宜蘭縣帶動的，這部份我們佔了優勢，但這個優勢會隨著時間的流逝慢慢的消失，如果我們不進步，則會不進則退，我們看到很多缺點，每一年都向縣長建議，明年九十四年底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可能到宜蘭的遊客會更多，台灣說大不大，說小其實也不小，本縣的觀光業，目前還算優勢，我們對缺點已經儘量在改善，例如福山植物園是全台灣知名度非常高的地方，有許多的華僑透過很多的管道想到福山植物園一遊，福山植物園是一趟知性之遊，因為福山植物園每天有人數的限制，所以遊園的品質非常的好，或許像童玩節這種活動，也可以這麼做，童玩節已經有一定的知名度了，要加強的是品質的管理，在夏天遊園的人太多，空氣太差，我想縣政府辦童玩節的主要目的不是要賺錢，是為了帶動周邊的商機，我們的目的雖然有達到，但是品質管制要做的更好，本席每次到那裡覺得人潮太擁擠了，因為場地的距離太短了，本席覺得縣府可以規劃，例如每天設定多少人次入園通告旅遊業者，以免遊覽車到達定點白跑一趟，但是品管和每天進園的人數都很重要，還有童玩節的工讀生也需要職前訓練，雖然童玩期間比較辛苦，但一個月下來也有二、三萬元的收入，年輕人有朝氣、活力，尤其是學生讓遊客感到特別有氣質，讓遊客看起來覺得很舒服，但貴府沒有去培訓他們的服務態度和服務精神，本席覺得要讓工讀生知道到這裡服務是要推銷產品，縣府的政策是賣點攤位請工讀生來顧，當你從攤位經過時，有些工讀生不理不睬，要不然就是問他問題，他假裝沒有聽到，或是看一看沒有買態度就變的很差，這都是需要改進的，接近二十一世紀服務業的世紀，縣府有必要讓工讀生了解如何去面對社會的脈動。另外需要改進的是童玩節的廁所問題，因為人潮太多，廁所的味道很難聞，為了賺錢也需要將廁所的衛生措施做好，宜蘭縣如果讓遊客的感覺很差的話，遊客只會被

騙一次，絕對不會再來第二次，這是我向縣長建議的第一個部份，謝謝。

陳議員慧珠：縣長，清水公園的童玩節每年都辦的有聲有色，享譽國際，其中有幾項我覺得有需要改進、加強，剛才余議員所指出的廁所問題，真的是有待加強，不用進到廁所裡面，只要在外面就能聞的到廁所的臭味，所以不用問廁所在那裡，只要順著臭味走就知道廁所在那裡。冬山河現在有運輸船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運輸船的外表是不是可以稍微改進一下，想個比較有特色的方法，這真的是美中不足的一點，船都是新的，乘坐起來也非常的舒服，傍晚時站在河邊看船在河中行駛，真的是破壞風景，是不是能請專家想辦法將運輸船稍微美化一下，我們不知道是運輸船是使用鴨母船的形象做的，船身我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外觀再加強美化應該會更好。再來，冬山河航道附近的設施需要再加強，運輸船只有從清水公園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止，上游的部分應該可以再開發，希望能在冬山河上游或是沿岸能開發一些景點讓遊客能夠下船參觀美麗的景色，可以設一個COFFÉESHOP或是其它更有創意的點子，來增加運輸船的特色，你們以運輸船做為賣點，以及水上活動都是個不錯的想法，但是太單調了，因為該處是一個永續經營的事業，不像清水公園只有舉辦童玩節的活動時有在營運，針對這一部分希望縣政府能夠多花點心思加強。

余議員美雪：補充一點，上次縣長總質時，我以食、衣、住、行四個方向來建議童玩節，但是對於「食」這方面，好像沒有什麼改進，一樣是有錢卻買不到東西的情形，或在販賣食物時，沒有讓遊客知道宜蘭的特產是什麼，對於飲食方面，希望縣府招募的廠商能夠加以檢討，價錢調高沒有關係，但品質要好，不能逮到機會就想要賺錢，最好能做到物超所值，這也需要縣政府拿出魄力、執行力，去控制品管。再來，本席想要請教縣長，宜蘭縣設治紀念館的歷史意義和涵意，請縣長說明一下。

劉縣長守成：謝謝兩位議員的指教，我們宜蘭縣設治紀念館是利用舊的縣長公館去改建的，將宜蘭縣從有政治制度開始到現在為止的整個流程，讓宜蘭縣縣民和外縣市的遊客了解，最重要是介紹宜蘭縣的政治和社會發展整個過程。

余議員美雪：請問縣長，最近設治紀念館出租給民視拍八點檔連續劇，這件事請問縣長知情嗎？

劉縣長守成：後來有聽說。

余議員美雪：設治紀念館的出租，本來也不是一件什麼大不了的事，但是民視的製作單位在租了設治紀念館之後，在玻璃上貼上彩色的玻璃紙，在房子的前面、後面都裝上霓虹燈，製作各式各樣的復古招牌，當然這是針對他們的劇情需要，營造五十年代的場景，然後在大門掛上小南國大酒家的招牌，會使很多人覺得很奇怪，設治紀念館的歷史意義，怎麼會變成這樣？但有人向文化局長反應，但局長的想

法是認為透過戲劇和媒體來傳達宜蘭縣的歷史文化和建築，這也沒什麼不好的，我想請教縣長，您的想法是否和陳局長雷同？

劉縣長守成：假如是純粹的場地出租，應該也沒什麼關係，而且我覺得設治紀念館和大酒家應該是搭不上關係，事實上設治紀念館有其莊嚴的意義存在。

余議員美雪：就是因為有莊嚴的意義，本來我也沒有注意到，有許多民眾向我反應，官邸是日式和西式合成的，具有歷史意義，是歷任行政首長所居住過的官邸，所以具有保存的意義，因為有象徵性的意義，我們才會在民國八十六年重建，將該處保留，但出租給民視後，招牌掛著小南國大酒家，或許陳局長比較年輕，想法比較天真，認為藉由戲劇和媒體來宣揚宜蘭的特色，沒有什麼不妥，不過局長有想過嗎？宜蘭縣多年來以科技縣、大學城，以及觀光立縣，萬一誤導民眾，宜蘭縣又回到若干年前的礁溪文化，酒國英雄，粉味很重，讓民眾會錯意，這樣我們這幾年努力的成果都付之一炬，本席在此慎重的建議，以後要出借場地一定要審查劇本，否則，對我們的歷史文化是一種傷害和侮辱，這是本席個人的看法，建議局長三思而後行，要出借場地時，能夠參考一下劇本，謝謝。

陳議員慧珠：縣長，我有一個問題想要和您討論，內政部在年初有擬訂一個「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也就是興建養生村，依據聯合國定義，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數達百分之七以上，也就是進入高齡化社會，台灣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早在一九九三年已經達到百分之七點一，台灣開始成為高齡化社會的國家之一，尤其宜蘭地區就業比較困難，所以很多年輕人都往外地去發展，也有屆齡提早退休，退休年齡有下降的趨勢，所以我們的政府必須要未雨綢繆，提早正視這種現象，但是有關老人的安養問題，除了發放老人的津貼之外，整套的社會福利和老人的安養計畫，包括社區醫療體系，我們都看不到有什麼具體的發展，有關於老人福利政策，政府並沒有一套適合社會發展的配套措施，所以希望相關單位能提出一個比較詳細的規劃，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包括食、衣、住、行，其中「住」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提早規劃，包括軟、硬體措施等，縣政府是否要扮演一個推手的角色，及早推出優惠方案，鼓勵企業集團來興建養生村，解決老人社會住的問題，之前社區都有辦過老人的營養午餐，但常常因為經費不足而停辦，這個措施並不是很完整，如果有辦營養午餐，才不會讓在外地工作的子女煩惱家裡的老年人有沒有吃午餐，這措施縣長是否有計畫請社區繼續辦理，縣政府有這個打算嗎？請縣長答復。

劉縣長守成：謝謝兩位議員的指導，關於剛剛提到場所出借拍戲，一定要先審查過劇本及其水準，像「悲情城市」就拍的很不錯，像這種水準的戲劇來向我們借場地，我覺得應該可以考慮，所以出借場地沒有一定行或不行，我覺得余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要先審查劇情。本府也非常注重老人住宅興建的問題，因為整個縣政的

重要政策，就是要推動長青產業，也就是老人產業，我們也先後到淡水參觀老人住宅，以及台塑企業在林口的養生村，最近聽說台塑打算到宜蘭來，興建將近四千戶的老人住宅，正在籌備當中，本府也要多鼓勵宜蘭縣的民間業者來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因為未來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後，台北地區七、八百萬的人口，老人的安養問題，或許有一部份可以疏散到宜蘭來，他們的子女就會變為宜蘭的觀光客，本府對於老人營養午餐是抱著樂觀其成及配合的態度，但是老人的營養午餐，如果辦到後來變成宜蘭縣政府要負擔的話，恐怕很難持續下去，假如地方上能有配合的方案，例如鄉公所或地方社區、地方的公司行號，大家共襄盛舉，列出年度計畫，本府樂意來配合，畢竟也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另外，社區的老人照護，本府也可以極積推動，在此特別請社會局派員到嘉義市參觀，聽說嘉義市在這方面做的最好，本府會採取別縣市的優點，儘量來改善。

陳議員慧珠：縣長，還有一項，根據行政院主計室統計處調查，去年宜蘭縣結婚的男性有百分之二十四點四，其所迎娶的外籍新娘，其中中國新娘佔百分之六十二，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就是越南和印尼新娘，異國聯婚的比例每年都在攀升，離婚的比例逐年提高，今年上半年度外籍新娘的離婚率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三，所以政府要及早重視這個問題，是否有何因應的政策，我們應該要防範的是他們是否假結婚真賣淫，或來台灣另有他圖，對於這方面，縣政府有何因應政策？

劉縣長守成：報告陳議員，這部份的主管單位是社會局，本府目前在程序上會加強審核，多做這方面的教育工作，讓外籍新娘能早日融入台灣的社會，教育局也舉辦了語言課程，社會局也非常極積的辦理這方面的業務，請社會局來補充說明。

李局長健興：主席、謝謝兩位議員的指教，外籍新娘的部份，本局目前了解外籍新娘，大陸籍約有二千多人，外國籍的大概有一千七百多人，宜蘭縣合計有四千三百多人，我們將這些外籍新娘當成是本縣的縣民，如果她們有需要縣政府協助的地方，本局比照宜蘭縣民來幫助她們，在生活輔導方面，由相關的單位來協助，教育方面由教育局協助，另外社會局的人手不足，本局委託了蘭馨基金會來協助相關問題。

陳議員慧珠：謝謝局長，迎娶外籍新娘經過幾年後，外籍新娘的婚生子女就必須就學，成為社會的一分子，問題就會接踵而來，所以必須鼓勵外籍新娘接受台灣的語言和本地文化、禮俗、教育，我希望能建立一個檢驗成果的機制，有通過檢測機制才能取得台灣的戶籍，這是一個把關的原則，請問局長，縣政府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案或有什麼看法。

李局長健興：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大陸配偶以及外籍新娘取得戶籍資格的部份，在戶籍單位都有嚴格的規定，必須在台灣居住幾年之後，才能申請戶籍，這些都有相關的規定，以上報告。

陳議員慧珠：請教民政局長，現在外籍新娘取得身份證非常的容易，造成離率升高的趨勢，這對下一代的教育會有問題，第一點、因為外籍新娘到台灣來語言不通；第二點、台灣的風俗、文化和她們的國家都不一樣，她要怎麼和婆婆相處，怎麼教育下一代，這些都是以後延伸的問題，我認為相關單位要未雨愁繆。還有一個問題請教社會局，受到家庭暴力的受虐婦女，我記得好像和社會局長去參觀過家暴庇護中心，我一直覺得受到家暴的婦女，身心已經受創了，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去尋求庇護，不過有一些民眾來投訴，他們指出庇護中心好像難民營，是不是能讓庇護中心的生活品質更好一點，針對這一點，我要向相關單位要求，因為受虐婦女希望能將其心靈沈澱，我們要和他們溝通、協調，才有空間，現在的庇護中心好像難民營，一點也沒有溫馨的感覺，這樣受暴的婦女沒有辦法真正的平靜下來，也沒辦法受到社會局真正的庇護，沒有安全感，這部份請社會局長答復。

李局長健興：謝謝陳議員對婦女的關懷，前一次我有陪同陳議員到家暴的庇護所參觀，事實上庇護所要轉型也是非常的困難，一方面為了隱密，保障婦女的安全，所以庇護的場所有時候會換來換去，當然有些機構設施會比較好一點，有些機構用租的會比較差一點，這方面將來我們與這些機構簽約時，這方面會請他們加強，讓這些婦女進入庇護場所，會比較像家的感覺，以上報告，謝謝。

陳議員慧珠：為什麼我會提到這一點，因為大家都會要求自己的生活品質，不過這些婦女在婚姻上身心受創，她們希望能在庇護所得到短暫的療傷，這是關於人權的問題，我們不得不重視，既然有場所要來當庇護所，為什麼不多用點心，將這項工作辦的更淋漓盡致，雖然場所必須要隱密，但是有警政單位輔助，這方面應該不成問題，我們不是要求庇護所的華麗，受虐婦女到庇護所只是臨時庇護，不是要長期居住，我們要求品質只要乾淨、清潔、整潔，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我並不是要求要讓受虐婦女像渡假一樣，感謝局長。

余議員美雪：縣長，縣政府在二〇一四年發行的旅遊護照，搭配了十項的門票，包括童玩節、綠色博覽會、棲蘭森林遊樂場、明池、山富農場、宜蘭縣設治紀念館、溫泉節和香格里拉農場等等，我覺得這個護照很好，尤其我們和荷蘭銀行合作，只要有民眾辦裡荷蘭銀行的梵谷卡，就贈送宜蘭旅遊護照，護照票面上的價值是一千二百元，前往購買現金是九百元，但是經過旅行社和飯店代銷，銷售成績不錯，賣了將近三萬本，但是今年的溫泉節停辦了，想要請問縣長，我們的旅遊護照賣了近三萬本，因關係到消費者權益和宜蘭縣政府的信譽問題，現在溫泉節停辦了，請問縣長有沒有可行替代方案來補償消費者，或有什麼善後的處理措施，請縣長說明。

劉縣長守成：謝謝余議員以及陳議員，旅遊護照並不是縣政府辦的，而是民間辦的，

當然縣政府站在輔導的立場，也是樂觀其成，盡量促成，不過不是縣政府辦的，上次溫泉節所租借的場地是民間的場地，沒有辦法做永久性的設施，以溫泉節的性質，要在臨時搭建的場所來做溫泉的推廣，老實講是蠻困難的，經過檢討之後，我們決定在礁溪的員山公園做永久性的設施，今年完成了戶外劇場，所以今年打算先配合在礁溪舉辦的歡樂宜蘭年，來推動為期一週的礁溪嘉年華，經過各種藝術的表演，推動礁溪的旅遊業，讓過年期間礁溪周邊的生意能夠興隆，但是本府沒有辦法在此保證所有的活動都不變動，不論是童玩節、綠色博覽會都要面對各種的考驗，隨時要調整步伐，要做更精盡的作為，所以旅遊護照也要隨著各種狀況的轉變來調整內容，這是必須要的，不過我們會盡量照顧到業者的利益，所以今年會舉辦礁溪嘉年華來取代礁溪溫泉節的活動，事實上礁溪溫泉節都是個別與旅館來訂約，所以本府希望將影響降到最少，後年開始會舉辦礁溪溫泉節，做永續的經營，以上報告，謝謝。

余議員美雪：縣長，旅遊護照雖然不是縣府辦的，而是由民間舉辦，但是縣府有督導的責任，所以縣長應該向業者建議，票面上的有效期間給予延長，因為宜蘭縣政府停辦的關係，看能不能和業者磋商，希望能讓使用期限延長，這樣才不會引起消費者的糾紛，謝謝。南門計畫的標售最近又流標了，我們的計畫區和商業區的面積二點三七公頃，差不多十三億多，我們的住宅面積一點六公頃，底價差不多七億多，因為無法切割標售，價額這麼大，所以乏人問津，想要請教縣長，南門計畫這件事拖很久了，從我還沒擔任議員到現在，當然其中有許多縣府內部的原因，這麼多年來，因為價錢這麼高，又有許多的規定，使得很多業者覺得划不來，所以打消了到宜蘭來投資的念頭，請問縣長是否有具體的處理方案，來改進這個延宕多時的精華地區，謝謝。

劉縣長守成：報告余議員，本府會在下一波縣政中心、湯圍溝區段徵收、龍潭湖地區、南門計畫的土地標售案，通通委託專業單位做一個專業的評估和標售作業，本府預計在十二月底或一月左右推出，進行下一波的標售，過去本府委託專業單位標售的成績相當不錯。

余議員美雪：縣長，南門計畫有很多老樹有保護的責任和義務，建築線要配合退縮，有很多人說都市計畫這麼嚴格，造成基地面積沒有辦法全面的利用，影響到投資者的意願，請問縣長有沒有可能將老樹遷移，放寬建築線的可能性。

劉縣長守成：報告余議員，南門計畫的舊縣長公館及農專宿舍附近的老樹，事實上是住宅區的資產，住宅區旁邊如果蓋旅館或一般住宅，有那些老樹是非常難得，在其他的地區是找不到的，企業家若把這些老樹當成資產的話，則是無法找到的寶貴資產，如果企業把它當成負債的話，那就麻煩了，若遷移存活的可能性很低，我們會與這些業者協商，配合他們調整地形和設計，讓這些老樹變成他們最寶貴

的賣點。

余議員美雪：縣長的說明非常有道理，但是我們也知道，樹若長大它的根會四處亂竄，樹葉每天會飄落，縣長講的沒有錯，要看樹放在什麼地方，其實有時候做生意樹葉飄落滿地，也不是太美觀，所以真的可以商議，將老樹遷移到宜蘭運動公園、羅東運動公園或其它特定的風景區供人觀賞，應該是比留在南門計畫區裡更可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再請教縣長，竹科的宜蘭基地有一個中興基地，要求的拆遷補償和產權爭議出現問題，還有紅柴林基地也是，因為地主有意見，所以經過這麼多的波折，在電視上也有看到縣長說如果大家都反對的話，就不會繼續進行，但是目前縣府並沒有表態的很清楚，所以還有爭議存在，因為這樣的情形，整個設置的計畫會不會因此生變？會不會縮水，請縣長說明。

劉縣長守成：報告余議員、陳議員，我們的科學園區的設置，經過廣泛徵詢各鄉（鎮、市）公所，由他們提供覺得適當的土地來做為候選的基地，不管是中興紙業公司的舊場地，現在興中紙業公司一部份的廠區，或是紅柴林地區、南門計畫、南機場、紅柴林地區的其它用地，都是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上來，經過新竹、台南、台中科學園區的審查委員審查，他們審查的結果，國科會所作的決議，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核定，未來核定之後，會照著核定的內容去執行，在執行當中，縣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就是代辦土地徵收，所以土地徵收是會進行的，而且當初在調整地形時，也是經過各鄉（鎮、市）公所的同意，所以這一部分不會有變更，但地價方面，本府會以市價最合理的價格來徵收，這一部份會讓地主的損失降到最低。至於興中紙業的部份，因為他們是向國營事業委員會租借的，等於是向經濟部租借，在租借期間租金怎麼算，若是提早解約怎麼算？當初廠區是以五百多萬賤價，賣給興中紙業公司，這部份的補償費怎麼算？還有其他附帶的權利怎麼算？都有法律規定，所以現在正由經濟部和興中紙業來進行精算作業，精算作業完了之後，應該就會有一個合理的解決，本府還是會繼續依照原計畫進行。

余議員美雪：感謝縣長，希望縣長能盡最大的努力，因為宜蘭縣朝科技縣發展，有科技園區要到宜蘭來是宜蘭縣的福氣，可以多舉辦幾場的說明會，讓宜蘭縣民知道科學園區到宜蘭來，是宜蘭子弟的福氣，也是宜蘭縣實現科技縣的指標，希望縣長能克服萬難，盡最大的力量完成。再來，請問縣長，宜蘭縣的公投自治條例是否擬定了？未來推動的方向和作法為何？請縣長說明。

劉縣長守成：報告余議員、陳議員，公投自治條例的法源是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法已經在立法院通過了，本府過去有送過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到議會來，議會認為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暫予保留，本府最近在議會也尋求撤回原來的提案，再依照公民投票法來擬定宜蘭縣的公投自治條例，預計近期之內會送到貴會來，貴會要不要用很快的時間來審查，就看貴會的考慮，我們覺得公民投票畢竟是時代的潮流，

各縣市對這項法案目前還是沒有進展，宜蘭縣要不要做最快的處理，就有勞議會的各位先進來決定。

陳議員慧珠：請教教育局長，宜蘭縣越區就讀的學生有多少？宜蘭縣宜蘭市預計會有多一席的議員，冬山鄉有一個情形，有很多冬山鄉學區的學生都到羅東就讀，所以冬山鄉的人口逐漸在減少，是不是能請局長遏止這種情形繼續發生，若再繼續發生這種情形，冬山鄉的議員席次勢必要少一席，對這方面希望局長能徹底執行。不知局長知不知道，有很多家長來投訴，有很多禁藥進入校園，所謂的禁藥是指FM2、搖藥丸、安非他命，這些危害小朋友身心健康的東西，怎麼能讓它進入校園，關於這一點局長了解嗎？根據家長的投訴，這些禁藥在國中很暢行，甚至在國小五、六年級都有在使用搖頭丸，學校及相關單位有沒有什麼措施來禁止、防範，學校究竟有沒有在注重這個問題，因為到目前為止，有關單位從來沒有聽說過有使用禁藥的情形，但學校都沒有通報上來的情況下，家長竟然發現了這些問題，請問局長，你知道有這種情形後，你要如何防範？請教局長。

文局長超順：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於學校的關心，首先以越區就讀的部份，在此必須坦白向議員承認，我們手上沒有非常明確的資料，但從戶籍上，就是每年要做學生分發時，大致上可以看到戶籍在變動的狀況，這種戶籍變動的情形應該就是越區就讀最可能的一個族群，羅東鎮和宜蘭市的各三所國中，現在都已經做比較嚴格的限班政策，限班政策我們也執行的蠻嚴格的，我們當然希望在執行的過程當中，不讓越區就讀的情形過於嚴重，也會配合學校的教學情形，對於冬山鄉的冬山國中和順安國中的教學設施還有相關的設備，我們會盡量提供的比較充裕一點，能讓學生有更好的升學表現，這樣我相信能遏止越區就讀的情形。另外您關心到禁藥的部份，我們從今年的八、九月開始，陸續有校長在報告這件事，目前還沒有看到直接進入到學校的情形，但是在有很多青少年聚集的 PUB 或其他的夜店等，特別是由台北的業者到宜蘭開的店，開始有販售禁藥的狀況，我們也特別商請警察局協助，警察局的工作同仁也非常熱心，曾經在暑假期間大力的掃蕩 PUB，以及其他青少年朋友會逗留較久的夜店，這一部份，縣政府的各工作團隊都在注意這件事，我們不容許讓這些事發生，只要發現有藥頭販賣禁藥的現象，我們一定將他繩之以法，以上報告。

陳議員慧珠：局長，你講的很輕鬆，只要有藥頭販賣禁藥的情形，就會將他們繩之以法，我知道正當管道都是這麼做，這也是正確的，但家長在向學校反應時，學校都將這種事封鎖下來，這種封鎖消息的情形，只會讓事情更惡化，若越來越惡化，就越來越難防範，這是當務之急，國中的小孩未滿十八歲，怎麼可以到夜店，學生最輕易獲得禁藥的管道就是在網咖，網咖是龍蛇雜處的地方，到底要用什麼最有效的方法去防範，你們要把網咖列入特種營業場所嗎？有許多場所都有貼告示

「未滿十八歲禁止進入」，但卻也有不少的國中生進入，關於這一點該怎麼去防範？一些學生在外面和藥頭接觸之後，還把這些禁藥帶到校園，校長、老師怕職位不保，將消息封鎖起來，讓這種事情變成地下化，變成地下化之後，事情只會演變的更嚴重，現在的當務之急，就是要想辦法讓學生接觸不到禁藥，用嘴巴說要怎麼改進這都不是辦法，如果繼續讓禁藥在校園蔓延，讓這個問題一直惡化下去，真的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局長，對於這一點有沒有因應措施？

文局長超順：在這一部份，就我個人以前的教學經驗，或是現在對於老師的看法，我相信老師在教學，與小孩子接觸的過程當中，孩子每天的狀況，當導師的都可以掌握的，當然在您特別提醒的部份，我覺得徹底從導師的觀察學生這方面來著手，我覺得這是最根本的，因為小孩子只要有吃了禁藥之後，行為一定會異常，老師在教學的過程當中，絕對會判斷出來，我們會根據您所提供的訊息，我們會請所有學校的老師注意每位孩子的行為，假如有任何異常的狀況，我們就會請老師立即通報到訓導單位，立刻處理，以上報告。

余議員美雪：請問教育局文局長，每年暑假就會有很多中、小學的準老師四處奔波參加甄試，現在的時代和以前不一樣了，現在的公務人員是鐵飯碗，以前的老師是個很清苦的職業，跟著時代的進步，現在當老師是一個相當好的職業，現在是僧多粥少的狀況，造成每年夏季就會有很多準老師四處奔跑，我知道有許多縣市把考試的時間重疊在一起，為什麼只有宜蘭縣偏偏選在五月底、六月初舉辦教師甄選，讓到宜蘭縣甄選的人數暴增，這樣對宜蘭縣的準老師要參加甄選是很不公平，大家都知道「出外樣難」，出外是比較困難的，如果宜蘭縣的子弟能繼續在宜蘭縣教書，不論是房租，或是家裡有媽媽幫忙煮飯、洗衣服是比較方便的，但是你們將考試時間，排到五月會讓宜蘭的子弟想要在宜蘭縣教書的機會減少很多，為什麼宜蘭縣偏偏要讓全台灣的準教師租遊覽車到宜蘭來考試，他們認為考不上沒關係啊，五、六月沒有考上，還有七月可以到別縣市考試，為什麼宜蘭縣偏偏要這樣做？請局長說明。

文局長超順：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余議員對於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的關心，宜蘭縣的教師甄選和外縣市的教師甄選最大的差別，就是外縣市是一試定終身，只有考一次試，所有的學校把權限委託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考一次就開始分發的工作，但宜蘭縣的作法是分為初試和複試，複試的時間考量到學校在辦理的過程當中，是否有適當的時間來做處理，不過今年的經驗，我們也覺得非常的慘痛，我們也覺得對於宜蘭縣的子弟不盡公平，這是後來檢討的過程當中所發現的缺點，對於這一項問題，我們明年會做調整，甚至於會讓國小畢業生，提早一個禮拜到國中報到，這樣我們就能調整整個甄試的作業，明年我們辦初試會在七月十日左右，就會和全國各縣市辦理甄試的時間差不多，全國各縣市

甄試的時間，差不多在七月八日至七月十四日這段期間辦理，我們明年的教師甄試，也會在這段期間辦理，本府也希望能照顧到本縣的子弟，我們希望本縣的子弟能表現的更好，能夠贏過外縣市的甄選教師，以上報告。

余議員美雪：局長，您剛才說只有宜蘭縣是分為兩次的甄試，我覺得好像不太對，以我所收集的資料當中，全台灣都是採聯合甄試的方式，所有的考試方式都一樣，其中只有多增加考試的項目不太一樣，我不知道我所收集的資訊是否正確，但我的資料顯示，筆試通過後面試，面試通過後試教，這不都是聯合甄試嗎？

文局長超順：實在很抱歉，容許我作比較明確的說明，各縣市在辦理教師甄試時，不是每個縣市都相同，像台北縣的教師甄試和別的縣市又不太一樣，台北縣是透過電腦對資訊和英文這二科先作篩選，通過篩選之後，才統一辦理筆試、面試，面試通過進行試教，試教合格之後就分發，按理講這種情形只能算考一次試，不過宜蘭縣的作法是由縣、市政府先進行筆試和面試，從當中篩選出精英，有些學校在複試方面，不委託縣政府辦理，學校要自行辦理，所以宜蘭縣的作法和外縣市的作法是不太一樣的，其實中、南部的作法和台北縣的後面這一試的作法是相同的，統一報名，然後筆試、面試、試教、放榜、錄取分發，中、南部各縣市就我們的看法，他們是屬於單一的考試，而宜蘭縣是必須由縣政府辦完初試後，達到一定標準以上人員，才讓他們去參加學校所辦的複試，本縣是除了縣政府辦完初試以後，學校還要辦一次複試，只不過學校所辦的複試，那些人員是縣政府所篩選出來的人。

余議員美雪：局長指的複試是指通過宜蘭縣政府所辦的第一試以後，再參加各學校的面試和試教，這不是都一樣的方法嗎？只是由不同的單位來篩選，那為什麼宜蘭縣要這麼做呢，為什麼不遵照別縣市的作法呢？這是誰規定的？是局長規定的嗎？請說明。

文局長超順：我沒有記錯的話，按照教師法第七條的規定，教師甄試是屬於學校的權利，縣、市政府是否有權利辦理教師甄試，其實縣、市政府是沒有權利的，必須要接受學校委託，最早宜蘭縣政府的作法，就是教師甄試是學校的工作，宜蘭縣政府是不辦理初試的部分，但是教育審議委員會看到學校在辦理教師甄試時，辦的非常的辛苦，像大溪國小，只有一、二個缺額，就有八十幾位報名，甄試到晚上十二點，因此，教育審議委員會建議由縣市政府為學校先辦理初試，縣市政府篩選出來的人員後，才讓學校辦理複試，這樣可以減少學校甄選的工作量，因此經由各學校的委託，本府才有權來辦理教師甄選的作業，明年教師甄試初試的時間會與各縣市一樣，這一部份我們已經在做改善的工作。

余議員美雪：局長，我聽了老半天我還是沒有搞懂，今年五月底、六月初甄試的日期，在宜蘭縣的部份是由哪個單位決定？

文局長超順：這個日期是由甄選小組所作的決定，甄選小組也接受縣內實習老師的建議，本來訂定五月底，不過實習老師建議六月六日，因為六月六日也是台北市辦理教師甄選的日子，所以日期是由甄選小組決定的。

余議員美雪：選日期雖然責任不在文局長，但今年甄選人數暴增的教訓，對大家都是不公平的，有很多人將這裡當成模擬考試的一次經驗，如果宜蘭縣考的不好，還可以再到別的縣市繼續考，文局長是否有這種感覺？

文局長超順：這種說法其實是兩極化，在六月六日辦理甄選時，國民中學的老師在反映，台北市在六月六日並沒有辦理教師甄試，但是國小老師是認為多一次參加甄選的機會，因為如果參加宜蘭的甄試就無法參加台北的甄試；另一種想法，甄選是否要甄選到最優秀的老師，那宜蘭的子弟是否會怕別人的挑戰，其實宜蘭的子弟非常優秀，我們必須要從這個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在甄選的過程中，要照顧到宜蘭的子弟，但是也要考量到學校甄選出來的老師是不是最優秀的老師。

余議員美雪：聽起來是很好，好像宜蘭縣對教育是這麼的慎重，以後我會再請教局長，另外宜蘭縣教師的缺額有幾名？報考的人數有多少？

文局長超順：今年報考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的人數各為二千二百多位，因為國民小學的考試日期和台北市是同一天，在考試的過程中，我們在巡視試場時發現國民小學缺考情形的比較嚴重，至於真正的缺額大概在二十幾位左右，原則上錄取的名額約一百位，按照倍數來計算，總缺額都在二、三十位中間，這是有關報考人員和缺額的情形。

余議員美雪：報考的人這麼多，錄取的名額卻這麼少，聽起來非可怕，所以真的要檢討，剛才局長也說明年會改進。再來，請教局長增額錄取率標準是依照什麼製定的，例如學校缺三個名額，那是以什麼標準來決定是否錄取。

文局長超順：我不曉得我是否能正確解讀您所問的問題，我們的缺額和錄取率的人數是按照一定比例來計算，也就是說按照實際調查缺額的六倍來做為初試錄取的名額。

余議員美雪：六倍是怎麼算來的？

文局長超順：其實這是從教育審議委員會上共同討論的，原來只有三倍，但經過相關教師反應，會擔心初試錄取的人數太少，導致複試沒有人，因此我們把初試錄取人數增加到六倍。

余議員美雪：局長，長久以來教師甄試成為各家爭奪利益之源，早已是耳熟能詳，九十二年度的教師甄選，監察院已經函請行政院檢討報告，所有的得失和不公平的問題，經過一年到九十三年有改進嗎？請教局長。

文局長超順：有關於教師甄選的部份，我們必須從非常多的面向來看待，我們看到的部份和現在的趨勢，是原來由學校辦理甄試的部份，慢慢轉向委託縣、市政府辦

理甄選，甚至現在也出現很多的聲音，現在的師資培育機構，每年培育出來的學生，超過我們所有師資缺額的人數，大概還多出一萬人，所以每年一定會有一萬個學生找不到教師職務，那每年一萬個學生會慢慢的累積，例如今年甄選完畢後，大概有三萬位具備教師資格的人是沒有教師的職缺可以擔任，等到明年這些人數可能就會增加到四萬個人，那這些人就必須去當兼課老師或代課老師，甚至於離開教師工作，以目前的狀況，這些聲音慢慢會出現，就是在委託縣、市政府甄選的過程中，他們會認為由縣、市政府所舉辦的甄選會比較公正一點，當然我們也要回頭思考，教師甄試也要照顧到學校對於老師的需求，因為全部都由縣、市政府來辦理甄選，就會回到以前的方法，就是縣、市政府在舉辦是按照分數來分發，縣、市政府必須要採取看起來最公正的方法來處理，但是往往又沒辦法顧及到學校的需求，因為學校或許缺一位體育老師，但希望專長是桌球，或是需要划船的老師，所以到最後都沒有辦法顧及到這個部份，所以按理講，如何把這二個部份綜合起來應該是最重要的，本縣正朝著這方面來進行。

余議員美雪：請問局長，今年的教師甄選是否有加考宜蘭在地文化？

文局長超順：沒有。

余議員美雪：那為什麼不考呢？要到宜蘭當老師當然對宜蘭的人情、歷史文化要有一些了解，不然怎麼和學生溝通，尤其是小學和國中的學生的常識還沒有到成熟的階段，現在的小孩子都很好命，很多老師很年輕，如果不了解宜蘭的風俗民情，要怎麼去教導小孩子，當然需要了解宜蘭的風俗民情，本席建議，明年對於教師甄試可以加考宜蘭在地文化，這是個人的見解。再來，請問局長，健康教育和體育本來就是不同的科系，為什麼在今年把這二科合併為一個科系，會體育的人不見得會健康教育，而會健康教育的人也不見得會體育，為什麼這二個科變成一個科系？請局長說明。

文局長超順：感謝余議員的關心，在九年一貫教育之後，有幾個部分會讓老師手足無措，你所提到的健康與體育就是其中一個部分，因為把健康和體育劃為一個領域；還有一個部份就是表演藝術，就是把音樂、美術和表演藝術三個混在一起成為藝術與人文領域，那我們知道會畫畫的人鋼琴百分之百不會嘛，會鋼琴的人不見得會畫畫，通常這幾種才藝都會的人比較少，以目前我們所看到會讓這部份造成比較大的困擾，這部份真正涉及到整個教育政策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時，師資的培育過程有沒有事先做改革的問題，所以會造成這種問題出來，我們也會配合學校的需求，在明年的部份，我們會充分考量究竟要以領域來徵選老師，還是以社科來甄選老師，只不過從社科來甄選老師的話，又會讓所有的課程概念回到舊的課程，按理講我們現在是七大領域，就是藝術與人文是一個領域，健康與體育又是另一個領域，如果我們還是要把它分割，健康歸健康，體育歸體育，就變成不是

七大領域，而是變成十個或十一、十二個科目了，這樣會與我們的課程和教育改革的理念衝突，當然我們也必須面對一個現實的問題，學校在甄選過程中能不能找到適合的老師，在學校缺少健康教育的老師時，就能找到教健康教育的老師，在缺體育老師時，就能找到有專長體育老師，這也是現實和理想選擇的問題。

余議員美雪：局長，沒有面對現實，一直在領域問題打轉，現在是以專業的領域來討論，你不懂領域怎麼教導小孩子，再來請教局長，今年有考試甄選是不是有筆試？筆試當中都出申論題，百分之四十是申論題，我個人的看法，申論題是非常主觀的東西，每個人的見解都不一樣，評分的委員是非常主觀的，面試和試教都是很主觀的，所以在每年的考試都會出現許多不公平的聲音和紛爭，有很多優秀的人會不服氣，他在哪一個環節表現不好被刷下來，自己都不了解，你說縣政府是因為學校辦理不方便，而幫學校舉辦甄選，但我覺得要改進的地方還是非常的多，你身為一位教育局長，你剛才也提到，如果學校沒有選到適合的老師，可以進行第二次重新甄試，直到選到比較適合的老師，為何不把教師甄選的主權還給學校，讓學校決定一個時間統一考試，因為學校才知道他們需要那一種老師，這是本席的建議。再來請教局長，宜蘭縣公辦民營的小學有幾所？

文局長超順：我們公辦民營的學校目前有兩所，一所是頭城的人文國小，一所是冬山的慈心國小。

余議員美雪：對於人文國小我是比較不了解，但慈心國小因為我的鄰居小孩在那邊就讀，我們以前也聽過，陳秀暖議員在單位質詢時指出人文國小有很多的弊端，不過這個問題我不了解，不便多說什麼，我昨天有看了慈心華德福的簡章，我覺得這個學校很不錯，該校以春、夏、秋、冬為主題，還有點心，因為我的鄰居是一位教授，他的太太也是老師，他們覺得該校讓他的小孩變的很棒，他的小孩很愛上學，但令人擔憂的是這些小孩子活在競爭力、升學率這麼強的社會，像這種小孩就讀國小六年之後，要何去何從？現在讓這些小孩子在求學過程非常的快樂，沒有錯！但是面對六年後的競爭壓力，這些小孩能在台灣的社會能存活下來嗎？請局長說明。

文局長超順：您特別提到冬山的慈心華德福實驗國民小學，該校的課程有一個專屬的教育哲學思考，基本的教育哲學思考是非常重視心靈方面，而且是帶有一點神秘色彩，因此其所發展出來的課程至今已經有一百年了，我們所付予該校的任務，其實是在轉化德國華德福的課程教學，是否能在華人的世界使用，因為現在還沒有一所華文學校使用華德福教學，慈心國小是第一所，該校是用比較正規的方式帶領我們的孩子，若是帶領好的話，我們對於華德福的教材就看的更清楚，當然所有的家長都會擔心一個問題，甚至昨天人文國小的家長會長，跑到我家來和我談論孩子的競爭力，他所學的能力是不能能到達我們的能力指標，如果我們回頭

看國內的課程綱要，一般學校的學生到六年級有一定程度，那這二所國小的學生是否也達到這個程度，當他們進入國中時，他們的學習能力是否受到影響，最重要的部分即設定這個關鍵點，明年我們會針對這個關鍵點，對這二所學校做評鑑，我們的孩子部份，我覺得我們要做一個學力的測驗，充分的了解在這六年培養出來的孩子，是不是能和一般的孩子有維擊到相同的能力，如果能夠更好，就達到我們學校實驗的目的了，這部份我們會要求課程發展課和輔導團來做這件事，這件事會列入我們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以上說明。

余議員美雪：謝謝局長，現在把事情回歸到原點，剛才你說過教師的甄選是這麼的嚴格，我覺得這是必要做的，當然我們不能把責任全歸給學校，但不可否認的是一個學生一天二十四小時當中，至少會有一半的時間是待在學校的，所以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俗語說從教育的成敗看出一個國家的興衰，現在教師的甄選非常的嚴格，有許多老師會去參加在職進修，我記得上次會期，我也質詢過這個問題，代課老師的素質參差不齊，還有些老師在上班時段到美容院洗頭，現在因為教育普及，不論如何他都有大學的學歷，但是老師是否有能力教學？這還是一大問題，有些代課老師並不是程度不夠，而是一點經驗也沒有，他們認為只要讓小朋友不要有危險就好了，這樣是浪費同學的求學時間，這樣對嗎？你們的教師甄選是這麼的嚴格，為何代課老師的素質這麼的低落，這是兩極化的，你身為教育局長，從上次會期質詢到現在，相同的事情還是不斷在發生，永遠沒有改進，所以請局長切記，代課老師應該也是要由擁有教育學分的老師，統一考試儲備人才，這樣才對，那有某位老師請產假，就隨便找個張三、李四去代課，當然也是有很多代課老師是非常優秀的，但這些代課老師畢竟不是專業，一位正式的老師要經過大學畢業，還要修滿教育學分，通過層層考試才能當上老師，過程非常的嚴格，但代課老師只要有認識學校的人，就可以當代課老師，一個月的薪水還有三、四萬元，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的作法，這真的是需要改進的地方，謝謝。

陳議員慧珠：縣長，不知道您是否知道台九省道拓寬的問題，雖然台九線拓寬已經沒有問題，但是有關東西向排水溝的問題，尤其從八仙橋到金沙港這段路，在下大雨後經常會淹水，我請教縣長，我聽說有立委在中央爭取到一筆款項，要補助興建這段排水溝的工程，這段路的箱涵在台九省道施工前，就已經有設置了，但是上、下游的部份，都還沒有箱涵，立委爭取到一筆中央款項，要來補助本縣興建排水溝的疏洪道路，款項有核撥下來了，為什麼到現在遲遲未見任何單位有在發包該項工程，請縣長或相關單位報告。

劉縣長守成：請工務局長。

賴代理局長錫祿：關於台九線的部份，在施作台九線時，有作穿越箱涵，而且已經和工務局協調過都有預留，現在有立委積極爭取執行的是鐵路的部份，但是還有穿

越的問題，這部份的經費，大概也有一部份由鐵路局執行，其他的部份還沒有需要縣政府配合，所以我們沒有更進一步的資訊。

陳議員慧珠：鐵路的箱涵及台九線的箱涵都做好了，該處的連接道是不是要加緊趕工完成，要不然這些箱涵都變成虛設的，箱涵做好了，下面的導路如果沒有做好的話，會有一些圾垃卡在箱涵裡面，如果真的有一天箱涵卡住了，沒辦法清理的話，這會變成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件事情請相關單位特別注意。我們常說「治山防洪」，常常說採砂石疏浚，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口號，不知道縣長是否知道？廣興溪到羅東溪這一段的溪床都高於路面，雜草長的比人還要高，我們何時才要來做疏浚工程？所有的執政方針，都重視地方建設，地方建設固然重要，但安全的防範、維護，也是非常重要，萬一大雨來潰堤，這個責任是誰要來擔當？請局長或相關單位報告。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陳議員報告，議員所關心的羅東溪是屬於中央管轄的河川，基本上這條溪的管轄權是在第一河川局，但縣政府在施作縣政中心時，也和第一河川局協調過，我們替他們做疏浚的工作，所以在三年前因為羅東溪疏浚，有取了四十六萬的級配來填平縣政中心的道路，此問題在三年前已經處理過了，所以現在看起來還是有遺跡，下游的部份，有一些私有地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處理，不過我們會和河川局再協調。

陳議員慧珠：雖然下游有一些部份已經在動工，但最重要的是廣興溪的部份，每次到大雨來襲時都快要潰堤，實在很恐怖，這些情況都非常的危急，萬一有一天真的潰堤，真的會無法收拾，縣政府負的起這個責任嗎？雖然是屬中央管轄，但我們身為地方政府，就有這個責任來提報給中央知道，也必須鞭策中央要趕緊提撥預算儘速動工，這是當務之急，有關係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希望縣長要特別督導，這個問題長年來已存在很久了，尤其該處堤防已經有好幾次快要潰堤，非常的驚險，很多公共設施都在做了，這項維護工作不能再拖延下去了，請主席列入記錄。

余議員美雪：最後，我想要討論昨天下午我收到的一件服務案件，在講之前，我要先聲明一下，我們不以惡小而為之，不以善小而不為，這個案件是一位小市民在中山公園賣洋煙，這個行為雖然是不對的，不過因為今年的法律有稍微修正，依煙酒管理法原來的規定，違反販賣洋酒都是移送地檢署，罰鍰幾千元，但今年相關的法律修正後，變成開鉅額的罰鍰，自從今年總統大選之後，輸的一方抗議很久，將整個社會搞的動盪不安，有很多人民的收入並不豐厚，拜託縣長！一位小市民販賣洋煙酒而已，最低罰鍰居然要五萬，最高罰鍰要五十萬，您說說看這是多麼殘酷的一件事，賣洋煙酒才賺一點點錢，居然要罰五萬，我昨天才和刑事組的隊員開玩笑說，我現在雖然當一位縣議員，但要叫我拿五萬元，我也拿不出來，警察

還在笑，一個小市民如果拿的出五萬元，他也不用閃躲警察去賣洋煙、酒，這個個案實在處罰的很沒有道理，我在此要向警察局長建議，雖然他販賣洋煙酒是不對的行為，而且今年剛好法令又修正，現在的社會景氣很不好，還有民眾告訴我，他在市場買菜，將菜放在菜籃裡，轉個頭連菜都會不見，不知道是不是社會出現病態了，現在的人都是智慧型犯罪，之前我也有向局長打過電話，我經常接到一個訊息，告訴我說我本人的信用卡不見了，給了我一個號碼，要我趕快打電話報警，不過這些基本常識我還有，我沒有理會他，之後對方還打電話來問，我有沒有打那支電話，而且經常接到這種電話，後來我才告訴我的小孩，叫孩子們不要再接電話了，如果再有這種電話打來，我交待我的小孩告訴他，余美雪是我家煮飯的傭人，她已經搬遷了，不住在這裡，因為打電話到我家的次數太頻繁了，真的是不堪其擾，現在的人都是智慧型犯罪。這個個案雖然這位小市民的行為不見得是對的，但能不能拜託局長，在貴局每週或每月的會報中，向各所屬機關建議，像這種小市民如果有基本的常識，他就不會去做這種事，應該要警告其違法的嚴重性，賣香煙賺不到二百元，卻罰他五萬元，我只好利用這一點點的時間，來為這位小市民反映，我覺得真的很沒有道理，當然這位小市民要上訴，也是要經過我的幫忙，請局長一定要交待屬下，這樣於心何忍，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他不要在該處賣香煙，我們可以用規勸的方式，小市民一點基本的常識都沒有，你還罰他這麼多錢，這位小市民昨天來找我時，都快要哭出來了，我覺得這個案子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說不定他會去跳河自殺，面對法律層面，這位小市民該何去何從，所以建議局長交待屬下，希望他們都能有一點愛護人民的心，我在某一個場合聽過縣長演講，提到知識份子的銓釋，在縣長的認知中知識份子不是指知識、學問很高的人，而是指對社會的整個脈動有愛心的人，就是知識份子，我個人非常同意縣長的看法，所以希望執行單位也能發揮心中的愛心，謝謝，拜託局長能發揮愛心。

主席張議長建榮：請吳議員發言。

吳議員福田：議長、縣長、陳主秘、各位局長、主任，各位同仁，各位與會的朋友大家午安，宜蘭縣長期以來，尤其在民進黨執政之後，縣政就很有秩序，當然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當然有很多值得嘉許的優點，但需要改進的地方也是非常多。第一點、在交通方面，明年北宜高速公路就可以通車了，東西向三條道路，將來可能需要增加二條，原來的計畫是五條。尤其山下道路，應該在納入計畫趕快來做，上次單位質詢時，我有向建設局長談到，山下道路應該要規畫的完善一點，不要再沿著山形繞路，彎來彎去的，這樣就失去拓寬山下道路的意義，應該也要截彎取直，上次我有向建設局長建議，應該從礁溪軍營開始到賴瑞鼎老師那裡，也就是從林尾接到鵝仔頭山頭游大容（前縣議員），一直到雪峰路，雪峰路再接員

山鄉，再銜接到葫蘆堵大橋，這一段路線的規劃應該是這樣才對，不要再沿著山形地勢一直彎，這樣會影響到龍潭、員山、大湖等地區的民眾和車輛，增添複雜性，主幹道這麼做會比較好，這是比較是長遠的計畫，外縣市的遊客來本縣觀光會比較方便，目前只是將路面拓寬，卻一直繞著山路在彎，這樣不好。第二點、道路和鐵路也都在要求直線，直線的鐵路要施工，礁溪段也計畫要東移了，我上次也提到，宜蘭、羅東、蘇澳這一段通通要鐵路高架化，高架化後就可解除平交道的安全疑慮，能減少民眾發生意外交通事故，一年可以減少幾個人在平交道喪命，這樣就很值得了。第三點、都市計畫也遲遲未完成，宜蘭縣這麼多地方，也有檢討三次、四次的，應該要加緊步調，尤其宜蘭市到四城、礁溪等地，應該比較快啊，有些老百姓的房子都蓋的差不多了，但土地卻還是農舍，這樣就跟不上腳步了，新店的革新段就是這樣，周邊的房子都蓋好了，但在路邊的房子卻還是農舍，上次單位質詢時，我也有向局長提過，宜蘭市東區、西區的都市計畫，以及西環的道路都要連結起來，上次有針對宜蘭市的橫向道路，有談到要增加一條，從嵐峰路到民權路，經過中山橋到上梅洲的堤防，這條道路做好的話，對交通的疏散很有幫助。第四點、宜蘭的河川有上梅洲上游，我上次有和賴局長去會堪，還有一段是匏崙村上面學校附近，該處現在開了一間餐廳，那一段到蘭城橋頭還沒有施工，這一段路如果做好，堤防下的道路也要一起做，上一次去會勘，有談到要計畫在九十五年才要施工，我覺得太慢了，看是否有什麼辦法，請縣長將這項建設列入重要的計畫。第五點、宜蘭河的慈安路到七張路這一段的下游已施工完畢，上游也花了二億多整治好了，我剛才講蘭城橋和七張路這二段很重要，看有沒有什麼辦法能儘快完成，現在行政院長是宜蘭人在做，以前中央比較輕視地方的建設，現在宜蘭人在當行政院長，應該要多撥一些經費來建設宜蘭，這是虧欠我們宜蘭的，要向宜蘭人補償才對，依縣長的看法、判斷，堤防的部份要如何提早施設？

劉縣長守成：謝謝吳議員，關於山腳道路的部份，看那一天我再請工務局長去拜訪您，我們會帶一張地圖，請吳議員把建議路線劃一下，下次在和工務局協商山腳道路時，會列為一項重要的參考。另外，宜蘭至羅東的鐵路高架化，這部份我們會將吳議員的意見轉給中央交通部，看有沒有機會列入重大的經建計畫，因為現在冬山段、宜蘭段，還有未來的礁溪段都會鐵路高架化，平交道的阻礙會減少很多，但宜蘭至羅東的鐵路高架化還沒有，還有宜蘭以北的鐵路沒有辦法高架化，這部份我們希望中央能錄案參考，是否有機會列入重要經建計畫。都市計畫加緊腳步的部份，我想建設局長都有聽到了，上次在吳議員的建議之後，梅洲堤防都已經興建好了，未來上梅洲到員山的蘭城橋的堤坊，我們也會建議河川局是否能夠縮短時間表，不要到九十五年才興建，看九十四年是否有結餘款能先做規劃發包，

這類的工作，我們會來進行。

吳議員福田：另外，有一項工作講很久，就是梅洲的抽水站，現在已經把計畫書都函送經濟部，不知道現在是否有回文，何時要提撥經費，請工務局長報告。

賴代理局長錫祿：向吳議員報告，本來在去年的擴大公共建設爭取了梅洲和新生這二個抽水站，之後因為經費的關係，由新生抽水站先施工，梅洲抽水站的部份現在已經完成規劃，但是在五百億中無法容納，所以現在這個案已函報水利署，水利署在上個月開過一次審查會，原則上贊成本府規劃的方案，現在經過審查修正之後會報請行政府核定，關於這部份我們會繼續追縱。

吳議員福田：這項工作也計畫很久了，上次我很生氣才刪了農專校長宿舍的經費，沒有辦法我才把這六百萬的經費刪掉，你現在要讓它恢復，如果中央撥經費比較慢，地方是否編預算來建設，議長，上次縣長是不是這樣講？議長說沒有，這應該也要列入重大建設來施工，要不然一下大雨就會淹水，下大雨和颱風老百姓的生命、財產是最重要的，還有什麼比這兩項重要？我當議員好像在當市長一樣，只要下雨我就會去外面巡視，水都淹到膝蓋了，對老百姓也沒辦法交待，常常有民眾在講我都當了好幾屆的議員，連個抽水站也做不好，以前林榮星議長住在那裡，也常被附近的民眾罵，現在林李榮華議員高興了一下，換他當議員後就要動工了！但現在卻也還沒有定案，還是讓林李議員失望了。談到這裡，剛才余議員也提到很多教育問題，我的看法是老師的甄選，考試是最公平的，沒有什麼比考試還要公平的，學校在自行遴聘老師時難免會有私心，會考慮到某位考生是我們學校畢業的學生，只差一點點的分數，學校或許就會將這個教師的名額給這位考生，每年老師甄選都很競爭，差 0.5 分就差很多了，每年同分數畢業的就有四、五位了，這該怎麼選擇？這是很難取捨的，依我的看法還是考試最公平，因為要考的考題淺、深，都可以調整；考試當中還有一項是試教，我覺得試教的分數不能占大部分，試教只是看教師是否正常，會不會教，試教是最後的打算，我覺得只要一次統一考試，缺幾個名額一起考試，依照考試的分數，讓分數高的人優先選擇要到那一間學校，以前這樣辦就很好了，現在反而搞的一團亂，搞的大家很麻煩，讓許多民意代表也很為難，但是我現在還沒有向任何學校拜託過，該校的老師要給誰當，我覺得秉公處理最好，最近黎明國小應徵護士，我也打電話給校長，我向他說秉公處理就好，校長虔信佛教應該不會有私心，但是有時要取捨也是很難的，但考試是最公平的，分數出來就是這樣，自己考的不用埋怨誰？如果這些考試的人都是我們的孩子，你要選誰？應該要把事情的角度釐清，要有是非分明的態度，有些孩子拼命的念書，讀書都第一名，但考教師卻考不上，卻讓以前讀書都是第二、三名的人考上教師，這樣孩子會很失望，每間學校的教師缺額都非常的少，但來應試的人卻非常的多，該怎麼取捨是最好的？實際上這些來考試的人都非常

優秀，畢業後還要修完教育學分後，還要實習一年，大家都很會教，除非在實習期間都在辦業務的工作，如果有實際在教書的話，經驗應該都很豐富才對，素質應該差不多，但到最後的選擇變成是假平等，人為影響選擇，我一直在想怎麼做，才能讓這個社會變的很平等，讓他們努力的讀書之後，將來才會感受到有成就感，不是讀書讀的要死要活，結果還是因為沒有背景，而無法被甄選為老師，有些貧困家庭的孩子，努力讀書想要當個老師改善家境，社會卻沒有給他們機會，這樣我們的心也會非常的痛，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還有我現在是教育小組的召集人，我參觀了人文國小和慈心華得福實驗小學，我覺得慈心華得福小學確實是不錯的小學，老師有試教給教育小組的同仁看，教的實在很不錯，不像我們以前讀書是用死背的，數學怎麼解讓學生真正的理解，真的都是由留學英國、德國的老師回來任教，這所學校辦的真的很不錯；但另一所頭城人文國小素質就比較差，一年級和五年級的學生都沒有分班，一年級也可以到五年級上課，這樣能學到什麼東西，還有學校沒有鐘聲，沒有上、下課的分別，讓學生非常的自由，這間學校的校長是博士，我們尊重他的專業，不敢說什麼，但是我覺得自由，也需要有一點規範，如果沒有任何規範就像一盤散沙，這些小孩子上國中之後，再來看看這所學校這樣的作為是否有成果，我從人文國小回家後一直思考，這位博士校長從美國回來的，學的應該是美國教育，而美國又這麼強盛，我是不是不能去否定這位校長的能力，過了一段時間再觀察，以上是我對教育部分的看法，給大家作個參考。再來，全國性的民眾的土地部分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法律規定以十五年為準，在十五年之內土地沒有被徵收的話，這塊土地就歸民眾所有，但是立法院又通過無限期，民眾的土地一直在繳稅金，但卻不能使用，政府也不徵收，就好像將這塊土地判死刑一樣，我覺得這樣很沒有道理，所以我在八十三年任第十三屆議員時就曾提案過，要求當時的游縣長，現在就可以開放了，例如文化中心前面，可以開放以臨時執照方式，讓許多商家做生意，不過那一天政府需要這塊土地時，民眾即無條件歸還，縣政府不用再賠錢給民眾，在申請臨時建照時，就有一個共同的簽認契約，但我的看法是現在政府虧欠這麼多錢了，是否有何辦法來規範，例如土地一半給政府，一半給地主，這樣問題就解決了，我這個想法不知道是行的通，還是行不通，請問縣長的想法如何？

劉縣長守成：報告吳議員，現在行政院有一個公共設施徵收辦法，每年選定幾個公共設施的既成道路來徵收，那就要看標價，看那一位地主所降的價格最多，就先徵收該位地主的土地，有一定的數額，針對一定的既成道路，八米以上的道路來徵收，至於其他公共建設的畫設地點，就涉及都市計畫的變更，這一部分，請建設局回答，有沒有這方面的構想。

林局長旺根：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吳議員的指教，吳議員所關心，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確實是一個蠻大的問題，這些公共設施基本上都畫設了二、三十年，大概在民國六十年左右畫定的，對於全省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宜蘭縣目前大概還有五百多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沒有徵收開闢，在每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裡，我們很認真的在面對這個問題，最近有一些想法，誠如剛剛吳議員所指教的，有一些經過檢討，有超過標準的，是否依照吳議員所提的方式處理，但是現在有一些公共設施可能比較困難，涉及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的標準問題，例如依照人口比例，需要多少公園綠地或學校，受到這個規範是內政部規定的，這一類就比較難作限縮和檢討，像道路等等的公共設施，不是很必要的話，我們就有檢討的空間，或是一些機關用地，我們現在著手在這部份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吳議員福田：我覺得這塊土地如果作了規劃，政府卻沒有錢向民眾徵收，我認為該筆土地是不是一半土地屬政府，一半土地屬民眾，以此方式來解決，這樣政府就不用拿太多錢來徵收土地了，假如因為土地規劃，而影響了民眾所屬土地的區域的寬度，縣政府就可以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的規定，使用抵費地或抵價地的方式來辦理，依土地的面積計價，這樣政府就不用花太多的錢來徵收，民眾也有增值，我認為這個方法應該行的通才對，要不然搞的一團亂。再來，環保局的問題，宜蘭市文昌路有一家資源回收場，現在環保局要求他們另找一塊土地，原來這一塊土地要作分裝場，實際上讓這家資源回收場多付一些租金，讓他們繼續使用也是可以，我們現在必須要讓這家資源回收場合法化，看是否能讓他們申請臨時建照，如果不這麼做，資源回收場怎麼合法？居民住在這個區域，當然就在這個範圍內謀生，政府也是要輔導他們就業，這項工作他們已做了三、四十年了，否則，他們要去做什麼工作？政府又不乾脆徵收他們的土地，如果徵收了，他們或許還可以拿錢，另外去找一個工業區繼續營運，這樣才是比較合理的，目前訂定的法律不一定適合以前的時空背景，法律是不溯及既往，環保局長，你應該要有這個 IQ，想想辦法如何去輔導他們轉型，你現在只站在管理的角度，我問了地政局長，他說向建管課申請就可以了，環保局長，我的建議應該行的通吧，比照文化中心前面的方式，他們如果申請，要輔導他們合法化，局長的印象中有嗎？

林局長旺根：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吳議員所指的這塊土地，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停車場用地，根據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臨時建築有一些規定，例如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自用住宅、幼稚園、兒童遊戲設施等等，會有一些限制，要看其毗鄰地，但如果是做資源回收的場地，恐怕在土地用途的申請可能有所不符。

吳議員福田：那是資源回收場，他們作資源回收分類工作，沒有什麼？他們已作了三、四十年，現在新的環保法令，簡單說就是希望他們不要在市區內作資源回收工作，但是他們也沒有影響到其他居民，你站在輔導的立場，也應該要讓他們合法化，

縣長是不是這樣？這樣應該是很公道。再來，我建議地政局在測量時，準確度要高一點，如果測量的不準，會讓縣政府虧了不少錢，八十一年在測量思源里某甲的土地時測量錯誤，不過該處房子也都蓋好了，因為土地的爭議告上了法院，法院要求土地重測，起因於占了某甲的土地，在地方法院時地主敗訴，在高等法院時卻由地主勝訴，蓋房子的這些屋主敗訴，高等法院限定時間，要求屋主拆除房子，拆除必須拆除一個區塊，剩下的部分怎麼讓這些人居住，目前還在協調當中，不過地主勝訴後對屋主予取予求，本來宜中路旁的地價才十七萬，但地主卻要求五十萬的價錢，上次我還居中協調，復興工專的魏校長也出面協調認為二十萬，但地主堅持五十萬，後來我去協調，結果以三十萬成交，讓屋主虧了不少錢，本來測量人員要處罰，但在地方法院敗訴之後卻不用處罰，我覺得測量時要精準一點，不能有一點點的失誤，只要稍有差錯就會害民眾雙方吵架，所以測量人員要測量的非常精準，不能有任何的誤差。還有余局長，重劃路做好了現在協調卻有問題，南榮路有一位礦泉水的業者楊金德先生，縣長應該知道，那是他們鄰居的土地，該路段現在已經做好了，因為補助費的問題協調不成，所以要將做好的路面拆起來，這不就浪費了，這些道路施工的錢要從那來？現在拆起來怎麼辦？錢的支出怎麼辦？請余局長答復。

余局長聯興：謝謝吳議員的關心，關於您提的這件事已經協調很多次了，因為楊金德先生的土地是建地目，以建地目來調整面積會增加很多，但他是要以農地的價錢繳款，所以四位地主認為，如果價錢不一樣，他們把土地讓出來，就很沒有道理了，所以恢復依照地籍線的方式來做就可以了，後來我們核准之後，也將他們之前領走補償金的部份，我們也透過法律的程序向地主討回，目前工程部份已經在發包，最主要是雙方協調不成，協調不成功的話，我們就要依照地籍圖道路的邊接線來施工，否則，任何一方都不能討好會造成糾紛。

吳議員福田：請坐，你這麼說也沒有錯，但我認為土地要拿來做道路時，會有固定的預算，譬如重劃路有預算才能施工，要施工是需要地主的同意才能進行，如果協調不成或地主不同意，就不要繼續施工，像現在這樣工程都完工了，卻又要招商發包重新開挖，這麼看來，縣政府的財源非常充裕，才會這麼辦事，我覺得這麼做是不對的！這些都是需要檢討的部份。請教警察局長，你到宜蘭縣警察局任職後，我覺得宜蘭縣警察的風紀改善了許多，現在的刑事警察也比較少賭博了，這是非常值得嘉許的，我在宜蘭住很久了，那一位警察或刑警喜歡賭博，我都知道，我才向督察長說，你們如果要抓警察賭博，找我就好了，你們不要到公園去抓那些老人們賭博，出動了二十幾位警察，結果那些老人只是消遣賭點小錢，所有的賭資才一千元，我可以帶你們去抓你們的刑警和警察在外面賭博，他們都賭的很大，督察長如果來找我，我可以帶你們去抓，但是專抓你們的警察和刑警。宜蘭

市目前還有警察所長向人家拿紅包，你們可以去打聽看看，以前在宜蘭市中山路媽祖廟前的檳榔攤，他是檳榔公會的理事長，有一位所長去威脅理事長，要求他一個月要繳多少的錢給他，聽說要求一個月三萬元，這是我在外面聽到的說法，不過事後我有去確認，我還請我太太去問是否屬實，結果是真的！但是現在分局長已經在處理了，本縣不能容忍有這種行為，本縣每位公務人員都是非常清廉的，大家都很認真，現在的公務人員和以前的公務人員不一樣，以前公務人員給民眾的印象，就是上班看報紙，吊兒郎當的，但現在公務人員的形象不一樣了，現在公務人員的工作，對個人是一種榮譽感，針對這一點，拜託局長特別留意，我講的若沒有錯，外面的傳聞也是一樣的講法，如果沒有錯，希望你依法辦理，我也很不願意提這件事，但本席身為一位民意代表，如果不提出來，也是很缺德，謝謝！

張議長建榮：謝謝吳議員，請七號的曹議員和二十四號的劉議員發言。

曹議員乾舜：議長、縣長、各科室的局長、各位議員同仁大家好，先請教議長，當初在單位質詢時，我有要求教育局在縣長總質詢前，提送一些資料給我，但不知道是否因為我是新的議員，所以送達的資料不是很完整，請局長處理一下，這樣可以扣掉質詢時間嗎？否則，我的質詢時間會不夠。

張議長建榮：局長，有送給曹議員嗎？局長說有送達。

曹議員乾舜：有一份資料中，我要求的資料是隨時異動的名冊，教育局長沒有將資料給我，沒關係！請教縣長，你認為人文國小是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

劉縣長守成：公辦民營。

曹議員乾舜：那你認為是公立學校，還是私立學校？

劉縣長守成：公立的。

曹議員乾舜：公立的，但是教育局並不承認是公立學校，你怎麼解釋。

劉縣長守成：現在承認了。

曹議員乾舜：什麼時候承認的？

劉縣長守成：最近吧，最近教育部開會決定的。

曹議員乾舜：那公立學校就是公立學校嘛！為什麼要加個『民營』。

劉縣長守成：我們最重要的是想要引進民間多元化的思考，來刺激宜蘭縣的教育，要不然大家都是同樣的標準、價值判斷，這樣對我們的教育不見得好的，想藉此引進新的因素進來。

曹議員乾舜：謝謝縣長，非常感謝吳議員剛才對人文國小，有這麼深層的見解，在此我要提出人文國小的十大惡行，我用唸的比較快，否則時間不夠：第一惡行、九十二年度人文國小老師的考績獎金，一直到九十三年陳情之後才發放，這樣違反了契約書第八條第三款，乙方所聘請的教師，受到教師法的保障和規範。第二惡

行、學校新聘和解職的人員，不得隨時停保給縣政府，局長，就是這一條，該條是指要『隨時要呈報上來』，我要的東西就是這個，所以違反了契約書第八條第五款，乙方所聘人員應造計名冊送交甲方，如有人員有異動，均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第三惡行、人文國小九十二年至九十三年期間，並沒有工友的編列，違反當初送審的校務發展計畫，所列的人員編制和第二年以後人事費的預算。第四惡行、九十三年度按照班級數，應該可以聘請十八名教師，但卻保留了三名教師，所以沒有聘請，去聘請一些教學資源人員，違反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優先聘用合格教師，也違反了國民小學班級編制暨教職員名額的編列標準。第五惡行、九十一年有一位教師黃志祥，在人文國小所送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異動名冊當中，這位黃先生不知道是離職，或被解職，抑或契約期滿該校不再續聘，無形之中這個名額蒸發掉，違反了契約書第八條第五款的規定陳報不實。第六惡行、教師為自己的權益到縣政府陳情，結果接到律師的存證信函，這樣違反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保障規定。第七惡行、九十一年所聘請的教師共計十四名，這位校長在九十二年五月就職之後，九十二年的教師只剩五位，在留下來的五位當中，至九十三年只剩下一位，這樣違反常理，剷除異己建立國王的人馬。第八惡行、該校設立之初，係為了讓拔雅里、福成里、新建里等三個里的學生就讀，但在新生報到時，我常接到很多家長的電話，家長指出他們的孩子無法進入該校就讀，結果經過我的調查，才發現當中有許多學生的設籍資料，並不在頭城鎮，都是其他地區的小孩來就讀，甚至校方人員親戚的小孩，也都到該校就讀，這樣違反契約書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第九惡行、議員接受人民陳情案，這是議員的職務，但是在人文國小中有一隻巨大的黑手，匿名藍鵲家族，在人文國小的網路留言版，說議員就是『糾結的政商』，我認為這樣是對人身公然的侮辱。第十惡行、教師與職工權益受損到縣政府陳情，縣長指示要組織調查小組，在九月十五日之前調查完畢，結果校長在調查期間，先將一位來陳情的工友辭職解聘，另外，在很多公開場合、媒體、人文國小的網路留言版中，來修理這位工友和相挺這位工友的其他人員，這樣的作法有損調查小組的聲譽，以及藐視文局長及縣長，像這種校長的十大惡行，請問文局長，你有什麼評鑑？

文局長超順：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曹議員對於人文國小的關心，我們知道曹議員非常的用心在關心人文國小，有關於學校老師九十二年考績的部份，在整個狀況來看

曹議員乾舜：局長，請你不要浪費我質詢的時間，麻煩你回答簡潔扼要，我現在只問你這十大惡行，請你評鑑好或不好，審判看看，我所指責的對或不對，這樣就好了！

文局長超順：在此我必須說明的是，有些部份涉及到學校內部的規章問題，有些部是

屬於網路上留言版的狀況，我必須要這麼講，有部份當然是我們需要檢討的，有部份其實和事實上仍然有點差距，以上報告，謝謝。

曹議員乾舜：有什麼差別，請你回答，就針對這十大惡行有差別的地方。

文局長超順：在這邊特別的感謝您，但是我必須要這樣子講，您唸的速度是有一點快，如果您能將十大惡行的資料給我看，我可以做比詳細而明確的說明，如果就我所紀錄若有遺漏之處，也請您多加見諒。

曹議員乾舜：局長，你是一位教育人員，假如有一位學生像我這麼快，那你怎麼辦，以後你怎麼來帶領整個宜蘭縣所有的學校，我覺得你這樣還能當局長嗎？

文局長超順：向您報告，我們教育有一個『個別差異』的原則．．．．．

曹議員乾舜：局長請坐，沒關係！我會有機會讓你回答。再請教縣長，教育局如果照我分析，以下有幾點，教育局有沒有善盡督導之責，我現在會唸慢一點，第一點、九十一年設立人文國小到現在九十三年，已經三年了，我們對人文國小尚未進行校務評鑑，違反契約書第六條和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其規定在每個學期結束前一週一定要進行評鑑，為什麼教育局沒有評鑑。第二點、學期期間如果有教職員異動，必須要隨時向教育局通知，但是該校並沒有通知教育局，違反契約書第八條第五款，人員有異動，包括新聘或解職的人員，都必須要陳報教育局，這一點，教育局的某位小姐曾經我要求資料時，她告訴我人文國小沒有陳報上來，所以沒有辦法提供資料給我，結果局長剛才卻騙我說所有的資料都有送給我。第三點、人文國小職員工的部分，授權學校自行決定，這是教育局提供資料給我，所有的老師是由教育局決定，但是職員工是沒有的，違反契約書第八條第五款所聘請的人員應造冊，我想這些人員中根本沒有指到只有教師，為什麼你將所有職員、工友或其他的人員全部都讓學校聘請，這就是今天我為什麼會問縣長，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差別在那裡？假如人文國小是公立學校，這些事情都不存在，就是因為是公辦民營，所以教育局是抓一隻蟲來自找麻煩，這句話，我不會像陳唐山這麼骯髒，講那種沒有水準的話。第四點、九十三年應要聘請十八位老師，結果只聘請了十五位，其他三位去聘請其他的人員，該校我行我素，教育局根本沒有去督導該校，應該要再聘請三位教師，為什麼沒有聘請？卻將這三位名額改聘教育資源人員，這種的民俗我不懂，這種情形違反國民中、小學人員的編制，以上這四點，請縣長評論教育局是否善盡了職責？

劉縣長守成：報告曹議員，第一點、教育審議委員會針對人文國小，就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本府有組成一個調查小組，正在調查當中，從這當中看的出來，教育局在督導人文國小方面，還有很多是必須要再加強的，這部份我們必須承認有一些缺失。第二點、人文國小在處理相關業務時，我們覺得應該力求精確改善，像有一些不必要的網路留言版的留言，應該要儘量避免，這是在辦學與地方上和諧及相

處上，很重要的一點，我期待頭城地區的民眾能給學校更多的包容，給學校有更多的改善機會，因為我們也是很不容易，才興辦一所人文國小，這是佛光大學來標的案子，假如大家對人文國小或對公辦民營的學校，這麼不看好的話，那未來對頭城地區可能帶來的貢獻就會減少，假如地方上沒辦法接納該校或是相處方面一直碰到這麼多的困難的話，我們會在未來的歲月再來考慮人文國小應該走的路，我們希望該校能照曹議員的意見改善的更好，對頭城地區的教育，看能不能帶一點啟發的作用，老實講，以現在台灣的升學價值是扼殺了許多小孩子自由思考，或是開放心胸的空間，這部份的教育不見得是最好的，但升學的教育和外國的先進國家比起來是一個很不好的教育，那我們是想要改善這些部份，但是好像也是困難重重，以上報告。

曹議員乾舜：縣長，聖經中有一句話『你要別人如何待你，你就應該要如何待人』，要去包容人文國小，也要先看看人文國小的校長是怎麼樣的一個人，頂著雙博士的學位，頂著他是文局長的同學，就在人文國小很高傲，他怎麼能辦學？吳議員是教育業務的召集人，他到頭城觀摩人文國小，結果發現人文國小和其他的小學真的是不能比，二年級的學生跑到五年級的班級去聊天，你想想看，關起門來內鬥，人事糾紛不斷，你想像這樣的學校，這樣的校長在該校帶領，怎麼可能讓頭城地區有一個新的學習環境，怎麼提升公辦民營學校的成效，縣長，你的期待是好的，但我認為校長如果不根除，請他離開頭城地區的話，那是不可能的！因為校長的惡行不止如此，他為了要向別人租一間房子，租房子應該是雙方都願意，據說校長要向房東租房子時，還表明租金是由他自己訂定，不過依照常理，租金是由房東訂定再和房客協調，但這位校長執意要依自己所訂定的價格向房東租房子，房東不願意以這麼低的價錢出租，之後他就開始修理房東，展開解聘、解職的報復行動，你若需要資料，我可以提供給你們，怎麼會有這種校長？剛才余美雪議員提到『知識』，什麼是知識，對社會大眾有愛心的人才叫知識，這位校長在頭城地區是惡名昭彰，這像是一位有知識的人嗎？局長，我經常在講，如果人文國小的事情，如果你沒有處理，我想會破壞我們的感情，我再一次的提醒你，這一次你再不處理，在審查預算時也是一樣，我會讓每一條問題，慢慢的呈現出來，讓你有解釋的機會，我還剩下三十八分鐘，我可以好好的問，至於縣長所說的，人文國小有內部規章、網路留言，我再向你講一件非常惡執關於網路留言的事，讓你了解，有些人在網路留言惡意謾罵，到最後相關單位開始要收集資料時，他們就馬上將留言的全部資料刪掉，這些上網謾罵的人若有膽識就留著留言版的資料，為什麼敢做不敢當，那些並不是藍鵲家族的留言，而是人文國小的留言版，我已經收集了八張留言版的資料，局長有興趣的話，可以隨時找我討教，頭城地區不需要這種校長，目前頭城地區各國中、小學、蘭陽技術學院、頭城家商等校，頭

城家商我們雖然管不到，但是看看頭城家商是怎麼辦學的，所有國中、國小的校長中，隨便找一位都沒有這麼差的，雖然沒有雙博士學位，也比人文國小的校長還要好，別的學校辦學有這種人事糾紛嗎？沒有！有一天到晚只想修理別人的校長嗎？連孕婦都要叫她去拔草，而且該名孕婦又不是工友；教師為了權益到縣政府陳情，還寄律師函給對方，不能陳情嗎？請問局長，剛才你說我唸太快，不知道內容，這位校長寄律師函給陳情的教師，這項作法對不對嗎？

文局長超順：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曹議員對人文國小的關心，有關學校老師到縣政府來陳情，這部份只要透過正常的程序，只要合於學校相關的請假規定，當然沒有理由要做任何的處理，以上說明。

曹議員乾舜：你也調查過了，調查結果，你上一次也向我回答過了，就是對於考績獎金還要補發給老師，老師到縣政府陳情沒有發放考績獎金，卻被該位校長寄律師函警告，世界上怎麼會有這種人，這些人員和校方有簽約，卻被該校的校長欺侮，每一年花了那麼多錢給他，結果今天是什麼？捧屎？臉！你身為局長是怎麼做的？一年編了那麼多的預算給人文國小，最後卻讓校長在那裡亂搞，因為該校校長與你是同學，所以你不會感覺到這些事是對或不對？這個調查小組，調查到最後有什麼？沒有查出什麼，只答復我，薪資的問題，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的階段，什麼司法階段？，司法階段和薪資沒有關係，你們的督學到學校，要求校長要補發薪資給員工，結果也沒有補發，教育局到底有沒有監督該校的功能？有沒有，否則，督學要求校長應辦的事，為什麼還是做不到？請你說明。

文局長超順：非常感謝您，在此我要重申說明調查的結果，學校老師的考績，為什麼會從九十二年一直拖到九十三年，我在電話中有概略的敘述，因為學校老師的考績按理講，應該在九十二年的九月或十月評量出來，但教育部認為該校在九十二年的狀況，仍然處於不穩定的狀況，因此學校老師的考績報到縣政府來，本府其實是將其退回去，本府退回去之後，才正式的告知學校應該要依照內部的考績先核發獎金給老師，雖然縣政府沒有備查他們的考績案，但是學校仍然可以依照內部的章則，來做適度的處理，因此學校才在今年二、三月間，發給所謂的考績，我們必須這樣說，楊校長畢竟是學界出身的，他沒有在行政工作上擔任太久，他始終認為九十二會計年度的經費，他已經在九十二年已經全部支用完畢，若有剩餘款的話，縣政府是要求剩餘款要繳回，在這種情形之下，九十二年度的考績當然沒有經費予以支給，因此在他們的內部章則裡面，有特別協調一部份，但是我們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上來看

曹議員乾舜：局長，不好意思，我不是故意要打斷你的話，因為你講話都很長，我知道你有告訴我，人文國小沒有錢，而且被退回來，然後沒有辦法發放，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就是因為公辦民營的弊端及缺失，很簡單，一句話而已，你自

己在報紙上說過，我有節錄下來，私立學校最大的缺失就是教職員工沒有保障，教職員的績效獎金無法納入，今天公辦民營最大的問題也在於此，再來，就是人事、人員的配置受到限制，這二點，也是你自己講的，為什麼是這樣，要不要我拿報紙給你看，自由時報寫的，局長，再請問你，要隨時報上來的異動名冊，他沒有報！你認為如何？

文局長超順：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於人文國小的教職員異動名冊，在每學年的九月、十月都有報過一次

曹議員乾舜：那契約書為什麼寫「隨時」。

文局長超順：當然我們必須承認一件事，我們也看到該校的異動名冊中，有十月份離職的部份，這個部分該校沒有陳報上來，這部份爾後我們會要求他們的行政人員，依照自治條例和契約來辦理。

曹議員乾舜：局長你又說謊了，這當中有人在九十二年的八月一日離職，怎麼講？他已經來了，八月是不是要隨時陳報上來，有沒有報？有解聘、聘任期滿，九十二年十一月辭職人員有沒有送上來？沒有吧！九十三年二月十號有沒有送上來？沒有吧！你為何只有講十月，你胡扯嘛！所以我才講，這位校長上任就是剷除異己，不是他的人员解聘，聘任自己的人，所以只要聘任期滿的員工，就不再續聘，應該解聘的人员就全部解聘掉，就這麼簡單，就是不讓教育局知道，我就再講一次，你捧屎？臉，一年編了那麼多的預算給人文國小，結果他有沒有理會你，契約執行不利，像現在人事糾紛鬧的這麼大，我們就可以終止契約，該校沒有按照契約隨時陳報，我們也可以終止對人文國小的契約，契約書寫的很清楚，這是教育局送給我的資料，你做了嗎？你還為他說話，有那一項你能夠解釋的，昨天聽說消防局長英文能力很好，我想請問消防局長的國語能力怎麼樣？什麼叫糾結的政商？你能回答我嗎？那一天連教育局長都沒有辦法回答我，我講國語，你聽不懂嗎？什麼叫「糾結的政商」？罵議員糾結的政商！這是我曹乾舜講的十大惡行，這十大惡行是你的同學在該校當校長，我希望局長自己要好好思考，還有你的觀察小組去了五次，有沒有列出人文國小什麼缺失？有沒有缺失，請你報告。

劉議員石純：議長、縣長、主秘、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午安，請教縣長，對於無法處理的人文國小，這種公辦民營的學校，造成了不少的糾紛，冬山鄉也有一所公辦民營的學校，就辦的很順利，既然公辦民營辦學，辦的不好，縣政府是不是該想辦法處理？或是你認為佛光山這麼大的機構，你不敢應付，不敢對他們怎麼樣，還是因為人文國小的校長是教育局長的同學，所以也不好意思對他們怎麼樣，是否因為受到人情的包袱，這麼簡單的事情，既然校長做不好，那就換人當校長，既然公辦民營的成效不彰，縣政府可以收回來自辦，縣政府所有的人力資源難道不好嗎？雙博士學位沒有人嗎？難道不能將人文國小

這件事做個了斷，想個辦法解決，如果局長沒有能力解決，縣長難道也沒有能力解決嗎？這件事發展到這種情況，我希望縣長能好好的處理這件事，不能讓這種事再繼續拖下去，這樣拖會造成地方的不幸，對該受教育的學生也是一種損失，要將公辦民營學校辦的很成功，老實講並不是件容易的事，若要公辦民營，就請校方提出計畫，然後依照計畫去執行，縣政府難道沒有這個能力嗎？全縣的教師有好幾千位，難道這幾千位教師中，大家都沒有這種能力嗎？現在也有很多退休的教師，教學經驗都很豐富，可以用甄選方式，請他們提出一些計畫或意見，再從其中選取較好的計畫，依照計畫去進行，教育局沒有這個能力嗎？我感到很納悶，試辦公辦民營辦校，造成這麼多糾紛，真的不是件好事，請縣長答復。

劉縣長守成：謝謝兩位議員指導，針對頭城鎮人文國民小學事件，審議委員會有一個調查小組，我會請調查小組在下一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時向我報告，本府會再提出必要的方案，我覺得辦理這種小學，一定要任勞任怨，且要有非常積極去解決問題的態度，對於周遭環境要有非常敏感的處理，聽了兩位議員的意見，我發現處理的相當不適當，我會針對這些狀況，看有什麼處理的方式，但我們要考慮到學生求學的權利問題，並不是要求換校長，就馬上換校長，要求終止經營方式就馬上終止，一定要有一個漸進方式，以及較穩健的處理方式，最重要的是維護學生受教育的權利，向各位議員保證，頭城人文國小的問題，本府一定會做一個妥善的處理，也會在下一次的預算審查或明年度議會開議之前，本府會給各位議員相當清楚的說明。

劉議員石純：縣長，我要向你強調一點，你的審議調查小組的委員需要超然，不能派教育局長的下屬，大家都知道這位校長是教育局長的同學，誰敢得罪他，可以用外聘的方式，你們辦什麼事都會用外聘的方式，這件事不會外聘，可以聘請幾個超然的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監督，像退休的校長、教師，可以請這些人啊，薪水就以車馬費來算，應該不用花太多的錢吧！不能聘請局內的人員，這樣不能解決，縣長喜歡的人，誰敢得罪？誰敢寫出實情？我希望能修正審議委員會的考核人員，否則，永遠調查不出實情。

曹議員乾舜：縣長，我希望調查小組的人員能夠有魄力，請一些沒有魄力的人去調查，我想也不會有什麼結果，現在本席請教育局長回答，你們觀察小組去人文國小觀察了五次，有無缺失？請局長報告。

文局長超順：觀察小組中，除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成員，還有學者專家，特別是花蓮師範學院、台北師範大學等，特別是有關課程部份的學者專家，都加入我們的觀察小組，在整個觀察的過程當中，當然有一部份是需要學校作改善的，學校也做了相當的回應，這二所學校的學者，也都有陪伴觀察，有告知該校該修正的部份，學校也都有做出適當的回應，以上報告。

曹議員乾舜：好，這樣很好，契約書上有寫，若觀察小組指正三次缺失尚未改進，縣政府可以對人文國小終止契約，我拜託教育局長，在審議人文國小的預算之前，請你將觀察小組去該校五次，將其所列出的缺失及改進情形等資料送給我，請主席列入記錄，希望局長能提供這份資料給我。再請教局長，在混亂的九十三年中，除了三位教師名額沒有補足以外，你剛才沒有回答，也是避重就輕，其中有很多人員的名目，讓我覺得很奇怪，本來送到教育局的校務評鑑上寫的很清楚，主任的名額有兩位，結果九十三年主任的名額冒出三個名額，原來教務處和學務處的兩位名額，現在不是這樣，已改為學習經營處、行政管理處、推廣部主任，該校巧立名目，請問局長，什麼是助理教師行政助理？行政助理兼事務？還有什麼推廣部的幹事？本來幹事就幹事了，還加了什麼推廣部的幹事？所有和以前送到議會審議的自治條例、契約，該校全部都改掉了，你身為教育局長都不知道，你都沒有去督導這間學校？局長，你讓學校自行決定人員，結果就是和你搞這一套，他自己搞這一套，你知道是什麼嗎？就是讓校長的人馬都進了學校，就這麼簡單，所以你有興趣的話，把這十大惡行研究看看，在審預算之前我會再請教你。再來，有幾件事想拜託縣長，在你的任內能盡力促成頭城的一些建設，第一點、請督促衛生局繼續努力爭取頭城衛生所，提升為署立分院。第二點、請工務局針對猴洞溪第四期工程，現在雖然有編列二千多萬的經費，但是這些經費是不夠去做這項工程的，請縣長能督促讓第四期的工程能夠完成。第三點、在大里消防分隊中，雖然已經有編列規劃費，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希望消防局長能繼續努力，也希望縣長對未來的預算編列能繼續支持。第四點、請工務局和縣長能一起打通頭城交通的任督二脈，就是山腳道路和新的外環道路，山腳道路是從二城里至拔雅里，外環道路是從金馬橋到烏石港，但是上次工務局長在接受陳議員的質詢時，陳議員詢及頭城山腳道路的問題，工務局長表示頭城鎮公所沒有將這個案的計畫陳報到縣政府，我覺得局長因為當時不是在質詢，所以我不太願意講，我現在再提一次，不知道你是否太勞累而忘記這件事，當初鎮長和兩位議員面見縣長時，你就在縣長的旁邊，當時就有提到這條道路，你不能說頭城鎮公所沒有送件給你，不能說你不知道，你應該講請鎮公所陳報後，工務局再來好好努力，如果那一天你是這樣回答我，我可能就會說出比較難聽的話，所以拜託局長，山腳道路是新的那一條，不是舊的那一條，請你不要再搞錯了，希望縣長能盡力爭取頭城的建設。另外，請問民政局長，頭城的搶孤活動，你辦成這個樣子，不知道是好或不好，請你回答。

林局長進財：報告曹議員，頭城的搶孤的活動是由頭城搶孤祭典協會為主體，競賽部份是由縣政府辦理，周邊活動也是由縣政府辦理。

曹議員乾舜：就你有協辦的部份，有沒有缺失？

林局長進財：缺失很多。

曹議員乾舜：缺失很多，你可以舉例幾個案子嗎？

林局長進財：關於宗教的活動，政府是第一次接手辦理，縣政府和宗教協會之間的意見，非常難以整合，所以縣政府在指揮活動時比較難指揮，有一些活動的安排的程序，都沒有辦法照原來的計畫進行。

曹議員乾舜：好啦，謝謝局長，這叫外行人說外行話，有句話講不恥下問，你應該知道，舉辦這項活動，局長應該去聽聽頭城人的意見，像我來自頭城，有什麼問題你可以來問我，你認為你是最大局的局長，所以沒有必要來請教我，活動辦完了，才說缺失很多，那是你自己承認的，我希望在審議預算之前，能將貴局舉辦頭城搶孤活動的缺失，作成一份報告送給我，請大會主席列入記錄，另外，還有一件事，目前為止縣政府前面這條路的路名為何？

林局長進財：這條省道叫中山路一段。

曹議員乾舜：這條叫中山路一段，不是縣政北路嗎？因為你不喜歡「中山」，所以要去外國化，是不是這樣？關於這一點，你私下向我報告就好了，不用書面答復。另外，請問衛生局長，對於頭城二十四小時的醫療服務，希望你要有所作為，能督促頭城衛生所將計畫做好，沒關係，我們還有其他時間，我不會急著要在這一次審預算之前要完成這件事，但是我會隨時向你請教，否則，下次的會議，我會對你提出很嚴厲的質詢，以上報告。

劉議員石純：請教縣長，局長在群英國小開說明會時，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反對，反對設校地點移位，大家都反對，你們偏偏決定要進行移位的工程，這樣的決策究竟對不對？什麼是民意？如何決策？決策要變更之前，還是需要在地方再召開說明會，向地方人士說服到大部份的人意見一致，至少也要有百分之五十的人意見一致，但是現在有百分之八十、九十的人反對，縣政府不尊重民意堅持要作，這樣好嗎？這叫做民意嗎？這樣的決策對嗎？請縣長簡單的回復。

劉縣長守成：報告劉議員，我們考慮到學校的腹地大或不大？地方上的民眾比較多人支持腹地小的方案，我們還是希望能讓群英國小的校地能夠再大一點，這是我們的目標。

劉議員石純：現在時間到，明天再繼續討論。

主席張議長建榮：謝謝縣長，縣長可以先離席，謝謝各位，散會。

縣長施政總質詢及答復（第三十一次會議）

記 錄：陳宏謀

主席張議長建榮：現在請曹議員乾舜、劉議員石純發言。

曹議員乾舜：今天聯合報刊載昨天本席質詢人文國小的十大惡行，校方反駁說部分是片面之詞，還說希望各界民意代表多多到學校溝通，局長，你看到這句話不知有何感想？

文局長超順：非常感謝曹議員對人文國小的關心，昨天您詢及人文國小的問題，今天早上我也看到聯合報相關的報導，我相信是聯合報記者因為聽到您的說法，所以也特別訪問楊校長的看法，我認為溝通是雙方面的，學校應該主動與相關民意代表、家長，甚至地方仕紳做辦學說明，當然也歡迎關心學校教育的地方仕紳們到學校瞭解相關辦學情形，以上說明，謝謝。

曹議員乾舜：局長，你總算講出實話，溝通應該是雙方面的，但從這一點來看，本席認為校長自認高高在上，再怎麼樣，民意代表如有任何意見，要到學校與其溝通。第二、針對部分是「片面之詞」，其也就代表本席昨天所質詢的，有一些是實際的、實在的。其次，早上本席請教你有關人文國小是否還有工友職缺？你說後來有行文學校要求改變，但本席是從學校所送審的校務發展計畫節錄看出，因為該校有提到工友職缺。另外，有關楊校長解釋黃志祥老師的事情，我希望局長會後將你所提供的文件看清楚，其異動名冊有沒有黃志祥老師，該名教師何時任職？何時離職？根本沒有這個人，學校本來就呈報不實，校長做事根本就有問題。至於新生入學問題，目前該校外地學生很多，將頭城學生應有權益抹煞，我相信這也不是片面之詞。在此有一句話想與局長探討，昨天本席質詢完畢後，你走出議事廳，講了一句話，那句話不知你還記不記得？請你回答一下。

文局長超順：我不記得，其實我非常尊重您。

曹議員乾舜：你不記得，本席就勾起你的記憶，你走出議事廳時講了一句話，怎麼可以用「一位工友來換一位校長」，請問局長，人生下來是否有貴賤之分？是否有地位之分？從事教育工作者是不是只教好學生，壞學生就不教，「一位工友換一位校長」的說法主觀意識太強烈。本席指出人文國小的「十大惡行」，其最主要目的是要點出該校的缺失，縣政府到底有沒有負起督導之責，我的用意在於此，我是為了這些學生、為了頭城的發展，為了你所謂的公辦民營架構？結果你的主觀作此論定，本席告訴你，韓非曾經講過兩句話：「管理人事或者把握組織，法跟術都是不可缺的條件」，其所說的「法」，就是要以冷靜客觀的態度來評斷，不能有主觀意識；又說，明君應用法來選人，不應憑自己判斷來採用人，用法來計公信，不要讓自己主觀思想來計算，若能如此，好的人才才能出頭天，有過失者才無法逃掉。本席在此語重心長的告訴你，假如你的主觀意識如此強烈，還袒護你的同學，

我告訴你，你教育局長的職稱、職責就已經失敗。本席請教你，我所說的「十大惡行」中，第一、績效獎金是不是到九十三年八月才發放？第二、新聘老師和解約老師名單，是不是隨時要送到教育局？學校有沒有這麼做？沒有嘛！第三、校務發展計畫內也有工友職缺，後來因為你通知校方，且你沒有將文件送來，本席的質詢對不對！第四、九十三年聘用十八位老師，留下三位不聘，應當要聘，為何不聘？是不是如此。第五、九十一年黃志祥老師根本就沒有在該校異動名冊中，卻憑空消失，有沒有這回事？第六、陳情的老師有沒有接到律師存證信函？你自己去瞭解。第七、目前人文國小有多少外地生？頭城地區要去就讀的學生，學校卻說已經額滿，名額都保留給自己人，有沒有這回事？你自己去查。第八、九十一年聘請十四位老師，到九十二年只續聘五位，九十三年只續聘一位，此事都是楊校長任職後才發生，本席請教你，這十四位老師難道都這麼差嗎？第九、藍鵲家族留言板批評議員一事，學校表示網路上的消息不可採信，但如果網路上屬人文國小留言版、寫著糾結的政商，我問你，如果你是一位民意代表，你有何感受？最後，調查期間校長還在施行傲慢權利，將工友解職、將老師如何，請問你，這十條有那一條是「片面之詞」。局長，希望你摸摸良心，本席跟你無冤無仇、跟楊校長也無冤無仇，但本席是在執行議員的職責，為了使學校、為教育能更好，假如你還是昧著良心袒護你同學，本席認為這樣不好，此非讀書人應有的做為。

劉議員石純：針對教育爭端，人文國小內部爭議這麼大，希望縣政府要好好檢討。另外，有關群英國小設校問題，縣政府所考量的是地價比較便宜，以同樣價格卻能買到兩倍的土地，本席認為如果要買便宜土地，可以到中山地區買，只要十分之一的價格就可以，那不就更省錢！設校要選擇地段、地點，更要考量其永久性，甚至要考慮民眾的居住動向及人民生活圈走向才有意義，雖然新的設校地點只偏移原來校地四、五百公尺，但若還要再多走四、五百公尺，相對的也可以走到羅東國小、成功國小，學生就不需到該所學校就讀，同時也失去辦這所學校的意義，因為有三分之一的學生不會前來就讀，這是一個大問題，即便將來劃定學區，家長也會遷戶口，除非學校將來辦的非常特殊或成效相當好，否則以一般正規辦學而言，新設學校要勝過名校，恐怕非常困難，所以此問題要三思！校地取得不是便宜就好，不要為了節省校地徵收款而影響長遠教育計畫。請問縣長，假設縣政府一定要將學校設在此地，若因此而發生抗爭，縣政府是不是藉此機會來搪塞而不設校，反正目前也沒有經費，若真是如此的話就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為此本席曾經建議要先辦說明會，所得到的答復卻是無法辦、不可能辦！說越辦問題越多！本席認為不一定會越辦問題越多！縣政府是要等決定後才衍生問題，還是在尚未決定前先做修正比較理想，民眾的建議有其道理，尤其此為縣政府原本的計畫，又不是要改變原計畫，是不是應考量一下，本席不希望屆時發生抗爭，縣

政府便利用此機會而不設校，是不是有這個想法，請縣長答復。

劉縣長守成：報告劉議員，學校等公共設施的劃定屬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權責，其劃定程序經過公告並徵求異議後，在一定程序內做決定以後，就沒有所謂抗爭問題，本來就要接受陳情，然後依法做出決定，再送內政部決定，就沒有這些問題。因為群英國小設校案比較特殊，且貴議員覺得必需舒解群英地區小學生到羅東上學的交通壓力，所以特別做此考量；至於整個都市計畫的周延性是否足夠？我們會請建設局與教育局再做檢討，原則上不會因抗爭而做改變，這年頭多多少少都會有抗爭，各位議員也都非常清楚，我們不會因為抗爭而取消設校，但也不會因抗爭人數的多寡就做改變決定，我們會請建設局、教育局再做詳細檢討，並針對劉議員所提的動線問題、未來都市分佈的問題等，我們會再徵求各位議員的意見，但我要向各位強調「不會因為抗爭人數多寡而改變縣政府的決定」。

劉議員石純：請問縣長，開說明會的用意就是要聽取民意，兩次說明會所得到的結果，八成以上的民眾都認為不可更改設校位置，要保留原址，縣政府卻執意要更改，我覺得你們的主觀意識太重，那又何必召開說明會！當初就不要開說明會，也不會有意見，開了說明會卻又不尊重民意！民眾不是因原設校計畫地點而進行抗爭，而是原來計畫被縣政府更改才進行抗爭，原來設校地點並非不可行，只是比較不理想，只要再多花一點經費來辦理土地徵收就可行，而且所需經費不多，縣政府為了節省經費而改變計畫，本席認為不理想，此事希望縣長能審慎為之。其次，有關古蹟認定的問題，政府如輕率地將其認定為古蹟，百姓根本就無法從事開發，其不僅影響地方發展，有時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所以本席認為對古蹟認定要非常慎重。另外，有關消防問題，如果義消與警消人事不合時，縣長，你認為要調動義消？還是警消？請你說明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劉議員，我們要看屬那一類不合的狀況，假如問題出在義消，義消也無法調動，就要透過地方有影響力的人來處理；假如問題出在警消，當然是要調動警消。

劉議員石純：縣長答復的非常正確，所謂「人事不合」，只是警消隊員與義消相處不融洽，一切爭端都是由警消所引起，現在不論誰對誰錯，但警消不可能換、也不可能解散，如今發生義消與警消人事不合，警消的調動並不會造成任何損失，不要因為人事不合的問題而造成整個團隊士氣低落，本席認為消防局長沒有魄力，希望縣長當其後盾，對不適任的警消就應予調動，否則對地方影響相當很大，此非地方之福、也非地方民眾所樂見。另外一點，本席想要瞭解，縣政府好不容易引進「竹科」到本縣，而游院長也大力支持，目前卻發生竹科基地設置的抗爭事件，會不會因此而造成取消整個設置案？此抗爭案能否成立？縣政府能否做適當溝通？能否將整個抗爭事件化到最小？能否這麼做？因為很多民眾擔憂好不容易爭

取到「竹科」要來宜蘭，會不會因抗爭而取消整個設置案，請縣長答復一下。

劉縣長守成：謝謝劉議員關心本縣科技發展的問題，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的劃設是經過一定程序辦理，在進行此程序時，游院長還特別向縣政府指示「應廣泛徵詢各鄉鎮市公所的意见」，不要屆時發生因為沒有提報，而被批評為遺漏那個鄉鎮市公所的意见，所以我們也特別徵詢各鄉鎮市公所的意见，大部分的鄉鎮市公所都有提報，我們也就請「竹科」的委員會，針對所提報及修正過的場地逐一去勘查，後來除了員山鄉所提地點，因其涉及全縣用水問題，做一部分調整之外都依照呈報資料進行會勘，會勘後開會議決並做成決定，此事已變成中央的案子，絕對不會隨便取消；至於抗爭問題，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都有書面向國科會承諾「會針對抗爭問題做妥善處理」，這部分不會隨便變更，以上報告。

劉議員石純：謝謝縣長。另外，有關南區水資源處理場土地徵收問題，當初縣政府在說明會中對民眾所做的承諾無法做到，就不可找任何理由來搪塞，此事如果係因中央政府政策有變，縣政府就應答復會繼續向中央爭取的話，抗爭可能就不會那麼激烈！但你們卻直接答復民眾說找不到任何理由、條文來補償，那徵收前所召開說明會的承諾不就在欺騙民眾！政府徵收土地所開的條件無法履行時，就不該以任何理由來搪塞，本席覺得此種做法非常不好，縣長，你有沒有什麼補救辦法，況且此事只要多花一千多萬問題就能迎刃而解，為了平息紛爭，縣政府能否先行墊付？將來再向中央爭取，此事本席希望不要因此而讓民眾對縣政府失去信心。目前民眾對縣政府已失去信心，因為即便你們一再聲明東西向聯絡道的徵收價格要調整到與九十年一樣，但民眾卻一再進行抗爭，此表示縣政府信用不好，百姓不相信政府，所以政府的信用非常重要，不容許有任何差錯，一旦信用破產，將來如召開任何說明會民眾也不會相信，恐怕還得用公文來保證，這樣就相當麻煩，徵收前所召開說明會的承諾卻不算數！有這種道理嗎？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劉縣長守成：報告劉議員，羅東污水處理場土地徵收的問題，不是錢本身的問題，而是哪個需用土地單位出錢的問題，即便縣政府想出也沒有辦法，因為該項業務屬內政部住都局所負責污水處理場以及相關下水道系統，所以徵收用地單位為內政部住都局，過去有拆遷補償金，但是現在卻沒有了，其為全國通案。目前我們正在找例子，再向其協調爭取，假如有例外，就應比照例外處理，此問題我們希望立委選後再向內政部爭取；另外，即使縣政府想要以墊付款辦理，也沒有名目，因為我們不是需地機關，依法不能花這個經費，我們也知道一定要照顧民眾利益，不過此問題還是要找需地機關來處理。

劉議員石純：謝謝縣長。本席覺得辦說明會要慎重，不可以開支票卻不兌現，失信於民的後果就會產生抗爭，縣政府一再聲明東西向聯絡道的徵收價格要調整到與九十年一樣，但民眾卻一再進行抗爭就是一例，此問題縣政府不能以中央法令改變

來搪塞，法令的變動就應隨時注意，說明會中的承諾不能隨便亂說，況且所開出的條件就如同開支票一樣，不可以不履行，無論如何一定要想辦法克服，即便採旁門左道或採其他方式都彌補民眾損失，此問題希望縣政府能慎重處理。其次，有關冬山河兩岸土地開發的問題，此事本席提出質詢大約有十次，上次質詢時，縣長表示要在今年五月份之前會解決，如今卻也沒有任何進展，不知縣政府是要採全數徵收或租用的方式，目前景氣這麼差，縣政府如果能每年發放租金給土地所有人的話，我相信有很多民眾也願意如此，以此方式來開發冬山河也非常好；如果縣政府因財政拮据，無法進行開發，就應開放讓民眾自行使用，不要將民眾土地列為風景特定區後，造成土地無法買賣，甚至連要蓋房子也無法申請，這樣影響太大了，政府要民眾配合沒有關係，但開發也要有時間性，此問題已歷經幾十年！你也答應要在五月份之前解決，但截至目前為止也是沒有任何消息，希望你能明確答復。

劉縣長守成：報告劉議員，冬山河風景區的劃設的確是個問題，縣政府劃設那麼久，又沒有能力開發，對民眾當然造成影響，這部份我們瞭解，我們本來打算要做檢討，在可見的未來可以徵收到的就予以保留，沒有計畫、徵收不到的就應開放恢復其原農業區使用編定，事實上其使用也都是依照農業區來使用，只是比較沒有長遠的規劃而已！但最近我們所碰到的問題是水上運動中心用地問題，目前我們正在檢討水上運動中心要不要一部分採區段徵收，假如要做的話會用到一部分農地，此部分就納入區段徵收，此事是不是等到我們近期內針對水上運動中心的問題做檢討以後，將該納入區段徵收土地予以納入，若沒有納入區段徵收的部分，就將風景區做檢討、調整，讓其回歸到農地使用，我們會朝此方向來辦理，給我們三個月時間好不好？

劉議員石純：三個月？你說今年五月之前要解決？

劉縣長守成：係因水上運動中心的因素。

劉議員石純：有誠意要解決就好，爭論再多也是沒有結果，你說要三個月的時間，但千萬不可再跳票，希望能儘速解決比較實在。另外，過去縣政府在檢討順安都市計畫，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建設局同意採自行小型開發，同時也承諾採「單一窗口」做全面服務，結果也是沒有兌現，因為有的民眾申請一年多卻仍未有下文，此事不管是廠商或開發者都要配合，不過縣政府的動作也要快一點，不曉得「單一窗口」何時要設立？設在何處？既已承諾的事情就應兌現，不要只是說說而已！另外，本席覺得承辦人員主觀意識太過強烈，有的法令未規定之事，其也以主觀意識來定，連一點商量的餘地也沒有，我相信連縣長、局長都無法改變此種狀況！此種情形不禁令人感到頭痛！同時其亦對行政效率產生影響！不曉得「單一窗口」何時要設立？是不是請縣長明確指示；另外，開發案的審查時程是不是能縮短？

其次，民眾所提出的申請案件有缺失要一次告知，若送審的案件未提到的缺失，不應於下次送審時再行提出新的缺失，否則申請案永遠也無法過關，能否做到這樣？

劉縣長守成：報告劉議員，開發許可的案子，過去曾答應要做「單一窗口」的處理，廠商需要配合部分，我們會請其特別注意，因為每次幾乎都是為了無法符合規定而形同拉鋸戰，我會請主任秘書針對此事進行督導，但只限於開發許可的案子。

劉議員石純：「單一窗口」設在那裏？有沒有設？何時要設？

劉縣長守成：是不是請建設局長說明。

林局長旺根：謝謝劉議員的指教，順安都市計畫採取開發許可，最主要是過去不是採市地重劃就是辦區段徵收的方式來解決，此種方式屬比較新的方式，坦白說本局同仁在經驗上並不充足，尤其在程序上，且涉及到建管和都市計畫分際問題，這部分在處理一些案子之後我們就愈來愈熟練，此事也涉及到業主本身有些條件不充足，還有要送到都委會審查，所以大概會花一些時間，不過這些問題我們都會改善，基本上大部分的案子都在建設局，所以我們願意來擔任最主要的窗口，如有涉及其他單位，我們再請主祕協調。

劉議員石純：不管如何「單一窗口」都要儘快設立才合理，因為有的民眾懂得程序而有辦法自行處理，但絕大多數都不清楚，所以本席希望「單一窗口」的設立要儘速履行。其次，請問民政局，何謂「古早人」？何謂「外國人」？兩者要如何定義，請你告訴本席。

林局長進財：報告劉議員，外國人的定義「不是本國人就是外國人」。古早人的定義「若以時代劃分，一家三代以上就可以稱為古早人，沒有固定範圍」。

劉議員石純：三代以上就可稱為古早人，曾祖父就可以稱古早人，會不會太短？什麼三代以上就可稱為古早人？本席算一算也有三代，那我也算是古早人！對嗎？何謂古早人？本席也知道不是本國人就是外國人，但是本國的界定為何？目前我們所處的這個地方屬於那一國？請局長答復。

林局長進財：報告劉議員，目前台灣的國號叫做中華民國。

劉議員石純：中華民國的國父是誰？

林局長進財：教科書寫的是孫中山。

劉議員石純：目前議事廳懸掛著孫中山的遺照，但偏偏執政黨重要人物說孫中山是古早人、是外國人，為什麼有這種言論？目前我們所領的是中華民國薪水，且屬中華民國旗幟下的每一寸土地、每一位國民，怎麼可以用古早人的定義，亂講！本席希望宜蘭縣要統一宣導，不要同流合污。

主席張議長建榮：接下來請林傳泉議員發言。

林議員傳泉：本席以下的質詢希望縣長在不妨害法令下能確實執行，且對我的建言若

非窒礙難行下，可以考慮看看。首先，縣政府委辦理童玩節至今已好幾年，希望縣政府在累積這麼多經驗後，是不是可以自己擔任主辦、承辦而不是委辦，縣長，縣政府所辦的童玩節到底其盈虧為何？請先說明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林議員，有了過去舉辦童玩節的經驗，我們希望能在採購及相關決策的速度能再加強，所以才委託蘭陽文教基金會來主辦，蘭陽文教基金會的組織裡貴會也有重要人物擔任董事和監事，財務完全公開，決策也是公開，像童玩節這類的活動必需反應非常快，無法經由既定公文程序、採購程序來處理，否則將無法與民間機構競爭，所以目前我們是採此種方式，假如由縣政府來主辦的話，說實在的也是同一批人，還是請文化局長主辦，他現在是蘭陽文化基金會的執行長；至於蘭陽文教基金會的盈虧狀況，我請文化局陳局長詳細說明，好不好？

林議員傳泉：簡單報告就好。

陳代理局長登欽：謝謝林議員，二四年童玩節盈虧的狀況，經結算結果有將近兩千萬的盈餘。

林議員傳泉：誠如劉縣長所講就表示宜蘭縣政府團隊，無法與外面市場競爭，縣政府委由蘭陽文教基金會承辦後，尤其今年委辦單位為了本身利益，攤販等諸多設施都採取外包方式而造成很多爭議，包括道路、停車場等等種種問題，此事我想本會同仁都曾提出。本縣剛舉辦童玩節時外縣市並沒有類似活動，所以會湧入大量人潮，但現在各縣市在暑假都有辦很多活動，致使人潮流失，若本縣童玩節的品質無法再提升，甚至比往年下降，清水公園未來將完全沒有競爭力，所以本席建議縣政府應自己來主辦、承辦，不要再委辦。另外，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要特別注意「總量管制」，在外面擔任引導的蘭陽基金會人員，沒有確實做到總量管制，其只為了賺錢而將整個園區品質破壞，且園區攤販太多，也佔用應有的空間，本席之所以會提出此問題，就是因為今年很多外縣市朋友來參觀後，反應說縣政府所辦的童玩節一年不如一年，本席問何以如此？其表示該有的空間都被做為設置攤販之用。再者，小型自用車不能進入園區停車場，但蘭陽文教基金會引導的人員卻跑到二、三百公尺外要求義警、義交先放行大型遊覽車入園，所以如果明年度再舉辦童玩節，本席認為在假日期間應採總量管制，以提升園區品質。本縣以觀光立縣、以形象行銷，希望相關單位就此問題要重新思考，且要有長遠規劃，不要讓外縣市遊客覺得宜蘭縣只為了撈錢。其次，本縣要以觀光立縣，但在法尚未周延之前，本席認為觀光立縣需要配合幾個重點，請縣長報告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林議員，觀光立縣有幾個因素，第一、要有美麗的山水。第二、要有高品質的公共設施。第三、要有完整的觀光配套規劃。第四、要有充足的資訊系統。第五、納入觀光系統的單位都要有最高的服務品質。

林議員傳泉：那些都是廢話，最重要一定要有觀光景點，遊客才會前來，再者就是住

與吃的問題，所以住跟吃也是觀光立縣最重要的一環，但本縣因人口數問題，商業區無法擴大，各鄉鎮礙於諸多法令，致使合法住宿地點跟不上觀光湧入的住宿人口，結果產生兩種現象，如法律邊緣遊走的「民宿」、還有「汽車旅館」，在本縣住的問題還沒有改善之前，如何來談觀光立縣，因此本席在此建議在法源尚未周延之前，「民宿」與「汽車旅館」不要一味取締，而是要加強輔導，萬一如有「民宿」發生火災，對本縣觀光產業將造成很大傷害，所以在法源尚未周延之前，縣府相關單位有沒有確實要求業者配合各項公共安全措施，又如何對相關業者進行輔導？目前本縣不管是合法或不合法的住宿地點，在網站上都可以查詢到，但縣政府相關單位有時自己也遊走在法的邊緣，本席都不表反對，不過為了遊客有好的住宿及其安全的考量，不知縣政府有否考量此一問題，請縣長報告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林議員，縣政府對民宿都積極在輔導，各鄉鎮在非都市土地部分的民宿，我們都希望其早日合法化，所謂合法包括裏面的設備都在管制範圍之內，目前我們的績效也相當好，這部分是不是請工商旅遊局做詳細說明。

陳局長鑫益：謝謝林議員指導，有關民宿部分，在去年本縣合法的民宿也就是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頒訂民宿管理辦法進行審核總共有三十七家，到今年為止合法民宿已經達到一百一十四家，對於剛才提到消防、建管、衛生、稅捐及整個民宿經營管理、民宿和周邊景點的結合等，皆在我們核准合法民宿審查項目的一部分。我們也希望民宿業者能籌組協會，以做為縣府輔導民宿業者的對口單位。

林議員傳泉：因為外縣市在住宿方面都有產生很多問題，目前本縣「民宿」、「汽車旅館」林立，但重點是縣府要未雨綢繆，不要問題發生後，再檢討就已經來不及，方才局長報告說本縣合法民宿有一百多家，但實際數字仍持續在增加，所以為了配合觀光立縣此問題應要仔細思考，縣政府在進行總體規劃時，是不是能夠以實質商業區或以人口比例計算，並在法令之內儘量輔導業者走上合法，如此對觀光客的安全也有所保障。再來，請問宜蘭縣縣樹是什麼？各單位主管知道的請站起來，閩南語如何發音？會唸的請坐下，財政局長和民政局長似乎很多嘴，為什麼本席會詢及此問題，因為縣樹就如同國家的國花，要如何結合觀光推展出去，但方才有些主管是矇著站起來，我想大家都心裡有數，還是衛生局長最老實，希望各主管不要在宜蘭縣議會縣政總質詢時打混，不知道有什麼好丟臉，會後可以上網查詢或是請教縣長，從此小細節就可以看出縣政府各團隊負責的精神，劉縣長，像此種用矇、用混的團隊，你自己覺得如何？

劉縣長守成：報告林議員，我覺得真正最有效率、最有專業行銷能力的縣政府，一定會把縣樹好好發揮，不管是在文化上、觀光上、景觀上都應讓縣民知道，特別在教育方面，讓縣民知道縣樹的特性，為什麼最能夠代表本縣的精神，我們未來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林議員傳泉：請問各局室主管，宜蘭縣縣樹在民國幾年、幾月、幾日選定？知道的人請站起來！沒有人知道！這就表示宜蘭縣政府不論是主管異動，根本就沒有真正去了解縣政府過去辛苦經營的成果，每各單位、每一個人都是此種心態！所謂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若以此種心態該如何向四十幾萬縣民負責，藉此機會向你們教育一下，或許你們懂得比我多，但某些部分或許本席就比你們清楚，縣樹在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日選定，如果有錯，可以私下打電話罵我；本縣以觀光立縣，但要如何將本縣觀光推展出去，基本上要整合冬山河、清水公園、運動公園、童玩節包括民宿，所以觀光立縣要有確實的觀光帶，再結合食、衣、住、行包括交通開放，本席希望縣政的施政目標要有延續性，而非此任縣長喊著觀光立縣，下一任又環保立縣，如同警察局一樣，一位局長的創新，續任局長又不好意思將前任「創新」去除，過去有所謂的擴大臨檢，結果到最後每天都在臨檢，讓基層員警疲於奔命，此番話並非對警察局特別苛求，而是舉此為例，無非希望施政能秉持延續性，才算是為的政府，且若能如此的話，不管將來任何人接任縣長，觀光立縣的目標才能達成，同時也希望能徹徹底底將本縣觀光不足的部分能再加強，將本縣過去好的形象、好的行銷繼續推展。另外，十月二十五日納坦颱風過境，造成羅東運動公園旁許多樹木倒下，且河濱路沿路的路燈全部未亮，權責單位又並未設置安全設施包括路障，致使十月二十七日晚間有位機車騎士因此而受傷，請問縣長，此種情形縣政府有沒有責任？請你報告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林議員，此次納坦颱風來襲，造成羅東運動公園非常大的損害，我們一直教育局體育場主管單位要儘速恢復，特別是涉及公共交通部分，一定要列為第一優先，是不是請林議員提供車主的相關資料，再請教育局、體育場立刻去訪問車主，看其損失多少？縣政府會立即給予補償。另外，爾後若發生類似情事，一定要列為第一優先，並以最快的速度處理，本案是十月二十七日發生，請教育局馬上去處理。

林議員傳泉：本席何以會提出此問題，因其顯示縣政府在處理災後應變的缺失，河濱路到羅東運動公園是交通最頻繁的路段，椰子樹沿路都被颱風吹倒，此意外事故發生了三天卻仍未設置路障，以路權來說並非羅東運動公園管理處的問題，而是工務局的問題，其若屬工務局權責的話，該局就應好好檢討，因為椰子樹是倒在河濱路上而非公園內，縣政府有多少員工上班是從北成繞羅東運動公園後接河濱路，再轉到蘭陽大橋，結果路障、路標都沒有設置，還好沒有發生死亡事故，颱風已經好幾年未侵襲本縣，結果一個小小的納坦颱風卻造成本縣滿目瘡痍，從清水公園、羅東運動公園、宜蘭運動公園等都是如此，此事如要檢討的話，恐怕要檢討到好幾任縣長，當初本席就提及不應選擇淺根性的樹種來栽植，針對此事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能協助受害者申請國賠，我再次強調不要老是認為颱風不會侵襲

宜蘭，且災後應變措施仍有待加強。另外，最近地震頻繁，我們也要未雨綢繆，不管是預言或預測，包括氣像局都認為蘭陽地區未來很有可能發生強烈地震，本席不知縣政府目前在公共工程的品質包括公有辦公廳舍，有沒有列入逐年更新計畫？有沒有任何防震措施？以使未來地震發生時所產生的損失降至最低，特別是老舊辦公廳舍，這一點請縣長報告一下。

劉縣長守成：報告林議員，我們最重要是針對學校老舊教室，有列逐年更新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更新百分之八十，剩下的也逐年在辦理更新，並向教育部爭取更多經費，希望能做得更多，所以現在每年都有五、六所學校在進行更新。至於辦公廳舍的部分，目前也在規劃羅東第二行政中心，比較老舊的包括消防局、警察局等單位，我們都有做遷移的規劃。

林議員傳泉：今天不止羅東鎮！宜蘭縣政府所屬的老舊辦公廳舍，像學校老舊教室的更新，我想已經達到六成多，其確實有在更新，但有多少公務機關的辦公廳舍，已經超過使用年限，但我們仍在「等、聽、看」，「等」中央政府的錢、「聽」上意、「看」環境，本席認為這很不負責，我們應該採積極的方式來爭取，如同每次發生地震時，本席第一時間就是打電話到成功派出所，我深怕成功派出所被震倒，因為如將該所樑柱的三合板拆除的話，沒有人願意待在此所，上次會期本席一再要求文化局要將成功派出所辦公廳舍納入第二文化中心的規劃設計，並將進度函復本席，結果至今仍未轉知本席，目前本案進度為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代理局長登欽：謝謝林議員，前次會期林議員的確要求在第二文化中心的整體規劃中，要將成功派出所納入，但整體規劃裡位在中山東西路以北的三角形標售土地，曾經與羅東鎮公所進行協調，公所也非常願意將此筆土地撥給成功派出所來興建廳舍，後來公所與跟鎮代會之間的協調發生問題，後來鎮公所並沒答應此規劃方案，我們現在還在尋求其他的方案。

林議員傳泉：本席前年就談及此事，當時局長你表示會考慮，本席一直要求將成功派出所納入第二文化中心規劃，應將其納入後會有有很多優點，我一直要求你們要做，但現在卻一點進展也沒有，請縣長主持公道。

劉縣長守成：報告林議員，成功派出所和第二文化中心的問題，也需要地方鄉鎮公所及代表會配合，像縣政府旁的進士派出所就沒有與縣政府蓋在一起，但是其景觀與縣政府是協調的，未來成功派出所要如何與第二文化中心搭配，我覺得這是大家共同的問題，是不是擇期再由縣政府和跟縣議會、羅東鎮公所、羅東鎮代表會一起找出最好的解決方案，因為此事有的涉及鎮民代表會的意見、有的涉及鎮公所權責問題，我們一起來處理，本人非常樂意召集這項會議。

林議員傳泉：劉縣長，如此就本末倒置，繞圈子繞到地方上，警察局是不是屬於縣政府，本席當時就要求在進行第二文化中心規劃時要將成功派出所一併納入，我當

時也質詢文化局長宜蘭文化中心至今發生多少困擾，局長表示文化中心採開放式，因為長期以來，晚上很多青少年聚集於此遊玩，甚至有一些遊民，文化中心玻璃曾被打破而影響觀瞻包括衛生、安全等方面，所以當時本席提出，文化中心裏如能結合地方治安機構，對文化中心有沒有益處，他表示說完全同意。當時剛好成功派出所因土地問題糾結不清，且其屬老舊危險建築物，因此本席建議納入第二文化中心規劃，文化局當時也承諾要將成功派出所納入規劃，目前又回到原點，請問文化局，如將成功派出所納入第二文化中心，其真會而影響第二文化中心的觀瞻嗎？若將成功派出所納入第二文化中心，第一、可以解決文化中心未來開放式建築周邊安全。第二、能解決派出所尋找土地的困難。第三、可以解決同時改善危險建築物的問題，如此做能結合多少好處，難道將成功派出所納入規劃第二文化中心真的會難看嗎？請文化局長報告一下。

陳代理局長登欽：謝謝林議員，整個第二文化中心的土地問題，前兩天羅東鎮民代表會也提出意見，對於綜合運動場提供給第二文化中心使用，其同意使用的內容中並沒提到提供給派出所使用，雖然林鎮長非常支持應將文化設施及治安設施能做整體規劃，但羅東鎮公所與代表會之間的溝通，還需要花一些時間，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繼續與羅東鎮公所及鎮代表會溝通當中。

林議員傳泉：現在不是跟羅東鎮公所溝通的問題，而是文化局本身要不要將其納入，若當時一併將其納入整體規劃，就沒有什麼同意、不同意的問題，為什麼羅東鎮公所包括代表會為了土地問題要與縣政府對抗，其因歸於陳縣長任內，為了羅東第一、第二市場土地撥用問題，要求鎮公所要以八千多萬向縣政府購買，當時本席擔任羅東鎮民代表會代表，此惡例一開，公家機關間的土地撥用問題就從八千多萬開始對抗起來，包括後來很多國中、國小要改建也產生類似問題，在此本席請文化局提供羅東成功派出所辦公廳舍納入第二文化中心規劃設計之興建進度及詳細辦理情形，於本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大會前函復本席，請主席裁示列入紀錄。

主席陳議員金麟：好，列入其他事項。謝謝林議員以上的發言，接下來請張議長發言  
張議長建榮：本席利用此一機會與縣長探討縣政，首先恭喜縣長所提覆議案成功，此為全省提覆議案唯一成功的案例。本席從擔任副議長起就與縣長一起共事，也藉著你的施政成果而沾光，我擔任議長一職已兩年多，兩年多來都是兢兢業業，將應盡的職責任做好，使縣政能夠順利推展，誰料你翻臉不認，為了容積率問題趕盡殺絕，欺負手無寸鐵的議長！本席認為縣長太過殘忍，我們的友情已經這麼久，我也一直配合你的施政，此次覆議案搞得本席和副議長都快要下台，無法在議會生存，我覺得你們的做法非常殘忍。宜蘭縣議會所提「宜蘭縣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容積率獎勵自治條例」應沒有什麼過分之處，卻害副議長有家歸不得，副議長是民進黨、本席是國民黨，我們合作無間，將議會運作得非常順暢，卻被你毀滅，

副議長被你毀滅掉，接下來就輪到本人，所以本席要事先預防，中華民國那有議長到台下質詢，只有宜蘭縣！經我再三考慮，覺得本席僅剩一年多的任期應要好好把握。該法案剛開始是由副議長和議員們所提出，要提出之前也經過很長的程序，且經學者、專家討論，甚至還有辦說明會，縣府也都派員與會；再者，本會法規委員會在審議本案時，貴府也派員參加，當時你們也不表示意見，在三黨合議下所有議員都同意，誰料最後本案通過後卻鬧的這麼大，本席也覺得莫名其妙。縣長，為什麼你不去查此事何以鬧的這麼大？本案經過一年多的程序，縣政府如果覺得非常重要，就應交待承辦單位要向縣長報告，但在本會決議後，建設局長卻在議會直接表示很「遺憾」，當時縣長出國，他也未向副縣長請示，有誰可以表示「遺憾」，只有你和我稍微可以說，要提覆議案他也沒有資格！議會剛做決議，他竟馬上修理議會，本席認為在道德上說不過去，我實在百思不解，宜蘭縣難道沒有檢討容積率的空間嗎？本縣非都市土地甲種用地才九百六十九公頃，乙種有三百零六公頃，丙種有八十六公頃，丁種有八百九十公頃，總計只有二千二百五十三公頃，全縣農地有十六萬八千多公頃，不差這些！所以本席認為還有檢討空間，內政部所訂頒的容積率為二百四十，游院長在其縣長任內訂為一百，你改為一百二十，本會的決議案是改訂為一百八十，你都可以提高二十，本會也只是提高六十，改變的空間應該不大，本會議員是宜蘭縣縣民所選出，也不過是在反應民意而已！你竟召集五個團體來抗議，我認為縣長在容積率的問題用刀過猛，此為本席的看法。本席對你是忠心耿耿，但身為議長要為議會三黨一派的決議堅持到最後一分鐘，自從縣政府要提出覆議案後，本席從未表示反對意見，你的勝利卻造成議長、副議長要跑路，我覺得你之所以會覆議成功，在於你有資源，二十幾位局室主管每個人負責一位議員，我深深覺得此事你所使的力道過猛，本席在此慎重提出宜蘭縣的容積率還有檢討空間，你對本會所提的「宜蘭縣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容積率獎勵自治條例」不表同意，本席都同意，但最起碼本縣所有的容積率，不管是現有所訂容積率或都市容積率亦或非都市容積率都可以再檢討，所以我認為應在你的任內，就本縣容積率問題辦理公民投票，更何況縣政府已將本縣公投法送到本會，但其屬舊法，所以請縣長再提新的公投法法案。但就本縣容積率問題，縣長你有自己一套想法，議會三黨一派也有一套看法，就本席的看法，我認為容積率可以再開放一些，此問題應訴諸民意，民進黨之所以能夠執政，也是民意所向，如果議會的決議縣政府不予採納，就應由公民投票來決定，因此本席希望縣長能將本縣公民投票法送到本會審議，並在你的任內辦一次公民投票，如果你不願提出，議會也能自行提案。其次，本會所通過的「宜蘭縣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容積率獎勵自治條例」如果實施，其容積率為一百八十，縣政府的標準是一百二十，只差六十，為什麼公共設施的負擔會增加三百億？三百億要補償什

麼？就此問題會後請主任秘書提出報告讓本席了解，並請縣長說明一下。

劉縣長守成：謝謝張議長的指導，關於非都市土地容積的管制，這是民進黨歷任縣長的政策，也是都委會的決議、也是本人認同的理念，所以不得不提出覆議，敬請議長能夠諒解。因為像皇家公園海、台北花園、煙波亭、井中天、夏威夷渡假村、優生美地、清水渡假村、噶瑪蘭渡假村等等都是在非都市土地所興建的高樓，事實上其公共設施都不夠，如果按照貴會所通過的容積率來進行開發，建設局初步估算大約要增加三百億的公共設施負擔，我們會提供更詳細資料給議長參考、指正。我認為此次覆議案受害最多的是我，我和議長的感受有些落差，我個人非常欣賞議長的為人、議長的堅持、議長的風範都非常令人欽佩，我們很少看到能體恤同仁、能對縣政府施政如此支持的議長，至於我們兩者間的心結，我覺得一點都沒有，我自己覺得與議長是惺惺相惜。另外，有關五個非政府團體的問題，非政府組織團體一向是各政黨的天敵，他們是站在民間立場，事實上對國民黨有壓力、對親民黨有壓力、對民進黨又何嘗不是壓力！所以此事要講說誰去叫誰，我看誰都叫不動誰，民主時代此問題是我們要共同面對的問題，我還是重複一句「非常感謝議長對本人在縣長任內各項縣政的支持」，非常謝謝議長！我們仍有一些缺點，我會全力來改善。

張議長建榮：五個非政府團體的問題，我們就留給歷史去評判！游院長在其縣長任內，要將宜蘭縣打造為東方瑞士，結果其夢想並沒有成真！劉縣長，你要將宜蘭縣打造為「科技縣、大學城」，本席一直在認為你的運氣很好，大學已經至本縣設立，五條東西向道路，已有三條準備興建，大學城即將實現，我覺得游院長的運氣已經很好，但是你又比他好！像「科技縣」的夢想剛好在游院長任內的協助下達成，這都要憑運氣！今日再跟你爭執也沒有用！本會議員來自各鄉鎮，議會代表民意，縣長不可以一直矮化議會，希望縣長對議會要有所尊重，對於覆議的做法本席認為不適合。有一次本席詢問縣長，陳主祕的為人如何？縣長答說陳主祕是一位好幕僚，很多法律問題都是由其在把關，所以陳主祕是您的得力助手，因此本席在此要拜託陳主祕，縣政府有一些施政缺點，你應該向縣長提出完整報告，如此才是好幕僚。首先，本縣最需迫切解決的是岳飛新村問題，所以你必須針對此問題向縣長提出一份完整報告，因為有一位老榮民告訴本席，他遷出岳飛新村已經快十年，縣政府每月只補貼一半的房租，大約五、六千元，他一年至少還要付六、七萬房租，十年下來就要六十萬元，而他的退休金只有一點，目前已全數用在付房租，想要買岳飛新村的國宅也沒有錢了！本席認為有為的縣長不能只聽好聽的！岳飛新村興建那麼久，合理嗎？宜中路和國榮路也沒有開通，為此百姓陳情希望藉由岳飛國宅的地下室做為聯繫兩條道路之用，結果也不可行！十幾樓的岳飛國宅擺在那裡！縣長，這一點需要檢討！原岳飛新村的榮民們已花費六十萬

用在房租，沒有能力再來購買新國宅！主祕，以下有幾點要與你探討，並請函復本席，第一、當初在評估建築師時，為什麼沒有仔細評估，是不是另有內幕？第二、得標廠商之所以與縣政府會產生這麼多抗爭，其歸因於建材等數量不足，縣政府可以循法律途徑解決，但你們卻不這麼做！第三、為什麼保證人可以換？是誰經手的？應該都有經過你的批示，合約怎麼可以換？保證人又怎麼可以換合約？本案所引發的相關問題非常嚴重，本縣縣民為此也產生相當大的損失！一棟國宅要蓋十幾年！本會也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本案，但也無法查清事情的來龍去脈，我想主祕比較清楚，要多費一點心思，且縣長也欣賞你，你應將完整報告提報給縣長，請你要將此問題的報告函復本席，同時要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即便時間再久遠也要究責！讓縣長懲處應受處分的相關人員，並希望縣長能將本案列為優先處理，以對宜蘭縣民有個交待！讓縣民了解何以該棟大樓要興建這麼久、問題在哪裡，並讓岳飛新村的住戶能儘早完成搬遷。第二、有關焚化爐的問題，有一次本席在蘇澳參觀軍方演習時，發覺焚化爐所設的煙囪位置非常不對，其將來勢必造成嚴重的污染問題，不過既已設立，也只能將污染降至最低。另外，傳聞縣政府有意讓花蓮的垃圾運至本縣處理，本席認為此種做法非常不對，即便賺再多錢也沒有用，這一點請縣長一定要堅持不讓花蓮的垃圾運至本縣處理。另外，本會有位議員同仁在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點向你質詢時提及早期龍潭台化廠土地都是以低價承購，目前廠商跑到大陸投資，土地卻閒置不用，其應將土地回歸百姓，但本席的看法卻認為應再督促廠商繼續投資，以帶動本縣工商發展與繁榮，不過本會同仁並不清楚縣長有意引進養生村至此，但本縣的土地寸土寸金，可利用的土地不多，應將這些土地做有效運用才對！既然龍潭湖已規劃的如此完善，就不應引進該項產業，爾後業者到本縣投資一定要審慎，若對宜蘭縣民有利、就業有幫助的，我們才歡迎，像養生村的設立對本縣工商發展未必有利，如果業者仍願意到本縣投資，可以，需設在山區或其他地方，有關龍潭台化廠土地的利用問題，希望縣長要三思且要聽民意取向，況且北宜高速公路一旦開通，本縣的交通問題應可迎刃而解，不要被業者牽著鼻子走！接下來有關南港至宜蘭關建直線鐵路的問題，本席的看法是宜蘭縣的未來不是夢，縣政府計畫就直線鐵路關建問題要在民間成立促進會，對此本席不是不同意，但層次應要再提高，應由議會與縣政府共同推動，以促進縣民一同爭取才對！所以本席在此建議應由縣政府與議會成立促進會委員會，以目前來說台灣省的高速公路有兩條，宜蘭卻只有一條，高速鐵路也即將行駛，我們直線鐵路的關建方案卻仍未通過，我想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都能開通，直線鐵路關建的技術也不成問題，行政院長說本案可以採 BOT 方式進行，但本席認為誘因太少，是不是能將宜蘭市火車站擴大，以協助有意願投資的業者，讓 BOT 案能夠成立，此案希望能在縣長任內大膽規劃，以解決 BOT

的開發問題。再者，目前羅東、礁溪地區都市計畫內土地面臨計畫道路於興建房屋時須退縮，此問題縣長的看法與本席相差太大，新的建築物要退縮，係基於市容及公共安全且要納入容積，人民私有土地政府卻強制要做為公共使用，這並非有為政府應有的作為，縣政府若執意要執行，恐怕就如同游院長所說「一代不如一代」；此問題都委會應要三思，目前都委會的成員並沒有本會同仁擔任委員，其成員均由縣長聘任，你怎麼不肯聘請國民黨籍優秀的議員，此事屬於你的行政權限，這種做法要三思！縣長，我希望都市計畫內土地面臨計畫道路於興建房屋時須退縮三米六的做法不要實施，有新的都市計畫再實施，像羅東鎮根本就無法實施，否則民眾的財產將產生莫大損失，此事請縣長要三思！另外，有關本縣財政問題，就此問題本席希望我們能共同來維護，財政若不加以維護，將連累後代子孫，目前三大區段徵收中的龍潭湖風景特定區，絕對要損失一半，黃太平議員質詢時曾提到，目前該地區每坪市價只有兩萬多，而我們的開發成本每坪就要四萬，這還算是小事一樁，該區段徵收一個月就要負擔七萬的利息，一年就要支付八十四萬，當初龍潭湖區段徵收案也是貴黨在執政，該開發案縣政府損失多達四億多，將來還是要以公務預算來彌平。我記得龍湖潭土地是林才添縣長任內時所購買，其目的是要在此設置運動場，本席詢問財政局長該區土地所有者誰最多？其回答說縣政府最多，縣政府將此筆土地作為開辦區段徵收向銀行貸款之用，目前一年還要支付八十四萬的利息，此問題很嚴重！但更嚴重的是南門計畫，南門計畫縣政府向銀行大約貸款二十幾億，因容積設定太低，造成土地標售困難，其每個月就要支付十七萬四千元的利息，一年就要二百萬利息，太可怕了！就此問題本席再詢問財政局長誰領最多？其表示縣政府領最多，領八億多卻都花完了，你們還表示縣政府財產還很多，其實所剩無幾！林才添縣長辛辛苦苦所留下的龍潭湖土地，卻被你們賣掉！縣政府南門計畫的土地也是以區段徵收方式賣掉，本席詢問地政局長區段徵收所收取款項作何用途？其表示拿去彌補縣政府年度預算，再詢問目前區段徵收的經費從何而來？其說向銀行貸款，這些土地怎可說是縣政府的！本席認為南門計畫及龍潭湖土地都是先人所遺留下來，我記得審計法規定賣財產必需要預留三分之一，你們卻沒有留，全部花光！目前三個大段徵收案一年要支付六億多的利息，再繼續下去，預算將無法平衡！本席希望在你僅剩的一年多任期裡，一定要改變三大區段徵收的銷售方式，否則等你卸任時，本縣財政赤字連同區段徵收在內達二百億！下屆縣長恐怕沒有人敢擔任！就本縣預算、財政問題縣政府要多加檢討，更要節省支出，畢竟本縣財政已達瓶頸！本席的結論是縣政府財政缺口非常嚴重，希望縣長要更加重視，謝謝縣長及所有主管，除了林旺根先生以外，謝謝各位！

主席陳議員金麟：謝謝張議長以上的發言和質詢，本次大會縣政總質詢到此全部結束，

謝謝劉縣長、陳主任秘書以及各局室主管四天來的辛勞，下午本來還有兩位同仁要質詢，因其改為書面質詢，為維護既定議事日程，所以明天上午九點半進行決算審查，散會。

書面答復

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宜景字第0930002091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工商旅遊局、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二三號）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

主旨：貴席於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本府工商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所工作質詢因受時間限制未克當場答復部份，茲檢送議員質詢答復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43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議員質詢答復表				
類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容	答復 情形	備註
工商	楊議員政誠、 李議員清林	<p>1. 二 四年童玩藝術節訂購近十萬份塑膠袋，其訂購原因及使用情形。</p> <p>2. 縣風景區管理所所屬親水公園四家賣店無法完成標租作業，其原因為何？</p>	<p>本案係為拓展冬山河親水公園營運業績，打破於童玩節活動結束後即進入淡季之迷思，就景點經營管理立場當思改進之道，利用親水公園於十週年慶所開發 LOGO 搭配環保袋之印製，贈送購票入園意願。並依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本次印制六萬個總金額新台幣 564700 元整。</p> <p>有關親水公園賣站無法完成招標作業，經檢討原由除受外在大環境經濟因素影響外，起因於受到「SARS」病毒傳染肆影響，承商紛紛提前解約，於無契約關係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外營運管理，分別於 92.10.09、93.03.09、93.03.23 及 93.04.07 等四次辦理對外公開招標。經查商家無意願參與標案係本賣站營運權取得採價格標，又依原得標價為預估金額，與現況經營顯有差距，幾經檢討修正預估金額再行公告招標仍受外在大環境影響乏人問津，均無廠商參與競標。本委外營運管理案鑑於屢有前述情事發生，計畫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管理理念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管理效率，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之件資料已簽辦中。</p>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府工下字第0930139030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縣長室、本府計畫室（七六二四）、本府工務局（局長室、下水道課）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貴席質詢事項，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府民行字第0930136858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辦單位	工務局
質詢議員姓名	劉議員添梧
質詢內容	請提供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之執行情形。
答復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行政院於 93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中指示擴大採取 BOT 手段推動污水下水道興建，經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後，目前已擴大為全國三十六個污水系統均需採用 BOT 方式辦理，其中本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為優先辦理系統。</li> <li>2. 本府已依促參法規定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本案相關規劃，現正辦理現場調查及招商文件研擬等工作。預定於今（93）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俟送中央核定先期規劃後繼續辦理招商工作。</li> </ol>
備註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府教學字第0930139420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劉議員添梧、林議員正標、本府縣長室、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二七號）、本府教育局（局長室、學管課、體健課）、縣立體育場（附含附件）

主 旨：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對本府教育局及體育場工作質詢，因受時間限制，未克當場答復部份，詳如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請 查照。

說 明：依據 貴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74號函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復情形	備註
教育局	劉議員添梧	<p>1. 本縣對縣籍優秀運動選手有何照顧措施。</p> <p>2. 宜蘭、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設施相差太大，建請改善？</p> <p>3. 羅東鐵路以東設置國中小案，何時完成？請將未來如何處理情形於縣</p>	<p>1. 本府於 71 年起即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長期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對於縣內國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做有計畫之培育。</p> <p>2. 往年對於體育優秀學生自國中至高中之銜接較無系統性規劃，本府已自 94 年起編列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並將研議補助要點，補助縣籍優秀體育選手進入本縣高中職就讀，繼續將選手留在本縣，為本縣體育發展努力。</p> <p>宜蘭運動公園游泳池興建使用已久，屬老舊建築物，羅東運動公園於 80 年興建，整體而言，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各項設備應優於宜蘭運動公園游泳池，有關議員質詢宜蘭運動公園游泳池沒有遮蔭設備。而羅東運動公園沒有遮蔭設備。宜蘭縣立體育場於民國 90 年因考量泳客防曬問題，原計畫於兩運動公園游泳池加設遮蔭設備，後因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四周無固定物加設，施工困難且有礙整體視覺景觀，故後未施作遮蔭設備。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通風良好，四周樹木亦多，是否應加設遮蔭設備，縣立體育場將邀請相關單位會勘討論。</p> <p>本案預定設置國中小學地點，初步研議將以羅東光榮路以東，北宜高速公路以</p>	

	林議員正標	<p>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p> <p>請提供蓬萊國小校長遴選委員名單，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p>	<p>西，羅東聯絡道以南，羅東鎮界以北為範圍，配合宜蘭綜合健康體育館規劃座落位置，考量現有人口分布及未來就學人口路線等因素，俟宜蘭綜合健康體育館規劃單位 - 皓宇工程顧問公司及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 決定初步位置後，配合位置再由教育局至現場勘察後擇定適切設置國中小位置，以利未來師生能在便利安全的就學環境中成長，並能充分運用完善先進的體育設施。</p> <p>本縣辦理 93 年蓬萊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名單，詳「宜蘭縣 93 年暑期新任校長遴選蓬萊國小遴選委員名單」。</p>
--	-------	----------------------------------------------------------	----------------------------------------------------------------------------------------------------------------------------------------------------------------------------------------------------------------------------------------------

宜蘭縣九十三年暑期新任校長遴選蓬萊國小遴選委員名單

1. 蓬萊國小家長會代表二人：陳君勇先生、李光藝先生。
2. 蓬萊國小教師代表二人：游孟麗老師、陳玉如老師。
3. 宜蘭縣教師會代表一人：朱堯麟老師。
4. 宜蘭縣家長協會代表一人：蔡金山先生。
5. 宜蘭縣校長協會代表二人：李松德校長、陳正吉校長。
6. 專家學者二人：蔣錫勳先生、湯志民教授。
7. 縣府代表三人：陳忠茂副縣長、文超順局長、張淑文秘書。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旅保字第0930140097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工商旅遊局（消保課）計畫室（列管號碼：7623第7項）

主旨：有關 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質詢九十一年度本縣合法登記與未經申請登記設立之八大行業家數，以及當年度執行取締情形與違規商號乙案，因受時間限制未克當場答復部分，茲檢附清冊乙卷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縣合法登記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計六十七家（詳附清冊一），非法一五 家（詳附清冊二）；九十一年元月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府計執行稽查七百五十七件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其違規內容詳附清冊三。

縣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旅保字第0930140098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工商旅遊局（消保課）計畫室（列管號碼：7623第1項）

主 旨：有關 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質詢本縣合法申請登記與未經申請登記而開設之八大行業各為幾家乙案，因受時間限制未克當場答復部分，茲檢附清冊乙卷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縣合法登記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計六十七家，非法一五 家（詳附清冊）。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旅保字第0930140099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工商旅遊局（消保課）計畫室（列管字號：7623第2項）

主旨：有關 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質詢九十二年元月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份止，執行取締違規八種行業之件數，違規之商家名稱與事實情形乙案，因受時間限制未克當場答復部分，茲檢附清冊乙卷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九十二年元月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府計執行稽查五百一十七件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其違規之商家與事實情形詳附清冊。

縣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財務字第0930140156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三四號）、本府地政局、本府財政局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次會議，貴席詢及本縣九十四年度長債、短債，有無逾越公債法上限之規定乙節，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六一三號函辦理。

二、九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數一八八 五二億餘元（含自償性建設經費三四六億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債限為九 四八億餘元<sup>『</sup>（一八八 五二億加九十三年度歲出保留預估數一六億減自償性經費三 四六億）乘四五%<sup>』</sup>。短借債限為五五 五一位餘元<sup>『</sup>（一八八 五二億減三 四六億）乘三 %<sup>』</sup>。九十四年度長借預算數四六 六四億餘元，扣除舉新還舊三 二 億餘元及自償性貸款三 四六億元，年度新增貸款一二 九八億餘元，累計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九 三億元，債務比率為四五%，未逾越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另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擬藉由長借及短借之調配及財務調度之方式，以降低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實際未償餘額，故於九十四年二月八日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三年改善期限屆滿前，未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可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三、另 貴席詢及有關三大區段徵收土地出售情形乙節，由本府地政局另行函復。

縣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文發字第0930005619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二八號）文化局（文發課）

主 旨：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貴席對本府文化局業務質詢，茲檢送書面答覆表乙份，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五七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邱寶珠 聯絡電話：( 三 ) 九三二二四四 轉分機三三。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第 06 次大會第 05 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質詢議員姓名	李清林議員
質詢內容	請縣政府研議舉辦二 五年國際童玩藝術節，於活動前三天免費開放宜蘭縣民入園，其可行性及相關活動實施計畫，請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答復情形	<p>一、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歷年來由於議會的支持及縣府同仁的努力，才有今日躍升為國內大型文化觀光活動第一名的榮耀，但為了提昇活動內涵及品質，每年皆不惜投注人力及經費推陳出新，今年更沒有上級單位的經費奧援，所有支出皆由門票挹注，可謂慘澹經營。</p> <p>二、依據今年估算，每人進入童玩節遊玩的成本約需 270 元，如果開放縣民免費參觀所衍生的成本將是承辦單位沉重的負擔。且若於前三天開放縣民免費入園尚有下列必須克服的難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往年籌辦經驗，開幕前三天是場地設施最後總整理的黃金時間，迎接遊客最重要的整備階段。</li> <li>2. 親水公園容納量在一萬人以下才能提供遊客最佳遊憩服務，四十五萬縣民若於三天內同時湧進，場地將無法負荷，縣民也將無法享受童玩節應有的品質。</li> <li>3. 此外有關開幕式辦理時間、票務規劃、團隊邀請及其他執行面問題有待縝密規劃，作配套因應。</li> </ol> <p>因此本提案將於「200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縣民購票優票專案」中審慎討論，評估其可行性。</p> <p>三、另有關 2005 童玩節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因活動內容：包括展覽、演出、遊戲及交流四大主軸細部規劃尚在研擬討論階段，待詳細內容確定後再行函送實施計畫。</p>
備註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社福字第0930140133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社會局、本府計畫室管考課（列管字號7632號）  
（均含附件）

主 旨：貴席於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對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質詢乙案，茲檢送辦理情形一覽表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 貴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99號函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 91-93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情形

年度	科	目	局	室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社會局	衛生局	民政局	
91	社政業務－福利福務	社會局	社會局	15,600,000	原預算	176,183,000	-	-	176,183,000	
	社政業務－福利福務	社會局	社會局	33,977,000	追加					
	社政救濟－合作救助	社會局	社會局	120,606,000	追加					
	社政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局	社會局	6,000,000	追加					
92	社會救濟－社歲會救助	社會局	社會局	208,321,000	原預算	252,000,000	19,930,000	-	271,930,000	
	社會業務－福利福務	社會局	社會局	40,679,000	原預算					
	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局	社會局	3,000,000	原預算					
	衛生業務－疾病管制	衛生局	衛生局	1,753,000	追加					
	衛生業務－衛生企劃	衛生局	衛生局	16,313,000	追加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衛生局	衛生局	1,864,000	追加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社會局	社會局	9,310,000	原預算	347,708,000	36,900,000	29,000,000	413,608,000	
93	社會救濟－社會救助	社會局	社會局	235,188,000	原預算					
	社政業務－福利福務	社會局	社會局	81,610,000	原預算					
	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局	社會局	21,600,000	原預算					
	衛生業務－衛生企劃	衛生局	衛生局	34,620,000	原預算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衛生局	衛生局	2,280,000	原預算					
	社區發展－社區發展	民政局	民政局	15,000,000	原預算					
民政公共工程－民政公共工程	民政局	民政局	14,000,000	原預算						
	總			計		775,891,000	56,830,000	29,000,000	861,721,000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文發字第 0930005631 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二七號）文化局（文化發展課）

主 旨：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 貴席對本府文化局工作質詢，  
因受時間限制未克答復部分，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宜議議字第 0930002574 號  
函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第 06 次大會第 05 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 辦 單 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質詢議員姓名	劉添梧議員
質 詢 內 容	請說明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進度。
答 復 情 形	已完成第一、二期工程發包，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九十四年一月底完工，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九十四年十月底完工，第三期工程擬於九十三年年底發包，發包金額約三億元，並預計於九十五年開館營運。
備 註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地一字第0930139511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地政局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 貴席質詢：「民眾申請鑑界時所釘之界樁，因人為或其他因素致樁位不明，請地政局研議樁位確認辦法，俾使將來發生爭議時可確認責任歸屬。」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依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查「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地政事務所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款所明定。目前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複丈所測釘之樁位，除實地無明顯固定物可供量製界址點間之相關位置外，本府均要求兩地事務所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列為測量業務督導項目之一。為杜絕界址爭議，並提昇複丈公信力，本府將請兩地政事務所切實依規定辦理，並於辦理土地複丈時宣導申請人適時保護鑑界所測設之樁位。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旅觀字第0930139567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沈議員德茂、本府計畫室（列管7623號）、本府工商旅遊局

主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沈議員德茂質詢：「冬山河兩側是否准許開發，開發後辦理徵收是否給予補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查「冬山河風景區」規劃範圍內，應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開發使用，對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須予配合拆遷者，本府依「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補償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旅觀字第0930139568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縣長室、工商旅遊局

主旨：有關 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中詢及縣內民宿申請登記情形，及其家數與床數多少，是否附設K T V設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目前本縣已取得合法登記之民宿業者共一一四家，總床數共計四五六床，其是否附設K T V設備部份經查僅為二家且係屬家庭視聽歌唱。  
三、檢附縣內合法民宿業設立登記情形表。

縣長 劉守成

## 宜蘭縣合法民宿業設立登記情形

(核准登記共 114 家資料統計至 93.11.1)

編號	民 宿 名 稱	申請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床數	是否附設 K T V 設備
01	庄腳所在	陳月麗	03-9222000	員山鄉	5	
02	大日居民宿	游清潭	03-9233566	員山鄉	5	
03	紅磨房	張家雄	03-9502915	五結鄉	5	
04	富農民宿	李汪智	03-9595156	五結鄉	2	
05	依依不捨	莊國明	03-9605606	五結鄉	4	
06	雅園民宿	李菊芬	03-9594347	冬山鄉	3	
07	馨馨相惜	李應菜	03-9605606	五結鄉	4	
08	伊彩園民宿	李寶彩	03-9590119	冬山鄉	4	
09	孝威豪華渡假套房	林松村	03-9501779	五結鄉	4	
10	念念不忘	藍世界	03-9605606	五結鄉	4	
11	純戀小棧英式民宿	林佳民	03-9500863	五結鄉	4	
12	我家小屋民宿	劉凡吉	03-3500863	五結鄉	5	
13	親水畫境	林寶蘭	03-9509490	五結鄉	4	
14	北歐民宿	沈芳蓮	03-9564635	五結鄉	4	
15	麗水瑞居民宿	鐘麗華	03-9500768	五結鄉	5	
16	親水民宿	林麗玉	03-9507186	五結鄉	5	
17	神風居	賴蘭馨	03-9230169	員山鄉	2	
18	夢幻休閒民宿	黃裕欽	03-9585839	冬山鄉	5	
19	山河戀民宿	林依霖	03-9324340	五結鄉	4	
20	芯園	李後松	03-9590565	冬山鄉	4	
21	沈山庄	陳惠玲	03-9228056	員山鄉	6	
22	巴布豆民宿	吳素蓮	03-9889998	礁溪鄉	4	
23	芙蓉之家	呂芙蓉	0933071035	五結鄉	4	
24	下厝底	李後進	03-9591410	冬山鄉	3	
25	璀璨人生	洪芬妘	03-9870731	三星鄉	3	
26	四季園	李朝棟	03-9231733	礁溪鄉	3	
27	老船長	王成正	03-9509490	五結鄉	4	
28	一家人民宿	洪銘鎮	03-9602799	五結鄉	4	
29	戀戀小屋	周秋慧	03-9500863	五結鄉	5	
30	渡假民宿	王文通	03-9505656	五結鄉	4	
31	東城民宿	黃林玉鶴	03-9590359	冬山鄉	5	
32	歌德民宿	何雪定	03-9503522	五結鄉	3	
33	逢春園	許麗華	03-9801942	大同鄉	5	
34	花之語庭園民宿	黃素華	03-9563386	冬山鄉	4	
35	彩虹園民宿	蘇玉葉	03-9500382	冬山鄉	4	
36	唐樓雅築	謝秋戀	03-9611557	三星鄉	2	
37	享亨民宿	羅昭麟	03-9605347	羅東鎮	3	
38	溫馨民宿	邱淑惠	03-9603765	五結鄉	3	

39	竹鄉園民宿	李火全	03-9594202	冬山鄉	3	
40	碧霞民宿	陳碧暇	03-9553123	冬山鄉	4	
41	田寮河畔鄉村民宿	邱惠鈴	03-9501271	五結鄉	3	
42	糖果屋	黃文賜	03-9506084	冬山鄉	3	
43	松霖渡假農莊	戴松霖	03-9585505	冬山鄉	5	
44	詩聰休閒民宿	林阿有	03-9588936	冬山鄉	5	
45	稻香村	陳介楨	03-9591141	冬山鄉	4	
46	南澳民宿	林正德	03-9981188	蘇澳鎮	5	
47	好望角民宿	李怡徵	03-9801278	大同鄉	5	
48	青靚河畔民宿	李煥榕	03-9358830	員山鄉	5	
49	牧庫 夏民宿	洪玉蘭	03-9801933	大同鄉	4	
50	茶之鄉民宿	游輝真	03-9801118	大同鄉	5	
51	蘭苑民宿	向淑君	03-9500095	冬山鄉	4	
52	古憶庄	簡強	03-9230420	員山鄉	5	
53	靚綠新食宿主義者	張燈焰	03-9232276	員山鄉	5	
54	筑園民宿	李玉珠	03-9590554	冬山鄉	5	
55	枕山春海	羅桂蓮	03-9231668	員山鄉	3	
56	劉德華之家	黃在	03-9530288	羅東鎮	4	
57	靜馨園民宿	廖素如	03-9611366	羅東鎮	3	
58	娃夏民宿	賴成財	03-9801186	大同鄉	3	
59	永興茶園	鍾永華	03-9801997	大同鄉	3	
60	鄉間小棧	廖亮冠	03-9581565	三星鄉	3	~ (家用)
61	半畝居民宿	劉明德	03-9602205	五結鄉	5	
62	北成庄民宿	陳俊宏	03-9611229	羅東鎮	5	
63	茶鄉園	古政文	03-9801153	大同鄉	2	
64	築夢園	吳月雲	0912590700	大同鄉	5	
65	水園民宿	朱清文	03-9901387	五結鄉	3	
66	尚德休閒蓮花園民宿	蔡俊瑩	03-9223987	員山鄉	5	
67	歐香園	徐福琛	03-9508558	冬山鄉	5	
68	深山林內	許香菱	03-9228529	礁溪鄉	3	
69	檜木屋民宿	陳登溪	03-9514788	冬山鄉	4	
70	快樂休閒果園	龍進玉	03-9513386	冬山鄉	5	
71	冬山河農莊	林嘉慶	03-9601080	五結鄉	5	
72	國民旅遊民宿	桂志正	03-9614644	冬山鄉	3	
73	海山民宿	鄭啟信	03-992450	南澳鄉	5	
74	衿日林鄉村別墅	林世明	03-9500236	冬山鄉	5	
75	家園民宿	林美惠	03-9507229	五結鄉	3	
76	公園海民宿	陳志成	03-9554107	羅東鎮	2	
77	椿禾園民宿	林秀霞	03-9504858	冬山鄉	4	
78	綠堤民宿	張雪卿	03-9503958	冬山鄉	4	
79	宜蘭情民宿	陳麗華	03-9502429	五結鄉	5	

80	楓城民宿	蕭楓城	03-9504756	羅東鎮	4	
81	嘎地的厝	呂雅惠	03-9557091	五結鄉	3	
82	蘭陽軒民宿	邱劉玉枝	03-9659805	羅東鎮	1	
83	噶瑪蘭ㄟ古厝	陳秀娥	03-9502547	五結鄉	2	
84	親河民宿	朱阿娥	03-9504278	冬山鄉	2	
85	米那民宿	林美雪	03-9503861	五結鄉	4	
86	喜相逢鄉村民宿	林建忠	03-9502673	五結鄉	3	
87	遇而歡田園民宿	李慧貞	03-9680682	冬山鄉	5	
88	聽濤居	鄭蕭素貞	03-9775244	頭城鎮	4	
89	茶香園	游勝益	03-9223887	礁溪鄉	2	
90	寬心小站民宿	周靜怡	0919933324	冬山鄉	5	
91	歲歲平安渡假民宿	劉家綺	03-9605430	冬山鄉	5	
92	金玉民宿	林劉阿蔭	03-9502762	五結鄉	5	
93	大南澳民宿	盧種和	03-9981256	蘇澳鎮	5	
94	隨園居民宿	林茂盛	03-9507173	五結鄉	4	
95	海灘風情民宿	林茂盛	03-9773674	五結鄉	4	
96	真情民宿	吳惠蘭	03-9773523	頭城鎮	4	
97	金桔村	吳燦煌	03-9284188	礁溪鄉	4	
98	好徠屋民宿	林麗卿	03-9509663	冬山鄉	5	
99	梅花客棧	戴維毅	03-9513610	冬山鄉	4	
100	近水小築	李秋蘭	03-9356594	冬山鄉	3	
101	宜和民宿	林阿魚	03-9601973	冬山鄉	4	
102	晨溪休閒渡假民宿	廖美惠	03-9680988	冬山鄉	5	
103	美而美民宿	林義隆	03-9892328	三星鄉	5	
104	溫泉家	楊白惠	03-9885169	礁溪鄉	4	
105	運春園日式和風民宿	邱富美	03-9605423	冬山鄉	5	
106	阿宏的厝	邱文宏	03-9508543	冬山鄉	5	
107	小魚池民宿	李陳枝美	03-9600360	冬山鄉	3	
108	三枝的家民宿	白采珠	03-9981782	南澳鄉	3	
109	阿姑的家	林伊瑾	03-9504329	五結鄉	3	
110	橙堡休閒民宿	黃玲華	03-9226000	員山鄉	5	
111	河旁民宿	黃光正	03-9546377	五結鄉	4	
112	桔梗花民宿	莊黃美麗	03-9615857	羅東鎮	5	
113	河風精緻民宿	黃瑞芳	03-9501313	五結鄉	4	
114	煙波庭民宿	王金蘭	03-9601691	五結鄉	5	

縣內民宿申請家數截至目前家數 114 家合法民宿：其床數共計 456 間、附設 KTV 設備之民宿共計 2 家。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工水字第 0930139626 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7625）本府工務局（均含附件）

主 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貴席於工務局業務質詢事項未克當場答復部分，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一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五六三號函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 位 別	工務局
質詢議員姓名	黃太平
質 詢 內 容	台九線十六結橋附近 74K+450 段路面高程側溝箱涵降低排水
答 復 情 形	本案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會同 貴席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其結論如下： 一、74K+450 路面高程調整案核定後，請頭城工務段邀集各單位（縣政府、鄉民、鄉公所、農田水利會）說明。 二、中央分隔島排水方案，於上述說明會中，請公路總局研議方案討論。 三、該地區淹水問題由縣府納入得子口溪七期工程中辦理，以紓解地區淹水。
備 註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授消項字第 0930006111 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黃議員太平、本府消防局

主 旨：為維護公共安全，建議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備用量」規定，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旨揭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者，不得超過八十公斤；供家庭使用者，不得超過四十公斤」，經查「至使用接管連接且刻正使用之鋼瓶，不予納入備用量計算」，目前營業場所（飯店、餐廳、小吃店、攤販等場所）其接管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均超出法定「備用量（八十公斤）」甚多，影響公共安全甚巨，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建議修正上揭「備用量」規定。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府教學字第0930138051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張議長建榮、楊議員政誠、本府縣長室、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三）  
本府教育局（局長室、學管課、國教課）（均含附件）

主 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張議長建榮、楊議員政誠對本府教育局及體育場工作質詢，因受時間限制，未克當場答復部份，詳如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請 查照。

說 明：依據 貴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87號函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容	答復 情形	備註
教育局	楊議員政誠	<p>1. 公辦民營學校建請速釐清定位？並應有相關配套措施。</p> <p>2. 公辦民營學校評鑑，建請速運作處理。</p> <p>3. 冬山鄉群英地區設國小案，請速辦理，相關之土地取得、地目變更及校名等，建請及早處理。</p>	<p>目前本縣二所公辦民營學校之定位，本府已於 92.06.18. 府教國字第 0920062464 號函將該二校定位為公立學校並溯自 91.08.01 成立時，惟教育部針對學校定位尚有疑義，故經本府迭次函請該部儘速釐清以保障目前現有人員權益，目前應俟教育部修正國民教育法相關條法，以建立公辦民營學校定位之法源依據。在修法未完成前，銓敘部 93.10.19 部退一字第 0932400109 號函已同意該二校人員先行加入公務人員保險，以維其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之權益。</p> <p>本府已訂於 94 年 3 至 4 月針對人文、慈心小學辦理校務評鑑。</p> <p>本案原預定使用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內已劃設之文小 1 預定地，因該筆土地面積過小，僅 1.6985 公頃，與該地區人口成長及本府預定設置 40 班學校規模之所需校地 3.176 公頃相去甚遠，且地形又欠完整，不利整體規劃與日後發展。經另覓原文小 1 西面約 200 公尺臨永清路南側，面積約 3.4197 公頃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已進行專案變更作業階段中。有關學校用地分年徵收經費，第 1 期款已納入 94 年度預算編列；另</p>	

	張議長建榮	<p>4. 教育經費資本門每年保留數高，執行率低，應尋求相關單位協助克服執行率低問題或成立任務編組，統籌工程事宜。</p> <p>1. 復興國中超收學生案，明年建請及早解決，以免再發生類似情事。</p> <p>2. 明年教師甄選前請將相關計畫報議會。</p>	<p>設校校舍委託規劃設計暨先期作業事宜，已委由順安國小積極執行中，款由本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先行勻支。</p> <p>為有效運用經費，提高執行率，本局業自 93 年度起，針對資本門預算，除採中程資本支出分年編列外，並核定部份學校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以掌握執行進度。</p> <p>有關復興國中新生分發，明年將及早辦理宣導。</p> <p>本府於辦理 94 年教師甄選等相關事宜資料，將副知議會知悉。</p>	
--	-------	-----------------------------------------------------------------------------------------------------------------------------------	---------------------------------------------------------------------------------------------------------------------------------------------------------------------------------------------------------------------	--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府授警交字第 0930050240 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縣警察局（公關室、交通隊、各分局）

主 旨：貴議席提議：「請警察局研議將各分局轄區處理車禍相關資料，設立單一窗口責成專人保管，俾利民眾調閱」案，本縣警察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警政質詢中 貴議席要求以書面函復事項辦理。

二、查本縣警察局各分局所屬警備隊、分駐（派出）所員警於處理各類道路交通事故後，均須依規定將案件相關卷宗資料陳送各分局集中保管，各分局交通組並派有專人負責受理民眾申請資料服務窗口，交通事故當事人或關係人僅須至分局交通組填寫申請書，即可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證明資料。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府授警外字第0930050388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縣警察局（公關室、陸務課、蘇澳分局）

主旨：有關 貴席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要求本府警察局擇期舉辦大陸漁工及外籍勞工管理問題檢討會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為要求漁船主（雇主）對所聘僱之大陸漁工及外籍勞工加強管理工作，本府將責由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於近期內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屆時並邀請 貴席列席指導。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府工土字第0930140607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縣長室、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7626號）本府工務局

主旨：有關 貴席於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質詢蘇澳鎮蘇東橋興建時程及經費籌措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 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62號函辦理。

二、本府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蘇澳鎮蘇東橋規劃設計，現已完成基本設計作業，後續將廣續辦理細部設計，工程經費將於設計完成後，專案向中央爭取補助。

正本：陳議員金麟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府工土字第0930140608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縣長室、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7624）本府工務局

主旨：有關 貴席於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質詢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三條東西向連絡道路通車前地區道路相關配套措施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44號函辦理。

二、北宜高速公路將於九十四年底完工，三條東西向連絡道正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中，預計於九十四年初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三、本府將協調公路總局就羅東連絡道高速公路以西至羅東光榮路路段先行施工，縣道196線至省道台七丙線段之高速公路平面側車道亦先行配合施作完成，以因應交通需求；另本府仍將積極協調公路總局縮短該三條連絡道興建時程，俾利早日發揮整體路網交通功能。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府教學字第0930140875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林議員錫明、吳議員宏謀、本府縣長室、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二八）、本府教育局（局長室、學管課、國教課）（均含附件）

主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林議員錫明、吳議員宏謀於本府教育局及縣立體育場工作質詢時所要求之事項，茲檢附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75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容	答復 情形	備註
教育局	林議員錫明	請教育局提供 1. 本縣各國中、國小不適任教師列管情形？	本府為使各校妥善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均請各校依部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針對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或第八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者，學校均應儘速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若確屬實，即應進入輔導期（期程以 2 至 6 個月），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若確無法改善成效者則進入評議期，由學校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並報請教育局核准生效，本縣目前針對國中小不適任教師均依上開原則辦理。	
	吳議員宏謀	請教育局提供 1. 九十三年度本縣國中、國小新增工友之相關資料。 2. 本縣復興國民中學九十三年學年度新生超收四十六名學生名冊等，上述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	詳 92 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考績（如附件一）。  詳宜蘭縣 93 年各國民中小學新進工友名冊（如附件二）。  詳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九十三年學年度新生超收四十六學生名冊（如附件三）。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容	答復 情形	備註	
		復本席。			

附件一 92 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考績

學校名稱	姓名	考績	學校名稱	姓名	考績
三星國中	游淑珣	甲	大同國中	莊王池	甲
中華國中	羅英豪	甲	五結國中	陳國章	甲
文化國中	江淑惠	甲	冬山國中	黃忠燦	甲
利澤國中	鄭文嵐	甲	吳沙國中	朱境墉	甲
壯圍國中	張弘儀	甲	宜蘭國中	楊仲鏞	甲
東光國中	張炎輝	甲	南安國中	張振源	甲
南澳國中	簡福助	乙	員山國中	高建民	甲
國華國中	李枝茂	甲	凱旋國中籌備處	陳仕仁	甲
復興國中	陳志勇	甲	順安國中	陳恩茂	甲
榮源國中	吳宏昇	甲	興中國中	江盛金	乙
頭城國中	林志全	甲	礁溪國中	林義雄	甲
羅東國中	陳正吉	甲	蘇澳國中	林秀馨	甲

學校名稱	姓名	考績	學校名稱	姓名	考績
七賢國小	李予森	甲	二城國小	蔡文彬	甲
力行國小	賴玉珠	甲	三民國小	蔡時魁	甲
三星國小	莊仁實	甲	士敏國小	李汪燦	甲
大同國小	陳香英	甲	大里國小	施智文	乙
大洲國小	陳正華	甲	大湖國小	鄒肇財	乙
大進國小	曾國明	甲	大溪國小	胡登村	乙
大福國小	簡淑琴	甲	大隱國小	廖秀微	甲
中山國小	林忠雄	甲	中興國小	李奇峰	甲
五結國小	張新銅	甲	內城國小	郭添枝	甲
公正國小	康豐裕	甲	公館國小	曾松枝	甲
冬山國小	吳文欽	乙	北成國小	宋正雄	甲
古亭國小	陳淑玲	甲	四季國小	游吉祥	甲
四結國小	陳文德	甲	永樂國小	楊桂標	甲
玉田國小	徐雙穗	甲	光復國小	林添財	甲
同樂國小	黃金地	甲	成功國小	李定國	甲
竹安國小	張聰明	甲	竹林國小	周東燦	甲

學校名稱	姓名	考績	學校名稱	姓名	考績
利澤國小	李松德	甲	壯圍國小	趙教	甲
孝威國小	許素貞	甲	育才國小	劉文勝	甲
育英國小	陳懋樟	甲	宜蘭國小	陳銘珍	甲
岳明國小	蕭東海	甲	東澳國小	曹天民	乙
東興國小	黃秋菊	甲	武淵國小	徐素蘭	甲
武塔國小	林鴻樟	甲	金岳國小	羅小琴	乙
金洋國小	吳元和	甲	南山國小	詹念峰	甲
南安國小	張哲豪	甲	南屏國小	鄭俊明	甲
南澳國小	黃清權	甲	柯林國小	李錦昌	甲
員山國小	林錫章	甲	馬賽國小	陳慶隆	甲
梗枋國小	林光章	甲	深溝國小	陳林庚	甲
凱旋國小	游阿品	甲	寒溪國小	林光輝	甲
湖山國小	林文智	甲	順安國小	陳世墳	甲
新生國小	黃彩鑾	甲	新南國小	劉錫鑫	甲
萬富國小	張啟屏	甲	過嶺國小	李麗珠	甲
碧侯國小	陳銘裕	甲	廣興國小	朱全勝	甲
蓬萊國小	鍾耀庭	甲	黎明國小	陳林泉	甲
學進國小	葉文華	甲	憲明國小	陳明德	甲
澳花國小	洪正雄	甲	頭城國小	高鴻明	甲
龍潭國小	李添富	甲	礁溪國小	游清海	93.02.01 退休，辦理另予考績
羅東國小	李如玉	甲	蘇澳國小	吳枝坤	甲

附件二 宜蘭縣九十三年各國民中小學新進工友名冊

姓名	年齡	住址	服務學校	備註
藍慧貞	31	蘇澳鎮南安里南安路105號	南安國中	
陳怡君	32	冬山鄉太和路208號	文化國中	
賴俐玲	31	頭城鎮復興路31巷18號	礁溪國中	
林淑惠	45	羅東鎮忠孝路28巷12號	寒溪國小	
林宛憶	21	宜蘭市泰山路100巷5號3樓	國華國中	

附件三 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九十三年度新生超收四十六學生名冊案

本（九十三）學年度復興國中新生應收普通班學生人數計九五 人，查該校於第一階段分發時已額滿，惟基於照顧學區內學生就業權益，凡經審查有居住事實者，再予分發至原學區就讀計有七十七人（詳名冊表）。

新生分發超額學生名冊

序號	姓 名	性別	申 請 案 件			備 註
			房屋證明	戶籍證明	其 他	
1	林志豪	男	√	√		
2	吳明倫	男	√	√		
3	李珮玉	女	√	√		
4	賴奕均	女	√	√		
5	吳東海	男	√	√		
6	王佳妤	女	√	√		
7	江明軒	男	√	√		
8	吳宇翔	男	√	√		
9	賴信孜	男	√	√	營利事業登記證	
10	顏珮宇	女	√	√		
11	陳欣宜	女	×	√		新舊戶籍皆在復興
12	敬皓宇	男	√	√		
13	黃凱恩	男		√		該生為弱視，騎單車太遠不方便
14	陳庭揚	男	僑生護照（新加坡）	里長證明書		住伯父軍方宿舍，無法設籍
15	莊迦雯	女	√	√		
16	陳書嫻	女	√	√		
17	林佳樺	女	√	√		
18	高子宜	女	√	√		
19	吳柏叡	男		√		新舊戶籍皆在復興學區
20	楊豐達	男	√	√		
21	陳晴恩	女	√	√		
22	邱鈺凱	男	√	√		
23	楊宇峰	男	√	√		
24	李 青	女	√	√		
25	蔡宜均	女	√	√		
26	藍意晴	女	√	√		
27	游錄宇	男	√	√		
28	田孟婷	女	√	√		

序號	姓 名	性別	申 請 案 件			備 註
			房屋證明	戶籍證明	其 他	
29	歐晉勳	男	×	√	父棄養切結書	父棄養由姑姑代為撫養
30	簡均愷	男	√	√		
31	石育穎	女	√	√		
32	游佐堅	男	√	√		
33	陳盈安	女	√	√		
34	林建辰	男	√	√		
35	賴智偉	男	√	√		
36	林育宏	男	√	√		
37	黃玟瑜	女	√	√		
38	李威賢	男	√	√		
39	陳昱安	男	√	√		
40	張珮嘉	女		√		新舊戶籍皆復興
41	吳家文	男	×	√		父親不務正義，祖父年老照顧有困難，由姑姑扶養
42	林宗慶	男	√	√		
43	張大恩	男	√	√		
44	鐘皓文	男	√	√		
45	王偉倫	男	房屋讓渡書	√		外縣市轉入、父母同戶，因伯父去世，建築物讓渡給王偉倫
46	游坐翰	男	√	√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府社發字第0930140844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陳議員金麟、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三三一二）本府人事室、本府社會局

主 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有關陳議員金麟詢及由社會局會同人事室於府內及所屬單位將閒置人力調派至社區發展課，以順利推展該課業務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 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旨揭會議有關陳議員金麟詢及事項，業由本府社會局協調人事室就相關單位調查閒置人力狀況作檢討。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府旅觀字第0930140880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日商日亞高野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正東營造有限公司、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二四號）、工商旅遊局

主旨：有關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貴席詢及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登山步道路燈未亮、路面損壞何時修復及龍潭湖環湖步道環境景觀改善何時辦理等事項，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93、10、29宜議字第0930002544號函辦理。

二、五峰旗登山步道路燈系統，係請由本縣風景區管理所五峰旗管理站駐在人員負責管理維護，設自動控制裝置，每日定時啟開，凡有異常或未亮者，應隨時檢修維護，爾來貴席迭有反映，本府責請管理單位確實注意改進。

三、登山步道路面材料係設計使用固化土鋪面，營造原野自然地景效果。貴席迭有反映該局部路面損壞嚴重，本府當責成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全面檢視改善，以維步道良好景觀。

四、至於龍潭湖環湖步道環境改善工程，本府業於九十三年度編列二萬元辦理整體觀光發展開發建設規劃設計及區內公共遊憩設施檢討先期作業，目前已進行期末規劃階段，俟完成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即依分期分區建設計畫，籌措經費進行實質建設工作。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府警授少字第0930007549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管考課、警察局公關室、少年隊

主 旨：檢送「本縣警察局九十三年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活動統計表」乙份，  
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  
事錄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警察局九十三年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活動統計表

宣導類別	宣 導 對 象	宣導場次	備註
(一)各級學校	慈懷學園(2場) 蘭陽女中、羅東高中(3場)、羅東高商、(2場)羅東高工(2場) 復興國中、同樂國小、榮源國中、宜蘭國中、五結國中、興中國中、三星國中、三星國小、中華國中、羅東國中、大洲國小、壯圍國中、龍潭國小、四結國小、新生國小、壯圍國小、育才國小、岳明國小、育英國小、中山國小、深溝國小、七賢國小、新南國小、蘭陽女中、同樂國小、中道中學(3場)、中山國小、宜蘭國中(2場) 南澳中學、凱旋國小、員山國小、員山國中、榮源國中(2場) 育才國小(2場) 中華國中(2場) 慧燈中學(2場)、力行國小(2場)、宜蘭大學附設職校、宜蘭高中、復興國中、中華國中、宜蘭國中(2場)、員山國中、榮源國中、中山國小、宜蘭國小(2場)、黎明國小、新生國小(2場)、員山國小、深溝國小、七賢國小、內城國小、同樂國小、湖山國小、光復國小、南屏國小、萬富國小、三星國小、三星國中、大洲國小、大隱國小、憲明國小、大同國小、寒溪國小、四季國小、四季國小英士分校、大同國中、南山國小、蘇澳海事、南澳中學(2場)、蘇澳國中、南安國中(3場)、文化國中、蘇澳國小、士敏國小(2場)、南安國小、馬賽國小、育英國小、岳明國小、東澳國小、南澳國小、蓬萊國小、武塔國小(2場)、金洋國小、澳花國小、龍潭國小(2場) 礁溪國小、四結國小(2場)、玉田國小(2場)、二城國小、竹安國小(2場)、大里國小、大溪國小、頭城國小(2場) 梗枋國小(2場) 大福國小(2場)、古亭國小(2場)、公館國小(2場)、過嶺國小(2場) 壯圍國小(2場) 新南國小(2場) 三民國小、人文國小、礁溪國中、壯圍國中(2場) 頭城家商、頭城國中、吳沙國中、大溪國小外澳分校、羅東國中(3場) 聖母護校、利澤國中(2場) 五結國中、順安國中、興中國中、東光國中(2場)、國華國中、冬山國中(2場)、成功國中、成功國小(2場) 竹林國小(2場)、羅東國小、公正國小、學進國小、廣興國小、柯林國小、大進國小、武淵國小(2場) 冬山國小(2場) 東興國小、中興國小、五結國中、順安國中、北成國小、公正國小。	計一八三場次。	宣導方式係依據學生需求採法令、案例講解、有獎徵答、教授簡易防身術等宣導。

宜蘭縣警察局九十三年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活動統計表

宣導類別	宣 導 對 象	宣導場次	備註
(二) 各社區、團體	五結社區、礁溪全民愛心關懷協會、黎明社區發展協會、五大社區發展協會、北津社區發展協會、凱旋社區發展協會、茭白社區發展協會、鄂王社區發展協會、進士社區發展協會、思源社區發展協會、慈安社區發展協會、新興社區發展協會、民權社區發展協會、七張社區發展協會、五結社區、員山社區、宜蘭縣女童軍會、蘭馨婦幼中心、新南社區、台灣世界展望會、頭城農場、大福社區。	計廿二場次	宣導方式係依據民眾需求，採法令、案例講解、有獎徵答、教授簡易防身術等宣導。
(三) 各級機關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含北部地區教育替代役、本縣教育替代役、北部地區教官、本縣教官研習等四場次）、東部鐵路改良局、社會局、員山衛生所、壯圍衛生所、五結衛生所、博愛醫院、五結鄉立托兒所。	計十一場次	宣導方式係依據各機關之需求，採法令、案例講解、有獎徵答、教授簡易防身術等宣導。
(四) 電臺	警察廣播電臺（空中派出所單元，計宣導三場次）、噶瑪蘭電臺（計宣導六場次）	計九場次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府兵勤字第0930139175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兵役局

主旨：貴席於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質詢：「為平衡縣政府各單位業務量，請兵役局爭取民政局所屬戶政課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移撥至兵役局，並更名為戶役局」乙案，未克當場答復部分，茲檢附書面答復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六 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辦單位	兵役局
質詢議員姓名	陳議員金麟
質詢內容	為平衡縣政府各單位業務量，請兵役局爭取將民政局所屬戶政課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移撥至兵役局，並更名為戶役局。
答復情形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戶籍行政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民政局」，且目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之戶政課，均設於民政局，並由民政局負責指揮監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之業務執行，現階段戶政課仍以設於民政局，並由民政局指揮監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為宜。
備註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府社福字第 0 9 3 0 1 3 9 3 7 6 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縣長室、本府社會局、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7633-2）

主 旨：有關 貴席詢及本府社會福利聯合勸募近三年辦理情形乙案，茲檢送九十一至九十三各年度收支概況表乙份供參，請 查照。

說 明：依據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近三年各年度收支概況表

91 年聯合勸募收支概況表

收入	勸 募 收 入			4,373,812
支	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	505,000	
	1-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安老院	220,000	
	1-3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225,750	
	1-4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智能發展中心	465,000	
	1-5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228,000	
	1-6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惠民殘障服務中心	308,000	
	1-7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幸夫愛兒園	339,000	
	1-8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70,500	
	1-9	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20,000	
	1-10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610,000	
	1-11	社團法人宜蘭縣學習障礙者發展協會	117,000	
	1-12	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	204,700	
	1-13	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180,000	
出	2	行政支出	605,035	4,197,985
	支 出 合 計			

92 年聯合勸募收支概況表

收入	勸 募 收 入		7,559,294
支出	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	583,200
	1-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安老院	105,410
	1-3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213,250
	1-4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	43,500
	1-5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365,000
	1-6	社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	415,000
	1-7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389,000
	1-8	社團法人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559,653
	1-9	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	325,000
	1-10	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280,000
	1-11	社團法人宜蘭縣學習障礙者發展協會	218,000
	1-12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595,800
	1-13	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	486,330
	1-14	社團法人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143,871
	1-15	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260,000
	2	行政支出	684,579
	支 出 合 計		5,667,593

93 年聯合勸募收支概況表（截至第三季為止）

收入	勸 募 收 入		9,813,591
支出	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	639,500
	1-2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安老院	300,000
	1-3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	252,000
	1-4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	405,000
	1-5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113,000
	1-6	社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智能發展中心	1,131,100
	1-7	社團法人宜蘭縣懷哲復康之家	555,400
	1-8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697,750
	1-9	社團法人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451,400
	1-10	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	224,300
	1-11	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369,000
	1-12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1,023,000
	1-13	社團法人宜蘭縣學習障礙者發展協會	202,500
	1-14	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	404,800
	1-15	社團法人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219,000
	1-16	社團法人宜蘭縣視障協會	410,100
	1-17	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397,100
	2	行政支出	735,974
	支 出 合 計		8,530,924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警交字第0930050243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縣警察局（公關室、交通隊、羅東分局）

主旨：檢送本縣警察局羅東分局警備隊本（九十三）年七月至十月份處理交通事故舉發交通違規資料乙份（計十一頁，九十七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警政質詢中貴議席要求提供書面資料事項及本縣警察局羅東分局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警羅交字第0930006042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授警後字第0930050369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財政局、本縣警察局（公關室、後勤課）

主旨：有關本縣警察局羅東分局廳舍整建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席本（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詢質詢案。

二、旨揭廳舍整建計畫臚列如左：

（一）成功派出所：明（九十四）年度依本府中長程計畫業編列六二萬八、元規劃設計經費在案。

（二）冬山分駐所：冬山鄉公所規劃成立鄉政中心，計畫將該所及冬山消防分隊等單位遷建，為配合該計畫執行，地點覓妥，本府即依中長程計畫案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三）至於羅東分局本部（含公正派出所）：配合本府規劃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竹林計畫」暨羅東鎮中心再發展規劃案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授警後字第0930050370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縣警察局（公關室、後勤課）

主旨：有關礁溪分局梗枋派出所再覓地新建案，俟本（九十三）年立法委員選舉後，於九十四年元月十日前本縣警察局將另行文召集相關單位人員會勘，請查照。

說明：復貴席本（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詢質詢案。

縣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授警後字第 0930050389 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管考課）本縣警察局（公關室、交通隊、後勤課）

主旨：有關 貴議長詢及本縣警察局辦理拖吊業務招標過程、得標廠商及負責人等資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五、七三七萬八、元整，訂定底價四、二四萬九元（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決標金額四、二四萬九、元以總價決標。  
三、全案共辦理三次公開招標：第一次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上網公告，於同年七月廿二日開標結果投標廠商僅二家（忠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莊實業有限公司）投標（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投標廠商未達三家），宣布流標；第二次於本年七月廿九日上網公告，八月十二日開標，投標廠商僅寶莊實業有限公司投標（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經寶莊實業有限公司三次減價（新台幣四、三七六萬五八元）仍高於本縣警察局所訂底價，宣布廢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三次於本年八月十八日上網公告，八月廿六日開標，投標廠商亦僅寶莊實業有限公司投標，經廠商第三次減價以「願照底價承包」，宣布得標。  
四、至於本案訪價係由本縣警察局交通隊及後勤課共同派員訪價，訪價結果：忠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需款新台幣六、四三一萬四、六七六元；寶莊實業有限公司報價需款四、八三萬九、八四元。  
五、本縣警察局委託民間拖吊場分為溪北、溪南兩處，本案業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辦理完成驗收，契約期間三年。  
六、本案得標廠商係寶莊實業有限公司（地址：宜蘭市女中路三段一二號二樓），負責人林詠恩；且查 貴議長並非該公司股東，無參與本案投標情事。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授警後字第 0930050394 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管考課）本縣警察局（公關室、交通隊、後勤課）

主旨：有關本縣警察局辦理拖吊業務招標過程、得標廠商及負責人等資料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 二、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五、七三七萬八、元整，訂定底價四、二四萬九元（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決標金額四、二四萬九、元以總價決標。
- 三、全案共辦理三次公開招標：第一次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上網公告，於同年七月廿二日開標結果投標廠商僅二家（忠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莊實業有限公司）投標（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投標廠商未達三家），宣布流標；第二次於本年七月廿九日上網公告，於八月十二日開標，投標廠商僅寶莊實業有限公司投標（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經寶莊實業公司三次減價（新台幣四、三七六萬五八元）仍高於本縣警察局所訂底價，宣布廢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三次於本年八月十八日上網公告，八月廿六日開標，投標廠商亦僅寶莊實業有限公司投標，經廠商第三次減價以「願照底價承包」，宣布得標。
- 四、至於本案訪價係由本縣警察局交通隊及後勤課共同派員訪價，訪價結果：忠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需款新台幣六、四三一萬四、六七六元；寶莊實業有限公司報價需款四、八三萬九、八四元。
- 五、本縣警察局委託民間拖吊場分為溪北、溪南兩處，本案業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辦理完成驗收，契約期間三年；得標廠商係寶莊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詠恩（公司地址：宜蘭市女中路三段一二號二樓）。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警行字第0930050502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管考課、宜蘭縣警察局公關室、宜蘭縣警察局行政課

主旨：檢送本縣警察局九十三年度舉辦社區治安座談會成果統計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席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質詢事項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警察局舉辦九十三年度「社區治安會議」成果統計表

分局別	舉辦會議次數		參加與會人數	民眾建議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件	備註
					派出所結案件數	分局結案件數	警察局結案件數	轉其他主管機關辦理案件數		
宜蘭分局	分局	2	320	17	10	7	0	0	0	
	派出所	12								
羅東分局	分局	2	223	8	6	2	0	0	0	
	派出所	12								
礁溪分局	分局	2	850	22	7	11	0	4	0	
	派出所	27								
蘇澳分局	分局	2	82	13	0	13	0	0	0	
	派出所	0								
三星分局	分局	2	612	83	69	13	0	1	0	
	派出所	20								
合計	分局	10	2087	143	92	46	0	5	0	
	派出所	71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旅觀字第0930140879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縣長室、計畫室、本府工商旅遊局（局長室、觀光課）  
（均含附件）

主旨：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質詢，請本府提供南澳農場BOT招商作業委託對象、契約書等乙案，謹提供委託對象資料表及契約書影本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農工字第 0930140882 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游議員祥德、吳議員宏謀、本府農業局（農工）

主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游議員祥德、吳議員宏謀對本府農業局工作質詢未克當場答覆部分，茲檢送書面答覆表及相關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宜議字第 九三 二六五八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單位別	質詢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復情形	備註
農業局	游議員祥德	請農業局提供九十三年度辦理治山防洪成果。	九十三年度行政院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府辦理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治山防災工程計有小礁溪一支流旁野溪整治工程等十三件工程（詳如附件一）。	

附件一

九十三年度本府農業局農業工程課執行中央補助委辦及自辦工程明細表

執行單位：宜蘭縣農業局

工程序號	標案編號	標案名稱	地點 (宜蘭縣/鄉鎮)	契約金額 (發包)	備註
九十三年度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劃--治山防災					
1	93018	小礁溪一支流旁野溪整治工程	礁溪鄉	3,960,000元	
2	93022	再連野溪整治工程	員山鄉	1,770,000元	
3	93023	桶盤堀溪旁蝕溝控制整治工程	頭城鎮	2,130,000元	
4	93034	大里蕃薯寮野溪整治工程	頭城鎮	2,280,000元	
5	93035	梗枋北溪上游整治二期工程	頭城鎮	2,180,000元	
6	93036	九寮溪整治二期工程	大同鄉	2,450,000元	
7	93037	大里火車站前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頭城鎮	2,580,000元	
8	93041	寒溪華興巷野溪整治工程	大同鄉	2,015,000元	
9	93042	小礁溪二支流整治四期工程	礁溪鄉	3,470,000元	
10	93043	匏崙村五至七鄰野溪整治工程	礁溪鄉	3,120,000元	
11	93044	粗坑溪旁野溪整治工程	員山鄉	2,800,000元	
12	93045	東澳北溪支流整治四期工程	南澳鄉	3,300,000元	
13	93046	梗枋南溪支流三份溪整治工程	頭城鎮	3,800,000元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復情形	備註
農業局	吳議員宏謀	請農業局提供本縣九十三年度所有施作農業工程相關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覆本席。	本縣九十三年度執行之農業工程計有小礁溪道路興建工程等三十二件工程（詳如附件二）。	

附件一

九十三年度本府農業局農業工程課執行中央補助委辦及自辦工程明細表

執行單位：宜蘭縣農業局

工程序號	標案編號	標案名稱	地點 (宜蘭縣/鄉鎮)	契約金額 (發包)	備註
<b>九十三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劃</b>					
1	93014	石城漁港港區道路改善工程	頭城鎮	1,389,000元	
2	93028	南澳朝陽漁港防波堤加強工程	南澳鄉	6,140,000元	
3		大溪第一漁港碼頭修復工程	頭城鎮	6,430,000元	
4		大溪第二漁港內堤整修工程	頭城鎮	838,000元	
<b>九十三年度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劃--治山防災</b>					
1	93018	小礁溪一支流旁野溪整治工程	礁溪鄉	3,960,000元	
2	93022	再連野溪整治工程	員山鄉	1,770,000元	
3	93023	桶盤堀溪旁蝕溝控制整治工程	頭城鎮	2,130,000元	
4	93034	大里菁寮野溪整治工程	頭城鎮	2,280,000元	
5	93035	櫻枋北溪上游整治二期工程	頭城鎮	2,180,000元	
6	93036	九寮溪整治二期工程	大同鄉	2,450,000元	
7	93037	大里火車站前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頭城鎮	2,580,000元	
8	93041	寒溪華興野溪整治工程	大同鄉	2,015,000元	
9	93042	小礁溪二支流整治四期工程	礁溪鄉	3,470,000元	
10	93043	龜渣村五至七鄰野溪整治工程	礁溪鄉	3,120,000元	
11	93044	粗坑溪旁野溪整治工程	員山鄉	2,800,000元	
12	93045	東邊北溪支流整治四期工程	南澳鄉	3,300,000元	
13	93046	櫻枋南溪支流三份溪整治工程	頭城鎮	3,800,000元	
<b>九十三年度農業工程--農漁業工程--設備及投資計畫</b>					
1	92103	小礁溪道路興建第三期工程	礁溪鄉	10,980,000元	
2	93011	石城火車站前邊坡整治工程	頭城鎮	4,010,000元	
3	93060	小礁溪引水管線改善工程	礁溪鄉	2,929,000元	
4	93106	新寮農路等改善工程	冬山鄉	1,350,000元	
5	93107	錦章農路等改善工程	五結鄉	1,350,000元	
<b>九十三年度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及建設計劃</b>					
1	93017	冬山農村講堂計畫工程	冬山鄉	2,530,000元	
2	93021	員山鄉鼻仔頭圳水文化農園區計畫工程	員山鄉	4,060,000元	
<b>九十三年度休閒農漁園區計劃</b>					
1	93057	休閒農業區中英對照指示標示工程	各鄉鎮	2,880,000元	
2	93058	羅東溪休閒農業區農村社區改善工程	羅東鎮及冬山	3,150,000元	
3	93059	五結鄉休閒步道美化工程	五結鄉	1,365,000元	
<b>九十三年度推動漁村新風貌計劃</b>					
1	93029	龜山島社區公共空間景觀綠美化工程	頭城鎮	1,420,000元	
2	93030	朝陽社區漁村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蘇澳鎮	1,450,000元	
3	93031	時潮村民眾活動中心周邊綠美化工程	礁溪鄉	1,200,000元	
<b>九十三年度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環境和諧(一)計劃</b>					
1	93048	工程	礁溪鄉	7,540,000元	
2	93015	蘇澳港跨漁港航運棧橋興建工程(南方澳大橋)保固期滿維修工程	蘇澳鎮	1,496,000元	
32件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地五字第0930140989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三四號） 財政局、地政局（二份）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次會議，貴席質詢本縣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扣除與國防部交換之六筆土地外，尚未出售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多少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宜議議字第九三二六一三號函辦理。

二、縣政中心、南門計畫區及龍潭湖風景區區段徵收剩餘可標售土地筆數及面積如下：

（一）縣政中心區段徵收配餘可建築標售土地扣除與國防部交換之六筆土地三三七五一公頃外，剩餘五十筆土地，面積三九公頃土地待處理。

（二）南門計畫區剩餘七筆土地，面積四四七六一公頃。

（三）龍潭湖風景區剩餘六筆土地，面積五五一一五公頃可標售。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農務字第0930141407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陳議員金麟、本府計畫室（管考課、綜合規劃課） 本府農業局

主 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陳議員金麟對本府農業局工作質詢時未克當場答覆事項，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 貴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 詢 內 容	答 復 情 形	備註
農業局	陳議員金麟	請農業局評估本縣三星鄉萬富農地重劃區內農作經濟效益，將分析資料提供計畫室研議會辦，以作為國科會選擇竹科宜蘭基地第一期開發用地之參考。	一、查有關該區竹科預定地面積為四九二公頃，各項使用面積如下： 水稻一期：約四公頃，二期休耕。 青蔥：約二公頃。 白蒜：約四公頃。 銀柳：約三公頃。 切花類：約三公頃。 苗木：約一公頃。 果樹類：約五公頃。 荒廢及各式建築、道路面積：約五六公頃。 二、故上揭農作物之種植面積者，依據本縣各項農產品市價初估後，該區農產品之產值年約六、一六二萬元。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農務字第0930141408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游議員祥德、本府計畫室、本府農業局

主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游議員祥德對本府農業局工作質詢時未克當場答覆事項，茲檢送書面答覆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容	答復 情形	備註
農業局	游議員祥德	本縣遭受納坦颱風侵襲對於十二鄉鎮之災害補助。	查納坦颱風對本縣各鄉鎮市農作物造成損害項目及估計損失金額： 宜蘭市：青蒜、青蔥及葉菜類損失金額估約一八四萬六千元。 蘇澳鎮：蕃荔枝，損失金額估約二七萬元。 頭城鎮：落花生、蘿蔔、葉菜類、桶柑、金柑及農業設施等，損失金額估約六四五萬一千元。 礁溪鄉：茶、柳橙、桶柑、金柑、番石榴、柿、楊桃及農業設施，損失金額估約一、四六萬六千元。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容	答復 情形	備註
			<p>壯圍鄉：食用番茄、青蒜、蔥、葉菜類及農業設施，損失金額估約二、八八九萬一仟元。</p> <p>員山鄉：竹筍、葉菜類、柳橙、金柑、柑桔類、番石榴及楊桃，損失金額估約一、三一四萬六仟元。</p> <p>冬山鄉：二期稻作、竹筍、香蕉、柳橙、金柑、番荔枝及柿，損失金額估約五六二萬五仟元。</p> <p>五結鄉：蘿蔔、青蒜、葉菜類及農業設施，損失金額估約九一萬元。</p> <p>三星鄉：蔥、香蕉、柳橙、桶柑及其他花卉，損失金額估約一、八三九萬六仟元。</p> <p>南澳鄉：桶柑及甜柿，損失金額估約七二萬元。</p> <p>農作物損失金額總估計約九、四九一萬一仟元。</p> <p>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農作物損失金額達一億二、萬元得辦理「現金救助」，達六、萬元得辦理「低利貸款」；本縣納坦颱風達上述第二項標準；故行政院農委會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公告本縣辦理「低利貸款」地區。</p>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工水字第0930141411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工務局

主旨：貴席於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質詢有關「請本府善用蘭陽溪土石採取結餘款，簽請縣長同意興建蘇東堤防等河川所需徵收土地補償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查蘇東堤防用地徵收經費約需八、萬元，本府公共造產現階段盈餘並不足以支應，惟為利本案之水利設施建設，將於九十五年度起將盈餘優先編列為本案之用地費用，另工程所需經費將專案爭取中央全額補助。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旅觀字第0930141449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劉議員石純、本府計畫室（列管7625）本府工商旅遊局

主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劉議員石純詢及冬山河風景區兩岸土地何時辦理徵收乙案，查冬山河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主要公共設施區「親水公園」、「森林公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水上海濱公園」等用地，已陸續完成徵收取得，至區內土地在無新增公共設施用地計畫下，仍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容許使用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63號函。

縣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農漁字第0930141528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陳議員金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7639）、本府農業局（漁業）

主旨：有關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陳議員金麟詢及事項（二）乙案，經電詢漁業署，覆以因大陸漁工接駁入境申請管理涉及審查與核准後各相關權責機關如：海巡、岸巡及警察機關知會聯繫，惟考量各公務機關辦公時間及謹慎大陸漁工入境審查作業，本案仍需另案研議，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目前其他各地方縣（市）政府以公文往返方式審查、聯繫，估計辦理大陸漁工接駁進港申請時程約需時二日。為能縮短漁船主辦理時程，本縣審查轉知方式採用：各區漁會受理漁船主申請書並完成登錄後，予以轉送本府駐漁港管理站駐員複審，同意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後即以傳真方式轉知海巡、岸巡及警察機關等相關權責單位，估計所需時間可縮短至六小時內。

正本：宜蘭縣議會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府文發字第0930005619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二八）文化局（文發課）

主旨：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貴席對本府文化局業務質詢，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五七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邱寶珠 聯絡電話：( 三 ) 九三二二四四 轉分機三三。

縣長 劉 守 成

單位別	質詢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復情形	備註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吳宏謀議員	請文化局提供舉辦二四年國際童玩藝術節所印製貴賓券發放登記資料，於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一、有關二四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之貴賓券發放事宜，事前針對擬發放對象皆作概估統計，並於活動前後依照發放概估表之對象、數量進行發放。 二、檢附二四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貴賓券】發放數一覽表乙份。	

### 2004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貴賓券】發放數一覽表

單位	發放對象(機構)	數量
中央政府	總統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文建會、外交部、法務部、鐵路局、審計室、傳藝中心等	1,395
縣政府	副縣長、主任秘書、一級主管、二級機關首長、縣政顧問、風景區管理所、文化局、交通隊等	4,844
縣長		1,652
各縣市政府	含文化局、社教館	292
蘭陽文教基金會	含文化藝術諮詢委員、文化會議委員	294
縣議會	含議會員工	1,730
本縣各鄉鎮市	鄉鎮市長、代表會	268
中央民意代表	立法委員、省府委員、省諮議員等	220
媒體	含縣內、縣外記者、媒體宣傳贈票等	819
親善社區	表演團隊接待團體	1,431
旅北同鄉會	台北市、縣、基隆、台中、台東、花蓮、桃園、新竹	150
協辦單位	贊助廠商、五結鄉公所、宜蘭市公所、宜蘭大學、蘭陽師、蘭陽青年會、台北 CIOFF、仰山文教基金會、觀光協會、龍舟委員會、宜蘭、羅東火車站、公關等	4,477
童玩節工作人員	工讀生(含宿舍、親水公園)、翻譯人員等	776
總計		18,348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府農輔字第0930141943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陳議員秀暖、吳議員宏謀、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7640）農業局

主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單位工作質詢，陳議員秀暖有關「農漁會輔導工作為何」及吳議員宏謀對於「政府如何輔導休閒農業協助業者合法化」案，茲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宜議字第 九三 二六五八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議會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復情形	備註
農業局	陳議員秀暖	農漁會輔導工作為何？請具體說明對於漁會輔導工作為何？	目前農業局對於農漁會的輔導工作為農漁會選舉、會務、信用、保險、推廣、供銷業務的輔導及農村產業文化活動、農村新生活圈計畫、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等專案計畫的輔導。另為使農會財物健全，除加強農業金融檢查外，並加強財物考核，使財物弊端降低健全農漁會經營管理制度。	
	吳議員宏謀	政府對於休閒農業輔導如何協助業者合法化有何具體措施？	目前休閒農場申請均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有意從事經營休閒農場業者，本局一向以輔導代替懲罰，輔導業者儘速合法方式辦理	

## 宜蘭縣議會 函

受 文 者：宜蘭縣政府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發 文 字 號：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六五九號

主 旨：本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貴府農業局及肉品市場、動植物防疫所、計畫室業務質詢時，對陳議員秀暖、吳議員宏謀等詢及之事項，因受限時間未克答復，請於文到三日內逕付質詢議員並副知本會，請 查照。

正 本：宜蘭縣政府

副 本：本會議事組

議 長 張 建 榮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府民行字第0930138059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三一）本府民政局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業務質詢，貴席詢及：「民政局長個人戶籍資料動態，是否符合規定，請三星鄉、五結鄉戶政事務所查處」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89號函辦理。

二、旨揭戶籍資料動態查處如下：

(一)五結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五鄉戶字第0930002209號函略以：「經查閱戶籍動態資料，林局長進財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自本鄉遷出三星鄉」。

(二)三星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三鄉戶字第0930002292號函略以：「林局長進財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遷徙戶籍於本鄉，並有實際居住之事實」。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府計綜字第0930141487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建設局、本府計畫室管考課列管號7641、本府計畫室綜規課

主旨：檢送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 貴席詢及：「本縣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原來分佈可容納之工商、住宅面積、人口數及未來新市鎮預計可容納人口數等數據資料。」乙案，相關資料（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六八 號函辦理。

縣長 劉 守 成

號次	都市計畫地區名稱*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計畫區面積 (公頃)	人口(人)**		非計畫地區 面積(公頃)	人口(人)	
	計畫面積(公頃)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可容納人口		現況人口	計畫人口
1	宜蘭都市計畫	322.84	47.06	57.81	1530.58	153,749	724.24	10,277			
		203.74	40.52	21.54	1155.69	82,491					
		63.11%	86.10%	37.26%	75.51%	53.65%					
2	羅東都市計畫	162.36	45.43	38.81	550.44	81,239	97.85				
		146.5	45.79	12.82	444.29	70,181					
		90.23%	100.79%	33.03%	80.72%	0.00%					
3	蘇澳都市計畫	109.79	21.68	29.35	474.4	53,308	145.21				
		85.18	16.17	19.41	184.9	24,765					
		77.58%	74.58%	66.13%	38.98%	46.46%					
4	蘇澳(新馬地區) 都市計畫	195.21	7.28	163.8	1094.48	89,155	583.70				
		50.15	1.43	34.47	723.66	12,019					
		25.69%	19.64%	21.04%	66.12%	13.48%					
5	頭城都市計畫	104.78	11.6	45.71	473.13	49,239	196.92				
		36.79	6.61	18.37	356.67	10,189					
		35.11%	56.98%	40.19%	75.39%	20.69%					
6	礁溪都市計畫	57.88	6.97	18.81	300.37	27,301	103.70				
		39.23	4.36	2.29	197.14	11,600					
		67.78%	62.55%	12.17%	65.63%	42.49%					
7	礁溪(四城地區) 都市計畫	46.37	3.48	65.04	538.5	21,493	358.51				
		24.94	1.8	49.52	508.73	10,987					
		53.78%	51.72%	76.14%	94.47%	51.12%					
8	壯圍都市計畫	11.65	0.9	1.9	144.7	4,504	118.49				
		8.58	0.9	0.26	138.65	2,568					
		73.65%	100.00%	13.68%	95.82%	57.02%					
9	員山都市計畫	54.55	2.7	100.2	212.79	20,861	100.16				
		20.33	2.12	0	142.06	8,538					
		37.27%	78.52%	0.00%	66.76%	40.93%					
10	冬山都市計畫	47.92	4.08	99.16	305.03	22,298	93.08				
		23.95	2.54	41.06	190.24	8,500					
		49.98%	62.25%	41.41%	62.37%	38.12%					
11	冬山(順安地區) 都市計畫	63.75	4.91	2.85	247.8	21,455	139.14				
		32.15	0.71	26.08	247.8	14,485					
		50.43%	14.46%	915.09%	100.00%	67.51%					

12	五結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20.57	1.44	36.72	168.55	可容納人口	9,559	92.94	計畫人口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14.7	1.42	8.63	130.36	現況人口	5,737		現況人口	33,160
		使用率	71.46%	98.61%	23.50%	77.34%	百分比	60.02%		百分比	
13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60.03	4.4	54	441.5	可容納人口	27,806	258.00	計畫人口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32.79	2.85	46.02	380.56	現況人口	12,829		現況人口	
		使用率	54.62%	64.77%	85.22%	86.20%	百分比	46.14%		百分比	
14	三星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23.36	3.48	13.17	164.55	可容納人口	9,282	104.04	計畫人口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13.70	2.44	2.68	141.00	現況人口	4,850		現況人口	17,149
		使用率	58.65%	70.11%	20.35%	85.69%	百分比	52.25%		百分比	
15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20.80	0.67	0.00	200.32	可容納人口	6,320	144.28	計畫人口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14.02	0.59	0.00	173.70	現況人口	2,878		現況人口	3,029
		使用率	67.40%	88.06%	0.00%	86.71%	百分比	45.54%		百分比	
16	大湖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可容納人口		60.94	計畫人口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現況人口	191		現況人口	
		使用率					百分比			百分比	
17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0.00	0.00	0.00	220.47	可容納人口		176.83	計畫人口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0.00	0.00	0.00	179.83	現況人口	1,430		現況人口	
		使用率	0.00%	0.00%	0.00%	81.57%	百分比			百分比	
18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7.23	0.00	0.00	164.46	可容納人口	800	121.40	計畫人口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0.29	0.00	0.00	120.00	現況人口	140		現況人口	
		使用率	4.01%			72.97%	百分比	17.50%		百分比	
19	五峰旗特定區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0.00	0.00	0.00	78.94	可容納人口		59.77	計畫人口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0.00	0.00	0.00	72.64	現況人口	74		現況人口	
		使用率	0.00%	0.00%	0.00%	92.02%	百分比			百分比	
20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55.78	5.39	0.00		可容納人口			計畫人口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0.00		現況人口			現況人口	
		使用率			0.00%		百分比			百分比	
21	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43.02	4.78	0.00	238.71	可容納人口	13,551	101.02	計畫人口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0.00		現況人口	4,050		現況人口	
		使用率			0.00%		百分比	29.89%		百分比	
		計畫面積(公頃)	1407.89	176.25	727.33	7549.72	可容納人口	611,920	3780.22	計畫人口	
		現況使用面積(公頃)	747.04	130.25	283.15	5487.92	現況人口	232,297		現況人口	225,968
		使用率	53.06%	73.90%	38.93%	72.69%	百分比	37.96%		百分比	
	總計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府民禮字第0930141994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第：763193）、本府民政局

主旨：檢送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 貴席詢及妥善管制火化後之骨灰安置去處，以防止非法納骨設施滋生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89號函辦理。

二、骨灰（骸）設施之設置，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應經縣府許可。申請火化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許可相關文件始得為之。然火化後須檢附火化許可證明向納骨設施或公墓經管單位申請存放。為防止未合法納骨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及第三款第三目分別明定：「違反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違反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之查報，係屬鄉（鎮市）公所之權責」。爾後如有鄉（鎮、市）公所據實查報者，本府將依法取締及處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府民行字第0930142052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三一）本府民政局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業務質詢，貴席詢及：「爾後民政局辦理各項活動時，請一併邀請各政黨有意參選下屆縣長人選參與，以避免公器私用」乙案，本府因業務需要舉辦各項活動時，援例邀請鄉鎮市長出席。倘有其他相關人士自願主動出席者，亦樂觀其成，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89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府秘庶字第0930142097-A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四三一）本府秘書室（均含附件）

主旨：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詢及九十三年度所屬學校新進工友名單，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七一二號函暨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檢附九十三年學校新進工友名冊一份供參。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九十三年學校新進工友遞補名冊：

- 一、文化國中工友派陳怡君小姐遞補
- 二、南安國中工友派藍慧貞小姐遞補
- 三、國華國中工友派林宛憶小姐遞補
- 四、礁溪國中工友派賴俐伶小姐遞補
- 五、寒溪國小工友派林淑惠小姐遞補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府秘庶字第0930142097-B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四三一）本府秘書室（均含附件）

主旨：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詢及一個月內調整男性工友一名至文化國中服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七一二號函暨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有關調整男性工友一名至文化國中服務案，本室近期內將邀蘇澳鄰近地區學校校長研商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議員質詢要點				
單位別	質詢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復情形	備註
	吳議員宏謀	請提供 93 年所屬學校新進工友之進用單位相關資料	檢附名冊一份供參	
	林議員正標	文化國中現僱用三名女性工友請秘書室於一個月內調整一位男性工友到該校服務	已訂在近期邀請蘇澳地區鄰近之國中、小校長及林議員正標協調並徵詢有意願之男性工友到校服務	

宜蘭縣蘇澳鎮各國民中、小學工友名冊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到職年月日	備註
文化國中	工友	蔡麗娥	女	65.07.01	退職
文化國中	工友	吳素玲	女	91.02.01	
文化國中	工友	林依萱	女	91.02.18	
文化國中	工友	陳怡君	女	93.07.30	
蘇澳國中	工友	張麗鳳	女	83.09.01	
蘇澳國中	工友	雷錚松	男	87.02.16	
南安國中	工友	陳玉嬋	女	69.03.20	
南安國中	工友	藍慧貞	女	63.06.12	
士敏國小	工友	張 錦	女	91.02.01	
永樂國小	工友				委外
育英國小	工友	陳佩君	女	91.02.01	
育英國小	工友	林麗秋	女	91.02.20	
岳明國小	工友	林石枝	男	74.09.17	
南安國小	工友	黃美惠	女	64.02.01	
南安國小	工友	吳華柏	男	79.03.01	
南安國小	工友	鄭芷宜	女	85.06.01	
馬賽國小	工友	黃秀蘭	女	78.11.01	
馬賽國小	工友	呂克壯	男	79.08.27	
馬賽國小	工友	許益賢	男	88.07.01	
蓬萊國小	工友	詹美玉	女	80.01.16	
蘇澳國小	工友	李金玲	女	73.08.21	
蘇澳國小	工友	蔡吉興	男	92.05.00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府政二字第0930142096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政風室、計畫室（不含附件）、宜蘭縣議會

主旨：檢送宜蘭縣警察局九十年至九十三年辦理「委託民間拖吊車（場）執行違規車輛移置暨保管」招標案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七一  
二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縣警察局辦理拖吊業務委外招標情形說明如次：

(一)九十年發包處理費金額年估計機車一萬四、六 輛（每輛二  
元）、小汽車三萬一、 二五輛（每輛一、 元），總計金額  
三、三九四萬五、 元，九十年至九十三年三年合併發包預計  
採購金額一億一八三萬五、 元，本案發包投開標情形

1. 第一次招標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開標，計有忠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將）及寶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莊）兩家投標，不足三家流標。
2. 第二次招標於九十年五月九日開標，投標廠商及標價忠將七、一  
二八萬四、五 元及寶莊三、二六二萬五、五二五元，開標結  
果寶莊標價低於核定底價六、六四五萬五、 元，低於核定  
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經以保流標方式處理於六月五日決標該公  
司並免繳差額保證金。

(二)九十三年發包處理費年預估機車四、三八 輛（每輛二 元）  
小汽車一萬八、二五 輛（每輛一、 元）總計金額一、九一  
二萬六、 元，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三年合併發包，採購單位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請以四、四 一萬元九、 元約為預  
算數之七六折為底價參考。本案發包投開標情形

1. 第一次標招標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開標，投標廠商僅忠將與  
寶莊兩家，不足三家流標。
2. 第二次招標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開標，僅寶莊一家投標，標價  
為四、五一一萬四、 元，超過底價經減價三次為四、三七  
六萬五八 元仍高於底價而廢標。
3. 第三次招標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開標，僅寶莊一家投標，標

價為四、三四八萬四六、八三 元，超過底價經減價二次仍高於底價，第三次減價寶莊願以底價（核定底價）四、二四 萬九、元承包，宣布決標。

(三) 稽查發現：

1. 發包過程及開標及決標程序經有簽辦紀錄及資料可稽，未發現不符採購法有關規定情形。
2. 九十年第一次招標寶莊標件送達為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十七時十分，逾截止投標時間十七時，為不合格標件，未即時審查發現雖有疏漏，但該次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流標，並不影響標案進行及採購不公情事，惟有關審查疏忽部份仍應請採購單位爾後檢討改進。
3. 有關兩次採購汽車移置費比較，九十年為三二 元，較原核定底價六五 元低於一半金額以上，顯係低價搶標結果。九十三年採購單位簽請擬以預算金額七六折新台幣四、四 一萬九、元作參考底價，但按預算金額（五、七三七萬八、 元）七六折換算實際金額應為四、三六 萬七、二八 元，簽辦參考底價與實計有誤差，可能係承辦人員計算錯誤所致，對首長核定底價雖有影響，但影響有限，本案決標價與核定底價同為四、二四 萬九、 元，以此換算九十三年每輛汽車移置費七三 元，與九十年首長核定底價換算之移置費六五 比較，雖有增加但差距不大。從九十三年採購過程資料研判係採購單位從新訪價檢討所致，未發現其核定底價過成程有不當情事。
4. 九十三年招標案，除忠將於第一次投標未達三家流標後，嗣後不再參加投標，似無競標意願較為異常外，另本案經調閱寶莊及忠將兩家公司設立登記及股東名冊，核對兩公司人事資料等未發現有人員重複情形，再從參與各次投開標廠商代表、押標金票據無從同一金融機構開立及聯號等情況，無類似圍標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5. 比對九十年與九十三年投標須知，兩次招標規定廠商基本資格相同，另尚有規定特定資格部分，基本資格兩次審查均留有紀錄備查，惟特定資格部分雖有審查，但未製作書面紀錄，應行改進外，再就特定資格內容差異比較如次：
  - (1) 保管場之設置立位置 九十年規定溪北以蘭陽溪北側沿台九線往北十公里為半徑作中心劃一同心圓為範圍；溪南以蘭陽溪南側沿台九線往南六公里為半徑作中心劃一同心圓為範圍；九

十三年規定溪南六公里、溪北十公里，設立地點同心圓半徑公里數範圍南北互調，此部分是有差異。

- (2)保管場周邊道路應標明保管場名稱位置，九十年規定五百公尺內，九十三年規定一千公尺。
- (3)九十三年脫吊車部分增加應投保營業大型特種車任意第三責任險，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至少新台幣八萬元，每一事故傷亡至少新臺幣一六萬元，每一財物損失至少新台幣五萬元，合約期間內不得擅自退保會未保情事。九十年招標須知未規定此事項。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府秘庶字第0930142098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四二-一）本府秘書室（均含附件）

主旨：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詢及要求提送宜蘭市所屬學校工友名冊一份，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七一三號函暨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檢附宜蘭市所屬學校工友名冊一份供參。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宜蘭市各國民中、小學工友名冊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到職年月日	備註
宜蘭國中	工友	許清木	男	60.09.01	
宜蘭國中	工友	楊振興	男	72.08.18	
宜蘭國中	工友	游淑霞	女	91.07.	
復興國中	技工	黃採雲	女	79.07	
復興國中	工友	吳映雪	女	82.01.	
復興國中	工友	吳貴香	女	79.07	
復興國中	工友	陳麗卿	女	68.09	
復興國中	工友	林秀蓉	女	67.07	
復興國中	工友	楊意潔	女	75.03.	
復興國中	技工	游秋生	男	91.01.01	
中華國中	工友	吳月卿	女	65.07.01	
中華國中	工友	黃芳心	女	70.07.01	
中華國中	工友	黃玉慧	女	78.07.01	
中山國小	工友	李秀珠	女	61.11.10	
中山國小	工友	張明金	男	77.10.12	
中山國小	工友	吳芃萱	女	93.07.16	
宜蘭國小	工友	吳美娟	女	85.09.21	
宜蘭國小	工友	林燦耀	男	84.04.01	
宜蘭國小	工友	張金福	男	78.04.26	
宜蘭國小	工友	鄭淑	女	91.04.01	
力行國小	工友	雷雲霖	女	75.06.12	
力行國小	工友	胡莎莉	女	89.04.20	
力行國小	工友	楊慶文	男	89.01.01	
新生國小	工友	田文輝	男	81.07.11	
新生國小	工友	吳貞儀	女	78.11.10	
新生國小	工友	林素瑛	女	89.02.12	
光復國小	工友	夏金寶	男	75.08.15	
光復國小	工友	林俊卿	男	79.03.14	
光復國小	工友	戴秀蘭	女	81.06.16	
光復國小	工友	江靖宜	女	85.06.01	
光復國小	工友	吳秀枝	女	87.01.16	
育才國小	工友	賴玉齡	女	88.07002	
育才國小	工友	林佳億	男	88.07.01	
黎明國小	工友	李敏燈	男	76.09.01	
黎明國小	工友	江月琴	女	78.03.06	
黎明國小	工友	朱文隆	男	85.05.01	
黎明國小	工友	謝麗雯	女	88.0712	
南屏國小	工友	黃震歐	男	74.02.01	
南屏國小	工友	沈莉華	女	85.08.01	
南屏國小	工友	林阿柏	男	88.07.01	
凱旋國小					委外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府衛企字第0933080217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衛生局

主旨：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貴席對本府衛生局要求提供資料，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縣長 劉 守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類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容	答復 情形	備註
衛生類	陳議員秀暖	一、有關如何加強頭城地區公、私立醫療院所夜間服務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九十四年度辦理「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應另覓財源，不得移用公益彩券盈餘款。	一、本案已責請本縣頭城鎮衛生所規劃辦理「頭城地區二十四小時緊急醫療中心」之設置，並由本府衛生局輔導協助辦理，以解決該地區夜間緊急就醫之問題。 二、本府衛生局仍將繼續加強向行政院衛生署建議，請該署於本縣頭城地區設置署立醫院或分院，以嘉惠當地民眾。  本案將配合縣府財政單位預算編列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府衛企字第0933080218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衛生局

主旨：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貴席對本府衛生局要求提供資料，茲檢送  
書面答復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府工土字第0930142623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縣長室、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7625）本府工務局

主旨：有關貴席於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質詢爭取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台七丙線以南平面側車道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63號函辦理。

二、本府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府工土字第0930093049號函向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三區工程處爭取將北宜高平面側車道一併銜接至冬山鄉境宜三十線，甚或延伸至龍德工業區提供完整交通動線，惟該處於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函復建議延伸路段平面側車道非奉核定計畫範圍，無法辦理。基於整體交通路網考量，本府將廣續向中央爭取。

三、隨函檢附該函影本供參。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府工土字第0930093049號

附件：

主旨：為冬山鄉公所建議將施工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平面車道向南延伸至龍德工業區乙案，惠請貴處參採納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冬山鄉公所冬鄉建字第0930011764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二、鄉道宜三十線業由內政部營建署列入九十二年度生活圈道路改善計畫完成冬山段拓寬，北宜高平面側車道若能一併銜接至宜三十線，甚或延伸至龍德工業區，必能提供完整地區交通動線，將更能發揮北宜高

工程整體效益。

正本：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三區工程處

副本收受者：鄭立委美蘭、張立委川田、陳立委金德、廖立委風德、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冬山鄉公所、本府工務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

國工局規字第0930013805號

附件：無

主旨：關於 貴縣冬山鄉公所建議將施工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平面車道向南延伸至龍德工業區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府工土字第0930093049號函。

二、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經就蘭陽地區既有及擬議中的地方道路系統區位條件、交通負荷能力、運輸功能等整體考量，於沿線規劃設置宜蘭、羅東及蘇澳三處交流道，依該規劃，龍德工業區聯外交通係由蘇澳交流道來提供服務，若將平面側車道延伸至龍德工業區，將導致該工業區車輛大量改由該延伸之平面道路及羅東交流道進出高速公路，反而對大興、東興、東城等聚落之環境造成負面衝擊，並增加相關市區道路之交通負荷。此外，行政院僅同意宜八鄉道至台七丙省道之側車道路段納入頭蘇段建設計畫辦理，由台七丙延伸至宜三十或龍德工業區路段非屬奉核定的計畫範圍，也無法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鄭立法委員美蘭、張立委川田、陳立委金德、廖立委風德、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本局規劃組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府建城字第 0930143253 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建設局

主 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 貴席詢及「蘇澳鎮公所前面特 1 號道路  
周邊，因原劃設行水區規劃不符實際，請建設局主動提出專案變更為適當  
分區使用，於本會審查 94 年度總預算案前，將檢討結果函復本席」一案，  
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一份，請 查照。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第 6 次大會第 21 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 容	答 復 情 形	備註
建設局	陳議員金麟	蘇澳鎮公所前面特 1 號道路 周邊，因原劃設行水區規劃 不符實際，請建設局主動提 出專案變更為適當分區使 用，於本會審查 94 年度總 預算案前，將檢討結果函復 本席。	本案前經地方民眾於「變更 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辦理公開展覽期 間，提出陳情意見，並經本 府錄案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經審議結果係變 更行水區公園用地。本府並 業以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府 建城字第 09300746 01 - A 號公告發布實施在 案。至貴席建議專案變更方 式一節，本府當研議是否符 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得 辦理個案變更之規定，俾循 法定程序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府建發字第 0930143481 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建設局

主 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貴席質詢有關礁溪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聯合大樓建築工程評選事宜，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 21 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 容	答 復 情 形	備註
建設局	吳議員宏謀	請該局提供礁溪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建築工程設計服務建議書、建築師遴選之評審委員名單、評選過程及依據等資料，於本席輪至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辦理評選，評選委員有翁世雄（宜蘭縣審計室指派代表）、邱淑媿、林盛豐、郭繼宗、林寬沛等五位委員組成評選委員。</li> <li>2. 提送服務建議書廠商計有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吳志明建築師事務所、張仲堅建築師事務所、廖益謙建築師事務所、國家建築師事務所等五家，評審結果第一名為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li> <li>3. 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辦理議價，有關議員詢及資料詳如附件。</li> </ol>	

宜蘭縣政府

招標公告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九府建土字第三二六六三號

主旨：公告更改本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府建土字第三〇七三五號公告，有關「宜蘭縣礁溪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及（未定單位）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配合工作」徵選內容。

公告事項：

為將宜蘭縣審計室加入評選內容，並延長資格標及技術標開標時間，茲更正公告內容如下：

- (一) 徵選文件內「未定單位」為宜蘭縣審計室。
- (二) 技術建議書及簡報內容需考慮宜蘭縣審計室之配置。
- (三) 收件截止日期：郵寄者應以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郵戳為憑，並限於資格標開標前寄達本府收發室土木課投標信箱，自行送達者需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〇分前送抵本府收發室收訖。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經提出後亦不得要求退還更換，唯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本府因而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收件。
- (四) 資格標開標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五) 技術標開標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六) 聯絡單位及人員：本府建設局（都市開發課）王建源
- (七) 聯絡人電話：(03) 9322411
- (八)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二三一四六九七〇、傳真：(02) 二三八九四〇、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四號九樓。
- (九)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3) 九三二五三六八、傳真：(03) 九三五八九七一、地址：宜蘭市和平路四五一號。

縣長劉守成

校對：監印：

監印林麗荃

宜蘭縣礁溪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及宜蘭審計室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配合工作  
評審評分名次一覽表

日期：89年5月2日

投標廠商 / 評審委員	1	2	3	4	
宜蘭審計室	2	3	1	4	
邱委員淑媿	1	3	2	4	
林委員盛豐	1	3	2	4	
郭委員繼宗	1	4	2	3	
林委員寬沛	1	3	1	4	
名次總計	6	16	8	19	
名 次	第一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四名	
備 註					

各評審委員簽名：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府建交字第0930143405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建設局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貴席質詢有關至南方澳港區實地會勘，研商規劃闢建停車場事宜，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15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辦單位	建設局
質詢議員姓名	陳議員正男
質詢內容	請該局交通課於本次會期結束後，至南方澳港區實地會勘，研商規劃闢建停車場事宜。
答復情形	將於本會期結束後，邀集蘇澳鎮公所、本縣警察局、本府農業局、工務局、建設局等相關單位，並協請陳議員正男與會，至現場會勘可供停車場劃設地點，俾為停車改善參考方案。
備考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府建發字第 0 9 3 0 1 4 3 4 8 0 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建設局

主 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貴席質詢有關礁溪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聯合大樓建築工程完工期限事宜，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 2 2 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 辦 單 位	建設局
質詢議員姓名	黃議員太平
質 詢 內 容	依建設局局長答覆議員質詢，今（93）年底完成礁溪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建築工程，請該局應落實承諾。
答 復 情 形	礁溪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建築工程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工。
備 註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府建城字第0930143254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建設局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貴席質詢有關今年底完成竹林細部計畫案，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15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辦單位	建設局
質詢議員姓名	陳議員秀暖、林議員姿妙
質詢內容	據建設局長答覆議員質詢，今(93)年底完成竹林細部計畫，請該局應落實承諾。
答復說明	有關「擬定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案，業經本府以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府建城字第0930127326A公告公開展覽三十天，現正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預計今年底可完成都市計畫審議。
備考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府建城字第0930143255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建設局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廿二次會議 貴席詢及有關「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內台二線港口至石城段，計畫道路寬度為25公尺，惟現行公路單位僅拓寬為20公尺，致兩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嚴重受損，請該局擬定妥適解決方案，於本席輪至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案」乙案，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查照。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廿二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辦單位	建設局
質詢議員姓名	陳議員秀暖、林議員姿妙、曹議員乾舜
質詢內容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內台二線港口至石城段，計畫道路寬度為25公尺，惟現行公路單位僅拓寬為20公尺，致兩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嚴重受損，請該局擬定妥適解決方案，於本席輪至縣長施政總質詢前函復本席。
答復情形	一、經查「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自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擬定機關業改為內政部，是本府依法尚無擬定權限。至貴席詢及事項，本府將俟該風景特定區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提案請該擬定機關納入變更案。 二、另，本府近期將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頭城鎮公所及貴席等，共商本案可行之處理方案，俾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備註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府人考字第 0930143566 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工務局、本府計畫室、本府人事室

主旨：承囑提供本縣污水下水道工程，溪北地區以公務預算執行，溪南地區以 B O T 方式辦理之原由及相關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質詢事項。

二、有關本縣污水下水道工程，溪南地區以 B O T 方式辦理之原因如下：

(一)本縣羅東污水下水道系統原陳報規劃為政府公務預算興辦，經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定列入九十三年度建設計畫，本府並無逾限陳報之情形。

(二)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游院長聽取內政部「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污水下水道專案報告會議時，提示採 B O T 方式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旋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召開會議確定全國三十六處日處理一萬噸以上之污水系統（羅東污水下水道為其一）均需採 B O T 方式推動。

(三)至於溪北地區已以公務預算於九十一年底施工，爰仍以公務預算繼續執行。

三、檢附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營署環字第 0932900640 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5595 號函影本各乙份。

縣長 劉守成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審宜縣壹字第 0930006203 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主 旨：貴會於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臨時會第十次會議暨閉幕典禮議事錄，其中報告事項第三之（一）所列請本室提供九十二年度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代辦經費等並分析其經費屬中央執行委辦經費或地方自治事項補助款，經函請縣政府查填彙送明細表，並予分析結果，詳如說明二，敬請 卓參。

說 明：一、依據 貴會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 二七號函辦理。

二、宜蘭縣九十二年度總決算平衡表列代辦經費計二、 七八、六六八、三五九元，依該府彙送之代辦經費調查表分析各該代辦經費之性質如次：

（一）依法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勿需納入預算者計一四九、八七八、七八三 九 元。

1. # 六五四九二帳戶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以專戶存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金額八六、二 一、八一 元。

2. # 九五六一六帳戶依據「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設置社會救助金專戶，金額六一、一一三、三三二 九 元。

3. # 一五九二一及 # 九五七八七帳戶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宜蘭縣統一捐募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設置聯合勸募專戶二、五六四、三七 元。

（二）擴大公共就業服務、永續就業、多元就業方案等計一二五、八八、七五二元，依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四、委託（或補助）辦理計畫之經費處理原則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三）代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之相關道路用地徵收補償費等八一五、八四一、五九九元，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四）農地重劃及劃餘地等經費四三一、九 、四二三元，係為參加重劃戶私有代管款項。

- (五) S A R S 經費一六、九 三、七八八元，依「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四點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六) 用地作業費一四、一五二、八三五元，依內政部訂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 (七) 各國民中小學所列代辦經費，其中辦理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如：營養午餐、學生活動費、課業輔導費等，計八四、一一八、三八七元；辦理廳舍整建或新建之工程管理費及教育局轉撥教育部補助經費等七、二五四、六二 元。
- (八) 其餘金額由各機關查填結果，多屬上級機關委辦事項經費、及有部分中央補助款由補助機關指明以代收代付處理者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於年度決算報告中編列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等。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府建城字第0930143626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四七）建設局（三份，含附件）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廿二次會議 貴席於本府建設局單位質詢時，未克當場答復案，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757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廿二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辦單位	建設局
質詢議員姓名	陳議員秀暖
質詢內容	有關頭城行政中心都市計畫變更案進度為何？請書面答復本席。
答復情形	一、查「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行政區）案」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本府層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二、承上，本案前經商請內政部，將本案排入最近期之議程審議，預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提請該部都委會審議。
備註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廿二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辦單位	建設局
質詢議員姓名	劉議員添梧
質詢內容	有關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劃設學校用地案，目前如何處理，請以書面答復本席。
答復情形	目前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多為工業區或住宅區，且未來將朝工商綜合區方式規劃，不宜再劃設學校用地。 然基於學校建設時程迫切考量，可由教育局循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方式，提具開發計畫，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辦理。
備註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廿二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辦單位	建設局
質詢議員姓名	劉議員添梧
質詢內容	有關竹林地區細部計畫區段徵收戶補償問題，請以書面答復本席。
答復情形	有關擬定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地區將實施區段徵收，對於拆遷戶之地上物，將依本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規定從優補償。至於土地部分則可建請地價評價委員會，酌情調整公告現值，另地主可選擇領取補償金或優先配售土地。
備註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廿二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辦單位	建設局
質詢議員姓名	游議員祥德
質詢內容	關於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公園用地現有建築物，因位於公園保留地上，而無法增建、改建，縣府對於該區現有建築物有何處理方式？
答復情形	<p>一、關於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公園用地現有建築物得於政府開闢該公園時，編列預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惟應視地方財政及建設時程，予以評估考量。</p> <p>二、另考量當地社區居民之社群凝聚，可由該現有建築物住戶擇適當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內政部所訂相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範（如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規定，申請變更並回饋一定比例公共設施進行開發，並以社區營造方式創造更佳之居住環境。</p>
備註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廿二次會議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承辦單位	建設局
質詢議員姓名	游議員祥德
質詢內容	冬山車站高架化後，後站土地少了鐵路的阻隔，產生開發建設的需求，縣府是否針對後站土地使用進行任何規劃？
答復情形	為因應冬山車站鐵路高架化對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及景觀風貌之規劃，本府業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車站周邊地區進行規劃，並擬將規劃成果納入冬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中對於冬山車站東側一定範圍內現有農業區（包含現有聚落），將研擬可行性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檢討變更為其他合適之使用分區，以促進土地之開發及合理使用。
備註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府文發字第0930006025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文化局（文發課）

主 旨：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貴席對本府文化局業務質詢，茲檢送書面答覆表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邱寶珠 聯絡電話：( 三 ) 九三二二四四 轉分機三三。

縣 長 劉 守 成

單位別	質詢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復情形	備註
文化局	黃太平議員	請文化局提供舉辦二四年國際童玩藝術節所印製貴賓券發放情形，函復本席。	一、有關二四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之貴賓券發放事宜，事前針對擬發放對象皆作概估統計，並於活動前後依照發放柳估表之對象、數量進行發放。 二、檢附二四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貴賓券】發放數一覽表乙份。	

### 2004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貴賓券】發放數一覽表

單位	發放對象(機構)	數量
中央政府	總統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文建會、外交部、法務部、鐵路局、審計室、傳藝中心等	1,395
縣政府	副縣長、主任秘書、一級主管、二級機關首長、縣政顧問、風景區管理所、文化局、交通隊等	4,844
縣長		1,652
各縣市政府	含文化局、社教館	292
蘭陽文教基金會	含文化藝術諮詢委員、文化會議委員	294
縣議會	含議會員工	1,730
本縣各鄉鎮市	鄉鎮市長、代表會	268
中央民意代表	立法委員、省府委員、省諮議員等	220
媒體	含縣內、縣外記者、媒體宣傳贈票等	819
親善社區	表演團隊接待團體	1,431
旅北同鄉會	台北市、縣、基隆、台中、台東、花蓮、桃園、新竹	150
協辦單位	贊助廠商、五結鄉公所、宜蘭市公所、宜蘭大學、蘭陽師、蘭陽青年會、台北 CIOFF、仰山文教基金會、觀光協會、龍舟委員會、宜蘭、羅東火車站、公關等	4,477
童玩節工作人員	工讀生(含宿舍、親水公園)、翻譯人員等	776
總計		18,348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府工水字第0930148645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陳議員慧珠、余議員美雪、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五六號）、工務局

主 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十次會議，陳議員慧珠、余議員美雪等詢及羅東溪與廣興溪溪床高於路面，逢汛期恐有潰堤之虞，請儘速辦理疏浚及護堤，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因係屬貴管權責，請研議辦理見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八一三號函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府授消預字第 0930006495 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本府消防局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復本府建議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備用量規定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內授消字第 0930003038 號函辦理。

二、相關文號：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府授消預字第 0930006111 號函。

縣長 劉守成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授消字第0930003083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主旨：函為建議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備用量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府授消預字第0930006111號函。

二、旨揭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其中有關營業場所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以導管連接且刻正使用中者，不納入儲氣備用量計算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基於使用安全考量外，並顧及場所用途之實際需求。至貴府建議修正上開規定乙節，本部已錄案參考，並於修法時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議，期能臻達安全及實際兼顧之目的。

部長 蘇嘉全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府衛保字第0933050443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五四號）衛生局

主旨：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時，貴席詢及「礁溪鄉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在未來搬遷進駐後，水、電費，請縣政府准予覈實報支，以維護洽公民眾權益。」乙案，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七九七號函辦理。

縣長 劉 守 成

類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容	答復 情形	備註
衛生類	黃太平議員	有關礁溪鄉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在未來搬遷進駐後，水、電費，請縣政府准予覈實報支，以維護洽公民眾權益。	本案礁溪鄉衛生所九十四年度已編列三十五萬元水、電費概算，是以搬遷進駐後該所水、電費將覈實報支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府人力字第0930149937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民政局、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五一）本府人事室（人力課、考訓課）

主 旨：貴席於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縣長施政總質詢時，請本府研議將教育局局長文超順、衛生局局長何秉聖、資訊室主任陳榮堂、民政局局長林進財等四員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一節，復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府民字第 九三 一四五四三三號函轉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七九二號函辦理。

二、有關 貴席建議將本府教育局局長文超順、衛生局局長何秉聖、資訊室主任陳榮堂、民政局局長林進財等四員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一節，查本府員工申請進修之核定，均以不影響業務執行為前提，有因準備參選者，亦本此原則，爰經本府檢討研議，尚無調整渠等職務情況，惟將要求上開主管注意業務推動情形，本府亦將依 貴席意見研議各級主管進修嚴謹審核，俾免產生因進修影響業務推動之情事。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府工水字第0930150143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吳議員福田、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號：14780）本府工務局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吳議員福田於縣長施政總質詢，詢及宜蘭河上梅洲至員山蘭城橋堤防建請提前於九十四年辦理乙案，請貴局採納並惠復。

說明：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計管字第0930146634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府教督字第0930150620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教育局（以上均含附件）

主 旨：檢送「本縣人文小學校務觀察會議改進缺失報告」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813  
號函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 宜蘭縣人文小學校務觀察會議改進缺失報告

### 壹、背景說明：

- 一、人文國小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以特許模式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設立，由縣府提供與學校相當人事費、業務費作為委託，比照公立學校；如經主管單位及家長同意得對外募款。
- 二、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 91.12.28.第三屆第四次會議決議成立陪伴小組，瞭解兩校校務概況並促成三年行動研究案。

### 貳、觀察小組名單

職務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長	備註
召集人	文超順	教育局長	教育行政	
委員	陳松根	縣家長協會會長	家長協會代表	
委員	宋慧慈	竹林國小	教師	
委員	簡信斌	羅東國小	教師代表	
委員	陳文德	四結國小	校長協會代表	
委員	陳仕宗	花蓮師院教授	學者	
委員	周淑卿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學者	
委員	高強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學者	
委員	吳美美	北成國小教務主任	教師代表	
委員	曹克昌	礁溪國小退休校長	學校行政	
委員	楊金源	家長協會總幹事	教審會	
委員	吳昌倫	南屏國小	縣教師會代表	
委員	李定國	成功國小	教審會	

### 參、改進缺失：

本府依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陪伴小組，瞭解兩校校務概況，該小組歷經五次觀察，提出相關缺失包括：課程、經費、行政、人事等，茲分述如下：

- 一、課程：課程發展應遵循九年一貫機制進行運作，各項特色課程不可違反合約之精神。

學校改進情形：課程設計朝九年一貫實施計畫進行，並以博物館化概念成立九大學習家族發展教學特色。

- 二、經費：經費支出應依主計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出疑義應即時請示教育局或領域中心主計人員。

學校改進情形：

- 1.九十一、九十二年各項支出憑證皆送府辦理核銷在案，九十三年後

為單位預算，主計人員定期到校指導。

2. 已建立公開採購流程，防杜流弊發生。

三、行政：各項行政措施應與校內同仁進行溝通達成共識，避免困擾之發生。

學校改進情形：

1. 建立彈性組織，朝扁平化設計。

2. 充分與校內同仁進行溝通，建立校務推動原則。

四、人事：各項人事（獎勵、聘任、薪資等）應遵循人事法規，其餘人員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改進情形：已成立教評會，共有五位教師代表，二位行政人員及二位家長代表組成，處理人員任用問題。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府建城字第 0930150154 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建設局

主旨：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 貴席詢及有關「冬山、學進地區斜室頂問題，事涉民眾權益，建設局長承諾一年內完成，至今未解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乙案，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計管字第 0930146634 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容	答復 情形	備註
建設局	林議員朝旺	冬山、學進地區要斜屋頂問題，事涉民眾權益，建設局長承諾一年內完成，至今未解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	有關冬山都市計畫及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內建築物屋頂採斜屋頂型式，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上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現正待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將於近期內提請都委會審議，並將貴席建議提請委員會審議。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府民戶字第0930150803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管考課（列管字號7654號）、本府民政局（戶）、礁溪鄉戶政事務所

主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縣政總質詢時，貴席詢及有關礁溪鄉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聯合辦公大樓，在未來搬遷進駐後，水、電費建請本府准予覈實報支，以維護洽公民眾權益乙案，本府業於礁溪戶政事務所九十四年度預算內寬列是項經費，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797號函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府地二字第0930151127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14764）建設局、地政局（二份）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 貴席質詢北宜高速公路聯絡道徵收早期興建農舍之填土未查估補償，請在未違法情況下適當裁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縣長指示辦理。  
二、查「徵收土地公告前已領有建築執照或於農地上為合法改良土地，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工作者，其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應給予補償。」為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二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土地改良，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指下列各款：（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路等。（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及修築農路、灌溉、排水、防風、防砂、堤防等設施。（三）其他用地開發所為之土地改良。又查「申請發給本條例三十二條規定之補償費，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驗證登記，並持憑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領取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亦定有明文。有關北宜高速公路聯絡道徵收農舍基地，如被徵收土地所有人申請基地填土改良費補償，依上開規定，應檢附本府核發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始得發給。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府環三字第0930021570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陳議員正男、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環境保護局（行政室、第三課）

主旨：檢送「蘇澳鎮蘇南公路髒亂點會勘紀錄」（如附件），請依會議結論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縣長 劉守成

蘇澳鎮蘇南公路髒亂點會勘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蘇澳鎮蘇南公路

參、會勘單位及人員：（如后簽到簿）

肆、會勘結論：

- 一、蘇南公路邊坡崖下（紫竹寺至台九省道蘇花公路）棄置之垃圾，請蘇澳鎮公所儘速提報整頓計畫函報環保局，由環保局專案補助清理。
- 二、蘇南公路及移山路兩旁道路坍方邊坡穩定及蘇南公路路旁綠化植栽補植維護、路旁因坍方造成之枯木移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加強清理及維護。
- 三、蘇南公路獅子公園枯樹清理及圍牆補修請蘇澳鎮公所儘速整修。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府建使字第0930151361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管考課列管號：14760）本府建設局

主旨：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 縣長施政總質詢 貴席詢及「有關縣政府與農會產權爭議之土地，其上之違章建築（縣肉品市場），請縣政府強制拆除」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付計管字第0930146634號函辦理。

二、有關宜蘭縣農會之建物涉及違章增建部分，本府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查報及拆除。

縣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府人考字第0930148978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人事室考訓課

主 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於議會期間，應依既定議程列席說明，爾後不得以進修事由請假，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  
八六一號函辦理。

二、右函略以：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定：「爾後逢本會期開議期間，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因修習學分或研讀碩士班、博士班函請本會請假，一律不予准假，以免貽誤議程之進行。」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略以，縣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詢；又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略以，縣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準此，依上開規定暨府會和諧，應以議會議程為主，本府暨所屬機關各級主管於議會期間，不得以進修事由請假。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府農工字第0930151971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江議員明順、本府工務局、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14777）本府農業局

主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有關江議員明順質詢：「大同鄉、南澳鄉除蘇花公路外，全部是產業道路，毀損時原由中央補助經費修護，現規定30戶以上才可補助及修護，對當地居民生計影響很大，這樣作法是否合理？建議有人居住、生產地區之產業道路損壞時，中央或地方政府應加以維修，以保障原住民生活環境。」乙案，本府將再建請中央政府針對農（產業）道路興建、維修經費恢復補助，以利農民耕作及居住出入交通安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計管字第0930146634號函辦理。

二、自八十九年起中央對地方之農路（產業）道路興建、維護即不再補助，規定由中央補助地方之統籌分配款內自行籌應；災害損毀之農路（產業）本府均依鄉鎮公所查報送府經複勘後，即依災害搶救、復建及救濟措施工作流程規定辦理復建工程。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原則  
1、公共設施復建原則  
2、產業道路部份：係指非省道、縣道及鄉道之其他道路，為地方權責，由地方政府統籌分配款等相關經費自行籌措辦理，惟部落聯外唯一道路得予補助，「部落聯外唯一道路得予補助」中所稱之「部落」係指聚居達30戶者，但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限，有關產業道路未符合原訂之復建原則，若確有需要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予專案同意復建：（1）非位於法定山坡地之產業道路（2）都市計畫、鄉街計畫之計畫道路（3）農地重劃區內之道路。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府建城字第0930153002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14785）、本府建設局（均含附件）

主旨：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貴席詢及有關「依本會通過之宜蘭縣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容積率獎勵自治條例如實施，何以增加公共設施三百億元負擔」乙案，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計管字第0930146634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第 6 次大會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容	答復 情形	備註
建設局	張議員建榮	有關非都市土地容積率為何依本會通過之「宜蘭縣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容積率獎勵自治條例」辦理，公共設施部分會增加 300 億負擔，如何來的，請縣政府說明。	<p>一、查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宜蘭縣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容積率獎勵自治條例」與本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府建城字第一四三三五號公告實施之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容積率獎勵規定，該自治條例將較本府現行規定增加可建築容積約六九一公頃，換算可建築用地面積約為五七五公頃。為維繫適當之居住環境品質，以都市開發之公共設施與可建築用地之經驗比例（4：6）計算，非都市土地需再增加約三八四公頃之公共設施面積。</p> <p>二、再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開闢費用（一七億／公頃），參採過去經驗換算為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開闢費用，約為七八億／公頃，計算得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開闢費用增加約三百億元（非都市土地增加之公共設施面積與每公頃取得開闢費用之乘積）。</p>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府民禮字第0930152650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二 四頭城搶孤活動檢討報告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府民行字第0930146138號函辦理。

縣長 劉 守 成

## 二 四「頭城搶孤」系列活動檢討

組別	檢討及改進事項
行政組	<p>一、因籌備時間過於匆促，且無舉辦大型活動之經驗，致籌備過程中備極辛苦。</p> <p>二、活動前新聞發布，並於媒體中系列介紹頭城搶孤各個階段製作之意義與淵源，達到社會教育的功能。</p> <p>三、宣傳活動之設計及執行管道之洽談，除平面媒體外，全國的立體媒體亦前來共襄盛舉。</p>
搶孤競賽組	<p>一、裁判組與司儀間缺乏連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司儀報告競賽結果與裁判判決不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裁判組中斷司儀解說。</p> <p>二、選手進場時司儀未廣播，進場時不夠隆重。</p> <p>三、裁判及領隊會議，宜蘭縣體育會要求往後有舉辦時頭城中元祭典協會人員必需參與。</p> <p>四、競賽所用二條繩索一長一短，均標示相同顏色，裁判分辨不易。建議爾後辦理時二條繩索用不同顏色標示方便裁判判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改進意見：1 爾後競賽組應增設總務組、選手物品採購組、裁判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事先加強大會司儀與裁判組溝通。</p>
場地清潔組	<p>一、環保義工支援人數稍嫌不足，無法有效維護場地經常保持清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改進意見：爾後辦理大型活動時，僱用少數清潔工與環保義工共同維護場地清潔，以確保場地能隨時保持清潔。</p> <p>二、攤販多，民眾欠缺公德心，造成髒亂及垃圾量過大，環保義工清理場地後民眾隨之又隨地亂丟垃圾，使場地一直無法清理整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改進意見：以後招商設攤時應充分與攤販溝通，共同節制以維護整個場地環境清潔。</p>
活動執行組	<p>一、十一日之開幕式，應檢討之事項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哪吒劇坊約十三時五十分到現場，與主持人協調後，決定仍按原訂計畫演出，惟須先行將大鼓搬至舞台上，再讓成員更換服裝，故延誤開場時間，讓貴賓們等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貴賓離席時，未準備雨傘幫貴賓遮雨。</p> <p>二、十三日之搶孤活動儀式，應檢討之事項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現場民眾多，無法有效與貴賓區隔離，秩序凌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儀式流程有祭典的部分（進包仔香），無法完全掌握進行時間。</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搶孤活動時，主持人與宜蘭體育會人員對現場民眾或選手之掌控，有一些衝突，爾後應再加強溝通協調。</p>
場地設備組	<p>一、舞台區因設置於北防波堤之角落處，較不引人注目，建議往後如再辦理應列入考量。</p> <p>二、親子活動區因受活動前大雨影響，造成地上潮濕，降低民眾前注意願。（本項屬不可抗力）</p> <p>三、攀岩區之夜間照明稍嫌不足，應予改善。</p> <p>四、展示區算是本次活動較成功的點，因設於室內，不受天候的影響，惟有民眾反應有解說員不足現象。</p>

	<p>五、貴賓區是最難控制的點，因當天人潮實在太多，警力稍嫌不足，剛開始是有點亂，中間經強制管制後尚可最後搶孤開始不再管制。建議下次可增派警力維持。</p>
交通警衛暨消防安全組	<p>一、交通管制措施缺方面 改進意見：工作證及停車證發行數量應予限量管制，避免浮濫，另表演團體或大會雇用車輛到達時應由大會派員接洽，俾避免因認定問題滋生困擾。</p> <p>二、防波堤上有部分媒體架設攝影器材，雖經警方勸導後始撤離，惟仍多有怨言。 建請爾後宜與各媒體記者事先溝通約定，俾免爭議。</p> <p>三、搶孤場區原由頭城中元祭典協會派員管制，惟搶孤活動開始後，民眾爭相湧入，秩序難以維護，並妨礙救護工作之執行，雖經臨時派遣警察預備隊協同管制及驅離，但因棚架上之選手不時丟下祭品，致有觀賞民眾強行攀爬入內撿拾祭品之情事發生。 改進措施：建請大會應規範選手象徵性的丟下祭品予觀眾撿拾，俾利秩序維護。</p> <p>四、九月十三日搶孤活動當天，警力雖於十時佈崗完成，唯仍有攤販車輛早已先行進入會場內。以致執行勸導駛離工作，不僅耗用大量警力及時間，且未能完全淨空，雖係因天候因素使然，不無遺憾。</p> <p>五、會場進出道路設有管制崗哨，派有警力執行交通管制，每日執勤時間從上午十時至二十三時，搶孤活動當天至翌日凌晨二點，期間甚長，且天候不佳，惟崗哨未搭設帳棚，勤務人員日曬雨淋，倍極辛勞。 改進措施：建請大會應於固定崗哨旁搭設帳棚，俾供遮風避雨。</p>
醫療衛生組	<p>一、配合單位為：衛生局、署立宜蘭醫院</p> <p>二、配合情形： 1 醫療站二處。 2 十一日支援護士二名、救護車兩部。 3 十二日支援護士二名、救護車兩部。 4 十三日支援醫生二名、護士四名、救護車兩部。 5 傷患五名：一般民眾三名、選手二名。 6 以救護車緊急運送至宜蘭醫院之傷患計三名：包括一般民眾 1 名（張建元）、選手二名（林聰源、CHOMNACBUNLUNA），並已為其辦理保險事宜。</p> <p>三、檢討及改進事項： 1 活動期間，衛生局及宜蘭醫院承辦人員皆全程待命，並全力配合，且噶瑪蘭救護協會亦鼎力協助。 2 會場民眾眾多，影響救護車進出動線，幸警力適時疏導路線，方不至延誤送醫。</p>
聯合稽查小組	<p>一、使用塑膠杯裝不符規定容器九件予勸導使用紙杯。</p> <p>二、噪音處理六件。</p> <p>三、商品標示不符十一件，要求下架停止販售。十件輔導改善衛生。</p> <p>四、驅趕行車案件三件，二件醉臥人行道處理。</p> <p>五、分局派出專責警力配合以利工作遂行。</p>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府教國字第0930145520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秘書室（庶務課）、本府教育局

主旨：貴席書面質詢「二城國小原編工友二名，因外調宜蘭市其他學校一名，剩餘一名，依目前該校學生數計算只差二名學生，即可達增設一名工友，該校因有補校學生，提議將日、夜學生數合計數為計算基礎，增設一名工友」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宜議議字第 九三 二七九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因慮維全縣工友員額計列核編之一致性暨審酌本府財政情況，復慮學校校務運作之通順，擬將 貴席建議納入員額計列基準研議。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府授警刑字字第0930008928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宜蘭縣政府計畫室管考課、本縣警察局（公關室、刑警隊）

主旨：有關貴席於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要求本府加強詐騙集團防範及取締乙案，本府警察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縣長交辦列管案件分辦表辦理。

二、案內有關高額付費（拆帳）電話本府警察局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報「中央跨部會聯合打擊利用電信、金融人頭帳戶犯罪專案小組」會議，建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各電信公司，「針對高額付費（拆帳）電話開頭高額付費警語說明提示之設計應更清楚簡潔」，以降低民眾受騙。

三、本府警察局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實施之因應、偵處作為及成效詳如附件，爾後將廣續加強是項犯罪之偵處及宣導。

縣長 劉守成

## 宜蘭縣警察局遏止詐欺犯罪已實施之因應、偵處作為及成效

### 一、遏止詐欺犯罪因應及偵處作為：

- (一) 設立 110 反詐騙諮詢專線，由專責諮詢人員，協助民眾查證及處理詐欺案件。
- (二) 設置專責偵小組策訂受理金融電信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作業程序，將人頭帳戶、電話予以列警示帳戶及斷話，並立即調閱相關通聯基本資料實施偵處，防止民眾再度被害。
- (三) 實施提款機認養專案，針對縣內所有提款機，商請熱心之附近民眾或商家專人認養，提醒民眾防範受騙，必要時立即聯繫警方前往處理。
- (四) 推動「全民來防騙，大家都雞婆」運動，除利用媒體宣導外，並敦請縣長為代言人，來推展本運動，鼓勵民眾遇可疑人士操作提款機時，即前往關切提醒不要受騙。
- (五) 走入校園，普及宣導，印製反詐欺宣導文宣品計 9 萬份，將宣導文宣發給學生攜回交給家長，並請家長收到後在家庭聯絡簿簽名，提高民眾被騙警覺、減少被騙受害。
- (六) 印製宣傳單張貼於本轄 162 部提款機提醒民眾不要受騙。
- (七) 針對本轄大同及南澳二山地鄉易遭詐騙受害之族群，印製詐騙文宣品，結合同民間社團（婆婆媽媽、原住民）分送各部落村里長及原住民等，並透過教會力量加強宣導預防被騙。
- (八) 針對金融機構加強巡、守勤務，以即時發覺可疑之犯嫌立即盤查，或疑為被騙之民眾、予以關切提醒被騙；另協調各金融機構於提款機設置語音播放警示系統，提醒民眾防範被騙。
- (九) 錄製國語、台語及國台語三種，防詐欺錄音帶於轄內大賣場、超商等場所播放及在各公共場所張貼宣導警語，提醒民眾不要輕易受騙。
- (十) 協商縣內鄉鎮市公所垃圾車 62 部，沿途播放反詐欺錄音帶宣導警語，擴大專案宣傳層面及效果。
- (十一) 運用本局警察志工服務團隊 207 名，事先辦理講習，深入基層如傳統市場等宣導，提高民眾防騙意識。
- (十二) 利用警勤區挨家挨戶發送宣傳單。

### 二、相關成效：

- (一) 本(93)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計發生 324 件，破獲 142 件，破獲率 43.8%，發生案件中以電話詐欺 95 件，破獲 38 件最多，假冒機關名義 48 件，破獲 25 件次之，網路詐欺 40 件，破獲 17 件。
- (二) 其中破獲集團性詐騙案件有 3 件嫌犯 11 人，被害人計有 60 人，金額初估約新台幣 2,070,000，金光黨詐騙集團供民眾指認，查獲案件 1 件 5 人，被害人 9 人，被騙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7,272,500 元。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府工水字第0930152453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號：14780）、本府工務局

主 旨：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詢及宜蘭河上梅洲至員山蘭城橋堤防建請提前於九十四年辦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計管字第0930146634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區，查該堤段（大坡堤防第二工區）該局業已提報計畫，預定九十四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並於後續年度辦理工程。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府地二字第0930148979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號7658號）、地政局（二份）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縣長總質詢時，貴席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羅東連絡道（OK+000-4K+330）道路新建工程用地公告土地現值調降，請協調地價評議委員會合理維持九十年公告土地現值為補償基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宜蘭縣議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宜議議字第九三二八七二號函辦理。

二、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土地徵收條件第三十條定有明文。本件北宜高速公路羅東連絡道新建工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補償地價偏低乙節，本府附責成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積極調查徵收公告當時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逐一錄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俟復議日期確定後，本府將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通知異議人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府民行字第0930154758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民政局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時，貴席建議本府於九十四年度恢復慣例補助鄰長腳踏車代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計管字第 九三 一四六六三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有關鄰長公務腳踏車之預算編列，前經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函示（如附件）略以：「由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辦理」。爰此，本案鄰長公務腳踏車預算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應由鄉鎮市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辦理。

縣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府建交字第0930155468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建設局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貴席質詢有關單位北宜高九十四年通車後，縣政府有無評估本縣需要多少停車位及停車場乙案，茲檢送相關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內主要都市地區停車改善規劃及停車場規劃補充資料

- 一、本縣境內停車供需已於「宜蘭縣北宜高速公路及連絡道開闢後交通停車及大眾運輸因應對策規劃案」中完成初步規劃，清查本縣公、私有停車場用地與使用情形，（詳附表）。
  - (一)已開發作為停車場共有一百零八處，可提供約一萬零三百個車位。
  - (二)規劃施工中停車場共六處，可提供約一千個車位。
  - (三)未開闢停車場共二十六處，可規劃為七千個車位。
  - (四)大型遊憩區目前可提供五千三百個車位。
- 二、目前都市地區停車位已明顯不足，北宜高通車後，民國一百一十年目標年都市地區與遊憩區共需三萬五千個車位，停車位供需明顯不足。明年底北宜高通車後，停車位立即性不足部分將於明年度編列相預算規劃改案方案及停車場硬體興建規劃，以彌補停車位不足及減低持續增加停車需求所造成之衝擊。
- 三、未開闢停車場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停車場用定預定地，建議應儘速編列預算開闢。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府工水字第0930153216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七六五六號）、工務局

主旨：貴席於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第三十次會議，詢及羅東溪與廣興溪溪床高於路面，逢汛期恐有潰堤之虞，請儘速辦理疏浚及護堤，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水一工字第09350053300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二、本案經轉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函復，該溪段該局業於本（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委外辦理土石可採區規劃作業，請容俟前揭規劃工作完成後，再據以辦理疏浚事宜。至該河段河防安全，該局將廣續觀察該溪流路變化情形，倘有急需即予辦理應急工作。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府教學字第0930155338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號14781、本府教育局局長室

主旨：貴席於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時詢及本縣公辦民營學校之十項缺失乙案，本府調查小組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會議討論結論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計管字第0930146634號函辦理。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

縣長交辦第 1 4 7 8 1 號案處理情形

本案經九人調查小組於 9 3 . 1 1 . 3 0 . 假本府二樓顧問室開會討論，會中並請人文國小說明案情，經會議討論結論如下表：

議	議員質詢十問	人文國小說明	調查小組會議結論
1	考績獎金遲發問題	考績獎金視員工表現及學校財務狀況核發（法規上明白規定），第一屆五位教師，皆經當事人同意，因前年財務透支，沒有多餘經費可發放，加上因公私立定位未明，考績核定直到最近才完成，加上教育局答應用 9 3 年度經費補發，因此最近才將補發，一切依規定處理，並無不法。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略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 學校於 9 3 . 0 2 . 2 0 . 九三慈小字第 0 9 3 0 0 0 0 2 1 0 號函補送 9 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惟學校定位尚未明確前，為免日後爭議，有關敘薪、成績考核、退撫相關案件暫緩辦理，由學校逕依規定核處，俟定位明確後再行追溯辦理（本府 9 3 . 0 4 . 2 7 . 府人乙字第 0 9 3 0 0 2 1 2 4 1 號函）。 本府於 9 3 . 1 0 . 1 9 . 以府教督字第 0 9 3 0 1 3 2 5 7 6 號函請學校在既有經費核撥當事人，學校已於 9 3 . 1 1 . 2 9 . 正式發函通知當事人於 9 3 . 1 2 . 3 1 . 前領取考績獎金。
2	新聘解職名單，未隨時陳報教育局	每月薪資名冊均有詳列新聘及離職人員名單，勞保名冊亦隨時有異動報表，教育局並未要求全縣每校隨時報異動，但每學期初，均有全校教職員工名冊，報教育局存查。	依契約書第八條規定，學校聘任職員異動，應隨時通知本府，本府已於 9 3 . 1 1 . 2 2 . 以府教學字第 0 9 3 0 1 4 7 3 7 2 號函送「研商本縣公辦民營學校所教職員保險事宜」會議紀錄中請

			學校及基金會爾後依契約書第八條（有關聘任人員之管理）規定辦理。
3	工友改聘問題	依縣府府主一字第0920156682號函（92.12.19）說明二：有關工友部分，原則上不設置工友編制，請貴校自行衡酌採委外方式辦理，或改聘臨時人員。因此本校將工友一職改聘臨時人員。	依本府92.06.18.府國字第092006264號函、92.11.07.府秘庶字第0920137286號函及92.12.19.主一字第0920156682號函，有關工友部分，原則上不設置工友編制，請貴校自行衡酌採委外方式辦理，或改聘臨時人員。學校依規定將工友改聘臨時人員。
4	保留教師缺額，聘用助理教師	這是依教育局規定，保留十分之一名額不聘滿，以因應將來學生數減少減班，以免造成超額教師無法處理。這也是公辦民營人事運用彈性之一，可用較低薪資聘用更多人員，來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即是依法保留三位教師名額，利用這些錢多聘了8位助理教師。	依本縣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計畫，在總員額量管制前提下，學校得保留教師缺額十分之一（或八分之一）以下名額，聘任專業及支援教學人員，除可節省教學人事費用外，亦可達到專長排課之效果。 該校保留人力聘任助理教師及教師助理，聘任資格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 另經學校說明其聘任之助理教師係具教師資格（但非正式教師）之教學支援老師；教師助理為大學以上畢業但未具教師資格，協助教師準備教具及資料蒐集等協助教學人員。 請學校爾後函報學校教職員工名冊時，對於助理教師及

			教師助理應註明其資格是否為正式合格教師。
5	黃志祥無異動或辭職資料	黃志祥老師92年4月因故辭職，並不在楊校長任內(楊校長5月11日才到校代理校長)。	查黃志祥老師於91.8.1.到該校任教，於92.5.1.因故辭職，且查學校91學年度之教職員工名冊有黃師資料，本府93.11.08.府教學字第0930138052號函送議員答詢資料亦含括，惟議員表示要詳細的異動資料，經洽請學校提供時，僅列楊校長在任期間之異動資料，請學校補送91至93學年度完整之異動資料。
6	辭職教師接獲黑函	前報載有辭職員工到縣府陳情，為了維護當事人的清白(沒有參與連署卻被掛名抹黑)，因此基金會發律師函告知，是否真有其事或遭人冒名，請其說明，是正式函件，並非什麼黑函。	本案經學校說明「前報載有辭職員工連署到縣府陳情，陳情事由恐已涉及刑責，惟經學校查證當日新聞錄影資料，陳情人中未見辭職員工，為求慎重並維護當事人清白(沒有參與連署卻被掛名抹黑)，因此基金會發律師函正式告知當事人其連署到縣府陳情是否為真，若遭冒名則於函到7日內說明，是為正式函知當事人以維護權益、清白，非為所指黑函」，希望未來學校在處理類此問題能更慎重、注意。
7	92年教師離職率高	查學校91學年度聘任14位教師，其中有6位正式合格教師，8位代理、代課教師，92學年度辦理教師甄選聘任正式合格教師，8位代理、代課教師(其中有2位係退休教師)因未具備合格教師資格，無法參加甄選，故於聘任期滿離校。	經瞭解，學校91年剛成立之時，聘任合格教師不易，經92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均已聘任合格教師，93學年度除保留3位員額外，餘15位均為合格教師。且查92年5月1日黃志祥師辭職，聘任代理教師代理課務至92.08.01.(教師甄選聘任合格教啊)，另朱惠瓊老師於92.11.01.因個人生涯規

			劃而辭職。 未來請學校加強人事管理（避免人事異動太大），俾使校務運作順利。
8	契約註明就學需為鎮籍學童，縣學生多為非學區之學生就讀	根據契約第七條第三款：乙方招生對象不受學區限制，但應優先招收原學區內學生。目前學校共有12班229人，164位是頭城本地的孩子，其他不到65位才是外鄉鎮慕名轉到本校就讀。學校從來沒有排拒任何頭城來的孩子，連最近都還有頭城國小轉來的學生。學校目前還有缺額，歡迎學生就讀。	根據契約第七條第三款：乙方招生對象不受學區限制，但應優先招收原學區內學生。經學校說明「目前學校共有12班229位學生，其中164位是頭城本地的學童，其他65位是設籍外鄉、鎮、縣市之學童，目前招生尚有餘額，亦歡迎有意就讀該校之學童加入。另學校安排有意入學之家長及學童到校參觀並介紹學校教學理念，以期共同為學童教育努力，立意良好，惟請學校加強宣導。
9	藍鵲家族留言版批議員政商糾結	藍鵲家族為家長自發性 - 社團組織，依言論自由，家長有發言權利，與學校、校長並無任何關聯，本校不宜介入。	本案經學校說明「藍鵲家族為家長自發性 - 社團組織，非屬學校組織」，留言板為供公開留言的自由區，為免留言內容涉及人身攻擊，請學校網管人員加強管理，遇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論應立即刪除。
10	工友9月陳情縣府及議會，旋遭解雇	八月份新聘期開始，學校即告知沈姓職工，三個月將做考核。十月底人評會依法舉行考核會議，通過不適任解職決議，十一月份起不續聘。	承3有關工友部分，學校依規定將工友改聘臨時人員。本案經學校說明「沈姓職工原為工友，學校自93.08.起改聘為臨時人員，並告知三個月將做考核，10月底學校人評會依法舉行考核會議，通過不適任解職決議，11月份起不續聘，並非因沈姓職工陳情而予以解雇，特此澄清」。為避免未來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請學校與臨時僱用人員訂定聘約及工作規章，俾使雙方有所遵循。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府教學字第0930155380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楊議員政誠、李議員清林、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一四七六二）本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主 旨：貴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時，楊議員政誠、李議員清林質詢本府教育局自局長至課長均參加進修，是否影響局內業務運作，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縣長指示辦理。  
二、本府教育局除局長、副局長因博士班須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外，餘皆利用公餘時間分年進修（週末班）（如附件）。  
三、本府所轄國中小教師學歷均為大學畢業以上，國中教師計一、二二四員，碩士以上一四三位，約佔一一 六八%；國小教師計二、三八二員，碩士以上一八九位，約佔七 九三%，進修未取得學位，為數不少，數年來本縣教師學歷大幅提升，以期提昇教育品質；面對教育專業日益提昇之教育人員，本府教育局須相對提升員工專業素養，故於八十八年起鼓勵成員進修，以充實教育專業，營造本縣更優質教育環境。  
四、本府教育局因局長、副局長同時進修，除加強代理機制，相互協調合作外，以不影響公務為要，其餘人員因係公餘時間進修，並未影響業務之推展。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員工在職進修碩士、博士班狀況一覽表（簽核在案人員）

年 度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學 校	科 系	碩 士	博 士	部 分 辦 公 時 間	公 餘 時 間	備 註
90 年度	課 長	蘇榮長	台灣師大	教 育 系	√			√	已修畢學分結業，不必再上課
91 年度	課 長	曾秋香	國北師	國民教育研究所	√			√	已修畢學分結業，不必再上課
	課 長	莊文連	國北師	國民教育研究所	√			√	已修畢學分結業，不必再上課
	督 學	楊秋萍	國北師	國民教育研究所	√			√	已修畢學分結業，不必再上課
92 年度	副 局 長	游春生	花蓮師院	教 育 系		√	√		
	課 長	朱佩琪	國北師	教育政策研究所	√			√	
	課 長	黃梅君	國北師	教育政策研究所	√			√	
93 年度	局 長	文超順	政治大學	教 育 系		√	√		93 學年度下學期上假日班課程或休學
	課 長	王寶華	花蓮師院	教育政策研究所	√			√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府建交字第0930155784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吳議員福田、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本府建設局

主旨：惠請 大部將本縣境內台鐵東部幹線宜蘭、羅東、蘇澳等段設置鐵路高架化，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請 查照惠復。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本縣吳議員福田提案辦理。

二、經查本縣境內部分路段已完成鐵路高架化，惟宜蘭、羅東、蘇澳等市區仍未高架化，影響本縣發展甚鉅，建請 大部將本縣鐵路高架化案列入重大交通建設興建計畫中，以加速鐵路高架化建設期程。

縣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府工土字第0930156127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號14776）、本府工務局

主 旨：有關 貴席於「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詢及本縣山腳道路規劃路線及納入提昇省道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本府規劃山腳道路提昇為省道案，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函送規劃報告書等資料予交通部，目前該案正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中，合先敘明。

二、有關山腳道路員山鄉境路線係考量現地環境、經費投資效益及員山地區整體發展等因素，暫予修正至目前辦理中之宜五線山腳道路水尾橋段新建工程路線，就目前既有資源作最有效運用，解決該地區交通需求，該路線仍保留未來回復原規劃路線之彈性空間。

三、本案將於行政院核定後，路線檢討時邀集相關單位協商檢討。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府農務字第0930156300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字號一四七六八號）本府農業局

主旨：有關 貴席於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時詢及「有關蓋農舍部分，無論已蓋或將來申請，縣政府有無對外加以宣導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做好農舍申請管理及告知責任」乙案，茲檢送書面答覆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計管字第 九三 一四六六三四號函辦理。

縣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書面答覆表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復情形	備註	
農業局	黃議員適超	有關蓋農舍部分，無論已蓋或將來申請，縣政府有無對外加以宣導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做好農舍申請管理及告知責任。	一、有關本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普遍，民眾因不暗法令常有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為輔導民眾興建農舍整體配置合法性，以符合農地管制規定，前經本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邀集建設局、工務局、地政局、秘書室（法規課）等單位研商，就民眾對於：（一）申請興建農舍關聯外道路，應如何申請。（二）興建農舍等農業設施，是否需檢附用排水計畫。（三）興建農舍後，其周邊可否興建圍牆。（四）興建農舍可填土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書面答覆表				
單位別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 內容	答復 情形	備註
			<p>面積外，倘因種植農作需要，應如何申請填土等，取得與會相關單位共識作成決議並彙整宣導重點資料。本府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府農務字第九三三七三五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農業及建設單位）至府舉開說明會，並請公所於受理民眾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及農用證明等文件時，提供民眾參閱。又鑑於本項業務之申請，民眾均委託建築師或土地代書代為申辦居多，故本府將宣導資料置放於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廣為宣導。另本府亦同於受理民眾申請核發農民資格證明文件時，將該宣導資料隨文檢送申請人，予以加強宣導，俾免爾後被檢舉農舍違規案件發生及將來移轉登記時申請核發農用證明之困擾。是以本案執行至今，尚稱平順。</p> <p>二、另有關於公益頻道廣為宣傳乙節，已洽請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以活動式字幕播送。</p>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府教國字第0930157651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建設局、計畫室、教育局（列管字號：一四七八二號）

主旨：有關 貴席於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時，詢及「群英地區設校問題（文小一校區），縣政府基於節省經費及面積考量而更換地點，未尊重民意（說明會時支持率八成以上）及考量當地居民生活習慣、交通動線，失去辦學意義，請縣政府再慎重檢討。」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管計字第 九三 一四六六三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將擇期邀請宜蘭縣議會全體議員、冬山鄉公所、冬山鄉民代表會、冬山鄉群英村長、永美村長、清溝村長、順安村長及學校預定地地主等與會研議，並由本府相關單位列席，以期透過溝通協調，擇定最佳的學校地點。

縣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府秘庶字第0930162377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本府計畫室、秘書室 庶

主 旨：檢送「文化國中、馬賽國小工友調整研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文化國中、馬賽國小工友調整研議」會議紀錄表

- 一、會議次別：第一次
- 二、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 三、會議地點：本府二樓顧問室
- 四、主席姓名：蘇主任昱彰
- 五、出席簽到：馬賽國小陳校長慶隆 許益賢  
文化國中江校長淑惠
- 六、列席人員姓名：教育局學管課廖文菁 教育局國教課陳瑤倫 吳課長麗雲
- 七、紀錄人員姓名：張學芳
- 八、業務單位報告：說明「文化國中、馬賽國小工友調整案」
- 九、討論事項：文化國中、馬賽國小工友調整案，提請討論
- 十、討論內容：略。  
結論：一、有關文化國中、馬賽國小工友調整案，經文化國中江校長表示目前該校三位工友雖為女性，惟因彼此工作協調配合得宜，整體工作情況穩定，且與馬賽國小祇一街之隔，已協調該校相互支援協助。另據馬賽國小陳校長表示，同意必要時全力支援，本府基於尊重兩校校方之意見，目前尚無立即調整之必要。  
二、爾後如文化國中工友出缺，將於工友遴選時考量文化國中之需求。
- 十一、臨時動議：無
- 十二、散會：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三點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府旅觀字第0930166095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號碼7623）、本府工商旅遊局

主旨：為 貴席於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質詢有關「頭城海水浴場如何突破經營困境，並企劃引入適合發展遊憩活動，請本府於二個月內會商有關單位提出具體方案函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93年10月29日宜議議字第0930002543號函辦理。

二、本縣頭城海水浴場現由本府風景區管理所經營管理，目前陸域公共設施尚稱完備，唯因海岸侵蝕關係，原有浴場功能消退，為讓現有設施活化利用，業於93年11月10日邀請行政院體育會、縣內體育團體、風帆委員會及管理單位本縣風景區管理所等單位召開「頭城海水浴場多功能活化利用討論會」，經現場會勘及討論結果，該海域適宜作為風浪板及風帆活動訓練暨海域遊憩活動先驅推廣之基地，若成效良好，未來可配合東北角管理處相關計畫，擴大至烏石港外澳沙灘新生地或其他適合地點，廣為推動，發展體育觀光。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府教體字第0940002895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本府計畫室、本府教育局（均含原簽影本）

主旨：貴席於議會中質詢納坦颱風後本縣立體育場羅東運動公園大王椰子樹傾倒於河濱路上造成林淑媛女士受傷乙案，本府處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事件發生經過：本案發生於納坦颱風過後第二天（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晚上七時十五分，林淑媛女士（住於羅東鎮中山路四段九十六巷九號三樓之一）騎機車經過事故路段羅東鎮河濱路二十五號前，撞上被颱風吹倒於路上尚未清理完畢之大王椰子樹，路權管理單位為水利署第一河川管理局，樹木為羅東運動公園所有；造成林女士胸部挫傷併左側第四肋骨骨折等處受傷，經路人報案由救護車送往羅東博愛醫院就醫，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出院，共住院四日，目前於家中休養中。

二、本府處理情形：

（一）本事故發生後體育場並未接獲通報，待貴席質詢才獲知此事，林聰明場長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派幹事廖錦煌、管理員黃三福攜帶水果禮盒至林女士家慰問並瞭解事發經過及受傷情況，目前傷勢已無危險顧慮；惟胸部第四肋骨骨折及左骨髖部挫傷、左踝挫傷部份尚需至醫院復健並吃藥。

（二）本府社會局已同意核發社會救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慰問林淑媛女士。

三、理賠事宜：林女士就醫之醫療費用已告知憑證應妥為保留，待其康復後由體育場協助檢據向保險公司申請公共責任意外險理賠（該場已向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有關國家賠償部分，如受害者求償之金額可由保險得到理賠，即可免除。

縣長 劉 守 成 休假

副縣長 陳 忠 茂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府建交字第0940006753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建設局

主旨：有關 貴席於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詢及：「為配合本縣總體規劃，建請縣政府將宜蘭、羅東、蘇澳等一併高架化，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乙案，業經交通部函復在案，茲檢送該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94年1月13日交路(一)字第0940000466號函辦理。

縣長 劉 守 成

## 交通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交路(一)字第0940000466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副本收受者：本部路政司、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

主旨：所請將貴縣境內臺鐵東部幹線宜蘭、羅東、蘇澳等區段設置鐵路高架化，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覆貴府93年12月8日府建交字第0930155784號函。  
二、查鐵路宜蘭線平原段北起頭城南逾蘇澳全長約37公里，其中「頭城至四城段」、「蘭陽大橋段」及「冬山站」等區段，已分別規劃或進行高架工程施工中；旨揭區段若再予以高架，則貴縣境內平原段鐵路即呈完全高架狀態，其所涉下述各點宜予重視，並作通盤考量：  
(一)宜蘭市區(按：即校舍路平交道高架案)：此區段高架工程範圍涉及宜蘭站場提高改建、站區貨運線與維修線遷移、宜蘭站北端2座車行陸橋拆除及陸橋下夜市攤販安置、宜蘭機檢基地以及礁溪電力維修基地遷移等。  
(二)羅東鎮區：此區段高架工程涉及羅東、二結站改建、二站站場內貨運股線遷移暨羅東鎮區南、北端2座車行陸橋拆除等。  
(三)蘇澳地區：此地段高架工程涉及蘇新、新馬車站改建、二座車站之貨運股線以及力霸、台塑支線遷建、台九線高架陸橋拆建及北迴線隧道須配合提高改建等。  
三、由於平原東側皆為狹窄海濱或山區谷地地型，如將宜蘭平原鐵路全線高架化，實無適當地點可遷建前述龐大之既有設施，故現階段旨揭區段全部高架化實有客觀上之困難。  
四、基於上述因素，在本部鐵工局目前承辦之「東部鐵路快速化研究規劃」成果報告中，暫未將本案列入。未來俟社會經濟發展之時機成熟暨可行性提高時，再作進一步評估考量。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府社教字第0940012987號

受 文 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計畫室（列管號14761）、社會局

主 旨：貴席在本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時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縣長指示辦理。  
二、貴席質詢有關本縣工商登記、人口數逐年降低，而低收入戶卻逐年增加，形成強大的對比，很多不符合低收入條件也在請領補助（如已死亡、失蹤），希本府查察。  
三、本縣九十四年度低收入戶家況調查工作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辦理完竣，申請案件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五日全部複核完成，本局社工員已於本次訪視時確認，並無死亡、失蹤請領補助情事；本年度申請案件計二、九九六件，不符補助案件計四四二（如附表），查各申請案件均依社會救助規定辦理。

縣 長 劉 守 成

宜蘭縣九十四年度辦理低收入戶複核作業核准件數明細表

鄉鎮別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未核准件數
		一款	二款	三款	小計	
宜蘭市	431	14	52	294	360	71
羅東鎮	297	4	43	225	272	25
蘇澳鎮	330	0	34	364	28	32
頭城鎮	209	1	31	146	178	31
礁溪鄉	247	2	31	198	231	16
壯圍鄉	238	5	48	155	208	30
員山鄉	160	12	19	112	143	17
冬山鄉	278	2	26	195	223	55
五結鄉	262	0	18	194	212	50
三星鄉	235	1	10	97	108	27
大同鄉	168	2	17	116	135	33
南澳鄉	241	0	18	168	186	55
合計	2996	43	347	2164	2554	442

宜蘭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府建城字第0940020475號

受文者：宜蘭縣議會

副本收受者：宜蘭縣議會、本府工商旅遊局、農業局、地政局、計畫室（列管號：14783）、建設局（以上均含附件）

主旨：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時，貴席詢及「冬山河兩岸農地被劃為風景區預定地已幾十年，長期以來地主土地賣不出，又無法做其他利用（如：建築房屋等），縣政府承諾今（93）年5月要解決，至今未有進度，請問縣政府何時處理完成。」乙案，茲檢送書面答復表乙份，請查照。

縣長 劉守成

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書面答復表				
單位別	質詢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復情形	備考
建設局	劉議員石純	冬山河兩岸農地被劃為風景區預定地已幾十年，長期以來地主土地賣不出，又無法做其他利用（如：建築房屋等），縣政府承諾今（93）年5月要解決，至今未有進度，請問縣政府何時處理完成。	<p>一、非都市特定農業區係指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風景區係指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是以，特定農業區因須特別保護加以限制，風景區內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較特定農業區鬆，可為更多種設施使用。</p> <p>二、風景區內土地容許變更使用地類別比特定農業區多，且農牧用地亦可變更為遊憩用地，對農地使用更具多元。</p> <p>三、目前風景區內申請建築房屋，基於對整體景觀考量，僅規定採斜屋頂設計，外觀色彩並儘量搭配周圍環境外，並無禁止建築情事。</p> <p>四、風景區範圍可由政府籌編經費投資建設，並帶動周邊土地發展與利用，若解編風景區必須循區域計畫變更分區程序辦理，將不利地方發展。</p> <p>本案若依地方反映意見，解除風景區之劃編，除必須循區域計畫程序縮小冬山河風景區範圍外，其劃出土地必按毗鄰土地劃編為特定農業區，其管制優劣如上述分析，是否解編？值得地方深思。</p>	



## 七、議決案

## 1. 政府提案

類 別：財政 案 號：政字第 532 號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來文字號：九十三年十月五日府社救字第 九三 一二五七三二號

案 由：為辦理本縣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住院膳食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及社會保險費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及喪葬費補助，九十三年度需追加預算計八、八一萬一、 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理 由：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因本縣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人口數逐年增加，致使各項救助需求申請人數相對提高，本府九十三年度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住院膳食費編列四、八五五萬二、四 元，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補助費編列四、三 萬元，短絀需追加預算計七九二萬四、 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編列預算五億四、九五九萬九、五 元，短絀需追加預算計四、七八八萬七、 元。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及喪葬費補助編列九、 萬元，短絀需追加預算計二、五 萬元。

三、前項原編列預算將於九十三年十月用罄，本案確屬急需支用案件，為能順利推展社會福利業務及保障各弱勢族群之權益，請同意先行墊付。

四、因本案經費係由九十四年度縣款支應，無歲入來源，故無檢附歲入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大會決議：本案併政字第 546 號案討論。

類 別：財政 案 號：政字第 546 號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來文字號：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府社救字第 0930133007 號

案 由：為辦理本縣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住院膳食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及社會保險費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及喪葬費補助，九十三年度需追加預算計八、八一萬一、 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理 由：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因本縣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人口數逐年增加，致使各項救助需求申請人數相對提高，本府九十三年度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住院膳食費編列四、八五五萬二、四 元，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補助費編列四、三 萬元，短絀需追加預算計七九二萬四、 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編列預算五億四、九五九萬九、五 元，短絀需追加預算計四、七八八萬七、 元。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及喪葬費補助編列九、 萬元，短絀需追加預算計二、五 萬元，以上合計八、八一萬一、 元。

三、前項原編列預算將於九十三年十月用罄，本案確屬急需支用案件，為能順利推展社會福利業務及保障各弱勢族群之權益，請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所需經費財源，由縣庫先行調度支應，俟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並轉正。

大會決議：一、同意。

二、附帶決議：請縣政府爾後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時，有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經費應一次編足，年度進行中如有不足時，應以辦理追加（減）預算送本會審議。

## 2. 臨時動議

類 別：農林

案 號：臨動字第 262 號

動 議 人：劉石純

附 議 人：黃太平 楊順木 林正標 黃浴沂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冬山鄉「柯林二號道路改善工程」以利交通安全案。

辦 法：請縣政府九十四年度內辦理完成。

理 由：冬山鄉「柯林二號道路改善工程」前經本席服務處建議辦理改善，縣政府農業課於 93.07.07 辦理現場會勘並做成書面結論，當時與會人員縣政府、鄉公所、水利會均有派員，且議員、鄉民代表、柯林村村長及地方人士亦參與會勘，一致認為本路段確有改善拓寬之必要，且有關工程用地取得，請鄉公所配合地方人士取得同意書後，報請縣政府寬籌經費辦理均記錄在卷。本案經柯林村長及地方人士辛勞奔走，已依會勘結論取得用地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影本，冬山鄉公所並以 93.09.20 冬鄉建字第 0930014949 號陳報縣政府備案。地方人士既已依縣政府之指示，提出相關文件，並期望九十四年度能完成建設工程，故建議縣政府儘速辦理該道路改善工程，以造福地方。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農林 案 號：臨動字第 263 號

動 議 人：劉石純

附 議 人：黃太平 楊順木 林正標 黃浴沂

案 由：建請放寬宜蘭縣各農地重劃區內，面臨省道、縣道及鄉鎮道四十公尺範圍內小面積農地，提供其他農地作為空地比，准予建築房屋，以維護民眾權益案。

辦 法：請縣政府轉請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理 由：本縣農地重劃區內重劃時考量農民最佳權益，在省道、縣道及鄉鎮道路兩旁保留與道路平行寬度四十公尺帶狀形農地，並分割成小面積（約 100 坪以內），農地重劃目的，在於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加農民收益，上開小面積土地，因面臨道路經常遭受公害，且農戶因人口自然成長及老舊農舍破舊不堪，急需增建房屋安居，福延子孫。昔日省政府有鑑於此開放農民建築農舍，唯精省後卻終斷此項政策，而且受限於法令規章，農民卻無法如願興建房屋，致怨聲四起，投訴無門，故建請縣政府轉請有關單位正視此一問題，從速修法放寬，以利農民興建房屋安居樂業。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農林 案 號：臨動字第 264 號

動 議 人：劉石純

附 議 人：黃太平 楊順木 林正標 黃浴沂

案 由：建請縣政府施設「冬山鄉淋漓坑、九寮坑、十寮坑產業道路水泥路面」以利農產品運輸案。

辦 法：請縣政府於九十四年度寬籌經費辦理。

理 由：冬山鄉淋漓坑、九寮坑、十寮坑產業道路，開闢至今仍是土質路面崎嶇不平，遇雨即泥濘難行，影響農民耕作及農產品運輸，經地方人士建議並經有關單位派員前往現場會勘咸認有改善之必要，因此，為配合地方需求並方便農耕，建議縣政府九十四年度寬籌經費辦理上述產業道路水泥路面。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工務 案 號：臨動字第 265 號

動 議 人：劉石純

附 議 人：黃太平 楊順木 林正標 黃浴沂

案 由：建請縣政府轉請有關單位改善羅東特一號道路分隔島，以利交通安全案。

辦 法：請縣政府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籌措經費於九十四年度內辦理。

理 由：羅東特一號道路約建造於民國六十七年間，完成於七十二年，至今已有二十餘年之久，該道路係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所設計並施工之工程，現由公路局負責養護，當時因設計將僅有四十公尺寬路面闢建二座二公尺寬分隔島，且二旁人行道實際寬度已無法滿足目前人潮實際需求，宜蘭縣警察局為了維持交通秩序在該道路設置「右轉車輛請先進入慢車道再右轉」指示牌，致使大貨車、大客車或其他重型車輛右轉進入慢車道再右轉，已嚴重危及慢車道行旅安全，近期台九線拓寬工程，分隔島均於道路中線施設，唯獨上述道路兩側分隔島，不但與道路不協調、不對稱，更造成交通混亂，實有早日改善之必要，爰綜合地方之意見，建議縣政府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拆除該道路二座分隔島，並在道路中線設置分隔島，以利交通安全。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建設 案 號：臨動字第 266 號

動 議 人：林姿妙

附 議 人：陳秀暖 余美雪 陳慧珠 吳宏謀 簡連發

案 由：請縣政府廢止羅東地區面臨都市計畫道路一律退縮建築之規定，以維護市容觀瞻與人民權益案。

辦 法：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理 由：查羅東地區係本縣溪南商業重鎮，都市計畫完成通盤檢討陳報上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卻規定當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建築房屋，必須自建築線算起退縮五米，已嚴重影響市容觀瞻與民眾權益，雖經縣政府、鎮公所與地方民意代表等協調，放寬規定即目前所實施之方針；面臨八米以上道路，從建築線算起退縮三、六四公尺，八米以下則退縮二公尺，由於羅東都市計畫完成通盤檢討陳報上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係屬近幾年之事，羅東地區一些建築物均於規定前就完成建造，屬於舊市鎮非剛起步發展之都市，因此該規定實施後興建房屋，將衍生主體結構前緣與緊鄰早期建築物參差不齊，根本不合時宜，如此將破壞市容及街道建築物之整齊性，亦影響人民權益，為避免發生類似狀況，雖選定面臨部分道路可興建騎樓，並由鎮公所進行管理，但已徒增鎮公所業務量與困擾，為達兩全其美之上策，建請縣政府廢止羅東地區面臨都市計畫道路退縮建築之規定，以減輕行政業務並維護市容觀瞻與民眾權益。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工務 案 號：臨動字第 267 號

動 議 人：陳慧珠

附 議 人：余美雪 林姿妙 陳秀暖 吳宏謀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 69 巷及新邦路道路拓寬工程及補助用地取得經費，以確保人車通行案。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理 由：本縣冬山鄉廣安路 69 巷及新邦路為廣安村村民出入之主要道路，前段已拓寬完成，但後段路寬目前只四至五公尺，尤其緊臨廣興大橋，車輛往返頻繁，又消防車出入無法順暢，恐影響救災，鄉民憂心，只因兩側為私有土地，須徵收取得，惟鄉公所財源拮据，無力負擔用地徵收經費，建請縣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拓寬及負擔部分用地取得經費，以利交通。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建設 案 號：臨動字第 268 號

動 議 人：林姿妙

附 議 人：陳秀暖 余美雪 陳慧珠 吳宏謀 簡連發

案 由：請縣政府於羅東後火車站站前南路承租適當土地供學生停放腳踏車、機車，以方便其轉搭火車上、下學案。

辦 法：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理 由：查本縣高中職以上學校，分佈於縣內頭城、宜蘭、羅東、蘇澳等鄉鎮市，羅東火車站成為學生轉搭大眾交通工具上、下學主要中繼站，每天上、下學時段有諸多學生騎乘腳踏車、機車前往羅東火車站轉搭火車，因車站附近未安排適當地點供學生停放腳踏車、機車，結果任意停放在車站附近，甚至車站前行人通行走道，不但造成來往行旅不便，更是有礙市容觀瞻，以及站前環境之維護，況且羅東地區係縣內商業重視，平時來往商旅頻繁，車站前市容有如地方門面，觀瞻不佳、環境惡劣將使外來民眾產生不好印象，目前由於前站可供利用土地有限，後車站都市正處於開發階段，尚有部分空地可加以利用，爰建請縣政府落實縣長回答縣政質詢之承諾，即必要時以承租方式，在羅東後火車站站前南路承租適當土地，提供縣內學生轉搭大眾交通工具上、下學停放腳踏車、機車使用，避免任意停放破壞市容觀瞻與環境之維護，甚至腳踏車、機車被拖吊、被偷，學生求學不得安心。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農林 案 號：臨動字第 269 號

動 議 人：陳秀暖 曹乾舜

附 議 人：黃太平 吳宏謀 楊順木 林正標

案 由：建請縣政府早日鋪設頭城鎮接天宮旁石空產業道路混凝土路面，並興建擋土牆、護坡、橋樑等設施，以方便農耕與人車通行案。

辦 法：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理 由：查本縣頭城鎮接天宮旁石空產業道路寬度約三、五公尺，長約三、公尺，在未蒙相關單位援助修護下雜草蔓延，地方人士已先行整修出原始路線，惟本產業道路皆屬紅土路面，崎嶇不平，遇雨泥濘不堪，且坡度陡峻，路況極為險惡，人車通行困難，已嚴重影響農民耕作與農業運輸，建請縣政府早日鋪設混凝土路面，並興建擋土牆、護坡與橋樑等設施，以利農業發展並造福偏遠地區。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農林 案 號：臨動字第 270 號

動 議 人：陳秀暖

附 議 人：黃太平 吳宏謀 楊順木 林正標

案 由：建請縣政府儘速設法改善礁溪鄉常興漁業養殖區排水問題，以解決水患案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理 由：本縣礁溪鄉常興漁業養殖區排水不良，每逢豪大雨期間積水不退，已嚴重影響周遭農作物生長與民眾生活品質，該區域常興段三五 地號之土地，地籍圖顯現有排水路，但該土地上並無施設排水設施，每逢下雨當地積水成災，嚴重影響居民正常作息，爰建請縣政府儘速設法改善，以避免遇雨當地屢遭淹水之苦，民眾生活品質難以確保。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農林 案 號：臨動字第 271 號

動 議 人：陳秀暖

附 議 人：黃太平 吳宏謀 楊順木 林正標

案 由：建請縣政府准予免收 93、94 年度定置漁業許可費，以協助漁民度過漁業經營困境案。

辦 法：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理 由：本縣頭城地區定置漁業因受納坦颱風侵襲，定放海上之網具受損嚴重，損失金額達上千萬元，漁民生計頓時失去依靠，面臨漁業蕭條又逢天災肆虐，漁民苦不堪言，政府雖釋出低利貸款政策，卻僅能解決漁民燃眉之急，況漁民仍需按時繳交利息並歸還本金，平時生計仍面臨瓶頸，負擔定置漁業許可費亦是另外一種負擔，爰建請縣政府體恤漁民所面臨之生活困難，秉持過去照顧漁民朋友的心情，准予免收 93、94 年度定置漁業許可年費，以協助漁民度過經營漁業困境。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工務 案 號：臨動字第 272 號

動 議 人：陳慧珠

附 議 人：余美雪 劉添梧 吳宏謀 沈德茂

案 由：為因應日趨龐大交通流量等實情所需，請縣政府積極辦理河濱路羅東運動公園西側（水防道路）之路面拓寬工程，以有效疏解該地區車流壅塞，並提高行車安全案。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理 由：羅東溪右岸水防道路即河濱路羅東公園週邊路段，因交通流量日趨龐大，經常造成車輛壅塞及爭駛車道等行車上之危險狀況，現有路面寬度早已不敷使用，而顯然難以因應，應請縣政府積極協調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儘速辦理該路段路面之拓寬工程，以有效解決行車安全問題並致交通暢通。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工務 案 號：臨動字第 273 號

動 議 人：陳慧珠

附 議 人：余美雪 劉添梧 吳宏謀 沈德茂

案 由：請縣政府積極辦理冬山鄉廣安村復興路兩側路面拓寬工程，以有效因應該地區龐大交通流量及行車安全之需要，並利居民所需消防設施等以保障身家財產安全案。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理 由：冬山鄉廣安村原中興重劃區內之復興路，已隨該地區人口及居戶日趨稠密而使交通流量大增，現有路面已不敷使用，因該路面及兩側排水溝均屬早期重劃中興重劃區農水路之標準所劃設，根本無法因應日趨嚴重的交通流量及行車條件，尤以該村及其週邊各聚落之消防等公共安全均為廣興消防分隊之責任保護區域，是以消防車行駛均須經該路段，如因路面太窄致影響救災時效，將造成人民及公眾權益之損失，故應請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早日辦理路面拓寬工程，將兩側排水溝加蓋，增寬路面，有效解決上述問題。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工務 案 號：臨動字第 274 號

動 議 人：曹乾舜

附 議 人：林正標 江明順 游祥德 林朝旺

案 由：請縣政府將頭城鎮中二路間舊港安橋拆除施設箱涵並鋪設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理 由：一、頭城鎮港安橋已興建三十餘年，因年久失修，人車通行安全堪虞。  
二、猴洞溪整治後興建之新橋樑與舊港安橋，因道路彎度關係成為對角，行車易造成危險。  
三、舊猴洞溪現已填土，即將辦理綠美化工程，舊港安橋已失去功能，且屬於危險橋樑，亟需改設箱涵並進行路面鋪設，始有助於人車通行，故建請縣政府迅即辦理，以造福地方。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工務 案 號：臨動字第 275 號

動 議 人：陳正男

附 議 人：吳宏謀 陳慧珠 林朝旺 楊順木

案 由：請縣政府早日辦理蘇澳鎮存仁里存仁路里聯外道路約一 公尺護坡工程，以利環境景觀維護案。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理 由：查本縣蘇澳鎮存仁里存仁路約一 公尺至今未辦理護坡工程，致道路因路基兩側土質鬆軟遇雨坍塌流失，泥濘流入排水溝渠，阻礙排水功能，並造成惡臭，破壞當地環境衛生甚鉅，爰建請縣政府早日辦理該路段護坡工程，以利環境景觀維護，並確保民眾身心健康。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工務 案 號：臨動字第 276 號

動 議 人：陳正男

附 議 人：吳宏謀 陳慧珠 林朝旺 楊順木

案 由：請縣政府早日整修蘇澳鎮龍德里福德路四三四巷及四 八巷排水溝及道路鋪設 A C 路面，以造福地方。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理 由：蘇澳鎮龍德里福德路四三四巷及四 八巷排水溝與道路路面，因地方欠缺財源維護，造成長年失修，排水溝內面工嚴重腐蝕，道路崎嶇不平，遇雨排水溝排水不易宣洩，道路泥濘不堪，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以及人車通行安全，爰建請縣政府早日整修該排水溝渠，並辦理道路 AC 路面鋪設，以造福地方。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農林 案 號：臨動字第 277 號

動 議 人：陳正男

附 議 人：吳宏謀 陳慧珠 林朝旺 楊順木

案 由：請縣政府早日辦理蘇澳鎮南強農路約二五 公尺 A C 路面鋪設，以利農耕及人車通行安全案。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理 由：查本縣蘇澳鎮南強農路係早期所興築，目前約二五 公尺尚未鋪設 A C 路面，兩側路肩雜草蔓延，路面坑坑洞洞，當地係屬農作區，農路路況不佳已嚴重影響農耕及人車通行，爰建請縣政府早日辦理上述農路 A C 路面鋪設，以方便農民耕作，促進農業發展。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類 別：工務 案 號：臨動字第 278 號

動 議 人：陳正男

附 議 人：吳宏謀 陳慧珠 林朝旺 楊順木

案 由：請縣政府早日整治蘇澳鎮東澳路過水路溪水道及兩側堤防工程，以杜絕水患並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案。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理 由：本縣蘇澳鎮東澳路過水路溪水道及兩側堤防，長年來缺乏有效維護與管理，溪床污泥、雜草淤積嚴重，造成行水功能受阻，且兩側堤防雜草叢生、堤基流失，已影響河防安全，為杜絕洪水氾濫威脅人車通行安全，建請縣政儘速辦理整治，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八、附 錄

(一)議員出缺席統計一覽表

日期	會期	會議名稱	議員姓名																	合計															
			陳慧珠	余美雲	林朝旺	黃太平	江明順	曹乾舜	林正標	謝志得	林水金	林姿妙	陳秀媛	林錫明	游祥德	林李榮華	簡連發	吳宏謀	林傳泉	陳正超	黃適沂	劉石純	楊順木	陳福山	劉添梧	沈德茂	吳福田	楊政誠	李清林	陳金麟	陳文昌	張建榮	出席	請假	缺席
10月27日	上	開幕典禮及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3	
	下	第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2	
10月28日	上	第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2	
	下	第四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2	
10月29日	上	第五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1	
	下	第六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1	
10月30日	上	停會																																	
	下	停會																																	
10月31日	上	停會																																	
	下	停會																																	
11月01日	上	第七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1	
	下	第八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1
11月02日	上	第九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1
	下	第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1
11月03日	上	第十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1
	下	第十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1
11月04日	上	第十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1
	下	第十四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1
11月05日	上	第十五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3	
	下	第十六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3	
11月06日	上	停會																																	
	下	停會																																	
11月07日	上	停會																																	
	下	停會																																	
11月08日	上	第十七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0
	下	第十八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0
11月09日	上	第十九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0
	下	第二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0
11月10日	上	第廿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2
	下	第廿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2
11月11日	上	第廿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2
	下	第廿四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2
11月12日	上	第廿五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2
	下	第廿六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2



(二) 議決案統計一覽表

件 數	類 別	財政類	農林類	工務類	建設類	合計
決議情形						
	本案併政字第 546 號案討論	1				1
	一、同意。 二、附帶決議：請縣政府爾後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時，有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經費應一次編足，年度進行中如有不足時，應以辦理追加（減）預算送本會審議。	1				1
	請縣政府九十四年度內辦理完成。		1			1
	請縣政府轉請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1			1
	請縣政府於九十四年度寬籌經費辦理。		1			1
	請縣政府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籌措經費於九十四年度內辦理。			1		1
	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2		2	4
	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2	7		9
	合 計	2	7	8	2	19

(三) 議案統計一覽表

類 別 提 案 件 數 別	議員 提案	政府 提案	人民請 願案	臨時 動議	合 計
財政類		2			2
農林類				7	7
工務類				8	8
建設類				2	2
合 計		2		17	19